

世界文明史



東方出版社

037347

本书由台湾幼狮文化公司根据美国 Simon & Schuster 1935—1968 年版翻译。

OUR ORIENTAL HERITAGE 《东方的遗产》
Copyright © 1935 by Will Durant. Copyright renewed 1963 by Will Durant.

THE LIFE OF GREECE 《希腊的生活》 Copyright
© 1939 by Will Durant. Copyright renewed 1966 by Will Durant.

CEASAR AND CHRIST 《凯撒与基督》 Copyright © 1944
by Will Durant. Copyright renewed 1971 by Will Durant.

THE AGE OF FAITH 《信仰的时代》 Copyright © 1950
by Will Durant.

THE RENAISSANCE 《文艺复兴》 Copyright © 1953
by Will Durant. Copyright renewed 1981 by Will Durant.

THE REFORMATION 《宗教改革》 Copyright © 1957
by Will Durant. Copyright renewed 1985 by Ethel B. Durant.

THE AGE OF REASON BEGINS 《理性开始时代》
Copyright © 1961 by Will and Ariel Durant.

THE AGE OF LOUIS XIV 《路易十四时代》 Copyright
© 1963 by Will and Ariel Durant. Copyright renewed 1991
by Monica Mihell.

ROUSSEAU AND THE REVOLUTION 《卢梭与大革命》
© 1967 by Will and Ariel Durant.

THE AGE OF NAPOLEON 《拿破仑时代》 Copyright
© 1975 by Will and Ariel Durant.

THE AGE OF VOLTAIRE 《伏尔泰时代》 Copyright
© 1965 by Will and Ariel Durant. Copyright renewed 1992 by
Monica Mihell.

THE LESSONS OF HISTORY 《历史的教训》 Copyright
© 1968 by Will and Ariel Durant.

Copyright renewed 1996 by Monica Ariel Mihell and Will
James Durant Easton.

© 1998 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属东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

第一卷 张京丽 陈淑梅 王寅生
第二卷 杨美艳 李惠 刘振声
第三卷 陈光 王粤 方国根
第四卷 孙兴民 黄金山 史伟
第五卷 刘振声 李惠
第六卷 曹力红
第七卷 孙涵 夏青 柯尊全
第八卷 陈子伶 史伟
第九卷 李锦 魏华 李京华
第十卷 李京明 张伟珍 孙兴民
第十一卷 陈光 洪霞 张连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文明史 / (美) 杜兰著; 幼狮文化公司译.
-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98.10
ISBN 7-5060-1001-1
I. 世… II. ①杜… ②幼…
III. 世界史: 通史 IV. K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8780 号)

《世界文明史》

SHI JIE WEN MING SHI

著者: [美] 威尔·杜兰

译者: 幼狮文化公司

出版发行: 东方出版社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密云印刷厂

1998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199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638

印数: 2000 册

ISBN 7-5060-1001-1/K · 201 定价: 1998.00 元

(凡书有缺页或破损, 请向印刷厂调换)

薛德震
严平

主任：季羨林
副主任：戴文葆
委员：李学勤 汤一介 张世英
乐黛云 刘 泉 傅璇琮
张树相 马连儒 胡 敏

主任：薛德震 姜金和
副主任：彭明哲 熊 焰 张耀南 胡秉仁
委员：吴学金 王一禾 何 焯 刘智宏
杨美艳 张 博 陆丽云 周黎明
监制：朱 强 晓明
设计：烟 雨

总 目 录

第一部 文明的建立

第一章 文明的条件 (3)	
定义——地质的条件——地理的条件——经济的条件——种族的条件——心理的条件——文明衰退的原因	
第二章 文明的经济条件 (6)	
第一节 从狩猎到农耕 (6)	——建筑与运输——贸易与财务
原始的浪费——贮存食物的起源——	第三节 经济组织 (13)
狩猎与渔猎——畜牧——家畜——农	原始的共产主义——共产主义消失的
耕——食物——烹调——肉食	原因——私有财产的起源——奴隶制
第二节 工业的基础 (10)	——阶级
火——原始的工具——编织与陶器	
第三章 文明的政治条件 (17)	
第一节 政府的起源 (17)	罚鞭——法庭——古代裁判法——决
反群性的本能——原始的无政府状态	斗——刑罚——原始的自由
——家族与部落——王国——战争	第四节 家庭 (22)
第二节 国家 (18)	家庭在文明里的功用——家族对家庭
武力的组织——村落社会——国家精	——父母养育下成长——父权低落
神上的助力	——两性的分立——母权——妇女地
第三节 法律 (20)	位——妇女职业——妇女经济成就
无法纪——法律与风俗——报仇——	——家族职权——妇女的屈服
第四章 文明的伦理条件 (27)	
第一节 婚姻 (27)	制——个人婚姻——多婚制——优生
婚姻的意义——婚姻的起源——性的	价值——异族通婚——劳务婚姻制
共产制度——部落式的婚姻——群婚	——抢婚——买卖婚姻——原始的爱

2 总目录

情——婚姻之经济功能			
第二节 性的伦理 …………… (32)			
婚前关系——卖淫——贞操——童贞			
——双重标准——淑静——伦理的相对性——羞怯的生物作用——诱拐——离婚——堕胎——杀婴——幼年期——个人			
第三节 社会伦理 …………… (36)			
善与恶的本性——贪婪——虚伪——暴行——杀人——自杀——个人社会化——利他主义——友爱——生活方式——部落的伦理界限——原始的伦理与现代的伦理——宗教与伦理			
第四节 宗教——原始的无神论者 …………… (39)			
		(一)宗教的来源	恐惧——惊奇——梦想——灵魂——精灵论
		(二)宗教的目的	太阳——星辰——地球——性别——动物——图腾崇拜——人类神灵的过渡——信奉鬼怪——膜拜祖先
		(三)宗教的方式	魔术——丰年祭——仪礼——节日——神灵复活的神迹——魔术与迷信——魔术与科学——传教士
		(四)宗教的伦理作用	宗教与政府——禁忌——性的禁忌——宗教的落后——宗教与教育分离
第五章 文明的心理条件 …………… (49)			
第一节 文学 …………… (49)			
语文——动物的背景——人类的起源——发展(进化)——成果——教育——创意——文字——诗文			
第二节 科学 …………… (53)			
起源——算术——天文学——医药学——外科学			
		第三节 艺术 …………… (55)	
		美的意义——艺术的意义——美的原始意识——身体染色——化妆——纹身——刺血——穿衣——装饰——陶器——图画——雕刻——建筑——舞蹈——音乐——原始进入文明的总结	
第六章 史前期历史文明的起源 …………… (61)			
第一节 旧石器时代的文化 …… (61)			
史前历史的目的——考古学的传奇			
(一)旧石器时代的人类			
地理的背景——旧石器时代的类型			
(二)旧石器时代的工艺			
工具——火——绘画——雕刻			
第二节 新石器时代的文化 …… (66)			
贝冢——湖沼居民——农耕的起源——畜牧——工艺——新石器时代的编织——陶器——建筑——运输——宗教——科学——史前期文明的总结			
		第三节 历史的过渡期 …………… (69)	
		(一)金属的出现	铜——青铜——铁
		(二)文字	陶器的纹图——“地中海信号”——象形文——字母
		(三)失去的文明	玻里尼西亚——柏拉图幻想的神秘之岛“Atlantis”
		(四)文明的摇篮	中央亚细亚——土耳其的 Anau——文明分布线

第二部 埃及与近东

第一章 苏美尔	(80)		
第一节 伊拉蒙	(80)	(三)政府	
第二节 苏美尔人	(81)	(四)宗教与道德	
(一)历史背景		(五)文学与艺术	
(二)经济生活		第三节 走向埃及	(92)
第二章 埃及	(95)		
第一节 尼罗河的恩赐	(95)	(三)政府	
(一)三角洲		(四)道德	
(二)溯流而上		(五)埃及人	
第二节 巧夺天工的建筑师 ...	(100)	(六)文字	
(一)埃及的发现		(七)文学	
(二)史前埃及		(八)科学	
(三)古王国		(九)艺术	
(四)中古王国		(十)哲学	
(五)帝国		(十一)宗教	
第三节 埃及的文明	(108)	第四节 异端法老	(142)
(一)农业		第五节 古国沦丧	(149)
(二)工业			
第三章 巴比伦	(152)		
第一节 从汉谟拉比到尼布加尼		第六节 文字与文学	(172)
撒	(152)	第七节 艺术	(176)
第二节 黎庶	(157)	第八节 科学	(178)
第三节 法律	(160)	第九节 哲学	(180)
第四节 巴比伦诸神	(161)	第十节 墓志铭	(183)
第五节 巴比伦道德	(169)		
第四章 亚述	(185)		
第一节 概述	(185)	第四节 亚述艺术	(193)
第二节 亚述政府	(188)	第五节 亚述的消失	(195)
第三节 亚述人生活	(190)		

第五章 民族杂居	(197)	第一节 印欧族系统	(197)	第二节 闪族系统	(200)
第六章 犹太	(206)	第一节 许愿之乡	(206)	第五节 耶路撒冷之毁灭与重建	(220)
第一节 许愿之乡	(206)	第二节 光辉灿烂的所罗门	(209)	第六节 圣经与犹太民族	(225)
第二节 光辉灿烂的所罗门	(209)	第三节 众神	(213)	第七节 文学、哲学与圣经	(232)
第三节 众神	(213)	第四节 先知	(217)		
第四节 先知	(217)	第七章 波斯	(239)		
第七章 波斯	(239)	第一节 米底亚之兴亡	(239)	第六节 祆教的伦理	(253)
第一节 米底亚之兴亡	(239)	第二节 波斯“大君”	(240)	第七节 波斯礼仪与道德	(256)
第二节 波斯“大君”	(240)	第三节 波斯生活及工商业	(244)	第八节 科学与艺术	(258)
第三节 波斯生活及工商业	(244)	第四节 政府的试验	(245)	第九节 波斯的式微	(262)
第四节 政府的试验	(245)	第五节 祆教及其创始	(249)		
第五节 祆教及其创始	(249)				

第三部 印度与南亚

第一章 印度的渊源	(271)	第一节 戏剧的史实	(271)	第五节 吠陀的宗教	(279)
第一节 戏剧的史实	(271)	第二节 最古老的文明?	(273)	第六节 类似文学作品的吠陀经典	(282)
第二节 最古老的文明?	(273)	第三节 印度——原始雅利安族	(275)	第七节 优波尼沙经典中的哲理	(285)
第三节 印度——原始雅利安族	(275)	第四节 印度——雅雅安社会	(277)		
第四节 印度——雅雅安社会	(277)				
第二章 佛陀(Buddha)	(290)	第一节 异教	(290)	第三节 佛陀的传奇	(294)
第一节 异教	(290)	第二节 Mahavira(耆那教先师)与耆那教	(292)	第四节 释迦教义	(298)
第二节 Mahavira(耆那教先师)与耆那教	(292)			第五节 释迦的晚年	(303)
第三章 从亚历山大至奥朗则布	(306)	第一节 孔雀王朝 Chandragupta	(306)	第四节 Rajputana 的纪年史	(315)
第一节 孔雀王朝 Chandragupta	(306)	第二节 具有哲理的国王	(310)	第五节 南方的极盛	(316)
第二节 具有哲理的国王	(310)	第三节 印度的黄金时代	(312)	第六节 回教徒的征服	(318)
第三节 印度的黄金时代	(312)			第七节 Akbar 大帝	(321)

第八节 Mogul 王朝的式微……	(327)		
第四章 人民的生活			(331)
第一节 财富的成长……	(331)	第四节 礼貌、风俗习惯与性	
第二节 社会的组织……	(335)	格……	(345)
第三节 伦理与婚姻……	(339)		
第五章 诸神的天堂			(351)
第一节 佛教的后期历史……	(351)	第四节 宗教奇观……	(361)
第二期 新神……	(353)	第五节 圣者与怀疑论者……	(363)
第三节 各种信仰……	(356)		
第六章 心灵的生活			(366)
第一节 印度科学……	(366)	(四)瑜伽体系	
第二节 婆罗门哲学六系……	(370)	(五)The Purva—Mimansa	
(一)Nyaya 体系		(六)Vedanta 体系	
(二)Vaishenhika 体系		第三节 印度哲学的结论……	(383)
(三)Sankhya 体系			
第七章 印度的文学			(386)
第一节 印度的语言……	(386)	第四节 戏剧……	(398)
第二节 教育……	(387)	第五节 散文与诗……	(403)
第三节 史诗……	(390)		
第八章 印度的艺术			(408)
第一节 从属性的艺术……	(408)	(一)印度建筑	
第二节 音乐……	(409)	(二)“殖民地”建筑	
第三节 绘画……	(411)	(三)印度的回教建筑	
第四节 雕刻……	(414)	(四)印度建筑与文明	
第五节 建筑……	(416)		
第九章 一篇基督徒的结语			(428)
第一节 兴高采烈的海盗们……	(428)	第五节 国民大会党运动……	(436)
第二节 末世的圣者……	(429)	第六节 圣雄甘地……	(437)
第三节 泰戈尔……	(432)	第七节 告别印度……	(441)
第四节 东方是西方……	(434)		

第四部 中国与远东

第一章 哲学家的时代	(447)		
第一节 起源	(447)	(四)君子之道	
(一)中国人的评价		(五)孔子的政治	
(二)“中华帝国”		(六)孔子的影响	
(三)传说时代		第三节 社会学家和无政府主义者	(468)
(四)中国古代的文明		(一)墨子——利他主义者	
(五)孔子前的哲学家		(二)杨朱——自利主义者	
(六)古博真人		(三)孟子——君王的良师	
第二节 孔子	(459)	(四)荀子——现实主义者	
(一)致用求治的圣人		(五)庄子——理想主义者	
(二)四书五经			
(三)孔子的不可知论			
第二章 诗人的时代	(478)		
第一节 中国的俾斯麦	(478)	第五节 中国诗的性质	(489)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实验	(480)	第六节 杜甫	(490)
第三节 光荣的唐朝	(482)	第七节 散文	(493)
第四节 天上谪仙人	(484)	第八节 戏剧	(495)
第三章 艺术家的时代	(498)		
第一节 宋朝的文艺复兴	(498)	第三节 宝塔和宫殿	(508)
(一)王安石的社会主义政策		第四节 绘画	(511)
(二)学术的复苏		(一)中国画大师	
(三)哲学的再生		(二)中国画的特质	
第二节 青铜、漆和玉	(504)	第五节 瓷器	(517)
第四章 人民和国家	(521)		
第一节 历史的插曲	(521)	第三节 实际的生活情况	(529)
(一)马可·波罗谒见成吉思汗		(一)农业方面	
(二)明朝与清朝		(二)商业方面	
第二节 人民与语言	(526)	(三)发明与科学	
		第四节 没有教堂的宗教	(535)

第五节 道德的统治…………… (538)	第六节 伏尔泰所赞扬的政府 … (542)
第五章 革命与更新 …………… (547)	
第一节 西方带来的灾祸…………… (547)	第三节 新秩序的开始…………… (552)
第二节 古老文明的死亡…………… (549)	
第六章 日本的缔造者 …………… (561)	
第一节 众神的儿女…………… (561)	第四节 独裁者…………… (566)
第二节 古日本…………… (562)	第五节 大猴脸——丰臣秀吉 … (567)
第三节 帝王时期…………… (564)	第六节 大将军…………… (568)
第七章 政治与道德的基础 …………… (571)	
第一节 武士…………… (571)	第五节 家庭…………… (579)
第二节 律令…………… (573)	第六节 圣人…………… (581)
第三节 庶民者…………… (574)	第七节 思想家…………… (582)
第四节 人民…………… (576)	
第八章 古代日本的思想与艺术 …………… (589)	
第一节 语言与教育…………… (589)	第五节 精细的艺术…………… (599)
第二节 诗…………… (590)	第六节 建筑…………… (601)
第三节 散文…………… (593)	第七节 金属与铸像…………… (602)
(一)小说	第八节 陶器…………… (603)
(二)历史	第九节 绘画…………… (605)
(三)论说文	第十节 版画…………… (608)
第四节 戏剧…………… (597)	第十一节 日本的艺术与文明 … (611)
第九章 日本的新面目 …………… (613)	
第一节 政治革命…………… (613)	第三节 文化革命…………… (617)
第二节 工业革命…………… (616)	第四节 新帝国…………… (620)
结语 …………… (624)	
中文索引 …………… (627)	
注释 …………… (671)	
参考书目举要 …………… (715)	

第一部
文明的建立

“我想知道人类由野蛮进到文明每一阶段的情形。”

法国文学家伏尔泰
(Voltaire)^①

第一章 文明的条件

定义——地质的条件——地理的条件——经济的条件——种族的条件——
心理的条件——文明衰退的原因

文明*是增进文化创造的社会秩序。它包含了四大因素：经济的供应，政治的组织，伦理的传统，以及知识与艺术的追求。当动乱告一终结时，即是文明的起点。因为一旦恐惧被克服，好奇心与建设不受拘束，人们自然便会产生进一步了解并改善生活的冲动。

某些因素形成了文明，可能激励文明，也可能阻碍它的发展。首先是地质的条件。文明是在冰河各时代里的一个中间期：冰河融化的水流，随时都可能再度高涨，流水夹杂坚冰石块，摧毁了人们辛勤的成就，将人们的生活空间，逼限于地球的狭窄部分。我们建立了城镇，但魔鬼般的地震，又可能摇耸双肩，使我们无一幸免地遭受灾害。

其次是地理条件。热带的炽热，以及蔓延遍地的寄生植物都是文明的劲敌；懒散与疾病，早熟与夭折，也转移了人们生活上创造文明的精力，而专注于饥饥与再生，以致于无艺术与心灵的创作可言；雨水是必需品，因为水是生活的媒介，甚至比阳光更重要；自然界一种难以理解的任性，可能使一度工业繁荣的王国沦为枯竭的地域，如亚述的首都 Nineveh 或巴比伦即是如此，但也可能使一些地域偏僻、交通不便的城镇，迅速成长与富庶，如大不列颠，或在美国华盛顿州西北、太平洋海岸的 Puget sound 地峡各城市就是如此。如土壤肥沃适于种粮食与谷物，如河流交错、如沿海多天然良港，便于商船停泊。假如具备了以上一切条件，一些国家，又位于世界通商孔道，如雅典或迦太基，佛罗伦萨或威尼斯——虽然仅凭地理条件绝对不能创造出文明来，可是它却易于接受文化，并使文明更加充实。

经济条件更为重要。一民族可以具有典章制度，崇高的伦理法规，甚而有如美洲的印地安族，对少数技艺有其独到见地。但是假如这些民族停留在狩猎时期，或者一个民族只依靠狩猎的运气而存在时，当然这个民族决不会从野蛮进到文明。如阿拉伯游牧民族 Bedouins 的苗裔，可能格外的聪敏与活跃，更能表现其勇敢、大方、高贵的气质。但是假如没有最起码的文化必须条件 (Sinequanon)——粮食的不虞匮乏，则其智慧将在狩猎的冒险与交易的诡诈中消失殆尽，不会有花边彩衣、礼仪与雅致、艺术与享乐等属于文明的事物遗留下来。农耕是文化的第一个形式，是当人们定居后，为了不可知的未来而耕作储粮，使人们能有时间与理性去转变而成文明人。因此构筑房舍、庙宇及学校，发

* 文明一词 (拉丁文 Civilis, 与 Civis 及 Citizen 相关连), 比较晚出, 英国作家 Samuel Johnson (1709—1784) 不采纳苏格兰作家 James Boswell (1740—1795) 的建议, 在他 1772 年编著的字典里, 对文明这一字, 使用的是 Civility。^②

明生产工具，豢养狗、驴、猪等牲畜来充实自己的生活。学习与改善工作的方法与程序，保持长久的寿命，并将祖先在精神与伦理方面的传统，加以充实与健全后，再留传到下一代。

文化激发农耕地，而文明又促进城市的成长。在一方面来说，文明是礼仪的习惯；另一方面来说，礼仪又可能仅是市民们在城市里表现在言谈上与思想上的高尚气质。财富与智慧聚集在城市里，不论适当与否，但财富与智慧仍是产生在乡村。在城市里，发明与工商业的兴起，使物质与精神生活均倍加享受。在城市里，商人频频接触，交换了货物与意见。在繁复的交易上，各方相辅相成的心智交织下，加强并激发了创造力。在城市里，有一些人，未从事实物的制造，却生产了科学与哲学，文学与艺术。文明在农舍里播种，但只在城市里开花。

文明没有种族的限制。任何大陆和任何肤色人种都可产生文明：不管是在北京或在德里，在古埃及的孟斐斯城，或在巴比伦，在意在利的 Ravenna 市，或在伦敦，在秘鲁，或在中美洲的 Yucatan 半岛。文明不是由伟大的种族所创造，而是由伟大的文明创造民族。地理环境与经济条件创造某一文化，而文化又创造了某种典型。英国人并没有创造不列颠文明，而是文明创造了英国人。如果英国人带着不列颠文明，不论他到何处，就是到西非洲 Timbuktu 城，他穿戴整齐赴宴，这也不是他在那里重新创造他的文明，而是他自己会承认，即使当地的文明是神秘不可思议，也会控制他的心灵。如给予某一民族以相似的物质条件，则某民族也会有相似的文明之果。日本在 20 世纪重演了英国 19 世纪的历史。文明与种族，仅在这样的意义下，即经常由不同的世系交相婚配，才有所关连，并且由于他们逐渐同化而成为一个同种的民族。*

这些生理与生物的条件，都只是文明的先决条件，并不是文明由这些条件构成，或因而产生了文明。一些微妙的心理因素必须加进去，因为它们也发生作用。即使有如在佛罗伦萨的文艺复兴运动，或在罗马的动乱，都必须要有政治体系。大体上说来，人们必须感觉到他们不必时时要面临在缴税或死亡之间作一抉择的难题。准此，必须有某种程度的统一语言，以作心智交流的媒介。同时，亦须有统一的道德规范、一些甚至是曾违犯过的人亦知道的生活规律，而经由教会、家庭、学校或其它场合以诱导秩序、规则、方针和激励奋发，也许还须要一些基本上的统一信念，某种信仰、超自然或乌托邦的思想，藉使伦理道德由评价升华到虔诚献身。姑不论生命是如何的短促，仍要使生活具有崇高的重大意义。最后，必须要有教育——也就是一些技艺，即使是初级的，也是为了文化的传递。不论经由模仿、创意，或传授，抑或藉父母，教师或教士，部落的传统与见解，包括语言与知识，伦理与风俗，技艺与艺术等，都必须传给年轻的下一代，这也正是人类由野兽变成人的媒介。

这些条件消失，即使有时只是其中的一项，也足以毁灭某一文明。如：一种地质上的变动或是一个剧大的气候转变；一种非人力所能控制的传染病，像安东尼统治下的罗马帝国，攫去了一半人口的生命；又如封建时代的结束，是黑死病帮了大忙；土地的过分利用，或由各城市的大量开发而造成农业的没落，结果仰赖毫不可靠的国外食物供应；

* 血统，有异于种族，它可以影响文明，亦即是一个国家可能由于生物学上而非种族的优或劣的繁殖而形成她的进步或退化。

燃料或原料等天然资源的匮乏；因变换通商的道路，致使一个国家脱离了世界商业的主要线；由于都市生活的紧张，刺激，由于社会纪律的传统因素被破坏，而又无良好的衔接，致使形成精神与伦理的沦丧；由于放纵的性生活，美食享乐，悲观或无为的哲学思想，致使世系衰颓；由于愚昧无知导致领导无能，加以狭隘家庭十足的将此种文化的遗毒留传后代；病态的聚敛财富，足以导致阶级斗争、分裂的革命以及财政的枯竭。以上种种都可能促使文明衰亡。因为文明不是自生，更不是永不朽灭，它必须经由每一世代的不断更新，如在其进程中，遭遇了任何财政上或传递上的严重中断，俱可导致灭亡。人与兽类分别仅在于教育，教育亦可视为文明传导之技术。

文明是世世代代种族的灵魂。如家族的形成与持续，以及文字的记载，藉使代代相传，再将衰亡之道传给后代，如此铭记与交流再以交通通信诸多联系，致使文明胶合，以之作为我人今后有利于世代因袭的全部文化。在我人行将离世之前，搜集我人的遗产而传诸后人。

第二章 文明的经济条件*

古来的部落将他们的遗产郑重其事地传给他的后代，因此“未开化”在这一重要的意义看来，它也是接受了文明。这些遗产，包括经济、政治、精神以及伦理习惯与体制等的综合体，藉此来发扬光大，使他们在地面上继续存长，并享受生命的乐趣。此时还谈不上科学，因为我们对称呼其他人类为“未开化”与“野蛮”并无客观的事实根据。仅以另一种不同的方式，十足地来表现出我们自己强烈的偏爱与胆怯的退缩性而已。无疑，我们低估了这一些单纯的民族，他们在宽厚待人与伦理道德上，给了我们不少的教训，如果我们列举文明的基因与要件，我们会发现这些赤手空拳的民族，他们已经发明了一切或已到达了一切他们能做到的。仅有一项，留给我们后人加添而完成的，就是讲述、修饰与写作。可能他们也曾一度接受过文明，终觉是麻烦累赘而陷于停顿。一提起我们的“同时代的祖先”，我们必须尽量少用“野蛮”与“未开化”等名词，宁可称为“原始的”部落，因为他们在当时还没有生产的时代中，对使用文字来记事，既无准备，也从未使用过。相对的，接受过文明的人，可以归类为文学著作的贡献者。

第一节 从狩猎到农耕

原始的浪费——贮存食物的起源——狩猎与渔猎——畜牧——家畜——农耕
——食物——烹调——肉食

“一日三餐是高度进步的社会才有的。草莽初民有填饱肚子的机会，就把它吃个精光”。^①在美洲印地安人里较野性的部落，他们认为储备隔日之粮，是优柔寡断而不屑为的事。^②澳洲土人不事劳作，对劳务报酬也不立付。南非洲的 Hottentot 蛮族每个人都闲散成性。而 Bushmen 族则不是大吃大喝，就是挨饥荒。^③这种只顾目前不问以后的愚笨想法，也与其他“未进化”的生活方式如出一辙。自人类一出伊甸园进入欲望谷之后，即开始有了思想，烦恼也因此进入了人们的心里，食欲愈增，繁荣继之而起，无忧无虑的天真纯朴因而消失。今天美洲的黑人正在这段过渡时期。Peary 问一个爱斯基摩人向导：“你在

* 虽然与最近的实例不尽相同，^①文明(Civilization)一词在本书中作社会的组织和文化的活动解。就内容来说，意为实际的习俗与艺术或民族的体制、习惯和艺术的总和。晚近文化(Culture)一词是用来论述原始的或史前时期的社会。

想些什么？”回答说：“我没有什么要想，我有足够的肉食。”不需思考时不必去花脑筋——如将此点作为人类智慧的总结，实在须要不少的解释。

然而，在这浑沌蒙懂的日子里，仍有不少困难，而这些过分长成的机能，在与兽竞存的情况下竟成了真正的有利条件。狗埋藏了骨头以绝食欲，松鼠集果预为后食，蜜蜂储蜜满窝，蚂蚁未雨筑巢——这些都是文明的创始者。就是它们，以及像它们一样机密的动物教会了我们的祖先，如何为明天存储所需的方法，或是利用丰收的夏日来为寒冬的一切预作准备。

不论这些祖先们用什么样的方法技术，从陆地到海洋，粮食一项总是单纯社会里的基本需要。他们赤手空拳从土地中挖出可食用的东西来；他们模仿兽类，使用爪与牙，用象牙，骨头或石头来作成工具；他们制作网与陷阱，用纤维与草根制成绊网，并设计无数的诡计去捕鱼与猎取走兽。大洋洲东部的玻利尼西亚人的网有1000古尺（每古尺等于45英寸）长，要100人才能操纵。由这样的操作方法，才诱导出经济的规条，并连带地产生了政治的组织来，亦因对于食物的共同需要，而有助于国家的形成。阿拉斯加州的印地安人Tlingit部落里的渔人，以形状如海豹头的帽子戴在头上，将身体掩藏在岩石丛里，装着海豹的叫声，海豹闻声而来，于是他们毫无愧怍地以原始战争使用的矛来刺杀它们。有许多部落把麻醉药投入河里，使鱼受麻醉，然后和渔人合作，一网打尽。例如南太平洋的塔希提的居民，将一种由鹰果或采自澳洲的一种植物混合制成的麻醉剂投入水中，鱼即沉醉浮于水面，任由渔人捕捉。澳洲土人潜入水中，用芦苇管呼吸，可以潜游至野鸭群，用腿将野鸭夹至水面下，然后捉住它。墨西哥南部的Tarahumara人抓鸟是用丝线穿上果仁，一半埋入土里，鸟食果仁，即被捉住。^⑥

现在一般人将狩猎视为游戏，他们的兴趣似乎是基于一种神秘感的刺激，但在古时就猎者与猎物来说，乃是生死攸关的问题。因为狩猎并不只是为了寻找食物，也是为了安全，为了获得主宰地位的一场战争，这一战争有异于有史以来的其他战争，它们至多仅有微弱的声响而已。在丛林里，人们总是为了生存而格斗。一般野兽，除了奋不顾身地去求食，或者被追赶到穷途匕见的时候，是不会主动伤人的。但也并不是每一个人随时都可以获到食物。有时，只有格斗者与随他出猎的家畜才有得吃。我们在博物馆里所见陈列的战斗武器遗物，如刀、棍、矛、弓箭、套索、链锤、诱鸟器、陷阱、飞标，以及投石机等，这些都是原始的先民用来占有陆地，并以之传给忘恩负义的不肖子孙防范野兽的一件礼物。甚至到今天，在这些格斗消失之后，地球上仍不知移居了多少的人类来！有时漫步林中，人们将发现一些说出不同语言的同类及与巨兽同类的昆虫、爬虫、肉食动物和鸟类而恐惧，并将会感到人类处在这熙攘的环境中扮演成一个掠夺者。同时，也是宇宙所畏惧与无尽止敌对的目标。也许有一天，这些吵嚷不休的四脚兽，讨好卖乖的蜈蚣，巴结佞色的杆状菌，将吞食人类和人类所有的成果，使这地球从具有掠夺性的双脚人类手中，从神秘而非自然的武器下，重获自由！

狩猎与渔猎在经济发展中不能算是一个阶段，而是活动的方式，这些活动都会进到最高度文明的社会里。过去渔猎是生活的中心，现在仍然存在，不过在我们的文学与哲学，我们的仪礼与艺术的背后，充当了野味店（Packing town）的粗鲁的刽子手罢了。我们现在打猎，乃是表演性质，是要在田野里一显英雄的色彩。而且由此也回想到儿时游戏对弱小追逐的快感，甚至就是为了“游戏”这个字。分析到最后，文明是基于食物的

供应。教堂与神殿，博物馆与歌剧院，图书馆与大学校这些都是建筑物的辉煌的正面；在它们的背面则都是屠宰场。

假使人曾将他自己与其它似相同的肉食动物视为同类的话，他并不是一开始就凭借着狩猎为生。他在一次狩猎时发现了更进一步的安全与畜牧生活的持久性时，才开始变为人类。因为在豢养家畜，繁殖牛羊与饮用兽奶里包含了一项高度的重要性。我们不知道到底什么时候开始蓄养家畜，但可认为多半是当兽类被捕杀后，遗留一些嗷嗷待哺的稚兽，人们将它们带回营地，作为儿童嬉戏用开始。^⑧不过，此时这些蓄养的牲畜仍充作食用，但经一段不算短的时间后，人们把它作为驮兽，负驮物之任，而且逐渐为人类社会所普遍接受。家畜，遂成为人们的伙伴，人畜共同负担劳务，并且同宿共寝。牲畜繁殖的奇迹，人可以控制，捕获雌雄两只兽，由两个就可变成为一群。动物的奶亦可供妇女们喂哺幼儿之用，减低了幼儿的死亡率，并成为一项可靠的食物。人口因而增加，生活也更趋安定而有秩序。人，这胆怯成性的暴发户对地面上一切的统治变得更形有效了。

同时妇女们对土地的使用，也提供了最大的贡献。当男人们外出打猎时，她们即将地面上足可使用的东西，用来搭架帐棚或盖茅屋。在澳洲众人皆知，如在打猎时缺少了男伴，妻子们同样可以掘洞而居，上树采摘果实，去野外采集蜂蜜、野菌、种子以及杂粮等。^⑨甚至到今天澳洲仍有某一些部落将稻谷撒在田里，不经任何整理与栽植，听其长成结穗，即可以收成食用。印度 Sacramanto 河谷一带，仍停留在这一阶段毫无进步。^⑩我们可能永不会得知，究竟人类在何时最先发现种子的功用，又怎样将它们收集起来，再行种植的。这些起源都是历史上神奇的事，只可凭猜测与意会而不知其所以然。很可能是人类首先采集了一批未经过种植的谷物，这些谷物在搬回营地的沿途散落在地上，渐渐地发现这就是种子发芽长成的秘密。南太平洋智利属地的 Juang 群岛上的居民，将种子撒在地面上，然后再去窥探它们是怎样发芽长成。婆罗洲的土人在田地里边走边用有尖端的棍子，在土中掘洞将种子投入洞里。^⑪地面上最容易了解的文化，就是经由这一棍子所带来的洞，或者称它为“掘孔器”吧！50年前游历过马达加斯加岛的人，还可以看见一大群的妇女，每人手持一尖头棍，站立在田间，行列分明，有如军队一般，一声信号下用棍掘地，去土、投下种子，再覆盖泥上，如是一行行的如法炮制。^⑫第二阶段该谈到锄头的文化。最早的锄头是一根棍，尖端是骨头，再装上一横木以承受脚的压力。当西班牙人(Conquistador)来到墨西哥时，他们发现当时统治墨西哥中部的印地安人 Aztec 部落所使用的唯一农具，就是锄头。用家畜配合铁打较重量的工具可用作耕地之用。以后又将锄头发展变为犁头，掘土较深，土沟内施用肥料，就这样改变了人类过去的经历。野生的变为农耕种植，新的被发现，旧的又加以改进。

最后大自然教会了人类从事贮存食物的技艺，小心谨慎的美德，以及时间的观念。眼见啄木鸟将果子存放在树木里，蜜蜂存蜜在蜂窝里，也许是经过了1000年来只顾眼前的未开化生活，人们接受了贮存食物以备将来的教训。发现了用烟熏来保存肉类，接着是盐腌、冷冻，渐次习会搭盖谷仓以避雨水潮湿与鸟兽的偷盗，并贮存粮食以备荒年食用。又慢慢发现农耕远较狩猎以获得食物既好而又稳当。经此一认识后，人类从兽类步入文明的三个步骤中——语言，农耕与写作，获得了一个。

人类从狩猎进到耕种并非一蹴而至。在美洲有不少的印地安人部落一直谨守着男人打猎，女人耕地的传统而永不改变。变化是渐进的，且永不会十全十美。人类也只不过

在古老获取食物的方法中加入了新的方法而已；历史上许多的例证显示出人们并不热衷于新的食物，仍喜爱着惯用的。我们想象得到，早期的人类为了内心求得安适，付出了极高的代价去尝试地面生长上千万的食品，去发现哪些是可以吃的，再加上更多的浆果与硬果，肉与鱼是人类经常的食品，但仍不断怀念着猎取的野物。原始人类虽依谷类、蔬菜及乳汁为生，但仍嗜肉欲狂。^①如他们仍要吃甫死的兽肉，其结果就近似于野性与人性的堕落。经常不愿费时劳神去熟食，捕来的兽即生吃，狼吞虎咽，除骨头以外全部吞食。全部落人聚集一起，在海滩上大摆宴会，聚食鲸鱼可达一周之久。^②南美洲印地安人 Fuegia 部落会烹调熟食，但仍喜生食。当他们捕到鱼时，在腮后将它咬死，然后再从头到尾地吃下去。^③是否由于下列这些食物的供应，使人类变成了十足的杂食，不得而知，如甲壳类、海胆、青蛙、虾蟆、蜗牛、鼠、田鼠、蜘蛛、蚯蚓、蝎子、蝉螂、蜈蚣、蝗虫、毛虫、蜥蜴、蛇、蟒、狗、马、树根、虱子、昆虫、幼虫、爬虫的卵，以及鸟卵等——这些食物里有些对于人类，具有微妙的功用，甚而是最实惠的食品。^④有些部落是捕蚁专家；有些将昆虫用日光晒干，贮存作为宴会之用；有些又从毛发里找出虱子来吃得津津有味；用一大堆虱子来嫩它一小锅，一阵欢呼之后如临大敌一般的将它一口吞食。^⑤一些低级的部落，他们所吃的东西与较进化的猩猩所吃的几乎没有不同。^⑥

火的发明，多少限制了不分青红皂白的暴食乱饮，并配合了农耕，使人类脱离了狩猎。煮熟可以不必生食植物，避免了不消化的状态下破坏细胞组织，又分解了淀粉，使人类更多地仰赖于杂粮与蔬菜。同时煮熟更可以使不易软化的食物，不须再经过相当的咀嚼。也因此软化了代表着文明之一的牙齿。

除了我们所列举的那一些可吃的食品外，人类又加上了最微妙的一项——它的同类。同类相食也曾流行过一时；几乎最原始的部落都可发现是食人的，包括较晚的部族，诸如爱尔兰人，古代的西班牙 Iberia 人，苏格兰东部的 Pict 人，以及 11 世纪的丹麦人都是食人的。^⑦在这些部落当中，人肉是大宗的交易品，是否有葬礼的举行则不得而知。在上刚果 (Upper Congo) 居住的人，不管男女老幼都公开地当作食品买卖。^⑧在南太平洋新几内亚东北的新不列颠岛上，人肉如同今日的猪羊肉一样地在市场出售。在所罗门岛上有些人还宁愿把妇女养得肥肥胖胖的，像猪一样作为牲祭。^⑨Fuegia 的印地安部落将女人(的肉)排在狗之上，他们说：因为“狗肉有水獭味”。在塔希提一位玻利尼西亚族的酋长向一位新闻记者解释他的吃法说，白种人经过烤熟后吃起来像熟了的香蕉。南太平洋新西兰北部的斐济岛上居民埋怨着说：白种人的肉太咸太粗，像欧洲来的水手很难下口，倒是玻利尼西亚的人好吃一些。^⑩

到底何时开始同类相食？是否因为其他的肉类一度缺乏之故，已不可考。如果是如此，则一经尝试虽弥补了这一缺憾，但即变成情绪上的嗜好了。^⑪在各地原始人类的眼里，对血的看法都视为佳肴，亦不足可畏。甚至素食的原始人们对血也感兴趣。人血在部落里一直是经常的且表现为和气与大方的饮料。有时用作药品，有时又用在祭祀或盟约里，通常又认为是可以增加饮用者去作牺牲品的胆力。^⑫嗜食人肉并无惭愧感觉，在原始的人类认为在道义上吃人肉与兽肉并无不同。大洋洲 Melanesia 群岛上的酋长待客用一盘烤人肉，认为是一般盛行的礼貌。巴西的一位颇有哲学意味的酋长说：“当我手刃一个敌人，总认为吃掉他比让他就这样地死去为好，最坏的就是让他白白地死去。如果我被杀死，我部落的敌人吃我或不吃我都是一样。但我总想不到还有比一饱口福更好的妙招。你们这

些白种人，真是太讲究了！”^⑧

无疑，这风俗具有某种社会的效用。Dean Swift 有一个计划，就是为了使过量的孩子们获得实利，最好能让老年人有个机会死而有利用价值。从这一观点看来，对死者的送葬仪式就成了一项不必要的浪费。就法国大文豪蒙田（Montaigne 1533—1592）的看法：蒙上怜悯的面具来掩饰虐待一个人致死的行为是过分的野蛮，依当时的时尚，到不如等他一死，就烤来吃掉较为好些。我们对这些人的狂妄想法，必须予以重视。

第二节 工业的基础

火——原始的工具——编织与陶器——建筑与运输——贸易与财务

如果人类由语言而开始，则文明的开始就是农耕，而工业的开始就是火。人类并未发明火。可能是大自然藉树叶或细枝的相互摩擦，闪电的一击，或是化学元素偶然的结合等奇异景象显示给人类。人们不过是借这一些已有的知识去模仿大自然，再因其结果而有所改进。他将这些奇异景象广泛地使用。可能最初人类将火作为火把，用以征服可怕的劲敌——黑夜。以后用来取暖，更进而由土生土长的温带移往较荒凉冷冻的地区，慢慢地遍及全球的人类，从此后适用于金属，烧熔软化、淬硬，与雕凿后使它形成较以往坚硬并弯曲自如。如此的有利与新奇，在原始人类的心目中一直保留着一项奇迹，并膜拜为神。无数的祭祀与虔诚的礼拜都使用着火，它成了生活与家庭里的重心与焦点。人类在游牧与移居时总是小心翼翼地带着它，永不使它熄灭。只有在罗马人被判死刑时，那漫不经心的敬灶神的处女才要这神圣的火熄灭。

同时在狩猎、畜牧与农耕当中，一切的发明较忙碌，而原始的头脑又一直为生活上的一些经济上的困扰迷惑，而求助于机械式的回答。最初，人类显然是对接受大自然的贡献感到满意——如地面出生的果实作为饮食、兽的皮毛作为衣服、山洞作为穴居。此后，也许（大部分的历史基于猜测，其余则是偏见）人类模仿了兽类使用的工具与它们的辛勤工作，他眼见猴子掷石头与果子来打击敌人，或用石头来打开硬壳果与蚝子，看见海狸筑水坝，鸟筑窝与巢，黑猩猩堆起像房屋一样的住所。人类由羡慕而妒嫉它们的利爪、牙齿、尖牙与长角，以及它们坚实的藏身之处。因此人类也开始仿造有如它们使用的工具与武器。福兰克林说：人类是使用工具的动物，^⑨诸如其他人类自夸与兽有所不同，其实只在程度上的差异而已。

不少的工具有潜伏在原始人类生活的周围。用竹子他可以做成筏、刀、针与容器；从竹枝里他可以做成竹签、竹筷与钳子；用竹皮与细丝，可织成各式的绳索与衣裳。最后，他为自己做了棍棒。这是一项适当的发明，但它有许多不同的用法。人们一贯认为是代表作体力与权威的记号，从渡船使用的撑篙与牧童用的牧棍，直到摩西或他的哥哥 Aaron 所执的手杖，罗马执政官手执的象牙杖，占卜官所执的弯形棍，以及魔术师或国王所执的权杖。在农耕时棍棒变成了锹，战时则用为枪、标枪或长矛，剑或刺刀。^⑩之后人类又

使用了矿物界的東西，將石頭做成各種形狀的兵器與用具，諸如錘、鑽、釜鍋、刮刀、箭頭、鋸、石板、楔子、杠杆、斧與鉗。從動物界使用貝殼類做成勺子、湯匙、水瓶、瓢、盤、杯、剃刀以及鉤子，用角或象牙、牙與骨、毛發與窩巢，做成粗略或細致的用具。以上這些用具還可以用木頭來做成非常巧妙的手把，用動物的筋腱做的絲帶系着，有時還用血合成的胶水來粘上。原始人类的精巧，可能等于或者是超过了现代的一般人。我们之与他们的不同，并不在于天赋、智慧的高超，而是我们有社会上不断累积下来的知识、物质、以及工具等的综合知识。事实上，原始的人类乐意使用创意来适应环境的所需。在爱斯基摩人当中，有一项喜爱的比赛，即是每当遭遇困难而又离乡背井时，大家相互设计来克服这既简陋又朴素的生活所遭遇的困难。^⑨

纺织是原始的技艺中值得夸耀的一门技术。这也是动物提示给人们的方法。如蜘蛛的网、鸟的巢、森林中树木本身错综形成的纤维与外面交相生长的叶子，都带给人类一个范例，说明了纺织是最早的艺术之一。树皮、叶子与草索可织成衣服，地毯与挂毡，有些是那样的精巧，即使是使用当代的机器设备，也不能与它相颉颃。阿留申岛的妇女要用上一年才能织成一件衣袍。北美洲印地安人制成的毯子与衣服上，多使用缝边，并用毛发与由浆果汁染成鲜艳彩色的筋线织成图案。Theodut 神父说：“色彩多么的生动，我们身上穿着的几乎都比不上它。”^⑩随着大自然的显示，艺术又开始展现；鸟与鱼的骨刺、竹子的细枝可以削细成针，动物的筋腱可抽出来作线绳，更巧妙的是可以与现代一样的穿过细针头的小孔。树皮可压成席子与布帛，皮或外壳亦可晒干作衣服与鞋子，树纤维可绞成强有力的纱，还有细枝与有色的细线可编成篮子，其形式之美观并不亚于现代。^⑪

与编篮工类似，也可能由它而来的就是陶器的技艺。为了防止柳条加热不会烧焦，因此在用柳条编织品上加上粘土，有时又用防火的贝壳外罩粘土，加热变硬来保持篮的形状不变。^⑫这可能就是发展到当今十全十美的中国瓷器的第一阶段。或者也就是将一堆的粘土经过日光晒烤变硬，有如烧窑的技术。这也是一个由火来代替了日光的阶段，制作不少奇形怪状的容器来作许多的用途，如厨房里使用的器物，贮存用以及装运等用品，最后还在这些容器上加些装饰雕塑，变成了珍贵物品。用手指甲或工具压印在湿的粘土上，做成各种样式的设计来，成为最初的技艺型式之一，也可能即是书法的起源。

原始部落用经日光晒干的粘土来做成砖形物与砖块，以及经由陶器制成的房屋用具等。在亚述王朝的首都尼尼微与巴比伦，所见到辉煌的砖瓦，都是从“未开化”时代用泥土筑屋经不断的发展，到近代阶段才有的建筑技艺。一些原始的民族如锡兰的 Veddah 族，就没有居住的房屋可言，他们对天空与土地已觉满意。澳洲东南 Tasmania 岛上的人，睡在树洞里。New South Wales 岛的人，住在山洞里。其他如非洲的 Bushmen 族随处都可以发现，用树枝搭盖的避风所，少数是用木桩打入土中，上面盖一些青苔与树根细丝。将这些防风棚各边加以连结搭盖，就进而为茅屋，这就是在澳洲的土民从使用树干、草与泥土筑成的茅屋足以容纳 2 至 3 人起至加大到可容 30 多人的全部发展过程。一般猎户或牧人，为了便于行猎游牧所至，乐于使用帐篷。再高级一类的土民，如美洲的印地安人用木头来造屋。如北美洲的 Iroquois 部落是用仍带树根的大树干，一直延伸地盖到 500 英尺长，可以容纳很多人家。最后是大洋洲的居民，他们用木头锯成木板来细心地构筑真正的房屋，这算是用木料建筑房屋的进化到了完成的阶段。^⑬

另外还有3项更进一步的发展,是原始人类必须用它们来作为创造经济文明的要素:这就是运输的机械装置,贸易的进展与交易的媒介。运输史上两个代表着最早期与现代化的阶段,就是搬运工从一架新式飞机上将行李一件件地搬卸下来。无疑,一开始人就是自己的搬运夫,直到他结婚为止。在东南亚各地,直到今天有很多的地方,男人就是代表着车、驴以及套上驴拉的车子。以后他们才发明了绳索,杠杆,以及滑车,人才会使用这些与动物来配合着载运物品。第一次是人们制成了雪橇,用牛拖着—根树干,在橇上盛放物件,沿地面拖曳着走,*在橇下加上圆木当作滚子,又一段段地砍下圆木变成了轮子——这是在机械发明里最伟大的一件事,轮子装在雪橇上就变成了车子。他又用其他的圆木拼合起来成为筏子,或钻空了树干变成独木舟。此后,河流便成了最方便的运输大道。最先是人在无路迹的原野上出没,渐次走出了小径来,最后演变成为道路。人类研究星辰,依着天空星辰的位置来引导行旅,通过沙漠与越过丛山。人们使用桨、橹并张着帆勇气十足地往来于岛与岛间,最后扩展到海洋,使大陆与大陆之间相互交换着最新的文化。在有记载的历史开始以前的一些重要问题,也因此得到解决了。

因为人类的智巧与自然资源,非常不均匀的分散于各处,经由特别智慧的发展或其它类似资源的应用,一个民族可以生产出某些比其邻近部落更为廉价的物品。因此这些物品大量生产致供过于求,只得将这些剩余物品向邻近居民要求交换所需的物品,通商贸易因而产生。如哥伦比亚居住的印地安族Chikcha部落,将他们住地内大量生产的岩盐输出,换取他们贫瘠的不毛之地没有生产的谷类。某一些美洲的印地安族村落几乎全部从事制造箭头。一些居住在新几内亚的制造陶器。有些非洲的部族从事铁工,或造船与造枪矛。这些具有专长的部落或村落,有时是用他们所从事的工业为姓氏,如铁匠,渔人,窑匠等(Smith, Fisher, Potter……),这一姓氏也就同时加在这一家族以示区别。^⑧剩余品的交易最先是被视为礼物的互换。在计算机精确的今日,甚至仅仅是一餐的馈赠,有时也成了一项交易。交换可经由战争、抢夺、进贡、罚款以及赔偿而来。而所有交换物品又必须保持流通!渐渐地就产生了一项有秩序的交流系统,所有的贸易站、市场与市集都定期与不定期地最后成了永久性地建立了起来。谁有过剩与需求的物品,都可以在这些场所去交换取得。^⑨

有一段长久时期,商业都是像上述纯粹的以货易货,几世纪以后发明了有价值的通行媒介物,交易才畅通与活跃起来。就是今天你可能仍能见到婆罗洲的原始人Dyak,在一个市集上,手执一块蜂蜜蜡球,往来穿梭了好几天,为的是寻找顾客来交换他更需要的物品。^⑩最早期的交换媒介物,都是一般必需品,任何人都可以用下述物品买东西,如椰子、盐、兽皮、兽毛、饰物、用具、武器等。其交易比率,通常是2把刀等于1双袜子,两把刀和1双袜子等于1床毯子,以上4样换1枝枪,以上5样换1匹马。2个鹿牙换1匹小马,8匹小马换1个妻子。^⑪当时黄豆、鱼翅、贝壳、珍珠、串珠、可可、种子、茶叶、辣椒以及尔后加上羊、猪、牛,与奴隶等几乎没有一样物品未被某些部族拿来当作金钱般使用。牛在当时轻而易举地变成了猎户与畜牧人用来作交易的媒介物,并用来作价值的标准。他们因在游牧中携带较方便,故对饲养牛群极感兴趣。甚至在荷马时代,人与物的价值仍用牛来衡量:希腊武士Diomedes的盔甲值9头牛,一个身怀技术的奴隶

* 美洲印地安人对于此一设计感到相当满意,从未使用轮子。

只值4头。罗马人使用两个很类似的字 Pecus 和 Pecunia 来代表牛与钱，并在早期使用的钱币上印上牛的形状。我们所用的字如资本，财产(Chattel)，以及牛都是缘由拉丁文 Capitale 一字经法文传下来的，这字原义就是财产(Property)。Capital 又由 Caput 衍化而来，原意为“头”(head)，也就是说，牛的头数。当金属被开采使用后，渐渐地就取代了使用其他物品来作价值的标准：先是铜、青铜、铁，最后是轻质而又可以代表较大价值的金与银来作为人们所使用的金钱。由物品进而为金属的通货钱币，这一进步似乎原始人没有能完成，而是留等历史文明发明了钱币与信物等等，才更加便利剩余物品的交换，因而也增加了人们的财富与安适。^⑧

第三节 经济组织

原始的共产主义——共产主义消失的原因——私有财产的起源——奴隶制——阶级

贸易在原始社会起了相当大的骚动，因为它的出现而带来了金钱与利润。因而有了财产，然后再有了小小的政府组织。在经济发展的早期，财产大部分是限于个人所使用之物。财产的意义是专指那些有独占意味的东西，要随主人殉葬的，甚而连妻子也包括在内。并非指那些非个人使用的物品，且他们所谓的财产，决非是天生成的，指需要经过长期心血充实与改进的东西。

在原始人类中，几乎所有的土地都是公有。北美洲的印第安族，秘鲁的土人，印度 Chittagong 山的部落，婆罗洲人，以及南洋的岛民都是土地公有、公耕，并共分享收成。奥马哈的印地安人称土地像不能出售的水与风一样。在南太平洋的萨摩亚群岛，白人未来到以前，连变卖土地都未曾听过。英国人类学家 Rivers (William Halse, 1865—1922) 教授发现土地共产意识仍然存在于大洋洲的美拉尼西亚与玻利尼西亚两地区，在非洲赖比瑞亚内部现今仍可得见。^⑨

只有食物的共产意识不太广泛。在“未开化”地区有食物的人，总是与没有的人分享。一些过路人在他行径的沿途，都可以选定停留的人家去接受招待饮食，且一般受灾害的地区，总是受到邻居们的接济。^⑩一个人如在树林里吃饭，惟恐自己独享，他总是大声呼叫，希望旁人来与他分享。^⑪当美国历史学家 Turner (Frederick Jackson, 1861—1932) 在伦敦告诉萨摩亚人关于穷人的事时，这未开化的人显得很吃惊地问他：“怎么样的穷？没有吃的？没有朋友？没有房子住？在哪里生长呢？他的朋友们也没有房屋住吗？”^⑫饥饿的印度人可以讨乞食物，不管多少，只要他讨，就有人给。只要有玉米生长的地方，就没有讨乞不到的人。^⑬在南非 Hottentot 蛮族里有这样的风俗，富有的人必须将剩余的分给他人，直到大家均分为止。在文明来临之前，白人在非洲游历时发现当送一些食物或其他珍贵的礼品与当地黑人时，他立即将这些礼品分给他人。假如是一批衣物之类，不久即可发现这些分享的人，你戴帽子，我穿裤子，他着上衣。爱斯基摩的猎人对自己猎

得的东西无权享有，必须与同村居民一起分享。工具与用器是公共财产。Carver 船长说：北美洲的印地安人除家用品外，对财产的识别毫无经验。他们彼此之间极为随便，只要自己有多余的，总是分给那缺少的人。一个传教士说，当你看见他们相互之间是如何的以礼相待，而这些都是极度文明的国家里所看不到的，你一定会大为吃惊。无疑，这些都是出于一个事实。正如君士坦丁主教 Chrysostom (A. D. 347—407) 所说的“我的”与“您的”两字的概念，已熄灭了我们慈悲的火焰，但却点燃了贪婪的欲火，这些都是野蛮民族前所未闻的。另一位观察家说：“我曾看见他们在分配猎得物与每一个人时，个人应得从未曾因不公平而发生争执，或因此而提出抗议等事。他们宁愿自己空着肚子去睡觉，也不愿将由于疏忽致使穷困的人没有分到的责任委诸于人。他们都把自己当成一个大家庭里的人来看待。”^④

为什么当人们进入了所谓的文明以后，这原始的共产意识就消失了呢？美国历史学家 Sumner (William G. 1840—1910) 认为共产意识是非生物学的，是在生存竞争中的一个障碍，不能激励各项的发明、工艺与繁荣。尤其是对有能力的没有奖励，低能的也没有处罚，又不能形成一种去对抗破坏生产的、一种足与其他种族一争长短的力量。^⑤据 Loskiel 的报导：“美洲东北部的印第安人一些部落相当的懒惰，他们自己懒于种植，完全仰赖有人不会拒绝他们的求食而给予他们分享的期望。既然勤奋的耕种者，所享受的并不优于懒散的人，因此勤耕者也不再每年多种。”^⑥达尔文认为南美洲 Fuegia 部落这一种完全平等的想法，是他们步入文明的致命伤，^⑦如果他们要文明的话，同样的文明却会破坏了他们之间的平等。共产意识给原始人类由于贫穷与无知而生活在疾病与灾害的原始社会中带来了安全感，但这些安全感绝不能使他们摆脱贫穷。个人主义带来了财富，但亦因此带来了不安与奴隶制，激起了超人的潜力，也加强了生活的竞争，使人们深深地觉得，假若所有的都平均分配，绝不会再感受到贫穷的压力。^{*}

共产主义容易生存的社会，是那里经常有动乱，有危险，有前所未有的需要。猎户与牧人不须要土地上的私产，但一旦农耕变成了人们固定的生活方式后，不久，就发现一个勤奋耕作者所得的报酬，可以供应一个家庭，于是土地就被有效地开发了。后来，因

* 为什么共产主义会在文明的开始，就有显著出现的趋势呢？可能是这个原因：当饥饿这一共同的危险，纠合个人而成为集体时，这即是它风行的时候。当丰收来到，这一危险期平静了下来，社会的融合性因此冲淡，个人主义因而抬头。丰衣足食一开始，亦即共产主义宣告死亡。由于社会生活渐形复杂，分工愈细，将人们分为各行各业，因此造成更多的不同，但这些行业对整个团体来说，其价值都应相同。不可避免的，一些较能干的人，他们担任了较重要的工作，必要取得较多的酬劳。每一个文明的长成，也就是一些不平等的倍积。人类天赋的不同，加上尔后的机遇又不一，便产生了财富与事业的人为不平等来。再没有法律或专制政权来平息这一人为的不平，这就形成了一个导火线，贫穷的使用暴力，而革命的动乱，又将人们形成了贫穷的社会集团。

因此共产主义的梦想，潜入了每一个现代的社会，如像单纯而又较平等生活的一个种族的怀念；一旦不平等与不安定溢出了忍耐的限度，人们就乐于返回凭回忆着的平等与忘却了贫困的境况里去。定期的，不管合法与否土地被重新分配，如罗马的改革家 Gracchus (纪元前 2 世纪)，法国的革命家 Jacobin (18 世纪)，或是苏联的共产党。定期的，财富本身也有了新的变动，或由于暴力的没收，或强制征收所得税与遗产税。因此为财富、货物与权利的竞争又起，形成金字塔般的尖锐化。在法律之下，较有能的人依法巧取致富，地位愈高，分肥愈多。俟他羽翼长成，足以统治国家，重订法律。到时不平的差距悬殊，一如往昔。从这方面看来，所有的经济历史乃自然地集中财富和爆发革命的社会机体。

为自然地产生一种体制、理想以及团体机构的选择，结果，人类就从狩猎进入农耕的历程，并由此引发了由部落财产变为家庭财产的改变。绝大多数的经济生产单位，也就变成这单位所有权的主人。由于家庭人口愈来愈多而形成家长制，权力集中在最年长的男人手中，财产又逐渐走上个人化，因而有了个人遗产制的出现。有进取心的人常常离家远去企求发展，并借个人的劳力向荒野丛林，以及沼泽大山去开拓土地，据为己有，最后社会上也承认是他的权益，这又产生另一类私人财产的形式。^{⑨a}当人口压力增加，以往土地被利用殆尽，这种拓地方式，圈地面积愈来愈大，一直进到更复杂的社会，个人所有权才约定俗成。金钱发明以后，配合上了这些原因，便利了财产的增加、转让与交易。旧有部落的权利与传统由村落社区或国王依土地表面的所有权来再确定，并定期地行土地的再分配。但经过新与旧之间的一段自然的动荡时期后，私人财产在历史性的社会里名正言顺地成为了基本的经济机构。

农业制虽然创造了文明，也带来了私人财产制度，而且还带来了奴隶制度。在纯粹狩猎社会里是没有听说过奴隶制度的。猎人的妻子儿女足够去作这些卑贱的事务。男人则在打猎或战争等激烈的活动与饱食终日无所事事的和平生活之间，选一即可。原始人类的懒惰特性，其来有自，一般推测是由于战斗与打猎过度的疲乏，养成慢慢休养恢复的习惯。当然还未懒到一直躺在床上不起来。要使这类无规则的活动转变为有规律的工作，有两样事是必需的：耕作常规与劳力组织。

人们为他们自己工作，劳务组织就显得松懈与自然。如他们是为他人而工作，劳务组织就要依靠武力。农业的兴起与人类的不平等，引起社会上强者雇用弱者的事件。说起来不要到农业化，强凌弱早已有之，在其前战争胜利的一方，就认为最好的战俘，是一个活的战俘。屠杀与同类相食减少，奴隶制度又兴起。^⑩人类由于终止了同类之间的杀害与相食，仅仅是使之为奴隶，这是伦理上的一大进步。现今可能得见同样的一大改进，即是两国交战，胜者已不再借杀害来消灭他的敌国人民，而是代之以赔偿。一旦奴隶制建立而被认为有利时，又将被引用到对债务人逾期不偿还，及对坚不服从的囚犯之处罚，以及专事突击，捕人为奴。战争助长了奴隶制，奴隶制也助长了战争。

可能奴隶制经历了很多世纪后，我们的后代子孙都养成了劳役的传统与习惯。不过，如果一个人不受体力、金钱、以及社会上的种种处罚而可以免去劳役的话，他一定是不愿去做任何太过艰苦与长期的劳役的。奴隶制也变成了人们进入工业社会的基础之一。由于奴隶增加，财富也随之增多，而为少数人提供了悠闲，间接地便更促进了文明。再过数世纪后，奴隶成了人类相互的馈赠品；亚里士多德认为奴隶是自然的与不可避免的，圣·保罗在他的祝福式里认为在当时必须视奴隶制为一种神的授职。

渐渐地经过了农耕与奴隶制，由于分工以及人类天赋的不同，不平等与阶级的区分代替了自然社会里的不平等。“在原始的团体里，我们发现了一项规则，就是奴隶与自由并无区别，没有农奴与世袭地主之分，即使酋长与其顺民之间有一点分别亦很小。”^⑪慢慢地由于工具与贸易等的增多与复杂，就有了强能者、技艺者与体弱者、无技艺者之分。每一样新的发明，都是强能者手中的工具，用来作为增强主宰与使役弱者之用。^{*}天赋再加

* 因此在我们的时代里，对密西西比河的一些开发，我们称它为工业的革命，事实上已极度地增大了人类之间的自然不平等。

优厚的机会致使形成优越的财富集团，更使本来是同一的社会团体一变而为阶级与层次分明的社会。富与贫成为牢不可破的财富与穷困的意识，阶级的斗争像一条红线样的贯穿了全部的历史，而国家的成立竟成为阶级的规范、财产的保护、战争的发动、以及和平的组织不可缺少的手段。

第三章 文明的政治条件

第一节 政府的起源

反群性的本能——原始的无政府状态——家族与部落——王国——战争

人并不是情愿地作为一个政治的动物。男人们纠合群党大多是由于习惯、模仿与环境的迫使，少数是由于一种欲望。他之喜爱社会并不及他恐惧孤独的程度。他与其他人们的结合，是为了孤单足以危害自己，也因为一个人的力量有限，不及人多好作事。在他心目中，他是勇敢地与世抗衡的强人。如果每个人都我行我素，则国家无从诞生。即使今天，人们愤恨政府，各阶层为苛税所苦，没有不希望政府管得愈少愈好。如果人们要求法律规章，那只是因为他深信这是他的邻居们所需要的。就个人来说，他是一个非哲理的无政府主义者，在他认为依他个人的意见，法律真是多此一举。

在最单纯的社会里几乎是没有任何的政府组织。原始的猎人们只是在他们加入了打猎的队伍，而有一些行动须要有所准备，他们才要接受规范。非洲 Bushmen 族经常是生活在单独的家庭里；矮黑人 Pygmy 族以及澳洲最单纯的土人他们只有临时的政府组织，以后就分散到各家族集团；澳洲东南 Tasmania 岛上没有酋长，没有法律，更没有经常的政府组织；锡兰的 Veddah 人依家庭的关系组成了小的团体，但并无政府组织；苏门答腊的 Kubus 人生活在无人管辖的状态下，每一家都是各自为政；南美洲印地安族 Fuegia 人很少有超过于 12 个人以上聚集在一起的；满州通古斯族很少有 10 个帐篷连在一起的；澳洲的原始游牧民族很少大过于 60 个人。^①在这些状况下，除了特别的原因，如打猎才大家组合协调在一起，他们从不组成永久的政治机构。

最早期具有持续性的社会组织的形式是家族——就是一大群有亲戚关系的家庭。具有同一片土地、同一的血统、以及在同一风俗与规条的管辖下。几个家族结合起来，在同一个酋长管辖之下就形成了部落，也就是成为国家的第二步骤。这种发展是缓慢的，有些集团根本就没有首领，^②有一些似乎仅在战争状态下才组合在一起。^③如依我们现代的民主看来，的确不值一提，因为最好的也仅仅是几个原始的团体，如说有政府存在的话也就是在他们家族中，有一些家族的长老们出来管理着家族，但并不具有专断的权力。^④在北美洲印地安族的 Iroquois 与特拉华州的印地安人都认为在家庭与家族自然的习惯法之外，不须要有任何的法律与受任何的拘束。他们的酋长们有适当的权力，而这些权力

随时都可以由部落里的长老予以解除。Omaha 印地安族是由 7 人组成的议会来统治，他们决定一事，必须经过详尽的讨论，获得大家一致的同意，再将此一决议提诸负有盛名的 Iroquois 联盟，经由这一组织，使各部落联结在一起，并以尊崇其决议为荣，且借此来维护部落的和平，现在有人认为这与现代各国所拥有保持和平的国际联盟并无大的差别。

战争产生了酋长、国王以及国家，但同样地，他们又酝酿了战争。萨摩亚的酋长在战时是有权力的，但在平时就没有人去理他。婆罗洲的 Dyak 族除各家有家长来管理外并无任何政府的存在。在有战争时，他们就选出那最勇敢的战士来领导他们，并严格地来服从他。但一等战争结束，他就自动地被解雇。^⑤在平时传教士与魔术师有极大的权力与影响力，但最后一旦大部分部落中有了—般政府形态的永久性的王权产生时，则将战士、家长与传教士们的组织合并了起来。社会是由两种权力来管制：平时用言语，战时用刀剑。武力仅是在教化失败时才使用。法律与秘思 (Myth) 在世纪的递进中并肩齐步，交互为人类所应用，直到我们自己的时代，没有国家敢去分开他们，可能就在明天，他们又将再度结为一体。

战争怎能导致国家的建立呢？这并非由于人类自然倾向着战争。一些低级的民族大多是爱好和平的。爱斯基摩人竟不明了，为什么同一热爱和平的欧洲人竟会有如海豹般的相互残杀，并互相盗取土地。他们指着土地喃喃自语：“如果地上覆盖着冰雪，那该有多好。如你的岩石丛中有了连基督徒也同样渴望染指的金与银，且深藏在雪堆里，他们亦无法获得那该多好！你的贫瘠不毛使我们感到欣慰，并使我们远离骚扰。”^⑥不管怎样，原始的生活仍然是助长了间歇性的战争。猎人为丰富的捕获物而争夺美好的狩猎区，牧人为他的牲畜获得新草原而战，耕者为处女地而争夺。有时所有的一切都是为了谋害的报复，或是壮大与训练年青的一代，或是改变一下单调的生活，或是单纯为了掠夺与奸淫，很少是为了宗教。彼时有规律与惯例来限制屠杀，如在我们自己所定的某几个钟头，某些日子、星期、或月份，在这些时限里不能杀人，哪一些人不能冒犯，哪一些道路中立化，哪一些市场与收容所保留给平时使用。而 Iroquois 联盟竟维持“伟大和平”达 300 年之久。^⑦大体上说来，战争是原始的国家与团体间自然选择有利的手段。

战争的结果是无止境的，它残酷地充当一个衰弱民族的清除器，并提高种族在勇气、暴力、残忍、智慧和技能的水准。它刺激发明，使武器变成有益的工具以及使战争的艺术变成和平的艺术（今日有多少铁路的铺设始于战略，而却达到贸易的目的！）最要者，战争消除了原始的共产主义意识和无政府状态，代之以组织与规律，并且导致囚犯的奴役、阶级的服从和政府的成长。繁荣为国家之母，而战争则为其父。

第二节 国 家

武力的组织——村落社会——国家精神上的助力

尼采说：“国家的起源是由于一群金黄色的猛兽、一些征服者与统治者的民族，凭借

着好战的组织以及所有组合的武力有如利爪般地加诸于数量占优势但无组织的民族”。^⑧“国家与部落的组织不同，她是起源于甲民族征服了乙民族”。^⑨此为美国社会学家 Lester Ward (1841—1913) 所说。美国物理学家 J. Robert Oppenheimer (1904—) 又说：“到处我们都可以发现一些好战的部落，突破了疆界，侵占其他较弱小的民族，形成崇高的阶层，并建立了国家。”^⑩已故奥籍德国社会学家 Ratzenhofer 说：“暴乱，是造就国家的原动力。”^⑪已故的波兰籍奥地利社会经济学教授 Gumplowicz 说：国家是征服，是胜利者统治战败者的结果。^⑫美国的社会学经济学家 W. Graham Sumner (1840—1910) 说：“国家是武力的产品，也借武力而存在。”^⑬

狩猎与游牧部落经常对定居的农耕集团，施以暴力。^⑭因为农耕是教人以和平的方法过着平淡无奇生活，以及终生从事于劳动工作。他们日久成富，却忘了战争的技巧与情趣。猎户与牧人他们习于危险，并长于砍杀，他们对战争的看法，只不过是另一种形式的狩猎而已，不会感到如何的苦难。一旦树林里的猎物被捕杀殆尽，或由于草原的枯萎减少了牛群的畜牧时，他们就对邻近村落的肥美原野感到妒忌，并编造一些理由去攻击、侵略、占领、奴役与统治。*

国家是一项晚近的发展，几乎不曾于有记载的历史以前出现。因为它是推测在同一社会中组织原则的一个转变——由王权到统治权。而在原始的社会里，王权才是代表统治。凡是结合了不同的一些自然集团而成为一个有系统与贸易的有利单位，这就是统治权行使最成功的地方。即使这样的征服很少能持久，但若借使用新的工具与新的武器来促进发明与进步，致使增强自身的力量足以平定反叛。在永久征服下，统治的原则势将趋于隐匿，且几乎无人知晓。在 1789 年法兰西革命时，直到革命领袖 Camille Desmoulin (1760—1794) 提醒了他们，才觉悟到这一使用武力来征服他们达 1000 年之久的贵族政治，是来自德意志。时间认可了一切，甚至在强盗子孙手里劣迹昭彰的脏物，一变而为神圣与正当的财产。每一个国家，一开始就是强制。但这服从的习惯竟变成了良知，不久每一国民都会为忠于国家而深受感动。

人民才是真实的，只要国家一经成立，它立即成为典章制度不可或缺的支柱。如贸易通商联结了家族与部落，但这些关系的长成不是依于王权，而是全靠相互的不断接触，因此必须要有一套人为的规则原则。村落的组织可作为一个范例；它以地方组织的形式来取代了部落与家族，并经由一些家长们的组合，成为一个小地区里的既简单而又近似民主的政府；但这些组织的存在与数量增多，必须要外在的力量来规范着相互间的关系，并编织成为一个较大的经济网。虽然就起源而论，国家像食人的妖魔，但却能提供此需要。国家不仅是一个有组织的武力，而且也是调整那些构成复杂社会的无数冲突团体利益的工具。它将其权力与法律向外逐渐扩张，尽管对外的战争所带来的破坏远超过了以往，它仍然扩大并维持内部的和平。国家为了对外的战争，必须致力于内部的安宁。人们决定缴纳赋税，较内部自相争战为好，宁肯奉献匪首，亦不要去贿赂所有匪徒。由社

* 法律仅是为了早期的社会而存在，是因为在比较复杂的条件下：如财富增大，武器精良，高度的智慧，都可以决定他的争端。故埃及不仅被纪元前 2000 年左右的 Hyksos 王朝、埃塞俄比亚、阿拉伯以及土耳其等游牧民族所征服，更被亚述、波斯、希腊、罗马以及英国等进步的文明所征服——虽然并不一定要等待这些国家都变成成为帝国主义式的猎人与游牧民族。

会进而为政府，这一中间期可以从 Baganda 的事迹来判定，当国王一死，每一个人都武装了起来应付这一变乱，以及各处的砍杀与掠夺。^⑨如英国政治家斯宾塞（Charles Spencer, 1674—1722）所说，“没有独裁的统治，即不可能有社会的进化”。^⑩

一个国家若全凭武力，是不会持久的，虽然人们易于上当，同时，也是难控制的。国家权力如征税权，其成就最可观，在于既间接又无形。因此一个国家为了维系其存在，即须使用并设置许多教化的机构诸如家庭、教堂、学校，藉此将爱国心与个人的自尊感，像习惯般地树立在每一国民的心中。这样就可以省去上千的警察，培养国民在战时不可缺的同仇敌忾心。总而言之，少数的统治阶级，尽量寻求将其强大的统治权转变成法令规章，如运用得宜即可给人民心中产生一些乐于接受的安全与秩序，且承认“属民”（Subject）的一些权利，* 以争取他们乐于守法并与国家结为一体。

第三节 法 律

无法纪——法律与风俗——报仇——罚钱——法庭——古代裁判法——决斗——刑罚——原始的自由

法律与财产、婚姻与政体同时而来，在最低等的社会没有法律亦可。英国探险家，Alfred R. Wallace (1823—1913) 说：“我曾与南美洲，东美洲的未开化人类居住一起，他们没有法律，也没有法庭，但村庄的舆论可以自由地表达。每个人小心翼翼地尊重他人的权利，因此很少有违犯权利的事故。在这样的团体里所有的人都近乎平等。”^⑪美国小说家 Herman Melville (1819—91) 在写 Marquesas Islanders 一书时同样地说：“当我住在玻利尼西亚 Typees 族里，没有一个人公开提出违规的事件来。村落里一直过着空前和谐与安定的生活。我敢冒昧且极审慎地说这是基督徒精练与虔诚的结合。”^⑫古俄罗斯政府曾在阿留申群岛上设立了法庭，50 年内从未使用过。美国人类学家 Daniel G. Brinton (1837—99) 报导说：“罪犯与犯法在 Iroquois 族的社会里很少发现，它们似乎没有一部刑法”。^⑬这就是无政府主义者长久渴望的理想状态。

对于这些描述，必须作某种程度的修正。自然的社会最初是因为他们受风俗的规范不如法律的严格与不可冒犯，其次是因为将犯罪视为个人私事，可以经由个人的残酷报复来了结。

在所有的社会现象之下，风俗具有一大稳定的作用。当法律阙如、变换与中辍时，这一为思想与行为所风尚的基石，提供为一些安定社会与维系秩序的工具。风俗对于团体也提供了同样的安定力量，藉此带给人类以遗传与本能，并于个人以习惯。这些常规使人们精神健全，假若没有一些习惯来遵循，则思想与行动在不知不觉中失之于优闲，精神徬徨不定而流于疯狂的行为。经济的法则是使人们依自己本能与习惯、风俗与传统的

* 注意此字如何显示出国家起源。

不同而各行其是，对重复的刺激或传统的情况下，最方便的反应方式就是自动的反应。思想与改进求新都是对常规构成骚扰，除非为了必须的再适应或前途的美景，否则是忍受不了的。

当宗教凭借超自然的良心制裁，注入此一习惯风俗的自然基础，且人类祖先的生活方式，被视为神的意志时，风俗习惯的拘束力就比法律强而有力，因之减少了原始社会的自由。违犯法律，会受到一半以上的人们的羡慕；因为他们暗自嫉妒能哄骗了古代敌人的人。但冒犯了风俗，就会招来了普遍的敌对；因为风俗来自人民内心信服，而法律是经由上级对下级的强制执行。法律一般说来是统治者的法令，但风俗是在团体里经历长久，在最感方便的行为法则中自然选择出来的。当国家取代了家庭、家族、部落与村落组织等自然体系时，法律即部分地取代了风俗。随着文字出现后，又更多地取代了风俗，法律逐渐从长老和教士们记忆所存典范中蜕变而为行诸于文字的立法制度。但这些取代是永不会完全的。在人类行为的决定与判断上，风俗是隐匿在法律之后的最后武力，王权之后的力量，“人类一生中最后的主宰”。

法律演进的第一个阶段是个人的报复。原始的人都说：报复随我，我要复仇。在美国下加州一带的印地安部落中，每一个人是他自己的警察，并以他能行报复的方式来执行正义。因此在许多早期的社会里，甲被乙谋害，引起甲的儿子或朋友丙去杀害了乙，丙又被乙的儿子或朋友丁去谋害，诸如此类地推下去。我们现时即可在纯粹美国血统的家庭里，找出不少这样的例子。此项复仇的原则一直在整个法律的历史里永存不朽。诸如在罗马法里的 *Lex Talionis* ——即复仇法在巴比伦汉谟拉比的法典，* 与在《摩西律》的“以眼还眼，以牙还牙”里都占了重要的部分，甚至到今天仍潜伏在许多合法的惩罚中。

在犯罪惩治里朝向法律与文明的第二步，就是以赔偿损害取代报复。酋长通常为了维持内部的和谐，使用权势与影响力来使行报复的家庭，索取金钱或物品以代替血的偿付。不久，即制定了一固定的价目表，规定多少钱足以偿付一只眼，一颗牙，一支臂或是一条命。汉谟拉比法内就制定了这些条例。阿比西尼亚人在这方面规定非常琐碎，当一个小孩与同伴在一起爬树时，从树上跌下来压死了同伴，法官判定被难者的母亲可再将她的另一儿子从树上摔下来，跌在凶手的颈子上。^①有关处罚的轻重，将依罪状成立的不同而互异，如犯者及受害者之性别、年龄与阶级。在斐济岛上普通的人只要犯一点点的偷窃罪，竟认为比酋长杀害了人的罪还大。^②在整个法律的历史里犯罪的大小程度曾因罪犯的多少来减轻量刑。^③既然使用了罚鍰或赔偿法来取代了报复行为，则进入了法律的第三步——设立与组成法庭来对犯罪者与受损害者的裁决：由酋长，或长者，或传教士来审判，以决断人们之间在法律上的争端。法庭并非经常的判决所在，有时是由双方自愿和解而组成的议会来执行一些和解的办法。^④经过许多世纪，和许多的民族，诉诸法庭的人，一直是保有自由从不强制。只要犯罪的一方认为判决不公，他们就可以再去寻求私人的报复。^⑤

* 此句成语是罗马政治家，哲学家西塞罗 (Marcus Tullius Cicero 104—42 B. C.) 所发明的。

** 大概有一种例外，在印度 4 大阶级的最高级婆罗门 (僧侣们) 根据印度祖先流传的法典 (Manu Code)，犯罪受较其他低阶级者犯同一罪行加倍处罚；但这一规定虽在责难中尤大受赞誉。

*** 在最现代的一些城市正准备修正这些古代用来节约时间的规则。

在很多场合，纠纷的裁决是由多数的小组采公开比赛的方法，由聪明的爱斯基摩人的无伤害的拳击到各式各样的残忍决斗至死。经常多使用一项原始人心目中所倚恃的古老裁判法，在中古式的学理中，像这样的并不太多，而所谓中古式的学理是说神将启示犯人相信这古老的制裁法，虽非公正，但它可以结束起于人们之间的纠纷，否则将会导致部落卷入世代不安的漩涡中。有时原告与被告要在两碗食物内去选择——其中有一碗是有毒的。选错的一方可能中毒，但通常不会致死，争执就告一结束，因为双方相信这古老裁决法的公正。在一些部落里也有一种风俗，认罪的一方把腿伸出来让对方用矛去刺穿。或由被告的一方提请原告用矛掷他。如他们刺与掷都没中，则被告被认为无罪。假若刺穿或掷中，就被判定有罪，因而这一争执即告结束。^④这种古老的判决由《摩西律》与《汉谟拉比法典》一直沿用到中世纪，决斗亦是这方法之一，原历史家们所认为已消失的在我们的时代又重演了。从某些方面看来，原始与现代人之间的距离是如此的短暂与微小。文明的历史是多么的短促呵！

法律进展的第四步是国家或元首承担防止与惩罚犯罪者的义务。它亦是从解决争执和处罚违犯者到作各种努力以求避免的一个步骤。因此首领不仅是法官，也是立法者。源于政府法令的实在法（Positive law），已被注入来自团体习惯的普通法（Common law）的主要部分。一方面法律因此而成，另一方面又传递后世。不论哪一方面，法律是代表了祖先的特性，但亦充满着它们力图取代的报复观念。原始的刑罚是残酷的，^⑤那是因为原始的社会没有安全感，一旦社会的组织变得较安定，刑罚也因而减轻。

一般说来，在自然的社会里个人的权利较在文明的社会里要少些。人随处都受到束缚：如遗传、环境、风俗与法制等桎梏。原始的人多半是活动在一个非常严峻与复杂的网般的限制里：上千的禁忌拘束他的行动，成千的恐怖限制了他的欲望。新西兰土民很明显是没有法律的，但事实上严峻的风俗管制了他们生活的各方面。孟加拉的土民受一些不能改变与确定的传统来决定他们一起一坐，一立一动，饮食与睡眠。个人与自然的社会如出一体不可分离，唯一存在的就是家庭与家族、部落与村落集团。而这些是土地的所有与权力的运用者。到了私人财产出现，带来了经济的权势，因国家的组成，带来了法律的地位与制定了权利，个人因而发现了它是互异的实体。^⑥权利并非来自天然，除去欺诈与力量而外，他们并不知道权利为何物？团体所给予个人的利益是以不违背公益为准。自由是安全的奢侈品，自由的个人是文明的产物与标记。

第四节 家 庭

家庭在文明里的功用——家族对家庭——父母养育下成长——父权低落——
两性的分立——母权——妇女地位——妇女职业——妇女经济成就——家族职
权——妇女的屈服

人类基本的需要是温饱与爱抚，因此社会组织基本的功能就是经济与生物的各种维

护。世代繁衍的重要犹如食物之不可一辍。社会经常将种族延续的一些常例加入在寻求物质的福利与政治体系的惯例里。直到这历史文明的肇始——国家变为社会体系的中心与源泉，家族才负起了规范两性间与世代间关系的微妙任务。甚至至国家建立以后，人类政府的本质，仍然保存根深蒂固的历史性体制——家庭。

因为人在生理上防御力的缺陷，早期的人类，即使是在狩猎时代也不会在孤立的家庭生活，否则将早已成为野兽佐餐的佳肴了。很自然地，这些生理上防御脆弱的个人聚族而居，且在这充满长牙、利爪和穿不透的兽皮的世界里，发觉生存之道惟有团结一致行动。大概是为了这缘故，人们总是集体住在打猎区，并与家族厮守在一起以策安全。当经济关系与政治的统治取代了王权作为社会组织的主体，家族就失去了社会基层组织的地位，在下层由家族取代，在上层又为国家所接替。政府来处理为维持法纪所遭遇的诸多问题，家庭则负起工业的改进，与种族延续的任务。

在较低级的动物里对子孙是没有照顾的：结果，蛋生了一大堆，大部被吃掉或破坏，仅少数能幸存；鱼每年生出百万的卵，只有少数的鱼类对它的后代有适度的照应，能满足这一目的也不过半数的卵而已；鸟对幼鸟的照顾要好些，每年可孵出5到12只小鸟；哺乳类的动物，每一类对幼儿都有双亲的照顾，多半是平均每1雌性每年哺育3个幼儿。^②整个兽类世界都是增加了双亲的照顾，就减少生殖与死亡。在人类世界来说，出生率与死亡率随文明进步而下降。较好的家庭养育可能延长了孩子们的青春期，使他们能在自谋生活之前，获得充分的教育与发展。较低的生殖率，可以使人们将精力转用于除生育以外的其他事业。

既然家务大部由母亲来负担后（据我们从历史的透视看来，一开始家庭的组织就基于这一构想，就是男人们在家庭的地位是象征性的与附带的，而女人才是基本与最主要的），在某些现存的部落与可能在最早的人类团体里，男人在生殖上所扮演的生理的角色已完全地像其它动物一样的不被重视，因为动物的起兴、交配与繁殖都是发生在不知不觉的过程与冲动。在新几内亚东部的 Trobriand 岛上的人认为怀孕并不是由于两性的交合，而是由于有个 baloma（鬼怪物）进入了妇人体内的缘故。通常是妇女们在洗澡时鬼就进入体内。有一个女孩说：“有一条鱼咬过我”。波兰籍美国人类学家 Bronislaw K. Malinowski (1884—1942) 说：“当我问她谁是这私生子的父亲，只有一个答案——没有父亲。因为这女孩子未结婚。假使我以极平和的语气再问：‘谁是在生理上所谓的父亲，’这问题不会有答案……因为可能是这样的回答：‘是 baloma 给她的孩子’。”这些居民有这样奇怪的想法：以为 baloma 会格外喜爱进入与男人关系放浪的女孩体内。为了避孕，女孩们宁愿避免在高水位处去洗澡，也不避免与男人先发生关系。^③这是一个很有趣的故事，它已充分地说明了即使是难堪，只要慷慨接受结果，即是一大方便。如果这是人类学家为丈夫们所杜撰的谎言，那不是更有趣味吗？

在大洋洲美拉尼西亚地区就认为性交是受孕的原因，但未出嫁的女孩则坚持且抱怨说是由于饮食中的一些食物。^④甚至，虽已了解男人在生育上的功能，但性关系还是很不正常，以致要决定父亲是何人，并不是简单的事。结果是所有原始时代里的母亲，很少有人去问她孩子的父系。孩子是属于她的，而她并不属于丈夫，但属于她的父亲，或她的兄弟以及她的家族。她也就与他们一起生活下去，而这些人也就是她的子女唯一所知道的男性亲属们。^⑤兄弟姐妹之间的感情经常是比丈夫与妻子之间要强些。丈夫多半是依

存在他母亲的.家庭与家族里,对他的妻子仅看成是一个神秘的访客而已。甚至在古典的文明里,兄弟较丈夫为亲; Intaphernes 的妻子从波斯大流士王的暴怒里获救是为了她的哥哥,而不是为了她的丈夫; 希腊神话 Antigone 女孩牺牲她自己也是为了哥哥,而不是丈夫。^⑤男人认为妻子是世界上他最亲近的人的想法,还是比较现代的观念,也是仅限于人类的小部分而已。^⑥

在原始社会大多数的部落里男女两性经常不生活在一起,以致父亲与孩子们间的关系很冷淡。在澳洲与英属新几内亚,在非洲与在太平洋的 Micronesia 群岛,印度的阿萨姆与缅甸,在阿留申群岛的人,爱斯基摩人与中央西伯利亚的 Samoyeds 人,以及全球各地仍可发现一些看不见家庭生活的部落:男人与女人分住,仅仅是偶而来往,甚至,连吃饭也不在一起。在新几内亚巴布亚北部男女社交结合都认为不当,即使她是他孩子们的母亲也不例外。在塔希提,家庭生活,对他们来说从未听说过。在两性隔离之外原始种族里到处发现会社组织——一般都是男人,这些都成为对抗妇女的避难所。^⑦从另一点看就像是现代的兄弟会——也就是他们教职阶级制的组织。

因而家庭最简单的形式就是妇女与她的子女,母亲与兄弟们一起住在家族里。这样的安排乃动物的家庭与原始人类对生物的自然结果。另一种早期的方式是“母系制的婚姻”:丈夫脱离他的家族居住在妻子的家族里,为妻子服劳役,或共侍她的父母。这样的世代递传是从女方系统,一切的继承也从母方,甚至有时王权的世袭也舍男从女。^⑧这样的“母权”并不即是“母治”,它不意谓女性统治男性。^⑨即使是女方遗传下的财产,她也只有少量的支配权。女人只是方便作为追溯关系的方法,否则将因原始两性关系的含混与随便而暧昧不明。^⑩事实上在任何社会的组织里,女性总有一定的权威,这种权威由于她在家庭中的重要性,由于她是食物分配者的地位,由于她是男人所需求,以及她有权可以拒绝他等等原因而自然升高。在南非洲的一些部落就曾出现一些女性统治者。在菲律宾的 Pelew 岛酋长对所有的处决必须经由一个由年长女性们组成的委员会的谘议。Iroquois 族里女人在部落议会里与男人一样有发言与投票权。^⑪在北美洲 Seneca 印地安族里,女人握有较大权力,甚至可以选举酋长。当然这都是极少而又特殊的例子。总之妇女在早期社会里的地位也是近乎奴隶制般的顺服。她们周期性的体力不济,又不惯于使用武器,生理上免不了的生育与哺养子女致使她在两性争权的斗争中,败下阵来。因而使她除了在最低与最高的社会外沦为从属的地位。她的地位也不会因文明的发展而提高。在希腊纪元前 4 世纪伯里克利时代的女人,在命中就注定了她们的地位较北美洲印地安人要低下。女人地位是随战略的重要性而升降,不像男人是随文化与伦理而起落。

在狩猎时代,妇女们除了实际的夺取猎物由男人去担任外,所有其他的工作多半由她们去作。相对地,男人除了在猎取野兽时的辛苦与冒险犯难外,一年里的大部分时间都在休息。妇女们大量的生育儿女,哺育婴儿,不断地整修房屋,在原野与森林里采集食物、烹调、洗衣以及制作衣服与鞋具。^⑫由于男人们在部落移居时必须随时准备击退一切外来的侵害,他们只携带武器,其他的东西全部落在妇女们的身上。Bushmen 族的妇女像仆人与畜牲一样地被驱使着,如她们实在不胜负荷之苦,就只有随时遭受遗弃。^⑬澳洲南部 Murray 河下游土人看见荷重的牛,就以为是白种人的妻子。^⑭现今依体力之不同来分别男女性别,在那时代几乎不存在,这些差异皆是环境的产物,而非基于天赋。妇女除生理上的缺点外,在外表、忍耐性、机智力与勇气等与男人几乎一样,她不是一个

装饰品、美的东西或是性感的玩具，她是一个健壮的动物，也能从事长期而吃力的工作，必要时也会为她的子女与家族拼一死命。北美洲 Chipewa 印地安人的酋长说：“女人是为工作而生。一个女人相当于两个男人所能拉曳或背负的重物。她们为我们架设帐幕，为我们制作衣服或修补破旧。一到晚上可供我们取暖。我们在行旅中是绝对少不了她们。她们工作多而索取又少，她们还必须终日不停地烹调，否则会闲得来去舐指头”。^⑧

在早期的社会里经济的发展都是女人成就而不是男人。世代相沿男人习于祖先遗传的狩猎与畜牧方式，妇女们则在营地附近从事农耕，而这些忙碌的家事为晚近时代中最重要的工业。从希腊人叫棉树为“长毛的树”起原始的妇女将它卷成线再织成棉布。^⑨显然缝补、编织、编篮、陶器、木工以及营造都是由她们发展来的，在许多情况下连经商也是由她们去做。^⑩她们发展了家庭，渐渐地男人也加入了她们的家畜阵营，而将社会的事务与适应全部教给男人，而这些都是心理学的基础与文明的基石。

但自从农耕渐次扩大变为复杂，并带来了更多的报酬，较强性别的一方，逐渐将它纳入掌握。^⑪从事兽类的豢养为男人财富、稳定与权力的来源。甚至农耕一直被上古嗜猎的 Nimrod 人认为是闲散，但最后还是被这些游荡的男人们所接受，而在一度为妇女作为经济领导的耕种也被男人抢去。妇女当初豢养家畜从事耕种于田野间之一切管理操纵等事务，亦由男人取而代之。由使用锹进而用犁，在体力上减轻了劳力，更使男人确信他的优越感。自从牛羊与收成可用来作财产的转让后，使妇女更居于性的附属地位，因为此时男人所需要妇女的是贞节，这样他认为才能够将他的产业真正遗传给他自己的子女。渐渐地男人有了他自己的办法：父权被承认，财产由父方遗传，母权屈服于父权；年长的男人为一家之主的父系制家庭变为社会上经济的、合法的、政治以及伦理的单位；一些以往大都属于女性的神，也一变而为长有胡须的男性，如此使充满野心的男人在他们寂寞时才想到妻妾。

这一由父亲统治的父系制家庭的转变给妇女地位不啻一致命打击。在很多重要方面她或她的子女原先属于她的父亲或长兄，现已变成她丈夫的财产了。她在买卖式的婚姻里十足地与在市场上待价而沽的奴隶一样。她在丈夫一死即变成为可以遗赠的财产。在某些地方如新几内亚、澳洲东南 New Hebride 群岛、所罗门群岛、斐济群岛、印度等女人在丈夫死后要被勒死殉葬或者由其自杀来跟随丈夫去到另一世界。^⑫父亲也具有随心所欲的支配、馈赠、出售或租赁妻子与女儿的权力，仅唯有受制于其他拥有相同权利的父亲们的舆论指责。同时男人也保留了一项特权，将他性的偏好由家庭向外扩大，妇女们依父系制的规定，婚前要发誓谨守童贞，婚后严守贞节。这一双重的标准就此产生。

在狩猎时代已存在以及经由母权时期而渐形消失的妇女顺服性到如今竟变得较前更显著、更残忍。在古代俄罗斯女孩出嫁时，父亲用皮鞭轻轻抽打后再将鞭子交与新郎，^⑬这象征挨打有了接棒人。甚至美洲的印地安人他们的母权仍然无限地存在，但对待妇女们还是很严厉，交付她们不少的劳役，并经常称呼她们作狗。^⑭女人的生活在任何地方都比男人低贱；当女孩子出生时就没有生男孩般的欢喜若狂。有时母亲竟将她生的女孩扼死以避免日后的不幸；在斐济群岛妻子可以随意的出卖，价值通常等于一支滑膛枪；^⑮有些部落夫妻并不共床，否则女人的气息，会使男人变为软弱；在斐济岛上，一个男人不宜经常在家睡觉；在澳洲东部 New Caledonia 岛男人睡在屋内，女人睡在外面的棚里；在斐济岛，人们允许狗进入某些庙堂，但妇女却不在允许之列；^⑯直到今日伊斯兰教的许多

宗教聚会，妇女还是不能参加的。无疑地，妇女欢喜无时不居操纵的地位，故而喋喋不休，有时男人受到申斥，吼叫甚至常常挨打。^⑧但不管怎样，男人总是主人而女人则是奴仆。南非洲的 Kaffir 黑人买女人如买奴隶，并视为一种人寿的保险方式：如他有较多的妻子，他就可以颐养天年，且妻子们可以终生地侍奉他。在古代印度的一些部落把妇女当作与家畜同是家里的一部分遗产。^⑨这在摩西最后的一诫里也没有非常明白地显示出来。在非洲的黑人里，妇女几乎与奴隶毫无区别，唯一的不同是她们可提供性的需要，与达到经济上的满足。婚姻开始变为财产法的一种形式，也成为奴隶法规里的一部。^⑩

第四章 文明的伦理条件

社会的存在是靠秩序，维系秩序的是规章。我们可以拿此作为历史的一个定律，即各式各样的法律是由风俗的力量转变而来，像各种不同的思想就是由本能的冲动转变而来。有些规章乃生活所必须，它们可因不同的团体而异，但在同一团体里实质上必须是一致的。这些规章可能即是惯例、风俗、伦理或法律。惯例是一民族认为有利的行为模式。风俗系由于连续不断的为各世代所沿用，并经由尝试错误法及消除法等自然的选择后为一民族所接受的惯例。伦理则是一些风俗而为大家所认为是他们福利与发展上不可一缺的重心。在没有成文法的原始社会里，凡人类居住的场所全靠这不可缺少的风俗与伦理来维系，并带给社会秩序以安定与连续性。经由时间的渐进，风俗因长久反覆的被沿用而变为人们的第二天性。如去触犯了它，就会带来某一些的恐惧、不安与羞耻。这就是良心或伦理意识的起源，亦即达尔文认为是人与动物最大的区别所在。^①在其良心较高度的发展就成为社会的良知——个人有属于团体的感觉与对社会应有的忠诚与体念。伦理是个人与团体以及每一团体与其他较大团体应有的协调合作之道。当然，没有了伦理，不可能产生文明。

第一节 婚 姻

婚姻的意义——婚姻的起源——性的共产制度——部落式的婚姻——群婚制——个人婚姻——多婚制——优生价值——异族通婚——劳务婚姻制——抢婚——买卖婚姻——原始的爱情——婚姻之经济功能

构成团体伦理典范的种种风俗习惯的首要使命，就是规范两性间的关系，因为这些都是不调合、强暴与堕落的根源。婚姻是两性间关系的最基本形态，也可以说是为了养育后代才使两性间有了结合。它是不断改变且未定型的规则，在整个历史过程中它历经了每一种料想得到的形式与实验，从原始无配偶结合的生育到现代有配偶而不愿生育的结合等等。

动物的祖先们发明了婚姻。一些鸟兽以永不离弃的一夫一妻来生育后代。在大猩猩与巨猿中，配偶的结合，直到哺育期终止，且具备不少的人性。雌猩猩如有任何近似有失妇道之处，立遭雄猩猩严厉惩罚。^②De Crespigny 说：“在婆罗州的猩猩，一家里住有雌、雄与一个幼儿。”Dr. Savage 关于大猩猩的报导则说：“常见老猩猩聚坐在树下，大吃果

实并高谈阔论，下一辈的则围绕左右，跳跃嬉戏于枝叶间，高声喊笑，其乐融融。”^⑧它们的婚姻较人类为早。

没有婚姻制度的社会，确是少见，但忠于研究调查的人从较低级的哺乳动物的乱交直到原始人类的婚姻里，发现了不少在转变中的形迹来。在斐洛岛东北的 Futuna 岛与夏威夷大多数的人都不结婚，非洲西南部黑人 Lubus 族里的择偶是自由而且乱交，并无婚姻观念。婆罗洲的一些部落都杂居一处，也没有婚姻关系，比鸟类还自由。在上古俄罗斯的一些民族里，男人与女人乱交乱配，因此妇女没有一个是固定的丈夫。^⑨非洲的矮种黑人“没有婚姻法制，完全依照动物的本能行事毫无拘束”。^⑩这种原始的“妇女国有化”配合着原始土地与食物的共有制，在早期就已消失，几无蛛丝马迹可寻。一些记忆仍遗留在各式各样的形状里：许多原始人类认为一夫一妻制即是一个女人被一个男人所独占，这是不自然也是不道德的；^⑪在定期举行的狂欢节，此际暂把性的约束放弃（仍隐约地遗留在最后一日——食肉火曜日里）被允婚前的女孩要在如巴比伦的 Mylitta 庙中，将她们奉献与向她们要求的任何男人；租妻的风俗在许多原始好客的例规中还是相当重要的部分；在上古封建欧洲妇女们所谓的初夜权，是由领地的首领代行古代部落的权柄，先行夺取新娘的贞操，再由新郎去完成结婚仪式。

这些杂乱的关系逐渐地被各种不同的暂时结合方式来取代了。在马来半岛的 Crang Sakai 地方，女孩子们有一段时期要与每一个男人依次个别地行一次交合，然后周而复始。^⑫对西伯利亚的 Yakuts，南非洲的 Boto Cudos，西藏的一些低阶层，以及许多其他的民族而言，婚姻颇富实验性的意味，只要任何一方愿意即可解除婚姻，而不必陈述理由。在 Bushmen 族只要一方提出异议结束同居后，马上就可与新的对象结合。在非洲西南部黑人 Damara 土民依英国科学家、作家 Francis Galton (1822—1911) 爵士说：“配偶多半过一星期就交换，假若不去查问，根本就不知道这些妇女的临时的丈夫为何许人”。在 Baila 族里“妇女也是被男人们相互地交换着，一经双方同意即可离去现任丈夫而投奔另一男人。年轻的女孩通常都有 4 或 5 个丈夫，且多是健在的。”^⑬在夏威夷，婚姻最早的字义是尝试。^⑭在塔希提 1 世纪以前双方同居后如长久没有生育，可以随意分居。如只有一个孩子，父母也可将他害死，而他人也不过问。或是夫妻带有孩子而过着较永久性的关系，男方为了妻子担任哺养孩子的任务，相对地要提出援助女方的保证。^⑮

马可·波罗写的在 13 世纪住居在现今中亚的 Keriya 部落，男人婚后离家 20 日“如妻子情愿，她就有权再找一个丈夫，同样的男方也可以在他居留的地方再结婚”。^⑯现代婚姻与伦理的新制度看来是何其陈旧。

法国人类学家 Charles J. M. Letourneau (1831—1902) 对婚姻的说法是：每一种符合野蛮或未开化社会时期里所有可能的实验都曾试过，或是仍在各种族里沿用着的，他们一点也没有那些普遍流行在欧洲的伦理观念。^⑰在永久性的实验之外又加上了亲戚关系的实验。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发现“集体的婚姻”，就是属于同一团体的男人们与属于另一团体的女人同时结婚。^⑱例如在个别地方就有这样的风俗，弟兄一组与姊妹一组结婚，且在这两组婚姻中实行性的共通制，每一个男的可与每一个女的同居。^⑲凯撒说在古代大不列颠也有同样的风俗。^⑳另一风俗早期产生在犹太人与其他古代的民族里，就是男人有义务与他兄弟遗下的寡妇结婚，^㉑这项规矩对美洲的 Onan 印第安人还是一大困扰。

人类是怎样以个别的婚姻来取代了原始社会里的半杂交呢？既然绝大多数原始的人

类不受男女婚前关系的约束，显然生理的欲望不会带来婚姻法规的产生。由于婚姻在它的诸多限制与心理上的冲动，以致不可能与可以满足人类情欲的性共通制相提并论。个别婚姻的建立也不是在一开始就有了任何优于由母亲、她的家族和部族来哺育孩子的方法。某些强有力的经济动机诚然有助于婚姻的进展。在所有的可能性里（我必须提醒我们自己，到底我们知道有多少的可能性）这些动机都与新兴的财产制度有关。

个人的婚姻是由于男人想获得廉价奴隶的欲望，并避免将自己的财产遗给他人的子女。多婚性结合在各地所见都是一妻多夫制，如在印度北部的 Todas 人与西藏的一些部落，^⑧在这些地方男人的数目远超过女人，因此这风俗一直存在着。^⑨但这种风俗不久即成为征服者——男人的掳获品，多婚性结合就变为我们经常所称的一夫多妻制了。中世纪的神学家认为穆罕默德发明了一夫多妻制，但是在原始世界所通行的婚姻方式，较伊斯兰教早了好些年代。^⑩很多的原因促成了它的普遍性。在早期的社会因为狩猎与战争，男人的生活较为危险易遭不测，故死亡率远较妇女为高。妇女数量的过剩，迫使她们要在一夫多妻制与不能生育的石女间，作一选择。那些要求较高生育率以补偿高度死亡率的人无法容忍女子成为怨女，因而鄙夷无配偶与无子女的妇人。又以男人喜好变换，喜新厌旧，如安哥拉的黑人说：他们“不会老吃同一样的菜”。同时男人喜欢他有一个年轻的配偶，而在原始的集团里，妇女们的年纪又衰老得快。妇女们自己也较喜欢一夫多妻制，这样可有较长时间来哺养子女，并因此可以减少男人好色与嗜多产引起妇女过分的劳累。有时第一个妻子为家事操劳所苦，宁愿再为丈夫找另一妻小，这样可减去她本身的劳役，而多生子女也可以增加家庭生产的力量与财富。^⑪子女是经济的资产，男人在妻子身上投资是为了要获得有如利息般的子女。在父系制里，妻子与子女简直是男人的奴隶，多妻多子亦即多成富有。穷人只好一夫一妻制，但总认为这是耻辱的现象，并不断想往着有一天也能成为一夫多妻制的男人，拥有受人尊敬的地位。^⑫

无疑，一夫多妻的婚姻在女人多于男人的原始社会里盛行一时。一夫多妻制较当代一夫一妻制具有较高的优生价值：因为在现代的社会里有能力与精明的人结婚愈晚，子女也较少，在一夫多妻制里，愈能干的人可以获得最好的配偶，而子女也很多。因此一夫多妻制在所有未进化的民族中一直被遵循着，甚而也存在于大多数文明的人类里。在现代来说也只有东方的国家已开始取消了这种制度。某些条件阻止了它的发展。由于安定的农耕生活减少了危险与动乱，使两性之间发展到人数趋于均衡。在这种环境里公开的一夫多妻制，即使是在原始的社会里也变成少数富豪的特权。^⑬大多数采取一夫一妻制的可以防止通奸，而其他少数情愿或生来不生育的也可以使富豪的一夫多妻者得到均衡。在两性数量接近时，男性的妒嫉与女性的占有便促成更有利的状况。因为强者不能多妻，除非是夺取他人事实上或可能的妻子，再不然就是违背他们自己的初衷，一夫多妻制就成为一件困难的事情，因为只有绝顶聪明的人才能作到。随财产的增多男人们不愿分散为小股馈赠，因而转变为将妻子分为嫡妻与庶妾，只有嫡妻的子女可以承继遗产。在亚洲沿用这惯例直到现在。逐渐地嫡妻成为唯一的妻，而妾则成为不公开与分开居住或渐消失。自基督教义倡行以来，在欧洲一夫一妻制已取代了一夫多妻制而成为合法的与两性结合的表面形式。但一夫一妻制像文学与国家一样是人为的，是属于历史，而不是属于文明的起源。

不管双方所采取结合的形式是怎样，婚姻在几乎所有的原始人类中来说是义务的。没

有结婚的男人在团体里没有地位，或被视为是半个人。^⑧与外族通婚也同样是强制的，也就是说一个男人总希望从外族去娶妻而不从自己本族择偶。是否这一风俗的兴起是为了一种近亲繁殖带来不良后果的心理，抑或是为了这种团体与团体的结婚可以缔结或加强政治上的联盟，使提高社会地位与减少战争的危險，或者为了从外族部落娶妻子是当时男人流行的时尚，抑或是为了近亲繁殖受轻蔑与疏远而增加这一看法的迷惑性——这些我们并不知道。在任何状况下这种限制几乎在初期的社会都很普遍。虽然这不断地被埃及的法老王、托勒密王以及南美洲印地族 Incas 人的破坏，因为他们是偏爱着兄弟与姊妹通婚，但此项限制仍然存留在罗马与现代法律中，并自觉或不自觉地决定了现代人的行为。

男人如何从其他部落里获得妻子呢？只要是母权制抬头的地方，男人们都必须前往女方家族去居留。自父权系统发展后，男婚者可向女方家长请求于一段服侍期届满后，携同他的新娘回到男方的家族。如 Jacob 为了妻子 Leah 与 Rachel 侍奉她俩的族长 Laban。^⑨有时男婚者全凭赤手空拳赢得缩短服侍的期限。去偷抢妻子是一件有利的事，也有它的特质，不仅她会成为一个廉价的奴隶，并可生一批新的奴隶，而这些子女们连带她自己又成为一个劳役集团。这种抢夺的婚姻尽管不是当时惯例，但仍不时地发生在原始的世界里。北美洲印地安人的妇女常常像战利品一样被分赃，在某些部落里丈夫与妻子间说的是彼此都不了解的语言。俄罗斯斯拉夫人与塞尔维亚一带，直到上一世纪，^⑩还偶尔实行着这种抢夺式的婚姻。这种抢夺式婚姻的痕迹仍留在一种风俗里，即是利用在婚礼仪式中新郎发动抢劫新娘。^⑪总之在逻辑上看来这些都是发生在部落之间不绝如缕的战争里，也是两性间永无止境的战争的逻辑出发点，而它的终止犹如梦幻虚无，永不会出现。

随着财产制度的兴起，要给女子的父亲丰富的物品或一笔金钱都较方便，因而不要去服侍外族或冒因抢婚所引起的暴力与争执的危險。故在初期的社会里依买卖与父母安排下的婚姻，便成了一种惯例。^⑫一种转变的形式发生在大洋洲的美拉尼西亚地区的民族，他们偷盗了妻子后只要付出代价与女方家庭就认为这一偷盗是合法的。在新几内亚一些土民里，男人诱拐了女孩将她藏躲起来，再找人去与她父亲磋商价格。^⑬为了平息在伦理上发生的争执与责难，就有了用金钱贿赂之风。一个新西兰的土著 Maori 母亲大声痛哭地咒骂那与她女儿私奔的青年，直到那青年奉上她一条毯子。她说：“这就是我所要得到的，我只要这一条毯子，因此我才哭闹半天。”^⑭一般来说新娘总要比 1 条毯子值钱，在南非洲的 Hottentot 蛮族，值 1 条牛或 1 头乳牛，北部非洲的 Croo 族是 3 头乳牛与 1 只羊，在南非洲的黑人 Kaffir 族是依女孩家庭的等级从 6 至 20 头牛，在西非洲的 Togo 族是 16 元现洋与 6 元的货品。^⑮

在原始的非洲盛行着买卖婚姻制，在中国与日本仍是一般沿用的惯例，在古代印度与犹太，哥伦布以前的中美洲与秘鲁等都曾盛行一时，同样的例子在现代的欧洲也有。^⑯父亲视女儿为已物，在相当的范围内，只要他认为适当就有权处置她，这些都是父系制

• Briffaut 以为，抢劫的婚姻是由于与妻家族同住一起进而变为父系制家庭的过渡时期。男人们为了不愿与妻子同住在她家，或她的家族里，用武力强迫她回到自己家里。^⑰Lippert 相信，异族结婚是起源于用和平的方法来代替了抢劫，^⑱a 不断地盗窃渐进为贸易。

B

下自然的发展。南美洲 Orinoco 河沿岸的印地安人认为男方应付出代价给女方父亲,作为哺养费用。^⑧有时将女孩在新娘展览会中亮相,让男士们来挑选。因此在非洲东部的 Somalis 新娘都盛妆并遍洒香水,骑马或步行来吸引男方争出高价。^⑨没有一项女方反对买卖婚姻的记录出现,相反地却以能获高价而沾沾自喜,并对获价低廉者予以冷嘲热讽。^⑩她们相信在婚姻交易里男子总是付出很少而获得很高代价。^⑪在另一方面,女方家长于获得男方付款后,亦礼尚往来地回赠礼物。随时日运转,礼物的价值愈来愈近男方所付之数。^⑫富有之家为了大肆渲染女儿出嫁,渐渐加重礼物致演变而为日后例行的嫁妆,并进而演变到由女方家长为女儿买进丈夫,代替(或同时并行)了男子买妻子的惯例。^⑬

在所有这些婚姻的形式与种类里,很难找出带有罗曼蒂克爱情的意识来。我们在新几内亚的 Papua 地方找到了少数带有爱情的婚姻。在其他原始民族里也找出了一些爱情的事例(基于相互的忠诚更甚于相互间的需要),但这些附带的事例与婚姻本身毫无关系。在单纯的生活里,男人们是为了廉价的奴隶,光耀门第与一日三餐去结婚。英国探险家 Richard L. Lander (1804—34)说:“在非洲的 Yariba 土人们对举行婚姻极其简陋,不值一谈。男人眼里的娶妻有如去田里砍伐了一车玉蜀黍,毫无情爱可言”。^⑭因为在原始社会里风行婚前关系,情欲不可能凭克己来杜绝,因此对妻室的选择并不影响。同一原因——欲望与满足之间几乎没有时距——对起伏不定的内向性没有时间去抑制因而使它理想化,这种情欲就成为少年期里出现的罗曼蒂克爱情的根源。这样的爱情迟至高度发展的文明社会里才能产生,在文明的社会里有伦理出现来规范了欲望,因有财富的产生致使某些男人能出高价,而女人提供奢侈与优美的罗曼蒂克气氛。原始民族生活穷困,何来罗曼蒂克呢!在他们的歌词中我们很难发现有爱情诗般的韵味。当传教士将《圣经》译成北美洲 Algonquin 印地安人语文时,竟找不出一个与爱情相同的字来。南非洲 Hettentot 人的婚姻被描写为:“彼此之间冷淡无味与漠不关心。”在黄金海岸丈夫与妻子间甚至连表面的亲昵都没有。在原始的澳洲也是这样。CailliCaillié 谈及塞内加尔的黑人:“我问 Baba,为什么他不与他的妻子们一起欢笑呢?他说假若与她们嬉戏欢笑,他就无法管治她们”。又问澳洲的土著,为什么他要结婚,很坦白地回答说因为他要一个妻子来为他调治食物、取水与采集烧材,在移居时为他携带家具。^⑮在美国人认为不可一缺的接吻,原始人民完全是闻所未闻,假若知道的话亦少不了一顿咒骂。^⑯

一般看来,“未开化的人”对性欲在心理与神学上的怀疑与在哲学上的领悟,并不比一般动物为多。他不会陷于沉思,也不会因而又勃然大怒。这与食物之于人是同样的视为当然。对不切实际的动机,他不会制造一些虚伪口实来掩饰。婚姻之于他们绝不像圣餐样的神圣,也不会视为是一项隆重的仪式,而是一项商业的交易。他不用情感而基于现实的考虑去选择配偶,并不因此感到惭愧,反而认为这是对方的一项耻辱,如他与我们一样肆无忌惮的话,他还会要求我们来解释一下;依照我们的风俗,因为一时需要的性欲,却将男女双方几乎为了生活而结合在一起。在原始的男人对婚姻的看法,不是基于性的放肆而是由于经济的合作。他希望的女人——她也盼望自己,不要过分庄重与美丽(虽然他也欣赏她的这些气质),只要能供使役与勤快工作即可。只要不是一文不值的废物,终将是一项经济的资产。不然讲实际的“野蛮人”也绝不会想到婚姻来。婚姻是一项有利的合伙生意,不是个人的纵于淫乐,它是经由男女共同工作的一种方法,这样可使仅由任何一方单独工作要收获得多。从文明史来看,只要某一地方妇女在婚姻制度

上不再是一项经济的财产，则此一地区的婚姻关系也就衰微了，有时文明也因此而衰微。

第二节 性的伦理

婚前关系——卖淫——贞操——童贞——双重标准——淑静——伦理的相对性——羞怯的生物作用——诱拐——离婚——堕胎——杀婴——幼年期——个人

伦理最大的使命经常是性的规范。因为生殖的本能所引起的问题不仅在婚姻里，而是包含了婚前与婚后，随时都可能因它的固持、强烈、玩法与滥用而扰乱社会治安。第一个问题是有关婚前的男女关系——他（她）们是否应有限制，或是自由放纵？即使是动物，性也不是完全没有限制。动物界中，除了在动情期，雌性拒绝雄性的要求，减少性的需求到适当程度，不像现时人类的好色。法国剧作家 Beaumarchais (1732—1799) 说：除了在极饥渴的情况下，人与禽兽在吃与喝方面是不同的，而且性行为的无节制亦异于禽兽。在原始人类里我们发现与月经期中的妇女发生性行为是列为禁忌一点，与动物界中的限制相类似。除此以外，婚前的性交在最单纯的社会里是毫无拘束的。在北美洲的印地安人男女是自由婚配，这些关系对婚姻不构成障碍。^① 在新几内亚 Papua 人很年轻时就开始性行为，婚前乱交已成定规。^② 西伯利亚 Soyot 族里、菲律宾 Igorot 族、上缅甸的土著、南非洲 Kaffir 黑人与 Bushmen 族、非洲中西部尼日尔河与东部乌干达的一些部落、南太平洋的新乔治亚岛、澳洲南部 Murray 岛、印度洋安达曼群岛、塔希提、玻利尼西亚、印度阿萨姆等地都有婚前性行为的自由。^③

在这样的状况下，原始社会里不可能发现很多的卖淫勾当。这“最老的行业”比较起来还是年轻，它是随着婚前性自由消失、财产与文明的诞生而来。在各地我们发现一些女孩借短暂的卖身获得一笔嫁妆，或是为庙堂捐献。但必须是当地的伦理法认为是救济贫病父母或为了祭神的虔诚奉献。^④

贞操是相当晚近才发展的。原始时代的少女不是怕失去童贞，而是怕不能生育^⑤。婚前怀孕非但不会阻碍，反而有助于找到归宿，因为这可澄清一切对不育的怀疑与多子多孙有力的保证。在财产没有发生以前，比较单纯的部落并不重视贞操观念，因为它表示该女子并不为人所喜爱。在堪察加半岛的新郎若发现他的新娘是处女时非常难堪，并责骂她的母亲为何对养育女儿如此疏忽大意。^⑥ 在有些地方竟认为童贞是婚姻的障碍，因为它将使她的丈夫面临违犯禁忌的困扰，该禁忌不准他使任何族人流血。有时女孩们竟因此自动奉献与陌生人，以期免除丈夫违犯禁规。在西藏，母亲们积极地去寻找男人为她女儿破身。在印度西南的 Malabar 女孩子们自动去服侍过路客人，都是为了处女找不到丈夫的原故。在有些部落新娘在结婚当天自愿将她献身于参加婚礼的客人，然后再与新郎同房。在另一方面，新郎也可以雇用人来先行夺取新娘的童贞。在菲律宾的某些部落里特别任命一位高薪的官吏，专司为这些未来的新郎们先行破瓜的任务。^⑦

什么因素使得童贞从被视为缺点，转变为妇女的美德，并使它成为所有较高文明所沿用的道德律中的要素之一呢？无疑地这是财产的制度所致。婚前的贞操对一般少女来说是父系制里的男人，将他妻子视为一种财产所有权威的一项延伸。在买卖式的婚姻里，当一个处女的新娘其卖价比她那瘦弱的姊妹要高时，处女的价值就提高了起来。处女是因她的过去清白以保证婚姻的忠贞，它现在又如此地受男人们的重视并时时怀疑重重，这样可以免去男人们可能把财产遗留给非自己亲生的子女们。^⑧

男人们绝未想到用同样的限制去约束他们自己，在历史上从没有坚持男人们在婚前的贞操，在文字里也从未有过“处男”的字眼。^⑨在希腊所说的童贞风神也是专为女孩而设，并加上成千的压制。北非撒哈拉的 Tuareg 族对犯过失的女孩或姊妹都处之以死。苏丹北部努比亚黑人、阿比西尼亚、索马里等族对他们的少女施以残酷的锁阴器——在外阴唇上加上环形物或锁以防止性交。在缅甸与暹罗迄今仍沿用类似的方法。^⑩又使用隔离的方式以避免少女们受外来的诱惑。在所罗门群岛内的新不列颠岛一般富有的父母将女儿幽禁 5 年认为是危险时期，并派可靠的老妇人监守门户。女孩们绝不许外出露面，仅许亲戚才得见面。在婆罗州的一些部落将未婚少女幽禁在偏僻地区。^⑪从这些原始的风俗到回教与印度所使用的帘帐也不过是一个阶段，再次说明了“文明”是多么接近“野蛮”。

淑静的气质是来自处女与父权制。有许多部落直到如今仍不以赤身裸露为耻，^⑫事实上有一些却会为了穿衣服而感到羞耻。当苏格兰传教士 Livingstone 要求黑主人穿上衣服接待他的夫人时，所有非洲人为之捧腹大笑。Balonda 的皇后在接见 Livingstone 时也是一丝不挂。^⑬有少数部落是公开性交并不引以为耻。^⑭淑静的气质起初认为是妇女在月经期中的一种感觉，而这一时期也是列为禁忌的。当买卖式婚姻出现，少女们的童贞带给她们的父亲一些好处，使用隔离与强制来维系童贞引起少女们对贞操产生义务感。其次妇女们的淑静也是在买卖式的婚姻下，妻子们对丈夫的一种财务上的义务感，它杜绝任何未能带给丈夫报酬的红杏出墙。如果使用佩戴与遮体的动机还未发生，然而穿衣服的需要却在此时出现：有许多部落少女要在婚后才穿衣服，^⑮这是为了表示她已有了专一丈夫的一种表示，也为了遏止男人们对她大献殷勤；原始人们不赞同企鹅岛著者的意见，以为穿上衣服会激发了淫荡。不管怎样，穿衣与贞操没有必然的瓜葛存在。一些游历者的报导说，在非洲的伦理竟与衣服的多少成反比，^⑯很显然男人们所认为的耻辱完全是根据团体的单行禁忌法与风俗而定。直到如今中国的妇女还认为露出脚来让人看见、亚拉伯妇女的露脸、北非沙哈拉 Tuareg 的露嘴都是羞耻的。但在古埃及的妇女，19 世纪的印度妇女以及 20 世纪荷属东印度的巴厘岛人（在色情狂的游客去到以前）一直认为露出乳房并不为耻。

我们绝不能由于伦理制是因时与地之不同而异其趣，就下结论认为它是毫无价值，不如立即抛弃各团体自己的伦理风俗，而将历史上所见全部揭晓。仅凭借单一的人类学说是挂一漏万和极危险的事。如法国小说家 Anatole France (1844—1924) 所说：“伦理是一个社会里所有偏见的总和。”^⑰这确是一针见血的说法。又如 Anacharsis 在希腊人当中曾这样说：如一个人将一些团体认为全属神圣的风俗混合一起，随又将一些团体认为都是不道德的风俗全部取消，最后将一无所得。但这并不能证明伦理是毫无价值，它只是说明社会的体系以各种各样的方法加以保留。社会体系仍是需要的，运动游戏也必要

有规则才能举行比赛。人们更须要了解，在日常的生活环境里人们彼此之间所盼望的是些什么。因此在社会里的人们大家一致所遵行的伦理与伦理的内容是同样的重要。我们过分地否定了部落的风俗与伦理，但从我们青年一代里竟发现了他们的相对性，因而表露出我们心理上的幼稚无知。若再假10年，我们始了解在一个团体的伦理规范中可能具有更多的学问，这一种族历代而有系统的经验足可比现在大学里的课程有过之而无不及。不久这不成熟的认识将使我们所不能了解的都认为是真实的。由惯例、传统、风俗与法律所组成的复杂的社会结构，是一项历经千万年代与亿万万个心智形成的结晶。而一个人穷毕生的心智亦不可能窥其全豹，何况短短的几十年。谨以伦理是相对的与不可或缺的来作为我们的结论。

既然古老与基本的风俗经过多少世纪不断的尝试与错误的改进；选择出一些足以代表团体的方式，不管它们在历史上的相对性买卖婚姻的结合与在神经病态上的贡献，我们定可在童贞与淑静的气质里找出一些社会的效用，或是生存的价值来。淑静的气质是一种战略性的后退，它能使少女们在选择配偶时有较多的考虑，并可迫使对方为了争取她的芳心而表现出他的高尚气度来；并且在男方的眼里也会因情欲导致的罗曼蒂克爱情意识来提升了女方的价值。这种童贞的谆谆教诲，足可消灭纯粹的情欲而疏导了原始人类的性生活；但由于阻止过早的性发泄于未成熟的母亲，童贞可以填补存在于经济与性成熟间的空隙——它足以加速破坏文明的发展。更可藉此加强个人生理与精神的健全，延长少年期与就学期，更因而提高种族的水准。

由于财产制度的发展，私通渐渐地由可原谅的过失变为不赦的大罪。据我们所了解，一半的原始人类对此并不重视。^①财富的产生不仅带来了男人要求妇女绝对的忠贞，并促成男性视女性为己物的态度，甚而因其拥有她的身体与灵魂方能将她转借宾友。风行于印度的寡妇殉死，即是此一构想的具体事实；妇女必须随同主人的其他遗物一同下葬。在实行父权制的地区，私通与偷盗列为同等，^②亦即认为是对专利品的侵犯行为。通奸的惩罚因其程度而有差别，如在最单纯的部落里等于没事，但在某些美国加洲的印地安人里，通奸的妇女要剖腹自杀。^③经过多少世纪以来的处罚，妻子们贞节的新妇道才真正建立，并在妇女的心目中培养出一种相当的良知来。许多印地安部落对他们的统治者从未接近过女色的美德，感到非常惊奇。一些男性的游客也希望总有一天在欧洲与美洲的妇女也与非洲祖鲁人与新几内亚 Papua 人的妻子一样地忠实于她们的婚姻。^④

较早的 Papua 人与更原始的民族，男人不难寻得借口以与妻子离婚。美洲印地安人的婚姻结合很少有超过几年的。美国人种学家 Henry R. Schoolcraft (1793—1864) 说：“很多老年与中年男人有不少妻子以及遍布各地众多的子女，连他们自己都不认识”。^⑤他们嘲笑欧洲人终其一生只有一个妻子，他们认为天生我材是为了享乐，而不是长相厮守，除非是水乳交融。^⑥北美洲印地安人 Cherokee 一年换了妻子 3 至 4 次之多。较保守的萨摩亚人夫妻保持生活长达 3 年。^⑦自从安定的农业生活开始，夫妻结合时间变得较为永久。在父权制的体系下男人发现离婚并不经济，因为去了一个妻子等于是少了一个奴隶，自然减少了利润。^⑧因为家庭变成了社会的生产单位，共同耕地是按地的大小与耕种人们的同心协力来发展——其他的也是一样。另外的一点就是夫妻结合必须要一直等到最后的孩子抚养长大。更因为生活的忙碌没有时间再谈新的情爱，双方由于甘苦共尝，患难同担，而有长相厮守的必要。等到进入了城市工业化阶段，减少了家庭的人口与经济的重要性

后，离婚又渐次普遍了。

一般而言，有史以来男人为了多要子女而重视母性，而妇女对于生育的知识不断增加，却秘密地设法来减轻此一重担，使用无穷尽的方法来减轻母性生育之苦。原始的人类并不在乎人口的众多，在一般情况下子女即是财产，而男人唯一的遗憾就是他们不能都是男孩。妇女们发明了堕胎、杀婴与避孕——甚而在原始人类里已在不时地发现了避孕，^⑧这确是一项惊人的发现。为了避免生育上自“未开化”进而到“文明”的妇女，她们所有的动机是何其相似：如逃避哺育下代，保存青春美貌，避免过分生育以期善尽母道，以及求长生不死等。最简单的减少生育办法，是在哺乳期中避免与男人同房，如此可以延长多年不育。在美国明尼苏达州的 Cheyenne 印地安人曾在妇女中流行一种风俗，在第一次生育后须隔 10 年才生第 2 胎。在所罗门群岛的新不列颠岛妇女婚后 2 或 4 年才要生育。巴西 Guaycurus 族的人口已在不断地减少，因她们不到 30 岁不要生育。在 Papua 族流行着堕胎，因为她们一致认为子女是一项负担，太麻烦，宁可死去也不愿生育。新西兰棕色人 Maori 用草药或借人工使子宫偏位以免受孕。^⑨

如堕胎不成，即行杀婴。很多原始民族准许杀害新出生婴儿，如畸形或患疾病，或私生子或生产时母亲已死等。还有些部落在他们自以为这孩子出生的环境不吉利也要杀害。为了限制人口似乎每一个理由对现存的节育方法来说，都是好的。因此 Bondei 居民将凡是出生时头向前的婴儿统统缢死；堪察加半岛的人凡在暴风雨时期出生者也加以杀害；马达加斯加部落将凡出生在 3 月或 4 月或在每个月最后一周的星期三或星期五的婴儿全部抛弃野外，投水淹死或活埋；如系生双胞胎，则认为是犯了通奸罪，因为一个人不可能同时作两个孩子的父亲，因此一个或两者都要处死。杀婴在游牧民族最流行，因为生育抚养是长途跋涉里的一大问题。加拿大维多利亚省 Bongorang 部落在全部生育里要杀害一半婴儿；巴拉圭 Lenguas 人每 7 年只许每一家生一个孩子；南美洲 Abipone 印地安族部落实行法国的人口经济法只许每家生一男一女，其余都在出生时杀害；一遇灾荒歉收存在或有威胁，大多部落将新生婴儿杀害，一些部落竟将婴儿充食物。一般来说女婴总是杀婴的唯一对象，间或也被虐待致死，以便诱使她的灵魂在下次投胎时变为男性。^⑩杀婴的行为没有残酷与怜恤的感觉，因为当母亲在生育当时为痛苦所扰，对子女毫无本能的爱意可言。

如婴儿出生后允许生存多日，则已安全不致遭受杀害，不久亦因婴儿之天真无邪嗷嗷待哺而唤起父母之爱。更多原始的父母们对子女的爱护照顾竟较高级种族里一般子女所获得的亲情要深厚。^⑪由于牛奶或软质食物的缺乏，母亲哺乳婴儿要多至 2 至 4 年，有时竟达 12 年之久；^⑫一位游历者描述一个男孩在他断奶之前，曾学过抽烟；^⑬常常见小孩们与其他孩子游戏中或工作中，要抽出时间去母亲那里吃奶；^⑭黑人妇女在工作时将孩子背在背上，有时就将乳房擦过肩头让孩子吃奶。^⑮原始的纪律松弛，但并不颓废；孩子在幼年听其愚鲁无知，好勇斗狠，但能不断学习迅速长成。孝顺与亲情之爱在自然的社会里得到高度的发展。^⑯

原始人类在幼年的长成中不断受到危险与疾病的残害，死亡率颇高。青年期也因早婚与婚后家庭责任的负担而减短了它的期间，不久又因充任团体的成员与防御等艰巨的任务而消磨掉宝贵时光。妇女消磨在子女的养育上，而男人则尽心力来保护与支援。一俟幼儿们长成，父母亦近衰老，个人的生活从幼儿开始到生命的衰老很少有存在的余地。

个人主义犹如自由一样乃是文明的奢侈品。只有在历史开始发展之际大多数的男女不为饥饿、生育与战争所苦，才能藉此获得实际的优闲，并创造了文化与艺术。

第三节 社会伦理

善与恶的本性——贪婪——虚伪——暴行——杀人——自杀——个人社会化——利他主义——友爱——生活方式——部落的伦理界限——原始的伦理与
现代的伦理——宗教与伦理

亲子关系的部分作用传播了伦理的规范。孩子的动物性成分高于人性的成分，由于不断地接受了种族的伦理与精神的遗传而渐具有人性。由于他的本性仅适合于传统与基本的情况，并更易于接受来自原野森林的诸多刺激，就生物学的观点看来这些本性离文明的要求尚远。每一个恶性都是来自求生存的挣扎，它曾一度是善意的，它之变为恶性，唯一的是当它存在后就成了不可一缺的必然性，因此它不是行为进一步的形式，而经常是返祖性的现象。伦理规范的一个目的，是在规范不变的或缓慢变动中的人性冲动，去适应社会生活变动的各项需要与环境。

贪婪、贪得无厌，虚伪、残酷与暴行多少世代以来一直出现在动物与人类之间，而并不符合我们的法律规则。教育、伦理以及宗教等可以将它们全部根绝。无疑，有一些直到今天仍有其存在的价值。动物狼吞虎咽大饱大喝为了它不知道何时再能获得食物，这一个不可知因素就是贪婪的起源。西伯利亚东部属土耳其的 Yakut 族一天吃 40 磅肉，爱斯基摩人与澳洲的土著人同样有类似故事。^⑧经济的安全是最近代的一项文明成就，但不足以消除这种天然的贪婪。直到如今贪得无厌的心理仍然存在，如一般惶惶终日的现代男女贮存金银以及其他物品，为了一旦紧急时可以换取食物之用。饮水的贪得不如食物之甚，这是因为人们聚居之处就必有水源存在之故。但是对酒的陶醉各地皆然，这并不全是人类的贪婪，如寒天欲饮酒取暖或要举杯消愁，均非可得的水源不适于饮用而喝酒。

虚伪并不如贪婪之自古即有，这是因为饥饿的出现较财产为早。最单纯的“未开化的人”似乎最诚实。^⑨南非洲的 Hottentot 族里 Kolben 说：他们的言语是神圣的，他们“不知道欧洲的腐败与虚伪为何物”。^⑩自从国际性的交往改进后，这一些天真无邪的诚实就消失了，欧洲也教会了 Hottentot 人一些文雅的技巧。一般来说，虚伪是与文明俱来，在文明世界里的外交上利害关系较大，有更多的事物必须窃取，教育又使人们更加聪敏。自从财产在原始人类当中出现，谎言与盗窃就层出不穷。^⑪

暴行犯罪与贪婪同时出现。为了争食物、土地以及配偶，世代砍杀血染大地，使忽明忽暗的文明之光陷入黑暗。原始人类是残忍的，因为生活的经验告诉了他必须如此，必须随时随地准备格斗，也必须要有副适于嗜杀成性的心情。人类学上最黑暗的一页就是原始的屠杀，以及许多原始的男女在疼痛的刑罚里似乎得到了欣慰的一些记事。^⑫多数的残忍都与战争有关联。在部落里一般的生活方式就没有那样的残忍，他们相互对待——

甚至是对奴隶，都以十足文明化的慈爱方式。^⑤但自从有了战争而人们在战斗中又必须勇于杀戮，因此他们竟在平时也学会了砍杀。因为在原始人类的心目中只有一方被杀死，才算是纠纷的结束。在许多部落里谋杀，即使是在同一家族里的另一部落，也不像今日我们所发生的那样令人感到震惊。南美洲印地安族 Fuegia 部落对谋杀者的处罚仅仅是将他放逐，直到其他族人忘记了这项罪行为止。南非洲 Kaffir 黑人认为谋杀者不洁净，必须再用木炭将其脸孔涂黑。但过一段时间，他洗去脸上的涂黑，漱漱口，自己再漆成棕色，就会再为社会所接纳。斐济群岛东北的 Futuna 岛的人与我们一样将谋杀者视为英雄。^⑥在有些部落里，女人们不嫁给没有杀过人的男人，不论他是在公平的决斗或是使用不名誉的暗杀，总算是杀过了人。直到现今菲律宾人，犹有猎人头的行为存在。婆罗州的一种原始人 Dyak，他们在猎人时，谁猎得人头最多，谁就有权在全村的女孩子中挑选他所爱的。这种行为十足鼓励了他的嗜好，妇女们自认经此一来即成为勇士与英雄之母亲。^⑦

食物稀有的地方，人的生命也就不如草芥。爱斯基摩人的儿子们必须在他们的父母们老弱到无助无用时，即加以杀害。如不照办则视为是违背了孝道。^⑧甚至自己的生命亦不如原始人类，它自愿地杀害自己，唯有日本人的作风堪与它相匹敌。如果受害的一方自杀或切断自己的四肢，凶手一方必须仿效对方的自杀或断肢，否则必视为下贱无耻，^⑨如古时所行的切腹也是属于这类的自杀行为。那时，若要自杀，很容易找到充足的理由：如北美洲印地安的妇女遂行自杀，是为了男人们利用特权去责骂她们；新几内亚东部的 Trobriand 岛上的青年因为妻子抽完了他所有的烟草，就去自杀。^⑩

由贪婪变成节俭，由暴行变成论争，由谋杀到起诉，以及由自杀演进到哲学，这些都是文明任务的一部。当强者愿循法律程序去商请被迫害的弱者，这就是一大进步。假若社会容许它的成员彼此的行为像一个团体对待其它团体的行动那样，它即不可能存在。内部的合作即是对外竞争的第一法则。生存的竞争不因互相而结束，而是要兼并或转变一个团体。其他的事也是一样，如两个团体相比较量，其对抗力将依个别团体内，个人与家庭相互组合力量的多寡来决定胜负。因此每一个社会要谆谆地灌输伦理的规范，使它根深蒂固地存在每一个人的心中，将以此作为它们之间无形的结合与互助。社会的倾向缓和了生活的自然战争：凡个人的一些德行或习惯有利于团体的称之为善性，反之有害于团体则称之为恶性。因此个人经由外在的力量而社会化了，使“未开化的人”的心灵中产生出社会的情感，几乎比在现代人心目中培植出社会情感更为容易。为了生活的斗争激发了地方自治主义，为了争夺财产又加强了个人主义。原始人类与同伴的合作较当代的人易于有成：因为他们与团体遭遇危险的共同利益要多，而为财产与团体分歧的要少，故在他们之间易于产生出社会的团结力来。^⑪原始的人类是粗暴与贪婪的，但也和气与慷慨，甚至对陌生人亦愿分享所得，并对客人们馈赠礼品。^⑫每一个学童都知道在很多的部落是使用一种原始的接待客人方法，把主人的妻子或女儿赠送与游历的客人。^⑬假如受赠的人现出不愿接受的表情，便认为是一项严重的过失，岂止是冒犯了主人，也冒犯了这被赠送的女人，这些都是传教士们所遭遇的一大难堪。以后待客的方式，通常取决于他卸脱此项责任的态度。^⑭未开化的人具有所有权的意识，但并不包括性欲、妒忌等方面；如他的妻在婚前与男人相好过，或现在与客人同床共衾都不会使他困扰难堪；但作为她的主人就与爱人不同，若经过他的同意去与他人同居相好，一经发现定会惹起不良后果。一些非洲的丈夫为了酬报而将他们的妻子租与陌生人。^⑮

礼仪的规矩在极单纯的民族里与在先进的国家同样的繁杂。^⑧每一团体有正式的相见与辞别的礼节规定。两人见面互相用鼻磨擦，或互相闻嗅，或轻轻地相互拍打。^⑨对现代我们素行的接吻，他们从未作过。有一些较原始的部落比现代一般的礼节还要周到，更具礼貌：如我们曾提到过的婆罗洲猎人头的 Dyak 族，在他们平时的家庭生活里是充满了“文静与和气”；中美洲的印第安族，他们认为白种人的高声谈话与粗鲁的行为是下等人与原始文化的表征。^⑩

几乎在所有的团体里，都一致视其他的团体不如自己。美国的印地安族认为他们是精选的民族，是经由天神创造的人类至高的楷模。有一个印地安人部落称他们自己是“唯一的人类”，另一些又称为“人中之人”。西印度群岛的 Carib 人说：“只有我们才是人”。爱斯基摩人相信欧洲人曾去过格陵兰岛学习美德与礼仪。^⑪同时在原始人类里很少将他们自己部落里所通行的伦理法规，扩大使用于其他的部落。他们率直地认为这些伦理的约束，是用来赋予他们团体的力量、组合他们的团体来对抗其他的团体。诫律与禁忌只是在他们部落里面使用，其他人，除了他的客人外则任其自由行事。^⑫

历史上伦理的进步，不在于伦理法典的改良，而在于它所适用范围之扩大。虽然原始与现代的两种伦理法则在内容、实行上与信仰上有了很大的差别，现代人的伦理并非毫无疑问地优于原始的人类。但在正常的时期，现代伦理即使已减低了其扩展程度，但它仍比过去适用于更多的人群。^{*}由于多数的部落聚集一起变成一个大的单位——国家，伦理道德充满了部落的束缚；更由于交通——或是一个共同的危险——结合了所有国家，使伦理道德进而充斥了疆界，而一些人类开始使他们的诫律扩大到欧洲地区，到所有的白种人，最后是所有的人类。大概经常有一些理想家，他愿将他爱待邻居的爱心推及所有的人类，也可能在每一世纪里，他们都徒费口舌地狂喊民族主义与战争的野蛮。但也可能这些人的数目——甚至是相对地已经增大。在外交上是不讲伦理的道德，政治上也不谈怜悯同情；但在国际贸易上是要讲道义的，理由是因为贸易的进行不可能没有某种程度的限制、规章以及信用，以兹共同遵行。因此贸易从海盗的行为中开始，而在商业的道义与规范中达到登峰造极。

极少社会乐于将他们的伦理法典像经济与政治的利用一样纯粹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上。因为个人并不愿将自己的利益附属于团体或服从那些没有明显的执行工具又令人生厌的规章。因此就需要有一个无形的监视者，藉此力的希望与恐惧来加强社会的一切措施，以抑制个人主义的冲击滋长，于是社会就利用了宗教的力量。上古地理历史学家 Strabo（希腊人 63? B. C—A. D. 24）认为早在 1900 年前针对着以上的这一种极为进步的观念，他作了以下的说明：

至少在面对一群妇女或一些良莠不齐的群众，一位哲学家不可能用道理去影响或是劝告他们去感恩、怜恤与信服，同时还须要藉宗教的恐惧，而这种恐惧又须要带有神奇鬼怪的意味。如雷电、神的庇护、海神的制海权、火炬、蛇、酒神的魔杖——神的手臂，都是带有神性的色彩等等，全部是古代的神学。但是国家的创始者将他们所制定的刑罚委诸于鬼神，藉此来吓吓一些头脑单纯的

* 自从中世纪民族主义兴起，伦理法所采用的范围亦缩小。

人们。因为这些具有了神话性，也在社会上民间生活的常规里以及所有历史的记载上占有了它的地位，一般老年人就以它来作为子女们教育的依据与成年人在行为上的准则。更用诗歌的方式使人们相信在不同的生活里都会得到应得的报应。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后，历史的著作以及当代的哲学思想出尽了风头。然而，哲学总是为了少数，而诗歌才是适合于大众的胃口。^⑥

因为神秘与超自然假借了一种力量，而此一力量绝不附着于事物，让人们可藉经验得知和了解，故不久伦理就赋有了宗教的意义。人类容易受幻想的管制，远超过了科学的力量。但这伦理的效用是否就是宗教的渊源或起源？

第四节 宗教——原始的无神论者

如果我们将宗教视为对超自然能力的崇拜，首先我们必须注意，有一些民族显然没有宗教可言。非洲某些 Pygmy 部落就没有显著的祭祀或礼拜仪式，他们也没有图腾、偶像，也没有神。他们埋葬死人也不需要任何仪式，似乎对这些已死的人不再过问。如果我们相信一个可信任的游历者的报导，他们甚至连迷信也没有。^⑦在西非洲的 Cameroon 族认为只有恶性的神，他们并不予以理睬，因为他们认为不值一试。锡兰的 Veddah 族也只是承认有神灵与不朽的灵魂的可能性，但他们没有任何的祈祷与祭祀等的仪式。如果问他们有关神灵的事，他们的回答总是像现在的哲学家一样怀疑与迷茫：“他是在岩石上吗？在一棵树上？我从来就没有看见过神！”^⑧北美洲的印地安人认为有一个神，但并没有去膜拜它。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342? — 270 B. C.）觉得他太遥远以致无法扯上关系。^⑨南美洲印地安族的 Abipone 颇具孔子作风地回绝一位形上学家的说：“我们历代祖先一贯独自经营大地，他们所切望的只是土地里长出草与涌出水来养活他们的牲畜。他们从不为天堂里的事以及谁是宇宙的创造者或主宰而困扰他们自己。”再问爱斯基摩人谁创造了天堂大地，总是回答说：“我们不知道。”^⑩再问非洲的祖鲁人：“当你眼见太阳升起与落下，以及树木生长时，你知道谁使它们这样？是谁来管理这些呢？”他很简单地回答：“我不知道，我只是看见过，但我不能告诉你他们是怎样来的，我以为是他们自己发展起来的。”^⑪

这些状况都是例外的，在古老的信念以为宗教是一般所公认的，实际上也是正确的。就哲学家看来是历史学与心理学最特出的事实之一。与其说他否认所有的宗教都是包含许多无稽之谈，不如说他是受到古老的问题与坚定不移的信仰的迷惑。何者是人类坚贞不渝的虔诚的来源呢？

一、宗教的来源

恐惧——惊奇——梦想——灵魂——精灵论

如罗马诗人 Lucretius (99? - 55? B. C.) 说：恐惧是神灵的第一个母亲。尤其是死亡的恐惧。原始的生活充满着无数的危险，很少的人能随自然凋谢而走完人生旅程。距衰老之年尚有一段漫长岁月，暴行或是一些离奇怪病就会夺去大多数人的生命。因此早期的人类并不相信死亡是自然现象，^⑧而认为是一些超自然的力量在运行管制。在新不列颠岛土民的神话里说：人类的死亡是由于神灵的错误所致，善神 Kambinana 告诉他那愚笨的弟弟 Korvouva 说：“到人间去告诉人类，把他们的皮剥下来，这样他们就可以免去死亡。”另外又告诉毒蛇说：“你们必定要死。”愚笨的弟弟将这两事混淆不清，他把这长生不死的秘诀交付给了大蛇，而把这阴森的死亡送给了人类。^⑨很多的部落以为死亡是由于皮肤的收缩所致，人若能脱皮的话，他就可长生不死。^⑩

死亡的恐惧，起于对未可知事件与原因感到不可思议，而寄望于神助与感谢好的命运，于是产生了宗教信仰。惊奇与神秘特别在性欲与梦想里交织不分，上苍神秘的影响力造就了大地与人类。原始的人类对梦里所见的一切感到诧异，更为在梦中眼见他所认识的人竟变成了死人而惶恐万分。他埋葬死人入土是为了怕他又再回来；他又将粮食物品随尸体埋入土中，也是为了怕他回来责骂他；有时又将死者曾住过的房屋留给他用，自己迁往别处去住；在有些地方，人死后将尸体不经大门而改从墙上穿孔抬出屋外，再急急奔驰绕屋 3 周，这样可使死者迷失，记不清从何门而入，如此他永远不会再回家来。^⑪

这些经验使早期人类相信每一个有生命的物体，都有一个灵魂，或是秘密的生活，一到生病、睡觉或死亡时它就与身体分离。在古代印度《优波尼沙》(Upanishad) 书中的一位哲人曾说：当一个人在睡觉时切不可突然地将他唤醒，因为他的灵魂会因他的刹那醒来，而未能返回他的身体时，一场大病将是无法医治的。^⑫不仅人类，而且其它东西都具有灵魂。外在世界并非无感觉或麻木不仁，而是生灵活现的，^⑬如果不是的话，则原始的哲学思想与大自然的物性都成了费解的现象，如太阳的移转，致命的闪电，或树林的飒飒作响。个人了解目的与结果的方式，优于与人无关抽象，宗教优于哲学。如此的无神论就是宗教的诗文，以及具有诗意的宗教。当风把一张纸吹起而飘落到最低级的动物——狗的面前时，你可从狗的眼中看出它是何等地充满了惊异，它可能以为纸里面有一个精灵在动。同样地，我们可以从最高级的诗文里发现相同的感觉来。从原始的心意以及各时代的诗文来看，山岳、河川、岩石、树木、星辰、太阳、月亮以及天空莫不都充满了神圣的事物，因为它们都是内在和无形灵魂的表面及有形的象征。在古代希腊，天空是 Ouranos 神，月亮是 Selene 神，地球是 Gaea 神，海是 Poseidon 神，而在各地的森林里是 Pan 神。在古代德意志原始森林的是神仙妖怪、小精灵、山神、巨人、矮人与小神仙，这些森林里的众生均活现在德国作曲家瓦格纳的音乐里，与挪威剧作家、诗人易卜生的诗歌与戏剧里。爱尔兰较单纯的农民们，如今仍相信有妖精存在，爱尔兰文学复兴时期的诗人或作家都采用它们作为题材，否则就不算是文学复兴时代的。在无神论里也有智慧与美感，它将万物看作生灵活现般是件善事并有意义的。就有知觉的精灵来说，当代最敏感的作家们曾作如此地描述：

大自然一开始就以各种不同的姿态出现，某些是可见的而某些则不可见的，

但皆具有生命、心智、和物质的实质，再掺杂着神秘的性质……世界上诸神充斥！从每一星球，每一岩石发射出一些具有各式各样类似神灵的力量，强烈的、微弱的、巨大的以及微小的，依它们秘密的目的，运行于天空与地面之间。^⑧

二、宗教的目的

太阳——星辰——地球——性别——动物——图腾崇拜——人类神灵的过渡——信奉鬼怪——膜拜祖先

既然所有万物都具有灵魂，或一些隐约的神灵，宗教信奉便有了无数的对象。他们可归为6类：天上、地上、性别、动物、人类以及属神的。自然我们永不会知道到底在宇宙万物中，哪一个是最先被信奉膜拜的。可能第一个就是月亮。就我们自己的民俗家所说：照“月中人”这原始的神话，以为月亮犹如一个勇敢的男人，他诱惑妇女使她们有了月经。他成了妇女们所宠爱的神，并把它视为保护的神明。日、月、星在同时也可作为时间的计算法，一般都认为它掌管气候，并使下雨与降雪，甚至青蛙也要向它求雨。^⑨

我们还不知道在原始的宗教里，什么时候太阳取代了月亮成为天空之主的地位。大概是当农耕取代了狩猎时，太阳的运行决定了耕耘与收割的季节，更认为太阳的热度才是土壤带给人类恩赐的主要原因。此后土地经由热力转变成肥沃的女神，人们因此信奉这伟大的星球，尊它为万物之父。^⑩从这一单纯的开始，对太阳的信奉就成为古代的无教的信仰，此后很久，神不过是太阳的化身。古希腊哲学家 Anaxagoras (500—428 B. C.) 被一般希腊学人所放逐，就是为了他妄称太阳不是神，仅不过是一团火球而已，大小也不过有如希腊南方的 Peloponnesus 半岛一样。在中世纪尤保留了对太阳信奉的一个圣迹，就是在圣徒们的头上画有环绕的荧光，^⑪而近代的日本天皇又被他的人民认作是太阳神的化身。^⑫在今天犹可发现一些古时的迷信，盛行在世界上某些地方。文明是不可靠的成就以及少数人的奢侈品，人类基本的群众，从黄金时代到太平盛世几乎是一成不变的。

如太阳与月亮一样，每个星辰都含有（或者本身就是）一个神，在它们内在的精灵指挥之下运行。依基督教义说，这些精灵都变成了导引的天使，或说是星的导航者。德国星象家 Johann Kepler (1571—1630) 认为这没有科学上的根据是不能信服的。天空的本身就是一个伟大的神，将它当作雨水的所有者与赐雨者而虔诚地膜拜它。在许多原始民族里他们视为神的，就是天。在非洲刚果的 Lubari 人与苏丹的 Dinkas 族认为神就是雨。蒙古人以为至高无上的神是 Tengri——天，在中国是天；在印度的吠陀梵语是 Dyaus Pitar——“天父”；在希腊是 Zeus——天、云神 (Cloud Compeller)；在波斯是 Ahura——“蓝天”；^⑬在现在，我们自己仍然在求“上天”来保佑我们。许多原始的神话学的中心是天与地无穷尽的配合。

其次就地来说，也是一个神，在各主要的方面也是有一些神来管理。树木与人一样都具有灵魂，如将它们砍倒，亦十足是谋杀的行为。北美洲印地安人有时将他们的失败与衰落归罪于白人将树林夷平，而树木又是红人的保护者。荷属东印度群岛的马六甲群岛认为开花的树正在怀孕，凡大声、火烧或其他足以扰乱它的安静的行为都被禁止，否

则，它将像受惊吓的妇人，有早产之虑。印尼的 Amboyna 城于稻米开花时，不许在附近大声喊叫，否则它就会变成稻草。^⑧古代西欧的高卢人崇拜某些奉为神圣的森林里的一些树木；英格兰 Druid 教派里的教士们一直将橡树的寄生小枝视为神圣，因为它使人联想到愉快的仪式。对树木、瀑布、江河以及山岳的崇敬是亚洲最古老遗留下来的宗教^⑨。许多山岳都是神圣的地方，如雷神之家。地震是由于神灵受了厌烦与发怒时，耸动双肩而引起的。斐济岛的人将地震认为是土地神睡觉时感到不舒服翻身的结果。萨摩亚人说，当地震时人们爬在地上用嘴啃地，并向 Mafuie 土地神求它停止，以免它把地球抖散成片。^⑩几乎世界各地都把地球视为伟大的母亲，我们的语文就常常是代表原始的或无意识信仰的纪念物，如我们今天所称的物质 (materia) 与母亲 (mater) 两名词，便很相似。^⑪巴比伦的爱神 (Ishtar) 与小亚细亚的神母 (Cybele)，希腊的谷神 (Demeter) 与罗马的谷神 (Ceres)，希腊的爱神 (Aphrodite)，罗马的爱神 (Venus) 与条顿的爱神 (Freya) ——这些都是古代与现代地面上的女神，她们带来了大地的富饶，她们的生育与婚娶，她们的死亡与欣欣向荣被认为是萌芽、衰颓以及耕作物的大地春回等的象征或因果。这些神灵依她们的性别说明了原始的农业都与妇女结了不解之缘。当农业变成了人类生活上的主要方式时，主持生长的众女神便立于最高的统治地位了。大多数的神都具有较温和的性格，它们逐渐为男性的神灵所替代，这也可说是在人间的父系制家庭反映到了天堂的一项假设。^⑫

正如充满了原始精神的诗文所意识到的一种神秘的力量来促使树木长成，因此同样地也有一个超自然的动力助人怀孕或生育孩子。“未开化的人”并不知道有关精子与卵子的事，他们只看见了外部形状，并视之为神明。它们同样地也具有心灵，也必须受到崇拜，这些神秘的创造能力煞是神奇之至。在它里面，甚至在土壤里会出现更多生殖与成长的奇迹，因此它们必须是最直接的神力的化身。几乎所有古代的人民都以某种膜拜的形式与仪式来敬拜男女的性，不仅是最底级的人民，即使是最高级的也在仪礼中毫无保留地表现出来。我们都可在埃及与印度、巴比伦与亚述、希腊与罗马等地发现这些类似的膜拜仪式。性方面的特性与原始神灵的职事都受到高度的敬意，^⑬不是由任何心灵的猥亵，而是由于妇女与土地代表着丰盛的情爱。有些动物如乳牛与蛇都被膜拜，视为具有生殖的最高度神力的象征。蛇在伊甸园的故事里，无疑地是一个崇拜男性生殖器的象征，表示性欲是邪恶的来源，使人想到性的觉醒即是善与恶的智识的开端，并可暗示出在精神上的纯洁与满足之间的某一众所周知的联想。

从古埃及的圣甲虫到印度的大象，自然界的动物几乎没有未曾在某些地区被当神明崇拜的。在北美洲的印地安 Ojibwa 族将图腾的名字给予他们特别神圣的动物身上、他们信奉的家族上以及家族里每一个人身上。这个令人混淆不清的字也曾一度被人类学家误认为是图腾制度，并含糊地解释为对任何一个独特目标的信奉——经常是一个动物，或一棵树；特别是团体里视为神圣的东西。各种不同的图腾制从北美洲的印地安部落至非洲的土著，从印度南部的 Dravidia 人至澳洲的部落等地区都可以发现。^⑭视为宗教目标的图腾是用来帮助部落的团结，每一个人都以为他们是它因而团结一起，或是从它而世代递传。Iroquois 族，相信他们是从太古的妇女与熊、狼及鹿交配而生。代表目标或象征的图腾变成了原始民族中一个有用的识别辨认相互间关系的符号，并在俗化的过程中不知不觉地成了吉祥物或一种标记，如代表国家的狮子或鹰，代表我们现有兄弟会的麋或大

角鹿，以及一贯代表我们政治党派的既笨拙深沉又固执刚毅的一群不能言语的动物。在初期基督教义的象征——鸽、鱼与羊都是图腾崇拜的圣物，甚至是低贱的猪也一度作为史前期犹太族的图腾。^⑩在很多的状况里这些代表图腾的动物都是列为禁忌，不许触碰。在某些状况下还可以当作食物，但仅限于宗教的行为——圣餐的仪式*阿比西尼亚的Gallas人在庄严的仪式里将他们信奉的鱼当作食品，并解释说：“当我们吃它时，立即感到它的精灵在动。”一些传教士们在Gallas传福音时感到非常惊异，因为他们发现在这样单纯的民间，竟与大弥撒仪式有着意想不到的吻合。^⑪

许多的祭礼仪式，显示恐惧可能是图腾制的起源。又因为动物都是强壮有力的，应与它们和谐相处，故人们必须向它们祈求祷告。当狩猎流行，森林原野的野兽绝迹，空出的土地带来了较为安全稳定的农业生活，对动物的崇拜因此衰退，但并非全部消失。而第一位人类的神他的凶恶就是取代那些人类信奉的动物神所遗转而来。这一过渡时期还可以在一些著名的寓言故事里，或在罗马诗人奥维德（Ovid 43 B. C. —? 17 A. D.）的诗集中，虽然改变了一些方式但也可明显地看出来，并告诉我们：它们过去曾是动物，以及又怎样地变为动物的全貌。此后动物的特质就在它们身上生了根，就如马厩的臭味永远附着在冒险家们的身上永不消失一样。甚至在诗人荷马的心里也颇为复杂地描述着希腊女神Glaukopis有一对象眼；另一位女神Boopis有的是牛眼。在埃及与巴比伦的神或食人魔是人面兽身，它显出同样的转变使人相信许多人神一度都是动物神。^⑫

大多数的神在一开始，似乎仅是理想化的死人。在梦里出现的死人，即足以建立对死人的崇拜，因为就崇拜而言，如果不是由恐惧所产生，至少是有相当大的关连。那些在生前一直很有权势，受人敬畏的人，等到死后更被敬拜为神。^⑬在一些原始的民族里，鬼神一字的意义，就是指“一个死去的人”。直到今天英文的Spirit与德文的Geist都是指鬼与灵魂。希腊人向死人祈求，正如基督徒向圣徒祈祷完全一样。^⑭人死后继续有生命，原始人是坚信不移的——最初出现在梦里。原始人们有时用极其一本正经的方法将他们的意思传达给死者：有一个部落的酋长要送这样一封信给死人，他先口诵给奴隶听，然后将奴隶的头砍下充为特别差遣，如酋长漏了什么话，他就如此这般再送一个特别差遣，算是附件。^⑮

渐渐地由对鬼神的祭礼变为对祖先的膜拜。所有的死人都是恐怖的，都必须给他们超渡，否则死者对生者便要降祸与诅咒。这一种对祖先的祭祀是相当地适合于增进社会的权威持续性、保守性与体系，因而渐事扩大到世界各地。它盛行于埃及、希腊与罗马，而保存直到今日的中国与日本。许多的民族都祭事祖先而不再敬奉鬼神。^⑯这些惯例将家族牢牢地结合在一起，不管有多少世代的仇恨，且为早期的社会形成一种无形的结构。

* 奥地利心理分析学家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基于特有的幻想，他相信图腾是一个父亲的变形象征，一般对他的全能又崇敬、又怨恨，最后被他叛逆的儿子杀害并吞食。^⑩法国社会学家兼哲学家Emile Durkheim（1858—1917）则认为图腾是一个家族的象征，他的全能与遭致厌烦的独裁受到人们的尊敬与怨恨（也可视之为神圣与不洁）。在宗教的态度是源于人们对权势集团的一种感触。^⑪

** 敬拜祖先的遗迹，在我们自己的生活里即可发现。如不断注意考察坟墓，以及在膜拜与对亡故祈祷的祭礼中皆可得见。

由于良心里出现了强制的意识，致使恐怖渐转移到情爱。祭祖的仪礼可能源于恐惧心理，尔后又掺进了敬畏的情感，最后发展到虔诚与献身。这一发展过程是由神灵一开始像食人魔到最后觉得像慈爱的父亲般的和蔼，由偶像进而为一种理想，就有如借信仰者滋生的安全、宁静与道义的意识来安抚并转移了一度曾肆虐的凶恶神灵。文明进步的缓慢，反应出神灵的亲切厚道是多么的执重。

人类神灵的观念还是属于一个长期发展中的后一阶段：经过了多少年代，从许许多多的构想或是居处在各地的众多精灵与鬼怪中，慢慢地变化而来的。从恐惧到对模糊又无形的精灵顶礼膜拜起，人类似乎经历过对天空的神力、地面的生长力与两性的生殖力感到惊异，进而敬事动物以及对祖先的崇拜。将神比作天父的想法可能是渊源于对祖先的崇拜，最初以为人类的身体是神灵赋予的。^④在原始的神学上人类与神灵在属类上没有太大的区别：如在古代的希腊人，他们的祖先就是神灵，而他们的神灵也就是他们的祖先。更进一步发展就是在这混杂的祖先之外，有一些特别超群的男女们被挑选出来奉为更聪颖的神明。因此一些较优异的国王就兼代了神灵，甚至在他死之前就被尊为神灵了。总之，经过这些发展，我们才达到了历史的文明。

三、宗教的方式

魔术——丰年祭——仪礼——节日——神灵复活的神迹——魔术与迷信
——魔术与科学——传教士

原始人意念中有了精灵世界，但又不知道他们的性格与意向，因此原始人乃寻求与他们保持和谐的方法，并向他们请求协助。因此原始人宗教的主要部分即是万物有灵论加上代表原始礼拜的灵魂——魔力。玻利尼西亚人承认有一神通广大的魔力，他们称之为 Mana，他们认为魔术师不过是无穷尽地将这不可思议的魔力抖出来而已。尔后崇拜神明和精灵的方式，为人类某些目的而吸收，成为“同感的魔力”最主要的部分。所谓同感魔力就是一种有所欲望的行动，由人们行动的一部分或由人们模仿地表演，而对神明建议。原始的魔术师为祈求雨水，他将水泼在地面上，而不是从树上泼下来。南非洲黑人 Kaffir 族在受天旱威胁时，就请求教会的传教士们打着伞站在田野间，象征着雨将下来。^⑤在苏门答腊岛上不生育的妇女们为了要怀孕，将一个婴儿的木偶像放在腹部衣服下面，希望因而得子。澳洲西北的 Babar 群岛，已婚的妇女为了求孕，便做一个洋娃娃，外穿红袄佯装喂他奶，并不断使用魔术处方，之后她向村中人宣称，她已怀孕，因此亲友们都来贺喜。惟有极端倔强的人，才会拒绝效法此种幻想。Dyak 族里魔术师为了要减轻孕妇们生产时的痛苦，他会去转动婴儿在出生时的部位，并移动胎儿；有时又将一块石头，缓慢地从孕妇的肚子上滚过再掉到地上，用这方法为的是使胎儿如法炮制地生下来。中世纪时用针刺在敌人的蜡像上，并念符咒去制服他。^⑥秘鲁的印地安人将人的像烧毁，以为是烧去了他的灵魂。^⑦甚至现代的暴民也并不比这些原始人高明多少。

诸如以下列举的方法，特别适用于土地肥沃的地区。祖鲁族的药剂师将壮年夭折勇士们的生殖器油煎后，再磨成粉末撒遍田里。^⑧某些民族选出 5 月的王与后，或是圣灵降临节的新郎与新娘，公开地结婚，这样土地就会获得保护并早期开花。在一些地方，仪

式里包括了成婚的公开场面，如此，即使她可能是大傻瓜，但造物主亦无理由不眷顾她。在爪哇，农人们与妻子们为了保证他们的稻田肥沃，就在田里交配。^⑩因为原始的人们不知道土地的肥美是由于氮气的原故。实际他们并不知道植物的性别，因此他们总以为与妇女们的生育是同—道理。我们目前知识的进步，抹杀了他们诗意般的信仰。

几乎在所有播种季节里都有乱交节，一以用来作为伦理的宽容期（回忆着早期时代里对性关系的自由），一以作为不能行人道的男人欲使妻子生育的方法之一，而最后还有一部分原因是代表着春天一到，土地解冻、种子萌芽，暗示着将来粮食的丰收有望。这些节日大多出现在原始的民族里，特别是非洲刚果的 Cameroon 族，好望角的 Kaffir，蛮族 Hottentot，以及中南非洲 Bantu 族。该族的牧师 Reverend H. Rowley 曾作以下的描述：

他们的丰收庆祝会在性质上与希腊酒神 (Bacchus) 的宴会相同……。假若有人去窥视他们，就是一项耻辱。那里面不仅使新来的生手可享受全部性行为的自由，并使所有参与节目的人们都沉在这放纵性的享受里。卖淫是无限制的放任，通奸也因为在那时的环境下亦不认为是罪恶的行为。参与这节目狂欢的人绝不允许与自己妻子性交。^⑪

类似的节日出现在历史的文明里，如希腊酒神 (Bacchus) 的庆祝、罗马的农神节 (Saturnalia)，中世纪法兰西的 Fête des Fous 节，英格兰的五月节与当代举行的嘉年华会或狂欢节的最后一日 Mardi Gras。

世界各地如北美洲的印地安联盟 Pawnee 族与中美洲厄瓜多尔的印地安人里，植物的祭礼都很少采用动人的形式。早期是以人，近期才改为动物，在耕耘的季节里用来作祭祀土地的牺牲品，因此他或它的血就能使这些土地肥沃。当收获时期到来就认作是死人的复活，当作牺牲品的人在行祭祀前后，都觉得是神赐了他这一项荣誉。这样一来，几乎所有宇宙里的神竟出现了上千种不同的形式，为他们的子民而死，尔后再荣耀地转回到人生。^⑫诗文加上了魔术的渲染，再将它转变而成神学。太阳的神话与植物祭礼交相融合在一起，神灵死与复生的传说，不仅引伸至土地在冬天视之为死亡，与春天意味着复活，并且适用于秋分与春分以及日夜的盈亏盛衰。夜晚的出现只不过是这悲剧里的部分而已，每天都有太阳神的出生与死亡，每一个日落都是十字架的酷刑，而每一个日出也就成了上帝的复活。

我们在此所有的各类牺牲中，仅只人类牺牲一种似乎一直为每一民族所赞美。在墨西哥湾 Carolina 岛上发现一个巨大中空的金属制墨西哥老人神像，在人像里仍遗存着一个人的实体，显然是被烧死的尸体，以作为对神祭祀的牺牲。^⑬人所共知的，火神 (Moloch) 是由腓尼基、迦太基，以及 (偶尔的) 闪族 (Semite) 共同奉献出人类牺牲。在我们时代中，罗得西亚尚流行此种风俗。^⑭可能这与嗜食人肉的恶习有密切的关系，人们认为神灵与他们有同样的嗜好。由于宗教信仰的变迁比其他的教条要慢，而祭礼仪式的变动又远较信仰为慢，这样，神的食人恶习在人类相食的习性消失后仍然存在着。^⑮渐渐地，这发展中的伦理甚至将宗教的仪式也改变了。神灵模仿了信奉者不断增进的文雅性，并使他们自己接受了动物来代替人作牺牲。一只母鹿代替了希腊神话里的女性牺牲 Iphigenia，一头羊也代替了亚伯拉罕的儿子。有时神灵甚至连动物也不接受，僧侣们喜欢好

吃的食物，所有牺牲其可食的部分全被食光，只剩下骨头与内脏奉上神的祭坛供神食用。^⑩

因为初民相信他吃什么，就长什么，因此很自然地有了吃神的观念。在很多状况下，他吃那些养成肥肥胖胖作为牺牲用的肉身神灵的肉，喝他的血。由于食物供应不断地增加，人们变得更人道时，才使用了偶像来代替活人，并对吃去这些代替物也感到满意。在古代的墨西哥，神的偶像是用谷物、种子与蔬菜做成，并掺合作牺牲的孩子们的血，然后像吃神灵的宗教仪式般地吞食。同样的仪式出现在许多原始部落里。经常参予仪式的人必须在吃神圣的偶像之前斋戒，而神父利用魔术的力量将偶像变为神灵。^⑪

魔术是由迷信开始，而终止于科学。神灵论产生了一些漫无限制的荒谬信仰，并因此带来不少怪诞的信条与祭礼。印度阿萨姆 Kukis 部落在战时用一种信仰来鼓励他们自己，认为在战时杀死的敌人，都会变成他们来生的奴隶。在另一方面，南非洲的 Bantu 人，当他杀死一个仇敌时，就将自己的头发剃去，并在秃出的地方涂上羊粪，这样就可以避免死人再回来找他的麻烦。几乎所有的原始民族都相信诅咒有灵验，而“邪眼”具有毁灭性。^⑫澳洲土人们确信凡具有神力的魔术师，若经他一诅咒，可杀人于百里之外。其次是对巫术的信仰，始于人类历史的初期，而一直没有消失。拜物教——信奉偶像或其他具有魔力的事物，仍然是相当古老而不可磨灭的。既然许多护符只限于用作一个特殊的力量，人们通常准备了很多的护符，以应不时之需。^⑬具有魔力的圣徒遗物是晚近和当代的事例。一半的欧洲人都佩带护身符与垂饰品，是为了这些物品会带给他们不可思议的护卫与帮助。历史文明的每一个阶段都告诉了我们，一个文明的结构是多么的纤弱与肤浅，若再将贫穷以及被压制的野性、迷信和无知，加于永不熄灭的火山顶上，又是多么的危险。现代作风好比一顶高高戴在中世纪之上的帽子，它将永垂不朽。

哲学家由衷地感激人类亟需超自然的辅助与慰藉，正如有灵论促进诗文，因此魔术带来了戏剧与科学。苏格兰人类学家 Frazer 告诉我们，由于魔术的愚昧科学方能生根。由于魔术经常失败，致使魔术师要去发现自然界的运行，以形成超自然力量来达到人类所欲求与向往的事。渐渐地魔术师借运用自然的方法在人类中保持着优越的支配地位，尽量掩饰这些自然的方法，而代之以超自然的魔术——这正如我们的民众经常信赖魔术的法力与丹丸来取代了自然的诅咒。经由此法，魔术因而产生了物理学家、化学家、冶金家以及天文学家。^⑭

紧接着是魔术形成了僧侣阶级。逐渐地由于宗教祭礼的增多与复杂，因此，他们节外生枝地制定了一门非常人所知的学问，而形成宗教的特殊阶级，并使他们经常地出没于所有的祭礼仪式，专司此类职事。经由恍惚而来的美感，或秘密的祈祷，神父犹如魔术一样地接近精灵或神灵的意识，并能为人们的目的而改变神意。自从原始人类认为这些学问与技术对他们来说是具有重大价值，更以为超自然的力量能够影响人们全部的命运，因而神父们的权力渐增至与国家一样的大。从最近的社会至现代时期，牧师与武士为了统治与管辖人民，相互竞争与交相轮替。由埃及、罗马的 Judea 以及中世纪的欧洲可提出充分的例证来。

牧师并未创建宗教，他只不过有如政治家利用人类的一时情感冲动与风俗习惯一样的来利用宗教。宗教并非出自祭司们的发明或欺骗，而是出于人们永远的迷惑、恐惧、不安、失望与寂寞。牧师借纵容迷信以垄断某些知识形态，但他限制了与经常不断地打击

迷信，他给与人们教育的基本原理，他在种族文化遗产的成长里扮演了受托人与传达工具的角色，它安抚那些为强者所欺凌的弱者，他也有这样的作用：借宗教孕育了艺术，并配合超自然的协力，加强了结构薄弱无力的人类伦理。如果他不存在的话，人们也会另外创造它的。

四、宗教的伦理作用

宗教与政府——禁忌——性的禁忌——宗教的落后——宗教与教育分离

宗教使用两个主要的手段来维持伦理：即是神话与禁忌。神话创造了超自然信条，借它使上天的制裁，能影响人们所期望的行为方式；借对上天的期望与对上天的恐怖，使人们能忍受其统治者与其团体所加诸于自己的一切约束。人的服从、温和或纯洁性情并非来自天赋。除此以外就是上古时代的强制，最后产生了良心，它不像畏惧神灵般，引起不合适的德性。财产与婚姻的制度，在某些方面有赖于宗教的制裁，并在尔后对信仰发生怀疑的时代里渐失其活力。政府本身——它是最不自然的，却是必要的社会机构。一般而言，需要忠顺与牧师们的协助，如聪明睿智的异教徒拿破仑与墨索里尼即发现此一需要，因此神权政治，有出现于所有政府组织里的趋势。^①原始酋长们的权势也是借魔术与邪道之助倍增强大。甚至我们自己的政府也从一年一度的朝拜圣地诸神灵的事奉中得到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威。

玻利尼西亚人将禁忌列为宗教惩罚的范围。在高度发展的原始社会里，禁忌相当于今日文明世界的法律。但它们都没有一定的形式，有一些条款与对象是认为“庄严”或“不净洁”，这两字实际上是一个警告——“不可以碰的”。因此约柜（《圣经》里藏纳刻有摩西十诫的石头）就是禁忌，Uzzah（以色列人碰触约柜立即死亡）就是立即死亡，我们听说是：“碰它是为了不让它沉下去。”^②希腊历史学家 Diodorus（纪元前1世纪）在他的世界史里记载说：古代的埃及人在饥荒时宁愿相互食人充饥，也不愿干冒禁忌将奉为部落图腾的动物充作食品。^③在许多原始社会里，数不清的东西都是禁忌：某一些字与姓名决不得使用，有些日子与季节也是禁忌，在这些日子与季节里禁止任何工作。原始人类对食物的认识（某些属于无知及愚昧）完全表现在饮食禁忌里，对卫生学的认识也是借宗教去谆谆教诲，而不信用科学去服用一般的药物。

原始禁忌为众所公认的目标是妇女。上千的迷信自古到今都认为妇女是不可以碰的、可怕的与不净洁的。世界上一些神话的始作俑者就是一些失败的丈夫们，因为他们认为妇女是万恶之源。这种观念不仅是在希伯来与基督教的传统里，即使是在异教的神话里也认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月经期中的妇女是原始禁忌中最显著的部分，任何男人在此期中去接触了她，就被认为是没有德行与没有出息。^④非洲西岸英属圭亚那的 Macusi 族禁止经期中的妇女在河里沐浴，以免污浊河里的水，并禁止在这段时日进入树林，因恐被受迷恋的蛇咬伤。^⑤甚至年幼的女童也被列为了不净洁，并在月经后，由母亲经过繁缚的宗教仪式才能使她净洁。性交的行为在大部分原始人类都将月经期、怀孕期，甚而喂奶期统统视为禁忌。可能这些禁令都是起源于妇女们本身，或出于她们自己的一番好意，为了保护她们自己与方便。但这些原因很容易被遗忘，妇女们就将自己认为是“猥亵”与

“不净洁”的。最后她们又接受了男人们的观念，觉得在这一段经期中，甚而是怀孕期中都有了羞耻的感觉。除这些被视为禁忌的部分来源外，出现了淑静的气质、罪恶的意识、性欲不净洁的观念、禁欲（苦行）主义、牧师的独身、以及妇女的顺从等。

宗教并非伦理的基础，却有助于伦理。可以想象得到伦理没有宗教一样可以存在，但也经常在进展中遭遇了宗教的一些琐絮细故与执拗的阻力。在一些早期与近代的社会里，伦理常与宗教毫无关连而完全各立门户。此时的宗教并未掺杂了伦理的行为，而是运用了魔术、祭礼与牺牲，而将人的善与恶，全凭是否按期从事与完成各项礼拜仪式聚会，与是否虔诚地捐献出他的财富来从事以上的这些活动来下他的判断。通常宗教的处罚并非绝对良好（一贯就是这样），但凡凭他们的经济力量与社会环境所造成的行为规范，如法律，则是根据判断来追索过去，今后的则将留待状况的变异与伦理的改变来定。因此希腊人当他们的神话里仍在标榜乱伦的神灵时，他们一样地了解乱伦的可憎；基督徒实行一夫一妻制，但在圣经里又认为一妻（夫）多夫（妻）制为合法；奴隶制已被废止，但牧师们又以可指摘的《圣经》权威来加以尊崇；事到如今，教会还在激烈地为工业革命期的道德沦替大事争执。最后现世的力量占了优势，伦理渐渐适应了经济的发明，而宗教也不得不适应了伦理的改变。^{*}宗教的伦理作用与其说是创造新的，还不如说是在保持着已有的价值观念。

因此，宗教与社会间某种程度的紧张即象征每一文明的较高阶段。宗教一开始就借魔术的力量来困扰与迷惑人们；再经由带给人们借宗教的信仰与伦理的统一以达到有利于政治的运用与达到艺术的巅峰；最后在为过去失败的主张，作一场毁灭性的奋斗中结束。因为知识的长成与改变是赓续不辍，因而与神话及神学有了抵触。牧师对艺术与文学的控制，后来就感到有如可憎的手铐与可恨的障碍一般，而理智的历史又担承了这一“科学与宗教冲突”的特性。最初教士们手中掌握的惯例，诸如法律与刑罚、教育与伦理、结婚与离婚，渐有从基督教会管制下脱离的趋势而转变为现世的与凡俗的。一般知识阶层放弃了古代的神学，经过一阵迟疑后就与伦理法规结合在一起，文学与哲学变成了反教权的。这一解放运动形成对理性的充分信仰，而又失落在为每一个教义与每一个理想下的全盘幻想。失去宗教支持的行为堕入了享乐主义的混乱，缺乏信仰慰抚的生活，竟变成类似自觉的贫乏与无穷尽的烦恼的双重负担。最后，社会与宗教，像灵与肉一样，相偕沉沦在和谐的死亡里。同时在另一个被压抑的神话出现了，并带给人们一个新的希望，对人类的努力给予新的鼓励，经数世纪的混乱后，又建立了另一种文明来。

* 现代工业社会生殖率的控制，已逐渐为教会所接受。

第五章 文明的心理条件

第一节 文 学

语文——动物的背景——人类的起源——发展（进化）——成果——教育
——创意——文字——诗文

人之所以为人在于它有语言文字。若没有这些叫作一般名词的奇怪声音，则思想就局限在个人的个别事物或经验中——大部分是可见到的、有感觉的记忆或想象。大抵它不可能从个别的事件中区分它的等级，也不可能从目标的不同而区别它的特质，更不可能从特质之不同而想起它的目标。一个阶层若没有名字，很可能只想到这一个人，或那一个人，或那一个人。一个人也不能意想到在他眼里所看到的不是人类而仅是人，不是一些种类，而是个别的事物。人性最初的发现是当一些怪物或怪人，散居在石穴或树上，动动他的脑筋而发明了第一个普通名词，这第一个声音的记号也会表示一群相同的目标：房屋即表示所有的房屋，人表示所有的人，光亮也会表示着每一个照射在陆地或海上的光。从那一时刻起，种族心理的发展就现出了一条新的和无止境的道路来。因为思想需要文字，就像工作需有工具一样。产品大都有赖于工具的发展。^①

因为所有的来源都只是猜测，语言就在想象中作任意的描绘开始。可能语文的第一个出现的形式——也可认作是通过记号来沟通，是一个动物向另一个动物的爱的呼唤。从这一意义可想象到在森林里，丛树中以及田野里都充满了言语。用喊叫作警告，恐惧的呼号，母亲呼唤子女，优闲的咯咯声或得意忘形的唠唠不休，饶舌吵嚷不休的场所，这正是在兽国里为人的庄严演说而从事忙碌准备的一幅写照。一个野生的女孩被发现在法国 Chalon 地方，与一群野兽生活在一起，她除了可怕的尖叫与吠嗥外，不能说出其他任何的言语来。树林里这些活生生的声音对我们人类的耳朵来说是毫无意义，我们都像具有哲学意识的狮子狗 Riquet 说到了法国医生 Pierre M. Bergeret (1894—) “我发出的任何声音，都具有某些的意义，但如从我的主人口里发出的声音，却是满口胡言。”美国诗人 Walt Whitman (1819—1892) 与英国作家 Edward G. Craig (1872—) 发现在鸽子的行动与呼叫中有一个奇特的相互关系。Dupont 曾从猫头鹰与鸽子的叫声里发现有经常使用的 12 种不同的声音，他并学会了如何去区别它们。在狗里面也有 15 种，牛羊里有 22 种。美国作家 J. W. Garner (1871—1938) 发现猩猩在日常不断的闲聊里使用了至少 20

种不同的声音，并加上一些辅助的手势，从这些适当的字汇再经过一些步骤，竟带来足够一般人们日常使用的 300 个单字。^②

在较早期里思想的传达似乎主要凭手势，其次用语言来辅助。一旦言语不通，又立即不断地使用姿势与表情来沟通双方意识。在北美洲的印地安人有数不尽的方言。男女结婚，双方属于不同的部落，平时都是使用手势代表语言来沟通双方意见。美国人类学家 Lewis Morgan (1818—1881) 认识的一对夫妇，竟使用无声的记号标示来交谈达 3 年之久。手势在印地安人的语言里相当重要，如近似现代人类的美国科罗拉多州印地安人 Arapaho 族，几乎在黑暗里不用言语都可以交换双方的意向。^③大概人类第一次出现的单字是感叹句，像在动物群里表示情感一样，以后就用指示的单字伴同说明的手势。再用声音模仿即将要指的目标或行动，就成了这些目标或行动的代替名字来。甚至到如今不知经过了几万次语言学上的改变与内容的包罗万象，但每一种语文仍包含着上百的形声单字，诸如吼叫 (roar)、匆忙急促 (rush)、喃喃自语 (murmur)、战栗 (tremor)、傻笑 (giggle)、呻吟 (groan)、嘶嘶声 (hiss)、扛起来 (heave)、哼哼声 (hum)、咯咯声 (cackle) 等等。^{*}古代巴西的 Tecuna 部落有一个完美的动词是：打喷嚏 (haischu)。^④除了这些最早的，大概就出现了每一种语言的字根。法国语言学、宗教历史学家 E. Renan (1823—92) 将希伯来语文减少到 500 个字根，英国语言学家 W. W. Skeat (1835—1912) 几乎将所有的欧洲单字减到 400 个字尾。^{**}

原始民族的语文并不见得在原语上有多么简单：一些是在字汇与结构上简单，但有一些也是与当今所用一样地复杂与冗长，并且比中国文字更有组织。^⑤几乎所有原始的语言都局限在感觉上与个别性的，没有普遍性或统一性。比如澳洲的土民给狗的尾是一个字、牛的尾又是一个字，尾巴这一字就没有一个共通的名字；^⑥澳洲南部的 Tasmania 岛上的人们对每一种树都有不同的名称，但对树本身却没有一个共通的名字；北美洲印地安人 Choctaw 部落给黑橡树、白橡树与红橡树都各有名称，但对橡树也没有一个通称，更没有树这一字的名称。无疑地，这些专用名词在普通名字里不再出现时，已经是经过了不少时代。在许多部落里对有色彩的东西，缺乏具有不同颜色的代替字，也没有抽象事物的字汇，如音调、性欲、种类、空间、精神、本能、理性、量、希望、恐惧、物质、知觉等等。这些抽象名词似乎在思想发展中，由于因果相互的关系而产生，变成了微妙的工具与文明的象征。

带给了人类这样多的礼物，文字似乎成了人们的神赐恩物与神圣的东西，在最无意义的时候它们成了魔术律则中的要素而最受崇拜，并且在神秘的地方，例如基督化为肉

* 这些拟声语仍然在语言学的紧要关头受到庇护。英国人在中国吃第一餐饭时就想知道他所吃的肉是那一类，用盎克鲁撒克逊的尊严与淡漠询问说：“嘎嘎，嘎嘎？”中国人一听摇摇头，兴高彩烈地回答：“唔，唔。”^④

** 例如 divine 是从拉丁字 divus 而来，divus 又从 deus 而来，即希腊的 theos，梵文的 deva，意即神。吉卜赛对神这一字的发音竟闹了一大玩笑，变为 devel。从历史上再回到雅利安语语根 vip 可知：希腊文 Oida、拉丁文 video (看见)、法文 voir (看见)、德文 wissen (知道)、英文知道 (to wit)，加上字尾 tor (such as author, praetor, rhetor) ic, al, & ly (=like 像)。且 Plough 字，梵文语根 ar，拉丁文是 arare，俄文 Orati，英文耕地 (to ear the land)，可耕的 (arable) 艺术 (art)，桨 (oar)。也许 Aryan 一字的意思即是耕地的人 (Ploughers)。^⑥

身之处，它们也神圣地存在着。它们不仅是为了达到更清楚的思想，并进而成为更好的社会组织；它们更藉教育、知识与艺术的传授作为更好的媒介，使世代代在心灵上坚固地结合在一起；它们建立一个新的沟通机构，藉一种主义或信仰将一个民族铸成一体。它们为传达与沟通观念开拓了新的道路，并无限地加速生活的节奏与扩大生活的内容与里程。还有其他能在威力与成果上相当于普通名词的发明吗？其次是思想的扩展。在语言里视之为最伟大的一项赠品，就是教育。文明是一种累积，是艺术与智慧，风俗与伦理的一大宝藏，个人在他的发展上可以从这宝藏中获取精神生活中所需求的一切营养品。假若每一时代缺乏了种族上一代为他遗留的定期必需品，文明立即殒灭。这些都有赖于生活里的教育。

在原始人类里，教育只是点缀品而已。对原始人类以及动物来说，教育主要的是技艺的传递与性格的磨练，它也是师徒之间在有关生活上的一些友好的关系。这种直接而实际的教导制激发原始儿童的迅速成长。在美国奥马哈印地安部落里，10岁的孩子已经学会了父亲所具有的全部技艺，因而可以独自求生；阿留申群岛的孩子们1到10岁已经具有了他自己的事业，并已娶妻成家；在非洲尼日利亚，6或8岁的孩子就要离开父母的家去另建茅屋自居，并藉狩猎与捕鱼自谋生活。^①一般来说这些教育的过程一到性生活开始就告结束，此一早熟往往促成它的早衰。在这些状况下，孩子们12岁就到达成人，25岁就进入老年。^②这并不是说一般“未开化的人”只有幼稚的心灵，而是说他们没有具备有如现代孩子们所需要的一切与所有的机会等，他也没有享受到长期的与受保护下的青年时代，而这一时代可带给他相当完整的文化遗传，以及具备各种不同的与具有弹性反应力来适应当前的环境。

原始人类的四周环境比较固定，因而对心智的敏捷感远不如勇气与性格的切要。原始时代的父亲重视性格，有如现代的重视智慧一样。他所要作的并不是成为学者，而是一个大男人。因此，在原始人类的部落里，庆祝成年与成为部落社会分子的仪式，通常是考验该成员的勇气，而不是考验他的智力。他的作用是为了即将作战，面临险难如何脱身与对婚姻家庭负起保护养育责任，作一些必要的准备。同时使一批老年人目睹年轻人在试验中所遭受的痛苦而纵情欢笑。一些加盟的考验确是令人恐怖不忍目睹耳闻。^③仅举一较轻微的例子：在南非洲 Kaffir 族的孩子列为成人候选者就派服劳役——白天整日作苦工，夜晚不许睡觉，直至精疲力竭倒地为止；更进一步使考验逼真，常常很残酷地鞭笞，使其痛苦如绞，直到鲜血流出体外为止。一大部分孩子竟因而丧生，老年人一旁坐观似乎颇具哲学意味，视其为自然的选择。^④通常这种加盟仪式是表示青年时代的结束与婚姻的准备，新娘一般多坚持要新郎提出能忍辱负重的证明。在刚果的一些部落其加盟仪式以受割礼为主，如受割的青年躲闪畏缩，或喊叫呼痛，亲友们即趋前鞭打，而正在一旁注目察看的未婚妻立即轻视并责骂他的无能，并拒绝许婚。她的理由是，她不能要一个像女孩子样的人作为她的丈夫。^⑤

文字在原始的教育里，很少出现也没有用途。对于欧洲人能以片纸只字与遥远的朋友互通音讯的能力，真使原始人震惊不已。许多部落学会模仿文明进步的殖民者们的书写，但像在非洲北部的原始民族，历经5000年与有文字的国家断续的交往接触，最后仍然是没有文字。单纯的部落大都是生活在比较孤立的状态下，没有历史也一样过愉快的生活，很少感到有书写的需要。他们因为没有书写的帮助，故记忆力特强，他们学会了

还要保存着，只要他们认为这些是历史记载以及文化传递所必需，他们就口背诵教与他们的孩子们。可能是由于将口头的传述与民间的流传运用到书写上，这样就成了文学写作的开始。无疑地，书写的发明曾经遭遇过长期而又神圣的反对，好像是一些有计划的事物逐渐要损毁伦理与种族的基础。在埃及的传说里，当古埃及智慧与魔术的神 Thoth 将他发明的文字向 Thamos 王呈献时，国王竟将它比作是文明的敌人加以斥责。并作自卫性的解释说：“孩子们与年青人，必将因此而竭力去学习与保存他们所学习到的，这样他们会忽略一贯使用的记忆力。”^⑧

当然我们对这奇怪玩意的起源只能加以猜测了。也可能如我们尔后所了解，它是陶器的附产品，用以在陶器制的容器上标示出商标来。也可能这一套书法记号的系统是由于在部落间的贸易不断增加后所必需采用的一项措施，最初的形式是按商品与说明，用极粗俗与传统性的图画来标示。当贸易各部落用不同语言互相接触后，一种相互可以共同了解的记录与通信法则势所必需。我们可假定数字是最早的一种书写符号，通常都是用与手相同的记号来代替数目：当我们说出数字时，都用手指脚趾来表示，故乃说是多少手指头。如“five”这单字，在德文是 fünf，在希腊文是 Pente，回溯它的原意是代表一只手。^⑨因此在罗马文里的“V”即代表张开的手掌，“X”是两个“V”连结一起。现仍存在的中国文与日本文里文字的开始是一种绘画的形式，也是书写的艺术。当人类还不能使用文字时，原始人只好用手势代替，因此凡是对一种涉及时与空的思想的传达就用图画来表示。每一字与每一个字母都曾一度是一幅图画，有如今日所使用的注册商标与天文上的十二宫记号一样。在用文字之前中国早期绘画式的字叫做甲骨文，意即“象形文字”。图腾柱都是象形文书，诚如英国小说家 Alfred E. Mason (1865—) 指出：这些都是部落的文字真迹。有一些部落使用有凹痕的棍子来补助记忆，或是传送口信。其他如北美洲印地安人 Algonquin 部落不仅使用凹痕棍，并将一些人物像画在上面，作为小型的图腾柱，有的杖上所刻的凹痕非常复杂。秘鲁的印地安族是用绳结与圈环涂上各种的颜色来表示数目与思想的一些较复杂的记录。大概文明的曙光已从南美洲印地安族的发源地放射出来，而这同样的风俗仍存留在智利的东方群岛与玻利尼西亚的土著中。中国的大哲学家老子也曾要求人们回到自然的生活，并建议人们要回到用结绳记事的时代。^⑩

在原始人类里断续地发现了一些较高度发展的书写法。古代埃及的书写法在伊斯特岛已被发现；在加罗林群岛的一个岛上曾发现一些笔迹，有 51 个音节的符号，画有人物像与一些想象。^⑪由传说中可知在该岛的祭司们与酋长们如何地设法来了解这些笔迹的由来，以及该地人民在每年一度的集会时一起来恭聆这些竹节上所刻划的字句。在较初期书写很显然地被视为是奇异与神圣的一回事——如古埃及的书法或雕刻。我们不能断定在玻利尼西亚所留下的笔迹不是来自一些历史的文明。总之书写是文明的记号，是文明与原始人类最低限度的区别。

初有文学时，不管他的名字是甚么，它是一些单字连成的而不是字母。它的起源是赞美诗歌，或魔术的符咒，由于祭司们经常背诵而传下来。如罗马把诗叫 Carmina，是代表诗句与符咒；在希腊文里，Ode 这字原意是魔术咒语；在英文里所用的 rune 与 lay 也是一样；在德文里是 Lied (诗)。韵文与韵律可能是出诸自然与人体生命的谐和，是由魔术师或道士们加以改良而保存，传布下来并藉以宣扬他们诗文里的魔咒。^⑫古希腊人认为第一个六音韵是从太阳神 Delphic 的祭司来的，并相信他们曾经发明这一韵律，并曾用在

《圣经》里。^④渐渐地除了这些祭师们的创作外，诗人、演讲家与历史家等便有了区别，而与宗教分离：演讲家被喻为作国王官方的赞颂者，或神灵的辩护者；历史家则比作是皇家事迹的记录员；诗人则是原本神圣的赞美诗歌唱家，是英勇的圣徒传的撰文者与藏书家；而音乐家则将这些故事制成音乐，以供皇室与民间讲授之用。因此在斐济岛、塔希提以及法属 New Caledonia 岛都有官方的演讲家、讲述者在庆祝仪式中发表演讲，将过去祖先们的事迹一一细述，过去所有的功勋彪炳，大似渲染藉以激起部落战士们的勇气。现代历史家与这些人的区别是多么微小呵！非洲东部的苏美尔族有职业性的诗人。他游唱于各村落间，有如中世纪法国的吟游诗人与 11 至 13 世纪法意之间的一派抒情诗人。唯一例外的是这些诗都是爱情诗，有时也涉及英雄事迹或战斗，或是父母子女的关系。下面这首诗是从伊斯特岛的木筒里得来，是一首描述由于无情的战争而把父亲和女儿分开的哀歌。

我女扬帆远去，外族武力决不能破；
我女扬帆远去，Honiti 的阴谋亦难得逞！
每战必胜，她不会受诱饮黑曜石杯中的毒酒。
虽然我们远隔重洋，我的悲伤难道永无平息？
啊！我女呵！我女！
我极目远眺，一片天水相连。
我女呵！我女！^⑤

第二节 科 学

起源——算术——天文学——医药学——外科术

英国哲学家斯宾塞 (Herbert Spencer, 1820—1903) 以为最高明的专家在收集证据 Post judicium (拉丁语：判定之后) 时，像文字，是创始于祭司们，科学起源于对天文的观察，管制宗教的节日，并将它保存在庙宇里，有如宗教传统一样地世代流传下去。^⑥我们不能说我们不了解这些起源从何而来，我们只可以说是推测而已。可能科学有如一般的文化一样是从农业开始：几何，如它的名字所称是一种丈量土地的方法；对农作物与季节的计算就必须藉观察星辰与制造日历而产生天文学。航海促进了天文，贸易发展了算术，而工业的技艺又奠定了物理与化学的基础。计算可能是语言最早的一种形式，在许多部落里，计算仍然显现出它的单纯性。澳洲 Tasmania 岛民只计数到 2：“1，2，很多”；巴西的 Guaranis 人计数比较多一点“1，2，3，4，无数”。荷兰人没有 3 或 4，3 是 2 加 1，4 是 2 加 2。非洲的 Damara 人不愿用 2 头羊去换 4 根棍，宁愿用 1 头羊换 2 根棍，连续地换两次。计数是用手指；也就是用 10 计数的十进位法。经过一段时间后，12 的观念产生了，这一数目变为大众所喜爱，因为这是 6 双脚趾头用 5 来除刚好除尽的数字。因

此产生了12为单位的制度,现今仍在英国的度量衡里根深蒂固地保持着:十二个月一年;十二便士一先令;十二个为一打;十二打一箩;十二英寸一英尺。另一方面十三不能除尽,一般人都认为不好,因此一直是不吉利的象征。脚趾加上手指是20或称之为一个20(Score)也成计算单位。用这一个计算单位来计数,在法国乃有4个20的用法,即以80作一单位维持了相当的时期。^⑧身体其他部分也用来作为度量的标准:如一手长作为“1拵”,一大拇指长是“1英寸”(在法国“拵”与“吋”这两个字则没有区别),由手到肘长是“1腕尺”,一臂长是“1古尺”(45英寸),一只脚长是“1英尺”。在初期时小石子也曾当作为计数的补助:算盘(abacus),与“小石头”(calculus)这两字是包含在计算(calculat)这个字里面的,它使人们觉悟到从上古到现代的人类其间的距离是多么的短促。美国诗人索罗(Henry D. Thoreau 1817—1862)渴慕着这样的原始简单生活,并流露出一种思古之幽情来,他说:“一个诚实的人几乎是不须要计算到比他的10个指头更多的数目,或者是最大限度加上他的脚趾与其他的算在一起,我想让我们的事情都像2或3那样的简单,可不要上百或上千那样的复杂。最好是用半打就可以代替百万的计数,使你的计算在你的指拇之间吧!”^⑨

时间的计算可能是从天文学上开始,它是藉天体的移动换算出来的。计算(measure)一字也和月份(month)这字一样〔或者也可说计算者(measurer)和人(man)——这个字一样〕,很明显地是由月亮这一字而来。^⑩人用月来计算时间,远在用年来计算之前。太阳,犹如父亲,是较后的发现。甚至到今天复活节的计算仍是根据月亮的盈亏来计算(按复活节为3月21日满月后的第一个星期日)。在玻利尼西亚他们曾有过用月亮来分的13个月的年历,当他们的阴历年从四季运行里脱离得太多时,他们就去掉一个月,则又恢复了平衡。^⑪但是天时如此清晰的运用也有例外,系可能在天文学之前即已存在的星象学,对预言自己未来的命运比预言时间更感兴趣。无数的迷信出现,奢言星辰对人们的性格与命运具有影响力,且这些迷信一直流行到我们现代。可能这些并不是迷信,不过是科学以外的另一种错误吧!

原始的人类没有物理学,但是也能运用物理学。他虽不会划出一条抛物线,但他能精于射箭。他也没有一些化学的符号,但能一眼就看出哪一种植物有毒,哪一种是可食的,并用一些草药来治疗肉体上的创伤。说到这里,我们也许又要请异性出场,因为早期的医生可能都是妇女,不仅因为她们是男人们的天生护士,而且因为她们习会了助产——这最古老的一门专门职业,又不贪钱,更重要的是她们与土地较多接触,使她们对植物有高深的了解,因而使他们发展医术,但却与僧侣的魔术贩子有别。自最早期直到我们儿童时代,一直是妇女来治疗病痛。只有在妇女医治不好时,才将病者交与男的医生与道士。^⑫

这是一件很有趣的事,到底有多少疾病经这些原始的医生们治愈,姑不论他们的疾病学理论如何?^⑬对这纯朴的初民来说,疾病似乎是身体被外来的一种力量或精灵所控制——这一观念本质上并不与现代的细菌学理论有所不同,而细菌学也就是现代医药学的进一步扩展。最普通的治疗法就是使用魔术般的符咒,藉此来解除或驱走恶性的精灵。这种治疗法到底维持了多久,可以从以色列加利利海东岸古城Gadarene里猪的故事里看出来。^⑭甚至到如今癫痫症还被许多人认为是一种着魔,某些当代的宗教还采用一些驱邪降魔的方法来减轻病痛,尤其是祈祷仍被不少的人认为是医药的一大帮助。大概这些原

B

始的方法与现时的方法同样是基于一种可以治病的催眠暗示的力量。这些初期的医生们所使用的技巧远比尔后接受更多文明的后代更具戏剧化：他们戴上恐怖的面具，身上披穿兽皮、呐喊呼叫、拍手、摇动身体，并从一根空心竹筒里将恶鬼吸出来。用这样的方法，以为可以把恶鬼从病人身上吓出去。古代格言有这样的说法：“使病人感到愉快，就是天然治病法”。巴西南部印地安 Bororo 部落里为了医治子女的病，父亲先服用药物，这样的作法又使科学进入了较高的阶层，而子女也往往因而病愈。^⑨

在这些医疗的草药里，我们在原始人类所使用的处方药品里发现有一种催眠剂药类，可止痛或便于行手术时使用。法国探险家 Jacques Cartier (1491—1557) 报导说：北美洲印地安 Iroquois 部落如何使用毒胡萝卜的叶子与云杉的树皮来治疗坏血病。^⑩原始的外科医生也知道各种不同的手术与医学使用的器材。婴儿出生也处理得妥当顺利，外部的破裂与伤口都能有效包扎与裹伤。^⑪使用黑曜石的刀或锋利的火石，或鱼类的利齿就可以割破出血，脓肿消失，以及皮肤组织俱可开刀。用圆锯进行头骨开刀，也是从古代巴西的印地安族的原始外科医生，到近代美拉尼西亚岛的土著医生们俱已使用过的。在后者所行的手术里，平均 10 个有 9 个会成功，虽然 1786 年在巴黎 Dieu 医院进行同样的手术，却遭到不幸的结局。^⑫

我们一方面讥笑原始人们的无知，而我们又对我们现代昂贵的治疗感到焦灼。美国内科医生兼作家 Oliver W. Holmes (1841—1935) 从事一生医疗工作，他在其著作里作了以下的叙述：

为了维护健康与保全生命，人类是任何事都可以做，也没有一样他们没有做过。他们把自己浸在水里窒息得半死，或用毒气闷得半死；他们把自己埋在土里只露出鼻息；他们用烙铁自灼有如受刑的奴隶；他们用刀自割，有如破鱼一般；他们曾用针刺贯肥肉；他们点火烧身；他们吞服下一切苦药；像一点皮肤烫伤灼伤似用不到这样大的代价，像起一点水泡似也不必祈祷，像被吸血虫叮了一下似也没有什么了不起，他们仍然要付出上述的痛苦。^⑬

第三节 艺术

美的意义——艺术的意义——美的原始意识——身体染色——化妆——纹身——刺血——穿衣——装饰——陶器——图画——雕刻——建筑——舞蹈——音乐——原始进入文明的总结

艺术在 5 万年后人们仍在为它的本性与历史的来源提出争论。什么是美？为什么我们爱美？为什么我们致力于创造美？避开心理学上的论述不谈，我们可以作简单而不确定的答复如下：美是任何的目的物，或是一种形态所具有的质，使眼见者感到一种愉快。主要的并不是因为一种目的物具有了美，而使人感到愉快，而是因为它使人有了愉快，而

被人称它作美。任何一种目的物只要是能满足人的欲望，就近似于美。对一个饥饿的人，食物就是美。我们看来一件令人赏心悦目之物，可能持有者本人并不作如此想。在我们的内心里没有其他任何的形象足以和我们自己所具有的媲美，艺术是由于个人身上精致的装饰而来的。起初，美好之物可能就是所思慕的对象。后来，美感的意识就产生了强烈与亢进的性欲，并将这美的气氛传遍到有关她的每样东西与每一样像她形状的物体，所有能装饰她使她满意，或让她说出来的颜色，所有她所喜爱的装饰品与衣服，以及所有可以使她均匀与喜爱的式样与姿态动作，这些都是美的。假若这一喜爱的形体，正是日夜梦寐以求的白马王子，在吸引力以外——充斥了满意信服的意识，随之产生了崇拜的力量，因而创造了最高尚的艺术。最后由于我们人的充分合作，大自然本身变得更崇高与美丽，它不仅激发了妇女的娇美并诱起男人的活力，而且因为我们将我们自己的感觉与命运、我们对他人的情爱以及他人对我人的爱护，注入了我们的青春气息——享受从暴风雨生活里脱逃出来的宁静。在整个的生活里，经由不成熟的青年，直到成熟的老年，有如“芳醇的成果”与无情的衰老，都与它生活在一起，并将它认作有如母亲样的赋予我们生命，并将迎接我们于死亡之时。

艺术是美的创作，它是以一种近似美丽与崇高的形式，来表现出一种思想或感触，因而唤起男女双方达到喜爱的相互交流。这种思想可能在生活的每一个旨趣上俯拾可得，这份感触也可能在生活急流里的起伏中呈现，这一类的方式也可能经由和谐而使我们满足，并符合我们呼吸变换的音韵。血脉的跳动与神秘而有规律的冬夏季的交替、潮的涨落、黑夜与天明，或者这一类的方式是藉均匀来使我人喜乐。它是一个静谧的调和，代表着力量，并使我人忆起植物与动物，女人与男人注定的均衡。或是藉颜色来使我们的精神蓬勃或振兴我们的生活。或者最后的方式是经由真实——因为它的清澈与透明接近了自然与真实，致使它得到了一些植物或动物的可爱。或对境遇的片刻欣赏，并一直把握着它来作为我们长久的享受或悠闲的领悟。从众多的因素产生了这些生活上的高度珍品——歌唱与舞蹈，音乐与戏剧，陶器与书画，雕刻与建筑，文学与哲理。哲学是什么？不过是一项艺术——一个要将这“有意义的形式”造成经验上的混淆不清的意图？

如果美的意识在原始社会里不够强烈，那可能是因为在性的欲望与实现的当中，缺乏了缓冲，以致没有时间去加强对目的物的想象，而这个想象力又能使目的物产生相当众多的美感。原始人类很少想到因为美貌而去选择妇女，他想到的只是能否役用而已，决没有想到因为她的丑陋而去拒绝一个强有臂力的新娘。印地安酋长被问到谁是他最心爱的妻子时，他抱歉地回答说，他从未想到过这点。接着以一个似具有慎思敏锐的发明家弗兰克林般的口吻回答说：“她们的面孔倒是稍有美丑的不同，但其他方面呢！女人都是一样。”假若在原始人们里有美的意识存在的话，有时会使我们为了与我们现在的差别太大而感到莫明其妙。Reichard说：“就我知道的黑人种族，对妇女的审美，不在于束腰，而是从两肩边缘直到臀部是一样的宽度——有如沿海的黑人所说‘像是一架梯子’。”像大象般大的耳朵与凸出悬吊的肚子，算是女性的美，对一般非洲的男性颇具有诱惑力。肥胖的妇女，走遍非洲，都认为是可爱的。苏格兰在非洲的探险家 Mungo Park (1771—1806) 说：“在尼日利亚，肥胖与美似乎是被视为几近同义的名词。一个妇女甚至佯装肥胖，必须要由两个奴隶在两臂下扶着，方始举步。而十全十美的女性是要骆驼驮载才能动步的人。”英国人类学、小说家 Robert S. Briffault (1876—1948) 说：“大都未开化民

族有一种喜爱，在我们认为是极少见到的一种妇女们的身段体态，就是又长而悬吊的乳部。”^⑧达尔文说：“这一现象大家都已知道，南非洲的 Hottentot 妇女们她们臀部向后突出形成一个相当奇怪的样子……。经 Andrew Smith 爵士证实这一种奇形怪象还是当时男人们所崇拜的。他有一次看见一个被认为是美的妇女，她的臀部特别肥大，当她坐在地面上要起来时，显得非常困难，必须移到有斜坡的地方才能起来……。依英国探险家 Richard F. Barton (1821—1890) 所说，在非洲 Somali 地方，传说他们选择妻子是将被选的妇女排成一列，从侧面去察看谁的臀部突出最高谁就当选。对于臀部不大的妇女，就认为没有什么比此更丑的了。”^⑨

很可能，未开化的男性认为的美是以他自己的标准，而不是以女方为准，艺术是从家里开始的。原始的男人与现代的男人在夸大这方面完全一样，对妇女来说，这似乎是不可思议的事。在单纯的民族里，有如动物一样，为了爱美，身上戴上装饰品，大多是男人而不是女人。在美拉尼西亚，新几内亚、南太平洋 New Caledonia 岛，新几内亚东南的新不列颠与 New Hanover 岛，以及北美洲印地安族都是这样。^⑩在某些部落里，为了装饰，耗费了不少的时间，甚至比做其它的事还要费时。^⑪很显然地美术的第一个形式是人工纹身——有时用来吸引女性，有时又用来吓唬敌人。澳洲土人有如近代美洲的漂亮女人，经常带着一袋盛装着红、白、黄色颜料，以备不时涂抹保持美观。一旦颜料用完不惜长途跋涉，尽快补给以免中断。在平常日子里，他喜欢在两颊、两肩与两边乳部涂上几点颜色。但若逢节日，则全身涂上色彩，并认为只是裸体而身上无色彩是一项耻辱。^⑫

在某些部落里，人们都保留着涂染身体的权力。在其他的部落，婚后妇女的颈部不许涂色。^⑬但妇女们对使用这最古老的美术——化妆，倒不很久。当 Cook 船长逗留在新西兰时，他发现当他们探险完竣回到海岸时，船上的水手们都用人工方法在鼻上涂抹红或黄的颜色，这些来自澳洲土产的颜色就一直与他们结下了不解之缘。^⑭在中非洲 Fellatah 地方的妇女们每天总要用上几个钟头为了化妆：她们每天晚上将手指甲与脚趾甲全部用凤仙花叶子来摩擦，使它们染成紫红色，这样要耗去整晚的时间；她们并用染料将牙齿轮流染成蓝、黄与紫色；她们用靛青染头发，并用硫化锑描画眼睑。^⑮非洲东北部 Bongo 妇女每人在随身化妆箱里都带有修饰睫毛与眉毛的镊子、发针、指环与小铃、钮扣与扣子等。^⑯

原始人如伯里克利时代的希腊人为这毫无意义的描画而焦急，因此发明了纹身、刺身与衣服来作为久远的装饰。在许多部落里男女都甘愿忍受有色彩的针刺而毫不畏缩，甚至在唇上刺色。在格陵兰，母亲提前为女儿纹身，以便早日出嫁。^⑰但是大多数人，往往认为纹身不够显明，也不足令人印象深刻。因此在各大洲，都有一些部落在肉体上留下深刻而又显明的疤痕，以此来取得同伴们的赞美与敌人们见之胆怯。如法国诗人、小说家 Theophile Gautier (1811—72) 所说：“因为没有衣服可以绣上花纹，竟在自己的皮肤上绣起花来。”^⑱用火石与贻贝壳将肉割开，经常都用一圆球形的土来敷在伤口上，让伤口扩大变成疤痕。在澳洲与新几内亚间 Torres 海峡的土著带着两肩上的疤痕，有如土兵们的肩章那样大。在尼日利亚西南的 Abeokuta 城的人使疤痕像蜥蜴、鳄鱼或龟等的形象。^⑲Georg 说：“身上没有一个地方是完整的，都是经过装饰、变形、描画、漂白、纹身、整形、伸长或缩短、极尽好虚荣与欲望去为了装饰。”^⑳巴西东南部印地安族 Botocudo 部落，

他们的姓名来自一个木塞，他们在8岁那年起就将木塞插入下嘴唇与两耳，并不断地更换较粗径的塞子，直到开口大到4英寸止。^⑧南非的Hottentot族妇女经常拉扯下唇想将它拉长成为“Hottentot式的围巾”，如此才会为男人们所称颂。^⑨耳环与鼻环视为必需用品：在澳洲墨尔本东部Gippsland的土著相信一个人在死时，假若没穿鼻环，在来生会受到很严厉的责罚。^⑩一位现代的女士，当她带上耳环，涂上口红与涂抹了两颊，修饰了眉毛，带上眼睫毛，脸颈与手臂上都扑上了粉，并穿上紧绷双脚的鞋感到厌烦时，她会说这些都是野蛮的勾当。纹身的水手谈及他所知的野蛮人的情况，不觉流露出他们高度的同情心，这些陆地的陌生客一方面吃惊于原始人的纹身，他方面却又炫耀它们自己身上所留下的疤痕。

衣服就它的起源看来，显然也是装饰的一种方式，与其说是用来御寒与遮羞的一项物品，还不如说它是性欲的遏阻，或称它为娇媚吧！^⑪上古日耳曼民族Cimbri人有裸体乘坐平底雪橇由山而下的习惯。^⑫当达尔文眼见Fuegia人的赤裸而怜恤，并赠予红色衣服以御寒时，土人将衣服撕成碎片，这些碎布条竟作为他们的装饰之用。英国探险家James Cook (1728—79)说：“他们是永远地乐于裸体，但也向往着美观。”^⑬同样的情形发生在南美洲沿Orinoco河一带的妇女，当罗马天主教的耶稣教派的神父送她们一些布匹作为衣服穿用时，她们也将布匹剪成碎片，她们将丝带编成环绕在颈上，并坚持认为穿衣是一项耻辱。^⑭一位年老的作家叙述那些经常裸体的巴西土民说：“现在已经有些妇女穿上了衣服，但并不很重视，因她们之所以穿衣是为了时尚而不是为荣誉，也是为了奉命行事。俾便让一些从国外到来的人们看着感到美观而已。他们的穿着也仅只一件短衫，长不过脐，没有任何装饰，或仅戴一顶小帽，将其它衣服留在家里。”^⑮当穿衣变得不只是一项装饰品时，这就部分地表示了一个忠贞妻子的婚后地位，也部分地更加显出了妇女们的外表与美观。原始妇女对衣装的要求与晚近妇女们所讲求者大都极其相同——不仅只是为了遮盖身体，而是足以显示出她们的妩媚来。除去妇女与男人本身外，其他的统统在变。

从一开始男女两性都喜爱装饰胜过穿衣。原始的贸易很少贩卖日用物品，一般都限于装饰品与玩具。^⑯珠宝是文明里最古老的要件之一，2万年的古墓里就发现项链上已串有贝壳与牙齿。^⑰从简陋的装饰物开始，不久即成为不可一缺的日常用品，而扮演了生活上的主要角色。非洲埃塞俄比亚游牧民族Galla的妇女们带的耳环达6磅之重，而一些苏丹的黑人Dinka族的妇女要带上50个装饰品。一个非洲的美妇人带上铜质的饰物，一当日晒即变热，因此必带随从专为她张伞遮阳，或摇扇消暑。刚果Wabunia族的皇后带一条铜领圈，重达20磅，她必须时时躺下休息片刻。贫苦的妇女很不幸，只能带上一些轻质的饰物，但还要装作像带了很重珠宝般地蹒跚举步。^⑱

美术的第一个来源似乎是当雄性动物在求偶时，所展示的色彩与鲜艳的外表，这是为了使体态的美观与装饰。正如充满了自爱与配偶爱的剩余情感，加注于天性上，使这一美化的刺激从个人而表现到外界。这一灵性将藉色彩与外表，以客观的方式表达美的感觉。美术的出现是由于人们去从事美化事物而开始。大概第一次外来的媒介物是陶器。像陶器上的车轮，就是书写与版画，代表历史的文明，但即使是没有它，原始的男人将这古时的工业晋升到美术境界，也仅仅是使用粘土，水加上灵巧的手指就做成了各种惊人的均匀形式来。我们可以从南非洲的Baronga族、^⑲或美国西南部的Pueblo印地安族里

目睹它们用陶器作成的种种器物。^⑥

当陶器工人使用一种颜色的图案在他所铸成的容器的表面时，他就有了书画美术的创作。在原始人们的手中，绘画并不是独创的美术，它依附于陶器与雕塑。原始的人们用粘土来做成颜色。而安达曼人（Andamanese）系用赭石加上水油或动物油来做成油画颜料，^⑦将它用在武器的装饰上及工具、杯子、衣服以及建筑物上。有许多非洲与大洋洲的狩猎部落将他们居住的洞穴的两面或邻近的岩石上，画上一些酷似生灵活现的兽类的像来吸引他们所要捕获的野兽。^⑧

雕刻如书画一样可能来自陶器：陶器工发觉他们不仅会铸造器物，同时也会造作为护身符的模拟形象，以及一些他们认为是美观的器具。爱斯基摩人在鹿角与海象牙齿上雕刻一些兽类与人类的画像。^⑨原始人类又用一些形象来表示他的茅屋，或图腾柱，或坟墓，用来作为膜拜的对象或已死去的人。最初只是在一根柱上刻上一张面孔，之后再刻一个头部，最后整根柱上都刻满了。经过了子女们为表孝道而修立的坟墓，雕刻也因而变成了美术。^⑩在伊斯特岛地方，古时的居民在他们死者的屋顶上，加上一块巨大的独立石人像。有很多这样的像，有的 20 英尺高，有些到现在已倒卧地上变成了废墟，也有 60 英尺高。

建筑是怎样开始的呢？我们不愿使用夸大的语句来形容原始茅屋的建造。因为建筑不仅是指建造了一些房屋，而且还要美观的建筑物。当最初一个男人或是女人想到要有一个外表看得见，并可以使用的居所时，建筑就算是开始了。可能像这样的要求美观或壮大的建筑物的成就还是先出现在坟墓，尔后才使用于房屋。而当具有纪念性的柱子发展到雕刻时，坟墓亦演变到了庙宇。就原始的想法，死者远较生者更为重要与更具权威。除此而外，死者能存留在一个固定的地方，生者则到处漂泊，无法获得永久的归宿。

甚至在早期，可能更远，在人们想到雕刻的对象，或构建坟墓之前，人们发现了韵律的兴趣。再由野兽们的吼叫与家禽的啼鸣，兽类的高视阔步与飞禽的喙羽羽毛进而发展到音乐与舞蹈。可能与动物一样，唱歌总是在学讲话以前，^⑪而舞蹈则与歌唱同时。的确，没有任何的艺术可以像舞蹈这样地影响或衬托出原始人类的性格来。他从原始的单纯进步到在文明里不可匹敌的复杂，进而变成各种各样不同的形式。在部落最大的节日里，经常是使用集团与个人的舞蹈来庆祝；大的战斗也是用战斗的步伐与高唱战歌而揭开战斗的序幕；而最大的宗教祭式也是交杂着歌唱、戏剧与舞蹈。在我们现代看来，用什么样的方式去从事这些动作，可能是早期人类感到相当郑重的事情。他们的舞蹈不仅仅是表现了他们自己，并向大自然与神灵们有所呈献。例如对人口繁衍主要的是举行定期的舞蹈催眠来刺激煽动。英国哲学家斯宾塞（Herbert Spencer）研究舞蹈的来源，认为是由于欢迎一位战胜的酋长从战地胜利归来的仪式而产生。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则认为这是由于意识欲望的自然表露，以及情欲冲动时集团技术的表演。如果有人坚持舞蹈系自庄严的祭礼与哑剧而来，则我们可将这三种说法混合为一，这样的结果就成为舞蹈来源的构想，可能为现代的人们所接受。

我们相信可能是由舞蹈带来了乐器与戏剧。这样的音乐制作才从只用声音来表示与加强外，更产生了舞蹈的节奏，再以尖锐的声音或具有节奏的音调来加强团体心或从事生产所必需的激励。这些器具在技艺与规格上都有限制，但种类大都没有一定。就地取材并配合工艺制成了号角、喇叭、锣、大鼓、拍板、音响器、响板、笛，以及由角、兽

皮、贝壳、象牙、铜、竹子与木头做成的鼓，并用精致的雕刻与色彩加以装饰。弯弓拉紧的弦变成上百的乐器来源，从最初的七弦琴，意大利人 Strad—ivarius 的提琴到现代的钢琴。职业歌唱家有如职业舞蹈家从各部落出现，而大多数短音阶不够显明的音调也同时发展。^⑥

“未开化的人们”将音乐、歌唱与舞蹈配合一起而将戏剧与歌剧带给了我们。因为原始的舞蹈通常是出于模仿，仿照人与动物最单纯的动作，而达到模拟动作的效果。有如一些澳洲的部落举行一种性欲的舞蹈，将一些灌木围绕圆形土坑的周围，象征女性的阴户，众人作出一些色情的心醉神迷的姿态后，高视阔步地将手执的长矛象征地投入坑里。同一岛西北部的部落演出死亡与复活的戏剧，与中世纪的神秘性及现代的耶稣受难唯一不同的地方，仅在于单纯一点而已：这些舞蹈者慢慢地蹲到地下，将头藏在随身携带的树枝里，象征了死亡；随后由领导者信号的显示，猝然地起来，像狂欢般地呼喊与起舞，宣称着灵魂的复活。^⑦上千种不同形式的哑剧，用这同样的方式，描写出一些有关部落历史的重要史事，或一些个人一生重要的事迹。当韵律从这些表演里渐渐消失后，舞蹈也就转入了戏剧，这最伟大的美术形式即告诞生。

文明前期的人类，藉这些方法创造了文明的形式与基础。回顾原始文化的一些简陋成果，我们发现除了书写与国家之外，其他要素都已具备。所有经济生活方式都被发明并带给了我们，诸如打猎与捕鱼，畜牧与农耕，运输与建造，工业，商业与财务。所有较简单的政治生活的结构都已组成，如家族、家庭、村落组织与部落，自由与秩序——这两事互相敌对，而文明亦环绕此二事运转——也有初步的调整与谐和，法律与正义亦出现。伦理的基层因而建立：教育子女，两性间的调节，荣誉与端庄，风度与忠诚的培育。宗教基础亦已建立，藉其希望与戒心来激励伦理与加强团结。语言也发展到复杂的语文，医药与内外科医术亦已出现。就以上这些适度的发展创造了科学、文学与美术。总之，这些正是奇异的创造，混乱里出现了新的组合，以及从动物到哲人所开辟的种种阶段的一些写照。若没有这些所谓的“未开化的人类”以及他们上万年的经历与暗中摸索，文明还能存在吗？几乎所有一切事情，我们都受到祖先们的泽惠，藉祖先们长久辛劳所获的结晶，青年人获得了文化、安全与悠闲，这是幸运还是堕落啊！

第六章 史前期历史文明的起源

第一节 旧石器时代的文化

史前历史的目的——考古学的传奇

我们曾约略将这些原始的文化加以叙述，以作为研究文明要素的方法，这些原始文明倒不一定是我们自己祖先的成就，因为我们所知道的这些文明，可能是具有较高级文化的残留品，由于人类的领导阶层，在冰河的末期，从热带地区向北温带移殖时，就退化了。我们一直想去了解，文明是如何兴起，以及如何形成？我们仍须追溯我们自己特有的文明，其史前的源起。我们本文所希望探讨的，仅是简单的有关历史前期，人类是怎样一步一步走上历史文明的地步的？在森林或穴居的人类如何地变成一个埃及的建筑师、一个巴比伦的天文学家、希伯来的预言家、波斯的统治者、希腊的诗人、罗马的诗人、工程师、印度的圣哲、日本的艺术师以及中国的哲人。我们必须经由人类学，通过考古学再到历史。

遍及全球各地的发现家，正在向地下挖掘。有人是为了淘金，有一些是为了白银，也为了铁，还有煤，但也有不少的人是为了求知。人们从法国的索姆河畔发掘旧石器时代使用的工具，这是一项奇特的工作，去研究一些在史前期山洞顶部画像尚残存的一些容器的颈状部分。在中国大陆河北省周口店发掘出来的上古人头骨；在西巴基斯坦发现了埋没的城市古迹；在埃及受诅咒的坟里找出了篮蓬车的碎片；在泥沙里挖出希腊 Minos 与 Priam 的宫殿废墟；在伊朗的南部发现了波斯首都 Persepolis 的遗迹；埋在非洲土地里的一些迦太基人的遗体；在柬埔寨的森林里发现了神圣的 Angkor 庙。1839 年法国考古学家 Jacques B. de Perthes (1788—1868) 在法国 Abbeville 发现第一个石器时代的燧石，世界各地都嘲笑他受了愚弄，竟达 9 年之久。1872 年德国考古学家 Heinrich Schliemann (1822—1890) 独自出资（几乎仅使用他的两手），发掘了最早期在小亚细亚西北部的古城特洛伊的一些城镇，但是全世界都付之一笑而不以为然。在历史上从来没有一个世纪像对法国青年 Jean Francis Champollion (1790—1832) 与年青时的拿破仑在 1796 年远航埃及那样的感兴趣；拿氏两手空空而返，而 Champollion 则得到了古今全部的埃及史迹。因为每一代都会发现新的文明或文化，这就使我们对人类发展史更向上推进一步。在我们这凶杀成性的世界里，实在找不出多少事要比这一崇高的好奇心更有价值，比这永不休止与

积极的求知热情还为有益。

一、旧石器时代的人类

地理的背景——旧石器时代的类型

耗费了巨大篇幅来卖弄了我们的智慧，也更暴露出我们对原始人类的无知浅薄。我们竟留下了描写旧与新石器时代人类的任务交给其他富想象力的科学来执行，我们的着眼点就是要追溯这新旧两石器时代的文化，对我们当代的生活的贡献。

我们必须有一了解作为叙述此一段事实的背景，就是古时地球的景象与今天我们所居的地球有相当大的不同：我们姑且假定地球经过多次的冰河期变动，后经千万年才形成我们现在的北极温带区，像现在的喜马拉雅山、阿尔卑斯山，以及法西交界的 Pyrene 山，则是在近代冰河期以前由岩石堆积而成。^{*}如果我们接受了当代科学的这些推测性的理论，则那一些藉学习语言而变为人类的动物，就是从冰河期以后数世纪就能适应生存在这地球上的种属之一。在两冰河期之间 (Interglacial Stages)，就是冰融化期（虽然比这段时间再早，我们也已知悉），这种奇异的生物发现了火，并进步到了使用石头与骨头来制作武器与工具，因而铺就了步入文明的大道。

以下是一些史前期的各种人类遗迹的发现，并以之作为对史前人类的一些证实。在 1929 年，中国一位青年古生物学家裴文在中在距北平 37 英里的周口店一个山洞里，发现了一个人头骨，经法国人类学家 Abbé Breuil (1877—1961) 与澳洲人类学及解剖学家 G. Elliot Smith (1871—?) 等专家鉴定为是人类的祖先。在头骨附近并发现了火的遗迹与很显然地用石头做成的一些工具。将这些人类的遗物拼凑一起经共同指认是属于 100 万年以前洪积世时代 (the Early Pleistocene Epoch) 的动物骨头。^③这北京人颅骨头骨，一般认为是我们所知的最古老的人类化石。而他所使用的工具，也是历史上第一个为人类所制造的物件。在英格兰 Sussex 地方的 Piltdown，加拿大地质学家 John W. Dawson (1820—99) 与 Woodward 在 1911 年发现一些人类的碎骨，现在被称为“Piltdown 人类”或是“最早出现的人类”。这一时间被认为是公元前 100 万至 125 万年。同样地在 1891 年在爪哇发现的头骨与大腿骨的一些附带不明来历的物品，以及在 1907 年在德国西南部海德堡城附近发现的髌骨。1857 年德国 Düsseldorf 附近的 Neanderthal 发现了最早期的真正人类化石；时间被确定约在公元前 4 万年，以及犹未证实的相似人类遗体连续在比利时、法国与西班牙发掘出来，甚而在亚洲加利利海沿岸也发现了“Neanderthal 人”的一个整个种族，据称是在我们的世纪前 4 万年，他们领有了欧洲。他们是矮小，但头盖骨就有 1600 公分——多过我们的 1/8 大。^④

这些欧洲古代的居民，约在公元前 2 万年被一个新的种族欧洲史前期的人种 Cro—

* 现行地质学说将第一冰河时代列在公元前 50 万年；第一中间冰河期约公元前 47.5 万年到 40 万年；第二冰河时代约公元前 40 万年；第二中间冰河期约公元前 37.5 万年到 17.5 万年；第三冰河时代约公元前 17.5 万年；第三中间冰河期约公元前 15 万到 5 万年；第四（最近）冰河时代约公元前 5 万年到 2.5 万年。^⑤现在我们在后冰河期，这一终止期还无明确的算定。

Magnon 取代，后者的遗迹 1868 年在法国南部 Dordogne 河流一带的一个洞穴里被发现。类似的种类与年代的大批遗迹在法国、瑞士、德国以及威尔斯等地被掘出。他们是具有强壮的精力与身材的一种民族，身高 5 英尺 10 英寸到 6 英尺 4 英寸，头盖骨有 1590 至 1715 立方公分。^⑥如 Neanderthal 与 Cro-Magnon 人，我们称他们为“洞穴人”，因为是从洞穴里发现了他们，但并不能证实他们只居住在洞穴里，也可能就是这些居住在洞穴里，死在洞穴里的人类的遗骨而被考古学家在洞穴里发现。根据现代的学说，这些著名的民族是从亚洲中部经过非洲再进入了欧洲，那时连接非洲与欧洲的意大利与西班牙承担沟通欧洲与非洲的一座陆桥。^⑦他们的化石的分布，显示他们与 Neanderthal 人共同占有欧洲而争战了几十年，也可能是几世纪。在德法之间的争战不也同一样的古老吗？总之，最后 Neanderthal 人消失了，Cro-Magnon 人出现成为现代欧洲西部民族的祖先，也就奠定了我们今天所承继的文明基础。

这些与其他欧洲类型的旧石器时代的文化遗物，根据在法国最早或主要的发现而分成了 7 大类。全部系由使用没有经过磨光的石器物来加以区别。前 3 类的形成是在第 3 与第 4 冰河期之间未确定的中间期。

1. 旧石器时代初期以前的文化 (Pre-Chellean Culture)，或称工艺时期。约在公元前 125 万年。在这低层里发现大多数的燧石，具有成形的一点证明，表现出曾被当作自然物来使用过。但有不少的石头呈现了一种形状，像是便于用手执握，并有一些作适度的片状与尖形，这就是旧石器时代的人类制作了欧洲人习于使用的第一件工具，这一工具叫做 Coup-de-poing；或名之为“拳击的”(blow-of-the-fist) 石块。

2. 旧石器时代初期的文化 (Chellean Culture)。年代约在公元前 10 万年，这时期使用的器具是两面粗糙片状物，前端成尖形有如杏仁形，便于用手握柄之用。

3. 旧石器时代中期的文化 (Acheulean Culture)。约公元前 7.5 万年，在欧洲、格兰兰、美国、加拿大、墨西哥、非洲、近东、印度与中国留下了大批的遗迹：不仅是“拳击石”更均匀与更尖锐，并制作了更多的特别使用的工具，如锤、钻、刮刀、平板、箭头、矛头、以及刀，看起来像是一幅忙碌的人类工艺写照。

4. 旧石器时代后期的文化 (Mousterian Culture)。这一文化在各大陆地皆有发现，特别是与 Neanderthal 人类有关，约公元前 4 万年，在这些燧石当中，“拳击石”比较稀少，似乎已经古老而被淘汰了。这些发现的器具系由一些较大而成单的片状制成，较以往的要轻与尖，形状更美，在技术上已呈现了一段长期建立的技艺传统。在法国南部发现的冰河层上方，又出现了以下的遗迹：

5. 奥利奈克的文化 (Aurignacian Culture)。年代约在公元前 2.5 万年，冰河后期的工艺，也是一个已知的欧洲史前期 Cro-Magnon 人类的文化。一些用骨头制作的针、钻、磨光器等加上一些石器制作的器具，在石头上出现有一些粗糙的雕刻艺术，在高岩上的是一些单纯的人物小像，多数是裸体的女人。^⑧在 Cro-Magnon 人发展更高的一层是：

6. 石罗特里的文化 (Solutrean Culture)。约在公元前 2 万年，在法国、西班牙、捷克与波兰出现。一些尖头器、平板、锤、锯、标枪与矛，加上上旧石器时代里制作的工具与武器：用石头做成细长而尖锐的针，有许多的器具是用驯鹿的角雕成的，间或又有在驯鹿的叉角上刻上一些动物的像，这一些都被鉴定为优于在法国南部 Aurignac 村庄所发掘的上旧石器时代的艺术品，最后达到 Cro-Magnon 的高峰，产生了：

7. 旧石器时代末期的文化 (Magdalenian Culture)。约在公元前 1.5 万年, 欧洲各地都有发现。在工艺上形成了一大类, 包括精致象牙制的家庭用具, 骨与角制成完美的针与别针等。在工艺上是属于西班牙北部 Altamira 山洞里的画像时代, 是 Cro-Magnon 人类最完整与巧妙的成就。

经过以上这些旧石器时代的文化, 史前期人类奠定了这一些手工艺的基础, 而这一基础也即是直到工业革命时仍留存下来的一部分欧洲人类的遗物。藉这广大无际的旧石器时代的工艺传达到古典的现代文明, 就要容易得多了。1921 年在非洲罗得西亚发现的头骨与洞穴里的画像, 1896 年在埃及 De Morgan 发现的燧石, 在非洲索马里 Seton-Karr 的旧石器时代后期的遗物与出现在埃及中尼罗河以西的一个绿洲 Fayum 盆地旧石器时代的遗物, 以及在南非洲 Still 海湾的文化, 说明了这黑暗大陆几乎同样地经历了我们在欧洲所列举史前期的工艺发展到切石成片的同一过程。^⑧大概在北非突尼斯与阿尔及利亚所发现类似法国南部 Aurigna 遗迹而确实地加强了一项假设——欧洲史前的 Cro-Magnon 人种是出自非洲人种, 而且非洲是他们的逗留地, 当然也是欧洲人类的。^⑨旧石器时代后期的器具曾在叙利亚、印度、中国、西伯利亚以及其他亚洲地区发掘出来。^⑩耶稣的门徒 Andrew 与他的耶稣会先进们相逢于蒙古。^⑪Neanderthal 人的骨骼与 Mousteria-Aurigna 的燧石是在巴勒斯坦大量地掘出, 以及我们已知在北平附近后来被发掘出来的最古老的人类遗骸及其使用的器具等。骨头的用具也在美国中部内布拉斯加州发见, 而一些爱国的权威人士竟说这些就是公元前 50 万年的物品。箭头也在俄克拉荷马州与新墨西哥州发现, 发现的人向我们保证这些东西是在公元前 35 万年制作的。如许繁多的器物, 也就是史前期人类用来将文明基石传给“历史人”的桥梁。

二、旧石器时代的工艺

工具——火——绘画——雕刻

如现在我们将旧石器时代后期人类所制作的器具总合起来, 我们就可以对他们的生活得到一种比较明白的观念, 远胜过我们一直是在毫无边际的幻想里。一石在手很自然地就成为第一个使用的工具, 很多动物都可能将这一手教给人类。因此“拳击石”——一头尖一头圆的石块, 刚好握在掌中, 就成了原始人类所使用的锤、斧、刮具、凿子、刀与锯。直到今天, 这锤字 (hammer) 在语原学上的意义是一块石头。^⑫慢慢地, 这一特殊工具就变成了一些同一类型的形式: 一头穿孔就可以加上手柄、加上齿形变成了锯、木棍一头加上拳击石就成了锹、一支箭或一根矛; 形状有如贝壳的刮石就成了圆锹或犁头; 粗面的石头就成了锉; 石头系在绳索成为战时的武器, 即使在古典的古物里也有留存。旧石器时代后期的人类用骨头、木材与象牙及石头来做出各种不同类型的武器与工具: 诸如磨光器、臼、斧、石板、刮具、钻、烛器、刀、凿子、大砍刀、枪矛、钻、蚀刻器、匕首、鱼钩、鱼叉、楔子、锥子、扣针以及许多其他的器物。^⑬每天他都偶然碰到新的知识, 有时他对偶然的发现也能运用智慧完成有用的发明。但他最大的成就是火。达尔文曾提出, 火山口喷出的熔岩是如何地启示了人们认识了火的艺术。根据希腊悲剧诗人 Aeschylus (525—456 B. C.) 的说法: 希腊神 Prometheus 在爱琴海东北部 Lemnos 岛上的火山

喷火口上点燃了一支茴香茎，而带来了火。^⑧在 Neanderthal 人的遗骸里，我们发现一些木炭与烧焦的骨头。人造的火距今最少是 4 万年。^⑨Cro-Magnon 人将石头磨成碗来盛油脂，作为照明之用。这盏灯也有很远的历史，可能这就是人类为了应付冲激的冰河带来的酷寒威胁而使用的火。由于动物对这惊奇的火起了恐怖，犹如人类对它的膜拜，因此火可以使人们入夜后毫无恐惧地睡倒在地上。火征服了黑暗，并抽去了在历史错综交织的重要网络里的一根宝贵的线索。火创造了炊烟的悠久光荣艺术，将以往未曾食用过的食物加入了人们的食谱里。火又终于可用来熔化各类金属，更是自 Cro-Magnon 时代进入工业革命，在工艺学上唯一真正的促进力量。^⑩

法国诗人、小说家 Theophile Gautier (1811-72) 的著作里曾说，维系皇室与国家的是靠壮丽的艺术。我们旧石器时代后期，人类所留下来的遗迹，正是他所说艺术品的片断。60 年前西班牙 Marcelino de Sautuola 在西班牙北部 Altamira 地方发现了一大洞穴。经过了数千年之久，下落的岩石密封了入口，并紧附着不少的石笋堆积物。经过爆破才打开了入口的通道。3 年后 Sautuola 清理洞穴才发现洞壁上有一些奇异的记号。有一天他带了他的女儿一同进去。他俩都要俯身向前走，因而只能注视着洞顶。她看见一条大野牛的画像，相当模糊，有壮丽的色彩与描绘。经过仔细察看，在墙壁与顶上也有一些其他的画像。在 1880 年，他将这些发现公开报导出来，考古学家们对他的观察保持怀疑。有一些考古学家前往察看这些画像，仅宣称这些都是骗人的伪造物。经过 30 年，这合理的怀疑一直存在而未决。之后在山洞里发现了其他画像，并有未经磨过的燧石工具与磨光的象牙与骨头，一般认为是史前期的遗物，这才证实了 Sautuola 的看法与鉴定，但此时他已去世。地质学家们前往 Altamira 加以考证，证实附着在许多画像上的石笋是旧石器时代后期的堆积物而感到惋惜。^⑪现在一般的意见，将这些 Altamira 的画像与现存史前期艺术品的较大部分，作为旧石器时代末期的文化，约在公元前 1.6 万年。^⑫在法国南部许多洞穴里又曾发现一些绘画，时间较晚近，但仍属旧石器时代的产物。

许多画像的主题都是动物，如驯鹿、古代巨象、马、野猪、熊等等。这些可能都是饮食的珍品，也是狩猎的对象。有时这些野兽是画出被箭头贯穿，据苏格兰人类学家 James G. Frazer (1854-1941) 与法国考古学家 Salomon Reinach (1858-1932) 的观察，认为这是一项具有魔力的幻想，足以将野兽降伏在神力之下，并作为画家与猎人们的画饼充饥。^⑬很显然地，他们用一种极平易的艺术绘出一种纯美感欣赏的作品来，这一极度天然的代表作品符合了魔力的目的，而这些绘画也都以巧妙、力感与技术表现出来，使人产生不正确的构思。从这方面来说，以为艺术至少没有在人类的历史长期里程里带来太多的进步。这些是用一两条挺拔的线条来充满了生命，充实了行动与高尚的情操，这里单调的一笔（也许其他的已经被时日所蚀）创造了生命，降伏了野兽。意大利画家达芬奇 (1452-1519) 的“最后晚餐”，或是西班牙画家艾尔格雷考 (El Greco 1541-1614) 的 Assumption，再隔 2000 年后，是否能够和这些 Cro-Magnon 的绘画一样并存不朽？

绘画是经过许多世纪的心智与技术的发展而产生的高度艺术。如果我们接受现时的学说（经常是一项冒险的行动），绘画是由雕刻发展，经由圆形的雕刻到浅浮雕，再经画轮廓与着色的步骤而来。绘画就是雕刻减去空间。史前期中叶的艺术代表作是在法国 Laussel 城的 Aurigna 的悬岩上出现的一座栩栩如生的浅浮雕弓箭手人像。^⑭在法国

Ariege 的一洞穴中，Louis Begouën 发现在其他旧石器时代末期的遗迹里，有几个装饰的把柄上面雕有驯鹿的叉角，里面有一个手工艺精致而超群，似乎像这样的美术品已经具有了多少时代的传统与发展而来。整个史前的地中海沿海各国，如埃及、克里特岛、意大利、法国与西班牙，发现了无数矮小肥胖的女人，这些说明了对母性的膜拜，也或许是非洲人对美的构想。在捷克境内发掘出一些野马、一只驯鹿与一头古象的石像，在这些遗物里未证实的据说是公元前 3 万年的物品。^⑨

当我们认为这一些雕像，浅浮雕品以及绘画等大批的物品，虽然可能是在艺术极小部分里说明与点缀了原始人类的生活，但就历史全般的解释来说，则是支吾其词。在洞穴里找出了些什么遗迹，在这些遗迹的名种因素里尤有一些仍是扑朔迷离。是否这些史前期的人类，只是当他们在洞穴中时才算是美术家呢？这点不足为信。他们可能像日本人一样孜孜不倦地各处去雕刻；也可能像希腊人那样热衷于雕像艺术。他们可能不仅是在洞穴里的岩石上绘画，而在织品、木头以及任何一样物品上——连他们自己也算在内。他们也可能创造了巨大的作品，其优异远超过现存的残留物品。在一个洞穴里发见一支管，系用驯鹿骨做的，里面塞满了颜料。^⑩在另一方面又发现了石头调色板，虽然经历了 2 万年，当拾得时还有厚厚的红色颜料粘着在上面。^⑪很明显地，这些美术品早在 1.8 万年前已有高度的发展与广泛的使用了。也许在旧石器时代后期的人类里，就有专业的画家阶级出现。也可能有一些波希米亚的流浪者在不为人所知的洞穴里饥渴待毙，斥责市侩般的有产阶级，图谋焚书坑儒并伪造古物。

第二节 新石器时代的文化

贝塚——湖沼居民——农耕的起源——畜牧——工艺——新石器时代的编织——陶器——建筑——运输——宗教——科学——史前期文明的总结。

在最后 100 年里，在法国、撒丁岛、葡萄牙、巴西、日本与中国的满洲，尤其是丹麦，不时发现大量的史前期的遗物，他们发现了一个怪诞的名字——贝塚，从这一字才发现了上古的火食。这些垃圾般的废物包括有贝壳，尤其是蚝、贻贝、玉黍螺，各类陆上海里动物的骨骼，一些角、骨与未磨光的石头做的武器与用具，以及如木炭、灰烬与破碎的陶器片等的遗迹。这些不为人所喜爱的遗迹是明显的文化标示，它的形成大约是公元前 8000 年——较晚于真实的旧石器时代后期，因为还没有达到磨光石头的使用，故还不能适当地称为是新石器时代。我们对于留下这些遗物的人们几乎一无所知，除了他们具有某种普遍的喜爱之外。与在法国南部 Masd'Azil 城所发现稍古老一点的文化一样，贝塚代表了一种中期石器时代，或是在旧石器时代后期与新石器时代当中的这一段过渡时期。

在 1854 年的冬季，天气异常干燥，瑞士的一些湖沼下陷，发现史前的另一时代。在湖沼区桩堆上，大约有 200 个地方发现一直在水中耸立了达 30 至 70 个世纪之久。这些

桩堆是根据它上面所支撑的遗物来排列，有的上面承载着一个村庄，多半是为了隔离或是防御之用。每个桩堆都藉陆地狭窄桥梁来连结，这些桥梁的基础有一些仍然原位不动。各处的房屋以及结构制造还不断地受着水流的冲击。*在这些残留的废墟里，有一些骨头与磨光石头制的用具，这就是考古学家们用来作为新石器时代的辨认记号，并在公元前1万年流行于亚洲，公元前5000年盛行于欧洲。⑨类似这些遗物，在美国密西西比河谷里，以及河的出口处的少数民族，我们称他为筑墩者的史前印地安人发现了一些巨大的古坟，在这些古坟里除了形似神坛，几何形象，或图腾动物的土墩外，发现用石头、贝壳、骨头与锤击过的金属物等，从这些物品看来，证实了这些神秘的人类已经结束了新石器时代的里程。

我们如从这些遗物里，将一些新石器时代的图画收集起来，即发现了一个可惊讶的改进——农业。从一方面来说，人类的全部历史，可从两个革命来看：从狩猎到农业的新石器时代的过程，与由农业到工业的现代过程。没有其他的革命曾有如这两次革命的绝对真实或基本性的。在遗迹里发现湖上居民食麦子、玉蜀黍、黑麦、大麦与荞麦，此外又有120种果实与许多不同的硬果。⑩在废墟里没有发现犁具，可能第一次使用的是木制犁头——一些坚硬的树枝与树干，上面装有锋缘的燧石；但在一个新石器时代的石头上很明显地雕刻着一个农人引导着两头牛拉曳的犁。⑪这一雕像证实了它是在这个时代历史中的一项发明。在农业出现以前，据苏格兰人类学家 Arthur Keith (1866—1955) 估计，地球上的土地只能供2000万人类使用，而这些生命又被狩猎与战争带来的死亡所削减。⑫现在又开始增加了这些被确认为是统治星球的人类。

同时这新石器时代的人类，又建立了另一些文明的基础：家畜的饲养与繁殖。无疑地，这是一项长远的过程，也可能提前了新石器时代的到来。某一项自然的社交性可能已参与了人类与动物的联合阵营。如我们所见到的原始人类驯养野兽，住屋内都是猴子、鸚鵡以及其他类似的家畜。⑬在新石器时代的遗迹里，最古老的骨骼遗物（约在公元前8000年）是一些人类最古老、最忠实的伙伴——狗的骨头。稍后一些（约在公元前6000年）出现了山羊、羊、猪与牛。⑭最后是马。这些早在旧石器时代后期就已出现在洞穴的绘画里，从里面可以判断出一些被虏获的野兽被关进营地，经过驯服与豢养后变成人类喜爱的奴隶。⑮再经长期各种不同的役用后，渐渐地增加了人们的空闲、财富与人力。地球上的新统治者开始利用动物饲养繁殖，再配合狩猎来补充他们的食物补给。也可能就在这同时的新石器时代，人类已学会了饮用牛奶充饥。

新石器时代的发明家慢慢地改进，并发展了人类使用的工具箱里面的内容与武器。我们在遗迹里又发现了滑车、杠杆、磨石机、锥子、钳子、斧头、锹、梯、凿子、纺锤、织布机、镰刀、锯、鱼钩、溜冰具、针、饰针、扣针等。⑯除此以外还有车轮，这是人类另一件重要的发明，也是工业与文明最主要的因素之一。在新石器时代已经发展到圆形与各种大小的车轴。各种的石头，甚至是顽石，黑耀石以及闪绿岩都可以磨光、钻孔，并

* 同样湖上居住地的遗迹，在法国、意大利、苏格兰、俄国、北美洲、印度以及其他地方，都有发现。这些村落仍在婆罗洲、苏门答腊、新几内亚等地存在。⑰南美委内瑞拉有小威尼斯之称，是由于1499年 Alonso de Ojeda 发现它时以为是欧洲，他发现在西北部的马拉开波湖上住着一些土民，他们是住在湖上的桩屋里。⑱

加工制成光亮的形式。燧石被大量开采。在英国 Brandon 地方的新石器时代的废墟里，发现有 8 个用鹿角制成的锹头的遗迹，并在这些灰烬的表面上发现工作者的指纹，他曾在 1 万年前使用过这一犁具。在比利时发现有一具新石器时代的矿工的骨骼，他是在开矿时遭遇落石坠下丧生，在手中仍紧握有鹿角制的锹；^⑧经过了 100 世纪，当时的情景仿佛历历如绘，尚可体会出他的惊愕与临难时的痛苦。经过了无数个苦难的岁月，终于将这些作为文明基础的古代人类从地球的内部掘出来了！

自从制造了缝针与扣针后，人类就已开始编织，或是正在开始，他曾想着去制造缝针与扣针。不久，又以兽类的毛与皮作衣服而感到满意，他用羊毛与植物的纤维来编织成衣服，因而有印度人穿的长袍、希腊人的宽外袍、埃及妇女们的裙子，以及所有人们穿的各种各样的服装样式。染色剂是由植物的浆液与土地里的矿物，混合在一起而制成。衣服经浸染后变成鲜艳的色彩，用作皇室服用。最初人们似乎是用编织草索的方法来编织布匹，用一根与另一根交相编合。以后就在兽皮上穿孔，并用粗一些的纤维穿过所有的孔，而连串一起，有如以往女人穿用的胸衣，进而为现在一般穿用的鞋子。渐渐地纤维加以精制变成线，再经织布机编织后就成为妇女们使用的主要艺术品之一。在新石器时代的遗迹里发现的石头卷线杆与纺锤，显示了人类工业的最大来源之一。甚至在这些废墟里还发现了镜子，^⑨样样都是为了文明而做的各样准备工作。

在旧石器时代后期较早的坟墓里，没有发现有陶器品。在比利时 Magdalenia 的文化遗物里倒出现了一些陶器的破片，^⑩但只是出现在贝塚的中期石器时代的遗物里，而这也是陶瓦器经过一种改进后的使用物品。这一种工艺的起源，自然是还未发现。也许某些机警的原始民族注意到用脚踩踩而成的水槽，很少有漏水现象。^⑪这也可能是一项意外的发现，是经过邻近的火将一块潮湿的粘土烘干，而带给人们尔后不断从事新发明的一大启示，并使他发现了一些物质可以在数量上大量增加的可行性，用手也可以将它弯曲，以及用火或日光加热后竟很容易变硬。无疑地，他也曾使用过一些自然的器皿，如葫芦作成的瓢，椰子的空壳与海里的贝壳等，来装盛食物与饮水之用，已达数千年之久。以后就自制了木头或石头的杯子与杓子，用灯心草或稻草等制作篮子与有盖的大箩筐。现在用烘干的粘土来作永久性的容器，并制作了人类其它主要的工业品。如这些遗物所显示；新石器时代的人类还不知道用陶器制作的车轮，但他会用双手将粘土制成一些美的形式，以及在可以使用的东西上面用一些单纯的图案来做装饰，^⑫并一开始就不仅使用陶器来制成工业用品，并用来制作工艺品。

我们在此又发现另一项主要的工业形迹——房屋。旧石器时代后期的人，没有留下任何痕迹来说明他们除了住在洞穴外，还使用了任何其他的居处。但在新石器时代的遗物里，我们发现有如梯子般的房屋设置，如滑车、杠杆与撑柱。^⑬湖上居民是有技巧的木工，用坚实的木制钉来紧系梁柱，或在两头各用榫眼，或用横梁来加强两侧的凹口结合。地板是用粘土作成，墙是用篱笆编织成架，外面敷上粘土，屋面是用树皮，稻草，芦苇或灯心草铺成。房屋使用的材料，都是用滑车与杠杆的支持来回地搬运与上下，村庄里所有住屋的地基都是用巨石来铺垫。运输也变成了一项工业。制造独木舟用来作为湖与湖间主要的交通工具，贸易同样地在远隔丛山与陆洲之间展开活动。^⑭琥珀、黑耀石、玉石与闪绿岩都从远地向欧洲进口。^⑮同样，文字、文学、神话、陶器与一些设计图案等，使

史前期各种类的人们无形间获得了文化的交流。^⑧

除陶器之外，新石器时代没有遗留给我们其他的艺术，也没有可以与旧石器时代后期人类所留下的雕刻与绘画来作一比较。从英格兰到中国各地的新石器时代的景象里，我们发现一圆堆的石块，叫做墓标，直立的独条石，叫巨石，以及巨大的石台——用途不明的石头建筑物。有如在英国苏格兰的 Salisbury 平原上的大石柱群，或法国西部 Morbihan 大楼。我们将可能永远不会知道这些史前建筑用的巨石的意义与作用如何！假设它们就是神坛与庙宇的遗物吧！^⑨无疑地，新石器时代的人类也有宗教、神话。诸如对于太阳每日的升起与西下加以戏剧化；灵魂死亡与复生，以及月亮的奇异影响力。除非我们认定这些史前期的来源，我们无法了解历史上的各种信仰。^⑩大概这些石头的排列是基于星象的考虑而定，如 Schneider 认为那是与历法相近似。^⑪由于某些新石器时代的头骨上有用过有柄圆锯的证据，以及少数人体骨骼上显示肋骨显然有折断与重新装好等现象，^⑫故也提供了不少科学上的智识。

因为，我们不认为这些证实所显示的神是用幻想来描述出他们的生活；而在另一方面，我们又怀疑是否由于时间的长久，而破坏了这些遗物的完整，致使原始人类与现代人类的距离缩短了。故我们还不能正确地估计出史前期人类的所有成就。即使如此，这些现存的石器时代的记录，也就够使我们深受感动了：旧石器时代后期的工具、火与技艺等；新石器时代的农业，动物的繁殖、编织、陶器、房屋建造、运输与医药，以及人类确实更广大的居住在地球上。所有的基础都奠定了，样样都为了文明而有了准备——除了金属品、文字与国家。让人们找寻出一个方法来，将他们的思想与各种的成就作成一项纪录，藉此来更完整地遗留给他的后代，而文明又将再度创新。

第三节 历史的过渡期

一、金属的出现

铜——青铜——铁

什么时候人们开始及如何使用金属？这点我们也不知道，我们仅仅是推测，金属的出现由于偶然。由于早期的遗留物里也没有它的出现，我们也假设它是开始出现在新石器时代的末期。这末期的时间约在公元前 4000 年，我们有一个远景，在这里面金属的时代（以及文字的时代与文明）仅是 6000 年，加上石器时代最少也有 4 万年之久，再加上人类的时代（如我们承认北京人颅骨是早于冰河期），共有 100 万年之久。这金属时期在我们的历史里是多么的年轻呵！

最早为人类所知而被采用的金属是铜。我们在瑞士 Robenhausen 地方的湖上居民里

发现了它，时间是公元前 6000 年。^④在史前期的美索不达米亚是公元前 45000 年。在埃及 Badarian 的古墓里，接近公元前 4000 年。在伊拉克南部乌尔坟的遗迹里，公元前 3100 年，以及在北美洲印地安人筑墩者的遗物里，时间不明。^⑤金属时代并不是以其被发现时为开始，是要从被火与人工处理后作为人类的使用品后才算开始。冶金学家相信，第一次铜从矿石里熔流出来，是由于偶发事件。当一次原始的营火熔化了潜留在某些岩石里的铜，四周现出火焰来，这一现象在我们现代的原始营火里也时有发现。可能这就是一个启示，再经过多次的重复出现，让这些早期的人类习惯于长期地满足这些不能熔化的石头。而在这可锻的金属里，又出现一个足以用作模制一些耐用的武器与工具的金属品来。^⑥在最初使用时，可能要消耗不少材料与经过很粗糙的手工——有时近乎是纯质的，但经常多是大量的合金。稍后，约公元前 3500 年，在东部地中海附近，人类发现了熔化金属与从矿床中掘出金属的技艺。尔后在公元前 1500 年左右（这是我们从在埃及 Rekh-mara 的古墓里发现的浅浮雕品加以鉴定的结果），他们发展到铸造金属。将已熔化的铜投入粘土或沙的容器里，等它们一冷就变成了所想往的形状，如矛的头或一把斧头。^⑦自从这一方法被发现后，立即被使用到其他各类的金属，并使人们能使用这些刚强的材料来创造更伟大的工业品，更让人类进一步地征服了陆地、海洋与天空。大概是在东部地中海的陆地储有丰富的铜矿，因而在公元前 4000 年，在美索不达米亚的伊拉姆与埃及，带来了新文化的崛起，尔后再向世界各地继续扩大传布。^⑧

因为铜本身柔软又易弯曲，故容易依我们的目的来使用它（在我们电气化的时代里，若少了它，必是不可思议的事）。但在平时与战时制造较重的用品，铜就显得不太适宜，用合金可以使它硬化。虽然自然出现的铜大都是与锌锡的混合，经再硬化而成为已具形体的青铜或黄铜，但人类确因此耽误了好几世纪才采取更进一步的行动：金属之间相互的利用溶化来制成另一种混合的金属，不是更适合于人们的需要吗？这一项发现最少也有 5000 年之久。青铜是公元前 3000 年发现于地中海克里特岛的遗物里、公元前 2800 年发现在埃及的遗物里，以及公元前 2000 年在小亚细亚古城特洛伊的第二个城市里发现。^⑨因为青铜的出现是由不同的民族在不同的时代，以及它的时期并没有具备编年史的意义，因此严格地说，我们不能称它为“青铜器时代”。^⑩尤其像在芬兰、北部俄罗斯、大洋洲东部玻里尼西亚、中非洲、印度南部、北美洲、澳洲与日本等地的文化，她们迈过青铜时代，是直接由石器到铁器。^⑪在这些文化里，只要青铜出现的地方，似乎青铜即成为僧侣、贵族和国王们的奢侈品，而平民则只有石器可资利用。^⑫“旧石器时代”与“新石器时代”之期限上的划分，亦相当的不可靠。它主要在说明两个时期的状况，其次才是划分它的时间的前后。目前许多原始民族如爱斯基摩与玻利尼西亚等人，仍留在石器时代，对铁的认识还视为珍品，因为这些金属系探险家由远地携来。在 1778 年 Cook 船长在新西兰登岸时，仅值 6 便士买来的钉子竟换了几头猪；而另一游历者形容在“Dog 岛”的居民酷爱铁器，恨不能把船上所有的钉子都买光。^⑬

青铜坚硬又耐久，但因制造上所需的铜和锡在数量上与产地不相配合，致使人类在工业与战时所需不易供应。不久铁遂成为必需品。因它的出现最少不会早于青铜与铜，更由于它的量多，它实在是历史的异例之一。人类使用陨铁来制武器这一技艺的出现，似乎已从美洲印地安族“筑墩者”处发现，而另外一些原始民族一直使用迄今。大概以后他们用火熔化矿苗，再用锤打入锻铁里。陨铁碎片在公元前 3200 年埃及的古墓里发现，

在巴比伦的碑文里记述铁器在公元前 2100 年汉谟拉比王朝都城，视为极贵重珍品。一所约 4000 年的铸铁工厂在北罗得西亚发现，南非的矿业不是现代的发明。最早的锻铁是一批刀子，在巴勒斯坦的 Gerar 城发现。据英国考古学家兼埃及学家 Flinders Petrie (1853-1942) 估计是公元前 1350 年的东西。100 年后这一金属又在埃及 Rameses 二世时代出现。又另 100 年后在希腊爱琴海地区亦曾发现。在西欧奥地利 Hallstatt 公元前 900 年与在瑞士公元前 500 年的 La-Tene 工业区第一次出现。尔后随亚力山大去印度，随哥伦布去美洲，Cook 船长又带去大洋洲。^⑧就这样从容不迫地世代因循，铁器因此普遍地风行于世界各地。

二、文字

陶器的纹图——地中海信号——象形文——字母

在进入文明的过程中最重要的一个步骤，就是文字 (Writing)。从一些新石器时代的遗物里，有时出现了一些画的线条，学者们认为是一些符号。^⑨这是值得怀疑的。但从表示特有的思想所使用的绘画符号，就广义来说，文字一开始是将一些记号用指甲或指头印在软质的粘土上，作为陶器的装饰与鉴别之用。在最早期美索不达米亚南部苏美尔象形文字里，鸟的象形文就是画出一只鸟的形状来装饰在陶器品上，这是在巴比伦的伊拉姆、苏萨地方发现的。谷类最早的象形文是从苏美尔与苏萨地方制造的带有几何形状的谷类装饰的瓶子直接得来。苏美尔一种线形的字迹第一次出现在公元前 3600 年，这一些很明显的缩写记号与图画，是用印或绘画出现在美索不达米亚以及伊拉姆的原始陶器上。^⑩文字与绘画及雕刻一样，可能是用于陶器制作的技艺之一。它的开始像是蚀刻与绘画。同样，粘土瓶子出诸陶器工人，人物来自雕刻家，砖瓦给予造屋者，书写的工具交给书写人。从这一开始到美索不达米亚的楔形文字，可称为是一个合乎逻辑的发展。

据我们所知，最早的书画符号是由 Flinders Petrie 在埃及、西班牙与近东的史前期坟墓里的瓷器碎片、瓶子，以及石头里发现的。他是一贯慷慨成性，他贡献了一个有 7000 年悠久历史的时代。这一所谓的“地中海信号”竟有 300 个记号。在各地所发现者大都一样，表现地中海上商业的联盟，它可远溯至公元前 5000 年。它们不是图画，主要是商品符号——财物与数量的记号，或其他商业函件。一般被指责的商人，总以为文学是起源于商业上的提货单而沾沾自喜。这些记号并非文字，但它们代表了全部的字句与想法。而令人吃惊叫绝的是，这当中有大部像是“腓尼基”字母的文字。Petrie 结论说：“大部分的记号不断依各种的目的，使用在原始时代里。它们被贸易商相互之间使用，由一地到另一地，最后竟有两打以上的记号经常使用，成为商业上同行间共同使用的工具，而各地原先使用者则渐渐孤立而被遗忘。”^⑪这些信号即是字母的起源，这一看法则不失为一引人入胜的理论，而 Petrie 教授确有其独到的见解。^⑫

不论这些早期商业符号是如何地发展，随之而起的是一种书写形式，是绘画与着色的一支，藉图画将有关的思想表达出来。美国苏必利尔湖附近的岩石上遗留有粗糙的图画，是美洲印地安族向后裔或同伴们炫耀他们如何跨越这一神秘大湖的故事。^⑬另一类似

的图画发展成为书法，在新石器时代末期，似乎盛行于所有地中海地区。在公元前 3600 年，可能更要早期，在伊拉姆、苏美尔与埃及曾发展一项思想图画的系统，叫做象形文字，主要的使用者是教士们。^⑧在公元前 2500 年，克里特岛也出现了类似的系统。我们不久即可了解这些代表思想的象形文字是如何因使用不当而流失为图解与俗化的字母表——例如记号的连接成为音节，以及最后记号如何用来代表不是整个的音节，而是第一个字，因些才变为一些文字。如此的字母书法可能要追溯到公元前 3000 年时期的埃及。在克里特岛出现的是公元前 1600 年。^⑨腓尼基人并未创造字母，但他们在商场上使用着，又将这些字母从埃及带到克里特岛，^⑩并零星地输入地中海沿岸的古都泰尔、西顿以及 Byblos（俱在现代黎巴嫩境内），并用希伯来人的闪语头两字 Alpha, Beta 来称呼它。^⑪

文字符号似乎是一项商业的产品以利商业上交往的便利，在此即可发现通商贸易对文化的贡献何其多也。当教士们设计出一些图画来表示他们魔术祭式与医术的信条与处方时，世俗与宗教的事务，常常纠缠不清，甚或齟齬时起。自有语言后，即一度又结合而产生了人类最伟大的发明。文字的发展几乎藉提供知识的记录与传布，科学的累积，文学的成长和在各种不同但相互交往的部落间，由于共同语言而置于一单一国家之下为手段，来传播和平与秩序，因而建立了文明。文字的最早出现之际，亦即是历史的起点。

三、失去的文明

玻利尼西亚——柏拉图幻想的神秘之岛：“Atlantis”

为了接近文明国家的历史，我们必须注意不只是为了研究而要选择每一种文化的部分，而且也要叙述某些一度存在于古代的少数文明。我们不该完全忽略了那些一直在整个历史中广为传布的某些曾具有高度文明与文化的稗史，虽然它已为天灾战乱所摧毁，并且了无残留。但我们近来从克里特岛，苏美尔以及 Yucatan 半岛（墨西哥南端）各地的发现，说明了这些故事是何其的真实。

在太平洋方面，至少包含了这些失去文明里的一部遗迹。在伊斯特岛巨大的雕像，玻利尼西亚人大国的传统，以及英勇的武士们一度尊崇的萨摩亚与塔希提，它们现在居民的艺术天分与富有诗意的感受性，这些显示出一个已逝的荣誉，一个没有升入文明，反而从高度文化中衰落的民族。在大西洋方面，从冰岛到南极，这海洋中耸立的中央部分（一个海中突出的高地，在海平面下 2000 至 3000 公尺，在中大西洋的南北向，两面的深度是 5000 至 6000 公尺），带来了不少的传说，而由柏拉图生动地留传给了我们。^⑫一度存在于欧亚之间的陆岛上的灿烂文明，因地质的大变动而使这陆岛沉入海中。德国考古学家 Heinrich Schliemann—Troy 古城的复活者，他相信 Atlantis 曾为欧洲与 Yucatan 的文化作了一个媒介。而埃及的文明亦来自 Atlantis。^⑬可能美洲本身就是 Atlantis，而一些 Yucatan 的土民 Maya 族的前期文化，可能在新石器时代就与非洲与欧洲保持了接触。更可能的，每一个发现都是一个再度的发现。

如亚里士多德认为，许多的文明带来的伟大发明与珍贵物品都给摧毁了，也从人类的记忆里遗失了，这点确是可能的。培根也说：历史有如沉船的木板，总是流失的多而被拾起来的少。我们安慰自己，总以为像个人的记忆一样，必须忘掉经验的较大部分，才

能保持神志的清醒。因此种族在其文化遗产里所保留的，是否只是最生动与最感人或仅是记录最好的部分呢？甚至如种族的遗产里只有 1/10 的丰富生动，也没有一个人能全部将它吸收。像这样的故事真是俯拾皆是。

四、文明的摇篮

中亚细亚——土耳其的 Anau——文明分布线

在本章里未经回答的问题，现在似应总结问一声，“文明在什么地方开始”？——这问题本身也是无法回答。如我们可以相信地质学家们（他们处理史前期的迷茫，与任何形而上学同样的空虚渺茫），这贫脊的中亚细亚地区也曾一度肥沃温暖，湖沼、河流交错。^⑧最后冰河的后退慢慢地干涸了这一地区，直到雨水也不能润泽这些城池与国土。城市人民聊袂向东西南北迁徙，去寻求水源。有一半葬身于沙漠里成为今天的亚洲西部 Baetria 古都 Bactra 废墟，她周围达 22 英里的幅员，曾经拥有众多的人口。到晚近 1868 年西土耳其斯坦的 8 万居民，因有受流沙淹没之虑而被迫迁移。^⑨仍有不少人相信，现在这些衰败的区域，也曾包罗了组织与规章，风俗与伦理，安乐与文化的众生万象，而也贡献出了文明。^⑩

1907 年，Pumpelly 在土耳其斯坦南部的 Anau 地方发掘出陶器与其他一些文化的遗物来，据他说是公元前 9000 年的，可能也夸大了 4000 年。^⑪这里我们也发见了麦子、大麦与玉蜀黍的种植，铜器的使用，动物的畜养，以及陶器的装饰。这些型式从它们的惯例与传统看来，可能具有许多世纪的技艺背景与传统。^⑫很明显地，土耳其斯坦的文化已具有公元前 5000 年之久。可能有一些历史家也曾努力去探求它的文明的发源，终于一无所得，而哲学家们也只能感怀地凭吊这已故种族的殒灭。

如果我们想象一个我们不可能知道的地方，一个民族由于无雨的天空与贫瘠的大地，被迫携带着他们的技艺与文明从这一中心向 3 个方向迁居移民。如果不是种族，即是一批工艺品向东到了中国满洲，再进入北美；南去印度北部；西去伊拉姆、苏美尔、埃及，更远至意大利、西班牙。^⑬在现代的波斯，古时伊拉姆的苏萨发现了与在 Anau 极类似的遗物，这一新的想象使我们证实了一项假设，就是在苏萨与 Anau 的文化交流是在文明的创始时期，公元前 4000 年。^⑭类似的早期艺术品与产品，显示了在史前期的美索不达米亚与埃及之间有类似的关系与连续性。

我们不能确定，在这些文化中那一些首先出现，但这一点并不太重要，因为在本质上他们都是同一人种与同一家族。如我们在这里破除光荣的先例，将伊拉姆与苏美亚置于埃及之前，这到不是由于破除传统自负的虚荣，而是因为这些亚洲的文明较之我所拥有的有关非洲与欧洲的知识要深远。在经过 1 世纪来，沿尼罗河跨越苏伊士运河，进入阿拉伯、巴勒斯坦、美索不达米亚到波斯，这一大探寻的成就，有如考古学里的铲凿，以其逐年研究的累积，显示出这一肥美的美索不达米亚的冲河积地，更可能是最早期所发现的文明的历史戏剧里的一幕。

第二部
埃及与近东

“斯时，诸神对我说，忠诚之仆汉谟拉比，对于你所做的，我们无不喜悦，……你为万民服务，你使年丰岁足，……你抑强扶弱，……你广施教化，你增进万民福祉。”

——《汉谟拉比法典》前言

近东历史大事年表

埃及（纪元前）

18000：尼罗河旧石器时代文化	3100—2965：第四王朝：金字塔
10000：尼罗河新石器时代文化	3098—3075：Khufu (Herodotus 的第四王朝之王 Cheops)
5000：尼罗河青铜器时代文化	3067—3011：(Khafre 王 Chephren)
4241：埃及制定历法 (?)	3011—2988：Menkaure 王 (My-cerinus)
4000：Badarian 文化	2965—2631：第五—第六王朝
3500—2631：(1) 古老王国	
3500—3100：第一—第三王朝	

西亚（纪元前）

40000：巴勒斯坦旧石器时代文化	2212—2192：Amenemhet 一世
9000：土耳其斯坦青铜器时代文化	2192—2157：Senusret (Sesostris) 一世
4500：苏萨与 Kish 文明	2099—2061：Senusret 三世
3800：克里特岛文明	2061—2013：Amenemhet 三世
3638：Kish 三王朝	1800—1600：Hylmos 人统治时期
3600：苏美尔文明	1580—1100：(3) 帝国
3200：苏美尔 Akshak 王朝	1580—1322：第十八王朝
3100：Lagash 第一位 (?) 国王 Ur-nina.	1545—1514：Thutmose 一世
3089：Kish 的第四王朝	1514—1501：Thutmose 二世
2903：乌鲁克金纳王改革 Lagash	1501—1479：Hatshepsut 女王
2897：庐格尔柴格西征服 Lagash	1479—1447：Thutmose 三世
2872—2817：萨尔恭一世统一苏美尔与 Akkad	1412—1367：Amenhotep 三世
2738—2644：Pepi 二世（最长王朝）	1400—1360：Tell-el-Amarna 通信时代； 西亚人反抗埃及人统治
2631—2212：封建时代	1380—1362：Amenhotep 四世 (Ikhnaton)
2375—1800：(2) 中古王国	1360—1350：Tutenkhamon 王
2212—2000：第七王朝	2795—2739：苏美尔与 Akkad 国王 Naram

- sin

- 2600: Lagash 王 Gudea
 2474—2398: 乌尔黄金时代; 第一部法典
 2357: 伊拉蒙人洗劫乌尔
 2169—1926: 巴比伦第一王朝
 2123—2081: 巴比伦王汉谟拉比
 2117—2094: 汉谟拉比征服苏美尔与伊拉蒙
 1926—1703: 巴比伦第二王朝
 1900: Hittite 文明出现
 1800: 巴勒斯坦文明
 1746—1169: Kassite 人统治巴比伦
 1716: 亚述在 Shamshi—Adad 二世领导下, 逐渐兴起
 1650—1220: 在埃及的犹太奴工(?)
 1600—1360: 埃及人统治巴勒斯坦与叙利亚
 1550: Mitanni 文明
 1461: 巴比伦王 Burra—Buriash 一世
 1276: Shalmaneser 一世统一亚述
 1200: 犹太人征服 Canaan
 1346—1210: 第十九王朝
 1346—1322: Harmhab 王
 1321—1300: Seti 一世
 1300—1233: Rameses 二世
 1233—1223: Merneptah 王
 1214—1210: Seti 二世
 1205—1100: 第廿王朝 Ramessid 诸王
 1204—1172: Rameses 三世
 1100—947: 第廿一王朝: 利比亚诸王
 947—720: 第廿二王朝: Bubastite 诸王
 947—925: Sheshonk 一世
 925—889: Osorkon 一世
 880—850: Osorkon 二世
 850—825: Sheshonk 二世
 821—769: Sheshonk 三世
 763—725: Sheshonk 四世
 850—745: 第廿三王朝 Theban 诸王
 725—663: 第廿四王朝 Memphite 诸王
 745—663: 第廿五王朝: 埃塞俄比亚诸王
 1115—1102: Tiglath—Pileser 一世扩张亚述
 1025—1010: 犹太王 Saul
 1010—974: 犹太王大卫
 1000—600: 腓尼基与叙利亚的黄金时代
 974—937: 犹太王所罗门
 937: 犹太人的分裂: 犹太与以色列
 884—859: 亚述王 Ashurnasirpal 二世
 859—824: 亚述王 Shalmaneser 三世
 811—808: 亚述王 Sammuromat (Semiramis)
 785—700: 亚美尼亚 (Urartu) 的黄金时代
 745—727: Tiglath—Pileser 三世
 732—722: 亚述占领大马士革与撒马利亚
 722—705: 亚述王萨尔恭二世
 709: Medes 王 Deioces
 705—681: 亚述王 Sennacherib
 702: 第一卷《以赛亚》(旧约《圣经》之一卷)
 689: 亚述王 Senna Cherib 掠夺巴比伦
 689—663: Taharka 王
 685: 埃及的商业复苏
 674—650: 亚述占领埃及
 663—525: 第廿六王朝: Saite 诸王
 663—609: Psamtik (Psammetichos) 一世
 663—525: Saite 复兴埃及良术
 615: 犹太人开始殖民于埃及
 609—593: Niku (Necho) 二世
 605: Nku 开始将埃及希腊化
 593—588: Psamtik 二世
 569—526: Ahmose (Amasis) 二世
 568—567: Nebuchadrezzar 二世入侵埃及
 560: 希腊在埃及的势力渐增
 681—669: 亚述王 Esarhaddon
 669—626: 亚述王 Ashurbanipal (Sardanapalus)
 660—583: Zarathustra (Zoroaster)?
 652: 吕底亚王 Gyges

- 640—584: 米底亚王 Cyaxares
 639: Susa 之衰亡; 伊拉蒙的结束
 639: 犹太王约赛亚
 625: Nabopolassar 恢复巴比伦的独立
 621: 摩西五书之开始
 612: 尼尼微之衰亡, 亚述之结束
 610—561: 吕底亚王 Alyattes
 605—562: 巴比伦王 Nebuchadrezzar 二世
 600: 耶路撒冷的耶利米 (Jeremiah); 吕底亚的币制
 597—586: Nebuchadrezzar 占领耶路撒冷
 586—538: 巴比伦的犹太俘虏
 580: 在巴比伦的希伯来先知 Ezekiel
 570—546: 吕底亚王克里萨斯
 555—529: 米底亚与波斯王居鲁士一世
 546: 居鲁士占领 Sardis
 540: 《第二卷》以赛亚
 526—525: Psamtik 三世
 525: 波斯征服埃及
 485: 埃及反抗波斯人统治
 484: 波斯王泽克西斯再度征服埃及
 482: 埃及与波斯联合对抗希腊
 445: 雅典遣往埃及远征军的失败
 332: 希腊征服埃及; 建立亚历山大港
 283—30: 托勒密诸王
 30: 埃及被并入罗马帝国版图
 539: 赛鲁士占领巴比伦与建立波斯帝国
 529—522: 波斯王康比斯
 521—485: 波斯王大流士一世
 520: 在耶路撒冷建筑第二座教堂
 490: 马拉松战役
 485—464: 波斯王泽克西斯一世
 480: Salamis 战役
 464—423: 波斯王阿尔塔薛西斯一世
 450: (旧约中之)《约伯记》(?)
 444: 希伯来僧侣 Ezra 在耶路撒冷
 423—404: 波斯王大流士二世
 404—359: 波斯王阿尔塔薛西斯二世
 401: 小塞流士被困于 Cunaxa
 359—338: 波斯王 Ochus
 338—330: 波斯王大流士三世
 334: Granicus 战役; 亚历山大进入耶路撒冷
 333: Issus 战役
 331: 亚历山大占领巴比伦
 330: Arbela 战役; 近东沦为亚历山大帝国的领土

第一章 苏美尔 (Sumeria)

东方——近东对西方文明之贡献

近东，在有记载历史可稽 6000 年中，至少有 3000 年是人类活动的舞台。然而何处叫近东？近东是一个相当含混的名词，一般系泛指苏俄及黑海之南的亚洲西南，印度及阿富汗以西之地。不过，本书所论的近东，除上述地区外，我们还把一贯与东方文明脉络相连的埃及也包括在内。

人类在近东地区的活动，说起来真是有声有色。这儿有着不同的种族，不同的文化。这儿的农业、商业、工业、法律、政治、文学、艺术、天文、算学，样样都有极可观的发展。影响人类文化的许多重要发明，如字母、纸张、墨水、钱币、历法，也系以近东为摇篮。

今天的西方文明，也可说就是欧美文明。欧美文明，与其说系起源于克里特、希腊、罗马，不如说系起源于近东。因为事实上，“雅利安人”并没有创造什么文明，他们的文明系来自巴比伦和埃及。希腊文明，世所称羨，然究其实际，其文明之绝大部分皆系来自近东各城市。

因此，作为一个西方文明熏陶下之一分子，我们在开始研究近东前，我们应先感谢近东。因为，近东才真正是西方文明创造者。

第一节 伊拉蒙 (Elam)

苏萨 (Susa) 文明——陶器转盘——马车轮子

读者如果打开波斯地图，自波斯湾沿底格里斯河向北找到 Amara。再从 Amara 向东跨越伊拉克边境，很快便可发现一大现代化城市 Shushan。Shushan，就是古代名城苏萨。苏萨，乃伊拉蒙首善之区。伊拉蒙为犹太语，乃高地之意。

伊拉蒙系一片窄狭的高地，西为沼泽，东为高山。再东，就是有名的伊朗高原。在伊拉蒙这块地方，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出现了一个民族。这一民族，直到现在我们还查不出他们系属何种族，及来自何处。但一桩很显然的事实是，他们在这儿揭开了人类文明的序幕。30 年前，法国一批考古学家来到这里。他们发现，这里的人保有 2 万年前的

历史，谈文明，有案可查者竟达公元前 4500 年左右。^{①*}

从近代史观察，伊拉蒙人过的是渔猎生活，但就古代史研究，很早以前他们就有了铜质武器及工具。他们耕田种地，他们豢养家畜，他们能运用象形文字。镜子和珠宝，和他们生活有着密切的关连。谈商业，交往对象竟远达埃及和印度。^②

更往古代追溯，在运用燧石片的时代，即新石器时代，伊拉蒙人不但已能制作很精美的陶器，并且还能在其上绘制图案及动植物形象。制作精美陶器，须赖陶器转盘，伊拉蒙人，显然是陶器转盘的发明者。^③

与陶器转盘相类的，是马车轮子。马车轮子之运用，对人类之明之进展，关系大不可言。据考古学家研究，伊拉蒙人对马车轮子之运用，远在埃及及巴比伦之前。^④

在这样的情况下，伊拉蒙人忽起忽落。他们一度勃起而征服苏美尔及巴比伦，但旋又为苏美尔及巴比伦所征服。

苏萨，系伊拉蒙人之都，屹立达 6000 余年之久。统治过它的帝国，数起来有苏美尔、巴比伦、埃及、亚述、波斯、希腊及罗马等 7 个之多。苏萨，即后之速山，直至 14 世纪，仍旧非常繁荣。

在历史上，苏萨总是繁华昌盛的时候居多。据史家记载，当阿叔巴尼帕 (Ashurbanipal 译按：亚述国王) 攻下该城后 (646B. C.)，其所劫走的金银财宝，及车辆家具衣物，即多到无可数计。

第二节 苏美尔人

(一) 历史背景

苏美尔之发掘——地理环境——人种来源——形状——洪水——国王——改造者——Akkad 的萨尔恭王 (Sargon)——乌尔 (Ur) 的黄金时代

我们现在再打开地图，仍从波斯湾看起。波斯湾之北，有一片由历史上著名的两大河流，底格里斯与幼发拉底所围成的平原。幼发拉底河即在平原之西。再向西，从南到北的一块地方，就是苏美尔人深埋地底的若干古城之遗址。这若干古城：Eridu，即今之 Abu Shahrein；乌尔 (Ur)，即今之 Mukayyar；Uruk，《圣经》称之为 Erech，即今之 Warka；Larsa《圣经》称之为 Ellasar，即今之 Senkereh；Lagash，即今之 Shippurla；Nippur，即今之 Niffer；及 Nisin。

如果我们沿幼发拉底河西北行，在巴比伦方向，我们即可找到著名的美索不达米亚

* Breasted 教授认为，此一文明的悠久性，未免被 De Morgan, Pumpelly 及其他学者过分夸大了。^⑤

大城（美索不达米亚，意即两河平原）。美城正东，另有一城名曰 Kish。Kish 乃本区域古文化之中心。再沿幼发拉底河前进约 60 公里，即 Agade 大城。此城为古 Akkad 王朝的首都。

研究底格里斯与幼发拉底两河之间古代民族活动的人，大都可以获得如此的印象：这儿的历史，就是一部苏美尔人，为确保其独立自主，与来自 Kish、Agade 及北方其他城市闪族人之斗争史。苏美尔人，原系若干不相统属之部落，他们的团结，及其文化的发展，可说均系由于对抗异族入侵的结果。*

苏美尔人属于哪一个种族，以及他们系经由哪一条路到达苏美尔，至今在历史上可说仍是个谜。也许，他们系由中亚，或高加索，或阿美尼亚而来；到达美索不达米亚之北，即沿两河而南。现在沿河在在均留有他们的遗迹。也许，如一般传奇所说，他们系来自埃及，或其他海外；到达波斯湾后，舍舟登陆，然后再沿河北上。也许，他们系来自苏萨，支持此一说法的，系苏萨古物中，发见一个具有所有苏美尔人特点的颅骨。也许，他们系来自远方的蒙古，因为在他们的语言中，含有许多蒙古语音。凡此种我们尚不得而知。^⑥

从遗物判断，苏美尔人一般的形象是：矮胖；鼻子高而直——和闪族人大不相同；前额微向后倾；眼略斜向下。男人大部分蓄须；刮光的人也有。在蓄须者中，大部分均把上唇胡须剃掉。苏美尔人的衣服，大半是羊毛织品。妇女，仅左肩穿衣服；男子，早期，仅腰以下有衣服；其后，才兴上装。但奴仆，不分男女，在室内时，自腰以上均裸露于外。不论男女，通常均头带便帽，足趿拖鞋。苏美尔的贵妇，和近代美国妇女一样，是丈夫财富的橱窗。^⑦她们除穿软皮鞋外，还佩戴手镯、项链、戒指、耳环及踝饰。

约当公元前 2300 年之际，苏美尔人之文化已相当成熟。是时的诗人及学者，已有不

* 发掘此一久被遗忘之文明，在考古学上来说，是一桩最为有趣的事。对一般不太着重时间观念的人，一说“古代”，大家所想到的不是罗马，就是希腊，再不然就是犹太，至于苏美尔，则鲜为人知。

希罗多德（Herodotus）不知是没有听说过苏美尔，还是听说过而未留意。也许，苏美尔之于希罗多德，亦如我们之于他，由于为时相去太远，以致无法留下深刻印象。

巴比伦史家 Berosus，对苏美尔算是知道一点，不过，他所知的苏美尔，其外围却笼罩着一层神话的迷雾。他说，有一群怪物，由 Oannes 领导着从波斯湾中出来。它们发明了农耕、冶金及文字。“总之，自 Oannes 以后，便什么都有了。人类生活的改善，一切均应归功于 Oannes。”^⑧

苏美尔之发见，是 Berosus 两千年后之事。1850 年，Hincks 首先发见，楔形文字——一种以铁笔写在泥板上之文字，流行于近东操闪族语言之地区——，系古代一非闪语民族所创始。Oppert 则指出，此一古代非闪语民族，即“苏美尔人”。^⑨

约与上述发见同时，Rawlinson 及其助手，于巴比伦废墟发见一批泥筒。筒上所载，即巴比伦语与此古民族语之对译文字。^⑩

1845 年，两位英国学者发见乌尔 Eridu，及 Uruk 遗址。19 世纪末，法国探险家在 Lagash 出土许多遗物。遗物中，含有若干记载苏美尔诸王史迹之泥筒。

现代，宾州大学教授 Woolley 及其他学者，就乌尔遗址发掘，结果发见大批文物。从这些文物研究，苏美尔之文化竟可上溯至公元前 4500 年之谱。

各国学者共同研究结果，神秘故事不断涌现，历史真象乃见端倪。不过，这和近百年来大家对埃及的研究一样，今天我们对苏美尔的研究，才仅仅是一个开端。要明了苏美尔的文化历史，尚待考古学家进一步的发掘。

少叙述其古代史的作品出现。在诗文中，他们根据传说写出了创世纪、乐园与洪水泛滥。洪水为什么泛滥？他们一般的解释是，由于一位古代帝王得罪了上天。^⑧苏美尔的洪水之说，一传至巴比伦，再传至希伯来，最后，且变成《圣经》内容之一部分。1929年，伍莱教授 (Professor Woolley) 在乌尔城发掘。他于很深的地底，发现一个厚达八英尺的淤泥粘土层。据伍氏推断。这个淤泥粘土层，系一次幼发拉底河大泛滥的结果——苏美尔人的洪水之说，也许指的就是这次泛滥。伍氏于淤泥粘土层之下，还发现许多文化遗迹。苏美尔诗人所描述的黄金时代，相信，即与这些遗迹有关。

苏美尔人所创造的文化奇迹，如果没有一个悠远的年代相配，似乎显得太突然了。于是，祭师和诗人便开始动脑筋，根据传说和想象，编列了一系列的王朝。这些王朝，自洪水泛滥之时上溯，竟达 43.2 万年之久！^⑨在祭师和诗人所编列王朝中，他们叙述了许多动人的故事。其中最著名的两个，一个说的是 Tammuz；一个说的是吉尔伽美什 (Gilgamesh)。这两人，在苏美尔是两位国王，可是传到巴比伦及希腊，他们都一齐进了大神庙。吉尔伽美什成为巴比伦诗人心目中最伟大的英雄。Tammuz，到希腊神话里，以 Adonis 之名，成为男性美神的化身。

苏美尔的历史文化真有这么悠久？祭师和诗人可能夸大了。比较可靠的看法：自 Nippur 上溯，约为公元前 5262 年；自 Kish 上溯，约为公元前 4500 年；自乌尔上溯，约为公元前 3500 年。上述推断，所根据的均系出土资料。以 Nippur 为例，其出土资料可这样推断：Nippur 在 Akkad 之下 66 英尺，Akkad 在最上层之地层下 66 英尺，而地层最上层之年代，恰当耶苏降生年代。^⑩

一部近东史，可说就是一部闪族与非闪族流血搏斗的历史。闪族崛起克西，其王萨尔恭一世 (Sargon I)，与汉谟拉比对外征服，展开了血战序幕。其后，高潮迭起，公元前 6 世纪至 4 世纪雅利安两将军居鲁士 (Cyrus) 和亚历山大占领巴比伦为第一高潮；11 世纪至 13 世纪十字军与撒拉逊 (Saracens) 为争夺圣墓及通商权利之混战为第二高潮。最后，因英国政府介入，双方血战始近尾声。

由于乌尔废墟泥筒 (Clay-tablet) 的出土，使我们对于近东公元前 3000 年来的历史，获得了相当清晰的印象。这些泥筒，历代均系由祭师掌管，上面记载的内容有：王朝的统绪；征伐的情形；乌尔、拉格西、乌鲁克及其他各城诸王的政绩；历朝大事；以及某些名王的葬典。在泥筒记载中，有一位值得大书特书之王，就是改造者乌鲁克金纳 (Urukagina)。乌鲁克金纳，系 Lagash 城之王，以开明专制著称。他颁布过不少法令，目的在抑制祭师剥削大众，抑制富人剥削穷人。“祭师”，一条法律规定：“不许擅入民居索取木材，亦不许擅入果园课征税收。”另一条法律规定，祭师为人举行葬礼，收费不得超出原定金额 1/5。又一条法律规定，人民献神之金银及牲畜，祭师及官吏均不许朋分。乌鲁克金纳曾经说，他“解救了贫苦大众”。^⑪他的法律，的确也是我们现在所知之最古老、最简明、最公平的法律。在乌鲁克金纳统治下，Lagash 兴隆繁盛达于极点。但可惜好景不长，卢伽尔扎吉西 (Lugal-zaggisi) 的魔掌，不久即伸到 Lagash。他不但推翻了乌鲁克金纳的统治，而且把 Lagash 洗劫一空。

卢伽尔扎吉西，攻破 Lagash，展开大屠杀。他把金银财宝抢走不算，还毁掉所有神庙。当时的一位诗人，丁格瑞德默 (Dingiraddamu) 在一块泥筒上，曾写下这样悲痛的诗句：

为了我的大城，啊，为了我的财宝，我的灵魂在悲鸣，
 我的大城，Lagash，啊，我的财宝，我的灵魂在为你们悲鸣。
 在圣洁的Lagash怀抱里孕育的孩子，目前正受苦受难。
 恶魔（指入侵者），一脚踏进了庄严的神龛，
 竟将我们的女神加以亵渎。
 啊！Lagash，我们的女神，何时才能恢复你的尊严？^⑧

血腥的Lugal-Zaggisi一幕过去，许多苏美尔的王立即登场。他们的大名是：Lugal-shagengur, Lugal-kigub-nidudu, Ninigi-dubti, Lugal-andanukhunga, ……。在此时期，闪族在Akkad建立了一个王国。这个王国，在苏美尔的西北，其首都Agade和苏美尔各城最近距离，不足200英里。

闪族开国之君，叫萨尔恭一世（Sargon I）。就出土的石柱雕像看来，萨尔恭一世，是一个服饰华丽，威严无比的高贵君主。可是，考察他的出身，却非常之微贱。历史家找不到他的父亲，他母亲则为神的妾媵。^⑨苏美尔小说家，以他口吻替他写的自传，一开头便这样说：“我那可怜的母亲；怀了我见不得人。好容易生下了我，却偷偷地把我藏在一只废木箱里。在封箱前，她用沥青涂满了箱盖。”^⑩萨尔恭被他母亲丢弃后，一个工人捡到了他。稍长应征入宫，成为国王的侍童。国王宠爱他，教育他，但他长大后，却推翻了国王，将王冠戴在自己头上。

以Agade为首都，萨尔恭自封为“主宰万有之王”（King of Universal Dominion）——当时，他实际所统治者，不过为美索不达米亚一小部分。史家提到萨尔恭，一律尊之为“大帝（The Great）”，因为他曾带兵侵略过不少邻国，他所杀过的人盈城盈野，他所掳掠到的财宝，多至无可数计。

萨尔恭，东征西讨，降伏伊拉蒙，洗马波斯湾，最后，建立了一个横跨西亚，直达地中海的大帝国。^⑪在历次战争中，萨尔恭做了一桩大快人心的事。前面我们提到Lugal-zaggisi，血洗Lagash，并辱及该城之女神，可是现在轮到他了。萨尔恭把他打败后，用铁链将他锁着，一直带到Nippur。

赤手空拳创造一个大帝国，并且统治达55年之久，萨尔恭在人们心目中已不是人而是神。然而当其权势声望如日中天的时候，他的帝国却突然粉碎，其崩溃与粉碎的原因是，他的亲信部属纷纷都走上了他夺国的老路——叛变。继萨尔恭为王者，为他的三个孩子。这三个孩子中，最英武的是幼子。名叫Naram-sin。此王的事迹见诸一块石碑，上面记述有他征服获胜的经过。

后人对于Naram-sin更进一步之认识，系得自一件艺术品——一块浮雕。这块浮雕系De Morgan于1897年发现于苏萨。此物现珍藏于法国卢浮宫博物馆。从那块浮雕，我们可以看出Naram-sin系一富有丈夫气概的男子。他手执弓箭，庄严地正向一垂死之敌前进，显然，他的敌人已身受重创，他之前进，可能是去救他。在他与受伤者之间，另一战争牺牲者，以咽喉为箭所穿，现正摇摇欲坠。画面背景，为高耸入云之Zagros山。那座山上，竖着一块以楔形文字刻成的Naram-sin纪功碑。

就一座城市而言，一度被彻底摧毁，往往并不一定是它的不幸。因为，形形色色新

建筑,以及卫生设施的改进,唯有在被彻底摧毁城市地基上才有出现可能。在这方面,Lagash 的复兴,便是一个显例。

公元前 26 世纪,在另一位开明君主,Gudea 的治理下,Lagash 自废墟里又开始矗立起来。且比以前更加繁荣和美丽。Gudea,在苏美尔雕塑家笔下,是短小精干的典型。目前珍藏在卢浮宫博物馆的一尊 Gudea 雕像,除形体短小精干外,更显露出其内心的慈祥 and 虔敬。在苏美尔人的眼中,他的地位,相当于罗马的 Aurelius。他不但对宗教虔诚,而且还富于学术修养。他广建寺庙,他鼓励研究,他抑制豪强,他体恤贫弱。Gadea 死后,其人民奉之为神。他们为他所刻的碑铭,有着如下的字句:“七年如一日,王令侍卫与之并行,宫娥与后妃并行。教化所及,国中强者不敢轻侮弱者。”^⑧

与此同时,闪族的乌尔部,经由长时期的发展——自公元前 3500 年至公元前 700 年间——也到达了兴盛的顶点,乌尔在 Ur-engur 主政时代,不但所有苏美尔人归其统治,而且,整个西亚,亦无不服从其号令。Ur-engur,是一位非常伟大的君主。他为苏美尔制定了一部有史以来最完备的法典。在制定法典时,他曾说:“我所制定的法典,应是正义公理的化身。”^⑨在整个幼发拉底河上,乌尔因商业发达而富甲一方。Ur-engur 利用乌尔的财富,不但把乌尔的寺庙城池整建得美奂美仑,而且将其卫星城池,如 Larsa, Uruk 及 Nippur 也修整得面目一新。他的儿子 Dungi,继其父统治乌尔。Dungi 温厚英明亦如其父,在 58 年长期经营下,乌尔变成了天堂。Ur-engur,及 Dungi 死后,乌尔人即奉之为神。他们说:“在他们父子治下,使我们重温了一遍伊甸园旧梦。”

但不久,美梦变成了噩梦。伊拉蒙人从东边杀来, Amorites 人从西边夹击,乌尔王变成了俘虏,乌尔财富被搜刮一光。乌尔的诗人,为乌尔女神 Ishtar 之被褻渎,曾以歌代哭。一位诗人,以 Ishtar 口吻所写下的这首诗,即使与今相距 4000 余年,读之仍令人非常感动。

我,被敌人奸污了,呀!他连手都没有洗;
那双带血的手,把我吓个半死。
啊!可怜的女人。你的尊严已被禽兽剥夺净尽!
他脱下我的衣裙,去温暖他的妻子,
他抢走我的首饰,去装饰他的女儿。
(现在)我成了他的俘虏——事事得仰其鼻息。
想着那令人发抖的一天,
他闯进我的宫殿,我躲进了夹壁,瑟缩着像只鸽子。
他闯进夹壁,我爬上屋梁,像只飘飘欲坠的小猫头鹰。
他在追,我在逃。逃离神龛,逃离城市,像一只无依的小鸟。
啊!我在叹息:
“何年何月才能回到我那遥远的故乡?”^⑩

此后 200 年,伊拉蒙及 Amor 统治着苏美尔。在此期中,这里的历史,近乎一片空白。但忽然北方的巴比伦,出现了汉谟拉比大帝(The Great Hammurabi)。他先自伊拉蒙人之手夺取 Uruk 及 Isin,23 年后,灭伊拉蒙、亡 Amor、灭亚述,建立一空前未有的大帝国。

治理这个帝国，他曾制定一部赫赫有名的《汉谟拉比法典》。自此，历史舞台上，再出听不到苏美尔人的声音了。因为，两河平原，历经若干世纪，在未变成波斯天下前，一直为闪族所牢牢掌握。

（二）经济生活

土壤——工业——商业——阶级——科学

苏美尔人虽不再在历史舞台上出现，但是，他们所创造的文明，却一直流传不绝。在苏美尔人及 Akkad 人中，圣人、哲学家、艺术家、诗人及杰出工匠，几乎代代都有。这一批批文明的种子，散播在肥沃的幼发拉底与底格里斯两河流域，不久即开出了绚烂的花朵。巴比伦及亚述，就是两河文明的先期收成者。

作为两河文明基础的土壤，其肥沃无与伦比。这里土壤之所以肥沃，系得之于一年一度每逢冬雨之两河泛滥。泛滥，虽极可怕，但却能令土壤肥沃。苏美尔人对于泛滥，最初缺乏经验，这也许就是洪水之说的来源。但慢慢他们却不但能控制泛滥，而且能利用河水的泛滥。^①苏美尔人挖掘沟渠，灌溉田畴的历史，可以上溯至公元前 4000 年。这些沟渠，无可否认系人类最伟大的创作，同时也构成其文明的基础。纵横交错的沟渠，带来了玉米、大麦、小麦、枣及各种蔬菜的丰收。犁田用牛。播种使用管状播种机。稻麦收成后，借一种木制而带有硬齿的打谷机之助，使穗和茎分开。穗用作粮食，茎用作饲料。^②

苏美尔的原始文明，可自多方面观察。他们早就知道使用铜和锡。慢慢还懂得将两种金属相混在一起造成合金——青铜。逐渐，他们又采用铁作器械。^③不过，一般而言，金属用具，由于原料昂贵稀少，所以并不多见。大体上说，苏美尔人一般所用的工具，多为燧石所作成。较精巧之针和锥子，则系以象牙和兽骨为材料。^④织造，系取国营方式，这和近代国家，将若干实业收归国营并无二致。苏美尔人之织造工业规模极大，此类工业，例由国王指派大臣负责监督。^⑤苏美尔人的房屋，材料多为芦苇和土砖。芦苇用作屋顶。土砖用作墙壁。土砖系由粘土稻草加水混合晒干而成。门窗用木制成，户枢部分，以石作白。草屋数间，井灶相连接绕屋而行，^⑥时闻牛、羊、猪、犬之声。这种景象，今天到苏美尔人地区，犹依然隐约可见。

物品运输，主要工具为船。石头在苏美尔地区甚为罕见。这一带各城市建筑所用石料，实际上都是自波斯湾经两河及其他水道，辗转运送而来。除水道外，陆路运输亦颇发达。牛津考古探险队，在 Kish 曾发掘到不少马车轮子。^⑦苏美尔一带出土文物，不乏商业印章。就这些印章考证，他们和埃及与印度，很早就已有贸易往还。^⑧这时，尚无铸币。商业系物物交易。金银系公认之交易媒介。金银虽有一定成色分量，如金锭、银锭或金环、银环等，但在交易中，一般均以重量为标准。契据普通均系刻于泥板上。从现在出土之泥筒研究，当时商业相当繁荣。一般契约之形式，大致得含两个要件：文书及证人。借贷相当盛行。所借东西，有货物及金银。借贷利息，规定以同类之物偿付。利率以年为准，最低为 15%，最高 33%。^⑨依社会之安定与利率为反比原则来观察，苏美尔的政治经济，显然常在动荡之中。

考古学家自苏美尔人之古墓中，掘到不少金银。这类金银，不单是首饰，而且有餐具、武器、工具及其他种种装饰品。由于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久而久之遂演化而成许多阶级。除大富与赤贫之外，尚有中产阶级及奴隶。^⑧中产阶级所含分子，有学者、医师、传教士及小工商业者。医药相当发达，大体而言，每一种病，均已发展出一种特殊治疗之药物。不过，迷信的势力，仍然很大。一般相信，生病一定有鬼，除非把鬼赶走，病却无法痊愈。历法早就有了，但由谁发明，或发明于何年何月，则不可考。苏美尔人之历法，以每届月圆一次为一月，12个月为一年。为求与太阳及季节相适应，每3年或4年增多一月。每月各有一名称，但各城所叫之名称却不一致。^⑨

(三) 政 府

王——作战方式——封建诸侯——法律

自远古时起，在苏美尔地区，就是每城一王不相统属的局面。这些王或称天子 (Patesi)，或称教皇 (Priest-king)，顾名思义，均极富于神权色彩。及至公元前2800年，由于商业发达，这种各自为政的局面，乃一变而成集若干城市为一“帝国”的形态。帝国的国君，成为各城之共主。由于帝国的形成，大多出于征服和叛变，因此，凡为国君者无不时时处于戒慎恐惧之中，为了防止篡夺，国君多深居简出。皇宫门禁森严，平时，宫门深锁，出入概由仅容一人通行之小门。对进出宫门者，例须严密搜查。遇有行迹可疑之人，身怀匕首的便衣人员便会立即出现。^⑩国君祭祀，亦有专庙。为防不测，这类庙大多建于深宫之中。

国君临阵，概乘战车。其部队所用武器，常见者有弓箭、戈矛。国与国间之战，今天双方常有许多漂亮的口号，可是古代的苏美尔人则非常坦白。他们常常宣称：“我要你那片土地”，“我要你那批粮食”。Akkad 国王 Manishtusu，在入侵伊拉蒙时，即公然宣称：“我要你的银矿，我要你的绿玉，因为，银矿可以使我生活得更舒适，绿玉用来刻像可令我死后不朽。”以绿玉作雕像，其人死后不朽，为当时一般人之观念。为绿玉雕像而侵入邻国，可谓千古一绝。敌人被击败后，或集体杀戮，或掳之为奴。每场战争之后，对神例有献俘礼。献俘系采活祭方式，所用俘虏，例为所有俘虏的 1/10。

苏美尔各城市，与意大利文艺复兴时代各城市，有一点颇为相似。各城市盲目要求独立，结果，各城市之艺术文化虽有了极可观之发展，可是由于力量分散，以致一旦发生外患，便一败涂地而不可收拾。^⑪帝国之内，社会秩序之维持，系靠一种对封建制度。普通一场战争下来，胜利者即大封诸侯。每一诸侯，各有一定之封地。诸侯对于国君，平常则进贡朝拜，战时则出粮出兵。^⑫政府财政，靠税收维持。税收系按实物课征。政府所收实物，一律送入国库。机关费用，官吏薪饷，定期由国库开支。

在帝国与封建制度下，社会秩序之维持，概以法律为准。法律之内容，有法典有判例。苏美尔人的法律，在 Urengur 及 Dungi 时代，即已颇具规模。其后举世闻名之《汉谟拉比法典》，即系导源于此。苏美尔人之法律，可说包罗万象。^⑬论及其所牵涉到之关系，有买卖、有借贷、有性行为、有收养、有遗赠。在苏美尔人，神庙就是法庭，祭师就是法官。对于法律之施行，值得称道者有两大制度：①法外调解，由素孚众望之地方人士

任仲裁——仲裁对于纠纷之排解，一律以情理为依据；②高等法院，祭师审理之案件，案情重大者，例须送呈高等法院复审。高等法院法官一律均系由专家担任。把苏美尔人之法律，与其后闪族人之法律相较，苏美尔人之法律有两大特点：①简单；②宽大。例如，妻子与人通奸，在闪族人便非处死不可，可是苏美尔人则仅降之为妾。^⑧

(四) 宗教与道德

苏美尔人的万神庙——祭品——神话——教育——祷告——神妻——女权——化妆品

Ur-engur 王，系借 Shamash 大神之名公布其法律，这是政府用神加强其统治之一例。因为神很有用，所以苏美尔人创造了无数的神。城有城神，国有国神。人类每项活动，可说均由神作主。对太阳的崇拜，无疑乃苏美尔人一项最古的信仰。他们相信，Shamash，即光明之神，每天夜里从遥远的北方赶来，天明即把光明赐给人间。他行过天空，系乘坐一辆火轮车，太阳即系火轮车之一个轮子。^⑨Nippur 城之神 Enlil。他的夫人名 Ninlil；Uruk 城特别崇拜 Innini 神。她相当于 Akkad 的 Ishtar，为大地的象征，乃近东爱与美之女神。Kish 及 Lagash 城所崇拜者为 Dolorosa 圣母。她是慈悲的化身，她是弱者及所有不幸者之守护神。^⑩灌溉之神 Ningirsu，他不但负责灌溉，而且也管制洪水。Tammaz 亦名 Abu，乃负责植物生长之神。最有趣的是，罪有罪神。月，就是罪神的表征。

在苏美尔人观念中，空中充满了神。这些神中，有一种称为赐福天使，赐福天使所保护的對象，就是每一个苏美尔人。苏美尔人相信，有赐福天使呵护，邪魔即不敢沾身。

绝大部分之神，均系供在庙里。苏美尔人敬神，除诚心之外还献上金钱、食物及美女。据 Gudea 泥筒记载，献给神的食品，有牛、羊、鸽子、鸡、鸭、鱼、枣、无花果、南瓜、奶油、油膏、饼等。^⑪从这一张食品单，我们可以想见，苏美尔人在吃的方面，是多么的丰裕。最初，苏美尔人认为，供神最好的食品是人肉！后来，由于人道观念产生，以人为祭之俗才行废止。在一块出土泥筒中，有着这样的记载：“他以羔羊赎命；献上羔羊，即等于献上自己。”^⑫

供神礼品这样丰盛，祭师当然肥了。祭师，因神得财，因神得势，在苏美尔人中变成特权阶级。他们可管的事情，多到无可数计。研究苏美尔史的人，差不多都会感到这种困扰：国王与祭师的权力简直无法划分。Urukagina 王，对祭师之骄横跋扈非常不满。他像马丁路德一样起而发言，他斥责祭师贪得无厌，他斥责祭师剥削平民，他斥责祭师贪赃枉法。一方面，他解除了许多恶名昭彰祭师的职务，一方面，公布法令限制祭师的职权。终其身，其朝廷里充满着一片清明气象。^⑬

根据苏美尔人坟墓里所掘出之大批食物及工具推断，我们说苏美尔人相信“来世”之说，大致是不错的。^⑭不过，可惜苏美尔人和后来的希腊人一样，把灵魂所去的地方，描绘成一个阴风惨惨的世界，同时，认为人死后，不分善恶都非到阴间去报到不可。在苏美尔人观念中，并无天堂地狱、最后审判及永生之说。他们之所以祈祷上供，目的在求现世福祉。^⑮在后期传奇中，许多故事所反映的，亦仅系“长生”而非“永生”。^⑯一个故事说，Eridu 圣人 Adapa 向智慧女神 Ea 求法，女神什么都告诉他，但却保留了一样，即长

生之法。另一个故事说，诸神所创造之人，原来非常幸福快乐，可是，由于人自作聪明，造下罪孽，以致诸神震怒，欲以洪水尽灭之。作为洪水子遗之织工 Tagtug 本可长生，但以其不听告诫，偷吃禁果，故神一方面减损其健康，一方面缩短其寿命。^⑥

苏美尔教育，系掌握于祭师之手。祭师为利用教育及神话巩固其权势，乃就各神庙附设学校。校中所教课程有：写、算、公民、宗教、礼俗、法律等。有关学校之泥筒，目前出土者不少。从这类泥筒观察，在数学方面，他们不但懂加减乘除，而且还懂平方、立方及实用几何。^⑦一块泥筒，似为儿童教育之一课，上面刻有这样的字句：“人类，在原始时代，不知吃饭，不知穿衣。他们爬行地面，饿了，就地吃草，渴了，就沟喝水。”^⑧

苏美尔人也很着重祈祷。下面是 Gudea 王，对 Bau 圣母，Lagash 城守护神，所作的祷告：

啊，圣母，Lagash 城的创建者，
看，你的子民，在你的庇护下，多么健康富庶。
求你赐给他们平安，让他们长命百岁。
我们没有母亲，你就是我们的母亲；
我们没有父亲，你就是我们的父亲。
圣母，你知道什么是善，
求你把它像赐给我们生命一样的赐给我们。
万民的母亲，求你庇护我们，
让我们在您的照顾下，生活得平安、幸福、快乐。^⑨

苏美尔的女性，几乎和每一座神庙都有关连。如果是女神庙，那她们是神的管家。如果是男神庙，那她们是神的妾媵。作为神的眷属，在苏美尔的女孩子看来，那是一种无上的光荣。一家之中，如有女儿被神选中，那这一家人都会感到骄傲。遇到这种事，作父母的总是高高兴兴，选定良辰吉日，把女儿装扮得花枝招展，连着陪嫁的东西送至庙里与神婚配。^⑩

对于婚姻关系，苏美尔人看得很慎重。关于这方面，他们有着不少法律和规定。一般而言，妻子对其嫁妆，有权管理和支配。丈夫对于妻子的嫁妆，虽也有权过问，但谈到遗赠，惟有妻子才有决定权。在管教孩子方面，母亲和父亲有着同等的权利。家中事务，关于不动产的管理，按规定，夫在由夫，夫不在由已成年之子，无成年之子，她才可以作决定。苏美尔女性，有权代表丈夫经营工商业。属于她自己的奴仆，她更可以支配和处理。机会凑巧，像 Shub-ad，也可成为一国之王。^⑪

不过，苏美尔到底系男性中心社会。男性，经常为一国一家之主。在某种情况下，丈夫可以卖掉妻子，或以妻子与人为奴隶而抵偿其债务。丈夫与人通奸，没有任何法律责任，但是，妻子有外遇，便会受到很严重的惩罚。苏美尔人视生男育女为女性之天职，对于不能生育之女性，丈夫可以随时和她离婚。不想生孩子，或对所生之孩子不尽哺育责任，在苏美尔人看来，系属罪大恶极。对于这种女性，依法应予淹毙。子女在家庭中毫无地位。对忤逆不孝子女，父母可当众宣称和其脱离亲子关系。被父母宣称脱离亲子关系的事是很严重的，因为国家对于这类子女，所给与的处分是：一律驱逐出境！^⑫

在苏美尔人坟墓中，珠宝和化妆品曾屡见不鲜。伍莱教授在女王 Shub-ad 陵寝中曾发掘到不少东西：翠绿孔雀石、金别针、金丝盒、金手镯、金项链、金戒指、金牙签及金镊子等。

(五) 文学与艺术

书法——文学作品——庙宇宫室——雕塑——陶器——珠宝——苏美尔文明总结

在苏美尔人文物中，文字是最足惊人的事实。苏美尔人的文字，在很古老的年代，似乎就已非常成熟。这些字不单已够宗教、商业之用，而且还能做成诗文，表达极其复杂的感情及思想。最早的苏美尔人文字，一般系刻在石头上，出现年代，约当公元前 3600 年左右，^④公元前 3200 年，泥筒出现了。泥筒在文化史上，真是人类一分最大的遗产，因为由它，使我们对古代文明能获致较为清晰的印象。泥筒系以铁笔刻字于粘土制成之板状物上而成。这是美索不达米亚人民，用以记载一般事物的方式。初制成之泥板，由于润湿松软，故铁笔能于其上留下清晰之刻划。经书写之泥板，以火或太阳烘干，即可永久保存。以泥筒作书其耐久性仅次于石。苏美尔人留于泥板上之文字，以其笔划若楔，故称楔形文字。刻经出土之泥筒，其所记载之内容，种类极其浩繁，有官文书，有私文书，有宗教记录，有文学作品，有法庭判决，有流水账簿。

文字读法，一律由右向左。单字系由符号及图画组成。苏美尔文字，就出土陶器观察，亦系象形文字之一种。但以年代久远，字迹变迁，绝大部分文字已脱离形象，而为声音之代表。按文字演进公例，率皆由形象而至声音。英文之“b”，即系由“蜂”之形象脱胎而成。不过，苏美尔人之文字，虽已由形象趋于声音，但进一步把声音变为字母却未办到。这点，不单苏美尔人未办到，即巴比伦人亦未办到。把声音变为字母，到埃及人手里才成功。别认为这是小事，在人类来说这是一次了不起的文化革命。^⑤

从文字到文学，所需时间至少要好几百。文字初创，主要系限于记账、打收条、开运货单、订契约。其后，宗教上许多事务，如祭祀日程之拟定、仪式之记载、祷告之撰述，亦渐借重文字。文字运用范围日广，操纵日渐灵活，于是，慢慢便产生了故事、传奇、诗歌等文学作品。由文字演变成文学作品，由文学作品再汇集成书，不知经历了若干世纪。不过，不管怎么样，当公元前 2700 年左右，苏美尔人已有许多大图书馆了。法国考古学家 De Sarzac，曾在 Tello 地方发掘到三万多块泥筒。这些泥筒，乃 Gudea 时期产品。每块泥筒都有曾经仔细整理分类的痕迹。掘出泥筒之处，显然系一规模极为宏大的图书馆。^⑥

约当公元前 2000 年之际，苏美尔已出现史家。他们整理古代史，编纂现代史。对于这些作品，原作虽多已失传，但不少部分，由于巴比伦编年史的不惮引述，故得保存下来。Nippur 出土的一块泥筒，内容系 Gilgamesh 史诗。对于这篇东西，在尔后论巴比伦文学时，我们还要谈到。^⑦最先出现于苏美尔的诗篇，不是情歌，而是颂圣诗。流行于古苏美尔的颂圣诗，多半谈不上什么技巧。所有颂圣诗，差不多开头几行都一样，其中几行虽略有不同，然大体上其内容皆为前面几句的引伸。

除楔形文字外，苏美尔人还同时发明了居室及庙宇。较后期的居室及庙宇，包含了

圆柱、穹窿及拱门的构筑方法。^⑧苏美尔的农家，所住的屋子，大半是经由这样程序盖成的：第一，把芦苇排成方形，长方形，或圆形，并将之深植于地中；第二，将芦苇顶端结成一束。这样形成的屋顶及门，当然便是半圆形或圆形。照推想，尔后圆柱、穹窿及拱门的发明，可说就是这类基本形式的推演。^⑨在 Nippur 废墟中，考古学家曾发现一拱门状排水沟。此沟历史，长达 5000 余年之久，至于在乌尔废墟，当公元前 2000 年之际，拱门已处处可见；皇陵拱门之历史，可上溯至公元前 3500 年。^⑩上述这些拱门，均是不折不扣的拱门。因为仔细观察，便可发见，造成拱门的石头，一块块都是刻意作成楔形的。

苏美尔的富家巨室，常喜于山顶修建堡垒式大厦。这类大厦距地常达四十余英尺。也许是为了安全的缘故，这类大厦的进出路，只有一条盘旋曲折的小径。因为此一地区不产石头，故此类大厦多以红砖为之。红砖表面，常以突出之陶瓦装饰。装饰图案，有螺旋形、回纹、三角形及菱形等。至于墙壁内部，一般均系以石灰涂平，普通均无任何装饰。一般住宅，均系四合一结构，四面房子，中为天井。这种结构，可能系基于两大理由：一，凉爽——地中海一带的阳光是够骄横的；二，安全——门窗一律开向天井，四面除留很狭窄的进出路外，一律为高墙。

住宅附近，多半有井。居民用水，即自井中汲取。一般城市，几乎都建有宽广的排水沟。城市住民之废水垃圾，一律均系经由排水沟排出。苏美尔人之家具，种类不多、式样单纯。家具中，床是他们所最重视的。中等人家之床，不但精雕细镂，而且还嵌以金银象牙。^⑪

对修建神庙，苏美尔人很舍得花大本钱。没有石头，从外方运来。用为梁柱之巨石，顶、底、腰，还饰以铜及其他贵重之金属。美索不达米亚地区最典型的神庙，可能要数乌尔的 Nannar 宫。这座庙，屋顶，系琉璃瓦；梁栋，材料系极高贵之杉柏，对于梁栋，不但加以雕绘，而且还嵌以金、银、珠宝、玉石和玛瑙。在苏美尔地区，每城中最主要之神庙，多为一高三四层至六七层的 Z 字形楼子。这种楼子不但系建于一城的最高之处，而且还设有护梯盘旋而上。这是一种很巧妙的设计。一城之中，有了此种建筑，平时，可作团结人心之象征；战时，可作守御城池之堡垒。^⑫

几乎毫无例外，苏美尔神庙中，均供有神灵、英雄或多种动物雕像。这些雕刻，虽然单纯但颇生动。在所有雕像中，今天留存得最多的是，以绿玉刻成的 Gudea 王像。考古学家在 Tell-el-Ubaid 废墟中，发现一个铜牛雕像。据考证，此雕像系属于苏美尔人最古时代的作品。由于岁月无情，此雕像虽已剥蚀不堪，但自大体上看，这头牛还很富于生气。

在乌尔 Shub-ad 女王陵寝中，考古学家发现一个银质牛首。这个牛首，刻得维妙维肖。由此可见，由于经验的累积，苏美尔人的艺术也在不断进步中。我们如此说，当然，并不仅以此牛首为依据，事实上，这个结论，我们系自 Lagash 的 Eannatum 王所立之鹰柱，Ibnishar 的圆石柱，^⑬及 Ur-nina 一种滑稽鬼脸柱头；^⑭及 Naram-sin 的胜利柱头的观察得出的。

* 此种 Z 字形楼子，经美国建筑家取法，市政当局采用，成为美国一般市区建筑之典型。此种建筑，以其楼层层后退，故不影响邻居光线。看看纽约市现代化建筑，再看看苏美尔的 Z 字形楼子，令人会兴五千年如一瞬之感。

苏美尔人的陶器，并不精采。也许，他们最好的作品，我们尚未发现。不过，就已发现者而言，以 Eridu 出土餐具看来，那不是陶器，而是“土器”。^⑥一般而言，苏美尔人虽也有陶器转盘，但他们所制产品，根本不能与伊拉蒙产品相提并论。

比较可观的，是金银器皿。在乌尔皇陵中，曾出土不少金器。那些金器，尤其是餐具，无论设计制作，均极具匠心。这批金器，据考证系属公元前 4000 年左右产品。^⑦在银制品中，最引人注目者当数 Entemenu 之花瓶。这个花瓶，上刻兽纹，颇为精美。此物现藏于卢浮宫博物馆。^⑧在所有金银制具中，公认为最特出的是一把乌尔出土的匕首。一把闪闪发光的匕首，配上一个富丽堂皇的金鞘，真是精致无比。^{⑨*}

在苏美尔废墟中，考古学家还发现不少印章。这些印章，一律呈圆柱形，其质地或为金属，或为宝石。每颗印章，在宽约一二英寸平面上，刻有很精细的文字或符号。从这些印章，我们可以推知两项事实：一，古苏美尔人，似系以印章代签名；二，当时的生活，及人与人关系，似已颇不简单。

苏美尔文明，有精细的一面亦有粗陋的一面。精，表现于其珠宝方面；粗，表现于其陶器方面。不过，不管精或粗，这个文明，就我们目前所知，在许多方面，它都是人类文化的开端。人类之有国家，始于苏美尔；人类之有灌溉，始于苏美尔；人类之有文字，始于苏美尔；人类之有法典，始于苏美尔；人类之有学校、图书馆，始于苏美尔；人类之有宫室庙宇，始于苏美尔。另外，人类以金银为交易之中准，人类以文字写成诗文，人类以金银珠宝作装饰，人类建立信用制度，人类发明圆柱、穹窿及拱门，人类从事塑像及浮雕，人类传述创世纪及洪水灾祸，也都始于苏美尔。

以上，系就好的方面而言，至于坏的方面，被人指称为文明的罪恶者，不少也是由苏美尔人所创始。哪些是文明的罪恶？举几项最显著的：奴隶制度，专制政治，教会统制，帝国主义的侵略战争。

总结苏美尔人的生活，可分强弱两大阶层。强者穷奢极侈；弱者困苦不堪。由此，我们可以获得一个简单概念：阶级显著，活动庞杂，资源丰足，分配不均。苏美尔所显示者，可说就是整个人类历史的基调。

第三节 走向埃及

苏美尔对美索不达米亚之影响——古阿拉伯——美索不达米亚对埃及之影响

现在我们所要叙述的历史，虽已相当接近于有记载的部分，可是谈到和苏美尔有关的几个近东文明，我们却发现一个困难：就是，当先叙述谁好？

以苏美尔而论，我们许之为人类最早的文化，固然有许多证据，然而，她究竟是否就算最早，其实还很难说。不过，当我们尚未发现比她更早的文化以前，我们姑以它为

* 原件存巴格达伊拉克博物馆。

最早，想还不致有什么大错。

可是，就和苏美尔有关文明而言，孰为最早？问题便不简单。例如，我们同时在 Ashur 及 Samarra，都曾发现与苏美尔同类的雕像及文物。那两个地方，后来都成为亚述领土。于是，我们便很难判断那两个地方的文明，是直接获自苏美尔，还是间接由其他地方传来？又例如《汉谟拉比法典》，极与 Ur-engur 及 Dungi 法典相类，可是，我们很难断定，它们彼此关系究竟是一脉相承，还是同气连枝？^⑧就以巴比伦及亚述文化而言，我们说这两大文化系以苏美尔及 Akkad 为其根源。我们所举的证据，仅仅是巴比伦及亚述所崇奉之神，及与神有关的神话，在许多方面都和苏美尔及 Akkad 之神及其传说相类。但事实上这种相类，焉知不和法国话与意大利话之与拉丁话相类同一意义？

Schweinfurth 曾经指出一点，尽管在记载上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对大麦、小麦、小米等之种植，及对牛、山羊、绵羊等之饲料为时甚早，但上述动植物，以野生状态存在之地点，却非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而系西亚，特别是也门或阿拉伯。他因此说，专就这点，即谷类之种植，与牲畜之饲养而言，文化似乎系发源于阿拉伯，而广被于美索不达米亚（苏美尔、巴比伦及亚述），和埃及尼罗河三角洲。^⑨Schweinfurth 的说法很有趣。不过，就我们目前对阿拉伯古代所有史料来研究，似乎找不出多少有力证据，来支持这种说法。

现在比较确凿的证据，倒是文化系先发源于美索不达米亚，然后扩展而至埃及。研究埃及古史的人都知道，埃及很早就已和美索不达米亚有了商业上的来往，其交通孔道，或经由苏伊士而出地峡，或经由古尼罗河河口而出红海。^⑩从古代地理环境来研究，埃及在较早一段时期，其文化形态，系属于西亚而不属于非洲似乎是很自然的。因为一则，由于尼罗河泛滥，二则，由于沙漠行走不便，这就是埃及难与非洲其他各地交往的原因。但相反地，埃及与西亚，一方面有地中海，一方面有红海，有了船便可来去自如。

对埃及语文有研究的人都知道，埃及语文，越古便越与近东的闪族语文接近。^⑪埃及建国前，系用象形文字。这种文字，和苏美尔文字，看起来简直毫无分别。^⑫但最显著者，要算圆柱形印章。它最初完全和苏美尔者一模一样，后来，才慢慢由埃及风格取代——这可说就是一般舶来品的共同命运。^⑬在埃及第四王朝以前，陶器转盘并不常见，但这种东西苏美尔人早就有了。据推断埃及之有陶器转盘，系随马车战车一道由美索不达米亚运来的。^⑭

古埃及之“权杖”其杖端的装饰，和巴比伦所用者，可说毫无二致。^⑮考古学家在 Gebel-el-Arak 地方发现一柄精致的石刀。此刀为燧石制品，上刻美索不达米亚风格图案。据考证，此刀乃埃及建国前遗物。^⑯铜系由西亚传入埃及，可说毫无疑问。^⑰埃及初期建筑，风格亦与西亚相仿。^⑱另外，陶器、雕像、神像以及种种装饰品，凡埃及建国以前之物，^⑲莫不清楚的具有西亚特征。^⑳

就目前所出土的种种证据显示，埃及晚于苏美尔似乎已成定论。不过，我们可以这样

* Elliot Smith, 一位极有名的学者认为，尽管大麦、玉蜀黍、小麦非埃及野生植物，但埃及早就开始种植这类作物了。他相信，苏美尔的农耕文化是由埃及传去的。^㉑

美国著名埃及学家 Breasted 教授，也持同样见解，并谓埃及之陶器转盘，其年代之悠久并不亚于苏美尔。但对 Schweinfurth 所持谷物乃阿比西尼亚野生植物之说，则不表赞同。

说,尼罗河文化,虽曾一度受到两河文化的灌溉,但为时不久,尼罗河文化即往前发展,自成格局。就文化本身而言,尼罗河文化不但风格特殊而且其深厚、壮阔、细腻,别说刚刚草创的苏美尔文化无法和她媲美,就是和已有高度发展的希腊或罗马文化相比,亦不逊色。

第二章 埃及

第一节 尼罗河的恩赐

(一) 三角洲

亚历山大港——尼罗河——金字塔——人面狮身像

这是一个最完美的海港。防波堤修长坚固，堤外，波涛汹涌；堤内，水平如镜。在一个名叫法罗斯的小岛上，Sostratus用纯白的大理石修了一座高达500英尺的灯塔。这座灯塔，雄伟壮丽，世无其匹。古人曾将之列为世界七大奇观之一。自悠远的年代起，无数世纪以来，这座灯塔即为往来地中海水手顶礼赞颂的目标。虽然由于岁月无情，大理石灯塔已随海浪俱去，但新的更为壮观的灯塔又自岛上矗起。今天，凡由地中海驶来的轮船，在进入亚历山大港时，首先要找的目标，就是岛上的灯塔。亚历山大港，因娃娃政治家亚历山大而得名。这是一座美奂美仑，人物荟萃的港都。正如其建造者亚历山大所企望的，她代表着埃及、巴勒斯坦及希腊文化的精华。读过历史的人都知道，庞培(Pompey)的头，就是在这里呈献给凯撒的。

如果你乘火车通过这座港都，你便会看到下列景象：一些尚待修整的大街小巷，半裸的工人，背负重物的黑衣妇女，戴头巾着白袍的回教徒，宽阔的广场，金碧辉煌的宫殿。通过港都，立刻你便会看到一片开阔的原野。火车愈行愈远，港都愈来愈小。最后，港都便变成一个黑点而没入有名的尼罗河三角洲。尼罗河三角洲，是一个绿色的三角。将它和尼罗河连起来，极像一株棕橄榄。三角洲是树叶，尼罗河是树干。

毫无疑问，三角洲过去是一个海湾。由于河流挟带泥沙，日以继夜的填塞，慢慢便变成了这个样子。^{*}今天在三角洲上工作的农夫，估计不下600万。他们的主要作物是棉花。三角洲出产的棉花，一年所值为数十亿元之谱。

烈日下，沿着散植着棕榈树草堤而缓缓流着的，是赫赫有名的尼罗河。在三角洲上，

^{*} 古代地理学者，如Strabo^①等，甚至也有埃及从前系地中海之说。他们威信，撒哈拉沙漠古时是一海床。

除尼罗河外，沙漠与干涸的河床都看不到。站在这里你会奇怪，埃及的整个命运，竟寄托于这条河。它河面不宽，水也不大，同时，两岸都是滚滚的流沙。

再乘火车前进，不久我们便驶入一个冲积平原。此一平原，由于沟渠纵横，因此处处有水。田里工作的农夫（fellaheen）* 除腰间系着一块布之外，即别无任何衣服。

尼罗河每年均有一次泛滥。泛滥期间，大致从夏至之日起，延续100天。经此泛滥，沙漠遂变为沃土。普通，大水一退，埃及便处处花开。尼罗河的泛滥对于埃及而言，借用希罗多德的话来说，这是“一种恩赐”。埃及之所以成为人类文化发源地之一，从尼罗河的泛滥，便可得到解释。其他河流泛滥，往往都会成灾，可是尼罗河泛滥，不但不成灾，而且利于灌溉，更因泛滥定时，人类可预为控制，于是，灾祸变成了福祉。就此而言，仅美索不达米亚堪与相比。尼罗河每次泛滥，埃及的农夫都不免忧心忡忡。每自泛滥之日起，他们都设有专人将水位上升情形，每日清晨驰赴开罗大街小巷报告。^②尼罗河泛滥了几千年，几千年都没有成灾，就一般人而言，从过去推未来，应该可以安心了。可是，埃及农夫即不如此，他们把每一次泛滥，都看成一桩了不得的大事。因为泛滥一旦失却控制，他们一生所累的沟渠农田，便有被摧毁之虞。而沟渠农田，却是农夫的命根。对于沟渠农田的经营，据推断在有记载的历史以前就有了。5000年来，农夫一直在这片土地上辛苦工作——泛滥开始，如何把多余之水导入运河；水位下降，如何利用水车将水抽到田里。农夫工作时，往往一面工作一面唱歌。不过他们的歌声，不是欢愉的，而是凄凉的。埃及农夫的歌声，和尼罗河的流水，几千年来都是一个调子。^③埃及的农夫，几千年来，不但歌声未变，甚至语言也未变。^④他们曾几度受到阿拉伯人的征服和统治，但这些征服和统治，对他们并未发生多大影响。冲积平原的沟渠农田，论历史，和金字塔一样悠久。

三角洲上，距亚历山大港东南50英里，为Naucratis城。此城一度住过很多勤勉聪慧的希腊人。再东30英里，为Sais城。此城，在未被波斯及希腊人征服前，一度成为埃及本土文化的最后据点。从亚历山大港往南129英里，有一座非常美丽的城市，就是开罗。开罗丝毫没有埃及风味，因为，它系由征服者回教徒（公元968年）所兴建；及法国人来了，浪漫的法国精神，取代阴沉的阿拉伯风味，在此建立沙漠中的巴黎。从开罗乘摩托车南行，不久你便可发现金字塔。金字塔可说就是埃及，因为它是古埃及文化的主要表征。

在一条路上，远远有几个小黑点。说那就是金字塔，未免太使人失望了。老远跑来难道就是为了一看这几个小黑点？可是，一转眼间，这几个小黑点却突然大了起来，它们似正被一种看不见的力量从地面骤然举向高空。一转身，一片广大无垠的沙漠，一抬头，一片浩浩的晴空。以金黄色的沙漠为背景，再衬上蔚蓝色的天空，这几座原已大得无与伦比的金字塔更显得傲岸不群了。金字塔从来是不寂寞的。在此，你经常可以看到形形色色的游客。骑驴的富商巨贾，乘马的王孙公子，坐车的千金小姐，以及高踞骆驼背上的俊俏少妇。

当我们徘徊于金字塔前时，我即不禁这样想，这儿，凯撒来过，拿破仑来过。无论任何伟大的人物，站在金字塔前，都会显得非常渺小。号称历史之父的希罗多德，曾先

* 阿拉伯语“农夫”fellaah之复数形。“犁”plough一字，系由felaha一字演化而来。

于凯撒五百年来此。他在此听到许多新奇的故事，这些故事的转述，曾使希腊大政治家伯里克利大大吃惊。金字塔之存在已 5000 多年，因此，几百年，甚至一两千年，在它看来简直有如一瞬。忽然，我发生一种感觉，我觉得此时此地，凯撒、拿破仑、希罗多德等，好像就在附近似的。

狮身人面像就在金字塔附近。这一座山似的雕像，一半是狮，一半是人。在人这一半，具有一副哲学家的面孔。以狮而言，它正用爪，扒掘着黄沙；以人而言，她正默默地注视着往来不断的游客，以及那一望无际的原野。这是一个怪物。塑造这个怪物的年代，据考证约当公元前 2990 年。从这个怪物突出的下颚，与残暴的眼光看来，相信塑造她的人一定脱离野蛮未久。埃及人为什么要塑造这个怪物？是告诫登徒子，女性近不得，还是吓唬小孩子以便要他们早点入睡？狮身人面像，据推测曾一度为黄沙淹没。不然的话，为什么希罗多德遨游埃及时，很多鸡毛蒜皮的东西都谈到了，惟独对此庞然大物却不置一词？

现在撇开狮身人面像，让我们再回顾一下金字塔。金字塔的构筑，可不是一件简单的事。从五六百英里外，把成千上万重达数吨的巨石运来，同时还要将之举到高达五六百英尺的地方，要是缺乏充足的财富、权威和技术是万万办不到的。构筑这些金字塔，据估计至少需要 10 万人工作 20 年。就算工作的人为奴隶不拿工资，但要喂饱这些人，所需要的食粮便极可观。希罗多德在游金字塔时，偶然在一座金字塔上发现一块石碑。碑上所记的就是构筑这座金字塔的工人，所吃萝卜、大蒜、洋葱等蔬菜的数量。”

伟大，壮观，这是凡属亲身瞻仰过金字塔者所留下的深刻印象。但撇开其伟大壮观的外衣，所显现的却是荒谬可笑。你道埃及人为什么要建金字塔？原因只是长眠于金字塔内的那个人希望由此而获永生。

（二）溯流而上

孟斐斯 (Memphis) —— Hatshepsut 女王的杰作 —— Memnon 的巨人 ——
Luxor 与 Karnak —— 光芒万丈的埃及文明

乘小汽船自开罗逆流而上，南行五六天即到 Karnak 及 Luxor。在这条路上，距开罗 20 英里，我们要经过第三、四王朝的古都孟斐斯，其人口一度到达两百万，但现在除了几座小型金字塔，几丛棕榈树外，便只有一片耀眼的黄沙了。说到孟斐斯的黄沙，令我们联想起地球上一带又一带的沙漠。这些沙漠，西起摩洛哥，东越西奈至阿拉伯，土耳其，再越西藏而达蒙古。沿着这条沙漠，一度出现两大文化。这两大文化，当其与盛时都非常灿烂，可是曾几何时，俱已烟消雾灭。沿着尼罗河，上自地中海，下迄努比亚 (Nubia)，两岸各有一宽达 12 英里的沃土。这两条带状沃土，可说就是埃及人的命脉。然而希腊或罗马的历史与这埃及从公元前 3400 年米尼兹王 (Menes) 到公元前 30 年克娄巴

* Diodorus Siculus —— 他的话常常要折扣 ——，有着下列记载：“在一座很大的金字塔上，有这么一块石刻……上说，为造此塔，工人所耗之蔬菜及泻药 (Purgatives) 费银逾 1600 泰能 (talent)。” —— 也就是合美金 1600 万元。^⑥

脱拉 (Cleopatra) 女王的悠久岁月相比, 是多么地短暂!

不过一个礼拜的水程, Luxor 到了。此城就是希腊人所称的底比斯 (Thebes) 及埃及人所称的 Wesi 与 Ne。这座城一度也是埃及名都, 繁华富庶远近知名。可是现在, 除黄沙之外, 便只剩下了几个阿拉伯式的村落。Luxor 有一座为人所艳称的冬宫。冬宫位置, 在尼罗河东岸。但现在这所宫殿, 像远在西岸黄沙中之诸王陵墓一样, 已仅余供人凭吊的成分。从冬宫向西远眺, 可见一大排闪闪发光的東西。那些东西, 就是 Hatshepsut 女王神庙的廊柱。

一早, 我们乘小艇横渡尼罗河, 河水非常平静, 对着这样平静的河水, 说它几千年来年年泛滥, 简直令人有点不敢相信。舍舟登岸, 向西进入沙漠, 沿着小道, 越过山区, 远远看到突出于诸王陵墓之间的建筑, 就是 Hatshepsut 女王的杰作。女王本人很美, 很伟大, 然而她希望把她的山陵修饰得更美更伟大。就一座花岗石山的悬岩绝壁, 雕凿成若干壮丽无匹的廊柱, 这不是具有绝大魄力的人可以说是很难做到的。看到这些廊柱, 不自觉的会令人联想起 Ictinus 为伯里克利所建的廊柱来。那些廊柱, 不就是脱胎于这些廊柱? 和廊柱一样动人心弦的, 是四壁的那些浮雕。那些浮雕所叙述者, 大半为历史上最伟大女王一生的故事。故事美妙, 雕刻传神。看完这些故事, 你会感到这位了不起的女性, 不但是埃及人, 而且也是历史性人物。

在路旁, 我们发现两个用石刻成的巨人。这两位巨人, 每位高 70 英尺, 重 700 吨。是难能可贵者, 两位均系各由一整块巨石刻成。此二巨人, 系埃及王 Amenhotep 三世时代的作品。希腊出版家误以之为 Memnon 时代作品。在一巨人脚踏上, 发现一些以希腊文写成的“某某到此一游”的刻痕。查其年月, 有的已达两千多年。看看巨人, 看看刻痕, 我不禁感到两千年前简直就和昨天根本没有什么两样。从此向北一英里, 有着埃王 Rameses 二世雕像。此像亦系以巨石刻成。拿破仑的学者, 对此像曾仔细量过。所量结果: 耳长 3.5 英尺, 足宽 5 英尺, 高为 56 英尺, 重逾 1000 吨! 拿亚历山大和 Rameses 王相比, 亚历山大简直是一个乳臭未干的孩子。我们这样说一点也不过分, 举几个有关此王的统计数字: 活到 99 岁, 统治埃及达 67 年, 生了 150 个孩子! 拿破仑来到他的像前, 曾引用歌德的名句: “仅见的大丈夫!” (Voilà un homme!) 对他赞美。不过。今天这位“仅见的大丈夫”, 似乎已失去了从前的威风。从前在沙漠里, 他系挺立在那儿, 现在他却静静的躺在地上。

尼罗河西岸, 似乎系属于死人的世界。专门以研究埃及为务的学者, 今天在这儿已发掘到不少陵墓。皇陵一个接一个出土。也许为了维护陵中所藏珠宝, Tutankhamon 陵一度掘开即行关闭。今天正式开放任人参观的, 仅为 Seti 一世之陵。进入陵内, 你会有一种凉丝丝的感觉。在里面, 你可以看到四壁及天花板上的精致雕刻, 你可以看到装饰得富丽堂皇的石棺, 你可以看到木乃伊。据发掘者言, 他们进入皇陵时, 偶然还会发现留在沙上的脚印。学者推断, 那些脚印, 就是 3000 年前送木乃伊入内安置的人所留下的。^⑥

不过, 埃及文化的精华, 不论怎么说主要部分还是存在于尼罗河东岸的建筑。就在 Luxor 地方, 当 Amenhotep 三世统治埃及之际, 他利用 Thutmose 三世的战利品, 修建他的宫殿。他所拟建的蓝图, 壮观美丽举世无匹。但可惜修到一半, 他便死了。于是工程便停顿下来。及 Rameses 二世执政, 续行修建, 始告乐成。然自辍工至开工, 已一百多

年过去了。一度，埃及建筑均曾充满这种精神：美为主要目标，但除美之外，尚需雄壮、气魄。换句话说，他们所追求者，乃男性美的极致。Amenhotep 三世所修筑的宫殿，就是这种精神的代表。一个广大的庭院，现在散乱着黄沙，但从前则是一色大理石拼成的地板。两厢及正厅门前，满排着雕刻精美的廊柱。在每一方面，凡属石头就有浮雕。在任何一个不为人所注意的角落，几乎都有一个刻得很生动的雕像，骄傲地站在那里。

闭着眼睛想一想：由八根长长的纸草杆捆成一束，下面是由五条锦带缚起来的几朵含苞待放鲜花。然而，这些纸草、锦带与鲜花俱皆忽然幻化成石。这样的石雕，就是建筑史上有名的 Luxor 纸草状圆柱。再想想，一座宫殿，以那些精雕细镂的圆柱，加上曲折的回廊，并处处缀以新鲜别致的雕像，这该多美！再想想，这座宫殿的建筑，迄今已有 3000 年。又再想想，这样的建筑系出自一些刚由野蛮进入文明的人之手。这一来，你便不能不对埃及人佩服到五体投地了。

Luxor 宫殿，已经够美，但将之与 Karnak 的神庙一比，它却又瞠乎其后。此座神庙，经埃及五十多位国王先后经营——始于古王国最后一朝，直至托勒密王朝 (Ptolemies) 时代——遂成一个占地达 60 英亩的伟大建筑。这一建筑的目标，似在就人类之想象所及，把美对神作最虔诚的贡献。

《埃及学》创建者 Champollion, 1828 年来到这里后，他即写下下面这一段话：

我最后到达了一个地方，那似乎是一座宫殿，又似乎是一座城池。这座又像宫殿又像城池的建筑，就是 Karnak。是埃及诸王对神所作的贡献。人类所能想象出来的美，似已毕聚于此。我所说的人类，不单指古代，而且指现代。我所说的美，凡建筑所能表现的，如壮丽、雄伟、高雅，均已全在其内。伟大的古埃及人，其才华实在难以衡量。^①

要想了解 Karnak，三种东西绝不可少：一是地图；二是计划；三是建筑学知识。大体上说，这座神庙系由无数宽广神殿所构成。这些神殿，每边长达 1/3 英里。总计所有神殿里的雕像，大大小小共达 8.6 万余尊。^②主要的一座神殿，名叫 Amon 庙。殿基，宽 1000 英尺，长 300 英尺。这座神殿，系由无数桥塔花门所构成。神庙中，最为精美的雕刻。要数 Thutmose 三世的石柱。这些石柱，顶端虽已有许多地方发生裂痕，但仔细观察，其设计之精，雕刻之美，仍足令人叹为观止。他的另一贡献，就是美侏美仑的献礼厅。这座献礼厅所采用的廊柱，一律刻有凹槽花纹。这种表现力的结构，可说系希腊 Doric 圆柱的滥觞。Ptah 庙，以小巧著名。这里的廊柱，一改壮丽而为优雅。廊柱与廊柱间，杂植着苗条的棕榈，看起来别有风味。一个大广场，上列着一排排石碑石柱。简洁，有力，这可说是 Thutmose 三世的杰作。同时，他本人是埃及的拿破仑的象征。最后，也是最伟大的，要数“多柱堂”了。它一共有 140 根石柱，每根石柱都大得惊人。每根石柱顶端，均展开作掌状，一块以花岗石石板做成的屋顶，就是由这些手掌托着。^{*}

在多柱堂附近，废墟中矗立着两块方尖形石碑。其中一块，是属于 Hatshepsut 女王的。她对世界这样傲然宣称：

* 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藏有此建筑模型一座。

花岗石，取自南方石厂；赤金，选自国外。此一神庙，远自河上，即可眺见。其光辉照耀两岸，灼灼有如朝阳。……千万年后，见此庙者，必将曰：“不可解，不可解，前人何以竟把金山，遍涂赤金？”……晓谕世人，我筑此庙，斗量赤金，如量黄沙。……Karnak 有此建筑，乃使世人眼界大开。^⑥

看，这就是埃及女王及诸王之所为！在世界最古文化中，埃及文化，也许是最为迷人的一个了。但迄今为止，我们所发现的埃及文物，是否就足以代表这个文化最美好的部分？对于这个问题，有的人答覆是否定的。在 Karnak 圣湖附近，不少人还在辛勤地工作。这些人，有的在挑沙，有的在担土，有的在辨识碑文。我亲眼看见一个学者，正从土里拾到一块石片。石片上刻有象形文字，他立刻便被那块石片迷住了。这位学者，仅为目前从事埃及研究的若干学者之一。今天从事研究埃及的人数以千计，最著名的有 Carters, Breasteds, Masperos, Petries, Caparts 及 Weigalls 等人。这些学者，大多数都在埃及。他们冒着烈日风沙，在发掘、在搜寻、在推求。今天我们对于埃及的历史、艺术、文学及智慧略略有所了解，可说就是他们夜以继日默默工作的成果。研究埃及，不是一件简单工作。在生活上，必须能够忍受风沙烈日的侵袭；在智慧上，必须能够冲破愚昧迷信的包围；在思想上，必须能够将数千年来，残缺不全一鳞半爪资料连成一气。

然而，研究埃及实已刻不容缓。假定我们现在不研究，将来研究必将更为困难。因为，很多足以代表此一光辉灿烂历史文化的东西，由于岁月的无情，逐渐都会化为尘土。^{*}

第二节 巧夺天工的建筑师

（一）埃及的发现

Champollion 与 Rosetta 石碑

埃及之发现，在考古学上是最辉煌的一章。中世纪，大家所知道的埃及，只是罗马的一个殖民地，或基督教的一个附庸。文艺复兴时代，人们一谈文明，开口便是希腊。即令启蒙时期，大家所知道的文明发源地，也仅限于中国和印度，至于埃及，除金字塔外，可说仍一无所知。其后，忽然有了《埃及学》。《埃及学》是拿破仑帝国主义的副产品。1798年，拿破仑远征埃及。他所带去的人，除兵将外，尚有一部分学者及技术人员。这些学者及技术人员，有的是绘图员，有的是测量员，有的是工程师。拿破仑带他们来的目的，

* 1899年10月3日，Karnak 之十一根廊柱，即因受水侵蚀而坠毁。

主要是想对埃及的地理历史有较深刻的了解。由于拿破仑这一念，埃及遂被发现了。拿破仑学者先则发现 Luxor 的宫殿，继则发现 Karnak 的神庙。1809 至 1813 年，他们向法兰西学院提出过一篇论文，题为：“细说埃及”。这篇颇为富赡的论文，可说系人类对此迷失文明开始进行科学研究的里程碑。^⑨

可是，以后若干年，此项工作又毫无进展。原因是读不懂古埃及人的碑文。对此作科学方法的研究，始于 Champollion。他是一位学养宏富的科学家。他立下大愿，要读通埃及碑文。结果给他找出了一个读此碑文的妙窍。他发现一块方尖碑，碑上有埃及文和希腊文对译的文字。他是精通希腊文的，就希腊文，他了解这是记叙托勒密及克娄巴脱拉的爱情故事。从一再出现的字，以及这些字所在的特殊位置，他找出了十一个埃及字母——这件大事，发生于 1822 年。这是人类得知埃及有字母之始。用这几个字母去读拿破仑部队拖倒在尼罗河口的 Rosetta 石碑。^{*}这是一块以黑石刻成的巨型石碑。碑上共刻着三种文字：象形文；埃及文；希腊文。毫无困难地又给他读通了。以后就这样一块碑文又一块碑文读下去，二十余年工夫，果然读通了所有发现的埃及碑文。在此二十余年中，他不但读懂所有碑文，而且还找出了古埃及的其余字母。于是，研究埃及之门，便尔从此打开。就研究历史的历史来说，可算是破天荒的一件大事。^{**}

（二）史前埃及

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Badari——建国以前——民族形成

由于时代在不断进步，因此，《埃及学》的面貌，也常与日更新。《埃及学》的创建者，从其所发现的遗物，断定埃及的历史，可上溯自旧石器时代。但是，其后，当第一批燧石片在尼罗河谷出土时，Flinders Petrie 爵士，又毫不迟疑地认为，埃及文化即令建国以后，仍属草昧未开。以学识渊博著称的 Maspero 就出土陶器研究，竟把埃及新石器时代的東西，推断为纪元前 2000 年左右的遗物。关于埃及历史，比较有系统的说法，当自 De Morgan 始。他于 1895 年发表过一篇文章，他把沿尼罗河出土的遗物，如燧石手斧、鱼叉、箭头及锥子等按欧洲所发现的次序一一加以排比，最后推断，埃及历史，当起自旧石器时代。^⑩从旧石器时代到新石器时代，包含了公元前 4000 年至 10000 年这么一段时期。^⑪新旧时代之分，主要在于石器制作之精粗。^⑫新石器时代之后，接着便是铁器时代。进入铁器时代，花瓶、铜凿、铜钉、金器、银器等物便即跟着出现。^⑬

历史的巨轮不断向前推进，埃及出现了农耕时代。1901 年，考古学家在 Badari——介于开罗与 Karnak 间的一个小镇——发掘到一批尸体。据随葬之物显示，这些人系活在公元前 4000 年。尸体所埋之处，由于尽属干燥之沙地，因此，不单尸体没有腐化，而且，肠胃里的食物也原封未动。经由尸体解剖，从肠胃里发现了大麦。^⑭大麦在埃及非野生植物，于是 Badari 人在将近六千年前已知种植大麦，当属合理推断。从这一点观察，我们

* 现藏大英博物馆

** 对 Rosetta 碑文之解译，瑞典外交官 Akerblad 于 1802 年，英物理学家 Thomas Young 于 1814 年，均有助于它的阐明。^⑮

知道，在很早很早的年代，住在尼罗河两岸的居民，不但已战胜鳄鱼河马，而且已斩荆棘、辟田畴、修沟渠，为埃及文明之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就所发现之种种遗物推断，史前的埃及人，自文化形态而言，半属渔猎，半属农耕；自使用工具而言，铁器时代虽已开始，但石器时代尚未结束。这一时期的埃及人，已会造小艇、种五谷、织麻布、编地毯、饲家畜、制香水、打首饰、化妆、理发。至于雕刻、绘画、文字，这时亦已宣告萌芽。所雕所绘，主要为其渔猎目标。^⑧这类雕绘，大都表现在陶器上。在此时期，其雕刻精品，差不多可与 Gebel-el-Arak 之匕首相媲美。此时期之文字，大半尚未脱离绘画形态。除文字外，他们已会使用与苏美尔人相同的圆柱形印章。^⑨

埃及人究竟从哪里来？不得而知。据推断，埃及人一半来自非洲其他地区，即努比亚、埃塞俄比亚、及利比亚；一半来自西亚。^⑩来自西亚的闪族或 Armenoid 人，大半具有较高的文化。^⑪他们之来，或为和平移住，或为武装侵入，但即来之后，由于长时间与当地种族互相通婚结果，一种新文化，一个新民族便从而诞生。据估计，埃及人以一个新民族的姿态走上历史舞台，约当公元前 3000 至 4000 年之时。

（三）古王国

Nomes 第一位历史人物——“金字塔建筑师 Cheops”——“Chephren 王”——建造金字塔的目的——陵墓艺术——木乃伊

公元前 4000 年，尼罗河流域居民，就已有了政府形态。那时，沿着河流，出现了许多小部落。这就是希腊人所称的 nome。^{*} 构成一个部落，大致有许多条件：同属一个种族，同用一种图腾，同隶一个酋长，同信一种神道。

在古埃及，这些部落常视法老统御力之强弱，而决定其自治程度。由于商业之发达及战争之影响，最后这些部落便集结而成两个国家。这两个国家，一个在南，一个在北。这项区分，也许就是非洲土著，与亚洲移民利害冲突的一种反映。这种南北朝的形势，持续了一段时间，最后米立兹王才将之统一。在埃及史上，米尼兹王是一个半神半人的传奇人物。他自称，他之统一南北朝，系奉 Thoth 大神之命。^⑫南北朝统一后，他莫都于孟斐斯，并制定法律，广行教化。一位希腊史家这样说：“埃及人生活方式之进步，用桌凳、知仪节，皆系米立兹教化之功。”^⑬

最耐人寻味的一点，埃及史上第一位具有真实性的人物，并不是君主，征服者，而是一位艺术家兼科学家。这位人物，叫 Imhotep。他除精通医学建筑学外，普通常识亦极为丰富。据说当时的埃及王 Zoser（约为 3150B. C.），凡遇疑难之事，都要向他请教。且曾以医学济众，故其死后，埃及人即奉之为神。在建筑学方面，Imhotep 亦极有贡献。据说他曾创办过一所建筑学校，次一朝代，出现那么多伟大的建筑人才，论者咸以为系其培植之功。据传说，由 Imhotep 亲自策划监督完成的建筑，有埃及的第一座石造宫殿；埃及最古老的一座金字塔——位于 Sakkara 的阶梯式金字塔，此塔乃尔后无数金字塔之典

* 希腊文叫“法”为 noimos，故有此称。

型——；及 Zoser 王的石造陵寝。^②。今天，我们如果到 Sakkara 观光，我们还可见到这些建筑。^③莲柱、粉壁、凹纹、廊柱、^④彩陶浮雕及若瑟王塑像，^⑤俱皆精妙无比。这些东西，直接间接都与 Imhotep 有关。^⑥

在埃及史上，第四王朝显得非常突出。什么原因？有人认为，系前朝开矿财富增殖之结果；有人认为，系地中海商业繁荣所致；有人认为，系 Khufu，埃及第一位法老的领导有方。^{*}

关于 Gizeh 金字塔的兴建，希罗多德有下列一段记载：

现在他们告诉我，在 Rhampsinitus 治理下，埃及人生活得富足而快乐，但 Cheops 即位后，一切都变了。他关闭了所有神庙，……他把全埃及人当作牛马。一半人，他勒令到阿拉伯去运石块，一半人，他勒令把石块从尼罗河运往工地。……一次动员的人，便达好几十万。每 3 个月一轮班，如此工作 10 年之久，最后完成的东西，其名就叫金字塔。^⑦

继 Cheops 之后而来的法老，是 Khafre^{**}。就是希罗多德所称的 Chephren。在建造金字塔方面，Chephren 处处想胜过前代。

Chephren 有一座绿玉雕像，现存开罗博物馆。从这座雕像，隆起的鼻梁，炯炯的目光，傲慢的嘴唇，一看就知是一位好大喜功的君主。他一共统治埃及五十六年，在他手上又建造了不少金字塔。

君主为什么要造金字塔？为完成一伟大建筑以夸耀后世？否。他们所建的，就是他们的坟墓。金字塔的式样，即系脱胎于埃及原始人的坟墓。法老的观念，与普通老百姓显然并无不同。他们都这样想：人死后，仍然要过日子；既要过日子，便得要有住的地方。住的地方，必须安全，因为唯有安全，才能使肉身不朽。修金字塔，即在追求安全及不朽。^{***}

金字塔系由若干方方整整的巨石堆成，这些巨石，一方一方的结缝，细密得几乎连水都渗不透。在所有金字塔中，以 Khufu 所建者为最有名。对于一个金字塔，他用过 250 万方巨石。这些巨石中，重的高达 150 吨。^⑧整个平均，每块重约两吨半。这些巨石造成之塔，占地 5000 万平方英尺，高 481 英尺，每座金字塔，除留一条很窄的通道，以便将国王尸体送入其中外，其余各处都是封得紧密的。笔者参观金字塔时，曾随向导战战兢兢深入塔心。由于入口极窄，因此进去时，得俯伏着身体往内爬。爬了一会，忽逢石级，跟着向导拾级而上，大约爬了一百多级，到达 Khufu 及其皇后藏骨之所。这是一个阴暗的石室，石室中心，放着石棺。石棺是用大理石做的。现在石棺破了，棺内亦空无所有。这是由于有人盗墓的结果。藏得这么严、这么密、这么深，终于不免于盗，人心未免太可怕了。

埃及人除相信人有灵魂外，还相信一种叫作 Ka 的宗教。他们说，人会死，Ka 却不

* 即希罗多德之“Cheops”，约当公元前 3098 至 3075 年。

** 即约当公元前 3067 至 3011 年。

*** 金字塔 pyramid 一字，显系来自埃及语，“高度” pi-re-mus，而非来自希腊语，“火” pyr。

死。它系随尸体而存在，并和活人一样，要吃、要穿、要人服侍。在埃及人坟墓中，常发现衣服、食物、用具、武器，有些贵族坟墓里，甚至连厕所都有，这些东西就是为 Ka 准备的。^⑤据说埃及人在最原始的时代，和印度一样曾用活人殉葬。换句话说，一家之主如果死了，为了服侍其 Ka，其妻妾奴婢便得活生生地随他埋在地下。但是后来，基于人道观念的发展，由聪明人想出一个代替的办法：以妻妾奴婢的雕像或画像，作为生人的代替品。

或许系由于时代的进步，或许系由于死者的家属打经济算盘，较后期的埃及人坟墓里，实物供给渐渐为绘画所代替。这类绘画有个专门名称，叫作陵墓艺术。陵墓艺术的题材，可说包罗万象。有画田宅者，有画牲畜者，有画食物者，有画用具者。笔者见过两张别出心裁的绘书。一张分为四幅：一幅示耕耘；一幅示播种；一幅示收获；一幅示享用。另一张亦分为四幅：一幅示公牛与母牛交配；一幅示母牛产子；一幅示肥犊待屠，一幅亦牛肉上桌。^⑥另外，在 Rahotep 王子墓中，我们发现一片精美的石灰石浮雕。浮雕画面，为王子正在享受一大桌食物。^⑦

为了保证 Ka 不朽，埃及人除筑金字塔，做石棺材外，还发明了永远保存尸体的办法：做木乃伊。埃及人的木乃伊，做法精到，今天发掘到的许多具，为时虽数千年，然毛发肌肉俱皆完整无缺。

木乃伊如何做法？希罗多德有着极细致的描写：

首先，以铁钩自鼻腔钩出脑髓。脑髓除尽，却以药料注入其中。其次，为用石刀把尸体剖开。剖开之处，为尸体侧面。再其次，为取出内脏。内脏取出后，腹腔经以棕酒冲洗，撒以香料，填以没药、肉桂等物，然后加以缝合。以上手续完成，即将尸体置于天然碳酸钠溶液中。^{*}以天然碳酸钠溶液浸泡，依法不得超过 70 天。70 天后，取出尸体，冲洗干净，然后以涂有胶质之蜡布细细包裹。包裹完毕，置于人形木匣中。密封后之人形木匣，置于坟中时，系使之直立依壁站着。由以上程序观察，制作一具木乃伊，需要不少花费。^⑧

阿拉伯人有句谚语：“世人怕时间，时间怕金字塔”。^⑨时间真怕金字塔？不尽然。Khufu 的金字塔今天已较初建时矮了 20 英尺，同时，所有大理石石面也已不翼而飞。文化有如生命，一旦达到顶点，跟着便会衰颓。从这个观点来看埃及古王国，Khufu 是其顶点，Khafre 即见颓象，迨至 Menkaure 便更江河日下了。^{**}

假定把金字塔看作古王国的象征，那从金字塔的大小气派即可窥知古王国的兴衰存亡。Khufu 金字塔，高耸入云，外面罩的是大理石外罩。Khafre 金字塔和它相比小多了，不过这座塔的外表还不太难看，因为它外面罩的是层花岗石。可是 Menkaure 金字塔便不行了，它不但又矮又小，而且外面罩的竟是难看无比的红砖。Menkaure 有座雕像，把这座雕像与 Khafre 雕像一比，你便会获得这种印象：Menkaure 是个文雅柔弱的君主。^{***}—

* 一种钠铝矽化合物，分子式， $\text{Na}_2\text{Al}_2\text{Si}_3\text{O}_{10}\cdot 2\text{H}_2\text{O}$ 。

** 即希罗多德之“Mycerinus”，约当公元前 3011 至 2988 年。

*** Menkaure 及其皇后雕像，现藏纽约大都会美术博物馆

A 个文雅柔弱的君主，只适于太平时间坐而论道，一旦有变，他便撑持不住了。埃及的金字塔时代，就是在 Menkaure 手里结束的。

(四) 中古王国

封建时代——第十二王朝——Hyksos 人的统治

埃及历代君王相当众多，南北朝后，埃及的统治权差不多就是由一家或一系统的人，一代代往下传。对此每一往下传的一代，史家特称之为一个王朝。*

古王国前面已经讲过，现在我们所要讲的是中古王国。埃及曾经法老 Pepi 二世统治达九十四年。这是历史上统治最久的君主。他死后，埃及一度陷于混乱。此时，法老失却控制，诸侯纷纷据地自立。这种集权一阵，分权一阵的情形，似为历史演进之公例。此种分权局面，大概延续了四百余年。及一位强人，Charlemagne 兴起，此种局面才告结束。他以铁腕制伏各地诸侯，集权中央，迁都底比斯，自称 Amenemhet 一世，是为第十二王朝。在他治理下，埃及除建筑外，一切艺术文学又创最高峰，在一块碑文中，Amenemhet 曾这样说：

由于我勤于农事，虔敬农神，
尼罗河两岸稻米，满坑满谷。
在我当政的年代，老百姓，
没有饥的，
没有渴的，
因为有了我，
老百姓才能安居乐业

可是，他所获的报答却是叛乱。叛乱领导者，系由他所提拔起来的两个部下：Talleyrands 及 Fouchés。不过由于他措置得宜，乱军不久即告扑灭。在叛乱平定后，他曾这样告诫其子 Polonius：

来，让我说给你听。
在你将来登基之后，
若紧记住下列的话，相信对你必十分有益：
臣属一个也不可信任，

* 史家为了便于记忆，曾将王朝分为四个时期：①古王国——第一至第六王朝（3500—2631 B. C.），接着一个混乱时期；②中古王国——第十一至第十四王朝（2375—1800 B. C.），接着一个混乱时期；③帝国——第十八至第二十王朝（1580—1100 B. C.），接着一个分裂对抗时期；④Saite Age——第二十六王朝（公元前 663—公元前 525）。以上数字，除最后一个外，全属概数。前面各数字，上下相差往往达数世纪。

提防那些带有危险性的人，
不可单独接见任何人，
别以为他们是你弟兄，
别以为他们是你朋友，
……
睡觉时千万要警醒，
你要知道，在这种邪恶时代，
人是不可信赖的。^②

这可当作历来专制君主的座右铭。但为了权位，代价未免付得太大了。Amenemhet 一世，可说系尔后 4000 年来，一切专制君主的典型。在他之后，埃及又出现一位很有作为

Thutmose 一世执政了 30 年，在最后一时期内，她把国事大半交付她的爱女 Hatshepsut 执掌。Thutmose 一世死后，她的丈夫，也就是她的异母兄弟，以 Thutmose 二世之名，统治了一段时期。但二世一死，虽曾指定一世妃嫔之子，为 Thutmose 三世继承王位，但 Hatshepsut 却把小王摆在一边，自己大权独揽。^⑨

照埃及传统，埃及君主必为 Amon 大神之子孙，也就是说他必须是男性，但她却不管这么多。为了巩固她的大权，她一度将自己神化。在她的一篇传记上，曾经有这样的记载：一天，大神驾着祥光，带着异香，曾与其母 Ahmasi 相会；临别时，大神宣称，你将生一女，此女所具勇力智慧，必大显耀于世。^⑩但她觉得这还不够，于是她又尽量把自己造成一个男性化的偶像。今天我们发现雕像中，Hatshepsut 常被雕刻成一位战士，她胸前之双乳不但已经不见，而且嘴上还长满髭须。又关于她的石碑，每提到她时，代名词虽仍用“她”，但当称颂时，却多使用“太阳之子”，“南北朝的共主”等男性专用字眼。据古史记载，Hatshepsut 每在大庭广众中出现时，即着男装，戴假胡子。^⑪事实上，以她当时权力之大，她真可以爱做男性便做男性，爱做女性便做女性。

抛开性别不谈，就治绩而论，Hatshepsut 在所有埃及统治者中，能够及得上她的，可说不多。对内，不必用严刑峻法，秩序便维持好了；对外，在毫无损失下，获得了和平。她组织了一支探险队，往 Punt——非洲东海岸——探险，她替埃及商人找到不少新市场。她协助美化 Karnak，在那儿，她立了两块非常精美的石碑。她在 Der-el-Bahri 继续修完了她父亲所欲修建的神庙。全国各地，凡为 Hyksos 人所破坏的神庙，她也一一加以修葺。“凡属沦为废墟者我已一一重建，”在一块石碑上，她很自豪地说：“凡因亚洲人入浸没有完工的建筑，我已使之全部完工。”^⑫最后，她为她自己在尼罗河西岸的沙山上，构筑了一座庄严华美的陵寝。尔后的埃及王亦步亦趋，也把他们的陵寝修建在那儿。那儿的陵寝，总计多达六十余座，后人因之称那个地方为“帝王谷”。在埃及，城市的西端，多半为王侯将相的墓地，因此，“到西方去”，在埃及就意味着“回老家”

埃及在英明的女王统治下，22 年中真可说得上风调雨顺国泰民安。Hatshepsut 驾崩，其继承人即 Thutmose 三世，年仅 22 岁。这时，叙利亚人趁女王之死，企图脱离埃及统治。但他们万万没有料到，他们刚起事，便被 22 岁的娃娃皇帝 Thutmose 三世彻底击败。

因为他在女皇未薨前，早就料到叙利亚人不稳。因此，他一即位，即率领大兵以一日 20 英里的强行军，通过 Kantara 及 Gaza 要道，邀击叛军于 Har-Megiddo——黎巴嫩山谷中一个小镇，为由埃及至幼发拉底河通路上之战略要点。此要点，乃自古以来兵家必争之地。亦即《圣经》上无数的善恶之战 (Ar-Mageddon) 至最近一次大战时，英将 Allenby 奋战之地。3397 年后，即 1918 年，英军亦以先占此地，而大败土耳其大军。Thutmose 三世，其时乃趁战胜余威，复携大军横扫叙利亚人及其盟国。^⑬*

Thutmose 三世奏凯回国，当他到达首都底比斯时，一算距他即位尚不足半年。雄才大略的三世，以后又打了 14 次很漂亮的大仗，连战连胜遂使埃及成为整个地中海世界的霸主。他不但长于兵略，而且长于治术。他每征服一个地方，必留精兵把守，最重要者，他必择最贤能之人出任地方长官。有史以来，第一个看出海权之重要性者，就是 Thutmose 三世。他为埃及建立了一支强大的海军，靠着这支海军，埃及对整个近东乃能紧紧掌握。

* Allenby 前后攻占两次，均获同一结果。拿破仑由 Acre 试行攻占，但未成功。

由于百战百胜，三世不单获得了堆积如山的战利品，而且所征服之地，还有贡品源源而来。富裕产生闲暇，闲暇产生文艺，埃及文化随着帝国威势，像正午的太阳，放射出万丈光芒。

埃及在帝国时代究竟有多富？举个例子，国库在鉴定金银成色时，一次往往即达九千磅！首府底比斯的商业，空前繁荣。神庙里，供品堆积如山。Karnak 最夺人心目的大广场及献礼厅，即系此一时代的产物。Thutmose 三世不单雄才大略，而且多才多艺。战事平息，帝国底定，日理万机之余，他即从事雕刻绘书。他所设计绘制的花瓶，据称在埃及花瓶中足可列为精品。大臣每谈到他，就像拿破仑的侍从谈到拿破仑一样：“皇帝真是无所不知，无所不能。他的料事如神，乃人人尽知。但除此之外，他还能作许多东西，而且所作无不精妙。”^{①a} Thutmose 三世统治埃及达 32 年（一说 54 年）。在他这个时代，埃及一直控制着整个地中海。此时埃及国势，可谓日正当中。

继 Thutmose 三世之后，埃及又出了许多有名的君主。Amenhotep 二世，曾经再度征服叙利亚。当他奏凯时，他曾将其所生擒的 7 位国王，用铁链系在他所乘的舰首上。及至到达埃及，他又曾亲手以其中 6 位国王生祭 Amon 大神。^②帝国积一百余年的威势，一传再传到达 Amenhotep 三世时，其富裕可说已无以复加。大英博物馆中，今天存有一座他的雕像。从这座雕像，我们可看出他是一个既文雅而又精干的人物。在使帝国维持原有威势下，他颇能尽情享乐。你了解 Amenhotep 三世的生活是如何的奢华？你只消去零二零 Tutenkhamon 出土的浮雕就知道了。在 Amenhetep 三世时代，底比斯可说是一个世界的首都。市街上，堆满了由世界各地运来的货物，来此贸易的商人摩肩接踵。底比斯的建筑，伟大、堂皇、富丽，不但超迈前代，而且世无其匹。^③乘车坐船到底比斯来观光朝贡的人，每天多到无可数计。到底比斯来的人，大都要去朝拜一下大神庙。大神庙金碧辉煌，其建筑之美，其所储艺术品之精之富，俱皆令人叹为观止。^④底比斯除大神庙外，有两个地方也颇值一观。那就是石柱林立的大广场，及风景清幽的人工湖。这两个地方，设计之美妙，即后来之罗马帝国建筑家亦曾自叹弗如。^⑤

第三节 埃及的文明

（一）农 业

站立在诸王诸帝之后者，是升斗小民。撑持着庄严华丽巍峨神庙宫殿及金字塔的，是无数工人及农夫。^{*}希罗多德约当公元前 450 年，对这些人有着这么一段描写：

* 公元前 4 世纪，埃及人口估计约为 700 万人。

埃及人所获土地的收成真可说是不劳而获……他们不必犁、不必锄，就可收获到一般农夫必须辛劳才能得到的成果；他们只等待大河水涨。大河的水，灌满沟渠田畴，水退后，他们遂即播种。然后赶猪下田，以便把种子踩到泥土中，当猪窠把种子踩入泥土后，他就等着收获了；……然后送谷入仓。^⑤

埃及人不但利用猪踩种入土，而且还教猿猴代摘果实。^⑥尼罗河不单给埃及的田里带来水，带来沃壤，而且还在其沟渠池沼里留下不少水产动物。居民只要把蚊帐拿到池塘里一捞，便有吃不完的鱼虾。^⑦这样说来，埃及老百姓过的真是神仙日子了。其实不然。尼罗河两岸的土地，每一寸都是法老的。每一个人，其所以得使用土地，那是出于法老的恩赐。还有，土地也不是给你白使用。按法老规定，每年应以土地收成的10%—20%为税，税系按实物征收。^⑧

这些土地，名义上虽属于法老，但实际上还有很多中间人——大大小小的诸侯，腰缠万贯的富家巨室。他们都拥有一大片一大片的土地。因此，农夫除供应法老外，还得供应这些大地主。诸侯及巨室所拥有的土地大小不一，但从一人可有1500头牛一点观之，即可知其不小。^⑨埃及人之主要食物为，谷类、鱼类及肉类等。一篇残简载有告诉学童应食之物，包括：鲜肉33种，干肉48种，饮料24种。^⑩富人常以美酒佐餐；穷人也可喝到啤酒。^⑪

一般而言，大多数的埃及农夫，生活得并不怎么舒服。农奴不谈，单讲身为“自由人”的农夫，应付地主及税吏之需索就够难的。下面是古埃及农夫生活的一篇写照：

每一个农夫仅纳十分之一的税，想象中其负担似乎很轻松，但事实上则不然。麦尚未熟，虫先吃了一半。另一半成熟后，又受害于河马。田里，老鼠、青蛙、小鸟再吃，收回来的已所剩无几。其实，能收回一点，已算幸运。那倒霉的，遇到恶人，半抢半偷，根本一点也拿不回来。犁朽了，耙壞了，正愁中，税吏来了，“要十分之一！”没有。没有？法老的兵丁，加上吆喝的黑人，就动手揍人。打得鼻青脸肿不算，还绳捆索绑拖到河边。孩子被绑成一串，妻子和农夫用绳系在一块。兵丁凶狠地把农夫头下脚上持着，说一声去，头便被浸在水里……^⑫

这一段描写，也许稍微夸张了一点。不过，埃及农夫的日子，事实上确不好过。他们除纳税外，还有不少徭役。修运河，筑路，耕公地，运石块，造金字塔，建庙，建宫殿，可说一年到头都有做不完的工。

埃及农夫，虽穷，虽苦，但还算自由，可是另一批人，情况便悲惨了。这另一批人，便是奴隶。奴隶的来源，一部分是俘虏，一部分是负债无力偿还者。为了补充奴隶，国家有时特别组织突击队攻入邻境抓人。从外国虏来的妇女儿童，有时带到市场上公开拍卖。现藏Leyden博物馆一件浮雕，所描绘者即埃及虏自亚洲俘虏之惨状。这些俘虏，系关在一个槛里，他们的手，有的反绑着，有伸直绑在头后，有的戴着手铐。他们的面孔，都是呆呆的，表情一律显得非常绝望的样子。

(二) 工 业

矿工——手工业者——工人——工程师——运输——邮政——商业与财政
——书记 (Scribe)

农业逐渐发展，遂有了剩余的粮食和资金。有了剩余的粮食和资金，工商业遂尔渐次萌芽。工商业中，最先发展的是矿业。然而埃及没有矿，矿产较近且富的地方，是阿拉伯和努比亚。跑那么远去开矿，私人实在没那么大力。然而，矿产在当时已成为必需品，于是，只有国营。矿业国营，在埃及一直延续了许多世纪。^⑧铜，产量微乎其微；^⑨铁，来自 Hittites；金，来自努比亚东海岸。公元前 56 年，Diodorus Siculus 曾经提到过埃及的矿工，他说，年轻力壮的矿工拿着锄头火把往下掘。掘到的矿石，由童工来搬运。矿石运到石臼里，必须捣碎和除去泥沙。这捣碎和清洗的工作，是年老的男女工人的责任。

下面这段描写，是否过于夸大不得而知：

埃及的统治者，常把囚犯集中起来加以利用。这些囚犯，有的是俘虏，有的是罪犯，还有一些是冤枉者。囚犯中，有的是一个人，有的是一家人。这些人常被送到矿坑里去强迫劳动。这种劳动，一小半是为惩罚，一大半是为榨取。……这些受到强迫劳动的人，可说是很可怜的。他们常常食不裹腹，衣不蔽体，伤了无人恤，病了无人问。一年到头，皆有做不完的工作。无论老弱妇孺，都非做到精疲力竭，不准休息。矿工，眼前是一片黑暗，工作没有尽头，在这种情况下，每一个人都感到生不如死。^⑩

从很早的时候起，埃及人就懂得把铜和锡熔在一块造成青铜。青铜用处很大。造武器，剑、盔、盾，用它。造工具，车轮、转盘、辘轳、杠杆、滑车、楔子、镰床、钻子、螺钻、锯子，用它。绿玉雕刻及石棺制作，如果没有青铜，根本便无法施工。埃及工人很早就会造砖、造石膏、制陶、制玻璃。用木来造器皿，似乎更是埃及工人的专长。很早，埃及人就已有木船、木车、木床、木椅乃至木棺可用。对于兽皮的利用——用来做衣服、做箭袋、做坐垫、做褥子——也发明得很早。从陵墓的浮雕里，我们可看出埃及皮毛工人制革情形。他们所用的刮刀，和我们现在所用的，可说毫无二致。^⑪

对纸草的利用，可说是埃及人的一大特长。埃及工人不单用纸草做纸，而且，还把它编成席子，坐垫、草鞋、绳子。相当精巧的工艺，像搪瓷、漆器及纺织，埃及工人也早已会作。四千年前的一段麻织品，要辨别其为麻为丝，甚至还得借助于放大镜。^⑫史学家 Peschel 曾这样说：“在蒸汽引擎发明以前，谈工艺，我们所有的东西，几乎古埃及件件都有。同时，就制作而论，他们有些东西且较我们所制者为佳。”^⑬

古埃及之工人，除一小部分为奴隶外，大半都是自由人。一般而言，一行就是一个阶级。在同一阶级中，子承父业，视为天经地义。^⑭

* 据 Diodorus 称：“工人若干预公务，必被打个半死。”^⑮

由于战争常带来大批俘虏,因此,许多君主便有了充足的劳动力可用。Rameses 三世,为了修建大神庙,所使用的奴工——大部为俘虏——即达 11 万人之众。^⑧自由工人常组成工团从事某些特种工程。工团的领袖称为工头。工头常把工作包下来分给工人去作。大英博物馆现保存着一块石板,上面记着 43 个工人名字,名字下书有“病”,“为神牺牲”,“偷懒”等,显然就是工头对于工人所作的考核。罢工很平常。罢工的原因,大半起于工资没有按时发放。在罢工时,工人总是围着工头咆哮:“我们现在又饥又渴。我们现在没有衣服裤子。我们家里,现在没有烧的没有吃的。赶快奏请上面——法老、爵爷、或其他长官——,再不发工资我们便活不下去了。”^⑨自由工人的遭遇尚且如此,无偿劳动的奴隶自然更糟。据希腊记载,埃及曾发生过一次奴隶大暴动。暴动的奴隶,曾攻占一省。他们占领那一省的时间,曾长到他们的所有要求获致圆满解决为止。但自此之后,即再也找不到奴隶暴动的记载了。^⑩以埃及统治者对奴工剥削之凶,竟然不闻暴动之事,其镇压手段之严酷即可概见。

埃及工程师造诣之优越,相当令人惊异。希腊人赶不上,罗马人赶不上,工业革命前之欧洲人赶不上,甚至,我们今天也很难说已经超过了他们。Senusret 三世曾在 Fayum 盆地,筑成* 一条长达 27 英里的水坝,将水导入 Moeris 湖。这条水坝,一方面提供了大量灌溉所需之水,同时使约 2.5 万英亩的沼泽全部变成了良田。^⑪

埃及人开通了由尼罗河至红海之运河。开河时,他们经常使用爆破柜。^⑫埃及人运送重物的本领,也颇吓人。方尖碑之巨石,一块往往重达千吨。这种巨石,一运往往数千里。希罗多德的记载,及第十八王朝的浮雕,均曾有此显示:巨石系用巨木作成之辘辘运送。起运前必须修路,路要宽要直且有一定之坡度。起运时,挽者、扶者、推者,所需奴隶每次不下数千人。^⑬因为劳力低廉,所以机器极为罕见。在一块浮雕上,显示有 800 个划手,分乘 27 只小艇,共拖一艘大平底船,船上放着两块用作方尖碑的巨石。^⑭在尼罗河及红海上,长 100 英尺,宽 50 英尺的埃及船只,经常成群结队往来于地中海。陆上运输,先则靠人力,慢慢则用驴,最后则用马。马似乎系由 Hyksos 人带来的。古埃及没有骆驼,骆驼的出现,迟至托勒密时代才有。^⑮穷人外出,除步行外,只有划小舟。富人则可骑马,坐轿。稍晚,则出现一种马车。这种马车很笨,因为整个重量都系放在前轴上。^⑯

埃及很早就有邮政,在一张很古的纸草纸上,曾留有如下字名:“写信给我,用邮寄来。”^⑰交通,一般而言均颇困难。道路除有军事价值者,如经 Gaza 至幼发拉底河流域的,比较宽广外,其他均系羊肠小道^⑱。尼罗河可以行舟,但以其蜿蜒曲折,故从甲地至乙地,要走许多冤枉路。由于交通不便。故商业都很原始。乡村与乡村间交易,大都系以物易物。国际贸易,开始虽早,但发展极慢。原因系近东各国都厉行“关税壁垒政策”。古埃及远较邻近各国为富,主要有一个原因:进口者为原料;出口者为加工品。埃及盛时,叙利亚、克里特、塞浦路斯等商人来埃及者不绝于途。这时,尼罗河上,除埃及人自己的船外,腓尼基人的船也不少。^⑲

铸币尚未产生,国王发给大臣的薪饷,甚至也系实物。——五谷、面包、啤酒……。税收也系按实物缴纳,因此法老库里所藏的不是钱,而是从田里、从店里所直接征收来

* 将建筑一词,与某统治者相连,概系一种委婉的说法。

的东西。随着 Thutmose 三世远征胜利，外国金银珠宝源源而来。在交易上，于是乃开始使用金圈子、金锭子作为支付的媒介。由于缺乏铸币，因此，每笔交易均系以金子重量为标准。信用制度很早就有了高度的发展。一纸文契，即等于一笔交易或支付。这类文契，在埃及几乎遍地都是。负责书写文契的人，埃及人称之为书记。随着商业的发展，这种人的工作是很忙的。

卢浮宫博物馆目前保存着一块古埃及人书记的浮雕。一个蹲在地上的男子，全身几乎一丝不挂。他有两支笔，一支搁在耳上，一支拿在手上。浮雕显示他正聚精会神地为其老板工作。书记的工作是很多的，除书写文契外，他还得作出许多记录，例如：做了几个工，付了多少钱，单价多少，总价多少，是蚀，是盈，进入屠宰场的牲畜有多少头，进出的谷物共多少斤，该纳多少税，……。他们的工作，虽单调、琐碎、辛苦，但他们常以能凭纸张墨水为生而深感自豪。

(三) 政 府

官吏——法律——首相——法老

法老和地方贵族，用以维持法律秩序之主要工具，为由一般知识分子所组成之官僚集团。据文献记载，官僚的主要工作有二：一，查户口；二，收赋税。官僚于每年尼罗河水涨之初，即以测水仪预测是年之丰歉。依丰歉定税收。中央把本年税收数字配赋给地方，地方再将其所获配赋数字，转配给农工商各业人民。官僚集团除收税外，还监督工商各业。就某种程度而言，埃及可算实行计划经济的滥觞。^⑧

在法律方面，无论民法刑法很早即已甚为完备。关于私有财产及遗赠等法，第五王朝时代，就已发展到异常精密而复杂的程度。埃及人早就有了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观念。大英博物馆中，现藏有一份世界最古的法律文件，那就是古埃及人所留下的《诉讼事实摘要》。那是一份关于遗产继承的案件，其中案情相当复杂。从这份摘要，我们可看出一桩案件的进行，要经过许多繁复的程序，例如：审理、答辩、辩论、举证等。埃及人处理案件非常慎重，诉讼进行必以书面为之，而伪证者可处死刑。^⑨

法院分两级，首长或诸侯领地内所设法庭，为地方法院，中央政府所在地，如孟斐斯、底比斯或 Heliopolis 等地所设法庭，为最高法院。^⑩为了逼供，有时动刑。^⑪刑罚中，打板子最常见。较严酷者，有割鼻子、割耳朵、割舌头及断手。^⑫最厉害者，为流放、罚作矿工及死刑。死刑又分若干种，绞、斩、炮烙及最残酷的，将人活活抛在制木乃伊的一种腐蚀剂中，让其慢慢腐蚀而死！^⑬政府高级官吏犯罪，和日本所采方式一样，为赐其自戕。^⑭

古埃及无警察制度，常备兵为数亦极有限。埃及四周，不是沙漠，就是大海，对于外来侵犯无所顾虑，不养兵不足为奇。但内部秩序之维持，人民生命财产之保护，不用警察，而仅凭法老威信，除中国外，也许就只有埃及能够办到了。

政府组织相当完善。行政首长称首相 (Vizier)，总理行政、司法及财政大权。首相秉承法老意旨，治理国事，同时又是贫苦大众的保护者。一座坟墓里的一块浮雕，显示一位首相，清早即到民间视察疾苦。当时很多穷人，正在向他申诉。浮雕上的字句：“不分

贵贱贫富，既来申诉均受重视。”^⑧

下面是一篇帝国时代用纸草纸所书之诏令。这篇诏令系法老颁给一位新首相的：

谕达首相：须勤于政事，须公忠为国，……首相极不易为，为首相备极辛苦……，勿妄自尊大，勿妄自菲薄。人民如有申诉，无论来自上埃及或下埃及，均应依法处断。用以补法律之不足者，一为习俗，一为情理。……偏私，神所不容，勿论亲疏，勿分贵贱，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首相对于王公贵人，除其言行十分在理，可以不必畏惧。……（所有法规），均须尊重。^⑨

在法律上，法老最后裁决者。任何案件，如有必要，均可呈请法老裁决。古代雕刻，所显示之法老宫殿，极为威严壮观。政府各部，即系设于法老殿中。法老之名原为宫殿。埃及人称宫殿——特指法老办公处所——为 Pero。此字以希伯来文写出，即 Pharaoh。

和路易十四、拿破仑及任何国家君主一样，法老也日理万机。^⑩他若巡狩，诸侯必亲自郊迎。诸侯对法老及其扈从，除须曲意款待外，临行按其封疆地位之大小，还要送礼。一位诸侯在 Amenhotep 二世出巡时，所送的礼物即有：“金银若干车，象牙及紫檀雕像若干座，……古玩、珠宝无算”。另外，所送武器中，还有盾牌 680 面，青铜匕首 140 把。^⑪接受诸侯礼品后，法老照例有项恩赐，就是从诸侯孩子中挑选一位，带到京城去学习礼仪——不用说，这孩子系用作他父亲对法老忠诚的人质。

年高德劭的大臣，合组成一咨政院（Saru），以备法老咨询。^⑫对法老而言，这样的咨政院，似乎是多余的。因为照埃及人的说法，每一位法老，都是天纵英明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不过咨政院的咨政也有一项作用，就是随着祭师神化法老，并经常以“万岁”“圣明”等口号，来证明法老的不凡。^⑬

作为半神半人统治者的法老，其生活自然与众不同。侍候法老的人，简直数都数不清。这些人中，包括总管，洗浆衣服与衣物保管人，御厨以及其他高级官员。单以每天负责法老化妆的官员来说，便有 20 位：理发师只能修面与剪发，梳发师负责整饰头巾和戴上王冠，剪指甲师负责修剪指甲并擦亮，美容师负责喷香水、刷眼睑、涂胭脂以及涂口红等。^⑭有一篇墓志铭描写还有像“化妆箱管理员，化妆眉笔管理员，以及穿鞋员负责国王的鞋子穿得合脚舒服”等侍从。^⑮养尊处优，权力无际，腐化乃属必然。为了找刺激，法老无不纵情声色。一位法老在宫中曾乘平底船，令无数美女着薄纱牵引为乐。

（四）道 德

皇族血婚——嫔妃——婚姻——女性地位——母权——性观念

法老的政制和拿破仑的政制极为相似，甚至在皇族血婚上亦然。法老结婚对象，常为其同胞姐妹。有些法老甚至以自己亲生女儿为妻！这样作，据说系为了保持皇族血统的纯洁。近亲结婚有害之说，埃及人似不以为然。血婚不但实行于皇族，而且流行于民间。埃及人实行血婚达数千年。据记载，公元 2 世纪，Arsinoe 一地之人，兄妹结婚者即

多达 2/3。^⑧在埃及诗篇里，“哥哥”“妹妹”与“爱人”完全同义。^⑨法老除以其姐妹或女儿为皇后外，另有许多嫔妃。这些嫔妃，有些是虏来的，有些是外国进贡的，有些是王公大臣的女儿为法老所看中者。Amenhotep 三世，一次就接受过一位王子的女儿及 300 个美女。^⑩也许是上行下效，王公贵族除元配之外，也蓄有许多妾仆。

不过大部分埃及老百姓，行的却是一夫一妻制。除因少数王朝风气淫靡外，夫妻离异者极罕见。依埃及风俗，凡妻子与人通奸者，丈夫得无条件和她离婚。但除通奸之外，丈夫离弃其妻子，应付给相当数目的赡养费。谈到女性地位，Max Müller 曾说：“自古及今，女性在社会上这么有地位，恐怕埃及要数第一。”^⑪据埃及文物显示，埃及女性在任何场合皆可以与男性平起平坐。她们不但可以在公共场所吃喝，而且还可在大街小巷做生意买卖。

埃及女性之地位，有时且凌驾于男性之上，希腊人对于河东狮吼，可说早已司空听惯，如苏格拉底之太太 Xanthippe 即其著者，但是看到埃及女性之骄悍，仍不禁惊诧不已。^⑫埃及女性多半握有属于自己之财产。对于这些财产，生前怎么使用，临死遗赠给谁，都有其完全自由。现存之全世界最早的一份遗嘱，就是埃及第三王朝 Neb-sent 夫人留下的，在遗嘱中，她一一说明她怎么将她的土地分赠其子女。^⑬

对于政治的参与，埃及女性显然也较其他地方突出。Hatshepsut，及克娄巴脱拉两位女性跃上王座，其所作所为即和其他男性国王无异。

埃及人对于女性的看法，大致也和其他民族一样。一位道学先生曾说：

当心那来历不明的女人！看都不要去看她，别说去接近她了。她像一个深不可测的漩涡，谁要是接近她，谁便有没顶的危险。对于一个丈夫不在即天天写信给人的女人会是甚么好货？当心别陷入她的魔网，她在诱你犯罪！^⑭

另外 Ptah-hotep 又这样教训他的儿子：

专注你的事业，美化你的房屋，爱护你的妻子。别使她饿着，别使她冻着，……和睦相处，让她高兴，她会使你受益。……假定你们相处不善，那你的家庭便会破败。^⑮

下面是埃及在文献上所留下的一位父亲教孩子如何孝顺母亲的话：

绝不可忘记你母亲的大恩，……十月怀胎，备极辛苦，哺养怀抱，不辞劳瘁。为你揩屎揩尿，从无一丝厌烦。为你上学，为你备膳，一天到晚忙个不停。^⑯

有人认为，埃及女性地位之所以崇高，和母系继承制度大有关系。埃及即使在较近年代中，Petrie 说：“根据婚姻的默契，丈夫之财产及其尔后之收入，通通都得交付妻子掌管。”^⑰由于家庭之财产，系由母亲传给女儿，为了不使权利外溢，也许这就是造成埃及兄妹结婚的一大原因。^⑱埃及母权旁落，Hyksos 人的入侵是一大影响，因为 Hyksos 人所行

的系父权制。其次一种影响，是社会的变革。帝国以前之埃及社会，是一个孤立的静止的农业社会，这种社会对于母亲掌权有利。但帝国以后的社会便不同了，这时，是一个流动的以战争及贸易为主的商业社会。这样的社会，当然容易使父权提高。最后一种影响，是从希腊人来的。在托勒密时代，希腊自由离婚风气，流行于埃及社会。过去，离婚多由妻子发动，但现在则变成了丈夫的特权。不过，所谓母权旁落，一般系指上层社会而言。至于普通老百姓，母亲及妻子在家庭中的地位，虽然已无过去那么崇高，但仍远居于父亲及丈夫之上。^⑩

埃及似无杀婴习惯。家庭无分贫富，孩子均一大群。^⑪埃及之无杀婴习惯，可能基于两大原因：一，母亲可以决定一切；二，法律制裁严厉。根据法律规定，杀婴者，须将死婴抱持手中，站立三天三夜。^⑫

在男女关系上，女性系站在主动地位。今天流传下来的情诗情书，无论在求爱、幽会及婚姻方面，首先发动的几乎都是女性。^⑬一封典型的埃及情书，有着这样的语句：“我英俊的朋友，你太使我着迷了。我求你让我作你的妻子，永远替你管家。”^⑭因此，所谓害羞——当然指的不是贞操——在埃及男女根本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他们均公开谈论性关系，把裸体雕像作为神庙装饰品，在坟墓里放着许多春宫画。^⑮

尼罗河畔的女孩，成熟得特别早。普通10岁即已发育完全。婚前性交，在埃及是家常便饭。在托勒密时代，女色男色同样盛行。^⑯一位名妓的积蓄，据说居然足以用之建筑一座金字塔而有余。埃及的舞女和日本的艺妓一样，是上流社会的玩物。每赴堂会，俱皆打扮得花枝招展。埃及舞女，身穿透明罗衫，腰佩珍珠宝带，手上脚上耳上俱有闪闪发光金环，真是迷人。^⑰

以美女献神，古代并不多见。但自罗马占领以后，底比斯贵族之家，即相竞以美女奉献 Amon 大神，献神之女，必称绝色，人老珠黄，不堪侍神，退休后还可嫁人。此等女性，周旋于上流社会，颇为受人尊敬。^⑱

（五）埃及人

性格——游戏——外貌——化妆——服饰——金银珠宝

观察埃及人之性格，不禁令人感到迷惘。他们有时很理想，有时很现实。在一首诗中，有这样的句子：

赠面包给无田可耕之人，
与名垂千古同为不朽。^⑲

大英博物馆存有一份以埃及古纸所写的 Amenemope 座右铭。这篇座右铭约成于公元前 950 年：

别贪恋他人寸土，
别行经寡妇门口……

自耕自食其乐无穷。
 宁食上天所赐一口，
 不爱他人盗粮千钟。
 宁可穷得干净，
 不可富得肮脏。
 粗茶淡饭心安理得，
 胜于家财万贯愁眉苦脸……^⑩

柏拉图提到埃及人，有过一句名言：“雅典人爱知识，埃及人爱黄金。”柏氏乃希腊人，这话也许存有几分偏见。不过一般而言，埃及人是颇实际的。他们活像今天的美国人：他们喜欢大场面，他们喜欢建造庄严宏伟的东西，他们勤恳节俭，即令迷信，其出发点也是实用的。在历史上，埃及人是极端的保守派。他们极力求变，可是变的目标，端在求其符合原来的老样子。埃及艺术家，对于他们的古代艺术品，临摹了一遍又一遍，四五千年来，一点也不感到乏味。

从埃及人所留文物观察，埃及人的最大特色是，实事求是，不发空论。埃及人的人生观，功利第一，所谓人道、良心、感情，一律都是次要的。古埃及战士，常就敌人尸体割下右手，割下生殖器，送去邀功，心里毫无半点愧作。^⑪在埃及的最后几朝，由于四境晏安，天下太平，人民习于文靡，政府不修武备，以致罗马人一来，几个兵就可使全埃及就范。^⑫

对于埃及人的研究，我们往往会发生一种错觉。由于所获资料，不是来自陵墓，就是来自神庙，因此，我们会觉得埃及人似乎经常都是一脸秋霜。其实，我们如果把目光移向塑像、浮雕及记载传说的神话故事，我们便可知道，埃及人之生活，也有其轻松的一面。^⑬埃及人会玩的颇不少，他们不单喜欢斗牛、摔跤及拳击，而且也喜欢下棋、猜谜及掷骰子。^⑭送礼宴会在埃及也颇盛行。在宴会时，大酒大肉自不必说，与宴男女也都得簪花戴朵涂香膏洒香水。^⑮埃及儿童所享有的玩具，其种类之多，与现代相比并无多大逊色。下面几种是最普通的：小石弹、球、玩十柱戏的柱子、陀螺。

就绘画雕刻观察，埃及人一般形状的特点为：肩宽、腰细、足平、唇厚、身材矮小、肌肉发达。埃及统治者及上层社会人士之形状，其特色和一般人略有不同。这些人大致都：高大、细长、四肢均匀、鹅蛋脸、悬胆鼻、额头高耸、双目炯炯。最突出的，是其皮肤。据记载，他们生下来都是白的，后来变黑，是受到阳光的影响。即从这一点，史家推断他们系来自亚洲而不是非洲土著。^⑯埃及上层社会人士之皮肤，尚有奇怪之点。在画家笔下，男性之脸，一律涂成红色，女性之脸，一律涂成黄色。为甚么？合理的推断，当系受化妆习尚之影响。埃及奴仆的形状，和上述2种人又自不同。这些人，大半身材短小，形态粗劣，鼻梁低，鼻窦宽，秉性聪明，行动笨拙。

埃及人的头发，黑而微曲，但不作卷发状。妇女一律把发剪得很短，恰像目前美国最摩登少女的发型一样。男人一律修面戴假发。为了戴假发方便，大都把头剃光。贵妇欲戴假发，亦有把头剃光者，Ikhnaton 母后 Tiy 即其显例。埃及习俗，假发的长短和社会地位成正比，因此，全国以国王的假发最长。^⑰

就埃及化妆用具数量之多、种类之繁来看，埃及人可说系全世界最好化妆的民族。脸

上打胭脂，嘴上搽口红，头发手脚抹油、指甲涂颜色、眼部画眼圈，是一般埃及妇女常有的打扮。在比较有钱人家，化妆品通常随人殉葬。有人在一个坟墓里曾发见7种香膏，两种胭脂。另外，凡有坟墓的地方，只要掘下去，便一定可找到，镜子、剃刀、梳子、发针、粉盒等东西。现代妇女所使用之最摩登化妆品，眼圈墨，即系直接导源于埃及。这项化妆品，系经由阿拉伯而传至西方。阿拉伯人把它叫alkohl。西方人的“酒(alcohol)”字，即系由此字转义而来。埃及人所使用的香料，各种各色，有用来擦脸的，有用来擦手的，有用来擦身体的，有用来薰衣服的，有用来薰房间的。^④

埃及人的衣著，从最原始，到最豪华，莫不俱备。10岁以前，埃及儿童不分男女，都可以不穿衣裤到处乱跑。这段时期的男孩子，大半都仅戴耳环及项圈。至于女孩子，由于天生爱美，因此比男孩子多点东西，就是在腰间挂串珠子。^④奴隶及农夫，比男女孩子又多些，那就是在腰下围一块布。古王国时代，埃及人民，不论男女自脐上都全裸着。他们终年只穿一条窄窄的短裙。这条裙一律为白麻布做成；长短，上面至脐，下面至膝。^④怕羞系习俗的产物，古埃及人虽然裸着大半个身体，可是仍然心安理得。在第一王朝，即使大祭司也是如此。这种情形自Ranofer的雕像即可看出。^④

其后，随着财富的增加，埃及人的服装，也逐渐增加。到中古王国时代，埃及人民除那条短窄裙之外，又多了一条较宽较长的罩裙。及至帝国时代，每人不但有了上衣，而且偶然还戴帽子。在帝国时代，穿着得最神气的，是王公大臣的马夫及卫士。这些人每当其主子外出前，都要全身披挂，出来鸣锣开道。

爱美可说是女人的天性。埃及女性在财富稍微允许情形下，早就把窄裙换成了罩袍。那是一块又宽又长的布，从左肩绕至右肋，然后以带束在腰间。其后罩袍换成了褶裙，褶裙之上，又是镶边又是绣花。再其后，衣裙时长时短，时宽时窄，埃及女性和现代女性一样，天天都在为不知道穿甚么衣服而烦恼。^④

在埃及，不分男女对于装饰品都很喜欢。他们大都有耳环，有项圈，有手镯，有足环，有乳饰。当帝国威震地中海及西亚之际，由外国进贡来的金银珠宝，把每一个埃及人都装点得金光闪闪。从前金银珠宝，只有贵族才能享用，可是现在，即使穷得给人记帐的书记，也可混到一颗金质私章。埃及女性对项链似有特别嗜好。今天出土的项链，品类之繁，花样之多，足以令人叹为观止。这些项链，短的不说，最长的有达5英尺者。^④从第十八王朝起，埃及境内戴耳环成为一种风尚，无论老少，不分男女，通常都戴上一双耳环。^④对于装饰的喜爱，将古埃及女性与现代女性相比，程度上并不多让。不过奇怪的，不是埃及女性，而是埃及男性。埃及男性之好打扮，几几乎可与埃及女性并驾齐驱。他们和女性一样，喜欢戴戒指，戴手镯，戴项链，乃至戴耳环。

(六) 文 字

教育——公立学校——纸张墨水——文字演变——文字写法

比较富裕人家子弟，即有机会念书。学校附属于神庙。神庙学校与现代罗马天主教教区之附属学校相当。^④祭司就是教师，负责灌输儿童基本教育。相当于现代教育部部长之职位，系由一地位崇高之祭司充任。这位祭司称之为“文部大臣”。^④从一个废墟中发掘

到一所学校，校中掘出贝壳多片。贝壳上所刻文字，即古代教师所编之讲义。自内容上研究，教师所教导之内容，不外从事书记及书吏所需之知识。

为了鼓励学生研究，教师说了许多读书的好处。一张古代水草纸上这样写着：“专心去求学。爱书如爱娘。”另一张上写着：“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再一张又写着：“三百六十行，行行受人管，唯有读书人，自由似神仙。”还有一个早期冬烘先生说：“当兵苦，种田忙，只有读书最快乐；朝读书，晚读书，忧愁痛苦一笔钩。”^⑩

从帝国时代留下来的手抄教本，今天还可看到。有些抄本，仍留有老师校正的痕迹。今天的学生，看到这些抄本里那样多的错误，一定会大感安慰。^⑪当时主要教学法即为教本的听写，或是默写。用以书写的东西，有些是陶片，有些是灰石片。^⑫教学内容大部分为商业——埃及人可说系历史上最早及最大的功利主义者。其次，为德行。再其次，为规矩。

古埃及留下不少关于教学的教训。一条是：“别空想，因为空想毫无益处。”一条是：“开卷有益，不耻下问。”对学童埃及人主张体罚。一条古训说：“孩子的耳朵，系长在背上。”一位学生写信给他的老师说：“如果不是您打我的背，您的教训根本进不到我的耳里。”不过，体罚所获效果似乎有限。从一张古纸上，我们发现有位老师曾经发出这样叹息：“吾未见学童之好书本，如好啤酒者也。”^⑬

学生受过神庙祭师所予基本教育后，一部分升入财政部所属之学校。这是历史上创设最早的公立学校。这种学校毕业，即进入政府机构实习。如果把官吏当着人民的公仆来看待，那经由这种方式训练出来者，也许比我们现在用选举——包括具有偏好的多数，及乱糟糟的竞选演说——选出来的要强也说不定。这种利用学校、实习而出任公职的制度，在发展上埃及恰与巴比伦同时。^⑭

比较高年级的学生，书写工具系用水草纸。水草纸的经营，在埃及是一大行业。大部分古埃及文化的得以保存，靠的也就是这种东西。水草纸系由一种名叫水草植物的梗子做成。水草梗子割为长条，两长条交叉成十字压在一起，即成水草纸。水草纸对于文化的价值有多大？我们只消想到这一点：写在上面的字迹，历5000年不朽不坏清楚易读，便可知了。^⑮水草纸可以用胶水一张张从一张的右端和另一张的左端相连起来。这种相连起来的水草纸，可卷成一卷，故埃及的书不是像我们现在一本一本，而是一卷一卷的。埃及的书最长的为40码，再长的没有了，因为古埃及没有好冗言的历史家。

甚么是笔和墨？埃及人的笔是一段苇杆。把苇杆切成适当长度，然后在一端做成一把刷子样的东西。埃及人的墨，系以油烟植物胶和水调成。以这种墨写成的东西，可历数千年而不变。^⑯有了这种上好工具，古埃及的文人便大有用武之地。今天，世界最古的文学作品，就是以这种工具写成的。谈到文学作品，首先离不了文字，埃及人用的是甚么文字？

埃及的文字，可能来自西亚。就最古的埃及文字来研究，它处处显示着闪族的血缘。^⑰埃及的古文字，系一种象形文字——一个观念，用一幅图画来代表。例如房屋，埃及人叫 per，表示 per 便画栋房子。有些观念，因为太抽象画不出，于是便只有会意。会意所采用的符号，有的系基于习惯，有的系基于少数人的创造，多数人的跟从。由会意所形成的文字，叫会意文字。埃及属于会意的文字，例如，以狮子的前半部，表“权威”；以黄蜂表“忠诚”；以蝌蚪表“一千”等。沿着这条路线发展，有些无法以图画表示的观念，

凑巧和某些用图画表示的声音相似，于是遂有假借。假借系用某一幅画来表示此一观念。例如，琵琶这个象形字，埃及人读为 nefer，而“好”的发音亦为 nofer，于是，便把这个字借来表“好”。

埃及人有时用几个象形字拼在一块，于是又形成许多同音异义字。例如，“是”，埃及人读作 kho—pi—ru。而“是”字无法画出，于是，乃将发音为 kho 之“筛”，发音为 pi 之“席”，及发音为 ru 之“嘴”凑在一块来代表。就这样，埃及文字便形成了。文字与时俱增，最后，埃及人居然便能用这些文字来表达思想。谈到文字，我们便会联想到字母。字母可说系埃及人的一大发明。

埃及人对于字母的发明，情形大略如下，以 P 这个字母为例，这个符号，原来的形状是房子，它的读音为 Per。其后，埃及人将其略为 p—r，并在 p 与 r 之间，任意插入 a、e、i、o、u 等母音。又其后，将 r 与母音通通略去，于是 P 字母便出现了。同样，D 字母，原为手的符号。埃及人读手写 dot。当 o 可为其他母音置换，后来又略去 t 与母音时，于是，就得了 D 字母。又同样，R 字母为嘴，读 ro 或 ru；Z 字母为蛇，读 zt；慢慢，除母音外，24 个子音都有了。这些字母，由埃及人传给腓尼基人，由腓尼基人带到地中海，最后，由希腊罗马传遍西方。字母可算是东方人留给西方世界的最大文化遗产。^⑩在埃及，象形文字出现年代，可上溯至古王国创始之际。至于字母之发明，就埃及人留在西奈半岛矿坑内之碑铭记载，最早者约在公元前 1500 至 2500 年之间。^⑪

不知道是愚蠢还是聪明，埃及人虽发明了字母，可是并未完全采用拼音文字。埃及文字，直到其文化式微阶段，竟仍是一个大杂烩。这种文字和现代速记学所用的符号一样，有象形文字，有会意文字，有字母拼音，还有种种辅助符号。这种大杂烩文字，对今天研究《埃及学》的人而言，是一种相当难于克服的障碍。但这种文字，由于多以形象作依据，也许颇宜于工商业登记帐目之用也说不定。拼音文字，不可否认优点极多，但以英文而言，其拼法与读音差距之大，由此所造成学习上之困难，老实说并不比古埃及人，又要记形象，又要记声音，又要记字母，容易多少。

埃及文字的写法，一种是规规矩矩刻在石头上的“碑铭体”，一种是比较简单方便的“书写体。”书写体，由于系由祭师首先使用，然后传至民间，故又谓之“神圣体”。除以上两种外，还有一种由一般人民所创的字体，这种字体特别简略，故又有“通俗体”之称。也许系基于“古雅”观念，埃及人不刻碑铭则已，一刻碑铭书写的总是用“碑铭体”。埃及文的碑铭体，可说系全世界最生动的字体。

(七) 文 学

作品与图书馆——埃及的辛巴德(Sinbad)——Sinuhe 的故事——小说——
爱情故事鳞爪——情歌——历史——文学革命

古埃及的文学作品，大部分均系以象形文字写成。这些作品，除一鳞半爪外，差不

* Charles Marston 爵士，就其近年在巴勒斯坦研究所获，认为字母系闪族人所发明。他相信，发明字母者可能即亚伯拉罕。^⑫

多都已失传。根据这些片断资料来谈埃及文学，难免有瞎子摸象之讥。由于岁月无情，我们可能漏掉埃及莎士比亚的作品。不过当我们想到所研究者，系几千年前的东西，则虽属一鳞半爪，又岂非弥足珍贵？自埃及第四王朝一座大臣陵墓中，我们发现一个官衔：书藏大臣。^⑩我们现在只知道他是管书的，但他管书的方式，究竟是像现在管图书馆的管法，还是像管一个充满尘埃仓库的管法，则已不得而知。

在“金字塔资料”中，有着最古的埃及文学作品。这类作品，目前尚存者，为兴建于第五、六王朝的五座金字塔上之石刻。^⑪稍晚一点的，则为若干图书馆内所珍藏的纸草纸卷本。这类卷本，目前皆贴有标签置于架上以便检阅。卷本中最古的，可上溯自公元前2000年左右。

从上述卷本中，我们发现一篇故事。这篇故事，可说系后来之水手辛巴德及《鲁滨逊漂流记》的蓝本。这是一个非常动人的故事，故事的主人翁，自己叙述他如何乘船遇难，以及怒海余生的始末。

我现在所叙述的，是我亲身的遭遇。一天，我奉命乘船前往皇家矿场。我所乘的船，是一艘海船，长180英尺，宽60英尺。船上共有水手120人。这些人，全系由埃及精选出来的。这些人，上通天文，下知地理，其心胸……，比狮还壮。

船开行不久，水手预测大风暴即将来临——虽然这时一丝风暴的迹象也没有。

果然，不久海上起了风暴，……御风而前，船去如飞。……一浪高达八腕尺……

船翻了，其他水手无一幸存。我被一个巨浪，送至一个荒岛，在那儿我足足待了3天。我最初躺在一株树下。上面所盖的，不是被子而是树荫。我很寂寞，因除了影儿外，再无人和我作伴。休息够了，我觉得饿，于是便起来找东西吃。

谢天谢地，岛上充满了可吃的东西。我找到了无花果，我找到了葡萄，我找到了韭菜，我找到了鱼，我找到了山鸡，……

……当我升起了火，弄好了食物，我便拾起一个火把，同时将烧好的东西奉献给过往神灵。^⑫

另一个故事，极像Sinuhe 历险记。那是叙述一位大臣被Amenemhet 一世判处死刑的故事。故事的主人翁逃出埃及后，曾历经近东各国。半由能力，半由运气，若干年后，富贵都有了。但最后，由于思乡情切，他遂决心抛弃一切荣华富贵，不辞艰险奔赴家乡。

啊，大神！你助我脱离死亡，现在请再助我回归陛下（法老）。回去也许凶多吉少，但是我宁愿把我的尸骨埋葬在我所出生的地方。大神啊，请庇佑我，请

* Breasted 及部分学者，曾将最近于埃及中古王国时期达官贵人棺木内发见之题字，汇成一卷，名为“棺木资料 (Coffin Texts)”^⑬

降福我，请大发慈悲成全我的愿望。

最后他果然回到了埃及。由于越过辽阔的沙漠，使他一身又肮脏又疲倦。当他向法老请罪时，法老鉴于他思乡念国之心，不但赦免其罪，而且还十分优待他。

法老将我安置在一所王宫里。在那所陈设富丽的王宫内，一个澡洗下来，多年的积郁愁闷都抛到了九霄云外。脸刮得干干净净；发梳得亮亮光光。那一身又脏又臭的衣服，被我丢得老远，因为我现在不但有了最精致的新装，而且全身都用香膏涂满。^⑩

诸如此类的短篇故事，真可说得上形形色色。如果我们要把它分类，我们可以发现，有神话，有传奇，有侦探小说，有罗曼史，有寓言，有童话。故事的主人翁，不乏神仙鬼怪，不乏帝王公侯，不乏佳人才子，不乏平民百姓。最足耐人寻味者，从上述故事中，我们发现古埃及人也有他们的灰姑娘。她也备受后母虐待；她也有一双天上少有地下无双的妙脚；她也迷失了一只漂亮的拖鞋；她也有一个不但醉心于她而且无比忠诚的王子。^⑪

如果我们把古埃及的寓言童话给人看，而不说明其来源。看过的人一定会说，这是剽窃《伊索寓言》及法国 La Fontaine 童话而成的作品。因为他们的内容，也是以动物来表现人的言行，目的在使人获得教训。^⑫

一篇最动人的作品，是“安纽普（Anupu）及白泰（Bitiu）的故事”。下面是这篇故事的大意：

安纽普和白泰是两弟兄，安是哥哥，白是弟弟。他们一道生活在乡村里，快活得像神仙一样。安后来取了太太。但这妇人不爱哥哥而爱弟弟。可是落花有意，流水无情，弟弟的拒绝，使嫂嫂恼羞成怒。枕边一句话：“弟弟调戏我！”于是，两弟兄便势同水火。诸神与鳄鱼知道弟弟受了委屈，都愿帮助他对付哥哥，但是白不愿意。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白除自刖一臂外，并退隐于森林之内。白深痛人心险恶，进入森林后，遂将自己的心取出来，放在一株耸入云霄的花树上。诸神一方面敬重白的高洁，一方面可怜他的寂寞，于是，遂介绍一个世界上最漂亮的女子与他为妻。可是不幸，由于这个女子太漂亮了，以致尼罗也爱上了她。尼罗当白的妻子洗澡时，偷了她一绺头发。这绺头发，在河上随水漂流。事有凑巧，法老正乘船出巡，看见头发拾了回去。这绺头发所散发出来的阵阵幽香，使法老深深入迷。他于是派出钦差四处寻访这绺头发的主人。白的妻子给找到了。当她被带到法老面前时，法老惊于她的美艳，立刻将她封为皇后。消息传到白的耳里，白又羞又愤又妒。法老为除后患，特遣人到森林里去砍倒白所放心的花树。树倒，花落，心坠地，白遂伤心而死。^⑬

埃及初期之文学作品，大都和宗教有关。在诗歌方面，最早者亦系金字塔上之刻石。古代诗歌大都脱不了“对偶”及“重叠”的形式，埃及诗歌自亦不例外。“对偶”及“重叠”的形式，不单埃及诗人喜欢，巴比伦，希伯来，以及尔后颂圣诗的作者也喜欢。^⑭由古王国进至中古王国，文学也在跟着演变。演变的趋向，宗教性的严肃作品渐少，世俗

性的轻松作品渐多。“牧羊人的奇遇”，虽仅寥寥数行，实可作为中古王国时代一般作品之代表。这个故事说，“一天，一个牧羊人在郊外牧羊。由于天气炎热，于是他走到了一个池边。当他脱衣下池洗澡时，一抬头忽然看见池边站着一位天仙似的美女。这位美女已经脱得一丝不挂，头发散乱”牧羊人在报告此一事件时说：

说来你也许不信，一天，我向池塘走去，……想不到池里已有一位女郎，她看上去不像食人间烟火的人，当我看到她的头发时，真使我毛发直立，因为她的颜色那样的光亮。她要我亲她，但我不敢，因为我对她感到畏惧。^④

埃及人的情诗情歌，既多且美。不过由于他们具有“兄妹联姻”习惯，谈起来未免惊世骇俗。下面是“《原野情歌》”集中之一节。此歌可能为第十九至二十王朝时代之作品。

对岸有着我爱，
 尽管鳄鱼成群。
 尽管波涛汹涌，
 我仍浮水而行。
 勇气高过波涛，
 渡河如履平地，
 我爱令我坚强，
 我爱令我沉醉。
 爱人向我走来，
 使我心花怒放。
 张臂拥着我爱，
 仿佛如登仙界。
 轻吻我爱朱唇，
 我爱醉我香津，
 从此不饮啤酒，
 香津比酒还醇。
 我爱家有小奴，
 惯常随侍身侧，
 但愿化作小奴，
 朝暮得亲芳泽。^⑤

埃及人早就发现诗歌有两大要素，一是音调，一是意境。在他们观念中，似乎一首诗歌，只要音调铿锵，意境幽美，外形差一点并没有关系。埃及人的作诗技巧，可说和金字塔同其悠久。从许多古诗中可以看出，诗人除“对偶”、“重叠”外，他们还会使用“押韵”、“双关”等手法。^⑥

女性追求男性，是埃及情歌情诗一大特色。从一个卷本中，我们发现下面这么一段：

弟是姐的花圃，
 姐是弟的园丁。
 种满鲜花香草，
 引来泉水铮铮。
 弟爱泉水明洁，
 姐爱北风清凉。
 姐弟相携入园，
 共赏园内风光。
 欢然共叙心曲，
 使姐毕生难忘。
 但愿月圆花好，
 不饮不食无妨。^⑭

总之，埃及文学，虽属片片断断，但却丰富富。其中有尺牍、有文告、有历史、有符录、有祷告词、有纤歌、有情歌、有战歌、有训谕、有哲学论文、有爱情小说。在埃及可说一切文体均已具备。

有人指称，在埃及文体中，没有史诗和戏剧。关于戏剧，从一种石刻中，我们发现 Rameses 四世夸称，在一出戏中，他曾扮演 Osiris 大神之捍卫者，由此可见埃及亦有戏剧，只不过现已失传。至于史诗，凡到过 Luxor 的人，如果去参观神庙，在塔门上便可读到刻在石上那密密麻麻的诗句。这些诗句，是歌颂 Rameses 二世战功的。这算不算史诗我们不知道，不过就其篇幅之长，内容之乏味而言，正和一般史诗不相上下。^⑮

在埃及，历史之编纂，似与其历史同寿。建国以后，斑斑可考自不待言，即建国以前，所存史料之丰富亦远非任何民族可比。^⑯法老出征，必有史官相随。史官负责记载法老出征之事。由于原则上只许记胜不许记败，同时关于胜利细节，又可随意渲染，于是久而久之这类记载，便变成了一种歌功颂德的官样文章。约自公元前 2500 年时起，埃及史家即已作出历代列王志。在志中，不单有名有姓，而且还有统治时期，及每年之显著政绩。这种以时间贯串起来的历史，发展到 Thutmose 三世，文采已极可观。^⑰及至中古王国时代，埃及史家对此阵阵相因之历史，乃大表不满。他们呼吁年轻一代的史家另辟蹊径。Senusret 二世 (C 2150 B. C.) 时代，一位学者 Khekheperre—Sonbu 即说：“抛弃一切陈腔烂调，把你自己心里的话写出来！”^⑱

自远处观人，极难辨别妍蚩，研究古《埃及学》也一样，由于时间拉长了距离，我们也会发生从古到今迄无变化之错觉。事实上，像近代欧洲文学一样，埃及文学有着不断的演变。古王国时代作品，当时人读起来相信不会有多大困难。可是由于时间一天天过去，字音变了，字义变了，文法结构也变了，于是一段时期之后，读的人便要花上若干训诂诠释的工夫才能读通。公元前 14 世纪，埃及人中产生了像但丁及乔塞一样的人物。他们叫出了“古文革命”，他们主张用当时的语言，来写自己的作品。Ikhnaton 所著的“《太阳颂》(Hymn to the Sun)”，就是以当代口语写成的。新文学与古文学相比，无论就内容与形式而言都强多了。不过，一段时间过去，这种充满生气充满活力的新文学，渐渐又变成了老八股。Ikhnaton 的作品，在 Salte 时代，列为“古典文学”，那一时代的学

生也须经过训诂诠释的工夫才能读通。^⑩埃及文学所走的老路，希腊走过，罗马走过，阿拉伯人走过，至今，我们也正在走。有人说过一句话：世间什么都会变，只有学者不会变。

(八) 科 学

埃及科学之起源——数学——天文与历法——解剖与生理——医药，外科，
卫生

埃及学者大半都是祭师。他们有着神庙为靠山，生活安定，时间充裕，因此纵然受到种种迷信的包围，但终于能突破迷信，变成埃及科学的奠基者。根据祭师传说，科学系由 Thoth 大神于公元前 18000 年所发明。主宰地球达 3000 年。他是智慧的化身，由他所著的书，多达 2 万余册。埃及人威信，所有有关科学的书籍，俱已包括于这 2 万余册之内。^⑪

从有记录可考之时起，埃及数学之发展，即已非常可观。这是十分显然的事，金字塔的设计与建筑，其计算之精密周到，离开数字根本无从着手。尼罗河泛滥，是整个埃及生活之所系。为了计算及保存涨水退水之纪录，为了清理土地之疆界，^⑫测量学与几何学，即应运而兴。^⑬

至于数学，Josephus 认为系亚伯拉罕从 Chaldea（即美索不达米亚）带到埃及的。^⑭不过，近代史家认为，不单数学，甚至其他学术，要说埃及系受自 Chaldees 的乌尔或西亚其他地方均非无可能。

埃及人发明了一套记数法，不过这套记数法很笨。一划代表一，二划代表二，九划代表九。到了十，换个新符号。然后，两个十符号代表二十，三个十符号代表三十，……九个十符号代表九十。到了一百，又换个新符号。然后，两个百符号代表两百，三个百符号代表三百，……九个百符号代表九百。到了一千，又换个新符号。及至到了一百万，则画个人用手摸着头来代表。这好像说：“啊！怎么这样多？”埃及人没有零观念，也没有发明十进位法，也无用十指及十趾来代表数学的观念，他们记个“999”要费 27 个符号。^⑮埃及人也有分数观念，不过表示分数时，总用分子是一来表示，例如：表示 $\frac{3}{4}$ 时，他们写成 $\frac{1}{2} + \frac{1}{4}$ 。对于乘法表与除法表，其历史和金字塔一样悠久。最早之数学理论，是于公元前 2000 至 1700 年前之水草纸卷本。但在那些卷本中，又曾提到某些远在 500 年前即已出现之数学著作。

从数学理论所举若干例子中，我们知道古埃及人由于对谷仓容量及田亩广袤之计算，代数观念已经萌芽。^⑯不过，埃及数学中最发达的还是几何。他们对于几何的运用，不仅以之计算方圆立体，而且也以之计算圆柱圆锥及球面。埃及人也早已知道圆周率，他们所使用的数值是 3.16 ^⑰。4000 年后的今日，我们才进步到，圆周率为 3.1416 。

关于埃及人的物理化学，至今迄未发现任何资料。至于天文知识，埃及人所知者似

* 据 Iamblichus（约公元 300 年），Manetho（约公元前 300 年）埃及史家估计，Thoth 大神之著作，计达 3.6 万卷。希腊称 Thoth 为 Hermes Trismegistus，意即神的使者。^⑱

乎不多。祭师对天地的观念，认为地是一个长方形的盒子，盒子四角有四座高山，天就是由这几座山撑着。^⑩日月蚀现象，埃及人所知者，似不比美索不达米亚的人为多。埃及人知道得最准确的一点，是尼罗河泛滥开始的日期。由于尼罗河泛滥系始于夏至之日，故埃及人之神庙，在修建的时候，即特别使其神庙正面中央，与夏至早晨初升太阳，两者在同一条线上。^⑪

有人这样想，祭师对于天文的知识也许相当丰富，只是一则为维持神的尊严，再则为实行愚民统治，因此不欲将其公开。^⑫历经无数世纪，为了研究天体的运行，对于某些星球的追踪，祭师保有着上千年的资料。他们能分别行星与恒星。他们观测纪录中，竟含有五等星——这种星肉眼无法观测——的资料。证实以上的推想，还有一桩事实，即祭师制定了历法——这对人类来说，也是一桩很大的贡献。埃及人把一年分为3季，每季分为4个月。尼罗河涨水，泛滥，至水退，为第一季。播种五谷使其生长，为第二季。最后收成为第三季。

埃及人把一天分为若干小时，一月分为30天。^{*}这种分法较阴历每月定为29.5天，计算上来得便利。为了凑足一年之数，使太阳与尼罗河泛滥吻合，他们在第12月月尾加上5天。^⑬埃及人把尼罗河河水涨得最高的一天——这天也是天狼星，一颗最亮之星，与太阳同时升起的一天——，定为一年的开始。由于一年只有365天——实际上应为365又1/4天——，因此4年便有一天之差。

对于这项误差，埃及人始终没有设法校正。若干年后（公元前46年），希腊天文学家，奉凯撒之命加以修正，即每4年加一天，于是便成举世知名的“Julia历法”——Julia系凯撒之名。公元1582年，教皇格列哥里（Gregory）十三世再加校正，即逢以400不能除尽之世纪年代内，令2月减少一天，于是便成目前世界所通行之格列哥里历法。也就是我们所称之阳历。今天有历可用，饮水思源，我们不能不对埃及人表示感谢。^{⑭*}

埃及人会做木乃伊，可是对于人体并无研究。他们以为，血管中所装的是：气、水及液体。他们相信，心肝五脏为思想的中心。尽管如此，埃及人对于人体之主要骨骼名称，内脏之位置，及心脏的机能，还是有相当认识的。一份水草纸卷本曾有这样记载：

* 水钟，来源甚古，据称亦为Thoth大神所创。现存埃及古钟，系Thutmose三世时代之物，现藏柏林博物馆。此钟为一木条及一十字架所构成。木条上分六部分，即时辰。十字架投影于木条上，即可表示时间之早晚。^⑮

** 以埃及历法为准，随日升起之天狼星，每四年慢一日，则1460年后，即误差365日。换言之，当天狼星行一周天（Sothic cycle），如埃及人所称，则它与埃及历即“纸历（Paper calendar）”又可互相吻合。

据拉丁学者Censorius研究，公元139年天狼星与埃及历一度吻合，以每隔1460年吻合一次推算，再度吻合之年当为公元前1321、2781、4241……各年。另因，埃及建历显系以一月一日与天狼星吻合之年为准，故依天狼星可确定埃及建历之年。

最早提到历法的，是第四王朝金字塔上一块有关宗教资料的石刻。由于此一王朝毫无疑问远较公元前1321年为早，故可断定埃及历法之建立当在公元前2781或4241或较此更早的年代。

过去，大家一度认为公元前4241年，为埃及建立历法的一年，但Scharff教授则不以为然。他认为，应以公元前2781年较有可能。这一来，一上一下即达三四百年之谱。

由于这个问题尚有争论，在未获结论前，本书所采资料系暂以剑桥大学古代编年史为依据。

“血管，发于心脏，通于全身。名医置其指于头、于背、于手，于足……，对于心脏之景况，皆可查知。”^⑧从此一认识到连纳德（Leonardo）与哈维（Harvey）两人的见解仅是一小步，但是时间已过了 3000 年。

埃及人在科学方面的贡献，最大的要数医学。和其他科学一样，医学也系始于祭师，同时其起源也富有神话。就一般平民百姓而言，治病大半靠符录不靠医药。在他们，生病是撞到了鬼，送鬼病就会好。以感冒而言，感冒有感冒鬼。送感冒鬼，要用下列的话：“走，走，走！感冒鬼。你来让他（病人）骨痛、头痛、七窍不舒服。走，赶快离开，滚到地上。臭鬼、臭鬼、臭鬼、赶快滚！”

埃及虽流行送鬼治病，但也产生了不少伟大的医生及医学家。他们所建立的规范，甚至连世称医学之父的希波克拉底，也不能不衷心服膺。^⑨埃及医学，很早就很专门，有专攻产科的，有专攻胃科的，有专攻眼科的。古代，埃及医学精深，即已国际知名。在波斯王居鲁士（Cyrus）御医中，就有一位埃及医生。^⑩除专科医生外，埃及还有全科医生。全科医生的顾主，多半是平民。这些医生，除能治各种疑难百症外，附带还会化妆、染发、修饰皮肤手足，及灭绝蚤虱等。^⑪

现在留传下来著作中，最有名的一种叫 Edwin Smith 卷本——此卷本以由 Smith 发现而得名，此一长达 15 英尺之卷本，约为公元前 1600 年之物，就此卷本内容观之，我们称之为历史上最早之科学著作亦不为过。Smith 卷本，曾载临床手术 48 种——从颅骨碎裂至脊椎骨挫伤。每种手术，均按很谨严之步骤进行：①初步诊断；②详细查验；③症状讨论；④再诊断；⑤判病结局；⑥治疗。最足令人敬异之点，卷本作者曾以极肯定之语气说：“控制下肢之器官，不在下肢而在“脑”部。”此等观点，即令 18 世纪医学家看来，仍属非常新颖。^⑫

埃及人所患之病，为数不少。就木乃伊及卷本研究，他们所患之病有：脊髓结核、动脉硬化、胆结石、天花、小儿麻痹、贫血、风湿性关节炎、麻疯、痛风、乳突炎、盲肠炎、畸形性脊椎炎及软骨发育不全等。梅毒及癌症，没有发现。不过，有些从木乃伊身上找不到的疾病如脓漏及龋齿，在后来的埃及人身上却极普遍。这也许是文化发展之所赐吧。人类小脚趾骨之萎缩，一般多归咎于穿鞋，但古埃及人无分贵贱老幼一律赤足，而这种现象亦屡见不鲜。^⑬

为了对付这许多疾病，医生有着不少药性大全之类的东西。Ebers 卷本所开药方，多达 700 余种，从治蛇咬到治产后热，莫不应有尽有。Kahun 水草卷本（C1850 B. C.）所开药方中，有一种极现代化的东西，那就是避孕药。^⑭

第十一王朝皇后陵寝内，发现一个药柜。柜中藏有药钵、药匙及许多丸药及草药。古埃及之处方，大半依违于药物与符咒之间。一般而言，多数是两者并用。埃及人之药物极为奇异，最著者有：蜥蜴血、天鹅耳、天鹅齿、龟脑、孕妇乳、童女便、人粪、猴粪、狗粪、狮粪、猫粪、虱粪、古书烧灰调油、腐肉、腐油等。埃及人相信，以动物油摩擦，可治秃头。像诸如此类偏方，曾由埃及传至希腊，希腊传至罗马，罗马传至欧美各国。今天我们所吃的药物，不少即系尼罗河谷居民发明的。^⑮

埃及人认为，人体健康之增进，须第一，注重公共卫生；* 第二，男性割除包皮；** 第三，不断清理肠胃。Diodorus Siculus 告诉我们：

为了预防疾病，他们（埃及人）乃以下列方法：灌肠，断食，呕吐等增进健康。对于这些方法，有的三四天行一次，有的每天行一次。他们的理论是，吃进身体之食物，除一小部分可以滋养身体外，大半都是废物。这些废物如不清除，久之足以使人致病。***

罗马学者普利尼相信，埃及人所以有这种理论，可能系是从朱鹭学来的。朱鹭，埃及人视之为神鸟，这种鸟为了对付便秘，常常自行灌肠。其所使用之灌肠器，即它那副长嘴巴。^①希罗多德说：“埃及人每月设法轻泻一次，每次连续3天。他们行轻泻之理论为：清除肠胃中足以致病之食物残渣，可以使人延年益寿”。这样做有无效果？这世界第一位文明史的作者说：“全世界最健康的民族是利比亚人，而埃及人之健康，仅次于利比亚人。”^②

（九）艺 术

建筑——古王国，中古王国，帝国及 Salte 之雕塑——浮雕——绘画——小型艺术品——音乐——艺术家

艺术，在埃及文化中，可说是最为辉煌的部分，埃及人一登上历史舞台，在艺术方面即有着非常精采的表演。其艺术品之瑰丽壮观，除希腊艺术差可媲美外，不但前无古人而且后无来者。埃及艺术，其所以如此辉煌，第一系得力于其孤立和平的环境，其次，系由于 Thutmose 三世及 Rameses 二世因征服而获致之大量财富。有了这两个条件，埃及人创造了很多富丽、壮观的建筑、雕像，及其他艺术品。进化论者面对着埃及艺术的成就，也许对他的理论都会感到怀疑。

建筑**** 在古代艺术品中，是最为华贵的一种。埃及古代建筑，可说兼具伟大、壮观、耐久与实用诸特点。建筑之进步，系启端於居室基地之改良与修饰。埃及之居室，大半系以泥、土、木为材料。这类居室，大都具有几扇日本式的雕花门窗，及一根坚韧耐久的棕榈屋梁。

埃及人的住宅，大半都是这个格局。环着居室，是一带围墙。围墙之内，是一个天井。要进入居室，得进入围墙，经由天井。比较有钱人家，住宅之内均有花园。有些私人花园，有山有水，设计颇为精美。穷人虽没有私人花园，但却有市政机关开辟的公园。一般而言，无论贫富其住宅附近，皆有花木点缀。屋内，墙壁四周普通均设有帐幔。地

• 考古学家曾发现一个由铜质排水管所构成之下水道系统。^①

** 古墓中有着有关此一习俗之充分证据。^②

*** 一句古老的格言是：我们赖以维生者，不过我们所吃 1/4；医生赖以维生者，则为我们所吃的 3/4。

**** 古王国时代建筑，参阅本章第一节。

面，很多人家都铺着地毯。在古代，埃及人的习惯是不坐椅子而坐地板，古王国时代，人们吃饭时，系围着一个高仅六七英寸的餐桌蹲下来。这点，可说和日本人一样，不过，日本人吃东西用筷子，而埃及人则用手。帝国时代，埃及人的生活水准提高了。这时，上层社会，围着餐桌，已有椅子可坐。由于奴隶便宜，他们所吃的菜，系由奴隶一道一道端来。^⑩

由于石头昂贵，除宫殿庙宇外，老百姓很少用它来盖房子。即令贵族，他们虽有财力及机会获得石头，但也得先让法老及祭司用了再说。当 Amenhotep 三世时代，沿尼罗河，几乎每英里都充满了石建的宫殿庙宇及陵寝。埃及人一开始就起劲地造金字塔，这种风气，直延续到第十二王朝时代。及 Khnumhotep (ca. 2180 B. C.) 在 Beni-Hasan 依山采用柱廊形式建筑后，又开了一种新风气。其后，数以千计之柱廊式建筑，以各种不同姿态，即出现在尼罗河西岸。不过，埃及的建筑，不管是金字塔或 Denderah 地方的 Hathor 神庙，其巍峨壮丽 3000 余年来，可说没有任何一个文明，可以望其项背。

廊柱式建筑的大本营，当然是 Karnak 及 Luxor。这两地的建筑，曾经 Thutmose 一世，Thutmose 三世，Amenhotep 三世，Seti 一世，Rameses 二世，及自第十二迄二十二王朝诸法老苦心经营。约当公元前 1300 年之际，在 Medinet-Habu，我们发现另一种风格的建筑。许多巨型大厦，全由圆柱构成。这种阿拉伯式村庄的构筑，曾延续达数世纪之久。

此外，Abydos 的 Seti 一世神庙，在一片广大废墟中，显得神秘而阴森；在 Elephantine，小巧的 Khnum 庙 (ca. 1400 B. C.)，“精致幽雅，显具希腊风格”；^⑪在 Der-el-Bahri，Hatshep-sut 女王的柱廊建筑，庄严华丽无与伦比；在上述柱廊建筑附近，由 Rameses 二世之建筑师及奴隶，所完成的巨大石像及雕塑，不但多而且美；在 Philae，由于阿斯旺水坝的修筑，所发现的 Isis 神庙，柱廊精美世所罕见。观察埃及建筑，一方面，由于巨石累累柱廊林立——其所以需要这么多巨石柱廊，想系在对抗强烈的阳光——，觉得颇不均衡不对称，但在不均衡，不对称中，却有一种远东特具的原始风格之美；一方面，由于拱门圆顶及弓形架构之采用——^⑫这种采用，显然不是为了需要，而是为了美观，就此点而言，后之希腊罗马及现代欧洲，可说均系其衣钵传人，——^⑬使我们又不禁兴起庄严、崇高、富丽、伟大之感。除此之外，关于装饰图案的设计，关于水草型圆柱、洛蒂式圆柱 (lotiform columns)、复式多丽式圆柱 (“proto-Doric” columns)、^⑭嘉丽雅特德圆柱 (Caryatid columns)、^⑮赫兹奥尔柱头 (Hathor capitals)、棕榈柱头、联窗假楼 (clerestory)、楣梁 (architrave)* 等之发明，在在均予人以无限美感。埃及人，真是历史上最伟大的建筑师。

埃及人，不单建筑惊人，而且雕刻也极惊人。谈埃及雕刻，当自人面狮身像说起。据推测，这尊雕像，也许是某位具有权威法老——可能为 Khafre—Chephren——的象征。这尊雕像，不但型体巨大，而且在表情上亦颇美妙。今天的人面狮身像，尽管其鼻子及嘴唇曾有一部分为弹片削去，但此一巨构，由于技巧高超，对于狮，这一百兽之王沉着、勇敢、猜疑、威严的特性，仍能表露无遗。对此雕像，最足惊人的一点，是当你对它谛视时，似乎有一丝微笑浮现在它脸上。这一丝微笑，足以显示 5000 年前作此雕像的艺术家及他所欲刻划的法老，对于人性已有相当深度的了解。艺术品中，人所艳称者，有蒙娜

* 联窗假楼，系沿屋顶四周，以一序列窗棂构成。楣梁，为柱头线盘之下面部分。

利莎的微笑，这尊雕像，可说就是古埃及艺术家用巨石刻成的蒙娜利莎。

就精细方面来讲，历史上可能再没有任何一尊雕像，比得上目前尚存于开罗博物馆的那座 Khafre 绿玉雕像。5000 年时间，几乎什么都已剥蚀尽净，但这件艺术品，似乎原封未动。由于绿玉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因此，由这座雕像所显示出来的决心、勇气、权力、智慧——是 Khafre 的，同时也是作此雕像的艺术家的——至今仍活现于人们眼底。我曾经看过与前述雕像同时或稍前之 Zoser 及 Menkaure 的雕像，前者系石灰石刻的，后者是雪花石膏制的，雕刻技巧虽佳，但却不能与绿玉雕像相比。

就艺术造诣而言，艺术家为普通人所作的雕像，并不比为贵族所作者为差。在普通人雕像中，书记及监工的雕像，就是最著名的。关于书记的雕像，留传于世者有若干件，每件姿态各异，作品年代亦无可稽考。刻得最佳的一件，当数卢浮宫博物馆所藏正蹲着记账的那一件。^{*}

至於监工雕像，系由阿拉伯工人在 Sakkara 墓地中掘获。以其颇像阿拉伯地方的酋长，故戏称之 Sheik-el-Beled。现在此一雕像，博物馆中即系以此命名——其实，此雕像的真正名字是 Kaapiru。监工雕像，系以木刻成。由于所用木料相当坚硬，故虽饱经岁月，仍然颇为完整。这座雕像，系一中年男子，手持监工标牌，前行作发令状。其大腹便便，乃所有社会丰衣足食者之象征；其面部表情，似对其职位感到非常骄傲。就整座雕像之姿态，及其细部刻划如面部表情、衣褶等观之，作者之艺术技巧可说已臻化境。“假定由我挑选埃及艺术品参加世界艺术展览会，” Maspero 说：“我所挑的，就是这一件。”——可能有人会说 Khafre 绿玉雕像比它强？

现在，让我们看看古王国时代的雕像。这个时代比较著名的作品，有 Rahotep 及其妻子 Nofrit 的雕像，有祭师 Ranofer 的雕像，有 Phiops 王及其子的雕像，有鹰首雕像，有啤酒师傅雕像，有侏儒雕像。以上这些作品，件件都能表露出突出的个性。一般而言，早期雕刻均颇粗劣。在造型上，埃及雕刻似皆遵循一个传统：凡属人像，其身体面部均向前方，而手足则皆向侧面；身体部分，几乎千篇一律，较有变化的，仅为头部；躯体，凡女性必苗条柔嫩，凡贵族必粗壮有力。^{**}

由于所受传统的束缚太大，艺术家在雕像方面不能充分发挥其天才，于是遂转而运用其精力于浮雕及绘画方面。浮雕及绘画的发展，一方面是艺术的，同时也是实用的。埃及人为安慰死者，曾以大量的浮雕、绘画及雕像置于墓中。他们认为这些东西，可与死者作伴，可为死者代劳。权威传统是艺术的克星，由于雕像之制作大部均系用之于神庙及陵墓，故艺术家除根据祭师及陵墓主人的要求去作外，根本无多大活动余地。这也许就是若干世纪以来，埃及没有几件雕像，可以媲美最初那几个王朝作品的原因。

到了第十二王朝时代，由于出了好几位英明的法老，艺术乃渐有复兴之势。此一时期的代表作，有 Amenemhet 三世黑绿玉头像——此像技巧纯熟，对一位潜沉干练君主之特性，刻划入微；有 Senusret 三世雕像——此像系以巨石刻成，其头部姿势及面部表情，足可与历史上任何名作相媲美；有 Senusret 一世雕像——此像仅存躯体，现藏开罗博物馆，其雕刻技术之精，足可与卢浮宫博物馆所藏之 Hercules 躯体雕像相埒。动物雕刻，遍

* 参阅本章第 3 节第 2 段。其他书记的雕像，有的现藏开罗博物馆，有的现藏柏林博物馆。

** 能突破此一传统的作品，仅有监工雕像及书记雕像。

于埃及整个历史，一般均雕得栩栩如生。此时期之动物雕刻，具有代表性的有下列几件：一，老鼠啃花生；二，猴子弹竖琴；三，警戒中的豪猪。时序降至牧羊君朝代，埃及艺术似皆进入休眠状态。此后300年中，简直找不出一件值得称道的作品。也许是物极必反，接着一个光辉的时代又到来了。

在Hatshepsut女王，Thutmoses，Amenhoteps，Rameses诸法老统治下，由于国力的伸张，自叙利亚搜刮而来的财富，宫廷神庙享受之余，无形中各种艺术也获得了灌溉。此时期的作品，有高耸入云的Thutmose三世，及Rameses二世的巨石雕像；有充斥于神庙每个角落的雕像；有伟大女王的花岗石刻半身像——此像现藏纽约万国博物馆；有Thutmose三世的玄武岩石刻雕像——此像现藏开罗博物馆；有Amenhotep三世的狮身人面像——此像现藏大英博物馆；有Ikhnaton的石灰石刻坐像——此像现藏卢浮宫博物馆；有Rameses二世的花岗石刻雕像——此像现藏于杜林博物馆；有法老献神跪像；^⑧有Der-el-Bahri的牛刻——对此作品，Maspero推崇道：“以之与希腊罗马最佳作品相较，实有过之而无不及。”^⑨有Amenhotep三世的狮刻——对这一对狮子，Ruskin认为是古代艺术雕刻中的精品；^⑩有Rameses二世雕刻家所刻的巨人石像——此像在AbuSimbel系就一整块巨石刻成。

考古学家于Tell-el-Amarna废墟中，曾发现Thutmose艺术家的一个工作场。那儿有Ikhnaton头部石膏模型——就此模型显示，这位以悲剧终场的君主，眉宇间充满了神秘及诗意；尚有Ikhnaton之后，Nofretete的石灰石刻半身像；及这位美艳绝伦的皇后头像。^⑪以上所举，只不过是此期作品的一部分。但就此部分看来，已可见其精美丰富。伟大帝国时代，一切果不同凡响，浏览此一时期作品，令人难忘的；是埃及艺术家在认真创作中所常常流露之幽默，他们在雕刻动物、人像甚至帝王皇后肖像时，常有令人倾倒的游戏之笔。

自Rameses二世以后，埃及艺术家的创作力即渐告衰退。此后数百年间，所谓艺术品，只不过是古代作品的翻版。在Salte诸王时代，埃及艺术，出现了一段回光返照的景象。此期艺术家，返朴归真，大有追踪古王国艺术大师之概。他们大胆采用最坚硬的石料，如玄武岩、角蛮岩、蛇纹石及绿玉等。用此等石料的雕刻品，最著名者有两件，一为Montumihait雕像^⑫——为秃顶人像——这两件作品，现均藏于柏林国家博物馆。Salte时代艺术家，对于青铜也颇感兴趣。他们用以铸成神、人及动物。Tekoschet夫人铜像，^⑬及铜刻猫与山羊头，^⑭即其著者。最后，波斯人来了。野蛮的波斯人，自侵入埃及后，杀人、放火、捣毁神庙。埃及艺术，因遭此大劫而近于渐灭。

建筑与雕刻乃埃及艺术之主干^{**}，但假若我们把浮雕自雕刻中分出，谈分量，浮雕也可构成一个单元。世界上除埃及人外，可说没有任何一个民族，这么热心把其历史故事乃至民间传说，大量刻在墙上。

参观埃及浮雕，首先使我们大感惊异的，是那些古怪的象形文字说明，拥挤不堪的人像，以及缺乏远近比例的构图。几乎在所有浮雕中，法老都是又高又大，敌人都是又

* 一位埃及政治家，在参观欧洲各大博物馆后，不禁叫出：“看你们抢了我们多少东西！”

** 雕刻一词，就其通义而言，系概指一切所雕所刻之艺术品。但在此，我们提雕刻，系用以专指所刻者为立体的东西而言。至于部分或背景，与平面相连之雕刻，我们特称之为浮雕。

瘦又小。埃及对于人物的描画，不仅浮雕如此，很多雕刻亦如此，常常是眼睛、胸脯正对前方，鼻子、脸、脚却偏向一侧。但在惊异之余，你会为那些美妙的线条，及动人的画面所吸引。你看过 Wenenephe 王陵墓上所刻的鹰与蛇吗？^⑧你看过 Sakkara 金字塔上关于 Zoser 王的浮雕吗？你看过 Hesiré 王子墓地木质浮雕吗？^⑨你看过 Abusir 第五王朝墓上所刻受伤的利比亚人吗？^⑩如看过，相信它们会令你低徊流连。

最后，当你被浮雕之美吸住时，你便不会感到许多浮雕故事的冗长了。以长篇故事著名的浮雕，有下列几种：Thutmose 三世及 Rameses 二世的武功；Seti 一世的治迹——见 Abydos 及 Karnak 两地的浮雕；以及 Hatshepsut 女王对神秘之国 Punt（疑即 Somaliland），所派遣的远征队。在女王远征队图中，我们可见长船数艘，扬帆南行。其所经之海，有水母、有海螺、有蚌。船队行抵 Punt，Punt 国王亲率人民恭迎海岸。远征队离开 Punt 时，他们所携带之土产多达千箱。当土产上船时，Punt 的脚夫一面运货一面高叫：“注意，站稳呀，当心呀！”远征队满载而归，据图中注记，他们由 Punt 所带回的东西有“香料、乌木、象牙、黄金、化妆品、木材、豹皮、猿猴、狗……以及许许多多开天辟地以来埃及人见所未见闻所未闻的东西。”船队自红海与尼罗河间之运河驶入，当其到达底比斯，他们便把所带回来之物，一齐献于女王脚下。最后，我们还可见，由远征队所带回之物，美化了整个埃及。黄金、象牙、乌木，把宫殿神庙装点得金碧辉煌。由 Punt 移来的花木，在底比斯郊外，长得茂盛非凡。看见了吗？牛在工作之余，还可在此树荫下乘凉。以上，就是艺术家用浮雕所叙述出来的埃及历史。^⑪

浮雕，可算是雕刻与绘画之间的一座桥梁。绘画之在埃及，除托勒密诸王统治时代，因受希腊影响较有发展外，其余时代，均系建筑、雕刻及浮雕之附庸。绘画虽无独立地位，但却无处不在。埃及惯例，每座雕像，均加彩饰。但所加彩饰，由于无法经久，因此慢慢都看不见了。古王国时代的绘画，目前硕果仅存者只有一帧，就是画于 Medum 墓地的六只鹅。^⑫单就这帧绘画研究，我们可以断言，埃及绘画技巧，当王朝建立之初，即已相当成熟。中古王国时代，埃及画家对绘画材料有了新的尝试。^⑬这项尝试，见之于 Beni-Hasan 地方 Amnei 及 Khnumhotep 墓地装饰画。“羚羊及农夫”，^⑭及“注视猎物的猫”，^⑮就是此种尝试的产品。此时期之画家，除材料有所创新外，技巧也大有进步——他们已能抓住所绘物体如何才能生动的要领。

帝国时代，埃及坟墓里，充满了各种各色的绘画。在此期中，技术精微奥妙，颜料五光十色。从住宅、庙宇、宫殿的天花板及墙壁上，我们可找到许多有声有色的作品：鸟在天上飞，鱼在水中跃，野兽在森林里奔跑。在墙壁、天花板及地板上之画，画外常以几何图案或花草作框。^⑯此期作品，由于大半皆在坟墓里，故有陵墓艺术之称。在陵墓艺术中，最为人所艳称的作品，有下列几件：“舞女”，^⑰“舟中猎鸟”^⑱及“裸女”。^⑲埃及绘画和浮雕大致同一特色：线条美，构图差；动作的连续性，系以不同画面来表示；^⑳不讲究透视原理。在埃及，雕刻和浮雕，一般都严肃而刻板，但绘画则不同。由于它比较轻松幽默，因此看起来足以令人心旷神怡。埃及绘画虽然缺点不少，但在东方文明世界里，除中国外，谁也不能与之相提并论。

* 此浮雕，纽约大都会博物馆第十二埃及文物室有摹本。

** 此期埃及画家，曾尝试以颜料混合胶水、蛋黄、蛋白作画。

埃及在其他手工艺品方面，成就亦极可观。他们作手工艺品，其卖力的程度并不亚于造金字塔及修大神庙。由于他们精于手工艺，因此，其室内陈设，身体装饰以及食衣住行各方面，水准都非常之高。埃及之地毯、挂毡、坐垫，编织精致，花样新奇。他们所设计之式样，不但当时的叙利亚人喜欢，就是今天世界各国，也尚在频频采用。^⑩就 Tutenkhamon 陵墓出土遗物显示，埃及家具之制作，亦极精美。他们的床、椅、桌、凳，不但设计奇巧，而且嵌金镂玉。在同一陵墓里，我们还发现首饰盒、香料匣及花瓶。埃及人所制的花瓶，其精致与中国所制者几乎不相上下。谈到餐具，埃及人有铜盘、银盘、金盘、水晶杯、绿玉碗。这类东西，不但材料宝贵，而且制作精巧。餐具中，陶制品为数最多。埃及陶制品，自 Amenhotep 三世在底比斯别墅废墟中所出土之饮品观之，其技巧亦已很可观。

埃及在中古王国及帝国时代，由于社会财富增加，故珠宝工艺亦极发达。他们用珠宝所做成的东西，有项链、王冠、戒指、手镯、镜子、胸饰、腰带、奖章等。这些东西，所用材料，有黄金、白银、玛瑙、长石、琉璃及紫石英等。和日本人一样，埃及人对于生活上的小东西颇为考究。珠宝盒上，嵌镶着精美的象牙雕刻。他们穿得不多，但却戴得不少。埃及人可说很会过日子，他们白天努力工作，晚上则尽情消遣。乐器，是埃及人所最喜爱的。他们所玩的乐器，有琵琶、竖琴、sistrum、笛、七弦琴等。^{*}

神庙及贵族官邸，均有乐队。法老宫廷，设有乐官。乐官负责宫廷歌舞剧团之表演策划。直到现在，我们在古代文物中没有发现乐谱，然而，这当然只能说是尚未发现而已，因为以埃及音乐之发达，没有乐谱显然是不可能的。Snefrunofr 及 Re' mery-Ptah，在古埃及之声誉，与现代歌王 Garusos 及 De Reszkes 齐名。我们会听过这样赞美他们的话：“凡是法老喜欢听的，他们都唱出来了。”

埃及艺术家之名，大都湮没无闻。少数传于后世者，其传多半系因他们会获某著名法老、贵族及祭师赏识之赐。因此，我们知有 Imhotep，乃因他是 Zoser 法老的建筑家；我们知有 Ineni，乃因他是 Thutmose 一世的建筑家——其所作之伟大的建筑在 Der-el-Bahri；我们知有 Puymre, Hapuseneb 及 Senmut，乃因他们是 Hatshepsut 女王的建筑家；** Bek，一位最骄傲的雕刻家，在 Gautier 诗歌中会说，他的作品足使 Ikhnaton 不朽；Amenhotep 及其子 Hapu，系以其为 Amenhotep 三世之建筑师而得名。Amenhotep 可算是最幸运的一位艺术家，由于他极获法老之信任，以无穷财富供其天才发挥，故其建筑备极完美，世人会因此而尊之为建筑之神。

埃及的宗教，与埃及的财富，孕育及促进了埃及的艺术，但同时也是它，加上帝国的腐败堕落，扼杀了整个埃及艺术的生命。这可说是一切文化共有的悲剧：宗教一面给艺术家提供了创作的冲动、题材及灵感，但一面却加上种种束缚和限制。我们知道，凡属富有生命的艺术品，均系发自艺术家活跃的心灵，因此，一旦艺术家的心灵受到束缚，其所创造出来之作品亦必气息奄奄枯燥乏味了。

* 琵琶为一种弦乐器，乃以弦绷于狭长之木上而成。sistrum，乐器之一，乃以绳系若干金属圆盘为之。

** Senmut 极受女王赏识，他说女王曾说：“我是全埃及最伟大中之最伟大的。”这虽是一句普通赞美话，但用之于他，则甚恰当。

(十) 哲 学

“Ptah-hotep 之教训”——“Ipuwer 之告诫”——“一位愤世嫉俗者之言论”——埃及传道书

不少哲学史家，一谈哲学，习惯上皆由希腊谈起。印度人深信，世界之有哲学，系自印度始。中国人则说，哲学以中国的最完美，而讥笑我们肤浅。其实，可能我们都错了；因为从古埃及的断简残篇中，埃及在宗教崇拜礼仪中已有道德哲学，虽然还不成熟。希腊人有这样一句谚语：除古代不论，他们的智慧，与埃及人的智慧相比，自觉仍是孩子。

就我们现在所知道的哲学著作而言，最早的要数“Ptah-hotep 之教训”。这篇教训制作年代，可上溯至公元前 2880 年——比孔子、苏格拉底及释迦牟尼要早 2300 多年。^④ Ptah-hotep 在埃及第五王朝时代，为法老之首相，兼孟斐斯省长。退休后，回家教子，下面所引述的，就是他写给儿子的教训。这篇教训，曾经第十八王朝以前之学者译成当时之文体。

这位首相，开头先向法老请求：

啊，我的至尊，臣的生命，已似西山上的太阳。臣已老迈龙钟，衰弱昏聩。眼也花了，耳也聋了，记性也坏了……请您让您的仆人为他的儿子做一件事，把他从前从神灵从前辈所获的教训，转告他的儿子。

法老允许了他，同时告诉他，“不可过于劳神”——这一劝告对哲学家来说乃是多余的。于是 Ptah-hotep 教训他的儿子说：

不可因略识之无而自骄。与愚夫愚妇接谈，也应和圣达之士一样态度。技术无止境，任何人都不能说，我的工夫天下第一。忠言比婢女在碎石堆里找到翡翠还珍贵。……宅心仁厚，人必乐与之交。……谨防利口伤人。……不可放言高论，无论对谁，不管其为王孙公子或市井小民，喋喋不休，均会令人生厌。……

智者教子应使其顺乎神意。要子弟行正道，莫如以身作则。父慈则子孝。……对听话的子弟，应奖励之，对不听话的子弟，如行为越轨，言语粗鄙，应严加管束。……告诉子弟，做人应堂堂正正；世间最可贵者为德性而非珍宝。

无论到任何地方，与女性交往均宜慎重。……智者必爱其妻，给与房屋，给与情爱。……沉静寡言，胜于废话连篇。在议会中讲话，当心受到专家的反驳。最愚蠢的人，才能无所不谈。……

能者，必虚怀若谷，必言语温驯。……别人谈话，不可插嘴。忿怒时不可发言。忿怒能伤人坏事，智者宜控制自己使远离忿怒。

Ptah-hotep 所作的结论，大有罗马诗人贺拉斯（Horace）的意味：

我不敢说我所说的一切，必能垂诸永久。不过，谁若能照我所说的去做，他必受人尊重。说话谨慎，行止有方，……必终生受益，……要你做一个堂堂正正，心安理得的人，这是我所企望的。^④

在埃及思想中，这只是一面。由于时代的不同，我们又发现了另外的思想。古王国时代的另一位哲人 Ipuwer，鉴于暴乱、饥馑、腐败，曾发出如下悲鸣。他说：“大家都在上供，但却不知道神在甚么地方！”像叔本华一样，由于眼看社会自杀的人越来越多。他于是说：“人类的末日也许就要来临了。看，一方面，生的不生，长的不长；一方面，你争我吵，勾心斗角！”最后，他梦想着救世主的到来：

他来了，所有的火焰（社会战乱）渐趋熄灭。四处传闻，他是全人类的牧者。他心地善良，为了照料他的羊群，他整天席不暇暖。他用慧眼查出世间善恶。他以他的巨臂，扶持善人，除去恶者……但是，今天他在哪里？也许，他还在睡觉；也许，还不到他显示他大力的时候。^⑤

这完全是先知的口吻。上面这段话，稍微改头换面，即可置诸希伯来人启示录中，埃及人的这类古训，这种“理想社会的向往”，如果再进一步，即可形成希伯来的“救世主思想”（Messianism）。^⑥

从另一个水草纸卷中，我们还可发现中古王国时代人的诅咒。这种诅咒，可说不单那个时代有，也许每一个时代都有：

今天，我能够把我心底的话告诉谁？
兄弟靠不住，
朋友的情意也是假的。
今天，我能够把我心底的话告诉谁？
人心是这么险恶，
大家都偷偷把邻居的东西往家里搬。
今天，我能够把我心底的话告诉谁？
君子都死光了，
厚颜无耻的人四处横行。
今天，我能够把我心底的话告诉谁？
邪恶的人飞黄腾达，
大家所听得入耳的尽是虚假的话。

这位埃及诗人愤激之余，于是转而歌颂死：

今天死神来到我的面前，
他医好了我多年疾病，
他带我进入了一个美丽的花园。
今天死神来到我的面前，
他散发着没药的芳香，
他带我走上一艘扯满风蓬的船。
今天死神来到我的面前，
他散发着莲花的芳香，
他送我到一個充满酒香的地上。
今天死神来到我的面前，
他像一股浩荡的激流，
把我从人生战场送回我的故乡。
今天死神来到我的面前，
他亲切有如家人，
接待我这个充满创伤的游子。^⑩

悲观主义的进一步发展，结果必然产生“及时行乐”的思想。目前在 Leyden 博物馆，有一块公元 2200 年前的石刻，其上的诗句，即系此种思想的代表。

我曾经听说，Imhotep 及 Hardedef 都有过下面这些话语，
这些话语，蕴藏着无限真理：
如今是荒烟蔓草，
从前是高楼大厦，
再过些时，也许连荒烟蔓草也没了。

时光如果能够倒流，
我要和古人晤谈。
今人自古人口中，
可以得到许多领悟。

把忧愁抛到九霄云外，
能快乐尽量快乐。
人生难活百岁，
何不今朝有酒今朝醉？
有没药，洒在头上，
有丝麻，穿在身上，
有金银，戴在手上。

智者及时行乐，

傻瓜愁眉苦脸。
爱吃的，吃点，
爱穿的，穿点，
爱用的，用点。
智者及时行乐，
莫待老病缠身。
生前不求快乐，
死后永远悲哀。
金银满库无法带，
青春逝去永不来。^⑩

埃及人的悲观主义及怀疑主义，可说系由于 Hyksos 人入侵，整个民族精神崩溃的结果。希腊沉溺与失败的斯多噶学派及伊壁鸠鲁主义，也系同样情况下的产物。*

在埃及历史上，这种思想事实上很快即告消失，因为新的希望，新的思想，新的观念，新的宗教，不久又诞生了。在这里，我们要指出一点，上面的诗篇，所代表的只是少数敏感知识分子对于人生的看法。至于成千成万的埃及人，他们的信念是单纯的。在他们：神，总是站在正气的一边；我只要对神虔敬，尽管在尘世有着痛苦的悲哀，但升天后即会幸福快乐。

(十一) 宗 教

天上诸神——太阳神——植物神——动物神——性神——人与神——
Osiris——Isis 及 Horus——次要诸神——祭司——不朽——死者之书——消极
的忏悔——魔法——腐化

埃及的一切，彻里彻外可说都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展视埃及宗教发展，由图腾信仰，至神学观念无不具备。埃及宗教之五花八门，只有罗马印度差堪比拟。在埃及，除道德外，文学、艺术、政府，以及一切的一切，莫不受到宗教的影响。我们可以这样说，你不研究埃及的神，便休想了解埃及的人。

照埃及人的传说，混沌初开先有天，其次便是尼罗河。天及尼罗河，便是最主要的神灵。在埃及人观念中，日月星辰诸天体，都是神灵的化身。这些神灵，都是有力量有意志能独往独来的。^⑪埃及神话传说，因部落不同而异：

一种说法，天如穹窿，笼罩四野。在天之下，有一神牛。此牛即圣母 Hathor。圣母头顶着天，脚踏着地，胸腹上，缀着万点星星。

另一种说法，天有天神，名曰 Sibū。地有地神，名曰 Nuit。天神为男，地神为女。天神在上，地神在下。天地交合，即生万物。^⑫

众星皆神，神有大小。例如 Sahu 及 Sopdit (亦作 Orion 及 Sirius) 就是极大的神，Sahu

* Ipuwer 说：“战争绝对有害无益。”

一日三餐，以其他诸神为食。一般而言他只吃星星不吃月亮，但偶然他也会吞下月亮。不过，当月亮一落到他肚里，一则，由于人们的哀求，再则，由于其他神灵的逼迫，所以不久他只得又吐了出来——^①埃及人相信，月蚀就是这样形成的。

照一般传说，月亮也是神。他不但是神，而且在神中资格最老。月亮是神，太阳当然更是神。在埃及神学中，太阳是光明之父，地球为万物之母。地球之所以能产生万物。全系感受太阳精气的结果。太阳神，经常化身为神牛，每天生一次死一次。每天，黎明即生，生后即开始旅行。他的行程，系由东到西。他所乘的，是一艘华丽无比的船。这艘船在太空中航行，每当到达终点，神牛即因老而死。对太阳神，还有一种传说。那就是太阳神名叫Horus，他的化身系一只非常健壮的神鹰。他每天必从东至西横越天空飞行一次，因为整个大地均系由他掌管。由于神鹰孜孜不倦的飞行，故埃及人特取之为宗教及皇室的标帜。

无论在任何一种传说中，太阳总是创造之神。据说，当太阳首次光临大地的时候，大地上不是沙漠就是不毛之地。他觉得这样很难看，于是便以其无匹的精力创造了许多东西。这许多东西，就是花草、树木、牛、羊、狮、虎及人。太阳所创造的人，无论男女，最初都是非常完美的。这些人，生活得很愉快。不过，当一代一代传下去，不知怎么样人一天天变坏了。人类的变坏，使太阳大为震怒。有几次，由于他的震怒，会摧毁了成千成万的人。关于人类的起源，埃及中比较有知识的人，则另有一种说法，那就是人类的祖先和野兽并无二致，至于语言及其他文化，则是后来慢慢形成的——^②这与苏美尔部分学者所说相同。

埃及不单崇拜生命的源头——太阳和地球，而且崇拜一切和他们生活有关的东西。在他们，植物是值得崇拜的——棕榈树是神，因为它在沙漠上给他们遮荫；怪柳是神，因为它给他们造成聚会休憩之所；无花果树是神，因为它的果实可给沙漠旅客充饥。照此推论下去，当然，黄瓜、葡萄，乃至任何蔬菜尽皆是神。^③据说，Tain极崇拜洋葱，指之为尼罗河畔之神，为此曾使Bossuet深感不快。

埃及的动物崇拜，更是到了令人吃惊的程度。由于凡动物皆是神，神皆须塑像供入神庙，故游埃及大神庙，常使人有置身动物园之感。在动物中埃及人对下列动物特别崇拜，这些动物是：公牛、鳄鱼、鹰、母牛、鹅、山羊、猫、狗、鸡、燕、豺、蛇。由于埃及各部落各时代对这些动物皆极崇拜，故对它之保护不遗余力。在印度，牛因为是神物，所以可以四处遨游，在埃及，所有受人崇拜的动物，其所获得的尊重和印度的牛，并不相上下。^④埃及的神，常以人身而兼具一种或数种动物形象。例如Amon，有时为鹅，有时为羊；太阳神，Ra或Re，有时为蚱蜢，有时为公牛；Osiris有时为公牛，有时为公羊；Sebek是一只鳄鱼；Horus是一只鹰；Hather是一头母牛；Thoth，智慧之神，是一只狒狒。^⑤由于动物崇拜，因此产生了一种奇怪的风俗。埃及人挑选美女给某些动物作肉体奉献。动物中，经常得到这种奉献的，是视为Osiris之化身的公牛。此外，奉为神圣之公羊，也常获得这种享受。使公羊与美女交合风俗，据普鲁塔克记载，特别盛行于Mendes。^⑥动物是一种图腾，在埃及宗教史上，从头到尾可说均系为图腾思想所支配。埃及之有人格化的神为时极晚，史家咸信，埃及的人格化之神，显系自西亚移植而来。^⑦

在埃及人心目中，公牛与公羊，不但是Osiris的表征，而且它们就是神的本体。这两种动物之所以视为神圣，显然系因它们在作为创造力代表的性方面表现得强而有力之

故。^⑧Osiris 的雕像，一般皆有这种特点：性器官刻得特别大。有些 Osiris 的雕像，其性器官不但大，而且竟有三个之多。当埃及人迎神赛会时，像上述之 Osiris 雕像绝不可少。在某种情形下，为了宗教上的理由，妇女还得把这类雕像带在身边。^⑨

埃及人性器崇拜之风极为普遍。这种风俗，除上面所述者外，尚可见于神庙中之浮雕。在许多神庙浮雕上，所刻裸体男性，性器作勃起状者即不在少数。埃及人常以一个十字加个棒槌代表男女交合，这种符号，几乎处处皆是。^⑩

宗教向前演进，最后人格化的神出现了。在埃及，与其称之为人格化的神，不如称之为神化的人。这一点，埃及和希腊可说一模一样。埃及的神，也都是许多了不起的人。他们不单有血有肉，有爱有恨，而且，也会吃饭睡觉生孩子。不特如此，在经过一段时间之后，和人一样，还有老和死等着他们。^⑪以 Osiris 为例，Osiris 乃尼罗河之神，他每年要死一次，不过死后不久又会复活。这种死而复活的说法，一说，谓为象征河水的涨落；一说，谓为象征土壤的肥瘠。Osiris 的一生一死，本来是很有规律的，但一次竟有另一位神把他杀死，以致他的复活遭到阻碍。Osiris 的不再复活，显然系指尼罗河的一度停止泛滥而言。

杀死 Osiris 的神，名叫 Set 或 Sit。他是一个坏神。由于他喷气如火，以致种下去的庄稼都干枯了。后来，幸而又来了一位神，推翻了 Set 的统治，并救活了 Osiris，于是天下又才告太平。Osiris 的复活，显然系指尼罗河又已开始泛滥。推翻 Set 统治的神名叫 Horus。他是 Isis 女神的儿子。Osiris 是 Isis 女神的情人，他的复活，就是得力于女神对他的忠心和热爱。Osiris 这次复活后，即上升天堂统治埃及，使之成为人间乐土。^⑫以上可算是一个相当标准的东方神话。由东方宗教所孕育而成的神话，总是把一切事物一分为二：有创造必有破坏；有盛必有衰；有兴必有亡；有善必有恶；有生必有死……。

在这个神话中，Isis，这位伟大的母亲，一方面是 Osiris 的姐姐，一方面又是 Osiris 的情人。她的神通，显较 Osiris 为大——这反映一般埃及妇女的地位——靠着她的忠心及热爱，死居然也被她征服了。毫无疑义，Isis 所代表的就是肥沃的黑色三角洲。她与 Osiris——尼罗河——结合，而使埃及人有着吃不完用不尽的粮食蔬菜，鸡鸭鱼肉，布疋纸张。据传说，埃及的小麦大麦，本来是野生的。这种东西，人们知道种以为食，系自 Isis 告诉 Osiris 始。^⑬Isis 对于埃及有着母性的慈爱，她使他生，使他长，使他成熟。她在埃及的地位，有如 Kali、Ishtar、Cybele 之于亚洲；Demeter 之于希腊；Ceres 之于罗马。总之，她是本源、创造、生命、开拓、传统的象征。埃及人对于 Isis 的崇拜，是非常虔诚的。他们尊之为圣母，他们用一切珍珠宝贝装饰她的雕像。祭师对于她，除每天早拜晚祷外，每逢年冬——约当现在的十二月底，即冬至太阳回归之际——还要举行大拜拜。

对 Isis 的大拜拜，皆系在 Horus 庙中举行。Horus 为太阳神，乃 Isis 所生。据说，她生太阳神时系在马厩里，因此，在拜拜之日，祭师总要以芘像做出临盆产子的情景。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基督教深受埃及神话影响的蛛丝马迹。据考证，早期的基督徒，曾以 Isis 及 Horus 为礼拜的对象，这可说系另一形式之圣母与圣婴。^⑭以上，Ra（南埃及称之为 Amon），Osiris，Isis 及 Horus 诸神，在埃及算是有名的几位大神。其中，Ra，Amon，再加上另一位大神 Ptah，经过若干时间的演变，曾经结合为一体。^⑮除以上几位大神外，埃

• 同类风俗，见于印度。详 Dubois 著《印度体俗志》（1928 年牛津版）第 595 页。

及还有不计其数的小神。在这些小神中，有 Anubis、Shu、Tefnut、Nephthys、Ket、Nut……。由于本书并非埃及封神榜，故对这些小神姑不具论。

在埃及人观念中，甚至每位法老都是神。照例，每位法老总是 Amon 大神的子孙。他统治埃及，不单是靠神的权柄，而且系靠他是神的后代。埃及相信，法老本来住在天上，为了治理万民才来到世间。法老的皇冠，其上是飞鹰。鹰是一种图腾，同时也是太阳神 Horus 的象征；正面自法老额上突起的，是条蛇，蛇是智慧、长寿及神秘的代表。^④在宗教上，法老是最大的祭司，他率领万民向神礼拜。透过神，透过宗教，我们可以了解，法老不借多少武力即可统治埃及的道理。

埃及祭师，具有两种作用：一，法老权威的支柱；二，社会秩序的秘密警察。利用神道设教，他们一方面张大法老威权，一方面控制人民思想。凡为祭师，必精于种种宗教仪式及魔术。由于工作性质相类，全国祭师遂自然形成一个阶级。这是一个富于神秘感的特权阶级，为了维护阶级利益，故其职位之递嬗系采世袭方式。祭师这个阶级，一则由于法老的倚畀，再则由于沾神之光，因此发展得异常壮大。他们的势力，有时且驾于诸侯甚至皇族之上。作为一个祭师，有着许多好处：庙宇，使他有着宽广的住处；供品，使他有丰美的饮食；强迫劳动轮不到他；可以不当兵；可以不纳税；可以安享庙产收益；可以享有崇高的社会地位。不错，祭师也替埃及做了不少工作，例如，发扬文化，保存古迹，教育青年，安定社会。可是，就他所取的与他所予的两相比照，大小却很不相称。

对于埃及祭师，希罗多德有着这么一段描写：

这批人，系以拜神为其本务，对于下列典礼仪式，均异常熟悉，……。他们身上穿的，一律都是麻织品。凡属上身衣服，都是新洗过的。洁净，似已成为他们第二天性。衣服，难看一点不要紧，但不洁净绝不能穿。每隔三天，必从头至足大刮大洗一次，……他们习惯于洗凉水澡，每日要洗四次：白天两次，晚上两次。^⑤

埃及宗教，最为突出之点，是特别强调“不朽”。不是么？Osiris 可以死而复活，尼罗水可以降而复涨，一切植物收割后又可再生，人，当然也可不朽。埃及对人可复活的想法，由于尸体埋在干燥沙土里能历久不坏一点，益增强其信念。此种信念，一方面支配着埃及人数千年的思想，一方面进而为基督教主张基督复活的来源。^⑥照埃及人的想法，人体内，住着一种小精灵。这种小精灵，和人一模一样。他们把这种小精灵叫“Ka”——一说 Ka 就是灵魂；一说它是灵魂以外的东西。不过，不管人体也罢，Ka 也罢，灵魂也罢，死后均可复活。

当然，复活得具有一定的条件。复活的条件，除人死后在一定期间内要确保肉身不朽外，或者，找到 Osiris 大神，洗清一切罪愆；或者，获得 Charon 老人的超渡——但此项超渡极不易得，因凡属请求超渡的人，须其一生清清白白毫无罪过。人在复活之后，便可得升天国。天国是个极乐世界，那儿的人，不愁吃，不愁穿，快快乐乐，无忧无虑。不过，要上升天国是很难的，因为进入天国的人，一一均须接受 Osiris 大神的考验。Osiris 大神在考验时，除详细询问外还要用天平称。称什么？称心。称心的天平，系用羽毛做

砝码，心里若存有一丝一毫的虚伪，心就会比羽毛重，心比羽毛重便不及格，不能复活。换句话说，也就是经不起 Osiris 大神的考验，是很悲惨的。这种人得永远躺在坟墓里，在那儿不单永远不见天日，受着饥渴的煎熬，而且还会给鳄鱼当作点心。

祭师的权威就在这里，他们说他们有办法可以帮助死者解脱上述困境。他们的办法，一种是，尽量将食物饮料及奴仆置于墓中，使死者无饥渴劳累之苦；一种是，在墓中放一些为神所爱，为鬼所怕的东西，如鱼、鹰、蛇、圣甲虫等——这种虫，埃及人相信，乃灵魂的代表；一种是，购买“死者之书”(Book of the Dead)*——死者之书，系由祭师以水草纸作成，上书符篆，据云，有取悦，甚至蒙混 Osiris 大神之功。

埃及人相信，人死后他的灵魂便得等候 Osiris 大神的召见。等候的时间，有的长有的短，短者数十年，长者数百年。最后当他见着 Osiris 大神时，根据“死者之书”的教导，他应对大神作如下祷告：

啊，转动时间之轮的大神，
宇宙神秘生命的主宰，
请垂听我所作的祷告——
神啊，我知道我不配作您的孩子，因为我曾使您蒙羞；
我知道您的心里充满忧愁，
因为您的孩子在尘世造过不少孽，犯过不少罪。
但神啊，请怜悯我的无知，
请宽恕我的愚昧。
请用您的圣水，洗净我的罪恶。
神啊，请让我改过自新，
我愿尽我最大的努力，
使你荣耀，使你喜悦。^④

根据“死者之书”，灵魂也可向 Osiris 作出下面这种否认有罪的自白：

伟大的神，真理正义之主，我赞美您！
主啊！我来了，来到您的脚前，
在您这庄严华丽的殿中，
我要坦白说出我心底的话。
主啊，我是清白的，
我从来没有起过害人之心，

* 死者之书一名，是 Lepsius 所取的。这种书系藏于坟墓之中，目前发现者达 2000 多卷。书中所载全系符篆，据云，死者持此，即可上升天国。埃及人叫死者之书为“Coming Forth (from death) by Day”，有“早日超生”之意。死者之书成书年代，大半可追溯至金字塔时代。埃及人咸信，此种东西，系智慧之神 Thoth 所创始。死者之书，在 Heliopolis 曾有所发现，据称，其上的确“充满神迹”。据云，Josiah 在犹太亦曾发现类似的东西。参阅本书第 12 章第 5 节。

我从来没有倚富压贫，
 我从来没有仗势凌人，
 我从来没有吃过一文昧心钱，
 我从来没有亵渎神圣，
 我从来没有教唆奴隶反对主人，
 我从来没有杀人、使人挨饿、让人哭泣，
 我从来没有不忠不孝，
 我从来没有污辱寺庙，
 我从来没有侵占供品，
 我从来没有在庙里与人淫邪，
 我从来没有不敬神灵，
 我从来没有造作假帐，
 我从来没有和婴儿争奶，
 我从来没有毁坏鸟巢，
 神啊，我是清白的，清白的，清白的。^⑩

埃及宗教，可说甚么都有，只是缺了一样，就是“道德”，而这种东西却是最重要的。为甚么没有道德？可能是祭师没有时间，因为他们成天为了赚钱，忙着画符、念咒、拿妖、捉怪。不错，“死者之书”大有劝人为善之意，因为它强调，唯有为善才能上升天国。可是，这种东西一开始便已流为形式。由于祭师靠这种东西图利，因此，灵魂的得救便不在生前行为的善恶，而在死后买不买得起这种书，及能不能照书上所讲的去念。在一本“死者之书”上，即公然有着这种字句：“死者照念，立可超升”，也就是说，凭嘴巴讲讲就可上天堂。埃及人极为重视符咒。符咒可以抵罪、去邪乃至升天。祭师是画符念咒的专家，需要符咒的人，可出钱向他们购买。身体不舒服，在埃及人看来，不是得病而是有鬼。去鬼就得用符咒。大病所用的符咒要请祭师，小病，家里人画画念念即可。下面我们所举的，是一位妈妈为其生病孩子所念的咒语：

走，走！你这从黑暗里偷偷进来的鬼。你想亲我的孩子？不行。你想带他走？不行。不许你碰他，我已在他身上擦了香料，香料会烧你的手；我已在他身上挂了洋葱，洋葱能要你的命；我已在他脸上涂蜜，蜜在人是甜的，但在你是苦的。另外我还有 Ebdy 鱼的刺，及鲈鱼的背，这些对你都很不利。你走，你快走！^⑪

在埃及神话里，诸神常以法术符咒相对抗。埃及术士在小说家笔下，有的能以一句咒语，便把一个湖里的水吸干；有的能以一道符篆，便能令死人复生。^⑫法老为了自己安全，经常豢养着术士。有时，法老也自信具有法术：能呼风唤雨，或使海水倒流。^⑬埃及人的日常生活，充满了符篆迷信。每家都有门神，门神力能驱走邪魔，带来好运。埃及人相信，每月每日都有神道当职。神有吉凶，逢着吉神便运道亨通，逢着凶神便会倒霉。他们相信，Thoth 月 23 号所生的孩子，其命不长；Choiakh 月 20 号所生的孩子，眼睛会

瞎。^⑩

据希罗多德记载：“由于每月每日都有神道主宰，因此人生下来，是富，是穷，是夭，是寿，就已经确定了。”宿命论的流行，也许是埃及宗教不重视道德的另一原因。于是，什么是到天国之路？行善并不必要，重要的是符篆斋醮，及对祭师的慷慨布施。

一位著名的埃及学学者，对埃及宗教有下列这么段话：

这一来，人死后便处处都可遇到危险。要度过这些危险，唯一的办法就是去找祭师。祭师能画符念咒，死人得了他的符咒，安全即可获得保障。祭师的符咒，种类繁多，有的，能教你如何走路；有的，能保护你的口；有的，能保护你的头；有的，能保护你的心；有的，能助你保持记忆——特别是记着你的名字；有的，能助你保持呼吸；有的，能助你吃；有的，能助你喝；有的，能教你不吃自己大便；有的，能教你不吃一种魔水——这种水吃后能变成火焰；有的，能助你把黑夜变成白天；有的，能助你驱走毒蛇；有的，能助你赶走妖怪；……。符咒盛行，祭师发财，古代东方道德观念之不发达，这可说是一个最大的原因。^⑪

以上，便是所谓埃及宗教。这种宗教，诗人兼异端法老 Ikhnaton 即位，即对之展开一次革命。但想不到这次革命，却导致了埃及帝国总崩溃。

第四节 异端法老

Ikhnaton 的个性——新宗教——太阳颂——新教义——新艺术——反动力
——Nofretete——帝国之崩溃——Ikhnaton 之死

公元前 1380 年，Amenhotep 三世，即 Thutmose 三世继承者，享尽人间荣华富贵后去世了。继之为法老的，是其子 Amenhotep 四世，这就是历史上以 Ikhnaton 著名的一位君主。在 Tell-el-Amarna 地方我们发现了他的一尊半身雕像。从雕像可以看出，他有一个柔和的女性化的脸型，及一种敏感的诗人气质。长长的睫毛，梦似的眼光，鹅蛋形的头，加上一个瘦弱的体形，活像诗人雪莱。

这位具有诗人气质的法老，几乎是一即位就与崇拜 Amon 大神的宗教，及执掌这个宗教大权的祭师阶级发生冲突。冲突的原因，在于一方面，少年君主过于纯洁，一方面祭师阶级过于腐化。我们知道，在 Karnak 有着埃及的最大神庙，神庙中有着一大批美女。这些美女，名义上是神的妾媵，但实际上却是专供祭师淫乐的玩物。^⑫单就这一点而言，这位少年君主对于祭师就已不满，事实上祭师的毛病还不止此。由于他们出卖符咒大肆敛财，倚仗神力左右官府，使用巫术愚蒙百姓，^⑬于是，这位少年君主便感到忍无可忍了。

“祭师的无法无天”，他说：“先王在世即已有所闻，现在，其横行不法，更愈来愈不像话了。”^④凭着少年人无畏一切的勇气，他于是便向 Amon 大神的宗教及祭师宣战。他指称，过去所崇奉的神道，一律都是邪神，那些繁琐的仪式，都是无意义的。他另外提出一个神道，他说：“世间唯有太阳神 Aton 才是真神。”

像印度 3000 年后的 Akbar 一样，Ikhnoton 认为，唯有太阳，光和生命的来源，才真正值得崇拜。这种观念，不知是否来自叙利亚，不过他所说的 Aton 则与 Adonis 毫无二致。撇开观念来源不谈，Ikhnoton 对于 Aton 是衷心崇拜的。为了表示他的忠诚，他甚至废掉他旧有的名字，Amenhotep，其中含有 Amon 字根，改用新的名字，含有 Aton 所悦字样的 Ikhnoton。他苦心孤诣找出过去一些歌颂一神理论的诗篇，* 并精心作成一篇太阳颂。

太阳颂，在埃及文学史上，是一个最长最美的诗篇：

当东方天际泛起朱霞，我们便知道您已到来。

啊，伟大的 Aton，一切生命的源头，
东方，由于您的升起，显得光芒万丈。
世界，经你略加装点，立刻容光焕发。

在宇宙间，您就是美丽，您就是光辉，您就是伟大。

您，光明的化身，大地的情人，万物的创造者，

用您的力，扶持着软弱的，

用您的爱，凝结着涣散的。

虽然！您在远方，但近处却有您的气息，

虽然，您在高处，但低处却有您的脚印。

神啊，当您没入西边天际，

大地即陷于黑暗与死寂。

人们回家，

蒙头大睡。

借着黑暗掩护，

宵小横行，

狮蛇出洞，

……

这是一个死寂的世界，

这是一个罪恶的世界。

但当您从东方升起，

* 在 Amenhotep 三世时代，建筑师 Suti 及 Hor 曾合作过一首歌颂太阳唯一真神的诗篇，并把它刻在一块石碑上。这块碑，目前存于大英博物馆。^⑤在埃及很早就有称太阳神为 Amon-Ra 的习惯，Amon-Ra 意即最伟大崇高之神，不过，其意仍仅仅限于埃及人所崇拜之神而已。

世界又重见光明。
黑暗见您而远遁，
罪恶见您而匿迹。
您的光，
唤醒了大地，
人们于是忙着，
下床，
洗脸，
穿衣，
欢欣鼓舞，
迎接黎明。

牲畜在草场散步，
花木在迎风起舞，
群鸟在林中飞翔，
小羊在原野跳跃，
一切的一切，
在您的照耀下，
莫不生气蓬勃。

迎着光辉的黎明，
每条路上，人来人往，
每条河中，帆樯如织。
水中的鱼，闪耀着金鳞，
跳跃着游向蓝色的海。

伟大的造物主，
您为女人造卵，
您为男人造精，
您把精卵合成一个小生命。
您对每一个小生命，都照顾得无微不至：
未出娘胎，您哺育他；
呱呱堕地，您安抚他；
您给他吃，
您给他穿，
您教他说话，
您教他歌唱。

伟大的造物主，

鸡雏在未破壳而出之前，
就已有了生命。

它的生命就是您赋予的。

是您，使它孵化，

是您，使它呼吸，

是您，使它破壳而出。

鸡雏出壳，

必尽力歌唱，

必尽力舞蹈，

因为它为生命欢呼。

神啊，您是无所不能的，

虽然我们看不见您，

但我们知道，你才是唯一真神。

唯有您具有如此大力，

创造大地，

创造人类，

创造牲畜，

创造天上飞的，

创造地上爬的。

神啊，您对人类的照应是多么妥贴，

您视埃及，

您视叙利亚，

您视 Kush，

您视任何国家都为一体。

您把每一个人都安置得恰到好处，

您使他们，

不愁吃，

不愁住，

不愁穿。

奇妙的尼罗河是您创造的，

河水的涨落也全听您的意旨而行，

因为您要它养活您的子民。

您的设计是多么的巧妙，

啊，永生的主，

我想您的天上一定也有个尼罗河，

您那个河里的水便是光。

为了养活万民，
为了养活牲畜，
您给每一个田园，
您给每一片草地，
都用光充满。
光，使禾苗生长，
光，使草木茂盛，
光，使生命绵延。
主啊，为了划分工作与休息，
您不单创造了昼夜，而且创造了季节。
冬天，您要人们休息，赐给他们和风；
夏天，您要人们工作，赐给他们阳光。
主啊，您住在天上，天上太远我们无法追随。
但当您每天出巡，从您身上发出的万道金光，
我们便知道，世间唯一的真神，
Aton 来了。

黎明，黄昏，又一个黎明，
您，默默地创造着一切：
您创造城市，也创造乡村；
您创造人类，也创造牲畜；
您创造道路，也创造河流。
全世界的眼睛，都在仰望着您，
我们唯一的真主，Aton。

神啊，您活在我心里，
对您我想没有谁比我更虔敬。
求您赐福于您的爱子，Ikhnaton。
叫他永远具有智慧。
神啊，整个世界均在您掌握之中。
因为这一切都是您创造的。
当您自东方升起，一切便充满生气，
当您自西方隐退，一切便归于死寂。
神啊，您是生命的源头，
人类没有了您，便一天也活不下去。
光明之神，美丽之神，
每天当您从东方走到西方，
都有千万只眼睛在仰望着您。

神啊，您创造了这个世界，
同时把它交付给您的爱子，

……

神啊，求您保佑你的爱子，Ikhnaton，
及他忠心的妻子 Nefer-nefru-aton，Nofretete，埃及第一夫人，
长命百岁，
永享康宁。^④

太阳颂，不但是历史上最伟大的诗篇，而且，也是最早主张崇拜一神的文献——以色列的一神理论比它晚了700年。^{*} Ikhnaton 其所以主张一神，据 Breasted 推断，显系基于 Thutmose 三世将地中海世界混为一统现状之反映。^⑤ Ikhnaton 心目中的 Aton，显然不止是埃及的神，而是当时世界各国的共主。

Aton 观念之提出，值得称道之点颇多：这个神不像以前的神强调战争，强调胜利，人们之所以崇拜他，在于他是万物，人畜花草树木，生命之创造者；这个神是个令人愉悦的神，他会使“小羊在原野跳跃，”“群鸟在林中飞翔，”；这个神，在构想上已超出了人体形象的限制——因为发光发热的太阳，能创造，孕育万物，故其本身已具有神性；这个神是颇具体的——人们可看到他乘着光辉的火焰，每天从东到西周而复始；这个神，由于无所不在，光被万物，发育万物，故他又是“爱”和“生命”的象征。基于以上种种观念，Ikhnaton 最后给 Aton 的综合造型，是一位“慈爱的父亲”，一位充满爱心与和平之神。这种造型，和耶和華，万民之主，是不相同的。^⑥

说来真是历史上的一大憾事，Ikhnaton，基于一个统一宇宙观所创造的这个新宗教，并未得到当代埃及人的接受。没有接受的原因，可能是由于这位年轻的君主太性急，太偏狭，太极端。他一开始，便肯定唯有 Aton 才是真神，其他都是邪神。他下令，除 Aton 外，一切神的名字，无论写的刻的，都该扫除尽净。他把刻有他父亲名字的100多块石碑，凡含有 Amon 这个字的部分，一律加以削平。他宣称，除宣扬 Aton 外，凡宣扬其他神道均属非法。他关闭了除 Aton 之外的一切神庙。他认为 Thebes 是充满邪神气息的城市不宜再作首都。他另在 Akhetaton 建立新都，并把新都叫作“Aton 之都”。

由于政府迁走，底比斯很快便没落了。现在繁荣起来的，是 Akhetaton。新都充满新的建筑，充满新的艺术气氛。在新宗教的精神下，埃及艺术摆脱了祭师及传统的束缚显得生气蓬勃。William Flinders Petrie 爵士，在 Tell-el-Amarna——即 Akhetaton 遗址——上，发掘到一个精致的“路窗”(pavement)。这个窗上所刻之鸟兽虫鱼，俱皆生动有致。^⑦ Ikhnaton 鼓励艺术家自由创作，他甚至容许他们各就各的想象所及，为 Aton 大神造像。^⑧ 他告诉他最欣赏的艺术家 Bek、Auta 及 Nutmose，跳出祭师及传统圈子自由描绘自己心灵。在 Ikhnaton 鼓励下，艺术家的心灵获得了解放。他们热诚地创作，他们画花、画鸟、画树木、画野兽、甚至画他们的王。在他们的画笔下，这位年轻的王，是一个头型狭长，眉目清秀，温和而略带羞怯的少年。综观这个时期的艺术，活泼清新，精妙无比。其精妙处，实为任何地方任何时代所难及。^⑨

* 太阳颂与希伯来人之颂圣诗，相似之点极多。希伯来人之观念，显然曾受埃及人之影响。

假定 Ikhnaton 稍微老成一点，他当了解，一个充满迷信，具有多年历史的一个多神教，要想一下以一个全新的自然主义的一神教来取代，那是很难办到的。他应该慢慢的来。他应该以耐心和信心，逐渐争取人们的同情及信仰。如不采用过分激烈手段，以他那个宗教所具优点之多，我们相信最后他是会胜利的。但可惜，他只是一位诗人，而不是一位哲学家，一切诉诸情感的结果，不但搞垮了他自己，而且搞垮了埃及。说到 Ikhnaton，令我们想起诗人雪莱。当雪莱在牛津主教之前宣称“耶和華已寿终正寝”时，他也不绝对相信，真理完全站在他一边？

Ikhnaton 想一脚就把祭师阶级踢开，可是他忘记了这个阶级所具有的权势。因此，当他一宣称不许崇拜 Amon 为首的一切神时，一开始他便处于劣势。祭师凭借着人们对 Amon 根深蒂固的崇拜，使民众对他所创立的新宗教表示怀疑。由于祭师的煽动，以致宫廷里的文武百官也不拥护他。

他最失策的一点，是把碑上他父亲含有 Amon 之名的削去，以致予反对者与攻击他的借口。不孝，侮慢先人，在埃及是大逆不道。最可悲的是当全国上下，背地里仍崇拜 Amon，祭师正千方百计的想打倒他时，他却懵然不知。

这位诗人君主，说起来心地是很单纯善良的。他与皇后 Nofretete 感情甚笃，在遗留到现在的一件装饰品上，曾有他俩互相拥抱的镜头。皇后只生女儿不生儿子，在一连七千金情形下，依法他应多选嫔妃以求子嗣。可是他说，他的爱情只奉献给一个人，那就是 Nofretete，他宁可绝嗣也不选嫔妃。他允准艺术家为他绘行乐图，图中所绘为他与皇后同车并由七位公主陪同出巡场面。每逢大典，他总令皇后坐在他的旁边。他和皇后携着手坐着，七位公主则环绕在他们膝下。他给皇后上个封号，名为“幸福夫人”（Mistress of his Happiness）意思是，一闻皇后声音，便使他感到快乐。一次，他曾对神发誓，“有了皇后和七个女儿他已心满意足”。^④

当他与皇后情爱正浓时，惊人的消息突自叙利亚传来。^{*} 远东各属国由于 Hittites 人及其他蛮族的入侵而报警，埃及所派的统督纷纷请求发兵平乱。接到这些消息，Ikhnaton 所感到的不是慌乱而是迟疑。他想：埃及为什么要使别的国家附属于己？驱遣埃及子弟到边远地方去送死，于心何忍？他这一迟疑，所有属国赶走埃及所派总督后，便纷纷独立了。

Ikhnaton 可能再也没有想到，他的迟疑会导致这么严重的后果。帝国崩溃，财政陷于枯竭，地方治安成问题，他变成了众矢之的。公元前 1362 年，年轻的诗人君主伴着一大堆失败死了，死时不到 30 岁。临死时，情况非常凄惨，没有权、没有钱、没有一个朋友或亲人。死后，国人用以纪念他的，是一片恶毒的咒骂。

* 1893 年 William Finders Petrie 爵士，在 Tell-el-Amarna 发现 350 余块楔文书简。这些书简，大部均系东方统督对 Ikhnaton 所作之告急文书。

第五节 古国沦丧

Tutenkhamon——Rameses 二世之功绩——祭师的财富——百姓的疾苦
——沦为附庸——埃及在文化上之贡献

Ikhnaton 死后两年，他的女婿，Tutenkhamon，因获祭师拥护继位而为法老。上台后第一件大事，就是把他岳父赐给他的名字 Tutenkhaton，更改为 Tutenkhamon。其次，还都底比斯。Tutenkhamon 为了讨好祭师，除宣布解除对信奉以 Amon 为首之诸神禁令外，还把所有碑文上所刻的 Aton 及 Ikhnaton 字样削去。祭师对此犹感不足，还叫他下令：第一，将从前他岳父所改古碑恢复原状；第二，以后民间绝对不许提及 Ikhnaton 之名——假定有提他必要，应以“罪魁”二字代之。除以上几件事外，Tutenkhamon 再无多大作为。今天，要不是有人从他墓里发现许多珍宝，大家对他的名字，也许早已忘个一干二净。

在 Tutenkhamon 之后，埃及出了一位比较有名的法老，就是 Harmhab。他是一位用兵的能手，靠他，埃及又恢复了内部的和平及对外的声威。接着，Seti 一世继位。Seti 一世是一位英明的法老，在他治理下，埃及又日趋繁荣富庶。像以往的许多法老一样，他曾于 Karnak 建 Hypostyle 庙，于 Abu Simbel 建大神庙，并把他的功绩刻成浮雕。最后，还为自己修了一个十分华美的陵墓。

不久，Rameses 二世来了。他是埃及古国落日的余辉。历史上的君主，像他这么多彩多姿是颇罕见的。Rameses 二世，不但年轻、英俊、勇敢，而且还具有一副孩子般天真烂漫的性格。他在情场上亦是战胜者。在王位竞争上当他把他哥哥挤掉后，立刻便派兵征服努比亚。有了努比亚的金矿，他即开始组织大军远征西亚。不到 3 年时间，他横扫西亚，进兵巴勒斯坦，在 Kadesh 一举击溃亚细亚联军（时当公元前 1288 年）。据史家推断，犹太人之大量进入埃及，即系 Rameses 二世远征西亚的结果。这些犹太人，大部分是战俘，小部分是移民，就是《出埃及记》(the Exodus) 上演时的主角。《出埃及记》中所指的法老，就是 Rameses 二世。^④

Rameses 二世辉煌的战功，给他带来了 50 多块记功碑，一篇史诗，和数以百计的后宫佳丽。他生了 100 多个儿子，50 多个女儿。为了“优生”缘故，他立了好几个亲生女儿为妃。Rameses 二世，真可说得上百子千孙。他的后裔，往后 400 年间在埃及自成一体。在这个体系中，不断出现优秀的统治者。

Rameses 二世给埃及留下了不少东西，富丽堂皇的宫殿，美仑美奂的神庙，及大得吓人的巨石雕像。在他的统治下，商业非常繁盛。往来地中海及苏伊士地峡的船只，有如穿梭。他自尼罗河到红海，新开了一条运河。开此运河工程浩大，但可惜他死后不久，即为流沙所塞。Rameses 二世于公元前 1225 年逝世，享年 90 岁。史家评断，他的统治，不单在埃及而且在所有人类史上，时间是最长的，治绩是最佳的。

在埃及，Rameses 二世的威权算是最高的了，但还有比他更高的，那就是祭师。君主与祭师斗法，几乎已成各国历史的公例。以 Rameses 二世如此雄才大略，尚且受制于祭师，他的继任者更无论了。由于君主受制于祭师，故凡属战利品及外国进贡的东西，凡是好的，都给祭师以神的名义要去。据历史记载，此时祭师握有：奴隶 10.7 万人——约当埃及人口比例 1/30；牛羊 50 万头；食税 169 城——有的在埃及，有的在叙利亚。另外，祭师还享有一项优待，就是凡属祭师财产，一律都不纳税。^⑥

君主中，对祭师侍候得最周到的，要数 Rameses 三世。在他那个时代，对祭师除维持上述待遇之外，经常还得送礼。他送给祭师的礼，有案可查者，有黄金 3.2 万公分；白银 100 万公分；^⑦粮食 18.5 万袋。以上，金银是不定期的，粮食则每年非送不可。Rameses 三世，在给祭师送礼之后，往往发现，他的国库已空虚到连官吏薪俸都发不出的程度。^⑧当然，最吃亏的还是老百姓。这样年复一年搜刮的结果，祭师日肥，百姓日瘦，有了神吃的，却没有了人吃的。

终 Rameses 家族执政的朝代，人民是君主的奴隶，君主是祭师的奴隶。然而祭师犹意有未足，最后，大祭师竟公开称王实行统治。这时的埃及，整个为神权所笼罩。祭师的决定，便是神的意旨。神最喜欢的，一是宏伟的庙宇，二是丰盛的供品，而这两样都需要钱。为了供应神，全埃及的财富几乎都集中到了祭师之手。这是一笔极可观的财富，这笔财富，祭师固然喜欢，而环绕埃及的许多野蛮民族也垂涎不已。

埃及四境，这时渐渐多事。过去的埃及，一则，由于地处地中海交通之枢纽；再则，由于其工业技术远非西方之利比亚，东方及北方之腓尼基、叙利亚及巴勒斯坦所能及，故而能够称雄。可是现在情势变迁了，在埃及之外，邻近出现了亚述、巴比伦、波斯等新兴大国。这些国家，无论工商技术，皆有凌驾此埃及老大帝国的趋势。腓尼基的发奋图强，其以三层桨著称之战船，已足以与埃及海上势力相较量。Doris 及 Achaea 人，在征服克里特及爱琴海后（约当公元前 1400 年），已建立一足以与埃及抗衡的商业帝国。这时，做生意的人，沿地中海南岸而行，除了须爬高山、越沙漠之外，还得担心盗匪的抢劫。可是走海路便不同了。走海路，从黑海爱琴海到特洛伊、克里特、希腊、迦太基、意大利、西班牙，乘船，省力、省时、省钱，而且平安。由于商业路线的转移，近东，亦即地中海南岸诸国因此便日趋没落。

地中海北岸诸国，这时如旭日东升如春花怒放，相形之下，埃及是落漠不堪了。埃及，没有了商业、没有了金银、没有了威望、没有了艺术，最后，甚至没有了体面。趁着祭师的专横腐败，强邻一个接一个进来，征服、搜刮、最后使他沦为废墟。

公元前 954 年，利比亚人从西方翻山越岭而来，目的在报旧仇。公元前 722 年，埃塞俄比亚人从南方而来，目的在雪过去被征服奴役之耻。公元前 674 年，亚述人从北方来，目的在于劫掠珍宝。

在埃及，足以称为回光返照的时期，是 Psamtik，即 Salte 王子之崛起。他将侵略者驱逐后，使四分五裂的埃及又重归统一。在他及他的几位继承人治理下，一时埃及无论在建筑、雕塑、诗歌、科学、技术各方面又皆颇有可观。这在埃及史上，就是有名的“Salte 文艺复兴”。但在公元前 525 年，波斯人在康比斯率领下越过苏彝士，于是埃及的独立又

告寿终正寝。公元前332年，亚历山大崛起亚洲，埃及遂变成为马其顿的一个行省。^{*}公元前48年，凯撒进兵埃及，占领作为埃及新都之亚历山大，并与有绝世美人之称的埃及女王克娄巴脱拉生下一子。在他们希望中，这个儿子可以成为当时两大帝国的继承人。^①公元前30年，埃及正式成为罗马之一省。此后，埃及便不再在历史舞台上露面。

在一段时期中，埃及曾因基督教徒及回教徒的相继到来而热闹过一阵。公元415年，Cyril曾把Hypatia拖着游街致死。公元650年左右，回教徒征服埃及，除于孟斐斯废墟上兴建开罗城外，并处处构筑回教特有之城砦及圆顶教堂。不过，这些已是外来文化，和埃及之固有文化已全不相干，同时，这类热闹不久也便烟消云散。今天，所谓埃及，除剩一个地名之外，几乎已一无所有。埃及已非埃及人的埃及。而所谓埃及人，经由无数次的征服同化，血统、语言乃至风俗习惯均已面目全非。今天埃及的每一个城市，当家作主的，不是回教徒就是英国人。多年来埃及人似已习惯于接受外来统治。不错，今天埃及还有金字塔。然而，作为一个埃及的仰慕者，当其跋千山涉万水来到埃及后，一看所谓金字塔者，也不过是一堆堆巨石而已。

像亚洲某些国家一样，作为亚非之间桥梁的埃及，也许还有繁荣兴盛的一天。但正如Lorenzo所唱的：“明天的事谁能预料？”就今天言今天，埃及所表现的，处处都是衰象：一大片一大片都是废墟，从乡村到城市都贫穷落后，男女老少全皆缺乏生气。还有，一阵又一阵热风，卷起遍地黄沙，更使这个古国显得非常阴暗。

然而，今日的风沙，所侵蚀的仅是埃及的躯体，至于埃及的灵魂，则是与世长存的。埃及的灵魂，系于埃及人所创造的文化。这些文化，包括农业的改良，冶金术的发展，工业的进步，玻璃、麻布、纸张、墨水、历法、时钟、字母、几何的发明，衣饰、住宅、家具、社会生活实质的提高，教育、训练、户口调查、和平秩序政府规模的奠定。文学、艺术、科学、医药的演进。社会正义的呼吁，一夫一妻制的实行，一神教的创始，首先撰写道德的论文，首先创造完善的建筑、雕塑，及各色各样手工艺品（在建筑、雕塑及手工艺品方面，其精妙至今还很少有人能望其项背）。埃及文化，经腓尼基、叙利亚、犹太、克里特、希腊、罗马人的辗转传递，刻已变成人类文化遗产中之一部分。埃及给人类所留下的这笔文化遗产，虽饱经天灾人祸之损耗^{**}，但以之与其他民族所留者相比，仍然要算是最丰富的。今天我们甚至可以这样说，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没有任何一个时代，不受埃及文化的影响。诚如Faure所云：“埃及人，在几乎与世隔绝的环境里，群策群力所创造出来的文化，无论就其规模或造诣上讲，可说都是数一数二的。”^②

* 传统埃及文化史，在托勒密诸王及凯撒时代，均系留在后面叙述。

** Thebes 毁于公元前27年的一次大地震。

第三章 巴 比 伦

第一节 从汉谟拉比到尼布加尼撒

巴比伦对现代文明之贡献——两河平原——汉谟拉比——汉谟拉比之都——Kassite人之统治——Amarna书信——亚述的征服——Nebuchadrezzar——巴比伦全盛时期

I

文明有如生命，要生存必须和死亡不断斗争。生命和死亡斗争的方法，最巧妙的就是新陈代谢——不断创造新细胞，不断创造新生命。世界上，许多文明其所以绵延不绝，就是由于它们不断开创新境，不断注入新血之故。从这个观点来看，我们可说，巴比伦及犹太文明，是乌尔文明的新血；尼尼微文明，是巴比伦文明的新血；Persepolis、Sardis、Miletus等文明，是尼尼微文明的新血；埃及、克里特、希腊、罗马等文明，是乌尔以降各种文明的新血。

今天，凡是去巴比伦遗址参观的人，差不多都会这样想：沿幼发拉底河这一片干燥的荒丘，会是一个璀璨文化富强古国的首都所在地？但历史斑斑可考，巴比伦创造了天文学；丰富了医学；建立了语言学；制定了第一部伟大法典。希腊人从它学到的，有数学、物理学和哲学；^①犹太人从它学到了神学，并将之弘扬于世；阿拉伯人从它学到了建筑学，并以之影响了整个中世纪欧洲。但站立在静静的底格里斯与幼发拉底河畔，实在令人有点不相信，这儿会是苏美尔、Akkad及巴比伦文明的摇篮，而所谓巴比伦“空中花园”就在这里。

事实上今天这里的这些河流，已非往昔的那些河流。当然这不仅是“涉足于水，抽足复入，已非前水”的问题，而是河流曾经多次改道，^②以致形成“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的问题。^③和埃及的尼罗河一样，底格里斯与幼发拉底这两条河，不但从南到北数千英里有舟楫之利，而且在其南端每年也有天然泛滥形成沃土以利农耕。不过，这两条河的泛滥，不在夏天而在春天。因为巴比伦除冬季之外，5至11月间完全无雨。这一带地区，一旦河流不再泛滥，转眼就会变成不毛之地。古代，巴比伦之所以成为闪族传说中的伊甸园，西亚的谷仓*，人力之外，主要即系靠河流的定期泛滥。

* 据《创世纪》第2章14节，幼发拉底乃流经乐园四河之一。

就历史文化及人类血统方面分析，巴比伦乃 Akkad 人及苏美尔人之综合产物。巴比伦具有 Akkad 人的血缘，但其文明却充满苏美尔人的形态。

作为巴比伦历史的开端者，是一位强有力的人物汉谟拉比（2123-2081 B. C.）。他是法律秩序的创造者，一共统治巴比伦 43 年。根据历史文献的描绘，汉谟拉比是一位聪明绝顶，脾气火爆的青年。他所率领的部队，翻山越岭，来去如风。他一生打过很多次仗，总是每战必胜。他对敌人或叛逆，手段非常残酷。五马分尸，就是他所最喜欢用以处置反对者的方式。汉谟拉比以铁腕制服了两河流域诸小邦，同时公布了一部史无前例的法典。

《汉谟拉比法典》，系于 1902 年在 Susa 出土。条文系刻于绿玉圆柱之上。此绿玉圆柱，曾于公元前 1100 年以战利品流入伊拉蒙。*

像摩西的《十诫》一样，《汉谟拉比法典》也是天赐的。绿玉圆柱的一端，即刻有“《汉谟拉比》谨受于太阳神 Shamash”字样。下面是法典的前言，这些话就是神乎其神的：

当神圣庄严的 Anu, Anunaki 之王及 Bel, 皇天后土的主宰，兼巴比伦命运决定者，伴同 Marduk, 对全人类进行统治时；……当诸神郑重提及巴比伦之名时；当诸神就全世界特别选定巴比伦，并于其上建立 1 万年不拔之基的王国时，Anu 及 Bel 叫道，汉谟拉比，值得赞美的人君，诸神的虔敬者，你当使正义广被四方，你当产除邪恶，你当抑强扶弱，……你当教化万民，你当增进万民福祉。汉谟拉比，Bel 指着我的名字说，你使巴比伦繁荣昌盛；你敬奉 Nippur 及 Durilu；……你保全了 Uruk 的全城生命；你使百姓用水无缺；……你美化了 Borsippa 大城；……你为 Urash 储藏粮食；……你满足了百姓的需要；你保全了巴比伦的生命财产，你确是我们的忠心奴仆，你的所作所为，使我们深感高兴。^④

在这篇前言中，有些话，例如法律之目的在“抑强扶弱”，“教化万民”，“增进万民福祉”，在近代我们还常常听到。这些话，当然也不是这位公元前 2100 年的东方君主一个人所发明的，因为有些话，距此 6000 年前，苏美尔人早已说过了。

一部《汉谟拉比法典》，可说系以苏美尔人的法典为依据，并参酌当时巴比伦人的实际情况草拟而成。就现代眼光来看，这部法典有许多地方是不伦不类的。例如，开头系假借神的口吻说话，但转入世俗的条文后，却把神抛开了。又例如，有些条文非常的进步，有些条文又非常野蛮——进步的，如精密的审判程序；野蛮的，如采用“复仇法”（lex talionis）；及许多不合理的婚姻规定等。^⑤不过，大体上说；这 285 条法规，各方面都顾到了。按其顺序，所规定者有“私有财产”，“不动产”，“商务”，“亲属”，“伤害”及“劳动”等。这部法典，一般而言是文明的，进步的，不但较它晚出 1000 多年的《亚述

* 此绿玉圆柱现存卢浮宫博物馆。

法典》赶不上它，就是以之与现代欧洲某些国家的法规相比，亦并不逊色。^{⑥*}

在《汉谟拉比法典》之末有一段话，是历史上任何法典所没有的。

这部合乎正义的法典，是汉谟拉比，一代贤明君主制定的。这部法典，乃社会安宁，政治清明的根基。……他是万民的保护者……无论苏马人或 Akkad 人，他均给予同等的重视。……汉谟拉比其所以要制定这部法典，目的在勿使强凌弱，在保护孤儿寡妇。……任何受压迫的，都可到正义之王的面前来申诉。让他知道，这部法典是有效的。汉谟拉比希望每一个人经由这部法典，知道甚么是他的权利。汉谟拉比希望他们的问题都能获得解决，（他们当这样说）：“汉谟拉比真是爱民如子；……他使人民富足，政治修明……”……

在未来以至永远，汉谟拉比虔诚希望巴比伦的每一位国君，都能重视其所刻的代表正义的这部法典。^⑥

一部完整的法典，只是汉谟拉比的若干伟大成就之一。另一成就是，在他策划下，开了一条沟通 Kish 和波斯湾的运河。这条运河，不但使一大片荒地变成良田，而且使南部许多城市永绝水患之灾——未开运河前，这些城市常因底格里斯河泛滥成灾。另就留存于今的许多碑文中，我们还可看到他的其他贡献，诸如，给水（水在巴比伦无分贵贱都是一种奢侈品），维持治安，抚恤流亡等。

当 Anu 及 Enlil (Uruk 及 Nippur 之神)，把苏马和 Akkad 两地治理的责任交付给我时，我即决心要开一条运河。现在运河开通了，大家把它叫作 Hammurabi-nukhush-nishi 运河（意即汉谟拉比惠泽运河）。有了这条运河，不但苏马及 Akkad 两地用水不致匮乏，而且运河两岸，由荒地变成了良田。现在，人民有着堆积如山的粮食，有着喝不完用不尽的水，……流亡的百姓，我收容他们。给他们吃，给他们穿，给他们住。^⑥

一部尽是规定俗事的法典，汉谟拉比却使它穿上了神制的外衣。这是他的聪明过人处。因为要利用神，所以大修庙宇，示惠祭师。他为巴比伦之神，Marduk，修了一座巍峨壮丽的神庙。他把粮食，装满神庙的谷仓。这项投资，所获报酬是很丰硕的。人民的守法，奠定了社会秩序。社会的安定，带来了充足的财富。他美化巴比伦，他美化宫殿，他美化庙宇，他横跨幼发拉底河修了一座大桥，使两岸可以交通，他造了许多大船，每船足容百人乘坐，往来于大河上下。经由汉谟拉比的整顿，巴比伦大城，在公元前 2000

* 《摩西律法》系导源于，或直接采用《汉谟拉比法典》。在《汉谟拉比法典》之后，盖有一颗印章，此乃当时一般公文书的习惯。^⑥

年，即已成为世界最为壮观的都会*。

巴比伦在种族上有着许多闪族的特点：黑头发，多胡须，肤色略黑。男女均喜蓄长发。两性，特别是男性，极喜使用香料。男女平素所著服装，均为白麻布长可及地之紧身衣。女性著紧身衣时，常以一肩裸露在外。男性除紧身衣外，加著披风及罩袍。随着财富之增加，人们对颜色渐感兴趣。此时之罩袍，有红底，有蓝底，其上花纹，有点，有长条，有格子，有圆圈。苏美尔时代的赤脚风气不见了，差不多的人都穿一种精致的凉鞋。汉谟拉比时代，男性都用布包头。女性一般都戴项圈、手镯、护符及首饰。男性喜欢提一根手杖，杖头雕刻得很精致。在男性的腰带上，经常挂着一颗小巧的私章，因为无论公私文书，非盖章不生效。祭师可能系不愿以真面目见人，头上常戴一顶圆锥形的大帽子。^⑨

这几乎已成历史公例，财富带来文明，同时也带来腐化。艺术是文明的花朵，安逸是腐化的根源。黄金，白银，锦缎及其他奢侈品，是野蛮民族所嫉羡的。当他们入侵，由舒适而趋于软弱的文明社会便无法拒抗。

巴比伦的东边山地，住着一伙人，自称为 Kassites 族。这族人，对巴比伦的财富，早就垂涎三尺。只因慑于汉谟拉比的声威，不敢轻动，及汉谟拉比逝世，他们便倾巢而出了。最初，他们侵入巴比伦，只是抢劫之后便走。后来，进来之后便不肯走了，他们变成了巴比伦的征服者及统治者。Kassites 和闪族的巴比伦人不是同族。史家推断，他们可能是新石器时代来自欧洲的移民。他们征服巴比伦，只可说是西亚种族斗争的一个回合。此后几百年间，巴比伦政治杌隳不安，科学艺术也毫无进展。^⑩研读过 Amarna 书信的人都知道，这一时期的巴比伦、叙利亚，由于 Thutmose 三世的东征，已沦为埃及的附庸。这些附庸国家的国君，常常以贡品换取埃及的支援——有时为讨平内乱，有时为抵御外患。^{**}

600年后，像埃及人赶走 Hyksos 人一样，巴比伦人也起来驱逐了 Kassites 人。不过，异族虽赶走了，巴比伦并未振兴。此后 400 年间，巴比伦仍是一片混乱。在此期中，出现了一批不甚有名的统治者。这些统治者，那奇怪的名字，如果用作《格雷哀歌》(Gray's Elegy) 的配音，那倒是不错的^{***}。

结束此一混乱局面的，是来自北方的新兴强国亚述。亚述尼尼微诸王，统治巴比伦

* “在汉谟拉比时代，乃至还可稍微推前一点，巴比伦在物质文明方面，即已十分可观。巴比伦的物质文明，此后亚洲没有一个朝代可以和它相提并论。”——Christopher Dawson 著“《宗教文化之探索》”1933年纽约版第107页。这个论断，我们认为也许得把波斯的泽西克斯一世、中国的唐明皇及印度的 Akbar 除外。

** Amarna 书信，内容至为庞杂。有谄媚的，有争辩的，有恳求的，有埋怨的。举一个例，Burraburiash 二世，美索不达米亚 Karduniash 的国君，他曾有一封给 Amenhotep 三世的信，信中就是埋怨礼品分量不够：“家母和令尊为了维持彼此的友谊，经常彼此致送珍贵的礼品。他们的礼品，由于事先曾加意挑选，因此没有听说有打回票的事。但是现在，兄长 (Amenhotep) 仅赐弟黄金两锭，不错，你所送的和令尊所送的完全一样，但以我们彼此的关系来说这就等于减少一半了，为什么只送两锭黄金？”^⑪

*** 举几个统治者的名字：Marduk-shapik-zeri, Ninurta-nadin-sham, Enlil-nadin-apli, Itri-Marduk-bal-atu, Marduk-shapik-zer-mati。不过，我们别笑他人，英美人的姓名，如用短划相连，外国人讲起来也是够瞧的。

期间，巴比伦曾一度反抗，但那次反抗所引来 Sennacherib 的镇压，几乎使整个巴比伦大城夷为平地。幸好继之而来的是开明专制的 Esarhaddon，在他的温厚政策下巴比伦又渐趋繁荣。

米底亚人的崛起，使亚述人的势力大为削弱。巴比伦领导者 Nabopolassar，趁机借米底亚人之力，使巴比伦挣脱亚述控制。独立后的巴比伦，再传到 Nebuchadrezzar 二世之手。在 Danie 书中，他是有名的坏蛋，^⑧但在巴比伦历史上，他是重建巴比伦的大英雄。Nebuchadrezzar 的性格及雄图壮志，从下面他的这篇就职文告可以略窥一二：

壮严华美的巴比伦，我视你一如我的生命。除你之外，任何地方我都不愿意住，……在你仁慈的 Marduk 庇佑下，我愿尽我的力量，使你成为超古迈今，无比繁华，无比昌盛的大城。你将接受万国的进贡，以及全人类的膜拜。^⑨

他所说的，差不多都兑现了。Nebuchadrezzar 二世，尽管有人说他不学无术，尽管有人说他有点疯狂，但他在他那个时代，的确为近东最伟大的统治者。他不但是最成功的军事家，最英明的政治家，而且也是最伟大的建筑师。他对巴比伦的贡献，除汉谟拉比外，即无人可和他相提并论。当 Nebuchadrezzar 二世之世，埃及与亚述共谋置巴比伦于附庸地位。但当埃军到达幼发拉底河上流要隘 Carchemish 时，经他一邀击，即告全军覆没。趁战胜余威，Nebuchadrezzar 进兵巴勒斯坦及叙利亚。巴、叙一降，西亚再无人敢和巴比伦抗衡。此时，巴比伦商人，随着国威的发扬，控制着从波斯湾到地中海的一切贸易。

Nebuchadrezzar 利用属国的进贡，本国的田赋，及商人的税收，大肆美化其都城及神庙。“重建巴比伦并不是我唯一的任务，”^⑩他为了与老百姓接近，曾常常出巡。老王 Nabopolassar 在世之时，曾拟有重建巴比伦大城计划，目标在把此一大城建为当时最大最美的都市，^⑪但来不及实现便去世了。现在，Nebuchadrezzar 有力量有了时间——他统治巴比伦达 43 年——于是便把老王计划付诸实施。希腊多德 150 年后游历于此，曾这样惊叹：“好宽广的都市！”巴比伦大城，环以长 56 英里之高墙。^⑫此墙不但长高，而且宽广——足可容一辆 4 匹马的战车在其上奔驰。城内面积，足有 200 平方英里。^⑬幼发拉底河横贯其中，横跨此河，为一极其壮观之大桥。^⑭

巴比伦建筑，主要材料为砖，因为美索不达米亚不产石头。这些砖，制作极为精致。表面不单上有蓝、黄、白色之釉，而且刻有动物花卉图案。今天，巴比伦所有出土之砖，大部分均系 Nebuchadrezzar 时代所制。这些砖上，大都刻有“Nebuchadrezzar，巴比伦之王”等字样。^⑮

去观光巴比伦的人，走近大城，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座深入云表的高塔。此塔系以巨石砌成，共 7 级，计高 650 英尺，猛然看去，简直似一座山。塔顶有座华丽宽广之神龛，龛中设有一桌一床，桌床皆精雕细镂。桌上布满黄金；床上睡着美女，这两种东西，都是供神用的。^⑯上面这个巨构，比埃及金字塔还高。据史家考证，这就是希伯来神话中所提到的“通天塔”（Tower of Babel）。照神话说，有一族人，不知敬奉耶和华，欲

* Diodorus Siculus 所说如果有据，连通此河两岸者，还有一条宽 15 英尺，高 12 英尺之隧道。

造一塔以通天，塔未造成，神即令他们说话彼此互不相通*。

通天塔之北 600 码处，有一富丽巍峨之神庙。庙中所供 Marduk，即巴比伦之守护神。环着神庙向外延伸，即系由大街小巷运河商店住宅等所交织而成的市区。从神庙至 Ishtar 门，是一条宽广的“圣道 (Sacred Way)”。这条路系以砖石铺成，以便神走时不会把脚沾污。圣道两旁，为五色瓦砌成之墙，墙上刻有 120 只狮子。这些狮子皆作怒吼状，据说这样即足以避邪。Ishtar 门，系以彩陶砌成，雄据圣道之一端。此门，上刻动物花卉，色彩奇丽，形态逼真**。

通天塔之南，有一台地名叫 Kasr。在此台地上，就是 Nebuchadrezzar 的壮丽宫殿。所有宫殿，金碧辉煌，雕梁画栋。居中寝宫，尤为别致。此宫，墙，为一色黄砖，地，为白色及杂有花纹之石。门墙俱有浮雕装饰，门外列有巨型石狮。宫殿附近，就是赫赫有名之空中花园——希腊人许之为世界七奇之一。空中花园，建于无数高大巨型圆柱之上。作为花园之地面，所实之土其深厚，不但可植花草，而且可种大树。支撑花园之圆柱，高可 75 英尺，所需灌溉花木之水，即潜行于柱中，水系由奴隶分班以抽水机自幼发拉底河中抽来。⑩此空中花园，系 Nebuchadrezzar 为其宠妃而作。此宠妃据称为米底亚王 Cyaxares 之公主。由于她不耐巴比伦之烈日风沙，故 Nebuchadrezzar 乃比照其故乡景物建此花园。空中花园，高踞天空，绿树浓荫，名花处处。后妃畅游其中，虽不戴面幕，亦不虑凡人窥见。在空中花园下面，生活着的就是巴比伦的庶民。他们一代又一代，男耕女织，不停地以双手双肩支撑着整个巴比伦。

第二节 黎 庶

狩猎——农耕——食物——工业——运输——包含危险之商业——借贷——奴隶

巴比伦，一部分开发了，一部分仍未开发。未开发部分，是一片充满毒蛇猛兽的荒野。荒野是猎人的天下，但同时也是贵族游乐之所。巴比伦的贵族，和亚述的贵族一样，有着同一嗜好，喜欢进入丛林，表演徒手搏狮。狮在艺术家笔下，是镇静威猛的象征，可是，当人们接近它时，它也会惊惧而逃。对丛林的主人而言，文明可说是一种干扰。

开发了的土地，除少许自耕农外，大半是佃农或农奴。⑪早期的巴比伦人，耕田的工具是石头。公元前 1400 年的一个石锹，是目前我们在巴比伦所发见的最早农具。这种农具，相信在两河平原上一定有一段颇长的历史。用牛犁田，犁端放个石锹，犁好后，用一根圆筒播出种子。这种农耕方式，巴比伦人和苏美尔人，完全一模一样。⑫

* 据神话，通天塔其所以以 Babel 命名，即含有 babble 说话混淆，或模糊不清之意。但事实上并不如此，据考证，Babel 在巴比伦语中，乃“神的门户”之意。⑬

** 柏林 Vorderasiatisches 博物馆，有一仿照 Ishtar 门之建筑。

河水的泛滥，不像埃及那样有利。怕水冲走沃土，农人均以土作堤。这些土堤，有的今天还可看到。为了灌溉，巴比伦人修了不少水库及水道。水库及水道，均设有水闸。需水灌田时，打开水闸；不需水灌田时，则把水闸关上。高的田地，水流不进，便用水车。水是巴比伦的生命线。Nebuchadrezzar 曾把修水库，开运河列为他的一大治绩。他所修的一大水库，周围足有 150 英里，嘉惠良田无数。^⑧今天到美索不达米亚的人，尚可看到水库运河的遗迹。顺便你还可在幼发拉底及 Loire 河谷，看到古巴比伦人所用的原始水车——以若干木筒，借枢轴转动，上下取水。^⑨

有了充足的水，土地便有了报酬。在巴比伦可吃的东西有谷物、豆类、水果。所有农产品中，枣类更是有名。面包、糕饼、蜂蜜，在巴比伦人的家里是常见的东西。巴比伦人极喜种棕榈树，为了使它大量繁殖，他们经常摇动树木使雄花落于雌花之上。^⑩今天西欧的葡萄及橄榄，系经由希腊罗马人之手，自巴比伦传来。巴比伦人从波斯得到桃树，但却经由黑海，把樱桃送给罗马。牛奶在从前是很稀有的东西，现在已成他们日常必需的饮料。肉类要富人才吃得起，但鱼虾穷人桌上并不罕见。黄昏人静，为了解脱生与死的困扰，他们常一杯在手。他们的酒是用枣酿的，啤酒是用麦酿的。

巴比伦人，在地上挖掘，有的人挖到油，有的人挖到铜，有的人挖到铅，有的人挖到铁，有的人挖到银，有的人挖到金。Strabo 说，他在美索不达米亚挖到了“石油精 (naphtha) 或水沥青 (liquid asphalt)”。据说，有人报告亚历山大，在巴比伦找到了一种会燃的水。他起初不信，及至他的侍者用那种“水”点着给他看，他才相信世间真有这种东西。^⑪工具，在汉谟拉比时代，仍是石器居多。但自那时起，至公元前 1000 年左右，青铜、铁、及其他金属工具已很常见。

纺织品，原料为棉花羊毛。染色及刺绣，技术已很高明。当巴比伦的布匹呢绒，经商人转运到希腊罗马人之手，希腊罗马人即赞不绝口。^⑫在美索不达米亚，很早人们就知道用机器了。那就是织布的布机，及制陶的转盘。砖是巴比伦的主要建筑材料。以粘土和稻草作成之砖，最初，系利用太阳晒干，后来才进步到用火烘烤。自发明用火烘烤之后，巴比伦的制砖，即发展成一大行业。当汉谟拉比时代，各行各业已经相当发达。这时，各行业在横的方面有各种公会的组织，在纵的方面，为便于技术的传授，所采用的系师徒制。^⑬

地方性之交通运输，所通行的系驴车。^⑭巴比伦人提到马，乃公元前 2100 年后之事。驴和马，显然均系来自东方。史家相信，巴比伦的马，系由其征服者自中亚高原带来的——而在其后又经 Hyksos 人传入埃及。^⑮自马传入后，由于交通工具的革新，巴比伦的商务，由国内市场而推展到国际市场。巴比伦财富的增加，和它成为近东贸易中心，及进一步与地中海诸国发生商业往来，有着直接的关系。Nebuchadrezzar 深知道路对商业的影响，故对筑路一事不遗余力。他一次告诉他的史官：“记下，我曾把许多羊肠小径拓展为康庄大道。”^⑯数不清的商队，从世界各地把货品运进巴比伦市场。巴比伦盛时，其商务奄有世界之半。经由 Kabul、Herat 及 Ecbatana 者，是从印度来的；经由 Pelusium 及巴勒斯坦者，是从埃及来的；经由泰尔、西顿及 Carchemish 者，是从小亚细亚来的。在 Nebuchadrezzar 时代，巴比伦商务之盛达于极点。巴比伦郊区，居然成为外国人投资的对象。一位波斯富翁，一次写给波斯王居鲁士（约为公元前 539 年）：“我相信，我们这笔房地产，是全世界最好的。因为它座落巴比伦郊区，一方面，我们享有大都市的一切便利，同

时，回家时也不会感到太拥挤”⁹⁸

3

美索不达米亚地区的政府，对于经济秩序的维持，比起埃及的法老来费力多了。由于地方上常有割据把持之事，而盗匪又不容易肃清，因此贸易上大受阻碍。生意人的纳税，一遍又一遍。货物起运，不知道会在哪里遇见盗匪，且征收通行税的关卡重重。巴比伦商务之繁盛，有两大原因，第一，安全宽广的国道；第二，幼发拉底河从波斯湾至Thapsacus的畅通水路。这两点，都得归功于Nebuchadrezzar。⁹⁹Nebuchadrezzar对阿拉伯及泰尔的征服，使巴比伦东至印度西至地中海的道路开通了。不过这种开通，并未尽如理想。因为，海道之难行和陆路差不多。当时虽已有大船可用，但暗礁，未经测量的航线，以及海盗的横行，使许多商家常常遭受生命财产的损失。¹⁰⁰

巴比伦的商业发展，与其所通行的一项财政制度有关。在这儿没有铸币，但早在汉谟拉比以前，在米麦之外，他们就已使用金银为交易媒介。使用金银系用称，最小单位为雪克尔 (shekel)。1雪克尔，相当半英两之银，合美金2.5块至5块。60雪克尔为1迈 (mina)，60迈为1泰能 (talent) 1泰能约合美金1万元到2万元。^{101a}

借贷一般分两类，一为实物，二为金银。官定利息，金银为20%，实物为33%。这样利息算高的了，但民间还有设法跳过官定利息以行借贷的。¹⁰²没有银行，但却有富家巨室经营的钱庄。大的钱庄，多半为世业，其所经营的项目，除借贷之外，尚有房地产及商业投资。¹⁰³钱庄对于存户，略收少许手续费即开出银票，银票可作交易支付之用。¹⁰⁴除钱庄外，祭师亦多行贷款。祭师所借贷之对象，多为农民。农民向祭师借贷，多半在青黄不接的时候。法律对债务人，偶然也加以保护。例如，有条法律这样规定：农人以收成为抵押所举行之借贷，如遇天干水旱，及其他不可抗力 (act of God)，无所收成时，本年利率自应减免。¹⁰⁵不过这种例子不多，一般而言，巴比伦的法律所保护之对象，主要还是债权人。巴比伦在这方面的一个原则是，欠债必还。因此，债务人如无力履行其债务，债权人得扣押其儿子或奴隶为人质，如无人质时，并得扣押其本人，不过为时不得超过3年。高利贷的流行，可说系信用制度太过复杂的结果。¹⁰⁶

巴比伦文明，本质上是商业文明。留传下来的文献，大都带有浓厚的商业色彩。就有关买卖、借贷、契约、合伙、佣金、汇兑、遗赠、合同、期票、本票等研究，我们发现巴比伦的物质文明，已发展到相当惊人的程度。从巴比伦的文学作品中，我们可以看出，古代巴比伦的生活，是繁忙而富裕的，但在此繁忙而富裕的后面，则存在着一大群奴隶。自Nebuchadrezzar时代起，买卖契约，绝大部分皆与奴隶有关。¹⁰⁷奴隶来源有三：一，战俘；二，经由阿拉伯人掳掠而来的外邦人；三，奴隶所生之子女。女奴隶，1个合美金20—65元。男奴隶，1个合美金50—100元。¹⁰⁸奴隶除做一切粗重工作外，还得伺候主人。女奴隶对于主人，在劳役之外，还得作肉体贡献。当时的风尚是，一个女奴隶，如得不到主人欢心，为他生下许多孩子，在她反是一种耻辱。¹⁰⁹奴隶及其所有财产，原则上一律皆为主人所有。因此，主人要卖、要押、要用完全听便。甚至，主人认为某个奴隶无用，要置之于死也未尝不可。逃出之奴隶，任何人均不得收容。捉回奴隶，例有赏金。奴隶和普通人一样，也要服兵役及劳役。对于生病之奴隶，主人有为其医疗的责任。年老之奴隶，主人开恩才能获得比较轻松之工作。在主人恩惠下，男奴隶得与自由女性结婚。由此所生之子女，得因母亲之故成为自由人。根据法律规定，与自由女性结婚之奴隶，在死时，得以其财产之半归其家属。奴隶由主人出面，亦可经营工商业，不过应以部分利

润奉献主人。有钱奴隶，可以赎身。由于主人宽厚，或因服务忠诚，奴隶也可获得自由，不过这种情形相当罕见。由于奴隶生育率远较自由人为高，故在巴比伦，随着时间之进展，奴隶人口在比率上自然形成多数。在巴比伦帝国内，这样众多的奴隶阶级，就像毒瘤一样，随时有叛乱、倾国的危险。

第三节 法 律

《汉谟拉比法典》——王权——天判——复仇法——刑罚之类别——工资物
价法——公家赔偿法

像上述这样的一种社会，民主自然是谈不到的。巴比伦的政治结构，上面是王，下面是富商大贾及封建贵族，再下面是黎民百姓，最下层则是奴隶。原始的巴比伦，王之下，原为据有土地的封建贵族。但因商业的发展，富商巨贾的势力，反而逐渐凌驾于原有封建贵族之上。这时的富商巨贾，一面协助国王维持社会秩序；一面作为沟通国王与人民之桥梁。国王晏驾，王位由诸王子之一继承。这种制度，如果仅有一位王子，当然毫无问题，但若诸子相争，互不相让，便会惹起战乱。^①为了避免独裁专断，中央政府事务，常由中央及地方贵族，佐以由国王所任命之大臣，议定推行。地方政府称省或市，在省市中，有长老或贵族组成之议会。此等议会，对中央常有相当大的制衡权。由于这种组织颇为强大，因之即使在亚述统治时期，巴比伦地方政府，仍具有一种地方自治形态。^②

巴比伦当政者，一般为首相，通常包括国王在内，均须熟谙《汉谟拉比法典》，同时确保其有效推行。这种情形，虽然经历了15个世纪，社会情况全变了而它仍然未变。巴比伦法律，一般具有三大趋向：一，由天断到人断；二，从严酷到温和；三，从坐牢到罚金。在较早阶段，天断颇为盛行。例如犯巫虫或奸淫者，便会被投入幼发拉底河。被投者如得不死，即证明其有神灵庇护，那他便可无罪。^③其后，乃逐渐转入人断。人断初期，祭师就是法官，神庙就是法庭。^④及至汉谟拉比时代，法官虽由政府指派，但法庭仍设在神庙。

复仇法 (lex talionis)，乃巴比伦刑罚法的开端。复仇法之特色为，公认受害者对施害者采取同等报复手段是正当的。例如，一眼抵一眼；一牙抵一牙；一臂抵一臂。^⑤又例如，房子垮下打死买主，则建筑师必须抵命；但被打死者若非买主而为其子，则抵命者亦非建筑师而为建筑师之子。又例如，在伤人致死案中，如死者为别人之女，则抵命者亦非动手伤人之人，而为其所生之女。^⑥由于时代进步，复仇法渐为与损害相当的赔偿裁判所取代。^⑦最后，罚金乃变为唯一的刑罚。在此情形下，遂出现，伤人一眼，所伤者为自由人，罚金为白银60雪克尔 (Shekel)；所伤者为奴隶，罚金为白银30雪克尔等之规定。^⑧至此，刑罚的轻重，除与伤害程度有关外，还与当事人的身分地位有关。巴比伦有许多有趣的规定。贵族与平民相比，贵族处罚较重，但平民若伤及贵族，平民往往会赔到倾

家荡产。例如，平民打平民，打人者仅罚白银 10 雪克尔，但被打者若为贵族，罚金就要加到 60 雪克尔之多。^⑤

为期收到劝告或警惕效果，巴比伦有着许多极严厉的规定。例如，子毆父，斩双手。^⑥医死人（或医瞎人），剁十指。^⑦为护士，换婴儿，割双乳。^⑧另外，规定处死的罪一大堆：强奸，拐带儿童，抢劫、窃盗，乱伦，谋杀亲夫，为祭师者开酒店，收匿在逃奴隶，敌前逃亡，渎职，遗弃妻子^⑨及擅卖啤酒等。^⑩上述规定，执行得很严格。由于严刑峻法达几千年，以致遵守上述规定，已成巴比伦人的第二天性。

有些立法，现在看起来还很新颖。工资、物价、及劳务收费标准，一律均由政府规定。医生收费，法有明文。关于营造、制砖、成衣、石工、木工、摆渡、畜牧等工资，均曾详细载明于《汉谟拉比法典》。^⑪

按继承法，父死，财产由诸子继承。母亲虽仍为一家之主，但除保有其嫁妆、婚礼礼物外，其他财产不得分润。巴比伦不采长子继承法，一家财产，例由诸子平分。这种办法，对平均社会财富颇有帮助。^⑫一般而言，《汉谟拉比法典》，有一种一贯精神，就是重视私有财产。

在巴比伦，没有律师。公证，普通由祭师负责。书写其他法律文件如，契约、遗嘱、字据等，找书记即可。有冤枉，状纸可以自己写，因为法律术语并不多。诉讼不受鼓励，《汉谟拉比法典》开宗明义即这样规定：“告人以死罪，无法举证则反坐。”^⑬行贿、受贿、伪证，绝无仅有。巴比伦大城，设有上诉法院。法官由国王指派。不服上诉法院判决，尚可向国王提出非常上诉。个人对国家无诉愿权，但据《汉谟拉比法典》第二十二至二十四条规定，对于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却有公家赔偿办法。这类规定为：“抢劫者，处死刑。抢劫者逃逸，失主对神发誓后，地方政府及其长官应负赔偿之责。如所失者为生命，地方政府及其长官，应对死者家属付出 1 迈 Mina（约合美金 300 元）的赔偿金。”政府及官吏，对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如此负责，除巴比伦外，今天还找不到这样的国家及城市。由此，使我们不禁要这样问，自《汉谟拉比法典》以来，所谓法律的进步，除了繁复艰深之外还有什么？

第四节 巴比伦诸神

宗教与国家——祭师的威权——数不清的神——Marduk——Ishtar——巴比伦传说中的开天辟地及洪水——Ishtar 与 Tammuz 之恋——Ishtar 地狱救夫——Tammuz 的复活——仪式及祈祷——忏悔诗——罪——魔法——迷信

巴比伦的王权，受到三种限制。一种是法律。一种是贵族（含富商巨贾）。一种是祭师。以上三种，以祭师最有势力。从某种意义上言，国王系神的代理人。由于征税系借神之名，因此，一部或大部直接或间接都会流入神库。在老百姓眼里，人君若不自祭师手中获得“权杖”，即不能称之为名正言顺。祭师代表神授权给人君时，一般均有庄严隆重

之游行。在游行中，随着巴比伦守护神 Marduk 而行的国王，着的是祭师服装。这是神权政治的遗迹，同时也是政教合一的象征。

国王以神的代理人名义主政，好处是地位巩固。因为谁想谋叛，不但肉体冒着脑袋搬家的危险，而且由于亵渎神圣，灵魂会坠入万劫不复的深渊。近东神权政治，历史相当悠久，从苏美尔到巴比伦，一直盛行不替。英明如汉谟拉比，其编纂法典，亦不能不托为神授，其他国君一举一动更非靠神不可。神权政治的盛行，最占便宜的人是祭师，因为他们可凭借神的势力，使国君俯首听命。^⑥

一代一代聚积，神库越来越为充盈。每一个国王，对于祭师侍候得无微不至。他们不单修神庙，送食物，送奴隶，而且，指定土地作庙产，指定区域献租税。对外战争如果获胜，战俘及战利品优先送达的地方，就是神庙。在国王领导下，国中无分贫富，都争相向神敬献。于是神库里不单充满了食粮、蔬菜、水果，而且充满了金银及其他珍珠宝贝。但这样，祭师犹感不足，他们还设法没收或占有农人土地。举一个例，国王常指定某些土地所生产的東西，如枣、玉米及水果，每年缴纳若干作为敬神之用。土地所有人，如缴纳不出，祭师即可将是项土地没为庙产。

祭师控制着这许多财富，而又不能直接使用或消费。于是，财富即变成了投资资本。巴比伦祭师，有不少同时又是大地主、大厂商及大资本家。祭师成为大地主，因为他们握有大片土地。祭师成为大厂商，因为他们握有不少劳动力。他们的劳动力，不单是奴隶，而且也有自由人。祭师所掌握的劳动力，自己用不完还可出售。他们的劳动力，从吹鼓手到啤酒酿造师都有。^⑦

作为大资本家的祭师，有的经营商业，有的经营钱庄。神庙经营的商店，所卖的东西差不多应有尽有。这类商店的营业额，在整个巴比伦占有一个相当大的比例。在经营钱庄方面，祭师信用颇佳。他接收存款，接受借贷，取利都很公道。在这方面，最值得称道的一点，他们有时对贫病交迫之人，常常免收利息。这样作，他们认为系体仰神意。^⑧最后，祭师在法律方面，还有相当特殊地位。他们是公证人，可以作证、签约及立遗嘱。他们是法官，可以调查、审问及判决。他们是仲裁者，可以调阅保有公文及调解商务纠纷。

紧急时期，国王间或也征用庙产，不过敢这样做的人很少，因为这会触怒祭师。触怒祭师非常危险，由于在巴比伦祭师对人民的影响力还在国王之上，因此假定祭师不高兴，王位便会保不住。国王和祭师斗，还有一层不利的是，国王的统治时间是有限的，但神的统治时间是无限的。一国之中，连国王都不敢和祭师斗，所以祭师的势力便越来越大。一句谚语说得非常中肯：建造巴比伦者为商人，享受巴比伦者为祭师。

祭师所凭借者为神，谁是巴比伦之神？巴比伦之神，多至无可数计。公元前9世纪，官方作过一次统计，神的“人口”，高达6.5万以上！^⑨平均每一市镇都有一位守护神，Shamash 是 Larsa 的守护神；Ishtar 是 Uruk 的守护神；Nannar 是乌尔的守护神。守护神之外，家有家神，门有门神，灶有灶神。总之，凡人们之想象所能及者，巴比伦人都认为有神都该崇拜。巴比伦之神，和人毫无二致。这些神，庙就是他们的家。巴比伦人相信，他们和人一样，不但要吃、要喝，而且，兴致一来，也会和女人生孩子。^⑩

最早期的神，大都和天文有关。像 Anu，就是苍天；Shamash，就是太阳；Nannar，就是月亮；Bel 或 Baal，就是大地。巴比伦人相信，人死后都要回到 Bel 的怀抱。^⑪比较后

期的神，多系应乎人事而兴者。例如，家有家神，家神是每天祷告祭祀的对象。野有野神，野神林林总总，有山神，有树神，有水神。最有趣的，巴比伦人相信，每人生来便有一个神，这个神能为你驱邪降福。威信，希伯来人的所谓天使，即系导源于此。

巴比伦似无埃及 Ikhnoton，及以色列人相类的一神思想。不过，由于受到下列两种趋势的影响，颇有由多神进于一神之概。第一种趋势，由于征服及扩展，征服者之神常把被服者之神列于其统治之下。第二种趋势，由于少数具有野心的城市，常常对他们的神作过份的强调。例如，Nebo 人说：“你当信奉 Nebo 之神，而不可妄信别神！”^⑧便颇酷似摩西《十诫》的语调。

最后，巴比伦人常有把次级之神归并于主要之神的倾向。他们或说，次神为主神之化身；或说次神是主神某一属性之体现。于是，Marduk，原来只是太阳神，遂一变而成巴比伦诸神之尊。^⑨他们给 Marduk 所上的尊号为 Bel—Marduk。意即 Marduk 乃唯一真神。

巴比伦人除崇拜 Marduk 外，还崇拜 Ishtar。Ishtar，希腊人叫 Astarte，希伯来人叫 Ashtoreth，埃及人叫 Isis。与 Ishtar 相当之神，希腊有 Aphrodite，罗马有维纳斯。研究 Ishtar，使人最感兴趣的，不但是此神在各民族中的同音同型一点，而且，从她使我们可看出古巴比伦人的若干特异风俗习惯。Ishtar，除相当于 Aphrodite 外，还具有 Demeter 的特质。她不仅是爱与美的象征，而且还是伟大母性的代表。没有她，一切不生，一切不长。从现在观点看来，Ishtar 可说是个怪物：她是战神，她是爱神；她是圣母，她是淫妇——她曾自称，她是一个“悲天悯人的妓女”；^⑩她有时，是个赤身露体的裸妇——任其双乳让人吸吮。^⑪她有时，是个威严的男性。嘴上长满了胡须。她有丈夫，但似乎没有结过婚，因为巴比伦人总是叫她为“贞女”，“圣洁的童贞女”，“贞女圣母”。但这位圣母贞女，据说曾与不少人和兽发生过爱情，以致失去 Gilgamesh 的信任。^⑫

无疑，要我们接受 Ishtar，我们便得把现有的一套道德观念暂时抛在一边。但不管你如何想，巴比伦人对她的崇拜是无以复加的。请看下面这篇祷告。

Ishtar，众神之神，万都之王，全人类的主宰，
你是地上的光，天上的光，月神的爱女，……
啊，圣女，你有着无边无际超乎众神的法力，
你所作的一切判决，都是正确的公正的。
你的意旨，就是法律。它管着地上，管着天上，管着庙堂，管着家宅。
神啊，世间没有一处，没有你的灵，没有一个人，不遵行你的诫命。
只要提到你的大名，天也会摇，地也会动，众神也会发抖……
世间受苦受难的人，时时刻刻都在你怜悯照顾下生活。
众所仰望的天上地上之神，你的羔羊正盼望着你的垂怜。
求你看照我，求你加速你的步伐来到我的身边。
求你看照，求你垂怜，我求你，万人之主，胜利之神。
万能的主，天神见你，都会敬畏；恶神见你，都会低头；因为你是万王之
王，一切都归你统治。
神啊，你是众生之门的开启者，你的光辉，

照耀着天，照耀着地，照耀着家宅，照耀着万国。
 圣母，人类的母亲，你的法力是无边的，
 你只要瞬一瞬眼角，不但病者可以痊愈，甚至死人也可复活。
 圣母，求你使我的仇敌不再在我面前耀武扬威，
 求你，使恶神转向。
 伟大的 Ishtar，月神的爱女，我们的王，
 人间天上，再也没有谁像你这么圣洁高贵。^⑧

巴比伦人以这些充满人性之神，创造了许多神话。有些神话，曾经犹太人融入宗教故事而流传至今。关于巴比伦的神话，我们要从他们的开天辟地说起。

他们相信，世界之初，是一大浑沌。“那时，上无所谓天，下无所谓地。其中有一男一女，男的叫 Apsu（意即海洋），女的叫 Tiamat，万物，即系由这一男一女而生。一天 Tiamat 大发雷霆，于是世界被搞得稀烂。这时 Marduk 出来了。当 Tiamat 张开大口想吞他时，他投了一粒药丸在她口中。这粒药丸能变成风暴。Tiamat 吞下药丸后，肚子即膨胀起来。Marduk 一枪投去，正中肚子。‘砰’的一声，Tiamat 的肚子上即出现了一个大窟窿。”由于这一个响声太大，以致 Marduk 也吓昏了。“等他清醒过来，他便将 Tiamat 像剖鱼一样，一剖两半。他把一半放在头上，于是就化为天，一半踏在脚下，于是就化为地。”^⑨在神话里，Tiamat 又被称浑沌，这一来 Marduk 就成了征服浑沌及开创天地的英雄。^{*}

Marduk 既创造了天地，于是又将自己的血混着泥土塑造成人。他之所以造人，据说是为了侍奉诸神。关于人类诞生的神话，美索不达米亚所流传者不止一种。这些神话虽颇有差异，但有一点却是共同的。就是，人系由神以土造成。据一般神话所云，人自被造成之后，系生活在一种不识不知情况中。后来他们之所以有文化，懂艺术、懂科学、懂法律、懂治理国家，完全是由 Oannes 教的。Oannes 是一个半鱼半人的神。他把文化传授于人之后，便归隐到海里去了。据说 Oannes 写过一本文明史的书。^⑩

现在我们要谈洪水的神话了。这类神话的开端，是说由于人类恼怒了神，于是神发洪水以摧毁人类及其所造作的东西。那次人类本应悉数毁灭的，但因 Ea，智慧之神，不忍令人类完全绝灭，于是设法救起了 Shamash-napishtim 及其妻子。洪水荡荡滔滔，举世尽成泽国。“人在洪水中，一个个泡得像条鱼。”诸神使人绝灭之后，才忽然醒悟：“人固然是可厌的东西，但没有了人，我们靠谁四时祭祀？”诸神想到这里，不禁伤心落泪自承愚蠢。但幸好智慧之神早有了安排，他令 Shamash-napishtim 造方舟以备洪水。故洪水后唯 Shamash-napishtim 及其妻子保全了性命。洪水退后，Shamash-napishtim 发现，他的方舟已停在 Nisir 山的山顶。他此时放起了鸽子，同时把带在舟内的东西拿出来谢神。诸神闻到祭品，都惊奇且感激不已。他们纷纷来享受他的祭品。^⑪

巴比伦的神话，最可爱的，要数 Ishtar 和 Tammuz 相恋的故事。在苏美尔神话中，Tammuz 是 Ishtar 的幼弟，但在巴比伦神话中，有的说，他是她的情人；有的说，他是她

* 巴比伦开天辟地的神话，载于 7 块泥筒中（每块代表一天）。这些泥筒系于 1854 年在 Kuyunjik (Nineveh) 一个名叫阿叔巴尼帕的图书馆废墟出土。这一神话，显系由苏美尔传至巴比伦及亚述者。^⑨

的儿子。这两种说法到了希腊神话里，一种遂成为维纳斯和 Adonis 的故事，一种遂成为 Demeter 和 Persephone 的故事。至于本故事所发生的复活情节，在其后神话中，更不下百数。

现在，让我们谈谈 Ishtar 和 Tammuz 的爱情故事。Tammuz 是 Ea 大神的儿子，人长得又聪明又英俊。大神叫他去牧羊，他把羊儿放在山上，人却坐在 Erida 树下休息（Erida 是一棵大得不得了树，它的枝叶可以荫着全世界）。一天，Ishtar 看见了他，立刻便被她迷住了。Ishtar 是个热情美丽的姑娘，他们俩正是天上一对地上一双。当他们正誓同生死的时候，像 Adonis 一样，Tammuz 出事了：他被野猪活活咬死。死后的 Tammuz，和世间其他死者一样，魂魄必赴阴曹地府——巴比伦叫阴曹地府为 Aralu。当时阴曹地府的主管，名叫 Ereshkigal。她恰好是 Ishtar 的姐姐。照说姐姐知道来的是妹妹的情人，应该放他还阳的。可是不幸，由于 Tammuz 长得太美，以致使 Ereshkigal 因爱生妒，反而把他留了下来。

Ishtar 不见她爱人的魂魄回来，简直悲痛欲绝。她于是决心冒着万险，亲赴地府寻找情人。一刹时 Ishtar 到了地府门口，向门吏要求要见她的姐姐。泥筒上这样写：

当 Ereshkigal 听她妹妹来时，
像人斫倒了怪柳（她吃惊），
像人斫倒了芦苇（她拒绝）。
“她掉了心，她（掉了）肝？
她居然来到了这里，
她所要的人，我也要，
我要和他一块吃，一块喝，
我曾为丧妻的人悲泣，
我曾为丧夫的人落泪，
但对地我却不能怜恤。
去，守门的去给她开门，
别把她当我妹妹，“一切照规矩而行。”

按阴曹地府的规矩，进门者要脱得一丝不挂。因此，当 Ishtar 一进门，门吏便上来，取去她的钗钿，卸下她的耳环，解开她的腰带，脱去她的衣服，最后，真把她剥得一丝不挂。

Ishtar 迈步进入地狱门，
她姐姐看着她无名火更往上升。
她忍辱含羞苦苦求情，
但所得的答覆是：
“Namtar（侍者），挑选六十种病给她，
叫她眼痛，
叫她肋痛，

叫她脚痛，
叫她心痛，
叫她头痛，
叫她全身处处痛！”

当 Ishtar 在地府接受她姐姐这样款待时，地面上突然起了变化。由于 Ishtar 的不在，万物失却了求爱的兴趣。树不开花，果不结子，禽兽停止交配，人类不再生育。

自 Ishtar 走进地狱，
公牛即不再接近母牛，
公驴即不再接近母驴。
少年即不再追求少女，
丈夫对其妻子也不再感到兴趣。

这样，人和牲畜便越来越少。人和牲畜少，影响到了对神的供奉。神欠缺了供奉，感到非常恼怒。于是命令 Ereshkigal，赶快释放 Ishtar。在诸神逼迫下 Ereshkigal 只好照办，但 Ishtar 拒绝离开地狱。她坚持，不让 Tammuz 和她回去，她死也不愿离开。最后，她姐姐拗不过她，只好让步。当 Ishtar 穿戴整齐，和她的情郎以胜利者姿态重返人间时，大地又充满了春天的气息：草长、花开、谷实累累，牲畜繁殖。^⑥

爱，战胜了死，神与人均认为理所当然。这在现代人看来，只是一种美妙的神话，它象征四季的循环，它代表 Lucretius 所歌颂的维纳斯哲理。但在古巴比伦人的感觉上，这不但是真理，而且是历史。他们为 Tammuz 之死而悲泣，他们为 Ishtar 之舍命救情郎而惊叹，他为这对情人双双重返人间而欢欣。为了纪念 Tammuz 之复活，他们一年一度大举庆祝。在庆祝时，置酒高歌狂欢达旦。^⑦

巴比伦人，似未建立灵魂不朽之说。他们的宗教，是极端现实的。巴比伦人也祈祷，但他们所求的是现世福祉而非永生。^⑧神在他们看来并不比坟墓可靠，因此死后，最大的幸福，就是修建一座很好的坟墓。

不错，在传说中，Marduk 能“起死回生”，^⑨又洪水予遗的两夫妇，传说中也曾长生不老。不过，一般而言，巴比伦人对于来世的构想，和希腊人是差不多的。在他们心目中，人无论贤愚贵贱，均必有死，而死后，惟一的去处，就是阴风惨惨的地狱。巴比伦人想象中也有天堂，不过天堂是专给神住的。人只有入地狱，入地狱是去受罪。在可怕的地狱中，不但毫无欢乐可言，而人到了那里，大都系戴着脚镣手铐，永远生活在饥寒状态中。要想少受罪，惟一的办法，就是靠儿孙在其墓地的四时祀祭。^⑩在世作恶多端的人，入地狱后，就会受到严厉的惩罚。阎王，男的叫 Nergal，女的叫 Allat，按罪的轻重设了许多刑。这些刑，除世间所有者，皆应有尽有外，还有那世间所没有的，就是罚你生种种恶毒的如麻疯等疾病。

巴比伦人死后，均葬于墓中。火葬虽有，但极罕见。^⑪葬于墓内之尸体，仅洗澡化妆裹以麻布，并不用香料防腐。如为女性，葬时多附以首饰及种种化妆品。^⑫他们相信，人死不葬灵魂不安，灵魂不安就会来找生者麻烦。市不宁镇，家宅不安，就是尸体暴露游

魂作祟的结果。

酒食，是通常的供品。以酒食作供，最有利于祭师，因为供神之后，他们即可加以享受。酒食之外，羔羊是供桌上常见的牺牲。史家咸信，犹太教及基督教之以羔羊作牺牲，显系源于巴比伦。他们都一致认为：“羔羊是人的代替品，奉献羊的生命即奉献人的生命”。^⑧以牺牲献神，是一种大典。这种大典，仪节繁复，非专家——祭师，无法主持。牺牲仪节，一举手，一投足，一言，一语，均有规定。巴比伦人相信，这类规定稍有差错，再好的东西神也不会领受。

一般而言，巴比伦的宗教，不在教人为善，教人过一种合理的生活，而是一大堆不可更改不容差错的繁文褥节。人对神，只要供品丰富，只要祷告词念得不错，就算尽到了他的本分，致于其他，神是不过问的。^⑨因此，在战争中，挖出敌人的眼睛，剥去俘虏的手足，喝敌人的血，吃敌人的肉，一点也不会受到神灵的谴责。^⑩

在巴比伦，一个标准的信徒，就是凡迎神赛会必参加游行；常给 Marduk 献衣、献冠、献香膏；*常给 Ishtar 献珍珠、献宝贝、献女儿贞操；常把酒食献神；常焚香祷告；对祭师亦复慷慨有加。^⑪

从废墟出土的一鳞半爪，来推断巴比伦，也许难免于瞎子摸象之讥。不过，不管你对巴比伦宗教作何看法，巴比伦人对于其所信之神还是很虔诚的。下面是 Nebuchadrezzar，向 Marduk 大神所作的一篇祷告：

神啊，如果没有你，所谓王也将一无所有，而王也就不成其为王了。
 神啊，王的名号是你定的，
 是你，引导着我的脚步，
 因此，我必须服从你。
 神啊，不单是我的名，甚至我的身体，也是你所创造的。
 神啊，你信托我治理万民，
 我会使万民受到你的恩惠。
 让我们敬畏你，爱你。
 让你的灵，充满我的心，
 让我一时一刻都不离开你。^⑫

就目前出土的作品观察，祷词，圣诗的分量是很多的。由于对神的敬畏，闪族人养成了谦恭的品性。巴比伦人的圣诗，不少具有“悔罪诗篇”的形式，读之，令人兴起一种“大卫王”之感。同时，这些诗篇以其结构之美妙，可能成为希腊文学作品摹拟之对象。

主啊，请容许你的奴仆，在你面前吐露他的悲哀。
 他有着弥天大罪，要在你面前忏悔。
 唯有你看照他，他才能活下去，……

* 这就是为甚么 Tammuz 又叫“涂抹香膏”之神的原因。^⑬

神啊，请看照我，垂听我的祷告，……

(下文，神之性别极为模糊)

我的神啊，

我已很久很久没有得到你的照护了。

神啊，我得罪了你，你要多久才能平复你心里的怒气？

已知未知的的神啊，你要什么时候才能不再生我的气？

神啊，求你宽恕人类的坠落和无知。

人们常常以为自己什么都懂，

其实，是好是坏他们都全不晓得。

主啊，求你别不理你的奴隶，求你给他以援手，

他现在掉在泥沼里，完全不能自拔。

主啊，你再不发慈悲，我就要给罪恶淹没了。

主啊，我所犯下的罪，求你一阵风把它带走，

主啊，我所犯下的恶，求你把它撕成片片。

啊，我犯的是弥天大罪，除你外，无人能够赦免，

圣父啊，圣母啊，赦免我吧，赦免我吧！

赦免你这谦卑的奴隶吧。

神啊，求你以慈母的心怀，

神啊，求你以慈父的心怀，

赦免你的子女，

拯救你的子女。^⑥

圣诗是在祈祷时唱的。唱的人，有时为祭师，有时为信徒。唱法，有时为齐唱，有时为轮唱。唱圣诗，大多数时间不但唱，而且舞。舞，又分向左舞及向右舞。历史上有些事很有趣，今天罗马天主教的宗教作品，大半沿用拉丁文。巴比伦及亚述的宗教作品，则大半沿用苏美尔文。从出土的宗教作品中，我们发现在以苏美尔文写成的经文下，同时有着巴比伦文的翻译。这又和今天的拉丁经文，同时有着各国现代语言的翻译毫无二致。

史家咸信，犹太教、罗马天主教，乃至现代的基督教，对于巴比伦的圣诗及宗教仪节，不单接受其形式，而且也接受其内容。接受内容中，最显著的一点，就是沉重的罪恶感。像下面这几节诗：“主啊，我的罪既深且重！……我沉没于罪恶深渊而不能自拔，仁慈的主，我唯有向你呼救！……主啊，求你可怜我，求你拯救你这可怜的奴隶！”^⑦如果不指明是巴比伦写的，说是犹太教、罗马天主教或现代基督教写的，相信亦绝无人置疑。

巴比伦人的罪恶感，似较任何时代的人更为深切。在他们，罪恶感，不仅是一种精神状态，而且，是一种具有切肤之痛的东西。在巴比伦人观念中，宇宙间凡是阴暗地方都有鬼。这些鬼，一有机会就要扑人。鬼到了人身上，这个人不是得病，就是发狂。平常，鬼为什么不敢扑人？因为人有神庇佑。但人若犯罪，神便会弃他而去。神既去，人失掉保障，因此随时都有碰到鬼的危险。去鬼有治标治本两种方法：治本，就是诚心忏悔，求神赦罪，神若回来，鬼便去了；治标，就是使用种种避邪的东西。

2A

巴比伦人相信，巨人、侏儒、残废者，特别是妇女，都是鬼所害怕的。他们只要一出现，有时向鬼一瞪眼，鬼就会狼狈而逃。另外，对驱鬼，用符咒、神像、素珠、童贞女所纺之纱等，^⑥都会有效。驱鬼，除用避邪之人或物外，仪式是不可少的。这些仪式包括，把圣水——从底格里斯或幼发拉底河中取来之水——洒在病人身上；用纸画个鬼，并扎只小船，以符咒送至河上——如把那只小船弄翻更好。巴比伦人还相信，劝鬼离开人进入牲畜例如小鸟、猪、羔羊等身上，^⑦也是治病的办法。

巴比伦关于符篆、咒语、算命、看相、解梦等东西，多至不可数计。这些东西，大都藏在阿叔巴尼帕图书馆。巴比伦人相信，人的命运和星象有关。从种种预兆，可以判断吉凶。梦，都不是无因的——这与最现代的心理学的如出一辙。前途可以预卜，预卜之道，或看牲畜之内脏；或看油滴在水面上之分布情形。^⑧以牲畜内脏断吉凶，为巴比伦祭师最喜用之一种预卜方式。这种方式，一直从巴比伦传至现代。牲畜内脏，最重要之部为肝。他们相信，肝是无论人或物的主宰，那是最有灵性的东西。巴比伦人，极相信卜。卜而不吉，国君不敢言战，将军不敢出兵，商人不敢开张，总之，什么事都不能做。但卜是祭师或星相家的专利，因为其中奥妙一般人是不懂的。

1

巴比伦人迷信之多，为世界一切文明之冠。他们相信，一个人的生与死都是命里注定的，而命可由祭师用种种方法推算而出。他们相信，一切变化都是相关连的。因此，河流的改道，星象的变异，反常的人兽行为，夜间所做的梦，大者与国，小者与家，都是息息相关的。这类关连，一般人看不出，祭师却可看出。

巴比伦人相信，一个国王的治国顺不顺利，从一只狗的动向可以看出。^⑨可笑是吗？但我们现在还有人相信，从土拨鼠的举动，可以判断冬季的长短。我们笑巴比伦，是因为巴比伦人的迷信和我们的迷信不一样。我们似乎可以这样说，一切文化，不分古今，与法术、咒语、迷信，都脱不了关系。迷信是很顽强的，往往一切合理的东西烟消云散了，而它犹巍然独存。

第五节 巴比伦道德

道德宗教分离—神妓—自由恋爱—婚姻—私通—离婚—妇女的地位—道德的坠落

巴比伦宗教，连其缺点计算在内，对于使巴比伦老百姓在驯良、谦卑、服从方面，一定大有帮助，否则，历代国王对于祭师那么慷慨，就会叫人无法理解。不过，巴比伦宗教在道德方面，对人民显无影响。巴比伦末世，就其敌人——也许怀有偏见——看来，它简直就是“淫窟”，或“罪恶”的象征。放荡不羁如亚历山大，见到巴比伦人之骄奢淫佚，也为之吃惊不已。^⑩

就一个外国人看来，巴比伦最为惊世骇俗的一点，应数希罗多德在其记载第一章中所描述的：

居民之每一女性，一生中必有一次进入 Venus 神庙行坐庙礼。坐庙之日，巴比伦男子，不分良莠，皆竞相高车驷马拥入庙中。这些人，衣履华贵，仆从如云。他们来此之目的，一方面是夸耀自己的财富，但主要的则在求与坐庙之女行乐。坐庙之女，概以花巾包头，坐成一线，任由游客观赏。坐庙之女，一旦坐庙便不能自由回家。她要离开那里，除非被一位游客选中。游客选中坐庙之女，照例要丢一点银子——银不必多——在她的怀里，并说：“愿 Mylitta 赐福于你，”——亚述人称爱神为 Mylitta* 女郎受银，无分多寡，照例不能拒绝，因为这是神的意旨。投银之人，如仅一人，女郎即可由之携出，如为多人，则以先投者为准。游客携女郎出庙，即择地与之性交。这在女郎来说，算是对神奉献。对神奉献之后，她便可回家了。自此奉献之后，任何人想和她性交，再多些钱也无法求得芳心。每逢坐庙之日，参加坐庙之女络绎不绝。天生漂亮之女，一次坐庙即可成功，但丑陋或有残疾者，由于无人问津，往往要坐三四年。^⑧

这种奇异的坐庙礼是怎么来的？是古代性共产制度的遗迹？是未来新郎放弃初夜权 (jus primae noctis) 的表示？^⑨是新郎对流血の忌讳？^⑩是像今天仍盛行于澳洲某些种族中的试婚制？^⑪是单纯对神所作的一种奉献？^⑫这就不得而知了。

坐庙的女性，一律都是良家妇女。但神庙中的确有着各种各样的妓女。她们公开卖淫，有些曾因此致富。神妓 (temple prostitute) 在西亚相当普遍，不单巴比伦有，以色列、^⑬ Phrygia、腓尼基、叙利亚等地都有。在吕底亚及塞浦路斯，少女卖淫赚嫁妆，系一种公开的秘密。^⑭神妓在巴比伦，持续时间颇长，直至君士坦丁大帝时代 (约公元 325 年) 才行消灭。^⑮神妓之外，巴比伦还有酒家 (Wine-shop)。酒家为一般妇女操贱业之所，这种营业亦颇兴盛。^⑯

一般而言，婚前性交在巴比伦似乎是相当普遍。在他们，男女之间，同意就在一起，不同意便分开，并不以为非。与有妇之夫同居女性，身上应佩带一种标帜——石或瓦的橄榄树枝——以示其身分为妾。^⑰

从泥筒中，我们发现巴比伦也有情诗、情歌及情书。不过，这些东西，成篇的很少。大都只是，“爱就是光，”或“我要歌唱，因为我的心里充满了欢乐，”之类。^⑱一对情书，年代约可回溯至公元前 2100 年，其口吻极类拿破仑写给约瑟芬者。信上说：“Bibiya……愿 Shamash 及 Marduk 永远保佑你使你健康，……我特派人前来，主要就在想知道你最近健康情形。我到巴比伦不能见到你，你知道我心里多么难过。”^⑲

巴比伦的婚姻，一般系由父母安排。此类婚姻，系由买卖婚姻蜕变而来，因此，男女双方均须交换礼品。普通，男方先以礼物下聘，女方往往以高于聘礼代价之物为嫁妆。^⑳有些女方家长，干脆不收礼品而收聘金。像 Shamashnazir 嫁女儿，要男方送 10shekel 银子 (相当美金 50 元)，即其一例。有的比这还干脆，据希罗多德记载：

巴比伦有些人家，女儿长成，即带至市场交给掮客出售。这种出售，年有

* 希腊人往往以亚述人一语称亚述人及巴比伦人。Mylitta 为另一型式之 Ishtar。

一次。掳客和出售女孩居中，顾客围着挑选。以色列论价，卖完为止。这种买卖，彼此有个默契，就是买者必以所买之女为妻。……然此种风俗，现在已看不见了。^⑩

尽管有着这类奇异的风俗，然巴比伦人所行者，实为一夫一妻制。夫妻之间的互相信赖，其程度亦大致和今日基督教国家情形相当。

值得注意的一点，他们婚前男女关系颇随便，但结婚后便绝对不随便了。依法，有夫之妇与人通奸者，奸夫淫妇应行溺毙，但本夫如愿宽恕，则可改罚其裸体游街。^⑪由于通奸罪处罚甚严，为了杜绝诬告，《汉谟拉比法典》曾这样规定：“指人通奸而不实者，应予反坐。”^⑫丈夫对妻子不满意，只要返还其嫁妆，并说：“你走吧我不要你这样的妻子！”就行了。但妻子对丈夫却不可说：“我不要你这样的丈夫”，如她这样说，依法应予溺毙！^⑬丈夫休妻子，依法有许多理由，例如，不育、通奸、秉性乖张、不会管家等都是。^⑭妻子不单可休，丈夫狠毒一点，还可置之于死。因为法律规定：“为人妻者，如怠惰、游荡、不顾家或轻忽子女，均可溺毙之。”^⑮

法律对女性尽管非常严厉，但实际上我们发现，妻子也不是毫无保障的。例如，妻子虽不能申请与其丈夫脱离关系，但如她能证明丈夫虐待或有外遇，均可携其嫁妆及其应有财产返回娘家居住。^⑯别轻视这项权利，对这项权利，英国女性直到19世纪末才获得。又丈夫若出征或经商在外已达一定年限而生活无着时，妻子得与人姘居。此项事实，丈夫回家后，并不得借为离婚之口实。^⑰

一般而论，巴比伦女性地位，以之和埃及罗马相比是差多了。不过，若和希腊及中世纪之欧洲相比，巴比伦女性是足堪自慰的。巴比伦女性，和男性一样可以自由外出，或在公共场合出现，不过这样做，需具有适当理由，例如，为找孩子、打水、纺织、磨面、洗衣等。^⑱巴比伦女性，可以拥有自己的财产。对于此类财产，可买可卖，可借人取息，可遗赠他人。^⑲她们可经商。可以当老板，可以作伙计。巴比伦女性替店东作管帐者不少，由此可证，在巴比伦，女孩子和男孩子一样是有权利可以受教育的。^⑳

美索不达米亚，自古以来差不多都是母权社会，但巴比伦似属例外，在这里，一家最有权威的人，是男性家长。巴比伦上层社会，有女子不出闺阁的风俗——这也许是回教徒及印度人“深闺闲居制度”（purdah）的滥觞，她们如非外出不可，一定要有人护送，护送者或为宦官，或为侍童。^㉑在巴比伦下层社会，女人只是一种会生孩子的机器。娘家如果有权有势，夫家对她还不错，要是贫穷人家女孩子，嫁时无嫁妆，则其地位有的连奴婢都不如。^㉒巴比伦人崇拜Ishtar，与中世纪欧洲人崇拜圣母玛利亚，似均有尊重母性及女性之意味，但在巴比伦却无论如何也找不出欧洲人的那种骑士精神。据Herodotus记载，“巴比伦一旦被围，居民为省粮食，多有勒毙其妻者。”^㉓

埃及人常轻视巴比伦人，说他们没有文化。实在，我们在此找不到足可与埃及相提并论的文学和艺术。在巴比伦盛行，我们所发现的只是一种“女性化的衰象”。男孩子涂脂抹粉洒香水，穿得花花绿绿，做头发，戴首饰，招摇过市不以为耻。

经波斯征服之后，巴比伦人仅有的一点自尊心更已荡然无存。此时，全国各阶层，只要有钱，一切皆可出卖。名门闺秀公然卖笑指不胜屈，^㉔至于“贫寒人家，鬻女为娼”——希罗多德语——更被人视为理所当然。^㉕公元42年Quintus Curtius笔下的巴比伦是：“这

是一个奇怪得不得了的城市，其中所充满的肉欲酒香，是任何一地所没有的。”^④巴比伦，神庙越富有，道德越堕落。当举国竞相以追逐食色乐趣为务时，Kassite人，亚述人及波斯人来了。但最足令人叫绝者，巴比伦人，虽在敌人铁蹄之下讨生活，但仍花天酒地欢乐不止。

第六节 文字与文学

楔形文字——文字之求解过程——语言——文学——Gilgamesh叙事诗

由商业、迷信及酒色荒唐所交织而成的生活，有无产生文学艺术的可能？也许可能，不过像样的文学艺术，我们目前尚未发现，但巴比伦文化浩如烟海，凭目前仅有的一点资料遽作判断，岂不轻率？然就目前所有资料而言，巴比伦在文学艺术方面之贡献，虽比不上埃及和巴勒斯坦，但以其商业法律而论，实非其他文化所能及。

巴比伦系与孟斐斯、底比斯齐名之世界名都，当然不乏知书识字的人，不过知书识字并不就能称为文学家。懂得书写，在巴比伦虽不能获得很高的社会地位，但却是进入政府机关或神庙办事的一块敲门砖。像今天有些人喜欢在名片上印个“某某硕士”“某某博士”的衔头一样，知书识字的巴比伦人，也往往喜欢在其圆柱形印章上刻上一个书记身份的标记。巴比伦人所使用的，系楔形文字。这种文字，系以铁笔书写在润湿的泥板上。所写之物，如需永久保存者，写好后即晒干或烘干。但像信件之类，写好后，第一是扑粉；其次是装入信封——亦为粘土制成；最后，则加盖印章送出。书写烘干之泥板称泥筒，泥筒或藏于瓶罐内，或置于书架上。巴比伦宫廷及神庙，藏有数不清的泥筒。巴比伦泥筒，现除 Borsippa 图书馆所藏的 3 万块外，刻已荡然无存。这批泥筒，现于 Ashurbanipal 图书馆中，有着完全的摹本。这批宝贵资料，就是现代史家研究巴比伦的主要依据。

求解巴比伦文，是若干世纪以来，学术上的一大难题。对这个难题，首先摸到门径者，是 Georg Grotefend。Grotefend 乃 Göttingen 大学的希腊文教授。他于 1802 年对 Göttingen 学院讲演时，当提到他如何希望读懂来自古波斯石刻上的楔形文字，如何费了若干年工夫才认识了 40 个字中的 8 个字。以及如何运用这 8 个字，找出石刻上的 3 个国王的姓名等。这是一个很好的开端，不过不知为什么这个工作后来却停顿下来。直到 1835 年，一位英国外交官驻节波斯时，同样的工作才又展开。展开这项工作的这位外交官，就是 Henry Rawlinson。他与 Grotefend 素不相识，但却以同样的方法读出了刻于古波斯石碑上 3 个王——Hystaspes、Darius、Xerxes——的名字。

根据这个线索，Rawlinson 不久发现了一个古石刻，这个发现，与 Champollion 之发现 Rosetta 石碑前后相映成趣。那个石刻，上刻有古波斯亚述及巴比伦的文字。研读这个石刻，可说非常不易，因为它系在米底亚山中，一个名叫 Behistun 的地方。石刻系刻在一块悬岩上，悬岩距地 300 余英尺，四面无路可以攀登。Rawlinson 每天冒着生命危险，带着绳索往上爬。他先则仔细地抄下一笔一划，后怕不正确，于是用石膏将所刻文字全

部翻印下来。一直研究了12年，最后总算大功告成。

1847年，Rawlinson提出了一份报告，根据大流士一世在Behistun所立之记功碑，他读懂了巴比伦及亚述文。皇家亚洲研究协会(Royal Asiatic Society)为测验这项成果，曾以一个尚未公开的楔形文字文件，分由四位经Rawlinson训练出来之亚述专家翻译。译时不得“偷看”，不得“传递”，结果，四人所译果然大致不差。今天现代史家，其所以知有巴比伦文化，可说皆系以上学者辛苦耕耘之所赐。^⑩

巴比伦语文，系闪族语文之一支。这支语文，系由苏美尔及Akkad语文混合演变而成。最早的巴比伦文，其实就是苏美尔文，其后，由于加进了方言及时间的因素，于是巴比伦语遂自成一个新体系（此种情形，与法语及拉丁语之关系正好相类）。

古代的巴比伦人，我们相信是可读懂苏美尔文的，但降至后代，学生若无字典文法等工具书籍之助，对古代的经文便无法了解。目前存于尼尼微皇家图书馆之泥筒，字典及文法——从苏美尔文，译成巴比伦及亚述文——便占了1/4。据专家考证，有些字典成书年代，竟可上溯至Akkad的萨尔恭王之时代——这可算是世间最古老的典籍。巴比伦文字，一如苏美尔文字，系由若干音节而非由字母组成。巴比伦人没有发明字母，他们的文字，约有300多个。在神庙附设之学校中，祭师所教给巴比伦孩子者，主要就是对这些文字的记忆。不久以前，有人发掘到一个学校。在校中，男女孩子正起劲地在泥板上写东西。从种种遗物判断，这些人系生活在公元前2000余年。据推测，他们系在上课时，遭受意想不到灾祸而葬身的。^⑪

和腓尼基人一样，巴比伦人视文字仅为一种商业的工具。他们似乎没花多少工夫，使它变成文学。不错，我们曾发现用韵文写成的动物故事，但这种故事只在一个朝代昙花一现便不见了。圣歌不少，不但分章分节，而且还有韵律。^⑫诗歌中，非宗教作品极罕见。戏剧及历史故事，更付阙如。巴比伦史官，对历代帝王之祭祀征战；神庙之兴建修复；地方之重大事迹，均有相当详细之记载。Berosus，乃巴比伦最负盛名的史家（约降生于公元前280年）。他著巴比伦史，系自开天辟地后的第一位帝王写起。他说，这位帝王奉神之命治理巴比伦，其统治时间计达3.6万年。据他推算，自开天辟地至洪水泛滥，为时长达69.12万年之久。^⑬

阿叔巴尼帕图书馆，藏有12块残破的泥筒——目前这批泥筒，已成大英博物馆珍品。这12块泥筒所记述的，就是美索不达米亚文学作品中最动人的Gilgamesh叙事诗。这篇东西，和希腊之《伊利亚特》(Iliad)史诗相类，也系由好几个不同的故事连缀而成。故事所牵涉之时代，上可溯至公元前3000年——苏美尔时代，下则到达巴比伦的洪水泛滥若干时期以后。

男主角Gilgamesh乃Uruk（亦作Erech）之王，其先世出自Shamash-napishtim。Shamash-napishtim，即洪水子遗而获长生不老之唯一巴比伦人。Gilgamesh系Adonis-Samson一流人物：高大英勇，天生神力，英俊绝伦。

他三分之二是神，
三分之一是人。
谈英俊，举世无匹……

目光远大，通晓宇宙万物。
 经验宏富，断事如神。
 别人看不见的，他看得见，
 别人猜不透的，他猜得透。
 他知道什么时候会刮风，
 他知道什么时候会下雨。
 为了磨练他自己，
 他曾千里跋涉，
 历经险阻。
 他一生事迹，最后曾刻为碑铭。^⑧

但这样的人，会受到指控。不少作父亲的人说：“他强迫我们的孩子去筑城，白天筑到夜晚，夜晚筑到白天！”不少作丈夫的人说：“他不但使我们的妻子独守空闺，而且还遭踏了我们的闺女！”Ishtar 接到指控，便去找 Gilgamesh 的母亲 Aruru，Aruru 也是一位神。Ishtar 要求 Aruru：照 Gilgamesh 的样，再做一个儿子，让他两个为敌。Gilgamesh 有了对手，便不再去找 Uruk 人的麻烦了。Aruru 手拈一块粘土，吹口气立刻变成了一个人，这个人就是 Engidu。妈妈赋予他的特点是：有野猪般的体力；有雄狮般的英武；有飞鸟般快捷。Engidu 幻化成人之后，却不愿作人而愿作兽。他成天与禽兽为伍，有时还下海与鱼虾游戏。

猎人想捕捉他，但用网用陷阱通通不行。一个猎人去求 Gilgamesh，他说：“王啊，我要捉 Engidu，可是捉不到。请借给我一个美丽的女巫，以她为饵，我想 Engidu 再狡猾也逃不掉了。”Gilgamesh 果然挑了一个最美丽的女巫给猎人，同时说：“去吧，我的好猎人，去找一个有水有草的地方。当 Engidu 来时，你叫她搔首弄姿，他见了她一定会着迷的。在他着迷后，他的禽朋兽友便会舍他而去。”

猎人带着女巫果然在一个有水有草的地方找到了 Engidu。

“看哪，他来了，我的小姐！
 解开你的裙带，
 除下你的面纱。
 当他接近你，
 你便应搔首弄姿。
 别死板板的躺着，
 敞开你的胸衣，
 紧紧把他接着。
 让他饱尝人间滋味，
 让他忘记禽朋兽友。
 记着啊，小姐，
 当他躺在你身上，
 你要紧紧搂住他。”

于是，
那女巫果然
解开了裙带，
除去了面纱。
当 Engidu 渐行渐近，
她果然搔首弄姿。
她敞开了胸衣，
她紧紧搂抱着他。
她使出了女人所有的本领，
使躺在地身上的 Engidu
乐不思蜀。

Engidu 与女巫一连玩了 6 天 7 夜。当他尽兴之后，睁眼一看，所有禽朋兽友都已弃他而去。他孤独，他悲哀，他苦闷欲绝。这时女巫发言了：“你是神的后代，你是金枝玉叶，你和禽兽为友，人人以你为羞。和我走吧，我会带你到 Uruk。Uruk 的国王叫 Gilgamesh，他的权力无际无边。”这一番话，带激带赞，使 Engidu 凡心大动。于是他说：“好，让我们去 Uruk。我倒想和 Gilgamesh 较量较量，看看是他厉害还是我厉害。”

这时 Ishtar 和 Uruk 的百姓都以为有好戏看了，但毕竟 Gilgamesh 不凡。他先用武力征服了 Engidu 的身，继又用情感征服了 Engidu 的心。这哥儿俩，成了知心朋友生死兄弟。为了确保国土安宁，他们合力进兵伊拉蒙。凯旋之日，Gilgamesh 对 Engidu 更加宠爱了：“他为他卸下征袍，他为他加上荣冠，他要让他继位为王。”

Gilgamesh 的人品行事，转变了 Ishtar 原来对他的态度。但这一转变麻烦来了，因为 Ishtar 的个性是凡爱一个人便想占有。她现在爱上 Gilgamesh 了，她干脆对他说：

“来吧，亲爱的 Gilgamesh，我要以你为夫。求你把爱赐给我，我们夫妻相亲相爱。我要给你造一辆宝车，用黄金为轮，以玛瑙作轼。我要命雄狮给你拖车，我要用异香洒满你的居屋。……所有沿海的国家将听你管辖，世上所有君王将俯伏在你脚下，世人将以堆积如山的珍宝奉献给你。”

但 Gilgamesh 说：“多谢你的好意，想起被你所爱者的那些结局，会使人不寒而栗。”于是他提到 Tammuz，兀鹰、骏马、雄狮及园丁，并说：“你现在舍他们而爱我了，我不稀罕你的爱”。这一来，Ishtar 恼羞成怒，恳求大神 Anu 遣头猛兽去扑杀 Gilgamesh。但 Anu 反驳她说：“别生事吧 Gilgamesh 不接受你的爱，只能怪你自己。”可是她威胁说：“你不去也好，我将绝灭大地的生机，割断爱的根源，使大家同归于尽！”Anu 无法，只得依她，于是派一头最凶最狠的猛兽去扑杀 Gilgamesh。但不料 Gilgamesh 有 Engidu 之助，却把猛兽制伏了。Ishtar 见弄不死 Gilgamesh，于是破口大骂。此际，冷不防 Engidu 一块兽腿丢来打在她的脸上。Gilgamesh 看着大笑。但笑声未止祸事来了。Ishtar 施放一种恶毒的疾病，立刻致 Engidu 于死！

Gilgamesh 见 Engidu 死去，于是抚尸大哭。Gilgamesh 爱他的朋友，甚于世间任何人，

他不能任他死去。于是发下大愿，非把他救活不可。死是甚么？人能不能不死？世间有无人能知不死的要诀？Gilgamesh 仔细推求这些问题。最后，他认为要获得答案，必须去找他的祖先 Shamash-napishtim，因为他是洪水之后唯一逃过死亡的人。Gilgamesh 的决心，使他走遍天涯海角，去寻访 Shamash-napishtim。最后，他找到一座高山，他听人说 Shamash-napishtim 就住在山的那一边。但要到山的那一边，必须通过一道关，而关上有两位巨人看守。这两位巨人，头顶着天，脚没入地，任何人都休想通过这座关口。只要有路可通，困难并非 Gilgamesh 所计的。他去见巨人，把他决心救友的事一说。想不到巨人很同情，轻易就让他过关。但这道关很奇特，从关这边到关那边，要通过一条长达 12 英里的隧道。隧道很长很黑，胆小的人根本不敢进去，但 Gilgamesh 根本不管这些。

在黑暗中摸索，当隧道走完他以为到了，但想不到前面却是大海。管海的是位女神，她名叫 Sabitu。她告诉他，Shamash-napishtim 住在乐园里，乐园还在海的那一边。Gilgamesh 于是求 Sabitu：“请渡我过去吧，你知道，如果我的朋友不能生，那么我也只有死！”Sabitu 为他一片爱友之心所感，于是派船送他渡海。大风大浪 40 天，终于到达乐园见到了 Shamash-napishtim。“我的老祖宗”，Gilgamesh 说：“请你告诉我脱离死亡的秘密，我要救我的朋友 Engidu”。Shamash-napishtim 于是便把如何遭遇洪水，如何由神指引得救，如何因保全人种有功而获长生的故事说给他听。当他临走时，更赐给他起死回生长生不老之药。Gilgamesh 得了药，欢天喜地往回走。快要到家时，经过一条河。由于长途跋涉，他想先洗个澡除掉疲劳，再回去救他的朋友。但想不到当他下河洗澡时，他放在岸上的药被一条蛇偷吃了*！

千辛万苦求来的药被蛇偷掉，Gilgamesh 的悲哀失望可想而知。他失魂落魄的回到 Uruk，于是见庙便入，见神便拜。他现在唯一的请求是，让他的朋友生还片刻，因为他有许多话要告诉他。诸神鉴于 Gilgamesh 的虔诚，于是让 Engidu 复活了。这两位生死朋友相见，其乐可想而知。在畅谈中，Gilgamesh 问：“死是什么情况？”Engidu 说：“那种情况不能说。如果我把我的所见所闻告诉你，你会立刻吓昏过去。”“有这样可怕吗？我倒要听听。”Engidu 被逼不过，只好历述地狱诸惨状。整个叙事诗，在此凄凉情调下，于是便告完结。^⑩

第七节 艺 术

手工艺品——音乐——绘画——雕刻——浮雕——建筑

谈巴比伦文学作品，如上所举的 Gilgamesh 叙事诗可见一斑。由此诗，我们虽不能说巴比伦人的创作力如何高超，但其美感之丰富，则是毫无疑义的。巴比伦是个商业社会，商业社会主张享受。巴比伦人如何享受，从其所遗留下来的手工艺品，可以反映出来。在

* 原始民族多崇拜蛇，认系长生不老之象征。据称蛇仅蜕皮而不死。

巴比伦文物中，我们可看到精研细磨的花砖，闪闪发光的宝石，精工冶炼的青铜，制作精美的刺绣，五色缤纷的袍挂，柔软耐用的地毯，富丽堂皇的家具，以及种种奇巧的金银制品。^⑭就珠宝一项而言，数量相当丰富，但制作技巧，与埃及人相比似乎不够精细。巴比伦黄金不少，这儿以黄金制成之神像，为数非常可观。^⑮巴比伦乐器，种类繁多。计有笛、Psalteries（译注：一种古弦乐器）、竖琴、风笛、七弦琴、鼓、角、牧笛、喇叭、铙钹及手鼓等。巴比伦宫廷、神庙及富贵人家，每逢祭典与婚丧喜庆，均备有乐队歌星。歌星表演，有时为独唱，有时为合唱。^⑯

绘画未能独立存在，有之，仅用为墙壁雕像之装饰品。^⑰像埃及之陵墓艺术，及克里特的宫廷壁画，巴比伦废墟中迄无发现。巴比伦的雕刻，亦停留在原始状态。就出土的作品观察，其技巧似来自苏美尔。也许系受祭师严格控制的缘故，所有人像俱皆千人一面。帝王总是威武的，俘虏总是瘦弱的，又无论帝王或俘虏，似均出于同一模子。巴比伦雕像，发现者极少，而且均不足观。

浮雕较佳，但亦简陋而欠缺变化。巴比伦与埃及，一衣带水之隔，想不到两者相差如此之大。埃及之浮雕，早它1000年以前即已发展得非常可观。但巴比伦浮雕，则尚停留在极原始阶段。现存作品，除几件关于动物的刻划尚差强人意外，其余均微不足道。^⑱

关于巴比伦建筑，今天最好不作评论。因为，今天我们所知的巴比伦建筑，除沙上所留存的几尺残垣断壁外，即无其他资料可作依据。就仅存资料观察，无论宫殿或神庙，似均无雕刻及绘画之点缀。巴比伦住宅，一般系以泥筑成，富有之家才能用砖。住宅，绝少开窗。门虽有，但不向街而向院子。普通人家，概为平房，富有之家则有楼房，楼房有一二层者，有三四层者。^⑲

神庙大都先垫高地基，然后再从事建筑。构筑神庙之材料，概为方形之石块。同住宅一样，神庙也是四边修房子，中央为院子。四周房子，屋檐往往不止一层。中央院子，系备为宗教活动之用。神庙附近，大都有塔。塔下大上小，计分若干层，有阶梯可逐层而上。塔之用途，可能有二：一为供神之所，一为祭师之观象台。最大之塔，在Borsippa，名为“七星塔”。此塔计七层，每层漆以不同之色，一层代表一星。最下层，黑色，表土星。其次，白色，表金星。三层，紫色，表木星。四层，蓝色，表水星。五层，红色，表火星。六层，银色，表月亮。最上层，金色，表太阳。这七星，每星为每周一天之代表。^⑳

七星塔今天还在。这座塔的结构，从上到下处处是直线，从塔上我们嗅不出多少艺术气息。不错，它有许多圆顶及拱门，但这些东西显然是无意中从苏美尔学来的。内外唯一的装饰，除那些表面上釉，刻有简单鸟兽花木的砖外便没有了。这些砖，红、黄、蓝、白，色色俱备。利用彩色上釉之砖，与其说是求美，不如说系求耐久。以上釉之砖为材料，可算近东建筑一大特色。上釉之砖颇为美观，但尽管有着这种材料，巴比伦人并未充分使其发挥建筑上的功能。巴比伦建筑，一般而言，平凡单调，同时随修随废，并不像埃及人或中世纪欧洲人，对其建筑作千年万世的构想。在巴比伦全盛时期，由于奴隶众多，神庙建筑有如雨后春笋。但不久，这些神庙也就慢慢倾塌了。平均巴比伦建筑寿命，很难有超过50年的。^㉑巴比伦之没有出现伟大建筑，可能系受砖的限制。砖太脆弱，太贱了，任你如何使用，它也无法永久，无法高贵。然而永久及高贵，却是伟大建筑的

必要条件。

第八节 科 学

数学——天文——历法——地理——医药

巴比伦是商业社会，商业社会就科学与艺术而言，比较适于科学的发展。商业必须精于计算，计算便会产生数学。数学加上宗教的要求，于是，天文学便诞生了。美索不达米亚的祭师，一身兼有数不清的职务。他们是法官，是执政者，是地主，是商人，是预言家，是星相家。作为一个预言家及星相家，必须通晓天文。巴比伦祭师，可说不是为天文学而研究天文学，但天文学的基础实在是由他们奠定的。巴比伦的天文学，后来流传到希腊人手里。这门科学，由于脱离了宗教的羁绊，因而遂获得更进一步的发展。

把圆周分为 360 度，把一年分为 360 天，是巴比伦人的发明。后来的 60 进位法，及 12 进位法，就是从这个基础引伸而来的。巴比伦人的命数法，只有 3 个符号。1 个是“一”，把一反覆使用，可到 9。1 个是“十”，把十反覆使用，可到 90。1 个是“百”，把百反覆使用，可到 900。基本数目的计算，巴比伦人发明了许多表。不单有乘法表，除法表，甚至， $1/2$ ， $1/3$ ， $1/4$ ，平方，立方都有表。由于表的广泛运用，因此运算时非常简便。几何学相当进步，他们不单可测量简易规则的面积，而且可测量复杂及不规则的面积。不过有一点令人奇怪的是，巴比伦人对圆周率的数值，只计算到 3。这么粗略的数值，就一个以精通天文著称的民族而言，未免太不相称。

天文学可算是巴比伦的特殊成就，谈这门学问，古代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及得上它。巴比伦人研究天文，并不以之为船只导航，而系以之解答人类未来前途。我们可以这样说，他们先是星相家，然后才是天文家。在巴比伦，一颗星便是一个神，这些神都与人息息相关。例如，木星就是 Marduk，水星就是 Nabu，火星就是 Nergal，太阳就是 Shamash，月亮就是 Sin，土星就是 Ninib，金星就是 Ishtar。每天每个时刻都有星神主事，而天象又一一与人事相关。例如，月低沉，主远国来降；新月，主强敌必克等。巴比伦上至国君，下至百姓，无不相信星象，因此祭师兼作星象家者，无不财源滚滚。星象家有真有假。真的星象家，据说他们从小就学，所学的东西，有很多是从 Akkad 的萨尔恭时代传下来的。至于假的，对于星象，只略懂皮毛。他们满口术语，说黄道白，主要在骗人钱财。^⑥

星象家的基本知识在观察天象，并作出星座图。天文学就是随着这类知识的增加而发展起来的。公元前 2000 年，巴比伦人对于与日出没的金星，已能作出很精确的纪录。由于知识的增加，古代的巴比伦人，不但能确定许多星座的位置，而且能作出整个天体图。^⑦Kassite 人的征服，使巴比伦对于天文学的研究停顿了 1000 年之久。及 Nebuchadrezzar 中兴，大家对于研究天文学的热忱，又复提高起来。此时期的祭师科学家，测出了日

月球的轨道，发现了日月蚀及朔望道理，找出了行星和恒星的区别，^{⑧*} 确定了冬至、夏至、春分、秋分。

根据苏美尔人的办法，巴比伦人将黄道（地球绕日之轨道）划分为12宫。他们把整个黄道，先分为360度，然后，每度分60分，每分为60秒。^⑨他们发明以漏壶、水钟、日晷来计时。^⑩

巴比伦人将一年划分12个月，其中6个月有60天，6个月有29天。由于这样划分，一年仅354天，故几年中来一闰月，即有些年为13个月，以符合季节的变化。巴比伦人将一月划分为4周，以应月之盈亏。有一个阶段，为了建立一种更为整齐的历法，他们曾把一周定为5日，一月定为6周。但这种分法因不及以月之盈亏来分方便，因此并未通行。对于一天的划分，巴比伦的算法，不是从子夜到子夜，而是以这一次月出到下一次月出为标准。^⑪他们把一天划分为12个时辰，每一时辰划分为30分钟。因此，巴比伦的一分钟，相当于我们现在的4分钟。由上所述，可知现在世界通行之时制，一月分为4周，一天分为12小时（现改为24小时），一小时分为60分，一分分为60秒，显然即导源于巴比伦。^{**}

依宗教而发展起来的科学，回头又受到宗教的抑制者，医学显较天文学尤甚。医学所受宗教的抑制，不是由于祭师的颛顼，而系由于人民的迷信。约当汉谟拉比时代，医生已由祭师之中分别出来。按照法典规定，医生为人治病，可以收费，但对其医术需负责任。医生收费法有明文，一般有钱人多收，无钱人少收。^⑫法典上更曾载明，医生因医术不良，致使病人受到伤害者，在某种情形下，可刖其十指。^⑬

巴比伦医学虽然相当昌明，但医生每感英雄无用武之地。原因何在？因为巴比伦人生病，先是求神问卜；最后才找医生。在巴比伦人观念中，生病是有鬼附身，而鬼之附身，主要是得罪了神。因此，治病当忏悔求神赦罪，及画符念咒驱鬼。如果必须用药，则目的不在帮助病人复原，而在以药吓鬼。鬼最怕的药，是最脏最臭的东西。因此，蛇肉、刨花、尘土、酒、油加上人或动物的粪便，便是特效药了。^⑭偶然，为了求鬼离开，弄点好东西当药也是有的。所谓好东西，例如：牛奶、蜂蜜、奶油及闻起来有香味的草等。^⑮如果以上种种办法都不灵，最后才去找医生。^⑯

事实上，单就有关医学的800块残存泥筒，对整个巴比伦医学作判断是不正确的。因为这太片段，不足以窥其全貌。另外，他们这样作或者饱含深意。也许，他们之以符咒治病，不过是一种催眠治疗的幌子。也许，他们之以粪便作药，目的在达成催吐作用。也许，他们之所谓有鬼附身，不过是我们今日细菌作祟的另一种解释。也许，他们之所谓得罪神灵，和我们现在所说的，不卫生，贪嘴，生活不正常等同义。

* 巴比伦天文学家，所谓行星是恒星的对待，行星之运行，可依观察而得。当今天文学家所谓之行星，系以一定规律绕日而行之天体。

** 巴比伦在制作天体图后，即开始制作地图。今天我们所知世界最古的地图，要数Nebuchadrezzar的帝国图。这幅图系由祭师绘成，其上列有帝国道路及城市。^⑰另在Gasur废墟（巴比伦北两百英里），发现一绘于泥板上之Shat-Azalla省地图。此图虽仅一英寸见方，但其上却有山有水有城市。山，用曲线表示。水，用折线表示。河流，用双曲线表示。城市，用文字表示。南北指标，则作在图廊上。^⑱

第九节 哲 学

宗教与哲学——巴比伦的《约伯记》——巴比伦的《传道书》(Koheleth)——
对祭师的怨愤

宗教与哲学密不可分。俗语说，你如果在摇篮里有宗教，便有哲学陪你上天国。一切文化的开端，可说都离不开宗教。宗教给你勇气，给你耐心。人总相信，有神扶着，便不致跌倒。罪恶，足以招神怒，获天谴，在此一观念下，一个人乃至一个社会，便可迈向胜利和成功。然而当胜利成功后，人们有了和平、安全和财富，于是，便把神摆在一边了。由于追逐口腹的享受，追逐感官的快乐，因此，意志薄弱，精力衰败是必然的。此时，如果加上科学发达，削弱对神的信仰，那一个国家或一个文化，便会逐渐走向败亡之路。兴由勤奋，败由奢侈。走在前面的，总是阿喀琉斯（Achilles 译按为，荷马史诗中之英雄）。走在后面的，总是伊壁鸠鲁（Epicurus，译按为享乐主义倡说者）。《列王记》之后为《约伯记》，《约伯记》之后为《传道书》，这种顺序，好像是每一种文化演变的必然过程。

由于我们所知道的巴比伦思想，大都限于较晚的时期，因此，其本质大都显得虚弱而疲惫。从一块泥筒上，我们看见一个约伯的影子 Balta-atrua。他埋怨道：“我对神比谁都虔敬，可是显然我比谁都潦倒！”他失去了父母，失去了财产，甚至仅有的一点东西，在路上也给人偷走了。他的朋友告诉他，他的霉运，也许是由某些隐微的罪恶带来的，所谓隐微的罪恶，像以富骄人之类。他们并对他说，神的意旨是不可猜测的，也许最初看来是祸，最后却正好是福。他们对 Balta-atrua 说：“不要怨天尤人，勇敢地站起来，你只要信赖神，神必赐福于你。再者，害你的人，必得恶报。”这一来，Balta-atrua 果然大叫：“神啊，请你怜悯我救我！”^⑩

就出土的阿叔巴尼帕集子中，我们发现 Tabi-utul-Enlil，威信其一度曾为 Nippur 之王的一首诗。这首诗也代表着同样的思想。Tabi-utul-Enlil 说：

（我的两眼似乎上了把）锁，
（我的两耳闭塞），与聋子无异。
昨天是国王，今天是奴隶。
（我的）朋友，把我当作痴人。
送我来帮忙，（为我）掘坑！……
我只有白天悲叹，夜晚哭泣。
月月的悲叹，年年的苦难……

⑩ 括弧中的字句，是猜想着填进去的。

他于是诉说他以往对神是如何的虔诚，但却遭遇这样的恶运：

难道说我对神缺少供奉，
难道说我对神不够虔敬，
难道说我祷告时没有低头，
难道说我不把神放在心上，……
我教化我的百姓虔心奉神，
我使我的国家作神的后盾，
我这样做我想会讨神欢喜。

即使这样虔敬，他还是遭了无情的打击。于是，他问：

是谁在天上左右着神的意旨？
神的意旨，难道神秘得不可捉摸？
人，昨天还活着今天却已消魂。
人，一转眼便会被悲哀淹没，
人，一转眼便会被压成齑粉。
人，前一秒钟还引吭高歌，
人，后一秒钟便如丧考妣。
我现在陷入重重网罗，
有眼，不能看，
有耳，不能听，
下体沾污，
五内如焚，
死亡和黑暗将我完全笼罩。
他们白天磨折我，
晚上也不让我喘息。
我一身瘫痪，四肢麻痹。
我住的地方像牛栏，
我像一只小羊，经常污物满身。……

和约伯（Job）一样，慢慢他又恢复了对神的信念：

但我确信，有一天苦难即将过去，
因为神是慈爱的。^⑩

最后的结局，果然非常美满。他所相信的神来了。神治愈了他一身恶疾，一阵风把所有害他的人吹得无踪无影。他于是高声赞美 Marduk，把自己最好的东西献上，同时告

诉世人，对神灵不可感到绝望*。

从此诗篇到《约伯记》，可说是顺理成章的。另外，在稍后的巴比伦文学作品中，我们又发现《传道书》的蓝本。在 Gilgamesh 叙事诗中，Sabitu 曾向我们的英雄说，别求什么永生了，人生在世，吃点、喝点，快快乐乐的过是正经：

啊，Gilgamesh，为什么要东奔西走？
你所寻求的永生是没有的。
神在给人生命那天，就已注定了死。
生命既在神的掌握之中，人是不能作主的。
Gilgamesh，有吃，吃点，
一天到晚高高兴兴，……
一天到晚快快乐乐，
每天换干净衣服，
每天从头洗到脚。
白天抱抱孩子，
晚上抱抱老婆。⑥*

在一块泥筒中，我们听到一种由于饱尝人世辛酸，以致成为偏激的无神论者的声音。Gubarru，巴比伦的 Alcibiades，对一位老人这样说：

啊，我的大智慧者，我的大知识者，别这样自寻苦恼吧！
神在哪儿？神在三十三天之上哪。
智慧是甚么？是一个人人难解的谜！

但老人回答得很妙：

你注意到下列事实吗？我的朋友，
世人是否会称赞一个谋杀技术高明的人？
世人是否会轻蔑一个穷而正直的人？
世人是否会对一个积恶如山的人表示赞许？
世人是否会对一个虔敬神明的人轻加侮辱？
世人是否会对强凌弱无动于衷？
世人是否会助纣为虐？

* 威信，此一诗篇的蓝本系来自苏美尔，而《约伯记》之作者，可能系受到此诗之影响。

** 参阅《传道书》第9章第7至9节：“你只管去欢欢喜喜吃你的饭，心中快乐喝你的酒，因为神已经悦纳你的作为。你的衣服当时常洁白，你的头上也不要缺少膏油。在你一生虚空的年日，……当同你所爱的妻快活度日。”

他因此劝告 Gubarru 不可对神怀疑，但 Gubarru 对神，尤其是对祭师仍持不信任态度。他指祭师：

他们是一连串谎言的制造者。
 他们常以动听的言词为富人辩护。
 为了维护富人的财产，他们可以赴汤蹈火。
 在祭师眼中，穷人个个是贼。
 他们虐待穷人，他们视穷人如粪土。^⑭

然而这种思想，毕竟不是巴比伦的主流。我们在巴比伦所见到的是，人们提到祭师，无不恭恭敬敬。神庙里车水马龙，尽是祈神庇佑赐福的人。不过说来可叹，人们对神如此虔敬，神却对人安慰很少。巴比伦的祭师说，一切要靠神的启示，而他们就是唯一得知神的启示的人。然而，一切启示到了最后总是说，人不分善恶，死后均将沦入地狱，而地狱是个阴风惨惨的地方。有了以上种种观念，这就难怪享尽人间荣华富贵后的 Nebuchadnezzar 最后要发生神经错乱了。

第十节 墓志铭

Nebuchadnezzar 的神经错乱，到底系由于传统宗教的无出路或“但以理书”的解释已不可考。但这件事的发生，实在稀奇。一位贤明的国君，在其长期治理下，巴比伦变得又富又强。他美化了巴比伦大城，为巴比伦修筑了四通八达的道路，一共建立了 54 座神庙，到最后却发疯了。他的发疯，也别具一格。他自认为他是一只野兽，他不但四肢在地上爬，而且饿了就吃青草。^⑮约有 4 年之久，他的名字在巴比伦史上消失了。^⑯可是后来，他又神秘地出现。但不久，他便与世长辞。他死的时间，为公元前 562 年。

巴比伦帝国，在 Nebuchadnezzar 死后 30 年才行崩溃。继起的巴比伦王是 Nabonidus，他在位期间共 17 年。这位国王，对考古学极感兴趣。由于他终年以发掘苏美尔古物为事，因此其政务便荒废了。^⑰军队漫无纪律，商人偷关漏税，老百姓追逐欢乐，祭师敛财越权，当波斯大军兵临城下，那些平常就看不惯祭师专权跋扈的人，便争先为居鲁士开门了。^⑱波斯人统治巴比伦达两世纪最后即转让给亚历山大。亚历山大征服了整个近东，当他打下巴比伦时，曾在 Nebuchadnezzar 豪华壮丽的宫殿中喝得烂醉如泥。^⑲

就对人类文明的贡献而言，巴比伦不及埃及之有益人类，不及印度之深奥与繁杂，不及中国之精细与成熟，但我们却不能说它毫无贡献。它那动人的神话，曾经由犹太人之手，变成欧洲人的宗教故事。作为现代数学、天文学、医学、文法、辞典、考古学、历史及哲学之基础知识，也是由巴比伦开创，然后经希腊罗马而传给我们的。希腊人关于金属、星座、度量衡、乐器、医药的名词，也大都译自巴比伦。这些名词，有些是意译，有些是音译。^⑳在建筑方面，巴比伦对希腊虽影响不大——希腊建筑，无论精神及形式，均

系采自埃及与克里特——，但其七星塔之类建筑，却经由回教寺院，中古时代基督教教堂，及现代“后退式”建筑而传到美国。《汉谟拉比法典》，世所公认，与罗马帝国之法律政治，同为古代社会留给今人的宝贵遗产。

巴比伦文化，经由伟大帝国之建立，经由亚述、波斯、希腊之入侵，经由对犹太民族之长期征服及俘虏，经由与爱奥尼亚、小亚细亚，及希腊等广大地区之贸易，业已形成人类文化不可分离的部分。诚如某些史家所云，历史事实，往往不分好，坏对千秋万世都会发生影响。我们对巴比伦文化，亦可作如是观。

第四章 亚 述

第一节 概 述

亚述之发端——城市国家——种族来源——征服者——Sennacherib 与 Esanhaddon——亚述的 Sardanapalus

这时，距巴比伦之北 300 英里处，又出现了另一个文化。这个文化，由于受到四境蛮族的威胁，自始至终对武力非常重视。武力的建立，最初在于自卫，但进一步发展，结果就是征服。这个文化，在击败威胁它的敌人后，曾先后征服伊拉蒙、苏美尔、Akkad、巴比伦、腓尼基、埃及，而将整个近东置于其铁腕统治之下。

以上所讲的这个文化，就是史家所称的亚述文化。从苏美尔对巴比伦，与巴比伦对亚述，恰与从克里特对希腊，与希腊对罗马文化的贡献相当。苏美尔及克里特，各创造了一种文化，巴比伦及希腊，承袭并扩张之，亚述与罗马，又承袭并扩张之。最后，这两种文化，均为其四周的蛮族所吞没。文明与野蛮，在意义上是相对的，在形势上，文明常受野蛮的包围。野蛮之于文明，一有机会即进行兼并。兼并手段，有劫掠，有占领，有殖民。几乎毫无例外，每一部文化史，总是以蛮族入侵宣告结束。

亚述的根据地，系沿底格里斯河流域的四座大城而建立。这四座大城：Ashur 即今之 Kalaat Sherghat, Arbela 即今之 Irbil, Kalakh 即今之 Nimrud, 尼尼微即今之 Kuyunjik。在 Ashur，曾经发掘到史前人所用之黑曜石刀片，及附有简单图案之黑陶。就这两种古物判断，这儿也可能为亚洲人最早的发源地之一。^①在靠近尼尼微地方，有一个乡村叫 Tepe Gawra。最近一个考古队在这儿发掘到一座古城，古城里，有神庙，有坟墓，有雕刻精致的圆柱形印章，有梳子，有珠宝，有骰子。^②根据这些文物推断，古城历史可以上溯到公元前 3700 年。

亚述，源于 Ashur。Ashur 本系当地居民之神。及建城，即以神名名城，最后，乃用以名整个国家。Ashur 为亚述古都，但以其一则，地近沙漠非常燥热，再则，地近强邻巴比伦，易受其侵扰，故稍后即迁都于尼尼微。尼尼微也系因神而得名。Nina 之于亚述，相当 Ishtar 之于巴比伦。尼尼微在极盛时代，有居民 30 万。当号称万王之王的阿叔巴尼帕之世，西亚君主前来朝贡者，曾多至不可胜数。

亚述人民，有闪族人及非闪族人两种。闪族人多半从南而来——有的来自巴比伦，有

的来自 Akkad——文化程度较高。非闪族人多半从西而来，文化程度较低。非闪族人中，有 Hittite（或称 Mitannian），及 Kurdish（高加索的山地人）。^⑧和巴比伦一样，亚述的语文，主要系以苏美尔语文为主干，另加上地方方言而成。^⑨至于风俗习惯，由于环境艰苦，他们不像巴比伦人那样可耽于享乐。亚述，从兴至灭，其最大之特色为武力至上。他们所羡慕的人，是雄纠纠气昂昂的勇士。亚述的历史，充满下面这些两极现象：统治或被统治；征服或被征服；血腥的胜利或悲惨的失败。亚述先世，本为巴比伦藩属，后以巴比伦受制于 Kassite 人，乃趁机独立壮大。壮大后之亚述，其王甚至有自称为“统制万有之主”者。在人类史上，亚述的确有不少君主，其声势是非常显赫的。*

亚述王 Shalmaneser 一世，趁巴比伦屈服在 Kassite 人铁蹄之下，崛起统一北部诸小邦，并建都于 Kalakh。不过在亚述史上，最早而最有名的君主，不是 Shalmaneser 一世，而是 Tiglath-Pileser 一世。Tiglath-Pileser 一世是一位伟大的猎人，他猎狮的纪录，徒步猎获者是 120 头，乘车猎获者是 800 头！

Tiglath-Pileser 猎国如猎狮，一块石碑这样记载：“我率勇士，远征 Qummuḥ。陷城池，获珍宝，无可数计。敢反抗者，我必焚其城，使成灰烬。……我征 Adansh，其民自山中出，俯伏我膝下。我唯令其纳税，并不加害。”^⑩这位国君，东征西讨，在征服 Hittites, Armenians, 及其他 40 余小国后，且夺取了巴比伦。以其声威浩大，吓得埃及人也来敬献礼品。每次出征，他必大修神庙。亚述之神对于供品，似乎只问有无，不问来源。最后，巴比伦复兴，不但挣脱他的统治，打垮他的军队，攻占他的城池，焚毁他的神庙，甚至，连人带神都让他们一齐作了俘虏。Tiglath-Pileser，最后死了，死得很惨。^⑪

Tiglath-Pileser 的兴亡，可说即系整部亚述历史之写照。反覆进行屠杀与搜刮，即最初他们怎么对待邻人，最后邻人又照样对待他们。继起的一位君主，叫 Ashurnasirpal 二世。他征服了十几个小邦，带回来不少战利品。他有两大嗜好：一、生挖俘虏眼睛；二、讨一大堆妻妾。他很幸运，竟得善终。^⑫Shalmaneser 三世进兵大马士革，与叙利亚人数量度恶战。一次战役，生歼敌人达 1.6 万之众。他也大修神庙广蓄嫔妃，不过他晚运不好，老年时，他的儿子在一场叛乱中，推翻他的政权。^⑬Sammuramat 以母后名义，临朝统治 3 年。这位女主，在希腊神话中，叫 Semiramis。在一位西西里人 Diodorus 描述下，她是一位半人半神的女性。她一身兼为皇后、将军、政治家及工程师。^⑭

Tiglath-Pileser 三世，是一位有名的君主。他编练大军，重行东征西讨。他征服了亚美尼亚、叙利亚、巴比伦，降服大马士革及埃及，使帝国版图东自高加索，西迄尼罗河。战事底定，讲求治术，终其身国强民富。萨尔恭二世是亚述的拿破仑，以下级军官崛起为王，再次出征，必亲临前线。^⑮他败伊拉蒙、败埃及、败巴比伦，掳犹太人、非利士人及希腊人为人质。萨尔恭二世，极善于治国，在他鼓励下，文学、艺术、手工艺、商业均极发达。他最后死于抗敌战争。由于他的牺牲使战事获胜，乃使亚述得免于 Cimmeria 蛮族的入侵。

Sennacherib 是萨尔恭二世之子。他救平内乱，洗马波斯湾。但进攻耶路撒冷及埃及

* 最近于 Khorsabad 之萨尔恭二世图画馆废墟中发现一块泥筒，筒上所载亚述君主之世系甚详。自公元前 23 世纪，至 Ashurnirari（公元前 753 至 46）从未中断。

却未成功。^{*}尽管如此，他已囊括了 89 座城镇，820 个乡村；俘获 7200 匹马，11.1 万头驴，8 万头牛，80 万头羊，及 20.8 万个俘虏。^⑧对于巴比伦的放荡奢靡，他感到非常痛恨。他率兵围城，城破之日，烧杀齐来。巴比伦血流成河，尸积如山，神庙宫殿，化为灰烬，甚至所有神像，亦全部变成俘虏。巴比伦的守护神 Marduk，被他降为亚述大神的仆从。关于这一浩劫，巴比伦人的解释，与一个年后犹太人的解释完全一致：神为了惩戒他的百姓，不惜降身辱志以事敌人。Sennacherib 把他从事征服所获的战利品，通通运往尼尼微。他利用俘虏劳力，使河流改道。这样，一面可保护尼尼微，一面可灌溉田地。在他的经营擘划下，尼尼微变得十分繁荣美丽，全国农产品亦大量增加。但晚景凄凉，在虔诚忏悔之时被其诸子手刃而死，^⑨是其一生的结局。

宫廷喋血，父子兄弟火拼，胜利属于 Esarhaddon。他是老王诸子之一，即位后，以埃及曾支持叙利亚叛变，乃大兴问罪之师。结果，埃及变成了亚述之一省。当他由孟斐斯回尼尼微时，带回战利品之多，惊呆了所有西亚人。Esarhaddon 除把亚述变为近东最富最强的帝国外，还做了两桩善邻的好事：第一，释回巴比伦诸神，并重建巴比伦大城；第二，发粮救济伊拉蒙饥民。在充满野蛮记载的亚述史上，他算是一位相当文明的君主。

埃及叛变，Esarhaddon 率兵前往镇压中途病死，继位者即鼎鼎大名之阿叔巴尼帕，他可说是希腊的 Sardanapalus。他继承 Esarhaddon 所建的基础，使亚述国势如日中天。但物极必反，自他死后，由于 40 余年内战，国力消耗过甚，亚述遂至一蹶不振。最近出土石碑，有一块所描述的，即系亚述末世景象。那是战争、围城、饥荒、劫掠，交织而成之悲惨画面。^⑩阿叔巴尼帕在亚述史上，可称得上多采多姿。一块石碑记他平定伊拉蒙：

以 1 个月零 25 天的行军，我到达了伊拉蒙。（为达成毁坏其农作物的目的），我在其田地里撒盐及散播荆棘的种子，所有伊拉蒙人，无论男女老幼，从皇子皇孙，高官显吏，自士兵工匠，所有伊拉蒙牲畜，无论马、驴、骡、牛、羊，我一概都掳来了。除人畜外，我更带走了 Susa、Madaktu、Haltemash、以及其他城市的钱财。仅一个月工夫，我令伊拉蒙完会变成了废墟。我相信，那儿现在已无欢笑、无人声、无牛羊！^⑪

在举行庆功宴的时候，阿叔巴尼帕将伊拉蒙王的头悬挂在高杆上，给所有宾客欣赏。阿叔巴尼帕对伊拉蒙统帅，Dananu 的处置，更加残酷。他把他的皮生生剥下，然后才像宰羊一样放血。对 Dananu 的弟弟，是先斫头后分尸，把尸体切成肉酱，然后拿到全国去示众。^⑫

这样血淋淋的做法，目的在杀鸡吓猴。实在亚述帝国所统治的地域太辽阔，民族太复杂，它所统治民族中，有埃塞俄比亚人，有亚美尼亚人，有叙利亚人，有米底亚人，如果不这样也许压不住。不过，不管对不对，无论如何帝国是安定了。据他自称，他所获致的太平是空前的。阿叔巴尼帕不仅是一位征服者，而且是一位杰出的建筑师、文学家及艺术家。他为了搜求新风格建筑雕刻，曾派出不少钦差大臣。他为了搜古代典籍，曾

^{*} 据埃及人的传云：埃及之所以得免于难，并于次日得以轻易地击败入侵的亚述军，系得力于识敌的田鼠之助——它们将宿营于 Pelusium 前面之亚述军中的箭囊、弓弦和盾带都给咬断了。^⑬

打发不少学者去苏美尔及巴比伦。在首都尼尼微，他建立了一所规模宏大的图书馆。这所图书馆所保全的资料，历 25 世纪仍完整无缺。像腓特烈大帝一样，他不但是战争狩猎的能手，而且在文学方面，也天才横溢，不可一世。^⑧据 Diodorus 描写，他对男女两性都喜欢，是个荒淫的君主，不过，对于这种说法，从史书上我们却找不出任何证据。^⑨

在泥筒中，有不少描述阿叔巴尼帕的作品。据那些作品显示，他的勇敢自信十分惊人。他面对狮子，有时只带一把匕首，有时只带一支标枪。每当作战，他总是身先士卒，找着敌人主帅硬拼。^⑩拜伦对他显然非常崇拜，他曾取之为其戏剧中之主角。半由历史，半由传说，在拜伦笔下，他变成了亚述帝国权力、财富均呈巅峰状态的具体象征。

第二节 亚述政府

帝国主义——亚述式战争——亚述诸神——法律——刑罚——政府——东方君主专制

如果说帝国主义可以这样下定义，就是说，它系用武力的或非武力的方式，将若干国家置于一个政府之下，以便法律、秩序、商业的和平运行，那我们得承认，亚述就是帝国主义的始祖。亚述政府，当阿叔巴尼帕时代，曾经统治亚述、巴比伦、亚美尼亚、巴勒斯坦、叙利亚、腓尼基、苏美尔、伊拉蒙、米底亚和埃及。这样大的版图，除汉谟拉比时代的巴比伦，Thutmose 三世时代的埃及，亚历山大时代的马其顿外，其他是很少能够比拟的。

从某些角度来观察，亚述帝国是颇松散的。在它统治下的大城市，大都保有高度自治权，而其属国，除朝贡之外，仍可有自己的王，自己的宗教，及自己的法律。^⑪由于组织不够谨严，因此，一旦中央政府衰弱，则叛乱及割据之事便会发生。亚述历史，其所以充满了镇压性的军事行动，理由即在于此。为了防止属国叛变，Tiglath-Pileser 三世制定了一个政策，就是把被征服地区的人民，大量迁移于其他地区，使其丧失反抗的凭借。不过，不管怎么做，叛变还是层出不穷，这就是亚述为什么必须随时准备征战的原因。

由于时时准备征战，政府当然就需要军队。在亚述人观念中，政府就是武力的别称，在人类历史上，亚述人的最大贡献，就是战争的艺术。亚述军队，有战车，有骑兵，有步兵，有工兵。作战时，即以这些兵种作适当编组。在亚述，围城工具及技术，早就发展得很可观，至于战略战术，更是历代讲求，不遗余力。^⑫亚述人的战术，特别注重急行军，与各个击破。这种战术，就是拿破仑用以制胜的秘诀。

由于作战的需要，亚述的冶金术也很发达。亚述战士所著之盔甲，其防护力之强，已与中古欧洲骑士所著者不相上下。一个亚述弓手或枪手之装束，普通是这样的：头上一顶以铜或铁所制的钢盔，身上一袭皮底外罩铁片铠甲，腰束护胸，手执盾牌。亚述战士所用武器，有弓箭，有长枪，有短剑，有槌，有棒，有投石器，有战斧等。每当战阵，国王与贵族多乘车前导。上自将帅，下至士兵，率皆以马革裹尸免励。亚述骑兵，创自阿

叔巴尼帕始。此一兵种，初系用以给战车助阵，但逐渐发展，遂成一具有决定性之兵种。^④

攻城器械，主要者为撞城车。撞城车，上有吊索，下有车轮。吊索系有一根附有铁头之撞杆，攻城时，借吊索摇摆，使撞杆增大冲力，防城所用武器，除弓箭、火箭、铍链（用以对付撞城车之武器）外，有时且动用气体的恶臭弹。^⑤

根据习惯，城被攻破，即难逃焚掠惨剧。有时，焚掠之外，城内城外所有树木，且被一律斫光。^⑥掳掠而来之妇孺、玉帛，主帅除留最大的一份外，余皆分赏有功将士。照近东惯例，将士功劳大小，以所斩敌人首级多寡为标准。^⑦由于作战被俘，不是丧失生命，就是沦为奴隶，因此，将士都很勇敢。在亚述，集体坑杀战俘之事，史不绝书。对战败一方之贵族，处置非常残忍：有割耳朵割鼻子者，有断手断脚者，有剥皮者，有分尸者，有杀头者，有炮烙者。在亚述人看来，人命似乎一文不值。对于敌人之处置，虽极尽残酷之能事，可是却无动于衷。不过，好在东方生育率高，人虽一大批一大批的死，但不久又可补充起来。^⑧在历史上，优待战俘，系自亚历山大及凯撒始。史家咸信，他们所以称霸地中海，与这种政策之采行大有关系。

亚述君主的第一个支柱，是军队，其次，就是宗教。为了争取宗教的支持，君主对于祭师总是有求必应。在形式上，亚述系以亚述大神为主。举凡制度、规章、法令，均系禀亚述大神之命而制定。征税，作战，亦皆出于神意。任何一位亚述君主，本身也就是神。一般相信，他就是太阳神 Shamash 的化身。总观亚述宗教思想，其来源，和其语文、科学、艺术一样，不是得自巴比伦就是得自苏美尔。不过，他这些东西和其母体文化稍有不同者，就是一切在移植过来后，都染上了浓厚的军事色彩。

谈到浓厚军事色彩，最显著的要算法律。亚述法律，可说就是军法。亚述法律之严厉，举世皆知。关于刑罚，从示众开始，有强迫劳动、打板子、割鼻子、割耳朵、割舌头、去势、剜眼睛、刺杀、斫头等。^⑨萨尔恭二世对刑罚曾作过一些精密的补充，例如，赐毒酒及以罪人子女烧烤供神等。^⑩不过，这类补充似乎并未付诸实施。在亚述，最重之罪为通奸、强奸及偷盗，犯这些罪者，一律皆处死刑。^⑪亚述天判亦颇甚行，被控者绑上手脚投于河中，幸得不死即可无罪。将亚述之法律与《汉谟拉比法典》相比，亚述法律显然比较原始而欠缺理想。^⑫

亚述之地方政府，最初，原系封建贵族。后以贵族不便指挥，乃改由国王任命之地方长官治理。这种形式之政府，一传而至波斯，再传而至罗马。地方长官之任务，主要有三：一为收税，二为整治水利，三为练兵以备出征。为掌握及考核地方长官，国王经常派出大批特务。

总之，亚述政府乃国家遂行战争之工具。为求每战必胜，故对人民特别强调忠贞、纪律及爱国心。在亚述，战争是有利可图的事业，因为一打胜仗，俘虏战利品即可源源而来。由于亚述以攻城掠地立国，因此，农业生产根本谈不到。所以，假定一旦城攻不下，地掠不到，便会大闹饥荒。一次，阿叔巴尼帕在镇压其弟弟叛变，并久围巴比伦不下时，即出现下列景象：

• 最早的亚述法典，载在 Ashur 出土的 3 块泥筒上。此法典，共 90 条，约订于公元前 1300 年。^⑬

亚述城市，空前悲惨，……饥荒加上疫病，满街都是病人。居民与士兵，强者相竞至村中觅食，留下来的，尽属老弱之辈。逃亡者“肩踵相接，阿叔巴尼帕惧群起效尤，乃尽捕逃者”处以严刑。士兵被捕回者，先拔舌头，再活活打死。对于逃亡百姓，则如50年前其祖父Sennacherib之所为，大行集体屠杀。尸积如山，久无人葬，以致鸟兽争食。^②

东方君主政体的最大缺点，就是战乱相寻的无可避免。所谓战乱相寻，一则为地方或属国的不断反叛，一则为中央的王位争夺。一般君主，多半是马上得天下，但当其所迈，王位继承准会带来纷争，在诸子争立局面下，弟兄父子即不免血溅宫廷。亚述四境，由于蛮族环伺，因此，内争常为外患之开端。在亚述史上，Scythia人，Cimmeria人，及其他种族，即不断趁亚述内争，劫掠亚述诸城市。

史家笔下的东方诸国，总是不断的战乱流血。论者以为这未免过于夸大，原因是写历史的人，总觉得记载战乱流血才比较够刺激。因此，我们当指出一点，东方诸国和平昌盛的时代也是有的，不过这些时代，不太被史家重视而已。

第三节 亚述人生活

工商业——婚姻与道德——宗教与科学——文学与图书馆——亚述人眼中的君子

从经济生活方面观察，亚述和巴比伦并无二致。因为这两个国家，事实上不过是一个文化的南北两部。比较上说，巴比伦稍微偏重商业，亚述稍为偏重农业。巴比伦的富人，是大老板；亚述的富人，是大地主。^③亚述与巴比伦，共同之点极多。他们同河流，同山谷，使用同样灌溉工具，收获同样农作物——小麦、大麦、小米、芝麻。^{*}在城市，他们所经营的工商业是一样的，他们所使用的度量衡，也是一样的。亚述诸城市，由于太北，虽然不能发展成为很大的商业中心，但亚述统治者所给它们带来的财富，也就很可观了。

金属，半由自采，半由进口。亚述古代，工业及战具原料多为青铜，公元前700年后，青铜地位始为铁所取代。^④由于铸铁、制玻璃、染织等工业均相当发达，故尼尼微民

* 亚述特有之农产品尚有：橄榄、葡萄、大蒜、洋葱、蒿苣、水芹、甜菜、大头菜、萝卜、黄瓜、苜蓿、甘草等。肉类，除贵族外，平民百姓很少吃到。^⑤说来颇觉奇怪，这个好战国家，绝大多数人都是素食者。

间家庭设备，其丰富已和工业革命前之欧洲不相上下。^{⑥*}

Sennacherib 时代，亚述修了一条运河。这条运河，长达 30 多英里，乃尼尼微主要给水设备^{**}。亚述有钱庄，其给工商业贷款所取之息为 25%。通货，兼用铅、铜、银、金。公元前 700 年 Sennacherib 以银铸币，每枚重半个 shekel，这可说，就是政府铸币的滥觞。^⑦

亚述人民，分为五大阶级：一，贵族；二，工商业者——以同业公会为基础；三，非技术性之自由农工；四，附属于农场之农奴——其情况和欧洲中世纪者相当；五，奴隶——战俘及无力还债者。奴隶，率皆穿耳剃头以资识别。他们所担任的工作，一般为最粗重最下贱者。Sennacherib 时代一块浮雕显示，一大群奴隶分为两行。拖着一个木橇，橇上为一个沉重的雕像。在奴隶旁边，奴隶总管正挥舞着皮鞭。^⑧

像所有军国主义国家一样，政府在道德及法律方面，均大大鼓励生育。堕胎者，处死刑。故意使自己小产之妇女，依法当受炮烙之刑。^⑨ 妇女地位，较巴比伦为低。不敬丈夫，要受很严重的处罚。为人妻者，不戴面幕不许外出。妻子绝对不得与其他男人发生关系，但丈夫只要他高兴，便可讨一大堆姘妇。^⑩ 娼妓很多，但一律受政府管制。^{⑪a} 亚述国王之嫔妃，名目繁多。嫔妃绝对不许离开宫廷，因此，她们除整天唱歌、跳舞、做针线外，剩下来的时间，便只有互相磨牙斗嘴及暗中倾轧。^⑫ 妻子与人通奸，丈夫得当场杀死奸夫淫妇——这本来只是一种风俗，但其后竟获法律认可。其他有关婚姻的规定，大致和巴比伦一样。不过，买卖婚姻的味道更为浓厚。经常有这种情形，妻子住在娘家，丈夫偶然才去一趟。^⑬

父权至上，在一个蛮族环伺，以征服为务的国度似乎是很自然的。和罗马一样，亚述从征服中曾使成千成万的战俘变为奴隶。亚述人似乎从小就习惯于看着把战俘送入狮窟。看饿狮把人体撕成片片，亚述人看着似乎最开心。亚述人对于儿童，经常灌输残忍教育。他们教儿童变着花样虐待战俘：火烧，剥皮，杀头之不足，还当着战俘之面，挖出其儿女眼睛！^⑭ 阿叔巴尼帕曾经这样说：“我所捉住的叛军首领，有的活剥，有的烧烤，有的埋在城墙脚……有的剥脚剥手。”^⑮ 阿叔巴尼帕大言不惭地说：“我把所捉住的 3000 战俘都活活烧死——一个活口都没有留下。”^⑯ 在另一块石碑上，他又有这样记载：“凡是反叛亚述及反叛我者……有的，我割掉他的舌头，再叫他死；有的，我把他活活埋掉；有的，我斫下他的手足，拿去喂猪喂狗。……我这样做我相信是合乎神意的。”^⑰

一位君主，曾命工匠在一块砖上刻下这样的话：“我的战车过处，人畜皆化齑粉……我的记功碑，系由人的尸体堆成。凡为我所活捉到的人，我一个一个斩断其双手。”^⑱ 他刻这些话的目的，在期垂名后世。在尼尼微我们发现许多浮雕，有的刻着剥皮拔舌景象，有的刻着开肠破肚景象，有的刻着剜目斩首景象！^⑲

对于矫正残忍倾向，宗教显然无能为力。亚述宗教对政府的影响力，显然不能和巴比伦相提并论。祭师的举措，处处在求合乎君主的需要。亚述大神，是一位好战无情的神道。亚述人相信，这位大神所喜欢的，就是以战俘给他作活祭。^⑳ 亚述宗教，一方面在

* 约当公元前 700 年 Sennacherib 之一块泥筒，已有有关棉花之记载：树上所长之果，取下撕开所获之羊毛状物，可用以织布。^{⑳a} 亚述棉花，可能来自印度。

** 此运河系由芝加哥大学东方学院伊拉克考古队所发现。

教人如何忠于君主忠于国家，一方面在教人如何侍奉神，及对神祷告。亚述宗教经典，现在留传下来者，仅有驱邪祛魔及圆梦等书。关于梦兆的解释，读起来有一大串。在几乎无所不包的梦兆下，一一都注有禳灾之法。^⑧在亚述人看来，世间充满了妖魔鬼怪，为避免妖魔鬼怪的侵袭，最好的办法，就是常佩符篆，勤念咒语。

在亚述，除作战所需的一切知识外，其他学问几乎一概谈不到。亚述医学，就是巴比伦医学。亚述天文及星相学，就是巴比伦天文及星相学。^⑨到现在为止，我们还没有发现亚述哲学。亚述语言学家，曾将他们所见的植物，一一列举下来。他们这样作，目的也许在于研究医药，但想不到后来却对植物学发展大有帮助。对于宇宙间许多事物的名称，亚述人不但一一列举，而且加以归类。希腊的自然科学，沿用这类名称不少。这类名称，不少经由希腊且流传到现代。英语中，诸如 hangar, gypsum, camel, plinth, shekel, rose, ammonia, jasper, cane, cherry, laudanum, naphtha, sesame, hyssop 及 myrrh 等，即系来自亚述。^⑩

不少泥筒记载着亚述国王的功绩。这些历史，古代仅是编年史，稍后，才有润色而近于文学作品的著作。历史内容，大半为帝王的事功。所记大都千篇一律，记胜不记败，记好不记坏。因此，即令事实上他是一个屠夫，他是一个低能儿，但在亚述史家笔下，他照样是圣明天纵值得万民景仰的君主。亚述对于人类文化的贡献，应数他的图书馆。单以阿叔巴尼帕图书馆而言，即有泥筒 3 万块。这些泥筒，都曾分门别类附有标签。泥筒中，不少刻有国王训谕：“盗窃此书者……亚述及 Belit 大神必降祸于他……他及其子孙均必遭陨灭。”^⑪泥筒中之绝大部分，均为年月不详之代抄本。泥筒原本，大都来自巴比伦。所有图书，文学作品仅占极小部分，其他，为政府档案，天文，星相，占卜，预言，医学，药方，符篆，圣诗，祷告词，帝王世系，及神的谱系等。^⑫在所有图书中，我们发现一篇阿叔巴尼帕的自述：

我，阿叔巴尼帕，受到 Nabu 智慧的启发*，觉得有博览群书的必要。从它，我可以学到射、御乃至治国平天下的本领。……Marduk，赐给我对知识了解的能力……Enurt 及 Nergal，使我精力充沛，Adapa 使我通晓一切技艺。举凡天上地下的建筑，从书本中皆可知其大略。借书籍之助，祭师所会的星相、占卜、预言，我也样样精通。背诵深奥的苏美尔及 Akkad 文经典，我觉得乐趣无穷。……在骑马方面，由于我了解马性，因此骑上去总平平稳稳。在射箭方面，由于我知道如何用劲，因此几乎矢矢中的。在掷枪方面……因此举重若轻。……我治国，像一个精良的御者。……我指导战士以芦苇编织盾牌及胸墙，像个老练的工兵。总之，读书，不但可扩充知识及技艺，而且还可养成一种高贵的器度。^⑬

* Nabu 为智慧之神，相当于 Thoth, Hermes 及 Mercury。

第四节 亚述艺术

手工艺——浮雕——雕像——建筑——亚述的 Sardanapalus 之一页

就艺术方面观察，除浮雕较为突出外，其余，皆与巴比伦不相上下。由于从征服所获的财富，大量流入 Ashur、Kalakh 及尼尼微的结果，宫廷、神庙、富家巨室所需要的金银珠宝装饰品遂越来越多。需要提供市场，亚述手工艺乃急剧发展。在亚述手工艺中，最著者有设计精巧的首饰，及雕琢精致并嵌有金银珠宝的家具。^⑧亚述陶器，毫不足观。音乐绘画，大都沿袭巴比伦旧调。绘画和其他东方国家一样，虽无独立地位，但其以蛋黄调和颜料所作的装饰画，颇具特殊风格。这种风格后来传到波斯，曾大放异彩。

浮雕，在亚述盛世，如萨尔恭二世，Sennacherib，Esarhaddon，及阿叔巴尼帕之世，发展相当可观。亚述浮雕，现存大英博物馆者颇多精品。最著名者，为刻于 Ashurnasirpal 二世时代的一件。这是一件简朴的雪花石膏制品，所刻者为 Marduk 大神征服混沌 Tiamat 的故事。^⑨亚述所刻人像，一般而言，粗劣呆板。所有人像，几乎千人一面：圆脸，络腮胡子，大肚皮，颈子短得几乎看不见。人像中，刻得较好的，仅有两件：一为雪花石膏雕刻的棕树前的精灵；^⑩一为在 Kalakh 出土的 Shamsi-Adad 七世的人像石碑。^⑪

一般而言，动物雕刻较为动人。就东方诸国而言，亚述动物雕刻，要算最为突出。也许艺术家对于人像雕刻颇多顾忌，因此不敢刻得真、刻得像，但对动物便不同了，他们真是刻狮像狮，刻马像马，刻羊像羊，刻狗像狗。Khorsabad 萨尔恭二世时代浮雕之马，^⑫尼尼微 Sennacherib 宫殿浮雕受伤之狮，^⑬阿叔巴尼帕宫殿雪花石膏雕刻的垂死病狮，^⑭Ashurnasirpal 二世及阿叔巴尼帕猎狮图中奔跑之狮，^⑮卧狮，^⑯释放出笼之狮，^⑰树荫下休息之雌雄二狮，^⑱均可说是世间精品。然而除动物外，其他物体之表现，无论就线条、轮廓、形体各方面而言，技巧均颇拙劣。没有布局，没有透视，肌肉部分常有着不当夸张。这一点，几乎为所有亚述雕刻之缺点。

比较说来，亚述人特喜浮雕。我们可以这样说，浮雕之于亚述，相当于雕塑之于希腊；绘画之于文艺复兴期中之意大利。亚述人之浮雕，特别是 Sennacherib 时代所雕的动物，其技巧之精妙，可说已至炉火纯青之境。尼尼微及 Kalakh 的艺术家，也许精力都摆在浮雕上去了，因此，所从事的雕刻便极其有限，而所留传下来的少数作品，一般都谈不到有何技巧。

在雕刻中，较好的是动物。如 Khorsabad 通道之牛雕，无论精神及形象，均极可观。^⑲但人像及神像，便刻得很粗俗。亚述留传下来之人像，除目前尚存于大英博物馆中之 Ashurnasirpal 二世之雕像外，一般均颇粗劣。谈到 Ashurnasirpal 二世这座雕像，线条虽仍嫌板重，但就其对于一个国王的刻画而言，可说已到惟妙惟肖的境地。一个人，具有一个厚重而表现决心的嘴唇，一双精明而残忍的眼睛，一个粗短而禁得起打击的颈项，一双巨大有力的脚，就上述特征，不看他紧紧握着的权杖，谁也可以猜得出他是王者了。

国度不同，审美观念亦异。亚述人所崇拜的大丈夫，在我们看来也许很不顺眼，因为一般都是粗短的颈项，肥硕的身躯。可是我们所中意的美男子，如 Praxiteles 所刻之汉密士及阿波罗，在亚述人看来也许又会有太文弱太女性化的批评。对于亚述建筑加以置评是很难的，因为古代亚述之建筑，今已荡然无存。就废墟中所搜寻到的一点资料来判断，我们所知者不过为下列几点：

亚述有点像巴比伦及近代美国，对建筑所追求者不是美，而是大。照美索不达米亚传统，亚述建筑师所能采用的建材，大部分都是砖。石头虽然也用，但用得不多，因为石头在这一带是奢侈品。亚述之弓形架构及拱形圆顶，大半学自南方。至于柱型，有些学自别人，有些自己创造。亚述创造之柱头，如带女像之 caryatids 式柱头，及以涡形为装饰之爱奥尼亚式柱头，其后曾盛行于波斯及希腊。^⑧

宫殿，一般占地颇广。构成宫殿之屋宇，楼房不过二三层。^⑨一个模式的亚述宫殿，大都是中间一个大院子，四周配以一序列的厅堂。宫门外面，大都以巨石刻成之兽类作守卫。宫门入口处，一般都有浮雕或雕像，浮雕或雕像所刻者，都是历史故事或历史伟人。宫中地面，大都以石板铺成。门窗均设珠帘锦帐。梁栋及天花板，均经加意雕琢，并嵌以金银珠宝。^⑩

亚述史上，武功最盛之六位君主，同时也是伟大建筑创造者。Tiglath-Pileser 一世，用石头为亚述大神修了许多座神庙。在其中一座中，他留下这么几句话：“吾欲使其内部美若天庭，四壁灿若星辰，屋顶金光闪耀”。^⑪其余几位君主，虽然也修饰神庙，但像所罗门一样，他们最感兴趣者还是修建自己的宫殿。Ashurnasirpal 二世在 Kalakh 建造了一座宫殿，规模宏大，外石内砖，气象非常庄严。此宫，壁间饰以浮雕，所雕概为歌颂神灵及战争之故事。Balawat 附近，显然也有巨型宫殿之建筑。因在废墟中，Rassam 曾出土两扇宫门。是门为黄铜所铸。坚固美观为所仅见。^⑫萨而恭二世曾于 Dur-Sharrukin（即今之 Khorsabad）大造宫殿。宫门守护，为若干具有双翼之石雕神牛。四壁饰以浮雕，宫内陈列，雕像及家具俱皆精美。此宫曾数度修葺，在每一次胜利时，萨尔恭二世即带来更多奴隶。胜利既不乏金银珠宝，又不乏劳力——因战俘提供大量奴隶，因此，此宫之美，亚述史上赫赫有名。除宫殿本身外，萨尔恭二世在宫外还修了几座神庙，在宫内还修了一座高塔。据称，此塔计高 7 层，其顶系以金银铸成。Sennacherib 所修的宫殿，在尼尼微。这座宫殿取名叫“无双殿”（The Incomparable），意即在世界上，它是最大最美的。^⑬据称，此宫四壁及地板，所用木石，不但质地高贵，而且其上皆嵌有珍宝。它用的瓦，由于出自精工制造，看去昼夜都会发光。谈到装饰品，此宫有巨型铜狮铜牛，有巨石刻成之有翼牛阵，有一序列充满牧歌情调的浮雕。Esarhaddon 除重修无双殿外，还扩建尼尼微。此项修筑，人力物力动员达十几省，由于他到过埃及，故在柱头及装饰方面，引进不少新花样。据记载，宫殿神庙完工之日，随着胜利，里面装满了由近东各国送来的金银财宝。^⑭

亚述建筑，无可救药的缺点，是坏得太快。例如无双殿，虽经 Sennacherib 及 Esarhaddon 两代修葺，但不过 60 年，即已成为废墟。^⑮无双殿到阿叔巴尼帕时代，又要修葺了。今天距阿叔巴尼帕不知又已若干世纪。读到这个国王重建此宫的记载，和他一样，我们有着无穷的感慨。

此宫，原为吾祖 Sennacherib 所建，用为皇家居所。居之极其安乐，然今已

倾圮不堪。余，阿叔巴尼帕，忝为亚述之王，世界共主……幼年曾居是宫，以获 Ashur, Sin, Shamash, Ramman, Bel, Nabu, Ishtar……Ninib, Nergal, Nusku 等诸神之荫庇，得由皇太子而登基立极……诸神厚我，使我每战必胜，每攻必克，昼得妙思，夜获美梦……故余乃清除废墟，重加修葺。余重建一殿，基广五十五 tibki。余重筑一台，因前有神龛，故不敢过高。良辰吉日，破土奠基，余谨以佳酿致奠。为重建此宫，曾劳动百姓。伊拉蒙，余秉神意所克之地，曾敬献砖瓦，阿拉伯诸王，因背约遣余生擒者，曾亲执舂箕。……新宫虽就旧宫修筑，然完成之日，已不同于旧宫，地基广是其一，工作精是其一，屋宇多又是其一。此宫之梁柱，余曾获自 Sirara 及黎巴嫩。此宫之门，系以具有异香之 liaru 木制成，其上且覆以黄铜。……环宫，余命杂植花木果树……大功告成之日，余先备牺牲敬献诸神，后择良辰吉日移居宫内。^⑥

第五节 亚述的消失

“世界之王”的末日——亚述衰落之原因——尼尼微之陷落

在最不幸的时候，自称为“伟大英明亚述及世界之王”的阿叔巴尼帕，尽管曾怨天恨地，但最后他对神仍未丧失其信心。这位王，在其最后一块泥筒中，曾写下如《传道书》及《约伯记》之类的话语：

我自问，无论对神或对人，无论对生者或死者，我都没有稍加怠慢，但疾病与恶运为什么会降临到我身上？国人钩心斗角，家人彼此仇恨，耻辱包围着我，使我束手无策。我知道，由于身心疾病的夹攻，我的末日业已降临。今天是城里守护神的日子，大家在热烈庆祝，但我这个垂死的可怜人，却在死亡边缘挣扎。日夜号泣之余，我只有这样求神：“神啊，求你怜悯我这个罪人，使我重见天日！”^{⑦*}

* Diodorus 对阿叔巴尼帕事迹曾有所描述——可靠与否不得而知。——他说，阿叔巴尼帕晚年，放纵恣肆，寄情声色，他后来的不幸都是他自讨的。下面，乃阿叔巴尼帕之自供：

充分明白了人有生必有死，
为什么不随心所欲？
今朝有酒今朝醉，
一滴何曾到酒泉？
今天我是天下至尊，但明天就会化为
尘土。所以为什么不得乐且乐？
有吃的，吃。
有玩的，玩。
除了吃、喝、玩、乐，
一切均可置诸脑后。^⑧

也许，这又是阿叔巴尼帕的另一面。这一面和那一面，同时出现在一个人身上，也许不但不算矛盾，而且彼此因果相连。

阿叔巴尼帕到底是怎么死的，历史上并无记载。唯据拜伦戏剧化后的故事说，他就他自己的宫殿放起一把火，他便在火焰中化为灰烬。^⑥这项结局，是真是假不管，但却是最权威的。阿叔巴尼帕之死，就亚述而言，是个凶兆。它象征着亚述帝国的崩溃。亚述经济不能自给自足，它的生存须靠劫掠，然劫掠须靠武力。因此，一旦武力不足恃，败亡即可立见。亚述生存靠胜利，然而胜利常会造成不利的影晌。首先，胜利之获得要人去死，而死的人多半是最强健最英勇的。第二，享受胜利的果实，常使人之身心趋于腐化，而强健的身心却为获胜的必要条件。第三，大批战俘及奴隶人口的充斥，使亚述赖以获胜之军队本质发生改变。综合以上数因，一旦蛮族入侵，帝国便立告瓦解。

阿叔巴尼帕死于公元前 626 年。14 年后，巴比伦人（在 Nabopolassar 率领下），米底亚人（在 Cyaxares 率领下），加上 Scythia 人的一些部族，组成联军，由高加索向亚述进兵。这支联军不费吹灰之力，便占领了亚述北部各据点。这支联军再进一步，尼尼微便告陷落。从前亚述诸王对付巴比伦及苏萨的惨剧，这时便在尼尼微重演。房屋宫殿庙宇付之一炬；田地彻底破坏；人民一半被杀，一半变成奴隶。这是一个惨重的打击。经此打击，亚述即从此一蹶不振。亚述帝国消失了，可是有些东西却留了下来。在人类文化中，经波斯、马其顿而传至罗马的武器、战术、涡形柱头、女像柱头，分省统治，就是亚述人留下来的。

近东人提到亚述，那是一个骄横君主征服各小邦所成的一个帝国。犹太人提到尼尼微，那是一个充满血腥、强盗及谎言的都会。^⑦在无情岁月中，所有英明伟大的君主，慢慢都会被人忘怀，所有繁华美丽的都市，慢慢都会成为废墟。自亚述帝国崩溃后 200 年，希腊将军兼历史学家赞诺芬（Xenophon）率兵到达尼尼微，他已不大相信那儿就是曾经统治过半个世界的一代名都。今天到达尼尼微的人，对于昔日的繁华，当然更连一点凭证都找不到了。因为即使亚述盛世，为荣耀及美化其神庙从远方运去的石块，也已荡然无存，其实，别谈石块了，就是亚述大神——亚述人相信他是永生的象征——也已找不到丝毫踪影。

第五章 民族杂居

第一节 印欧族系统

种族一瞥——Mitannia 人——Hittites 人——亚美尼亚人——Scythia 人——Phrygia 人——圣母——吕底亚 (Lydia) 人——克里萨斯 (Croesus) ——铸币——克里萨斯、梭伦及居鲁士

近东，当 Nebuchadrezzar 时代，如果凌空俯瞰，我们所见，好像是一片汹涌的人海。海中人，忽而集中，忽而分散。他们，你压我，我压你；你咬我，我咬你；你吃我，我吃你！对这一人海细加分析，我们将可发现，其中有大的集团，有小的集团。大的集团为数少，小的集团为数多。大的集团，总是被小的集团密密包围。那些大的集团，就是埃及、巴比伦、亚述及波斯几个大帝国。那些小的集团，就是 Cimmeria, Cilicia, Cappadocia, Bithynia, Ashkania, Mysia, Mæonia, Caria, Lycia, Pamphylia, Pisidia, Lycaonia, Philistines, Amorites, Canaanites, Edomites, Ammonites, Moabites, 及其他数以百计的小国家小部落。

这些小国家小部落，在别人看来，他们实在微不足道，可是在他们看来，他们每一个都是历史的主角，世界的中心。今天写世界史的人，对于他们往往仅一笔带过，这在他们看来是很不服气的。环绕着几个安定帝国的国家或部落，一般均系以游牧为生。自有历史以来，这些游牧民族，对于以农耕为主之帝国，一直是一种很大的威胁。周期性的旱灾，常迫使他们侵入比较富足的农耕地带。于是，一场战争接一场战争，彼此打得难解难分。^①战到最后，通常总是游牧民族获胜。环顾全球，凡属文化滋生之地，四周总有游牧民族跟着。

近东一带的游牧民族，随着时代的演进，不少曾具有国家形态。不过对于这些民族，我们所着重者，并不是其国家的活动，而是其人种的源流。以 Mitannia 人为例，我们对她所感兴趣的，并不是由于她曾使埃及帝国感到困扰，而是由于她是历史上首先露面的印欧种人。Mitannia 人崇拜之神，有 Mithra, Indra 及 Varuna。这一族人，在亚洲出现后，

先活动于波斯，后活动于印度。今天我们所称的雅利安族，威信即 Mitannia 人的后裔。*

在最早出现之印欧人中，文化较高，势力较大之一支，叫 Hittites。这族人至小亚细亚，显系经由博斯普鲁斯海峡、达达尼尔海峡、爱琴海及高加索而来。他们到达这黑海之南的山区半岛即今日之小亚细亚，武力征服农耕土著，而以统治阶级自居。

公元前 1800 年之际，Hittites 势力已伸展至底格里斯及幼发拉底河上游一带。这时，他们对原为埃及属国之叙利亚已大有影响。他们之不好对付，由埃及英主 Rameses 二世为了维持和平，不得不和其王称兄道弟可以见之。Hittites 于 Boghaz Keui 建立都城。建都后的 Hittites，开始有了文化。他们的文化，首先系以开采铁矿为中心，其次，乃制定法典，最后，乃创造巨型石刻雕像。***

Hittites 之语言，最近始被解通。研究学者中，最著名的为 Hronzn。他根据 Hugo Winckler 于 Boghaz Keui 出土之泥筒 1 万多块研究结果，发现 Hittites 之语言，大部属印欧语系，其语尾及动词变化，和拉丁及希腊语相类，有些单字显然与英语有着极近的血缘。****

Hittites 所使用者为象形文字，不过其写法很怪——一笔从左到右，一笔从右到左，如此交互前进。他们除自己文字外，还学巴比伦人写楔形文字。Hittites 和克里特人及希伯来人均有交往，克里特人之用泥筒书写，即系学自他们。希伯来人之所以有鹰钩鼻，显系这两族曾彼此通婚的结果——希伯来人具有雅利安人的血缘，近代史家威信毫无疑义。^①Hittites 所留下来的泥筒，不少注有巴比伦及苏美尔文字。这些泥筒，有些是公文，有些是法令，有些是商品价格表。^②就这些泥筒研究，我们可以看出它是一个军事统治的专制国家。这一族人的消失，和他的出现一样神秘。他们曾数次迁都——这可能与他们对铁的经营有关——其最后一个首都叫 Carchemish。这个首都，系于公元前 717 年落于亚述人之手。

亚述之北，出现过个国家，亚述人叫她做 Urartu，希伯来人叫她做 Ararat，后人则称之为亚美尼亚。和其他小国比较，亚美尼亚算是最安定的。这个国家，曾独立达若干世纪——自历史黎明时期起，至波斯把整个西亚收入其版图之时止。在号称伟大的王 Argistis 二世（约当公元前 708 年）治理下，亚美尼亚即慢慢富强起来。他们开铁矿，把

* 雅利安，为 Mitanni 族之一支。凡居于里海沿岸及其附近之人，咸自称为雅利安人。目前此名称系用以特指 Mitannia, Hittites, 米底亚, 波斯及印度的吠陀族。以上所举，事实上仅印欧系统之东支。印欧系统之西支，散布于欧洲各地。^①

** Boghaz Keui 位于 Halys 河之东。越河不远，即土耳其首都安卡拉。安卡拉原名 Ancyra, 乃 Phrygia 之古都。由此，我们可以获得一个概念，土耳其人，“恐怖的象征”，单凭他们都城之古，即足以君临欧洲。因为在他们看来，他们实在是世界的中心。

*** Baron von Oppenheim 在 Tell Halaf 及其附近，掘到不少 Hittites 的艺术品。这些艺术品，现陈列于其私人博物馆（柏林一间废工厂）中。据他鉴定，这些艺术品，大都系公元前 1200 年左右之物，少数，有可上溯至公元前 4000 年者。这些艺术品中，有石狮、石牛及神像。最动人的一件，为人面狮身像。这些东西，一般而言技巧均甚拙劣。

**** 例如，vadar 和 water; ezza 和 eat; uga 和 I（拉丁 ego）；tug 和 thee; vesh 和 we; mu 和 me; kuish 和 who（拉丁 quis）；quit 和 what（拉丁 quid）等。^②

所获之铁卖给希腊及亚洲其他国家。亚美尼亚相当富庶，他们有石造大厦，有精美雕像及花瓶，有繁复的礼节及仪式。这个国家最后闹穷，闹穷原因，系由于她与亚述连年战争。不过终亚述之世，她并没有灭亡。她的灭亡，系在波斯大征服者居鲁士崛起之后。

再往北，即黑海沿岸，存在着一个游牧民族。这个民族人称 Scythia。他们一半是蒙古人，一半是欧洲人。这是一个躯体强大，颌下多须的人种。他们擅骑滑马，平常食宿都在车上。这族人，对妇女行“深闺闲居制”。^① (purdah seclusion) 他们的男子，生活即战斗，战斗即生活。对俘获的敌人，血液就是饮料，人头就是酒杯。^② Scythia 人横扫西亚 (约当公元前 630 至 610 年)，所向无敌，凡其行经之处，遇人则杀，遇物则毁。他们向西曾进至尼罗河三角洲，向南曾抵达亚述——亚述之衰弱，就是经她一再攻击造成的。这族人横行各地，后因患了一种怪病，突然衰弱下来。她的人口因病死亡枕藉，最后被来底亚所败，乃狼狈逃回老家。^{③*}

公元前 9 世纪末，小亚细亚继 Hittites 之后出现了一个新的国家。这个国家，就其文化而言，是连系 Hittites 与吕底亚及希腊的桥梁。这个国家的名称叫 Phrygia。关于 Phrygia，有着许多动人的神话。据传说，她的开国之王叫 Gordios。他本来是一个淳朴的农夫，受立为王时仅有两头牛。^{**} 第二代王 Midas，系 Gordios 之子。他以奢侈浪费而又贪心著称。据说，他一度求神，让他所接触的东西一律变成金子。神准其所请，以致连他所吃的食物到嘴里也因变成金子而无法下咽。当他快饿死时，才知金子并不可贵。在苦苦哀求下，神才指示他跳到 Pactolus 河去洗个澡，以便解除他这个贪心请求的后果。Pactolus 河传说自此之后，便有金沙源源流出。

Phrygia 人从欧洲进入亚洲，在 Ancyra 建都。在一段颇长时间内，他们对于埃及与亚述之称霸近东曾加容忍。这族人自己无神，进入亚洲后，曾选择当地一位女神来崇拜。对于那位女神，当地人叫“Ma”他们则更名为 Cybele。此一名称，系得自女神庙宇所在之山。按该山名叫 Kybela，Phrygia 人相信，Cybele 是大地的精灵，万物的母亲。对于女神之祭祀，系全依当地的习俗。据传说，女神曾与美少年 Aty^{***} 相爱，为了保持她的圣洁，她曾令 Aty 把阳物割掉。因此，凡为女神之祭师，亦必以割去阳物为条件。^④ 关于这种神话，曾经传至希腊，并经文学家大肆渲染。罗马曾正式把 Cybele 迎入其万神庙。而 Phrygia 人一年一度为庆祝 Aty 复活所举行之盛会，其种种仪式，自罗马嘉年华会中还可看出。^⑤

Phrygia 在小亚细亚一度称雄后，即被一个新兴国家吕底亚所击败。吕底亚之王 Gyges 于 Sardis 建都，统治该国达 49 年之久。在其统治期中，吕底亚之国力，旺盛达于

* Hippocrates 对 Scythia 这族人有着如下记载：该族女性，童贞未破，骑、射、战斗，一如男子。照该族惯例，女性未杀死敌人 3 人者，不许成婚。……女子既有丈夫，非遇绝对必要，即不再行骑射。该族女子，概无右乳。原因，当其初生，母亲即以铜烙铁烙其右乳，据称右乳被烙后，发育时，滋生右乳之精血，即可集中于右肩及右臂。^⑥

** 宙斯大神会对 Phrygia 人显示：“你们的王，就是第一个乘牛车到庙里来拜神的人。”Gordios 就是这样被立为王的。Gordios 为王后，即以牛车献给大神。宙斯又一次显示：“凡能将系牛轭与旗杆上之结解下者，必将为王统治亚洲。”其中所指之结，就是 Gordios 所系的。那个结系得极怪，无人能解。但亚历山大看到那个结，并听到那个故事。他的解法很妙，就是举剑一挥。

*** 据称，Aty 系处女神 Nana，以石榴置乳间怀孕所生。^⑦

极点克里萨斯（公元前 570 至 546 年）继 Gyges 为王，借原有之国力四出征服，不久即统一了小亚细亚。克里萨斯征服其附近小国所使用的系两种策略：一种是以重金收买各国最具势力之人物；一种是以崇奉各国神道收服民心。他曾举行“百牛大祭”，他曾宣称，他是诸神的“宠儿”。对于克里萨斯，有一件事，值得大书特书。他曾实行金银铸币，* 这对地中海世界商业而言，影响是重大的。过去这一带国家，无数世纪以来，对于通货虽曾以金、银、铜、铁为中准，但只是用秤，秤太不方便了。

吕底亚人无文学作品留存。据说克里萨斯为讨征服地区人民欢心，曾以金银制成花瓶奉献土人所奉诸神，但这类花瓶也早已失去踪影。今天我们所见者，仅卢浮宫博物馆所藏之少数花瓶。这些花瓶系自吕底亚人墓中掘出，其制作之精巧与埃及巴比伦所制者并不多让。在克里萨斯时代吕底亚已深受希腊影响。希罗多德游吕底亚时，即发现这个地方的风俗习惯，除少数外已与希腊无殊。不同的是，吕底亚人女儿的嫁妆，大多是靠卖淫赚来的。^⑧

克里萨斯的败亡，相当富于戏剧性。据希罗多德说，这位国王曾于雅典贤人梭伦前显示他所拥有的金银珠宝后，即问：“现在你说全世界最快乐的人是谁？”梭伦连说了 3 个人，3 个都是死者。没有提到他，他感到很不愉快。梭伦走后，他即致力于反抗波斯。但谋划未成，波斯王居鲁士已兵临城下。据记载，吕底亚之兵力原不输于波斯，吕底亚之所以失败，在于他们作战用马，波斯作战用骆驼。骆驼不比马凶而比马臭，马因不耐这种臭味，一跑，吕底亚就败了。军队失败，都城陷落，照当时惯例，克里萨斯得自带火葬木材，携妻子儿女及诸王公大臣请死于居鲁士之前。木材已经架好，火把已经点着，这时克里萨斯才感到梭伦所说的话不错。当他正自悔恨时，居鲁士忽大发善心，令人把火扑灭，将他从火焰中救出，并带他到波斯，将他尊为上宾。^⑨

第二节 闪族系统

古阿拉伯——腓尼基人——其世界性商业——其非洲环航——殖民地——
泰尔 (Tyre) 和西顿 (Sidon) ——诸神——字母之传播——叙利亚——As-
tarte——Adoni 之复活——以儿童为牺牲

对于近东诸种族，为了便于了解，我们把住于北部地区的，算印欧族系统；住于中南部地区的，即从亚述到阿拉伯者，算闪族系统。不过，这样分我们必须注意一点，即事实上，种族的散布不是这样界线分明的。我们知道，在所谓近东这一区域内，有高山，有沙漠，高山沙漠都足使若干地区因交通不便，而使本来相同的语言风俗习惯向不同方向发展。另外，相反的一点是，原来语言风俗习惯本不相同的地区，后来或由于交通便

* 最古之钱币，最近曾于印度之 Mohenjo-daro 发现。是项钱币，据考为公元前 2900 年之物。至于政府铸币，我们前面提过，系由 Sennacherib（约当公元前 700 年）创始。他的币值，每块为半个 shekel。

利，例如沿河从尼尼微，Carchemish，到波斯湾，或由于彼此通商，或由于自愿迁居，或由于被迫放逐，不但语言风俗习惯，甚至血统也有混而为一的趋势。*

因此，当我们称某些人属“印欧族系统”，某些人属“闪族系统”时，系就其主要特征而言。事实上，任何一个种族，其血统、语言、文化，不单会受其邻人之影响，而且会受其敌人之影响。以汉谟拉比及大流士一世而言，谁都知道他们血统不同，宗教不同，然而就其为人行事看来，这两位伟大的君主简直就是孪生兄弟。闪族发源生息之地为阿拉伯。阿拉伯除少数绿洲之外，大部分皆为沙漠及不毛之地。在这里由于人口繁殖非常快，以致不向外迁徙根本无法生存。不过，不是大家都有机会向外发展，于是留下来的便形成阿拉伯或 Bedouin（按：游牧之阿拉伯人）文化。阿拉伯及 Bedouin 文化之特色有：父权家庭，对长上绝对服从，宿命论及杀亲生女献之神勇气等。阿拉伯人，虽早就具有杀亲生女献神之勇气，但真正谈到宗教，则当在穆罕默德降生之后。在颇长一段时期中，他们和远东的商业交往极为频繁。有一个阶段，在其港口如 Canneh 及亚丁堆满了印度群岛的货品。阿拉伯的驼队，以负重致远著名。这类驼队，载着他们的土产，曾远达巴比伦和腓尼基。阿拉伯人在宽广的阿拉伯半岛上，也建有不少城市、宫殿及神庙，不过由于他们不很欢迎外人参观，因此知道的人不多。几千年来。阿拉伯外界数以百计的王国，忽然而兴，忽然而亡，可是他们仍是老样子。自 Cheops 及 Gudea 时代迄今，阿拉伯人的生活型态几乎一点都未改变。

现在，我们要谈谈腓尼基了。过去，我们曾一再提到这个民族。我们知道，他们到处做生意。他们的船，走遍每一个海。然而，若要真正问起腓尼基是些什么人，几乎每个历史家都会脸红。例如，问到腓尼基人从哪里来？所得的答案就是不知道。腓尼基人似乎无处不在，可是又不可捉摸。^⑤我们不但对腓尼基人，来自何地，来自何时不得而知，就是问他们是否属于闪族系统，也一点毫无把握。^{**}

关于腓尼基人的来源，就算截至他们到达地中海沿岸之时起，我们除相信泰尔学者的话外，也别无文献可征。据泰尔学者告诉希罗多德，他们（腓尼基人）先世，来自波斯湾，他们在地中海沿岸开始筑城而居，约当公元前 28 世纪。^⑥甚至，腓尼基这个名词，也大大值得争论。因腓尼基来自希腊文 Phoinix，而这个字有两解：一指泰尔商人所售之红染料；一指盛产于腓尼基沿岸之一种棕榈树。所谓腓尼基海岸，系指长 100 余英里，宽 10 余英里，位于叙利亚与海之间的一片土地。这块狭长海岸，就黎巴嫩山区人民看来，可说毫无用处，但在腓尼基人眼里，再没有比这更理想的地方了。它的好处，背后有山作天然屏障，不怕好战国家的侵袭；前面是海，船出海正很方便。

由于受山限制，海岸窄狭，所以命定着腓尼基人非向海上讨生活不可。在古代世界中，从埃及第六王朝起，腓尼基人的商船就已充斥海上。当埃及极盛时，她处处要受埃及的约束，但自公元前 1200 年左右，埃及式微，她便成了地中海上的霸王。腓尼基人善于制造玻璃及金属器皿。至于搪瓷花瓶、装饰品、珠宝、武器，也能制造。紫色染料，可说是他们的专利品，因为提炼这种东西的原料——一种叫 molluscs 的软体动物——正盛产于腓尼基沿岸。^⑦泰尔的女性，以善制颜料著名。她们的刺绣，花样多，色泽美，真是

* 闪族一词，来自 Shem。据传说 Shem 为诺亚之子。闪人相信，他们系 Shem 之后裔。

** Autran 相信，腓尼基为克里特人之一支，因为他们具有与克里特人相同的文化。

人见人爱。以上述产品，加上购自印度及近东的货物，如谷物、酒、纺织品、宝石，于是商业更加发展。腓尼基商船，经常往来于地中海、黑海、塞浦路斯、非洲、西班牙、英国。他们自黑海带回的有铅、金及铁；自塞浦路斯带回的有铜、柏树、玉米；*自非洲带回的有象牙；自西班牙带回的有银；自英国带回的有锡。除货品外，为了需要劳动力，他们还四处购买奴隶。

腓尼基人精于贸易。一次，他们到西班牙，以一船油换得之银，重得连船都载不动。怎么办？聪明的腓尼基人把船上所用的器皿，甚至锚、练，一律用银打成。船就是这样开回来的。^①这样还不满足，他们再度到西班牙时，还就地雇人大开银矿。^{**}

和古代的某些人及某些国家一样，腓尼基人常常商盗不分。他们的行为，往往因对象而异：弱，则用抢；愚，则用骗；不弱不愚，才和你规规矩矩做生意。有时候，他们公然劫夺行经公海之商船，货抢了，人则抓去做奴隶。有时候，他们把船开到某些国家港口，诱人上船参观。人一上船，便将你运到远方去发卖。^②由于以上这类行为，常使人一提到闪族商人便骂，其中受影响最大的是希腊人。不过希腊人被骂也不大冤枉，因为他们的祖先也曾有此行径。^{***}

腓尼基人使用的，系一种低狭而长的帆船。一般长约70英尺，船首突出向前。这种设计，较埃及帆船首曲而向后者，无论在破浪、当风、应敌上都较方便。龙骨上，有根桅杆，长方形的帆，便挂在上面。舱内有桨两排，由奴隶操作。甲板上为战士位置，他们职责，除应战外，便是做生意。这种船不结实，无指南针，吃水不过5英尺，夜间不能航行，靠岸时更使人提心吊胆。由于经验的累积，腓尼基水手逐渐认识了北极星——希腊人称之为腓尼基星。靠着这颗星，他们慢慢把船驶向大海。越驶越远，最后他们经非洲西北，绕好望角——他们发现好望角，较达伽马早了2000多年——竟到达非洲东海岸。“每届秋初，”希罗多德说：“他们便在海岸上播种，及至收成便行出海。初出海的腓尼基青年，前一两年，他们最远只敢到直布罗陀。第三年后，他们便能行经直布罗陀，环绕好望角而达埃及了。”^③看，这是多么惊人的一种冒险！

沿地中海各战略要点，腓尼基人筑了不少要塞。著名者，有加的斯、迦太基、马赛、马尔他、西西里、撒丁、科西嘉。他们的要塞，甚至有远至英国者。这些要塞随着时间的进展，有的变成了他们的城市，有的变成了他们的殖民地。除以上要塞外，他们占领了塞浦路斯、米洛斯岛及罗德岛等。^④腓尼基人从埃及、克里特及其他近东诸国，学到科学和艺术，接着又把它们传授给希腊、非洲、意大利及西班牙。用商业及文化，他们把东方和西方连成一气。欧洲之从野蛮进于文明，腓尼基人功劳也不小。

第一由于贸易发达，第二由于外交手腕灵活，第三由于理财得法，以致腓尼基各城市很快便臻于富强之境。Byblos为腓尼基历史最悠久的城市，其守护神E1，自始至终都是腓尼基人崇拜的对象。因为水草纸是腓尼基人做生意的大宗货品，故希腊人把他们的

* 铜及柏树之英文名称，均系以塞浦路斯得名 (copper, cypress)。

** 吉朋 (Gibbon) 说：“西班牙的命运，在古代极像今天的秘鲁及墨西哥。腓尼基人在发现此一产银地区后，即以种种手段诱使当地人为之开采。这种情形，与近代列强在拉丁美洲所作者如出一辙。

*** 希腊人——在公元前四五百年中，亦常以劫掠为事——对凡喜欢抢骗之人，便骂他是腓尼基人。^⑤

“书”字“biblos”，用来叫腓尼基人的城市。英文称《圣经》为 Bible，亦系由希腊的书字而来。

自 Byblos 沿海岸南行约 50 英里，有一座城叫西顿。这座城市，原来不过是一个要塞，但因其位置适中，不久就由村而镇，由镇而变成一个大都会。在泽克西斯时代，其舰队就从此出入。后来波斯人围攻，守将不屈服，一把火烧得干干净净。在这一把火下，城中 4 万居民据说无一幸免。^⑧但当亚历山大光临时，此城又已重建。城中不少商人，且随亚历山大军队前往印度“做武装生意”。^⑨

腓尼基最大的一个城市，当数泰尔，乃大石之意。此城建于距海岸不远之一小岛上。最初，它也仅为一要塞，但以海港优良，防守便利，不久便发展成一大都会。泰尔在地中海世界，系屈指可数的商品及奴隶集散地。公元前 9 世纪，泰尔在所罗门之友 Hiram 王治理下，已经非常富庶。迨至 Zechariah 时代（约公元前 520 年），这个都市所集积的金银，更到了多如泥沙尘土的地步。^⑩由于居民勇敢富庶，故泰尔在很长一段时期中，均能享有独立自主之地位。不过，像西亚其他城市一样，在亚历山大威势下，她也不能不低头。亚历山大来到泰尔，也许为了表示他的至上权力，他曾下令从海岸筑一堤与之相通。这一来泰尔由岛变成了半岛。及至亚历山大港筑成，泰尔之繁荣才告结束。

像西亚其他国家一样，腓尼基人也有许多神。大体上说，每城都有一神。在腓尼基人观念中，此神是城的守护者，是国王的祖先，是人民生活资源如谷米、酒、无花果及亚麻的赐予者。腓尼基人称其城之守护神为 Baal，泰尔的守护神名叫 Melkarth。这位神像希腊之神海格立斯一样，以天生神力著名。Astarte 是腓尼基人之 Ishtar。她之所以受崇拜，据说由于她是圣洁的象征。另外，和 Ishtar 一样，她又代表美和爱。这就是希腊人为什么常把她和 Aphrodite，相提并论的缘故。

Byblos 崇拜 Astarte，与巴比伦崇拜 Ishtar—Mylitta 一样，须以女儿贞操为献礼，Byblos 的女孩子，为了表示对她 Astarte 之敬意，第一是把她头上的青丝剪来奉上，其次，便是在庙中把其贞操献给第一个向她示爱的陌生男子。和 Ishtar 之爱上 Tammuz 一样，Astarte 也爱上了 Adoni。又和 Tammuz 一样，Adoni 也曾被野猪咬死。为了庆祝 Adoni 之复活，Byblos 及 Paphos（塞浦路斯之一城），和巴比伦一样，也有一年一度的庆祝大典。在庆祝大典中，市民均须捶胸顿足大放悲声，直到他们认为已把 Adoni 哭活为止。^⑪腓尼基有个最怪的神，叫 Moloch（意即王）。这个神非常可怕，他喜欢以孩子作燔祭，据记载，迦太基被围时（约当公元前 307 年），居民烧烤供神之孩子，为数多达 200 余人！^⑫

腓尼基对文明世界之贡献，值得大书特书的一点，是借他们的商人，把他们学自埃及的字母传播给西方世界。字母，一方面是文学发展的基础，一方面是经营商业的利器。如果我们把地中海世界之统一，归功于文学与商业，则显然传播字母之功，又在文学与商业之上。

尽管希腊人并不否认，他们的字母，系得自腓尼基人，但史家对于这一点，总觉得颇有疑问。^⑬他们认为比较合理的推想是：腓尼基及希腊对字母均系得自克里特人。^⑭

不过，一桩更合理的推想应是，腓尼基人一获得水草纸，便获得字母。因为一个商业国家，有那么多帐要记，用字母记在纸上，与用一个一个由声音构成的单字记在泥板上，其便捷真不可以道里计。据记载腓尼基人从埃及大批运入水草纸的时间，约当公元前 1100 年。泰尔的 Hiram 王有一个铜杯，其上所刻之文字，即由字母拼成。此铜杯之制作

年代，约为公元前 960 年。Moab 之王 Mesha（约公元前 840 年）有一块纪功碑（此碑现存于卢浮宫博物馆），其上之文字，即为由字母拼成之闪语。Mesha 之纪功碑，其书写方法系由右向左。但字母到了希腊人手里，他们无论拼写，均照他们原来传统习惯一律由左向右。欧洲人是希腊人的学生，他们的书写习惯，自然也照老师的样子。

字母是一种了不得的发明。这一套神奇的符号，是世界文化至可宝贵的遗产。发明它的人值得纪念，传播它的人也值得纪念。不过，据现在所知，最初使用字母拼写文字的人，不是腓尼基人，而是西奈人。William Flinders Petrie 爵士，在西奈一个名叫 Sorabit-el-Khadim 的小村（这个小村古埃及人曾在此开采绿玉）发现一些石刻。这些石刻上的文字很奇怪，据推测，大约为公元前 2500 年前之物。石刻上的文字，虽然至今尚无法索解，但有一点是很显然的，即它既不是象形文字，又不是按音符拼成的楔形文字，而是一种用字母拼成的拼音文字。^⑥

另外，法国考古学家在叙利亚之南，一个名叫 Zapouna 的地方，发现了一个图书馆。馆里藏书，系以泥筒做成。这些书，有以象形文字写的，有以拼音文字写的。据考证，Zapouna 于公元前 1200 年即已全部毁灭，基于这项事实，这批泥筒成书之日，自然当在公元前 13 世纪，或 13 世纪以前。^⑦从这一点，即可看出这个地区历史文化之悠久。

叙利亚，在腓尼基之后，位于黎巴嫩山区。叙利亚的都城，叫大马士革，叙利亚人自称，这是世界上最早的城市。在一段时期中，大马士革诸王，曾将其附近 10 余个小国纳入其统治之下。由此，她曾有效对抗亚述的入侵。大马士革的居民，多半为闪族人。他们很富，致富的方法，是组成商队沿着叙利亚平原山地道路从事贸易。除富商外，大马士革还有不少工匠和奴隶。这些人工作劳苦，生活艰困。工匠为了对付压榨，石工曾组织工会，面包师曾相约罢工。一般而言，叙利亚各城镇的人，都忙碌而不和谐。^⑧

叙利亚的工匠，技术均颇精良。他们能制陶器、木器，能雕刻象牙，能镶嵌珠宝，能作妇女所喜欢的各种花花绿绿的纺织品。^⑨

大马士革之时尚、仪节及道德观念，一切均唯东方古巴黎——巴比伦之马首是瞻。神妓，叙利亚和西亚其他国家一样，处处流行。由于圣母是大地的象征，故“性”成了生产与繁殖的代表。把童贞献给 Astarte，这不只是一种宗教传统，而且是一种生活希望。因为，性是人丁兴旺、禽兽繁殖、五谷丰登的表征。^⑩每年春分，叙利亚庆祝 Astarte，就和 Phrygia 庆祝 Cybele 一样，有着一种近乎疯狂的仪式。庆祝 Astarte 的中心地点，在 Hierapolis。是日，笙箫鼓乐，杂以哭声——叙人相信，哭声可使 Astarte 之爱人 Adoni 复活——成群祭师，狂呼猛跳之余，更以匕首戳刺自己。这种仪式是很感人的，因为每年都有不少观众，为此献上钱财衣服，甚至他们自己——即自愿割掉生殖器，一生侍奉圣母。

上述庆祝仪式，从白天持续到夜晚。夜晚，是庆祝仪式的最高潮。在黑暗中，祭师神秘地打开 Adoni 坟墓，同时宣称他复活了！在这兴奋的一刹那，祭师把香膏擦一点在所有善男信女的嘴上，同时这样悄悄告诉他们：“有一天，你也会从坟墓中站起来。”^⑪

叙利亚的其他神道，并不比 Astarte 好侍奉。不错，叙利亚祭师也曾宣称，人们可以信奉 El 或 Ilu——相当犹太人之 Elohim，意即众神之灵。不过，这位神道太文雅了，叙利亚人反而不喜欢。他们所喜欢的，是像腓尼基人所信奉的 Baal。大体而言，每一个城市都有一位守护神。叙利亚人相信，这个神就是太阳。太阳喜欢享受烧烤过的小孩子。叙利亚人对神的最大献礼，就是以自己亲生的子女为燔祭。子女燔祭之时，父母必盛装亲临

观礼。作为牺牲之儿童，率先由祭师安排，坐于所献神像怀中。典礼开始，喇叭箫鼓之声大作，淹没了被烤炙儿童之大哭大叫声。

这种燔祭似太残酷，因此后来出现几种变通办法：一，行燔祭时不放火烧孩子，由祭师自刺全身，使血流遍神龛，以满足神的要求；二，割所燔祭孩子之包皮以代；三，连包皮都不割，出一笔钱了事。有时，有的父母这样说，他们梦中得神启示：“神并不希望孩子牺牲，而使其妈妈流泪”。^④

在叙利亚之南，另一些操着各种不同方言的闪族人，也流行着这种风俗。犹太人“令孩子从火中跑过”，是为这种风俗的变体。在犹太，虽早就禁止以儿童作燔祭，^⑤但亚伯拉罕想用以撒作牺牲，Agamemnon 想用 Iphigenia 作牺牲，追本溯源，就是这种古老风俗所留下的遗迹。这种风俗，有着不少可怕的记载：Moab 之王 Mesha，围城中以其长子行燔祭，围解后，为了谢神，他又杀戮了以色列人的 7000 个孩子！^⑥在这一带地区中，从苏美尔时代起，至犹太人进攻 Canaanites 之时止，其间 Amorites 曾在 Amurru 平原劫掠（约公元前 2800 年），亚述王萨尔恭曾攻占苏美尔，巴比伦王 Nebuchadrezzar 曾攻占耶路撒冷（公元前 597 年），约旦河谷即不断流着鲜红的血液。这些血液，有些是为人流的，有些是为神流的。

在人类文明史上，要想把这一大批小种族，如 Canaanites, Moabites, Amorites, Edomites, Philistines 及 Aramæans，作一条理分明的叙述是很难的。不过对于他们，我们又不容不提到。例如 Aramans 这一族，似乎处处都有他们的踪影。他们的语言，变成了近东一带的公用语言。他们的文字——自埃及或腓尼基学来的字母拼音文字——取代了美索不达米亚的楔形音节文字。其取代过程，显然，先是用来记帐，慢慢便变成了文学及传播思想的媒介。对于这套字母，不但基督徒用它，就是今天阿拉伯人也用它。^⑦另外，对于犹太人，我们也得以相当多的篇幅来叙述。我们之所以重视犹太人，一则，并不因她人口众多，二则，并不因她幅员广阔，而是因为她对世界提供了伟大的文学作品，影响深远的宗教，及若干圣智的哲人。

第六章 犹太

第一节 许愿之乡

巴勒斯坦——气候——史前史——亚伯拉罕之族——犹太人在埃及——
《出埃及记》——迦南 (Canaan) 的征服

对于喜欢以地理作历史注脚的史家，如 Buckle 及孟德斯鸠，巴勒斯坦可说是最理想不过的题材了。巴勒斯坦，从其北之 Dan 算到其南之 Beersheba 为 150 英里，从其西之 Philistines 算到其东之叙利亚、Aramæans、Ammonites、Moabites 及 Edomites，宽者为 25 英里，窄者为 8 英里，是一个很小的地方。单从其面积来看，谁也不会相信她会在历史上扮演一个非常重要的角色。事实上，她对于后世的影响，不但巴比伦、亚述、波斯赶不上，甚至连埃及或希腊也赶不上。

说来也不知道是好运还是坏运，巴勒斯坦不偏不倚正位于尼罗河各大都市与底格里斯及幼发拉底河各大都市之间。由于其位置冲要，商业固属发达，而战争亦难避免。这块地区，由于自古即成兵家必争之地，因此，一次又一次战祸不断向她袭来。希伯来人周旋于诸大帝国之间，时而向这方面输诚，时而向那方面纳贡，时而被这方面征服，时而被那方面占领。她变成了美索不达米亚及埃及的磨心，这是一种折磨，也是一种熬炼，透过《圣经》，透过圣诗，透过预言，我们不时可以听到这一地区人民对天作无可奈何的呻吟。

从气候上来研究巴勒斯坦，我们可以看出文明总是多灾多难的——蛮族环伺着她，干旱随时可致她于死地。巴勒斯坦一度是“奶与蜜流经之地”，一如《旧约五书》所说的。^① 公元后 100 年，犹太史家 Josephus 提到这块地区，他仍这样说：“这是一个幽美的所在，空气潮湿，适于农耕。春天，有花有树。秋天，更有吃不尽的果品。这些果品，有野生的，有人工培植的。……巴勒斯坦，无河流足资灌溉，但以雨量丰富，空气潮湿，因此颇宜于农作物生长。”^② 古时候的巴勒斯坦，入春即雨水不断。水或储于池，或储于井。遍巴勒斯坦，有着纵横交错之运河沟渠，农田需水，就运河沟渠即可灌溉。以上，可说就是犹太文明诞生的物质基础。

巴勒斯坦土壤肥沃。农作物有大麦、小麦、玉米。这个地区，平地盛产葡萄，坡地几乎处处可见橄榄、枣及无花果。巴勒斯坦之毁灭，第一因素为人祸，第二因素为天灾。

战争，直接摧毁了适于耕作之土地，间接杀害或带走了照料土地的居民。人祸之后，天灾来了。当沙漠得寸进尺，吞没了地上的树木花草，旱魃即行就地称王。犹太人经过了18世纪的流浪，今天又已重归故土。然而今天的巴勒斯坦，除少许绿洲外，大部已尽属不毛之地。

巴勒斯坦有着颇为悠久的历史——其悠久且在 Ussher 主教想象之外。加利利海附近出土之 Neanderthal 人遗物，Haifa 洞穴发现之五具 Neanderthal 人遗骨，即已足够证明公元前4万年广被于欧洲之 Mousteria 人文化，系导源于巴勒斯坦。由于新石器时代之地板及火炉在 Jericho 出土，因此这一地区之历史，确定的已可上溯至中青铜器时代。在此公元前2000至1600年间，巴勒斯坦及叙利亚诸城市所储积的财富，已多到足使埃及帝国嫉羨。

在公元前15世纪之时，Jericho 已发展成一个很完备的城市。有城墙，有王，她的王受埃及保护。Garstang 考古队，在 Jericho 诸王陵墓中，曾发掘到成百的花瓶及其他殉葬物品。从这些物品可以看出，这个城市在 Hyksos 统治时代，其农耕技术已相当发达，又当 Hatshepsut 及 Thutmose 三世时代，其文化之发展已极可观。^⑥就 Tell-el-Amarna 书信研究，对巴勒斯坦及叙利亚人的一般生活情况，可以得个大概。这批书信制作时期，大概也就是犹太人进至尼罗河谷的时期。信中所称之“Habiru”，很有可能就是“希伯来”(Hebrewes)*。

犹太人相信，其始祖亚伯拉罕之先世，系来自苏美尔的乌尔。该族定居于巴勒斯坦，约当摩西降生前1000年(约公元前2200年)。他们之征服迦南，系膺天命，因迦南为上帝对他们的许愿之乡。《创世纪》第十四章第一节，所提到的 Shinar 王 Amraphael 时代，可能就是汉谟拉比的父亲 Amarpal 以及其后继者在巴比伦称王的时代。^⑦对于犹太人之出埃及及征服迦南，除下面一种间接参考资料外，找不到直接参考资料。^⑧所谓间接参考资料，系法老 Merneptah (约当公元前1225年)所立的一块石碑。那块碑上有着这样的句子：

所有的王都制伏了……
Tehenu 已成荒野，
Hittite 业已平定，
迦南剥得精光，
以色列已无地可耕，
巴勒斯坦愿臣属埃及，
所有地方都已平定，
凡造反作乱者，皆已被伟大的法老 Merneptah 所制伏。^⑧

* 纵观各种发现，足证《创世纪》所记犹太先民传统习惯颇多可信。《旧约》所载犹太人事迹，除种种超自然事件尚应存疑外，大都经得起考验。因为由一年年所发掘到的文物显示，其记载是很真实的。例如，1935年在 Tel Ad-Duweir 所出土的陶器，其记载即大致与列王志所叙相符。^{a⑨}因此，一般而论，除发现反证外，《圣经》尽可大胆采信。参阅 Petrie 所著《埃及与以色列》，1925年伦敦版108页。

不过这并不能证明 Merneptah 就是《出埃及记》中所说的那位法老。但可确定的一点，就是埃及军队又已一度肆虐于巴勒斯坦。对于犹太人之进入埃及，我们既不知道时间，又不知道进入时的身份——奴隶还是自由人*。我们也许可以这样推想，进入埃及的移民，人数本来不多，^①摩西之世，在埃及的犹太人其所以成千上万，可能系生殖率高的结果——犹太人的生殖和苦难常成正比：“折磨愈大，繁殖愈多，生长愈速”。^②

犹太人在埃及受奴役，不堪其苦，这是他们所以出埃及回亚洲的原因。他们的行为，当然是一种反抗及逃避，最后造成了民族大迁徙。《圣经》对这方面的记载，一遵东方史惯例，神话事实兼而有之。摩西这个人，其存在不容否定，不过他的出现颇为突然。因为像先知如阿摩司及以赛亚，对他居然一字未提。这似不合《圣经》惯例。按《圣经》惯例，凡重要记载，如主要人物出现及重大变故，大都会引用先知神话作根据。*

摩西领导犹太人所走的路线，从埃及到西奈所循的，就是在距他 1000 年前埃及人追求绿玉所走的路线。犹太人在沙漠中走来转去，消磨了 40 年的时光，就现在看来似乎很不可能。但是，当我们知道他们在传统上是一个游牧民族时，便不会感到奇怪了。犹太人征服迦南之事例，在近东可算是家常便饭——一个又饥又渴的游牧部族，向一个比较富足的农耕地区突袭。他们尽可能把当地人杀死，对于能够幸免的，便和他们结婚。当时杀人似乎毫无限制。在杀人者方面，心理上毫无愧疚，因为他们认为这是替天行道。^③犹太人的英雄 Gideon，连夺二城，杀人 12 万！这样嗜杀，可说系亚述历史的重演。在近东，人口被消灭得所剩无几之后，历史家便这样说：“现在天下太平了”。^④在犹太人中，摩西与约书亚是两个典型的领导者。摩西是一个耐心的政治家，约书亚是一个爽直的战士。摩西的统治是温和的，约书亚的统治是专横的。摩西假神意以行统治，约书亚凭武力以行统治。这两种领导都有效，犹太人便靠着这两种领导获得了他们的许愿之乡。

* 也许，他们系随着 Hyksos 人进入埃及的。Hyksos 人与犹太人同属闪族，在 Hyksos 统治埃及期间，对他们会有所照应。^①Petrie 同意圣经所记，犹太人在埃及住了 430 年；入埃及约为公元前 1650 年；出埃及约为 1220 年。

** 据 Josephus 引述，公元前 3 世纪一位埃及史家 Manetho 曾说，犹太人之出埃及系出于埃及人之意愿。因当时穷困而沦为奴隶之犹太人中发生了瘟疫，埃及人怕受传染因而把他们赶走。摩西乃埃及之祭师，他的任务在把犹太人带走。埃及祭师从小就养成清洁的习惯，为了防止瘟疫蔓延，摩西曾将这类习惯转教给犹太人。^②希腊罗马学者，对于犹太人之出埃及，曾一再采用此种解释。^③但因其与闪族人系世仇，故很难为人所采信。英国史学家 Ward 认为，犹太人之出埃及系一种罢工举动。《圣经》中有一节诗也这样说：“埃及法老这样问摩西及亚伦：‘你们为什么要让人们停止工作？去，叫他们赶快复工。’”^④

摩西一名，不似犹太人而类埃及人。此名可能系 Ahmose 之略称。利物浦大学 Marston 考古队 Garstang 教授宣称，他们在 Jericho 陵墓中发现一宗资料，该资料说，摩西被弃之后，捡到他的是一位埃及公主（捡到时间为公元前 1527 年）。这位公主就是后来鼎鼎大名的女王 Hatshepsut。摩西由女王养大，在宫内十分得宠。摩西之逃亡，目的在避免女王政敌 Thutmose 三世之迫害。^⑤Garstang 教授认为，他所发现之资料，与《圣经》《约书亚》第六章所记 Jericho 的陷落足可互相参证。他推定，城陷之时约为公元前 1400 年，而出埃及之时约为公元前 1447 年。^⑥这项时间的推算，由于所依据者为陵墓中之蜃螺雕像（译注：古埃及人的护身符）及陶器，故其可靠性要打一个折扣。

第二节 光辉灿烂的所罗门

种族——形象——语言——组织——士师 (Judge 古以色列统治者) 及王——扫罗 (Saul)——大卫王——所罗门——宝藏——神殿——以色列的社会问题

对于犹太人的本源，我们只约略知道他们属于闪族。至于他们和西亚其他闪族有何不同，便说不上来了。犹太人之所以成为犹太人，可以说不是由于人种的缘故，而系由于历史的缘故。从犹太人的祖先开始，犹太人就已若是若干种族的混血儿。说在成千种族交错的近东，有一个可以称为“纯种”的种族存在，可说是不可思议的。不过，我们可以大体上说，以犹太人和其他种族相较，他们的混血程度，不如其他种族之甚而已。理由系基于一种传统：犹太人除非万不得已，不愿与外族通婚。对于这项传统，他们保持得相当谨严，故虽经过埃及、亚述之杂居，至今在艺术家笔下，犹太人的形象仍是：一个长而带钩的鼻子，* 两块突出的颧骨，卷曲的发须，瘦高而结实的身体。除此之外，他们还有一颗刚愎而富于计算的心灵。

当刚征服迦南的时候，犹太人衣著极其简陋。他们身穿紧身衣，头戴平顶帽，脚踏便草鞋。定居下来后，财富增加了，于是草鞋换成了皮鞋，紧身衣换成了镶边系带长衫。犹太的太太小姐，也漂亮起来。她们涂脂抹粉，画眼圈，戴首饰。她们的打扮，就是以当时名都盛会巴比伦、尼尼微、大马士革及泰尔所最流行的式样为标准。^{①**}

犹太人说的是希伯来语。这种语言，可说是地球上音调最为铿锵的语言。不错，它也有喉音，不过它的喉音听起来令人毫无粗砺之感。Renan 对希伯来语的推崇是：“如满弓之弦，如铜笛之音，轻脆有力，悦耳动人。”^② 犹太人所采用的字母，和腓尼基人所使用者非常相类。^③ 很多学者认为，犹太人的字母，是世界上字母中最古的。^④ 犹太人在书写字母时，总不惮烦写出其母音。即令现在仍是如此。其实，这些母音除辅助子音发音外已全无用处。虽然征服了迦南，可是犹太人并未形成一个统一的国家。在一段很长时间中，他们系以大约 12 个不相统属部落的形态而存在。统治部落的，不是王而是相当于家长的首长。大体上说，他们系以家族为单位。每一家族之年高德劭者，共同组成长老会。长老会在全部落中就是最后的裁决者。平常各部落管各部落的，惟有因紧急事故，各部落首长才行集会。家，不但是犹太人的社会单位，而且是经济单位。一家人生活在一起，工作在一起。家成了他们力量的源泉，权威的象征，政治的基础。

其后，采行了家族共产制。此一制度的采行，对犹太人来说是一桩影响深远的事。因为此一制度，削弱了家长权威，唤醒了个人独立意识。个人意识的觉醒，经由市镇工业

* 犹太人这个长而带钩的鼻子，威信系得之于 Hittites 人。

** 参看 Esther 故事及 Rebecca、Bathsheba 的描述。

兴起而强化，于是便形所罗门统治的基础。

士师常为犹太各部落所信服。不过在犹太人眼中，他们并不是执法首长，而只是酋长和战士——在当时士师也就是祭师。^⑧“以色列人在那个时代，没有王，他们每一个人，只有朝着自己认为对的方向去做”。^⑨不过，这种群龙无首的局面，一有战争便不能继续存在。非利士人（Philistines）的威胁，使犹太各部落觉得非在一个王领导之下团结起来不可。可是，即使在这种情形下，他们还考虑过任由一人统治的不利。希伯来士师兼先知撒母耳，即作过下列警告：

撒母耳将耶和華的话，都传给求他立王的百姓说，管辖你们的王必这样行。他必派你们的儿子为他赶车，跟马，奔走在车前，又派他们作千夫长、五十夫长，为他耕种田地，收割庄稼，打造军器和车上的器械。必取你们的女儿为他制造香膏，作饭烤饼。也必取你们最好的田地，葡萄园，橄榄园，赐给他的臣仆。你们的粮食和葡萄园所出的，他必取十分之一给他的太监和臣仆。又必取你们的仆人婢女健壮的少年人和你们的驴，供他差役。你们的羊群他必取十分之一，你们也必作他的仆人。那时你们必因所选的王哀求耶和華，耶和華却不应允你们。

百姓竟不肯听撒母耳的话，说：不然，我们定要一个王治理我们，使我们像列国一样。有王治理我们，统领我们，为我们争战。^⑩

于是，犹太人的第一任王扫罗，即位了。他做了不少好事，也做了不少坏事。他率领犹太人和非利士人作战异常英勇，他的生活非常简朴，可是他对年轻的大卫不但加以迫害，而且想致他于死地。由于从《圣经》之外，再也找不到其他证据，因此关于扫罗、约拿单（Jonathan，译注：扫罗之子，大卫爱友）及大卫的故事，我们只能根据《圣经》来说。不过，我们得声明一点，这是传奇不是历史。^{*}

继扫罗为王者为大卫。他是击杀 Goliath（译注：非利士巨人）的英雄，他以容貌俊美深获约拿单及无数美女之爱慕。他不但能歌善舞，^⑪而且，对于处理国家大事，更是精明能干。大卫，自文学作品角度看，创造得相当成功。现在读起来，足以令人感到他简直是一个有血有肉的人物。基于他所处的时代，所出身的种族，所信奉的神，一方面他是最残忍的，一方面他又是最宽厚的。他像许多亚述君主之所为，大批坑杀战俘；他诏示其子所罗门，把咒骂他多年的老头子 Shimei 处死；^⑫他为谋夺臣子乌利亚（Uriah）之妻，而借刀杀死乌利亚；^⑬他对先知拿单（Nathan）的指责表示接受，可是始终不肯放走美人 Bathsheba（译注：即乌利亚之妻）。以上是一方面，但在另一方面，扫罗千方百计要杀他，他却一再加以原谅——一次，他本有机会杀死扫罗，可是他只割下了他一块衣襟；他对 Mephibosheth，一位对他王位的可能威胁者，大示仁慈；他对称兵叛逆之子 Absalon 的死而哀哀痛哭——“我儿 Absalon 啊！我儿，我儿 Absalon！我恨不得替你死。Absalon 啊！我儿，我儿。”^⑭

* 参孙（Samson）也是这一类的传奇。据《圣经》所载，他曾用火把系在 300 头狐狸的尾上，使其烧掉非利士人的庄稼。他又拾起一块驴头骨，击杀了 1000 多人。^⑮

所罗门王登基之前，头脑异常冷静。他把他的政敌，一个一个加以肃清。这样做，据说奉的系耶和華之命。他自称，他是神的宠儿，耶和華曾赐给他智慧，要他超越前人和后人。^①所罗门也许真的聪明过人。他是一位英明之主，他确保内外和平，他发展犹太工商业，他使人民恪守法律秩序，他享尽人间富贵，他留下了许多值得后人传诵的东西。^{*}

终所罗门一生，其境遇恰与其名相符。^{**}在他统治下的耶路撒冷，和平富足达一极点。耶路撒冷为大卫王所建之都，此城本一小村，村中有井一口，村民环井而居，嗣以其居高临下乃改筑为城砦。后又以其适当埃及与两河平原交通枢纽，故迅即发展而成一极尽繁华之近东有数的商业都市。^{***}

所罗门使耶路撒冷与泰尔；保持着大卫王与 Hiram 建立起来的亲密关系。他鼓励腓尼基人商队到巴勒斯坦贸易。他令犹太人把剩余农产品，与往来商队交换从泰尔及西顿运来的商品。为进一步发展商业，所罗门组成商运船队，经由红海与阿拉伯及非洲贸易。这条路他更慷慨提供腓尼基人使用。腓尼基人过去与阿拉伯及非洲贸易，差不多都是取道埃及，但自此之后，他们便都转向巴勒斯坦了。^②

所罗门有许多黄金和宝石。^③这些黄金和宝石不知是他派人至阿拉伯开采的，还是阿拉伯女王 Sheba 由于有求于他而送给他的。^④据记载：“某年一年内，所罗门所收到的黄金，即达 666 泰能 (talent)。”^⑤这批黄金，虽不能与巴比伦、尼尼微及泰尔所有者相比，但就巴勒斯坦一地而言，所罗门之富也就值得骄傲了。^{****}

饱暖思淫欲，所罗门亦不例外。他“共立了 700 个皇后，300 个贵妃”——尽管史家威信，后不过 60 人，妃不过 80 人，但为数也就很可观了。^⑥他所以要这么多女人，也许有的系出于所谓“政治”婚姻，例如，目的在加强巴勒斯坦与埃及和腓尼基的联系；有的系出于“优生”观念，像 Rameses 二世，目的在尽量把他的“好种”留传下来。所罗门的财富，用以强化其统治，美化其都城者为数不少。他在全国内各战略要点大修城堡。他准全国分成 12 个行政区域——划分时，尽可能破除部落疆界，以利国家统一。为了充裕政府财源，他派人四出采矿；他派人从远处买进奢侈品，例如“象牙、猿猴、孔雀”，^⑦高价出售与人；他向经过巴勒斯坦的商队抽税；他命全国人缴人头税及田赋；他规定“纱、马及马车”为政府专卖物品。^⑧Josephus 曾经说：“所罗门聚积在耶路撒冷的银子，简直和街上的石头一样多。”^⑨

如何装点耶路撒冷？所罗门的看法是，修筑富丽堂皇的神庙和宫殿。多年流浪的犹太人，从前是没有神庙的，耶路撒冷没有，任何犹太其他地区也没有。犹太人敬拜耶和華，或在陋巷的圣所，或在山上的神龛。^⑩所罗门修神庙，对犹太人而言，可说系破天荒

* “他的言语，后人采为箴言者，为数竟达 3000 以上。他所作的诗歌，多至 1500 余篇。”

** 所罗门原于希伯来文 Shalom，乃福寿康宁之意。

*** 于 Tell-el-Amarna 泥筒中，耶路撒冷书作 Ursalimmu 或 Urusalim。

**** 近东古代泰能价格，参阅第九章第二节。泰能价格，每因时而异。以购买力为准，所罗门时代，1 泰能约合现在美金 1 万元。所罗门收入黄金数额，史家可能过于夸大。关于犹太币值之波动，参阅《犹太百科全书》，“钱币与奖章学”及“Shekel”条。巴勒斯坦金银铸币（非金锭银锭）之出现，约当公元前 650 年。^⑨

之举。

据说，一天所罗门把城中有权有势的长老传了来向他们宣称，他希望为耶和华修筑一所圣殿。他说：“修建圣殿所需金、银、铜、铁、珠宝、木料，大致皆已齐备。但敬神是大家的事，因此也欢迎大家随意乐捐”。修建圣殿用了多少钱？下面是史家留下的一笔帐：5000 泰能的黄金；1 万泰能的白银；“珠宝尽其所有”；^⑧铜铁木料无算。圣殿所在，为一山头。殿之四周，高墙壁立，远望若峰*。这座圣殿，形式，由腓尼基建筑师采自埃及；装璜，一部分巴比伦情调，一部分亚述情调。圣殿格局和今天的教堂全异。它系由若干建筑物所围成的一个四方院子。主要建筑并不宏伟——长仅 124 英尺，宽仅 55 英尺，高仅 52 英尺——就其长与希腊雅典女神之神殿相比，仅及一半，与 Chartres 相比，仅及 1/4。^⑨

关于圣殿之建筑，所有犹太人皆有所捐献。圣殿建筑完成后，前来礼拜之犹太人，无不惊为奇迹。对于没有见过底比斯、巴比伦及尼尼微神庙的人来说，这的确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建筑了。正殿之前，有一“门廊”。此门廊，高约 180 英尺，金碧辉煌，华丽无匹。如果记载可信，圣殿之梁、柱、门、窗、墙壁、灯台，处处都是金的，另外还有 100 个纯金金盒子。进入圣殿，四处珠光闪闪。最引人注目的，是约柜上两个由纯金铸成的天使。^⑩建筑圣殿之木石，一律都是特选的。天花板、门框、台柱，所用之木，有的是香柏，有的是橄榄。四周墙壁所用之石头，不但大小一律，而且每块都是方方正正的。任何一项建筑，均离不了材料人工。圣殿所需材料人工，除次要者系就地征发外，其余工料，均系由腓尼基泰尔及西顿等名都挑选而来。^⑪据记载，因修圣殿所动员之民夫，即达 15 万之众。^⑫

修圣殿，所罗门费了 7 年工夫。这座圣殿，足足给耶和华住了 400 多年。继圣殿之后，所罗门即开始建造他的宫殿。由于宫殿比圣殿规模更大，因此，工作时间也花得更多。据记载，所罗门修宫殿整整费了 13 年。所罗门宫殿，即世所艳称之“黎巴嫩林宫”。这座宫，单以一角而言，即较圣殿大了 4 倍。^⑬正殿之墙，全以巨石砌成，这些巨石，每方均长达十五英尺。宫殿四壁，全为亚述式的装璜，其中雕刻绘画，俱皆精致无匹。宫殿系由无数万堂台阁组成。这所宫殿，除供所罗门自己及其后妃所住外，尚有贵宾室及兵工厂。据记载，这座宫殿千门万户极尽繁华，可是岁月无情，今天到耶路撒冷的人，不但见不到一方巨石，就是宫址何在，也已无人可以指出确切地点。^⑭

有了黄金，美人，有了宫室台榭，又值天下太平无事，所罗门当然可以坐下来享福了。据称，所罗门晚年，到寝宫的日子渐多，到圣殿的日子渐少，写《圣经》的人为此曾对他表示不满，说他“宠爱外邦女子”，并顺从外邦女子的心去“顺从别的神”。犹太人敬仰所罗门的智慧，但却怀疑他对神的虔诚。所罗门大兴土木，已耗费犹太人不少血汗。至于宫廷靡费需钱更多。需钱就得征税，任何一位君主，征税太多总是不受欢迎的。

所罗门死后，犹太已民穷财尽。穷苦的老百姓，由于没有工作，无法生活，因此信仰也起了根本的改变。他们这时所崇拜的目标，已不是威严赫赫的耶和华，而是一位像众先知所描述的，专以仁爱为怀的救世主。

* 圣殿地址，可能即今回教徒 El-haram-esh-sharif 寺所在之处。不过，这也只是推测，因该处迄今并无圣殿遗物发现。

第三节 众 神

多神教——耶和華——一神教——犹太宗教本质——罪——牺牲——割礼
——传教士——异邦之神

对犹太人来说，筑圣殿仅次于宣布“律例”。因为圣殿——耶和華之家筑成后，长期流浪的犹太人，在精神上才算有了依托。圣殿标举耶和華為犹太唯一之神，对宗教发展上说，是一桩值得重视的大事。因为这确定了犹太人的教，已由原始的多神教而进入了文明的一神教。

犹太人最初爬上历史舞台的时候，是一个终年流浪的游牧民族。和其他游牧民族一样，他们也是见着什么都下拜，拜天、拜地、拜石头、拜山、拜洞、拜牛、拜羊。^⑤在所有崇拜事物中，犹太人特别崇拜的是公牛、羊和羊羔。埃及人也崇拜牛，犹太人住在埃及时，自然更加深了对牛的崇拜。这就是为什么摩西一再告诫犹太人勿崇拜邪神，而他们还是要崇拜“金牛”的原因。《出埃及记》32章，有着这样记载。摩西看见犹太人裸体在金牛前舞拜，因而大为震怒。于是，便令利未（Levite）的子孙——即祭师集团——杀了3000人，以作崇拜邪神的惩罚。^{*}

在犹太古史中，记载犹太人对蛇的崇拜更是屡见不鲜，摩西铸有黄铜蛇杖。公元前720年，Hezekiah时代，人们可公然在圣殿中拜蛇。^⑥犹太废墟中，经常可以发掘到蛇的雕像。在若干崇拜蛇的民族中，似乎都比不上犹太人对蛇这么崇敬。人们其所以崇拜蛇，理由可能是：一、蛇为阳具的象征，拜蛇是一种变相的阳具崇拜；二、蛇首尾可以相接，故用以代表智慧、巧妙及永恒。^⑦有些犹太部族崇拜Baal。代表Baal的，是一块圆锥形的直立巨石。和印度人所崇拜的linga一样，Baal显然也是男性生殖器的象征。犹太人相信，他是一位使万物从大地滋生的神。^⑧

犹太人即使在很晚的年代，仍然相信宇宙中有天使，家神之存在。这可说就是多神教残存的遗迹。^⑨在犹太人观念中，魔术与神道密不可分，魔术师必能和神道交往。摩西及亚伦，其所以能扮演《出埃及记》的主要角色，显然就是以魔术师的身分出现的。^⑩古犹太人常以打卦来求神指示。打卦，在犹太史上持续了一段很长的时间。求神指示，不靠打卦，而靠上供、祷告和奉献，乃是很多祭师长期努力结果。

信耶和華為唯一真神的观念，在犹太是慢慢形成的。和美索不达米亚其他民族一样，犹太人的宗教最初也是多神教。耶和華原为迦南土著民族所信神道之一，这位神，迦南人称之为Yahu。^{**}犹太人征服迦南后，Yahu也接受了改造，于是便成耶和華。

* 古犹太人崇拜动物的遗迹，尚可见诸《列王记》上第12章28节，及Ezekiel书第8章第10节。另在所罗门后一世纪，以色列王Ahab，对小牝牛还很崇拜。^⑪

** 1931年迦南出土铜器时代，（公元前3000年）陶片上刻迦南神道，或称Yah，或称Yahu。^⑫

在犹太人想象中，耶和华是一位好勇斗狠、秉性倔强、威灵赫赫的神道。他具有不少缺点，但这些缺点都很可爱。他并不说“我无所不知”——他一次告诉犹太人：“我要杀死所有埃及人的头生子，你们每一家赶快把羔羊血洒在门上以便识别。因为唯有这样，才可免被波及。”^⑥他有时也会犯错误。他自认第一大错是“造人”。他创造了亚当，然后又感到后悔。他立扫罗为王，然后又自认不当。他经常总是贪得无厌、性情暴躁、残忍嗜杀、反覆无常。他曾说：“我高兴对谁仁慈就对谁仁慈，我高兴对谁施惠就对谁施惠。”^⑦雅各（Jacob）以欺诈手段对 Laban 施与报复，便曾经他认可。他对事的随机应变，和一位善玩政治的主教毫无二致。他喜欢训话，一开口就滔滔不绝。可是他最怕羞，从古至今没有人看见过他。不过，当他喜欢，有时也会略微显露一点身影。^⑧总而言之，耶和华是所有神道中最具人性的神。

最初，耶和华似乎是位雷神，他系住在山上。^⑨其后，到了《圣经五书》作者——在他看来，宗教不过是政治的工具，耶和华乃一变而为帝国主义及领土扩张主义者。为了犹太人，他常起而奋战。摩西曾说：“耶和华是战士。”^⑩大卫也说：“耶和华教我作战。”^⑪耶和华曾答应犹太人，消灭他们的敌人，把 Hivite、Hittite 及迦南人赶走。^⑫他答应把从别人手里夺来的地方赐给他们。^⑬

耶和华不是一位和平主义者，他明知犹太人必获其许愿之乡，但他仍令他们带剑去争夺。使耶和华由一位战神转变而成基督的仁慈天父，其间不知经过几许辛酸过程。在此过程中，有着无数次的军事失败，有着数不清的政治迫害，当然，更重要的一点是若干世纪以来道德观念的提高。作为战士的耶和华，他喜欢大吃大喝，喜欢好勇斗狠。当他决心溺死埃及人时，他说：“我在法老身上得荣耀，他们才知道我是耶和华”。^⑭为了助犹太人争取胜利，耶和华不惜极尽残忍——就现在道德观念看来，他的作法很多是我们无法接受的。他简直像格利佛为小人国作战一样，一举手许多国家便会自地球上消灭。耶和华之严厉是极可怕的。一次，犹太人与 Moab 妇女奸淫，他便吩咐摩西：“把他们的头通通摘下来，同时当我的面拿去挂在高杆上任其日晒雨淋”——^⑮这岂不就是亚述大神及阿叔巴尼帕的作风？

他说过，爱我及守我诫命的，我必赐福于他。但他狠起心来，他会因父亲惩罚儿子，因祖父惩罚孙子，因十七八代的祖先惩罚其十七八代的后代。^⑯耶和华最恨的是崇拜邪神。犹太人崇拜金牛，他便说：“我要向他们发烈怒，将他们绝灭！”后来还是摩西向他说：“求你转意，不发你的烈怒。后悔，不降祸与你的百姓”。于是，他真的说“后悔，不把所说的祸降与他的百姓”。^⑰又一次，耶和华因犹太人向摩西发怨言，因而又说：“我要击杀他们！”结果又是摩西求情，并且开导他：“如今你若把这百姓杀了，那些听见你名声的列邦必议论”，于是，他又回心转意说：“我照你的话赦免了他们。”^⑱

在亚伯拉罕时代，耶和华一次要毁灭 Sodom 及 Gomorrah。亚伯拉罕和摩西一样，又特别向他求情及开导：“若那城里有 50 个义人，你还剿灭那地方么？”义人的人数，由 50 降至 40，降至 30，降至 20，降至 10，结果，耶和华果然也同意：“为这 10 个的缘故，我也不毁灭那城”。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人的道德观念进步，接着他的神也就会被改造。耶和华对于他的“选民”，曾用种种办法相威胁。他曾说，凡不服从他的，他会：

在城，降祸于城。在野，降祸于野……降祸于身，降祸于地……在家，降

14B

祸于家。在路，降祸于路……使你患瘡病，患热病、发炎……患埃及肿瘍，患毒瘤，患疥癬，全身发痒，患各种不治之症。叫你发疯。叫你目盲，叫你心慌意乱。……各种疾病、瘟疫，一切经上所有与所无的疾病，通通降临于你，至你整个毁灭为止。^⑤

耶和華并不以成为犹太人之神为满足。他的第一条诫命，就是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他曾自认：“我是会嫉妒的神”，他要求信他的人，摒弃一切“邪神”、“偶像”。^⑥在以赛亚以前，耶和華很少被人认为他系各部族，甚至犹太人的神。Moabites 的神，是 Chemosh。对于他，Naomi 认为 Ruth 应该敬奉。Baalzebub 是 Ekron 人的神。Milcom 是 Ammon 人的神。各部族由于政治经济的隔离，因此其所信的神自然也就不一样。

摩西歌颂耶和華：“主啊，众神之中，谁能如你？”^⑦所罗门说：“伟大的主，你高高在众神之上”。^⑧由此可证犹太人最初不止一神。以 Tammuz 而言，几乎所有犹太人，特别是受过相当教育的，俱皆奉之为神。在一段时间内，对他之死，犹太人还普遍举行哀悼仪式。Ezekiel 曾说：“这算什么呢？哀悼 Tammuz 的哭声，简直连圣殿都震动了。”犹太各部族，即使当耶利米 (Jeremiah) 时代，几乎仍然各奉各的神。“犹太啊犹太，”耶利米这样悲叹：“算起来有一个城就有一个神！”于是他即力斥侍奉邪神 Baal 及 Moloch 之妄。^⑨

历来宗教为政治的镜子，耶和華是当犹太在大卫及所罗门之下结成一体，耶路撒冷修筑了圣殿，然后才奠定其全犹太唯一真神地位的。就犹太人的宗教而言，耶和華奠定唯一真神地位，算是达到了一神教的目标。不过此所谓的一神教，只能称之为“相对的一神教”(henotheism)，* 将它和 Ikhnoton 崇拜日神之“绝对的一神教”(monotheism) 相比，其间还有着一段距离。

尽管如此，将犹太人的宗教，与巴比伦及希腊人的宗教相比，无论在哲学意义上，实际影响上，其优越性均不可以道里计。当然，犹太人并不以“相对的一神教”为满足，他们曾努力进一步想将他们的宗教建设为“绝对的一神教”。**

犹太人的宗教，不像埃及和巴比伦那样，有着那么多繁文褥节。古犹太人，面对着一位专制残忍的神，只有战栗的份。经所罗门美化后的耶和華，在人看来也还是怕多爱少。一般人总说，人之所以需要宗教，主要在寻求安慰，可是，就宗教作历史性的分析，它所为人带来者，常常是恐惧多于安慰。约柜，藏着神的诫命，那是绝对不可摸触的。虔诚的 Uzzah，为怕约柜掉到地上，因此将它扶了一把，但好心没好报，“神勃然震怒，立击杀其于地”！^⑩

在犹太神学中“罪”是一个中心观念。罪是德的对待，有史以来，我们从没见过像

* 此名词为 Max Müller 所创，用指高举一神，但对其余诸神，明显的，如印度，不明显的，如犹太，仍然宽容的一种宗教。

** 以利沙 (Elisha) 在公元前 9 世纪，即曾发出一神的呼声：“我相信，除以色列人的上帝外，世间并无别神”。^⑪事实上，即使近代的一神论，多少也是相对的。说起来很自然，以色列既可以有以色列之神，则欧洲、英国、德国、意大利，何独不可有他们自己的神？推而广之，中国、印度、日本，所奉之神多至百万亦不足为怪。传教士往往慨叹：“很多民族不信上帝！”事实上，若非整个世界因科学技术的发展，自经济政治上结为一体，要想世人同奉一位上帝是很困难的。

犹太这么好德的民族。在他们观念中，罪与德就是死与生的问题。他们通常把一切恶运，例如毁灭整个以色列的干旱，都归之于罪。然而由于人是血肉之躯，情欲在所难免，同时诫命与律法，又那么多而复杂，因此，犹太人在精神生活上，几乎时时在和罪恶挣扎。犹太人没有地狱观念，不过他们所谓的“黑暗之地”也就与地狱差不多。他们相信，人死之后，无论好坏，一律都必归于黑暗之地。不去的人也有，但必需要像摩西、伊诺克及以利亚等大圣大贤才可。

死后在坟里还有没有生活？犹太人似从未加考虑。在犹太经典中，我们也从未发现他们谈论过肉身不朽的问题。德、罪、奖、惩，在他们一律都是现世的。犹太人的“复活”观念，那是当他们国破家亡后才兴起的。这种观念，可能来自埃及，也可能来自波斯。复活观念的兴起，对犹太人而言是影响很大的，因为由它，基督教乃开始萌芽。

有罪就会收到恶果，如何解除此项威胁？第一是祷告；第二是牺牲。和雅利安族一样，闪族对神所提供的牺牲，最初也是“人”。^①以人作牺牲太可怕了，于是慢慢改成动物——“一切头生的公畜”——及田地里所产的东西。但这样作都太糜费，最后，干脆改为“赞美”。牺牲供奉的规定最初很严，例如，一切牲畜非经祭师宰杀祝福献神后即不得食。^②割礼，显系牺牲的遗迹。用一部代全体，神享用了包皮，即等于享用了整个人。犹太人视月经与生产为不洁——精神上的不洁。去此不洁，需祭师为他们作种种祷告及牺牲。在犹太人生活上，禁忌非常之多，他们的心灵中，每一动念几乎都伴有罪恶。犯禁忌与犯罪相等，如何赎罪？对神捐献是一个最受欢迎的办法。

牺牲，必由祭师以一定的仪节提供才有效。祭师是一个特定集团。在犹太人中，唯有利未(Levi)的后裔才能作祭师。^③照惯例，他们不许留遗产；^④不缴纳一切税捐。^⑤他们的生活，靠征畜牲的1/10，及所有献神供品维持。^⑥从巴比伦和底比斯放逐回来后，此一集团变得颇为富有。他们在耶路撒冷的势力，常常凌驾于国王之上。

犹太人尽管其祭师权力很强大，尽管其宗教教育很发达，可是始终无法把留存民间的一切迷信——特指异神崇拜——扫除尽净。在山中，在林间，秘密拜神之风还是相当盛行。他们所崇拜的神，有的是石头，有的是蛇，有的是金牛，有的是Baal，有的是Astarte。他们所遵行的仪式，有巴比伦的，有埃及的。在拜神时，焚香者有之，饮宴者有之，^⑦以“儿童跳火”作祭者也有之。^⑧

崇拜异神之风，不但民间盛行，有时，宫廷亦所不免。像所罗门及Ahab，即以“随从异神”著称。为了破除异神崇拜，犹太人中兴起了第一批先知——先知并不一定是祭师——像Elijah及Elisha等，一面发为言论，一面以身作则，他们的希望，在使所有犹太人一齐走耶和华的一神道路。先知对犹太宗教的影响不小。由于他们来自民间，深知民间疾苦，因此他们所说的，大都是民众的心声。这批人，思想深刻，观察敏锐，感情丰富，犹太教其所以后来能风靡整个西方世界，可说系得力于他们事先所作的一番整理、提高、净化之功。

• 利未为雅各诸子之一。

第四节 先知

阶级分化——先知源流——在耶路撒冷的阿摩司——以赛亚——对富人的攻击——弥塞亚 (messiah) 思想——先知的影响

一个社会，当财富集中于少数人之手，大多数人便自然陷于贫穷了。在以色列，所罗门所聚积的财富之多是空前的，因此，当他那个时代，贫富阶级的分化也最显然。所罗门之于以色列，颇像彼得大帝之于俄国，为了使全国从农业社会一跃而为工业社会，便不择手段不计后果。要举办工商业，第一要劳力，第二要资金，劳力资金从哪里来？当然从老百姓来。经过 20 多年的精心擘划，犹太社会是工业化了，可是由于长期沉重的徭役赋税，大多数人的生活资源已被榨得精光。

在所罗门的黄金时代，耶路撒冷已充满罗马末世的衰象：宫廷奢华无度，政治时起纠纷，人民生活困苦。人民生活困苦的原因，一方面在于贵族的压榨，一方面在于富人的剥削。阿摩司即这样悲叹：“Ephraim 的人出卖正义。在地主，为的是银子，在穷人，为的是鞋子”。^①基于贫与富，乡与城的冲突，所罗门死后巴勒斯坦便一分为二：北方称 Ephraim* 以撒马利亚 (Samaria) 为都；南方称犹太，以耶路撒冷为都。南北对立，苦战不休，犹太从此即趋式微。

内争常导至外患，犹太分裂不久，埃及人即长驱入侵。在法老 Sheshonk 的围攻下，耶路撒冷陷落了。埃及人攻下耶路撒冷后，便动手加以搜刮。这一次他们把所罗门多年聚积的金银财宝差不多都搬光了。

政治分裂、贫富悬殊、宗教堕落、军事失利，这就是先知产生的时代背景。先知，犹太人叫 Nabi,** 其原意颇异于我们现在所用以指称阿摩司及以赛亚者。当时的犹太人，对先知并无多少敬意。因为先知中，有的颇似星相家，他们常为人看相算命而收取一定之报酬；有的疯疯癫癫，狂呼怪叫。^②耶利米 (Jeremiah) 即自嘲道：“没有一个称为先知的人不是疯子”。^③

一般而言，先知多半具有悲天悯人的性格。他们有的出身学校，有的出身修道院，有的过着苦行的独身生活，有的则有产有家。^④总之，所谓先知的品类，真可说得上五花八门。犹太人的先知，可说都是“街头政治家”。他们不满现状，对时代看不惯，对当权者看不惯，对祭师集团看不惯，^⑤乃至对整个闪族看不惯。^⑥

先知多半作预言，但我们如把他们的预言，当“气候预报”来看便错了。因为他们的预言，有的是代表希望，有的是代表恶兆，有的是代表他们对宗教的见解。不少预言家，系借预言发表其宗教见解。^⑦不少预言家的预言，甚至是在事情经过后，才补写上去

* Ephraim 常自称“以色列” (Israel)。但本书，以色列一词，系专用以泛指整个犹太族。

** 希腊人译 Nabi 为 pro-phetes，意即报信者。

的。^⑩大体上说，一般先知并不以其预言足以兑现为能事。他们大都只是指出时弊，吐出愤懑，描述希望。从某些角度来看，他们很像托尔斯泰的信徒，他们是一批淳朴的乡下人，进城看到一个畸形的工业化社会，惊愕之余，据其所见，秉笔直书而已。

阿摩司就这样说：“我原不是先知，而是来自乡间的牧人。”一天，他偶离羊群走到 Beth-el。那里的一切，把他惊呆了。他看见贫富不均，他看见无情压榨，他看见有的人骄奢淫佚，他看见有的人衣不蔽体，于是他骨鲠在喉不吐不快了：

你们践踏贫民，向他们勒索妻子；你们用凿过的石头建造房屋，却不得住
在其内。栽种美好的葡萄园，却不得喝所出的酒……你们躺卧在象牙床上，舒
身在榻上，吃群中的羔羊，棚里的犊牛。弹琴鼓瑟唱消闲的歌曲，为自己制造
乐器，如大卫所造的。以大碗喝酒，用上等的油抹身……。

我厌恶你们的节期（神说）……你们虽然向我献燔祭和素祭，却之不悦纳
……要使你们歌唱的声音远离我，因为我不听你们弹琴的响声。惟愿公平如大
水滚滚，使正义如江河滔滔。^⑪

从世界文学史观点看来，这是一种新格调。辩才无碍的阿摩司，借神口吻所说的这番话，相信当时饮酒唱歌的人听来，会吓一跳。另外值得指出的一点，阿摩司的为穷人代言，不但是亚洲文学一贯重视社会良心的开端，而且自此，使犹太宗教走到了一个新方向。从阿摩司到耶稣基督，在精神上可说是一贯的。

阿摩司有过这么一段预言：“耶和华如此说，牧人怎样从狮子口中抢回两条羊腿，或半个耳朵，而以色列住撒马利亚的孩子，那些躺卧在床角上，或大马士革坐垫上者，其得救也不过如此……象牙造的房子必被拆散，所有巨大的房子亦必归消灭”。^⑫ 这段预言是应验的，而其应验且在阿摩司未死以前。

同一时代，其他先知也对撒马利亚提出行将毁灭的警告。Hosea 说：“撒马利亚的牛犊，必被打碎。他们所种的是风，所收的是暴风。”^⑬

在 733 年，成立不久的犹太王国，由于受到 Ephraim 的威胁，于是一方面与叙利亚结盟，一方面求助于亚述。亚述人来了，占领了大马士革，并要求叙利亚、泰尔及巴勒斯坦向他们进贡。犹太人这时，又悔而求助于埃及。但埃及未至，而亚述兵已压境。亚述人占领了撒马利亚，逼犹太王作城下之盟。^⑭ 这次，耶路撒冷虽未沦陷，但人民之被掳走者达 20 万之众，所存金银财宝则被抢夺一空。^⑮

以赛亚，犹太人最伟大的先知，就是在这次耶路撒冷被围时崭露头角的。^{**} 他比阿摩司技巧。他认为以犹太一邑之地，纵得埃及声援，因远水救不得近火，绝无法与亚述拒

* 所谓象牙造的房子，显然系指撒马利亚王 Ahab 及其打扮得花枝招展的王后 Jezebel 所住之宫殿。此宫殿约建于公元前 875—50 年。建造宫殿之象牙，最近曾为哈佛大学图书馆考古队于 Ahab 宫殿废墟中发现。

** 《以赛亚书》虽用以赛亚为名，其实并非一个人的作品。创作此书的人，至少在 2 人以上，其年代，自公元前 710 至 300 之间。《以赛亚书》第 1 至 35 章，其中所称的以赛亚，威信就是现在我们所说的这位以赛亚。

抗。他先后劝说 Ahaz 及 Hezekiah 在亚述与 Ephraim 之战中保持中立。他断言撒马利亚必然沦陷。^⑧

当耶路撒冷被围之日，以赛亚认为亚述国中将发生变故，劝 Hezekiah 王谨守勿降。亚述王 Sennacherib 不久果然撤围而去，这一来遂使以赛亚声誉鹊起，不但老百姓敬重他，甚至国王也敬重他。

就以赛亚看来，世界上没有不灭之国。事实上，Moab、叙利亚、埃塞俄比亚、埃及、巴比伦、Pyre，一一都倒下去了。“人人都要哀号”，这是以赛亚的语调，同时也是以色列所有先知的语调。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个社会，凡有经济剥削存在，及认经济剥削为合理，其势必不能长久。以赛亚可以说最洞察这一点。

耶和華起来辩论，站着审判众民。耶和華必审问他民中的长老和首领，说：吃尽葡萄园果子的，就是你们。向贫穷人所夺的，都在你们家中。主万军之耶和華说：你们为何压制我的百姓，搓磨贫穷人的脸呢？……祸哉，那些以房接房，以地连地，以致不留余地的，只顾自己独居境内！……祸哉，那些设立不义之律例的，和记录奸诈之判语的，为要屈枉穷乏人，夺去我民中困苦人的理，以寡妇当作擄物，以孤儿当作掠物。到降罚的日子，有灾祸从远方临到，那时，你们怎样行？你们向谁逃奔求救？你们的荣耀存留何处？^⑨

以赛亚对那些一方面剥削穷人，一方面假装伪善的人，更是深恶痛绝：

耶和華说，你们所献的许多祭物，与我何益？公绵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我已经够了……你们不要再献虚浮的礼物。这些是我所憎恶的。我担当便不耐烦。你们举手祷告，我必遮眼不看。就是你们多多的祈祷，我也不听，你们的手都染满了杀人的血。你们要洗濯，自洁，从我眼前除掉你们的恶行，要止住作恶，学习行善，寻求公平，解救受欺压的，给孤儿伸冤，为寡妇辩屈。^⑩

他对他的同胞，谴责甚严，可是，像阿摩司一样，他对他们并不失望。他最后的预言是，流亡在外的犹太人，有一天必能回到故乡重建家园——^⑪这项预言，从目前情况看是兑现的。以赛亚对犹太民族的最大贡献，是提出了弥塞亚救世主的思想。在这个思想中，他相信，将来必有大圣人出，终止犹太人政治上的歧见，种族上的压迫，同时将他们带至和平幸福之境：

因此，主自己要给你们一个兆头，必有童女怀孕生子，给他起名叫伊曼纽尔（Immanuel 译注：为神与我们同在之义）……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他的名必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从 Jesse 的本必发一条，从他根生的枝子必结果实。耶和華的灵必住在他身上，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聪明的灵，谋略和能力的灵，知识和敬畏耶和華的灵……以正义审判贫穷人，以正直判断世上的谦卑人，以口中的杖击打世界，以嘴里的气杀戮恶人。正义必当他的腰带，信实必当他胯下的带子。豺狼必与绵羊同

居，豹子与山羊同卧，少壮狮子与牛犊，并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牵引他们……他们要将刀打成犁头，把枪打成镰刀。这国不举刀攻击那国，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事。^⑩

这种灵感，这种思想，是很可贵的。由于受到这种思想的熏陶，祭师提高了对神的虔诚，贵族增加了对穷人的怜悯，整个犹太人的精神有了寄托。不过，这类影响的发生，是要以若干代及若干世纪来计算的。至于当世，贵族、商人、^⑪地主，仍然我行我素；战争仍然时常发生；犹太人被俘为奴之事，仍所在多有。当犹太人放逐的那些日子，当世界从犹太教演化至基督教的那些日子，先知的言论，常常是具有决定性的。阿摩司和以赛亚的思想，可说系基督教及社会主义的发端。由这种思想所建立起来的理想国，无贫穷，无战争，的确是够令人向往的。众先知所倡导的弥塞亚思想，在犹太人脑中种下的观念是：弥塞亚应该取得政权，组织政府；这是一个万能政府；这个政府，最初，仅属于犹太人，最后，则扩大为全人类的受压迫者。阿摩司与以赛亚所预言的救世主，纯洁、慈爱、友善，诸德性，大部已由耶稣基督所体现。他们更共同努力完成了耶和华的改造工作：在此之前，耶和華是“战神”，在此之后，耶和華是“爱神”。众先知之肯定耶和華为人道主义的表征，这与19世纪的激进分子之肯定基督教为社会主义的表征如出一辙。由于受到时代环境之限制，在先知的观念中，没有“自由”，也没有“民主”。不过，他们坚持站在不幸者的一边，确信为善则昌，作恶必亡，对后世所发生之影响，的确大不可言。

第五节 耶路撒冷之毁灭与重建

《圣经》之诞生——耶路撒冷之毁灭——犹太人为巴比伦之囚——耶利米——Ezekiel——第二位以赛亚——犹太人之解放——圣殿之重建

犹太所予当代世界最大的影响，是他们编撰了《圣经》。《圣经》原是祭师的一种工具，其出现可能系基于此一概念：当人们不信仰耶和華而信仰外来的神时，怎么去劝他们回来？引一段先知的話，把一条诫律加以解释，这都是很有用的。我们知道先知的話語和自古相传的诫律，就是《旧约圣经》的主要成分。

但先知的話語和诫律，往往零零碎碎，对耶和華作有系统的描绘是必要的。基于这项需要，于是一个故事开始了。这个故事所牵涉到的主要人物有：耶路撒冷之王约赛亚（Josiah），及当时的大祭师 Hilkiah。

故事说，一天 Hilkiah 向王报告，他在圣殿一个秘密的档案室里，“发现”一卷东西，上面记载着耶和華直接告诉摩西的许多話語。这是一个惊人的发现，据说，王当时就召集了犹太的众长老，到耶和華的殿中，当着几千人的面把这一卷东西，一般称之为“《约书》”的，念给他们听。念完后，王郑重宣誓，他要“尽心尽性地顺从耶和華，遵

守他的诫命、法度、律例，成就这书上所记的约言”。民众听后也非常感动，也都愿服从这约。^⑩

这所谓的《约书》，到底是圣经的哪一部分，刻已不得而知。也许只是《出埃及记》的二十二章到二十三章，也许当包括《申命记》(Deuteronomy) 全书。^⑪不过，不管是哪一部分，它绝非一时发明是可断言的。我们相信，《圣经》系积年累月的产物。写作者不止一人，编订者亦不止一人。《圣经》内容，包罗万象，其中有传说，有历史，有诫命，有律法，有预言，有诗歌。这本书究竟成于何年何月已不可考，不过有一点无可置疑的是，当约赛亚王时代即已出现。

《圣经》可说是部奇书，不管你是不是教徒，凡是读到它，乃至仅听起人谈到它，你都会获致一种难以磨灭的印象。约赛亚王也许看准了这一点，因此，于宣读此书之后，立刻便下令清圣殿。他命将“为 Baal 所造的器皿，都从耶和華殿里搬出来”。他把“拜偶像的祭师”及“向 Baal 和日月星辰”下拜的祭师都通通废去。他“污秽 Topheth……不许人在那里使儿女经火献给 Molech”。他打碎了从前所罗门为 Chemosh 及 Astarte 所筑的神龛。^⑫

不过，这项举措并没有使这位王受到耶和華的特别照顾，而他的臣民也并不因此便特别拥护他。诚如先知预言，尼尼微是衰落了，但这并没有为蕞尔小国的犹太带来多大好处。因为继臣服于亚述之后，它还得臣服于埃及及巴比伦。埃及为了攻击叙利亚，法老 Necho 想假道巴勒斯坦。约赛亚以侍有耶和華而不允假道，派兵拒之于 Megiddo。犹太哪是埃及的对手？结果约赛亚兵败被杀。

不几年后，巴比伦王 Nebuchadrezzar 大败 Necho 于 Carchemish，于是犹太又不能不改换主子。约赛亚的继承者 (Jehoiakim)，附属巴比伦几年后，想借埃及之助而独立，但事机不密，巴比伦大军攻陷耶路撒冷，Jehoiakim 被囚。巴比伦另立 Zedekiah 为王，同时将一万犹太人掳去当奴隶。Zedekiah 不久又谋独立，于是巴比伦王大怒。为免犹太死灰复燃，他于攻下耶路撒冷后：第一，将全城夷为平地；第二，把所罗门所建圣殿捣碎；第三，让 Zedekiah 亲眼看着杀死其诸子后，再挖出其眼睛；第四，将全城人掳至巴比伦为奴。^⑬犹太人的不幸，从下面一首诗可以概见：

我们曾在巴比伦的河边坐下，一追想 Zion (译按：即耶路撒冷) 就哭了。

我们把琴挂在那里的柳树上。

因为在那里掳掠我们的，要我们唱歌，抢夺我们的，要我们作乐，说，给我们唱一首 Zion 歌吧。

我们怎能在外邦唱耶和華的歌呢？

耶路撒冷啊，我若忘记你，情愿我的右手忘记技巧。

我若不纪念你，若不看耶路撒冷过于我所最喜乐的，

情愿我的舌头贴于上膛。^⑭

在犹太国破家亡之余，犹太出现了一位先知，这位先知所发的言论，是所有先知中最刻薄最雄辩的。他指责犹太的统治者，都是顽固的愚夫。他说，巴比伦是上帝之鞭。他宣称，犹太人应绝对的服从 Nebuchadrezzar 的统治。这位先知是谁？这位先知就是耶利米

(Jeremiah)。耶利米为何发此怪论？据现代学者研究，认为他是巴比伦所收买的间谍。现在让我们引述他的几段话：“现在我将这些地”，耶利米假神的口吻说：“都交给我仆人巴比伦王 Nebuchadrezzar 的手，我也将田野的走兽给他使用。列国都必服事他和他的子孙。众国和大君王，要作他的奴仆。无论哪一邦，哪一国，不肯服事这巴比伦王，也不把颈项放在巴比伦王的轭下，我必用刀剑、饥荒、瘟疫刑罚哪邦，直到我借巴比伦王的手，将他们毁灭！”^⑩

如果耶利米不是“犹奸”，他怎么会说出上述这些话？《耶利米书》，据说系出于其弟子 Baruch 的手笔。这篇书文笔犀利，真实性亦无可置疑。照这篇书的记载，耶利米晚年亦颇自悔。他曾说：“我的母亲哪，我有祸了。因你生我作为遍地相争相竞的人。我素来没有借贷与人，人也没有借贷与我，人人却都咒骂我。”他甚至这样说：“愿我的生日受到咒诅”。^⑪在耶利米时代，犹太罪恶充斥，政治腐败，教会堕落。“你们当在耶路撒冷的街上，跑来跑去，在宽阔处寻找，看看有一人行正义，求诚实没有？若有，我就赦免这城”；^⑫“他们像喂饱的马，到处乱跑，皆向他邻舍的妻发嘶声”。^⑬围城时释奴，围解后反悔；^⑭祭师的剥削穷人及伪善，^⑮以上，可说系导致耶利米对犹太发生反感的原因。

他曾这样呼吁：“犹太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你们当自行割礼，归耶和華，将心里的污秽除掉。”可是，不但无人听他，反而对他加以迫害。他对犹太反感失望愤恨之余，于是乃进一步冀其毁灭。^⑯他曾一次又一次宣称：“耶路撒冷要毁灭了”，“犹太人一定会变成巴比伦的俘虏”。他一度借神的口吻说：“但愿我的头为水，我的眼为泪的泉源，我好为我百姓中被杀的人，昼夜哭泣！”^⑰

一次，耶利米拿了副木轭套在颈上，在耶路撒冷街头宣称，全犹太应归顺巴比伦，像牛归顺农人一样，不可抗拒，越快越好。当另一先知将他的轭抢走并加以折断时，他大声叫唤说：耶和華必另造铁轭来套犹太人。为了不许他乱说，祭师把他枷起来。不过，虽枷上他仍照说不误。最后，Zedekiah 王乃下令将他下在狱里。耶利米的获释，系在巴比伦攻陷耶路撒冷之后。巴比伦王 Nebuchadrezzar 因其有功，故命善待他，不将他和其他被俘的犹太人一般看待。据说，^⑱耶利米晚年，曾写下耶利米哀歌。耶利米哀歌后列为《旧约》中之一卷。这卷歌，写得非常哀怨动人。现在录几节如下：

先前拥有众多人民的城，现在何竟独坐？先前在列国中为大的，现在竟如寡妇。先前在诸省中为王后的，现在成为进贡的。……你们一切过路的人哪，这事你们不介意么？你们要观看，有像在临到我的痛苦没有。^⑲

耶利米晚年，曾经发过约伯式的疑问，他说：“耶和華啊，我与你争辩的时候，你显为义，但有一件，我还要与你理论，恶人的道路为何亨通呢？大行诡诈的为何得安逸呢？”

Ezekiel 是犹太人放逐于巴比伦时期中的一位先知。他出身于教士家庭，这个家庭乃第一批由耶路撒冷发配至巴比伦者。像以赛亚及耶利米一样，他也尽量抨击耶路撒冷的别神崇拜及其他腐败堕落。他将耶路撒冷及撒马利亚，比之为一对双胞胎姐妹娼妓。^⑳他一一列举这两城的罪恶，同时认为它们的陷落及居民的被俘，乃罪恶的结果。像以赛亚一样，他曾预言 Moab、泰尔、埃及、亚述及 Magog（这是一个神秘而无从查考的国家）等国，必因罪恶而灭亡。^㉑不过对于犹太人，他不像耶利米那么痛恨，他预言犹太诸

城必能复兴，^④耶和華聖殿必能重建，他最后更描绘了一个理想国：祭司大受尊重，耶和華与民同在，并直到永恒。

他的希望是，犹太人保存其民族固有特性，也就是说不要被巴比伦人在文化上及血统上同化。可是事实上，犹太人自到巴比伦后，即在美索不达米亚的沃土上生根发展。他们享有那里的财富，享有那里的自由，采取了那里的生活方式。不少人，甚至接受了巴比伦人之神。第一代的犹太人，大多还切念故土，可是到了第二代，对于耶路撒冷，便只剩一个模模糊糊的印象了。

对寄居巴比伦犹太人之第二代说教者，是另一位以赛亚。^{*}由于他的说教，使犹太人把宗教在近东各国宗教中，推进到了一个新阶段。

这位以赛亚对犹太人说教的时代，也正是释迦牟尼对印度人，孔子对中国人说教的时代。不过释迦牟尼所说的，是不生不灭的涅槃，孔子所说的，是立身处世的道理，而以赛亚所说的则是，耶和華是宇宙中的唯一真神，他的慈爱无边无际。这位以赛亚所塑造的耶和華，比前面一位以赛亚所塑造的耶和華更为可亲。这样的耶和華，也才更接近耶稣基督所想象的天父。

另外，也可说是最突出的一点，这位以赛亚已不再像其他先知一开口就数落犹太人的罪恶。他用温言安慰他们，同时预言他们很快便会重获自由。“主耶和華的灵在我身上”，这位先知说，“因为耶和華用膏敷我，叫我传好信息给谦卑的人，差遣我医好伤心的人，报告被掳的得释放，被囚的出监牢”。^⑤由于以赛亚所塑造的耶和華，已不再是战神和复仇天使，而是充满仁爱的慈父，因此，他的内心尽是平安喜乐及赞美。根据天父的慈爱，于是他进一步预言救主的诞生：

有人高喊着说，这旷野预备耶和華的路，在沙漠中修平我们神的道。一切山洼都要填满，大小山冈都要削平，高高低低的要改为平坦，崎岖岖的必成为平原**……看哪，你们的神，主耶和華必像全能者临到，他的膀臂必为他掌权……他必像牧人牧养自己的羊群，用膀臂聚集羔羊抱在怀中，慢慢引导那乳养小羊的。

这位先知所理想的犹太救主，也是不同凡响的。他说，他来不是为了统治，而是为了服务。换言之，弥赛亚是“公仆”，是牺牲。

他被藐视压弃，多受痛苦，常经忧患……他被藐视，而我们也不珍重他。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我们却以为他受责罚，被神击打苦待了。哪知他为我们的过错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

* 对于这位以赛亚的身世，我们一无所知。据推断，他执笔的时代约在赛鲁士释放犹太人前后。《圣经》学家认为，他所写的书为《以赛亚书》第40至55章。至于56至66章，则应属于较晚于他的一位或数位执笔者。^⑥

** 所指可能为自巴比伦通向耶路撒冷之道。

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耶和華使我們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⑩*}

第二个以赛亚预言，使犹太人重获自由者为波斯。所向无敌的居鲁士，必然夺取巴比伦。他在夺取巴比伦后，犹太人便可自由了。以赛亚更预言，犹太人在重回家园后，便将重修圣殿，重建城池，于是人间天国出现了：“豺狼必与羔羊同食，狮子必吃草与牛一样，尘土必作蛇的食物，在我圣山的遍处，这一切都不伤人不害物，这是耶和華说的”。^⑪以赛亚的一神观念，也许系由波斯崛起之事实所获的启示。波斯当时，其势之盛如日中天。他们将近东各国合并成一大帝国，这个帝国的组织与统治，与以前各国比起来，高明多了。在以赛亚塑造下，耶和華不像在摩西那个时代那样说：“我是你们的神……你们在我之前，不可崇拜别神”，而是说：“我是耶和華，在我以外并没有别神，除我以外再没有神”。^⑫

这位预言家兼诗人，在《圣经》中对这位宇宙唯一之主宰曾作过如下的描绘：

谁曾用手心量诸水，用手虎口量苍天，用升斗盛大地的尘土，用秤称山岭，用天平平冈陵呢？……看哪，万国都像水桶的一滴，又如天平上的微尘，他举起众海岛，好像极微之物……万国在他面前好像虚无，被他看为不及虚物，乃为虚空。你们究竟将谁比神，用什么形象与神比较呢？……神若坐在地球大圈之上，地上的居民好像蝗虫。他铺张穹苍如幔子，展开诸天如可住的帐篷……你们向上举目，看谁创造这万象。^⑬

当居鲁士以世界征服者的姿态进入巴比伦，犹太人的历史便发生了戏剧性的改变。居鲁士宣称，犹太人完全自由了，你们回家吧。他除打开巴比伦金库，将Nebuchabrezzar自犹太圣殿中掳来的金银一律还给犹太人外，并命凡有犹太人所住的社区，为犹太人筹措回家旅费。居鲁士的作为，使先知的预言大部兑现了。唯一美中不足之处，他没有给巴比伦与任何惩罚。为了显示波斯文明的宽大，居鲁士不但对巴比伦及其居民毫无伤害，而且对巴比伦之神还优礼有加。

犹太人之可以重返耶路撒冷，就老一辈的人而言，这是一桩非常值得兴奋的事。可是，年轻一代的想法则不相同。在他们，巴比伦就是家，这儿土地肥美，商务繁盛，一直住下去并不坏。耶路撒冷是“圣城”，名声好听，可是那不过是一个遥远的废墟。不过对某些犹太人来说，可以回家总是好的。约当居鲁士宣布犹太人自由后两年，第一批热衷还乡分子，经过3个月漫长的旅途，便回到了他们的故乡。^⑭

和今天一样，回到故乡的犹太人，立刻发觉他们竟是不受欢迎者。因为这个地方，自他们离开后，另一批闪族人来了，他们在这儿生息繁殖。现在回来的犹太人与当地的居民，由于利害冲突，双方势同水火。

Zerubbabel的重建圣殿，是波斯王大流士一世亲口允许的。但这件工作，因受到当地居民的阻挠，以致经过20多年才算完成。回来的人一天一天增加，耶路撒冷慢慢又成为犹太人的天下。这是一支伟大动人的还乡曲。这支曲子，犹太人在我们这个世纪又重奏了一遍。这一遍，由于时代进步了，因此，比以前奏得格外动听。

* 现代学者认为，以赛亚所描绘的“公仆”，并非耶稣。^⑮

第六节 圣经与犹太民族

律书——《旧约五书》——《创世纪》神话——《摩西律法》——十诫——
上帝——安息日——犹太家庭——摩西法制评估

凭武力立国是不可能，因犹太人既无人力又无资本。然而许多人聚集在一块，对内既需要法律秩序，对外又需要代表机构，于是祭师统治出现了。公元前444年，一位富于学养的祭师埃兹拉(Ezra)，凭波斯王命召集犹太人开会。会中宣读“《摩西律法》”。一共开会7天，每天从早晨读到中午。读完之后，他，其他祭师和所有犹太领袖，都一致同意，接受这部律法为他们立身行事的根本大法。^⑧从那时起，直到今天，犹太人尽管颠沛流离，的确从未离开过这部法典。

什么是《摩西律法》？当然不是约赛亚所发现的那卷“《约书》”了，因为那卷《约书》一天可以念上两遍，可是《摩西律法》，念一遍即需要一星期。^⑨就分量来推测，一个比较合理的假定当是，埃兹拉所念者，可能是《旧约五书》。按犹太人称此五书为“Torah”，而 Torah 即有律法之义。^⑩

《旧约五书》是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及什么人写的？关于这个问题，讨论的书多达5万本。可是，直到现在还没有得出结论。

不过，一般的看法是，《圣经》中最先出现的部分，当为《创世纪》。《创世纪》或以“J”为代表，或以“E”为代表。“J”，因以造物者为耶和華(Jehovah)，J即其第一字母。“E”，因以造物者为Elohim，E即其第一字母^{**}。威信，耶和華乃犹太之称谓，Elohim乃Ephraim之称谓。由两种称谓所代表之传说，自撒马利亚陷落后即行混而为一。

如果我们把“J”、“E”称作第一第二部分，则第三部分可以“D”作代表。D系《申命记》(Deuteronomic Code) 英文字母之首字。《申命记》，显然系由另一位或数位作者撰写后加进去的。第四部分，可以“P”作代表。P乃《祭师法典》(Priestly Code) 英文字母之首字。《祭师法典》，系指埃兹拉所宣布的“《律法之书》”而言。这当然是祭师所插进去的。^⑪以上 JEDP 全部出齐，约当公元前300年。^⑫

* Torah 希伯来语亦训“规章”“指南”。但希腊语之 Pentateuch，仅为“五书”之义。

** 这种区别，系 Jean Astruc 于 1753 年所指出。《圣经》中，属于耶和華之传说有：《创世纪》第 2 章第 4 节至第 3 章第 24 节，第 4 章，第 6 章至第 8 章，第 11 章第 1 至 9 节，第 12 章至第 13 章，第 18 章至第 19 章，第 24 章，第 27 章第 1 至第 45 节，第 32 章，第 43 章至第 44 章；《出埃及记》第 4 章至第 5 章，第 8 章第 20 节至第 9 章第 7 节，第 10 章至第 11 章，第 33 章第 12 节至第 34 章第 26 节；《民数记》第 10 章第 29 至 36 节，第 11 章等。属于 Elohim 之传说有：《创世纪》第 11 章第 10 至 32 节，第 20 章第 1 至第 17 节，第 21 章第 8 至 32 节，第 22 章第 1 至第 14 节，第 40 章至第 42 章，第 45 章；《出埃及记》第 18 章第 20 至 23 节，第 20 章至第 22 章，第 33 章第 7 至第 11 节；《民数记》第 12 章，第 22 章至第 24 章等。^⑬

创造天地，诱惑，及洪水神话，系由美索不达米亚地区神话流传演化而来，这些神话，其历史之悠久，可以上溯至公元前 3000 年。这些神话的雏形，我们在谈及美索不达米亚历史时，约略已经提到。一说，犹太人接触这类神话，系在巴比伦作囚时代。^④一说，他们得知这类神话，为时远在作囚以前。换句话说，犹太人系由其闪族的祖先或苏美尔方面得知这类神话的。上帝造人的神话，照波斯人及某些《圣经》注释家的说法，上帝所造的人，最初是一个具有男女两性的连体婴儿——一男一女背靠背连在一起，和著名之泰国连体双生子一样。至于把男女分成两人，那是后来的事。这种说法，令我们想起《圣经》上有段怪话。《创世纪》第五章第二节：“他造男造女，取名亚当，并予祝福”（Male and female created he them, and blessed them, and called their name Adam）。这段经，历来研究神学的人都把它轻易放过了，但 Airstophanes 则指出，这就是上帝所造人类祖先，乃男女连体双生的证据。^{*}

乐园的传说，几遍于各民族。埃及、印度、西藏、巴比伦、波斯、希腊**、玻利尼西亚及墨西哥等，均有这类民间故事。^⑤伊甸园中有之禁果树及蛇等，在其他乐园中也大半都有。不过有的传说，把蛇换成了毒龙，并说毒龙能毒化乐园致人于死地。^⑥

乐园中之蛇及无花果，显然系阳具之象征。推求神话之含义，似谓性及知识乃罪恶及苦恼之源。这种观念，在《旧约传道书》中尤为显著，在各民族传说中，一个共通的特点是，女人是一种可爱的罪恶，她往往是蛇及魔鬼的化身。夏娃、Pandora 可说都是一个典型。洪水较乐园传说尤为普遍。世界各民族，古代似皆有洪水之说。在亚洲有不少山头，传说洪水泛滥时，其山顶均有像诺亚（Noah）及 Shamash-napishtim 等人待过。^⑦洪水是否真有其事？很难臆断。一说，人类文明多半以河谷为摇篮，河流泛滥，就是洪水之说的来源。一说，洪水不过是一种寓言，有劝人为善之意。

约赛亚及以埃兹拉向犹太人宣读的东西，大体而言就是“《摩西律法》”。《摩西律法》是尔后所有犹太人的生活规范。论及这项法制，Sarton 说得很中肯：“在历史上任何法制没有比这影响更大更深远的了”。^⑧这是一种彻头彻尾的宗教政治，它所规范的，及于人们生活各方面。“《摩西律法》”，Renan 说：“好比一件紧身衣，每一个犹太人都非穿它不可”。^⑨《摩西律法》所管范围非常之广。它管饮食、*** 医药、个人卫生、经期卫生、产妇产后卫生、公共卫生、性变态、兽交等。对于这些事项，为增强其效果，一律均假托神意立有种种规定。

在犹太民族中，祭师与医师界限之划分为时极晚。在很长一段时间中，祭师曾形成医术发展之绝大障碍。《利未记》第 13 至 15 章，对种种疾病，在隔离、消毒、预防上，

* 参阅《柏拉图对话集》

** 参阅希腊诗人 Hesiod（约公元前 750 年）《工作与时日》一诗：“人们过着神仙日子，无思无虑，无忧无愁，无劳苦奔波。他们与仙人相处，所过生活安静快乐……从前的世界比现在更为美丽，处处都是鲜花香果……百岁之人，容光润泽有如童子。”^⑩

*** 参阅《申命记》第 14 章。据 Reinach, Roberston Smith 及 Sir James Frazer 研究，禁食猪肉不是由于卫生不卫生，而是由于图腾禁忌。因犹太人的祖先一度以猪（或系野猪）为神。^⑪大概就是基于这种关系，祭师才以不洁为口实而禁食猪肉。所有禁例，似皆值得进一步探讨。

均有极详尽的规定。^④*

犹太人是提倡疾病预防的鼻祖,^⑤可是对于医学,尤以外科而言,除割包皮外,便什么都谈不到。割包皮,犹太人称之为割礼,在古埃及与现代闪族间非常盛行。割礼,自一方面来说,系对上帝尊敬、对民族忠诚的表现,**另外,也是预防性病的一种方法。^⑥犹太民族虽历尽艰危而不绝灭,也许和这种种洁净规定大有关系。

《摩西法典》的中心,可说在于十诫。十诫见于《出埃及记》第20章第1至17节。这几节经文,半个世界的人几皆耳熟能详。***

十诫中的第一诫,可说系神权社会的基础。上帝乃这个社会的王,由他实行统治。事情再没有比这更奇妙的了。上帝,看不见摸不着,可是却能制定法规,施行惩罚。为了尊重神的统治,犹太人甚至改称为“以色列人”。以色列人,乃上帝卫护者之意。犹太人几度亡国,可是其宗教则历久不衰。和罗马教皇一样,犹太祭师的成就,远超乎一切世间君王之上。由于此诫乃神权社会存在与否之关键,因此,《圣经》中一再严格规定:秉持异端及咒诅圣名者处死!^⑦摩西律法创制者,和以后之宗教裁判官,由于确信:宗教的统一与社会的统一不可分,因此,不容忍变成了他们的特性。不容忍,显然是一种缺点,但犹太人其所以历数千年而不为人所同化,也许正得力于此不容忍。

第二诫,系为加强一神观念而设。不过,有了这一诫,艺术即无法发展。因为不可雕刻偶像,这一来就把大部分的艺术扼杀了。加强一神观念,就好处来说,使犹太人即早脱离了“迷信”及“人神同形同性论”(anthropomorphism)的纠缠——尽管《旧约五书》中之耶和華具有不少人性——但却使众所公认智力优异的犹太人,除了宗教外,在艺术、科学乃至天文学方面,全交的是白卷。

在所罗门时代,圣殿里是有不少雕像的,^⑧可是,在新修的圣殿里,便什么都没有了。其实在犹太人早期历史上,不但雕像没有,就是浮雕绘画也很少见。建筑和音乐,算是不犯忌,因此也比较发达。不过这种发达也很有限,犹太圣殿建筑,不能和埃及、巴比伦相提并论,我们前面已经说过。^⑨至于音乐,由于歌唱足以使充满苦难的生活获得安慰,乐队基于宗教颂圣的要求,因此,皆能得到相当的发展。据称,在犹太圣殿中,经常有一个乐队及一个唱诗班。每当礼拜,唱诗班唱颂圣诗,乐队即以乐器相和。然乐器种类有限,演奏亦极单调。^⑩《圣经》记载:“大卫和以色列全家,在耶和華面前用松木制造的各样乐器,如琴、瑟、鼓、钹、锣,作乐跳舞”。^⑪

第三诫,系进一步要求犹太人对神的虔敬。不但《不可咒诅圣名》,甚至连圣名都不

* 《利未记》所定患大麻疯检查清洁种种作法,在欧洲中世纪末仍遵行不误。^④

** 以之作为一种民族标识。“割礼”,Briffault说:“系由祭师定成法规一体遵行。割礼之目的,在避免犹太人与异邦女子交接,以确保其种族血统之纯正。”^⑥

*** 古代法典之制定,大都假托神意。埃及法律,谓系受之于Thoth大神。《汉谟拉比法典》,谓系受之于太阳神Shamash。克里特王Minos,用以统治其民之法典,谓系得之于山中之神。希腊人相信,法律系由Dionysus大神所创造。波斯的Zoroaster之法典,谓系Ahura-Mazda大神所授,授时且雷电交作。“其所以托于神授”,Diodorus说:“盖以便于使民遵从”。^⑩

许提。对耶和華祈祷，有称耶和華必要时，应以“主（Adonai 即 Lord）”字代之。^{*}像这样的要求，唯印度可以比拟。

第四诫，系定安息日。这种 7 天之中休息 1 天的制度，刻已为全人类所接受。不过，有人认为，安息日之名——也许连这个习俗——均系从巴比伦传来的。按安息日，犹太人称 Sabbath，巴比伦人称 shabattu。shabattu 在巴比伦称为忌日，是日，规定不进烟酒不近女色。^④除安息日外，犹太人一年中有许多节日。在迦南，当地居民为了纪念播种、收获、日月循环，常对神举行庆典。祭 Mazzoth 神，即纪念收获大麦。祭 Shabuoth 神（此神后称 Pentecost）即纪念收获小麦。祭 Sukkoth 神，即纪念收获葡萄。祭 Pesach 或 Passover 神，即纪念牲畜产子。祭 Rosh-ha-shanah，即纪念新年。犹太人最看重者，仅为最后的一两个。^⑤

Passover 现通称逾越节。在此节之第一天，要以羔羊为献，并吃羔羊。同时将羔羊之血洒在门上。这个节，后来祭师又把它和耶和華击杀埃及人之头生子一事连在一起。羔羊本为迦南图腾，他们屠羔羊乃对当地土神作供。^{**}据《出埃及记》记载，犹太人行逾越节迄今已达数千年。将当时的一切仪式，和今天的相比，可说并没有什么两样。犹太人对宗教传统之谨守固执，由此不能不令我们由衷佩服。

第五诫，确定犹太家庭的地位。家庭为犹太社会之基石，其重要性仅次于教会。这一诫的效力，从当时，贯穿中世纪，直到现代化的欧洲。时至今日，由于工业革命，个人地位非常突出，因此犹太家庭才算稍稍有了变化。犹太家庭，系以家长或族长为中心。环着这个中心，有妻妾，已婚未婚子女，有时加上奴婢。这是一个经济的兼政治的单位。说它是一个经济单位，因为由此形成之组织极便于农耕。说它是一个政治单位，因为族长威权之重，除战时外，国家亦有所不逮。

作为一个犹太人的家长，其权力之大几乎毫无限制。土地、房产、子女，通通听其支配。子女的婚配，完全由他作主。未成年子女，他如认为必要，甚至可典卖与人为奴。^⑥在犹太人观念中，男孩较受重视。犹太人喜欢将男女孩和举丸相比，说，男孩是右边的一个，女孩是左边的一个。意即男女在生育上两者虽均重要，但男的却较大较强。^⑦犹太人在很古的时代所行的婚姻制度，是把男孩子嫁出去。成年后的男孩子，在择定妻子后，即“离开父母，住到妻子家去”。不过这种制度，自王朝建立以后慢慢便消失了。尔后，犹太人所行的便一直是娶妻制。娶妻制奠定后，妻子便一切得听丈夫的。耶和華对犹太妻子的教训是：“你应以丈夫的意志为意志，因为丈夫为一家之主。”

在犹太社会里，妇女常能出人头地。Sarah、Rachel、Miriam、Esther 等人，即为犹太女性之光。Deborah 曾经作过士师。约赛亚王，当祭师报告发现《约书》后，他所去请教的先知 Huldah 也是一位女性。^⑧会生孩子，对犹太母亲是一项莫大的光荣。由于犹太是个小国家，当年的犹太正如今日的以色列，环邻的国家都人口众多，因此，如何赶快生孩子便是一桩大事。为了鼓励生孩子，积极方面，第一，提高母亲地位，第二，规定 20

* 希伯来文 Yahveh 写作 Jhvh。Jhvh 其所以误译为 Jehovah，实以原文中凡有 Jhvh 字之上，均注有 a-o-a 之故。这样注，原意为凡遇 Jhvh 均应读作 Adonai 即主，但原译者——文艺复兴及宗教改革时代神学家——以为那是母音，故译时遂将其插入 Jhvh 几个子音之内。^④

** 此一图腾，再度演变，即成基督教的复活节羔羊。羔羊现用以象征耶稣之死。

岁以后必须结婚，甚至祭师也不例外；消极方面，第一，痛斥独身主义，第二，视妇女不生育为罪大恶极；第三，严禁堕胎和杀婴。总之，任何限制人口增加的作法，在犹太都是异端和不讨上帝喜悦的。^⑩

《创世纪》：“Rachel 见自己不给雅各 (Jacob) 生子，就嫉妒他姐姐，对雅各说，你给我孩子，不然让我死”。^⑪由此可见，孩子对女人是如何重要。理想的犹太妻子，一生只有 3 桩大事，就是：料理家务，服事丈夫，养育孩子。箴言最末一章论贤妇，贤妇即犹太妻子的典型。

才德的妇人，谁能得着呢？她的价值远胜过珍珠。她丈夫心理倚靠她，一生使丈夫有益无损。她寻找羊绒和麻，甘心用手作工。她好像商船从远方运粮来。未到黎明她就起来，把食物分给家中的人。将当作的工分派给婢女。她想得田地，就买来。用手所得之利，栽种葡萄园。她以能力束腰，使臂膀有力。她觉得所经营的有利，她的灯终夜不灭。她手拿捻线竿，手把纺线车。她张手赈济困苦人，伸手帮补穷乏人。她为自己制作绣花毯子。她的衣服，是细麻和紫色布作的。她丈夫在城门口与本地的长老同坐，为众人所认识。她作细麻布衣裳出卖，又将腰带卖与商家。能力和威仪，是她的衣服。她想到日后的景况就喜笑。她开口就发智慧，她舌上有仁慈的法则。她观察家务，并不吃闲饭。她的儿女起来称她有福，她的丈夫也称赞她……愿她享受操作所得的，愿她的工作，在城门口荣耀她。^{*}

第六诫，最值得令人鼓掌。“不可杀人”，这太可贵了。任何一部书，似乎都没有《旧约》提到这么多“杀呀，杀呀！”。在《旧约》字里行间，不断出现的有两桩事：一桩，大量杀戮，一桩，大量生育。一部犹太史，除少许年代外，尽皆充满杀戮之声。这些杀戮，有的起于种族恩怨，有的起于内部摩擦，有的起于世代血仇。^⑫犹太民族，相当好战。尽管他们写有伟大诗篇歌颂和平，可是就先知、祭师乃至他们所塑造的上帝耶和华而言，均非和平主义者。在犹太人 19 个王中，受暗杀而死者即居其八。^⑬

攻下城池，通常均施与彻底性的破坏。男人杀光，土地使其无法生长作物——这在近东似乎已成惯例。^⑭“以色列的子民，一天中即杀死叙利亚步兵 10 万！”^⑮没有现代化武器，一天能杀这么多人，也许令人无法置信。不过仅此一例，即可见犹太人之好杀。自视为上帝之选民，^⑯造成过度的民族自尊；厉行族内通婚，阻碍了与其他民族协和共进的远景，就此观点而言，犹太人是失策的。不过，犹太是个精力充沛——充沛到横冲直撞；无比虔诚——虔诚到把自己孤立起来；敏感热情——由此创造了近东第一流文学作品；勇敢坚毅——以致历尽磨折仍巍然独存的民族。这个民族，是值得我们刮目相看的。

第七诫，系确认婚姻为家庭的基础。与确认家庭为社会的基础一样，经此确认后，便运用各种力量予与支持。各种力量中，最大的是宗教力量。他们虽没有说上帝不许婚前

* 以上的女性，当然系出自男性的观点。至于犹太女性的真面目，就以赛亚的观察则有异于是。她们像其他国家女性一样，也喜欢穿好的，戴好的。更喜欢让所有男子围着她们团团转。《以赛亚书》第 3 章：“Zion 的女子狂傲，行走挺胸，卖弄眼目，悄步徐行，脚下叮铛，……”

性交，但婚前性交之愚为厉禁是很显然的，因为另有规章说明，新娘若非处女，便有被乱石打死的危险。^⑧娼妓相当盛行。Sodom 及 Gomorrah，尽管因同性恋盛行而遭毁灭，但在犹太同性恋之事仍然存在。^⑨律法似不禁止与外国妓女发生关系，因此，在犹太各地，生活于小木棚及营帐里的叙利亚、Moabite、Midianite 及来自其他各地的妓女，简直多到不可胜数。耶路撒冷不许妓女卖淫的规定，在所罗门时代并未严格执行。至于其他时代，往往越禁越多。有一段时期，例如 Maccabees，圣殿甚至成了妓女的大本营。^⑩

男女之爱，早已发生。例如，“雅各就为 Rachel 服事了 7 年。他因为深爱她，就看这 7 年如同几天”。^⑪不过对夫妇而言，爱情地位并不重要。流放以前，犹太婚姻，均系经由父母之命与媒妁之言。抢夺婚姻，也许曾一度存在，尤其是当女性奇缺的时代。耶和華对抢夺婚姻，曾予以公然认可。^⑫“吩咐 Benjamin 的孩子说，你们去在葡萄园中埋伏，若看见 Shilon 的女子出来跳舞，就从葡萄园出来，在女子中各抢一个为妻回 Benjamin 地去”。^⑬不过，这并不多见。犹太通常所行的是买卖婚姻。雅各以劳务换取 Leah 及 Rachel 即其显例。Boaz 之娶 Ruth，干脆就是用钱买来。先知 Hosea，在答应以 50 Shekel 银子买得其妻后，又后悔价钱出得太高了。^⑭犹太人称妻为 beulah，意即所有物。^⑮

但是，慢慢进步了。都市中，嫁女儿者，大半要赔上一点嫁妆。至此，买卖婚姻乃渐成过去。新娘有了嫁妆，到夫家便有地位，因为，她已与用钱买来的不同。比较有钱的犹太人，除妻外，还可置妾。不育之妻，例如 Sarah，还会劝夫纳妾。这样做，不但是为了传宗接代，而且是为了增加人口。例如雅各，有了 Rachel，有了 Leah，又还纳她们的婢女为妾。为什么？目的就在希望多生孩子。^⑯在犹太，能生育的女性应使其尽量生育。例如丈夫去世，其小叔大伯——即令他们已娶妻生子——便都有和她结婚的义务。丈夫没有兄弟，这义务就得由其夫之任何男性近亲肩负。^⑰

由于犹太人在经济制度上系以私有财产为核心，因此形成了一个具有双重标准的社会制度：一个男人，可以同时拥有若干女人，但一个女人，在同一时期却只能隶属于一个男人。通奸，绝对禁止。与他人之妻行淫者，奸夫淫妇都必处死。^⑱未婚女性绝对禁止与人相奸，至于未婚男性与人相奸，大家看来只算是一种小过失。^⑲婚，在男性很随便，他看妻子不顺眼，一纸休书即可解决问题，但在女性，则比登天还难。^⑳不过，犹太丈夫滥用这项权力者绝少。一般而言，犹太人对其妻子儿女之爱护，可说是无微不至的。在犹太，结婚前，男女不一定有爱情，但结婚后，夫妻情谊甚笃者却屡见不鲜。“Isaac 便领 Rebecca 进了他母亲的帐蓬，娶了她为妻，并且爱她。Isaac 自从他母亲去世后，这时才算得到了安慰”。^㉑大体而言，在远东世界中，犹太人的家庭生活，要算是很幸福的。

第八诫，确立私有财产制。^{*}宗教、家庭及私有财产制三者，可说是犹太社会的主要支柱。在所罗门以前，由于工业不发达，因此，所谓财产就是土地。当时的犹太，甚至土地，也都尚未开发，大部分的人，除种一点葡萄、橄榄、无花果外，就靠畜牧为生。畜牧得逐水草而居，因此，大部分犹太人多舍房而舍住帐蓬。

社会进步，生产有余，商业乃告发生。慢慢地，大马士革、泰尔和西顿等各大名都，都充满了犹太商人的足迹。至于国内，圣殿却变成了他们的交易所。铸币，始于放逐之际。前此，交易之中准为金、银。每笔交易，所需金银分量一律用称。由于经济活动频

* 自理论上说，土地皆属耶和華。^㉒

繁，银行也渐兴起。进行借贷的人，都在圣殿交易。这其实是不足为怪的，因为遍及近东各国，神庙同时就是市场。这种风俗，直到今天尚在许多地方存在。^⑧耶和華也很希望犹太财富增加。他曾说：“你只可把钱借人，不可向人借钱。”犹太人之所以发财，也许和这项诫命有关。

像其他近东各国一样，犹太也使用战俘及罪犯作奴工。所罗门兴筑圣殿、宫殿，使用这类奴工即动以万数。奴主对于奴隶，普通无生杀之权。奴隶一旦有钱，可以赎身。^⑨无力偿债之人，可卖儿、卖女或以其自身为奴。这种风俗，直到耶稣降生后还存在。^⑩由于祭师及先知均极力反对剥削，因此犹太在近东各国内，富人对穷人比较仁慈。经上曾有此诫语：“你们彼此不可互相倾轧”。^⑪祭师及先知曾借上帝的口吻，要奴主释放奴隶，要债主免除穷人之债。^⑫释奴与免债，每7年要做一次，后来觉得颇不易行，于是改为每50年一次。“第50年你们要当作圣年，在遍地给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这必为你们的禧年，各人要归自己的产业，各归本家。”^⑬

上面的要求是否为大家所遵守，我们找不到事实根据。不过祭师的这项善意是不可抹煞的。“在你神的土地上，你弟兄中若有一个穷人，你不可忍心袖手旁观，不帮补你穷乏的弟兄……你就要帮补他，你借钱给他，不可向他取利”。^⑭安息日，不但自己休息，也应让雇工、奴隶，乃至牲畜休息。在田间收割庄稼，要留一捆，摘取橄榄及葡萄，要留一点给穷苦的孤儿寡妇。^⑮以上种种恩惠，不但施之于犹太人，甚至也施之于外邦人。照犹太人的习俗，对无家可归的外邦人，也要亲切招待，供他吃，供他住，给他礼遇和尊敬。耶和華常常提醒犹太人，要记着你们也曾流落异乡无家可归。

第九诫，要求绝对不作假见证。这是犹太人以宗教支撑法律的一例。在古时犹太人起誓有一定的宗教仪节：对谁起誓，起誓者当用手搁在对方的生殖器上。^⑯但现在，起誓者不但以人为对象，而且他的誓有了上帝的鉴临。照诫命，作假见证害人者，他所受的惩罚，应与受害者所受之痛苦相当。^⑰犹太人系以宗教法规为法规，祭师就是法官，圣殿就是法庭。祭师的判决就是最后的判决，不遵此判决者可无条件处死。^⑱天判有时也采用，例如罪嫌无法证实时，便令涉嫌者饮毒水。^⑲除宗教外，别无司法机构。然宗教不能巨细无遗，因此守不守法，大部得靠个人良心及公共舆论。

小罪，认罪或赔偿即可。^⑳大罪，例如：谋杀、拐带儿童、偶像崇拜、通奸、打骂父母、拐带奴隶、兽奸、殴打奴隶、当时致死、㉑妇女行邪术等，㉒则必处死。在谋杀方面，耶和華的主张是亲手报复，“报血仇的，必亲自杀那杀人的，一遇见就杀他。”^㉓可是，另外又有“逃城”之设，杀人者逃到那里，受害者即应停止报复，不过这系以误杀为限。^㉔

一般而言，《摩西律法》所采的系复仇主义：“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以伤还伤，以打还打”。^㉕《摩西律法》自写就以来，5000年迄无变化。这项律法，在当时也许是进步的，但慢慢地便落伍了。

第十诫是最后一诫：“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㉖由此诫，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在犹太人观念中，妻子是与财产并列的。这一诫相当重要，人人如果绝对遵行这一诫，说天下即可太平未免过于夸大，但世间大部分的纠纷，应该可以免除了。

该完十诫，令人深感奇怪的有一点，就是影响犹太人言行最重要的一条诫命，仅零碎提到，并未将它特别列举出来。那就是《利未记》第19章第18节所说的：“当爱人如

爱己。”

一般而言，《摩西律法》是一部庄严的法典。基于时代的关系，它有种种缺点，但它的优点无疑远较缺点为多。读《摩西律法》，我们应该记住一点，它虽反映犹太人的生活，但并不就是犹太人的生活。这部律法，实际还不如一般法典能反映人民实际的生活，它只可说是犹太祭师“想象中的乌托邦”。^④像其他法典一样，它既被人遵守，也曾被人破坏。它对犹太人的影响，与其说是行为上的，无宁说是精神上的。诚如 Heine 所谓，它是犹太人的一个“可携之与俱的祖国”（Portable Fatherland）。犹太人 2000 年来，因它而团结一致，因它而屡仆屡起，因它而愈战愈强。

第七节 文学、哲学与圣经

历史——故事——诗歌——颂圣诗——众歌之歌——箴言——《约伯记》——不朽——《传道书》与悲观主义——亚历山大的降临

《旧约圣经》，不仅是一部法典。它也是历史、是诗、是哲学。我们如果从《圣经》里抽掉先民传说、宗教神话，我们如果不用古人的眼光，把它看作人类最正确最古老的历史，我们即可看到《圣经》的庐山真面目。

从《圣经》的记载，我们可以发现远古时代人类活动的实况。由于文笔洗炼，技巧成熟，它所描写的人物，至今犹栩栩如生。其中《士师记》、《撒母耳记》及《列王志》，系一个残败民族，流亡转徙之余，为保持其历史传统而精诚团结之记载。有人认为，将此类记载并列在一起，似乎有点不伦不类，^⑤但撇开这一点，我们仅看扫罗、大卫及所罗门的故事，其清新细腻，实非近东任何历史故事所能及。即令《创世纪》，假定我们用欣赏传说的态度来看（不把它看作一种谱系学），你一定会发现它非常有趣。看，它叙述得多么生动自然。《创世纪》，不应当作历史来读，而应当作一种历史哲学来读。这是人类就其过去历史，加以回顾，加以观察，希望就其因果关系，指出目前演变，及未来发展所作的一种努力。这种努力，就其笔之于书而言，可说是破天荒的。《旧约》五书所提供的历史概念，其影响是很深远的。从 Boethius 到 Bossuet，也就是说，从希腊、罗马到现代欧洲的思想家，没有一位不深受其影响。

从历史演变到诗歌，一个必经的中途站，是爱情故事。Ruth 的爱情故事，是圣洁完美的典型。至于以撒和 Rebecca，雅各和 Rachel，Joseph 和 Benjamin 参孙和 Delilah 的爱情故事，情节也是很动人的。犹太人的诗歌，最早的当数《出埃及记》第十五章的“《摩西之歌》”。其次为《士师记》第五章的“Deborah 之歌”。这两首歌，可说就是圣诗的滥觞。巴比伦时代的“《忏悔歌》”，无论在内容及形式上，对圣诗的形成也有极大的影响。圣诗显然也曾受到埃及的影响，例如第一百零四篇，无论内容及形式，均极像 Ikhnoton 所作的“《太阳颂》”。圣诗是一部集体创作，一大部分是大卫写的，其余，其作者则属于公元前 3 世纪，即犹太人被俘后之若干诗人。^⑥圣诗可说也是一种抒情诗，不

过这种诗和一般抒情诗不同。一般抒情诗，可以坐下来慢慢欣赏，而这种抒情诗则不适于坐下来慢慢欣赏。因为它所抒的，是一种纯宗教的感情。

由于圣诗所抒的系一种宗教感情，因此它充满了恶毒的咒诅，凄苦的呻吟，与热烈的赞颂。赞颂的词句，占了诗中的绝大部分，因此圣诗又可称之为“赞美诗”。*

圣诗，火药味极浓。其格调和基督徒相远，和清教徒相近。当然，像第103篇：“……至于世人，他的年日如草一样，他发狂如野地的花。经风一吹，便归无有，他的原处，也不再认识他……”这类比较软性的文字也有，不过为数不多。读圣诗，令人想到古东方人的“旋舞曲”，一唱一和，极有韵致。在修辞上，圣诗有着丰富的譬喻与生动的想象。近东其他宗教也有圣诗，但像犹太圣诗这么动人者实不多见。圣诗中，有许多词造得相当精彩。这些词如第8篇之“从婴孩和吃奶的口中”(out of the mouths of babes)，第17篇之“眼中的瞳人”(the apple of the eye)，第146篇之“你们不要倚靠君王”(put not your trust in princes)等，在英美差不多已妇孺皆知。圣诗中，有些譬喻，例如第19篇中之“太阳如同新郎出洞房，又如勇士欣然就道。”其意境之美，千载之下读之仍足令人叫绝。圣诗可说是诗歌中之最美的。犹太语可说是语言中之最美的。以最美的语言，唱最美的诗歌，实在迷人。*

撇开圣诗，让我们看看“《所罗门之歌》”。《所罗门之歌》亦称“《雅歌》”。《旧约》中之有《雅歌》及《传道书》等作品，实令人百思不得其解。《传道书》充满怀疑和虚无，《雅歌》充满色情和肉欲。对充满色情和肉欲的《雅歌》，其来路有着种种推测。有人说，这是巴比伦的作品，因它所歌颂的是 Ishtar 及 Tammuz 式的爱情。有人说，这是希腊的作品，因它含有不少希腊词汇——至少，写作的人曾深受亚历山大所带来的希腊影响。有人说，这是埃及的作品，因为所爱者以兄妹相称乃埃及人的特有风尚。不过，不管它从哪里来，它在《旧约》里已占有一席之地。这真是一个有趣的谜：谈上帝崇拜的人，为什么要把这类充满色情和肉欲的歌词编进《圣经》里？

现在让我们引几节《所罗门之歌》来看看：

我以我的爱人为一袋没药，让它整晚躺在我的胸前。

我以我的爱人为一株凤仙花，让它盛开在 Engedi 的葡萄园中。

我的爱人你真美，你真美，因为你有着一双鸽子的眼睛。

我的爱人你真美，如果你高兴，让我们暂以青草为绣榻……。

我是 Sharon 的玫瑰，我是谷中的百合……。

给我点葡萄干，让我恢复体力。给我几个苹果，让我高兴高兴，因为我正害着相思病。

耶路撒冷的小姐……请勿惊动我的爱人……爱人属我，我也属他。我的他在百合花中牧羊。

爱人哪，天亮了，回去吧。你要快跑，像头羚羊，像头小鹿，飞跃在 Bether

* 圣诗，英文作 Psalm，源出希腊语，意即“赞美之歌”。

** 公认为最美的圣诗，应数第8篇，第23篇，第51篇，第104篇，第137篇，第139篇。最后一篇极像惠特曼所写的赞美歌。⑩

山上。

爱人哪，来吧。到野外去也好，到村庄去也好。

让我们一早起来，走向葡萄园里。葡萄也许已经萌芽，石榴也许已经结蕊。

我要在那儿告诉你，我爱你。^⑩

1

如果说《雅歌》是属于年轻人的，那么《箴言》就是属于老年人的了。年轻人，不顾一切追求爱情，追求欢乐，到头来觉得什么都没有得到，于是乃发为《箴言》。

传说中的所罗门，*曾告诉青年人提防坏女人：“因为被她伤害扑倒的不少，被她杀戮的亦甚多。……与妇人行淫的，便是无知。行这事的，必丧掉生命……我所猜不透的奇妙有三样，连我所不知道的共有四样。就是鹰在空中飞的道，蛇在磐石上爬的道，船在海中行的道，男与女交合的道”。^⑪所罗门同意圣保罗的观点，“要喜悦你幼年所娶的妻。她如可爱的麀鹿，可喜的母鹿，愿她的胸怀使你时时知足，她的爱情，使你常常恋慕……吃素菜，彼此相爱，胜于吃肥牛，彼此相恨。”^⑫这类言论，的确不错，不过，颇不像出诸一个拥有700嫔妃人的口中。

《箴言》所针砭的坏事，好色之外，就是怠惰。“懒惰人哪，你去察看蚂蚁的动作……懒惰人哪，你要睡到几时呢？”^⑬“你看见办事殷勤的人么，他必站在君王面前”。^⑭《箴言》的作者，也不鼓励雄心壮志。“诚实人必多得福，想要急速发财的，不免受罚……愚顽人发达，必杀己身。”^⑮戒多言，也是《箴言》劝世目标之一。智者多作，愚者多说。“诸般勤劳，都有益处。嘴上多言，乃致穷乏……富足人自以为有智慧，但聪明的贫穷人，能将他查透……愚昧人若静默不言，也可算为智慧，闭口不说，也可算为聪明。”^⑯

《箴言》中，一再提到的是道德和智慧。对于这类问题，《箴言》所采的，显系苏格拉底的观点。每读这类《箴言》，总会令人联想到“亚历山大学派”。这一学派，乃集犹太神学与希腊哲学之大成。“人有智慧就有生命的泉源。愚昧人必被愚昧惩治……得智慧，得聪明的，这人便有福。因为得智慧胜过得银子，其利益强如精金，比珍珠宝贵。你一切所喜爱的，都不足与它比较。他右手有长寿，左手有富贵。他的道是安乐，他的路全是平安。”^⑰

《约伯记》比《箴言》成书年代稍早。这是一部寓言式的作品，作者可能经历过巴比伦放逐的艰苦生活。^⑱“这是一部非常伟大的作品”，英国评论家卡莱尔对之推崇道：“……其实它不但伟大而且高贵。这是一部属于全人类的著作。在讨论一个严肃问题上，它是

* 《箴言》，自非所罗门一人之作。不容否认，《箴言》中有些是他说的，但大部分则另有来源。威信，《箴言》之集成当在公元前2至3世纪；作者为深受希腊影响的犹太人；资料来源，有的获自埃及，有的获自希腊。

** 据某些学者推断，此书成于公元前5世纪。^⑲此书内容，曾经掺杂割裂。Jastrow认为，此书仅第3章至第31章系原本，其余均系后人搀进去的。他并说，即使在第3章至第31章内，仍有不少曾遭窜改及误译。例如，第13章第15节“纵他必杀我，而我仍信他”（Though he slay me, yet will I trust in him），应为“然而我无所畏惧”（Yet I tremble not.），或“然而我无所指望”（Yet I have no hope）。^⑳Kallen及其他学者，发现希腊悲剧中，有类似此书的作品。其内容及形式均颇类Euripides之作。^㉑第3至第41章之文体，颇具希伯来诗中“旋舞曲”的风格。

最古的，也是最先的。这个严肃问题是：上帝与人类的命运……在我们看来，无论在《圣经》之内，或《圣经》之外，没有任何一部著作可以和它媲美。”^{⑧a}

《约伯记》所表露的问题，在于犹太人是重现世的。犹太古代，既无天堂之说，^⑧则为善为恶的结果，除报于现世之外，即别无时间地点可报。但现实与理想往往相左，善人颠沛流离，恶人安享尊荣。“看哪，这就是恶人，他们既是常享安逸，财宝又不断加增”^⑨善不得善报，恶不得恶报，于是自然有人要问“上帝何在？”^⑩《约伯记》的作者，借约伯——犹太民族的化身——之口，所提的就是同样问题。犹太人敬奉上帝非常虔诚，约伯即是如此，巴比伦人不但信上帝，而且还加侮慢，可是巴比伦人却强大兴盛，犹太人却倒霉受罪。你说这算什么上帝？

《约伯记》的展开非常有趣。据说，一天耶和华对撒旦（Satan 译按，魔鬼）说：“世上再没有谁比约伯更敬我爱我虔心向善的了”。撒旦说：“不然，他的虔心向善爱你敬你，全是因你使他和她一家平安富足之故。假定你让他倒霉，看他还信不信你？”耶和华于是允许撒旦向约伯展开试探。初步试探，夺去他的子女财富，约伯颇能坚持，但再度试探，夺去他的健康，约伯信心动摇了。他想死，他向耶和华大发牢骚。他的朋友 Zophar 幸灾乐祸地说：上帝是公正的，对于世上的人，的确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于是约伯抗声说：

你们死亡，智慧也就灭没了。但也有聪明，与你们一样……你们所说的，谁不知道呢？强盗的帐篷兴旺，惹神的人稳固。神多将财物送到他们手中……这一切我眼都见过，我耳都听过，而且明白……你们是编造谎言的，都是无用的医生。惟愿你们全然不作声，这就算为你们的智慧。^⑪

他又叹生命的短促，及人死不能复生：

人为妇人所生，日子短少，多有患难。出生如花，又被摧残。飞去如影，不能存留……树若被砍下，还可指望发芽，嫩枝生长不息……但人死亡而消灭，他气绝，竟在何处呢？海中的水绝尽，江河消散干涸。人也是如此，躺下不再起来……人若死了岂能再活呢？^⑫

争辩越来越激烈。约伯对神，先是怀疑，最后甚至变为咒诅。他将神喻为魔鬼，^{⑬a}愿他将他毁灭。最后他说：“约伯的话说完了。”论者以为，原来的《约伯记》系到此为止。《约伯记》和《传道书》所代表的，显然是犹太人中的所谓异端思想。*

但在现在的《约伯记》中，却凭空出来一个年轻人叫 Elihu。他列举一大堆理由，述说神对人绝对正直。最后，耶和华从云端里亲自发言：

* “怀疑论者”，一位著名怀疑论者 Renan 说：“所发表的东西不多，同时，发表后可能有的散失了。犹太民族，极端重视宗教，怀疑论作品之不见容，是可想而知的。”^⑭圣诗第 14 篇第 1 节及第 53 篇第 1 节，曾一再提及：“愚顽人心里说，没有神。”可见怀疑论者人数不少。对于怀疑论者，尚可参阅 Zephaniah 第 1 章第 12 节。

那时，耶和華从旋风中回答约伯说：

谁用无知的言语，使我的旨意暧昧不明。你要如勇士束腰，我问你，你可以指示我。我立大地根基的时候，你在哪里呢？你若有聪明只管说罢。你若晓得就说，是谁定地的尺度？是谁把准绳拉在其上？地的根基安置在何处？地的角名是谁安放的？那时晨星一同歌唱，神的众子也都欢呼。海水冲出。如出胎胞，那时谁将他关闭呢？是我用云彩当海的衣服，用幽暗当包裹他的布，为他定界限，又安门和闼，说，你只可到这里，不可越过你狂傲的浪要到此止住。你自生以来，曾命定晨光，使清晨的日光知道本位？……你曾进到海源，或在深渊的隐密处行走么？死亡之门，曾向你显露么？死荫的门，你曾见过么？地的广大，你能明透么？你若全知道，只管说吧……你曾进入雪库？或见过雹仓库么？……你能系住犴户星的结么？能解开参星的带么？……你知道天的定例么？能使地归在天的权下么？……谁将智慧放在怀中？谁将聪明赐予心内？……

强辩的，岂可与全能者争论吗？与神辩驳的，可以回答这些吧？^⑩

约伯由于震慑于这一精灵的威力，因此折服了。约伯认输，耶和華欣慰之余，赦免了他的罪过。不过耶和華对约伯的朋友则表不满，说他们发言浅薄。^⑪最后的结局是，耶和華赐给约伯1.4万头羊，6000头骆驼，2000头牛，1000头母驴，7个儿子，3个女儿。除此之外，还让他活到140岁。这个结局，令人愉快，可是相当勉强。问题解决没有？没有。这个问题一直纠缠着后来的犹太思想家。到但以理（Daniel）时代（约当公元前167年），于是有人想，现世的公道，似乎是不可能的。要公道，但以理及伊诺克认为，除非相信“来世”。在来世，有冤伸冤，有恶受罪，有善获赏。这种思想，慢慢变成一种潮流。其后，即形成基督教主要思想之一。

《旧约》的《传道书》，^{*}也曾触及这个问题。不过，该书所获答案看来是令人丧气的。其答案是：人生之幸与不幸，全与善恶无关。

有义人行义，反致灭亡。有恶人行恶，倒享长寿。这都是我在虚度之日中所见过的……我又转念，见日光之下所行的一切欺压。看哪，受欺压的流泪，且无人安慰。欺压他们的有势力，……你若在一省之中见穷人受欺压，并夺去公义公平的事，不要因此诧异。^⑫

人的命运，不由善恶决定，于是，好运、坏运便只有看机会了。而机会是盲目的和无情的。《传道书》作者说：“我见日光之下，快跑的未必能赢，力战的未必得胜，智慧的未必得粮食，明哲的未必得赏财，灵巧的未必得喜悦，所临到众人的，是在乎当时的机会。”^⑬甚至，财富也靠不住。他说：“贪爱银子的，不因得银子知足。贪爱丰富的，也不因得利益知足。这也是虚空……劳碌的人，不拘吃多吃少，睡得香甜。富足人的丰满，

* 本书作者及其写作年代，均无可考。据 Sarton 推测，此书可能作于公元前 250 至 168 年。作者曾自称“Kohleth”及“大卫之子，耶路撒冷之王”。照此称谓，他似乎是所罗门。

却不容他睡觉。”^④进一步观察，他居然得出了与马尔萨斯相似的结论：“货物增添，吃的人更加增添。”^⑤

回忆过去的黄金时代，向往未来的乌托邦，能不能获得慰藉？在他看来，不能。因为，世界现在的和过去一样，而未来的，和现在亦并无不同。“不要说先前的日子强过如今的日子。”^⑥“已有的事，后必再有。已行的事，后必再行。日光之下无新事。岂有一件事，人能指着说，这是新的。哪知，在我们以前的世代，早已有了。”^⑦在他看来，进步是没有的；文明，兴了再灭，灭了再兴，毫不足怪。^⑧

总而言之，他认为，生命毫不足贵，因此活与不活，无足轻重。纵然生活，也不过是毫无目的地打圈子。努力、奋斗，都是徒劳的，因为，一切的一切，最后均终归破灭。

传道者说，虚空的虚空，虚空的虚空，凡事都是虚空。人一切的劳碌，就是他在日光之下的劳碌，有什么益处呢？一代过去，一代又来，地却永远长存。太阳出来又落下，息归所出之地。风往南刮，又向北转，不住地旋转，而且返回转行原道。江河都往海里流，海却不满。江河从何处流，仍归何处……因此，我赞叹那早死的人，胜过那还活着的活人。并且我以为那未曾生的，就是未曾见过日光之下恶事的，比这两等人更强……名誉强于美好的膏油。人死的日子，胜过人生的日子。^⑨

有一个阶段，他认为生活在于尽情享乐。“于是我就称赞快乐，原来人在日光之下，莫强如吃喝快乐”。可是，最后，他又发现，“啊，原来这也是虚空。”^⑩至于谈到女人——传道者对之似乎受过很大的刺激，他说：“1000个男子中，我找到一个正直人。但众女子中，无法找到一个……我得知有等妇人，比死还苦，他的心是网罗，手是锁链，凡蒙神喜悦的人，必能躲避他。”^⑪谈女人谈到最后，他的结论却和所罗门与伏尔泰给人的忠告相似。“在你一生虚空的年日，就是神赐你在日光之下虚空的年日，当同你所爱的妻，快活度日。”^⑫所罗门与伏尔泰虽然作此忠告，但他们并未身体力行。

对智慧，他甚至也采起怀疑态度。谈到著作与读书，他的妙论是：“著书多，没有穷尽。读书多，身体疲倦。”^⑬他又说，如你有天赋，那智慧是好的，但若强求，便等于自取灭亡。^⑭（这种论调，颇像耶和華口吻。耶和華一次对摩西说：“你不能看见我的面，因为人见我的面便不能存活。”）^⑮在他看来，最后，智愚都将同归于尽。

我专心用智慧寻求查究天下所作的一切事，乃知神叫世人所经验的，是极重的劳苦。我见日光之下所作的一切事，都是虚空，都是捕风……我心里议论，说，我得了大智慧，胜过我以前在耶路撒冷的众人，而且我心中多经历智慧和知识的事。我又专心察明智慧、狂妄和愚昧，乃知这也是捕风。因为多有智慧，就多有愁烦，加增知识的，就加增忧伤。^⑯

如果有“来世思想”，我们认为上面的愤激，是有转化成希望与勇气可能的。可是，《传道书》的作者并无此等思想。在他看来，人无论生前与死后，均和动物毫无分别。

因为世人遭遇的，兽也遭遇，所遭遇的都是一样。这个怎样死，那个也怎样死，气息都是一样。人不能强于兽，都是虚空。都归一处，都是出于尘土，也都归于尘土……故此，我见人，莫强如在他经营的事上喜乐，因为这是他的分，他身后的事，谁能使他知晓呢？……凡你手所当作的事，要尽力去作。因为在你所必去的阴间，没有工作，没有谋算，没有知识，也没有智慧。^⑧

犹太人在作《箴言》时，如何推崇智慧，现在，智慧竟一文不值了。显然，这是犹太文明趋于衰老的象征。犹太民族由于一再遭受环绕其四邻强大帝国的折磨，精力业已消耗殆尽。他们虽然虔心敬奉耶和华，可是耶和华似乎并没有帮他们多少忙。国破家亡，流离失所，形诸笔墨者，当然是一片怀疑虚明了。

耶路撒冷光复了，然而它并未变成上帝不可征服的堡垒。它先是波斯的附庸，现在，希腊又要它称臣纳贡。公元前334年，青年政治家亚历山大率兵前来叩关。大祭师原定宁死不降，可是据说他当天晚上做了个梦，就梦解释不降不行。第二天一早，大祭师令祭师及民间领袖穿着素服，和他开城到亚历山大军营请降。亚历山大对大祭师颌首为礼，并说了些他对犹太民族及其所崇拜的上帝感到不胜仰慕的话，最后才开始接管耶路撒冷。^⑨

当然，这并不就是犹太民族的最后一幕。就4000年的历史舞台看来，好戏还在后头。耶稣基督是一幕，Ahasuerus又是一幕。现在，另一幕正在开始。威信，这一幕也不是最后一幕。耶路撒冷，犹太民族的象征，建了毁，毁了建，自有人类历史以来，已不知重建了若干次。看来，耶路撒冷不会毁，犹太民族也不会灭。鉴往知来，犹太人与历史同存，也许它亦与文明同样永恒。

第七章 波斯

第一节 米底亚 (Media) 之兴亡

源流——统治者——Sardis 血盟——衰微

在击败横跨西亚大帝国的亚述之战中，米底亚人 (Medes) 扮演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角色。谁是米底亚？他们从哪里来？历史，是一本奇怪的书，常常没头没尾。米底亚人首次出现于历史，系在一块石刻上。据这块石刻记载，公元前 837 年，Shalmaneser 三世远征 Kurdistan 山中一小国。此国称为 Parsua，组织简单，人烟稀少。全国分由 27 位酋长统率，国人自称 Amadai, Madai, 或 Medes。

和其他印欧民族一样，米底亚人可能系于公元前 1000 年左右，自里海方面移来。波斯《古经》(Zend-Avesta) 提到米底亚人所居之地，常称之为“天堂”。说那里风景幽美无与伦比。米底亚，这个游牧民族，最初似乎系在 Bokhara 及 Samarkand 一带徘徊。慢慢则向南远去，最后才到达波斯。^①在波斯，他们发现了铜、铁、铅、金、银、大理石及其他宝石。于是，便定居下来。^②米底亚人淳朴而精力充沛，定居之后，他们便于平原或丘陵地带从事农耕。

在 Ecbatana,* 意即“四方交会之地”，一个风景宜人的谷中，Deioces 崛起，成了米底亚人的第一代王。他就地建都城、建王宫。他所建的王宫，占地广达 2/3 英亩。据希罗多德记载，Deioces 以公平正直被立为王，但当其大权在握，却摇身一变而成暴君。他下令：“任何人均不许求见，有话由使者上陈。”在他面前啐吐沫或嘻笑者，皆视为大不敬。他常喜微服出巡，由于化装巧妙，国人从未得识彼之庐山真面目。^③

在 Deioces 领导下，米底亚一天天强大起来。最初，米底亚常受亚述的侵袭，最后，它反变成了亚述的最大威胁。尼尼微之被攻陷，就是米底亚最负盛名的君主 Cyaxares 的杰作。挟战胜亚述之余威，Cyaxares 率领大军横扫西亚。当他叩 Sardis 之门时，忽然天昏地暗起来。日蚀遏制了 Cyaxares 进一步侵略的野心，于是，他主动和 Sardis 国王讲和。他们立下“血盟——互饮对方的血”，发誓不相攻击。^④由一个附庸国，崛起而囊括西亚，成为兼并亚述、波斯的一个大帝国，Cyaxares 的勋业是彪炳的。但可惜天不假年，由 Sardis

* 可能即系现在的 Hamadan。

班师回来第二年便逝世了。

在 Cyaxares 逝世后 30 年，米底亚大帝国即宣告结束。这个大帝国的寿命太短了，短到根本谈不到甚么文化贡献。不过，我们也不能把她一笔抹煞，因为后来的波斯文化，可说就是在她所立基础上，生根发芽开花结果的。

米底亚对波斯文化的贡献有：亚利安语言，36 字母，以羊皮纸和笔代泥板的书具，^⑤米底亚柱廊，米底亚道德观念——平时勤俭，战时英勇，以 Ahura-Mazda，及 Ahriman 为基本观念的祆教 (Zoroastrian)，父权家庭，多妻制度，统御一个大帝国所必需的法典——《但以理书》第 6 章第 8 节，曾这样说：“米底亚和波斯人的法，是不可更改的。”^⑥至于在文学和艺术方面，米底亚对波斯文化有无贡献，由于文献不足，无从置论。

米底亚的勃兴快，而她的衰落更快。继 Cyaxares 为王者，系其子 Astyages。君主专制制度，可说系一种含有绝大冒险性的赌博。继位者精明能干，则兴。继位者昏庸腐化，则衰。Astyages 就是使米底亚迅速衰落的一个继位者。Astyages 继承他父亲睿智英武所打下来的天下，一即位便尽情享乐。上有所好，下必有甚焉。国王要穿好的，住好的，吃好的，臣民当然便跟着来了。当时的上流社会，男衣纹绣，女饰珠宝，马佩金鞍，务以繁华奢侈是尚。^⑦至于老百姓，当年辛苦工作，伐木为车，粗衣粝食的民风没有了，^⑧一般都是雕车饰马，征逐酒食，享乐不已。

生活腐化，虽有影响但还不大。最糟的是，统治者道德标准的堕落。从前诸王，对人处事均战战兢兢，深怕有失公正，但 Astyages，全凭一己好恶为之。他因为讨厌 Harpagus，把他儿子砍头剁手之不足，还要 Harpagus 当场把他儿子的肉吃掉！^⑨Harpagus 说：“国王之命，谁敢不从？”但最后的报复是，他死心塌地协助居鲁士，搞垮了这个大帝国。年轻英俊的居鲁士原为米底亚属国波斯境内 Anshan 一地之王。现因 Astyages 暴虐无道，而继其位者又庸懦无能，于是，一兴义师，米底亚便不战而亡。米底亚人对于居鲁士，不但没有抵抗，而且非常欢迎。居鲁士的崛起，使波斯与米底亚的地位刚巧颠倒过来。这一颠倒，可说就是混一近东波斯大帝国的起点。

第二节 波斯“大君”

富于传奇性的居鲁士——开明政策——Cambyses——大流士大帝——远征希腊

居鲁士系天生的领袖人物，他之称王波斯，诚如爱默生所云，系万众归心的结果。这位王，思想言行，非常高尚，治国治军，非常干练。他能征惯战，但绝不骄矜。他对战败者，异常宽厚。他不但能赢得国人的敬爱，而且能赢得敌人的敬爱。由于他具有这些优点，因此，希腊人一提到他无不肃然起敬。在希腊人观念中，他是最富于传奇性的人物。他们认为，历史上的大英雄亚历山大出现前就要数他。希罗多德及 Xenophon，在写历史时都曾尽力描绘他。不过，也许正由于描绘太过，以致反而使我们无法弄清居鲁士

的真面目。希罗多德笔下的居鲁士，历史与神话参半。¹Xenophon 在许多场合，竟把居鲁士写成了苏格拉底。综合二氏所写的故事来看，居鲁士已不是人而是神。

剥开一切神话的外衣，我们对于居鲁士，可得出六点认识：第一，他是一位美男子——波斯古代艺术家，对于男子的造型，一律系以居鲁士为模特儿；²第二，他建立了波斯帝国，以“大君 Achaemenid 王朝”名义，统治波斯一段颇长的时间；第三，他把波斯及米底亚部队，编练成一支战无不胜，攻无不克的大军；第四，他攻下了 Sardis 及巴比伦，结束了闪族人在西亚长达 1000 余年的统治；第五，他承受了亚述、巴比伦、吕底亚及小亚细亚诸国的版图，而形成了罗马以前一个最大的帝国；第六，他是有史以来，最善于统御的一位君主。

波斯居民，是强壮勇敢的山地民族。这族人系印欧种的一支，像米底亚人一样，可能由俄国南部迁来。就其语言与宗教来看，他们和越过阿富汗，成为北印统治阶级的雅利安族是表兄弟。

大流士一世在 Naksh-i-Rustam 的一块石碑上，刻有这样的话：“余乃波斯人，亦即雅利安人之后裔。”祆教徒称其祖先来自“雅利安之乡”（Airyana-Vaejo）。* 据 Strabo 考订，“雅利安”（Ariana）与“伊朗”（Iran）系同义语。³

波斯人可说是近东各民族中长得最英俊的。就古代遗留雕像观察，他们大都身材匀称，仪容秀美。任何一个人，如果，第一有一张长短合度的脸，其次，在上面长着一个挺直的希腊鼻子，看起来大概都会讨人喜欢。波斯人大多数都具有这种条件。波斯人的服饰，大都取自米底亚。他们似乎有个观念，人体除脸之外，任何一部都不可暴露于外。因此，他们头上，或束巾或戴帽；身上，有衫有裤，衫有外衣内衣，外衣总有很长的袖子，裤也分内外，裤管一般都很长；脚上，除袜外，有的人穿草鞋，有的人穿皮鞋。一般人在衣服外面，大都系上一条腰带。妇女装束，除上衣部分，在胸部有一裂缝外，全和男装无异。王服尚红，衣、裤、鞋子，均绣有花纹图案。鞋子上，一般更有着番红花式的扣子。波斯男性，概蓄长须。发式，最初，系听其自然，慢慢地则流行戴假发。⁴帝国鼎盛时代，男女均极讲究装饰。脂粉乃常用的化妆品，为求眼睛漂亮，很多人还使用眼膏。为了人人都讲究化妆，美容师竟成了一种新兴行业。波斯贵族，且有自己专用的美容师。对香料，每一个波斯人可说都是专家。据说雪花膏就是他们发明的。波斯国王每届出征，不管此去或胜或败，大都要仔细加以装饰，务使看来俨若天神。⁵

在波斯历史上，他们使用过很多种语言。大流士一世时代，波斯宫廷与贵族所使用

* 雅利安区域，一般系指 Araxes 河沿岸。

者，系“波斯古语”。波斯古语与梵语极为接近。现代英语和它们也可说是表亲。*波斯古语其后又分为两支：一支称 Zend 语——祆教经典 (Zend-Avesta)，就是以此语记录而成；一支称 Pahlavi 语。它为印度语之一种。今天的波斯语，即系由此语发展而来。^⑤

在书写方面，石刻碑铭，采巴比伦式的楔形文字；公文书契，采 Aramaic 拼音文字。^⑥但巴比伦文字太难，为求简便，在 300 余字中，他们只采用 36 个。这 36 个字，经过一段时间演变，由文字变成了字母。这就是波斯楔形文式的字母。^⑦在波斯人观念中，学书学写，太文绉绉了，人们不应把时间用在这方面。有时间应习武、下棋甚至谈恋爱。基于这种观念，波斯人在文学方面自然只有交白卷。

波斯贵族，有时间读书写字而不肯读书写字。至于平民百姓，由于耕田种地占去了大部分时间，因此，只有安于不识不知的状态。祆教经典一味鼓励人从事农业。它说万般皆下品，唯有农民高。从事农作，是最讨宇宙间最高之神 Ahura-Mazda 喜悦的。波斯土地部分属于自耕农，部分属于国家，部分属于封建贵族。自耕农常结几姓为一农庄，协力以耕共有之地。^⑧属于国家土地，系由农奴耕种。波斯农奴概为外国俘虏，波斯人绝无作农奴者。属于封建贵族土地，概由佃户耕种。佃户每年以收成之一部，缴给贵族作为地租。耕田以牛为动力。牛在前，犁在后。犁以木做成，翻土之处，以铁为之。灌溉所需之水，系筑沟渠从山上引来。作物主要者为大麦、小麦。波斯农家，多饲养牲畜及酿酒。家境小康者，常酒肉不断。

波斯人善饮，居鲁士且以酒供应部队。^⑨波斯大臣讨论国家大事前，必定要先喝酒。很多大事，都是在喝酒之后决定的。^{**}自然，决定有误，第二天酒醒时还可更改。一种特制之酒名叫 haoma。这是用来敬神之酒，波斯人相信，这种酒饮后不但不会乱性，而且还可益神补智。^⑩

波斯工业甚为落后。在波斯人观念中，工艺是下等人所作的事情。这些东西让属国人民去作，帝国人民利用进贡的金钱易取所需。波斯人虽不重视工商业，但对促进工商业发展的条件，却大有贡献。在大流士策划下，波斯工程师在帝国境内的各大都会间修筑了许多大道。一条由苏萨至 Sardis 的大道，全长即达 5000 英里。此路之里程，系以 Parasang 为标准——1 Parasang 等于 3.4 英里。希罗多德说：“此路，每隔 4 Parasang 即设有一站。站有宿舍，设备精美。沿途村镇不绝，治安极佳。”^⑪自苏萨至 Sardis，沿途各站均备有驿马传递公文。按规定，公文到站，即行换马飞送。故自起站迄终站，普通旅

* 波斯古语与其他语言血缘示例

波斯古语	梵语	希腊语	拉丁语	德语	英语
pitar	pitar	pater	pater	vater	father
nama	nama	onoma	nomen	Nahme	name
napat (grandson)	napat	anepsios	nepos	Neffe	nephew
bar	bhri	ferein	ferre	führen	bear
matar	matar	meter	mater	Mutter	mother
bratar	bhratar	phrater	frater	Bruder	brother
šta	scha	istemi	sto	stehen	stand ^⑫

** “一边饮酒一边讨论”，Strabo 说：“波斯人认为，酒后得出的结论，远比不饮酒所得出的正确。”^⑬

客要走 90 天，但公文只要一礼拜就够了。这项速度竟和使用汽车者差不多。

在这条路上，凡遇河川阻隔，原则上都用摆渡。但工程师认为必要，也可架桥通过。不但过幼发拉底河用桥，甚至过 Hellespont（今之达达尼尔海峡）亦用桥。这些桥修得异常坚固。有人说，就是几百头大象从上面同时通过，也绝无问题。另一条值得一提者，为起自苏萨，经阿富汗，直达印度的一条路。这条路一通，原已开发的东方，其财富即可源源向波斯流来。

透过传奇的迷雾，我们所认识的居鲁士，是有史以来最长于征服，及最宽仁厚德的国君。他的宽仁厚德，也许正是他所向无敌的原因。优待战俘既成了波斯帝国一贯的政策，于是，当他的敌人面对着他，而又明知不是他的敌手时，便不会作殊死战了。根据希罗多德的记载，居鲁士攻陷 Sardis 时，曾从火堆里释放了克里萨斯。不但免他一死，而且还聘请他作“国策顾问”。另一桩值得大书特书的事，他攻下巴比伦后，无条件恢复了犹太人的自由。

居鲁士就下列一点而言，真可称得起一流的政治家。他洞悉如较力，国家远不如宗教，因此，他的政策是：波斯国内各民族，应该享有信仰的自由。过去的征服者，每到一个地方，第一是刮地皮，第二是毁神庙。但居鲁士绝不如此，每攻下一个城池，他所做的，第一是解除民间疾苦，第二是礼拜城中神庙。巴比伦对居鲁士抵抗最久，但城破后，他仍体恤其人民，敬重其神庙。因此，巴比伦人对他，简直感激到无以复加。像拿破仑一样，居鲁士征服了许多国家，而每到一个地方，那个地方的人都对他表示热诚拥护，因为他给他们以宗教自由。不过，就此点，以之与拿破仑比，居鲁士似更胜一筹。因为，他不但承认当地人的宗教自由，而且还对当地人的神躬亲下拜。

还有一点，居鲁士与拿破仑相同的是，他两人的失败，都在于野心过大。居鲁士统一近东后，又四处进兵。北逐中亚游牧民族至于 Jaxartes；东至印度。当其大兵西指，其声势如日中天。但想不到这位举世无敌的大英雄，走到里海之滨的南岸，却丧身在一个名不见经传的 Massagetæ 人之手。说到这一点，他又像亚历山大了。他们两位，都各征服了一大片土地，但却没有时间来治理享受。

康比斯继位为王，但他完全不像乃父。他狂暴嗜杀，贪得无厌。处理事情，更神经兮兮。一上台，就处死自己的弟弟 Smerdis，说是他想争夺王位。接着，便向埃及用兵。其目的全着眼于埃及的财富。埃及之役，得失参半。孟斐斯很快便攻下了，但一支派去攻击 Ammon 绿洲的 5 万人马，竟全军覆没。还有使康比斯更伤脑筋的是，他派去攻击迦太基的海军，竟不听他的指挥。按波斯海军，系以腓尼基人为骨干组成，迦太基是腓尼基人的城市，腓尼基人不愿骨肉相残。这些失意的事加在一起，于是康比斯神经错乱了。他忘了他父亲所订的宗教政策。他公然侮辱埃及宗教。对埃及人视为神灵之牛，他亲自下手屠杀。他从埃及陵墓里拖出木乃伊。他把埃及庙里的神像一律清除焚毁。他这样做，是振振有词的。就是替埃及人破除迷信。

不过埃及人并不感激他。他们说神的报应会降临到他身上。果然，不久他就病了。他患的是癫痫性痉挛。他的病使埃及人更坚定了他们对神的信仰，因为他们认为这是神的显灵。由于神智失常，他竟杀了他的妹妹，杀了他的皇后 Roxana，杀了他的儿子 Prexaspes。一次，他一怒，便活埋了波斯的 12 个贵族。他不知为什么讨厌克里萨斯，他派人去把他处死。刑官接着命令，迟疑了一下，他一生气，连刑官都一并杀了。^④从埃及回来，途

中听说国内已起了革命。称王者甚得民心。在这种情形下，由于进退两难，他便结束了自己生命。^⑧从这时起，他便从历史上消失了。

在波斯闹革命的领导人，其所假借的名义，是皇弟 Smerdis。他说他当年巧妙地逃过了康比斯的魔掌，因此并没有死。但实际上，这个人是一个“魔教”首领。他在取得王位后，即以摧毁祆教（Zoroastrianism）为务。祆教乃波斯国教。假面具揭穿，另一场革命随即爆发。这场革命由七位贵族所发起。七位贵族中，有一位就是后来鼎鼎大名的大流士。他系 Hystaspes 之子，在纷乱中崭露头角。靠着无比的决断和机智，他把波斯又推进到一个新时代。

大流士受贵族推选为王，照东方君主惯例，一位新登基的君主，一方面要应付宫廷纠纷，一方面要镇压地方叛变。中央多事，正是地方割据自雄的好机会。所以当假 Smerdis，一兴一仆时，埃及、吕底亚、Susiana、巴比伦、米底亚、亚述、亚美尼亚、Sacia 以及其他波斯所属地方，纷纷都闹独立了。大流士稳固了中央，便去收拾地方。他以无边的暴力及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镇服了各地方的叛变。巴比伦抵抗稍久，为了杀鸡吓猴，城下后，他一口气处死了 3000 人。

全国底定，大流士悉心检讨，认为帝国的安定，应从讲求治术着手。于是偃武修文，励精图治。他的治绩，曾为后世罗马采为典范。在他治理下，数十年间西亚获至了无比的安定与繁荣。他实在切望和平，然而，帝国既系以征服得来，则战争即不可免。征服一段时间之后，即需再征服。另外，由于世事变化无常，常有新兴的帝国，起而向老一代的帝国挑战。因此，尽管切望和平，但亦必需随时准备战争。

由于 Scythia 人常常侵扰帝国边界，大流士于是提兵进入俄国南部，越博斯普鲁斯海峡，多瑙河，直达伏尔加河沿岸。在征服伏尔加沿岸后，他更引兵东向，上阿富汗高原，爬千山，涉万水，抵达印度。大流士的东征，行程是艰苦的，但成果非常丰硕。因为此行，他给波斯帝国增加了数以百万计的子民及卢比。对于大流士的远征希腊，希罗多德的解释是由于其宠姬 Atossa，Darius 在枕边的一句戏言。^⑨不过，在我们的看法，问题不那么轻松。史家威信，大流士其所以向希腊用兵，原因是，他已看出希腊城邦的欣欣向荣，大有形成一新兴帝国之势。此一帝国一旦形成，对于波斯的西亚霸权，自然是一大威胁。

基于上项认识，正好爱奥尼亚接受斯巴达、雅典之助背叛波斯，于是大流士便决心西征。以下便是众所熟知的历史：大流士进入爱琴海，兵败马拉松，丧师归来，企图再攻希腊未成，忽然便生病而死。

第三节 波斯生活及工商业

帝国——人民——语言——农民——帝国大道——商业与财经

当大流士极盛时代，波斯帝国有 20 个行省。其版图囊括了整个埃及、巴勒斯坦、叙

利亚、腓尼基、吕底亚、弗里吉亚、爱奥尼亚、Cappadocia、西里西亚、亚美尼亚、亚述、高加索、巴比伦、米底亚、波斯本土、现在的阿富汗 Baluchistan、印度河西岸、Sogdiana、Bactria、Massagetæ、及中亚之一部。一个国家，有着这样大的版图，波斯以前还没有过。

古波斯帝国和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波斯，并不是一回事。古波斯帝国人口近四千万，延续达两世纪。古波斯帝国中之波斯本土，位于波斯湾之东岸，其民自称伊朗。波斯本土面积不大。这个地区，古波斯人称之为“波斯 (Pars)”，今波斯人称之为“法斯或法斯斯坦” (Fars or Farsistan)。⑤波斯本土，面积既属有限，境内又多山多沙漠。这块地方，冬季严寒，夏季酷暑，*天然河流不多，四季雨量稀少，因此，这里的两百万居民⑥要维持生活，除了靠少数商业外，就只有靠属国进贡。

以上这些道路，最初建筑的目的，原为便利帝国的军事活动及政治联系，但自建成之后，不但促进了贸易的发展，而文化、风俗、思想观念，甚而至于迷信，也俱皆有了交流的机会。一个最显著的例子，犹太教及基督教天使魔鬼的神话，就是从波斯传去的。

波斯的水路交通，不如陆路交通那么发达。最初帝国没有自己的海军，若需水战，便只有借重腓尼基或希腊人的船队。大流士为沟通波斯与地中海两大世界，曾修筑运河连接红海与尼罗河。修筑这条运河，曾费了很大工夫，可惜他儿子没有好好维护，不久便给流沙塞死了。在泽克西斯时代，波斯曾以自己的海军企图作非洲环航。但因他们经不起汹涌波浪的考验，刚通过海格立斯之柱（即直布罗陀海峡东口南北之二岬），便铩羽而归。⑦

在观念上，波斯人很看不起商人。他们认为商场充满诡诈，正人君子不宜涉足。因此，一切生意都让外国人，巴比伦、腓尼基及犹太人去做。波斯上层社会，认为做买卖是卑贱的事。一个人最值得骄傲的，是无论吃的、穿的、用的，完全取给予自己家里。⑧借、贷、还本、取息，最初，多行物物交易。交易物品主要者为牛、羊、谷、米。铸币很晚才有。波斯铸币仿自吕底亚。大流士铸有一种叫 daric 的金银币。这种币上刻有他的肖像。⑨其金银比率为 13.5 : 1。这种币制，可说系现代“复本位制” (bimetallism) 之滥觞。⑩

第四节 政府的试验

王——贵族——部队——法律——野蛮的刑罚——国都——行省——行政上的成就

* 据 Strabo 称，苏萨夏季之炎热常至极可怕的程度。如蛇与蜥蜴等动物，从街这边爬到街那边，遇有太阳，爬得不快便有被晒焦的危险。⑪

** 大流士 (Darius 及 daric) 音颇相近，但后者并非取自前者。按 daric，来自波斯语 Zarip，意即 1 块黄金。1 个金 daric，面值为美金 5 元。3000 个金 daric，合波斯 1 talent。⑫

影响波斯人生活的因素，主要者为政治、军事，而非经济。换言之，波斯财富之累积，靠的是权力，而不是工商业。凌空俯瞰，波斯帝国的结构，上面是一个孤零零的小岛，下面是一片波涛汹涌的大海。那个小岛，就是统治阶层。那片大海，就是被统治阶层。这是一种非常危险的结构。不过，正以其危险，更足以反映出波斯人之组织力及统御力的不同凡响。帝国组织的最高层为王。波斯人称王为 Khshathra，此语兼有战士之意。^{*}用战士之名称称王，一方面显示了王和军事不可分，一方面亦显示了王之专制本质。

由于在波斯帝国境内，实际上就有好几位臣属之王，因此波王亦称“万王之王”(King of Kings)。这种称谓相当自大，但在古代世界迄未有人敢于反对。希腊对于波王，干脆叫做 Basileus，此字即隐有世间一王之义。^①波王的权力，至少就理论上而言是至高无上的。任何人只要他说杀便杀，根本无需通过任何审判程序，或宣布什么理由。不仅如此，他这种随便杀人的权力，有时还可转授给他的皇后或皇太后。^②

波王的意旨具有绝对性。这种意旨一经宣布就得贯彻。对于波王的意旨，贵族即令至亲或至尊，也不敢批评或违抗。所谓舆论，对之可说更毫无影响。有的王，只要他高兴，他可当着父亲射杀儿子。这样做不是因为父亲或儿子有罪，目的只在证明他的射箭技术高明。有的王，对于罪犯，可以打一阵“脚板心”。对于这阵打，被打者还要感谢“皇恩浩荡”。^③

波斯帝国就是以这种具有至高无上及绝对权力的王实行统治。不过真正由自己实行统治者，事实上只有少数英主，如居鲁士及大流士一世。至于其他波斯王，他们成天忙着下棋、掷骰子及追逐酒色之乐。国家大事则委诸少数皇亲国戚或宦者。^④宦官由于其地位特殊，或为王的近侍，或为太子师保，在宫廷中具有莫大的影响力。他们成天制造风云雷雨，每一朝代的权力更迭，几乎他们都曾从中作祟。^⑤波王有权指定其继承者。一般而言，继任为王者，当为其诸子之一。不过，实际上谁有力量谁便称王。换言之，指定往往落空，新王之产生，常决定于暗杀或政变，而不决定于指定。

王权之行使，实际上受着贵族的限制。贵族居于王与人民之间，发生一种缓冲作用。大流士一世之后的贵族，最有权力者就是与大流士一世同时称兵反抗假 Smerdis 的那六家。这六大家族，除享有一般特权外，还可参预国家大事。贵族参政一般有两种方式。一种作为宫廷咨政。国王有事，即向他们咨询。他们的发言，对王往往具有很大的影响力。一种各赴封地治理一方。这种贵族在自己封地内有着绝对的权力。他们可以征税、立法、审判、练兵。^⑥

王权的，也可说整个帝国政府的真正支柱是军队。事实上一旦军队不能维系，整个帝国便会宣告瓦解。波斯系全国皆兵。国家有事，所有 15 至 50 岁的壮年男子，都必须服役。^⑦逃避服役，无论任何理由，均属罪大恶极。大流士时代，一位 3 个儿子的父亲，请求容其一子免服兵役，结果，3 个儿子通通处死！另在泽克西斯时代，一位 5 个儿子的父亲，当其四子俱上前线后，请求暂留最后一子撑持家务，结果他所得到的，最后一子，分尸示众。那孩子被砍成两半，置于部队必经之路的两旁！^⑧为了强调服役光荣，每逢出

* 今天，波斯王之称 Shah，实即 Khshathra 之简称。波斯省长之称 Satraps，印度武士阶级之称 Kshatriya，显然与 Khshathra 系同一语系。

** 波斯定例，巴比伦每年须选送 500 童男去势以备后宫役使。^⑨

征，当部队开拔时，一方面有军乐前导，一方面有民众欢送。

5B

御林军为一切部队的矛头。这支部队由 2000 骑兵、2000 步兵组成，任务在保护王的安全。担任御林军，系贵族子弟的特权。常备兵由波斯人及米底亚人组成。守备部队例由常备兵中产生。波斯帝国就全国战略据点划分为若干守备区，每一守备区均派有守备部队驻守。一般部队则由属国组成。原则上，一个属国一支部队。这支部队，同一语言，同一武器，同一战法。波斯部队由于来源不同，故其装备亦异。一个模式部队，武器有：弓箭、刀矛、匕首、弹弓、盾牌、头盔、胸甲、铠甲；动力有：马、象；随军军属有：传令、司书、宦官、营妓。波斯部队一般均有战车。这种战车，在枢轴上普通都装有又长又大的镰刀。

波斯部队的军力，素以人马众多著称。以泽克西斯所编组的远征军而言，人数即多至 180 万。一般而言，波斯部队组织训练均谈不到，其所以战胜，主要靠人多。因此任何一个部队，只要组织严密，训练有素，人数虽少，亦可使之溃不成军。马拉松与 Plataea 之战，就是如此。

在波斯，王命就是法律，军队就是权力。这两种东西，除先王训谕外，几乎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使之受到约束。谈到法，波斯人最足以自豪的有一点，就是他们的法，也就是他们国王说的话或承诺，都是不能更改及不能违抗的。波斯人相信，国王的决断或命令，都是本于 Ahura-Mazda 大神之意。王法因此当然也是神圣的。王是最高审判者。不过，这项职权，照例由国王委派亲信大臣代行。

国王之下，是一个 7 人组成的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之下，是若干地方法院。这些法院星罗棋布遍于全国。古代，法官多由祭师充任，其后，一般人，甚至女性，也有被任命为法官者。被告除案情重大者外，审理前均可保释。审理有一定之程序。法官审理须同时考量被告之功过。过大者，固须受罚，但功大者，亦能获赏。案件审理差不多都定有期限，故稽延情事绝无仅有。小的争端，常不经由法律途径解决，它的解决办法，系由仲裁人加以调解。由于审判之依据，一般均为判例，判例是很复杂的，因此，一种相当于“代书”或讼师的阶级便应运而生。他们接受原被告的委托，收取相当报酬，替原被告打官司。^④

疑难案件常以对神发誓来解决。天判偶然也加以采用。^⑤司法界相当清廉，因为贿赂一经证实，行贿与受贿者都是死罪。康比斯一次发现一位法官贪赃枉法，于是下令把那位法官，除活剥之外，还把剥下来的皮做成坐垫，给继任的法官——事实上即被剥法官的儿子——在判案时垫坐。^⑥

轻微过犯，用鞭，少者为 5 鞭，多者可至 200 鞭。毒死牧羊犬，所罚即为 200 鞭。但过失杀人，则不过 90 鞭而已。^⑦鞭可易科罚金。1 鞭，6 卢比 (rupee)。所罚之款，即供作法院经费。^⑧处罚较重之罪，有烙印、使成残废、断手足、剜目、监禁及处死等刑。所犯为单一之罪，依法不能判死刑，即使国王亲判，也不能违此规定。不过，犯下列各罪者，则属例外。那就是：叛国、强奸、鸡奸、谋杀、自渎、焚尸灭迹、私入宫禁、接近王妃、私坐龙位以及一切冒犯王室之举动。^⑨处死有下列各种方式：令服毒、用桩刺杀、磔、吊

(通常为倒吊)、上十字架、活埋、用大石把头压碎，以热灰闷死及惨无人道的“船刑”。*波斯人所想出的这些杀人花样，后来被入侵的土耳其人学去，土耳其人又把它转教给别的民族。

有了法，有了军队，于是国王便可统御其 20 个行省。波斯王建有许多都城，统御各省即从这些都城发号施令。Pasargadæ 是波斯的古都。Persepolis 是波斯的首都。Ecbatana 是波斯的夏都。但许多波王，都喜欢住在苏萨。苏萨本为伊拉蒙古都——近东历史起自伊拉蒙，现在又回到了老地方。以苏萨为都，好处在难于接近，坏处在远了一点。例如，从那里派兵赴吕底亚及埃及平乱，部队至少要走 500 英里。可是，马其顿入侵时，亚历山大为取苏萨，自巴比伦出发急行军得走 20 天。

波斯帝国处处修路，从世俗观点来看，似乎在处处为希腊、罗马征服西亚作准备。不过，就宗教观点来看，这种解释得完全颠倒过来。它加速了西亚征服希腊、罗马。

为便于管理及征税，波斯将全国划分为若干省。这些省由省长，有时，由分封诸侯，秉承波斯王之命治理。省长或诸侯任期的长短，全由能否获得国王信任来决定。为怕各省坐大，大流士每省除省长外，又派一位武人、一位文人协同治理。武人称将军，负责军事。文人称监察，负责监督省长与将军之言行。省长、将军及监察，三者均各向国王负责。

除省长、将军与监察三者分立制衡外，国王更常派作为其耳目的情报人员，以钦差大臣名义，随时赴各省考察。他们考察的范围非常广泛，民政、财政、军事，通通均可过问。失职的省长，轻的丢官，重的赐死。这种赐死，经常不加审讯。有些省长前一天还照常问事，可是第二天就无疾而终。要一位省长死很容易，国王只要令其内侍送他一杯毒酒就够了。

在省长之下，实际推动政事的，是一批官吏。这批官吏，各有各的职掌。他们分职办事，往往无需请示或指导。省长变动，甚至朝代变动，可是这批官吏却迄无变动。在整个波斯历史上，国王可死可废，可是这批官吏却不死不废。

波斯各省官吏，当然都有薪俸。不过，他的薪俸不是从国王而来，而是从在他们治下的老百姓而来。作为一位省长，那是很阔绰的。他们有宫室、有园囿、有嫔妃。省长不但不从国王领薪俸，而且每年还要以进贡的名义，对国王孝敬大笔金钱或物资。每年各省向国王进贡的白银：印度是 4680 泰能 (talent)；亚述和巴比伦是 1000 泰能；埃及是 700 泰能；小亚细亚四省是 1760 泰能；加上其他，合计是 14560 多泰能。这些银子，合美金约为 1.6 至 2.18 亿元之谱。此外，还有实物进贡：埃及年纳谷物 12 万人分；米底亚年纳羊 10 万只；亚美尼亚年纳乳马 3 万匹；巴比伦年纳年轻太监 500 人。

* 据普鲁塔克称，波斯战士 Mithridates 醉后失言，在 Cunaxa 战役中，手刃小居鲁士的，不是王而是他。阿尔塔薛西斯“于是下令，Mithridates 当处以船刑。何谓船刑？取两艘同样大小的船，一艘在下，令犯人仰卧其内，一艘在上，船底朝天使与在下一艘相合。合时，于船边露出犯人之头及手足，然后以钉钉牢。把饮食给犯人吃。他不吃，用针刺眼，强迫他吃。等他吃后，以蜜调奶灌他。蜜和奶一半倒在他嘴里，一半倒在他脸上。在太阳下一晒，苍蝇即成群飞来。船中的身体，由于大小便均在其内，于是蛆蛇虫蚁聚集。这些蛆蛇虫蚁，竟由肛门进入腹内。人死后，揭船验尸，尸体已千疮百孔，变成蛆蛇虫蚁之窟。受船刑者，死得极慢。Mithridates，从受刑至断气，一共整整 17 天”。^⑨

进贡又进贡，波斯财富一年一年增加。这一年一年增加的财富，虽经历代宫廷 150 余年的豪华享受，成百次靡费不赀的战争，及大流士三世逃跑时带走的白银 8000 泰能，但至亚历山大攻下波斯所有都城后，清点库存，尚余白银 18 万泰能。这笔钱折合美金，即达 27 亿元之多。^⑥老百姓费这么多钱，成立一个政府，代价是够大的。不过，这笔钱花得不算冤枉。因为波斯政府在地中海世界，除后来的罗马外，可算是历来政府中最成功的。事实上，罗马有许多地方，例如政治结构，政府组织，行政方式，大致都系取法波斯。

当然，波斯有些君主非常残忍浪费，有些法律极端野蛮，不过，在她治理下，尽管苛捐杂税一大堆，但老百姓因有和平及秩序，所以渐渐都富足了起来。另外，还有值得称许的一点，就是由于政策开明宽大，因此她所统治的地方所获自由非常充分。在波斯帝国内，每一个地区可以保留其自己的语言、法律、风俗、道德、宗教、钱币，有些属国，甚至保留了他们自己的君主和朝代。属国如巴比伦、腓尼基及巴勒斯坦的居民，甚至有这种感觉：波斯的统治者，远较他们自己的统治者温和；在波斯统治下，税捐负担也较轻。波斯治绩之隆，当以大流士一世为最高峰。历来圣君，能够和他相提并论者，除罗马之 Trajan、Hardrian 及 Antonines 外，可说寥寥无几。

第五节 祆教及其创始

C 先知的由来——Zarathustra 前的波斯宗教——波斯的“《圣经》”——Ahura-Mazda——神与魔鬼——神与魔鬼共争世界

据波斯传说，远在基督降生前数世纪，在 Airyana-vaejo，亚利安人的故乡，出现了一位伟大的先知。这位先知就是 Zarathustra。希腊人嫌这个名字不好念，特把他叫做 Zoroastres。这位先知的由来可不平凡。先知未降生前，他的守护神先就进入一株哈沫树中。哈沫树的汁可酿酒，一位祭师喝了这种酒——这就是后来波斯人以哈沫酒敬神的根源——于是，守护神和酒即进入了祭师的身体。就在同一个时候，天空有一丝亮光，忽然降临至一位贵族少女的腹中。祭师与这位少女恰巧于是日结为夫妇，于是守护神与天上的光一混和，Zarathustra 便诞生了。^⑦

奇事还不止此。Zarathustra 降生后即大笑。他的笑声，使环绕在他身旁的魔鬼纷纷抱头鼠窜。^⑧波斯人相信，每一个生物，其四周都有魔鬼环伺。Zarathustra 聪明过人，爱好自由与正义，因此他远离人世，独自住在一座山上。那座山也不是一座普通的山，山上有着吃不尽的干酪和水果。魔鬼曾对他多方诱惑及试探，可是他均把持得定。他所受到的试探，有的非常严酷。例如，在他的胸前，插上一把剑。例如，在他的七窍内，灌满溶铅。不过，不管怎么试探，他均虔信，光明之主 Ahura-Mazda，是唯一真神。

最后，Ahura-Mazda 出现在他面前，授他一部经典。同时，命他下山去开导世人。这部经典就是 Avesta，又名《知识及智慧之书》。这部书可说就是波斯人的圣经。Zarathustra 下山之后，即遵神的指示去开导世人。可是，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世人不但不信服他，

而且对他还加以嘲弄及迫害。但最后，一位名叫 Vishtaspa (或作 Hystaspes) 的伊朗王子，听了他的道理，立刻大加赏识。他答应容许并协助 Zarathustra 在他的国内传播他的思想。有了根据地，祆教便诞生了。Zarathustra 就是祆教的始祖。他享寿很高。最后，在一阵雷电声中不见了。据说，此后，他便升天了。^⑨

以上的故事，究竟有多少真实性，颇很难说。不过，一般人都承认，这个人存在的。希腊人首先承认他，并且判断他活在他们之前 5500 年。^⑩巴比伦学者 Berosus，却认为他系公元前 2000 年左右的人物。^⑪至于现代史家，则断定他生存的年代，仅在公元前 10 世纪至 6 世纪之间。^⑫

不过，不管 Zarathustra 生于哪个时代，当他出生时，他即发现他的同胞——米底亚及波斯人——所信仰者，有动物、^⑬有祖先、^⑭有石头土块、有日月星辰。这种情形颇类于吠陀时代的印度。祆教建立以前，波斯所信诸神中，主要者有：太阳神 Mithra，保生地母 Anaita，牛神 Haoma。牛神据说能死而复生。他常把他的血给人们作饮料，获饮者可以长生不老。伊朗人祀牛神，必献 Haoma 酒。此酒乃由山地所产一种植物的汁所酿成。^⑮Zarathustra 对于这种原始宗教颇为不满，于是，不顾术士（即信奉这种宗教之祭师）的反对，公然宣称：世间值得崇拜的，只有光明之神 Ahura-Mazda，其他神充其量不过系此神之一体或象征。大流士一世接受了这种新信仰。他也许认为这种信仰足以激励他的国民，强化他的政府，因此，一登基立即宣布以祆教为国教。

祆教经典，就是这种新信仰的表征。这部经系由 Zarathustra 门徒汇集其教训及祷语而成。这原来只是一本普通的书，但祆教徒为示对其尊崇起见，特称之为 Avesta，即“经”。本来“经”就是“经”，但以一位现代学者一时不察，遂使它戴了一顶帽子，变成了 Zend-Avesta 经了。^⑯

所谓经，就现代的非波斯读者看来，会感到相当奇怪。Zarathustra 从神所赐的，就

* 假定那位赏识 Zarathustra 的伊朗王子 Vishtaspa 为大流士一世之父，则最后一个推断似较正确。

** Zend，是 Angueteil-Duperron (约当公元 1771 年) 给它加上去的。其实 Zend 这个字，在波斯所表示的意思，仅系记载或翻译此经的语言。至于经，为什么称 Avesta 则不甚清楚。也许像 veda 一样，系由雅利安字根 vid 而来也说不定。^⑰

是这样一本书？它比基督教《圣经》薄得很多，内容也显得残缺不全。^{*}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部经，是由许多祷语、圣诗、神话、药方、仪式、教训等，集结而成的一个大杂烩。

从这部经，我们可以隐隐约约看出祆教徒所崇奉之神，及应守的一切诫命。经上的字句，有许多竟与吠陀经 (Vedas) 相类。以致印度学者认为，祆教此经与其说来自 Ahura-Mazda，不如说来自《吠陀经》。^①

经上的故事，有许多显然系来自巴比伦。例如，神造万物计分六期（一天，二水，三地，四植物、五动物、六人）。人类的祖先，为一男一女。他们最初所住之地，乃人间乐园。^②人类堕落使造物者震怒，乃至以洪水毁灭人类。洪水之后，人类孑遗仅余一人等。^③不过，此经亦自有其特色：世间乃两种力量彼此抗争之舞台；Ahura-Mazda 与 Ahriman，一神一魔鬼，彼此抗争之期约为 1.2 万年；圣洁与诚实为两种最大的美德，凭此美德，人类可获永生；尸体处理，不可如希腊及印度人加以埋葬及火化，应置诸旷野，任狗鸟分食。^④

Zarathustra 最初所想象之神，是天，是“笼罩四野的苍天”。Ahura-Mazda 则是天，经人格化后的形象。他说，Ahura-Mazda “以穹苍为衣裳……以光明为身体，以日月为眼睛”。其后，当宗教变成政治工具时，神也跟着变了。这时的 Ahura-Mazda，是一位威风凛凛的王。由于 Ahura-Mazda 一方面是造物者，一方面是统治者，因此，他不能不有助手。他的助手，最初，只是各种自然力量，例如：水、火、日、月、风、雨等，但其后，便一一都人格化了，于是，他便有了一个由诸神组成的参谋团。Zarathustra 所作的最大贡献，是把 Ahura-Mazda 的地位提得很高。他说，这是一位至高无上的神。在他的描述中，有着与《约伯记》一类相似的话：

这是我所要问的，请明白指示我，啊，Ahura-Mazda：是谁规划日月星辰的

· 据波斯传说，比较完整的经，计达 21 卷。这 21 卷经，特别有个名称叫 Nasks。Nasks，既然只是比较完整，当然即非全部。这 21 卷经，目前保持完整者只有一卷，就是称为 Vendidad 者，其余，则系散见于后人所辑之 Dinkard 及 Bundahish 集子中。据阿拉伯史家传说，一部完整之经，以 1.2 万张牛皮都放不下。据说，全经曾由 Vishtaspa 王子亲手录成两部。一部，于亚历山大攻陷 Persepolis 时，毁于火。一部，由希腊人以战利品带至希腊。（据波斯某权威学者称）希腊古代之科学，大部分即系翻译此经之所获。公元 3 世纪，Parthia（译注：伊朗北部一古国）Arsacid 王朝之一王 Vologesus 五世，令人将散见于各书之经文，及信徒尽其记忆所及者，辑成一篇。此篇完成于 4 世纪，即目前之祆教经典。波斯国教所宗者，亦即是篇。现在的这部经典，与原篇又略有不同。不同原因，系 7 世纪回教徒占领波斯后，加以改编的结果。

现存经文计分下列五部：

(1) Yasna——含祷告词 45 章，来源系凭祆教祭师之记诵；称 Gathas 者 27 章，内容系以诗歌体所记 Zarathustra 之谈话及训谕。

(2) Vispered——24 章，乃祷告词之补充。

(3) Vendidad——22 章，内容为祆教教义及道德条文。此部分目前为印度拜火教所崇奉之经典。

(4) Yashts，即赞美诗——计 21 首。主要内容为歌颂诸天使及守护神。歌颂中穿插有古史传说及世界末日之预言。

(5) Khordah Avesta 亦称小经——内容为有关生活上各种细节之祷告。^⑤

轨道？是谁叫月圆月缺？……天之所以不掉下来，地之所以不沉下去，靠的是谁的力量？谁支撑着河海树木？

谁驾御着风云雷雨？谁使世界充满理性（Good Mind）？^⑧

“理性”与人性有别，乃神之智慧，相当于一般所说的“道（Logos）”。* Ahura-Mazda 即系以道贯通万有。

Zarathustra 所描述之 Ahura-Mazda 具有七种特性（或为七方面之代表）：一，光；二，理性；三，正义；四，统治；五，虔诚；六，幸福；七，不朽。他的信徒，由于习惯于过去的多神教，因此把这些特性加以人格化，使之变成 Ahura-Mazda 创造及统御世界的助手。这一来，原来创始的是一神教，最后却变成了多神教。这种情形，简直和基督教一模一样。不特如此，由于波斯人历来相信有所谓守护神及魔鬼之说，因此，在神学理论上又不能不把这些东西融会进去。于是，祆教遂越来越像多神教了。

波斯人相信，空中游荡着七种魔鬼（这种观念，可能系来自巴比伦）。他们经常在与 Ahura-Mazda 挑战。Ahura Mazda 要人为善，他们则诱人作恶。波斯人又相信，世间每一个人，无论为男为女，或大或小，都有一位守护神。守护神与 Ahura-Mazda 的所有助手，其职责就是在保护每个人免受魔鬼的侵犯。神有头，魔鬼也有头。魔鬼的头，或叫 Angromainyus，或叫 Ahriman，或叫“黑王子”（Prince of Darkness）或叫恶魔——基督教之撒旦观念，可能系犹太人获自波斯。恶魔统治着另一世界，他们造蛇，造臭虫，造跳蚤，造蝗虫，造蚂蚁，造冬天，造黑暗，造罪恶，造鸡奸，造月经，造瘟疫，及种种害人的东西。

恶魔与神，自始作对。Ahura-Mazda 把人造好之后，他所安置他们的地方是乐园。但是，恶魔偏不要人住乐园，他把他所造的种种害人东西散布在乐园中。他破坏乐园，要人受苦。^⑨按 Zarathustra 最初的想象，所谓恶魔，只是一种抽象的阻碍人类幸福、安宁、进步的邪恶势力。他之所以称之为恶魔，主要系取其便于解释及理解。但这一来，他的信徒便真把恶魔及魔鬼当作有生命的东西。人格化后之魔鬼，其数与时俱增。波斯神学上之魔鬼，最后估计为数不下数百万。^⑩

基于 Zarathustra 的观念，祆教可说就是一神教；或者说非常接近一神教。它和以一神教著称的基督教可说并无二致。基督教有上帝，它有 Ahura-Mazda。基督教有撒旦，它有魔鬼。基督教有天使，它有守护神。照 Matthew Arnold 的看法，Ahura-Mazda 与上帝也非常相像；因为它们都是世界上一切正义势力的象征。人类的道德，显然即系以符合正义势力的要求为标准。

祆教另有两大特色，显然为其他一神教所不及。第一，它直接提出了人生的另一面，即病态的邪恶的一面，并标举了救济之道。第二，它跳出了印度禅学和烦琐哲学的圈子，最后对邪恶加以否定，这虽然有点戏剧化，但却易为一般人所接受。^⑪

人生最后的结局是什么？祆教对此一问题的答覆是，好人是有好报的。他们说，这个世界以每 3000 年为时期，一共有四个时期。在这四个时期中，神与恶魔交替掌权。但

* Darmesteter 相信，Good Mind 一词，系一种半诺斯替教（Semi-Gnostic）用语，与 Philo 之 Logos theios 及 Divine Word 相当。因此，乃从而断定 Yasna 系公元前一世纪之产物。^⑩

当最后一个时期終了时，恶魔势力即永远归于消灭。那时神获全胜，正义伸张，好人上升天国，恶人永坠地狱。地狱是很可怕的，那里没有光明只有黑暗，没有食物只有毒药。^⑥

第六节 祆教的伦理

每人是一小战场——不熄之火——地狱、炼狱与天堂——Mithra 之崇拜
——术士——拜火教

在 Zarathustra 想象中，宇宙是一大战场，每人是一小战场，在这些战场上，善与恶时时刻刻在斗争。人，命定的一生下来就得作战。人在作战时，不是站在善的一边，就是站在恶的一边。人的一举一动，不是对 Ahura-Mazda 有影响，就是对 Ahriman 有影响。以上，与其说是祆教的神学，不如说是祆教的伦理学。在祆教思想中，人是重要的，尊严的，因为他的一举一动，足以对神或其他超自然的力量发生影响。就这点来看，祆教比中世纪及现代许多学者高明多了。在中世纪学者看来，人仅是一种无助的小虫；在现代学者看来，人仅是一种会动的机械。

在 Zarathustra 心目中，人虽然命定的要参加善恶之战，但他决不是某一方面的工具。他是有思想、有意志的。Ahura-Mazda 既赋予人以思想及意志，因此，为善为恶他便有权加以选择。例如你喜欢诚实，你便跟从 Ahura-Mazda，你喜欢说谎，你便跟从 Ahriman。Ahriman 是个大骗子，所有说谎者，都是他的奴隶。以上述观念为基础，于是便演化出一系列的道德观念。这一系列道德观念，简化起来又可以变成一句话，那就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⑥*}

按经上说，人之职责有三：“使自己由敌人变成朋友，使自己由邪恶变成正直，使自己由无知变成博学”。^⑥美德之最大者，为确保言行之诚实及荣誉。其次，便是虔诚。波斯人对波斯人，借钱不可取息。但借钱必还，借钱不还，等于亵渎神圣。^⑥百恶之首，厥为“不信”(unbelief)——这种规定，和《摩西律法》一模一样。不信必死，绝无宽假。^⑥由于处罚这样严，因此在波斯要举个怀疑论者，便成凤毛麟角了。

Zarathustra 一再教人慷慨仁慈。不过此种慷慨仁慈，只适用于本国人，而不适用于外国人。因为，外国人是异教徒，异教徒不讨神喜欢。在波斯人观念中，只有波斯人才是神的“选民”，其他民族都是劣种。Ahura-Mazda 固曾说他也喜欢异邦人，不过他这样说只是希望他们不要侵犯波斯。波斯人，希罗多德说：“自认为各方面都了不起。”他们认为，世界各国之优劣程度，当以波斯为标准。即和波斯距离远者劣，和波斯距离近者优。^⑥这种民族优越感，其实不单波斯有，几乎各时代各民族都有。

虔诚，特别被重视。人生要务，就是齐戒、沐浴、对神礼拜。波斯除祆教外，其他

* 但 Yasna 46 章第 6 节却说：“对于邪恶之人，无妨以邪恶对之。”由此可见，神意亦很难一贯。

神庙偶像俱在禁止之列。祆教神坛，多设于下列地点：山顶、宫中及市中心区。每座神坛，必燃圣火。火不但是为了敬神，火的本身也就是神。火神叫 Atar，乃光明之神的儿子。火炉为每一家庭之中心。拜火炉为对神崇拜之主要部分。波斯家庭，炉中之火终日均维持不熄。火若熄灭，认系对神之侮慢。

太阳，此一空中不熄之火，即系 Ahura-Mazda 或 Mithra 之化身。波斯人对太阳之崇拜，与埃及法老 Ikhnaton 对太阳之崇拜，其程度适相伯仲。“敬礼太阳，”经上说：“必须从清晨至中午，从中午至黄昏……敬礼太阳，在于整日行善。敬礼太阳而不行善，敬礼等于不敬礼。”^⑥

对太阳，对火，对 Ahura-Mazda 经常的献礼是：鲜花、香果、香、面食、牛、羊、骆驼、马、驴、鹿。另外，和其他地方一样，在古代偶然也曾以活人为祭。^⑦所献的东西，神仅闻闻香味，实际上系由祭师和献祭者分享。诚如哲人所解释的：神不在乎吃东西，在乎献祭者是否具有诚心。^⑧以 Hoama 酒献神，尽管经上并无明文规定，尽管 Zarathustra 相当厌恶，但波斯人对此雅利安老祖宗所流传下来的习惯，仍照行不误。献神之后的酒，一部分归于祭师，一部分由会众分享。^⑨对神，有东西，献东西，没有东西，便用赞美及祷告。Ahura-Mazda 极像耶和华，也很喜欢接受别人的赞美。一切荣耀归于神，波斯人的祷词也是很动人的。^⑩据说，一个虔诚纯真的祆教徒，是绝不怕死的。这也许就是祆教之所以受波斯政府重视的理由。波斯的死神叫 Astivihad。他像一头精力充沛具有灵敏嗅觉的猎狗，无论你躲在哪里，他都能找得到。

无论谁都难逃其魔掌。从前有个土耳其王叫 Afrasyab。他把他的宫殿建筑在地底。那是一座铁打的宫殿，有 100 根柱子，有 1000 个人高。在宫中有日月星辰，有种种赏心悦目的设备。他法力无边。可是，最后，死神仍然找到了他……从前又有一个人名叫 Dahak，他立志要寻长生不死药。从东找到西，从南找到北，药没有找到，却找到了死神……死神是很狡猾可怕的。他来无影、去无踪。他要你走时你就得走，恳求也无用，贿赂也无用。^⑪

死神虽然厉害，可是，如果你是虔诚的教徒，死神就不可怕了。一切宗教似乎都有这种特质：使信徒把威胁、恐怖，和快乐、安慰都等量齐观。波斯人既信祆教，既自命为 Ahura-Mazda 的战士，死神在他就不足畏。

死神固可怕，然而比死神更可怕的是地狱和炼狱。波斯人相信，人死后所有的灵魂都要经过一条“善恶分别桥”（Sifting Bridge）。善人到桥上，在仙乐悠扬声中，会有“美丽的仙女”来接引他。他所去的地方，就是 Ahura-Mazda 所住的天堂。至于恶人，上桥后由于无人接引，就会掉到地狱里。地狱是一个恐怖的地方，那儿有着许多罪好受。每一个恶人到那里，就须按他生前所作的恶去领罪。^⑫

祆教所谓之地狱，和古宗教之阴间（Hades）已大不一样。阴间是无论好人坏人都非去不可的所在，可是地狱则不然，地狱是专给恶人预备的。他们去那里是领罪。他们要一直待在那里直到世界终结。^⑬一个人有善有恶怎么办？善多于恶，则当先下炼狱洗净其罪，然后升天。恶多于善，则先领一万二千年之罪，然后才能进入天堂。^⑭

波斯人把世界历史的过程，划分为 4 个时期。每个时期 3000 年。Zarathustra 的降生，

刚巧是最后一个时期的开始。他们相信，继 Zarathustra 之后，将再有 3 位哲人出现。等这 3 位哲人相继把祆教宏扬于世，“最后审判”（Last Judgment）便到来了。最后审判，是整个世界的结局。那时的世界，Ahura-Mazda 之国降临，恶魔的势力全消，善良的人永远平安幸福，世界再无邪恶、黑暗及痛苦。^⑧“死者一律复活……复活的人，有血有肉，能行动，能呼吸……这个世界，是一个永无衰老、死亡、腐化、堕落的世界”。^⑨

波斯的最后审判，与埃及的“《死者之书》”（Book of the Dead）同样具有惩恶劝善的效果。最后审判之说，在波斯占领巴勒斯坦期间传入犹太。犹太神学中之“《末世论》”（eschatology），可说就是波斯最后审判的翻版。如果说宗教的主要作用，在劝人为善，在使父母便于管教孩子，那祆教的这类设计，的确是很精巧的。祆教和它同时代的其他宗教相比，显然还有几个优点，就是：较少血腥气，较少偶像崇拜，较少迷信。总而言之，祆教是个相当完美的宗教，只可惜其寿命短了一点。

祆教当大流士一世时代，其势之盛，如日中天。但渐渐人们却偷偷地爱上了 Mithra 及 Anaita——代表太阳之太阳神，及代表植物、生殖及性之保生圣母。说来真是可叹，人们常舍逻辑，就诗歌；舍宗教，就迷信。似乎没有诗歌和迷信人类就活不下去。阿尔塔薛西斯二世之世，皇室碑铭上已逐渐现出崇拜 Mithra 及 Anaita 的迹象。此后，Mithra 在波斯人心目中的地位，即越来越高。最后，便完全将 Ahura-Mazda 的地位取而代之。这种情形一直持续到公元前一世纪。波斯人所崇奉的 Mithra，是一位风度翩翩的美少年。他的头上有着一个光轮，那就是太阳的象征。Mithra 以后曾被罗马人请入万神庙。在基督教中，他就是最原始的“圣诞老人”。*

Zarathustra 死后若干世纪，在波斯许多城市忽然兴起了一种神话；那就是，他成仙之后，曾与保生圣母 Anaita 恋爱。Anaita 是波斯的 Aphrodite，即代表爱与美的女神。^⑩除此之外，据说 Zarathustra 因为人驱鬼，治病，还制作了不少符咒、卜占及巫术。^⑪以上的鬼话，显然是古波斯宗教的祭师，号称“智者”、哲人、贤人等术士（Magi）的杰作。在他们，Zarathustra 是叛徒，不过这个叛徒名声太大了，要打倒颇不易。于是，他们一面把他丑化，一面把他同化，最后，干脆忘掉他。^⑫

波斯古代的术士，说来也颇不简单。他们生活简朴，厉行一夫一妻制，不食荤腥，熟谙礼节，衣着朴素，因此，不但对波斯人具有很大影响力，而且，更能赢得外国人特别是希腊人的敬重。不少波斯国王，均系以术士为师，凡属国家大事，都要请教他们。术士贤愚不等，高的，真可置于圣哲之林而无愧，低的，占卜、策命、圆梦，不过江湖郎中之流而已。^⑬

祆教一度兴起之后，随即衰落。在 Sassanid 王朝中，虽曾一度复兴，但波斯一受回教徒蹂躏，再受鞑靼人践踏，最后不但祆教，可说一切均已一蹶不振。今天，信祆教者，在波斯仅 Fars 省的一小部分居民。印度拜火教是其旁支，然信徒亦不过九千余人而已。不过，他们人数虽少，但却能维持祆教古风。他们诵经、拜火，视地、水、风为神；人死后不烧不葬，置于“安息塔”（Towers of silence）上任由飞鸟取食。这些人道德水准相当

* 圣诞节，最初叫做太阳节。节日为冬至（约当 12 月 22 日）。冬至后，日渐长，被人视为太阳战胜敌人之象征。Mithra 是太阳神，因此，这个节是用来庆祝他的。这个节，最后即变成基督教之圣诞节。

高，可算是袄教文明的活标本。

第七节 波斯礼仪与道德

野蛮与文明——斋戒——肉欲之罪——独身主义——婚姻——女性——儿童——教育

尽管波斯有着相当完美的宗教，但波斯及米底亚人所表现出来的野蛮残酷，却是够惊人的。他们最伟大的王，大流士一世在 Behistun 有一块石刻曾留着这样的话：“Fravartish 捉到送来，我先割掉他的鼻子，割掉他的耳朵，割掉他的舌头，挖出他的眼睛，继而把他用铁链系着，站在宫门示众。最后，才把他用十字架钉死在 Ecbatana……Ahura-Mazda 是我们的保护者，在他的庇佑下，我军消灭了叛军。叛军领袖，Citrakakhara 捉到后，我同样割去他的鼻子、耳朵，挖出他的眼睛，锁在宫门示众，然后把他钉死”。^①在 Plutarch 传记中，我们可以发现波斯帝国的后期，有着不少嗜杀的君主。阿尔塔薛西斯二世是一个比较突出的。他处置叛逆非常残酷。捉住叛逆之后，为首者上十字架，附和者卖给人做奴隶。攻入叛逆之所，城市抢光不算，男孩子一律割掉生殖器，女孩子一律卖给人做仆妾。^②

不过，我们不能从一个民族的国王来论断一个民族。在波斯，道德很早就受重视。对宽容厚德的人，及和平幸福的国家，历史家总是略而不写。即令如此，在波斯有些国王偶而还是很慷慨厚道的。希腊人常常对谁都不相信，可是就相信波斯人。事实上和波斯人订约，的确比较可靠。波斯人常常这样自夸：“我们从未食言而肥。”^③波斯人的民族意识，也较其他民族为重。你可以出钱令希腊人打希腊人，但你要雇用波斯人打波斯人，则非易事。^{*}

波斯的历史尽管充满了血腥味和铁臭味，但其人民生活，却是极温文尔雅的。一般而言，波斯人都很健谈、慷慨、热情、好客。^④他们礼数之多，唯中国人可以相比。平辈相见，必拥抱接吻为礼。对长辈，必一躬到地。对晚辈，他们让他们吻他们的脸。一般人相见，纵不相识也必鞠躬如也。^⑤波斯人绝不在街上吃东西。在公众场所，他们更很少吐痰、擤鼻涕。^⑥

波斯人，直到泽克西斯时代，对饮食还非常简略。他们一天只吃一餐，饮料就是白开水。^⑦波斯人对吃、喝虽很简略，可是对清洁却极重视。在他们，工作做得再好，如做工时手不干净，所做的东西便根本没有价值。“因为，你还没有做成，你便把它毁了。”（也许他们已想到细菌？）另外，他们相信，身体“不洁净，守护神便会离你而去。”^⑧凡患有传染病者，不许四处走动。违反此规定者，要受到极严厉的惩罚。假日或宴会，除斋

* 波斯在 Granicus 一役中，用以对抗亚历山大的整个步兵，就是希腊佣兵。在是役中，希腊佣兵的人数是 3 万人。就是这 3 万人，构成了波斯防线的核心。^⑨

戒、沐浴外，大家都要着雪白的衣服。^⑧

波斯经典和婆罗门与摩西律法一样，关于典礼仪式中有关斋戒、沐浴的事项，规定得非常详细。他们认为灵魂的洁净，首先要从身体的洁净做起。^⑨在波斯，剪下来的指甲，剪下来的毛发，口吹过的东西，都是不洁的。这些东西，如非经过洗涤，绝不可加以接触。^⑩

像犹太人一样，波斯经典亦视肉欲为大罪。手淫者要挨皮鞭。男女苟合视为大罪。甚至卖淫，亦被视为蛇蝎。^⑪希罗多德说，波斯人认为：“用强暴手段，去诱骗别人女人的人，是恶人。女人被骗走，而心心念念想报仇的人，是笨蛋。女人被骗，毫不理会的，是智者。因为，女人如果不动心，无论如何是骗不走的。”他又说，波斯人也许是从希腊人学来的，男色之风非常之盛。^⑫历史之父所讲的，大半都可采信，唯独这一点，我们认为大有问题。因为对于鸡奸，波斯经典认系一大罪恶，同时一再说，什么罪都可以原谅，只有这种罪不能原谅。“鸡奸之罪，是无法可以洗净的。”^⑬

经典不但不鼓励独身主义，而且容许多妻及纳妾。一个崇尚武力的国家，希望国民多多生男育女，可说是理所当然的。经上这样说：“有妻胜于无妻，有家胜于无家，有子胜于无子，有钱胜于无钱。”^⑭这不但是波斯社会的标准，也可说是一切社会的标准。就一切社会组织而言，家可说是最神圣的。“啊，造物的主”，Zarathustra问 Ahura-Mazda：“天堂之外，世间哪里是最幸福的所在？”Ahura-Mazda这样回答他：“世间最幸福的所在，就是家。家不但是一幢房子，而且还得有妻子、儿女，鸡、犬、牛、羊。此外，祭师的经常光临也属必要。一个最幸福的家，其家必多子多孙，六畜兴旺，福星常至，炉火熊熊。”^⑮

波斯人最爱动物。狗之受到宠信，又在其他动物之上。如《摩西律法》之所规定，狗在波斯经典中，亦视为家庭之一员。虐待狗，例如：给它吃腐败的东西，给它吃太烫的食物，都要受到重罚。^⑯一桩很有趣的规定是，“杀害经3只公狗交配过之母狗，应挨400皮鞭。”^⑰公牛之受到尊敬，因为它是生殖力的象征。母牛则视为具有神性，人们常对之献祭和祈祷。^⑱波斯人不但珍视家畜，就是野兽也很受人珍视。一条规定是，怀孕中之母兽，距离它最近的人家，具有细心照料之责。

婚姻，例经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成。议婚时期，多在子女青春发动期之际。议婚对象惊人广泛，其他不论，兄妹婚，父女婚，甚至母子婚亦时有所闻。^⑲有钱之人可以随便纳妾。但贵族之家，则非有战功不能享受纳妾待遇。^⑳波斯末世，君主嫔妃之多极为惊人，一般为数，少则329人，多可至360人。因此，一位嫔妃不是长得十分美貌，一生很难得到两度宠幸。^㉑

Zarathustra之世，波斯女性地位不低。她们在公众场合往来，不必戴着面纱。她们可以拥有财产。她们以丈夫名义，或获丈夫书面同意，可以经营事业。波斯妇女地位之下降，系始于大流士之时。不过这时，受到限制女性，仅限于富贵人家。至于平民百姓妇女，因为她们要工作糊口，因此行动还相当自由。但在月经期中之女性，无论贫富，都是绝对不能外出的。

波斯末世，上层社会女性，在行动上有着许多限制。公共场所不许露面。有男人的地方不准去。外出非乘有帘幕之轿子不可。已婚女性，绝对不许与近亲男性交接，甚至其公公叔伯亦不例外。妾因有招待宾客之义务，故较妻之行动为自由。古波斯碑铭中，几

乎找不到女性的名字。不过，在波斯末世，宫廷妇女和太监斗法，及帮助君主杀人的事却层出不穷。^{⑩*}

儿童与婚姻均深受重视。儿童中，最受重视的是男孩子。波斯人观念，男孩子能作工，故对家庭是一笔资产；能打仗，故对国家是一股力量。至于女孩子，因为迟早都要嫁人，因此，价值远不如男孩子。波斯人求神，“只求男不求女。神赐福于人，女孩子也不算数。”^⑪对男孩子多的家庭，国王每年例有赏赐。这似乎是对他们之血，所下的一种定金。^⑫相奸，甚至强奸怀孕，只要不堕胎，国法并不追究。堕胎视为大恶，故对堕胎者有杀无赦之规定。^⑬波斯有一本书，名为 Bundahish。这本书中载有：“古经云，月经后十日十夜，不经交接，即不受孕。”^⑭但该书主旨却非劝人避孕，而系劝人生育。

波斯男孩，5岁以前，由妈妈甫养。5—9岁，由爸爸管教。7岁届满，即行入学。一般而言，能入学的孩子，大都要家境小康才够资格。学校通常由祭师主持。施教之所，或者为神庙，或者为祭师之家。波斯有个原则，学校绝对不可接近市场。因为市场诡诈，容易教坏孩子。^⑮课程以经典及其注疏为主，其次，则为宗教仪节、医药及法律。教学法，第一为记忆，第二为背诵。为了便于记忆及背诵，学生在老师教过之后，随即高声朗读。^⑯

初阶教育，只希望孩子学好三样事情：第一为骑马，第二为射箭，第三为说老实话。至于如何写如何算，则认为没有多大必要。^⑰孩子长至20—24岁，普通即进入高等教育阶段。受高等教育，一般均限于贵族子弟。高等教育之目标有二：一在培养官吏；一在培养战士。

高等教育非常严格。学生黎明即起，先跑一大段路，然后骑马。马都是劣马，但却要求既骑得好又骑得快。一天中除跑步骑马外，有时学游泳，有时学打猎，有时学种田，有时学种树。长行军，亦为必修课程。这种课程，多选烈日寒风之日实施。长行军，常须登高山涉深水。波斯人的行军绝技，抢渡大河，衣裤武器不湿，就是这样训练出来的。^⑱这样严格的训练，曾使尼采大为赏识。他认为这种训练方法，对人类的贡献，其价值，较之希腊多采多姿的文化绝不稍逊。

第八节 科学与艺术

医药——手工艺——居鲁士及大流士之陵寝——Persepolis 之宫殿——射
手饰带——波斯艺术评估

* Statira 乃阿尔塔薛西斯二世之后，以不获太后 Parysatis 欢心而遭毒毙。太后有女名 Atossa，命王纳之。Parysatis 与王掷骰子，要求以小太监之生命作赌注。太后胜，王即活剥小太监。阿尔塔薛西斯二世捉住一个 Caria 军人要杀，太后建议：先吊他10天，再挖掉他的双眼。然后，以烧溶的铅，从其耳内倒进去，直到把他灌死为止。^{⑳a}

波斯人对于教育，似乎除让孩子懂得如何生活之外，其他便不教了。文学是雕虫小技，根本无啥用处。科学只是商品，必要时可从巴比伦进口。诗歌和小说，略略有点用处，因为它们可以提神益智。但小说，听听对话，觉得滑稽好笑就够了，坐下来细细阅读欣赏大可不必。因此，正人君子没有写小说的，写小说的，只是雇工下人。诗歌，没有人用来读，只有人用来唱。因此，一旦没有人唱，至此便成绝响。

医药是祭师的专长。祭师对于医药，系基于一个概念：世间九万九千九百九十九种病，一律都是魔鬼制造的；因此，治病之道，第一是符咒，第二是斋戒。他们有时也用药，但他们总觉得用药不及用符咒保险。因为，用药有时会出毛病，用符咒则绝不会出毛病。^⑧不过，尽管有着上述观念，波斯的医药还是一天天在向前发展。当阿尔塔薛西斯二世之世，医生这一行，已有组织完备的同业公会出现。医生的收费，和《汉谟拉比法典》所规定的相当——也是依病家的贫富及地位为标准。^⑨穷人付不起医药费，可到祭司那里去求治。因为祭师治病是免费的。初出道的医生，必须实习一两年，这和目前各国所采用的方式相同。但稍微有点不同的是：他们实习的对象，限于穷人和外国人。经上这样说：

啊，神圣的造物主，如果一位信徒要行医，在刚开业的时候，当以谁为对象？以崇拜你 Ahura-Mazda 的信徒为对象，还是以崇拜邪神的人为对象？Ahura-Mazda 的答覆是：“当然要以崇拜邪神的人为对象。如果他为崇拜邪神的人开刀，第一、第二、第三三个人都因此而死，那就证明他不行，他便永远不能行医……如果他为崇拜邪神的人开刀，第一、第二、第三三个人都因而康复，那就证明他的医术已够水准。这时，他可进而医治我的信徒了。”^⑩

波斯人既已向帝国献身，像罗马人一样，他们除作战之外，再已无余力从事其他工作。不过，好在他们所要的东西，可以从外面买。由于征服所获财富非常之多，因此他们要买什么都不愁无钱。

波斯富贵人家，一般都有着宽广的屋宇，美丽的花园。有些花园，范围非常之大。里面养有各种各色动物，以供主人田猎游乐。波斯富丽堂皇的家庭不少。他们的桌椅都用金银镶边，地面都铺有柔软而色泽艳丽的地毯。^⑪桌上的花瓶，手中的金杯，差不多都是外国精工巧匠做的。^{*}

波斯人最喜唱歌跳舞。他们用以伴奏的乐器有：竖琴、笛、大鼓、小鼓等。珠宝首饰，应有尽有。头有冠冕、耳环；颈有项圈、项链；足有踝环、鞋饰。波斯人，不但女人好装饰，而男人也好装饰。不少波斯少年，每当公共集会，耳部、颈部、臂部，也是装点得珠光宝气的。波斯的珍珠、宝石、翡翠、琉璃等，皆系舶来品。但土耳其玉则系产自波斯。不过，波斯贵族所喜欢佩戴的土耳其玉图章、戒指，则系由他们提供原料，由外国工匠所作的加工品。波斯人喜欢保有巨型钻石。那些钻石，多半都雕成可怕的魔鬼形状。波斯王的宝座，完全是纯金铸的。坐椅、华盖、支撑华盖的柱子，因系纯金所铸，

* 1931年伦敦国际展览会波斯艺术之部，展出很多花瓶。其中一个，由其刻文显示，系属于阿尔塔薛西斯二世之物。^⑫

看去金碧辉煌，使人称羨。^⑧

唯一说得上带有波斯风格的东西，也许要算建筑了。波斯几位比较有名的君主，如居鲁士、大流士一世及 Xerxes 一世，皆构筑有宫殿及陵寝，不过这些东西尚正由考古学家发掘中。波斯的艺术是否仅止于此，还是另有成就，现代史家目前正等待着考古学家的答覆。^{*}

感谢亚历山大的宽大，在 Pasargadae 给我们留下了居鲁士一世的陵寝。关于居鲁士一世及他那半疯癫儿子的宫殿，随着骆驼商队前进，你还可找到其遗址。不过到了那儿，除可见到一个空旷的台阶，几根残存的廊柱，一扇刻有居鲁士形象浮雕的门框外，便几乎什么都没有了。居鲁士一世的陵寝，就在其宫殿附近的平原上。经由 24 个世纪无情岁月的冲洗，现在所剩者，仅是一个台地上，一座简单石砌的小教堂。这座教堂高约 35 英尺，处处充满希腊风味。就所遗某些雕像台座看来，这座陵寝显然一度非常庄严华贵，不过就目前的情形而论，除了一片凄凉之外，所谓美已一点也谈不上。

从此向南，在靠近 Persepolis 之处的 Naksh-i-Rustam，存在着大流士一世的陵寝。这座陵寝，像许多印度的神殿，系就一座石山雕琢而成。入口作宫殿状，四根修长的廊柱，两扇大小适度的门。进门，一个坛台，托着台的，是几个波斯力士雕像。台上刻着国王敬拜 Ahura-Mazda 及月神景况。瞻仰此一陵寝，颇能令人兴起一种高贵素朴之感。

其他波斯建筑，几经刀兵水火及无情岁月的摧毁，目前所残存于世者，除数处宫殿废墟外，业已一无所有。在 Ecbatana，波斯开创时期诸王，曾以杉木丝柏铜铁等材料来建筑宫殿。这些宫殿，当 Polybius（约当公元前 150 年）之世，据称仍然存在，可是现在连一块瓦片也已找不到。古波斯最引人注目的遗迹，显然要数目前日渐展露的 Persepolis 石阶、高台及廊柱。Persepolis 自大流士一世起，一直是波斯帝国的首都。大流士在那儿兴筑宫殿，那些宫殿，以大流士之雄才大略规模已够宏大，其后各代踵事增华，自然更加可观。现在这些石阶、高台及廊柱，显然即系那些宫殿之蝉蜕。

在一片平原中要修宫殿，自然必需构筑一座作为宫殿地基之高台。从平原到高台用什么东西连系？于是，这就要建石阶了。波斯人所建的石阶，显然与众不同。这些石阶，据推测可能系脱胎于美索不达米亚塔形建筑之外廊。不过，这些石阶虽像塔形建筑之外廊，然本身亦另有特点。那就是：阶与阶之间，升高度非常之缓，同时，每一阶又非常宽。多宽？可容 10 人 10 马并排行走。^{**}

这样宽的石阶是必需的，因为不这样便配不上那座高台。那座高台的尺寸：高，最低处 20 英尺，最高处 50 英尺；长 1500 英尺；宽 1000 英尺。^{***}

石阶由高台两旁向中央会合。会合处即大门口。这儿两旁，排有人头牛身有翼雕像若干座。形状仿亚述，但雕刻颇拙劣。台之右侧，为有波斯建筑杰作之称的泽克西斯一

* 在 Dr. James H. Breasted 领导下，芝加哥大学东方研究院考古学家，在 Persepolis 正从事波斯古物之发掘。这批考古学家，在 1932 年元月所掘到的古波斯雕像，其数目竟与我们以前所知总和大致相同。^⑧

** Fergusson 认为这些石阶，是“目前世界上所发现石阶中之最美丽的。”^⑨

*** 台下，构筑有结构精密的下水道系统。这些下水道，直径为 6 英尺。下水道所经地区，大部为岩石，故下水道多系就石凿成之通道。^⑩

世宫。此宫亦称 Chehil 望楼。连接待室一起算，占地逾 10 万平方英尺——比埃及的 Karnak 大，欧洲除米兰大教堂外，也没有比它更大的。^⑭通往此宫，另有一片石阶。石阶两旁，建有装饰性的栏杆。石阶两边，都有浮雕。这些浮雕的雕刻技术，是迄今所发现波斯浮雕中最精细的。^⑮

泽克西斯一世宫，据称原有廊柱 72 支，但现在存留于废墟上者，仅仅有 13 支。这 13 支廊柱，疏疏落落看起来颇像沙漠绿洲中的棕榈树。廊柱材料一律为大理石。这些廊柱，现虽残缺不全，但其制作技巧，却相当完美。每支廊柱，高达 64 英尺。以之与埃及及希腊廊柱相较，似乎格外苗条。这是一种具有凹槽的廊柱，每支廊柱，共有 48 条凹槽。柱底呈钟状，其上饰有仰拱叶片。柱头作花状，颇类爱奥尼亚风格——螺旋形上，两头牛或两只独角兽前身，背与背相接，屋梁或额缘即架于其上。

此宫之屋梁或额缘，当然都是木做的。因为廊柱并不坚实，而且廊柱与廊柱间距离又大，换上石做的必无法支撑。门框及窗框，系用黑石装饰。黑石经过打磨，油光滑亮与紫檀无异。墙是砖的，但表面都饰有瓷砖。瓷砖上多绘有动物花鸟。所有廊柱、壁柱及阶梯，或用白色的石灰石，或用蓝色的大理石做成。在泽克西斯一世宫之后，相传为“百柱宫”。此宫目前除一根廊柱，及由地基显示之大致轮廓外，已一无所有。就一般规模来看，Persepolis 宫殿，当其完成之日，其华丽壮观，不但在古代独步天下，可能在现代也世无其匹。

建筑在苏萨的宫殿，现在除地基外，什么也看不到。这里的宫殿，系阿尔塔薛西斯一世及二世建筑的。主要材料也是用砖。墙壁修饰，光洁的瓷砖当然亦会用到。在这里，有着建筑上脍炙人口的“射手饰带”。采用这种饰带，想系借神保卫君主之意。射手造型，衣着乃宫装而非战袍，须发均卷曲有致。这些射手，弯弓搭箭，看上去非常神气。

和在其他地点一样，绘画及雕像在苏萨也只是建筑物的附属品。雕像几乎一律系从外国运来，有来自亚述的，有来自巴比伦的，有来自希腊的。^⑯你也许可以这样说，岂止雕像，甚至所有波斯艺术品都是舶来品。居鲁士陵寝的形状，仿自吕底亚。细长的廊柱，仿自亚述。列柱及浮雕，仿自埃及。动物柱头，仿自尼尼微及巴比伦。不过，我们别忽略这一点：波斯的综合力，也是颇惊人的。看，他们把取自各国的东西配合得多么巧妙。埃及的列柱，经他们一修改，已不嫌其壅塞，美索不达米亚的墙壁，经他们一修改，已不嫌其厚重。一切建筑集合在 Persepolis，令人感到的，只是和谐、庄严与华贵。

对于这些美奂美仑的宫殿，希腊人听起来一定是海外奇谈。波斯的一切，经由商人及外交官的描绘，希腊人一定非常向往。由好奇而向往，由向往而模仿，这是最自然不过的。于是，廊柱、柱头、饰带等，慢慢便由波斯移向希腊。希腊人是聪明过人的民族，于是，僵硬的动物式柱头，变成了圆润的叶片式柱头——这就是建筑界有名的爱奥尼亚式柱头；细长的廊柱，变成了粗短的廊柱——廊柱由细长变粗短是有道理的，因为廊柱粗短，才有力量，有力量，屋梁及额缘无论为木为石才均可承担。

这是说，就建筑上看，自 Persepolis 前进一步，即到雅典。其实，岂止建筑如此，波斯花了一千多年的时间统一近东，其所作所为，似乎就特在为希腊的起飞作准备。

第九节 波斯的式微

走向败亡——泽克西斯——谋杀——阿尔塔薛西斯二世——年幼的居鲁士——大流士——腐化种种：政治、军事、道德——亚历山大：一征波斯，再征印度

大流士一手所建立起来的波斯大帝国，维持不到100年便烟消云散。波斯锐气和实力，一挫于马拉松，再挫于Salamis，三挫于Platæa。帝国君主，最初崇拜者是战神，现在，战神不当令，当令的，是爱与美之女神维纳斯。波斯的式微，和罗马的式微走的是同一道路：在上者，残暴，愚昧；在下者，腐化，堕落。波斯人和米底亚人一样，兴起时勤勤恳恳，兴起后，一代一代，便只知贪图享乐。

波斯贵族，把吃列在第一位。由于他们的祖宗有一天只吃一顿饭的规矩，因此，他们也不敢吃两顿。不过，这时他们虽只吃一顿，但这一顿，从中午却一直吃到晚上。波斯人所吃的，山珍海味算起来不止1000样。宴客，主人不用全猪全羊，那便显得寒伧。波斯末世，吃的东西常常日新月异，因为全国上下时刻都在研究，什么东西要怎么做才好吃。^{①a}另外，促使波斯迅速腐化的还有两大因素：第一、稍微有钱的人家，都养有一大群奴隶；第二、喝酒，无论有钱无钱，都已视为家常便饭。^{①b}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说：波斯帝国，居鲁士及大流士是缔造者，泽克西斯是继承者，以后的君主，则是败坏者。

泽克西斯一世，自外表看来，处处都显示出他是一位君主。因为他高大，有活力，面貌英俊——据说在全帝国中，他可称为最漂亮的美男子。^{①c}不过，一个人往往外表漂亮，内容便非常空虚。一个人内容空虚，便很难不被女人牵着鼻子走。泽克西斯一世，就是这样一位虚有其表的花花公子。Salamis一役，泽克西斯一世惨败。这次惨败，可说一点也不偶然。因为，他的精神完全在于应付女人方面，至于作战应变，则绝对非其所长。泽克西斯一世在位凡20年，除好玩女人外一无建树。他最后，死于廷臣Artabanus之手。其死得虽惨，但死后却备极哀荣。

自泽克西斯一世开其端，此后，波斯宫廷谋杀即史不绝书。这种情形，唯罗马Tiberius以后之历史，可与之遥相辉映。谋杀泽克西斯一世者，瞬即被阿尔塔薛西斯一世所谋杀。阿尔塔薛西斯一世统治了一个阶段，王位交给泽克西斯二世。但泽克西斯二世登基不到数礼拜，即死于其异父兄弟ogdianus之手。但这位杀兄篡位的人也并没有什么好下场。他上台半年不到，大流士二世即行结果了他。

大流士二世即位，以铁腕荡平Terituchmes之乱。此人心狠手辣，他打败Terituchmes后，不但杀了他本人，而且杀了他全家——妻子，剁成肉酱；妈妈、兄弟姊妹，通通活埋。

阿尔塔薛西斯二世，继他父亲大流士二世为王。但在Cunaxa一役中，他碰到一个非常惊险的场面。他的亲弟弟小居鲁士，想夺王位，要杀他。阿尔塔薛西斯二世由于机警，

小居鲁士不但未得王位，反断送了自己生命。不过，经此打击，阿尔塔薛西斯二世却造成了一种心理偏向。在他统治期中，以谋反罪杀死了他的一个儿子大流士。当他以为天下太平时，他却死于另一个儿子 Ochus 之手。世间恐怕再没有比这更伤心的事了，自知身陷危境，渴望亲人来救，来的是自己儿子，不由大喜过望，但儿子却说：“我来是要你死！”

Ochus 杀父自立，统治波斯 20 余年。他的结局，是被他最亲信的一位将军毒死。这位将军名叫 Bagoas 刁狡凶残，世无其匹。他杀死 Ochus 后，却立 Ochus 之子 Arses 为王。他矫 Arses 之命，将 Arses 兄弟一一置之于死，最后才杀死 Arses。他有一个温柔漂亮而十分女性化的朋友，叫 Codomannus，他便叫他为王。Codomannus 便是波斯的末世皇帝大流士三世。他当了 8 年的傀儡皇帝，最后，亚历山大来了。在亚历山大的狂飙下，他遂与波斯帝国同归于尽。波斯领导权的转换方式，是君主专制政体的必然结果。重温一遍波斯历史，对我们现行的民主政治，便觉弥足珍贵了。

东方大帝国，一传再传便即崩溃，似乎系理所当然。因为这类帝国的兴起，完全凭借的是武力。一旦武力不能维持，帝国即会趋于瓦解。创业君主，多为军人领袖，他们自己就是武力的核心。可是，他们的子孙，生于深宫之中，长于妇人之手，和武力便越来越为疏远。

帝国的土崩瓦解，中央武力衰颓是一层，另一层，则为被征服者时时均有恢复自由的渴望。一个帝国版图之内，往往原先是许多国家。这些国家，由于语言、宗教、道德标准、风俗习惯不同，因此，一旦有机可乘，大家便会分道扬镳。

有些帝国，原也包含许多不同国家。但因统治者目光远大，当其武力鼎盛时代，运用种种办法将这许多国家同化，使整个帝国成为一个有机体。可是，波斯统治者并没有这类想法。他们耽于享乐，安于现状，帝国鼎盛两百年间，在其统治下的国家可说原封未动。然而现状是无法维持的，当中央统治力量衰颓，地方势力便即随之坐大。有些雄心勃勃的地方领袖，首先，以威胁利诱迫使将军、监察就范，集军政大权于一身，继而，扩充部队，联络各省对抗中央。

征服再征服，镇压再镇压，波斯元气大伤。最糟的是，年年征战，整个社会出现了反淘汰现象：组成社会分子，强壮的、优秀的、英勇的都牺牲了，留下来的不是老弱就是残兵。因此，亚历山大在波斯能如入无人之境。波斯用以抵抗亚历山大的部队，素质既劣，训练又差，负责指挥的将军，又毫无战略、战术训练，因此，人数虽多根本无济于事。波斯的乌合之众，正好是马其顿的长矛方阵冲刺的好目标。部队一垮，将军带着他们的妻妾财物便往后退。波斯部队绝大多数都是庸碌怯懦，但有少数却真能打。可是这少数能打的，却都是希腊佣兵——亚历山大的老乡。

自泽克西斯当年兵败 Salamis 之时起，波斯人也许就已看出，希腊有一天必为其帝国之挑战者。一条通商大道，一端是波斯帝国所控制的西亚，一端是希腊所面对的地中海。当时的希腊，城邦各自为政，显不出什么力量。可是，这个地区一旦出了一个强人，把各城邦统一起来，波斯便会有麻烦。

这一天终于来了。亚历山大带着希腊部队，爬过 Hellespont，一点也没有遭受抵抗。

这支部队，仅步兵3万，骑兵5000。*

波斯和亚历山大所打的第一仗，是在 Granicus。亚历山大的兵力是3.5万，波斯的兵力是4万。一仗打下来，亚历山大的损失是115，波斯的损失是2万。^④亚历山大趁胜向南向东推进。一年中，攻下城池无算。希腊人不可小视，大流士三世这时集中了60万部队，御驾亲征。60万部队，加上运输辎重的600匹骡子，300头骆驼，奉令5天内架桥渡过幼发拉底河。^⑤

两军相遇于 Issus。亚历山大兵力，此时不足3万。如果专论数字，亚历山大哪有胜算？说来也是天意，大流士三世所选择的战场，竟小到连他1/10的部队都难以回旋。兵多用不上，少数全非马其顿人对手。厮杀过去一清点，亚历山大的损失为450，波斯的损失为11万。波斯的损失，大半是败退时自相拥挤践踏而死的。

亚历山大穷追。遇到某些河流过不去，便用波斯士兵的尸体填满。^⑥大流士逃得十分狼狈，弃了御帐、御车、母后、妻子、女儿。大流士所弃的人和物，通通送到了亚历山大的眼前。亚历山大表现了史无前例的骑士风度，他对这些王室公主不特安慰备至，而且还把东西都还给了她们。如果 Quintus Curtius 记述可靠，老太后为了感激亚历山大的照应，特把一个孙女许配给他。还有，其后，亚历山大不幸逝世，她竟伤心到绝食以殉。^⑦

但亚历山大，现在冲劲十足。他的兵在波斯帝国内，有如秋风扫落叶。他到了巴比伦，巴比伦人出来欢迎他。他们给他城池，给他珠宝，他知道巴比伦人最切盼的是重修神庙——巴比伦的神庙，自泽克西斯下令摧毁，不许重修，巴比伦人无不引为憾事——于是他说，你们可以重修神庙。巴比伦人听到亚历山大准他们重修神庙，简直欣喜若狂。

大流士自量不是亚历山大对手，于是派人讲和。讲和的条件是：①以白银1万泰能，** 换回皇太后、皇后、及公主；②答应以一公主许配亚历山大；③承认以幼发拉底河以西，为亚历山大势力范围。

“如果我是你”，亚历山大的副帅 Parmenio，对亚历山大说：“我便接受了。因为向前，胜负很难预测。”“如果我是你”，亚历山大说：“我便接受了。但可惜我是亚历山大。我只知向前，不问胜负。”于是，他告诉大流士：“你的条件我不满意。所谓婚姻，我说成便成，用不着你说同意或不同意。至于势力范围，不用你承认现在已是我的了。”大流士求和不成，只有作战。

这时，亚历山大业已取泰尔，下埃及。既无后顾之忧，于是，乃大胆向波斯腹地前进。他的第一目标是苏萨。从巴比伦到苏萨，足足走了20天。攻下苏萨兵不血刃。于是马不停蹄，便向 Persepolis 前进。亚历山大来得太快，以致 Persepolis 的库官来都来不及把库里的金银珠宝搬走。在这儿，亚历山大在他一生事业上留下了一个污点：为讨一个名女人 Thals 的欢心，不顾副帅的忠告，下令焚烧宫殿，任兵四处抢夺。***

自获 Persepolis 的金银珠宝，亚历山大官兵对作战兴趣更浓了。这时，这位年轻的征

* Josephus 说：“马其顿这么一支小部队，当时亚洲真没有人相信，它会敢于前来和波斯相碰”。^④

** 约合美金6000万元。

*** Plutarch, Quintus Curtius 及 Diodorus 均不怀疑此项记述的真实性。尽管有人认为此项记述不可靠，但他们认为，就亚历山大冲动的个性观之，此种暴行之发生实在不无可能。

服者，便率兵北向去与大流士会战。

3A

大流士这时集结了 100 万部队，^⑧兵源主要来自东方各省。组成这支部队的兵有：波斯人、米底亚人、巴比伦人、叙利亚人、亚美尼亚人、Cappadocians、Bactrians、Sogdians、Arachosians、Sacæ 及印度人。这支部队，装备有枪、矛、盾、战车、马、象。这么庞大的兵力，如果有好的领导，好的训练，诚如亚历山大副帅所云，胜负实在很难逆料。可是波斯帝国实在太太大了，它的老大，使百万部队全成乌合之众。不能战，不能守，于是西亚霸权，只有让位于年轻的欧洲。

亚历山大此时只有骑兵 7000、步兵 4 万，然而，面对波斯百万大军，他竟一无所惧。会战地点为 Gaugamela，* 亚历山大这支小小的部队，凭着精良的武器，凭着卓越的指挥，凭着无比的勇气，一天下来，竟使波斯百万大军全部化为乌有。

大流士又想逃，但他的将军觉得再逃太可耻，于是就御帐中结束了他的性命。战事终局，亚历山大把谋杀大流士的人捉到通通处死。他将大流士尸体运至 Persepolis 并下令以王礼下葬。波斯人看到这位征服者，这么年轻，这么英俊，这么文雅，这么慷慨，俱皆惊叹不已。然而这位征服者，并不以征服波斯为满足，当他把波斯并为马其顿帝国的一省，并为它留下一个干练的守将后，旋即整兵向印度进发。

* 由于此为距 Arbela 60 英里一小镇。故此役在战史上咸称 Arbela 之役。

第三部
印度与南亚

至高的真理是上帝存在于每个人的身上。人们就是上帝的无数化身。不必再去寻求其他的神明……我们需要的是人为的宗教……扬弃这些软弱的神秘意识、坚强起来吧……再有五十年……让所有其它的神灵从我们的心中消失。上帝是唯一的神明，他在我们人类的心中，凡他所触及的，降临的，耳闻的莫不应验；他统摄万有……我们所要崇拜的，莫过于环绕我们周围的一切……人所信仰的神明正是关切每一个人的上帝。

Vicekananda

(印度宗教领袖及先师 1863—1902 年)

印度历史大事年表

公元前

- | | |
|---|------------------------------------|
| 4000: Mysore 新石器时代文化 | 563—483: 佛陀 |
| 2900: 印度河附近 Mohenjo-daro 的文化 | 500: 医师 Sushruta |
| 1000—500: 《吠陀经典》的形成 | 500: Kapila 与 Sankhya 哲学 |
| 800—500: 《优波尼沙》(《吠陀经》之一部, 讲人与宇宙之关系, 加重古印度教之泛神论观点) | 329: 希腊侵入印度 |
| 599—527: 耆那教的创始者 Mahavira | 325: 亚历山大出印度 |
| | 322—185: Maurya 王朝 |
| | 322—298: Maurya 王 Chandragupta |
| | 302—298: Megasthenes 在 Pataliputra |
| | 273—232: 阿育王 |

公元

- | | |
|-----------------------------------|-------------------------------|
| 120: Kushan 王 Kanishka | 629—645: 玄奘在印度 |
| 120: 医师 Charaka | 629—650: 西藏王 Srong-tsan Gampo |
| 320—530: 笈多 (Gupta) 王朝 | 630—800: 西藏黄金时代 |
| 320—330: Chandragupta 一世 | 639: Srong-tsan Gampo 建立拉萨 |
| 330—380: Magadha 王 Samudragupta | 712: 阿拉伯人征服 Sind |
| 380—413: Magadha 王 Vikramaditya | 750: Pallava 王国的兴起 |
| 399—414: 法显在印度 | 750—780: 爪哇 Borobudur 的建立 |
| 100—700: Ajanta 的庙宇与壁画 | 760: Kailasha 寺庙 |
| 400: 诗人与剧作家 Kalidasa | 788—820: 吠陀哲学家 Shankara |
| 455—500: 匈奴人入侵印度 | 800—1300: 柬埔寨的黄金时代 |
| 499: 数学家 Aryabhata | 800—1400: Rajputana 的黄金时代 |
| 505—587: 天文学家 Varahamihira | 900: Chola 王国的兴起 |
| 598—660: 天文学家 Brahmagupta | 973—1048: 阿拉伯学者 Alberuni |
| 606—648: Harsha-Vardhana 王 | 993: 德里的建立 |
| 606—642: Chalukya 王 Pulakeshin 二世 | 997—1030: Ghazni 的 Mahmud 苏丹 |
| | 1008: Mahmud 入侵印度 |

- 1076—1126: Vikramaditya Chalukya 王朝
- 124: 数学家 Bhaskara
- 1150: Angkor Wat 的建立
- 1186: 土耳其人入侵印度
- 1206—1526: 德里的回教王国
- 1206—1210: Kutbu-d Din Aibak 苏丹
- 1296—1293: 马可·波罗在印度
- 1296—1315: Alau-d-din 苏丹
- 1303: Alau-d-din 占领 Chitor
- 1325—1351: Muhammad bin Tughlak 苏丹
- 1336: Vijayanagar 的建立
- 1336—1405: Timur (Tamerlane)
- 1351—1388: Firoz 苏丹
- 1398: Timur 入侵印度
- 1440—1518: 诗人 Kabir
- 1469—1538: 塞克教 (Sikhism) 的创始者 Baba Nanak
- 1483—1530: Babur 建立蒙哥儿 (Mogul) 王朝
- 1483—1573: 诗人 Sur Das
- 1498: 达伽玛到达印度
- 1509—1529: Krishna deva Raya 统治 Vijaganagar
- 1510: 葡萄牙人占领果阿。
- 1530—1542: Humayun 大帝
- 1532—1624: 诗人 Tulsi Das
- 1542—1545: Sher 王
- 1555—1556: Humayun 之复位与灭亡
- 1560—1605: Akbar 大帝
- 1565: 在 Talikota 之 Vijajanagar 的衰落
- 1600: 东印度公司的成立
- 1605—1627: Jehangir 大帝
- 1628—1658: Jehan 王
- 1631: Mumtaz Mahal 皇后之死
- 1632—1653: Taj Mahal 的建筑
- 1658—1707: Aurangzeb 大帝
- 1674: 法国人在印度 Pondicherry 建立殖民地
- 1674—1680: Shivaji 王
- 1690: 英国建立加尔各答
- 1756—1763: 英法战于印度
- 1757: Plassey 战役
- 1765—1767: 孟加拉省长 Robert Clive
- 1772—1774: 孟加拉省长 Warren Hastings
- 1788—1795: Warren Hastings 之努力
- 1786—1793: 孟加拉省长 Cornwallis 伯爵
- 1798—1805: 孟加拉省长 Marquess Wellesley
- 1828—1835: 印度总督 William Cavendish B-entick
- 1828: 罗伊创立婆罗门协会
- 1829: 寡妇殉夫的废止
- 1836—1886: 印度教改革者 Ramakrishna
- 1857: 印度兵变
- 1858: 印度冠上英国王号
- 1861: 泰戈尔诞生
- 1863—1902: 印度宗教领袖 Vivekananda (Narendranath Duft)
- 1869: 甘地诞生
- 1875: Dayananda 创立亚利安协会
- 1880—1884: 总督 Marquess of Ripon
- 1885: 印度国民议会的成立。
- 1889—1905: 总督 Curzon 男爵
- 1916—1921: 总督 Chelmsford 男爵
- 1919: Amritsar (印度北部一城市)
- 1921—1926: 总督 Earl of Reading
- 1926—1931: 总督 Irwin 伯爵
- 1931— : 总督 Willingdon 伯爵

第一章 印度的渊源

第一节 戏剧的史实

印度的重现——地图的一瞥——气候的影响

现代的学者对印度的现况不明与不正确的认识,实在是一大耻辱。这拥有将近 200 万平方英里的一大半岛;有美国 2/3 大,比她的主人英国(译注:本书原著问世时,印度尚未独立。)大上 20 倍;人口 3.2 亿,超过美洲的人口总和,是世界人口的 1/5;从公元前 2900 年或更早期的摩罕达约(Mohenjo-daro)时期,经甘地、拉曼(Raman)与印度诗人泰戈尔(Sir Rabindranath Tagore 1861—1941)继承了此一脉相承的发展与文明;从未开化的崇拜偶像到万有意志论各阶段所具有的信仰;哲学家们将一元论学说从基督前 8 世纪的《优波尼沙》哲学论到后 8 世纪的哲学家 Shan-kara 作了上千的变化;科学家们在 3000 年以前就发展了天文学,在我们的时代里获得了诺贝尔奖金;在年代已不可考证的远古乡村里出现的民主宪法,以及聪明仁厚的阿育王(公元前 269—公元前 232)大帝与 Akbar 大帝(1542—1605);游吟诗人唱出古老的如荷马时代的史诗,与至今仍拥有世界上大批听众的诗歌;艺术家们在各地建筑供奉印度佛像的辉煌庙宇,从西藏到锡兰,从柬埔寨到爪哇,或将蒙哥儿(Mogul)王朝的帝王与皇后们的事迹铭刻在各地——这就是耐心的学者们正像开拓新知识领域般地探求今日的印度,往昔,在西方人的思想中,总

以为知识文化纯粹是欧洲人才有的东西。*

产生印度历史的地理环境是一个大三角形，从白雪皑皑的喜马拉雅山起渐渐窄狭到终年炽热的锡兰。在左角上是波斯，其人民、语文与信仰的神灵都与吠陀印度近似。在北部疆界以东是阿富汗；南下到达古代 Gandahara 城，今之 Kandahar 在此地，希腊与古印度的雕刻术曾一度有过融合，不久即告分离而永不汇聚；在北方就是喀布尔(Kabul)城，这里曾是回教与蒙古人带给印度争战浴血达千年之久的所在。在印度的边陲便是离喀布尔非常近白沙瓦(Peshawar)，这种从白沙瓦向南侵略的习惯，一直持续到今天。值得注意的，苏俄经帕米尔与循印度库斯山道即可到达印度，距离如此接近，以致带来了许多政治纷争。印度最北顶端即是克什米尔省，这名字使人想起古代印度纺织手工艺的荣耀。在南方的旁遮普也就是所谓的五大河流之地，拥有大都市拉合尔(Lahore)与喜马拉雅山(雪的故乡)山麓的夏都 Shimla。巨大的印度河从旁遮普向西流，长达千英里；当地土著称它为 Sindhu，波斯人将它改为 Hindu 并称所有印度以北地区为印度斯坦(Hindustan)——也就是江河之地。除了以波斯语 Hindu 称印度外，入侵的希腊人使用了 Indica** 一字。

从旁遮普省向东南蜿蜒的河流有 Jumna 与恒河；前者灌溉了德里(Delhi)的新都市，并照激了在阿格拉(Agra)的 Taj Mahal 灵庙；后者一泻奔向圣城 Benares，让千万的信徒成日的洗濯清心，并借其十二支流肥沃了孟加拉省和加尔各答。东面是缅甸的仰光金

* 就欧洲人来讲，从 Megasthenes (大约在公元前 302 年，曾向希腊人描述印度) 时代至 18 世纪，印度实在还是一个充满奇异与神秘之地。马可·波罗(1254—1323)曾含糊地描绘她的西陲毗邻，哥伦布为抵达印度，无意中竟发现了美洲，葡萄牙航海家达伽马为再发现她而绕过了非洲，商人则贪得无厌地说“印度群岛的财富”。然而，学者们却荒废这一富源，几乎从未动过她！荷兰传教士 Abraham Roger 首以《走向隐藏的异教世界》而为“垦荒”的先驱；英国诗人 John Dryden 以他的戏剧 Aurangzeb (1675) 显露对她的关注；澳洲僧侣 Fra Paolino de S. Bartolomeo 以梵文语法和一篇论 Systema Brahmanicum 的文章，^① 稍微宣泄了个中消息。1789 年，印度专家琼斯爵士以翻译印度诗人 Kalidasa 的 Shakuntala 剧本而崭露头角；这个译本于 1791 年再被译为德文，诗人赫尔德、歌德及全部的浪漫运动(他们希冀发现东方的神秘，但后来在科学方法与西方的启蒙运动笼罩下，这个运动遂无疾而终。)深受这个译本的影响。琼斯曾宣称梵文与欧洲语文有“姑表”之亲，吠陀印度人(Vedic Hindus)也与欧洲人有血统关系，这种宣称震撼了整个学术界，并且几乎产生了语言学与人性学。1805 年，Colebrooke 的论文《论吠陀经典》，向欧洲揭露出印度文学的古老作品，同时，法国学者 Anquetil-Duperron Abraham Hyacinthe (1731—1805 年) 译自波斯文《优波尼沙》一书的译本，使得谢林与叔本华爱不释手，尤其是后者，竟声称在他一生中从未读过像这样玄妙的哲学。^② 一直到法国哲学家比尔努夫(Jean Lavius Burnouf, 1775—1848 年) 的论文 Essai Sur le pali (《论巴利文》) 问世后，佛教这一个思想体系，才为人所知。比氏与其门人 Max Müller 在法国与美国，分别激励学者，唤起慈善家，而使得所有的“东方神圣经典”的译译成为可能；而 Rhys Davids 更进而将他的一生奉献于佛学的研究。由于这些辛勤的努力，我们才稍稍启开了解印度之门；我们对她的文学所知的有限，正如同法兰克王查理曼大帝时代欧洲对希腊与罗马文学的了解。今天，在“开垦”的热潮中，我们大事夸大这些新发现的价值；一位欧洲的哲学家相信：“印度的智慧是既存智慧最深奥者”；一位著名的小说家更说：“不论在欧洲或美洲，我从未见过能与今日印度的诗人、思想家及观众领袖相媲美的人物”。^③

** 有关 Indian 一字，在本书里代表着一般的用语，印度人(Hindu) 这一字是一种变体，偶尔使用也代表着同样的印度，这是波斯与希腊一般的习用字；但为避免混淆，印度将用于较晚近与较严格的意义上，而仅言及接受当地信仰的印度居民(与回教印度人有区别)。

塔与曼德勒 (Mandalay) 的日照大道。从曼德勒城背后跨越印度到卡拉奇 (Karachi) 飞机场, 这一长距离的旅程与纽约到洛杉矶几乎相等。朝印度南方, 在航程上, 必经西北 Rajputana 区 (即印度英勇武士的后裔领地) 的有名城市如 Gwalior, Chitor, Jaipur, Ajmer 与 Udaipur 等地。西南部是“行政区”, 亦即现在的孟买省 (Bombay), 城市林立有孟买, Surat, Ahmedabad, 及 Poona。东南部即是由当地自治的海得拉巴 (Hyderabad) 与迈索尔 (Mysore) 两州, 它的首府名称与州名同。在西海岸是果阿 (Goa), 东海岸是 Pondicherry, 这些都是由英国占领后分别转让与葡萄牙及法国的数方英里的土地酬报。沿孟加拉湾是 Madras 行政区, 具有优良统治的 Madara 城成为该区的中心, 以及庄严而忧郁的 Tanjore, Trichinepoly, Madura 与 Rameshuaram 等庙宇, 美化了南部疆界。其次是 Adam 桥——沉岛之礁——好像呼唤我们通过海峡进入锡兰岛, 此地的文明在 1600 年前就已盛极一时。这些也仅仅是印度的一小部而已。

我们必须承认她不只是一个国家, 如埃及、巴比伦或英格兰, 而是有如欧洲大陆一般的人口与流通着各种不同的语言, 并且有众多的种族与各种不同的气候、哲学与艺术。在北部经常忍受喜马拉雅山来的寒流以及接触南部灼热的太阳而形成的冰雹等的天灾。在旁遮普, 河流的交错灌溉了广大无比的肥沃平原;^④但在河谷的南部由于无尽止的承受太阳的日晒, 致形成干旱不毛之地, 该区耕种, 虽付出大量的劳役, 亦毫无收成可言。^⑤英国人每次在印度的停留从不超过五年; 他们以几万人能够统治了大他们 3000 倍人数的印度, 也就是因为他们在印度停留不太久的原故。

原始森林占去了陆地的 1/5, 处处都是虎、豹、狼、蛇的繁殖所在地。在印度的中南部 Deccan* 地区受海洋的暖流调节而形成干燥。从德里直到锡兰则笼罩在一片炽热之下; 燥热虚弱了人们的体格, 缩短了青春更影响了居民的静寂宗教与哲理。唯一能解暑的方法就是静坐不动, 忘却欲念; 间或在炎热雨季从海上吹来的海风带来凉快的湿气与利于农耕的雨水。假如没有雨季到来, 印度即成干旱, 成日梦幻着涅槃。

第二节 最古老的文明

史前期的印度——摩罕达约 (Mohenjo-daro) 时期——古代印度。

在历史家们假设历史是发源于希腊的同时, 欧洲一直相信印度曾经是一个野蛮未开化人的温床, 直到欧洲民族的远亲雅利安族 (Aryan) 从里海沿岸带着一些艺术品与科学移民来到这蛮荒蒙昧的半岛, 定居下来。最近一些研究结果曾否定了这一自圆其说的构想——正如未来的研究结果, 也曾修改目前的论断。在印度, 与其他地方一样, 她的文明的起源已埋在深土下, 并不是任何的考古学家凭他的铲子就可以一下发掘出来的。旧

* 这一字来自 dakshina “右手” 拉丁文 (exter); 其次的意义是“南方”, 因为印度的南部信徒们向东方的日出而言, 是在他的右手方面。

石器时代不少的遗留物装满整箱整箱地存放在加尔各答、马德拉斯与孟买的博物馆中；并几乎在各省都发现了新石器时代的东西。^⑤虽然这些都是文化的物品倒还谈不上是一项文明。

在1924年世界的学者一再地被来自印度的消息所鼓舞，那就是马歇尔（Sir John Marshall）爵士宣称他的印度助理 R. D. Banerji 曾在印度河下游的西岸摩罕达约地方发现了一些遗物，似乎比现在一般历史家们已知的文明还要古老。从这里向北约百多英里的 Harappa 地方发掘出四五个重叠的城市，成千的砖瓦牢实的房屋与店铺，排列成宽大的街道与窄狭的弄巷，并重叠有好几层楼高。下面是马歇尔爵士对这些遗物的年代估计：

这些发掘物是在公元前 3000 至 4000 年在孟买行政区最北的 Sind 省与旁遮普省过着高度城市生活发展下的建筑物；从多数房屋、水井与浴室，并有一套完备的排水系统看来，足见当时居民们的社会生活状况最低限度与在美索不达米亚南部苏美尔地区所发现的相等，并超过了同一时代盛行于巴比伦与埃及等地的状况……甚至在乌尔城所有的房屋在构造上来看也决不能与摩罕达约的同日而语。^⑥

在这些地方所发现物品当中都是一些家用器皿与浴厕的设备；有染色的与洁白的，弯柄的与车轮圆状的陶器品；赤土陶器、骰子与棋子；硬币较以往所发现的还要古老；上千的印章，大部分是雕刻的，并刻印出一些无法了解的象形文字；彩色瓷器都是上等的质料；石头的雕刻远超过苏美尔的文物；^⑦铜制武器与器具以及铜制双轮车的模型（是我们有车轮的运输工具中最古老的一个样品）；金银手镯、耳环饰品、项圈以及其他相当精致与亮晶晶的珠宝饰物。马歇尔说：“这些从史前 5000 年以前的房屋里出现的东西，可以说与在今天伦敦的第一条大街（Bond Street）珠宝店里出售的相差不多。”^⑧

令人惊奇的是，这些最下地层出现的遗物，似乎比高一些地层所有的工艺还进步——仿佛这最古老的遗物也有好几百年甚至好几千年的文明历史。一些器具是石头做的，有些则是铜、青铜做的，显示在印度的文化在铜器时代即已兴起——也就是由石器的工具进入青铜工具的过渡时期。^⑨这说明了当埃及第 4 王朝的 Cheops 王建造了第一个伟大建筑金字塔时，正值摩罕达约时期的颠峰时代；当时与苏美尔地区及巴比伦都有商业、宗

教以及技艺上的关连；* 并留存 3000 年之久，直到基督前第 3 世纪。^{②**} 我们无法断定是否如马歇尔所说的摩罕达约是目前所知的最古老的文明。但对史前印度的发掘工作才开始，仅在我们的时代，考古的工作才由埃及经美索不达米亚转移到印度来。一当印度的土地有如埃及般的被发掘出来，我们将会发现在那里的文明较在尼罗河两岸所开放出来的花朵要古老一些。^{③**}

第三节 印度—原始雅利安族

土著——侵入者——村落组织——阶级——武士——僧侣——商人——工人——无身份的人

姑不论在 Sind 与 Mysore 等地不断发现的古物，我们觉得在摩罕达约时期全盛期与原始雅利安族的出现之间，在我们已知的史料中呈现了一大空隙。这或许是在我们对以往的“了解”中，偶然发生的缝隙。在印度河流域所发现的遗迹中有一个奇特的印章，由两个蛇头组合而成，这是历史悠久的印度民族的特有象征——这些膜拜蛇的半人半蛇的拉加（Naga）人曾被入侵的原始雅利安族在北部几省的占有物中发现，而这些后代子孙

* 这些相关连的事件是在摩罕达约。与 Kish 地方及菲律宾的 Naga，美索不达米亚南方的苏美尔，^① 尤其是 Kish 所发现的同样印章，或是在早期美索不达米亚具有蛇形头的印章所提供的资料。在 1932 年 Henri Frankfort 博士，在巴格达附近德尔亚玛（Tell-Asmar）地方的 Babylonian-Elamite 村废墟里发掘出一些陶器的印章与锤薄的金属片，经他的判断与马歇尔爵士的认可，大约是在公元前 2000 年从摩罕达约地方进口的。^②

** Macdonell 相信这一惊异的文明系来自苏美尔，^③ 美国探险家 Hall (1821-1871) 以为苏美尔文明来自印度，^④ 英国考古学家 Sir Leonard Woolley (1880-1960) 认为是从接近伊朗东南的 Baluchistan^⑤ 的共同祖先的世系与文化遗传下来的苏美尔与早期的印度人。调查家们又遭遇了一项事实，就是这同样在巴比伦与印度发现的印章是属于美索不达米亚最早阶段的文化（苏美尔前期），但又属于印度文明最晚近的阶段^⑥——这些指示了印度的优先次序。美国考古人类学家 Vere G. Childe (1892-1957) 作这结论：“在公元前 4000 年的末期，埃及中部的 Abydos，苏美尔的乌尔，或摩罕达约的“物质”文化，将可与希腊公元前 5 世纪的伯里克利时代的雅典，或任何中世纪城镇分庭抗礼……。经内部建筑、雕刻印章以及陶器刻划的鉴定，印度的文明大约在公元前 3000 年时是在巴比伦之前。但那还是印度文化的晚近阶段，已可以在较早期的时代里居于领先地位了。是否当时由这些新发明与发掘来形成的原始苏美尔文明，不是出诸于巴比伦当地所发展出来，而是吸收了印度来的成果呢？如果是的话，苏美尔的本身就来自印度，最少也是来自最近受它的影响力的地方？^⑦ 这些使人迷惘的问题至今犹没有得到答案；但它也提醒了我们，这些就是一个文明的历史，由于我们对人类的无知，是起源于在文化确实发展的一个可能晚近的一点上。”

*** 最近在印度南方大城迈索尔（Mysore）的 Chitaldrug 附近掘出埋藏有六层的文化品，系出现在石器时代的一些用具，以及用几何形象装饰的陶器品，是公元前 400 年，一直留存到现今的 1200 年之久。^⑧

仍流窜在较荒僻的山里。^⑨再南面的土地，被一些黑皮肤、宽鼻子的民族占领，我们称他们为达拉毗荼族 (Dravidians)，这名字的来源也不知道。当原始的雅利安族压境的时候，他们已经有了文明，他们的商人远帆到达苏美尔地区与巴比伦，他们城市的奢侈与华贵已闻于世。^⑩很明显的，原始雅利安族所倡行的村落组织以及土地耕种法与赋税都是来自他们的手里。^⑪直到如今，印度中南部 Deccan 地区的世系与风俗、语文、文学与艺术品，主要的俱是达拉毗荼族的遗传。原始雅利安族人入侵并占有了这些盛极一时的部落，也就是在远古过程中的一部分定时性的由北部向定居与平静的南部来一个烧杀掳掠。这就形成了历史上诸多主流之一，经此一来，文明的兴衰正有如时代的起伏。雅利安族扫荡了达拉毗荼，古希腊的 Achaean 族与 Doria 族征服克里特与爱琴海地区，日耳曼进占罗马，Lambard 族领有了意大利、英吉利走向日不落的世界。一贯的是北方产生统治者与武士，而南方产生艺术家与圣哲，正是温和终得天助。

谁是这一些侵略的原始雅利安族？他们用的这一字是高尚人的意思（雅利安文 *arya* 是高尚的意思），这些爱国心的由来可能是出自一些回想之一，亦即将不名誉的勾当一变而为语言学，聊以解嘲而已。^{*}很可能他们是来自里海地区居住的波斯族旁系，名叫 Airyana-vaejo——“雅利安族之乡”。^{**}也就是在这同时雅利安族的卡西特族 (Kassites) 占领了巴比伦，而吠陀雅利安族也开始进入印度。

有如日耳曼入侵意大利，这些雅利安族与其说征服还不如说是移民较好。但他们都具有强壮的体格，又能喝能吃，残忍成性，好勇斗狠，很快地就统治了北部的印度。他们用弓箭作战，战士穿铠甲乘坐兵车，舞动战斧与挥起长矛。他们一点都不装模作样；天真无邪地降伏了印度，并没有假借要提高他们文明的口实。他们要的是土地与草原来饲养牛羊；战争这一字与国民的荣誉无关，很简单的意思是“需要更多的牛羊”。^⑫渐渐的沿印度河与恒河向东进发，直到全部的印度斯坦纳入控制之下。

当他们经由战阵转移为定居的农耕后，他们成群的部落渐渐的合并成为小小的国家。每一国家由一国王统治，并由一些武士组成的议会来辅佐，每一个部落由一个 *raja* 或是酋长来领导，他的权力由一个部落议会来限制；每一部落由一些独立的村落组织结合而成，村落组织由一些族长组成的会议来管制。释迦曾问他的弟子 St. John：“阿南达，你曾听说过，Vajjians 他们经常会谈，并时时与他们的家族举行公开会议吗？……阿难陀，只要 Vajjians 他们不断的会谈并与家族经常公开会议，这样他们就不会衰败而繁荣起

* Monier-Williams 认为雅利安一字是来自雅利安语文字根 *ri-ar*，为耕地；^⑬拉丁字 *aratum*，一具耕犁，与 *area*，一个开口的圆锹。从这一说法看来，雅利安原来的意思并非高尚人士，而是农人。

** 我们在小亚细亚雅利安赫梯族 (Hittites 公元前 1900—公元前 1200)，在公元前 14 世纪初期^⑭与美索不达米亚西北的米坦列王国 (Mitani) 缔结的条约里，发现一些典型的被提到的吠陀神灵如暴风雨神 *Indra*，与太阳神 *Mithra*，以及天空父神 *Varuna*；与相当特殊的吠陀祭礼里的饮索拉 (*Soma*) 神水，亦曾多次地出现在波斯祭礼内的饮 *baoma* 树汁。(雅利安文 *s* 相当于波斯语的 *h*；*soma* 变成 *baoma* 亦及 *Sindhu* 之于 *Hindu*)。^⑮我们的结论是：米坦列，赫梯斯，巴比伦的凯赛 (*Kassite*)，波斯的粟戈 (*Sogdian*)，亚洲西部奥都库斯山的大夏 (*Bactrian*)，伊朗西北部的古国米底斯 (*Medes*)，波斯以及入侵印度的雅利安等民族，都是一个已经混杂的“印度——欧洲人种”世系的旁支——而这些都是从里海沿岸向各地移住而来的。

来。”^⑧

如同其他所有的民族一样，雅利安族也有同族与异族通婚的规则——禁止与其他种族通婚或同族血亲相近的也不能婚嫁。这些规则构成了印度最特有的制度。多数受统治的人民被他们自己的民族认为是低贱一等，雅利安族预知若不限异族通婚，则不久他们就会失去种族的特性；在1、2世纪后他们就会同化并相互的合并。第一等阶级的人们并不以地位而是以肤色来分，有长鼻与宽鼻之分，亦即从拉加(Nagas)与达拉毗荼而来的雅利安后裔，也是仅有的族内通婚集团的一项规定。^⑨在后来由于大量的遗传以及种族与职业的分工，致使在吠陀时代阶级的系统渐行消失。^⑩在雅利安族本族中的婚姻，除了最近的血统不能婚姻外，其余都不受限制，婚后的地位也不受生育的限制。

当从吠陀印度(公元前2000年——公元前1000年)进入了所谓英雄时代(公元前1000年——公元前500年)，亦即是当印度从显示在《吠陀》经典里的状况转变到古代，《摩诃婆罗多》与《罗摩衍那》两大叙事诗里所描写的同时——一切的职业技艺变得更专门与世袭，而阶级的区分也迅速的形。最上的是kshatriya或称武士，他们认为死在床上是一项罪恶。^⑪甚至在早期的宗教仪式，亦是由酋长或国王们依Caesar的主教祭式Ponzifex来举行；婆罗门的僧侣或祭师们也仅是在这些奉献牺牲的场合中担任助手，^⑫在《罗摩衍那》的诗里，一个武士激烈地反对将出诸战士名门矜持无比的新娘许配与衣衫襤褸的祭师与婆罗门僧侣；^⑬耆那教(Jain)书里承认武士的领袖地位，而佛教的文献里，竟称婆罗门僧侣们为出身低贱。^⑭甚至在印度，一些事物也有了改变。

但由于战争渐渐的带来了和平，由于宗教大量的帮助解答了农业上一些不可知的因素而取得了社会的重要性。以及祭典的繁复，更加以人与神灵间犹需要一些专家们来从事协调联系，故婆罗门僧侣在人数、财富与权势上相形增加。他们以青年的导师，与种族历史、文学与法律的口头传布者的身份，依他们自己的想象，慰藉以往，展望未来；灌输每一时代对祭师们的尊敬意识，进而建立他们这一阶级的尊严，俾在今后的世纪使他们在印度的社会里具有优越的地位。实际上在释迦的时期，他们已经开始与武士争夺至高无上的权力，相互的责难与指认为低劣一等。^⑮释迦对双方的看法也感到相当的费解。甚至在该时代，武士对婆罗门的精神领导仍没有让步，且由武士权贵们手创的佛教徒本身的活动来与婆罗门争夺印度的宗教领导权达千年之久。

在这些少数领导者之下的就是吠舍(Vaisya)。在释迦之前商人与一般民众，是没有分别而同属于一个阶级，工人们(印度称Shudras)是由大多数的当地民众组成。最后是无身份的人们或称Pariahs——没有改变的土著部落，有如Chandalas战俘，以及受刑罚而降等为奴隶的犯人。^⑯除去以上四种原有的少数集团外，现今在印度还有4000万最低层的阶级人们，印度称他们为Untouchables(不可触摸的人)。

第四节 印度——雅利安社会

牧人——农夫——手工匠——商人——货币与信用——伦理——婚姻——妇女

雅利安印度人过怎样的生活？初期是生活在战争与抢劫中，尔后就借畜牧、耕种与工艺的一套村庄的日常工作，与中世纪的欧洲并无不同。因为工业革命时代以为，人们在基本经济与政治的生活上，主要的仍保留着新石器时代以来的一切。印度雅利安人饲养牛群，并未曾考虑到它的神圣而加以使用，只要他们有的是牛，就有肉充饥，也用一部分来供奉与祭师或神灵。^⑧释迦在他年轻时，由于禁欲苦行颓于饥饿状况下，可能因一餐猪肉的美食而致死。^⑨在《吠陀》时代他们种植大麦，很显然地对稻谷还一无所知。土地是按编组的家庭经由每一村落组织来分配，但灌溉则共同负担；土地并不能售予外来的人，但可赠送与家庭的直系且男性承继者。大多数的人民都是自耕农，拥有他们自己的土地。雅利安人对受雇于人视为低贱耻辱。我们确信，当时没有地主，没有贫民，也没有百万富翁，更不会有赤贫。^⑩

在城镇里手艺盛行在各自独立的匠人与艺徒之间，在基督前 500 年竟编成为金属工人、木工、石工、皮匠、铁工、编篮工人、房屋油漆工、裱糊工、陶器工、油漆匠、捕鱼人、水手、猎人、捕兽手、屠宰夫、糖果业、理发师、洗发匠、花匠与厨师等的（基尔特）工会组织——这一名单同样的也说明了印度雅利安族的生活，是多么的充实与种类繁多。工会裁定了内部所有的事物，甚至夫妻之间的困难与纠纷俱出面排难解纷。货物的价值也如在我们现代的一样，不仅是由买卖双方来决定，并经由买方的工会来加以评定。在国王的宫里有一个专司评价的官吏，正有如我们现在的标准局，由他将货品检定后出售，并算定制造者付出的费用。^⑪

贸易与运输已进步到使用马与双轮车的阶段，但仍有一些困难，商队在每一小国内都要征税，当然不致像现在每一个公路上的收费站一样。河运与海运，也进一步的发展：约在公元前 860 年，船都有相当大的帆并用数百支摇橹直航美索不达米亚、阿拉伯与埃及。一些代表性的印度产品，诸如香水、香料、棉花与丝、围巾与细洋布、珍珠与碧玉、黑檀木与珍贵的石头，以及金银装饰的浮花锦缎。^⑫

贸易因受交易的笨拙方法而遭受阻碍——最初是以物易物，尔后又用牛来代替通货。新娘有如荷马所称的“牛载来的姑娘”也是用牛买来的。^⑬随后就发行了用较重的铜制硬币，并仅用作私人之间的保证物。斯时，没有银行，只得将金钱贮藏在屋子里，埋在地下，或存放在朋友处。除此之外，在佛教的时代出现了信用制度，在各地的商人相互地使用信用状来便利交易；借贷也可依 Rothschild's 银行法获得 18% 的款项，^⑭并为了期票费了不少的唇舌。硬币足以使赌博感觉不便，而骰子已经成了文明的要素。在很多时候国王开设赌场专为百姓们聚赌，已成风尚，当然不完全与今天摩纳哥式的赌博一样，一部分的收入归于皇家的财富。^⑮这也近似一种不太光彩的安排，因为我们不太习惯于直接的由官方来制定一些赌博的新规。

商业的道德达到了高度的水准。吠陀印度的国王，有如荷马时代的希腊，并不以向邻邦们窃取牛群为耻。但希腊的历史家在亚历山大帝的战争里描写印度像大同世界，人人讲求理性，讼案绝无仅有，人人讲信修睦，故夜不闭户。商业往来，一诺千金。他们都达到最高度的真诚。^⑯在《吠陀》四大经典之一的《诗篇吠陀》(Rig-veda) 虽然谈到了乱伦、诱惑、卖淫、堕胎与通奸^⑰，以及有一些同性恋爱的现象，^⑱但从《吠陀》经典与叙事诗一般所得的概念，就是一个家庭生活与两性间关系的高度标准。

婚姻可能由于武力的拐带新娘，财货的购买，或由于双方的同意而撮合。虽然经由双方同意的婚姻有一点被视为不太名誉；妇女们总以为用钱被买去，与付出代价的婚嫁较光荣生色，而大部都热衷于被劫成婚。^⑧一夫（妻）多妻（夫）制的婚姻是被容许的，并在贵族里也是受到鼓励的，能供养多妻是一项道德的行为，也是具有传宗能力的表现。^⑨Draupadi^⑩的故事是说她一次嫁与五个弟兄，这说明了在叙事诗时代中这样奇异的一妻多夫制婚姻（通常的多夫都是属于兄弟）也是相当的偶然事件——这种婚姻直到 1859 年仍在锡兰存在并流行在西藏的丛山村庄里。^⑪但是一夫（妻）多妻（夫）制则通常是男人们的特权，在雅利安家族里父权制是拥有无上权威的。他对妻子与子女们俨然地是主子身份，在某些状况下他可以出卖，甚至撵他们出家都无不可。^⑫

虽然如此，妇女们在《吠陀》时代仍享有远超过日后印度妇女们所有的自由。她在婚姻方式的决定上，没有像她在选择配偶时那样的可以表示意见。她可以自由的参加宴会与舞会，并可与男人们一齐参与宗教牺牲的仪式。她也可以从事研究，并像 Gargi 一样的加入哲学的辩论。^⑬如果她是寡妇，她可以自由的改嫁。^⑭在英雄时代，妇女似乎失去了一些既有的自由。她们基于妇女研究《吠陀》经典会导致界限的迷乱^⑮为理由而失去了心智追求的自由，寡妇的再婚也变成了不平常，深闺制度（Purdah）——妇女的隐居——也开始形成了，在《吠陀》时代几乎没有听到过的寡妇殉死，也渐渐的风行普遍。^⑯理想的妇女是在《罗摩衍那》叙事诗里典型的女杰，如 Sita，她是如何的忠贞，小心翼翼地顺着她的丈夫，经过无数的贞洁与勇气试验直到死而后已。

第五节 吠陀的宗教

《吠陀》前宗教——《吠陀》诸神——伦理神灵——《吠陀》造物者的故事
——不朽——马的牺牲

入侵的雅利安人在拉加地方，发现了印度已知的最古老的宗教，而今犹存在於此一巨大半岛的异教徒的区域与各地的偏僻场所，很显然，它是一种精灵上与图腾式的膜拜，其对象是附着在石头里的各式各样的精灵，与栖息在树上、河流里、丛山中的动物，更加上天上的众星辰。蛇与蟒都是神怪——年富力强的生殖力的偶像。在佛徒时代的神圣菩提树是神秘的形迹，也是对静寂而庄严的树的一些尊敬。^⑰龙神（Naga）、猴神（Hanuman）、牛神（Nandr）以及树神（Yakshas）不断地在古代的印度宗教里出现。^⑱由于一些精灵是善性，而一些精怪是恶性，唯有使用魔术的伎俩，才能使人们远避这些充斥在太空里的神怪们——借病痛或癫狂来占有并折磨人们的身心。因此在魔术伎俩大全书里都是掺杂着符咒，一个人必须要背诵咒语，以求得子女，避免流产，长生不老，驱

避邪怪，安静睡眠，甚至是消除敌害。^{⑨*}

在《吠陀》经里，最早期的神灵是大自然本身的威力，天空、太阳、大地、火、光、风、水与性。^⑩爱神 (Dyaus) ——在希腊是 Zeus，罗马是 Jupiter——是最初的天空本身；雅利安语字 deva，日后当作神灵，原意就只是光明的意思，经由诗的破格语法，形成了不少的神灵，这些大自然的对象都被人格化了。例如天变成了父亲 (Varuna)，地变成了母亲 (Prithivi)，植物成了天地结合再经雨水而生长的果实。^⑪雨神是 Parjanya，火神是 Agni，风神是 Vaya，暴风是 Rudra，暴风雨是 Indra，黎明是 Ushas，田里的沟畦是 Sita，太阳是 Surya，Mitra 或 Vishnu；以及神圣的 Soma 树，它的浆汁是圣洁的，并使神灵与人都陶醉，它本身也是一个神，一个印度的酒神 Dionysus，用它的爽快本质激励人去行善、睿智与愉快，进而带给人长生不老。^⑫一个民族像一个人一样，一开始有如诗文的瑰丽，最后则如散文般的平凡。正如物之化而为人一样，本质变成了对象，形容词成了名词，浑名也变成了神灵。给与生命的太阳变成了新的太阳神——生命的施主 Savitar；照明的阳光变成了照耀神 Vivasvat；促进生命的太阳变成伟大的神 Prajapati，也是万物之统主。^⑬

有一段时期，在《吠陀》的诸神里，火神 Agni 是最重要，他神圣的火焰将牺牲直送到天堂，他的光亮腾跃天空，他是宇宙炽烈的生命与精神。但在万神殿最普遍的神物是暴风雨神 Indra，它掌握着雷电与暴风雨。因为暴风雨神带给印度雅利安族珍贵的雨远胜过太阳，所以他们将它认为是家神中最伟大的神，在他们的战阵中，祈求它的雷电来助阵，并将它描画成有如一席啖百牛，一饮数池酒的大英雄。^⑭它的劲敌是 Krishna，在《吠陀》经里只不过是在克里斯拿 (Krishna) 部落里的一个地方的神而已。这用它的大阔步来笼罩大地的太阳神 Vishnu，也是一个较低级的神，不知道将来他的化身是否属于他与克里斯拿。这是《吠陀》经典给我们的一点宝贵价值，它说明了经过他的阐明，我们可以知道宗教发展的过程，并古兰经由神灵的出生、长成与死亡，以及由精灵论进到哲学的泛神论的各种信仰，并由迷信《咒文吠陀》到印度哲学论《优波尼沙》的至上一元论。

这些神灵都是具有人形，有动机，大多是愚昧盲目的。有一位被善男信女所包围的神，竟为了如何接见他们而一再考虑与沉思：“就这样办吧，啊！不，不是那样；我要给他一头牛——还是一匹马呢？我倒怀疑，是否真正能得到他奉献的 Soma？”^⑮有一些神是在《吠陀》时期的后期才有的，总算具有崇高的伦理意义。天神 Varuna 一开始就围绕着天堂，他的呼吸就是暴风，他的衣裳就是天空，他逐渐被他的信徒们奉为在《吠陀》经里极具伦理与理想的神灵，只要从他的巨眼环顾世界，太阳惩凶奖善，凡向他诉愿的人们，总得到他的宽恕。从这方面看来，天神是所谓不朽的定律 Rita 的监守与执行者。最初这一定律是为了规定与保持星辰在轨道中的行止而创有，之后渐变成权利的法则，宇宙的以及伦理的节奏，每一个人必须遵从服膺，如他不驯服而误失迷途，则将带来毁灭。^⑯随神灵数目的增多，谁是造物统主就发生了问题。一开始这一主要的角色是由火神来担任，之后是暴风雨神，以后又是 Soma 树木神，最后是促进生命的太阳神 Prajapati。印度

• 在《咒文吠陀》(Atharva-veda) 符咒憎恨的怒气与狂野的语句都是妇女们用来驱逐她们的劲敌，或使劲敌不能生育所使用的语气。^⑰在 Brihadaranyaka《优波尼沙》里的符咒是用来强奸妇女，以及不需要预谋的犯罪所使用。^⑱

哲学论将世界归因于一个轻举妄动的天父，它这样的描写：

他非常地苦恼没有喜乐，一个人孤单单的没有乐趣。他切望着有第二个人，他确实是由一个男人与女人紧紧相抱而成的一个巨大的人。他使他自己跌成两片，因而有了丈夫 Pati 与妻子 Patni，因而他自己就像是一半的碎片一样，在他的空间里有了一个妻子。他与她交合。从此人类有了生育。她反问着她自己，他既然从他自己生来了我，现在他怎么会与我交合呢？让我躲藏起来吧，于是她变成了一头乳牛，他变成了一头公牛。他确实是与她交配。因此生出牛群来。她变成一匹母马，他就变公马。她变母驴，他就变公驴。他俩的交配成了一项事实，之后就生了壮实有蹄的动物来。她变母山羊，他是公山羊；她是母羊，他就是公羊。他俩同样的交配。因而生了山羊与羊群，自此之后只要是他俩一对在一起，就可以生育所有的生物，甚至生下了蚂蚁。他知道了：“我实实在在的是造物主，因为由我自己发射出所有的一切，因此才有了众生。”^⑧

在这奇异的过程里，我们有了泛神论与转生的两种根源。造物主是与万物合而为一，是与所有事物，与各式各样的生命结为一体；每一形式亦曾一度是另一种形式，仅是在偏见的知觉与时间的隔离来分别了他们的不同。虽然这一观念是出现在《优波尼沙》的哲学论里，但迄今仍未被视为《吠陀》时期一般教义之一部；竟代替了转生的说法，而为印度雅利安族像波斯的雅利安一样的接受了一项简陋的不朽论的信仰。死后灵魂要进入一个永远受惩罚与极快乐的地方，要被天神贬进黑暗的地狱，一半冥府，一半地狱，或由阎罗王 Yama 将你升到天堂去享受世间无尽止与圆满无缺的快乐。^⑨Katha Upanishad 哲学论里说：有如玉蜀黍供养了人类，但也由人将它再种植出来。^⑩

在早期的《吠陀》宗教，就尔后的证据看来是没有庙宇与偶像。^⑪祭坛也是像波斯祆教一样，在每一次献牺牲时才重新设立，再用火烧，将献品升上天堂。几乎每一个文明的开始，都会发现人类牺牲的痕迹，^⑫但都相当的少，且不确定。至于在波斯，有时人将马用来火化祭神。^⑬最古怪的祭礼是用马作牺牲的 Ashvamedha，在祭礼中部落的皇后似乎是要与被杀死后的神马交配。^⑭在一般的祭献多用 Soma 汁来作奠酒，^⑮并将这浆汁洒进火里。^⑯牺牲多被认为属于魔术的誓约，如果能适当的供奉，就可能获得赐福，与奉献者在伦理上的功过无关。^⑰祭师们对这一贯虔诚而复杂的牺牲祭礼索取相当多的报酬，如没有报酬到手，祭师们就拒绝念咒，他们的所得必先于神灵的献祭。牧师们制订了一切的规条，说明了每一种服事所需索的报酬——即是值多少头牛或马，或是付出多少金子；金子是特别为了应验祭师或神灵的驾临而付给。^⑱婆罗门教士写出的 Brabmanas 教义里指令祭师们，如献牲的人与牺牲对雇用的祭师，付出了不当的报酬，则由他们按规定在暗中给予他们某一种的伤害。^⑲其他也有一些规定，订定了在生活的每一阶段应当举行的适当仪式，与需要祭师们的何项协助。渐渐的婆罗门教祭师们变成了享有特权的世袭阶级，从而足以控制所有思想与变动，而掌握了印度人民心灵与精神上的生活。^⑳

第六节 类似文学作品的吠陀经典

梵文与英文——写作——四大《吠陀》经典——《诗篇吠陀》——众生颂

由于梵文是印度与欧洲语文集团里的一部分，又是属于我们自己的语言，可见它对我们是多么的有意义。我们觉得有一阵奇异的感觉，也就是一个文化经过漫长的时间与空间犹能持续不断，且看梵文、希腊文、拉丁与英文，它们在数字，家族的称谓与一些有远见的伦理学家们暗示的字语叫作连结动词，*这些是多么地相类似。诸如琼斯爵士所说的较希腊文要完整，更比拉丁文丰实，尤其比以上两者都巧妙新颖^⑤的古代语文，可能就曾经是这一入侵的雅利安族的语言，它完全与众不同。这一语言我们尚有不知道的，我们只能假定它与早期波斯的方言相接近。《吠陀》的梵文已成为古典与文学的记号，仅有学者与僧侣们才会应用。（按梵文 Sanskrit 意即预备的、纯洁、完整、神圣的。）在《吠陀》时代人民的语文并非单一的，而是复杂的，每一部落有其自己的雅利安方言。^⑥印度永远不会只有一种语文。

《吠陀》经没有显示出系何人所著作。直到公元前 8 或 9 世纪，印度——或是 Dravidi-

* 英文的 one, two, three, four, five, 梵文是 ek, dwee, tree, chatoor, panch, 拉丁文是 unus, duo, tres, quattuor, quinquo; 希腊文是 heis, duo, tria, tettara, pente. (quattuor 变为 four, 与拉丁的 quercus 变为 fit 同) 或是英文的 am, art, is, 梵文是 asmi, asi, asti, 拉丁是 stum, es, est, 希腊文是 eimi, ei, esti, 至于家族称谓, 依德国语言学家格林姆 (Jakob L. Karl. Grimm 1785—1863 年) 的规则 (凡是子音群由于不同人称的习惯母音的不同, 因而形成的变动) 启示我们所用的语言与梵文有惊人的近似关系, 这一规则在多数情况下可以归纳如下:

1. 梵文的 K (如在 Kratu 力量) 与希腊文 K (Kartos, Strength 力气), 拉丁文 c 或 qu (cornu 角 horn), 德文 h, g 或 k (hart) 与英文 h, g 或 f (hard) 等相同;
2. 梵文 g 或 j (如在 jan, tobeget 产生) 与希腊文 g (genosrace 人种竞赛), 德文 ch 或 k (kind, child), 英文 k (kni 血统) 等相同;
3. 梵文 gh 或 h (如在 hyas 昨天) 与希腊文 ch (chthes), 拉丁文 h, f, g 或 v (heri), 德文 k 或 g (gestern), 英文 g 或 y (yesterday 昨天) 等相同;
4. 梵文父女 (如在 tar, to, cross 横过), 与希腊文 t (terma 最终 end) 拉丁文 t (terminus) 德文 d (durch, through 通过) 英文 th, 或 d (trough 通过) 等相同;
5. 梵文 d (如在 das+tan), 与希腊文 d (deka), 拉丁文 d (decem) 德文 (zehn), 英文 t (ten +) 等相同;
6. 梵文 dh 或 h (如在 dha, toplace. or. put 位于) 与希腊文 th 德文 t (tun, do) 英文 d (do, deed) 等相同;
7. 梵文 p (如在 patana, feather 羽毛) 与希腊文 p (pteros, wing 羽翼) 拉丁文 p (penna, feather) 德文 f 或 v (feder) 英文 f 或 h (feather) 等相同;
8. 梵文 bh (如在 hhri, to, bear 背负) 与希腊文 ph (pherein) 拉丁文 f 或 h (fero) 德文 p, f 或 ph (fahren) 英文 b 或 p (bear, birth, brother 等) 等相同。^⑥

a——商人从西亚带来一些闪族文字，近似腓尼基文；以及从这些所谓的 Brahma Script，带来了尔后印度的字母。^⑥几世纪以来，书写方面似乎仅局限于商业与事务方面，仅少量的用于文学方面；由商人，而不是由祭师发展了此一基本的艺术。^⑦甚至佛教的教规，也没有在公元前3世纪就已写成而问诸于世。这最古老在印度的现存碑文，就是一些阿育王的文件。^⑧我们这些都经过了多少世纪，才经由手写与印刷的出现，直到文学与音乐充满了我们的周遭，当我们发现印度在经过学习写作，一贯因循背诵和凭记忆来传述历史与文学的一套古老的方法，而竟能圆满的持续了那样漫长的时日，真令我们百思难解。《吠陀》经典与叙事诗都是一些诗歌，代代相传地全凭背诵。他们并不期望着用眼去看读，而是凭声音去听。就借这视同于书写的方法，使我们在早期的印度出现了对知识的渴求。

我们对原初印度的了解泰半来自《吠陀》，但《吠陀》到底是什么？这《吠陀》(Veda)一字的意义是知识，是真正的一部学问的书籍。这一经典是被早期印度人民用来研究神圣的学问，正如我们的《圣经》不仅是一本书，而是一门文学作品一样。没有比这部经典在收集的编辑与分类上，更晦涩不明了。在这些经典里，唯一现存的，即如下所示：

- 一、《诗篇吠陀》(Rig-veda) 经。
- 二、《咏歌吠陀》(Sama-veda) 经。
- 三、《咒文吠陀》(Yajur-veda) 经。
- 四、《祭词吠陀》(Atharva-veda) 经。

每一经典内又分为：

- 第一篇 《曼塔斯》(Mantras) —— 赞美。
- 第二篇 《婆罗门》(Brahmanas) —— 祭师僧侣们用的祭式、祷告与符咒典范。
- 第三篇 《阿兰亚加》(Aranyaka) —— 为隐逸圣哲的“山林文”(forest-texts)。
- 第四篇 《优波尼沙》(Upanishad) —— 哲学家们的密谈。^{*}

其中只有一部经典不是宗教、哲理或魔术，而属于艺术品。《诗篇吠陀》是一种宗教名诗选集，包含1280首圣歌或赞美诗，对象系全部印度雅利安人信奉的神物，如日、月、天、星、风、雨、火、黎明、土地等。^{**}其中极大部分实际是对于牲畜、五谷与长寿的祝愿，极小部分够得上艺术的水准，少数的赞美诗歌已达流利与雄美。^⑨有一些是单纯而自然的诗文，如一个天真无邪的孩子。一首赞歌，惊奇着白色的牛奶竟来自红色的乳牛；另

* 这只是许多可能的资料区分的一部。再加上包含在《婆罗门》与《优波尼沙》里的“加入”注释，印度的学者们经常在《吠陀》经典里包含几篇以警句方式的短篇注解的结合品，称之为 Sutrās。这些因为不是直接来自天堂，故具有一个古代传统的高度权威，许多部分都是简陋的近似难以理解的程度；它们便于学生们对学说的结合，更便于记忆，因为他们仍是不用书写，而专靠记忆为主。

至于这些大批诗文、神话、魔术、祭典与哲学等的著作人与时间，没有人能说出来。虔诚的印度信徒们相信这经久的每一个字都是富有神意，并告诉我们，这是伟大的神明梵天亲自用他的手写在金制的叶子上；^⑩这就是一种不能够反驳的观念。基于他们炽热的爱国心，各地的土著领袖们共同地为这些诗歌制定了它的年代是从公元前6000年至1000年。^⑪而这些资料可能是在公元前1000年至500年间所收集与整理出来的。^⑫

** 它们一般是由每四行一节的诗文组合而成。每行有五、八、十一或十二个小音节，其数量亦不同，但最后四小音节经常是两个长短格韵，或一长短格韵与一扬格韵组成。

外一首不了解，为什么太阳一下山后，竟没有一直掉落在地上；又有一首问道，许多的河流流入海洋，为什么永不会添满呢？有一首挽歌系用死亡论的体裁，吊念一个阵亡的伙伴；

我从死者手中取下了挥动的弯弓，
借它带给我们统治权与光荣。
你我天人远隔，充满了英雄的事迹，将摧毁来自所有敌人的要害。
进入大地的内部，投入母亲的怀抱，她是多么的深远，极度的丰实；宽宏仁爱的物主，求你永保如羊毛般柔美的青春，永远不辍。
呵！大地，尽情开放吧！不要让重压加诸我身，助我、扶我轻易行进；
有如慈母怀抱中护藏的孩子，安全无虑，呵！大地！^⑧

另一首诗记述人类第一对双亲，一对双生的兄妹亚马（Yama）、与亚米（Yami）之间的坦白对话。亚米唆使她哥哥，不要顾及符咒里神的禁令与她同居，并保证她所欲望的一切都为了延续人种。亚马基于高度伦理为由，拒绝了她的要求。她用出所有的诱惑，使出最后武器，呼他为弱者。这一故事最后没有结局。我们仅能从客观的证据来加以判断。诗文最崇高的部分是一首令人惊异的万物赞美诗，其中有一首甚至极具怀疑意识的巧妙泛神论，竟出现在最具宗教意识的民族，且最古老的书籍里：

既非有，亦非无；悠悠苍天一无所有，太空穹苍无极渺茫。
覆盖何物？遮蔽何物？掩饰者何？
水深无底，何其神秘？
并非死亡，亦无永生不朽，日夜之间并无界限；
唯凭一息尚存，否则自甘死亡，生存于无有之乡。混沌初开，一片漆黑。海
际无光，朦胧深奥。壳里胚胎，生灵来自酷暑。首获爱顾之隆，有如春
回大地——更在诗人心中表露无遗。
迷茫于造物与非造物之间。是大地抑或太空出现光亮。普及万物？
种子播下，神力继之——在下覆万物，在上具威力与愿望。
谁知此中隐秘？谁来揭露其奥妙？
万象众生从何而生，从何而来？
众神灵自己随后出现，谁知此一伟大造物主来自何处？他系来自所有伟大
造物主所来之处。
是随意愿，抑或尽在不言中。
至高无上的先知是在最高的天堂，
它洞悉一切——即使偶然他有所不知。^⑨

以上这首诗留待《优波尼沙》的作者来答复这些问题，并用最典型与最伟大的古代印度精神的作品来揭露出这些暗示。

第七节 优波尼沙经典中的哲理

作者——他们的论著——理解对直觉——自我——婆罗门——本体——神灵众像——救世——《优波尼沙》经典的影响——梵天的爱默生派

德国厌世哲学家叔本华 (Schopenhauer 1788—1860) 说：“在全世界没有一门学问能有如《优波尼沙》经典一样的有益与高尚。它曾藉慰了我的一生，使我死也瞑目。”^⑧这里除了一些埃及的 Ptah-hotep 伦理断简残篇外，全是我们种族最古老的而现存的哲学与心理学，是人们为了去了解心灵与世界，以及他们相互的关系，而付出惊人的巧妙与耐心的结晶。《优波尼沙》与荷马一样的古老，又像康德般的仿佛是现代的人。

Upanishad 这一字是由 Upa (接近)，与 Shad (就坐)，两字合成。从接近教师而坐这一句话是表示由师傅将他的看家本事秘密地传授与他最喜爱的弟子。^⑨这里有 180 种论著，系在公元前 800 到 500 年间，由各圣哲与贤达所集成。^⑩其所代表的不是有一种有系统的哲学，只是圣哲们的意见、教训与印象，在这些作品中，哲理与宗教意识仍然溶合不分，以求对万象事物的基本本体有所领悟。作品中充满了荒唐与矛盾，偶尔也像黑格尔学派一样，讨论一些沉闷的问题，^⑪有时提出一些有如马克·吐温的小说《汤姆历险记》里医治疣肿般的怪诞无稽的处方，^⑫有时又如一些在哲学史里最深奥的思维来感动我们。

我们知道不少的作家名字，^⑬但对他们的生活除了偶尔有部分揭露在他们的遗教里面外，其余一无所知。这中间最生动闪亮的一位是男性的亚拉瓦克亚 (Yajnavalkya)，与女性的加尔基 (Gargi)，这位女性她是最早期的哲学家里的奇葩。两者之中亚氏具有犀利口才。他的教师们将他视作危险的改革家，他的后代将他的学说作为毫无瑕疵的正教的柱石。^⑭他告诉我们，他是如何的设法离去他的两位妻子，以求变为一个隐居的贤哲。由于他的妻子玛特逸 (Maitreyi) 的请求，他不得已又带着她，从此我们得着一些强烈的感觉，而这一强烈的意识，也正是印度历经千年来为宗教与哲学所付出的穷追不舍的表现。

之后亚氏又重新开始出一种生活的方式，亚氏对其妻玛特逸说：我将离开邦国另外漂泊。为你与加亚亚里 (Katyayani) 去寻求一个最后的居所。玛特逸答称：如果现在全世界充满了财富，都属我所有，我将能因此生不朽吗？亚氏说：这是不可能的！经由财富去求永生不朽，是毫无指望的。玛特逸又说：既不能拥有财富而永生不朽，则我将如何求得永生不朽呢？请就你所知，给我解说明白吧！^⑮

《优波尼沙》的论说全是这个难以理解的世界里的神怪离奇。诸如我们从哪儿出生？我们住在哪里？以及到底我们往哪里去？啊！你们这些知道婆罗门神灵的，告诉我们吧！我们该听从谁的支配……是否时间，或是自然。必然，机缘；亦或是四行（地、水、火、

风)算是本原,亦或是叫他普鲁沙(Purusha),至高无上的神明?⑧印度曾具有较众多的人们,他们不要百万财富,而只要回答他们的问题。在Maitri《优波尼沙》里,我们读到一个国王,放弃了他的王国,去到森林里去过着简朴的生活,清心寡欲地去求领悟,与解决宇宙的疑难。经千日的苦行后,一位“通晓灵性”的贤哲来见他,国王说:“你是知道真实自然的人,求你告诉我们。”贤者提示他说,“选择其他的欲望吧。”国王仍坚持着他的意见,他声言情感的激变背逆了生活,对投生的恐惧(在暗中流行充斥了印度所有的思想)。

先生,在这臭味的不牢实的躯体内,是骨骼、皮肤、筋肉、骨髓、肥肉、精液、血液、粘液、泪水、鼻涕、尿水、粪便、肠气、胆汁与痰的集成体,欲念的获得究有什么好处?在这躯体里,那些是为欲念、怒火、贪婪、幻想、恐惧、沮丧、妒忌、生离、怨结、饥饿、口渴、衰老、死亡、疾病、忧愁与喜爱所苦,欲念的实现,有何可乐?我们眼见,世界有如蚊蚋,蚊蝇般的衰退,有如草芥与树木般的长成与凋谢……在其他的事物中,像海洋的干涸,顶峰的坍落,北极星的移位……大地的陷落……。诸如此类生存的循环,欲念的追求究系为何?当一个人一生为欲念而生,是否最后又眼见他再回归大地呢?⑨

《优波尼沙》的贤哲们,在教授他们学生的第一课就是智能的不正确。这样虚弱的脑子,痛也只不过一小结石大小,竟想望着去了解既复杂又无极的片落空虚?智能并不是一无所用,它有它的适当地位,当它去从事各种关系与事情时,它对我们很有用。但如面对永生、无限或本质的真实之前,它怎能支吾其词呢!在支援所有外观的静谧的真实出现,与所有的良知涌现时,我们须要除去意识与理性以外的其他知觉力的器官。自我(或是世界的灵性)并非来自学习,来自天才,以求大量的书本知识……让一个婆罗门教徒来否定学习,而变成一个孩子……让他不必去追求语言,因为那仅仅是徒费口舌而已。⑩如荷兰哲学家斯宾诺莎(Spinoza, Beruch 1632—1677)所说,这最高度的了解即是直接的理解,立即洞察;又如法国哲学家柏格森(Henri Bergson 1859—1941)所说,直觉,心灵内向的观察是尽量地求其审慎与接近,是外来意思进入之门。有自知之明的婆罗门神灵深入了意识的初始,故能转为外向。因此人们只看见了外貌,并未深入它的本身。一些聪明的人,虽然闭了双目而想望永生不朽,方才领会朦胧的自我。⑪

如果向内看,一个人发现不了什么,只能证明了他的正确的反省。因为如果他早期夭亡,他并不需要去寻求他自己的神。在内心真实之前可以发觉,一个人必须将他所有的歹念与恶行,所有身体与灵魂身上的骚乱,全部除去。⑫经过两周后,一个人必须绝食,仅喝饮水。⑬如此则内心由于饥饿而致平静与沉默,理性亦趋明晓与沉静。精神因此稳定而自我觉察,对浩瀚似海的灵性,亦不过部分而已。最后自我的意识解脱,出现了合一与真实。从纯一的内向观察,并非观察者所见的个人自己。而个人自己只不过是一连串的思维与心智的状态,也只是从内心所察觉的人的躯体而已。人们所寻求的是尘世的灵

性,*是群众里的小我,万灵里的灵鬼,属灵的,也即是当无我浸润在绝对无形中时,竟忘却我们自己的存在。

这就是不可思议的学理的第一阶段。就是我们自己的本质,而不是我们的躯体、内心或是个人的自我意识,而是无声无形深深存在我们体内的尘世灵性(Arman)。第二阶段是婆罗门神,**一个充满了无性、***非人性的、万合的、基本的、实有的尘世本体,“真正的实在”,“非人生的不朽与不死”,⑩有如尘世灵性的;一个在身后、脚下与顶上所有能力与神灵的一个力量。

维达沙克亚(Vidagda-Sakaya)问亚拉瓦克亚:有多少位神灵?他回答说:
在万神颂赞里所有的神灵,有303,与3003个。

到底有多少呢?维达沙克亚再问。

33个。

是的,真正是多少呢?

6个。

是的,到底是多少?

2个。

是的,到底是多少?

1个半。

是的,最后是多少?

1个。⑪

第三阶段是最重要的部分,尘世灵性与婆罗门神灵合而为一。在我们内心(非个人的)灵魂或力量与具有非人性的尘世灵性同为一类。《优波尼沙》将这一学理,不厌其烦地深刻在他弟子们的脑海。在各种形式与无形之后主体与客体结合为一;在否定个别化真实的我们,与万物之体的造物主(God)都是一体。一位教师在一篇著名的谈话里做这样的解释:

“从那边带来一个无花果。”

“先生,在这里。”

“将它切开来。”

* 这一字不知由来何处,显然它的原意是呼吸,有如拉丁文 Spiritus,之后成为重要的本质,最后便成了灵性一字。⑫

** 婆罗门用之于此,其意义是非人性的尘世灵性,与更具人性的众主之主梵天(Brahma),印度三位一体的神灵之一(梵天, Vishnu, Shiva)有区别;并从婆罗门来意味着祭师阶级。这一区别并非一直如此,有时梵天也用来具有婆罗门神的意念。婆罗门当作神灵在这几页内与婆罗门祭师的区別是以叙体的字写作 Brahman。

*** 印度(Hindu)的思想家们是所有宗教哲学家最低限的神人同形同体。甚至在《诗篇吠陀》经内较晚近的诗里,这至高的神明同样地用“he”或“it”来称谓,是为了显示出他是超乎性别之上。⑬

“先生，切好了。”

“在那里你看到了些什么？”

“先生，相当漂亮的种子。”

“将当中的一粒，分开来！”

“先生，分好了。”

“在那里你看见了什么？”

“先生，什么也没有。”

“的确的，好孩子，你没有察觉到那美妙的小实体吗？正是一株巨大的树木，从它而长出。孩子，相信我，这一极美妙的小实体，也就是全尘世，它所具有的灵性，那就是本体。那就是尘世的灵性。就是那样的 Shwetaketu。”

“先生！你愿意再让我了解一点吗？”

“就是这样了！孩子。”^⑩

这就是尘世的灵性。婆罗门神灵与他们综合的黑格尔式的辩证法，也就是《优波尼沙》的本体。还有其他许多的教训也在这里学到，但都是一些次要的。在这些论说里我们已发现对投生转世的信仰，*并渴求解脱肉体转世的锁链。维拉斯 (Videhas) 的国王亚拉喀 (Janaka) 请求亚拉瓦克亚 (Yajnavalkya) 告诉他，如何可以免去再生。亚氏将瑜伽 (Yoga) 术详细回答他：从苦行与禁欲来除去人们所有的欲念，这样一个人就可以除去一个个别的部分，而与尘世的灵性结合在极乐的世界里，这样就可以逃避再生。基于此形而上的理论使国王信服，并回称：“阁下，我将把维哈斯国呈献与你，而我自己亦愿为君之奴仆，听君使役”。^⑪亚氏向信徒所许愿的是一个玄奥的天堂，在天堂里是没有个人的意识，^⑫仅有的的是一个专一的本体，一些与大一体暂行分离的部分的再结合。“犹如奔流的河川入海即逝，亡名去形，而智者去名隐身，与世无染遁入空门。”^⑬

像这样的人生学理将不会为西方人所接纳，他们的宗教是渗进了政治与经济规条的个人主义。但是他们对具有哲学的印度精神的惊人持续性深为满意。我们将发现《优波尼沙》的哲理，这一独到的学说，这一神秘而非人性的永生不朽，一直支配了从佛教到甘地，从亚拉瓦克亚到泰戈尔的思想。到现代，它仍存留在印度有如《新约》之于基督教般的不断奉行与尊敬的崇高教义。甚至在欧洲与美洲这一渴望的通神论，仍争取了千万众多的群众，从孤寂的妇孺与劳碌的男人到叔本华与爱默生。谁会想到，美国最伟大的个人主义哲学家也会对印度的个人仅是一个幻觉的信仰，提出一项完整的解释。以下是一切众生之父，梵天 (Brahma) 的短文：

梵天

如果血腥的杀人者以为他是在杀人，

被害的人以为他是被谋杀了，

* 第一次出现在 Satapatha 《优波尼沙》，在里面重复出现的出生与死亡，都被认为是神灵给予罪恶生命的一项惩罚。许多原始的部落都相信灵性可能由一个人转移到一个动物的身上，相对的亦可能再转回到人身上来。可能这一观念在雅利安族前期印度的居民里，就是转世投生的基本信条。^⑭

他们并不知道这些巧妙的方法，
我保有、传递，并转换了它们。
远隔或忘掉了我几乎相似；
阴影与日光，二而为一；
隐去的神灵，对我是显现；
而一个对我来说，是羞辱也是声名，
他们归咎的邪恶，远离我去，
当你飞翔，我即是两翼；
我是怀疑者并不断的怀疑，
我也是婆罗门祭师所歌唱的赞美诗。

第二章 佛陀 (Buddha)

第一节 异 教

怀疑论者——虚无论者——诡辩家——泛神论——唯物论——无神宗教

有些疑问者，甚至在《优波尼沙》的时代，不断出现在《优波尼沙》自己的人们。有时贤哲们嘲笑祭师教士们，如 Chandogya 《优波尼沙》将正教时代的祭师比喻为一群狗的队伍，每支狗拉着前面狗的尾巴，并虔诚地说，“阿姆 Om（婆罗门教徒的习用语，象征三位一体）让我们吃吧！阿姆！让我们喝吧！”^①Swasaneed 《优波尼沙》宣称没有神灵，没有天堂，没有地狱，没有转世投生；没有尘世；《吠陀》经典与《优波尼沙》哲学论都是一些欺人自欺的作品；那些观念都是幻想，所有的词句都不真实，即使事实上 Vishnu 神与狗并无不同，^②但人们都为神灵与庙宇以及圣者们的如簧口舌所蒙蔽。另外有一个关于 Virocana 的故事，说他以一个学生身份与至高的太阳神本身同住一起达 32 年之久，并在他那里接受了不少的教训，如“自我的本身是解脱了邪恶，长生不老，无死亡，无忧无虑，不饥不渴，他所唯一的欲望是真实”，然后又忽然地转回到尘世，并将这一令人骇异的学说传播开来说：“一个人的本身在尘世里是会使他快乐的。一个人的本身是会被祝福的。他在尘世里使自己快乐，也祝福着自己，因而得到这一世与来生的尘世”。^③大概是这些保有他们国家历史的善良僧侣们，曾带给我们一点有关印度神秘与虔敬的一致意见。

事实上，在学术方面发掘了在释迦之前，较不被重视的一些印度哲学界人士，就一些圣哲们想象中的婆罗门神灵所具有的形象里，我们发现了各方面的人们，他们轻视所有的祭师僧侣们，怀疑着所有的神灵，并对这三个名字 Nastiks，无言者，持怀疑论者，亦不予宽恕。不可知论者 Sangaya 对死后的生命既不接受，也不否定；他并怀疑在学问上的可能性，并限制哲学对宁静的追求。Purana Kashyapa 拒绝接受伦理的特性，并告诉人们说：灵性是服从机会的奴隶。Maskarin Gosala 主张命运可以决定一切，不管人类的德性如何。Ajita Kasakambalin 要让人决定于地、水、火、风，并说：在分解人的肢体上愚蠢与智慧都是一样，在被肢解、消灭、死后还有什么不同呢？^④《罗摩衍那》叙事诗的作者在 Jabali 身上画了一个典型的怀疑论者，并嘲笑 Rama 为了守誓言而拒绝了一个王国。

Jabali, 一个有学问的婆罗门祭师, 一个巧言的诡辩者, 对信仰、法律与职责的解释, 向 Ayodhya 年轻的王子说:

“Rama, 为什么一些无益的格言会蒙蔽了你的心, 与拘束了你的意志, 格言是使简单而又无思想的人误入歧途……。”

啊! 我为触犯伦理的人哭泣, 他竟为读职屈膝。

牺牲了这些珍贵的享受, 直到了此残生。

对象神灵与天父们的牺牲品, 是空寂无闻。

为神灵浪费了食品! 我们的虔诚尊敬也不是为了天父;

供奉一神, 能否颐养他人?

伎俩的祭师们伪称格言, 并徇私的说:

“准备供献, 忏悔罪行, 抛弃尘世财富, 虔诚祈祷!”

此后一无所有, Rama! 没有希望, 更无人间的信奈;

即时行乐! 驱散这些既穷困又空白的幻想吧!^⑤

当释迦长大成人后, 他发现了哲学上的争论充斥于庭院、街市, 以及印度北部的山林之间, 多半是趋向于无神论与物质论。这晚近的《优波尼沙》哲学论丛与最古老的佛教徒书籍, 尽是这些异教们的参考资料。^⑥一个众多的游说诡辩阶层——Paribbajaka, 或是游浪者——利用每年适于游历的时候, 逐地游历, 寻求授徒或在哲理上发现对敌。他们有的教授逻辑以为求证事物的艺术, 并以此赚得“爱讲小道理”与“巧言佞色者”的头衔, 其他的人说明神灵不存在, 与道德并非习惯使然。一大批的听众, 听他们的解说与争论; 宽大的亭院为他们而建设; 有时王公们对这些参与争论而获胜的斗士, 加以奖赏。^⑦这正是一个惊人的思想自由开放的时代, 也是哲理上的一大实验。

这些诡辩家并未给我们带来多少, 且他们的记忆大多是单独的经由劲敌们的恶骂酷评, 而保留下来。^⑧在这些当中最早的名字是 Brihaspati, 但他的怀疑论 Sutras 已经被毁弃了, 残留的也只是一首诗, 用摆脱所有形而上学的疑难的文字, 公开抨击僧侣祭师们:

没有天堂的存在, 没有最后的解脱,

没有灵性, 没有其他尘世, 也没有阶级的祭式……

这三重的《吠陀》, 三重的克己,

尽是忏悔的尘土与灰烬!

这些为人们赖以求生活的方式

缺少了智能与男性的雄伟……

当变为尘土, 肉体能否重回大地?

如一幽灵能经过其他尘世,

为何不具强大影响,

是否为了眷恋尘世, 诱他反顾?

耗费的葬礼, 是为藉慰死者,

只一些生活方式, 亟待策划。

借僧侣祭师们的诡诈, 不会再多……

生活既要忍耐，何不轻易渡过。
善保愉快；纵使告贷亲友，
亦当一饱口福。^⑧

除去 BrihasPati 之格言外，出现了一些印度唯物论的学派，其中之一名叫 Charvakas。他们讥笑《吠陀》经典是神揭露的真理，他们争论真理一词，将永不为人所知晓，只有用意识去领会。甚至理性也不被信服，因为每一个结论是依于它的确实性，并不仅由于它的真实观察与正确理性，更由于假定将来的行为犹如往昔。就此一说，诚如苏格兰哲学家休谟曾说，可能根本就没有真实。^⑨Charvakas 说，什么是意识都不能理解的，它是不存在的；因此灵性是一个幻觉，而尘世的灵性是欺人之谈。我们并没有在经验或历史里观察到，存在于尘世当中任何超自然能力的存在。所有的现象都是自然的，唯有傻瓜才会想到它们是精怪或神灵。^⑩物体是一个实质，身体是原子的结合体，^⑪心智也仅仅是物体在思想；身体有感觉、视觉、听觉、思想。^⑫“谁又看见过灵魂离开身体，单独存在的现象呢？”没有永生不朽，也没有转世再生。宗教是怪诞不经的事，一种病症，或是一项欺骗；使用一个神的假说来解释与了解世界，都是无济于事。人们认为宗教的需要，只是因为当学问发展到消失了信仰，由于习惯了教义，致使人们感到有一种迷失的感觉，与一种不安宁的空虚。^⑬伦理道德也是属于自然界的；它是社会的惯例与便利，并非是神意的命令。自然是无好与坏、善与恶之分，让太阳不分歹人与圣哲，同一的照射光亮。如自然有了任何的伦理道德本质，它就成了超越永生不朽。用不着去管治本性与情欲，因为这些都是大自然赋予人们的指令。德性是错误的。生活的目的是生存下去，唯一的智慧就是快乐。^⑭

这一革命性的 Charvakas (Lokayatika 学派的一员) 哲学到《吠陀》经典与《优波尼沙》哲学时代，即告终止。它削弱了婆罗门僧侣祭师们在印度人民心目中的控制力量，并在印度的社会里留下了一个真空地带，亟待一个新宗教的产生。但这些物质论者将他们的工作做得相当彻底，致使这两个起而取代旧《吠陀》信仰的新宗教，虽然是不规则，但也可称为是完全的无神论宗教，他们是对无神的皈依。两者属于 Nastika，或是虚伪主义的运动：是出于 Kshatriya 武士阶级的人们，及对僧侣祭师的仪式主义与学理的一个反应，而不是来自《婆罗门》的祭师。由于耆那教 (Jainism) 与佛教的来到，印度的历史开创了一个新的纪元。

第二节 Mahavira (耆那教先师) 与耆那教

伟大的英雄——耆那教义——无神教的多神教论——无神教——自杀救世
——耆那的晚近历史

大约在公元前 6 世纪，(根据传说 Mahavira 的时代是公元前 599 至 527 年；但 Jacobi

认为是公元前 549——477 年较为接近事实)^⑧在现在印度的 Bihar 省, 当时叫 Vaishali 城的郊区, Lichavi 部落一家富有高贵的家里, 诞生了一个孩子。他的双亲虽然富有, 但他们属于哲学的一个分派, 认为再生是一种天罚, 而自杀是受惠的特权。当他们的儿子到了 31 岁那年, 他们竟自愿饿死来结束他们的生命。这年轻人受刺激深入他的灵魂, 脱离俗世与一切的生活方式, 脱去身上的衣裳, 流浪在西部的孟加拉, 过着苦行生活, 寻求自身的洁净与领悟。经过了 13 年的自我克制生活, 他被一大群的弟子高呼为 Jina (征服者), 即是一个伟大的先师, 他们相信命运是注定出现在每隔一定的时间里, 并用以启发印度的人民。他们重新为他们的领袖命名为 Mahavira, 或是伟大的英雄, 由于他们这极特殊的信念, 他们自己取名叫 Jains (耆那)。Mahavira 组织了一个独身的教士职与一个尼姑的体系, 当他死时, 享寿 72 岁, 遗留下了 1.4 万个信徒。

渐渐的这一教派发展成一个在所有宗教历史里, 最奇异的一个学术集团。他们以一个实在论逻辑开始, 其中对知识看作为局限在相对与短暂中。他们认为没有一样东西是真实的, 除非是从一个观点来看, 若从几个观点来看, 就可能是假的。他们喜欢用一个故事, 六个盲人从象的六个不同接触部分来加以说明: 摸着象耳的人说, 象是一个极大的鼓风机; 摸着象腿的人说, 这动物像一个又圆又大的枕头。^⑨因此所有的判断都是有限而具有条件的, 绝对的真实只有从定时来的救世军或耆那教那里才有。《吠陀》经典亦无用武之地; 如果仅是为了没有神的原故, 他们也不为神所激动。耆那教人说不必要去假设一个造物主, 或是第一个原因。任何一个孩子都能拆穿, 用一种不是生就的造物主, 或没有原故的原因的显现来作假说, 正如像对一个没有原因或不是生就的世界, 难以了解一样。宇宙的存在是由于所有的永生不朽, 而它的无限的变动与旋转是由于大自然的固有力量, 而非精灵的干涉。^⑩

但印度的一般趋势, 并没有使他们自己永远地坚持着这一大自然的定律。耆那教曾经一度清扫了天上的神灵, 但不久就在耆那的历史与传说中充斥了一些神灵的圣者。他们膜拜与虔诚信奉的这些圣者, 在他们认为是同样的投生转世与死亡, 并无任何的尘世造物主或统治者的意识存在。^⑪耆那的物质论者也不是这样, 他们承认在任何地方都具有双重的本性, 一是精神, 一是物体, 所有的东西, 即使是石头与金属, 都具有灵性。任何灵性只要是在善行的生活里, 就变成一个超然的灵魂, 或是 Paramatman, 并暂时地免去了转世投生。当他的奖励相等于他的善行时, 他们再生为血肉之躯。唯有最崇高与最完整的精神才能达到全部的“解脱”, 这就是 Arhats, 或称为超然的统主, 他们生活在有如希腊哲学家所谓极乐的神灵在遥远的阴影边缘, 暗中影响着人们的事情, 但愉快地由再生的机会离去人间。^⑫

耆那教的人说, 通往解脱的道路是循善行悔过与完全禁用暴力——节制对有生物的伤害。每一个教徒的苦行必须要作五次誓愿: 不伤生、不倒睡、不强要、守慈善、戒绝外界的享乐。他们以为感官的享乐是一项罪行, 最理想的是苦痛与快乐不分, 并与外界事物全部隔离。耆那教禁事农耕, 因为像这样的翻耕土地, 必伤害了成虫与幼虫。善良的耆那教人连蜂蜜也不吃, 因为它是蜜蜂的生命; 禁饮水, 因饮水会将潜伏在水中的生物消灭。漱口又怕吸进了并杀死了空气中的有机体, 避护着肺不让虫蛆借烟雾进入, 以及当走路时, 先将行前的路扫洁, 以免他的赤脚会践踏了一些生命。教徒们绝对地不能杀害或将动物拿来作牺牲。如果更彻底, 他就会为衰老或伤害的兽类, 建造医院或养老

院。唯一他能杀害的生命，就是他自己，他的学说高度的允许自杀，尤其是慢慢地饥饿至死，因为这是精神超越了为盲目的意愿而生存的一大胜利。许多的耆那教徒都是这样的死去。而一些教派的领导人物听说直到今天，都是自行饿毙来了此一生。^⑨

一个基于如此玄妙的对生命的怀疑与摈弃的宗教，可能会在一些生活经常是艰苦的国家内，获得普遍的赞助。但是甚至在印度，它的极端苦行主义竟限制了它的吸引力。开始对耆那教仅是一个精选的少数；虽然玄奘(Yuan Chwang)发现他们在7世纪时人数又多，权势又大。^⑩但在他们静寂的经历里，这多半是一个已过去的高潮。约在公元79年，为了裸体的问题形成了一个大的教派分裂。从那时起，在耆那教就属于一派所谓的穿白袍的Shwetambara，或穿天衣的Digambara(裸体)。现今这两派都穿着当时他们住地一般的衣服，只有他们的圣者们出门时是裸体。这两派又曾进一步的分裂，天衣派分为四，白袍派会为四至八，^⑪全部人数在3.2亿人口中只有130万皈依的教徒。^⑫甘地曾经强烈的受了耆那教的影响，他接受“禁止伤害”(ahimsa)，而把它当作生活与政策的信条；满意于一袭腰布为衣，也可能饿死自杀。如今耆那教徒仍称他为他们的Jinas之一，一个伟大精灵的转世，定期地用他的肉体来赎回尘世。

第三节 佛陀的传奇

佛教的背景——神奇的降生——少年时代——生的苦难——逃亡——苦行
岁月——觉悟——涅槃的幻景

历经2500年之久，很难了解由于那些经济、政治与伦理等的情况因而唤起有如耆那教与佛教那样的苦行与消极。无疑的自从雅利安族在统治印度后，带来了不少的物质上的进展：大的城市如Pataliputra与Vaishali业已建立，工业与贸易促进了财富，财富产生了优闲，优闲发展了学问与文化。印度的富裕而产生了基督降世前7与6世纪的享乐主义(epicureanism)与唯物主义。宗教在丰盛荣华之下并不兴旺，各种感官将他们自己从虔诚的束缚里解放出来，而成为哲理，并以之来维护他们的解脱。如同孔子时代的中国，以及普罗塔哥拉时代的希腊，释迦时代的印度，因古老宗教的衰颓产生了伦理的怀疑论与道德的无政府主义。虽然耆那教与佛教并非孕育于觉醒时代中的忧郁的无神论，但他们在宗教上，是具有反对一个被解放与世俗的优闲阶级*的享乐主义教条的反应力。

根据印度传说，佛陀的父亲净饭王是尘世的一个人，矜持的释迦族部落瞿昙系里的一员，也是迦毗黎国王的王子，居住在喜马拉雅山系的山麓。^⑬虽然我们对释迦的一切并

* 这一阶段是一直被重视的，是在天才的历史里由众星的出现所衬托出来的。在印度是Mahavira与释迦，在中国是老子与孔子，在犹太是Jeremiah与Second Isaiah，在希腊是苏格拉底前期的哲学家，而在波斯又是Zarathustra。诸如这些同时代的天才们，在古代的文化里大量的融合了相互的交流与互有的影响，这胜过现代的人们借此来追索着以往的一切。

不明白，但如我们在这里说出这些有关他的姓名的故事，倒不是因为这些都是属于历史的事迹，而是因为在印度文学与亚洲的宗教上，占了一个重要的部分。学术界确定他的出生大约在公元前 563 年。传说里的故事告诉我们一些人们可能奇奇怪怪的怀孕。当时有一本专讲佛陀前生故事的书叫《闍多伽》(Jataka)。* 以下是它的叙述：

在迦毗黎城里，公布了满月的节日……。摩耶皇后在满月节前七日，要举行庆典，不用具有麻醉性的酒，而用大量的花环与香料等。第 7 日的一早她就起来，先用加了香料的水沐浴，并捐赠了一大笔为数 4 万件的赠品。盛妆之后，她选吃食物，并许下了 Uposatha[®]愿（每月 4 次的圣日所行的愿，计满月、新月，以上两日后的各第 8 日），再进入装饰过的卧室，倒卧在床上，进入梦中，遂得以下一梦：

似乎有 4 个伟大的国王，将她连床一齐抬起来，带她到了喜马拉雅山的 Manosila 高地上……他们的皇后再带她到 Anotta 湖，进入湖里，洗去了人的污染，再为她穿上衣袍，涂抹上香料，并用神的花朵来装饰她。不远的地方是一座银山，在山上有一座金质的大厦。里面他们准备了一张神床，床头向东，并让她睡在床上，现在这 Bodhisattwa（菩萨）**变成了白象。在这不远就是一座金山……他去到那儿再从山上下来，并从北方接近银山，停憩在银山顶上。在他的躯体里，就像是一根银质的绳子，他握着一株白莲。之后一阵喇叭声中他进入了金质的大厦，向右旋转并环绕他母亲的床 3 次，敲打她的右侧，并进入她的子宫。就是这样他获得了一个新的生命。

第二天皇后醒来，向国王说出她的梦来。国王召集了 64 个杰出的婆罗门祭师，尊奉他们，并用美好的食物与其他礼品来接待，使他们皆大欢喜，任情享受。当他们酒醉饭饱之后，国王将梦中发现告知，并请他们圆梦。婆罗门僧侣们说：不必焦急，陛下，皇后定已怀孕，是男孩非女婴，你将得弄璋之喜。如他居住在屋内，即将成为国王，一个宇宙的君主；如他离开住屋远去尘世，他将变为释迦，在尘世里的一个除去面罩的人。……

摩耶皇后怀胎十月，有如油在碗里，当将临盆时，想到她亲戚的住地，并向国王净饭王说：“王啊！我想去 Devadaha 城，我的娘家。”国王当即允许，并命将从迦毗黎到 Dvadaha 这一条道路的路面修平，并装饰着满插车前草、旌旗与标帜的车辆，让皇后坐在一个金质的轿子里，并派出一大队的护卫。在这两城中，与属于两城市居民的是一个供游乐的小丛林，种满了婆罗双树 (Sal tree)，名叫 Lumbini 林。当时，从树根到桠枝的顶端，长出一大堆花朵……当皇后看见了这些花时遂产生了一个欲望……。她到一棵大的婆罗双树下，想去

* 一本佛陀诞生的故事，公元 5 世纪所写成。另外的传说《神通游戏经》是由英国诗人 Edwin Arnold (1832—1904 年) 爵士加以意译的书名亚洲之光 (The light of Asia)。

** 一个命中注定要作为佛陀的，在这里就意识着佛陀的本身。佛陀意为觉醒，是在称谓教主的名字中的一个，他在俗世的名字是悉达多，家族的名字是瞿昙。他也被称为释迦牟尼或是释迦的圣人与如来，“一个赢得真理的”。就我们所知，佛陀从未用过这一名字来称呼他自己。[®]

摘树枝来。这树枝像一束柔嫩的茅尖样的垂下来，让皇后伸手抓到。当她伸手去抓到树枝时，竟因产前阵痛而抖动身体。护从人员立即设置坐垫让皇后休息。当手还抓握着树枝的片刻，她即告生产……其他人当在生产时，定有不洁之物污染污秽，但 Bodhisattwa（菩萨）的出生并没有这些。他像是一个宗教教义的传教师一样，从教义的坐位上走下来，也就像是一个人从楼梯上走下来一样，伸展他的两手两脚，屹立在非土地之上，一尘不染地、像在圣城 Benares 的服装上镶的宝石那样地明亮，从他母亲那里降临下凡。^⑧

除以上所记载佛陀降生的状况外，进一步所知道的，是一道巨大的光亮出现在天空，聋子能听，哑子会说话，跛子也可以直立，天上的众神都下凡来帮助他，国王也从宝座上下来迎接他。传说上绘出一幅图画，显出他在少年时代的显荣与阔绰。他像神一样快乐地住在三个宫殿里，由他慈爱父亲的保护，隔绝了外界的平民苦难生活。4 万宫娥彩女用舞蹈来娱乐他，当他长成后，派出 500 宫女由他选出一个后妃。以一个 Kshatriya 阶级的成员，他接受了军事上各种技艺的良好训练；但他也从一些贤哲们学习诗书，竟使他成为当时所有哲学理论的主要人物。^⑨他结婚后，变成一个快乐的父亲，生活在富裕、安静与华贵的声誉中。

一天，据传统的记载，他从宫里去到市民的街上，眼见一老人。再过几天，他又见到一个病人。第 3 次他见到一个死人。在他弟子们的圣书里，他自己有一段生动的故事描述着：

啊！长老们，我也具有这样的尊贵与如此过分的柔弱，想想这样吧：一个无知、平凡的人，他已进入老年，未超出老年的范围，看起来像老年的样子，是烦恼、有耻辱的感觉并被忽视，他自己也会感到这些想法。我，也一样的要进入老年，不超出老年的范围，我也应该并一样的进入老年……看起来是一个老年人，受烦恼、耻辱与忽视吗？这些对我来说，似乎不合适。假如我这样一反省，所有少年的意气扬扬，霎时便成泡影……。这样的话，啊！长老，在我觉悟之前，我自己也是出自母体，我找出了生育的真实。一俟我进入老年，我寻出了老年的本性，病的本性，忧愁的本性，污秽的本性。因此我想到：由于我自己是出自母胎，为什么我要去寻求出生的本质……以及曾经眼见生产的悲惨景象，去寻求涅槃的超然平静？^⑩

死亡是所有宗教的起源，如果不曾有死亡的话，大概就不会有神灵。对佛陀来说，这些景象就是觉悟的开始。就如一个人能超越“转变”，他立即断然地离去他的父亲（他母亲在生育他时就不幸死去），他的妻子，以及他初生的孩子，变成一个漫游沙漠里的苦行者。入夜后他偷偷潜入他妻子的房里，并最后的看望他的孩子罗睺罗。就在这时，《佛经》里有一节让佛教的信徒们奉为神圣。

一盏点着香油的灯正燃着。在床上撒着一堆堆的香片茶叶与其他的花朵，罗睺罗的母亲正在睡觉，她的手放在她儿子的头上。Bodhisattwa（菩萨）站立在

门口，看首并想道：“如我接近到皇后的手旁去抱我的孩子，皇后将会惊醒，这样对我的远行成了一个障碍。当我已变成佛陀时，我将要回来看他。”因此他从殿里走下来。^④

一大早天未亮时，他骑他的马 Kanthaka 出了城，他的马车夫车惹紧跟在后。邪恶王子 Mara 出现在他面前，并用伟大的王国来引诱他，佛陀拒绝了他的盛意，策马前行，经过一道宽大的河流，跃马过河。返回旧地探望的欲望一再出现，但他终未返顾。^⑤

他停留在一个地方叫 Uruvela。他说，“在那里我自己揣想，不错这是一个快乐的地方，一座美丽的树林。清水溪流，正是一个洗澡的地方，周围都是草堆与村庄。”这里他献身在这极严厉的苦行方式里。他练瑜伽术达六年之久，当时瑜伽已在印度各地出现。他借果子与青草为生，有一段时日里，他竟吃粪度日。渐渐的他减少食物，仅在每天吃一点点饭。他穿毛布，并忍受拔去毛发与胡须的痛苦，用以折磨自己，长期的站立，或卧在刺针上。他让泥土污秽长日积留在身上，以致像一棵直立的老树。他经常出没在人类尸体弃置，以便鸟兽来啄食吞咽的地方，并睡在已经腐烂的尸体上。之后，他又告诉我们：

我想，如果现在，我咬紧牙关，压紧舌头拒吃食物。并用我的意志来抑制，粉碎与消灭我的意念（我曾这样的做过）。汗水沿我的臂流下……。我又想，如果我现在停止呼吸，陷入神志恍惚。因此我限制了由口吸进与用鼻呼出。当我这样做时，竟来了一阵大风，吹过我的双耳……。正如像一个强壮的人用剑尖打击一个人的头那样，甚至同样的像暴风扫过了我的头……。我又想，如果我想要一点点的食物，竟有如我手掌心能握住的豆汁、野豌豆、雏豆或一些豆谷类……。我的身体变成极度的瘦弱。我的坐印由于少量的进食，仅只骆驼的脚印般大。我的脊骨，也由于少量的饮食，当弯曲直立时，就像一排梭子一般。当在一口深水井里的深处，得见微弱出现的水花，在我眼孔里由于少量的饮食，也可见到在深处，微弱出现的我的两眼。当一个苦味的葫芦在未熟的时候将它摘下。会受太阳与雨水的打击而枯萎，我的头皮也会由于少量的饮食而消瘦起皱。当我想到我要轻松我自己，我就会由于少量的饮食致体力不支而倒在地上，我用我的双手支持体重，利用肋骨在地面匍匐爬行，当我行进时，羸弱的毛发从身上脱落下来，也是为了我的饮食太少的原故。^⑥

但是有一天佛陀发觉自我苦修的想法并非得当。大概他那天是格外的饥饿，或是一些寂寞的回忆在他心里激动。他发觉到从这些苦行并未带来新的觉悟。凭借严厉，我并未得到超乎人性（真正的崇高）的智慧与看破一切。相反的，在他自我忍受的某种骄傲的意识，曾破坏了一切可能因此而产生出来的神圣洁白。他放弃了他的苦行，走到一棵大树（亦即后来佛教徒膜拜的菩提树。现在仍在 Bodh—gaya 地方供观光游客们观赏）的阴凉处去静坐，平心静气，从不动弹一下，亦决不离开坐位直到觉悟到来。他自问，人们忧愁的本源是什么，受苦难为的是什么，疾病、衰老与死亡，又是为的是什么？忽然间一个生与死无限延续的幻想出现在他的眼前，他得见每一个死亡被一个新生所掀起，每

一平静与喜乐平衡于新的欲望与不满足、新的失望、新的忧伤与苦痛。由于心神的集中，净化与清洁，我引导我的心灵离我而去，并重现再生。以神的、净化的、超人性的幻象，我看见人体死去，以及重现再生，根据因果业报（Karma），有高有低，有美有丑，有富有贵——根据宇宙的法则，善行或邪恶将在世间或在尔后的转世里得到同样的报酬与惩罚。

释迦对这生死延续的怪诞幻想，显然是蔑视人的生命，他对他自己说，生育是一切邪恶的来源，无止境的生育，将使人间之忧伤永无宁日。如能停止生育……为什么生育不能停止呢？（叔本华的哲学即源出于这一论点）因为因果报应必须要使在转世之后将前世所行的善恶一一清偿完。如果一个人能生活得十全十美、毫无恶行，对所有的一切都忍耐、和气，如他能对永生各物亦是如此的奉行无讹，对生存与死亡无心无牵连，他就可以不必转世再生，邪恶对他来说，根本就不存在了。但如果一个人能解脱欲念，尽量去寻求为善，则个人亦即人类的最初与最坏的幻想可能被克制，最后灵性与无知觉的无量合并在一起。在那里的平静会在内心使每一个人的欲念净化！如在内心里没有得到净化，则不可能求得内心平静。如异教所想象的快乐不可能在这里出现，更如许多宗教所想象，也不可能在以后出现。只有平静才可能，只有冷静沉着的渴求才能了结，只有涅槃。因此，经过七年的酝酿，这位先知者在他了解了人类痛苦的原因后，来到圣城 Benares 地方的鹿园里，将涅槃传授给人们。

第四节 释迦教义*

教主肖像——他的教方——四大真理——八重方法——五项伦理戒规——
佛陀与基督——佛陀的不可知论与反教权主义——无神论——无灵性的心理学
——涅槃的意义

有如在他同时代的其他执教者一样，释迦也使用会话、讲课以及格言来施教。有如苏格拉底或基督，他不借书本来施教，他将它们扼要地做成经典（综合部分），为的是容易记忆。因为全凭他的弟子们的记忆传给我们的这些讲义，不知不觉带给了我们印度的历史里第一个崇高的性格，一个具有强烈意志、权威与荣耀，但具有温文风度与言谈

* 最早期的文件，用来作为佛教的讲道之用，叫做《三藏经》，或称为“《经律经》”，系作为公元前 240 年时佛教委员会所使用，当时被认为是天才的创作，在释迦死后以四国的语言用口译传布出去，最后写成经典，约在公元前 80 年，是以梵语中的方言巴里文写成。这一《三藏经》计分为三部，第一部故事（Sutra）经典，第二部戒律（Vinaya）与第三部论述（Abhidharma）。第一部经藏（Sutta-Pitaka）含有释迦的对话语录，系由 Rhys Davids 列为与柏拉图同一等级。^⑥严格说来，虽然这些书籍带给我们的学问并非有关释迦本人的一切，而是专为了佛教的学校。Charles Eliot 爵士说：“虽然这些述说都是在多少世纪以来所接受到的新东西的集成，我认为没有理由去怀疑这一部最古老的经典里，它所包含与收集的资料与见闻的正确性。”^⑦

又极仁爱的人物。他宣称“觉悟”，但并非“神的启示”，他从未佯装说是受了神灵的托付。相反的他具有更多的忍耐心并被认为是所有人间伟大的先师们所不及的。他的弟子们，可能是将他理想化，一致认为他是一个全力推行禁杀的，不要伤害有生的物体，隐逸的瞿昙（Gautama）对伤害生命敬而远之。他（一度是一个 Kshatriya 的武士），曾放下棒与剑，并羞为粗鲁，全心为善，慈悲为怀，并对所有具有生命的万物都和睦相处……远去诋毁诽谤与恶言中伤……因此他专作为一个意见分裂的调和者，朋友之间的鼓励者，一个和事佬，一个热爱和平者，对和平是极具耐心，为和平呼吁奔走。^⑧如老子与基督他俩都愿以德报怨，以爱对恨。他并在受误解与凌辱时保持沉默不语。如果一个人愚昧地做了冒犯我的事，我将报以出自本心的爱护；他愈对我坏，我愈对他好。当一个笨愚的人冒犯了他，释迦沉默地听他的咒骂。但一当他骂完，释迦就问他：“孩子，如果一个人拒绝接受人家送他的礼物，这礼物该属谁呢？”这人说，“谁送的，就退还给谁。”释迦说：“孩子，我不接受你的诽谤，你自己带回去吧！”^⑨释迦不像许多贤哲们，他有幽默感，并知道形而上学若没有人哄然一笑，就成了无礼。

他的施教方法是独一无二的，虽然有些是归功于当时的一些游浪者或说客辩士们。他从一个城镇到另一个城市，经常是他的弟子们陪伴着他，并跟随着多到 12000 的信徒们。他不为明天去设想，但总是由当地的仰慕者馈赠食物。有一次竟为了信徒们大事招待，使他感到不快而加以指责。^⑩他停留在一个村庄的外面，就在那附近的园地或树林里，或沿河的堤岸，搭起帐幕来过夜。下午他静坐沉思，夜晚授课。他的讲课使用苏格拉底式的询问方式、伦理格言、礼仪上的抵触，或简捷的公式，借此将他的教材融会在简要方便且有系统的方式下发表出来。他拿手的经典是“四谛（即四大真理）”，在这里面，他发表了他的观点，他认为生命是痛苦的，而痛苦之来由于欲念，而所谓智慧就是如何地来平息欲念。以下就是四谛的阐明：

一、啊！长老！这就是痛苦的真理：生育是痛苦，病痛是痛苦，老年是痛苦，悲伤、哀叹、失意以及绝望都是痛苦……。

二、啊！长老！这就是痛苦的原因：导致再生育的渴望加上了愉快与烦恼，各处去寻求欢乐，诸如渴望情欲，想望着生存，渴求着虚空。

三、啊！长老！这就是断绝痛苦的真理：毫无眷恋地断绝所有的渴望；放弃、抛弃、解除、隔离。

四、啊！长老！这就是断绝痛苦方法的真理，也就是八正道：诸如正确观念，光明的需求，正当的言语，正大的行动，正当的生活，适度的努力，适时的谨慎，真正的专一。^⑪

释迦相信如果生之痛苦过分地超过了欢乐，这样最好不要被生育出来。他告诉我们，泪水流出来会超过四大海的水量。^⑫每一个欢乐似乎都因它的短暂而摧毁了他。他问他的一个弟子：“忧愁或快乐，那一个较为短暂？”回答说：“老师，忧愁。”^⑬基本的邪恶并非所有的欲念，仅只是自私的欲念，直接有利于自我的一小部，竟忽略了全部的利益。尤其是性欲，因为这样就导致了生育，更进而伸展了生活的锁链，让他一直进入无止境的受苦受难。他的一个弟子作了个结论说：释迦会应允自杀的。但释迦曾责备过他，由于

没有净化的灵魂仍将在另一个尘世再投生，直到他达到忘去自身为止，故自杀是无济于事的。

当他的弟子们问他，请将正当生活的构想加以较明显的界说时，他提示了“五项伦理戒规”来作为他们的指针（即佛门五戒），诫律简单明捷，但相当广泛，并较十诫^④（Decalogue）不易遵守。以下即是五项伦理戒规：

- 一、不杀生。
- 二、不贪求。
- 三、不妄语。
- 四、不饮酒。
- 五、不邪淫。^⑤

在其他方面，释迦早于基督，将一些要点介绍在他的教义里，“让一个人用他的温和来克服他的怒气，用善来代恶……。胜利滋生了仇恨，因为对被占领者是一场苦难而非欢乐……。在尘世里仇恨永远消失不了仇恨，仇恨只有怜爱才得消失。”^⑥犹如耶稣，他对妇女们的出现感到不安，并在考虑很久之后，才允许她们加入佛教的行列。他的得意弟子阿难陀问他：

“夫子，有关妇女方面，我们如何去与她们交往？”

“阿难陀，就像没有看见她们一样。”

“但如我们必须看见时，又将怎办？”

“不要谈话，阿难陀。”

“但如她们必须与我们谈话时，夫子，我们将怎样办呢？”

“保持机警，阿难陀。”^⑦

他的宗教构想是纯粹伦理的。他注意行为上的任何小节，对祭礼或膜拜，形而上学或神学并不重视。当一个婆罗门僧侣准备在 Gaya 河去沐浴来净化自己时，释迦就问他：“你在这里沐浴，就是这里，啊，婆罗门祭师，请你对众生都要和气。如你不说谎言，不杀害生命，不强索取，保持克己自制——到 Gaya 还有什么得不到的吗？在 Gaya 河里的水都是你的。”^⑧在宗教历史里没有比释迦创建一个全世界性的宗教的看法更奇怪，并且还拒绝介入于任何有关永生、不朽或对上帝的争论里。他说，无限是一种神秘感，一种出于哲学家们的杜撰，这些哲学家没有谦虚的心胸来承认：一粒原子不能了解宇宙。他对宇宙的有限与无限的争论一笑置之，^⑨正有如他预想物理学家与数学家在无益的天文学上争论着同一的问题。他拒绝去表示任何的意见，有关世界是否有一个开始，或一个终极；是否灵性与实体二而为一，或一而为二；即使是伟大的圣哲，在天堂里是否会有一些赏赐。他称这些问题是“空论里的森林、沙漠、傀儡戏，困顿苦恼，纠结混乱”^⑩，并与它们无关。它们只是导致热烈的争论、个人的怒恨与悲伤，它们决不会产生智慧与安静。崇高的道德与自足并不在于宇宙的学识与造物主，而只是在无私心与有益的生活。^⑪因此他以中伤似的幽默暗示说，连神灵他们自己（即使他们存在的话，）也不能回答这些

问题。

从前在那些兄弟们当中有一个弟兄，Kevaddha 对以下所称各节，发生了一个疑问：“到底这四大——地、水、火、风——去到何处，而无影无踪？”因此这一弟兄费尽心思极力寻求答案，竟入心醉神迷状态，如此，在他恍惚的眼光中，那世界之路遂变得非常明朗。

之后这弟兄 Kevaddha 去到四大天王的领域，并问他们说：“朋友们，这四大——地、水、火、风——去到何处，而无影无踪？”当他这样说时，天堂里的四大天王的神灵回答他说：“兄弟！我们还不知道呢！但这里的四大天王比我们更具权威与荣耀。他们会知道这些的。”

然后这位弟兄 Kevaddha 到四大天王那里，并提出这同样的问题。这问题马上获得同样的答复，并被转送到他们的国王 Sakka；又被转送他去到 Yama 的神灵，又被转送到他们的国王 Suyama；又被转送到 Tusita 的神灵，又被转送到他们的国王 Santusita；又被转送到 Nimmita Vasavatti 的神灵，又被转送到他们的国王 Vasavatti；再转送到梵天——尘世的神灵。

过后这位弟兄 Kevaddha，由于自己的专一，了解如何得进入梵天尘世的道路，因而感到宁静。他就走近梵天扈从的神灵，并对他们说：“朋友们！四大——地、水、火、风——在那里会消逝得无影无踪？”当他这样说时，梵天扈从的神灵们就答复他说：“老弟！我们不知道，但是有梵天，这伟大的神明梵天，至高的、万能的、至明的、众生之主，万物统主，造物主，至高无上……上帝，众生之父，他比我们更具权威与荣耀，他会知道这些的。”

“那位伟大的梵天现在在那里？”

“老弟，我们不知道梵天在那里，也不知梵天为何，从何而来。但是老弟，当他形将出现时，当这光亮上升、荣光照明时，他就会有所表示。因为一当光亮上升与荣光照明时，那就是梵天显现的预兆。”

不久，伟大的梵天出现了，那位 Kevaddha 弟兄走近了他，说道：“我的朋友，这四大——地、水、火、风——在那里会消逝得无影无踪呢？”当他这样说时，梵天就告诉他：“老弟，我就是这伟大的梵天，至高者，权威者，至明者，统治者，万物统主，管治者，造物者，司位的主宰、上帝、众生之父……”

这弟兄听后就回答梵天说：“朋友，我没有问你是否就是你刚才所说的一些。但我问你四大——地水火风——在那里会平息得无影无踪呢？”

随后，Kevaddha，梵天同样的回答了他。那弟兄第三次问梵天以前问过的同样问题。

之后 Kevaddha，这伟大的梵天带领那弟兄，并让他跟在一旁，并向他说：

“梵天扈从的神灵们挡住了我，弟兄，如这样的话，我一点也看不见，一点也不明了，一点也不认识，因此我对他们的出现，并没有答应。老弟，我不知道那四大——风、地、水、火——到那里才会平息得无影无踪。”^⑧

当一些学生提醒了他，婆罗门僧侣提出要知道这些问题的解答，他竟付之一笑：“弟

兄们，这里有一些隐士与婆罗门祭师，他们扭动着如鳗鱼一般。当一个问题问到他们这里或那里时，他们就保持着两可之间，如鳗鱼般的忐忑不安。”^⑧如果他一直是精明的，这就与他同时的祭师们有了抵触，他轻视他们的臆断：《吠陀经》是受了神灵的启示。^⑨并且将各阶级人士纳入他的行列，而使得素以阶级自豪的婆罗门大为愤慨。他并未明白地归罪阶级制度，但他足够明显地告诉他的弟子说：“到各地方传播教义。告诉他们所有贫穷低贱与富有高贵都是生活在一起，而所有在这一宗教的各阶级，正如众河流之归于大海。”^⑩他驳斥向鬼神献供牺牲，并鉴于屠杀动物作为祭礼的惊心动魄，他更反对膜拜超自然鬼神的各项祭式与礼拜。^⑪他拒绝所有的念词与符咒，所有的苦行者与全部的信徒们。^⑫在无异议之后，他提出了一个宗教应绝对地摆脱教条主义与教士的政略，并提供一个救世之方法，公诸于信徒与非信徒之间，听其抉择。

此后，这一极负盛名的印度圣哲们从不可知论，进到了完全的无神论^⑬（注：在释迦方面，Charles Eliot 爵士说，尘世并没有想到这是一桩有如具有神灵的人所做的手工艺，也不是有如他的意愿般地遵循了伦理法。宗教没有这些观念也能存在的这项事实确是有其重大的意义。）^⑭他并没有过分地去否定鬼神，有时他也说梵天不是理想而是一个真实。^⑮他也没有去禁止对神灵的膜拜，^⑯但他讥笑对不可知物祈求祷告的想法。他并说：“想象着另外的人能使我们快乐或痛苦的想法，简直是愚蠢不智。”^⑰——这些经常出诸于我们自己的习性与欲望。他拒绝将他的道德律归之于任何种类的超自然旨意。他认为没有天堂，没有炼狱，也没有地狱。^⑱他并不敏感于包含在生物学过程里的受苦难与杀害，而假设他们已因有了人的神意而行明确的愿望。他以为这些宇宙的大意疏忽过分的注重了设计的成果。^⑲在这一有条不紊与混淆以及善与恶的状况下，他发现没有永久不变的原理，没有永远真实的中心，^⑳只有一成不变如烟似浪的生活，在这里一个形而上的终极是有变化的。

因为他假设了一个没有神的神学，所以他提出一个没有灵魂的心理學。他否定了所有形式的灵魂学，甚至人的灵魂也不例外。他同意希腊哲学家 Heraclitus（公元前 540—470）与法国哲学家柏格森对尘世的看法，并同意苏格兰哲学家休谟对心灵的看法。我们所有知道的就是我们的感觉，因此就我们所能了解的事物，都是代表了力量，所有的实体都在行动。生活是变的，是一个形式与消灭中和了的水流。“灵魂”是一个神话，适于我们的愚蠢，致我们不知不觉地就将它置于意识状态之后。^㉑这种“良知意识的先验统一”，这种“心意”将感觉与想象编织成思想，便成为了鬼魂。所有存在的是感觉与想象的本身，自动地堕入回忆与观念。^㉒以至原先的“自我”并不是一个与这些心智状态有差别的本体，只不过是这些状态的延续，借更后的状态回想起以前的事来，加上心智与道德的习惯，生物的本性与癖向。^㉓产生这些状态的并不是由于过分加诸他们的神怪心愿，而是由遗传、习惯、环境与状况来决定。^㉔这流动的心意只是一种心智的状态，而灵魂或自我也只是由于先天的遗传与转变的经验所形成的性格或偏见，而这些也没有在任意的感觉中形成不朽而暗示了个人的永续性。^㉕甚至是圣哲，释迦他本身也无法起死回生。^㉖

但如果是这样的话，转世再生又从何说起呢？如果没有灵魂，那么怎样地从现在的生命转入于另一个生命的存在，是否是因为身心的结合体上受了罪刑的处罚呢？这就是在释迦的哲理中最弱的一点。他一直没有真正地面对存在于他的理性的心理學与未加鉴定的转世两者之间的矛盾。这一信仰在印度是如此的普遍，以致每一个印度人都将他视

为公理或假定，并不去证实它。这些时代的简单与繁复呈现了不可抗拒的主要力量的转移，或者从学理上说来即是灵魂的转世。释迦接受了这一意见以及他在这些上面所意识到的气味，这是他从未有过怀疑的一件事。^⑧他领悟了投生转世的轮回，并认为因果业报(Karma)是理所当然。他的一个想法是如何逃避这轮回，如何在这里达到涅槃，与此后的消失无踪。

但是涅槃又是什么呢？对此问题倒很难找到一个错误的回答，因为这位教祖留下了一个费解的论点，而他的弟子们也曾公开地解释了不少的意义。一般说来梵文给它的意义是“寂灭”，有如一盏灯或火光。《佛经》里做以下解释：(1)是一种快乐的状态，这状态是在全部的自我欲念消逝之后，才能得到；(2)个人从再生的解脱；(3)自我良知的消失；(4)个人与造物主的结合；(5)死后的一个极乐天堂。在释迦的教义里似乎意味着，对个人所有欲念的息灭与对这无私的一项答报——避免了再生。^⑨在佛教的文学里这一名称经常具有现世的意思，在圣僧 Arhat 或圣哲的解释认为是在一生中所追求的七大集成的成就：沉着，真理探索，活力，冷静，享乐，专一与豪爽。^⑩这只是它的内容，并非它出生的原由。涅槃的来源与原由是与自我的欲念有别，在许多早期的论集里，是表示无痛苦的安静，是对个人泯灭了伦理的报酬。^⑪释迦说：“现在，对痛苦的转移是人所皆知的一项真实，正因为不断地在转移，因此就没有感情的留存，放弃，避免，脱离，闪避，渴求”^⑫——这些都是强烈的自我寻求的欲念。在教主教义的本文里，经常都是与祝福相同，^⑬致灵魂本身的平静并不受它本身的干扰。因为全部的涅槃就包含了消失，而对最高度圣哲的报酬是决不会再生。^⑭

最后，释迦说，我们理解了伦理的不合理与心理的自我意识。自我焦急的烦恼并没有真正地将躯体与精力分开，但在生命的流水里出现了涟漪，在命运挡风网里正结成与解开的绳结。当我们将自己看作是全部的一部，当我们以大我的名义来重组我们自己与重新构成欲念时，我们个人的失望与失败，我们不同的感觉与不可一免的死亡，就不会再像以前那般的使我们感觉痛苦的煎熬，他们就失落在无尽的广原中。当我们学会了爱世人及众生时，终究，我们会寻得内心的平静。

第五节 释迦的晚年

他的奇迹——他重回他父亲的家里——佛教和尚——死亡

从这一高度成就的哲理，我们转进了这单纯的传奇，在传说里我们谈到释迦的晚年生活与他的死亡。不管他对奇迹是如何的谴责，他的弟子们捏造了他自己写成的1000个不平凡的故事。他借魔术方法使他霎那之间飘浮过了恒河，他使一根牙签在一棵树上发了芽。在他的一次讲道结束后，“千重的尘世系统发生了动摇。”^⑮当他的敌人 Devadatta 神送来了一头犀利的野象用来攻击他时，释迦竟对它充满了爱意，并因此而驯服了它。^⑯经一场愉快的争论后，Senart 与其他的人得出一个结论说：“释迦这一传说的构成是基于上

古有关太阳的一些神话。^⑧这并不重要，释迦之于我们的这一观念是来自佛教文学里的释迦，而这一释迦是存在的。

在佛教经典里画有他的一幅愉快的画像。许多弟子围绕他的周围，且他的被视为圣哲的声望传遍了北部的各城市。当他的父亲听说释迦已来到了伽毗黎，他即派一个信差去请他回到幼时的家乡来停留一日。于是他到了家乡，他父亲曾为了他的出走而悲伤，如今，为了圣哲的归来感到无限快乐。释迦的妻子，在他出走后，她一直厮守在家，在他返回之前因跌倒摔伤了脚踝，并将释迦的脚置於她的头上，尊他有如神明。之后净饭王国王告诉了释迦有关她妻子的伟大爱情：“我的媳妇，当她听说你穿的是黄袍（像是一个和尚），她也穿上黄袍；当她听说你只每日食一餐，她也吃一餐；她听说你舍去了大床，她也睡在窄床上；她又听说你不用花篮与香料，她也不用它们。”释迦祝福她后，即行上路辞去。^⑨

但是现在他的儿子罗睺罗也去到了他那儿，并敬爱他。他说：“快乐是你的阴影与苦行。”虽然罗睺罗的母亲曾希望要看见这孩子将来成为国王，但教主将他列入了佛教的序列。此后另一个王子南达似乎是在一个梦境中，离开了一个未结束的仪式，放弃了王国而去到释迦那里，要求准许他也加入这一教会。当净饭王国王知道后，颇感悲痛，并向释迦请求说：“当你脱离了这俗世，这对我没有一点儿痛苦，同样地当南达离去，现在甚至是又多了个罗睺罗。一个儿子的爱像割伤了皮肤，进入内部肉体，穿过肌肉而直达骨髓。教主啊！求你允许不要让一个孩子未经过他的父母的许可，就授予圣职。”释迦同意了她的请求，并规定父母的同意为授予圣职的先决条件。^⑩

似乎这一宗教已经没有具备一般所谓的教士政略，而发展成为一个和尚集团，有类似印度僧侣的危险性。释迦不会在他们受到婆罗门所有的一切，包围了他们自己之前，而长期地有如死亡般地沉静。事实上，这些是来自婆罗门的阶级，作为了第一次的转变，随后又从这最富有的 Benares 城来的青年，以及其邻近的城市。这些 Bhikkhus，或是和尚在释迦的时代里实行了一条简单的规律，他们相互之间互相行礼，并相互之间用一种仰慕的语气：“众生平安。”（注：在犹太用一种美妙的问候语 shalom, aleichem，意思是祝你平安。一般的人们在句尾总不问候快乐，而仅问及平安。）他们不伤害任何的有生物，他们也决不安心地接受人家所有的馈赠，他们禁绝虚伪与污辱，他们调解分歧而鼓励和谐，他们经常向所有的人们与动物表示好感，他们远避所有感官的或肉体的娱乐，所有的音乐、nautch 舞蹈、戏剧、游乐、奢侈、闲言烂语、争论或算命看相，他们也不谈经商，或从事任何一种买卖。总而言之，他们远绝淫荡，并远离妇女，保有一个完美的贞操。^⑪顺应许多温和的请求，释迦允许妇女们以尼姑的名义加入教会，但他一直没有满意这一措施。他说：“阿难陀，如果妇女们没有被允许进入教会的话，这纯洁的宗教会保持得长远，且这一良好的规律也会牢牢的历经千年之久。但自从她们得到了进入教会的允许，这一规律就只能经历 500 年之久。”^⑫他是对的。这一伟大的教会存留到现在我们的时代，竟长期地受了魔术、多神论，以及数不清的迷信来腐化了教主的学理。

在他寿终正寝之前，他的信徒们已经开始将他神化，不管他是如何的激励他们来怀疑他，并当为他们自己作想。现在，下面录一些最末段的对话：

这位受尊崇的长者须菩提来到世尊的位所，先施一礼，再恭敬的坐在他的

一旁并说：

“世尊，我具有对世尊的一片虔诚信仰，在我心目中它是从来没有的，现在也没有，任何人也没有，至于有关较高的智慧，是游浪者或婆罗门，谁能比世尊伟大些，更聪颖一些。”

“雄壮与勇敢都是我口中的词句，须菩提，”教主这样回答他，“真的，你曾高声狂欢歌唱。自然呀！你已知道世尊过去的一切……综合了他们的与你的心智，你熟知他们的行为，也了解了他们的智慧……以及他们得到了那一些解脱？”

“啊！世尊，不是这样的。”

“自然，你也知道世尊今后的一切……综合他们全部的与你的心智。”

“啊！世尊，不是这样的。”

“现在你已了解，须菩提，你不知道万能者的心意，唤醒了一个人的过去与将来。为什么你的语气是如此地完美与豪迈？为什么你竟如此地狂欢歌唱？”^⑧

至于对阿难陀，他将最伟大与最崇高的学理教给了他：

阿难，无论是谁，在现在或是在我死之后，将会成为他们自己的一盏明灯，他们自己的一个庇护，这些将使他们自己到达不了外界的避难所，但有如他们明灯一般地坚定地把持着真理……将不会向他们以外的任何人去寻求避难所——这就是他们……将到达这最顶峰的高地——但他们必须切望地去追求学理！^⑨

他在公元前483年逝世，享年80岁。他给他们最后的遗言是：“啊！众徒们，我告诉你们，顺服于死亡就是众生，当为真实而奋斗。”^⑩

第三章 从亚历山大至奥朗则布 (Aurangzeb)

(公元 1658—1707 年)

第一节 孔雀王朝

Chandragupta (322—298B. C.)

亚历山大在印度——Chandragupta 解放者——民众——Taxila 大学——皇
宫——国王生活一瞥——较早的权谋学说 Machiavelli——行政——法制——
公共保健——运输与道路——市政府

在公元前 327 年，亚历山大大帝从波斯推进并越过印度库什山，直下印度，经一年在印度西北部的争战，形成了一个波斯王国里最富足的省份之一，大量的供应了他的部队，并暴敛了不少的金银财宝。从公元前 326 年以来，他跨越印度经不断的战斗，取道 Taxila 与 Rawalpindi 两地缓慢地进逼南部与东部，即遭遇了 Porus 王的大军，击败他的步兵 3 万，骑兵 4000，300 辆战车，300 匹大象，并战死 1.3 万人。又经了不少战斗但最后一阵 Porus 大败，被迫投降，亚历山大佩服其勇气，羡慕他的才干与崇高的气质，因而提出条件，问他愿接受何种待遇。他即答称：“大王，请用对帝王的待遇对我。”亚历山大即称“在我个人来说，你可以得到这样的待遇，为你自己来说，你是否索求了对你自己有利的一切东西呢？”但 Porus 说：“所有的都包含在这里面了。”亚历山大对他的答复很满意，使 Porus 成为全部被占领的印度的国王，并看作是马其顿帝国的藩属之一，尔后并发觉 Porus 是一个既忠诚又有力的盟邦^①。此后亚历山大企图向东推进，直到海边，但遭到部属的反对。经多次的争论最后亚历山大让步，并率领他们经过顽强极具爱国意识的部落节节的抗拒，致使亚历山大的部队疲惫不堪，步步为营，攻下 Hydaspes，循 Gedrosia 到 Baluchistan，再进抵海边。当他到达苏萨，已是他降伏印度之后第 20 个月，他的部队多是三年以前随他远征印度、身经百战的精锐之旅，而今已是强弩之末的老弱残兵了。

七年之后马其顿的权威已如烟般的消失无踪。^②这项异动的主要人物，在印度历史里，极具传奇性。其武功不及，但其文治则超过亚历山大的 Chandragupta 王，他是一个年轻的 Kshatriya 贵族，被统治的 Nanda 家族自 Magadha 放逐。经他足智多谋的顾问 Kautilya Chanakya 的协助，他编组了一小队部队，击破了马其顿的警卫军，并宣布了印度的自由。之后他进抵 Magadha 王国的首都 Pataliputra (即现今的 Patna 城)，策动了一

个革命，掌握了皇权，并建立了 Maurya 王朝（公元前 321 年至 184 年），这一朝代统治了印度斯坦与阿富汗等地区达 137 年之久。配合了 Kautilya 的狡黠诡诈加上他的勇敢，正是如虎添翼，Chandragupta 不久就形成了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王国。当 Megasthenes 奉叙利亚王 Seleucus Nicator 命来到 Pataliputra 作大使时，他竟因发现了一个文明（一个令人无法置信的几乎是希腊鼎盛时期的文明），竟完全与他当时的印度一模一样而感到吃惊。^③

希腊给当时的印度以友好且近乎慈悲为怀的生活，这使它感到与它自己国家形成了一个有力的对照，因为当时的印度已没有了奴隶制度。（“这在印度是一件大事”，Arrian 说：“所有的居民都是自由人，没有一个印度人是奴隶”。^④）虽然印度人民根据职业而分成了许多阶级，而他们竟安之如素视若罔闻。这位大使说：“他们生活在快乐的天地里。”并提出以下的报导：

他们的生活单纯且朴实，除在献祭牲的场合以外，他们决不饮酒……。他们的法令与契约都很简单，这证明了他们很少有对簿公庭，求诸于法律的事件出现。他们也没有为了保证与储蓄之争执而提出诉讼，更不须要印鉴与见证，仅在相互之间完成了信托与存储……。真实与美德同样的保持在每个人的言行之中……。土地的较大部分是靠水利的灌溉，因此每年可有两期的谷物收成……。根据一贯的证实而言，印度从没有过饥荒，在食物方面来说，也从来没有过歉收与稀少的现象。^⑤

在 Chandragupta 时代北部印度 2000 个城市里，^⑥最古老的是 Taxila，在现代的 Rawalpindi 城市西北 20 英里。Arrian 说它是“一个大而繁荣的城市”。希腊历史学家 Strabo（公元前 63 年至公元 21 年），说它是“既广大，而又具有极优异的法律”。^⑦也是一个军事学术的城市，在战略上来说，正是通往亚洲西部的通衢大道，并在当时印度所有的大学里，它拥有几所最具声名的大学。学生成群结队的涌到 Taxila，有如中古时代远去巴黎的盛况。在那里所有的艺术与科学都可在优秀的教授讲授下进行研究，尤其是当时的医科学校，在东方世界里负有高度的声誉。^{*}

Megasthenes 描述 Chandragupta 的都城 Pataliputra 有九英里长，近 2 英里宽。^⑧国王的宫殿是用木料建造，但希腊的大使将他列为超过波斯王朝的夏宫苏萨与 Ecbatana（现今伊朗西部的 Hamadan 城），而这些也仅是次于当时在波斯的京城 Persepolis 的建筑。它们使用的枕头，都是用金箔制成，并用飞鸟与树叶的图案来装饰，内部装设贵重的金属与玉石等。^⑨在这些文物里，有一个东方的装饰品用以夸示炫耀他的富足，是用 6 英尺为直径的金质盛水器。^⑩但有一位英国的历史学家见到了这一具有文学、图画与实体的遗物时，做了一个结论说：“在基督前 4 或 3 世纪，Maurya 王朝统治下，奢侈珍贵的各种具有

* 约翰·马歇尔 (John Marshall) 爵士在 Taxila 地方发掘出一批相当精致雕刻石器，外表有闪亮光耀的雕像，公元前 600 年古老的钱币，以及一些精致的玻璃器皿，其质料并不下于印度晚近时代里的产物。^⑪ Vincent Smith 也说：“这说明了当时已经具有了一个高度的物质文明，以及在各城市的生活里对艺术品与工艺技术的使用与制造，已具备了相当的熟练与技巧。”^⑫

技术的手工艺品并不逊于18世纪后蒙古帝国的珍玩”。^⑧

由于他的王位得来全凭武力，Chandragupta 深居宫里达24年之久，有如住在镀金的监狱里一样。偶尔他出现在公众场所，穿着用细棉布绣花的紫金袍，乘坐金质的大轿或是骑在华丽服饰的大象上。除了他外出打猎，或其他的娱乐之外，他发觉他竟终日奔忙于帝国日渐繁荣的事务上。他将每天的时间分为16节，每节90分钟。第1节是起床与沉思准备一切的策划。第2节研判各地所呈的报告，并发出秘密的指令。第3节是与他的咨议们在皇帝私用大殿里会商研讨。第4节他出席国家财政与国防上的会议。第5节他听取臣民们的奏折与诉讼。第6节他沐浴与进餐并读宗教书籍。第7节收受捐税与贡献并接见宾客。第8节再度与咨议们商讨，并听取各方的谍报，包含一批女性间谍。^⑨第9节他休息并祈祷。第10—11节治理军事。第12节再听取秘密报告。第13节晚间沐浴与进食。第14—16节就寝。^⑩可能历史家告诉我们有关Chandragupta王的一生，或Kautilya是如何地希望人民去描画他，渲染他的一切。真实的情形总不会从宫廷里消失的。

政府真正的行政权掌握在机智狡黠的元老们手中。Kautilya是一个婆罗门僧侣，他了解宗教在政治上的价值，但并未从宗教里获得伦理的指导。有如近代的专制君主，他相信所有在国内所行的措施，都是合法合理。他妄为恣肆，但他对他的国王确是例外。他服侍Chandragupta王，历经放逐、战败、冒险、阴谋、谋杀与胜利，更由于他的阴险狡猾致使他的主子成为印度有史以来从未有过的伟大皇帝。犹如《霸术》这本书的著者，Kautilya认为适于将他的作战方式与外交用文字来保存，传统将他归于最古老的梵文书^⑪ Arthashastra。从一个巧妙的实在论的例证，我们可以列举一个攻城的方法：“阴谋、用间，争取敌方民众，包围与袭击。”^⑫——一个聪明而经济的有形力量。

政府并没有自命为民主，但可能是印度从未有过最有效的政府。^⑬ Akbar这位莫卧儿王朝大帝“并不喜欢这样，并怀疑可能在古代希腊的城市中就比这些组织还要好一些”。^⑭事实上这都是基于军事的力量。如果我们信任Megasthenes的话（他应该是被认为有嫌疑的外国记者）。据说Chandragupta拥有步兵60万，马匹3万，大象9000头并一些不明数量的战车。^⑮农人与婆罗门僧侣都免服兵役。又据斯特拉波报告说农人从事耕种，在战乱当中仍与平时一样的安静与不受扰乱。^⑯国王的权力在理论上是毫无限制，但在实际上是要受一个议会的拘束，议会经常在国王出席或不出席时决定了法律，管制了国家的财政与对外事务，并任命国家所有重要职务的官吏们。Megasthenes证实了这些议员们的高度能力与智慧，以及他们的庞大权力。^⑰

政府所辖各部，俱有明定职责与一个确定的教士阶级官吏制度，经管财务收支、关税、边疆、护照、交通、国家税务、矿务、农业、畜牧、商业、库栈、林务、航业、公共娱乐、公娼、以及造币。国税局的主管管制日用百货与饮料酒类的销售，决定酒店饭馆数量与开设场所，以及鉴定销售饮料的合格原料。矿务主管负责贷让矿区土地与私人申请，由申请人付出一定租金，并将利润送缴政府，农业方面采用同一制度，因所有土地俱属国有。公共娱乐部监督各赌场，负责供应赌具（骰子），并收取费用，在赌场全部收入中抽5%缴送国库。公娼部门专司监督出没公共场所的妇女，管制她们的索价与消费，抽取她们每月两日的收入纳交官府，并经常保持两名在宫里担任接待与服侍勤务。各行各业与工业各部都要纳税，富有之家经常被劝募向国王敬献礼品以示仁慈。政府规定物价并定期查验秤量。由国家收购制造厂商，出售蔬菜，并专营矿业、盐、木材、高

贵衣料、马匹与大象。^⑨

法律是由每一村庄的头目，或是由五人组成的村议会 Panchayat 负责执行。城镇、县与省设有下级与上级法庭执法。在国都是由皇家议会组成的最高法庭执法，并由国王审判最后法庭的上诉。刑法最严厉，包括肢解、苦刑与死刑，经常是采取相等的报复原则。但政府并不完全是压制的机关，同时它也从事环境清洁与公众健康，维护医院与救济站，并在各地设有仓库贮存粮食，以备荒年赈济饥民，救急之用，并强迫富家捐献救济贫穷，组织强大公共工厂，期在荒年安置失业流民。^⑩

航业部规定水道运输，保护行旅畅达江河海洋，维护桥梁与港口，除私人经营与自有之外，^⑪更以政府力量来支援渡船业，这一措施是一项值得称颂的安排，公开竞赛可以鼓励每一个比赛者，而私人的竞争更可以消除公家的浪费。交通部门建筑并修铺道路，遍及全国境内，从乡村通行窄狭的轮车道，至 32 英尺宽的通商大道，更进而为 64 英尺宽的皇家御道。有一条帝国大道蜿蜒 1200 英里，从 Pataliputra 通到北部边疆^⑫——这一距离正等于从美国东岸至西岸的一半距离。Megasthenes 说：几乎是每 1 英里都设有柱子，上置标板将前往各地的方向与距离都一一注明。^⑬树荫、水井、警察局与旅舍沿途在相等间隔的地方设置齐全。^⑭交通工具是使用轿车、轿子、牛车、乘马、骆驼、大象、驴子与帆船。象是奢侈的工具，经常为皇室与官吏们专用，而一个妇女的贞操被看作为只能购买一头象的相等价值。^{*}

行政部门在各城市里使用同样的方法来管理各地。Pataliputra 城是由一个 30 个议员分为 6 组的议会来统治。一组掌工业；另一组监视陌生人，专管住宿与扶持，并注意其行动；另一组专管出生与记录，另一组管商业登记，评定售价，制定秤量标准与检验；再一组管制制造物品的销售，再一组专抽销售各货 10% 捐税。总之，Havell 说：“Pataliputra 在公元前 4 世纪，似乎已经是一个彻底组织完美的城市，并依最好的社会学原理来管理其行政”。^⑮ Vincent Smith 也说：“如以上所说的尽善尽美的组织，即使是仅作大略的显示已够使人惊异的了。再仔细将内部各节一一查验后，更增加我们的赞叹！谁想到在公元前 300 年的印度已经具有了如此的计划与如此有效的管理。”^⑯

这政府组织的唯一缺点就是专制，因此它必须不断地依赖武力与间谍。正如每一个专制帝王，Chandragupta 王虽然掌握了他的权势，总是时时忐忑不定地深怕被人行刺。每天晚上都要换卧室睡觉，并经常由大批的人员警卫保护。印度有一个传说——经欧洲的历史学家确认过，就是在他的王国里发生了长期的荒年，一切希望都幻灭之后，Chandragupta 就离开他的王宫，流浪各地过着有如耆那教的苦行生活达 12 年之久，终于因饥饿而死。法国文学家伏尔泰说：“经过所有的衡量，一个船夫的生活比一个国王的生活要好一点，但我相信这中间的不同确是太小，以致于不值得去亲身经历”。^⑰

* 他们的妇女，都是非常的贞节，决不会因任何的理由去自甘堕落地与他人为了一头象的馈赠而攀上交情。但印度人们对娼妓们的卖淫以取得象为报酬，则并不认为耻辱，对妇女们来说，她们甚至认为是一项光荣，因为她们的美貌可以与一头象的价值相提并论。

第二节 具有哲理的国王

阿育王——宽容的诏书——阿育王的教会——他的失败——他的成功

Chandragupta 的继位人, Bindusara 是一个相当精明的人。他曾请求叙利亚国王 Antiochos 送他一个希腊哲学家的头衔作为赠品; Bindusara 在呈文里写道: 为了一个真实的希腊哲学家, 他愿付出高价。^⑧这一请求没有得到应允, 因为 Antiochos 觉得没有人出售哲学家的头衔。但最后还是让他得到他的愿望, 送一个哲学家的名义予他的儿子——即阿育王。

阿育王登上王座是在公元前 273 年, 他是所有在他以前的印度王国从未有过统治这样广大幅员的国王; 包括阿富汗、Baluchistan 以及除去极南部的 Tamilakam 以外所有现代的印度。他曾在他祖父 Chandragupta 的精神感召下渡过了一段日子, 充满了严厉但对他颇有收获。在 17 世纪来自中国的一位游历者玄奘 (Yuan Chwang), 他在印度居留了好几年, 据他告诉我们说: 在都城北部的一个监狱, 至今仍在印度传统的记忆里, 称它为“阿育王的地狱。”在监牢里据他所得的消息, 所有属于正教会地狱里使用过的刑法拷打, 无所不曾用来对付犯人。国王曾在诏书中加入了这一句话: 任何人只要一进入了这一地牢, 没有活着出来的。但是有一天, 一位佛教的圣哲毫无原因地被监禁了进去, 投入热水的锅里, 但水竟无法烧沸。狱吏将这一事报告阿育王, 他感到非常奇怪。当他离去时, 狱吏提醒了他, 他曾宣称过任何人不能活着离去, 他不能让他这样活生生地出狱。国王被他一说才想起了这一回事, 当即下令将狱吏投入热锅中。

回到了宫庭, 阿育王才做了一项转变。他下令取消了那个地牢, 并修正刑法, 对犯人从宽发落。同时他得到捷报, 他的部队平息了 Kalinga 部落的叛乱, 杀戮了上千的叛军, 俘虏了不少的叛徒。阿育王为他们因暴乱, 杀害与失散的父老兄弟妻室儿女们同感悲痛。竟下令将所有的俘虏释放, 发还 Kalinga 族的土地, 并发出了一封文书表示歉疚, 这一行动真是空前绝后的一大德政。之后他加入了佛教教会, 穿上僧侣袍服, 禁打猎并不食兽肉, 终于遵奉正道。^⑨

直到现今, 很难说出到底有多少是神话, 又有多少是属于历史, 也辨别不出国王的动机究是为何。也许他眼见佛教的长成, 并想到他们的宽大慷慨与和平可以带给他一些有利的统治人民的方法, 因而省却了大批的警察部队。在他统治的第 11 年, 他开始发出不少的诏书, 都是在政府的历史里相当有名而具有重要性的, 并命令将这些文字雕刻在石头与柱杆上, 必须用简单的词句与当地的地方言, 这样较易为大众们所了解。岩石的布告几乎在印度的每一个地方都曾发现。柱杆的布告存在地方上的只有 10 座, 其他 20 处也已经测出。在这些布告里, 我们发现这位皇帝对佛教的信仰是如何的圆满无缺, 并断然地将他彻底的奉行在人们日常生活里任何极细致的琐事里, 在这里面我们可以得见他的治国才能表现无遗。这就有如现代的一些帝王忽然宣布, 自今而后就要实行基督教义

一般。

虽然这些布告都属于佛教性质，当然对我们来说，并不是完全地属于宗教性质。他们假设一个将来的生活，并因此暗示出对释迦的怀疑论将在不久的将来，由于信奉他的信徒们来取而代之。但他们表示并没有信奉，也没有提到过一个属于人性的神灵。^⑧他们也没有只字提到过释迦本人的一切。这些布告的内容并无半点有关神通的事。在 Sarnath 的布告里要求在聚会中和谐相处，并制定刑罚来对付那些借分离派系来削弱教会的人们，^⑨而其余的布告大多是一遍又一遍地称颂宗教的宽容博大。每一个人必须施舍与婆罗门僧侣及佛教的教士，每一个人对其他人们的信仰不能加以非议。国王宣布所有他的官民都是他的子女，他都一视同仁，绝无厚薄，更不会因他们的信仰不同而有所歧视。^⑩以下是在“岩石布告”第 12 号上所发现当时相当适切的说法：

神圣而仁慈的陛下对各界万民，姑无论苦行者与家庭妇女俱有不同的馈赠与借各种方式来表示敬重。

神圣的陛下并不过分重视敬献与外表的崇敬，但必须从各宗各派里产生出一个重要因素。这一重要因素的产生是出自各种不同的方式，但它的根本是要受言语的拘束。亦即是一个人不必要尊敬他自己的教派，或毫无理由的轻视其他人的教派。轻视必须要有特有的理由，因为其他人的教派其所以全力信奉与尊崇，也是具有一些理由，或另一特别的原故。

由是之故，一个人尊崇他自己的教派，而同时也可以对其他教派服事工作。相反来说，一个人伤害了他自己的教派，损害其他的教派……和谐是值得称颂的。

“凡事的要素”在第 2 号“柱杆布告”里说得较为明显。《怜恤法》是最好的。但在这部法律里包含了些什么呢？它包含有：小小的邪恶，许多善行，怜恤，解脱，信赖，纯洁。为了作万民表率，阿育王下令他的官员们不管在何处，都要将人民当作自己的子女，对待他们不要动辄发怒，或是严厉凶狠，绝对禁止苛待他们，并不可无理地去宣判有罪！他并命令官吏们将所有的这些命令定期地向人民宣读周知。^⑪

是否这些伦理的布告曾经产生了改进人民行为的效果呢？大概他们广布了禁伤害 (Ahimsa) 的观念，并鼓励在印度上层阶级里禁绝食肉与饮酒。^⑫阿育王自己在他严格训诫的效果里，具有一个改革家所有的信心。在“柱杆布告”第 15 号里，他宣布说奇特的效果已经产生，以下就是他的大意，当可给与我们有关他学说的一个明晰的构想：

现在，神圣仁慈的陛下颁旨奉行怜恤，战鼓击打的回音已变成了法令的执行……多年以来从未发生过的，现在由于《怜恤法》根据了多数的理由，并经神圣仁慈的陛下颁行，增列禁止杀害有生物作牺牲，禁止杀戮活生生的人物，善待亲戚，善待婆罗门，顺从父母，听从长者。因此诸如其他方法。加强实行《怜恤法》，并由神圣仁慈的陛下补订该法并颁行遵照。

凡神圣仁慈陛下后世子、孙与曾孙俱遵旨意奉行无怠直至宇宙时代之幻灭。

这善良的国王夸大人民的顺服以及子弟们的忠心耿耿。他本人为这一新的宗教奔走效劳，他自命为佛教会的首领，^⑧并以他的名义在全国各地建立人与动物的医院。^⑨他派出佛教僧侣遍历印度各地，并远去锡兰，甚至叙利亚、埃及与希腊，^⑩可能在那些地方他们竟帮助了基督伦理的预备工作。^⑪到他死后不久，僧侣曾前往西藏、中国、蒙古与日本宣扬佛教。除了这些宗教的活动之外，阿育王曾积极地为他的王国达成永垂不朽的事业而努力不懈，他长期劳碌，并日以继夜地料理政事，从不休憩。^⑫

他最大的过失就是自大狂妄，要想作一个旦夕成功的改革家并非容易的事。他的自尊自大在每一个布告里表露无遗，并自诩为罗马马库斯·奥理利厄斯大帝（161—180年）的兄弟。他没有想到婆罗门僧侣恨他入骨，声称在他们的时代里必将他毁灭处死有如古埃及北部 Thebes 的祭师们在 1000 年前消灭了埃及王 Ikhnaton（公元前 1411 年—1375 年）一样。不仅是婆罗门祭师用屠杀的动物来作为牲畜祭献他们自己与他们所膜拜的神灵，甚至上千的猎人与渔夫对布告严格的限制捕杀生物感到怨恨，农人们也为了规定米糠不可以生火，因为里面可能有生物存在而大为不满。^⑬王国内一半的人成天盼望着阿育王的死亡。

玄奘告诉我们，根据佛教传说阿育王在他最末的几年，由他的孙子在宫廷的官员们协助之下免去了阿育王的王权。渐渐地所有的权势都被剥夺了，而他馈赠佛教会的东西也就因而终止了，阿育王本人的一份配给物品，甚至食粮也被减少。直到有一天他全部所得仅仅是半个 amalaka 水果。当他看见那半个水果，满面愁苦，竟把它转送与他的佛门弟子，作为他必须付出的全部奉献。^⑭但事实上我们对他晚年的一切知之不祥，即使他死去的那年也不例外。在他死后的一代里他的王国犹如 Ikhnaton 一样的四分五裂几乎崩溃。这证明了一项事实，即 Magadha 王国的统治系保持在传统的惯性中，远较借武力来维系，与在 Pataliputra 一代一代的接绝于世系国王的传位，要高明远见得多。阿育王的后裔继续地统治 Magadha，直到公元 17 世纪，但 Chandragupta 创建的孔雀王朝 Maurya，当 Brihadratha 王被刺后，即告灭亡。国家的建立并不在于理想，而必须顺应人性。

就政治的意义而言，阿育王是已经失败；但在另一种意义上，他完成了历史上最伟大事业里的一项。在他死后 200 年以内，佛教教义就传遍了印度各地，并以不流血的方式开始征服亚洲。如到现今，从锡兰的 Kandy 城到日本的 Kamakura 地方，释迦牟尼（Gratama）以平静的面孔告诫人们善待他人并爱好和平。这部分是因为有一个近似梦幻的圣哲，曾一度掌握了印度王权的原故。

第三节 印度的黄金时代

一个侵略的时代——Kushan 国王——Gupta 帝国——法显的游历——文学的复苏——印度的匈奴——戒日王 Harsha 的慷慨——玄奘的游历

从阿育王的死亡到 Gupta 王朝，这一段时间约 600 年。在这段时日里，印度所留存

的碑文铭刻与文件相当地少见，因此这段时期的历史竟丧失在不明不白的状态下。^④这当然不就是一个黑暗的时代，诸如在 Taxila 一带的一些规模较大的大学仍然在开办中，而在印度西北部由于亚历山大帝的入侵，致使波斯的建筑与希腊雕刻之影响产生了盛极一时的文明。在公元前 1—2 世纪，叙利亚人以及希腊人与居住在黑海、里海一带的月氏人 (Scythia) 涌进了旁遮普省，占据该地。并经 300 年之久而建立了希腊—印度库什 (Greco—Bactrian) 文化。在亚洲中部类似土耳其族的一个 Kushan 部落，占领了 Kabul，并以该城为首都伸展他的力量到达印度西北部，并进入中亚细亚。在 Kanishka 大帝的治理下，艺术与科学大有进展；希腊佛教式的雕刻术产生了极美好的作品，精美的建筑物也在白沙瓦、Taxila 与 Mathura 等城市中出现。Charaka 城改进了医学界的技术，而 Nagarjuna 与 Ashvaghosha 又奠定了大乘佛教的基础，致协助释迦牟尼赢得了中国与日本等地区。Kanishka 大帝容纳了不少的宗教，并与各种不同的神灵有了接触，最后他选择了这一种新的神话佛教，并将释迦奉为神明，在天上充满了菩萨与成为梵天的 Arhat 神。他召集了一个佛教神学派组织的大议会，制订了王国的信条，而变成了第二个阿育王来推展佛教的信仰。这一议会写成了 30 万册的经典，将释迦的哲理降低到适合一般人们在情感上的需要，将他提升为神仙。

同时 Chandragupta 一世 (很显然的与 Chandragupta Maurya 大帝在多字与号数上有区别)，在 Magadha 地方建立了当地的 Gupta 王朝。他的继位者 Samudragupta 执政 50 年，使他自己成为在印度亘长历史里最早的一个王国。他将都城从 Patali—Putra 迁到 Ayodhya (也就是传说里 Rama 神的故乡)，派遣大军与税收大员进入孟加拉、阿萨姆、Nepal 各省，以及印度南部；并将各地诸侯进贡来的财产充作增进文学、科学、宗教与艺术作品等之使用。他利用作战停息的时间，使他自己成为一个特出的诗人与音乐家。他的儿子 Vikramaditya (万能的太阳) 以征服者的武力与精神来协助伟大的戏剧家 Kalidasa，并在他的都城 Ujjain 召集了一个以他为中心的活动圈，包括显赫的诗人、哲学家、艺术家、科学家。在这两位国王统治下的印度竟得到空前的发展，因为佛教与一个政治集团在阿育王与 Akbar 两王统治下的印度一直是保持着敌对现象。

据法显在公元 5 世纪初期在印度的游历所见，使我们认识了一些 Gupta 文明的大要。他是在黄金时代，许多从中国来到印度的佛教徒里的一个，而这些远道而来的朝圣者可能比一些商人与使节们在人数上要少些，但他们不顾山川险阻，从东方与西方进入这安静的印度，甚至有从遥远的罗马而来，带给印度不少具有外国的风俗习惯与迥然不同的观点的激动。法显在穿越中国西部进入印度的途中，经历不少苦难与冒险。安全到了印度并遍历各地，也未曾遭遇过任何的困苦或盗窃。^⑤他的旅途称耗费了 6 个年头，而在印度又过了 6 年，始经由锡兰与爪哇，只费了 3 年就回到中国。^⑥他描述着他羡慕印度人民的富裕与繁华，温文而愉快，以及他享有了社会与宗教的自由。他并惊异着印度各大城市的数目，幅员以及人口的众多，更在这些土地上点缀着不少的医院与其他慈善的机构，(注：这些领先欧洲于公元 7 世纪在巴黎所成立的第一个医院 Maison Dieu 有 3 世纪)，^⑦以及在各大学与修道院里学生的众多，最后是帝国宫殿的壮大与华丽。^⑧他的描写除了一些重要的事情以外，极具乌托邦思想，以下就是部分的报导：

人民众多而都在快乐的气氛里生活着，他们不去登记房产，或是出入任何

的司法机关或从属的法庭拘留所，仅当他们耕种皇家的土地，才必须缴纳收成的一部分。如果他们想去那里，就去那里，如想在那里停留，就在那里停留。国王的统治不必须要斩首与休罚。犯罪的人仅仅是轻微的罚锾，甚至为了不断地企图谋反的状况下，也就只是将右手砍去而已……。在全国各地，人民都不伤害有生物，也不食葱或蒜。唯一的例外是 Chandala 人……在这国家里，他们不养猪与飞禽，也不出卖活的牛羊，在市场上也没有屠宰商店，也没有贩卖酒的商人。^⑥

法显很少提到婆罗门僧侣，他们自从阿育王以来就与 Maurya 王朝不和睦，直到 Gupta 王朝宽容的统治下又慢慢地再度富有与专权。他们又更改了佛教以前时期的宗教与文学的传统，并将梵文发展到印度各地的 Esperanto 语文学者。当时的印度伦理，《摩诃婆罗多》与《罗摩衍那》两部古文学著作都是在他们的影响与庇护下，使用他们当时写作方式的成果。^⑦在这一朝代之下，佛教的艺术也因在 Ajanta 洞穴里出现的壁画而达到了他们顶峰时代。就当代的一位印度学者的判断，“仅就这些 Kalidasa, Varahamihira, Gunavarman 及 Vashubandu, Aryabhata 与 Brahmagupta 等名字，就足够证明了这个时代就是印度文化的最高点。”^⑧Havell 也说：“一个公正的历史家当会感到，英国在印度统治的最大成就，也只不过是给印度人享受印度人在公元 5 世纪时，即已享有的一切”。^⑨

正当这土著文化的全盛时期，但竟被匈奴的一股侵略激浪中断了，这一巨浪同时笼罩了亚、欧两洲，使印度与罗马俱荒废了一段时期。当 Attila 席卷欧洲，Toramana 占领了 Malwa，以及恐怖的 Mihiragula 蹂躏了 Gupta 王朝，印度在奴役与动乱中经历了一世纪之久。之后由 Gupta 一系的子孙 Harsha-Vardhana 重新恢复领有印度北部，在 Kanauj 建都，经历了 42 年的平静与平定，扩大了疆土，再度使当地的艺术与文学盛极一时。我们可以从回教徒在公元 1018 年的一次劫掠里，他们竟摧毁了令人不敢相信的 1 万所庙宇，来推测出它幅员的大小以及建筑的壮丽与国家的富庶。^⑩这些设备良善的公共花园与免费的沐浴缸，只是这一新朝代的福利的一部分。Harsha 本身是这些难得的国王里的一位，他施行王政，这是所有政府组织里最使人羡慕的一种。他是一个得人喜爱与极具成就的人，会写诗文与戏剧，而这些都是印度至今犹在阅读的文学作品，但他并没有让这些自负的成就来扰乱了用以治理他的王国的完善的行政制度。玄奘说：“他是坚毅不屈的，一天之于他是嫌太短促，他在从事一件善行时，甚至忘了睡眠。”^⑪他亦曾开始信奉印度三大神的第三位神 shiva，但之后就改信了佛教，并在他虔诚的布施里变成另一个阿育王。他禁止食动物肉类，在国内各地建立客栈，并在恒河沿岸修建上千的圆形纪念塔，或是佛教庙坛。

玄奘是中国最有名的佛教徒，他曾去到印度。他告诉我们 Harsha 宣布每 5 年一次的慈善节，在节会里他邀请所有宗教的官吏们，以及王国内所有的穷苦与待救济的人。在节会里他习惯地将国库所存贮的上次节会救济放赈所剩余物品，全部在此次会里发放。玄奘曾眼见这一巨量的金、银、铜钱、宝石、贵重布料以及精致绸缎堆满了一片广大的空地，四周围有上百的亭台，每台可容 1000 人座位。有三天是宗教的活动，第四天发放布施开始。上万的佛教徒在这里会食，每人得一串珍珠、一袭衣服、花束、香料以及 100 块金子。此后是婆罗门僧侣接受布施，尤丰富于前者，其次是耆那教徒，再次是其他的教

派，最后是来自王国各地的贫民与孤儿凡俗人等。有时这一布施延长到三或四月之久。最后 Harsha 王将他自己贵重的衣袍与身上佩饰的玉器饰品等全部加入了布施。^⑤

依玄奘的回忆，犹发现在当时一般人的心里流露出神意的喜乐。在其他的地方也具有了印度的这一美好的景象，与持有的声誉，这位中国的王官大臣远离了他优越与豪华的生活，从长安跨越半进化的中国西部，经塔什罕与撒马尔罕（现在已是中亚细亚曾盛极一时的城市），翻越喜马拉雅山进入了印度，并在那烂陀的修道院大学潜心锐志的研读了三年。他的学者风度与他的高贵官阶，致使印度的王子们交相聘请他去游历。当 Harsha 王得悉玄奘正在阿萨姆王 Kumara 的宫里，他即请他陪同玄奘一齐来 Kanauj 都城。Kumara 拒绝邀请，并说你不是要你的客人，而是要我的脑袋。Harsha 回答说：“我是因你的头脑而打扰你。”于是 Kumara 就去了。Harsha 对玄奘的学问与应对感到相当振奋，当即召集了一个佛教高级人员集议，请玄奘在会中阐明大乘学理。玄奘将他的演讲主题公布在出席演讲会场的大门口，并在下附记有关当日的一项：“如在本演讲会堂的讨论中发现有任何错误，经有人证实，请砍下本人的头为报。”讨论历经 18 天，据玄奘说他答复了所有的问题并使所有与会听讲的异教徒面红耳赤，不欢而散。（另一传说称他的对手们于会议结束后，放火烧毁了大会场。）^⑥经历了不少艰险，玄奘才返回长安，当时一位英明的皇帝将圣僧带回的经典放置在一座富丽堂皇的大庙里，并成立一个学术集团将他从印度带回来的文献加以翻译。^⑦

Harsha 王统治下所有的荣誉，由于他系基于一个国王的能力与气度之下，故俱属矫揉做作，且有危险性。当他死后一个太监篡夺了王位，并说出了王室的下层秘密。变乱随起，经历了 1000 年。印度像欧洲一样在中世纪时代波斯野蛮民族侵袭征服，瓜分与掠夺之下饱受苦难。直到 Akbar 大帝，印度还没有再出现统一与和平。

第四节 Rajputana 的纪年史

印度的武力——武士时代——Chitor 的败亡

这个黑暗时代曾经 Rajputana 叙事诗而有了片刻的光芒。这时在 Mewar, Marwar, Amber, Bikaner 各州与其他一些动听的名字里，有一个部分是由土著而另部分是由入侵的月氏 (Scythia) 与匈奴的后裔所繁殖的民族，在好战君王的政府下建立了一个封建的文明，他们注重生活上的艺术，超过了从事艺术的生活。他们借承认 Maurya 与 Gupta 王朝的宗主权开始，而借抵抗回教游牧民族的侵袭来保卫他们的独立与整个的印度。他们的家族都是以富军事的热忱与勇敢著名，但经常并不与印度有所连系（注：据 Arrina 称在古代的印度人民是在同一时期居住在亚洲的各种族里非常勇敢的民族），^⑧如果我们相信他们钦佩的历史学家 Tod 所说的每一个男人都是一个不屈不挠的 Kshatriya，每一个妇女都是女英雄。他们真正的名字 Rajputs 是表示“国王们的儿子”，如有时他们称土地为 Rajasthan，这就是称这土地为“忠诚之家。”

所有的赞词与赞美——一切的勇气、忠诚、美好、仇恨、毒害、刺杀、战争，以及妇女的顺从——都是附在武士时代的传统里。而这些都可以在英勇的各国年史中表现无遗。Tod 又说：“Rajput 酋长被灌输了类似西方骑士的美德，且在心智上远超过了一切。”^⑧他们有可爱的妇女，为了她们毫无迟疑的赴汤蹈火。而妇女们认为寡妇殉夫的仪式，只是礼节上的问题。这些妇女都是受这样的教育与婚后节操的熏陶所致。某些君王是诗人或科学家，一项精美独特的水彩画以中世纪波斯的形式一时风行在他们之间。经过 400 年他们富足了，直到他们在 Mewar 王的加冕典礼中，竟耗费了 2000 万元之多。^⑨

他们值得骄傲，也是他们的悲哀，因为他们嗜战争，好杀害，自以为这是最高艺术的享受，也是唯一的适合于一个 Rajput 的绅士。这一军事的精神致使他们能凭借英勇精力来保卫他们自己，反抗回教徒，（注：Count Keyserling 说：“世上没有一个地方能找出这样的英武、豪侠，或是一个慷慨从容就义的节操。”）^⑩但因此竟使这一小国一直在因战乱之中形成分裂与削弱，而这些并非全凭勇气即可达成其目的。Tod 认为 Rajput 的都城 Chitor 的陷落是有如任何 Arthur 或查理曼大帝传奇一样的具有浪漫性，确实是（由于它仅是基于当地历史家们没有对他们的祖国具有真理崇尚的信念）这些精辟的 Rajasthan 年鉴可能成为有如传统中的英国 Thomas Malory 爵士所作的法文译本 *Le morte Arthur* 或是《罗兰之歌》（*Le Chanson de Roland*）。在它的译文里，回教徒侵略者 Alau-d-din 并不要 Chitor 而是要公主 Pudmini，“这一称谓仅是为了奉赠女性极高的美德。”回教酋长提出如果 Chitor 的统治者将公主献出，即可撤退围城。但被拒绝了，Alau-d-din 同意只要让他一见公主他就撤退。最后他又同意，只要能在镜中一见公主就撤退，这一要求仍被拒绝。继之而来的是 Chitor 都城里的妇女都加入了保卫都城的战斗，当 Rajputs 眼见他们妻子与女孩们都死在他们身旁，他们只有战斗直到最后一人。当 Alau-d-din 进城，城内一片静寂，所有男人都战死沙场，他们的妻室也在一项祭礼中自行焚烧而死。^⑪

第五节 南方的极盛

Deccan 王国——Vijayanagar 国——Krishna 君王——中世纪的都市——法律——艺术——宗教——悲剧

当回教徒进入了印度，当地的文化逐次向南退让，直到中世纪的末期，印度文明最大的成就就是在南部各国的文明。有一段时期 Chalyuka 部落维系了一个独立的王国，进入并越过印度中部，在 Pulakeshin I 王之下获得足够的势力，与击退 Harsha 王的光荣，也吸引了玄奘，并接受波斯王 Khosrou I 派来的大使。最伟大的印度壁画 Ajanta 就是在 Pulakeshin 的统治与领土内完成的。最后 Pulakeshin 被 Pallavas 所推翻，他经过一段时间就变成印度中部的最高权威。在极南部地方，公元 1 世纪 Pandyas 囊括了 Madura, Tinnevely 以及 Travancore 的一部分土地，他们使 Madura 成为中古印度都市里最美的一个，并点缀了一个巨大的神庙与将近一千的建筑艺术品工程。他们也遭到被推翻的命运，最初是

Cholas, 而后就是回教徒。Cholas 统治的地区是在 Madura 与马德拉斯之间, 并延西至 Mysore。他们相当古老, 在阿育王叙事诗曾提到过, 当他们开始有了一个长期征服的经历, 致使南部印度, 甚至远到锡兰都一致尊崇朝贡。但我们直到 9 世纪对他们尚一无所悉。之后他们的力量消失, 并被南部最大的国家 Vijayanagar 纳入统治。*

Vijayanagar 这一名字是含王国与它的首都, 是一个被遗忘了的荣誉的悲惨事例。在那些伟大的岁月里, 它包含了现在半岛南方的一些土著王国与 Mysore 以及全部马德拉斯行政区。我们可以根据 Krishna Raya 王在 Talikota 一战所出动的步军 70.3 万人, 3.26 万匹战马, 551 头大象, 以及上 10 万的商人、公娼及临时强迫而不愿参战的大批随军人员, 来判定出他的实力与拥有的资源。⑥国王的独裁政治受到村落自治法与间或出现的开明与人道的君主双重的影响, 致使缓和了它的程度。Krishna Raya 他统治 Vijayanagar 约在英王亨利八世的时代, 他领导大家过公正与礼貌的生活, 给与大量的布施, 容许对各种教义的信奉, 提倡并赞助文学与艺术, 对战败敌人不予报复, 亦不占领其土地城市, 而专心一致于他自己的政事, 一位葡萄牙的传教士 Domingos Paes (1522) 对他作以下的描述:

“可能是一个最可怕与仁慈的国王, 本性爽朗, 并极愉快, 他对外方远来的人们给予礼遇, 并殷切接待……。他是一个伟大的统治者, 大公无私的人, 但极易发怒。他是全凭显贵而非像一般的拥有军队与土地来统治国土, 但事实上没有一个人即使拥有了他的一切, 几乎也不能与他一比, 在宇宙里他是多么的豪迈与完美。⑦”

这都会在 1336 年创建, 可能算是印度当时所知道的最富庶的城市。Nicolo Conti 约在 1420 年访问过这首都, 他估计它的幅员周围有 60 英里, Paes 也说它有罗马般广大, 风景极其优美。他又说城市里有不少的林木, 以及不少的水管, 因为在 Tungabadra 河上经由他的工程师们构筑了一个巨大的水坝, 并修筑了一个蓄水池, 水从此输入城内是经由长达 15 英里导水管, 单是埋管所除去的岩石就有数英里之长。Abdur Razzak, 他是在 1443 年得见这城市, 据他说这是在全地球上见所未见, 闻所未闻过任何一个地方能类似它的繁华。Paes 认为它是全世界设备最好的城市……每一样都是丰富无缺。只是房屋, 他估计约超出了 10 万之数, 可容 50 万人口之多。他称赞有个宫殿里的一个屋子全用象牙做成, 它是多么的豪华与壮丽, 使你几乎不可能在任何一个地方找到与它同样的第二个来。⑧当德里的回教君王 Firoz Shah 在 Vijayanagar 王的首都与他的公主行婚礼时, 即使所

* 在几乎忘却了王国领地的混杂状态下, 这些都是文学与美术 (特别是建筑一类) 的所有创作, 有富饶的都会, 华美奢侈的王宫, 与有权柄的专制君王, 但像如此广大的印度, 又具有悠久的历史, 在这短短的几页里, 要说的还没有提到, 但我们必须提到有一个时候人总是想着要去统治全球。例如 Vikramaditya, 他统治了 Chalyukans 近五十年 (公元 1076—1126), 在战争方面 (如 Alictzsche 地方一战) 相当有成就, 他想建立一个新的编年史时代, 将全部历史分为在他之前与在他之后。可是今天他变成了一个注脚而已。

** 在他所有不夸大的财富里, 拥有 1.2 万后妃之多。⑨

有的游客们都是夸大伪造，但据称道路上皆铺满了天鹅绒、绸缎、金制衣裳以及其他贵重的布匹约达 6 英里之远。^⑧

在这富足的内层，仍然有奴仆与劳工群众在贫穷与迷信下过生活，顺服在一些野蛮严厉的法纪规条下。刑罚包括了肢解手脚至将犯人投入象笼、砍头、用桩穿刺活人肚腹，或活活用绳索从头下吊起致死，^⑨犯强奸与抢劫即用前述最后的一种刑罚。娼妓是允许且受管制的，并将征税纳入皇家的收入。Abdur Razzak 说：“在铸币厂的对面，是都会行政首长的办事处，据说有 1.2 万名的警察人员驻扎该地，他们的薪俸都是来自公娼的收入。她们所住房屋的精美以及撩人心意的美色，曲尽侍奉，媚眼柔情等都难以描述。”^⑩妇女们处于隶属的地位，可以要求她们在丈夫死难后自杀殉夫，有时也容许她们活活地烧死。^⑪

在 Vijayanagar 王国的君主们治理之下，古典的梵文与南方的 Telugu 方言为主的文学逐渐兴起。Krishna 王本人就是一位诗人，也是一位文学的有力赞助者。绘画与建筑风行一时，庞大的庙宇也建造了起来，几乎在庙宇的表面每一英尺的地方都刻满了雕像与浮雕图案。佛教已失去了他的控制力，而由另一种婆罗门僧侣特别以尊崇 Vishnu（太阳神）的组织来取代了人民的信仰。牛被认为是神圣，绝对不可杀害，但许多的牛种与禽鸟又被列为供献鬼神的牺牲，并供人们作为食品。宗教是残忍的，但其生活方式是谨慎精练的。

有朝一日，他所有的权力与浮华消失后，征服者的回教徒渐渐向南迁移，现在这几位君王 Bijapur, Ahmadnagar, Golkonda 与 Bidar 结合了他们的武力，去打击这最后硕果仅存的印度土著王国。他们的联合部队与 Rama 王 50 万大军在 Talikota 地方遭遇，联合部队以人多势众占了优势，Rama 王被擒，当着他的部队前执行斩首，余众一看，丧失勇气，一哄而散。近 10 万的人在瓦解崩溃中遭逢杀害，所有当地的河流为流血染红。征服部队乘胜入城，大肆抢掠，尽饱各人私囊，联军士卒都因劫来金子、珠宝、财物、帐幕、武器、马匹与奴隶而致富。^⑫

这样的劫掠历时达 5 月之久，胜利者对呼救无门的居民一视同仁的屠杀残害，店铺与民房为之一空，庙宇与宫殿亦不免劫掠毁坏，并驱使大批苦力破坏打碎都城所有雕像与绘画，随后聚众手持火炬，遍经各街道，焚烧所有可燃之建筑。直到最后他们兴尽为止，Vijayanagar 经此浩劫，犹如经历地震一般，全城倒塌如同废墟，片瓦无存。这一次的抢劫与破坏，最彻底最完全，也最具典型，是这些恐怖的回教徒 1000 年即开始征服印度迄今达到极点。

第六节 回教徒的征服

印度的衰弱——Ghazni 王国的君主 Mahmud——德里 的领地——其文化——其残忍政策——印度历史的教训

B

回教徒征服印度可以说是在历史上最血腥悲惨的故事。它是一个令人丧胆的故事，因为从伦理来证实了文明是一个不可靠的东西。它的精密复杂的体系与自由、文化与和平都可能随时被来自外方野蛮侵略，与出自内部的相互争夺而瓦解崩溃。印度就是这样的由于内部的四分五裂与战乱乃导致本身的贫弱，他们亦曾信奉佛教与耆那教，这些教义让他们丧失求生的勇气，他们也没有能组织他们的武力，去保卫他们的疆土与国都、财富与自由，抵抗来自黑海一带的大月氏人（Scythian），匈奴、阿富汗与土耳其民族在印度边疆的骚扰。它们正待印度的衰弱，俟机加以翦灭。经历400年之久（公元600—1000年），印度招来了征服，终于征服者来到了印度。

第一次回教徒的攻击仅是在西部旁遮普省的Multan作旋风式的袭击（公元664年。）同样的袭击也在尔后300年内不断的重演，结果是回教徒在印度恒河山谷一带建立了他们的根据地，也就在同时他们同一宗教的信徒阿拉伯人在西方Tours的一战（公元732年）就统治了欧洲。但真正回教徒征服印度是在公元1000年后才告实现。

在公元997年，一位土耳其的大君主，名叫Mahmud，他成为东部阿富汗的一个小王国Ghazni的君王。他知道他的王国既资源缺乏又贫穷，眼见印度，只须一跨过疆界，就是那富有而古老的王国，这一结论是很明显的了。假借一个神圣的旨意去消灭印度的偶像崇拜，聚集一批以掳掠为目的的部队，一举跨越疆界。首当其冲的是在Bhimnagar驻防毫无战备的印度军，尽行屠杀，毁弃他们的城镇，破坏庙宇，并囊括搜尽几世纪以来所有的宝藏，呼啸而去。

回到Ghazni他向外国的使节们展示并炫耀他的战利品，诸如宝石与未穿孔的珍珠，以及闪亮发光或像酒里加冰样的蓝宝石，以及有如新鲜的桃金娘树的嫩枝般的翡翠，与如石榴般大小与重量的钻石。^②每年的冬季Mahmud驰骋南下，宝箱里装满了劫掠的宝物，并纵容他的部属恣意掳掠与杀害，每年春天再回到他的国都，又较往年更为富有。在Mathura（印度北部Jumna河上的圣城），他将庙里嵌有金铂的石头人像带回，并将所有贮存的大量黄金、银与珠宝的柜子，全部掠空。他表现他对巨佛神殿建筑的爱慕，估计它的重新建造将要耗去1亿dinar（当时通行的金币）并200年的人工，之后命浇上石腊油放火一烧夷为灰烬。^③6年之后他又吞并了印度北部的一个富饶城市Somnath，杀尽5万的居民，将所有财富掳回Ghazni。最后他变为可能是当时从未听说过最富有的国王。有时他对一些盛怒之下的民众并不伤害杀戮，而将他们掳回国去卖为奴隶；但是人数太多供过于求，几年之后，竟连出价几先令去买一个奴隶的人也不可得。在每一次重要的战争之前，Mahmud必跪地祈求神灵降福与他的部众。他执政了三十多年，当他死时，可谓寿终正寝，威名远播，回教的历史家们将他列为当代最伟大的君王，以及历代最伟大统治者之一。^④

由于为寇者，可因盗窃大量金银而位列圣哲，其他的回教统治者，有先例可援，于是皆欲效法。可是后继者，并没有人能超过Mahmud的功迹。在1186年阿富汗的土耳其部落Ghuri进犯印度，占领德里城，毁坏当地的庙宇，没收它的财富，就在它的宫殿里驻扎下来，并建立了德里领地——这一外来的专制政体存在于印度北部历经300年之久，仅遭受到暗杀与叛变的动乱而已。在这些血腥的君王里，Kutb-d Din Aibak是他们这一类的代表性人物——狂热、凶狠、残暴。有如回教徒所称，“他的礼物来自成千上万的人们的奉献，而他的杀戮也多达成千上万的人”。在这位战士的一次胜利里，“5万人沦为奴隶，

从平地一眼望去，印度人们形成了一片漆黑”。^⑧

另外的一个君王，Balban 惩罚叛逆与盗匪，是将他们投进象群，让象去践踏，或剥他们的皮，让他们吃草，并将他们悬吊在德里城的四个城门。当一些蒙古居民皈依回教在该城居住时，因企图谋反，Alau-d-din 王（他是 Chitor 城的征服者）将所有的男人在一天之内屠杀约 1.3 万至 1.5 万人之多。回教王 Muhammad bin Tughlak 将他的父亲谋害，取得王位，变为一个伟大的学人与文雅的作家，并通晓数学、物理与希腊哲学，但在屠杀与残忍方面竟超过了他的前辈，将一个叛乱的侄儿的肉来喂叛乱者的妻子与儿女。物价不断的上涨使这国家濒于毁灭，不停地掳掠与滥杀直到全部居民奔向山林逃亡为止。他杀戮大量的印度人，正如回教历史学家所说的：“在皇家庭院以及民间法庭的前面，经常有一座死人的坟，与成堆的尸体，而清除人员与刽子手们都厌倦了拖曳清扫死尸”，“只能集体掩埋”。^⑨

为了在 Daulatabad 重建一个新的首都，他将德里的居民全部迁离，顿使该地形同荒漠。听说尚有一个盲人留在德里，他就命人将这盲人从老都城拖曳至新都，等一到新都也只剩下了一条腿而已。^⑩这一暴君竟抱怨说，人民都不爱他，或认为他的领导不够公正。他统治印度竟达 25 年之久，死在牖下。他的继任 Firoz Shah 王侵略孟加拉，悬赏每一个印度人的首级，竟付出 18 万个头颅的赏金，掳掠各村庄的人作为奴隶，死时享年 80 高龄。Ahmad Shah 君王大宴三天，每天在他领土内杀戮毫无抵抗的印度人民就达 2 万人之多。^⑪

这些君王统主们都是一些有能力的人，而他们的随从们也极勇猛与辛勤。就是因为这一原因，我们不难想到，他们以少数人竟能面对极大多数的敌对民众，犹能保持他们的统治。所有的回教徒们在作战时，因有富军事性宗教的支持，此点就禁欲的一神教观点而言，胜于任何印度的崇拜仪式。回教统治者，借宣布印度宗教的公开礼拜为非法，以抑制它的吸引力，使回教更深入地进入印度人的心灵。

这些专制君王里有一些相当有教化与能力，他们崇尚艺术，并唆使艺术与建筑家——经常都是印度人——来建造他们的巨大碑铭与坟墓。有一些是学者，经常喜好与历史学家、诗人及科学家们讨论交谈。在亚洲最伟大的一位学者 Alberuni，他随 Ghazni 的君王 Mahmud 去印度，他写了一部印度科学的调查，可与罗马的雄辩家普林尼（公元 61—114 年）写的《自然的历史》与德国作家 Humboldt（1769—1859）写的《宇宙》等作品比美。回教历史学家们与他们的将军同样的多，但他们对将军们的嗜杀与好战并不推崇。君王们向每一个人民索取一个卢比的奉献，这点与古代的税收极其相似，此外尚有直率的强索。但是他们留在印度，也在印度耗费了他们的储蓄，等于从印度经济的生活里又转还给他们。不管怎样，他们推行的恐怖与剥削，就已使一贯在长期消耗体力的天候，不合宜的饮食，政治的纠纷与悲观的宗教里生活的印度人民，在身体上与士气上更受尽了不少的打击与斫伤。

君主们经常的政策是由 Alau-d-din 王来拟订，他要他的谋士们拟具法令与规条来虐待印度人民，借搜刮财富与产物等以防止叛乱与骚动。^⑫各地产物半数俱缴纳给政府；当地管理机构支取 1/6。一位回教的历史学家说：“没有一个印度人能抬起他的头来，在他们所住的屋子里，也看不见金子或银币……一点剩物也见不到。拳打腿踢，脚镣手梏，监禁与锁链都在征税与搜刮时任意使用”。当他的谋士里有人对他的政策提出异议时，

Alau-d-din 就回答说：“啊！博士先生，你是一个有学问的人，但你却没有实地的经验；我是一个没有学问修养的人，但我有不少做事的经验。因此你切要记住，印度的人民绝对不会屈从与顺服，即使是到了穷苦贫乏的境地。因此我已下令每年都是这一样的只许给他们留下足以维生的玉米、牛奶与浆汁，绝不容许他们有多余的存贮与产业财物”。^④

这就是现代印度政治史的秘密。由于分裂而国势削弱，因而被侵略者征服；接着受到征服者的蹂躏，失去全部抵抗力量，遁入深山丛林借大自然的安慰来逃避现世；最后沦于灭亡，尚自以解嘲认为主人与奴隶仅是表面上的幻觉。并结论说个人或国家的自由，于短暂的人生里，几乎没有值得去维持与争取的必要。从这苦难所得来的痛苦教训是永恒的警觉，也是文明的代价。一个国家必须崇尚和平，并将永恒不渝。

第七节 Akbar 大帝

Tamerlane 王——Babur 王——Humayun 王——Akbar 王——他的政府——他的性格——他对艺术的崇尚——他对哲学的热爱——他对印度教及基督教的友好——他的新宗教——他的末日

政府也具有退化的性质，如雪莱所说：“凡有权者必滥用”。^⑤德里领地由于其过分的奢侈浮华，不仅失去了印度人民的支持，甚至连他自己的从属人员也不例外。当另一个新的侵略者从北方扑来，这些回教的君王们同样地吃败仗，与过去印度人失之于散漫致遭亡国之祸同样地如出一辙。

他们的第一个统治者是 Tamerlane 王本身——用 Timur-i-lang 较为恰当——他是一个土耳其人，皈依回教作为极有利的武器，并因此带给他自己一个可以上溯到成吉思汗的血缘关系，借以获得蒙古部众的赞助。在取得中亚细亚的撒马尔罕王国后，食髓知味，得陇望蜀的进窥印度，当时印度仍充满了异教徒。他的将军们心目中都充满了回教徒的勇气，议论纷纷，认为只要是撒马尔罕王国能统治得到的异教徒们，早已在回教的统治之下。Mullahs 从《古兰经》里学到，凡决定一件事情必须先念一段带激励性的句子：“啊！先知，请将战祸加诸与这些异教徒及不信仰的人们，并严厉地惩罚他们。”^⑥基于此点帖木儿王就于公元 1398 年渡过印度河，长驱直下，残杀并俘虏所有的居民，只要他到达的地方，无一幸免，并击败了 Mahmud Tughlak 君王的部队，占领了德里，若无其事地杀害了 10 万之众的俘虏，将阿富汗王朝所积存下来的财富全部抢光，并驱使众多的妇女与奴隶将这些财物搬运到撒马尔罕，在他足迹所及的地方留下了专制、饥饿与瘟疫。^⑦

德里回教君王再度地登上了王位，在真正的征服者来到之前，印度又被苛税暴敛了

一个世纪。Babur, 蒙古王朝*的创建者, 是一个有如亚历山大帝一般的机智、骁勇与迷人的君主。从帖木儿 (Timur) 与成吉思汗双方世袭下来, 他承继了亚洲能忍耐苦难折磨的能力, 但没有他们的残忍。他有过人的精力与体力, 他从没有满足过战争、打猎与游历。在 5 分钟内他独自一人凭打猎并杀害 5 个敌人, 并不算一回事。⑥两天之内他骑马飞驰 160 英里, 并为了契约两次游泳横过恒河。在晚年, 他曾述及他从不到 11 岁时起即在斋月禁食两次, 一直不能间断。⑦

“在我 12 岁时,” 他就开始了他的自传, “我已变成 Farghana 国的统治者。”⑧在 15 岁时, 他围困并即占领撒马尔罕; 但因他没有钱发饷与他的部队, 他又失去了这城市。曾因病几乎致死, 又在山里躲避了一段时期, 之后就以 240 个人重新夺取撒马尔罕城。后因部属背叛再度失去该城, 在极端穷困下躲藏了 2 年, 想回到中国过农人的生活。以后又编组了一组军队, 凭他自己勇敢的感召, 在 22 岁那年夺取了 Kabul。在 Panipat 一城以 1.2 万人配合一队精锐的骑兵击败了 Ibrahim 君王的 10 万大军, 杀死数千名俘虏, 占领德里, 建立了在印度所有外来的统治者中最伟大而最有益于地方的王朝, 享受了 4 年的和平, 写下了极优异的诗文与回忆录, 死时年 47。就其个人的阅历而言, 真可与一世纪等而观之。

他的儿子 Humayun 是太懦弱, 又无果断, 并沉耽于吸食鸦片, 无能力去推行 Babur 王朝的政事。阿富汗的一位酋长 Sher Shah 经过两次血战打败了他, 并一度将过去阿富汗在印度的权力重新恢复。虽然 Sher Shah 可以使用最好的伊斯兰教的方式来屠杀居民, 但他竟以美好的建筑试图重建德里, 及改变政制作为 Akbar 大帝开明统治的准备工作。两位皇帝 (回教的皇帝称 Shah) 执政了 20 年; 之后 Humayun 经过 12 年的苦难与流浪, 在波斯重建了军队, 再进入印度, 夺回他的王位。8 个月后 Humayun 在他的图书室道上摔了下来, 不久, 即与世长辞。

当他被放逐与生活穷困时, 他妻子为他生了一个儿子, 他曾虔诚的为他命名为穆罕默德 (Muhammad), 但印度称他为 Akdar——亦即是“最伟大”的意思。他具有了使他成为伟大的条件, 甚至他的祖先也遗留了所有先天的条件, 为了使他的血管里奔流着 Babur 王朝, 帖木儿王以及成吉思汗等的血液。同时, 又请了很多学养皆佳的家庭教师来教导他, 但他拒绝了他们, 并拒绝去学习读书。他教育他自己, 并使用连续不断与危险重重的各种运动来训练与培养他的统御能力。他成为一个优秀的骑士, 在皇室里玩马球, 并学会如何去控制管束极其凶猛的象群。他随时准备出动去猎取狮子与老虎, 从事任何的劳动, 并首当其冲地去面对一切的危险。像一个优良的土耳其人, 他没有像妇女般的胆小不敢去正视血腥, 当他 14 岁时, 他被请去手刃一个印度俘虏而赢得回教武士 (Ghazi) 的头衔——异教徒的刽子手, 他立即用他的弯刀一挥砍掉那俘虏的头。这就是他野蛮的开始, 注定了在历史上已知的帝王中, 最智慧、聪颖、最具人性而最文明的帝

* Mogul 是蒙古人 (Mongol) 的另一支。Mogul 乃真正的土耳其人, 但是印度人对所有北部的回教徒 (除阿富汗人外) 皆称 Mogul。⑥ “Babur” 为蒙古人的绰号, 意即狮子。真正第一个统治印度的 Mogul 帝国的统治者, 他的名字叫 Zahiru-d din Muhammad。⑦

** 不久他就承认了这些书的价值——尽管自己不能读, 只能靠他人念给他听, 经常找那些深奥与难懂的书卷来研究。到最后他变成了一个文盲的学者, 爱好文学与艺术, 并以皇家大批的赠品供给他们。

王。*

在18岁那年，他从摄政王那儿取得了全部的治理大权。他的统辖区远到印度全境的1/8——约300里宽的一带领土，从西北部边境的Multan城到东部的Benares。他一开始就以他祖父的热忱与贪婪向外扩展疆界，历经一连串的残忍苦战，除一个小小的Mewar的Rajput王国外，他竟成为全部印度斯坦的统治者。回到德里，他脱去甲冑，一心一意地从事改组他领土内的行政组织。他的权力是绝对的，所有重要职位，甚至遥远的省份，没有不是由他亲自派任。他有四大辅佐要员：一位首相，或称Vakir，一位财务大臣，有时叫Vazir，有时又叫Diwan，一位大庭长，或叫Bakhshi，与一位大主教，或称Sadr，他是在印度的回教领袖。由于他的统治来自传统与威望，他对军事力量的仰赖很少，仅以2.5万人的常备部队就认为心满意足。当战时这一平时的部队就由各省的军事领袖招募扩充编成战时的作战部队——此一不稳定的军备，可能与Mogul帝国奥朗则布王的崩溃有关。*

贿赂与侵吞公款盛行于各领地首长与其属下之间，因此Akbar王的时间多半用在去防范与惩治这些不法的勾当。他规定朝廷与自己宫殿里的一切开支，并限定所有食物与用品的价格，更进一步决定国内雇用人员劳工的薪给。当他死时，他在国库中遗留了价值10亿的金钱，他的王国可以说是世界上最具权威的了。*

法律与税收的规定都相当严厉，但比过去为轻。农民耕植的总量1/6至1/3要送交国库，每年在土地的税收就达1亿元之多。国王集立法、行政与司法三权于一身，比如在最高法庭他就要花费好几个钟头去当众决定对原告、被告的重大判决。他的法令里禁止早婚，并严禁强迫妻子殉葬，解除寡妇不得再婚的禁令，取消俘虏沦为奴隶的惯例，以及阻止杀害动物作为牺牲，宗教信仰自由，开放各行各业，全凭各人本事，不受种族与宗教之限制，并废除征收人头税，此为阿富汗统治者对所有印度人民的榨取，直到回教统治时犹未更改。*在他统治的初期，法令里还包括了肢解的刑罚，到后期时已可能是16世纪所有政府里最开明的法令了。每一个州开始时，皆以暴力反抗统治，但经平定，所有人民都能获得自由。

一个统治者的过分专权，通常亦是他政府的弱点，此一制度的运行完全要依赖Akbar王的超人智慧与性格，很显然地这一依赖到他死去时，就陷入了群龙无首人亡政息的局面。因为他交往了不少的历史学家，因而他极喜爱古玩艺术品，他是最好的运动员，技术熟练的骑士，最优越的剑士，最伟大的建筑师，也是王国里的美男子。实际上，他有长长的臂膀，长久骑坐的弯腿，蒙古人具有的窄距眼，头微向左偏垂，而在鼻上还有一个疣。*他极注重外表，衣衫整洁，望之俨然，沉着的两眼晶莹有如日照海水，当其光亮闪烁，大有咄咄逼人使人敬畏之感，有如Vandamme在拿破仑跟前感到的尴尬。他衣着简单，戴锦缎的帽子，上衣与裤子，佩珠宝，赤脚。他只吃少许的肉类，到晚年时几乎是全部不食，并说：“把人的胃作为动物的坟墓，这是不对的。”不管怎样他的身体与意志总是坚强的，经常从事较剧烈的运动，每天徒步行走36英里也不算一回事。他极爱玩

* 这些军队都装备有最好的兵工器械，至今印度仍有得见，但比当时在欧洲使用者较差。Akbar王的一切努力想取得较精良的枪炮，但没有成功，而这些杀戮器材的窳劣配合了他的后代子孙的退步，决定了欧洲人的征服印度。

马球，并因此发明了带有光亮的球，以便夜间也可以玩马球。他具有家族所遗传的暴烈激动的性情，在他的幼年，他竟用刺杀谋害来解决问题。借用威尔逊的话，渐渐地他学会了平息他自己的火山。他使用绝大部分的时间从事迥异于一般东方统治者所从事过的一些德政。Firishhta 说：“他的温和、仁慈是没有界限的，他所具有的此一美德超过他所承继的家族。”^⑧他慷慨大方，广布教化，他对各阶层的人都很温和，尤其是低层贫民。有一位基督教传教士说：“他对一般贫穷平民琐碎的请求，皆予以接受，并将这些记在心里，随时解决；但对一般贵族的重金厚礼，并不如此地重视。”有一位同时代的人描写他像一个患有癫痫病的狂人，许多人说忧虑悲凄使他进入了病魔的状态。事实上，可能是他饮一般的饮料并吸鸦片，但并不过量，他的父亲与他的子女也有同样的嗜好，但并不像他一样地具有自我约束的能力。（他的两个儿子都是在幼年死于长期的酒精中毒。）^⑨他也有妻妾，足够充实他的皇宫，有一个人在闲谈中告诉我们说：“据可信的报导，国王在阿格拉与 Fathpur-Sikri 两地拥有 1000 头象，3 万匹马，1400 匹驯鹿以及 800 宫妃。”但他不像充满了性欲与好色的样子。他广为结婚，但都是具有政治性的。他娶 Rajput 亲王的女儿为妻以获得亲王的欢喜，这样的婚姻关系自然加强了两国的亲善，并更能支持他的王位，就在那段时间，Mogul 王朝还在半开化的状态下。一个 Rajput 武士当了他的大将军，而一位酋长充任他最高级的大臣。他的梦想是一个统一的印度。^⑩他的心灵并不完全有如凯撒或拿破仑那样的现实与无情，他具有形而上学的强烈情绪，以及权力，如果他被废免，就会变成一个具有神秘性的隐士之流。他经常不停地思想，并不断地有所发明与改进。^⑪像 Haroun-al-Rashid 他经常利用夜间微服漫游，结果获致大量的革新。在他极度复杂的活动中，他还要利用时间在他的图书室里去收集不少的图书资料，这些资料包括瑰丽作品的全部底稿，并经由一些工巧的书法家用雕刻术写成，而这些人员在他的统治期间与绘画家、建筑家同样地受重视。他将印刷视为机械的与没有人性的东西，并不重视，但不久他又采纳了一项他的基督教朋友们所呈献与他的欧洲打字术，为他的图书室去收集图书资料。他对诗人的崇拜是没有限制的，他敬爱其中的一位——印度的 Birbal——将他视为宫廷里的宠儿，最后使他成为全国敬重的对象。为了一次战争的失利，他竟遭了杀身之祸而名之曰没有抒情的奔放。^⑫

Akbar 王从波斯得来了不少文学上的帮助——这是他宫廷里的语文——也就是印度文学，历史与科学的杰作，他亲自监督古文学《摩诃婆罗多》的翻译。^⑬每一种艺术都在他的推崇与鼓励之下风行一时。印度的音乐与诗文也是他们最风行其中的一个代表，而波斯与印度的绘画也是经过他的鼓励而进入了第二个高峰。^⑭在阿格拉地方他指导建筑一个有名的城堡，在城墙内矗立 500 栋的建筑大屋，当时的人们认为它是世界上最壮丽的建筑之一。这些建筑已被鲁莽的 Jehan 王毁坏，只有从 Akbar 王的建筑物判定它可能有如在德里的 Humayun 坟墓，而在 Fathpur-Sikri 的遗迹，也就是 Akbar 王的好友、苦行的 Shaik Salim Chisti 的灵庙所在地，这些都是在印度境内最美好的建筑物。

比这些更具有深切的兴趣是崇尚空论清谈。这位几乎全能的皇帝偷偷地想作为一个哲学家——很像哲学家们所想像的要做皇帝同样的希求，而又不能去领悟神的愚昧拒绝

· 回教徒仇恨 Birbal，在他死时大家欣喜万分，在他们当中有一位历史学家 Badaoni 记录了这一事件并附带有粗犷的喜悦：“Birbal，因为畏惧他的生活而逃避，但遭杀害，而打入地狱里与狗为伍”。^⑮

给与他们合理的王位。在征服了世界之后，Akbar 王并不快乐，因为他并不能去了解它。他说：“虽然我是这一广大领土的统治者；所有政府的一切都把握在我的手中，但因真正的伟人是在于遂行造物主的意志，我的心智永无法从这些繁复的教派与信条中得到片刻的悠闲，更不会为了一些得意自满而不顾这些外来繁复的状况，在这样沮丧的气氛下，我能统治支配这一帝国吗？我在等待一些奉命唯谨而具有原则性的人，他们将可以帮助我解决存在我内心里的困难……。哲学上的交谈对我颇有吸引力，因为他使我从众说纷纭中去理解出另一个事实来，它并强迫我使我得以从谏如流，但又不致听信谗言，而致祸国殃民。”^⑧Badaoni 说：“大量的学者从各地涌到，各宗教派别的圣哲们来到宫庭，并个别召见与举行有关的会谈。他们的任务与职事就是在相互地协调，咨询与调查，经过日以继夜的会谈，多半涉及科学上的重要精义及各科奇妙的启示，历史的奇观以及自然界的奇谭。”^⑨Akbar 王说：“人类的优越在于崇尚理性。”^⑩

为了成为一个哲学家，他特别对宗教感兴趣。他研读印度古文学《摩诃婆罗多》史诗，并因印度诗人与圣哲们的劝诱，而从事研究印度的各种信仰。至少有一段时间，他接受了轮回的理论，并在公开的场合里带着前额上印有印度宗教的记号，以侮辱他的回教同胞们。他有容忍各种宗教信条的雅量；他为讨好祆教教徒们，竟在外袍里穿上他们认为神圣的衬衣与腰带，并接受了耆那教的劝告，摒弃打猎，禁止在某些日子杀害牲畜。当他得知了新的宗教——基督教，这是由于葡萄牙人占领印度东部果阿城而传到印度，他去函那里的保罗教会请求派两位具有学问的教士到宫里来。不久，一些派来的基督徒到达德里，他竟因他们的传教而对基督大感兴趣，并叫他的学者们翻译《新约圣经》。^⑪他给予基督徒充分的信教自由，并允许教士们每人随带一个儿子在身边。当天主教徒在法国谋害基督徒时，在英国伊丽莎白时代的基督徒同样地谋杀天主教徒，天主教的法庭也在西班牙大肆杀戮并劫掠犹太人，而意大利的 Bruno 城也在这时被烧毁。Akbar 王邀请所有宗教的代表们来到他的宫廷举行会议，向他们保证和平相处，发布公告对各种教义与祭祀同样容许，为了证实他的宽大博爱，他娶了婆罗门、佛教以及回教的女子为妻。

在少年热情的火焰缓和后，他最大的喜爱在对各种宗教信仰的研究讨论。他曾全部地废除了伊斯兰教的教条，他的回教臣民对他这种不偏不倚的统治啧有烦言。西班牙耶稣教会使徒 St. Francis Xavier (1506—1552) 带有一种夸张的报导说：“这位国王已消灭了这一虚伪的回教派系，并完全的不予信任。在这个城市里没有一个回教寺院，也没有一部《古兰经》——回教的法令，并将这些寺院作为马房与仓库。”国王对“启示”一点也不相信，唯一可采信的是要经过科学与哲学的鉴定。他经常地与朋友们及各派别的主要教士聚会一起，与他们共同讨论宗教上的问题，从星期四午后直到星期五中午。当回教大师与基督教士们争论时，他对双方加以责备，并说：“上帝的信仰膜拜是出之于理智并非出诸于盲目附和与似是而非的启示。”他又说：“根据《优波尼沙》与 Kabir 在精神上，或是以它们的影响力来看，每一个人按他本人的状况给予至上的神明一个名字，但事实上给予一个不可知的神明加上名字，是毫无用处的。”有一些回教徒建议采用古代的火焰裁判法来试验基督教与回教：一个回教大师手执《古兰经》，一位基督教的教士手握《圣经》共同跳入火中，谁从火中出来而毫无烧伤，谁就是真理的导师。Akbar 王他并不喜欢回教大师，而这一建议却是出自大师，因此他很和气地赞助这一拟议，但基督教士反对这一建议，他认为这样是对神的冒犯与不虔敬，并未说出这是危险。双方神学论者的集

团僵持不下，争得面红耳赤不欢而散，竟将这一未了事件委之于 Akbar 王与他的理性的亲信。^⑥在 Akbar 王国里充满了激烈的宗教分歧，形成许多的困扰，并称他们一等他死后就要脱离王国，于是 Akbar 王最后决定颁布一个新宗教，包含了双方誓不两立的信仰。耶稣教会的 Bartoli 记录了这以下的各点：

他召开了一个大会，并邀请了全国各城市的所有学者名流与军事主管，只是没有请 Ridolfo 神父参加，对他来说无异是一项具有读神目的的一项敌对行为。他将他们集合在一起，当面用一种机巧而诡诈的态度向他们宣称道：“因为一个王国系在于一个人的统治之下，因此如果他的部属意见分歧，各自为政，这样将不是一种好的现象……像现在的宗教就十足地表现了他的分裂不合。我们必须将他们合而为一，但同时要顾及各个宗教的优点不致因统一结合而丧失，更因各己的优点结合后更加有利。基于这一点，最高的荣誉是要归于上帝。

如此，便能带给人民和平安乐，帝国更因此而能安定富庶。”^⑦

大会当即同意，他立即颁布法令宣布他本人是教会里的实际首脑，这就是基督教义对这一新的宗教的最大供献。这一法令成为了在印度传统里最优秀的一个万神合一的一神论，它包含有祆教的拜火与光，以及一个近似耆那教的禁食肉类。杀牛算是对教义的一大干犯，一切的安排皆以使印度与回教双方都感到满意为准。不久又公布了一条法令，规定印度全体人民每年至少要有 100 天的吃素，更采纳了一些当地的意见禁食大蒜与葱。回教寺院的建筑，每年第 9 个月白昼禁食，与每年麦加的朝圣，以及其他回教的风俗习惯都被禁止。不少的回教徒为了不尊奉布告的规定，统统被放逐。^⑧在 Fathpur-Sikri 和平宫的中心，修建了一座联合宗教的大庙（迄今犹存当地），这一构想是代表了皇帝个人的愿望，愿所有印度的人民视若兄弟同胞，信奉共同的神明。

就一个宗教来说，Din Ilahi 永不会成功的，Akbar 王发现印度的传统对他的绝对性有很强烈的影响。几百人聚集在新的祭式里，大都是为了逢迎官样文章，而极大多数的仍坚持着他们一贯所信仰的鬼神。从政治方面来说，这一举动也有它的一些有利的结果。对印度人民的人头税与朝圣税的豁免，对信仰宗教的自由（公元 1582 年到 1585 年对伊斯兰教的迫害除外），种族与宗教的盲信狂热的减低，教条主义与分歧对立，过分重视自我意识以及对 Akbar 新启示的格外注重，这些都是 Akbar 王所赢得竟是来自印度人民的忠诚，虽然他们并没有接受过他的教义，但就他在政治上力求统一的主要目的而言，现在竟大半达成了。

由于使用他自己的回教徒来从事这一工作，Din Ilahi 便成了人民怨恨的来源，由此导致了一个时期的公开叛乱，激起了 Jehangir 王子阴谋背叛他的父亲。王子抱怨他父亲 Akbar 王统治了王国 40 年，并且体格相当强壮，无法期待他的早死。Jehangir 编组了 3 万名骑兵，杀死国王宫廷里的史学家，又是国王最亲近的朋友 Abu-l Fazl，自立为王。Akbar 王劝儿子投降，不究既往，但是这忤逆不孝的孩子竟又杀害了他的母亲与他的朋友，辜负了他一片的心意，使自己成为劲敌的囊中物。在 Akbar 王的暮年，他的子女也忽视了他，竟不顾他的死活，去为王位而相互争吵。他死时仅有几个亲近的人在旁——据推测死因系赤痢，也可能是遭 Jehangir 的毒害。回教大师们来到他临死的床前要使他再皈依

伊斯兰教，但是他们失败了。国王的去世竟没有得到任何教堂或教派的祈祷，^⑧也没有人跟随在他简陋葬礼的后面去追悼怀念他。他的儿子们与宫廷里的官员们，虽曾在葬礼当天着丧服，但未及一日都丢弃了，只顾庆幸他们承继了他的王国。这确是一个亚洲前所未闻最公正、最智慧的统治者的悲惨死亡。

第八节 Mogul 王朝的式微

伟人的后裔——Jehangir——Jehan 王——他的雄伟——他的衰落——
Aurangzeb 王——他的狂热——他的死亡——英国人的来临

这些子弟们很不耐烦地等待着父王之死，然不久即发现要将这一帝国纳入掌握却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因为这一帝国是经过他们的历代精明的帝王们所缔造的。为什么一些伟大的人们，他们的后代常常都是那样的平凡无能呢？是否因为遗传因子的缘故——亦即是祖先的特性与生物学的可能性的混合——或者仅是一种巧合，不必即是当然的结果；也或许是因为这些天才耗尽了由父母赋予的心智与体力，而只剩下一些虚弱的血气给了他的后代？也或许是因为这些子弟们一直耽沉在闲散优渥的环境里，以及早年的幸运剥夺了他们的企图心与奋发图强的努力？

Jehangir 并不是一个非常平凡与颓唐无能的人。他的父亲是土耳其人，母亲是位印度公主，他在幼年享尽了做太子的一切福份，成天纵情在酒色之中，并承继了 Babur, Humayun 与 Akbar 三者所具有的残酷的劣根性，但也潜伏有鞑靼人嗜杀的血统。他很喜欢眼见活人受剥皮之苦，受桩刺穿，或是活活地被象撕成碎片。在他的自述记事里记载着由于他们无意的进入了他的猎园里，惊跑了他的猎物，他即将一个侍从官杀死，并将侍从官的仆从抽去腿筋——也就是在他的膝盖后方割断筋腱，让他终生残废。接着他说：“我又继续打猎”。^⑨当他的儿子 Khusru 阴谋反抗他时，随同一起谋反的叛军有 700 人，他将他们沿 Lahore 城的街道活活地穿刺在木桩上。他竟纵声谈笑自若，眼见他们统统死后为止。^⑩他的宫廷有嫔妃 6000 之多，^⑪供他淫乐。尔后又加入了宠爱的皇后 Nur Jeha（意即“尘世之光”，也叫她 Nur Mahal——“宫廷之光”。Jehangir 是“尘世的征服者”；Jehan 君王即“尘世的国王”）。——他将她的丈夫杀害，据为己有。他的司法机关公正廉明，并极为严酷。由于他的过度挥霍，致使经由多年来在 Akbar 王励精图治、富甲天下的财富，也感受到相当大的负担。

到他统治的末期，Jehangir 更沉耽在他的杯酒中，荒废政事。阴谋叛变时起。公元 1622 年他的儿子 Jehan 发起一次图谋篡夺他的王位。当 Jehangir 死后，Jehan 慌忙地从他躲藏的南部 Deccan 赶到，宣布他自己为继承皇帝，并将他的兄弟全部杀害，以免后顾之忧。他父亲遗留给他的，尚有奢侈、狂饮与残酷的习惯。Jehan 宫里的用度加上众多官吏们的高薪给俸，将人民从事工艺与商业所得的国家收入，耗费殆尽。且 Akbar 王对各宗教的开放容忍以及 Jehangir 王的一视同仁，如今又仅限于信奉回教，用残害基督教徒以及强行并

全部摧毁印度的神坛来取代了过去的一切。

Jehan 王也知道应该有所补偿，因此他对他的朋友们与穷苦的人也慷慨起来，对工艺美术的爱好，热衷于用美好建筑来装饰印度各地，并全心全意地来对待他的皇后 Mumtaz Mahal——“宫廷的光艳”。他娶她的时候是 21 岁，当时他已有由其他嫔妃出生的两个子女。Mumtaz 在 18 年里为她辛勤不倦的丈夫生了 14 个子女，在最后一难的难产中丧生。Jehan 修建了洁白无瑕的 Taj Mahal 纪念碑来怀念她的一生，纪念她的多产，又再恢复以前的淫乱纵欲。^⑩世界上最美丽的坟墓也仅是 Jehan 王所建的 1% 而已。其尤著者在阿格拉，其余的都在新德里一带他的建筑计划中。这些昂贵的宫殿，奢侈的庭园，珠光宝气的孔雀王位，*带来了重重的苛税，印度也因此陷入穷苦而面临荒芜败亡。虽然在印度历史里最大的饥荒出现在 Jehan 王统治时代，但在他 30 年来的治理下，仍然达到了印度的富裕与声望的颠峰。

这位君王是一个有能的统治者，虽然他在对外征战中牺牲了不少的人命，但在他的王国境内却获得了 30 年的和平。一个英吉利驻孟买的行政首长 Mountstuart Elphinstone 写了以下的一段：

一般人从印度的现状看来可能产生一些怀疑，认为当地的作家对印度过去的富庶过分地夸大形容。但从这些我们仍然得见的荒芜不毛的城市，废弃了的宫庭与一些堵塞了的水管，大型的蓄水池与在森林里的土堤围培，残缺的栈桥，水井，皇家通道与沿途的旅栈，与当时的游历者所见的若干符节，使我们相信那一些历史学家们所有的赞许是有他们的理由的。^⑪

Jehan 王在杀死他的兄弟们后，开始了他的统治，但他竟疏忽了没有杀害他自己所有的儿子，因为这里面注定了有一个是将来要推翻他的。在公元 1657 年他最有能力的儿子 Aurangzeb 从南方的 Deccan 地区发动了一场叛乱。Jehan 王像 David 王一样地下令他的将军们迅速扑灭叛军，如果可能的话，生擒而不要杀害他的儿子。Aurangzeb 击溃所有抵抗的皇军，生擒他的父亲，并将他禁闭在 Agra 城堡里。幽禁了 9 个苦痛的长年，这位专制的国王一直在那里孤苦伶仃，连他儿子也没有来看望过他一次，仅仅他忠实的女儿 Jahanara 曾来此聚会过。仅能从他的监牢 Jasmine 塔越过 Jumna 河凝视他一度宠爱的后妃 Mumtaz，死后埋葬在用宝玉装饰的坟墓以消遣他的残年。

他一直认为他这一个儿子是在回教的历史里最伟大的一个圣哲，也可能是 Mogul 王朝所有的皇帝里最突出的一个。曾经执教过他的回教大师们曾灌输他宗教的意识。有一段时期，这年轻的王子竟对王位与尘世怀了厌弃与遁世的想法，并愿终生去作一个宗教的隐士。不管他的专制独裁，他狡猾的外交，以及仅仅用之于他的教派里的伦理构想，他仍然是一个虔诚的回教徒，以很长的时间作祈祷，默诵全部《古兰经》，并对异教徒大加

* 这一王座费了 7 年才完成；包含有全部的珠宝，稀有珍贵的金属与玉石，4 根金子的支柱支撑了坐位，12 个翠玉做的圆柱，支撑了光耀平滑的顶部，每一圆柱佩戴两个用宝石镶嵌的孔雀，在每一对孔雀的当中直立一树，上面用金刚钻、绿宝石、玛瑙与珍珠镶嵌。全部费用超过 700 万元。这一王座在公元 1739 年被波斯王 Nadir 抢去运到波斯之后，渐渐被分解拆除，用来支付波斯宫庭的费用。^⑫

2A

杀害，他每日耗费在教会里的时间达好几小时，并有很多天禁食。他利用大部分时间从事宗教活动，并虔诚的求超脱与认罪。在政治方面，他是冷静与精明的，来静待国家的安定与神明的赐福。他是 Mogul 王朝里具有残忍性最少的，也是最和气的的一个君王。在他的统治下减少屠杀，他几乎是没有使用刑罚去惩治他的犯罪者。他的态度与行为一贯地是谦虚有礼，激怒之下也能忍耐，也能容忍不幸的遭遇。他极度地节制所有的饮食，或基于他的信仰而来的禁忌。虽然他精于音乐，但他只当作是一个听觉的娱乐而已。事实上他实现了他的决心，只要是他能借他双手的劳动所能得来的，他都要撙节使用，^⑩从不浪费费用。他是一个政治与宗教的国王。

Jehan 王曾以他一半的财富用来增进建筑与其他的艺术品，Aurangzeb 对艺术不重视，摧毁了异教徒坚信的纪念碑，经历半世纪的统治消灭了印度所有的宗教，只剩下了他自己的宗教。他颁发命令与各省的首长们及他的下属，将所有不论是佛教、基督教的庙宇神堂全部夷为平地，所有偶像菩萨全部毁去，并将所有印度的学校关闭。从公元 1679 至 1680 年，仅在 Amber 一个地方就有 66 座庙宇被捣毁拆除，在 Chitor 一地 63 座，在 Udaipur 123 座，^⑪高过在 Benares 地方的庙堂地，特别是对印度人民视为神圣所在，他建立了一所回教徒的寺院，^⑫这确是一项有意的侮辱与轻视。他禁止所有印度人民在公开的场所礼拜，并对每一个还没有皈依回教的印度人，课征大量的人头税。^⑬经他这一热狂的结果，上千成万的庙宇，经过了 100 年代表并贮存印度的艺术品，一下变为破瓦残垣。我们决不会知道在今天所看到的印度，它曾一度拥有多么壮观与美丽的建筑。

在 Aurangzeb 王的高压下，不少的印度人都转变为信奉伊斯兰教，但他这一来竟毁了他的朝代与国家。少数的回教徒尊奉他为圣哲，但这些愚鲁与恐怖的上百万的印度人民竟视他为一怪物，逃避他的税收人员，并朝夕的只求他的死亡。在他统治的期间，Mogul 王朝在印度的帝国到达了它的顶峰，扩展到了 Deccan 地区，但这一政权并没有群众的爱戴，因为他失去了人民的拥护，一开始即已注定了他败亡的命运。这位皇帝在他末期的几年里开始察觉到，由于他心脑的狭隘，他已毁弃了他父亲的所有伟迹。他在临终时写了以下一些悲哀的文字：

我不知道我究竟是谁，将往何处去，或将有些什么加诸给我这一身充满了罪行的人……过去的岁月逝去得何其无益！上帝曾在我的心中，迄今我这没有视觉的眼睛仍还没有认出他的光来……。将来的一切对我已无希望。热情已逝，仅存躯壳而已……。我曾犯滔天重罪，不知有多大苦痛、折磨在等待我……。求上帝赐我以安静瞑目……。^⑭

他遗留诏书，指示他的葬礼要极尽简朴，决不许多费银钱购制衣服，只许付出四枚卢比用作缝帽之用。棺木顶上所用覆盖的布料可用一块帆布。对穷人们的赈济仅留下他抄写《古兰经》所得的 300 卢比。^⑮他死时年八十有九，已曾历尽了天赐之年。

在他死后的 17 年内，他的帝国崩溃分裂。过去人民对 Akbar 王大智的赞助归心已给 Jehaugir 王的残酷，Jehan 王的浪费无度，以及 Aurangzeb 王的狭隘自私全部丧尽，荡然无存。这些少数的回教徒，在印度炽热的气候下，丧失活力，军人的勇敢以及他们远祖来的充沛体力亦已丧失，也没有从北部再来增援的势力来振兴他们的颓唐。同时在遥远

的西方，有一个小岛也派出了他们的贸易人员，来到这一富庶地区寻求财富。不久它们可能带来枪炮，一举取代了这一积重难返的古老帝国，它是历经印度与回教徒在远古的历史里共同惨淡经营的一个伟大的文明。

第四章 人民的生活*

第一节 财富的成长

森林的背景——农业——矿产——手工艺——商业——钱币——税收——
饥荒——穷困与富庶

印度的土壤似乎对于文明的发展不给予太多的助益。它的极大部分是森林、狮子、老虎、野象、蟒蛇等严密守卫下的窝巢，以及其他具有卢梭轻视文明哲学思想的人们。从这些凶狠敌人们占领的土地里解脱出来的生物挣扎，仍不断出现在经济与政治竞争所有表面戏剧的里层。Akbar 王在接近 Mathura 地方射杀老虎，并在如今亦未曾被人们发现的许多地方捕获了野象。在《吠陀》时代，狮子在印度的西北部或中部的任何地区都可能发现得到，现在却已从半岛上消失了。蟒蛇与爬虫仍然不断地在为害作乱，在 1926 年还有 2000 印度人被野兽吞噬（其中 875 人被老虎杀害），还有为数 2 万的印度人被毒蛇咬死。^①

渐渐地，地面上的猛兽消失，取而代之的是稻谷、豆类、玉蜀黍、蔬菜与水果的种植。印度大部分的历史里，绝大多数的人口，无论贫富都是天然的食物，贮存的肉类，鱼类与家禽作有节制的食用。^②（Vijayanagar 人是例外，他们除了牛以外吃家禽与兽肉类包括蜥蜴、鼠与猫。）^③为了使口味更好，可能会有助于爱神（Aphrodite），^④印度人从小就大量地食用了咖喱、生姜、丁香、肉桂以及其他的香料调味品。欧洲人对这些香料品相当重视，他们为了搜寻这些东西，竟辛苦地跋涉走遍了半个地球。谁会知道，亚美利加洲的发现是为了爱情的缘故呢？在《吠陀》时代，土地是属于人民所有，^⑤但从孔雀王朝的 Chandragupta Maurya 王起，由国王宣布所有的土地都是皇家所有，再由皇家人民去耕种，并由人民于每年付出租金与缴纳赋税，已成惯例。^⑥至于水利灌溉，则一向是由政府去负责执行。有一个水坝就是由 Chandragupta 王修建，直到公元 150 年还能发生效用。一些古代运河的遗迹到今天在各处都可以见到，还有人工修凿的湖泊的痕迹至今犹存，如在 Mewar 地方的 Raj Sing 与 Rajput Rane 都是在公元 1661 年修建来作为灌溉用的蓄水池，

* 以下的分析，大部分适用于《吠陀》以后与英国统治前的印度。读者必须记住印度也是不断地在变动的，因此一度曾被视为他们的特质，诸如制度、伦理与生活态度等可能在今天已不存在了。

而在它的周围用大理石修建的围墙长达 12 英里。^⑦

印度人民似乎是最早开采金矿的民族。^⑧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⑨(公元前 484—425)与 Megasthenes^⑩所称的“巨大钻金蚂蚁,其体形比狗小一点,又较狐狸大些”,它们帮助开矿工人从用脚爪抓攪出来的沙土中,只要翻出来一看就可知道是否藏有金矿(我们还不知道这些所谓的蚂蚁是什么。根据个人的判断可能是穿山甲之类的动物,而不可能是所称的蚂蚁。)在公元前 5 世纪波斯帝国所使用的金子大部是来自印度。至于当时的银、铜、铅、锡、锌与钴等,也都已经开采。铁器早在公元前 1500 年即有了。^⑪印度锻炼与铸造铁器技艺的发展,远比它在欧洲出现时还要古老。如一项 Vikramaditya 的建筑,大约于公元 380 年建造在德里,它所使用的铁柱直立在 15 个世纪以后的今天,仍未腐蚀变形。它使用金属的质料,或采用过某种技术的处理与加工致使它能长期的留存,确是现代冶金科学里的一项奇异的事迹。^⑫在欧洲人入侵以前,铁的熔炼还是使用小木炭火炉,这在当时的印度还是一项主要工业之一。^⑬工业革命以后,欧洲人学会了使用大规模的机器来从事这些生产的程序,并求其价格低廉,俾可大量生产,因而印度的工业也就在这一竞争之下萎缩了下来。也只有在我们现在的时代里,印度蕴藏的矿源才不断地开发与大量使用。^⑭

棉花业在印度所有的物资里,很早即已出现与长成。事实上它在 Mohenjo-daro^⑮地方已开始被用来制成衣服,在我们最古典方面关于棉花的参考资料,据希罗多德以一种无所谓语气说:“这不过是某一种野生的树,不结果实只长出一些羊毛,但其美观与质地都超过了羊身上的毛;致使印度人民都用它来制作衣服穿用。”^⑯这就是当时在近东方面曾因它的出现而发生了一连串的争论与臆测,而罗马人也因此知晓了这所谓树上生长的“羊毛”的事实。^⑰阿拉伯人在 9 世纪时曾去印度游历,他们报告说:“在这个国家里他们用一些特别而精致的材料制作了衣服,这些材料我们在其他的地方还没有看见过,它们是用织与编成为这样美观与精致的程度。并经由一个中型大小的圆形物将这些材料抽出一根细细的丝线来”。^⑱中世纪的阿拉伯人将这一技艺远从印度学会了回来,由他们所称的 guttan 一字变成了我们今日的棉花一字(cotton)。^⑲这棉布(Muslin)原来的意义是指精良的棉花编织品,是由在伊拉克 Mosul 地方采用印度规格所制成的布匹。因为最初是从印度在公元 1631 年从西南部海岸的 Calicut 港进口,故称它为 calico。公元 1293 年马可·波罗用印度西方的方言 Gujarat 说:“刺绣这一行在这里所制成的都是相当的精巧与质美,胜过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出品。”^⑳克什米尔的围巾与印度的地毯是人所共见的,在图案设计与编织上,即使在现代也是优美的产品。(一种红色的地毯,是 J. P. Morgan 在 17 世纪从印度购得再赠送大都会艺术博物馆,现存放在 D3 号室内。)织布这一行业仅是在当时印度许多工艺行业中的一种,而织布工工会的组织也是当时在印度的工商业里独一无二的组织,由这一组织来制订并规定了印度工业的各种活动。欧洲当时将印度看成几乎是所有制造业的专家,如木器、象牙、金属、染色、肥皂、玻璃、漂白、制革、火药、烟火、水泥等各行各业。^㉑中国也在公元 1260 年从印度进口眼镜。17 世纪 Bernier 游历印度,他描写当时的印度真是百业兴旺。Fitch 也说:在公元 1585 年眼见一队约由 180 条船组成的商船,满载各色各样的货物,由西北部 Jumna 河出发。

国内的商务也极兴盛,每一条道路的路旁从古至今都有市场的设立,且一直存在着。印度的对外贸易可说与它的历史同样悠久。^㉒在苏美尔地区与埃及所发现的遗物里,可看

出在这一带地区里的国家，与印度之间远在公元前 3000 年就有了交通往来。^⑧经由波斯湾为通道的印度与巴比伦的商务在公元前 700 年至 480 年之间曾盛极一时。大概当时从所罗门来的象牙，猩猩与孔雀都是从这些地方，经由这一通道而来。印度的船舶在 Chandragupta 王的时代就组成商队出海远航驶去缅甸，再去中国。而希腊的商人们，印度称他们为 Yauana，他们是希腊属地，小亚细亚西岸的爱奥尼亚居民，成群结队地来到了印度南部 Dravidia 地区，群集在当地的市場，就在基督诞生的前后时代。^⑨当时的罗马还充满了享乐主义，全部仰赖着印度进口的调味香料、化妆用香水与机器使用的润滑油膏等，并大量且高价地购买印度的生丝、细花布、棉布以及金属品的衣服。罗马作家普林尼（公元 62—113）指责罗马当局为了购买这些极度奢侈珍贵的物品，浪费了大量的金钱，每年由罗马当局付给印度竟达 500 万元之多。印度的豹子、老虎与象都要在 Coksseum 地方举行的竞技大会与献牺牲的祭式中派上了用场。^⑩罗马在伊朗北部帕提亚地方的一战，主要的就是为了要争取这一孔道的开放，保持与印度贸易的畅通。

在 7 世纪阿拉伯征服了波斯与埃及，因而从欧洲通亚洲的道路全部落在回教徒的掌握之中，致有了十字军东征与哥伦布的远航美洲。在 Mogul 王朝统治下对外贸易又再度兴起。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以及其他城市的财富即是因它们为欧洲与东方及印度通商的唯一通道与必经的港口而繁盛起来。促成文艺复兴的产生，可以说得自于希腊文学的少，得自于贸易所带来的财富多。Akbar 王有一个海事机构，是专为监督船舶的制造与规划订制海上交通的一些条例而设立。孟加拉与 Sindh 两港口为当时有名的造船工业所在地，由于他们的造船业技术优良，致使君士坦丁堡的君王发现他们的技术精良且售价又低，竟将原在该国亚历山大港内兴建的船只改在孟加拉与 Sindh 两港建造。甚至英国的东印度公司也将他们大部船只改在 Bengal 港的船坞内建造。^⑪

硬币的流通以增进通商贸易的便利，已有好几世纪的历史。在释迦的时代里就有了一种粗制的长方形硬币，由政治与经济各有关首长共同发行使用；公元前 4 世纪之前，当时印度在波斯与希腊的影响下已经在国家担保下实行了一种硬币制度。^⑫Sher 君主发行了一个设计美好的铜、银与金制的硬币，并建立使用卢比作为当时国内通行的基本单位币制。^⑬在 Akbar 王与 Jehangir 王的统治期间，硬币在当时的印度由于它的美术设计与金属质料的纯净、贵重，超过了任何现代欧洲国家所通行的货币。^⑭像中世纪的欧洲一样，中世纪的印度，工商业的成长都被宗教的一种反对获利的想法所阻止妨碍。Megasthenes 说：“印度的人民既不会使用金钱去求取利润，也不知道如何地去借贷，借贷究竟有何益处。相反的，他们让印度的人们一方面去耗费金钱，而另一方面也让他们去承受错误的痛苦。因此他们在使用金钱上既不签订契约，也不去要求保证与安全。”^⑮当时印度人还不会使用他们的积蓄来投资在他们自己的企业，他们情愿将这些积蓄隐藏起来，或是用来购买珠宝饰品。^⑯在他们的心目中，认为这是一项最方便而自然的将财富变成物品而贮存起来的方法。也许是没有发展简便的信用制度，致帮助了工业革命而使欧洲得以轻而易举且有利地支配了亚洲。不管婆罗门的仇视与敌对，渐渐地开始实行贷款。根据借钱人的阶级来决定利率多少，一般是 12% 到 60%，一般而论大约是 20%。^⑰债务的清理偿还不可借口倒闭与破产来抵赖；如果一个债务人因债务尚未偿还即已死去，他的子孙后代一直要延到第六代都具责任偿清这一笔祖宗欠下的债。^⑱

农业与商业都要缴纳重税，用这笔赋税来支持政府的开支。农民们必须缴纳他全部

收成的 1/6 到 1/2, 正如在中世纪与当代的欧洲, 许多的税收都在货品的销售与交换时征收。^⑧ Akbar 王将土地税加到 1/3, 但同时又将其其他税收全部豁免。^⑨ 土地税是一项严苛的税收, 但它有储蓄的好处, 也就是说要有多的收成就有多的缴税, 但若歉收则税就相对地减轻。而在饥荒之年, 穷人就是不纳税也无法逃避死亡的噩运。即使是在 Akbar 王鼎盛的时代里, 灾荒也曾发生。在公元 1556 年的那一次饥荒, 似乎已到了同类相食以充饥的程度, 当时全国充满了一片荒芜的景象。一般的道路状况都不好, 故交通的来往既费时又缓慢, 即使某一地区有了剩余的米粮也只能坐视, 而不能即时地送达灾区以为赈济之用。

各地形成了尖锐的贫富悬殊的现象, 但其程度没有今天出现在印度与美国社会上那样的严重。在最下层的是少数的奴隶。在这之上是 Shudra, 他们的人数没有奴隶那样众多, 而都是受雇用于金钱, 可是他们的身份与其他大多数印度人同样地是世袭的。Père Dubois 在公元 1820 年^⑩对当时的贫穷有一些描述, 他说: “这是出诸于 50 年来政治的混乱所导致的结果。在 Mogul 王朝的统治下, 人民一般的生活状况较为富裕。^⑪ 一般的薪资都很优厚, 在 Akbar 王的统治下, 一般手工艺的工人是每天 3 到 9 分钱的工资, 而物价又相应的低廉。在公元 1600 年一个卢比, 普通值 32 分半钱, 可以买到 194 磅的小麦, 或 278 磅的大麦。到了 1901 年, 一个卢比仅能买 29 磅的小麦, 或 44 磅的大麦。”^⑫ 公元 1616 年, 一位英国人住在印度时, 他说: “走遍了王国的每一个地方, 都充满了大量的粮食, 每一个居民都不缺少面包吃。”^⑬ 另一个英国人在 17 世纪游历印度, 他觉得当时他每天的消耗是 4 分钱。”^⑭

这个国家的富裕, 在孔雀王朝的 Chandragupta 王与 Jehan 君主的两个时代达到了它的颠峰。在 Gupta 王朝的时代, 印度的富有是全世界家喻户晓的事实。玄奘形容在印度有一个城市多么的美丽壮观, 它有花园, 有池塘, 还有一些充满了文学、书籍与艺术品类的学术机构; 居民们都过着幸福的生活, 而这些家庭也都富裕; 水果与花卉充满了各地……。人民的外观颇为高雅, 穿的是光彩夺目的绸缎; 他们都显得干净利落而健谈; 在他们之间均匀地分成正教与邪端两派。^⑮ 英国的一位海军高级人员 Elphinstone (1779—1859) 曾说: “印度王国被回教徒推翻时极为富有, 历史学家一直无法知悉到底这些入侵的回教徒掳去了多少的珠宝金银。”^⑯ 威尼斯的一位游历者 Nicolo Conti (1500) 说: “在恒河的两岸, 约在 1420 年时, 一个接一个的繁盛的城市排列成一线, 每一个城市的建筑都是设计美观, 并有许多花园与果园与不少的金与银, 商业与工业亦达盛况。”^⑰ Jehan 君主的财富确是不少, 他使用在地下建造的坚固房屋来库存财宝金银, 整整地装满了两大间, 每一间约有 15 万立方英尺的容量, 几乎是堆满了金块与银条。^⑱ Vincent Smith 也说: “根据当时的证实足可相信所有多数重要城市里的居民, 都是富有小康之家。”^⑲ 一些游历的人们形容当时印度的大城市如阿格拉与 Fathpur-sikri, 每一个城都比伦敦要大且更繁荣。^⑳ 法国一位东方学者 Anquetil-Duperron (1713—1805), 他在 1760 年游历了 Mahratta 地区, 发现当时他在印度所谓的黄金时代里的生活是如何的简单而愉快……。居民们的生活都充满喜悦、活泼与健康。^㉑ 英国驻印度部队的一位将军 Robert Clive (1725—1774) 在 1759 年到过 Murshidabad 地区, 据他说古代的孟加拉省的都会其城市的广大, 人口的众多以及富有的程度都与当时的伦敦不相上下。^㉒ 他又说: “印度是一个永不会匮乏的富足国家”。^㉓ 她不断地努力去谋求国家的富足, 但其结果并不理想。他竟巧妙地自我解释

说：他形容他在印度所看见的一些富有的人们，有一些繁华殷富的城市随时为他准备了贿赂来逃避一些走私赃物，银行家们打开他们所有的金库，里面都装得满满的金银珠宝。他作了一个结论说：“在这一刹那之间，我竟为我将如何去做一个明智选择而感到大吃一惊。”^⑧

第二节 社会的组织

君主政体——法制——《伦理法典》——阶级制度的发展——婆罗门的崛起——他们的特权与权势——他们的义务——阶级的保持

由于道路状况的不良与交通的阻塞不畅，因而征服容易但要统治印度就困难了。由于地形上的理由，除非有了铁道的铺设，否则这一准大陆的地区已注定了它分裂的局面。在这些状况下，政府必须要有一支强大的军队来保持国家这一必要的武力，又因为有紧急事件的安全需要处理，一个不受政治掣肘的独裁领袖，在当时印度的现况下很自然地就会形成君主政体。人民们在当地王朝统治的时代里享有相当大的自由生活，此种自由一部分来自村落里的自治社区，与居住城市里的工会组织，另一部分是经由婆罗门贵族政治对国王在权势上的一些限制。^⑨《伦理法典》可以说它是伦理的法则，而不是现行的立法，它阐明了印度有关君主政体的唯一观念。这样的话，它就必须要严厉与苛刻，并在公益上要满足它的愿望。^⑩回教的统治者对这些观念与措施所付出的努力与注意，较他的前任印度的君王们少之又少。他们只不过是一些少数的征服者，他们所借以来统治的完全是仰赖着他们具有了极度优越的枪炮。回教的一位历史学家以一种得意且肯定的语气说：“这些军队就是政府的资源，也就是政府使用的工具”。^⑪Akbar 王倒是一个例外，因为他所凭借的全是人民的善意，而这一极强烈的意愿是在他宽大与仁慈的专制政体下孕育出来的。这也就是在当时的状况下他的政体可能是最好的一个。它主要的缺点，也就是我们已经说过了的，一切都要在他的意志下行事。此种绝对的中央集权在 Akbar 王运用之下，非常顺利，但在 Aurangzeb 王运用之下，就变成了失败的主因。在暴乱发起后，阿富汗与 Mogul 统治的君王们经常都提高了警觉，以免被刺杀。而争取王位继承的战斗，

则似乎与现代举行的选举一样耗费庞大——当然不致于到了扰乱经济生活那样的严重。^{*}

在回教徒的统治下，法律几乎就是皇帝或君王们的意思。但在印度王朝时代，法律包含有皇室的命令，村落社区的传统，以及阶级的统治等。家庭的家长，社区村落的头目，阶级的酋长，工会的委员会，省长，国王的大臣们，或即是国王本身，都是决定一切的权威人士。^⑤诉讼简单，判决迅速；律师们都来自英国。^⑥每一个朝代与君主都使用了严刑拷打去刑求罪犯，直到 Firoz 王才算废弃了这些严罚酷刑。^⑦死刑是每一项罪刑里的最重刑罚，如破毁房屋，毁捣皇家财物，或者抢劫了国家有重要地位的人。所有的刑罚都是残酷的，这些刑罚里包括有砍断手、脚，割耳或鼻，挖出眼睛，用烧红的铅倒入喉里，用刀轧断手脚的骨骼，火烧烙伤身体，用钉钉手指、脚部，刺穿肚腹，砍断筋骨，用锯将人体锯为两段或四段，支解躯体，或断手脚，投入锅里活活煮死，抛入象栏遭象践踏致死，或喂饥饿野狗等等的刑罚，其残酷景象，令人闻之丧胆。^⑧（仍然还有在刑罚学里存在的更多改进了的酷刑峻法，在 Dubois 的作品第 659 页里。）

印度全国里从没有使用过法律的条文。在日常生活里的一些事情，法律被天性法（dharma-sh-astras）所取代，也即是阶级规条与职守，并用诗体写成的教本，是婆罗门的僧侣们依据他们教里严格的观点来制订的。这最古老的一类就叫它作《伦理法典》（Code of Manu）。Manu 是在神话里居住在德里附近的一个婆罗门部落叫 Manava（或是学校）的祖先，当他从梵天接受了法律，他即是神的儿子的代表。^⑨

这一部法典有 2685 条，一度是在公元前 1200 年制订，但在我们的第一世纪时似曾被引证参考过。^⑩起初它是要设计成一本手册或是指南一类的书，用来规正这些 Manava 部落的婆罗门祭师在行为上的准则，渐渐地，被整个印度社会接受为行为的法则。虽然一直没有被回教的君王们承认，但它在阶级的体系上具有法制的最高权威。它的特质将在以后分析印度的社会与伦理时加以讨论。一般说来它也是代表了人们对古老裁决法的

* 这是描述 Nasiru-d-din 如何去毒害他的父亲 Ghiyasu-d-din 的一个故事，当时他是德里的回教徒领地统领（Sultan），时在公元 1501 年，并说明了当时这不过是一个回教构想的和平方式来承继王位。Jehangir 王也曾尽了他的能事去废除他父亲 Akbar 王的王位，他说出以下的故事：

“此后我就去到那栋有 Khalji 君王陵墓的大厦。Nasiru-d-din 的墓也在那里，他的脸孔被涂成黑色。他毒害他父亲的卑鄙行为已是尽人皆知的事。他曾毒害过他父亲两次，而他父亲也曾两次使用他臂上附带的护身符发生解毒作用来驱散毒性的侵入。第三次他儿子将毒剂混倒在一杯冷冻的果子汁杯里，并亲自端到父亲面前侍候他饮用。当他父亲察觉了儿子的用心时，他立即将手臂上的护身符解下来掷在他面前，再转身过来以谦卑的态度面向造物主的神座祈祷说：‘啊！统主，我的年纪已高达 80，我也曾经过了极丰盛与快活的时代，而这些空前的盛况是没有任何一个皇帝曾经得到过的。现在如果就是我的末日到来，我求你不要因我儿子的谋害我而将他逮捕，就当作我的死是命中注定的事，更不要去报复他’。当他讲完了这些话，他将这杯下了毒的果汁一口喝下，并将灵魂投向造物主。

“当我去到他（Nasiru-d-din）的陵墓之前，我竟忍不住的用脚去踢他的墓石好几下。”Jehangir 激动的说。^⑪

一项迷信的接受，* 一个严厉的报复法的使用，以及婆罗门阶级里一项永无穷尽的道德、权利与势力的教诲。^⑧它的目的是要加强印度社会里牢固的阶级体系，永不动摇。

这一体系自从《吠陀》时代以来，就成长得更坚固与复杂。不仅是因为它具有了训诲的本性，会因年代的久远而愈增强，而且因为政治秩序不够稳定，更为了外来的民族与一些教义超越了印度本身，因而加强了阶级的意识，致使回教徒与印度人民之间的血统混合遭遇了阻碍。在《吠陀》时代，阶级曾经是代表 varna 或是颜色；在中世纪的印度变成了 jati，或是生育。它的本质是双重的：身份地位的世袭与佛教律法（dharma）的接受——也就是传统的义务与个人的原本阶级的职业。

这制度主要的受惠人是 800 万婆罗门阶级的男人们。^⑨在阿育王统治下，佛教的兴起曾一度使他们的势力减弱了一段时间，但婆罗门以他们教士组织一贯固持的特性与坚忍不拔，最后他们终于在 Gupta 王朝的时代中重新将已失去了的权势与领导地位再度夺了回来。从公元 2 世纪，我们就发现了当时馈赠婆罗门阶级的大批礼品的记录资料，经常是土地之类。^⑩（Tod 相信这些记录都是借宗教之名而行之诈欺。）^⑪诸如所有馈赠婆罗门阶级的产物，都是免税，直到英国人来到印度时才废止。^⑫在《伦理法典》里告诫国王绝对不要征收婆罗门教徒的税，即使是所有税收的来源都断绝了。因为一个婆罗门教徒一经激怒，他可以口念符咒真言，立即消灭国王的生命与他所有的武力。^⑬因为就印度的传统而言，它规定家庭的财产必须公用，且死者的财产自动地需传给尚活着的男子，由是在印度并没有必须立遗嘱的习惯。^⑭（印度南部的 Dravidia 居民，其遗产是由妇女家系去承受。）^⑮但是在欧洲人的个人主义影响下，遗嘱也传到了印度，并大大地受婆罗门阶级的赞许，而认为不失为一种达到教士们获取财物的方法之一。^⑯

在任何对神献牲祭礼里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向侍奉的祭师奉上费用，付出越多的金钱亦即是代表越高度虔诚的奉献。^⑰奇迹与成千的迷信是祭师们敛聚财物的另一来源。因为他们以为婆罗门教徒，可以使不育的石女怀孕，神谕也被利用来作为骗取金钱的工具。人们也愿被作弄为疯狂，并自认他们的命运是为了对祭师们的吝啬所得的惩罚。只要一有病痛，官司诉讼，不祥的征兆，不愉快的梦幻，或有新的事业都要去求教婆罗门祭师的指示。^⑱

婆罗门的权势来自于独占知识的传授。他们是传统的监护与改造者，孩子们的教师，文学作品的作家或编辑人，《吠陀》经典诗文写作的专家。如果一个首陀罗阶级的人想听诵读经文时（根据婆罗门法律书籍上的记载），他的耳里就如同被灌满了熔化的铅溶液一样地，使其一无所知；如果他试着要去诵读，他的舌头就会被割裂；如果他去默念回忆，他就会被砍成两段。^⑲上述所言，尽管很少实施，然而有了此种威胁存在，婆罗门的教士们，很容易地就能独占知识的领域。因此婆罗门教义就形成了它的独特与神秘性，像筑

* 虽然 Père Dubois 对印度不表同情，但他一贯是真实的，他将古代裁判法在他那个时代（公元 1820 年）使用的情形告诉了我们。他说：还有几种其他的判定法，也是依据古代裁判的判定。一种是在沸腾的油锅里，混合着牛粪，被告的人必须将手臂浸入油里，深达肘部；另一种是蛇，将具有极毒的蛇关闭在一只篮子里，在篮里投入一个小环，或是一枚铜钱，被告将两眼蒙住，伸手入篮内去寻摸圆环或铜钱，到手后将它拿出。若在前一例被告未被烫伤，后一例被告拿出了环或钱来而未被咬伤，则他就不是罪犯，应宣告无罪释放。^⑳

了篱笆一样的孤立高超，排斥所有低级阶层人民的参预。^⑨根据《伦理法典》，一个婆罗门教徒是由神意注定为众生的首领，^⑩虽然他并没有在这一神意下享有所应得的权势与特权，在经过多年的努力他取得了神圣的三位一体的神职授予后，他才能得到“再生”或转世。^⑪从此以后，他变成了一个圣人，他的身份与财产是不可侵犯的。事实上根据《伦理法典》，“所有存在于宇宙里的，都是属于婆罗门的财产”。^⑫

婆罗门是仰赖公众与私家的馈赠为生——但这绝非是为了施舍与布施赈济的慈善行为，而是一种神圣的义务。^⑬对一个婆罗门教徒的殷勤服事，是最高尚的宗教职事，而一个婆罗门教徒不为人们所殷勤的接待，他可能将这一家之主平日所有的善行、功德全部一笔勾销。^⑭

一个婆罗门教徒即使犯了罪行，他也不会被判死刑。国王可能将他放逐，但仍允许他带走他的财产。^⑮如有人企图杀害一个婆罗门教徒，他即要在地狱苦渡100年；如有人将一个婆罗门教徒杀害，凶手要在地狱监禁达1000年之久。^⑯如一个首陀罗阶级的人诱奸了婆罗门教徒的妻子，他的全部财产将被没收，并将生殖器割除。^⑰一个首陀罗的人杀死一个首陀罗，为了赎罪要给婆罗门教徒10头牛；如他杀死了一个吠舍，他要给婆罗门100头牛；假若杀死了一个刹帝利，他就得付与婆罗门1000头牛；如果杀死了一个婆罗门的人，他就得处死。只有杀死婆罗门才是真正的犯了谋杀罪行。^⑱

随着这些特权而来的职事与义务是既繁多，而又不勝負荷。婆罗门教徒不只是作为教士，（并非所有的教士都是婆罗门，而在晚近时许多的婆罗门都不曾作过教士。在联合省里大多数的婆罗门教徒都是作厨师的。）^⑲他们更训练他们自己作为祭师、教师以及文学家。他们也必须学习法律与研读《吠陀》经典；其他任何的职事都在其次，^⑳甚至多读《吠陀》经典，不管在祭礼里或在一些著作里，^㉑都可以称呼婆罗门为至福；如果他能将《诗篇吠陀》暗记在心，他就可以不要遭受任何的罪名而将尘世全部消灭。^㉒他不能与阶级以外的女人结婚，如他与首陀罗的女子结婚，他的子女就成为最低阶级的人（Pariah）。（这字来自印度南部 Tamil 语文 Paraiyan，意为低下阶级的人。）因为《伦理法典》说：“一个人当他坐下来时，是善良的，由于他与低下的人结合，因而变成了低贱，但若一个人生于低贱，他不可能因与高层的人结合而变成为高贵。”^㉓婆罗门教徒必须每天沐浴，但若由于修面与理发是出诸于下层社会的人手，他必须回家后再洗浴一次；他必须用牛粪去清洁他要睡觉的地方；他在履行本能的义务时，必须遵从一个严格而净洁的祭典。^㉔他要禁食所有动物的肉类，并包括鸟卵，更要禁食葱、蒜、菌类以及韭菜。他除饮清水而外不能喝饮任何饮料，而这些饮水也只能由婆罗门的教徒去取来或挑来。^㉕他也不能使用药膏、香水，禁止酒色、贪欲与激怒。^㉖如他接触了不净洁的东西，或任何的外国人（甚至是印度总督），他必须在一项斋戒的典礼中去清除他自己已感染的污秽之处。如他犯了一项罪行，他必须接受一项比对低下阶层的人更严重的处罚。例如一个首陀罗犯偷窃罪，

• 有一些有关性欲的赏赐似乎也属于一些婆罗门的集团。在 Nambudri 地方的婆罗门教徒遂行一种 jus prime noctis（封建地里的初夜权），在他们的领地内所有的新娘都逃不过这初夜的奉献；又在孟买的 Push-timargiya 地方的祭师们保有此项特权，一直遂行到现今。^⑳如我们相信 Péré Dubois 的报导，在印度东南部 Tirupati 庙宇里的祭师们所称的能在妇女中治疗不生育的石女，而所有未生育过的妇女都要在他们的庙里住宿一夜，自不难想见个中的道理。^㉑

他要被罚他所盗窃物品所值，或全部金钱的 8 倍，如果是一个吠舍阶级是 16 倍，一个刹帝利阶级则为 32 倍，但如果是婆罗门，则要罚 64 倍。^⑧婆罗门教徒从不去伤害有生命的生物。^⑨

对于上述的规定，仔细观察可知，印度人民由于田间工作的过分沉重，以及对于个人天生阶级的过分屈从，以致没有办法使教育摆脱迷信的束缚，致使教士祭师的权力一代随一代的增长坐大起来，而造成了他们成为在历史上最能持久的贵族政治。我们无法在其他地方找出这样令人惊奇的现象来——在印度竟会有如此缓慢变化的典型——一个较高的阶层保有了它的优势与特权，历经了所有的征服者、王朝与政府长达 2500 年而不坠。惟有那些被罢黜的 Chandalas 在维持他们卑贱阶层的长久性方面，可以和他们相抗衡。古代的刹帝利阶级，他们曾在释迦时代控制了知识与政治两方面，但在 Gupta 王朝时代就消失了。虽然婆罗门承认 Rajput 战士集团来取代刹帝利阶级在军事方面的地位，但自 Raiputana 王朝衰落后，刹帝利阶级从此就绝迹了。最后只剩下两大分野，婆罗门是印度的社会与精神两方面的统治者，在他们之下的实际工业组织有 3000 个阶级之多。

在一夫一妻制之后，值得一提的是为了保障在社会里一般最容易被滥用的所有社会制度，阶级制度具有人种优生的价值，它可以保障由于毫无歧视的人种混杂所引起一个优良血统的淡化与消失。它也建立了某种饮食上的习惯，与视为荣誉惯例的清洁，而为一般人所遵守与群起效法的风尚。它对人们天生的差异与不平等定下了阶级，并免除印度人民不必像现代人，终日为求高升所受的痛苦。它也律定了每一个人在他的阶级里，依其个人得自先天的本性，或行为的法则，有了一个序列。它并固定了商业与各行职业，将每一行业归于某一技艺，不得轻易更改，并使每一工业成为一个阶层，进一步充实阶层里的人员要具有一致行动以避免分歧与沦为专制独占。它也提供了如何避免财阀政治或是军事独裁，唯其如此，贵族政治乃成为必须的政体。它在一个国家遭遇了许多的侵略与革命致失去了政治的安定后，还能有一个社会的、伦理的与文化的稳定与连续性，就此而论，惟中国可以相媲美。在 100 个国内无政府的变化当中，婆罗门经由阶级的制度保持了一个安定的社会，扩大并传递了印度的文明。这一国家对这以上的一切已尽了忍耐的能事，甚至引以为骄傲，因为每一个人都知道它终是印度政府不可或缺的一个社会体系。

第三节 伦理与婚姻

天赋本能——子女——幼年早婚——爱情——娼妓——浪漫的爱情——婚姻——家庭——妇女——妇女智力生活——妇女权利——深闺制度——殉夫——寡妇

当阶级制度消失，印度的伦理生活将要经过一个长时期的紊乱过程，因为伦理的法则几乎是与阶级紧紧地结合在一起而不可分离。伦理也可以说就是本能，也即是在一个阶

级里每一个人在他生活里的常规。作为一个印度人意味着并不全是要接受一个信条去参与阶级的系统组织,并接受它的一套伦理法规,或附带有一些自古以来的传统与规则;一个虔诚的印度人必须遵从它的指导而生活,也要生活在它的当中,在它们当中去寻找经常的满足,并绝不可企图转入另一阶级。Bhagavad-Gita 神说,^⑧“作自己份内的事,即使是作错了也比作非本份内应作的事要好。”天赋对于个人,就像种子对于事物正常发展的影响一般——也就是循着一个注定的本性与天命而作一个有系统的实现。^⑨伦理的观念由来已久,甚至在今日的印度人民亦很难祛除阶级的意识,并大多数印度人民尚受此观念的引导与束缚。一位英国的历史学家说:“没有阶级的存在,印度的社会是不可以想象的。”^⑩

在每一阶级的伦理以外,印度又承认了一个共通的伦理,或是义务,这与所有的阶级都有影响,主要是这里包含了对婆罗门教徒的尊敬,与对牛的重视。^⑪次一项义务就是生育子女。《伦理法典》说,^⑫“只有一个男人成为三个时,就是他自己、妻子再加上他们的儿子合而为三,这才是完善的人。”子女不仅对父母亲的经济资产有益,而且在他们年老时视为赡养与供奉的指望,但子女们必须负起家事的操作与对祖先的敬拜,并定期的供奉食物。若不即时奉上,这些鬼神将会因此受饥饿之苦。^⑬结果在当时,印度是没有节制生育,堕胎被认为是一项罪行,等于谋杀了一个婆罗门教徒一样。^⑭杀婴事件确曾发生,^⑮但多出于例外非常事件。父亲们喜欢多获子女,更为儿孙满堂自鸣得意。老年人对幼年子女的慈爱是印度文明里的最美好的一面。^⑯

当作父母的人一开始想到他们的婚姻时,对生育子女一项多视为畏途。在印度的制度里婚姻是强制的。一个及龄的成人若不结婚会被赶出家门,因为他们没有社会地位,也不为众人所公认,而少女们的长期保持童贞也被认为是一项耻辱。^⑰当然婚姻并没有委诸个人的选择,或是经过男女双方的恋爱之后,才达成婚姻。它是社会与种族关切的对象,并不完全信赖感情一时的盲目短视,或是出诸两性一触即发的偶然事件而撮合,^⑱它必须经过父母的安排。《伦理法典》给婚姻的名字是以为它是经过相互选择而结合的超自然的神灵(Gandharva)的婚姻,并称之为生的欲望。一般都认为是这样的,但事实上并没有这样的受到人们的重视,仍然是在人为的安排中去实现着。

印度人民都是早熟,一个长到12岁的女孩与在美国14或15岁的具有同样的成熟,这样造成一个伦理与社会秩序上的困扰问题,*是否须要将婚姻与性成熟的成熟并为同一考虑的条件?抑或是将婚姻后延,如像在美国男孩多要等到能达到经济成熟阶段才能谈到结婚。第一个答案很显然地削弱了印度国民的一般体力,^⑲不适当地加速了人口的生殖率,并使妇女完全将生命浪费于生育上。第二个答案所产生的问题是不自然的耽搁,致产生了性冲动的挫折、娼妓、以及性病的猖獗等的不良后果。印度人选择幼年成婚,是将它看作比较轻微的罪恶,并在订婚与成婚之间留出一段时间来杜绝这一婚姻所产生的流弊,在这段时日里新娘必须与她的父母住在一起直到春情期的到来。^⑳这一惯例由来已

* 在这里必须加以说明,甘地否认所谓印度的早熟是具有生理上的基础。他曾这样的写着:“我厌恶并痛恨子女们的早婚,我不忍眼见一个幼儿般的寡妇,我从未听说过有许多的迷信来渲染了这些问题,据我所知道的,这仅是由于印度地区性的气候促使了性的早熟。唯一带来不合时宜的青春发动期是由于心理与伦理道德的气氛一直环绕在家庭生活周遭的原故。”^㉑

久,且被认为是神圣的。它是为了防范在不同阶级间由于一见倾心,受性欲冲动的爱情,^⑩演出不良后果所采取的一种严格方式。^⑪

以上这些措施都是相当合理而明智,由于男人们可以毫无疑问地在这些极少量的挑逗下从事他的生物性的功能,而这都是出现在印度的爱情文学里。这本 Kamasutra 或叫做“欲望的学理”,是揭发关于性的身心两方面顾忌的有名书籍之一。作者向我们保证它是依照经典的箴言,为了尘世的利益由 Vatsyayana 隐士在 Benares 地方的一个宗教里,去负责指导学生们的日常生活,并将他一生献身于对神灵的事奉。^⑫这位隐士说:“他不重视女孩,并认为她是太害羞了,男人们在她们的心目中是不值一文,像是一头野兽般的没有去为女性们着想。”^⑬Vatsyayana 又说出一个在恋爱里的女孩,^⑭但在他的脑子里仍充满了一个作为一家之主的父亲想法,让她长大后出嫁,以及作丈夫的想法,让她能给他肉体上的性欲满足。

我们不必要去设想印度人民在性的情感上曾导致放纵。幼年的婚姻是为了抑制他们婚前性行为的滋生,以及借谆谆教诲的妇女贞操用在具有强烈宗教意识的制裁法上去,使通奸的情事不致发生与不像欧洲或美洲地区此类事件层出不穷。娼妓大部分仅止于庙宇里。在南部地区凡有性需要的男人都由庙里的神妓去接待,其名为 Devadasis——亦称“神的仆役”——事实上就是妓女。每一个 Tamil 族的庙宇里都住有一群所谓的“神圣的妇女”,最初她们专门在神像前载歌载舞,也可能是为了接待婆罗门祭师的一项礼貌。她们有一些可能是终生孤独地生活在修道院里。此外,又允许另一部分的女妓扩大她们的服事范围,其条件是收入的一部分要缴给祭师。一般庙宇的女妓,或称 nautch 女郎。(这字来自印度语 nach,亦即舞女。)她们出现在公共场合与私人的集会里,担任歌唱与舞蹈,颇似日本艺妓(Geisha)的方式以达成娱乐的目的。她们有一些还要学习读书,并像古希腊的女妓(hetairai)一样在家里要学习一些有关文化的常识与谈话,以便于增进应对与社交,但一般结婚后的妇女都不需要读书与外出结交宾客。在公元 1004 年,从一本神圣的经典书本里,发现在 Tanjore 的 Chola 国王 Rajaraja 拥有为数 400 名的歌妓(devadasis)。

这一习惯已由时间的久远证实为神圣了,因此没有一个人会将它看作是不道德或不符合伦理。一般被尊敬的妇女经常是将她们的一个女儿奉献去作为一个庙宇里的职业歌妓,这与她们将一个儿子送去作祭师是异曲同工的行为。^⑮Dubois 描述在 19 世纪初期,位于南部的一些庙宇几乎是在大多数的情况下作了旅社的用途。而这些歌妓不管她们原来是何项职业,一般都直截了当称她们为娼妓,并也公然以妓女的身份被点叫来作一个为男人消遣的勾当。如我们相信这位古代神父,他没有理由去偏袒着印度,以下是一片段摘录:

“她们公开的职务是在庙里一天两次的舞蹈与歌唱……。以及出现在所有的公开仪式里。一开始她们对这些歌舞的职业操作起来相当的满意与爱好,虽然她们的态度有时近乎挑逗,而行动有时也近似无礼。至于她们的歌唱,大都是局限于古老陈旧的词句,描述她们过去历史里出现的一些放肆淫荡的神话故事等。”^⑯

在庙宇里的妓女与幼女婚姻双重的状况下，很少有可能发生我们所谓的“罗曼蒂克式的爱情”。这种由男女两相情愿的理想化的奉献，在印度的文学里出现了一些，例如在 Chandi das 与 Jayadeva 的诗文里，但经常都有如环绕着神明的一些象征。而在实际的生活里，多半是妻子以全部的真心、诚意去对待她的丈夫。爱情的诗文多半是以我们清教徒的传统的微妙体式，由英国诗人坦尼森 (Alfred Tennyson) 与美国诗人朗费罗 (Henry W. Longfellow) 所写出；有时它又具有伊丽莎白时代的浓烈的与感官的热情。^⑧有一个作家将宗教与爱情连结在一起，并在两者狂热的当中发现了他们的一个共通性。另一方面到举了 360 种不同的情绪来充实一个爱人的内心，并算他的牙齿停留在他喜欢吃的肉类上有多少的样子来，或是用一些绘有花纹的檀香膏贴在她的双乳上，用来装饰它的美观，以吸引诱惑她的情人。另外在《摩诃婆罗多》的两篇对话故事，Nala 与 Damayanti 的作者描写出爱人们的忧伤的叹息与苍白的、消化不良的面色，都是用 11 世纪到 13 世纪风行在法国南部与意大利全国的一种抒情诗派的最好手法写出来的。^⑨

这种狂热的情绪在印度很少用它来决定一项婚姻的成就。《伦理法典》制定了 8 种不同的婚姻，其中由于爱情与出诸抢劫的婚姻在伦理的尺度下被视为最下等的，而买卖的婚姻还被认为为了男女双方的结合所采取的一项有意义的方法。就长期的观点而言，印度的立法者还认为像这些基于经济基础上的婚姻是最健全的。^⑩在 Dubois 时代，结婚与用钱去买一个妻子，在印度来说是同义语。^⑪最聪明的婚姻是完全听任父母双方的安排，并全部地遵照着族内婚姻与外族通婚的一切规定法则来办理。青年们必须要在自己的阶级里，与在他的家族 (Gotra) 或团体以外的男女婚娶。^⑫他可以娶几个妻子，但他自己阶级里的则只能有一个，而这唯一的一个妻子也就是妻妾中最大的一位。《伦理法典》说：每一个男人宁可采用一夫一妻制为好^⑬，(如我们相信 Tod 的话，在印度的 Rajput 武士阶层里，王子国君们都是每一天有一个不同的妻子。)^⑭妇女们是要百般顺服与真心诚意，更要具有耐心地去爱她的丈夫；而丈夫给妻子的倒不是具有浪漫气氛的爱情，而是一心一意地去保护她的安全。^⑮

印度的家庭是典型的父权制，丈夫有至上的权能来管制他的妻室儿女与奴隶。^⑯妇女们只是处于一个值得喜爱但地位却低下于家长的身份。据印度传奇，当造物主 Twashtri 开始创造女人时，他才发现材料已因制造男人而全部用完，再也无坚固的元素了。在进退维谷的情况下，他竟勉为其难地将剩余物拼凑起来，完成了女人的创造：

“他采取了月亮的浑圆形成了丰满，更具有了爬行动物的曲线玲珑，豌豆卷须紧紧依附般的小鸟依人，乌草随风微微的震颤，芦苇草般的娇柔无力，百花盛开的鲜艳，枝头嫩叶的迎风摇曳，象鼻般的粗细均匀，鹿眼般的惊鸿一瞥，蜜

* Strabo 这位希腊历史学家附和 Aristobulus 的说法，并且写说：“在 Taxila 的一些小说与异常的风俗习惯中，凡是为了财产与金钱都不能将他的女儿嫁出去，作父亲的经常都带领他的女儿们去到市场，用打鼓吹号声音的大小将她们的年岁表明出来。(事实上鼓号是用于战斗上一些行动的信号)因而聚集了不少的人们，对每一个走近过来的人都让她先看来人的后背部分，看到肩部为止，其次再看前面部分，如果他也接受了她的外貌，就允许他俩单独交谈直到相互期许，他就可以娶她。这说明了婚嫁是与金钱买卖无关的。”

蜂成群成队的欣欣向荣，如阳光般的欢乐愉快，行云流水般的流动轻盈，风起飘浮无影无踪，狡兔般的胆小怯惧，孔雀开屏的浮华虚荣，鸚鵡肚腹的柔嫩，金刚石样的坚硬，蜂蜜般的甜，猛虎样的狠，烈火样的发热生光，冰雪般的冷酷，喋喋不休，像杜鹃般的嗚嗚情话，野鹤样的娇揉伪善，以及如 Chakravaka 神的贞节。将以上这些性格混合在一起，他造就了女人，并将她赠予男人。^①

虽然女人们具有了这么多的内涵，但印度妇女们的处境还是相当的可怜。她们在《吠陀》时期的崇高身份竟在祭师教士们的影响下，以及回教徒制定的范例下给葬送无遗。《伦理法典》也以早期基督神学的语调说：“耻辱的起源来自女人，争斗的来源来自女人，尘世的存在也来自女人；因此必须除去女人。”^②又记述说：“一个女性是有足够的力量去将一个不仅是愚笨的男人，即使是圣哲的男人也会被她的一个生活的正道上给拉了下来，再将他带到情欲的深渊，或因此而堕落毁灭。”^③法典因此制订了女人的一生必须要在有人去照顾与爱护之下生活的规定，最初是父亲，出嫁后是丈夫，丈夫死后是儿子。^④妻子称呼她的丈夫是以卑躬的口吻称他为“夫主”、“夫君”，甚至是“我的神明”。在公共场合里她要尾随在他身后，保持相当的距离，不能与他交谈。^⑤她要尽心尽力去侍候他，不管事情巨细都必躬亲操劳，烧茶煮饭，饮食侍奉，在丈夫子女饮食后留下食物才自己进食，入夜就寝还要拥抱丈夫的双脚为他取暖。^⑥《伦理法典》说：“一个忠诚的妻子，对待她的丈夫必须如同对待神灵，绝对不能对他有任何的不顺从而使他感到烦恼，必须竭尽自己一切的忍耐与柔顺温和去设想他的处境，解除他的困扰。”^⑦一个妻子如果违背了她的丈夫，她在转世之后会变作一条野狗。^⑧

印度的妇女在我们这一时代以前，也与她们在欧洲与美洲的姐妹们一样，必须是属于高阶层的贵夫人与淑女们，或许是庙宇里的神女才可能接受教育。^⑨上学读书被认为对妇女们并不合适，因为她会因此获得比男人更多的权势，随之而来的是她竟因此丧失了所有的诱惑与魅力。在泰戈尔的戏剧 Chitra 里说：妇人就只是一个妇人——她旋风式地扭转她的胴体，用她的颦笑、低泣、曲意服侍与柔情爱抚来使男人们心猿意马，如此之后她就获得了快乐。读书与伟大事业的成就对她有什么用处呢？^⑩妇人不许读《吠陀》经典。^⑪《摩诃婆罗多》书上也说：“一个妇人去读《吠陀》经典，在这个领域里就出现了一团混乱。”^⑫（我们用不着以当代欧洲或美洲的态度去比较，只要以中世纪祭师制度下不容许妇女读《圣经》或受教育来与此时的印度相较）。Megasthenes 记述着：“在 Chondrogupto 君王的时代，婆罗门教士不容许他们的妻妾去阅读所有具有哲理的书籍，让她们对哲理一无所知。因为如果让妇女们学到用哲学的意识去了解快乐与痛苦、生命与死亡，她们就会变得败坏堕落，或更有其他的见解，而不再顺服了。”^⑬

在《伦理法典》里有三种人被认为不适宜于掌握财产：妻子、儿子与奴隶。不管他们也可能为他们的主人挣得产业，他们总是不能获得主人的遗产。^⑭虽然一个妻子可以保有她的嫁妆，以及她在婚礼中所获得的馈赠礼品，作为她的私有财产；而一个太子的母亲，也可以在太子年幼无知时代行王权摄政。^⑮丈夫可以为了妻子的不守贞操而行离异，但妻子则不能以丈夫的任何事故为借口，而与丈夫宣告离婚。^⑯妻子如饮酒，或患疾病，或有忤逆不顺，或浪费成性，或噪嚷不休等不良情事，随时可为妾室所取代（虽然不一定是宣布离婚）。法典的提倡使妇女们渐获得一些开明的措施：她们不再被打骂；也不像过

去那样地被监视得牢牢不放，因为她们的机智狡黠，常使监视带来了不幸的后果。如果她们喜爱修饰衣裳，最好就让她们去尽情享受吧，因为如一个妻子不事装饰，她一定得不到她丈夫的喜爱，对自己来说并不有利，如她喜爱装饰，则整个屋子家庭不是因此而整洁清爽吗？^④有一些事情是要为她们去设想，这与为一个年老的人，或是一个教士祭师去设想是同样的必要。“孕妇、新娘与少女将被当作是贵宾一般地先取得食物，这是一项尊贵的荣誉。”^⑤当然，妇女不可能都当作是妻妾般地受到某些拘束，她要被视为是一个作母亲的待遇；母亲所付出的最大亲切柔和与因而换来的尊敬，应由她的子女来报答。甚至在这父权制的《伦理法典》里也说：“母亲被尊敬的程度，要超出一千个父亲所得的。”^⑥

无疑地这伊斯兰教义观念的一大集汇造成了印度妇女在《吠陀》时代以后的地位有了衰退。帐帘使用的风俗，是对已婚妇女的一项隔离，是由波斯与穆罕默德时代所带来的，并在北部比在南部地区更加盛行。一部分是为了要使他们的妻妾们与回教徒隔绝，印度的丈夫们才兴起了这一种帐帘制度。这是一个相当严厉的规定，凡被尊敬的妇女只能为她的丈夫与儿子们所得见，如要出现在公共场合里，就必须要用厚厚的布遮盖起来。即使是生病要受医生的诊断时也要在一个垂帘的后面只将手伸出帘外，由医生诊脉而已。^⑦在某些场合里，甚至连询问一个男人的妻妾，或以一个客人身份向屋内的女宾们讲话，也被认为是一件失礼的行为。^⑧在丈夫火葬之际，其寡妇也一并殉葬的习惯，就印度而言，它是从外方传入的习俗。

希腊哲学家希罗多德认为它是古代大月氏人 (Scythia) 与巴尔干半岛东部的 Thracia 人所实行的。如我们信他的话，在 Thracia 的妻妾们竟为这一在坟前当众自刃的特权而大肆争取，惟恐失去这一表现的机会。^⑨这种祭礼可能来自几乎是全球性的原始殉葬，是王公或富有的人家在死后用一个或更多的妻妾婢女来殉葬，之后又代之以奴隶，以及其他财物冥礼以供死者在来世使用。^⑩《咒文吠陀》也说到这是一个古老的风俗。但《诗篇吠陀》则说，在《吠陀》时代已经没有过去那样严厉的要求，寡妇可以在火葬堆前躺卧一段时间以代替殉葬。^⑪《摩诃婆罗多》书上说：这一惯例又恢复了，且有甘之若饴永无悔恨之意。他举出了几个寡妇殉夫的事例 (Sati 一字较适当，称为 Suttee，意思是全心全意的妻子)，并制定了这样的规定，贞洁的寡妇并不愿她的丈夫死去再活过来，因而以一种骄傲的心情投入火海。^⑫这一牺牲在北部地区是烧死在一个土坑里，在南部 Telugus 一带是她们自己活活的烧死。^⑬希腊历史学家斯特拉波说：印度在亚历山大帝时代殉葬的风气盛行，而在旁遮普省的 Kathæi 部落定了一条法律要寡妇殉死，是为了防范妻妾去毒害她的丈夫。^⑭在《伦理法典》里没提到这样的事。婆罗门教徒在最初是反对这一行动的，但之后也接受了它，到最后又假借着是宗教的一种惩罚，解释说是为了婚姻的永恒信守不渝。一个妇人嫁与一个丈夫，将永远厮守，绝不离去，并将于来世再行结合。^⑮

在西北部 Rajastha 小国里，妻妾是丈夫的绝对产业，他采取一种 johur 的方式，凡是一个刹帝利面临某一项失败时，先叫他的妻妾殉死后，他再效死沙场上。^⑯这一种习尚在 Mogul 王朝的时代非常盛行，对回教徒的痛恨、反对并不予理会，甚至是当时极有权势的 Akbar 王也无法将它制止。有一次，Akbar 王曾费尽心力去劝阻一个印度的新娘不要去到他心爱的丈夫的火葬堆前自焚身死，虽然婆罗门祭师将 Akbar 王的意旨转达给她，要她改变初衷，但她仍坚持着去牺牲殉葬。当火焰触及她时，Akbar 王的儿子 Daniyal 还在不

断地与她争论，她竟呼叫着：“不要来烦扰我，不要再烦扰我。”另外一个寡妇也同样地坚持拒绝这样的请求，将她的手指紧握着一盏灯的火焰去烧灼，直到手指全部烧焦为止，竟毫无痛苦似的。她并轻视那些来劝她改变初衷的人们，而一意孤行地去殉葬。^⑧

在 Vijayanagar 时代，殉葬仪式竟采用了集体举行的方式，并不只是一个或几个，而是王公大臣们的成群结队的妻妾奴婢去随他死葬。在 Conti 的一项报导说：Raya 或君王曾在他们拥有的 1.2 万个妻妾里选出 3000 宠妃侍妾们，以备在他死时她们必须自动地随他死去，而这一殉死的行为，她们还引以为荣呢。^⑨中世纪印度寡妇的殉夫行为是否为了宗教的转世意识，信奉以及希求在来世得与丈夫重新结合，我们很难得到肯定答案。

自从印度和欧洲有了接触之后，殉葬的风俗即逐渐减少了。但印度的寡妇们，却仍要继续忍受各种无助的痛苦。自从结婚后，妻子就成了丈夫永久的从属物，她在丈夫死后再行出嫁就触犯了伦理，而使尔后的生活发出了混乱不安。因此这些寡妇们须按婆罗门教义里制订的法律规定，不许再婚，要削去头发表示与尘世隔绝（假如她本身并不愿去殉葬的话）。这也不失为是一个变通的方法，但她必须仍继续地负起抚育子女的责任，并从事一些私人的慈善事业活动。^⑩她并不因此而穷困无助，相反地，她可依靠她丈夫所遗留的田产房屋供她尔后的生活。^⑪这些规定仅仅是为印度中、高级别的正统派妇女们所遵守——即为约占人口 30% 的人所遵行，但却为回教徒、Sikh 族，以及低下阶级的人士所忽视。^⑫印度寡妇的第二次贞操的观点与基督教义里抱独身主义的修道女颇有相似之处。两者之中，有些妇女拒绝婚姻而自愿终身从事慈善事业。^{*}

第四节 礼貌、风俗习惯与性格

性的适度——卫生——服饰——外貌——印度人的优美技艺——优点与缺点——运动——节会——死亡

就粗俗的观点看来，几乎不会相信一个民族同时竟能忍受像早婚、庙堂艺妓与寡妇殉葬等的惯例，而又在温和、庄严与礼貌上竟表现得非常的优美绝伦。除了庙宇里的妓女外，在印度从事娼妓的妇女还是很少，而一般对两性的交往礼节都视为特别的高尚。不表同情的 Dubois 说：“这一点我们必须承认，在印度的礼貌规矩与社交上的礼仪规定得相当的明确，且各阶层的人们都能遵照实行，甚至最下层的人们也不例外，这种现象可比同时期出现在欧洲的社会秩序还要高明。”^⑬在西方有关两性的言谈与想法，在领导阶层的作风里与印度的态度多近似，如禁止男女在公开场合中有亲昵的表现，而对跳舞中男

* 在考虑到外国的风俗习惯时，我们必须不断的保持警惕，因为不能以我们自己的道德规范来断定外国的一切实际运作。Tod 说：“这位仅就表面的观察家，他竟采用他自己的标准去衡量所有国家的风俗习惯，用情感的博爱心情去悲伤印度妇女的低贱状况。在这种情形之下，他必将发现她们的意思与他的想法绝少连结在一起。”^⑭

女双方身体部分的接触也认为不适当与猥亵。^④一个妇女可以公开地去到任何地方，不必顾及到受人调戏或侮辱。^⑤像这样的一些冒险事情在东方人们的看法认为又是另一回事。《伦理法典》曾警告男人说：“女人天生有引诱男人的倾向，因此一个男人不必要去逃避与对她孤立，即使是对你自己最亲近的女性亲戚。”最好只看她们来来往往的脚踝部分，而不去看其他部位。^⑥

除了神灵意识以外，在印度亦很讲究清洁，对卫生来说倒还不尽然，如法国小说家 Anatole France (1844—1924) 所认为的“这仅是伦理道德而已”，而实际上这是出诸於虔敬的重要部分。《伦理法典》在多少世纪以前就制订了有关肉体精练净化的一个明确的法则。有一条规定是这样的：“每天早上，婆罗门教徒要先沐浴，清洁身体各部，刷牙，滴眼药水，再去膜拜神灵。”^⑦当地的学校都在课程里将养成良好仪表态度与注重个人清洁列为优先。每天有阶级的印度人都要沐浴，并清洗他下次要穿着的外袍；这一点似乎是表示了他厌恶再穿同一件衣袍，与穿过一天的衣服而不洗涤。^⑧英国 William Huber 爵士说：“印度人在亚洲所有民族里是杰出的一个体肤清洁的榜样，事实上我们可以加上一句，也是全世界所有民族里最爱好清洁的。印度人民的净身沐浴长期地沿用下来，已成家喻户晓的了。”^⑨

玄奘在公元 1300 年以前，曾就印度的饮食习惯，作如下的描述：

“他们清洁净化他们自己，并不是来自强迫而是出诸自愿。在用膳之前，他们必须要先洗涤一下；每膳剩余部分也不可于下一次再食；装盛食物的器皿也不可一再使用，凡属陶器或木制器皿，用后即予遗弃，如系金、银、铜、铁器皿就必须于用后立即清洁擦亮。每膳食后立即使用牙签将牙齿内残存食垢全部除去。在未沐浴以前，相互之间不可有身体上的接触。”^⑩

婆罗门教徒在每膳之前后都要洗手、脚及牙齿。他用手将盛在树叶上的食物纳入口中，因为他觉得假如用盘子去盛，又用刀或叉去取食物，不就等于是经过两次的取拿，这样是不清洁的。而当吃完后还要用水漱口，达七次之多。^⑪牙刷经常都是新的——是从树上摘下来的新鲜细枝。印度人以为用动物的毛去做成牙刷来刷牙是不体面的事，即使同一牙刷用两次也不合适。^⑫因此在这些规定里人与人之间就有了不少相互的轻视与争吵发生。印度人多数是嘴里不断的咬嚼着一种属于胡椒科的植物叶子，这类叶汁会将牙齿变黑，故为一般欧洲人所不赞同，但他们自己是我行我素地不以为忤。这种植物叶与偶尔再吸食鸦片是为了取代他们经常不抽烟草与饮酒的唯一代用品。

印度的法律书籍对月经的卫生有相当明确的规定，^⑬并以此来适应自然的需要。婆罗门清洁净化仪式的复杂与庄严，是鲜能比拟的。^⑭在祭礼中能转世再生的婆罗门教徒也只能使用他的左手，且必须要将这一部分用水洗濯清洁；他并认为他的屋子可能被当时在场的欧洲人们所玷污，因为这些人都是用纸张行事。^⑮一些不纳入阶级的与许多最下层的

• 一个印度的伟人 Lajpat Rai，他提醒欧洲人说：“在欧洲人知道卫生与认识牙刷，每日沐浴的价值以前，印度人在这方面早已成为生活的习惯了。20 年前，伦敦的商店尚无浴缸，而牙刷还算是奢侈品呢！”^⑯

首陀罗人没有特殊的身份，只是在路边上随便地搭盖个人的厕所。^⑧所有具有阶级的人士所住的房屋在路当中也只是一条开口的下水道作为公共卫生的唯一设施。^⑨

在印度这样暖和的气候里，穿衣服成了多余累赘，下自乞丐上至圣哲们的社会，各阶层人士同样地赞同不用衣服。在南部的一个阶级，有如加拿大的 Doukhobors 民族一样，如果要强迫他们穿衣服的话，他们就要迁移。^⑩直到 18 世纪后期，在南部地区男女都是从腰部以上全部裸露，似乎已成了风俗习惯，（如今在巴里岛还是这样没有改变）。^⑪孩子们身上都穿戴着一些珠子与圆圈。大多数的人都赤脚；如正统派的印度人穿上了鞋子，他们就必须用布做成，因为他们决不穿着皮鞋。大部分的人使用腰布袋已感到满意；当他们须要更多的遮盖时，他们就用一些布料围系在腰部，并将围绕后的一头搭在左肩头上。刹帝利阶级穿各种颜色与式样的裤子，着短上衣并系腰带，头上围扎围巾，脚上穿草鞋或着短靴，并在头上扎上头巾。头巾是由回教徒带进来的，尔后又为印度人大量采用，他们将头巾缠在头上，有各种不同的形状，用来表示阶级的不同，但经常是使用像魔术师们使用的冗长的丝织环带；有时一条头巾，解开后可以达到 70 英尺长。^⑫妇女们穿的是长可及地的袍衣，系由有色的丝织布匹，或是手织的棉纱布做成，从两肩垂下，紧紧绕过腰围，再垂下直达脚部；经常在两乳下方留出古铜色的裸露肉体约几英寸部分。头发使用油脂涂过，以免被炎热的阳光灼干；男人们的头发是从中央分开，并在左耳后结合成一簇头发；妇女们将她们的头发在头顶上卷成一圈，而将其余的让它自然地垂下，经常又将一些花朵用来装饰在垂发上，或用头巾将它们罩住。男人们都显得英俊，而少妇们都相当的美丽，并都乘坐美观的马车，^⑬出现在公共场合；一个普通的印度人即使只围上一条腰布，但他表现的自尊心都要超过全部装戴的欧洲外交人员。

法国小说家 Pierre Loti (1850—1923) 认为在印度高阶层里，雅利安种族其美好发展的完整与精练程度已达到了最高的境地，这是一项不容置疑的事实。^⑭男女们对化妆品的使用都很熟练，而妇女们总觉得不带珠宝为好。在左鼻孔上带一圆环是表示已经结婚了。在前额上经常是印上一些代表宗教信仰的记号。

因为每一个民族都具有美德的一面，同时亦有其邪恶的一面，而旁观的人总希望从这些里面去找出一些来代表他们的伦理道德与一些有关他们的曲解与闲言烂语，因此也只能在表面上去找出印度人民的特质，而不可能再深入里层去探个究竟。Pere Dubois 说：“我想我们可以谈谈一些他们最大的缺点，那就是不可信赖，欺诈以及言行不符……。这些都是一般印度人的恶习……。事实上世界各国，没有一个国家不重视自己的誓言，或好作伪证。”^⑮芬兰社会学家 Edward A. Westermack (1862—1939) 也说：“撒谎已经被认为是印度国家的一项通病。”^⑯英国历史学家 Thomas B. Macaulay (1800—1859) 说：“印度的人民是狡猾与欺诈”，^⑰按照《伦理法典》的规定与在尘世里的常例，认为只要是它的动机善良的谎言，是值得宽恕的；例如一个祭师为了要表达出一项真实的事理，他使用了虚伪的言论来达成真实的结果，这样的谎言是被容许的。^⑱但玄奘告诉我们说：“他们并未从事欺骗，并在道义上奉行了他们的誓言……他们并未做出任何不对的事来，他们都是忍让为先，公平收获为次。”^⑲Abu-1 Fazl 并非对印度有所偏袒，据他报导说：“16 世纪的印度人都像是具有宗教的信念，殷勤温和，朝气蓬勃，热爱公理，忍让，勤奋，崇尚真理，愉快善良，以及忠实诚恳。”^⑳Keir Hardie 认为：“他们的诚实已成了人所共知的事。他们的借贷都是全凭口说，而债务的拒付是根本没有的事。”^㉑一位在印度的英国法官这

样说：“在我面前曾有过几百件的诉讼事件有关人们的财产，自由与生命都全凭他的一句谎言，但他又否定了他所说的。”^⑧像这样的话我们将如何去调解这一纠缠不清的证据呢？实际上这也非常的简单；我们只要认为是有一些印度人是诚实的，而另一些并不是，这不就解决了这一疑问吗？

另一方面来说，印度也是非常的残酷，而同时又很温和。英文里有一既短而又难看的字是出之于奇特秘密的社会里——几乎是一个阶级。这字就是凶手（Thug），这是在18与19世纪为了要献牺牲予女神 Kali 而使用上千数的凶神恶煞般的刽子手去获取这些牺牲的人们。^⑨Vincent Smith 对这些凶手们（照字面的意思是欺诈）报导了一些与我们现代并不太相关的记述：

“这一群暴徒们很少有畏惧之心，且他们几乎享有完全的豁免……他们总是有权势的人来加以曲意维护。人们在道义上的感觉显得相当的低沉，因为他们所犯的残酷血腥的罪行，并没有在一般的舆论上显出有斥责的迹象来。他们竟被认为是既成事实的一项必然的现象；直到这一秘密组织消失为止……这也是经常很难得到相反的证据，甚至是最有名的凶手们。”^⑩

总而言之，相对的在印度也有犯罪，以及一些暴行的出现。一般都有这样的看法，认为印度人对怯懦的认识比较淡泊，^⑪过分的膜拜信仰神灵与崇尚善良，在征服者的铁轮下与外来的独裁之下，长期忍受这样的委屈求全，除非有举世无双的勇气才能忍受这一痛苦，但他们甘愿作为顺民而不从事反抗。^⑫他们最大的缺点可能是冷漠与懒惰成性；但在印度来说这不能算是过失而是气候的缘故，因而产生的适应性，就如拉丁民族有一句谚语 *dolce far niente*（生活优裕，不必劳作。）与美国人在经济上的繁荣下同样地产生优越感受一样。印度人是相当的敏感，重感情，易冲动，好幻想；因此他们最好是做艺术家，诗人，而不适合做统治者与执政者。他们足可利用他们的优点启发他们的国民成为遍及全球的企业家；他们也充满了无限的仁慈心，在野蛮不毛方面来说是最殷勤好客的主人。^⑬甚至他们的敌人们也承认他们是有礼貌的。^⑭而一个出身高贵的英国人根据他长期的经验，作了一个结论说，在加尔各答高阶级里才会出现光耀夺目的风采，对事情的洞悉与情感的稳定，以及原则性的保持，而这些都是世界各国所有的上流人士必须通晓，而铭记在心付诸于事的必要特性。^⑮

印度的天才，在一个外人看来似乎是忧郁的，无疑的这些印度人并没有太多足以供他人嘲笑的地方。在释迦的对话集里，表明了一个极大变化与很多种类的游戏，包括有一个极相近似西洋象棋。^⑯

• 西洋象棋是相当的古老，在古代半数的国家都说是他们最先发明。据考古学家的观点，这一种游戏源自印度；我们也确实地发现了这一最古老而不必争执的一项事实。Chess 这一字是来自波斯的 Shas，也就是国王；而“将死”这一字原意是 Shahmat 亦即是“国王死”。在波斯叫它作 Shatranj，是包含了这一字与这一游戏两者，从印度再经阿拉伯，在印度又叫它作 Chaturanga，或是“四个角”——象、马、战车、与步卒。在阿拉伯仍叫它作主教（al-fil）亦即是象（来自 alephhind，安拉伯语是“印度的牛”。）^⑰

有关这一游戏的来源，印度人说出了一个相当美妙的故事。在我们这本文明史的时代开始时（公元第5世纪），一个印度君王触犯了一贯赞助他的婆罗门祭师与武士阶级，为了国王忽视他们的忠告建议，并忘怀了民众百姓的爱护才是王位唯一有力的支撑。一个婆罗门祭师 Sissa 为了要使这位年轻的国王张开他的眼睛，因而发明了一个游戏，在这游戏里代表国王的棋子，虽然位极尊贵，（但像在东方的战争中），他必须单独作战，并多半是在无援助的状况下；因而出现了象棋。这位君王相当地喜爱这个游戏，因而要 Sissa 说出他所要求的奖励。Sissa 谦恭地要求赏赐一些米饭，饭粒的数量根据在棋盘上的64格里第一次放的第一粒饭来决定，尔后每放一粒就加倍计算。国王马上答应，但不久就非常吃惊地发现他已经失去了他的王国。Sissa 利用这个机会向他的君主说出这一番道理，这说明了一个国君假若不重视他的谋臣们的忠言，他是多么的容易被迷失而误入歧途。^①

但这些尔后不断出现的都没有西方游戏所具有活泼愉快与娱乐的价值。Akbar 王在16世纪将他的马球游戏（Polo）介绍到印度。（这字是从西藏文 Pulu，印度 Balti 方言 Polo 而来，意思是玩的圆球；也即是拉丁文的 Pila）马球显然是来自波斯，经由西藏传人中国与日本；^②之后由于马球的爱好进而又玩双骰游戏，并在阿格拉四方形宫庭的道路面上划成许多方块形，并让一些美貌的宫女当作活的棋子。^③

宗教的节会经常给民间的生活增添不少色彩。其中最大的是10月举行10天的凯旋节（Durgo-Puja），是为了尊崇最伟大的神母 Kali。在这节日行将来到几个礼拜以前，印度人就开始宴会与歌唱；在这仪式的高潮，有一游行队伍，在这游行里每户人家都带着女神的偶像去到恒河，并将它们一起投入河里，在返回的路程里，大大地施舍放账。^④其次是春节（Holi）会是为了崇敬 Vasanti 女神，以一个农神节日狂欢的性质来举行；在游行行列里都带着象征男性生殖器的徽章，以刺激性的欲望。^⑤

在 Chota Nagpur 地方，丰收就是代表了一切的放纵；男人可以不受任何传统惯例的束缚，妇女获得适可而止的程度，少女们可获得完全的自由。在 Rajmahal 山里居住的农民阶级（Rarganait），他们每年举行一次农耕节会，在这一节会里所有未婚的少女都被允许自由地与人发生性交关系。^⑥无疑的我们在这里又得到一些有关生育魔术的遗迹，以求能增进家庭与田间的多事生产。比较端庄的是一些婚姻的节会，因为它是代表每一个印度人在一生中最重要的事件；很多的父亲为了要使他的儿女们在婚嫁中出色，竟因付出这一大笔豪华奢侈的费用而遭致破产。^⑦

在生活的另一个终点就是最后的仪式——火葬。在释迦时代，袄教人士将尸体暴露野外，让禽鸟来啄食掠夺，作为一种死别的方式；但一般显贵人士则用火化，在死后将尸体摆在火堆上，焚后的骨灰就放在塔或陵庙里的神坛上。^⑧晚近以来火化才变成了每个人的权利；每一个人都可以看见一捆捆的柴火捆着死者的尸体一同带着去火葬场。在玄奘的时代，经常在人死后由他们的子女用船将尸体划到恒河的中流，再投入所谓教生的流水中。^⑨自杀的举动在某些情况下经常可发觉在东方比西方容易接受；在 Akbar 王的法律里，年老的人与患有不治之病的人，以及自愿将自己的生命作为奉献与神灵作牺牲的人们都可以自杀。上千的印度人都曾活活地饿死，在雪地之下被活埋，或将自己埋在牛粪下放火烧死，或让在恒河里出没的鳄鱼去吞食来实现他们作为最后奉献的意志。在婆罗门教徒里也有一个切腹自杀的方式出现，这种自杀是为了报复一项伤害或指出一项错误过失而行的。当 Rajput 王朝里的一个国王在祭师阶级里征收了一些税收时，几个最富

有的婆罗门教徒当场就手刃自杀，当即带给国王一些被认为是出诸于一个行将死亡的祭司最恐怖与最灵验的诅咒。婆罗门教派的法律书籍里规定谁要决定经由自己的手刃自杀，必须在前三天绝食；如他在企求自杀没有成功，他要遭受最严厉的惩罚。^⑧生命的来临人同此理，但它的出路并不只一条。

第五章 诸神的天堂

论到宗教的强力和重要，世上再也没有一个国家比得上印度了。印度人曾经容许外邦政府一再地君临其上，部分是由于他们不大在意什么人来统治剥削他们——无论是本地人或异邦人。要紧的是宗教而非政治；是灵魂而非躯体；是无数的来生而非暂驻的今生。阿育王成了圣者，Akbar 大帝几乎皈依了印度教，甚至最强有力的人也领略了宗教的力量。在本世纪内史无前例地统一了印度全境的那个人，毋宁是一个圣者，而非一个政治家。

第一节 佛教的后期历史

佛教之全盛——大乘与小乘——“大乘”——佛教、斯多葛主义与基督教
——佛教之衰颓——佛教之移植：锡兰、缅甸、土耳其斯坦、西藏、柬埔寨、中国、日本

阿育王死后 200 年，佛教在印度的演变达到了颠峰。从阿育王到 Harsha 的佛教成长时期，在很多方面是印度之宗教、教育与艺术的顶点。但当时盛行的佛教并非释迦的佛教；不如说它是他的叛徒 Subhadda 的佛教。他在听到师尊死去的时候，向诸僧说：“列位，够了！无须哀哭，我们正好摆脱了那个大河门。往昔我们厌烦于这样的噜苏：‘汝宜为此，汝不宜为此。’如今我们可幸意而行；我们不喜的，尽可勿为！”^①

首先，他们随意地分裂成许多派别。佛陀死后 200 年内便有 18 派佛教的教理，分别承继师尊的遗教。南印度与锡兰一时仍奉持始祖较为单纯之教义，即往后名为小乘者；他们尊佛陀为伟大的教师，而非神明，其经典则为较古教派的巴利文经本。但盛行于北印度、西藏、蒙古、中国和日本的佛教则为大乘，这是 Kanishka 王的僧众大会曾予以定义和阐扬的；这些具有（政治）热心的神学家们宣言了佛陀的神性，给他身边围绕了天使和圣者，采用了 Patanjali 的瑜珈苦行主义，并且用梵文颁行了一套新圣经。它在形上学与博洽方面虽颇见优长，却宣布并确立了一种比释迦牟尼的严肃悲观的教义更为适合于大众的宗教。

大乘佛教，是用婆罗门的神祇以及修行方法和神话等使之较为缓和了的宗教，适合于 Kanishka 王所统治过的 Kushan Tatars 人和西藏的蒙古人。它的教义设想了上天，其中住着众佛，这里面以赎罪者 Amida Buddha（阿弥陀佛）最为民众喜爱；这天堂和地狱

便是世间善恶的果报，也因此使若干皇帝的民兵去转服其他的差役。在这项新的教义中，最伟大的圣者便是菩萨 (Bodhisattvas) 或未来的佛，他们本身虽已具有德慧与法力，却自愿不成涅槃（此处为脱离轮回），以便一再地托生于世间来超度众人。^{*}一如地中海区域的基督教，这些圣者广受民众的膜拜，以致在膜拜与艺术等事上，几乎把万神之首都挤出了万神殿。在佛教也同于中古时代的基督教，通行圣迹的崇奉、圣水的使用、香烛、念珠、法衣、用于祈祷的死文字、僧尼、寺院中的髡发与守贞、忏悔、斋戒、圣者的入定、为死者的净罪与诵经等事，而这一切都似乎先发生于佛教。^{**}大乘佛教之于原始佛教，正如同天主教之于斯多葛主义与原始基督教。佛陀也像路德那样犯了这种错误，以为戏剧性的宗教仪式可以被训诫和道德取代；而这种具有丰富的神话、奇迹、典礼以及众多居间的圣者的佛教胜利，正可以比诸多彩与戏剧化的天主教之胜过朴素的早期基督教与现代新教。

当初损及佛陀佛教之多神主义、奇迹及神话的大众偏爱，最后也破坏印度的大乘佛教本身。因为就历史家回顾既往的智慧说，既然佛教承袭于印度教者如是之多（在神话、仪式、神祇等方面），则不久之后，两种宗教间便鲜少差别了；而其中具有较深根基，较能吸引大众，经济来源较充裕及政治支持较有力者，便将逐渐并有另外一支。很快的，似乎就是吾族原动力的迷信，便从古老信仰倾灌而入新兴的信仰，甚至连 Shakti 派的阳物崇拜热忱也在佛教仪式中，占有一席之地。慢慢的，那耐性和坚毅的婆罗门教徒重获了势力和帝宠；年轻的哲学家 Shankara 重建了《吠陀经》作为印度教思想之基础的权威地位以后，佛教徒在印度的思想领导地位遂亦终止。

最后的一击是外来的，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佛教自找的，阿育王以后，僧侣的特权使得 Magadha 的精华分子都去做了绝欲和非战的僧众；甚至在佛陀当时已有爱国者在抱怨：“罽县和尚使父无子，家族灭绝。”^①佛教和禁欲主义的成长在我们这个纪元的最初一年枯竭了印度的男子气概，再伴同政治上的分裂，就使印度易于遭受征服。阿拉伯人来到后，决意要散布一种简单坚强的一神教，他们嫌恶那些懒惰、贪财、以神迹来招摇的佛教僧人；他们粉碎了僧院，杀戮了千万僧众，使得禁欲主义不复为慎重的人们所赞许。留得残生者遂归并到原来产生他们的印度教内，古老的正统教派收容了悔罪的异端，于是“婆罗门教以兄弟的拥抱而杀灭了佛教。”^②婆罗门教一向是宽容的；在佛教与其他成百教派兴衰的全部历史中，虽无迫害事例，但我们可见到许许多多的争端，正相反的，婆罗门教颂定佛陀为神（作为 Vishnu 的一个化身），停止了生物祭祀，并且把佛教众生神圣的理论纳入了正统仪式，借以安抚浪子的回归。宁静而和平地，经过了 500 年的逐渐腐败，佛教从印度消失了。^③

另一方面它正在收服几乎整个亚洲的世界。它的思想、文学及艺术南向传播到锡兰

* 在 Puranas 经的一部之中便有一则典型的传奇故事，一个皇帝虽然应该上天堂，却停留在地狱安慰受苦者，并且不愿离去一直到一切堕地狱者都已脱出。^①

** Fergusson 说：“在发明使用各种典礼和形式上，佛教徒领先罗马教会 5 个世纪。”^②Edmunds 曾详细列明佛教与基督教福音故事之间有着惊人的类似。^③但我们对于这些习俗与信仰的肇始知识太过模糊，以致于无法在先后方面作个肯定结论。

*** 今天在印度本土只有 300 万佛教徒——全人口的 1%。

和马来半岛，北向到西藏和土耳其斯坦，东向至缅甸、暹罗、柬埔寨、中国、高丽和日本；于是全部这些地域，除去远东，充分地接受了文明，正如同中古时代西欧和俄国之从罗马及拜占庭的僧侣接受了文明。在这些国家中，大多数国家的文化巅峰来自佛教的刺激。锡兰的 Anuradhapura，从阿育王时代到 9 世纪时它的衰败为止，曾经是东方世界的主要城市之一；当地的菩提树 2000 年来一直受人崇敬，在 Kandy 高山上的庙宇则为亚洲 1.5 亿佛教的圣地之一。^{*} 缅甸的佛教大概是现存最纯粹的佛教，它的僧侣常接近了佛陀的理想境界；在他们的作为之下，缅甸 1300 万居民已经到达一种比印度高出许多的生活水准。^② Sven Hedin, Aurel Stein 和 Pelliot 已在土耳其斯坦的沙地中掘出数百卷佛陀的手稿，以及其他的证物——属于一种曾经盛行于当地的文化，从 Kanishka 时代到 13 世纪为止。17 世纪时开明的战士 Srong-tsan Gampo 在西藏建立了有效能的政府，并取了尼泊尔，以拉萨为首都，使它成为中印之间贸易的总站而致富。他从印度请来佛教僧侣传播佛教与教育于民众之间，然后自己退隐 4 年以便学习读书写字，于是开始了西藏的黄金时代。成千的寺院被建造在山间和大高原上，333 卷的西藏佛书被颁布了，保存了许多经籍供人研究，然而它们的印度原文大部分已佚失，^③在这与世隔绝的所在，佛教发展成为一套繁复的迷信、禁欲以及教规至上的系统，只有中古欧洲的早期才能与之比拟。达赖喇嘛（或统括万有之僧），隐匿在俯视拉萨城的庞大的 Potala 寺院里，西藏的百姓至今仍相信他是菩萨转世。^④在柬埔寨及印度支那半岛，佛教伴同印度教，供给东方艺术史之黄金时代的宗教骨干。佛教和基督教一样，在发祥地以外获得了最大的胜利；并且它的获胜没有流过一滴血。

第二节 新 神

印度教——梵天——护法神，湿婆——Krishna——Kali——善神——圣牛——多神教和一神教

在这时替代了佛教的“印度教”并非单一的宗教，也不纯然是宗教；它是杂凑的许多信仰和仪式，奉行它的人只有四种性质是共通的：他们承认阶级制度和婆罗门的领导地位，确认牛为神的特别代表而崇拜之，接受轮回和灵魂转世的法则，并且以新的神替代《吠陀经》里面的神。这些信仰部分先于《吠陀经》的自然崇拜，并且在后者衰微以后仍继续留存；它们的成长，部分源自婆罗门在仪式、神祇及信仰等的一味纵容，而此等仪式、神祇及信仰既不见于经典更颇违《吠陀》精神。这些信仰即使在佛教思想暂居上风时，也还在印度教思想的巨镬之中不断地煎煮着。

* kandy 的庙宇收藏有著名的“佛牙”——长 2 英尺，直径 1 英寸。它贮在一个镶珠宝的箱内，不示于人，然按时作定期的庄严游行，吸引了东方诸国无数佛教的前往。且其庙内壁画，展示出文雅的佛陀，正于地狱杀戮罪人。多数伟人的生平在在使人想起他们死后，会被变形得无可奈何。

印度教诸神的特色为肢体上的繁复，隐然象征着异常的知识，活动或力量。新的梵天有四面，Kartikēya 六面；湿婆有三目，固陀罗千目；几乎每个神都有四臂。^⑧这新的众神以梵夫为首，气概昂扬而属于中性，公认为众神之长，但在实际的崇拜中所受的注意不会超过今日欧洲的一位立宪君主。和梵天及湿婆并列为三——不是三位一体——的是护法神，一位仁爱之神，一再地化身男子来帮助人类。他最大的化身是 Krishna，降生在监狱，作了许多英雄恋爱的奇事，治愈了聋哑，帮助了麻疯患者，济助了贫困，也把人从坟墓中救起。他有位心爱的门徒名 Arjuna，在他的面前，他超升了。有人说他是中箭死的，有人说是钉在树上死的。他降入了地狱，又升上天堂，并且将在末日重来以审判生者和死者。^⑨

印度教徒认为生命以及宇宙之中有三种主要的过程：创造，守护，破坏。因此在他看来神有三种形式：梵天为创造神，护法神为守护神，湿婆为破坏神；这即是所谓的三身 (Trimurti)，是一切印度人，除着那教徒之外，所崇奉的。^{*}一般人的信仰分别归于护法神教派与湿婆教派。两种教派和睦相处，有时在同一庙宇中行拜神仪式；^⑩聪明的婆罗门，为大多数的民众所跟随，对于这两个神同样地给予荣耀。虔诚的护法神教徒每天早晨用红色粘土在前额绘上 Vishnu 的三叉志记；虔诚的湿婆教徒用牛屎灰在眉上画出平线，或佩带 Linga——男性生殖器的象征——系在臂上或挂在颈间。^⑪

湿婆崇拜是印度教最古老，最深刻和最可怕的构成因素之一。Sir John Marshall 报导在 Mohenjodaro 有着湿婆的“确证”，部分的形式为三首的湿婆，部分为小石柱，这些他认定为与它们的现代相对物一样，同是崇拜阳物的象征。他总结道：“湿婆教因而是世界上最古老的现存宗教。”^⑫这神的名字是美化的，意为“吉祥”；湿婆本身则主要地视为残忍和破坏的神，为宇宙间破坏力量的人格化，它一一地破坏实有之象——一切细胞、有机物、种类、观念、成品、星辰和一切万物。从来没有一个民族曾如此坦白地面对众相之幻变，自然之无私，或如此明白地认识邪恶之配衬良善，破坏之和创造并行，以及一切孳生之为罪孽，其应有之刑责盖为死。印度教徒遭受了万千劫苦，看出其中有一种跃动之力量似乎乐于破毁创造神梵天所产生的每一物。这是一个永恒在形成，散灭复又形成的世界，湿婆便在依着它的节奏而舞动。

正如同死之为生的刑罚，生亦为死的对敌；同一个象征破坏的神在印度教徒的心目中也代表了那种繁殖的热情和巨潮，种族借此得以繁衍，而胜过了个人的死灭。在印度的若干地区，特别是孟加拉，湿婆这种创生或繁殖的力量 (Shakti) 是由他的夫人 Kali (或 Parvati, Uma, Durga) 所代表的，并且在很多 Shakti 的仪式之一受到崇拜。到前一世纪为止，这种崇拜一直是一种血腥的仪式，常有活人的牺牲；近来这位女神则以山羊为满足了。^⑬这位神祇为大众所知的绘像是一个黑色的人形，大张着口，伸出舌头，蛇虫绕身，而在死尸上跳舞；她的耳环是人的尸体，项链是骷髅，面孔和胸乳满涂鲜血。^⑭她

* 据 1921 年的调查，印度人民信仰各宗教的情形为：印度教 2.16261 亿人；锡克教 323.9 万人；耆那教 117.8 万人；佛教 1157.1 万人（几乎全部在缅甸与锡兰）；袄教 10.2 万人；回教 6873.5 万人；犹太教 2.3 万人；基督教 475.4 万人（主要为欧洲人）。^⑮

** 然而湿婆的名字却像婆罗门神一样不见于《诗篇吠陀》。典籍作者 Patanjali 在大约公元前 150 年时提到湿婆神像与信徒。^⑯

的四只手中的两只携了利剑和人首；其余两手则伸开做祝福和保护状。因为 Kali—Parvati 虽是破坏与死亡之妇人，也是生育女神；她能残忍也能温柔，能杀戮却也能微笑；或者她本是在苏美尔的繁殖女神，传入印度以后才变得如此可怕的。^⑧无疑的，她和她的夫君是被弄得尽可能的可怕，以威慑胆小的信徒使其行为正当，也或者使其对于僧侣们手头放得松些。*

这些是印度教的大神；但他们只是印度教众神庙里 3000 万神明之中的 5 位；单是把他们开出名字就要写上 100 卷。其中有些毋宁是天使，有些应当称做魔鬼，有些是天体如太阳之属，有些是吉祥神如 Lakshmi，有很多是田野的兽，或是天空的鸟。在印度教徒的心目中，动物与人之间并无真正的分隔；动物和人一般地有灵魂，而不息的灵魂，从人转到兽，又循环回来；这一切都被编织在一个无限的轮回和转世的网中。例如象变为神明 Ganesha，被认为是湿婆之子；^⑨他象征了人的兽性，同时他的形象又借以祛灾。猴子和蛇是可怕的，因此是神圣的，眼镜蛇一咬几可立时致命，特别受到敬仰。每年印度许多地区的百姓举行盛大的宗教盛宴来崇拜蛇，并且在眼镜蛇的洞口用牛奶香蕉供奉。^⑩有些庙是供蛇的，如在 Mysore 东部；极多的爬虫在这些建筑中定居，由僧侣喂食照顾。^⑪鳄鱼、孔雀、鸚鵡、甚至老鼠，都备受崇拜。^⑫

一切动物中对于印度教徒最为神圣的莫过于牛。用各种质料制的各种大小的公牛形象见于庙宇和家庭之中，以及城市的广场上；母牛是印度最得人心的动物，在街头任意漫步；它的粪便被用作燃料或一种神圣的油膏；它的尿是一种神圣的酒，可洗净一切内外的污秽。这些动物在无论若何的情况之下印度教徒决不可以食用，它们的皮毛也决不可当做衣物——头巾、手套或鞋子；它们死去时，其葬仪之盛有如宗教仪式。^⑬可能曾经有过睿智的政府措施明令确定了这种禁制，以保存农畜来应付印度渐增的人口；^⑭然而今日它们为数几达全人口的 1/4。^⑮印度人认为对牛怀有深爱与想及吃牛肉的深刻厌恶比对猫狗等家畜一视同仁的相同感情更为合理。对这件事的一种尖刻的看法则是，婆罗门相信牛决不可杀，昆虫决不可伤害，但寡妇则当被活活烧死。事实的真象是，动物崇拜在每个民族的历史上都曾有，而动物如果必须要加以神化，则良善而宁静的牛似乎也有权得到一份敬意。我们不可以太自以为是而惊骇于印度神明中动物之多；我们也有伊甸园中的蛇魔，《旧约》圣经中的金牛，墓之地窖中的圣鱼，以及那和善的上帝的羔羊。

多神教之秘密所在实是简单头脑无法以抽象的方式来思考；它了解人比了解量容易，了解人的意愿比了解法则容易。^⑯印度教徒疑心人类的感觉只能及于事情的外表；他认为在这些现象的面幕之后有着无数超乎物质的存在物，有如康德所说的可知而不可见及的。婆罗门所具有的某些哲学气息的容忍给拥塞的印度教万神堂又加了些神明；地方上或土族之神之被收容在印度教的神殿之中，通常是借了把他们说成是已有神明的化身；每一种信仰只要付出规费便可得到证件。到最后差不多每一个神都变成另一个神的某种过渡阶段，或其性质，或化身，终而至于一切的神在成熟的印度教徒的心灵来看，都化合为一个神了；多神教成了泛神教，几乎是单神教，一元教。如像一个好的基督徒可以向圣母或上千个圣人之一来祈祷，而仍然是一个一神教徒，因为他承认有一位上帝超越一切，同样的印度教徒可以向 Kali、Rama、Krishna 或 Ganesha 祈祷，而心中丝毫没有把

* 但湿婆教 (Shivaism) 的僧侣很少是婆罗门；多数的婆罗门对于 Shakti 教派表示不屑与惋惜。^⑰

这些当做至高无上的神明。* 有些印度教徒奉护法神为至高无上之神，而称湿婆为仅属于次等的神；有些称湿婆为至上之神，而把护法神当做天使。梵天之仅为少数人所崇拜，原因在于它的缺乏人格，它的不可触摸和遥远。同样理由，基督世界大多数教堂的建立是为 Mary 或某位圣人，而基督教则一直要等到伏尔泰才来建立一个尊奉上帝的教堂。

第三节 各种信仰

The “Puranas” —— 宇宙之化身——灵魂之转世——轮回——其哲学观
——生命是罪恶——解脱

和这种复杂的神学理论相混合的是一套既属迷信又甚深刻的神秘理论。《吠陀经》是用死文字写的，因此没有人去读，而婆罗门各派的形上学又非一般民众所能了解，于是 Vyasa 等人在 1000 年的期间（公元前 500 年至公元 500 年），写了 18 部 Puranas——古老的故事——共 40 万个对句，向普通民众解释世界之创造，它的时期性的进化与遗散，诸神的世系，以及英雄时代的历史。这些书在文学形式，逻辑次序，或数目的适中方面并无足道；它们肯定地说那一对爱人，Urvashi 和 Pururavas 在欢乐与欣愉之中度过了 6.1 万年。^⑨但是由于文字易晓，譬喻动人，立论符合正统，它们成了印度教的第二《圣经》，它的迷信，神话，甚至哲学的大贮藏库。例如在 Vishnupurana 内便有着印度教的最古老思想也是不断地再出现的一个主题——即个体的分殊为幻，一切生命为一：

一千年以后 Ribhu 来了
到 Nidagha 城市，为要授予更多的知识。
他在城外见到他
那时皇帝带了许多侍从正要进城。
他站得远远的，离开人群，
他从树林回来，带了燃料和草，他的颈子由于禁食而枯瘦。
Ribhu 看见他，上前招呼他，说道：
“婆罗门啊，为何独自站在此地？”
Nidagha 说：“看那人群挤在皇帝周围，
皇帝正在进城。故我独自站着。”
Ribhu 说：“这些人谁是皇帝？
谁又是其余的人？
告诉我，因为你像知道。”

* 引录 1901 年致印度的英国政府的户口调查报告，“各种调查的总结是印度人绝大多数对一个至上的神具有坚定的信仰。”^⑨

Nidagha 说：“那骑着猛象，如山峰矗立的，便是皇帝。其余是侍从。”

Ribhu 说：“这两个，皇帝和象，你已指出但是没有分别的特征；

把分别的特征说给我罢。

那我便知何者是象，何者是皇帝。”

Nidagha 说：“象在下，皇帝在上；

有谁不知道骑者和载者的关系？”

Ribhu 说：“教给我，让我知道。

‘在下’这个字表示什么，‘在上’又是什么？”

Nidagha 便一冲而上把师父压倒，向他说：

“听着，待我把你要知道的告诉你：

我便在上有如皇帝。你在下，好似那只象。

为要教导你，我给你这个例子。”

Ribhu 说：“如果你是在皇帝的位置，我在象的位置，

那么且再告诉我：我们之中谁是你，谁又是我？”

于是很快的 Nidagha 倒在他面前，抓着他的脚，说：

“真的你是 Ribhu，我的师父……

由这句话我知道我的师父你来了。”

Ribhu 说：“是的，来教导你，

因为你往昔诚心地随侍在我旁，

我 Ribhu 现在来到你这里。

我刚教过你的，简单说——

那是至上的真理之核心——便是完全地无人我之分。”*

Ribhu 对 Nidagha 说了这话，便离去。

立刻地，Nidagha 领受了这象征性的指导后，便一心思索人我的无分。

从此以往，他看一切生物都无殊于他自身。

于是他见到 Brahman。如此他达到最高的得救。^⑥

在这些 Puranas 以及印度中古时期相关连的作品里，我们见到一种非常现代化的宇宙论。如像《创世纪》里的那种创造是没有的；整个世界永远在进化和溃散，生长和腐败，一个循环接着一个，像每一种植物，每一个有机体那样。Brahma（在这书中更常用的造物主的称呼是梵天，是操持此一无尽之过程的精神力量）。我们不知道宇宙是怎样开始的，如果曾有开始，据着梵天，或许是 Brahma 像生蛋那样把它生下来，又坐在上面把它孵了出来；或许是造物者一时的差错，或一个小玩笑。^⑥宇宙间的每一个劫（Kalpa）被分为 1000 个大时代（Mahayugas），各为 432 万年，每一个大时代包括四个时代（Yugas），在这其间人类经历一番逐渐的退化。在现今的大时代已过了 3 个时代，共为

* Advaitam，此为印度哲学的关键用语；见后章。

388.8888 万年；我们生活在第 4 个时代，或忧患代 (Kali-yuga)；这个痛苦时代已过了 5035 年，但还剩下 42.6965 万年。然后世界将遭逢它的一次周期性的死亡，接着梵天将开始另一个梵天日，即又一次 43.2 亿年的循环。在每一循环之中，宇宙借着自然的方式和过程来发展，又借着自然的方式和过程溃坏；整个世界的毁灭有如一只老鼠的死亡般确定，而对一位哲学家来说，其重要性也并不过之。全部的创造物并不趋向一个最后的目标，“进步”是没有的，有的只是无休止的重复。^⑨

经过这所有的时代和大时代，亿兆的灵魂从一个种类转到另一个种类，从一个躯体到另一个躯体，从一个生命到另一个生命，疲惫地在转移。一个人实际并非一个人，他是生命之链中的一环，一个灵魂的编年史中的一页；一个种类并非真的一个种类，因为这些花啊虫啊的灵魂可能昨日已是，或者明日将是人的精神；一切生命皆为一。一个人仅只部分是人，他也是动物；过去较为低级的存在之片断与影响仍然留连不去，使他较近于兽而距离圣贤境界较远。人只不过是自然的一部分，而实非它的中心或主人；^⑩一个生命仅为灵魂的生涯之一部分而不是全部；每一形式都是暂驻的，但是每一实相 (reality) 则为连续和合一的。一个灵魂的许多次投生好似一个生命中的年代和日子，会使得灵魂时而成长，时而腐坏。个人的生命，在有如热带激流的世代演进中是如此的短促，又如何能包容灵魂一切的历史，或者为着它的恶与善给予适当的惩罚和奖赏？如果灵魂是不朽的，一个短短的生命又如何能永远决定它的命运？^{*}

据印度教徒的意见，生命之可以被了解，唯有凭借一项假定，即以每一项的生存为承受着某次前生的善恶的果报。行为无论大小好坏，不会没有后果，每一事都将被知悉的。这是“业” (Karma) 的法则——在精神世界中的因果法则，这也是至高无上最可怕的法则。一个人如果行为公道仁慈，他的酬报不会在有限的一生之内来临，它扩展到其他生命内，而他的德行如果仍能持续，则他再生时会有较高的地位，较好的命运。但如果他作恶多端，则再生时将为弃儿，或鼯鼠，或者做一只狗。^{**}这种因果报应律，象希腊的命运，是凌驾于神人之上的，甚至诸神也不改变它的绝对运行。或者按照神学家们的说法，“业”与诸神的意愿行动是一体的。^⑪但“业”并非命运，命运暗示着人不能决定本身的遭际，“业”则使人（把人的若干生命当作整体来看）成为他本身命运的创造者。天堂和地狱也并不终止“业”的运作，或那一连串的生和死。灵魂在躯体死去后，或可下地狱去承受特别的惩罚，或可上天堂接受迅即的特别奖赏，但没有一个灵魂永久地留在地狱或天堂，几乎每一个进去天堂地狱的灵魂都迟早回到人间，而在新的转生中实地

* 当印度人被问到为什么我们对于过去的各世没有记忆时，他的回答是，我们同样不记得婴儿时期的事，我们既假定有婴儿期以解释成人期，他则假定过去的生命以解释我们在今生的地位与命运。

** 一位僧侣解释他的胃口说他前生曾为象，“业”更换了他的躯体但忘了换他的胃口。^⑫一体味浓重的妇人威信前生是一条鱼。^⑬

去承当他的“业”。^{⑨*}

就生物学来讲，这番理论很有点道理。我们是祖先的再世，也会在子孙身上再世。父亲的缺点或多或少地（或者并不像标准保守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显著）加之于子女身上，甚至经历许多世代。“业”是极佳的一则神话，来劝阻人类这种野兽使其勿杀，勿偷，勿惰，勿吝于布施；再者它把道德统一性和责任的感觉推广到一切生命，于是就赋予道德律一种比在其他文明中远为广泛及更为逻辑的应用范围。好的印度教徒是尽可能避免杀死蝼蚁的，“甚至那些道德平常者对待动物也如同卑微的弟兄，而不像是由于神意他们可以任意去支配的下等的动物。”^⑩以一种哲学的方式，“业”为印度解释了许多本系意义不明或暴虐不公的事实。那一切人与人之间永久的不平等，使人们要求平等公正的急切意愿永久不得满足；那种种的罪恶污黑了大地，染红了历史之流；那一切的痛苦，与生俱来，至死方休，对于认识了“业”的印度人似是可以了解的；这些邪恶与不公，这愚智之不等，贫富，都是过去生命的后果，都是同一项法则的不可避免的实际作用，为一个生命或一个瞬间是不公道的，但最后是完全公道的。^⑪“业”是许多种这类的拟想之一，人借之以耐心地忍受罪恶，并且有希望地面对生活。多数的宗教所企图担负的任务之一是，解释罪恶，为人们发现一套理论，这样他们可以接受罪恶，如果不是兴高采烈地，至少可以心平气和。生命真正的问题既然不在于痛苦而在于不该遭受的痛苦，印度的宗教给悲哀和痛苦赋予了意义和价值，借此缓和了人类的悲剧。在印度教的理论中，灵魂至少有此安慰，就是它所必须承担的仅为它本身作为的后果。除非它怀疑一切的生命，否则它便能接受罪恶而以之为暂时的惩罚，并且期待本身德行的实际的奖赏。

但事实上印度教徒怀疑一切的生命。受制于一个消磨精力的环境、国家的屈折和经济的剥削，他们倾向于把生命当作痛苦的惩罚，而非一种机会或奖赏。《吠陀经》是北方八主的坚强种族所写的，其乐观几乎像 Whitman；佛陀代表同一种族而在 500 年之后，他已经否定了生命的价值；Puranas 又在 500 年后，展现出比西方所知悉的任何思想（除哲

* 印度人相信七重天，其中之一在地上，其余的层层在上；地狱有 21 处，分为 7 域。刑罚并非永久，但种类繁多。Père Dubois 所作的印度地狱的描叙可比诸但丁地狱的报告，并且同样地表明了人类的许多恐惧与虐待狂的想象。“火、钢铁、蛇、毒虫、野兽、猛禽、苦汁、毒药、臭气，简言之，一切可能之物都用来折磨罪人。有些鼻间串绳，永远地在尖刀之上拖行；有些被判定要通过针眼；有些置于两块平面的岩石之间，两块岩石相接相碾，却并不杀死他们；有些则饿鹰不断地啄他们的眼睛；而上百万的罪人则不息地泳溺在一个充满狗尿或人的鼻涕的池中。”^⑩这类信仰大概为最低等的印度人与最严格的神学家所专有。我们将很容易宽恕他们，假使我们记起我们自己的地狱（不同于印度），不仅花样百出，并且是永久性的。

** 对于“业”以及转世的信仰是祛除印度阶级制度最大的理论障碍，因为正统的印度教徒假定阶级的区别是由过去生命中灵魂的行为所确定的，并且是神的计划的一部，若欲加以扰乱则有亵渎之虞。

学上怀疑的偶然片段外)更为深刻悲观。^{*} 东方在被工业革命波及以前,一直无法了解西方对待生命的热忱;西方人的无情的忙迫,不满足的野心,那些省气力却损害神经的工具,那进步,那速度,在东方看来唯有浅薄与幼稚;东方之不能了解这种对于事物表象之深度沉溺,这种对于拒绝面对终极真理的机巧,犹如西方之无法测度那种传统东方之宁静的怠缓,那种“滞止”和“无望”。热是不能了解寒的。

“世间最奇怪的事是什么?” Yama 问 Yudishthira; Yudishthira 答道:“在有人死了以后的人见此,人们仍来来往往,好似他们是长生不老的。”^④ “世界因死而受苦,”《摩诃婆罗多》说,“因岁月而受困,夜晚才是永远来来往往的不衰者。我既已知道死亡不能止步,我在空言的隐蔽之下走动又可有何希冀?”^⑤ 在《罗摩衍那》里 Sita 在历经诱惑考验仍坚守贞节之后,所求的酬报唯有死亡:

如果真的我已证明是夫君的贞妇,
大地之母,把 Sita 从生命的重负中解脱!^⑥

所以,印度教的宗教思想的最后真言便是解脱(Moksha)——先从欲望,再从生命得到解脱。涅槃可以是其中任一种,但两者皆有时,最为完满。贤者 Bhavtri-hari 叙述第一种解脱道:

世上每一事物皆引起畏惧,唯一免除畏惧之道便是绝欲……曾有一段时间,日子在我看来好长,当时我向富者乞求,却弄得内心刺痛创伤。然而在我企求实践一切的世俗愿望和目标时,日子又似乎太短了。但现在作为一个哲学家,我坐在山侧洞中一块坚石上,想到先前的生活,我屡次发笑。^⑦

甘地叙述了第二种的解脱:“我不要再生。”他说。^⑧ 印度教徒最高最终极的企望是逃脱转世,摒弃去那种每一个体在出生之后必会复生的自我激情。得救的来临不是凭借信心,也不是凭借努力;它的来临凭借如此的毫不中辍的自我否定,如此无私的对于那个沟通部分的全有的直观体验,以致于到最后自我已经死灭,也就没有什么可以再生的了。个体的地狱进入单一完全的天堂,个体完全而无我地被吸收在婆罗门,世界之灵魂或力量之中了。

* 叔本华和佛陀一样,把一切痛苦归根于生活与繁殖的意志,并且主张借自动绝育以实行种族自杀。海涅的诗篇中说到死的地方甚多,并且他的诗也和印度的诗难有分别。

睡眠固甜蜜,死亡应更美;

最好是从不曾出生。^⑧

康德在责备莱布尼兹的乐观主义时问道:“有没有任何心灵健全的人,在活了足够的年岁之后,又思量了人类生存的价值以后,还愿意再经历生命的蠢剧?我不是说以同样的条件,而是以任何的条件。”^⑨

第四节 宗教奇观

各种迷信——星象学——阳物崇拜——宗教仪式——牺牲——洁净——圣水

在一切关于畏惧和受苦的神学思想之中，迷信——求之于超自然用以疗治生命中小小灾痛的急救良方——遂大肆泛滥了。牺牲、符咒、驱邪、星象、占卜、念咒、立誓、手相、命卦，数达 272.8812 万名的僧人，100 万名相命者，10 万名弄蛇者，100 万托钵僧、瑜伽僧，以及其他的圣者——这便是印度历史景象的一面。1200 年来，印度人一直有大批的教本（Tantras）为他们阐释神秘主义、巫术、命相和魔法，并且拟定几乎事事皆验的神咒。婆罗门僧人对此种魔法宗教不屑置评，他们容忍它，部分由于他们知道人们的迷信应为他们本身权力之所赖，或许部分也因为他们相信迷信是不可毁灭的，某一形式的消失了，又会以另一形式产生。他们觉得没有一个有知识的人会去同这样一种会作无数化身的力量去争斗。

心思单纯的印度人如同很多有教养的美国人，相信星象学，深信每颗星辰对于那些随着它的升起而出生的人是有特别的影响力的。^⑤月事中的妇女，像 Ophelia 一样，不可见阳光，因为这会使她们怀孕。^⑥据 Kaushitaki《优波尼沙》，致富的秘密在于有规律的礼拜新月。术士们，行妖术者，卜者，为着小量的奉献，为人验着手相、便秘、梦境、天空的迹象、布匹上面老鼠所咬的洞，而解释过去未来。嘴里念着只有他们才会的咒语，他们镇压魔鬼，摆布毒蛇，驯伏禽鸟，并且连神祇也拘来为出钱者助力。行幻法者，只要有适当的酬劳，便使魔鬼附于仇人之身，或为本人驱鬼；他们使仇人忽然丧生，或使其患不治之症。甚至一个婆罗门在呵欠时，也要向左右弹指以惊走可能进入他口中的恶鬼。^{*}无论在何时，印度人和许多欧洲的农民一样，总在防备邪眼（the evil eye）的窥视；在任何时候他都可能因仇人的魔法而遭逢恶运或死亡。最要紧的，幻术师能够恢复性能力，或使任何人爱上任何人，或使不育的妇女得到子女。^⑦

印度人最急切欲求的无过于子女，甚至连涅槃在内，都赶不上它。部分由于此，他才渴欲性的能力，并且对繁殖的象征供奉如仪。在多数国家曾一度盛行的阳物崇拜，在印度从古代直到 20 世纪还在盛行。它所奉的神是湿婆，阳物则是他的偶像，那些典范教本则为它的经典。湿婆所具有的使人精壮的力量，有时被当作他的女伴 Kali，有时被当作湿婆本性中的一项女性素质，它本身包含了雄性和雌性的力量。这两种力量则以名为 Linga 或 Yoni 的偶像来作代表，分别表示出繁殖的男女性生殖器。^⑧在印度到处可见这种对于性的崇拜：在 Benares 的尼泊尔庙宇以及其他的庙宇上所见的阳物图形；在南方湿婆庙的建筑上面或其周围所见的巨型 Linga；也有奉持阳物的游行队伍和仪式，以及戴在手臂

* 同样的，欧洲人每打一次喷嚏都要祝福一回，原来是要防范灵魂被大力的出气而喷走。

颈间的阳物形象。Linga 的石形或见于公路之侧，印度人在这些石像上面敲破拿来供奉的椰子。^⑩在 Rameshvaram 庙，Linga 的石像每天都用恒河的水来冲洗，这水随后卖给信徒，^⑪好像在欧洲，圣水或祝寿用过的水之被出售。通常阳物崇拜的仪式甚为简单而恰当，包括用圣水或油涂抹在石像上，然后用树叶缀饰其上。^⑫

无疑的，在印度的下等民众从阳物的游行队伍获取若干邪褻的欢娱，^⑬但一般民众似乎从 Linga 或 Yoni 所得到的淫欲刺激，比一个基督徒在冥想圣母紧抱婴孩时所得到的，不会更多。习俗会使任何事显得正当，时间则会使任何事显得神圣。这些物件的性象征好似很久以来便已经被民众忘记了。这些形象现在仅是代表 Shiva 力量的传统而神圣的方式。^⑭欧洲人和印度人在这件事上的想法之不同，或者，产生于婚姻年龄之差异。早婚发泄了那些冲动，而它们在长久的压抑之下，则会折转向内而产生了色欲和浪漫的爱情。印度的性道德与作风一般比欧美为高，并且要端庄收敛得多。Shiva 崇拜是印度一切教派之中最为严肃刻苦的。Linga 的崇拜者最虔敬的是 Lingayat——在印度是最为清静刻苦的一派。^⑮甘地说过：“我们到现在为止一直在不知不觉地遵行的许多事，都是等到我们的西方来客才来告知我们，说它们是淫秽的。我是在一本传教士写的书里面才初次知道 Shivalingam 崇拜竟具有淫欲的意义。”^⑯

Linga 和 Yoni 的使用不过是万千种仪式之一，在外来者看来，不仅是印度宗教的形式，而且是它的一半的精华之所在。几乎生活中每一行为，连洗澡穿衣在内，都有它一套宗教仪式，在每一个虔诚的家庭，每天都得崇拜私有的特别神祇，和礼敬祖宗。对印度人来说，宗教实在是家庭中仪式之遵行，而不是庙里的盛典——那是要在节日才举行的。但是民众欢享教会年度到期时的许多盛宴，并且大批列队游行或远行到古老的神庙去。他们无法了解庙中的礼拜式，因为所用的是梵文，但偶像他们是了解的。他们给它加上饰物，涂以油漆，缀以珠宝，有时把它当作人来对待——把它弄醒，给它洗澡，穿衣，喂食，又咒骂它，然后在一天的终了将它放上床去睡觉。^⑰

公众仪式之大者，是牺牲或供奉；私人仪式之大者，是净身。对印度人，牺牲并非空洞的形式，他们相信神祇若是没有食物供奉是会饿死的。^⑱人类还在食人阶段时，生在印度被供作牺牲，和在旁处一样。Kali 女神特别对男子有胃口，但是婆罗门僧人解释说她只吃下等阶级的男子。^⑲道德进步了，那些神只好满足于动物，供奉的数量是甚多的。为这些仪式，山羊特别受到偏爱。佛教，耆那教和不伤生主义 (Ahimsa) 在印度斯坦中止了动物牺牲，^⑳但印度教的取代佛教又恢复了这种习俗，它一直沿袭到现代，虽然日见微弱。婆罗门僧人这点倒是可取的，他们拒绝参与任何包含流血的牺牲仪式。^㉑

净身的仪式在印度人的生活中用时甚多，因为印度宗教里对于污染的畏惧是和在现代卫生学里同样之甚的。在任何的瞬间，印度人都会沾上污秽——由于不宜的食物，腐肉，被首陀罗、游民、死尸、月事中的妇女所碰到，或上百种其他的方式。妇女本身自然是被月事和生产弄得污秽的了。婆罗门教律法在这类情形规定隔离，和复杂的健康方面的预防措施。^㉒在这一切污染以后——或不如说可能的感染——印度人必须接受洁净仪式：轻者是简单的洒圣水的仪式；^㉓重者方法较为复杂，其甚者是那可怖的 Panchagavia。

* 这类活人牺牲的记载迟至 1854 年还有。^⑳以前有人相信信徒自愿献身作为牺牲，如像狂热者之投身于 Juggernaut 神车之轮下，^㉑但现在的意见是这些少有的看似自我牺牲的事可能是意外事件。^㉒

这种洁净式是规定在违反严重的阶级律法时（如像离开印度）用来作惩罚的，它包括喝下取之于圣牛的“五物”混合物：牛奶、凝乳、清牛油、牛尿、牛粪。^⑩

比较适合我们口味的是天天沐浴的宗教观念，在此亦复是一种卫生方法，在亚热带的气候极为易有的，被加上了宗教形式的外衣以便更成功地教人去做。“神圣的”水池和水槽被造成了，许多河流被称为圣河，人们也被告知只要在此洗澡便会身体灵魂都得洁净。在玄奘的时候每天早晨已经有数百万的人在恒河沐浴。^⑪从那个世纪到现在，没有一次日出时不听到沐浴者的祈祷，寻求洁净和解脱，两臂高举向着日神，耐心地呼唤，“欧姆，欧姆，欧姆。”Benares成了印度的圣城，是百万香客的目的地，是全国各地来的那些老年男女的安息所，他们在河中沐浴，以便无罪而洁净地面对死亡。想起来令人敬畏，甚至感到恐怖，这类人2000年来一直地来到Benares，在冬天黎明时浑身打战地进入水中，并且感到不安地闻着火葬场上的尸体的肉味，而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地，对同样寂然的神祇发出同样信赖的祈祷。神的无所反应并不妨碍他的广得人心。印度在今天同样坚强地在信赖着那些长久以来一直漠然地注视着她的贫困艰苦的许多神祇。

第五节 圣者与怀疑论者

入圣的方法——异端——容忍——印度宗教概观

圣者在印度似比旁处为多，因而终使外来客感觉他们是该国的自然产物，像罍粟或蛇一样。印度宗教思想确认三种主要的入圣之路：慧那瑜珈（Jnana-yoga），即默想之道；行业瑜珈（Karma-yoga），即行为之道；以及跋谛瑜珈（Bhakti-yoga），即仁爱之道。婆罗门僧人借着入圣四阶段的律法而包容了全部三种途径。年轻的婆罗门开始时须作梵徒（Brahmachari），立誓婚前守贞、虔敬、好学、真实，并且服事师父。婚后——结婚须在18岁以前——他便要进入婆罗门生活的第二阶段，做个俗人（Grihastha），生子以照顾自己，敬事祖先。在第三阶段（现在甚少人实行），那个希求入圣者须和妻子退隐而度一种林居者（Vanaprastha）的生活，欣然地接受艰苦的遭际，并且限制性的关系到仅为着子嗣的限度。最后那个愿望达到最高阶段的婆罗门，可以在老年时，甚至离开妻子，做一个捨世者（Sannyasi），放弃了一切财富、金钱、一切的关系，他所保留的仅是一张蔽身的羚羊皮、一根手杖和一葫芦解渴的水。他必须每天用灰涂在身体上，经常饮用“五物”，并且完全倚靠施舍生活。《婆罗门律法》说道：“他须以平等对待所有人类。他不可为任何的事故所影响，即有倾覆帝国之革命，他也必须漠然处之。他唯一的事务便是获得智慧与纯净，它将使他和至高无上的神明重新会合，原来我们便是为了情欲与物质的

⑩ 清牛油（Ghee）为澄净的牛油，尿液据 Abbé Dubois 在 1820 年说，“被认为是最有洁净效力之物。我常见迷信的印度人跟随牛只到草地去，等候用杯子或铜器盛这宝贵的液体，然后乘热拿回家去。我也曾见他们等着用手掌接尿液，喝下一点，其余的用来擦脸。”^⑫

环境才和神分离的。”^⑧

在这一切的虔敬之中有时也会听到刺耳的怀疑论调，那是和正常的印度教语气之庄严颇不配合的。无疑的，印度在富有时，怀疑论者颇多，因为人类在兴旺时对于神最为怀疑，而苦恼时则对于神最为崇敬。我们已叙及过佛陀当时的 Charvakas 和其他的异端分子。时间上几乎同样早的，是一部具有印度式的长名字的作品，叫做 Shwasanved Upanishad，它把神学理论简化为四个命题：（1）凡转世、神、天堂、地狱、世界等等皆属于虚乌有；（2）凡传统宗教文字皆是夸诞愚昧之辈所作；（3）创生者自然与毁灭者时间是一切事物的统治者，在于人快乐或悲愁时并不计较善恶；以及（4）人们受惑于花言巧语，乃去牢牢地攀附神明、庙宇和僧侣，实际上护法神和狗之间并无差别。^⑨就像《圣经》之竟然容纳了传道书（Ecclesiastes）那样地离谱，佛教的巴利文经本提供了一篇凸出的文字，其年代大概和基督教是同样的古老，名为 King Milinda 的问题，文内所写系佛教法师 Nagasena 答复在公元前 1 世纪统治北部印度的希腊及巴库特利亚地方 King Menander 所提出的宗教问题，那些答复使人感到不安。Nagasena 说，宗教不应仅为受苦难者的逃避途径，它应当是一种苦行的追求，为获致圣德与智慧，而并不去假定有上天或神明。因为事实上，这位圣者向我们肯定地说，这些都不存在的。^⑩《摩诃婆罗多》痛责怀疑者和无神论者，那些人否认灵魂的真实，轻视不朽。它说这一类人“在整个大地上面漂泊”；它警告那些人会遭受未来的惩罚，那可怕的榜样，便是一个豺狼，它解释本身之所以属于此类，是因为在前身曾是“一个理性主义者，批评《吠陀经》……一个诽谤者与排斥僧侣者……一个不信者，一个对万事都表怀疑者。”^⑪Bhagavad-Gita 提到一些异端，这些异端否认神的存在并且把世界描述为“不过是个欲情泛滥的场所。”^⑫婆罗门僧人本身也常是怀疑者，但万事都怀疑时也就不去攻讦人民的宗教了。虽然印度的诗人通例都是虔敬之至的，其中也有如 Kabir 与 Vemana 之类，为一种非常通达的神学理论作为辩护。Vemana 是 17 世纪印度南部的一个诗人，他对于苦行的隐士，进香、阶级等事写了指责性的文字：

那是一只狗的孤独——一只鸛鸟的沉思默想——一只驴子的鸣唱——一只蛤蟆的洗浴——……身上涂了灰你又好得了什么？你的心思应当全在于神，一只驴子跟你一样会在污泥中打滚……所谓《吠陀》的书本好似娼女，欺哄男子，真意难测，但关系神的潜隐莫知有如贞妇……涂了白灰难道便能祛除酒囊的气味？——颈间挂了链子难道能使你再生？……为什么总是要辱骂贱民？他的肉和血难道和我们的不同？那无所不在于贱民之中的他，又属于什么阶级？……那个说“我一无所知”的人，才是一切人里最聪慧的。^⑬

值得注意的是，这类言论在一个心灵被僧侣阶级所统治的社会中，竟可以免于惩罚。除去外来的压制（或者是由于外邦统治者对于当地宗教理论的不重视），印度至今享有一种思想自由，比相当于印度文明的中古时代之欧洲要大得多。婆罗门僧侣运用威权也颇

• 除去他自己的神话外，对一切都怀疑的 Dubois 接着说：“这些弃绝者之中大多数被当作完全的骗子，作如此观者是他们同胞之中最为明智者。”^⑭

为审慎宽容。他们倚赖贫苦人民的保守主义来保存正统宗教，在这方面他们并没有失望。在异端之论或奇怪的神广得人心的时候，他们予以容忍，然后把它们吸收到印度教的浩大的洞窟里面去。加多一个或减少一个神在印度不会造成多大的差别。因此在印度社会里教派之间的敌对比较的少，虽然印度教徒与回教徒之间颇有敌意。在印度也没有为宗教而流血，除非是侵略者所造成的。^⑤宗教歧视随回教基督教而来，回教徒倡言要用“不信者”的鲜血来买得天堂，而葡萄牙人在征服果阿之时把宗教审判介入了印度。^⑥

在这纷杂有如森林的信仰之中，如要寻找共通的定义性的因素，将可见之于印度人实际上全体一致的对护法神与湿婆的崇拜，对《吠陀经》、婆罗门僧侣、圣牛的崇敬，以及对《摩诃婆罗多》和《罗摩衍那》的承认——以为它们不仅是文学性的史诗，且是民族的次要的经典。^⑦有意义的是，今日印度的神与教条不是《吠陀经》里面的。在某种意义下，印度教代表了土著 Dravidic 人的印度对于《吠陀》时代 Aryans 人的胜利。由于征服、劫掠和贫困的结果，印度在身心双方都受了创伤，于是便从痛楚的尘世之失败逃脱，而向神话与想象中的易得的胜利去寻求托庇。不论其高贵的构成因素，佛教和斯多葛主义相似，仍属于一种奴隶的哲学。即使它是由王子所宣述道出的，它的意义是一切的欲望与挣扎，甚至是为着个人或国家自由的，都应当弃绝，而理想之所在则为一种无欲的静止状态。显然的，印度那困人的炎热在这一项疲惫的哲学中是有其分量的。印度教延续了印度的削弱过程，其一贯的方式则为经由阶级制度而把本身羈束于僧侣集团的永久奴役之下。它把诸神想为不道德的，并且一连好多世纪维持了如活人牺牲与寡妇火殉等残酷的习俗，那是好多国家早已革除的。它把生命描叙为必然是邪恶的，而使信徒的勇气破损，精神抑郁。它把一切地上的现象转为幻象，因此毁灭了自由与奴役、善与恶、腐败与改进之间的区别。如一位勇敢的印度人所言，“印度宗教……现在已经退化到一种偶像崇拜和沿袭习俗的刻板仪式，形式便是一切，实质则无足轻重。”^⑧印度这个僧众跋扈、圣者为害的国家，在以一种清明活泼的渴望，等待它的文艺复兴、宗教改革与启明运动。

但我们在想到印度时须保持我们的历史眼光。我们在中古时代也曾崇奉神秘主义而摒弃科学，宁取僧侣统治而不欲多数自治——并且也可能再蹈覆辙。我们无法判断这些神秘主义者，因为我们在西方的判断常根据着肉体的经验和物质的结果，它们对于印度圣者似是不相干和肤浅的。假若财富与力量，战争与征服，只不过是表面的幻象，不值得成熟的心灵来思考，则又如何？究实言之，若徒知物质，只重科学，则莎士比亚与基督追根溯源分析起来，只不过是一堆堆化学品的组合物罢了。更有进者，假使原子与质子的科学假设，奇异的基因与细胞，只不过是一种信仰，且是最奇怪的、最不可信的、最易消逝的一种，则又将如何？东方，厌恨奴役与贫困，可能一意从事科学与工业，而正在同时西方的儿女，厌倦于使其枯瘠的机器以及使其感到失望的科学，也可能在一阵混乱的革命与战争之中毁灭了城市与机械，然后颓然地、疲惫而饥饿地回到土地之上，然后为他们自己铸造另一项神秘的信仰以给予他们勇气，来面对饥饿、残暴、不公正以及死亡。历史实在是最大的幽默家。

第六章 心灵的生活

第一节 印度科学

宗教的发轫——天文学家——数学主义——“阿拉伯”数字——十进制制
——代数——几何——物理——化学——生理学——《吠陀经》医学——医生
——外科医师——麻醉剂——种痘——催眠术

印度在科学方面的工作既古老又年轻；作为一宗独立的尘世间的事业它是年轻的，但作为僧侣的附带的兴趣则是古老的。宗教既然是印度生活的核心，则有助于宗教的科学便首被培植：天文学的成长，是由于天体的崇拜，观察它们的运行则系为了确定载有节期祭祀等事的历法；文法与语言学的发展，是由于有人坚持以为祈祷与信条虽然用的是死文字，在文体与拼法上仍应当正确无误。^①和西方中古时代一样，印度的科学家，姑且不论利弊如何，都是一些僧侣。

天文学是星象学的旁支，它渐渐地脱出了希腊的影响。最早的天文学论著 Siddhantas（约公元前 425 年），是根据希腊科学的，^②而 Varahamihira 他的作品饶有意义地名为“自然星象学的完全系统”，则坦白承认他对希腊人的倚赖。印度最伟大的天文学家与数学家，Aryabhata 用韵文讨论了若干“诗意的”题目，诸如二次方程式，正弦，圆周率的值；他解释了日蚀，夏至冬至以及春分秋分，宣称了地球的圆形形体以及它昼夜绕轴的旋转，并且写下了文艺复兴时代科学的大胆预告：“星体的活动范围是固定的，地球借着它的旋转，产生了行星以及众星每日的升起与落下。”^③他最有名的继承者，Brahmagupta 把印度天文学知识予以系统化，但他摒斥了 Aryabhata 的地球旋转论，因而阻碍了天文学的发展。这些人及其门人采用了巴比伦人把天空分为黄道带星座的办法；他们拟定一种历法，分 12 个月，每月 30 日，每日 30 小时，每隔 5 年插入 1 个闰月；他们相当精确地计算了月球的直径、日月蚀、两极的位置，以及主要星辰的位置与运行。^④他们在 Siddhantas 里解释了引力的理论，虽然没有作成定律：“地球，由于其引力，吸引了万物。”^⑤

为了做这些繁复的计算，印度人发展了一套数学。它比希腊人的数学更好，除去在几何方面。^⑥在我们得自东方的遗产中最重要的部分包括“阿拉伯”数字与十进位法，两者都是源自印度而经由阿拉伯人传到西方的。名字弄错了的“阿拉伯”数字见于阿育王的《岩石垂谕》（公元前 256 年），比这些数字之见于阿拉伯典籍要早上 1000 年。伟大而

宽宏的拉普拉斯 (Laplace) 说道：

印度给予我们用 10 个符号表出一切数目的巧妙办法，每一数字都有先后次序的地位，也具有绝对的价值。这是一种深刻而重要的观念，它现在显得这样地简单以致于我们忽略它的真正优点。但就是它的单纯，以及它给予一切计算的巨大方便，使得我们的算术成为一切有用的发明中之最者。我们若能记住，以古代两位伟人阿基米德与阿波罗纽斯 (Apollorius) 的天才都不能够作此发现，则我们将更能够领略此一成就的伟大了。^⑤

十进制制出现于阿拉伯和叙利亚人的著作前，早为 Aryabhaata 和 Brahmagupta 所知悉；中国人从佛教的传教士那里学得了十进制制；伟大的数学家 Muhammad Ibn Mnsa al-khwarazmi (约于公元 850 年去世) 似乎把它引入了巴格达。零数的最早使用，无论在亚洲或欧洲，* 见之于一份阿拉伯的文件中，日期为公元 873 年，这比它在印度为人所知的最早出现要早上 3 年，但一般公认这也是阿拉伯人从印度带走的，^⑥且这个在一切数字之中，最为卑微最富价值的零字，乃是印度对全人类的精妙礼物之一。

非常明显的，印度人和希腊人各自发展了代数学。^{**}但西方的采用阿拉伯文原名 (al-jabr, 意为调整) 表示了它是从阿拉伯人传到西欧的，也就是从印度传去的，而非从希腊传去的。^⑦在这个领域以及天文学方面，印度的佼佼者是 Aryabhaata, Brahmagupta 以及 Bhaskara。后者 (生于公元 1114 年) 似乎发明了根号，以及许多代数符号。^⑧这些人创造了负数的概念，没有它，代数本是不可能有的；^⑨他们创立了获致排列组合的定律；他们发现了 2 的平方根，并且在公元 8 世纪的时候，解决了二次的不定等式，在欧洲这要等到 1000 年后 Euler 的时候才为人所知。^⑩他们用诗的形式表达他们的科学，也就给予数学问题一种优雅的气息，那是印度的黄金时代所特有的。以下两则可以作较简单的印度代数的例子：

一簇蜜蜂有 $\frac{1}{5}$ 停在一枝 Kadamba 花上面， $\frac{1}{3}$ 停在一枝 Silindhra 花上，两个数目之差的 3 倍飞到一枝 Kutaja 花上，余下的一只蜂在空中盘旋飞舞。美好的夫人，试问蜜蜂有多少……8 块红玉，10 块翡翠，百粒珍珠，这些都镶在你的耳环上，我的爱，这些珠宝我为你购买时所出的价相等，三种珠宝价格之总和为半百减三。告诉我每样的价格，幸运的夫人。^⑪

印度人在几何方面的成功较为逊色。僧侣们在测量及建筑祭坛时创立了毕达哥拉斯定理 (直角三角形斜边的平方等于其他两边平方之总和)，时在基督降生前数百年。^⑫

* 它在公元 1 世纪时曾被美洲的玛雅 (Mayas) 人 (一支文化较高之印第安人——译注) 使用。^⑬ Dr. Breasted 认为古代巴比伦人已具有数字之位置价值的知识 (Saturday Review of Literature, 纽约, 1935 年 7 月 13 日出版, 页 15)。

** 世人所知的第一位代数学家是希腊人 Diophantus (公元 360 年)，他早 Aryabhaata 一个世纪，但 Cajori 相信他从印度得到前导。^⑭

Aryabhata 或系受了希腊人的影响,发现了三角形、不等边四角形以及圆形的面积,并且算出了圆周率(圆形之直径与圆周的关系)为 3.1416——此一数字的精确性在欧洲一直要到 Purbach (1423—1461) 的时代才能赶上。^⑧Bhaskara 粗略地草创了微积分, Aryabhata 拟定了正弦表, Surya Siddhanta 则提供了一套三角学的系统,比希腊人所知的要进步得多。^⑨

印度思想里有两个系统阐释物理的理论,多少仿佛希腊的物理学。Vaisheshika 哲学的创始者 Kanada 认为世界是由多种的原子构成,原子的种类好像各种元素那样多。耆那教徒更加接近于德谟克利特,他们主张一切原子的种类相同,由于不同的结合而产生不同的效果。^⑩Kanada 相信光与热是同一素质的不同表现; Udayana 主张一切的热来自太阳;而 Vachaspati 则像牛顿,解释光是由某种素质发出的微粒而对眼睛有刺激的作用。^⑪印度论音乐的文章分析,^{*}并且用数学计算音符与音程。那“Pythagorean Law”也被创立了,据此,震动之频率亦即声音之高度,与弦的固着点与拨动点之间的长度,作相反的改变。也有若干证据显示公元 1 世纪的印度航海者使用一种罗盘针,是一条铁制的鱼浮在盛着油的容器中,鱼指向北方。^⑫

化学从两个根源得到发展——医学与工业。我们已提到过印度古代的铸铁在化学构成方面的优异,以及在 Gupta 王朝时的高度工业发展,那时印度被罗马帝国在内的 1000 个国家奉为在染布、制革、制皂、玻璃及水泥等化学工业方面技术最佳的国家。早在公元前 2 世纪 Nagarjuna 已有专书讨论水银。到公元 6 世纪,印度在工业化学方面已远超过欧洲。他们娴于各种技术诸如煅烧、蒸馏、纯化、汽化、凝固,不用烧热而产生光,麻醉与催眠的粉剂之调制,以及金属盐,混合物与合金的制备等。钢的炼制在古代印度已达到完美的地步,这在欧洲一直要到我们的时代才有。据说 Porus 皇帝选送给亚历山大帝的特别贵重的礼物,不是金银,而是三十磅钢。^⑬回教徒把印度的化学科学带了很多到近东与欧洲,例如制造“大马士革”刀剑的秘密,便是阿拉伯人取自于波斯人,波斯人取自于印度的。^⑭

解剖学与生理学,如像化学的某些方面,是印度医学的副产品。早在公元前 6 世纪,印度的医者便描述了韧带、缝线、淋巴管、神经丛、肋膜、脂肪与脉管组织、粘液与关节滑液膜,以及比任何现代的尸体所能显示出的肌肉,更多上好多种的肌肉。^⑮基督降生以前,印度的医者也具有亚里士多德的错误观念,以为心是感觉的中心和器官,并假定神经上接于心且由心向下伸展。但是他们却颇知消化的过程——胃液的不同功能,从食糜到乳糜,又成为血液的转变,^⑯比 Wicsmann 早 2400 年, Atreya (约公元前 500 年时)主张父母的种子是独立于父母的身体的,它的里面孕藏着整个父母体的缩型。^⑰性能力的检查被建议作为男子结婚的先决条件,《伦理法典》告诫要结婚而患有肺病、癫痫、麻风、慢性胃弱、痔疾或唠叨等毛病的男女。^⑱最新的教会式的生育节制在公元前 500 年已经被印度的若干医学派别提出,其理论为月经周期中有 12 天,是不可能怀孕的。^⑲胎儿的发展有相当精确的描述,据谓胎儿的性别有一段时期是不确定的,也有人主张在某些情况,胚胎的性别会受到食物或药品的影响。^⑳

印度医学的记载始于《咒文吠陀》;在这里,夹在一大堆魔法与咒语之中,有一些疾

* 例如 Sharamgadeva (1210—1247) 的音乐之海洋 (Samgita-ratnaleara)。

病与症状的记录。医学是配属着魔法而产生的：治病者研究并且使用世间的治疗方法来辅助他的精神处方。后来他愈来愈倚赖这种尘世的方法，一面继续施行魔术，它像我们的医生所摆出的对付病人的态度一样，是有心理上的助力的。《咒文吠陀》附有一部 Ajur-veda (即“长寿科学”)。在这印度最古老的医学体系里，疾病被归因于四种体质(空气，水，粘液，血)之一的失调，而治疗则用草药及符咒。其中许多诊断及疗法至今仍在印度使用，其成功则有时使西方的医师感到羡慕。《诗篇吠陀》举出千种以上的这种草药，同时主张水是多数疾病最好的疗法。甚至在《吠陀》时代，医师和外科医生已经和用魔法的医者有区分，他们住的房屋围有花园，园中种植医疗用的植物。^⑤

印度医学上伟大的名字是公元前 5 世纪的 Sushruta 与公元 2 世纪的 Charaka。Sushruta 是 Benares 大学的医学教授，用梵文写了一套诊断与治疗的方法，这套方法的要点是他的老师 Dhanwantari 所传授的。他的书详细地研讨外科手术、妇产科、饮食、药品、婴儿喂食与保健，以及医学教育等。^⑥Charaka 撰写了一部医学百科全书，至今还在印度被人使用，^⑦他给了他的门人一种几乎是希波克拉底式(Hippocrates 为古希腊医者，现代习医者仍诵其医者誓言以自誓——译注)的职业观念：“不为己，不为满足世俗贪欲，而仅为有益于受苦之人类；如此对待病者，以此而求出众。”^⑧仅次于这些人的是 Vagbhata (公元 625 年)，他用散文及韵文写了一部医学概要。还有 Bhava Misra (公元 1550 年)，在解剖学、生理学与医学的巨大著作中，他提到了血液循环，其时在哈维(Harvey)之先 100 年，他并且为那种新奇的梅毒病开了水银的处方。梅毒是不久以前葡萄牙人传进来的，它算是欧洲给予印度的遗产的一部分。^⑨

Sushruta 描叙了许多种外科手术——白内障、脱肠、膀胱结石碎石术、腹部开刀分娩术等——以及 121 种外科手术用具，包括刺络针、探针、镊子、导尿管，以及直肠阴道反射镜等。^⑩尽管有婆罗门教的禁制，他主张尸体解剖为训练外科医生所不可少的步骤。他是第一个用身体旁处的皮肤移植到破损的耳朵上的人。同样的，也是从他和他的印度门人的补鼻术传到了现代医学。^⑪Garrison 说，“古代的印度人几乎每一种大手术都施行过了，除去大动脉结扎手术之外。”^⑫四肢切除，腹部切开，接骨，痔瘕割除等都已施行。Sushruta 为手术的准备定了若干精细的规则，他的伤口须行熏蒸消毒的建议，是消毒手术为人所知的最早努力之一。^⑬Sushruta 和 Charaka 都提到医疗酒类的使用，以收无痛楚感之效。公元 927 年两名外科医者给一位印度皇帝施行了头骨穿孔手术，所用的一种麻醉剂叫做 Samohini。^{⑭*}

为了侦察他所列出的 1120 种病症，Sushruta 建议用看、触、听的方法来作诊断。^⑮一篇日期为公元 1300 年的论著描叙了诊脉的方法。^⑯验尿是通用的诊断方法，西藏的医者据说不须看病人，只要看他的尿便可治好任何疾病。^⑰在玄奘时代，印度的医疗先上来便是绝食七天，在这期间病人常已经复原。如果病延续下去，则最后才用药品。^⑱甚至在这时药品也用得很少，大多倚赖的是饮食节制、沐浴、灌肠、吸入剂、尿道或阴道注射，或利用水蛭或放血器放血等。^⑲印度的医者在调制毒药解剂方面特别有技巧，他们在治疗蛇咬方面现在仍然比欧洲的医生高明。^⑳种痘在 18 世纪以前在欧洲还没有人知道，在印度则公元 550 年以前已为人知，这可见之于一篇被认为是印度最早的医者之一 Dhanwantari

* 在锡兰早于公元前 427 年已有医院创立，而北印度在公元 226 年也早已有之。^㉑

传下的著作：“取得牛乳房上天花脓疱的液……置于刺络针尖端，以之刺肩肘之间的上臂部位至于血出，然后将液与血相混，则天花热将会产生。”^⑧现代欧洲医生相信阶级的区分之被规定，是因为婆罗门教的信仰，以为有不可见的媒介物传递疾病。Sushruta 和“Manu”所定下的许多健康规则，似乎确认了喜用新名词之今人可称呼的疾病细菌论。^⑨催眠术当作疗法好象是印度人起头的，他们常把患者带到庙中去借着催眠暗示或“庙中睡眠”来治疗，如在埃及或希腊所有的情形那样。^⑩那些把催眠疗法介绍到英国的英国人——Braid, Esdaile 和 Elliotson——“无疑是由于和印度接触才得到其观念以及若干经验的。”^⑪

综观印度医学，在《吠陀》时代与佛教时代发展迅速，随后数世纪的进展则缓慢而审慎。Atreya、Dhanwantari 以及 Sushruta 得之于希腊有多少，希腊得之于他们有多少，我们不知道。Garrison 说，在亚历山大帝时代，“印度医者和外科医生由于超越的知识与技巧，而享有甚为应得的名誉。”某些学者甚至相信亚里士多德的知识有些是得之于他们。^⑫波斯人与阿拉伯人的情形也是这样：要说出印度医学得之于巴格达的医者的有多少，以及经由他们得之于近东巴比伦医学遗产的有多少，是困难的事：一方面某些药剂如鸦片水银，以及某些诊断法如按脉，似乎是从波斯到印度去的；另一方面我们发现波斯人与阿拉伯人在公元 8 世纪把已经流传了千年的 Sushruta 与 Charaka 的医典译成本国文字。^⑬伟大的 Caliph Haroun-al-Rashid 承认了印度医学与医典的优越，便请印度医者到巴格达去筹组医院与医学校。^⑭Amphill 认为中古与现代欧洲的医学体系直接得之于阿拉伯人，间接得之于印度。^⑮大概这一门最高贵也最不确定的科学在苏美尔、埃及与印度都差不多地古老，而在当时由于接触与相互的影响而获致了发展。

第二节 婆罗门哲学六系

印度哲学的古老——它的杰出角色——它的学者——形式——正统观念
——印度哲学的各种假设

印度的优先较明显的是在于哲学而不在医学，虽然在这方面最初的起源也是蒙昧不明的，因而每一项的结论都不过是一种假设。有些《优波尼沙》比任何流传后世的希腊哲学都要古老些，而毕达哥拉斯、巴曼尼狄斯以及柏拉图，好像都曾受到印度形上学的的影响；但台利斯、亚诺芝曼德、Anaximenes、赫拉克利特、亚拿萨哥拉与恩贝多克利的玄学思想不仅时间上先于印度的世俗哲学，并且具有一种怀疑性与物理学的格调，它们毫无源出于印度的迹象。库赞 (Victor Cousin) 相信“我们无法不在这个人类的摇篮里见到最高明的哲学的故乡”^⑯。更加可能的是，没有一个已知的文明是任何一种文明的要素的创始者。

但是没有一个地域中有过像在印度这样强烈的哲学欲望。在印度它不是一种装饰品或娱乐，而是生活的主要兴趣与实践。哲人在印度所接受的荣耀，在西方是给予富人与

实行者的。在庆祝节日时，可曾有其他的国家想到过让敌对派别哲学的领袖来进行论争？我们在《优波尼沙》里读到 Videhas 的皇帝在一次宗教性的盛宴中留出一天让 Yajnavalkya, Asvala, Artabhaga 与 Gargi 等人作哲学辩论，皇帝答应——并且赐给——优胜者 1000 头牛和许多金币。^⑧在印度一位哲学大师通常的办法是用口讲而非笔写。他不用稳妥的白纸印黑字的方法来攻击对手，人们却期待他以生动的辩论来应接对手，以及去访问其他的教派以迎受争论和辩诘。首要的哲学家如 Shankara 便花了许多时间从事这种辩白真理的旅行。^⑨有时皇帝也参加这类讨论，带着一个君王在哲学家面前所会有的那种谦虚——假如我们能相信哲学家们所做的报导的话。一场重要辩论的胜利者在他的同胞之中成为大英雄，其伟大一如血战凯旋的将军。^⑩

在 18 世纪一幅 Rajput 的绘画中^⑪我们见到典型的印度“哲学教派”——教师坐在树下一张席子上，学生们跪在前面的草上。这种景象到处可见，因为在印度哲学教师好比在巴比伦的商人那样多。再则，没有一个国家有过这样多思想的派别。在佛陀的一番对话中，我们得知在当时的哲学家中间有 62 种关于灵魂的不同理论。^⑫“这种超等的哲学之国，” Count Keyserling 说，“关于哲学与宗教思想所用的梵文比希腊文拉丁文，与德文加在一起还要多。”^⑬

印度思想的传递既然主要是口传而非笔传，不同教派的理论之流传下来的最老形式乃是“经”——是一些格言式的“经线”，由教师或学生记下来，并非用来向别人解释他的思想，而是用来帮助自己的记忆的。这些现存的经，年代各有不同，有些早到公元前 200 年，有些晚至公元 1400 年。在所有的情况，它们比那些它们所概述的思想传统要年轻得多，因为这些哲学派别的原始是和佛陀同样早的，有些如 Sankhya，则大概在佛陀出生时已经是根基稳固的了。^⑭

一切印度哲学被印度人分列于两个范畴：Astika 的体系，系肯定的，以及 Nastika 的体系，系否定的。^{*}我们已经研究了否定的各系，那些主要是察婆伽教徒、佛教徒及耆那教徒的哲学。但是说来奇怪，这些系统被叫做 Nastika，异端与虚无的，并非因为它们质疑或否认上帝的存在（它们确然如此），而是因为它们质疑、否认或忽视《吠陀》的权威性。很多 Astika 的系统也怀疑或否认上帝，它们却被称为正统，因为它们接受经典的绝对可靠性，以及阶级制度。只要是承认这些印度社会之基本要素的派别，其思想的自由，无论抹杀神明到如何的程度，都不会受到妨害。在阐释圣书方面的自由幅度是甚大的，并且聪明的辩证家在《吠陀经》内也找得出任何他需要的教理，于是保持知识方面的可敬地位的唯一实际条件乃是对于阶级制度的承认，这本是印度真正的统治机构，摒弃它也就是反叛，接受它则可掩盖许多罪恶。因此实际上，印度的哲学家所享有的自由比之于欧洲情况类似的烦琐哲学家所享有的要大得多，虽然也许比之于文艺复兴时代开明教皇辖下的基督教地域的思想家，则其自由又稍为逊色。

在正统的若干教派或“论”（darshanas）之中，有六种变成非常的杰出，以致于后来每一个承认婆罗门权威的印度思想家都归依于这些教派里面的一种。此六大教派都作某

* Asti, 这是; Násti, 这不是。

些的假设，那便是印度思想的基础：即《吠陀经》是神灵启示的；推理之作为引向实相（reality）与真理（truth）的向导，其可靠性不若一个经过苦行与多年修习的个人所具有的直接了悟与感觉，因为他在精神的感受性与精细方面已有了适当的准备；知识与哲学的目标不是控制世界而是获得解脱；思想的目的则是要免除欲求不得满足之苦，其法为根本地免除欲求本身。这些哲学，是人们厌倦了野心、奋斗、财富、“进步”以及“成功”等等以后，所会去寻求的。

（一）Nyaya 体系

一个印度逻辑家

这些“婆罗门”系统里面的第一个，按照印度思想的逻辑次序（因为它们按照年代的次序是不确定的，它们的主干部分都属于同时代的），是一个系列的逻辑思想，前后延续 2000 年之久。Nyaya 意谓一项辩论，是把心灵导向结论的方法。它最有名的经典是 Nyaya Sutra，一般以为，但并不肯定的，是 Gautama 所写，日期则为公元前 3 世纪至公元 1 世纪不等。^⑤如同一切印度思想家，Gautama 宣称他的作品的主要旨是为达到涅槃，或为达到欲望的解脱，到达的途径则为清晰一致的思想。但我们疑心他的单纯意图，乃是给予参与印度哲学辩论的混杂搏斗者们一个指点。他们为他们拟定了辩论的原则，显示了争论的诀窍，并且列出思想上普通的谬误。像亚里士多德，他在推论式中寻求推理的结构，并发现辩论的要点是在中段部分；* 像詹姆斯或杜威，他把知识与思想当作人类的需要与意志的工具与器官，其效验要视其导向成功行动的能力而定。^⑥他是一个现实主义者，他毫不理睬那种以为世界在无人去留意观照时便会不复存在的高贵的想法。Gautama 在 Nyaya 方面的前辈看来是无神论者，他的继承者成了知识论者。^⑦他的成就，是给了印度一种研究与思考的推理法，和哲学名词的丰富字汇。

（二）Vaisheshika 体系

印度的德谟克利特

一如 Gautama 之为印度的亚里士多德，Kanada 则为其德谟克利特。他的名字原意为“食原子者”，这暗示他可能是历史想象力所创造的传奇人物。Vaisheshika 体系的肇始日期并无法予以精确的肯定！我们所听到的是不早于公元前 300 年，又不迟于公元 800 年。它的名称来自 vishesha，意为特殊；按照 Kanada 的理论，世界充满着一连串的事物，但在某种形式之下，它们仅属原子的合成物；形式会改变，但原子无法毁灭。完全是德谟克利特式的，那 Kanada 宣称除“原子与空无”之外没有一样东西是存在的，而原子的移动并非按照一位智慧的神明之意愿，而是借着一种不具人格的力量或法则——“不可见

* 然而 Nyaya 的推论式却有 5 个命题：定理，理由，主要前提，次要前提与结论。例如：（1）苏格拉底有死；（2）因为他是人；（3）凡人皆有死；（4）苏格拉底是人；（5）故苏格拉底有死。

者”(Adrishta)。天下最保守者无过于一个过激分子的子女，后来 Vaisheshika 体系的倡言者无法看出一种盲目的力量如何能够给宇宙赋予秩序与统一，乃在原子世界一旁安置了一个满是渺小的灵魂的世界，并且由一位智慧的上帝来监督两个世界。^⑥莱布尼兹 (Leibnitz) 的“和谐前定论”真是历史悠久之至。

(三) Sankhya 体系

它的名声——形上学——进化——无神论——理想主义——精神——身体，心灵和灵魂——哲学的目标——Sankhya 的影响

一位印度历史家说：“这是印度所产生最富意义的哲学体系。”^⑦大半生研究 Sankhya 哲学的 Garbe 教授因如此的想法而感到安慰：“在 Kapila 的理论之中，人类心灵的完全独立与自由，对于本身力量的充分自信，在全世界历史上第一次得到了显示。”^⑧它是六大体系里面最古老的一个，^⑨并且或者是一切哲学体系之中最古老的。^{*}关于 Kapila 本人的事迹后人一无所知，只不过印度的传统（它像小学生般对日期感到厌烦）奉他为公元前 6 世纪时创始 Sankhya 哲学的人。^⑩

Kapila 兼为一个实际主义者和烦琐哲学家。他一上来几乎以一种医学的方式，在他的第一条格言写着：“完全地终止痛苦……是人的完全目标。”他摒弃借物质方法以逃脱痛苦的企图，认为那是不适宜的。他使了一大套逻辑的法术来打败一切人对于物质的看法，后用一条条简略费解的经文建立他自己的形上学体系。它的名称得之于他的历数（此即是 Sankhya 的原意）的 25 真实 (Tattwas)。按照 Kapila 的判断，此 25 真实构成了世界。这些真实之间的关系复杂，下面的表也许可以清楚地表出之：

1A. 物质要素 (Prakriti, “生者”), 一种无所不在的物质本原, 由于它的德力 (Gunas) 而产生了

2 (1) 菩提智 (Buddhi), 知见之力量;

由于它的德力 (Gunas), 而产生了

3 a 五境:

4 (a) 色,

5 (b) 声,

6 (c) 香,

7 (d) 味,

8 (e) 触; (1 至 8 的真实互相作用而生出 10 至 24)

9 b 意 (Manas), 即想象力;

c 五根 (相应于 4 至 8 之真实);

10 (a) 眼,

* 它现存最早的典籍，注解者 Ishvara Krishna 写的 Sankhya-karika，时期仅为 5 世纪，曾经被认为是 Kapila 写的 Sankhya-sutras 则不早于 15 世纪，但这个体系的初始似早于佛教。^⑪佛教经籍与摩河婆罗多重复地提到它，^⑫a Winternitz 氏也在毕达哥拉斯的思想里找到它的影响。^⑬b

- 11 (b) 耳,
 12 (c) 鼻,
 13 (d) 舌,
 14 (e) 身;
 d 五作业根:
 15 (a) 喉,
 16 (b) 手,
 17 (c) 足,
 18 (d) 排泄器官,
 19 (e) 性器官;
 e 五大:
 20 (a) 以太,
 21 (b) 气,
 22 (c) 火和光,
 23 (d) 水,
 24 (e) 土,

25B·精神 (Purusha, 宇宙心), 一种无所不在的精神本原, 虽其本身不能够有为, 却推动物质要素, 使其德力作各种之活动。

一上来这好像是纯粹一个物质主义的体系: 心灵与自我及身体与物质的世界看来完全是按照自然方式而潜化, 在其中, 各种元素的结合与延续永恒地发展和衰败, 从最低到最高然后又转回来。在 Kapila 的思想中有一点 Lamarck (19 世纪初, 法国博物学家——译注) 的预感: 有机体 (自我) 的需要产生了功能 (色, 声, 香, 味, 触), 然后功能产生了器官 (眼, 耳, 鼻, 舌, 身)。在这个体系中, 有机与无机的世界, 植物与动物的世界, 或动物与人类的世界, 彼此间并无间隔, 在任何印度哲学中也从没有重大的区分, 这些都是一条生命之链上的环, 进化与涣散以及生生死死的轮子上的轴。进化的过程是被物质本原的三种德力 (Gunas), 即净、行、无明, 所断然决定的。这些德力并不偏爱发展而厌弃衰败, 它们周而复始地生出一种又一种, 好像是个蠢笨的魔术师从一顶帽子里取之不竭地拿出东西, 又放回去, 而无休无止地重复这个过程。每一种进化过程本身便含有一种归于衰败的倾向, 这是它命定的结局, 同样的意见, 从来的斯宾塞 (Herbert Spencer) 也表示过。

Kapila 和拉普拉斯 (19 世纪法天文学家、数学家——译注) 一样, 认为无需找一个神来解释创造或进化。^⑧在这个宗教色彩最浓、最有哲学气息的国度里, 不包含神的宗教或哲学倒并非不常见的。很多 Sankhya 的经文明白地否认一个人格化的创造者之存在, 创造是无法想象的, 因为“一样东西不会从无有中造出来”,^⑨创造者与万有为一。^⑩Kapila 在作品中认为 (恰好像康德一样) 一个人格神永远不会被人类的理性论证出来。因为据这位心思细密的怀疑者说, 凡是存在者必然不是受了束缚便是自由的, 而上帝两者都不可能是。上帝如为完善的, 则他不需造出一个世界; 如果他不完善则不是上帝。如果上帝是善的, 且有神圣的力量, 则他不会创造出如此不完美的世界, 痛苦若是之多, 死亡又

B

是如此的肯定。^⑧看到印度思想家如此宁静地讨论这些问题使人受益非浅。他们很少求助于迫害或谩骂，并且把辩论保持在一种水准，在我们当代只有最成熟的科学家的辩论才能达到。Kapila 承认了《吠陀经》的权威，以保护他自己。他说得很简单，“《吠陀经》是一项权威，因为它们的作者知道确立不移的真理。”^⑨说过这话，他便进行讨论，再也不理睬《吠陀经》。

但他并非物质主义者，相反的他理想主义者和唯心论者，他的作风则是不因袭传统习俗的。他完全从知觉获取真实：我们的感官和思想赋予世界一切的真实、形式与意义，离了它们世界是什么的问题是无聊的，也永远得不到回答。^⑩又在他的体系内，于列出 24 种属于物质发展的真实之后，他又搞乱了原先的物质主义，而介绍了最后的一种真实，是最奇怪也或许是最重要的一种——宇宙心。它不像其他 23 种真实之被物质力量所产生，它是一种独立的精神本原，无所不在而且永恒不朽，本身不能有所作为，却是每一作为之不可少。因为物质本原决不会发展，德力决不会作为，除非被宇宙心所鼓舞，在无论何处物质总是受了精神本原的鼓舞刺激才去开展的。^⑪在此，Kapila 的言论好像亚里士多德：“精神具有着统御万物的影响力”（凌驾于不断发生的世界之上），“由于万物的靠近，就像磁石（的吸铁）。那是说，宇宙心的靠近物质原素促使后者经过生产的步骤。两者之间的这种引力导致创造，但在任何其他意义之下，精神不是一个作用者，也丝毫无创造无关。”^{⑫*}

精神是多元的，因为它在每一个有机体内皆存在着，但在一切之中它是相似的，并没有殊相。殊相是物质的，我们之所以为我们，并不由于我们的精神，而是由于我们的身与心之原起、进化与经验。在 Sankhya 哲学中，心灵之为身体的部分是和其他器官一样的。我们之中那潜隐的触摸不着的精神是自由的，身体与心灵则受拘于物理世界的规律与性质，^⑬精神并不作用，或受裁决，身体心灵才如此。精神也不受到身体与人格之衰败与逝去的影响，它是生死之流所不能及的。“心灵是会毁灭的，”Kapila 说，“精神却不会。”^⑭只有和物质及身体相关连的个人自我才出生，死亡，又出生，在那构成表象世界之历史的物质形象之无休止的变动中。^⑮Kapila 有本事怀疑任何的事物，却从不怀疑转世。

像多数印度思想家，他把生命看作可疑的幸福，如果能算是幸福的话。“欢乐的日子无多，忧患的日子无多；财富好似涨满的河，青春时光好似涨满的河之日渐崩溃的岸，生命好似日渐崩溃之岸上的一棵树。”^⑯痛苦的产生，是由于个人的自我与心灵为物质所拘役，而被绊住在演化的各种无明力量之中了。这种痛苦之中有出路吗？唯有哲学，我们的哲学家答道。只有了解一切痛苦忧伤，一切自我挣扎的分裂与错乱，皆为幻，为生命与时间之不实在的幻景。“羁绊之生，错在不能分辨”——受苦之自我与自在之精神，^⑰扰乱之表象与不扰不变的根基。要超越这些痛苦，须认清我们的真元，即精神，是超越于善恶喜乐及生死的。这一切的行动与奋斗，成功与失败，折磨我们是因为我们未能看出它们并不影响精神，亦不从精神来。开明者看这些都是身外之事，好似一个无动于衷的旁观者在看戏。就让灵魂认清它的独立。无所属于事，则灵魂立得自由，即由此了悟它将逃脱时与空，痛苦与再生的图圈。^⑱“由于了悟 25 真实而获得之解脱，”Kapila 说，“教

* 一位印度的 Kapila 注释者说：“物质原素没有什么用途，仅供给灵魂以壮观之景象而已。”^⑲或者如尼采所建议的，观看世界最聪明的方式乃是把它当为审美与戏剧性的景象。

人以唯一之知识——即我非我，物非我，本无我。”^⑥也就是说，个人的分殊乃是幻。一切存在者，一面是浩大的生发及崩散的物质与心灵、身体与自我，另一面是那不变不扰之灵魂的寂然永恒。

这样的一宗哲学，对那些难以释念于疼痛身躯与悲戚回忆的人，将不能带给安慰，但它似乎颇为明白表现出印度深思的情境。没有另外一支哲学体系，除 Vedanta 外，对于印度人的心性有过如是深刻的影响。我们在佛陀的无神论与知识论之理想主义，以及涅槃的概念，都看出 Kapila 的影响。它也见于《摩诃婆罗多》与《伦理法典》，Puranas 以及典范教本——在这里面宇宙心与物质本原则被转变为创造之雄性与雌性的本原。^⑦特别是在瑜伽体系，它仅是 Sankhya 哲学的实用发展，根据它的理论，所用的也是它的辞藻。在今日专事崇奉 Kapila 的信徒不多，因为 Shankara 与 Vedanta 哲学已经抓住了印度人的心灵，但一句古老的谚语在印度有时还是挺响亮的：“没有一宗知识能比得过 Sankhya，没有一种力量比得过瑜伽。”^⑧

(四) 瑜伽体系

圣者——“瑜伽”的古老——意义——行法的八阶段——“瑜伽”的目的
——“瑜伽”行者的奇迹——“瑜伽”的真谛

在一处美好、安静的场所
安置了他的住所——不太高，
也不太低——让他居住，他的物件有
一块布，一块鹿皮，和姑尸草 (Kusha grass)。
在这儿他努力思索一如，
约束心与意，寂静，镇定，
让他完成瑜伽，达到
灵魂的纯净，把持
身、颈和头部，目光
注视鼻端，周遭无所分心，全神贯注，
精神宁静，了无畏惧，全心在于
他的梵志 (Brahmacharya vow)，虔诚地，
默想着我，想着我而忘怀一切。*

在河畔沐浴用的石阶上，夹杂着一些虔诚的印度人、无所谓的回教徒以及呆看着的观光客之中，坐有一些圣者，或瑜伽行者，在这些人身上，印度的宗教与哲学得到最高的也是最奇怪的表现。在森林中或路旁也能见到少数这类的人，凝然不动地在那里。有年老的，有年轻的；有的肩上披块破布，有的胯间绕一块布；有的只披一层灰，尘埃洒

* 引自 Sir Edwin Arnold 所译的 The Bhagavad-Gita (英译 The Song Celestial, 伦敦 1925 年出版, 6 卷页 35。梵志是苦修的生徒所立的守贞誓言。“我”是 Knishna。

在全身以及色彩斑驳的头发中。他们盘腿而坐，动也不动，眼望着鼻子或肚脐。有些正视太阳，时复一时，日复一日，使自己逐渐盲目；有些在日正当中的时候用热火围在身边；有些赤足在烧红的煤炭上行走，或把煤倒在头上；有些赤身卧在钉板上 35 年之久；有的身躯在地上打滚经千英里之遥去进香；有些用链子自缚于树，或自闭于笼中，直到死去；有些自埋于土到颈项为止，就这样过好多年甚至一生；有些用铁丝贯穿双颊，以至上下颚无法张开，只能借流质维持生存；有些双拳紧握如是之久以至于指甲贯穿手背；有些高举一足或一臂，到它萎蔽残废为止。很多以一种姿态静坐，有时一坐多年，食用人们拿来的树叶干果，蓄意使每一感官呆钝，每一心念都集中于获致了悟。他们大多数避免出奇的方法，而在家中僻静之处追求真理。

西方在中古时代也有过这类人，但今天在欧美得要去偏僻角落好好地找才行。印度有这类人已有 2500 年——可能从史前的日子起，那时他们可能是蛮族中的沙门。名为瑜伽的苦行默想的教派在《吠陀》时代已经存在，^①《优波尼沙》和《摩诃婆罗多》都曾经予以采纳，它在佛陀时代盛行，^②甚至亚历山大也被这些“神秘家”静默地承受痛苦的能力所吸引，而伫足来观察他们，并且邀请其中的一位去和他同住。这位瑜伽行者拒绝了，态度之坚决一如戴奥真尼斯 (Diogenes 希腊哲学家，传说曾拒受亚历山大的恩惠而仅请其勿挡住阳光)，表示他一无所求于亚历山大帝，因为他已满足于本身一无所有。他同伴的那些苦行者嘲笑那位马其顿人征服世界的幼稚愿望，他们向他说，任何人不论活着或已死，所需不过数英尺之土而已。另外一个圣者，Calanus (公元前 326 年)，陪伴亚历山大帝到了波斯。在那里他患了病，要求准许他死，因为他宁愿死不愿患病，于是他镇静地上了一个火葬堆，便一声也不出地让自己被烧死——使希腊人大为惊讶，他们从不曾见过这种不害旁人性命的勇敢。^③两世纪后 (约公元前 150 年)，Patanjali 把这个教派的实行方法与相传的道理集合为有名的《瑜伽经》，它到现在仍被从 Benares 到洛杉矶的瑜伽场用作经本。^④玄奘在公元 7 世纪叙说这教派有数千徒众，^⑤马可·波罗在 1296 年左右曾生动地描写它，^⑥今天在过了这么多世纪以后，它的较为极端的信徒，在印度的数目在 100 到 300 万之间，^⑦仍旧折磨自己来求得了悟的安宁。它是人类历史上最动人的现象之一。

瑜伽是什么？按字义讲，是横轭：倒不是把灵魂与神明加上轭联合在一起，^⑧而是苦行与克制的轭，是向道者加之于自身来使他的精神脱去物质的限制，以获致超自然的智慧与力量的。^⑨物质是愚昧与痛苦的根，因此瑜伽要使灵魂脱出一切感觉现象与躯体的依恋。它借着在今生补赎灵魂的一切往世的悲愆，而企图达到至高无上的明悟与得救。^⑩

这种明悟不是一蹴可几的。向道者必须一步一步地趋近它，任何人若是没有通过这番过程的前一阶段，决不能了解后面的一个阶段。人唯有借着长久而耐心地研习与自律，才能做到瑜伽。瑜伽的阶段有八：

1. 禁 (Yama)，或绝欲。在这里灵魂接受不杀生与梵志的约束，放弃一切自私自利，使本身脱出一切物质利益与企求，并且对万物怀有善意。^⑪
2. 劝 (Niyama)。若干瑜伽基本原则的恪遵：洁净、满足、去邪、诵习与虔敬。
3. 体位法 (Asana)。此处的目标是要安定一切的动作以至于一切的感觉。为此目标的最好的体位是把右脚搁在左大腿，左足搁在右大腿，两手交叉捏住

大足拇指，下巴弯低压住胸膛，眼望鼻尖。^⑩

4. 呼吸法 (Pranayama)。借这些行法，除呼吸外，人能够忘怀一切，这样可以澄清心灵以达到全神贯注，心灵不着一物的境界，同时人可以学到以最少量的空气来生存，并且可以让他自己埋在土中多日而无所损伤。

5. 出神法 (Pratyahara)。这时心灵控制一切的官感，收心内敛，脱离一切感觉对象。

6. 注意集中法 (Dharana)。使心灵与一念或一物合一，或使整个心灵及一切官感充满着此一念或一物，而排去其他。^{*} 贯注于任何对象时间足够长的时候，将使灵魂脱却一切感觉，一切明确之思想，以及一切自私的愿望。然后心灵既已脱离于事物，才能够自由地感觉真实之非物质性的要素。^{**}

7. 静虑 (Dhyana)。这是由于注意集中而形成的，近乎催眠的状态。Patanjali说连续不停地呼唤圣号“欧姆”，可以产生这种状态。最后，苦行者达到瑜伽的最高境界，即法悦。

8. 定或三昧 (Samadhi)，或出神的冥想。这时心中思念已经消失净尽，空无地，心灵浑然忘却了本身的知觉，有如分隔的存在。^⑪它已经与整体相合，而达到一种喜悦的如神的物我一如的了悟。没有言语能够把这种情状描述给局外人。没有一种理智，或推理过程，能够找到它，拟造它。“要知道瑜伽，须经过瑜伽。”^⑫

然而瑜伽行者所寻求的并不是神，或与神的合一。在瑜伽哲学里，神 (Ishvara) 并不是宇宙的创造者或维持者，或主持赏罚者，而只不过是几种供灵魂默想的对象之一，借之以达到注意力的集中与明悟，坦白说，心灵与身体的分开才是目标之所在。据瑜伽的理论，把精神的一切物质障碍移去，将带给精神超自然的了悟与能力。^⑬若灵魂已除净了身体的占有与牵连，它将不是和神合一，它将是神本身。因为神恰好是那种潜隐的精神的基础，那无我与非物质的灵魂，也就是在一切感觉的沾惹都消除之后所余留下来的。灵魂尽量地脱离于物质环境的囿圈，相当于灵魂纯净的程度，它本身就变成了神，行使着神的智慧与力量。在这里宗教的魔法的基础又出现了，它几乎侵犯了宗教的根本精神——那种对于超人类的力量之崇敬。

在《优波尼沙》时代，瑜伽是纯粹的神秘主义——是一种实现灵魂与上帝合而为一的企图。印度神话中曾讲到在古代有7个智者，借着苦行默想而获得了关于一切事物的完全知识。^⑭在印度历史的较后时期，瑜伽由于魔法的行使而堕落了，在这个教派的思想里奇迹的力量比了悟的宁静更有分量。瑜伽行者深信借着瑜伽他将可以麻醉并控制身体

* 参照霍布斯：“总是感觉同样的事就相同于什么也不感觉。”

** 为表明这个阶段，Eliot 拿叔本华的一段来做比较，它显然是被他对于印度哲学的研究所激发的：“在有突然的原因或倾向使我们突然超出了意志之流时，注意力便不再注于意志的动机，而了解事物并不及于其与意志的关系，于是可以非主观地、纯粹客观地观察它们，完全地沉浸于它们的观念，而不把它们当作动机。于是忽然地，我们一直在觅求的宁静，它在我们原来的欲望之路上一一直在逃避着我们的，现在自动地来临了，而且安然地和我们共处。”^⑮

的任何部分，只要他把注意力集中于这个部分便成了。^⑧他将能够随意使自己隐身，或使他的身体无法移动，或一下子从地面任何部分消逝，或愿意活多久便多久，或知道过去未来，以及最遥远的星辰。^⑨

心存怀疑者必须承认这一切也没有什么不可能的，蠢笨的人会想出许多假想，使哲学家无从批驳，便是哲学家们也常常参加他们的游戏。绝食与禁欲会产生喜悦和幻觉，注意力集中会使人局部或全身不感觉痛苦。在未知的心灵之中究竟藏有何等的精力与能力是难讲的。但很多的瑜伽行者却不过是些乞丐，他们实行苦修是冀望得到黄金，这种希望，有人或许以为是西方人所专有的，也或者他们的苦修是由于具有那种单纯之要求注意与喝彩的人类饥渴。^{*} 禁欲主义是与多欲相应的，至多也不过是控制情欲的企图而已，但是这种企图的本身近乎是一种被虐待狂的情欲表现，这苦修者对于他的苦痛感到一种几乎是色情的喜悦。婆罗门僧侣聪明地避免了这类事情，并且劝告他们的信徒去忠实地履行日常职责以求圣性。^⑩

(五) The Purva—Mimansa

从瑜伽一步跨到 Purva—Mimansa，是从最有名的跨到最不出名的，也是婆罗门六派哲学中最不重要的一派。好像瑜伽之为魔法与神秘主义而非哲学，此一系统不能算是哲学而毋宁是宗教，它是正统教派针对哲学家们轻蔑理论的反击。它的作者 Jaimini，反对 Kapila 与迦 Kanada 之一面承认《吠陀》的权威同时又轻忽它的倾向。Jaimini 认为人的心灵异常地微弱，不足以解决形上学与神学的问题。理性是一个荡妇，它迎合任何的欲望，它所给予我们的不是“科学”和“真理”，而仅是我们经过自我譬解的情欲与骄傲。通往智慧与宁静之路不在于错综复杂的逻辑，而在于谦逊地接受传说，与谦卑地遵行经文中规定的仪式，为此，也有一句话可以应用：汝乃愚人也。

(六) Vedanta 体系

源起——Shankara——逻辑——知识论——“迷”心理学——神学——神——伦理学——本体系的难处——Shankara 之死

Vedanta 一字的原意是《吠陀》之末——也就是指《优波尼沙》。今天在印度这个字被用来指一个哲学体系，它的目的是要给《优波尼沙》的基本理论加上逻辑的构造与逻辑的支持。这种基本理论也就是印度思想中到处都有的机体论——就是梵我一如。这种印度哲学中最为人广泛接受的体系，最早见于 Badarayana 的《梵王经》(Brahma—sutra, 约公元前 200 年)——包括 555 句经文，其中第一句便揭出了宗旨：“今且立愿亲近梵天。”几乎 1000 年后 Gaudapada 为这些经做了注解，然后把这个体系的奥秘教给了 Govinda；Govinda 教给了 Shankara。Shankara 撰写了 Vedanta 注解中最有名的一部，于是使自己成

* 率值的 Dubois 氏把他们描叙为“游荡之辈”。行者 (fakir) 一词，^⑩有时候被用来指瑜伽僧的，原为阿拉伯文，意为“贫困者”，原来仅适用于誓言坚守贫穷的回教教团之成员。

为印度最伟大的哲学家。

在他短短 32 年的一生中，Shankara 的修养使他得以集贤与圣者、智慧与仁慈于一身，这是印度所能孕育之最高贵典型的特色。他出身于 Malabar 的 Nambudri Brahmins。他摒弃世间的荣华富贵，在青年时期便做了世界的弃绝者 (Sannyasi)，朴素无华地崇拜着印度教万神殿里的众多神明，然而又以神秘主义的方式沉浸于一个无所不包的梵天的意象之中。他认为最深刻的宗教与最深刻的哲学都见之于《优波尼沙》。他可以原宥百姓们的多神教，但不能原宥 Sankhya 哲学的无神论与佛陀的不可知论。他以南方代表的身份到了北方，在 Benares 大学获得了普遍的赞誉，校方把最高的荣誉颁给他，并且让他带了一批门徒到印度各地的辩论场，去为婆罗门教辩护。大概在 Benares 他写就了有名的《优波尼沙》注释，以及 Bhagavad-Gita，他以宗教的热忱与学术的缜密攻击印度的异端者，而恢复了婆罗门教的思想领导地位，这地位经过佛陀和 Kapila 的败坏本已经丧失了。

在这些论文里很有些形上学的空谈，和枯燥的经文的阐释，但可以原谅的是这个人在 30 岁已经做到了印度的阿奎奈 (Aquinas) 和康德。像阿奎奈一样，Shankara 承认他本国的经文是圣灵显示并且有完全的权威性，然后他上前去在经验与理性之中为经文的训谕寻求证据。但不同于阿奎奈的，他不相信理性能胜任这个任务，相反的，他疑心我们可能夸张了理性的力量与角色，以及它的清晰性与可靠性。^⑩Jaimini 是对的：理性是一个律师，它会证明任何我们愿望之事；为每一项言论它能够找到同样力量的相反言论，其结果便是一种怀疑主义，它削弱一切性格的力量，埋没人生一切的价值。我们需要的不是逻辑，Shankara 说，是洞察力，是那种（与艺术有关的）能力去从纷乱中把握要点、从短暂中把握永恒、从部分把握整体，这是哲学的先决条件。第二个先决条件，是为领悟而去观察、探询及思想的意愿，其目的不在于创新、财富或权力，这是精神的一种退避，离开行动的一切兴奋、偏见与成果。第三项是，哲学家必须获致自制、忍耐与宁静，他须学习超越身体的诱惑与物质的挂念。最后在他的灵魂深处必须燃烧着解脱的愿望，从愚昧中解脱，结束自我分殊的感觉，喜悦地沉浸于完全了悟与无限统一的梵天之中。^⑪简言之，学者不是需要理性的逻辑，更需要的是灵魂的涤除垢污与增加深度的一种训练。这或许是一切有深度的教育的秘密所在。

Shankara 把他的哲学根源建立在一个遥远而微妙的点上，这以后它便没有再被人清楚地察见，直到 1000 年后康德写了他的《纯粹批判》。知识如何可能？他问道。显然的，我们的一切知识来自感官；同时，知识并非真实本身所显露出来的，而是根源于吾人感官对真实的采撷——或许是篡改。

因此，依赖感官我们永难完全知悉“真实”。我们所知道的仅是被空间、时间与原因所装饰的东西，那些装饰可能是我们的感觉器官与了解的器官所造成的网，而这些器官则是被创造或被发展出来，用以捕捉那种流动与奔逸的真实性，它的存在我们虽能臆测，但它的性质我们永不能客观的描叙。我们感知的方式，与感知的对象，将永远是纠缠不清的。

这并非那认为借睡觉就能毁灭世界之唯我论者的空幻主观主义。世界是存在着的，但它是 Maya——不是幻象，是现象，其表面现象部分由我们的思想所创造。我们不能不透过时空的迷雾去感知事物，以及不能不据着原因与改变来思想事物，是一种生就的限制，一种无知 (Avidya)，这是一切具有身体之生物感知方式所本有的。Maya 与无知是那一

个大幻象的主观与客观的两面，借此，心智以为它知道真实。我们是通过了 Maya 与无明，通过了生而有之的蒙昧，而看到了众多的事物与变化的湍流。实在的情形是，终极的存在只有一个，而变化则为形式之表面更易的“名目”而已。在变化和事物的 Maya 或 Veil 之后，便是那无所不在的真实，即梵天——借感觉或心智是不能触及的，惟赖训练有素之精神的直觉与洞察力方能抵达。

由于器官及感觉与领悟的方式所造成的感官之天生蒙昧阻碍了我们，使我们无法感知在一切个人的灵魂与心灵的下面存在着的那个不变的大灵魂。我们的可见可想的自我，是如同时空的幻影一般的不真实。个人的差异，性格之特殊，这都是伴随着身体与物质的，它们属于万花筒般变化的世界。这些仅属于现象的自我，将随着那些也包含着他们的物理状况而逝去。但是在我们忘却了时空以及原因与变化时，所感觉到的深藏在底下的生命，乃是我们的本元与真实的所在，是我们与一切有生与事物所共有的神我 (Atman)，它在完整不分与周流遍在的状态之下是和梵天也就是上帝合一的。^⑩

但上帝是什么？就如同我有两个——自我与神我，世界有两个——现象的与本体的，神也有两个——Ishvara 或创造者，人们经由空间、原因、时间与变化等的形形色色而来崇拜他。以及梵天或纯净的存在，那是被哲学性的虔敬之精神所崇拜的，这种精神勘破一切分殊的事物与自我，寻求并且找到一个周流遍在的真实，它在一切的变化中无所改变，在一切分隔之中无所分隔，在一切杂多的形式、一切的生与死之中，是永恒常在的。多神论，甚至于有神论，都属于 Maya 与无明的世界，这些是相当于感知与思想的方式的崇拜形式。它们是我们的精神生活所需要的，如同空间、时间、原因等是我们的心智生活所需要的，但是它们并无绝对的健全性或客观的真实性。^⑪

对 Shankara，上帝的存在是不成问题的，因为他把上帝定义为神，并且认为一切真实的存在是和上帝合一的。但是一位作为创造者及赎罪者的人格神之存在，他认为可能有点问题。这样的一位神，这位言论和康德相似的哲学家说，是不能被理性证明的，他只能作为一种实际的需要而加以假定，^⑫这样的神才给我们有限的心智来提供宁静，也给我们脆弱的道德提供鼓励。哲学家虽然会在每一个庙里拜神，向每一位神祇行礼，他却会超越这些民众信仰的可原有的形式。他会感觉到多元性之为虚幻，和一切事物之为统一的，* 他崇拜至上的存在本身——无可名状的、无限的、无空间、无时间、无原因、无改变的存在，是一切真实的来源和本质。** 我们可以把“觉知的”、“智慧的”、甚至“快乐的”等等形容词加之于梵天，因为梵天包有一切自我，故可能有这些素质。^⑬但一切其他形容词同样地可用于梵天，因为梵天包含了一切事物的一切素质。基本上梵天是中性的，超越个性与性别、善与恶、一切道德的差别、一切不同与属性、一切愿望与目标。梵天是世界的因与果，是世界超越时间与奥秘的本质。

哲学的目标便是要找出那种奥秘，并且让寻求者化入在他所找到的奥秘之中。就

* 因而 Vedanta 哲学亦名 Advaita——非二元主义。

** Shankara 与 Vedanta 哲学并不能算是泛神论的：凡被认为彼此有别的事物不是梵天。它们的梵天，只有在它们的本质，不可分而无所改变的基本与真实中。“梵天，” Shankara 说，“与世界无相似之处，然而舍梵天则无有一物；凡在它的外面生存的事物，其生存的方式纯为虚幻的，如沙漠中的水的幻象。”^⑭

Shankara 说，与上帝合一的意思是超越——或潜过——自我的分殊与短暂，还有那些狭窄的目标与兴趣；对一切部分、分隔、事物，都不复感觉；在一种无欲的涅槃状态之下，宁静地与那个存在的浩瀚汪洋合而为一，在那里没有敌对的目标，没有相争的自我，没有部分，没有变化，没有空间，也没有时间。^{*} 要找到这种欢喜 (Ananda)，一个人不仅需要弃绝世界，也必须弃绝他自己；他须不在意财货，甚至于善恶；他必须视苦与死为 Maya，是身体与物质，时间与改变的表面偶然事件；他不得想到自身的素质与命运，稍有利或傲慢便将毁灭他一切的自在解脱。^⑩ 好的工作成绩不能使人得救，因为它们只有在时空的 Maya 世界中才有意义。只有圣明的先知知识才能带来得救，它便是关于自我与宇宙、神我与梵天、灵魂与上帝之合一以及部分之化于整体的认识。^⑪ 只有在这种化合完全的时候，转世的轮回才停止。因为在这时才能见出转世的对象，即分殊的自我与个性，是一个幻象。^⑫ 创生自我并且给予赏罚的是表象世界的创造神，“但是当神我与梵天的合一被知道时，” Shankara 说，“灵魂的作为漂泊者与梵天的作为创生者就都不复存在了。”^⑬ 创造神 Ishvara 与“业” (Karma)，如同事物与自我，本属于 Vedanta 的通俗教理，它是适合于普通人的需要的。在这奥秘的教理中，灵魂与梵天为一，从不漂泊，从不死灭，从无改变。^⑭

Shankara 把他的奥秘理论专属于哲学家，可谓思虑周到。因为如伏尔泰所相信的，唯一一伙哲学家才能够在没有法律的情况下继续生存，因而也唯一一伙超人才能超越善恶而生活。评论家们曾抱怨如果善恶是不真实的世界之部分，则一切道德的区别都会失落，魔鬼也将和圣者同样地良善。但是据 Shankara 聪明的回答，这些道德的区别，在时空的世界内是真实的，对于那些生活在世界之内的人是有约束力的。它们对于己和梵天合一的灵魂是没有约束力的，这样的灵魂不会犯错，因为过错暗示着愿望与行动，而已获解脱的灵魂按照定义讲，是不在愿望与（自私的）行动的范围之内移动的。凡有意伤害别人者都是生存在表面现象的层级上的，因而受约束于它的区别、它的道德与法律。只有

* 参照布莱克的诗：

“我将去实行自我消灭与永恒的死亡。

以免最后审判将来临而发现我犹未灭，

于是我会被捉住而递送给我自己的私我。”^⑮

或坦尼森的“古贤者”：

“不止一次

当我独坐时，心中辗转思索

象征我自己的那个字。

于是自我的生死之限松开了，

进入了无名，如一片云似地

溶入天空。我触摸四肢——四肢

好奇怪，不是我的——却又非踪影

但非常清晰，由于自我的失落

而获得的大我

有如旭日的闪耀——不能用文字遮掩，

文字仅是幻影世界的影子。”^⑯

哲学家是自由的，只有智慧才是自由。*

这是一种精妙而深刻的哲学，而作者才是一个20来岁的小伙子。Shankara 不仅用文字详细叙出，并且在辩论中成功地予以辩护，他并且把其中若干片段以印度宗教诗中极为锐敏的一些诗节来予以表达。在应付了一切挑战之后他隐居到喜马拉雅山中，并且也算是遵照着印度的传统，他在32岁便死了。^⑩有10个僧团是以他的名字创立的，许多的信徒接受并发展他的哲学。其中一人——有人说便是 Shankara 本人——为大众写了一部 Vedanta 的解说，名叫 Mohamudgara（“愚昧的击槌”），在这里面，这体系的要点被清晰有力地做了概述：

傻子啊！放弃你财富的渴欲，从心中驱除一切的欲望。让你的心灵满足于你的“业”所带来的……不要为财富、朋友或青年时光感觉骄傲，时间在刹那间会取走一切。快离开这幻象的一切，进入梵天的所在……生命在颤抖，有如荷叶上的水珠……时间在演戏，生命在消褪——然而希望的气息永不终止。身体枯结了，头发变灰了，嘴中已无牙，手中的杖抖动了，然而人不离开希望之锚……永远保持镇定……在你、我及其他人之中单住着 Vishnu，向我发怒或暴躁是没有用的。在大我之中看每个小我，放弃一切差等之想。^⑪

第三节 印度哲学的结论

衰頹——概说——批判——影响

回教的侵略终止了印度哲学的伟大时代。回教徒以及后来基督徒对于当地信仰的攻击使得它为了自卫而归于一种怯弱的统一，这样一来一切的辩论都成了反叛，于是就在一种停滞的思想统制之下窒息了有创造力的异端之论。到了12世纪 Vedanta 体系，它在 Shankara 的思想中本已趋向于一种哲学家的宗教，这时又被 Ramanuja（约公元1050年）等圣者重新加以诠释而成为一种崇拜 Vishnu、Rama 与 Krishna 的正统教派。新思想遭禁之后，哲学不仅是烦琐的，也是枯瘠的。它从僧侣阶级接受教条，而详加证明，举出的是表面的歧异但没有真正的分别，根据的是逻辑但没有真正的理由。^⑫

然而那些婆罗门教徒，躲在僻远的隐居之所，由于其晦涩难懂而得到了保护，乃能够在奥秘的经文与注释之中小心地保存了古老的体系，而把印度哲学的要旨经历若干代和长久的岁月而传了下来。在所有这些体系，无论其是否隶属于婆罗门教义，心智的范

* 我们不知巴曼尼狄斯那以多为幻，唯有“一”存在的主张得之于优波尼沙的有多少，有助于 Shankara 的又有多少，也不能在 Shankara 与康德的极为相似的哲学之间建立任何承袭或影响的关连。

畴都被认为是无能或欺人的，而真实则是当下可感知或见到的。* 所有西方在 18 世纪的理性主义对于印度的形上学来讲，好像是一种无益而浅薄的企图，要把深不可测的宇宙去臣服在一个 *Salonnière* 的概念之下。“凡崇拜愚昧者将进入漆黑一团，凡以知识为自足者将进入更甚的黑暗。”^①印度哲学始于欧洲哲学终止之处——一种对于知识的性质与理性之限制的研究。它的开始，不是台利斯和德谟克利特的物理学，而是洛克和康德的知识论。它认为心灵是最直接被知的，因此拒绝把哲学归依于一种仅为间接地经由心灵所知晓的物质。它承认外在的世界，但不相信我们的感觉能知其真象。一切科学仅为脉络分明的一番无知，属于表象的世界。它用不断更改的概念与用语来创拟一番关于世界的理论，在其中理性仅为部分——是无尽大海中一注移动的水流，甚至那个推理的人本身也是虚幻。他不过是一些事件的临时凑合，不过是经由时空的物质与心灵之曲线的一个暂伫交会点——他的行为与思想也不过是远在他出生前之力量的发抒完成。什么都不是真实的，除去梵天，那个存在的汪洋，在这其中每一形式都是一时的波浪，或浪上的一点泡沫。德行不是善良行为之静默的英雄主义，也不是什么虔敬的喜悦，它不过是对于自我与在梵天之中每一个其他自我的合一之认识。道德是物我为一的感觉所产生的生活方式，**“凡在他的自我中识出众生，又在众生之中识出他的自我者，便不复有不安。他能有什么幻觉，什么忧伤呢？”^②

某些特殊的性质，从印度的观点看似不足为缺点，却使得这番哲学在其他文明中未能有较广大的影响。它的方法，它的玄学术语，以及《吠陀》式的假想，使它未能在具有其他假想或较为世俗性的国家中获得同情。它的表象虚幻的理论对于道德或积极的德行给予甚少的鼓励。不论“业”的理论，它的悲观主义是一种未能解释罪恶的自白。并且这些体系的部分后果是夸张了一种静止的安宁，面对着一些本来应可纠正的罪恶，或亟须去做的事务。然而，在这些思想之中确有一种深度，比较之下，在活力较盛的地区中产生出来的积极行动的哲学便显得有点浅薄了。也许西方的体系，对于“知识即力量”具有如此的信心，是一个曾经是精强的青年的呼声，夸大着人类的力量与寿期。当我们在对抗公正的自然与敌意的时间所作的奋斗中精力疲惫时，我们更能宽容地对待东方的顺从与宁静的哲学。因此印度思想对于其他文化的影响最大时，是在它们削弱或衰颓的日子。希腊在所向无敌时很少留意于毕达哥拉斯或巴曼尼狄斯的哲学；希腊在衰颓时，柏拉图与 Orphism 僧侣们则采纳了转世的教理，而东方的芝诺则宣扬一种近乎是印度的命运论与委弃的态度；及至希腊将衰亡时，新柏拉图主义者与诺斯替教徒 (Gnostics) 则深深地吸收了印度思想。欧洲由于罗马覆亡所遭受的困穷，以及回教徒的征服了欧洲与印度之间的通道，似乎有 1000 年之久阻碍了东西方观念的交流。但是英国人在印度的势力尚未稳固时，《优波尼沙》的版本与译本便开始在扰动西方思想。费希特拟了一种异常象 Shankara 思想的理想主义，^③叔本华几乎把佛教教义、《优波尼沙》与

* “从来没有一个印度圣者对于感官与心智所获得的知识，怀抱有鄙视以外的感觉。”^①“印度的圣者从没有陷入过我们典型的错误，把任何心智的拟想在形上学的意义下予以重视。这些并不比任何 *Maya* 的形式更为实在。”^②

** 参照斯宾诺莎：“最大的善是知道心灵与整个自然的合一。”^③“对上帝的心智爱”是印度哲学的概要之？

A Vedanta 当作他哲学的一部分，谢林在老年时认为《优波尼沙》是人类最成熟的智慧。尼采有太长的时间奉持俾斯麦和希腊人的思想，以致不曾去留意印度，但在最后，于一切的观念中，他最重视且一再提及的乃是永恒反复的意念——类乎转世的一种想法。

在我们这个时代，欧洲愈来愈多地汲取东方的哲学，* 而东方也愈来愈多地汲取西方的科学。再一次的世界大战可能又把欧洲敞开（像亚历山大帝国的分裂敞开了希腊，罗马共和国的覆亡敞开了罗马），来接受东方哲学与信仰的流入。东方对西方日渐高涨的反抗，维持西方工业与繁荣之亚洲市场的沦失，穷困、内讧及革命所导致之欧洲的削弱，可能使这分歧的大陆达到成熟的时机，以接受一种天国希望和尘世绝望的新宗教。大概是偏见使得这种结局在美洲看来似乎是不可想象的：宁静主义与委弃的态度不适合于我们如电气般猛烈的气氛，或者由丰富资源与辽阔的地带所产生的生命力。无疑的，我们的气候在最后将给予我们保护。

* 参照柏格森，Keyserling，基督教科学，神智学（Theosophy）。

第七章 印度的文学

第一节 印度的语言

梵文——方言——文法

就如同中古时代的欧洲哲学以及好多文学是用一种民众所不懂的死语言写的，印度的哲学与古典文学也是用一种普通会话早已不用了的梵文所写的，它是被当作没有其他共同语言的学者们的“世界语”而被保留的。这种文言和本国生活失去了接触，而成为烦琐哲学和高雅用法的一种模范。新字的形成不是民众的自然创造，而是由于学校中专门讨论的需要。到后来，哲学用的梵文遂失去《吠陀》赞美诗的气概和单纯，而变成一种矫揉造作的妖精，它所用的长字会像一条条虫般横在纸上。^{*}

同时北印度的民众在大约公元前 5 世纪，把梵文转变成 Prakrit 语，很像意大利把拉丁文变为意大利文。Prakrit 语有一段时期成了佛教徒和耆那教徒的用语，直到它本身也发展为巴利文，即现存最早的佛教典籍所用的文字。^②到 10 世纪末这些“中古印度”的文字衍生了若干方言，其中主要的是北印度语（Hindi）。在 12 世纪它又产生了印度官话（Hindustani），作为印度北半部的语言。最后，入侵的回教徒把印度官话中充满了波斯字，于是产生了一种新的 Urdu 方言。这一些全是“印度、日耳曼”语言，限于印度斯坦地域。德干人保存了各种古老的 Dravidian 语言——Tamil, Telugu, Kanarese, Malayalam——而 Tamil 成了南方主要的文学媒介。在 19 世纪，孟加拉语（Bengali）代替了梵文而成为孟加拉的文学语言。小说家 Chatterjee 是它的薄伽丘（Boccaccio），诗人泰戈尔则为其彼特拉克（Petrarch）。即使在今天，印度还是有上百种语言，而自治运动（Swaraj）所用的则为征服者的语言。

在很早的时候，印度便开始追溯字的根源、历史、关系与组合。到公元前 4 世纪她自行**创造了语法学，并且产生了或许是世人所知的一切文法家中最伟大的一个 Panini。Panini、Patanjali（约公元 150 年）以及 Bhartihari（约 650 年）的研究奠定了语言学的基

* 例如某些梵文胶合语：citerapraisamkramayastadakarapattau, upadanavisvamasattakakaruapattish^①

** 巴比伦人也这样做过。见前。

基础，而现代的那一门吸引人的口语发生学（Verbal genetics）几乎就是由于梵文的再发现而产生的。

我们提到过写作在《吠陀经》时代的印度是不流行的。在大约公元前5世纪 Kharosthi 手卷，按照闪语的范本改写成了，在史诗和佛教经籍中我们开始听说抄书人。^⑧棕榈叶与树皮被用作写作材料，一根铁针便当作笔用。树皮经过处理使其不再脆弱，用笔在上面划了字，然后树皮涂上墨水，在其余的墨水拭净之后，字迹里面的便留了下来。^⑨回教徒把纸带了进来（约公元1000年），但是没有能取代树皮，一直到17世纪。树皮的页用绳穿好，这种树皮的书被保存在印度一个叫做“语言女神之宝屋”的图书馆里。大量的这种木质的典籍经历了时间与战争的蹂躏而保存了下来。^{*}

第二节 教 育

学校——方法——大学——回教教育——一位皇帝论教育

甚至到了19世纪，写作还继续地在教育上扮演很小的角色。或许僧侣们觉得神圣或学术性的经文一旦成为公开的秘密是没有什么好处的。^⑩在印度历史上，我们从最早看起，便发现有一种教育制度，^⑪老是掌握在僧侣手中，最初仅对婆罗门开放，然后把特权推广到其他的阶级，直到现在只有贱民才排除在外。每一处印度的村落都有教师，是由公费供给的。单在孟加拉，于英国人来到以前，便有大约8万处本地的学校——每400个人民便有一所学校。^⑫在阿育王时代识字的人占的比例似比今日印度为高。^⑬

儿童在9月至2月间在乡村学校就读，5岁上学，8岁离开。^⑭教课主要是宗教性质的，不论科目为何。背书是通常的方法，《吠陀经》是少不了的教材。读写算被包括在内，但并非教育的主要事务。德性被放在智能之上，学校教育基本的要项是纪律。我们不曾听说有鞭笞或其他严厉的办法，但我们发现特别注重的是健全适当的生活习惯的形成。^⑮8岁时，学生交给一位师父（Guru）去给予较为正式的照顾，学生跟着这位师父一起生活，最好到20岁为止。他须做事，有时是体力操劳，他并且立誓守贞、谦虚、洁净和不食肉。^⑯现在给他的教导是“五科学”（Five Shastras）：文法、工艺、医药、逻辑与哲学。最后他被送去“涉世”，怀着那聪明的告诫，即教育只有四分之一从教师获得，此外四分之一得之于自修，四分之一得自伙伴，四分之一得之于生活。^⑰

学生在大约16岁时可以离开师父进入几个伟大的大学之一，这些大学是古代和中古时代印度的光荣：Benares, Taxila, Vidarbha, Ajanta, Ujjain, 那烂陀。Benares 在佛陀时代和现代同样地是正统婆罗门教义的坚强堡垒；Taxila 在亚历山大帝入侵时是亚洲闻

* 印刷在19世纪之前没有迹象——可能的原因是，或者和在中国一样，活字与本国字体的配合耗费太多，或者因为印刷被认为是书写艺术的一个鄙俗的后裔。报纸与书籍的印刷是英国人带给印度人的，然后又有了改进。今天在印度有1517种报纸，3627种期刊，以及每年平均出书1.7万种以上。^⑱

名的印度教研究的首席学府，它特别为着它的医学院而著名；Ujjain 的天文学受到推崇；Ajanta 因艺术的教授而知名。在 Ajanta 几座已经颓坏的建筑之残余正面，使人感到这些古老大学的庄严伟大。^⑧那烂陀是佛教高级学府中最闻名的，创立于佛陀死后不久，当时朝廷把 100 个村庄的税赋拨作维持这所大学的费用。它有 1 万学生，100 间讲堂，巨大的图书馆，6 幢广大的 4 层宿舍。它的望楼，据玄奘说，“没于晨雾之中，上层房舍高耸云端。”^⑨这位年老的中国朝圣者喜爱这些博学的僧侣和那烂陀的林荫，于是一住便住了 5 年。在那烂陀，他说，“欲入学辩经的外来者，多知难而退，博古通今而得入者十之二三。”^⑩有幸进入的候选者得到免费修习及食宿的待遇，但须遵守近乎是僧院里的那种戒律。学生不准和妇女交谈，或去拜访妇女，甚至看妇女的欲望也被认为是大的罪过，这种态度就像《新约》里面那句最严厉的话。犯了与人发生性关系之罪的学生须有一整年披一张驴皮，驴尾向上，必须到处乞讨，自承有罪。每天清晨全部学生须在校中 10 个大池内沐浴。学习的过程历时 12 年，但有些学生待了 30 年，有些留在校内一直到死。^⑪

回教徒毁了北印度所有的庙宇，无论是佛教或是婆罗门教的。那烂陀在 1197 年烧毁，所有的僧侣都被杀死。我们永远无法从这些狂徒所忽略的一点剩余东西来估量古代印度的丰富生活。然而这些毁坏者并非野蛮人，他们对于美具有鉴赏力，并且有一种几乎是现代化的技巧，来利用虔诚的意向从事劫掠的行为。这些蒙哥儿人在登上王位时带来了一种高尚但狭窄的文化标准，他们对于文学与剑同等喜爱，也懂得如何把一次成功的攻城行动和诗连合在一起。在回教徒中间教育大多是私人性质的，是由富贵的父亲雇教师施行的。这是一种贵族化的教育概念，把它当作一个处理世务与有权力的人的装饰——有时也是一种帮助。但是在一个命里注定要贫困或庸碌一生的人，教养通常使人感到厌烦或有害公众。这些教师所用的方法为何，我们可以从历史上一封伟大的信来加以判断。这封信是 Aur-angzeb（印度斯坦蒙哥儿王朝第 6 位皇帝——译注）写给他以前的老师的，那位老师正在向皇帝要求一个闲差事和津贴：

你要向我要求什么呢，博士先生？你能够合理地希望我叫你做宫廷中一个主要的廷臣吗？让我告诉你，假若你当初以正确的方式教导我，那就没有比这更公道的了。因为我相信一个孩子若受了良好的教育，那至少他对老师是和对父亲同样地感恩戴德。但是你给我的那些好的教导到哪里去了呢？首先你教我整个的佛兰吉斯坦（他们好像这样称呼欧洲）不过是个什么小岛屿，其中最伟大的皇帝是葡萄牙的，然后是荷兰的，再便是英国的。至于其他的皇帝，像法国和安达卢西牙（西班牙南部地方——译注）的，你说都像我们的小王公，说印度斯坦的诸王比他们加到一起还伟大得多，说他们（印度斯坦诸王）是……伟大的，是征服者和世界的帝王；那些波斯，乌斯别克（Usbec），克什格尔（Kashgar），鞑靼和震旦（Cathay），勃固（Pegu），中国和马泰那（Matchina）的皇帝听到印度斯坦诸王之名便颤栗。了不起的地理学，你实在该教我仔细地去分辨所有那些世界上的国家，好好地知道他们的力量、作战的方式、风俗、宗教、政府和目标；借着研读确实的历史，观察它们的兴起、进步、衰颓；再看是如何的，因为什么意外事件和错误，那些帝国王国发生了变化与革命。我从你那里刚好学到了我祖先的名字，这个帝国的有名的创始者。你绝没有教我他们的

生平历史，以及他们采取何种途径去完成那种伟大的征服。你有意教我阿拉伯文的读和写。我感谢你，真的，使我丧失了这样多时间在一种需10年、20年才学得好的语言，好像一个皇帝的儿子会引以为荣地做个语法家或什么法律博士，以及学些并非邻国的、事实上大可不必去学的语言。对于他，时间太宝贵了，有那么多重要的事他需要好好去学。你的办法，竟好像天下有什么人会不感觉勉强和有失尊严，去做像学习生字那种可哀而枯燥的练习，它是那样的孤独和无聊。^⑧

“就这样”，现代人Bernier说，奥朗则布对他教师之学究气的教导感到厌烦。宫廷的记载并且肯定，他还加上了以下的斥责：^{*}

你难道不知教养适当的童年，其时通常记忆甚佳，能够学习成千的良好观念与教导，这些在往后成人的年岁将可深深牢记，并且使心灵永远企求伟大的行动？律法，祷词和科学，难道用本国语学不是跟用阿拉伯文一样？你告诉我父沙王沙叶汉（Jehan）说要教我哲学。不错，我很记得，你好多年用一些空洞的问题供我消遣，那完全不使心灵感到满足，在人类社会里一无用处，空洞的观念和纯粹的幻想，它们只有这点可说，那便是它们非常不易了解并且很容易忘记……我现在还记得，你用你那些了不起的哲学给我消遣了一阵，我也不知道好久，随后我所记得的唯有一大堆粗蠢的晦暗字眼，正可以使最好的头脑感到困惑、惊讶和疲倦，这些字眼的发明便是为了较方便来遮掩像你这种人的虚荣和无知，以使得我们相信他们无所不知，相信在那些含糊的字眼下面藏着一些大的奥秘只有他们才懂。假如你用那种哲学来陶冶我，使心灵习于推理，不知不觉使其仅满意于确实的理由，假如你给我那些卓越的观念和理论，使灵魂超越命运的侵袭，使它平抑而具有一种无可动摇常保宁静的气度，允许它富而无骄，困而不馁；假如你让我知道我们究竟是什么，万物之基本原理如何，并且帮助我在心中形成关于宇宙之伟大的适当观念，以及宇宙各部分可赞美的秩序与运动；假如你给我灌输了这种哲学，那我会衔恩图报，比亚历山大帝对亚里士多德还远过之，并且相信我有责任对你报偿，不同于他对其师的报偿。你难道不应该，舍去那些谄媚之言，而教我那对于一位皇帝甚为重要的一点，就是帝王之于百姓，百姓之于帝王，相互的责任如何；你难道不应当考虑到，有一天我会被迫用剑和弟兄们相争，以保生命和王冠？……你可曾留意教我，攻城是如何的事，陈兵列阵又如何？这些事我要感谢旁人，完全不感谢你。去吧，回到你原来的村庄，不要让任何人知道你是谁，和你的情况。^⑨

* 我们无法确定以下的引文（或者以上的引文）里面有多少是Bernier写的，有多少是Aurangzeb写的。可以确定的是它值得摘录。

第三节 史 诗

《摩诃婆罗多》——它的故事——它的形式——“Bhagavad-Gita”——战争形上学——自由的代价——《罗摩衍那》——一则田园抒情诗——Sita 的迫奸——印度史诗和希腊史诗

那些学校和大学仅是印度教育系统的一部。写作不像在其他文明里那样受重视，口述的教导保存了并且散布了本国的历史与诗篇，聚众背诵的习惯则把文化遗产中最宝贵的部分传布于百姓之中。如同把《伊里亚德》和《奥德赛》增述传递之许多佚名的希腊说书人一样，印度的背书人和讲书人把愈来愈庞大的史诗，里面装满了婆罗门教徒所加进去的传奇故事，从一代到一代，从宫廷到民间地传递下去。

一位印度学者把《摩诃婆罗多》列为“亚洲到现在为止所产生的最伟大的想象作品”，^②Charles Eliot 爵士称之为“比《伊里亚德》更伟大的诗”。^③在一种意义之下，这后面的一种判断是没有什么可怀疑的。开始时（约公元前 500 年）是一篇长度合理的短故事诗，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Mahabharata，添加了故事与教训，又吸取了 Bhagavad-Gita 以及 Rama 的部分故事，终于它的长度到了 10.7 万个八音步的对句——7 倍于《伊里亚德》和《奥德赛》加在一起的长度。作者的名字颇多，传统所认定的是 Vyasa，其名字原意为“安排者”。^④上百的诗人写了它，上千的歌者塑造它，一直到笈多王朝诸王统治的时期（约公元 400 年），婆罗门僧侣才把他们的宗教与道德观念大量注入这部原属于刹帝利阶级的书，于是这首诗便被赋予今日我们所见到的巨大形式。

它的主题并不太适合于宗教的训诫，因为它所叙述的是暴行、赌博与战争的故事。第一卷讲到美女 Shakuntala（她命中注定将成为印度最有名的戏剧女主角）和她的伟大的儿子婆罗多（Bharata），他传下了大婆罗多（Maha-Bharata）、Kurus 和 Pandavas 族人，他们之间的血斗衔接了书中时常脱断的线索。Pandavas 王 Yudhishtira 输去了他的财富、军队、帝国、兄弟，终于连他的妻子 Draupadi 也输掉了，在这场赌博中他的 Kuru 敌人用的是装了铅的骰子。按照约定 Pandavas 家人在被放逐后再收回王国。12 年过去了，Pandavas 家人找 Kuru 家人收回国土，他们没有得到回音，于是宣战。双方都找了同盟来参战，直到几乎整个北印度都加入了。^{*}这场战争猛烈进行了 18 天，占去 5 卷书。所有 Kuru 家人都被杀死，几乎全部的 Pandavas 家人也是。勇武的 Bhishma 便在 10 天之内杀了 10 万人。按照这位诗人统计家的报告，伤亡总共有数亿人。^⑤在这血腥的场面，Gandhari（瞎眼国王 Dhritarashtra 的王后），在见到兀鹰在她的儿子 Duryodhan 的尸身上面贪婪地盘旋时，恐

* 在《吠陀经》里有几处提到《摩诃婆罗多》里面的人物表明在公元前 2000 年的一次各族之间的战争，确有其事的。

怖地哀哭。

无瑕的王后，无瑕的妇人，从来是公正而善良，
 庄严地怀着沉痛的忧伤，Gandhari 站在战场上。
 散布着头颅和血块凝结的头发，污血成渠，
 无数战士的肢体盖满了腥红的战场……
 残杀的景象，响彻着拉长的豺狼嚎叫，
 兀鹰和乌鸦在拍着暗黑可厌的翅膀。
 痛饮着战士们的血，邪恶的魔鬼（Pishachas）充斥在空中，
 饥饿的罗刹魔（Pakshas）看不清的形体在扯食死尸的肢体。

经过这死亡与屠杀的局面，那年老的帝王被人俘走，
 Kuru 家的夫人们步履蹒跚地在无数死者中间走过，
 一阵尖锐的痛哭忽地在平原上响起，伴着回声，
 当他们看见儿子或父亲、弟兄、丈夫在死人中间，
 当他们看见林中的狼在吞食已经命定的猎获物，
 郁郁不乐的午夜漫游者在白天到处巡行。
 痛苦的尖叫和哀伤的惨哭响彻了可怖的战场，
 他们微弱的足步逡巡，颓然倒地，
 知觉与生命离弃了那些哀哭者，当他们为同一的悲痛昏倒时，
 哀伤之后，如死去般的昏晕给他们一时的安息。

然后从 Gandhari 的胸中发出一声长吁，
 望着她悲痛的女儿们，她向 Krishna 这样说：
 “留意看我哀痛未息的女儿们，Kuru 家的寡后们，
 为死去的亲人哀哭，像鸚鸟在哭她的伴侣；
 那冰冷黯淡的眉目唤起了她们妇女的爱心，
 在生命已经消逝的战士中间，她们不息地巡游；
 母亲拥抱战死的儿子，他们在长眠之中浑然不觉，
 寡妇们俯身向着夫君，哀泣不休……”

如此这般皇后 Gandhari 向 Krishna 倾诉她的哀思，
 在这时，唉，她巡视的目光落在她的儿子 Duryodhan 身上。
 突然的痛苦抨击她的胸膛，她的心智似乎彷徨；
 像被风暴摇撼的一棵树，她毫无知觉地躺到地上。
 又一次她在悲哀中醒转，又一次她把目光投过去，
 望见她的儿子在露天卧紫色的血污之中。
 于是她抓住她亲爱的 Duryodhan，紧紧抱在胸前，
 抽搐的哭泣摇撼她的胸膛，她紧抱那没有生命的躯体，

她的泪珠好像夏天的阵雨，冲洗他的高贵头颅，
那上面戴着犹未玷污的花环，缀饰着光鲜殷红的花朵。
“‘母亲，’我亲爱的 Duryodhan 在出战时说，
‘在我登上战车的当儿，祝福我欢悦，祝福我得胜。’
‘孩子，’我向亲爱的 Duryodhan 说，‘上天莫施予残酷的命运，得
胜要靠有德性。’

但是他一心作战，以勇敢涤除了本身罪孽；
现今他身在天堂的境域，这是忠心战士应得的赏赐，
我不为 Duryodhan 哀哭，他战斗、仆倒，恰如王子的本分，
但是我的哀痛的丈夫，有谁能说出他的不幸？……

听那可厌的豺狼叫声，这狼群是如何地彻夜不眠——
往日，善歌的美女惯常守伺他的睡眠。
听那邪恶的血喙兀鹰在死者身上拍翅膀——
往昔，在 Duryodhan 的床边，少女摇动羽扇……
且看 Duryodhan 的高贵寡妻，勇敢的 Laksman 的高傲母亲，
年轻美貌有王后的风度，好像光亮黄金的祭坛，
从丈夫的甜蜜拥抱，儿子的环抱臂膀中被扯开，
年轻而动人，命定要忍受终生的悲哀和痛苦。
扯裂了我的坚硬如石的胸膛，被这残酷的痛苦碾碎了，
Gandhari 如何该当活着来眼看高贵的儿子和孙儿被杀？

再看 Duryodhan 的寡妻，在拥抱他的血污头颅，
以温柔的双手，轻柔地在他的床上抱持他，
又从亲爱的已逝丈夫转向她最亲爱的儿子，
母亲的泪珠哽塞了寡妇的痛苦呻吟；
如同荷花根枝，她的身躯柔嫩而现金黄色。
我的荷花啊，我的女儿，Bharat 的骄傲，Kuru 的名声！
假如《吠陀》里面有真理，勇敢的 Duryodhan 身在天堂；
为何切离了他的珍爱，我们便长久地忧戚？
假如在教理之中有真理，我的英雄儿子住在天上；
为了他们完成了地上的使命我们却要长久悲哀？”^{②a}

在这个爱情与战争的主题上衔接了上千插入的叙述。Krishna 神把屠杀暂停一会儿，加进一个诗篇谈论战争和 Krishna 的高贵，垂死的 Bhishma 延后了他的死亡，而解释阶级制度、遗赠、婚姻、礼物与葬仪的规则，并说明 Sankhya 哲学和《优波尼沙》的哲学，叙说一大堆传奇故事，传统规范与神话，又长篇大论地教训 Yudishthira 关于皇帝的职责；此外沙尘弥漫的谱系，地理描述，神学与形上学的长段叙说分开了戏剧和动作的绿洲部分；寓言与神话，爱情故事与圣者的生平也使得《摩诃婆罗多》在缺乏形式方面比《伊里

亚德》和《奥德赛》更糟，而在思想之宏富方面则过之。原本显然是刹帝利阶级登极动作，英雄主义与战争的作品，在婆罗门的手中则变成了教诲民众关于《伦理法典》、瑜伽规则、道德观念以及涅槃之美的工具。其金科玉律有许多种形式的表现，*美与智慧的道德格言极多，**关于婚姻忠贞的美丽小故事也不少，这些故事使得妇女听众知悉婆罗门理想中那忠诚而忍耐的妻子模范。

在伟大战役的叙述之间夹藏着世界文学中最伟大的哲学诗篇——Bhagavad—Gita（上帝之歌）。这是印度的《新约》，受崇敬的情形仅次于《吠陀经》，并且像《圣经》和《古兰经》一样在法庭里被用来监督。^⑧Wilhelm von Humboldt 说它是“最美的，或许是唯一真正的，在任何文字中所存在着的哲学性的歌颂；……或许是世界所能展示的最深刻最高贵的东西”。^⑨印度对于个别者一向是不在意的，Gita 也就承受着印度给它的创造品所包覆的匿名之雾气，而既无作者名字也无创作日期地被流传到现在。它的年代可以早到公元前 400 年，^⑩也可以晚到公元 200 年。^⑪

这首诗的场合是 Kurus 家和 Pandavas 家人的交战，情况是 Pandavas 的战士 Arjuna 在和隶属敌军的亲人作殊死战时，感到不愿意去进攻。krishna 这时在他身边作战，好像荷马诗中的神一样，Arjuna 便对神明 Krishna 讲出一番甘地与基督的哲学：

“当我见到——来此欲使人流出
共通的血的——那边的一伙亲人，
我的四肢软弱，我的口舌干燥……
这是不好的，Keshav 啊！没有任何好处
会从互相杀戮生出！啊，我厌恨
光荣与征服，财富与安舒
这般可哀地取得！唉，什么胜利
能带来愉悦，Govinda，什么丰盛的劫掠物
会有利，什么统治能补偿，什么寿命
的年岁是甘美的，当这一切要用众多的血去买得？……
因此我们若杀死
亲人和朋友，热中尘世的权力，
这是何等的罪过！
我看，不如当我的亲人来攻打时，
我就手无寸铁迎上去，露出胸膛
让箭矛刺射，而不必以牙还牙。”^⑫

于是 Krishna，他的神性并不因他之欣喜战斗而抑减，便以护法神之子的权威向他解释说按照经文与最好的正统意见，在战争中杀死亲人是适宜与公正的，Arjuna 的责任乃

* 例如：“己所不欲勿施于人。”^⑬“即使是敌人声求救援，善良者仍会慨予帮助。”^⑭“以谦和克服愤怒，用怜悯克制严酷；破除吝啬小气，而以真诚替代谎言。”^⑮

** 例如：“人生的际遇就像大海中两片木板的聚合分离。”^⑯

是遵从他刹帝利阶级的规则，去打斗杀戮，同时良心无愧，精神勃发，并且归根结底来说，只有身体才被杀，灵魂仍然是生存的。于是他说明了一番 Sankhya 哲学的“宇宙心”《优波尼沙》中不变的神我 (Atman)：

“无法毁灭的，
你要知道，这大的生命把生命注入万有；
在任何处所，用任何方法，也不能
减少它，固定它或改变它。
但是它赋予不死，无尽，无限之精神的
这些流转的身形——
他们会死灭。让他们死灭吧，王子，来战斗！
凡是有人说，“我杀死了一个人！”
凡是有人在想，“啊，我被杀死了！”这都是
不识不知者。生命不能杀戮！生命不能被杀！
精神永不曾出生；精神终止也永不会；
它永远存在；终止与开始不过是梦幻！
无生无死无变化，。精神永久是如此；
死亡完全不曾触到它，虽然好像它的躯壳已死。”^④

Krishna 继续地指点 Arjuna 的形上学，他把 Sankhya 和 Vedanta 的思想混在一起，这是 Vaishnavite 教派所接受的一种奇特的综合性思想。他承认着自己是梵天，而说道：

“攀附着我
像一排珍珠攀附穿着它们的线。
我是水的馨香；我是
月的银白，日的金黄，
《吠陀》里面的崇敬语，也是
以太里面的微颤，也是人的
种子里面的精力。我是潮湿泥土的
甘美芳香，我是火的红光，
在一切活动之物中的生命之气，
神圣的灵魂中的神性，那不死
的根源，从那里生出一切存在之物；
智者的智慧，知者的
心智，伟大者的伟大，
荣耀者的荣光……

对于那个明智的观察者，
这一切，婆罗门僧侣和他的经卷与参拜，

牛和象，不洁的狗，
吞食狗肉的无赖汉，都是一。”^⑧

这首诗有丰富的相互搭配的色彩，和甚多的形上学与伦理方面的矛盾冲突之处，反映出生命里的对称与复杂的情形。非常令人惊讶，这个人所采取的道德立场，好像较为高尚，而那位神却为战争和杀戮辩护，其所根据的是靠不住的“生命无法杀死以及个人的分殊本为虚幻”的理由。作者所想要做的，似乎是把印度人的灵魂佛教信仰的销蚀精力的宁静主义之中唤醒，使其愿为印度而战。这是一个刹帝利在感到宗教削弱他的国家时所表示的反叛，他骄傲地认为很多东西是比和平更可贵的。总之，这是一则好的教训，印度假如在过去听取了它，本可能会使她保持自由的。

印度的第二部史诗是一切印度书籍中最著名和最受人喜爱的，^⑨并且比《摩诃婆罗多》更容易为西方人了解。《罗摩衍那》比较短，仅是1000页，每页48行的长度。虽然它自从公元前3世纪起到公元2世纪为止，也曾经有添加和不断的生长，中间插入的部分却较少，并且不影响主题的发展。传统上认定的作者是Valmiki，他也和那篇较长的史诗的传闻作者一样，在故事中作为一个人物而出现。但更可能的，它是许多路旁的弹唱诗人的产品。今天还有这类诗人在讲诵这些史诗，有时一连90个傍晚，而对着出神的听众。^⑩

好像《摩诃婆罗多》的类似《伊里亚德》，是一次神和人都参加的大战故事，其部分的缘起是一国的一位美女被另一国虏去，《罗摩衍那》则好像《奥德赛》，讲到一位多难飘泊的英雄，以及等他回去团圆的耐心妻子。^⑪一开始我们见到黄金时代的一幅景象，十车王(Dasa-ratha)在国都Ayodhya城统治着Kosala王国(今名Oudh)。

富有着王者的尊贵与武勇，富有着神圣的《吠陀》学识，
十车王统治着他的帝国，在往昔美好的日子里……
和平地生活着，那有义的百姓，多财而有德；
他们的胸中没有嫉恨，口中不作谎言。
为父者家室欢乐，有牛群、玉米和黄金；
苦恼的困穷和饥馑在Ayodhya无能为力。^⑫

邻近另有一个幸福的王国，是国王Janak所统治的Videha。他亲自“操犁耕地”，像个有力的辛西内塔斯(古罗马英雄，本为农民——译注)。有一天，他的犁刚一触到泥土，那田畦中便跃出一个可爱的女儿Sita。不久Sita必须成婚了，Janak便给追求者举行一次竞赛：凡能够拉弯Janak的一面战弓者可赢得妻子。于是十车王的长子Rama来到这次竞赛，Rama“有狮子般的胸臆，硕大的臂，眼如荷花，庄严如林中之象，束发如冠”。^⑬只有Rama能弯这弓，于是Janak把女儿许给他，说出印度婚事中特有的惯例祝词：

这是Sita，Janak的女儿，对他比生命还宝贵；
今后她共同承受你的德性，王子啊，她是你忠诚的妻子；
祸福同享，她是你的，不论在何方；

无论欢喜或忧伤，珍爱她，紧握她手在你手；
如影随形，她是夫君的忠诚的妻，
我的 Sita，最好的妇女，生死都跟随你。^④

于是 Rama 回到 Ayodhya，带了公主新娘——“象牙般的额，珊瑚般的唇，齿如列贝”——而以自己的虔诚、温和与慷慨大量赢得了 Kosala 王国百姓的爱戴。忽然罪恶进入了这个伊甸乐园，它的化身便是十车王的第二个妻子 Kaikeyi。十车王曾应允满足她任何的愿望。这时她对于王后感到妒嫉，因为其子 Rama 是王储，于是她求十车王把 Rama 放逐 14 年。而十车王有这样的一种荣誉感——那是唯有不懂政治的诗人才想得出来的——竟然遵守了诺言，而伤心地把心爱的儿子放逐了。Rama 爽快地原宥他，便准备单独到林中去生活，但是 Sita 坚持要同去。她所讲的话几乎每个印度新娘都记住的：

“高车骏马，涂金的宫殿，在妇女的生活中都是空；
对于爱着丈夫和被爱的妻，丈夫的身影最可贵……
Sita 在林中徜徉，比在父亲的华厦中还更快乐，
憩息在丈夫的爱中，不必妄自思念家或亲人……
从新鲜芳香的树木，她会采撷野果，
Rama 尝过的食物将是 Sita 珍爱的食物。”^⑤

甚至 Rama 的兄弟 Lakshman 也要求去陪伴他：

“孤伶伶地带了 Sita，你将遵循你的暗黑路途；
准许你忠诚的 Lakshman 日夜给她保护；
准许 Lakshman 携带了箭在森林里到处巡行，
让他的斧砍倒林木，让他的手建立家屋。”^⑥

这首史诗在此处变成了森林田园诗，叙说 Rama、Sita 和 Lakshman 如何出发到林中去；Ayodhya 的百姓如何为他们哀哭，在第一天跟他们同行；这些被放逐者如何在夜晚从关心的陪行者身边溜走，放弃一切贵重物品和王子的服饰，披上树叶和编织的草，用剑在林中开出路途，而依靠林中的果子和坚果为生。

时常地，那妻子转向 Rama，非常地喜悦与惊异，
寻问一些树木爬藤、果子或花朵的名称，因为从不曾见过……
孔雀欢喜地绕着飞，猴子在弯枝上跳跃……
Rama 在清晨朝阳的红光下跃入河川，
Sita 轻柔地探入水中，好似水莲湊近溪流。^⑦

他们在河边造了小屋，学习去喜爱林中的生活。但是一位南方的公主 Surpa-nakha 在林中闲荡时邂逅 Rama，爱上了他，恨他的守德不渝，便嫉使她的哥哥 Ravan 来夺走

Sita。他成功了，把她捉到远方的城堡里，想要引诱她，但没有结果。因为神明和写书的人都是神通广大无所不能的，于是 Rama 募集了大军，攻击 Ravan 的国度，把他战败，救出了 Sita，然后（这时他放逐的年限正好已经满了）同她坐了飞车回到 Ayodhya，在那里另一个忠诚的兄弟愉快地让出了 Kosala 的王位。

在大概是后来添加的一段结语里，Rama 屈服于那些怀疑者，他们不信 Sita 在 Ravan 的宫中住了那么久而始终没有让他接近。虽然她通过了火的试验而证明了她的清白，他仍把她遣到森林里去隐居，这实在是遗传的恶作剧：一代人把受之于长辈的罪恶过错再向后来者身上去重复施行。在森林里 Sita 遇到 Valmiki，她为 Rama 产下二子。很多年后，两个儿子作为周游的歌者，在不快乐的 Rama 跟前唱出 Valmiki 据 Sita 的回忆而作的关于 Rama 的史诗。他认出这两个少年是自己的儿子，于是送信恳求 Sita 回来。但是 Sita 痛于她所身受的怀疑，消失于曾为她的生母的泥土之中。Rama 孤独而忧伤地统治了好多年，在他的仁政之下，Ayodhya 又经历了十车王时代的理想生活：

古代的贤人曾诉说，Rama 在位的快乐时期里，
夭折和恶病，百姓们从未遭遇；
没有寡妇为早天的夫君哀哭，
母亲们也没有为 Yama（司死之神）勾注了的婴儿痛哭；
强盗，骗子和欺哄者不用巧语诱人，
邻人热爱正直的邻人，百姓爱他们的君王。
树木在季节转换时盛产果子，
土地感恩欣愉，丰收从无缺减。
雨水按时，暴风不起。
熙熙山谷，谷草丰茂。
布机与铁砧，耕就的沃土，各自生产，
举国各沿祖业，生活愉悦。^④

这是一个使人愉快的故事，甚至一个现代的愤世嫉俗者也可以享受，假如他有这份聪明，有的时候须忍受一点怪诞的片段，和歌唱的韵律。这些诗，虽然在文学素质方面也许比荷马的史诗逊色——在结构的逻辑次序、文学的华丽、描写人物的深度与忠于事物之基本要素等方面，却具有优良的感情，高贵的妇女与男子的理想化，与一种有力的——有时也是实际的——生活描叙。Rama 和 Sita 太好了，不像真实的人物，但是 Draupadi、Yudhishtira、Dhrita-rashtra 和 Gandhari，则几乎同阿基里斯、海伦、优力赛斯和 Penelope 一样是活生生的人物。印度人会理直气壮地抗议说没有一个外国人能够评判这些史诗，甚至了解它们。对他们而言，它们不仅是故事，它们是一些理想人物的画像，他们可以仿效这些人而修养他们的人格；它们是印度民族的传统，哲学和神学的储藏库；在某种意义上，它们是神圣的经典以供诵读的，好比一个基督徒的诵读《基督的模仿》或《圣者列传》那样。虔诚的印度人相信 Krishna 和 Rama 是神的化身，并且仍然向他们祈祷。在这些史诗中读到他们的故事时，印度人觉得在得到文学的愉快和道德的感召之外，也得到宗教的好处，并且相信只要读《罗摩衍那》便会洗净一切罪恶，也会得到一个儿

子。^⑧印度人常以一种单纯的信心接受《摩诃婆罗多》的骄傲结论：

假如一个人读《摩诃婆罗多》而且能信奉它的道理，他可解脱一切罪恶，死后上天堂……如奶油之于其他食物，如婆罗门之于其他人，……如大洋之于池水，如牛之于一切其他四足兽——此正如《摩诃婆罗多》之于其他的史书……凡留意谛听《摩诃婆罗多》之对句 (shlokas)，并且能信之者，在此世能得长寿和名誉，在来世能在天堂永居。^⑨

第四节 戏 剧

源起——《粘土车》——印度戏剧的特色——Kalidasa——Shakuntala 的故事——印度戏剧的评估

在某种意义下，戏剧在印度是和《吠陀经》同样古老的，因为戏剧的萌芽至少源自《优波尼沙》。无疑的，比这些经典更为古老的是戏剧之更具动作性的起源——祭祀与节庆的盛典和宗教性的游行。第三种起源是舞蹈——不仅不是精力的发泄，也不是交媾的代替，而是一种严肃的仪式，模仿着也暗示着对于本族极为重要的行动与事件。也许第四种来源是史诗当众的生动朗诵。这些因素配合起来产生了印度戏剧，并且给了它一种宗教的明确特性，而表现于古典时期。^{*} 这些特性见之于戏剧的严肃性质，其主题的取自《吠陀经》或史诗，以及开戏时必定举行的祝祷等。

戏剧最后的刺激或许来自印度与希腊的交通——由于亚历山大帝的入侵而建立的。我们没有阿育王之前印度已有戏剧的证据，在他统治期间是否有，也仅有不确定的证据。现存最早的印度剧本是新近在东土耳其斯坦 (Chinese Turkestan) 所发现的棕榈树叶的抄本。其中有三个剧本，其中之一，作者署名 Ashvaghosha，是 Kanishka 王朝宫廷里的一个神学导师。这个剧本的技巧形式，以及戏中的丑角之近似于印度戏剧中的传统典型，表示在 Ashvaghosha 出生的时候，戏剧在印度已有悠久的历史了。^⑩于 1910 年，有 13 个古代的梵文剧本在 Travancore 被发现，它们有点可疑地被认为是 Bhasa (约公元 350 年) 所写的，他是 Kalidasa 所崇敬的一位戏剧前辈。在他的剧本 Malavika 的前言里，Kalidasa 无意之中颇为高明地表现了时间以及形容词所具有的相对性：“好不好？让我们把这些名作家如 Bhasa, Saumilla 和 Kaviputra 的作品放在一边。”他问道，“听众们可能够对一位‘现代’诗人 Kalidasa 的作品感到一点儿尊敬？”^⑪

直到最近，研究工作所获知的最老的印度剧本是《粘土车》。在剧本的本文中表明剧本作者是一位默默无闻的 Shudraka 皇帝，这一点我们不必去相信。这位皇帝在《吠陀经》里被描叙为一个在数学、驯象、恋爱艺术等方面的专家。^⑫无论如何，他是戏剧方面

* 即文学以梵文为媒介的时期。

的一位专家。他的剧本决然是印度传过来最使我们感到兴趣的——一种通俗剧与幽默的聪明揉合，夹杂着极佳且具有诗意的热情以及描叙性的段落。

把这个剧本的轮廓勾划一下比写上一本评论还更能够表明印度戏剧的性质。在第一幕我们便遇到 Charu-datta，他本是富有之人，现在因为用钱太大方和运气不佳而困穷了。他的朋友 Maitreya，一个愚蠢的婆罗门，是戏里面的丑角。Charu 请 Maitreya 向神做一次祭献，但是这位婆罗门拒绝了，说道：“有什么用？你所崇拜的神并没有给过你好好处呀？”忽然一位年轻的女子，出身高贵并且极为富有，冲进 Charu 的庭院，要想躲避追赶她的人，那是皇帝的一位兄弟 Samsthanaka——其无恶不作的邪恶和 Charu 的纯良正好是两个极端。Charu 保护这位女子，把 Samsthanaka 遣走了，后者倡言报复，他置之不理。这位女子 Vasanta-sena 请求 Charu 代她保管一箱珠宝，以免她的敌人窃取，也是想有个借口以便再来访晤救命恩人。他同意了，接过了箱子，然后送她回到富丽堂皇的家里。

第二幕是一则滑稽的插戏。一个赌徒逃避两个赌徒的追赶而去躲在一间庙里。他们进来时，他装做庙神以避免注意。追赶的赌徒掐他，看看他是否真是石塑的神像。他不动。他们放弃不追寻了，便在祭坛边掷骰子玩。这游戏太使人兴奋了，那个“神像”再也忍不住，便从台上跳下来，要求加入。那两个人揍他，他又一溜了事，结果被 Vasanta-sena 救了，然后发现他从前曾是 Charu-datta 的仆人。

在第三幕 Charu 和 Maitreya 去参加音乐会才回来。一个小偷 Sharvilaka 闯进屋子偷走了那箱子。Charu 发现遭窃而感到羞愧，于是把他最后一串珍珠送去给 Vasanta-sena 作为代替品。

在第四幕 Sharvilaka 把偷来的箱子送给 Vasanta-sena 的女婢酬答她的爱情。她看出是主人的箱子，责备 Sharvilaka 做贼。他用一种叔本华式的尖刻来回答她：

一个妇女会为了钱微笑或哭泣
任君所好；她使男子
对她信任，但是自己却不信他。
妇女变幻无常如海洋中的波浪，
她们的感情有如云边的夕阳
瞬时而逝。
她们热切地缠住那个供给财富的男子。
她们榨取他的所有，好象榨着一棵多汁的植物，
然后，弃之而去。

女婢宽恕了他，Vasanta-sena 也准许他们结婚。

第五幕一开始 Vasanta-sena 到 Charu 家去把他的珍珠和她的箱子交还给他。在那里一阵风暴来了，她用极美的梵文将它描写了一番。^{*} 风暴也善如人意地增加了狂烈，而使她很情愿地被迫在 Charu 家里过夜。

第六幕显示 Vasanta 第二天早晨离开 Charu 的家。她没有进入他叫的马车，而误入了

* 这是特殊的一例。通常在印度戏剧中妇女讲 Prakrit 语，理由是一位夫人不宜通晓一种死文字。

那个坏人 Samsthanaka 的一辆车子。第七幕有关一个附属性的情节，对于主题并无重要性。在第八幕 Vasanta 下得车来，不在她所预期的自己宫殿住宅，却在她的敌人家，几乎是投入了他的怀抱。她再度鄙视他的爱情，他便扼死了她，然后把她埋了。之后，再到法庭去控诉 Charu 谋取 Vasanta 的珠宝而害了她的命。

第九幕叙述审判，这时 Maitreya 让珠宝从他的口袋里掉出来，而暴露了他主公的行为。Charu 被判死刑。第十幕 Charu 绑赴刑场。他的孩子要求行刑者让他以身代父，但他们拒绝了。到最后的一刹那，Vasanta 本人却出现了。Sharvilaka 看到 Samsthanaka 埋葬她，他及时把她掘出而救活了。这时 Vasanta 救了 Charu，Sharvilaka 便控告皇帝的兄弟杀人。但是 Charu 不肯为这项控告作证，Samsthanaka 被释放了，人人皆大欢喜。^⑧

东方的时间比西方来得充裕的，尽管在东方，几乎一切工作都由人工来做，而在西方则有好多节省气力的器具。印度的戏剧比起今天欧洲的戏剧有两倍那么长。每出戏有 5 到 10 幕，每一幕都按照一个人物的下场和另一个人物的上场而不着痕迹地分为若干景。并无统一的时空，而想象力之驰骋是毫无限制的。布景很少，但衣饰华丽。有时，活生生的动物使戏剧增加了生气，^⑨并且凭借这种自然物冲淡了人为造作的气氛。表演开始时有一番楔子，由一个演员或经理谈论这本戏。歌德给《浮士德》加上一个楔子的观念好像是取之于 Kalidasa 的。楔子结束后把第一位演员介绍一番，而这位演员便一路演将下去。巧事是数不清的，而超自然的影响时常决定事情的发展过程。一个爱情故事是少不了的，小丑更是不可或缺。在印度戏剧里面没有悲剧，圆满的结局是免不了的，忠实的爱情总是胜利，道德总是得到奖赏，这些好像仅是为与世间真相取得平衡罢了。经常闯入印度诗篇的哲学讨论是被摒除于印度戏剧之外的。戏剧有如生活，必须用行动来教人，决不可用言语。^{*}抒情诗与散文视题目、人物、与动作的尊严性而替换地使用。在戏里面，上层阶级用梵文，妇女与低阶级者用 Prakrit 语。描写的片段甚佳，人物刻画则甚陋。演员们——包括有女角——皆能称职，没有西方味的匆促，也没有远东的浮夸。戏剧以尾语结束，这时作者所喜欢的或当地普遍崇奉的神便被要求降福于印度。

自从 Kalidasa 的剧本 Shakuntala 被 William Jones 爵士翻译，又被歌德赞美过以后，它便闻名于全世界了。然而我们的了解 Kalidasa 只不过是根据 3 个剧本，和敬仰他的追忆所归附于他的若干传奇故事。显然地他是 Vikramaditya 皇帝（公元 380 至 413 年）在笈多王朝京城 Ujjain 所荣宠的“九珍珠”诗人，艺术家与哲学家之一。

Shakuntala 有 7 幕，部分用散文，部分用生动的诗写成。先是一段楔子，由经理人邀请观众欣赏自然的美景，然后正戏开始，是一片林中的空地，住着一位隐士和他的养女 Shakuntala。这番景象的安逸被一辆战车的闹声所扰乱。坐车的是 Dushyanta 皇帝，于是以一种文学作品中所惯有的速度爱上了 Shakuntala。他在第一幕便娶了她，可是忽然被请回了京城。他用惯例的一些允诺向她说尽早回来。一位苦行者告诉这位哀伤的女孩，她在继续保有 Dushyanta 给她的戒指时，他才会记得她，可是她在洗澡时丢失了戒指。她怀着身孕远行到宫廷去，发现皇帝已经忘了她，就象许多被妇女善待过的男人那样。她设法恢复他的回忆。

* 印度的伟大戏剧理论家 Dhananjaya（约公元 1000 年）写道：“至于头脑简单的人认为从摘取欢乐的戏剧中，所获得的仅是知识——那么向他敬礼罢，因为他回避了可悦之事”。^⑩

Shakuntala, 你不记得吗? 在那素馨花荫, 有一天
 你把荷花所贮的一掬雨水
 倒入了你的手掌心?
 皇帝, 说下去,
 我在听。

Shakuntala, 就在那时我收养的孩儿,
 那个小鹿, 跑过来, 眯着长而柔和的眼睛,
 而你, 在解自己的渴以前, 便给了
 那个小东西, 说: “你先喝,
 温和的小鹿!” 但是她不肯从陌生的手喝水。
 然而, 就在我取了一点水的当儿, 她喝了,
 绝对地信任着我。然后你笑说:
 “每一个生物对它的同类都有信心。
 你们两个都是同一处野树林的儿女,
 每一个都相信对方, 知道它可以信托的是哪个。”
 皇帝, 甜, 美也是虚伪的! 这样的子女能诱惑傻子……
 女性诡诈的天赋在各种的生物都很显著;
 特别是在妇女。
 杜鹃鸟下的蛋豆伯去孵,
 自己安然又得意地飞去。⑥

被弃和沮丧的 Shakuntala 奇迹般地被抬举升空, 到达另一处森林, 在那里生下孩子——便是那伟大的婆罗多, 他的子孙必须参与《摩诃婆罗多》里面的一切战斗。同时一个渔人找到了那个戒指, 在上面看到了皇帝的印信, 把它拿去给 Dushyanta。他想起了 Shakuntala, 到处去找她。在飞过喜马拉雅山时, 由于一种戏剧性的神意, 他正好降落在 Shakuntala 正在那里哀苦的隐居之处。他看到男孩婆罗多在小屋前玩耍, 而表示对父母的羡慕:

“啊, 快乐的父亲, 快乐的母亲,
 抱着小儿子, 身上沾了孩童身上的泥灰;
 它信赖又欢喜地偎向他们的膝间,
 他所渴求的托庇之所——
 在他无缘无故自己嬉笑时,
 白色花蕾般的稚齿微露;
 他又呀呀作无字的言语, ……
 比什么字眼都更能够融化人的心”。⑥

Shakuntala 出现了, 皇帝请她原宥, 并且封她为王后。这出戏结尾是一项奇特的, 但

却是典型的，向神的祈求：

“愿皇帝们纯为百姓的幸福治理国家！
愿神圣的 Sarasvati，言语的来源，
戏剧艺术的女神，
永远被伟大睿智者崇奉！
愿那华美的，自我存在的神，
他的精强的生命力弥漫于一切的空间，
救我的灵魂脱离未来的轮回！”^⑥

在 Kalidasa 以后，戏剧并未衰退，但是却没有产生一部像 Shakuntala 或《粘土车》的作品。Harsha 皇帝，如果一项可能是附会的传统说法可信的话，写了 3 部戏剧，盛行了若干世纪。在他之后，一个 Berar 的婆罗门 Bhavabhuti 写了 3 部奇诞的剧本，在印度戏剧史上被认为是仅次于 Kalidasa 的作品。但是他的风格太过精细与晦涩，只能够满足于少数观众的欣赏——当然他也曾经有过这样的昂然表示。“那些指责我们的人，他们懂得太少了”，他写道，“这番娱乐不是为他们准备的。可能跟我趣味相似的人是有的，或者将来会有。因为时间是无限的，世界也是广大的”。^⑦

我们不能把印度的戏剧文学与希腊或英国伊丽莎白时代的戏剧等量齐观，但是它跟中国或日本的戏剧相比倒是有利的。我们也无需向印度去求取现代戏剧所有的矫饰特色。那毋宁是一时的际会而不是永久的真实，它会消逝——甚至走入反动的方向。印度戏剧超自然的作用力，就和那明智的欧里庇得斯的《神力搭救》(deus ex machina) 一样，不易为我们所欣赏，但这也同样地是历史上的时尚。印度戏剧的缺点是（假如一个外国人可以小心翼翼地尝试加以论列的话）：矫揉造作的用字，由于字首叠韵与奇幻的说话弄得形象古怪；单纯的角色描写把每个人都归类为不是极好便是极坏；不太可能的情节因难以置信的巧合事件而发展转变；以及关于动作的太多描写和谈论，这动作按照定义几乎便是戏剧借以表达意义的特定媒介。它的优点是：创造性的幻想，温柔的情感，敏感的诗句，和自然之美以及恐怖的同情描叙。关于各国艺术的类型是无从争辩的，我们唯有从本身狭隘的地域性立场来予以评判，并且在多数情况又是通过了翻译的棱镜去看的。歌德，这位欧洲人中最能超越地域与国家障碍的人，发现读 Shakuntala 是他平生深刻的经验，他并且还心怀感激地写道：

汝欲并一年之春花、秘果、
与一切灵魂所赖以兴悦，饫足之事；
汝欲并天与地而一以名之否？
举君之名，Shakuntala！则万事万物皆在其中。^⑧

第五节 散文与诗

它们在印度的合一——寓言——历史——故事——次要的诗人——方言文学的兴起——Chandi Das——Tulsi Das——南方的诗人——Kabir

在印度文学里，散文大抵要算做一种晚近的现象，可以称之为经过与欧洲人接触以后的一种有异国风味的腐化表现。对于印度人天生倾向于诗的灵魂，凡值得写的东西都具有诗的内涵，并且期待人们去给它加上诗的形式。他感觉文学应当被高声诵读，也知道他的作品若会流传散播，将要借着口传而不是笔传，因此他赋予自己的作品一种歌韵或是格言的形式以利于背诵。因而印度一切的文学几乎都是韵文：科学、医学、法律与艺术的论文常是按照格律或是押尾韵或两者兼有的，甚至文法与字典也曾有转用诗文的。寓言与历史在西方用散文便算满足了，在印度却有一种音律优美的诗的形式。

印度文学特别富于寓言。的确，印度可能是如同国际货币般穿梭于各国之大部分寓言的产地。^{*}佛教最兴盛的时候，是在关于佛陀之诞生与青年时代的 Jataka 《传奇故事》在一般人民中间流传甚广的时日。在印度最有名的书是《五题》(Panchatantra, 约公元 500 年)。它是许多风行于亚洲以及欧洲的寓言的源起。“《金玉良言》”(Hitopadesha) 是从《五题》里面的故事选辑而成的。很奇怪的，印度人把两者都归类于 Niti-shastra——意为政治或道德方面的教言，每一个故事的叙述都是为了指明一项教训，一种行为或治道的原则，通常这些故事都假托是某一个聪明的婆罗门僧侣想出来为教导皇帝的儿子用的。它们常把最下等的动物拿来给最精妙的哲学做使唤。有一个寓言讲到一只猴子想用萤火虫的光暖身，而打杀了一只指出他的错误的鸟，这正是非常恰当的例子，表出了那个戳破大众迷梦的学者所将遭到的命运。^{**}

历史文学未能超越枯瘠的编年史或华丽的传奇故事的水准。也许是由于对时空之中表象化的事件有所不屑，也许是偏爱口头相传而不取文学记载的传统，印度人一直忽略了写出能与希罗多德或修西的庇德、普鲁塔克或塔西佗、吉本或伏尔泰相比较的历史作品，地方与时间的细节记得非常之少，甚至在各人的情况也是如此，以至于印度的学者们推断他们最伟大之诗人 Kalidasa 的生卒年月，前后的范围相距有 1000 年之多。^①一直到现代，印度人生活于一个几乎风俗、道德、信仰都无所改变的停滞世界之中，他们不大梦想进步，从不为古代的事物去费心。他们心满意足地把史诗当做信史，把传奇当做传记。Ashvaghosha 写的《佛所行赞》(Buddha-charita)，本是传奇的成分多过历史的成分。

^{*} 据 William Jones 爵士报导，印度人宣称他们有三发明：棋 (Chess)，十进制制及寓言训诫。

^{**} 在东方学术研究界，有一项热闹的论战在进行，关于这些寓言之从印度传到欧洲或是相反的情形。这项争论我们让有空闲的人去从事，或者它们是从埃及经过美索不达米亚和克里特岛传到印度和欧洲去的。但是《五题》对于《一千零一夜》的影响却是毫无问题的。^②

500年后，Bana写了Harsha—charita，它也是那位伟大皇帝的理想化的烘托，而不是一幅可靠的画像。Rajputana的本国编年史看起来好像爱国主义的问答题。只有一位印度作家好像把握了史家的任务。Kalhana，《皇帝之流》(Rajatarangini)的作者，有如下的表示：“只有那心胸高贵的诗人才值得称赞，他的褒贬有如法官的判决，在记载过去事迹时不受好恶的牵累”。Winternitz称他为“印度最伟大的史家”。^⑥

回教徒对于历史的知觉较为敏锐，他们留下某些令人赞赏的散文——记载他们在印度的种种作为。我们提过Alberuni的印度种族分布的研究，以及Babur的《回忆录》。与Akbar大帝同时代，有一位杰出的史家Muhammad Qazim Firishta，他所写的《印度史》是关于回教统治时代最可靠的向导。比较有欠公正的是Akbar大帝的首相或政务杂役Abu—l Fazl，他在Ain—i Akbari中记载了主人公的治理方法，又在Akbar Nama一书中叙述主人公的生平事迹，带着情有可原的私人情感。皇帝对他也报以感情。当消息传来，Jehangir杀了这位大臣时，Akbar大帝哀痛逾恒，并且叹道：“Salim (Jehangir) 如果想做皇帝，本可以杀我而饶了Abu—l Fazl。”^⑦

在寓言与历史之间，又有一批批韵文写的故事，是一些勤勉的韵文写作者写来让爱好梦幻的印度灵魂感到欢畅的。早在公元1世纪便有一位Gunadhya用10万对句写了“《大传奇》”(Brihatkatha)。1000年后Somadeva写了“《故事总汇》”(Kathasar—itzagara)，浩浩2.15万对句。同样在第11世纪一位姓氏不明的说故事者，以Vikramaditya大帝每年接受某苦行者送他一只内藏宝石的果子的事，作为他的“《吸血鬼廿五异事》”的骨干。皇帝要知道如何表示他的感激，苦行者请他从吊刑架上取来一具尸体，又警告他假若尸首同他讲话，切不可回答。尸首里面附着—个吸血鬼，皇帝在那里蹒跚而行，鬼便讲故事使他听得入迷。到故事结尾时，鬼提出一个问题，皇帝因忘了指示，便回答了。皇帝试了25次搬尸首给苦行者，并且自己保持缄默。有24次他听故事听得出神，结果在最后还是回答了问题。^⑧那是极佳的一个吊刑台，挂了20来个故事。

同时却也有不少诗人，在那里写我们应称之为诗的作品。Abu—l Fazl描写在Akbar的宫廷有“成千的诗人”，在较小的都城有成百的诗人，无疑的，在每一个家庭里会有那么几十个。^{*}最早和最伟大的诗人之一是Bhartrihari，僧侣、文法家、大情人，他在退入宗教的怀抱之前，是用桃色事件来教导他的灵魂的。他在所写的《百年之爱》——是海涅式的100首有连续性的诗——里记录了他的爱情事件。他以一个爱人为对象写道，“往昔咱俩，心想你是我我是你；为何今朝，你是你来我是我？”他对于评论家没有好感，向他们说：“使无知之人满意是容易的，使鉴赏家满意甚至更容易。可是那个一知半解的人，就是神也无法使他高兴。”^⑨在Jayadeva的“《神圣牧牛之歌》”(Gita—Gavinda)里面，印度人的情欲转向了宗教，而唱出了Radha与Krishna的情欲之爱。这首诗里面有着结实躯体的热情，但是印度人虔诚地解释它为灵魂渴求上帝之神秘象征性的描绘——这种解释，应可被那些心如槁木死灰的圣僧所了解，他们给《万颂之歌》(亦名《所罗门颂》，见

* 诗在现代的倾向是不如史诗时代之客观，并且愈来愈沉浸于宗教与爱情之交织。格律在史诗里本是松散自由的，诗行之长短不一，只有行末的四五个音节才需要规律化，可是一下子它变得严格而复杂了，上千种复杂的韵法被介入了，它们在翻译中不能见出；字与词的巧技增多了，押韵不仅在句尾，且经常见于句的中间，严格的诗艺规律被确立了，形式愈来愈精确，内容则愈见淡薄。

《旧约》——译注)拟定的标题也是非常之虔诚的。

在11世纪,若干方言侵犯了那种古典的死文字,而取得文学媒介的地位,好像100年后在欧洲所发生的情形。第一个使用民众话语言的大诗人是Chand Bardai,他用北印度语写了一首巨大的历史诗,长60篇,一直到死才搁笔。Sur Das,阿格拉的盲诗人,关于Krishna的生平与冒险事迹写了6万行诗。据说他在写的时候受到这位神的亲自帮忙——来当他的书记,其下笔的速度比诗人口述的速度还要快。^⑥同时一位贫困的僧人Chandi Das,正在那儿写着一些但丁式的歌给一位农家女瑟阿垂斯(Beatrice),因而震惊了孟加拉,他以浪漫的热情将她理想化,把她提升为神的象征,并且把他的爱当作他溶入上帝的愿望之比喻,同时他也开始了孟加拉语的文学使用。“我在你的足边得到庇护,我的爱,不见你的时候我心不得安宁……我不能忘记你的优雅与妩媚,——然而在我心中并没有情欲。”婆罗门僧侣把他逐出教门,理由是他玷污了大家的清誉,于是他同意在一项公开的弃绝仪式中放弃他的爱人Rami。但是仪式进行时,他看见Rami在人群之中,他马上收回了弃绝的誓言,跑到她面前,俯着身子,两手交握作爱慕状。^{⑦a}

北印度文学至高无上的诗人是Tulsi Das,几乎和莎士比亚是同一时代的人。他的父母把他遗弃了,因为他的出生是应着一个霉运的星辰。一位住在森林中的神秘主义者收养了他,又教了他关于Rama的传说故事。他结了婚,但是他的儿子死了,Tulsi Das便隐入森林过一种忏悔沉思的生活。在那里,以及在Benares,他写下了宗教的史诗,《雷摩行谊之湖》(Rama-charita-manasa)。在里面他把Rama的故事又说了一遍,然后尊他为唯一而至上的神。“神只有一个,”Tulsi Das说,“便是Rama,天地的创造者,人类的赎罪者……为了他的忠诚百姓,Rama大神托生为皇帝,为着我们的神圣化,他过了凡人的生活。”^⑧很少欧洲人能读这部北印度语作品的原文,有一位读过原文的人认为这部作品确立了Tulsi Das“整个印度文学中最重要人物”的地位。^⑨对印度斯坦当地人民言,这首诗是兼有神学与伦理的流行《圣经》。甘地说:“我认为Tulsi Das所写的《罗摩衍那》是一切虔敬文学里面最伟大的书。”^⑩

同时德干人也产生诗作。Tukaram用马拉塔语(Mahrathi)写了4600首宗教歌诗,它们在印度今天流行的程度好像大卫的赞美诗在犹太教或基督教国家的情形。他的元配妻子死了,续娶到一个悍妇,于是成了一位哲学家。“获取得救不难,”他写道,“因为很可能在背上所负的包里面一找就到。”^⑪早在公元2世纪,Madura便成了泰米尔语(Tamil)的文学都城,在Pandya诸王的赞助之下,成立了一个诗人与评论家的“宫廷集团”(Sangam),它像法兰西学士院一样控制着语言的发展,颁给头衔,并且发放奖赏。^⑫一位身为贱民的织工Tiruvallavar用最艰难的泰米尔语韵律写了一部宗教与哲学性的作品——Kural——说明道德与政治的理想。据说那个“宫廷集团”的成员——都是些婆罗门——看到这个贱民写的诗如此地成功,便统统一个不剩地蹈水而死。^⑬但这种事之会发生在任何的学术团体是无法置信的。

我们把中古印度最伟大的抒情诗人放在最后,虽然按年代算,他的位置不应在此。Kabir, Benares城的一个纯朴织工,据说他从事融合回教印度教的工作准备,得之于他有一个回教徒的父亲和一个婆罗门教的母亲。^⑭他被说教者Ramananda所吸引,成了Rama的信徒,把他扩展(Tulsi Das也会这样做的)成为一个普遍广大的神明,他又开始写极美的北印度语的诗,解释一种信仰,在这种信仰之下不必有佛寺、回教寺、偶像、阶级、

包皮割除等等，并且只有一个神。* “kabir,” 他说，

是 Rama 与 Allah (回教徒称上帝——译注) 的孩子，他接受一切的 Guru 与 Pir (Guru, Pir, 分别为印度人与回教徒对师父的称呼——译注) ……上帝啊，无论是 Allah 或 Rama，我以你的名生存……一切诸神的肖像都无生命；他们不能言语；我知道，因为我已向它们大声呼叫……你净口，数念珠，去圣河里沐浴，在庙宇里弓身为礼，这些又有什么用，假如你在喃喃有词或者朝拜进香当时，心中怀着邪欺？^④

婆罗门僧侣们大为震惊，为要驳倒他（有此传说），便遣一个妓女去引诱他，结果被他说服而皈依了他的信仰。这不难做到，因为他没有教条，只有深刻的宗教感。

世界是无尽的，我的弟兄啊，
 并有一个无名之存在，其真象无可言说；
 唯有到达此境者心中自知。
 此不同于一切耳闻口说。
 在此不见形，不见体，不见长与宽；
 我如何能告你此物何似？
 Kabir 说：“此不能形诸言语，此不能著诸文字；
 正如同哑者尝了甜食——这当怎样说？”^⑤

他接受了当时颇为普遍的再世理论，并且像一位印度教徒般祈求脱离轮回。但他的道德是世界上最简单的一种：凭公道生活，在身边寻找快乐。

在水中的鱼口渴着，听见这话我大笑；
 你不见“真实”在家中，却迷惘地从一处森林到另一处！
 真理在这里！任你去何处，Benares 或 Mathura，
 你若找不到你的灵魂，世界对你是不真实的……
 你欲渡河去那一处彼岸，我的心啊？
 在你之前没有旅行者，没有路途……
 在这里没有躯体，没有心灵；能消除灵魂枯竭的处所在何方？你在空虚中
 将一无所见。
 振作起来，进入你的身体；因为在那儿你的立足处是坚实的。好好想，我
 的心啊！不要去别处。
 Kabir 说：把一切想象撇开，稳稳地站在你的真我之中。^⑥

他死后，据传说，印度教徒和回教徒争夺他的尸体，并且争论应当把它埋葬或是火

* 泰戈尔以其特有的完美方式翻译了 100 首 Songs of Kabir, 1915 年纽约出版。

B

葬。但是他们还在争论的时候，有人把尸首的盖布揭起，所见只有一大堆花。印度教徒把一部分花在 Benares 烧了，回教徒则埋了其余的。^⑨他死后，他的诗歌在民众之间口口相传。Nanak 被这些诗歌所鼓舞，创立了他的坚强的教派。其他有些人把这位贫苦的织工尊为神明。^⑩今天有两种水火不相容的教派，把这位曾致力于回教徒与印度教之联合的诗人的教理拿来遵从，并且供奉他的名字。它们一属于印度教，一属于回教。

第八章 印度的艺术

第一节 从属性的艺术

印度艺术的伟大时代——它的独特性——与工业的关系——陶器——金属
——木工——象牙——珠宝——织物

面对印度的艺术，也如像面对印度文明的其他各方面，我们为着它的年代久远与连绵不绝而感到谦卑惊奇。Mohenjo-daro 废墟的遗物并非完全是着重实用的，其中有些灰石雕塑的有胡须的男子（样子颇像苏美尔人），陶瓦制的妇女与动物的像，玛瑙制的珠子以及其他的饰物，以及磨制得很精美的金器。^①有一只印信显示一头公牛的浮雕，^②其线条之有力与分明，使见者马上感到艺术是没有进步的，有的只是形式的变换罢了。

从那时候到现代，经过 5000 年的兴衰隆替，印度在上百种艺术方面创造着它特殊类型的美。这项记录的有断缺之处，并非因为印度本身曾经停下来休息，而是因为战争，因为回教徒的恣意毁坏，无数建筑与人像的杰作被毁了；又由于贫困，其他的杰作未能好好地保存下来。我们在一瞥之下可能会觉得难以欣赏这种艺术，它的音乐显得奇特，它的绘画晦涩难懂，它的建筑乱七八糟，雕刻则显着古怪。我们在每一步都须提醒自己，我们的鉴赏力是我们狭窄的地域性传统与环境的不可靠的产物。当我们评判他们的国家或者艺术时，如果凭借自然地属于我们所有而他们所不习用的标准与宗旨，则对于我们本身以及这些国家都是不公正的。

往昔，印度的艺术家和工匠是不分的，使艺术显得矫揉造作，艺术工作成为劳役。跟西方在中古时代一样，在 Plassey 战役（Plassey 为孟加拉省一村庄，1757 年英人在此地战胜，奠定英人在印度的统治势力——译注）以前的印度，每一个成熟的工人都是手艺人，把他技巧的产品赋予形式和个性。甚至在工厂替代了手工艺的行业，手艺人降为工人的今日，在印度的每一城镇中，仍能见到在摊子与店铺中有些蹲坐在那里的工匠在敲打金属，铸造珠宝饰物，绘制图形，编织精美的肩巾与刺绣，或雕塑象牙和木块。在我们所知道的国家里面，大概没有一个国家拥有这样繁多种类的艺术。^③

说来奇怪，制陶在印度没有从一种工业变成一种艺术。阶级的规律对于同一碟子的重复使用有许多的限制，以致于很少有什么动机来把这微小脆弱制造快速的土器装饰得美丽。^④倘若这器具是用贵重金属制造的，则技艺将可毫无吝惜地用到上面去。试看在

Madras 的维多利亚学院里的 Tanjore 银制花瓶，或者 Kandy 的金制作料碟。^⑤ 黄铜被锤制成为无数种的灯、碗与容器；一种黑色的锌合金 (bidri) 常用来做盒子、盆子和托盘；一种金属会镶嵌或覆盖于另一种，或包一层银或金。^⑥ 木块上面雕着很多的植物或动物的身形。象牙被切割成各种物件，包括神像与骰子；门以及其他的木器也用象牙镶嵌；还有用象牙做出雅致化妆品与香水的容器。珠宝饰物非常之多，富人与穷人都戴它们当作装饰或积蓄。Jaipur 地方善于在金底上面熏制珉琅的色彩。别针，珠子，垂饰，刀与梳子都做成秀美的形状，带着花朵、动物或有神学背景图案。有一个婆罗门教的垂饰在小小的面积上容纳了 50 个神像。^⑦ 织物的手艺至今无出其右者，从凯撒的时代到现代，印度的编织品向来是全世界所宝贵的。^{*} 有时要非常仔细非常费事地，把每一根经线纬线在放上织机之前都分别地加以染色，在编织的时候，图案也就跟着显示出来，而它的两面花样都是同样的。^⑧ 从手织的“喀达耳” (Khaddar) 到复杂的金碧辉煌的锦缎，从花俏的睡衣到几乎看不出接缝的克什米尔肩巾，^{**} 每一样在印度编织的衣服都有一种美，是来自于一种非常古老而到现在已经纯熟非常的艺术。

第二节 音 乐

一次印度的演奏会——音乐与舞蹈——音乐家——音阶与形式——主题
——音乐与哲学

一个美国旅客被准许参加在 Madras 的一次音乐演奏会。他发现听众约有 200 名印度人，看来都是婆罗门，有些坐在凳子上，有些在铺着地毡的地板上，他们都在谛听一小组的合奏。跟这些演奏者一比，我们交响乐团的大批人马好像是专为演出音乐让月球上的人都听见似的。这些乐器在访客的眼中也看不惯，在他少见多怪的眼中，它们像是一处荒芜花园中的不正常产物。有许多形状尺寸不一的鼓，花式繁复的笛与蛇形的号角，和多种的弦乐器。这些乐器大多精工制成，有些还镶有宝石。有一只鼓 Mridanga，形状像只小桶，两端都蒙了羊皮纸，如要改变音调高低使用小小的皮带把羊皮纸放松或扯紧。覆盖羊皮纸的一端用锰灰、饭粒和 tamarind 汁泡制过，使它有一种特殊的音响，敲鼓的人只用他的手——有时用手掌，有时用手指，有时仅用指尖。另一位演奏者有一件琵琶 (tambura)，它的 4 根长弦经常拨出声响作为旋律的一种深沉而宁静的陪音。有一种七弦琴 (vina) 特别地敏感与洪亮，它的弦的一端，附于一个蒙羊皮纸的木鼓上的一小片金属，一端是一个发出共鸣的空葫芦，演奏者左手持一个拨子敏捷地拨弄一根一根的弦而划出旋律。这位访客谦卑地谛听，一点都不懂。

· 或许用印版在织物上印花最先是在印度实行的，^⑨ 虽然它一直没有发展到相关连的用印版印书的艺术。

** 这些精美的肩中原为几个长条，技巧地连接成浑然一体的一块织物。^⑩

在印度，音乐至少有 3000 年历史，《吠陀经》的赞美诗像一切印度的诗一样是拿来唱的。诗与歌，音乐与舞蹈，在古老的宗教仪式里合为一体。印度舞蹈在西方人的眼光中，是肉欲而淫荡的，好比西方舞蹈对于印度人也是这样。可是舞蹈在印度历史的大多时期，乃是一种形式的宗教崇拜，是一种动作与韵律之美的展示，以荣耀神并且陶冶神的性情。只有在现代，那舞者才大量涌出庙宇来娱乐俗人和不敬神者。对于印度人，这些舞蹈不仅是肉体的展示，它们在某方面是宇宙间韵律与过程的模仿。湿婆便是舞蹈之神，而湿婆的舞蹈正象征着世界的律动。*

音乐家，歌者与舞者，同一切印度的艺术家一样，属于最低的阶级。婆罗门或许喜欢私下唱几句，或者用七弦琴或其他的弦乐器伴奏，他可能教别人演奏，或唱歌，或舞蹈，但是他永不会考虑被人雇用去演奏，或把乐器放到嘴上去吹。公开的演奏会直到最近才可见到，俗世的音乐要不就是民众随意的歌唱弹奏，要不就像欧洲的室内乐，是在贵族的家中奏给少数人听的。Akbar 大帝本身精于音乐，在宫廷中有好多音乐家。他的一个歌手 Tansen 被公众所爱好并且发了财，在 34 岁时醉死了。^① 业余家是没有的，只有职业家。音乐没有被当作一种社交的修养来教给儿童，小孩子没有挨打以勉强记忆贝多芬乐曲的事。公众的职务不是稀松地演奏音乐，而是仔细地听。^②

因为在印度听音乐本身便是一种艺术，需要在耳朵与灵魂方面经过长久的训练。歌词对于西方人或许不比歌剧的歌词易懂，歌剧，他们是感到身为上流阶级有责任去欣赏的，这些歌词跟在别处一样是关于宗教与爱情两个题目的，但歌词不大重要，而歌者经常地，像在我们最进步的文学里那样，用无意义的音节去代替它们。乐谱所有的音阶比西方的要精微。在西方十二音的音阶上，它加了 10 种“微音”，于是共有 22 个四半音 (quarta-tone)。印度音乐可以用梵文字母的乐谱来写，通常它并不是写下来的，也没有人去读，而是借着“耳朵”一代传一代，或者从制作者传给学习者。它不是分成小节的，而是圆熟婉转不停地流泻进展，使一个习惯于规律性的强声或节拍的听者不免感到困惑。它没有谐音，也不做出和声；它专门奏出旋律，也许有低音的陪衬。在这种意义之下，它比欧洲的音乐要远为简单而原始，虽然在音阶与韵律方面较为复杂。旋律一方面是有限的，一方面却又无限：它们必须出诸于 36 种传统的音阶法或曲调之中的一种，但是据着这些曲题，旋律又可以千变万化地织出无数天衣无缝的网络。这些曲题 (ragas) 包含 5、6 或 7 个音符，** 音乐家必须经常地返回到这些曲题之一。每一主题都用它所表出的情意来命名——“清晨”，“春”，“沉醉”……等——并且和一日或一年的某个特定的期间有关连。据印度传说，这些曲题具有玄妙的力量，据说有一位孟加拉的舞蹈女郎唱了一回“喜雨题” (Megh mallar raga) 而中止了一次旱灾。^③ 这些曲题由于年代久远而具有一种神圣的力量，演奏者必须忠实地遵循它们，好像当作湿婆是所创造的形式一样。有一位演奏者名叫 Narada，演奏时漫不经心，被护法神送进了地狱，看到一些男女断肢缺臂地

* 这种尘世的舞已经被 Shankar 以他的不甚正统化的艺术在欧美展示过了，这种舞，身体的每一动作，手、指、眼等对于有修养的观赏者传达一种微妙而精确的意义，并且具有一种波动的优雅，一种精确的躯体之诗韵。自从西方的舞蹈民主化地返回到非洲以后，这种种素质已经没有了。

** 更加严格地说共有 6 种曲题，各具有 5 种变调，称做 ragini。Raga 意为色彩、热情、意态，ragini 为女性字形。

在哭泣，这神告诉他这些便是他在胡乱演奏时所扯裂的曲调。据说 Narada 以后便谦卑地演奏得完美无瑕。^④

印度的演奏者并没有因为必须忠实于他所选取的曲题而受到严重的阻碍，这情况类似于西方的奏鸣曲或交响乐的作者之不太受到主题的妨碍。在这两种情况，于自由方面的损失都在结构的一致与形式的和谐方面得到了补偿。印度的音乐家如像印度的哲学家，他从有限开始而把“灵魂放入无限”，他据着曲题先作一番发挥，直到后来，他借着一阵起伏的旋律和重复，甚至于借着一种有催眠性的单调音符，创造了一种音乐性的瑜伽，而顿忘了意志、个性、物质与时空，灵魂被提高到一种与某种“深度渗合”的东西达到神秘结合的境界，那是某种深沉、巨大而安详的存在体，某种原始而普遍流行的真实，微笑地俯视着一切挣扎的意志、一切的变化与死亡。

大概我们将永远无法欣赏印度音乐，并且永远无法了解它，一直到我们舍弃挣扎而选择存在，舍进步而取恒常，舍欲求而取被动的接受，以及舍弃行动而取静止。这会发生的，在欧洲又变做臣民而亚洲又做了主人的时候。但是到那时亚洲应已厌倦于存在、恒常和静止了。

第三节 绘 画

史前的绘画——Ajanta 的壁画——Rajput 人的彩绘画——Mogul 画派——
画家们——理论家们

一个乡巴佬便是一个以他的狭隘地域为准来衡量世界，并且认为凡不熟习的东西皆属野蛮的人。据说 Jehangir 皇帝——一位对于文学艺术有修养的人——看到一幅欧洲绘画时，马上认为它一文不值，因为“油腻腻的，他不喜欢”。^⑤这倒是满有趣的，知道连一位皇帝也能够成为乡巴佬，以及要 Jehangir 欣赏欧洲油画跟要我们欣赏印度的彩绘画是同样的困难。

显然的，从 Singanpur 与 Migrapur 的史前洞穴里所见之围猎动物与犀牛的红色图画，便知印度的绘画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在印度石器时代的遗物中有好多调色板上准备着一些底色的颜料。^⑥在艺术史上有着很大的空隙，因为大多早期的作品都被气候所损毁了，余下的有很多被回教的“偶像破坏者”从 Mahmud 到 Aurangzeb——所毁坏。^⑦Vinaya Pitaka (约公元前 300 年) 讲到在 Pasenada 皇帝的宫殿里有画廊，法显和玄奘描写了很多以优美壁画著名的建筑，^⑧但是这些建筑都已荡然无存了。在西藏最古老的壁画之一画着一个艺术家在给佛陀画像，^⑨后来的艺术家认定在佛陀的时代，绘画已经是一种颇具规模的艺术了。

印度可以确定时期的最早绘画是一组佛教的壁画，是在中央省的 Sirguya 地方一处洞窟中发现的。从那时起，壁画的艺术——即乘新抹泥灰未干时在上面绘画的艺术——逐渐进步，而在 Ajanta 的洞窟墙壁上达到一种完美的地步，后来连 Giotto 或达·芬奇在

内无人能够超过。这些庙宇是在一处山边的岩石面上刻挖而建造的，时间是公元前1世纪到7世纪的若干时期。在佛教衰颓以后，它们有好几个世纪在历史与人类的记忆上消失了；周围长出了丛林，几乎埋没了它们；蝙蝠、蛇虫与其他的野兽聚居在这里，上千种鸟类与昆虫以粪便弄污了画面。在1819年，欧洲人偶然闯入了废墟，很惊奇地在墙上发现一些壁画，它们今天位列于世界艺术的杰作之中。^⑨

这些庙宇被称为洞窟，因为在多数的情况，它们是在山壁上刻挖而建造的。例如“洞窟第16号”，是一个长与宽各65英尺的洞，有20根支柱，中央大堂两旁有16个僧室，前面有一列有柱的廊子，后面有一个神殿。每一面墙壁都盖满壁画。在1879年，这29处庙宇里面有16处有图画。到1910年，16个庙宇里面10个庙宇的壁画由于暴露在外而毁损了，其他6个庙宇的壁画也由于不恰当的努力复原而残破了。^⑩这些壁画曾经是红、绿、蓝、紫异常鲜明的，现在这些色彩只剩下黯淡黝黑的表面了。有些图画由于年代久远与不当的措置而形象模糊，看上去粗糙而怪诞，我们原也不能以佛教徒之心来辨读那些佛教的传奇故事，其他有些图画则是既有力又优雅的，显示了一些手艺人的技巧，他们的名字在作品犹存时早已灭绝了。

尽管有这种种的灾劫，“第一号洞”仍有许多杰作。这里在一面墙壁上有一个（大概是）菩提萨埵——一位佛教的圣者，本可达到涅槃却宁愿一再投生以救助世人。再也没有对于了悟的忧伤更深刻的描绘了。^⑪一个人心里会想，究竟是那一件比较好和比较深刻——这一件，或是达·芬奇那幅类似的基督头像。^{*}同一所庙宇另外一面墙壁上画着湿婆神和他的妻子 Parvati，满身都是珠宝。^⑫附近画着4只小鹿，由于佛教徒对动物具有同情而显得柔和。天花板上是仍然生动的精致的花鸟图案。^⑬在“第17号洞窟”的墙上有一幅半已毁坏的优雅画像，画着护法神与从者们从天而降去参与佛陀生活中的某一盛事；^⑭另一面墙上是一幅线条整齐却色彩鲜艳的公主与使女们的画像。^⑮与这些杰作混在一起还有一大堆似乎画技颇差的壁画，描写佛陀的青年时代、出走以及受考验等。^⑯

但根据这些作品的残余部分，我们无法评判其原有的形相，并且无疑的它们的优点有些是外国人所不能窥知的。然而甚至西方人也能欣赏主题的高贵，构图的宏伟，笔触的一致，线条的简洁分明，以及许多细节的优点。例如一切艺术家都难以处理的手，在此具有着惊人的完美。在想象中我们能见到这些僧侣艺术家，^{**}他们在小室中祈祷并且或者喜悦而虔诚地在墙壁和天花板上绘画，而欧洲还蒙蔽在中古时代早期的黑暗之中。在Ajanta，宗教的虔诚溶合建筑、雕刻与绘画为一炉，而产生了印度艺术卓越的纪念碑之一。

在庙宇被匈奴人与回教徒关闭或毁灭之后，印度人把绘画的技巧用在小规模的形式上。在Rajput人中，有一派画家兴起了，他们以纤美的彩色绘画表现《摩诃婆罗多》与《罗摩衍那》的故事，以及Rajput酋长们的英勇事迹。它们经常仅有着轮廓的线条，但是它们总是生气充沛、构图完美的。在波士顿美术博物馆便有这种形式的一个动人实例：它借一位优雅的妇人，一座庄严的塔，和云气低垂的天空，象征了音乐曲题的一种。^⑰另外在底特律艺术馆的一个实例，则异常精妙地表现出Govinda里面的一景。^⑱这些以及其他印度图画里面的人的形体很少有根据真实的人，艺术家由想象与回忆去模拟它们。他通

* 在他为“最后晚餐”所作的草稿素描之中。

** 是一种假定，我们不知道这些壁画是谁画的。

常在纸上作鲜艳的图画，所用颜料是调入了水和蛋黄的。他的画笔非常之纤细，是用松鼠、骆驼、山羊或猫鼬的最细的毛制成。^⑥他的线条与色彩之雅致，甚至无专门修养的外国人也赞赏不已。

印度其他部分也有类似的作品，特别在 Kangra。^⑦另一种类似的艺术茁长于 Mogul 人时代的德里。这种型式出自于波斯书法与辨认手稿的技艺，而发展成一种贵族化的肖像艺术，在精致与高尚方面相当于在宫廷里盛行的一种室内乐。Mogul 人的画家们和 Rajput 画派同样用力于线条的纤美，有时使用一根毛发所制成的画笔。他们在画手的技巧方面也互相颀颀。但是他们的画较为鲜艳而较少神秘主义的色彩，他们很少涉及宗教或神话，他们专门描绘尘世，并且在谨慎的原则之下尽可能真实。他们所画的对象是皇家身份的男女，都显得盛气凌人。这些贵人们一个个地坐在那里让人画肖像，直到后来那位 Jehangir 皇帝登极的时候，他的画廊里面满都是 Akbar 大帝即位以后的重要统治者或者廷臣的画像。Akbar 大帝是王朝之中首先倡导绘画者，在他的治期终了时，如果我们相信 Abu-l Fazl 的报导的话，在德里已经有上百名画师，和上千名业余画家。^⑧Jehangir 睿智的倡导使这种艺术得以发展，也使它的范围扩大，从肖像画到围猎等有人物在内的自然景色——但仍然是以人物为主。有一幅彩绘画显示一只狮子爬上皇帝坐的象而几乎便要抓住皇帝，而一个侍从则很现实地正在溜之大吉。^⑨在 Shah Jehan 的统治下，这种艺术达到了巅峰，而开始走下坡。和日本的版画同样情形，这种形式的广受一般人欢迎，使得它的观赏者日众，趣味也就渐趋低下了。^⑩Aurangzeb 恢复了回教反对偶像的铁则，于是把这种衰败中的艺术完全终止。

由于 Mogul 王朝的皇帝们的眷顾，印度艺术家在德里享有了数百年未有的兴旺。画家的集团自从佛陀的时代以来便存在着，这时恢复了青春活力，其中有些画家则从默默无闻之中脱颖而出。由于时间的漠然无情以及印度人的忽略个人，印度大部分的艺术作品都是佚名的。Akbar 大帝在位期间的 17 名杰出的画家，有 13 个是印度人。^⑪在那伟大的 Mogul 人宫廷中最受宠爱的画家是 Dasvanth，他那轿夫之子的低微出身在皇帝眼中并没有引起歧视。这个青年有点奇特，不论身在何处他坚持要画画，不管拿到什么他就画在上面。Akbar 大帝察觉他的天才，便叫自己的绘画教师教导他。这个青年不久便成了当时最伟大的画师，可是在名气正高的时候他用刀自杀身死。^⑫

只要有人做出事情，便有别人挺身而出向他们解释，这事该当如何去做。印度人的哲学虽不以逻辑为尚，他们却也喜爱逻辑，并且喜欢用极严格、极理智的规则来规范每一种艺术的过程。公元 1000 年方过，在《印度画艺六法》(Sandanga) 中，像稍后一位中国人(可能是一个模仿者)那样，* 立下了绘画艺术的六项要则：(1) 知表象；(2) 正确的审视、量度与结构；(3) 情感对形式的作用；(4) 高雅或艺术化；(5) 形似；(6) 笔与色彩的技巧的运用。后来出现了一部繁复精细的《美学大典》(Shilpa-shastra)，包含了垂诸永久的各种艺术规则与传统。此大典认为艺术家应该通晓《吠陀经》，“乐于崇敬天神，忠于妻子，避开陌生女人，虔心地学习各种学问。”^⑬

我们比较能够了解东方的绘画，假如我们记住：它所表现的并非物而是情，而且它所做到的并非表现而是暗示；它所倚赖的不是色彩而是线条；它所创造的是审美

* 谢赫，见后。Sandanga 年代不确，我们从 13 世纪的一项注解得知。

或宗教的情绪而不是复制真实；它所感觉兴趣的是人与物的“灵魂”或“精神”，而不是其物质的形式。可是我们再怎么样努力，也不大能够在印度绘画中找出中国与日本绘画所具有的技巧，或意义的广度与深度。某些印度人就这一点作了奇妙的解释：绘画的衰颓，他们说，是因为它太容易了，它用力不够辛劳，不足以供奉神明。^⑧或者图画是如此极端地脆弱易朽，不太能满足印度人所具有之永久表彰他所专爱的神的强烈欲望。逐渐地，佛教又重新认可了偶像崇拜，而婆罗门教的祠庙也日渐加多，绘画的色彩与线条便被塑像的耐久石块所取代了。

第四节 雕 刻

原始雕刻——佛教——Gandhara 王国——笈多王朝——“殖民地时期”——评判

我们无法根据 Mohenjo-daro 的小雕像把印度的雕刻史追溯到阿育王时代，我们猜想这是由于我们知识上的短缺，而不是艺术上的中辍。或许印度由于雅利安人屡次入侵而致经济匮乏，不用石块而用木料制作塑像；又或者雅利安人过于热衷战争而忽略了艺术。在印度现存的最古塑像只能追溯到阿育王时代，但是它们显示了一种高度的技巧，这种艺术在当时已经有了数百年的发展成长似是无法怀疑的事。^⑨佛教对于绘画与雕塑都置下了确实的障碍，由于它厌弃偶像与世俗的肖像：佛陀禁止“以男女形体作想象之绘画”。^⑩在这种近乎摩西诫律之下，绘画与雕塑在印度遭到了厄难，好像当年在犹太以及日后在回教国的情形。当佛教放弃它的严厉作风并愈来愈多地袭有 Dravidian 人对于象征和神话的热爱后，这种“清教徒主义”好像逐渐缓和了。在雕塑艺术又出现的时候（约公元前 200 年），那是在 Bodh-gaya 和 Bharhut 的“佛陀坟”（Stupas）围栏上的石面浮雕，它好像是建筑图案的一个部分而不是一种独立的艺术。而印度雕塑一直到最后大体上还是建筑的附属品，并且多采取半浮雕的形式而少有整体的雕刻。^{*}在 Mathura 的耆那教庙，在 Amaravati 和 Ajanta 的佛教圣地，这种浮雕艺术到达了相当高水准的完美程度。一位专家认为在 Amaravati 的阑干“是印度雕塑艺术之最为艳丽和纤美的花朵”。^⑪

同时，在印度西北的 Gandhara 省，另一类型的雕塑在 Kushan 诸王的倡导之下发展起来了。这个忽然来自北方的神秘王朝——大概来自希腊化的 Bactria——带来了模仿希腊形式的倾向。在 Kanishka 王僧众结集时得到胜利的大乘佛教取消了雕像的禁制，而打开了路。在希腊教师的指导之下，印度的雕塑一时具有了一种平滑的希腊外表：佛陀改成了阿波罗的样子，也变做一个想到奥林匹亚山（Olympus，传说中希腊古时诸神所居住的地方——译注）的神；在印度的神与圣者的身上开始有波状的披布，式样好像菲狄亚

* 这项概括性说法有一例外，即玄奘在 Pataliputra 所见的巨型佛陀铜像，高达 80 英尺。而由于玄奘以及其他来印度的远东朝圣者的关系，这个巨型佛像很可能是日本奈良与镰仓的大佛的先祖之一。

B.

斯（希腊建筑家雕刻家，生于公元前500年——译注）的人形墙；而虔诚的菩萨则和兴高采烈的醉酒的“森林之神”（Sileni）混在一起。^⑧佛陀与弟子们的理想化而且几乎是女性化的像和希腊腐败的现实主义的可怕实例成为对照，像在Lahore忍受饥饿的佛陀，便是每根肋条与筋腱毕露，而有着女性的面孔与发式，及男性的胡须。^⑨这种希腊兼佛教的艺术使玄奘深为赞赏，也由于他和后来的朝圣者而进入了中国、高丽以及日本。^⑩但是它对于印度本身的雕刻形式与方法则甚少影响。经过数百年的兴盛活动，Gandhara一派艺术消逝了，印度的艺术在印度诸王下又复苏了，它们承受了Bharhut Amaravati和Mathura的本国艺术家留下来的传统，对于在Gandhara这一段希腊时期则不大去留意。

雕塑以及几乎印度的每一件事情，都是在笈多王朝兴盛发达的。这时佛教已经忘记了对于偶像的忌恨，而复活的婆罗门教则鼓励象征主义，以及用各种艺术来装饰宗教。在Mathura博物馆有一个做得甚为完美的石塑佛像，有着沉思的眼睛、厚重多欲的嘴唇、异常优雅的身形与笨拙的方方正正的双足。在Sarnath博物馆里另有一个石塑的佛陀像，采取坐的姿势，这种姿势是注定以后对于佛教的雕塑有重大影响的。在这里宁静沉思与虔诚仁慈的风格完全地表露了。在Karachi有一尊小型的铜铸Brahma像，怪模怪样的，有点像伏尔泰。^⑪

在回教徒入侵以前的1000年间，雕塑者的艺术曾经产生杰作，虽然它隶属于建筑学与宗教，因此而受了限制，也由此得到灵感。产生于Sultanpur美丽的护法神像，^⑫雕刻得很优美的观音像，^⑬巨大的三面湿婆（通常称做“三天”——“Trimurti”）是深浮雕的塑像，见于Elephanta的洞窟，^⑭风格近乎蒲拉克西蒂利（希腊名雕刻家，约公元前390年生——译注）的奉祀于Nokkas的Rukmini女神像，^⑮优雅的湿婆舞像，是Tanjore的Chola手工工匠用黄铜浇制的，^⑯Mamallapuram的可爱的石塑鹿形，^⑰以及Perur的俊伟的Shiva——这些证据显示了雕塑者的艺术之传布遍及于印度各省。^⑱

同样的艺术动机与方法越过了印度本土的边界，在土耳其斯坦与柬埔寨以至于爪哇与锡兰产生了杰出的作品。研究者会发现若干实例，像Aurel Stein在Khotan的沙漠中掘出的石刻头像（看来是一个男孩的），^⑲暹罗的佛陀头像，^⑳那富有埃及风味的柬埔寨Harihara，^㉑爪哇的壮观铜像，^㉒Prambanam的Gandhara式的湿婆头像，^㉓现存于Leyden博物馆、极端美丽的女体像（“Prajnaparamita”），在哥本哈根博物院完美的Bodhisattwa菩萨像，^㉔在爪哇Borobudur的伟大庙宇中的宁静而有力的佛陀像，^㉕以及雕塑精美的Avalokiteshvara（“怜悯地俯视世人的神”），^㉖或者锡兰Anuradhapura那个巨大而古朴的佛陀像，^㉗和可爱的“月石”（“moontone”）台阶。^㉘这沉闷的一长列作品，在建造过程中必曾在很多的世纪中使很多的人流血，它们可以表示出印度的天才对印度文化殖民地所发生的影响。

我们发现，在一瞥之下很难欢喜这种雕刻，唯有深刻而谦虚的心灵才能够在旅行时把本身的环境留在后边。我们该成为印度人，或者那些接受印度文化领导地位的国家的人民，才能了解这些塑像的象征主义，这众多的手臂与腿所表示的复杂的任务与超自然的力量，这些奇妙的形体可怕的现实主义，它们所表现的，乃是印度人对于那些茫昧的创造、繁殖以及毁灭的力量体认。我们异常惊奇地看到印度村落里面人人都很瘦瘠，雕塑的人像则都是肥胖的。我们忘记这些像都属于神，他们是最先享受本国的果实的。我们见到印度人把塑像涂了颜色因而感到不安，这样便暴露了我们不知道希腊人事实上也

是那样做的，还有，Pheidian 的神像所具有的古典高贵性质，部分是由于其颜色的意外的脱落所造成的。我们感到不悦，因为在印度的艺术品陈列处比较缺乏女性的形体。我们因为这件事似乎表现了妇女的奴役地位而哀叹，而从来没有想到裸女的崇拜并非雕塑艺术不可或缺的基础，并且妇女最深刻的美可能在于为母的阶段而不是在少艾之时，Demeter（希腊神话中的女神，其名字意为大地之母——译注）的美，可能多过 Aphrodite（希腊爱情女神——译注）。或者我们也忘记了，雕塑者所刻出的不是他的梦想，而是僧侣的规定，并且印度的每一种艺术都是属于宗教的，是神学的使女。或则我们对一些形体的看法过于认真了，它们在雕塑者的本意原是要当做滑稽像或者凶神恶煞以吓唬妖神的。我们若是见了它们而恐怖走避，正好证明它们的目的是达到了。

纵然如此，印度的雕塑从来没有获致她的文学所具有的优雅，或者她的建筑所具有的高贵，或者她的哲学所具有的深度。它主要反映了她的宗教的混乱且不定的眼光。它超过了中国与日本的雕塑，但是它从没有赶上埃及塑像的冷静完美，或者希腊大理石像的栩栩如生而动人的美。甚至为了明了它的设意，我们也该在心中重新温习中古时代的热诚而专信的虔敬情绪。我们对于印度的雕塑要求太多了，绘画也是一样。我们判断它们是把它们当做好像在西方一样的独立艺术，事实上，我们是根据着西方的惯例与标准而把它们独立隔离开来处理。假若我们能够像印度人知道它们那样去看它们，作为该国无出其右的建筑艺术的相连部分，那我们便可算是已经在了解印度艺术之大道上，作了一点小小的开始了。

第五节 建 筑

（一）印度建筑

阿育王以前——阿育王时代——佛教——耆那教——北方的杰作——它们的毁灭——南方的格式——独石庙宇——连体结构的庙宇

阿育王以前的建筑物至今已荡然无存。我们还有 Mohenjo-daro 的砖造物的残余，但是看起来《吠陀》时代与佛教时代的印度建筑物都是使用木料的，而阿育王好像是第一个使用石块做建筑的用途。^①我们在文学里读到 7 层的建筑，^②以及颇为堂皇的宫殿，但是没有一点痕迹留到今天。Megasthenes（希腊历史家，公元前 3 世纪时曾出使印度——译注）描写 Chandragupta 的皇家宫室，认为比波斯的建筑物好，除去 Persepolis（古波斯首都，今仅存废墟——译注）外，好像印度的宫室便是仿照它们的式样而设计的。^③这种波斯的影响一直延续到阿育王时代，而见之于他的宫殿建筑图样，这宫殿和 Persepolis 的“百柱堂”甚为相像，^④这种影响又见于阿育王时代之 Lauriya 的优美柱子，它的顶端装饰着一只狮头。

阿育王皈依佛教之后，印度的建筑便开始抛弃这种外来的影响，而从这种新的宗教来得到灵感与各种象征。这种转变，可明显地见之于一个大型的柱头，那是在 Sarnath 的另一根阿育王时代的柱子的残余部分。^⑧这件作品的完美令人惊异，Sir John Marshall 认为它是可与“任何在古代世界中的这类物件”媲美，^⑨这里有四只雄壮的狮子，背对背站着在守卫，在形状与表情上完全是波斯式的，但是在它们的底下有一条饰带，上面很精致地刻着一些形象，包括那非常印度化的宠物大象，以及非常印度化之佛教法轮的象征性物件，在这饰带的下面有很大的一朵石塑的莲花，而早先被人误当作一个波斯的铃形柱头饰物，但现在已经被公认是印度艺术中最古老、最普遍和最具特性的象征。^⑩它的形象是直立的，花瓣下垂而花蕊微露，它代表世界的子宫；或者，它既然是自然的表象中极美丽的一种，便正好做神的座位。荷花或水莲的象征随佛教的传播而迁移，在中国和日本的艺术中甚为普遍。类似的一种形式，是用来做窗或门的设计图案的，变成了阿育王时代圆形屋顶的“马蹄拱形”，它最初得之于孟加拉的房屋顶部，用弯竹支撑而造成的“蓬车”弯形。^⑪

佛教时期的宗教性建筑留下了若干残旧的庙宇以及许多的“塔庙”与“阑干”。这些“塔庙”在早先本是坟墓，于佛教时期它成为一个纪念性的神庙，通常存放着一个佛教圣者的遗骨。塔庙最通常的形式是一个砖造的圆形建筑，顶端是尖塔，周围有刻着浮雕的石阑干。最古老的塔庙之一在 Bharhut，但是在 Bharhut 那里的浮雕是原始而粗糙的。在 Amaravati 的长阑干是最为美观的，共有 1.7 万平方英尺的面积盖满了小的浮雕像，其手工异常地精致，Fergusson 认为这阑干“大概是印度最杰出的纪念性建筑”。^⑫这里面最有名的是 Sanchi 塔庙，它是 Bhopal 城 Bhilsa 地方的一些塔庙之中的一个。那些石造的门看来是模仿古时的木门，也蕴含了日后远东各地山门（Pailus 或 toriis）的形式。在柱子、柱头、横木以及栋梁上面每一英尺的空间都茂密地刻着植物、动物、人与神的形体等。在东面入口通道的一根柱子上很精致地刻着一种永恒的佛教象征——菩提树，佛陀悟道之处；在同一通道里，优雅地据在一个托架之上，有一位肉感的女神（Yakshi），四肢粗壮，臀部丰满，腰肢纤细，胸乳累累然。^⑬

死去的圣者长眠于塔庙之中，活着的僧侣则凿空山石建筑寺庙，以便孤独而安逸地在那里生活，而免除风雨日晒之苦。在公元千年刚过的几百年内，有好几千的洞窟寺庙被建造，其中有的是耆那教徒或婆罗门教徒的，但大多是给佛教僧团用的。我们只要看今天还有 1200 多个这种洞窟寺庙存在，便可以判断印度宗教的推动力有如何之强了。通常这些寺院（viharas）的入口是一个简单的“马蹄”形或荷花形的拱门。有时候，例如在 Nasik，入口则是堂皇的一列强固的柱子，兽形的柱头，以及细心雕刻的轩缘。通常入口都有图案精美的柱子、石屏或门廊来作点缀。^⑭寺庙的内部包括一处会堂（chaitya），有一些立柱把本堂与甬道隔开，在两旁有僧室，在里面尽头有一个祭坛，上面放置圣物。^⑮最古老的洞窟寺庙之一，或者是现存最好的，是在 Poona 与 Bombay 之间的 Karle 地方。在这里小乘佛教完成了它的杰作。

在 Ajanta 的洞窟，除去隐藏了佛教绘画中最伟大的作品之外，也是和 Karle 一样的，是那种建筑与雕塑合成艺术的展示所，这种艺术是印度庙宇的特色。1号与2号“洞窟”

• 这内部和基督教圣堂的内部之相似，提示了印度风格影响到早期基督教建筑物之可能性。

的会堂宽广，它的顶部有清雅的雕刻与绘画，支持顶部的是有力的刻有凹槽的柱子，底部方正顶端浑圆，周围有花簇的带子做装饰，柱头则甚为硕大。^①19号“洞窟”出众之处是一片满是肥硕的塑像与复杂的半浮雕的建筑正面。^②在26号“洞窟”，巨大的柱子顶着一列饰带，上面布满了形体，那是唯有最大的宗教与艺术的热诚才能雕刻到如此细致的。^③Ajanta 是世界艺术史上的主要作品之一。

在印度尚存的其他佛庙中，最动人的是在 Bodh-gaya 的大塔，其纯粹歌德式的拱门特别有意味，然而看起来它的日期是在公元1世纪。^④总之，佛教建筑的遗迹是零碎的，其优胜处也多在雕刻而少在结构。也许是一种留连不去的清教徒主义，使得它们在外表上看来严峻而朴素。耆那教徒对于建筑较为关注，在11与12世纪，他们的庙宇是印度最好的。他们没有自创一格，而满足于在初期时模仿（如在 Elura 那样）佛教的办法，在山石中凿空而建筑寺庙，然后又模仿护法神或湿婆式的庙，通常是在山上一簇庙宇外面围一道墙。这些也是外观朴素而内部复杂丰富——正好是谦虚生活的恰当象征。在这些庙宇中，由于虔敬的缘故安置了许多耆那教徒所崇敬的塑像，后来 Fergusson 在 Shatrunjaya 地方的一簇庙宇中数得了 6449 个像。^⑤

在 Aihole 的耆那教庙宇几乎是希腊式的，是方形的，外面有柱，也有门廊，在里面有中堂。^⑥在 Khajuraho 的耆那教徒们，包括护法神与湿婆的崇拜者，好像是要展示一下印度人的容忍，而非常邻近地造了大约 28 所庙宇。其中那一座近乎完美的 Parshwanath 庙里，^⑦圆锥形的尖塔，一个个雄伟地高耸，在它的内部各处雕刻的耆那圣者蔚为大观。在 Abu 山上，高度为沙漠以上 4000 英尺，耆那教徒造了许多庙宇，其中两座至今犹存者，Vimala 与 Tejahpala 的庙，是这个教派在艺术方面最大的成就。Tejahpala 庙的圆顶是那种令人心惊目眩的动人经历之一，这使得一切关于艺术的写作都命里注定要无能为力。^⑧Vimala 庙是完全用白色大理石建造的，有一些不规则的柱子杂乱无章地林立着，它们用一些形状奇妙的架子接到一个比较简单的雕刻过的柱顶线盘 (Intrablature)。在上面的大理石圆顶堆满了过多的塑像，但是它周围的雕花工艺则甚为气势夺人，“其细节之精致以及装饰之适宜，” Fergusson 说，“大概在任何地方所有类似的实例中无有出其右者。那些在威斯敏斯特的亨利七世圣堂或在牛津的歌德式建筑，比起这些来都显得粗糙而笨拙。”^⑨

从这些耆那教的庙宇，以及当时所建造的其他庙宇，我们看出从佛教神庙的圆形形式样进入到印度中古时代的塔形式样的一种转变。会堂中间围列着柱子的本堂现在放在户外了，并且做成了一种门廊 (mandapam) 的样子，在这后面是僧室，而在僧室的上面有着一层层向后收缩的雕花而形状复杂的塔。印度北方的庙宇便是依据这种规划建造的。这里面气势最动人的是在 Orissa Bhuvaneshwara 的一簇，而这一簇寺庙中最佳者是 11 世纪时建造的供奉护法神的 Rajarani 庙。这是一个巨大的塔形建筑，中间是若干半圆形的柱子连在一处，柱子上面满是塑像，又架了向里缩入的一层层石头，这整个向里弯曲的塔在最上面是一个大的圆形顶冠与一个尖塔。附近有 Lingaraja 庙，比 Rajarani 庙大，可是不如它美丽。然而这表面的每一寸都受到了雕刻者的刀凿，故有人估计刻工的价钱 3 倍于建筑。^⑩印度人表示其虔敬，不仅在于庙宇的宏伟，也在于那些耐心做成的小项目。为了敬神，总是不惜一切的劳力代价。

其他印度北方的建筑伟构若要一一列出，而不加特别的描述或图片说明，是会使人厌倦的。然而要讲印度文明决不能完全忽略了 Kanarak 与 Mndhera 的 Surya 诸庙，Jagan-

nath Puri 的塔，Vadnagar 的可爱的通路，^⑤在 Gwalior 的 Sas-Bahu 以及 Teli-ka-Mandir 的巨大庙宇^⑥还有也是在 Gwalior 的 Rajah Man Sing 宫殿，^⑦以及在 Chitor 的胜利之塔。^⑧超群出众的是 Khajuraho 的 Shivaite 诸庙，而在同一城市里，Khanwar Math 寺的门廊圆顶再度地显示了印度建筑的雄健之力，和印度雕塑的富丽与细致。^⑨即使已经是一片废墟，在 Elephanta 的湿婆庙，其巨大有凹纹的直柱，那些“菌形”的柱头，无可比拟的浮雕，有力的塑像，^⑩在都使我们想起一个国力充沛艺术精湛的时代，而那个时代至今几乎已无人记忆了。

我们将永远无法公正地判断印度的艺术，因为愚昧与狂热主义已经毁去了它最伟大的成就，并且把其余的也残损了。在 Elephanta，葡萄牙人为证明他们本身的虔敬，横蛮地粉碎了塑像与浮雕；在北方各地，回教徒把 5、6 世纪印度建筑上的伟构夷为平地，那些建筑一般认为比那些在今天使我们惊奇赞美的后来建筑物要远为来得优异。回教徒取掉塑像的头，拉掉它的肢体。他们把着那寺庙的优雅支柱拿去放在回教寺庙里，又大量予以仿制。^⑪在毁灭的事上，时间与狂热主义联袂行事，因为正统印度教徒遗弃了，也忽略了那些因异族之手触摸而遭亵渎的寺庙。^⑫

我们借着仍存在于南方的有力建筑，可以猜测到印度北方建筑已经失去的光辉。在南方回教徒的统治不甚深入，并且在对于印度多少熟悉了以后也就缓和了对印度方式的厌恨。此外，南方寺庙建筑的大时代在 16、17 世纪才来临，那是在 Akbar 大帝已经驯服了回教徒，教他们对于印度文化知所欣悦以后。因此在南方寺庙甚多，通常要胜于北方残存的那些寺庙，比较大，气势也比较盛。Fergusson 历数了有大约 30 座“Dravidian”或南方的寺庙，其中任何的一座照他的估计，耗费至少相当于一座英国的大教堂。^⑬南方稍为修改了北方的式样，在门廊的前面加了大门 (Gopuram)，并且用了大量的柱子来支持门廊。它用了上百种的象征，从卍字形、太阳的标记以及生命之轮，到一些神圣的大动物。^{*}蛇因为会蜕皮，象征了转世；公牛是繁殖力的可羡慕的模范；linga，或阳物，代表湿婆优异的生殖能力，它也就时常决定了寺庙本身的形状。

这些南方寺庙的结构有三项要素：通道、有柱的门廊和塔 (Vimana)，在这里面则有会堂或僧室。除去很偶然的例子，像 Madura 的 Tirumala Nayyak 宫殿等，这些印度南方的建筑都是教会的。人们不肯费这番事去为本身造华丽的建筑，却把技艺贡献给僧侣和神。没有一种情况更能明白地显示印度真正的政治是多么自然地倾向于神权化的。那些 Chalukyan 皇帝以及百姓所造的许多建筑物，现在仅剩下一些寺庙了。唯有一位善言语的印度信徒才能够描述在 Hyderabad 邦 Ittagi 地方的神庙之可爱的均匀对称；^⑭或者在土邦 Mysore 的 Somnathpur 地方的寺庙，^⑮在那里面巨大的石块被绣花一般地雕刻得异常精细；或者同在 Mysore、Halebid 地方的 Hoysaleswara 寺庙^⑯——Fergusson 说：“这是有数的建筑之一，拥护印度建筑的人愿意拿来作他的立论之依据的。”他又说在此地，

* Swastika (卍字形) 是一个梵文字，其组成系 Su 吉祥以及 asti 存在。这种不断出现的符号见于许多原始与现代的民族，通常是一种幸福与好运的象征。

** 据 Meadows Taylor 表示，在此处“在某些柱子，以及门楣及门框上轩缘等处，雕刻之佳难以描述。没有金银之属雕镂的作品可能更为精美。这种非常坚硬粗糙的石头究竟是用什么工具刻制与磨光的，在今天完全无法知道。”^⑰

“横线与直线之艺术的凑合，以及轮廓与明暗的作用，远胜于歌德式艺术中的任何表现。这些效果正是中古时代的建筑家所经常企图达到的，而其成就从来没有像在 Halebid 所做到的这样完美。”^⑧

假如我们对 Halebid 寺庙 1800 英尺的饰带及描绘在饰带上 2000 头姿势不同的象所展示的虔诚与辛劳感到惊奇，^⑨那么，对于这种能够在坚实岩石之中挖凿出一整个寺庙的耐心与勇气，又有何话可说？然而这是印度工匠的一种普通的功业。在 Mamallapuram (Madras 附近的东海岸)，他们刻出了好几个宝塔 (Rathas)，其中最美的是 Dharma-raja-ratha，意为最高修行的寺院。在 Hyderabad 邦番客朝圣之地 Elura，佛教徒、耆那教徒与正统印度教徒竞相在山岩之中凿挖巨大的独石寺庙，其中最登峰造极的例子是印度教的 Kailasha 寺庙——以湿婆神在喜马拉雅山之神话中的天堂为名。^⑩在这里，那些不知疲倦的建造者向石中挖了 100 英尺以使这块造庙的大石浑然脱出，其体积为 250 英尺长，160 英尺宽；然后他们把墙壁刻出柱子、塑像与浮雕；然后他们凿空了内部，又用令人惊眩的艺术无所不至地装饰一番——我们可以让那幅大胆的壁画，“爱侣”，^⑪来做实例。最后，他们的建筑热情还没有用完，便在这挖石场三面的岩石之中，刻挖了一连串的小寺庙与僧院。^⑫有些印度人认为 Kailasha 寺庙足以和艺术史上任何成就相抗衡。^⑬

可是这样的一座建筑是一项力作，像金字塔一样，也必然流了许多人的汗与血。那些工人和大师们都是永不疲倦的，因为他们在印度南方每一省都散布了无数的大庙，以至于那个困惑的学习者或旅行者由于它们的数量众多与形象之有力，而混感了独特的风格。在 Pattadakal, Chalukyan 国王 Vikramaditya I 的妻子之一 Lokamahadevi 皇后建造了 Virupaksha 寺庙供奉湿婆，它在印度的大庙之中地位甚高。^⑭在 Madras 之南的 Tanjori, Chola 国王 Rajaraja 大帝在平定了南印度和锡兰之后，把征战所得分出一份来为湿婆神造一座庄严的大庙，其设计是为了要表现这位神的繁殖之表征。^⑮在 Tanjore 之西的 Trichinopoly, 护法神的信徒在一处高山上建造 Shri Rangam 寺庙，它的特色是一个柱子极多的门廊好像是“千柱厅”的形式，每一根柱子都是单独的一块花岗岩，雕刻得非常精致。印度的匠人正在完成这座庙的时候，英国人与法国人为争夺印度统治权所发出的子弹驱散了这些匠人，结束了他们的劳作。^⑯在附近的 Madura, Nayyak 家的弟兄 Muttu 与 Tirumala 建造了一座供奉湿婆的广大寺庙，它也有一个千柱堂，一处圣池，以及 10 个大门，其中有 4 个非常地高，并且雕刻了许多的塑像。这些建筑物在一起形成了印度最动人的景象之一，我们可以从这些零碎残余来推知 Vijayanagar 诸王富丽而宽广的建筑物。最后，位于印度与锡兰之间的群岛上面的 Rameshvaram, 南方的婆罗门教徒于 500 年间 (公元 1200 至 1769) 建造了一座寺庙，其中有一切柱廊之中最为动人的一个——4000 英尺的双重列柱，雕刻精美，使上百万朝圣的信徒能有阴凉的歇足之处，并且看到太阳与海之使人鼓舞的景象。直到今天无数的朝圣者还在从远方的城市前来，把他们的希望与忧伤放到那些漠然无动于衷的神祇膝上。

• 庙顶是单独的一块 25 英尺见方的大石，重约 80 吨。按照印度传统说法，它是利用 4 英里长的斜面拖上去的。这类工作大概使用了强迫的劳力，倒不是什么“奴役人类”的机器。

(二)“殖民地”建筑

锡兰——爪哇——柬埔寨——高棉人——他们的宗教——安哥——高棉人的覆败——暹罗——缅甸

同时，印度的艺术也伴随着印度的宗教，越过海峡与国界，而进入了锡兰、爪哇、柬埔寨、缅甸、西藏、和阗、土耳其斯坦、蒙古、中国、高丽与日本。“在亚洲一切道路都源自印度。”^⑧从恒河河谷出来的印度人，在基督降生前5世纪开拓了锡兰。200年后阿育王遣了一个儿子和一个女儿去宏扬佛教。虽然这个富庶的岛屿有1500年之久必须抵抗Tamil的侵略，它却能保持一种内容丰富的文化，直到1815年英国人入主的时候。

锡兰艺术发端于一些圆顶的古庙Dagobas，像佛教时代印度北方的塔庙一样，它进展到一些大庙，其废墟在古都Anuradhapura可以见到。它产生了若干最佳的佛陀塑像，^⑨以及许多各色的艺术品。锡兰最后一位伟大的帝王Kirti Shri Raja Singha于Kandy建造“佛牙寺庙”的时候，锡兰的艺术遂告一段落了。独立的丧失使上流阶层趋于腐化，而供给艺术家所必需之刺激、约束的赞助与鉴赏，都不复存在于锡兰了。^⑩

说来奇怪，最伟大的佛教寺庙——有的学者愿意称之为世上一切寺庙中最伟大者——在爪哇而不在印度。^⑪8世纪时，苏门答腊的Shailendra王朝征服了爪哇，立佛教为国教，斥资建造了巨大的Borobudur寺庙（Borobudur，意为“多佛”），^⑫庙的本部是普通大小的，设计颇为奇特——一个小小的圆顶神庙，周围是72个更小的塔庙，排列成若干圆形。假如全部仅止于此，Borobudur寺也就算不得什么，这个建筑的壮观在于那个400英尺见方的高台。高台是一个分为7层的巨大石椁（mastaba），在每一部位都有容纳塑像的壁龛，Borobudur寺的雕塑匠人把佛陀的身形雕刻了436座之多，他们意犹未尽，而在各层的壁上刻了3英里长的半浮雕，描述祖师的传奇性的出生、青年时期与悟道等，这些由于技术奇佳而成了亚洲第一流的浮雕。^⑬爪哇的建筑术随着这个雄伟的佛庙和附近Prambanam的婆罗门教寺庙而达到了巅峰，又很快地衰颓了。这个岛屿有一段期间成了一个海上强权，也有了财富繁华，而蕴育了许多诗人。但是在1479年，回教徒开始移居到这个热带的天堂，从此以后它不曾再产生有分量的艺术，荷兰人在1595年猛扑而至，在以后一世纪中，一省一省地逐渐吞噬，直到他们取得了完全的控制。

只有一座印度教的庙宇超过了Borobudur的寺庙，而它也是距离印度很远的——事实上是丢失在一处远方的丛林里面湮没了若干个世纪。1858年，一位法国的探险家通过湄公河谷的上部，忽然在树木矮林之间瞥见一幅在他以为是神奇的景象：一座巨大的寺庙，在式样方面是令人难以相信地庄严雄伟，矗立在森林的中间，被灌木丛林缠绕而几乎盖没了。那一天他见到许多寺庙，其中有些已经被树木所覆盖，或者被树木所分裂了。看来他正好适时而至，来中止原野对于人类工作成果的继续侵袭。在这位Henri Mouhot的故事被别人相信以前，不免经过其他一些欧洲人的实地勘察，然后科学探险队侵入了这个曾经是寂静的避世之地，巴黎也有整个一所学院（远东研究所）专门来为这个发现

制图并且作研究。今天安哥窟乃是世界奇观之一。*

在基督纪元开始时，印度支那或柬埔寨的居民是名叫坎布耶斯 (Khambujas) 或高棉人 (Khmers) 的一支主要为汉族血统、部分属于藏族的民族。在忽必烈的使者 Tcheou-ta-Kouan 访问高棉人的首都 Angkor Thom 时，他发现该国有一个强力的政府，统治着因稻米与人民的劳力而殷富的一个国家。据 Tcheou 的报导，皇帝有 5 个妻子，“一位是地位特殊的，其他四位符合罗盘的四个方位，”又有大约 4000 位嫔妃则符合罗盘上面更为微细的刻度。^⑩黄金珠宝甚为富足，湖上泛了许多游船；首都的街上满是马车、垂帘的轿子、披着衣饰的大象，而人口则几乎有百万。寺庙附有医院，各各配有本身的医护队。^⑪

人民虽是华裔，文化却是印度的。他们的宗教基于一种原始的对于蛇虫 Naga 的崇拜，它的扇形头，在柬埔寨艺术中随处可见。然后印度教的三身——梵天、护法神和湿婆——经过缅甸而传来。几乎在同时佛教也传入了，于是并合护法神与湿婆而成为高棉人喜爱的神明。根据铭文，我们得知百姓向神的侍奉者们逐日地供献了大量的米、牛油以及各种珍贵稀罕的油料。^⑫

在 9 世纪将近结束时，高棉人为供奉湿婆神建造了他们现今尚存的最古老的庙——Bayon 庙，现在是不中看的一座半为坚韧的植物所遮盖的废墟。那些没有用水泥结合的石块在 1000 年的过程中隙裂了，使几乎形成整个塔面的梵天和湿婆的面孔现出了毫无神味的微笑。3 世纪后，皇帝的奴隶与征战所获的俘虏建造了安哥窟，^⑬这是一件杰作，比得上埃及人、希腊人或欧洲大教堂的最佳建筑成就。有一条 12 英里长的壕沟围绕着这个寺庙；在壕沟上面有一座铺平的桥，由一些使人不敢亲近的蛇虫石像在看守；然后是一列装饰华美的围墙；再后是宽广的廊道，它的浮雕所描述的是《摩诃婆罗多》与《罗摩衍那》的故事；更后便是那庄严的建筑物，底基广阔，一层层地上去形如金字塔般愈上愈狭，而到达 200 英尺高处的神堂。在这里宏伟的气象无损于美，而帮助它到达一种使人心服的堂皇气象，使西方的心灵惊骇之余，疲弱地感觉到东方文明所一度具有的古老伟观。一个人在想象中见到首都拥挤的人众；那列队的奴隶把巨大的石块割裂，拖移和抬举起来；匠人们刻着浮雕和塑像好像时间永不会使其劳作湮没的那样；僧侣们欺瞒着也安慰着百姓；那提婆神 (devadasis, 其形象仍留在墙上) 欺瞒百姓而安慰僧侣；那些尊贵的贵族们建造像 Phinean-Akas 般的宫殿，里面有那宽广的荣耀之台 (Jenace of Honor)；以及被万民的劳力所高抬在一切之上的，那些有力量的毫无忌惮的帝王们。

帝王们需要很多奴隶，便从事了许多战争。他们时常得胜。可是在 13 世纪将结束时——在但丁生命“到了路途的中间”时——暹罗军队打败了高棉人，劫掠了他们的城池，把他们华丽的寺庙与宫殿残毁了。今天很少的观光客在松散的石块之间巡行，观察到树木多么有耐心地在石块缝隙间植根或者伸展枝桠，慢慢地把石块扯散开去，因为石块既无意欲也不能生长。Tcheou-ta-Kouan 讲到许多安哥的人民所写的书，但是这批书籍一页也没有留下来。像我们一样，他们在易朽的质料上写下易朽的思想，他们所有的不朽人物也都消逝殆尽。那些奇妙的浮雕显示了男女戴着面纱或网络以防蚊虫和粘滑的爬行生

* 在 1604 年，一位葡萄牙传教士谈及有些猎人曾报导见过森林中的废墟，1672 年，另一位僧人也有类似的报告，但无人留意这些陈述。^⑭

物。男男女女都已逝去了，蚊虫和蜥蜴则仍然存在。

在暹罗的邻近，一个半藏族半汉族的民族渐渐地驱逐了高棉人，而发展了一种以印度宗教与艺术为基础的文明。暹罗人在征服了柬埔寨以后造了一个新都城叫做 Ayuthia，在高棉人一个古城的城址之上。从这个地盘，他们扩展本身的势力，直到 1600 年左右，他们的帝国包括了缅甸南部、柬埔寨与马来半岛。他们的贸易东向至于中国，西向至于欧洲。他们的艺人制作各种金银装饰的写本，在木器上用漆绘画，以中国方式烧瓷器，刺绣了美丽的绸缎，偶而也雕刻了极佳的塑像。^{*} 然后遵循着历史公正的进程，缅甸人征服了 Ayuthia，把它连同所有的艺术一同毁灭了。暹罗人在新的首都曼谷造了一座伟大的宝塔，它的过分装饰也不能遮掩那设计的美。

缅甸人也是亚洲最伟大的建筑者。他们从蒙古和西藏的肥沃田野走下来，一下子便臣服于印度的影响之下，从 5 世纪开始产生了大量的佛陀、护法神和湿婆的塑像，以及巨大的神庙，其中最为壮观的是堂皇的 Ananda 寺庙——这是在他们的古都的 Pagan 5000 座宝塔之中的一座。Pagan 遭到了忽必烈的劫掠，有 500 年之久缅甸政府不停地迁都。有一段期间 Mandalay 成为缅甸的中心建地，也是艺术家们安居之地，他们在许多方面创造了美，从刺绣珠宝以至于皇宫的建筑等——皇宫的建造显示了他们用软弱的木质也能有大的成就。^④ 英国人由于其传教士与商人受到慢待而感不快，遂于 1886 年接管了缅甸，把首都迁往仰光——一个皇家海军可以方便地施予惩处的城市。在那里，缅甸人建造了他们最好的寺庙之一，那便是有名的寺，那个黄金的宝塔，每年吸引着多少百万缅甸的佛教香客。盖贮藏释迦牟尼头上之发的寺庙正是此也。

(三) 印度的回教建筑

阿富汗式——Mogul 式——德里——Agra——The Taj Mahal 陵墓

印度建筑最后的一阵兴旺是 Mogul 人统治时期的事。穆罕默德的信徒们已经证明了凡是他们带了刀剑所到之处，而当地就成了伟大的建造者——在格拉那达 (Granada)、开罗、耶路撒冷、巴格达等。这是可以预期，这个精强的民族在印度的势力稳固以后，将会在已征服的国土上建立一些回教寺庙，像在耶路撒冷的 Omar 同样华丽，像在开罗的 Hassan 寺同样宏伟，以及像 Alhambra 寺那样精致。这固然是事实，这个“阿富汗”王朝使用了印度的匠人，抄袭了印度的事迹，甚至于取用了印度寺庙中的柱子来供本身建筑的用途，而且，很多回教寺庙也仅只是印度寺庙的修复重建而拿来给回教徒祈祷崇拜。^⑤ 但是这种自然的模仿很快地进展成为一种非常典型的 Moor 人的式样，以至于一个人会奇怪地见到 Taj Mahal 竟然是在印度，而不是在波斯、北非或西班牙。

那美丽的 Kutb-Minas 代表了这种转变。^{**} 它是在旧德里由 Kutbu-d Din Aibak 开始建造的回教寺庙的一部分，它的建造是为了纪念那嗜杀的苏丹对印度人作战的多次胜利。为了供给这座寺庙与碑塔的建筑材料，共拆散了 27 座印度的寺庙。^⑥ 在经历了 7 个世纪的

* 例如在波士顿美术馆中涂漆的佛陀石像。

** Kutb-Minar 即 Minaret，源自阿拉伯文的 Manaret，灯或灯塔之意。

风霜之后，这座尖塔——250英尺高，精致的红色河石造成，均匀对称，顶层用白色大理石建造——仍然是印度的技能与艺术的伟构之一。一般而言，德里的苏丹们都忙于杀人而不甚有时间顾到建筑，他们所留下的建筑大多是些陵寝，是他们在活着的时候想到自身虽然贵为帝王仍不免一死的情形之下建造的。其中最好的例子便是在 Bihar 省 Sasseram 地方的 Sher Shah 陵，^④巨大，坚固，雄伟，它是较为精强的 Moor 风格的最后阶段，再往后它便转入纤柔一路而变成了 Mogul 诸王的珠光宝气的建筑风格了。

回教徒和印度人这两种风格相互连结的趋势，乃是源自 Akbar 大帝的折衷意向。其匠人为他建造的一些杰作，把印度和波斯的方法与主题交互织成一种精美的和谐形象，象征 Akbar 综合信仰中那当地与回教两种信条欠巩固的融合。他的王朝第一座纪念性建筑——他在德里附近为他的父王 Humayun 所建立的陵墓——已经具有了独特的风格——线条简单，装饰素朴，但是在它的优雅方面隐然含有 Shah Jehan 较为美好的建筑物影像。在 Fathpur-Sikri 地方，他的艺术家们造了一个城市，那些早期 Mogul 人的粗犷和后期诸王的娴雅遂相互汇合而融为一体了。一段阶梯上面是一个威武的红色沙石正门，经过那神气的拱门便是一个充满着杰作的园子。这里面主要的建筑物是一座回教寺庙，但其中最可爱的房屋是皇帝三位宠妃的馆舍，以及他的朋友圣者 Salim Chisti 的大理石坟墓。在这里，印度的艺术家们开始显示那种在石块上雕花的技巧，这种技巧以后在 Taj Mahal 上面才集其大成。

Jehangir 在族人的建筑史上甚少贡献，可是他的儿子 Shas Jehan 由于热爱美丽的建筑，而得以使自己的名字几乎和 Akbar 大帝一般地灿烂。他在艺术家中间滥施钱财，好像 Jehangir 在他的嫔妃间所做的那样。像北欧的皇帝一样，他从意大利找来一些艺术家，使其指导本国的雕塑者如何从事 *pietra dura*（把宝石镶嵌在大理石上的艺术），这便成了他统治期间印度装饰艺术的特征之一。Jehan 不很虔信宗教，可是印度两座极美丽的回教寺庙是在他的赞助之下造起来的：德里的 Juma 寺（意为礼拜五）和阿格拉的 Moti 寺（意为珍珠）。

Jehan 在德里和阿格拉都造了“堡垒”——即一簇簇皇家的楼馆四周围以护墙，他在德里轻蔑地拆毁了 Akbar 大帝的粉红色宫殿而代以另外一批建筑，它们造得最糟的像是一种大理石的糕饼之类，而那些最好的则是世间最纯美的建筑。在这里有那华丽的“朝圣厅”，墙壁是佛罗萨黑色大理石为底的嵌花板，天花板、支柱与拱形门都是细镂的石刻，纤美到令人难以置信。在这里也有“觐见厅”，天花板是银和金的，支柱是细镂雕花的大理石，那些拱门是有尖端的半圆形，由许多花形的半圆形构成，那“孔雀王座”已经成为世间传说中的珍物，墙壁上还有以珍贵的镶嵌表现出的那位回教诗人的豪语：“假如在世间任何地方有一个天堂，那便是此处，便是此处，便是此处。”我们又可得到关于 Mogul 时代“印度的豪富”的一点微弱印象，当我们读到最伟大的建筑史家描述德里的宫殿，面积有马德里附近广大的 Escorial 两倍那么大，并且在当时，它的全部形成了“东方最堂皇的宫殿——或许在世界上也是”。^⑤

* “德里堡垒”原有 52 座宫殿，但现今只剩下 27 座。在 Sepoy 叛乱时，有一队困顿不堪的英军曾躲避于此，夷平了几座宫殿以便空出地盘安置其给养。当时很有一些劫掠之事。

tA.

在 Agra 的堡垒已经沦为废墟,* 我们只能推想它原有的堂皇气象。这儿在许多的花园之中, 有“珍珠寺”、“宝石寺”、“朝圣厅”与“觐见厅”、“镜厅”、皇帝的宫殿、皇帝沐浴馆、Jehangir 和 Shah Jehan 的宫殿、Nur Jehan 的“素馨宫”, 以及那座“素馨塔”, 当年被囚禁的皇帝 Shah Jehan 便在此地看望 Jumna 河彼岸他为爱妻 Muntaz Mahal 所造的陵墓。

整个世界都知道那个陵墓, 它的名字简称 Taj Mahal。好多位建筑家把它列为矗立于世的一切建筑物之中最完美的。三位艺术家为它设计了图样: 一位波斯人 Ustad Isa, 一位意大利人 Gieronimo Veroneo, 一位法国人 Austin de Bordeaux, 好像没有一个印度人曾参与它的构想, 它完全是非印度的, 纯然是回教式的, 甚至那些熟练的匠人也都是从巴格达、君士坦丁堡和其他回教信仰的中心地点找来的。^② 2 万工匠历时 22 年之久被迫来筑造 Taj Mahal。虽然 Jaipur 的土王送了这些大理石给 Shah Jehan 当作礼物, 这座建筑物以及四周的设置耗费了 2. 03 亿美元——在当时是一笔巨大的款项。^③

唯有圣彼得大教堂才有像这样得体的入口。通过一座有雉堞的高墙, 突然展现在面前的便是 Taj Mahal——架置在一个大理石的平台上, 两旁支架着俊伟的回教寺庙同庄严的尖塔。在前面广大的花园里有一个池子, 宫殿的倒影在水中变成了一种颤抖的动人景象。Taj Mahal 的每一部分都是纯白的大理石, 贵重的金属, 或者宝石。这座建筑共有 12 面的复杂形体, 其中 4 面是入口。每处转角皆有高塔矗立, 顶部则是有尖塔的巨大圆形屋顶。正门一度曾经装有厚实的银铸大门, 它的大理石的雕花是异常繁复的。镶嵌在墙上的珠宝字体, 是引自《古兰经》中的字句, 就中一句为邀请“心地纯洁者”进入“天堂的花园”。内部的设置是简单的, 也许这事也有好处: 土著以及欧洲的窃贼共同盗取墓中大量的珠宝, 以及当初环绕 Jehan 与妻后之石棺那包覆着宝石的黄金阑干。因为 Aurangzeb 撤走了阑干, 换以一种几乎透明的大理石的八边形围屏, 雕刻成一种奇迹般的乳白色的工细花样, 有些参观者认为人类艺术的小件产品中, 在美丽方面似乎没有能胜过这围屏的。

这不是一切建筑物中最庄严高贵的, 这仅是最美丽的。在看不到它的细节距离, 它看上去并不使人慑服, 而仅仅是悦目而已, 只有走近一点去看才知道它的完美是和大小不成比例的。当我们在这匆匆忙忙的时代里, 眼看到百层高楼一两年内便造起来, 然后去细思, 2. 2 万人如何地在 22 年之中辛苦地建造这高不及百英尺的陵墓, 这时我们才开始体会到工业与艺术之间的差别。也许在构想 Taj Mahal 这样的建筑时所运用的意志力, 比最伟大的征服者所运用的意志力要更大、更深刻。假如时间有知, 它会把其他一切事物先毁灭掉, 而留下 Taj Mahal 作为人类搀杂有高贵性的证据, 以便使最后生存的一个人

* Shah Jehan 把这些可爱的宫殿做了堡垒实在是可悲的错误。英国人围攻阿格拉时 (1803) 不得不使用大炮攻打堡垒。印度人一见炮弹打到“觐见厅”, 便投降了, 认为美比胜利更可贵。稍后 Warren Hastings 把殿中的浴馆拆下来献给英皇乔治四世。这座建筑的其他部分被 William Bentinck 爵士卖掉以贴补印度的税额。^④

** William Bentinck 爵士, 几位印度总督之中最仁慈的一位, 曾经考虑把 Taj 陵以 15 万美元的代价卖给一名印度包商, 那人相信这些材料可以作更好的用途,^⑤自寇松爵士的任期以来, 印度的英国政府对于这些 Mogul 的史迹一直照顾得极妥善。

感到一点安慰。

(四) 印度建筑与文明

印度艺术的衰败——印度与回教式建筑之比较——印度文明概观

尽管他设置了围屏，Aurangzeb 对于 Mogul 以及印度的艺术实在是一场灾祸。他狂热地信奉一种排他性的宗教，在他看来，艺术的内容不过是偶像崇拜和虚荣而已。Shah Jehan 本已禁止建立印度教的寺庙，^⑩Aurangzeb 不但继续这项禁令，并且对于回教建筑的支持也颇吝啬，以致于在他的统治期间，回教建筑也衰微了。印度艺术在他死时也完结了。

我们总括地回溯印度的建筑，发现其中有两个主题，一雄壮一婉柔，一属印度一属回教，而建筑的交响乐则萦绕着这两个主题而进展。正好像在那阙最有名的交响乐里，一开始先是骇人的鼓击，随着便有一阵异常纤柔的乐音，同样的，在印度建筑方面，在 Bodh-Gaya, Bhuvaneshwara, Madura 以及 Tanjore 的印度天才所创下的强劲建筑物，随后便有位于 Fathpur-Sikri、德里及阿格拉那优雅韵致的 Mogul 风格的庙堂，而这两种主题错综复杂地混合在一起直至最后的阶段。有人说过 Mogul 人如巨人般地建造，却如珠宝工匠般完成工程。但这句格言不如整个用在印度建筑上：印度人如巨人般地建造 Mogul，人则如珠宝工匠般地完成之。印度建筑物以宏大胜，Moor 式则以细节为优；前者具有力的高贵，后者则有美的完善；印度人有热情有气魄，Moor 人趣味高雅而善于节制。印度人在建筑上面全都盖满了塑像，令人不知应算它们是建筑抑是雕塑；回教徒厌恶偶像，而专做花卉或几何图形的装饰。印度人可算是印度中古时代之歌德式的雕塑兼建筑大师，回教徒则是这外国文艺复兴时代的旅居国外的艺术家。整个来说，印度的风格达到了较高的地步，好比高贵比可爱要高一级。稍一细思，我们也见出德里的堡垒和 Taj Mahal 放在安哥和 Borobudur 寺旁边，好似美丽的诗篇放在深刻的剧本旁边——彼特拉克在但丁之旁，安济慈在莎士比亚之旁，莎普在索福克勒斯之旁。其中一种艺术是幸运的个人之优雅而片面的表现，另一种则是一个种族的完全而有力的表现。

因而这一番小小的审察在结束时仍像在开始时一样，不得不承认只有印度人才能相当地欣赏印度的艺术，才能用文字作阐释而免于错失。对于一个欧洲人，习于希腊以及贵族式的节制与素朴的规律，这一种滥于装饰和繁复不堪的大众艺术，有时会显得几乎是原始而野蛮的。但以上最后的一词，正是具有古典化心灵的歌德斥责 Strasbourg 的大教堂与歌特式建筑风格所用的形容词。它是理性对情感、理性主义对宗教的反动，只有一位本国的信徒才能感觉到印度寺庙的庄严，因为它们的建造，不仅是要赋予美之形式，而是要促发虔诚的心情，并且扶持坚定的信仰的。唯有我们的中古时代——唯有我们的 Giotto 与但丁一流人——才能了解印度。

我们必须根据这些规范来看整个印度文明——作为一个“中古时代”种族的表现，对于他们而言，宗教比科学来得深刻，尽管其理由在于宗教一上来便承认了人类愚昧的永恒性与人类力量之虚妄性。在这种虔诚心理中含有着印度人的弱点与力量：他的迷信和温和，他的内省和洞察力，他的退缩和深度，他在战争中的软弱和艺术上的造诣。无疑

的，当地的气候影响了宗教，共同地削弱了他的力量，因此他以委诸命运的态度屈服于雅利安人、匈奴人、回教徒和欧洲人。历史为着他的忽视科学而惩罚他。当 Clive（英人，曾任孟加拉总督——译注）优势的大炮在 Plassey（1757 年）屠杀土著军队时，它们的吼声宣布了工业革命的来临。在我们的现代那个革命会在印度大行其道，如像它在英、美、德、俄、日诸国已发生了深刻的影响，印度也会有她的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百万富翁与贫民窟。印度的古老文明已经完结了。在英国人来到时，它已经开始死去了。

第九章 一篇基督徒的结语

第一节 兴高采烈的海盗们

欧洲人的来临——英国人的征服——Sepoy 叛乱——英国统治的利与弊

在很多方面，当 Clive 与 Hastings 发现印度的富藏时，那个文明早已沦亡了。Aurangzeb 的长久而分裂性的统治，以及随后的混乱和内战，使印度再遭受征服的时机已经成熟，而“命运之显示”的唯一问题，乃是到底欧洲的哪一个现代化强权来执行此事的问题。法国人尝试了，结果失败，他们在 Rossbach 与滑铁卢的失败丢失了印度与加拿大。英国人的尝试成功了。

在 1498 年，达·伽马 (da Gama) 从里斯本出发航行 11 个月以后在 Calicut 岸边停泊。Malabar Hindu Raja 对他甚为礼遇，给了他一封致葡萄牙国王的有礼貌的信：“贵国使者伽玛来访本国，甚感欣幸。本国盛产肉桂、丁香、胡椒暨各色宝石。贵国之金、银、珊瑚、红布则为所需。”那位信基督的皇帝以声言印度是其殖民地作答复，其理由何在，则为这位迟钝的 Raja 所无法理解。为了把事情弄得更清楚，葡萄牙派了一个舰队到印度，奉命传教及作战。17 世纪时，荷兰人来了，赶走了葡萄牙人；18 世纪时，法国人、英国人来了，赶走了荷兰人。野蛮战争的残酷考验，决定了他们之中的哪一个应当从事于开化印度人，并且去向他们征税。

东印度公司在 1600 年成立于伦敦，其事务是从印度以及东印度群岛以贱价买进产物，然后高价在欧洲出售。^{*}早在 1686 年，它宣布了它的意图，“在印度建立庞大、稳固、安定的英国领地，垂诸永远。”^①它设立了马德拉斯、加尔各答与孟买的商埠，建造了工事，运来了军队，打了仗，纳贿也受了贿赂，也执行了其他政府的事务。Robert Clive 高兴地接受靠他武力保护的印度君王送的“礼物”，数达 17 万美元；此外又向他们收取每年规费 14 万美元；指定 Mir Jafar 为孟加拉统治者而得款 600 万；他使土王自相为敌，渐渐将其土地归并为东印度公司的产业；他吸上了鸦片，被国会施以调查然后又宣告他无罪，后来他自杀身死 (1774 年)。^②Warren Hastings，一位勇敢，博学而能干的人，向土王们征

* 在印度用 200 万美元买的东西，在英国则以 1000 万美元卖出。^①公司的股票价格增加到每股 2.2 万美元。^②

收了 25 万元之多的献金归入东印度公司的财库；又接受了贿赂使他停止征收，而后他却又去征收，并且把付不出献金的土邦收并了；他派兵占了 Oudh，然后把该省以 2500 万元卖给一位土王^⑧——被征服者和征服者在贪财一事上相互比赛。印度受辖于东印度公司的部分，须付产物 50% 的土地税，和其他众多而严苛的索求，以至于 2/3 的居民逃跑了，其他的人民则出卖儿女以应付日增的税额。^⑨Macaulay 写道：“巨大的财富迅速地在加尔各答聚敛起来，而 3000 万民众被挤榨到了极端可怜的地步。他们本已习于在暴政下生存，但从不曾遭到过这样的暴政。”^⑩

到了 1857 年，这公司的罪恶已经使东北部印度枯竭到如此的地步，以致于土著起而从事绝望的反叛。英国政府于是介入这情况，压制了“叛变”，把征服的领土接收过来当作帝国的殖民地，付了东印度公司一大笔钱，然后把这笔购买的价钱又加到印度民众所欠的债里面。^⑪这是直截了当的征服。或者，这是无法用苏伊士运河以西所诵习的《十诫》来评定是非的，倒可以根据达尔文或尼采的思想来了解：一个已经失去自治能力，或正失去开发本身自然资源能力的民族，不可避免地变成强大而贪婪的国家的猎获物。

这次征服给印度带来了某些好处。一些人物如 Bentinck, Canning, Munro, Elphinstone 以 Macauley 在英属诸省的治理方面多少实行了那种在 1832 年统御着英国之宽宏的自由主义。William Bentinck 爵士，在当地的改革者如罗伊 (Ram Mohun Roy) 的协助与催促之下，结束了寡妇殉夫与暗杀的事。英国人利用印度的金钱与军队在印度境内打过 111 次仗以后，^⑫完成了征服，于是在整个半岛建立了和平，建造铁路工厂与学校，设立大学于加尔各答、马德拉斯、孟买、Lahore 以及 Allahabad，把英国的科学与技术带到了印度，以西方的民主理想使东方人鼓舞向往，又在宣扬印度过去的文化宝藏方面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这些恩典的代价，是一种财政上的暴虐统治，为此就有一伙过渡性的统治者，年复一年地搜刮印度的财富，然后回到北方去养息精力。一种经济上的暴虐统治，毁坏了印度的工业，把数百万的工匠重新投回到贫瘠的土地上；也是一种政治的暴虐统治，它在 Aurangzeb 狭隘的暴政之后不久来临，使印度人民的精神历 1 世纪之久完全抬不起头来。

第二节 末世的圣者

基督教在印度——“Brahma-Somaj”——回教——Ramakrishna——
Vivekananda

在这种情况下之下，印度之向宗教求得安慰是既自然又合乎性情的事。有一段时期她对于基督教热诚地欢迎。印度人发现基督教有许多道德理想是自己数千年来便尊崇的。那位率直的 Dubois 神父写道：“在欧洲人的性格与行为被这些人民熟知以前，看起来好像基督教会他们在他们之中生根的样子。”^⑬整个 19 世纪，困恼的传教士们设法使基督的声音超过那些征服者的怒吼，以便让人听见。他们建立并且配备了学校与医院，在神学理论之外

也散发了药物与慈善救济，并且让贱民们初次被承认是人。但是基督的箴言与基督徒的行为对照，使印度人持怀疑与讥嘲的态度。他们指出使 Lazarus 复活的事是不值得提的（《圣经》中耶稣所行的奇迹——译注），他们自己的宗教中有更多更为有趣而惊人的奇迹，任何真正的瑜伽行者在今天仍能行使奇迹，而基督教的奇迹似乎已经完结了。^④婆罗门僧侣傲然地坚守本身的壁垒，并且给西方的正统教派提出了一种同样精妙、深刻而难以置信的思想系统。“基督教在印度的进展微不足道。” Sir Charles Eliot 写道。^⑤

然而，虽然在 300 年间基督教吸收的信徒仅及人口 6%，耶稣感人的人格在印度的影响力却不是这事实上的数字所能衡量的。那种影响力的最初迹象出现于 Bhagavad-Gita，^⑥最近的确证见之于甘地与泰戈尔。最明白的事例是那个名叫 Brahma-Somaj* 的改革团体，这个团体是 1828 年罗伊 (Ram Mohun Roy) 所创立的。没有人会比他更加诚心诚意地去研究宗教。罗伊为读《吠陀经》而学习了梵文，为读佛教《大藏经》而学了巴利文，为研究回教和《古兰经》而学了波斯文与阿拉伯文，为精研《旧约》而学了希伯来文，为了解《新约》而学了希腊文。^⑦然后他学了英文，并且写得很自然优雅，以至于边沁 (Jeremy Bentham) 希望米尔 (James Mill) 能够以之为范本而学到一点东西。1820 年，罗伊出版了所著的《耶稣的理想：宁静与快乐之途径》，而宣言：“我发现耶稣基督的教理比任何我所知的其他教理更能导向道德原则，更适宜于有理性的生物所使用。”^⑧他向感到愤慨的同胞们建议一种新的宗教，它将弃绝多神崇拜、多妻制度、阶级歧异、童婚、寡妇殉夫以及偶像崇拜，并且将信仰一个神——婆罗门。像 Akbar 大帝一样他梦想印度会在如此单纯的一种信仰之下联合起来；也像 Akbar 大帝一样，他低估了迷信的普遍性。Brahma-Somaj 在经过了 100 年有绩效的挣扎之后，现在已经是印度生活之中一种灭绝了的力量。^{**}

回教徒是印度少数宗教群众之中最有力量、最使人感觉兴趣的一种，但是他们这种宗教的研究应留到以后。这是不足为奇的，回教尽管得到 Aurangzeb 热心的协助，仍未能使印度转向回教。奇迹是，回教在印度没有屈服于印度教。这种单纯而刚健的一神教之能够历久长存于多神教环伺之中，证明了回教心灵的精强。我们只需要回想婆罗门教的吸收佛教，便能体会到这种抵抗力的强盛，和这种成就之硕大。安拉 (Allah) 在印度现在大约有 7000 万信徒。

印度人从任何外来的信仰都得不到什么安慰，在 19 世纪最能鼓舞他的宗教感的人物，都是些把教理与行事植根于印度古代信仰之中的。Ramakrishna 是孟加拉的一个贫困的婆罗门，有一段时期做过基督徒，也感到了耶稣的引力；^{***}他在另一段时期又变成一个

* 字面的意义是“婆罗门协会”，为人所知之更加完全的名称是“至高无上的神婆罗门之信徒的协会。”

** 今天它大约有 5500 徒众，^⑨另一个改革团体，雅利安协会，Swami Dyananda 所创立而由已故的 Lala Lajpat Rai 继续主持，成绩卓越。它贬弃阶级制度、多神崇拜、迷信、偶像崇拜和基督教，并且倡导回复到较为简单的《吠陀经典》的宗教，它的信徒人数现在有 50 万。^⑩相反的，印度教对基督教的影响见之泛通神论——这是印度神秘主义和基督教道德的一种混合，由两位外国女性在印度发展出来的：Helena Blavatsky 夫人 (1878) 和 Annie Besant 夫人 (1893)。

*** 终其一生，他接受基督的神性，但是他坚持认为佛陀、Krishna 等也是同一的上帝化身。他向 Vive Kananda 坚称他本身是 Rama 和 Krishna 的化身。^⑪

回教徒，也参加了回教祈祷的严肃仪式；但是不久他的虔敬心便把他带回到印度教，甚至回到那可怕的 Kali 女神（Kali，是杀戮神——译注），而变成了崇奉她的僧侣；他把 Kali 转变成一种满怀柔情慈爱的母性女神。他摒弃理智的方式，而提倡“巴克谛瑜伽”（Bhakti-yoga）——克制与爱的结合。“对于上帝的知识，”他说，“可以比作一个男子，而对于上帝的爱则像女子。知识只能进入上帝的外室，而除了爱一个人之外，没有人能进入上帝内部的神秘。”^⑧不同于罗伊，Ramakrishna 毫不费点心力俾便教育他自己，一点梵文、英文也不学，什么也不写，并且避免知识性的谈话。一个神气活现的逻辑家问他，“什么是知识、知者和被知的对象？”他回答，“这位善士，我不知道这些学问上的精妙细节。我只知道我的圣母，以及我是她的儿子。”^⑨他教导他的信徒，一切宗教都是好的，每一种宗教都是接近上帝的路途，或者是中途的一个阶段，适应于寻求上帝者的心智与情感。从一种宗教转信他种是愚昧的事，一个人只需要在本身的路途上继续下去，而到达他本身信仰的精义所在。“一切河流流向大海。流罢，让其他的也流！”^⑩他同情地容忍百姓们的多神信仰，谦卑地接受哲学家们的一元论，但是在他自身持有的信仰之中，上帝是生存于一切人之中的精神，唯一真正对上帝的崇信在于对全人类的慈爱服务。

很多纯良的人——富与贫，婆罗门和贱民都有——选择他做祖师，以他的名字成立了教派。这些信徒之中最引人注意的是一个骄傲的青年刹帝利 Narendranath Dutt，他读了许多斯宾塞、达尔文的理论，最初见 Ramakrishna 时，他是一个无神论者而又为着无神论感到苦恼，但是他以为宗教便是神话与迷信，对此，他是不屑一顾的。Ramakrishna 有耐心的慈爱征服了他，“Naren”于是变成了这位年轻师父的最热心门徒。他重新把上帝定义为“一切灵魂之总和”，^⑪并且吁请他的同胞不要作无益的苦行默想，而要借着绝对的舍己为人来遂行宗教的信仰。

诵读 Vedanta 和沉思默想的事，留待来生罢。让现存的躯体来为他人服务罢！……最高的真理是：上帝存在于一切有生之物。他是他的复多的形体。此外并没有可寻求的上帝。唯有服务众生者才服事着上帝！^⑫

他易名为 Vivekananda，出国为 Ramakrishna 教会募集基金。1893 年，他在芝加哥一文不名，走投无路。一天以后他在世界博览会的宗教大会上出现，而以印度教代表的身份演说。他的庄严容貌，他的一切宗教合一的道理，以及他的单纯地服务人类以敬事上帝的伦理原则，使每一个人都为之心折。在他口若悬河的鼓舞之下，无神变成了高贵的宗教，正统的神职人员则发现他们在向一个“异教徒致敬”，那人所主张的是舍生物的灵魂外并无其他的上帝。回到印度以后，他向他的同胞们宣扬一种强健的教理，那是自从《吠陀》时代以来任何一个印度人所未曾提出过的：

我们所要的是造成男子汉的宗教……放弃这些使人衰弱的神秘主义，强壮起来……在今后 50 年内……让一切其他无益的神明从我们的心中消失。这便是唯一清醒着的神，我们自己的种族，到处都是他的手，到处是他的足，到处是他的耳；他覆盖一切……一切崇拜中最先者便是对四周人们的崇拜……这些都是我们的神——人与动物，而我们必须崇拜的最先的神便是我们自己的国

民。^②

从此处到甘地不过一步之遥而已。

第三节 泰戈尔

科学与艺术——天才之家——泰戈尔的青年时期——诗篇——政治主张
——他的学校

同时，尽管有着压制、痛苦与贫困，印度仍然在继续产生科学、文学与艺术。Jagadis Chandra Bose 教授以电学与植物生理的研究而举世闻名；Chandrasekhara Raman 教授在光学物理方面的工作则获得了诺贝尔奖。本世纪内在孟加拉兴起了一个新的画派，它把 Ajanta 壁画的鲜明色彩和 Rajput 彩绘画的纤柔线条融会在一起。Abanindranath Tagore 的绘画，也具体而微地有着那种使他叔父的诗篇闻名国际的热烈神秘主义，以及细腻的艺术手腕。

泰戈尔氏是历史上伟大的家族之一。Davendranath 泰戈尔(孟加拉原文为 Thakur)是 Brahma-Somaj 的组织者之一，以后成为它的首领。他是一个富有、有教养和虔诚的人，在老年时则变成孟加拉的一个信从异教的大家长。从他这一支传下来的有艺术家 Abanindranath 和 Gogonendranath，哲学家 Dwijendranath，诗人 Rabindranath——后面的二人都是他的儿子。

Rabindranath 泰戈尔 生长于一种舒适与高雅的气氛之中，音乐、诗歌与高尚的谈话便好像他所呼吸的空气。他从诞生起便是一个温和的灵魂，一个不曾夭折、不曾老化的雪莱。他的挚爱使松鼠爬上他的膝盖，鸟儿站在他的手上。^③他的观察敏锐，感受强烈，并且以一种神秘性的敏感来察知经验所不易捕捉的含意。有时他会在阳台上伫立几小时，以一种文学的本能留意街上每一位路过者的身形面貌，风度步伐；有时在内室的沙发上，他会安静地在回忆梦想之中消磨半日。他开始时在一面石板上写诗，安慰地想着错误是可以轻易地拭去的。^④很快地他便写作一些对印度满怀柔情的诗歌——关于印度的风景之美、妇女之可爱、人民的困苦，然后他自己为这些歌写作歌谱。整个印度都唱它们，这年轻的诗人在旅行经过遥远的乡村时，听到不认识他的粗鲁农夫唱出他的歌，感到非常兴奋。^{*} 以下便是其中的一首，是作者亲自从孟加拉文译成的。其他还有什么人，把罗曼谛克爱情的神妙不可理喻处，以这样同情的怀疑主义表现过？

* 其中较重要的诗集是 Gitanjali (1913), Chitra (1914), The Post-Office (1914), The Gardener (1914), Fruit-Gathering (1916), 以及 Red Oleanders (1925)。诗人自己的 My Reminiscences (1917) 对于了解他个人颇有帮助，比 E. Thompson 所写的传记 R. Tagore, Poet and Dramatist (Oxford, 1926) 为佳。

告诉我这可全是真的，我的爱，告诉我这是不是真的。
 这双目发出闪电时，在你胸中的乌云做出风暴般的回答。
 这可是真的，我的双唇甜美，像初次意识爱情的微绽花苞？
 逝去的五月季节的回忆，是否犹在我的肢体内流转？
 大地曾否，像一支竖琴，在我的足触踏时震颤成音？
 那么这可是真的，露水从夜晚的眼里落下，当我被看到时，晨光包覆我的
 躯体时，它感到欢欣？
 这可是真的，这可是真的，你的爱情经历了许多世代和世间为着寻找我？
 是真的么，当你最后找到了我，你那历时久远的愿望，在我温和的言谈，在
 我的眼睛，嘴唇和披垂的头发中找到了完全的安谧？
 那么是真的，上帝的真理写在我的小前额上？
 告诉我，我的爱人，这一切可是真的？^⑧

在这些诗里面有许多优点——强烈却又理智的爱国主义；一种对于爱情与女人、自然与人类的纤细而女性化的了解；一种对于印度各哲学家之见识的热情的深入把握；以及一种坦尼森式的情感与词句的精致优美。假如它们有瑕疵的话，那便是它们是过于通体一致地美丽，过于单调地理想化和温柔了。在诗里面，每一个女人都是可爱的，每一个男人都是全心贯注于女人、死亡或者上帝的；自然虽然有时是可怕的，但永远是高贵庄严的，而从来不是荒凉、贫瘠、或丑恶的。^{*}也许关于 Chitra 的故事便是泰戈尔的故事：她的爱人 Arjuna，在一年之内对她感到厌倦，因为她是完全而毫无间歇地美丽动人的。只有在她失去了美，而变成强健有力，从事着生活中天然的劳动工作，这位神才又去爱她——这正是满足的婚姻的一种深刻象征。^⑨泰戈尔以动人的优雅风格承认了他的限度：

我的爱，曾经有一次你的这位诗人在心中开始了一首伟大的史诗。
 啊，我不小心，它碰到你丁当作响的踝饰，而遭遇困难。
 它分散成诗歌的断片，散置在你的足旁。^⑩

因此他直到最后唱的都是抒情诗，而整个世界的人，除去评论家，都高兴地谛听。印度在她的诗人得诺贝尔奖时（1913）感到有点惊讶。孟加拉的评论家所看到仅是他的毛病，加尔各答的教授们也利用他的诗来做写得糟糕的孟加拉文的例子。^⑪年轻的民族主义分子不喜欢他，因为他对于印度道德生活的种种毛病的指责之强烈，超过他的政治自由的主张。当他受封为爵士时，他们认为这简直是出卖印度之举。他并没有长久地保有这种荣誉，在一些英国兵士由于一种悲剧性的误会而在 Amritsar 向一群作宗教性集会的人开火时（1919），泰戈尔把勋绶归还给总督，还附了一封措辞尖利的信。他是一个孤立的人物，或许是世上一切人之中最感人的：一位改革者，有勇气贬弃着印度各种制度之中最基本的阶级制度，和各种信仰之中最被珍重的轮回说法；^⑫一位民族主义者，渴求着印

^{*} 参阅他的佳句：“当我离去时这可以当作我临别的话，我所看见了的是无法超越的。”^⑫

度的自由，却敢于反对民族主义运动中所含有的盲目排外主义和自利之心；一位教育家，对于滔滔雄辩和政治感到厌倦，而隐避到他在 Shantiniketan 的学校和栖隐之所，把他的道德自由的教理传授给年轻的一代；一位诗人，为着妻子的早死，以及国家的羞辱而心碎；一位沉浸于 Vedanta 的哲学家，^⑥一位神秘主义者，如 Chandi Das 一般徘徊于妇人与上帝之间，然而又由于学识渊博而离弃了祖先的信仰；一位热爱自然者，面对着自然的死亡使者，本身所有的安慰唯有他那种不会老去的吟唱天赋。

“啊，诗人，暮色临近了；你的头发变灰了
你可曾在独处沉思时听得来世的讯息？”

“天色已暮，”诗人说，“我在谛听，因为有人或许会从村庄来拜访，虽然天已经晚了。

我在看有没有年青的心在互相傍依，有没有两对热切的眼睛在要求着音乐，为他们打破静默，诉说心声。

有谁更能给他们编织热情的歌呢，倘若我坐在生命的崖岸上凝望死亡和彼界？……

这是不足道的事，我的头发转灰了。

我和这村中最年少和最年长的是同样地年少和老迈……

他们全都需要我，我没有时间为来世思虑。

我和每一个人的年纪相同；有什么要紧呢，倘若我的头发变灰了？”^⑦

第四节 东方是西方

改变中的印度——经济的变迁——社会的变迁——衰颓中的阶级制度——
阶级与行会——贱民——妇女的抬头

一个快 50 岁还不熟悉英文的人竟能写出这样好的英文，象征着东方与西方之间的若干隔膜可以很容易地沟通，虽然这两者的结合是另一位诗人所曾经否决过的（按此系指英国诗人吉卜龄 Joseph Rudyard Kipling “东方与西方永不会相合”的名句——译注）。因为泰戈尔诞生后，西方已经在上百种方式之下来到了东方，并且正改变着东方各种生活面。3 万英里铁路已经如蛛网般分布在印度的荒野和山地，而把西方面孔带到了每一个村庄；电报线和印刷机给每一个学生带来了具有启示性的一个日新月异的世界消息；英国学校传授英国史，为的是造成英国公民，殊不知却灌输了民主与自由的概念。甚至于在东方的情形，现在也证明了赫拉克利特的理论是对的（赫拉克利特为希腊哲学家，其著名的理论谓宇宙万物皆处于一种流动状态——译注）。

印度在 19 世纪由于英国织布机的优越机件与英国大炮的强大力量，而沦于贫困的境地，现在她勉强地转过脸来朝向工业化的途径。手工业在消失，工厂在成长。在 Jamsetpur 的 Tata 钢铁公司，雇员人数有 4.5 万人，并且在钢的出产量方面威胁到美国厂家的领导地位。^⑨印度的煤产量在迅速地增加。在一个世代的期间以内，中国和印度可能在工业用燃料和物资的开采方面赶上欧美。这些资源不仅可以应付本国的需要，并且可能和西方竞争世界市场，亚洲的征服者可能忽然之间发现市场已经丢掉，而他们在本土的国民生活水准大为降低，由于争不赢低工资的努力——出之于当初本是顺从而落后的国家。在孟买，现在有若干工厂的经管方式是属于维多利亚王朝中期的，那旧式的工资直使得一些西方思想老旧的人们眼中饱含了妒羨的眼泪。^{*}在很多这些工厂中，印度的雇主已经取代了英国人，其剥削同胞时的贪婪，一如那些背负着白人之重担的欧洲人。

印度社会的经济基础的改变，并不是没影响到社会制度以及人民的道德习俗。阶级制度的构想原是根据着一个静止的农业社会状况，它提供了秩序，但是没有给出身平常的天才一条出路，没有给野心与希望一点利益，没有给发明和创新一点刺激。当工业革命到达印度的海岸时，这种制度已经是注定要终结了。机器是不认人的：在多数工厂里人们并排工作而不分阶级，火车与电车，凡是能付钱的人都可以在里面坐着或者站着，合作社或政党使各种阶层的人集合一处，而在城市的戏院或街道上，婆罗门和贱民意外地凑到一起。一位土王宣布每一种阶级和信仰的人在他的宫廷都会被接纳；一个首陀罗做了 Baroda 土邦的开明君主；Brahma-Somaj 贬弃阶级制度，而印度国民大会的孟加拉省议会则主张即刻废除一切阶级区别。^⑩慢慢地，机器抬举了一个新的有钱有势的阶级，而把现存的最古老的贵族阶级结束了。

阶级的名称已经逐渐失去意义。吠哈一字今天在书本中使用，但在实际生活则并不适用。甚至首陀罗一词在北方也已消失，而在南方它是泛指一切非婆罗门的名词。^⑪早先较低的阶级实际上已经被 3000 多“阶级”所替代，它们实际上是一些同业公会：银行家、商人、制造商、农人、教授、工程师、铁轨视察人员、大学女生、屠夫、理发匠、渔人、演员、煤矿工人、洗衣工人、出租车司机、女店员、擦皮鞋工——这些都被组织成职业的社会阶级，其不同于我们的同业公会的，主要在于那种认为儿子们会承袭父业的一般性的期待。

阶级制度的大悲剧是，它一代一代地增加了贱民的人数，结果他们的人数众多而且心怀叛意，就此毁损了产生他们的那个制度。那些因战争或债务沦于奴役的人，那些婆罗门与首陀罗通婚而生的子女，那些做清道夫、屠夫、卖艺者、念咒者或刽子手等被婆罗门教律认为贱业的人，所有这些都加入了贱民的行列。^⑫他们那种赤贫者的无所忌惮的繁殖力，又扩大了他们的数量。他们那尖锐的贫穷使身体、衣着或食物的清洁成为不可能得到的奢侈条件。他们的同胞在每一种感觉方面都避免与他们交接。^{**}因此阶级法规禁止一个贱民走到距离一个首陀罗 24 英尺以内，或者距离一个婆罗门 74 英尺以内。^⑬假

⑨ 1922 年在孟买有 83 处棉花工厂，雇员 18 万，平均工资每日 3 角 3 分美金。在 3300 万从事工业的印度人里，51% 为妇女，14% 为不满 14 岁的儿童。^⑩

** “完全戒绝肉食的人会养成一种非常敏锐的嗅觉，他们从一个人的气息或皮肤的汗水能够马上说出那个人有没有吃肉。过了 24 小时他们也能这样。”^⑪

如一个贱民的身影落到一个有阶级的人身上，后者须斋戒沐浴以去除玷污。^④因此不论贱民碰到什么东西，一概都被玷污。^{*}在印度很多地区，他们不得从公共水井汲水，或进入婆罗门所使用的寺庙，或送小孩上印度教的学校。^⑤英国人的政策多少造成了贱民的困穷，但至少给了他们法律之前的平等，以及进入一切英国人控制的学校的平等机会。在甘地号召之下的民族主义运动，大有助于减少贱民的困窘。也许再过一代，他们在表面上应可获得自由了。

工业的来临，和西方观念的传入，干扰了印度男性从古以来的统治地位。工业化延迟了结婚年龄，也需要妇女的“解放”。也就是说，除非妇女相信家庭是监牢，她是不会被诱入工厂的，她也需要拥有自己保存赚得金钱的法律权利。许多真正的改革竟因这种解放而实现了。童婚已被正式终止（1929年），在结婚年龄提高到女子14岁男子18岁之后；^⑥寡妇殉夫消失了，寡妇再婚日有增加；^{**}多妻是准许的，但甚少男子实行；^⑦观光客也失望地发现庙里的舞蹈者已经消失殆尽了。没有一个国家的道德改革如此快速地进展。工业化都市的生活把印度妇女逐渐引出了深闺（印度上流妇女以隐居深闺为常规——译注），今天不到6%的印度妇女遵行这种隐避的生活方式。^⑧一些积极的妇女期刊讨论最时髦的问题。甚至有一个生育节制协会也已出现了，^⑨并且面对了印度最严重的问题——滥事生育。在很多的省内，妇女投票选举，也掌握政治职位。已经有两次，妇女做了印度国民大会主席。她们有许多在大学取了学位，做了医生、律师或教授。^⑩很快地，形势必会扭转过来，而妇女会居于统治地位。以下是甘地的一位副手对印度妇女所发出的热烈呼吁，它的罪过岂不是应当由一些狂野的西方的影响来负担吗？

抛弃古老的深闺制度！快从厨房里出来！把锅子丁当地丢到角落里！把眼上蒙的布扯掉，看这个新的世界！让你的丈夫弟兄自己去煮饭。要建立印度成为一个国家，还有许多事待做！^⑪

第五节 国民大会党运动

西化的学生——天堂的尘世化——印度国民大会

在1923年，有1000多印度学生在英国读书，可能在美国有同样的数目，或者在旁处也有这么多。他们惊异于西欧与美国最下等的公民所享有的权利；他们研究了法国和美国的革命，也读了关于改革与反叛的记载；他们贪婪地阅读《权利法案》、《人权宣言》、《独立宣言》、《美国宪法》；他们回到本国，成为民主观念与自由福音的传播中心。

* 1913年在Kchat城一个印度富人的小孩掉在井里溺死了。当时在旁边的只有小孩的母亲和一个路过的贱民。后者愿意跳下水去救那个小孩，但是母亲拒绝了。她宁可小孩死掉也不愿井水受到玷污。

** 1915年，有15次寡妇再婚；1925年有2,263次。^⑫

西方的工业与科学的进展，以及同盟国家在大战中的胜利，给了这些观念一种无法抗拒的威望，很快地每一个学生都在发出自由的呐喊。在英美的学校中，印度人学到了自由。

这些受了西方教育的东方人在国外受教育的期间不仅择取了政治理想，也放弃了宗教的观念。这两个过程在个人的传记中以及在历史上，常是相伴而行的。他们来到欧洲时是虔敬的青年，一心一意地奉持着 Krishna、Shiva、Vishnu、Kali、Rama……他们碰到了科学，于是他们的古老信仰忽然粉碎，好像遭遇了突然的触媒作用那样。丢弃了宗教信仰——那真正的印度精神，西化的印度人回到他的国家时是清醒而忧伤的，天上成千的神都一下子死掉了。^{*} 然后不可避免地，“乌托邦”取代了天堂的位置，民主成了涅槃的替身，自由代替了神。欧洲在 18 世纪下半叶所经历过的事现在进行于东方了。

然而这些观念的发展却是缓慢的。1885 年几个印度领袖在孟买开会，创立了“印度国民大会”，但是在那时他们似乎连地方自治都没有梦想到。Curzon 爵士分划孟加拉省的努力（为了把印度最强大最具有政治意识之社区的力量与单一性加以破坏），促使国大党员怀有更为高昂的反叛意识。在 1905 年开大会时，激进的 Tilak 提出了“自治”Swaraj 的强力要求。他根据梵文的字根创造了这个字，^⑥ 这些字根在它的英译中仍能看出——“self-rule”。在同一个多事的年度，日本打败了俄国。100 年来畏惧西方的东方，开始拟定解放亚洲的计划了。中国跟随孙逸仙，拿起了剑，又落入了日本的威权中。没有武器的印度，把历史上最奇异的一个人物奉为领袖，而显示给世界一项史无前例的现象，就是一场由圣人领导而不用枪炮来进行的革命。

第六节 圣雄甘地

一位圣人的画像——苦行者——基督徒——甘地的教育——在非洲——
1921 年的叛乱——“舍我其谁”——狱中岁月——“青年印度”——纺车革命
——甘地的成就

试想象亚洲最丑陋、矮小、衰弱的人，有着黄铜色的面孔和肤色，头发短灰的头颅，高颧骨，慈祥的小眼睛，阔大而几乎没有牙齿的嘴，还有宽大的耳朵，巨大的鼻子，细瘦的臂腿，腰间缠一块布，站在一个在印度的英国法官面前，为了向国人宣说“不合作主义”而接受审问。或者想象他在一个缺乏陈设的房间里，坐在一小方地毯上，在他位于 Ahmedabad 的真理学院内；他的瘦削双腿作瑜伽式交叉，脚底朝上，双手忙着纺织，面庞因为责任沉重而满布皱纹，他的心灵在活动着，凡是对寻求自由之事有问题的，他都能给予胸有成竹的答案。从 1920 年到 1935 年，这位赤裸的纺织者是 3.2 亿印度人的精神和政治的领袖。当他在公众场合出现时，群众围绕上去触摸他的衣服或吻他的

^{*} 这并不适用于一切西化的印度人。据 Coomaraswamy 意味深长的词句说：“有些人已从欧洲返回印度。”

足。^⑨

一天有4小时他纺织那种粗糙的棉布，希望借他的榜样可以劝服他的同胞，来使用这种简单的自制品，而不去买那些毁了印度纺织工业的英国织布机的产品。他仅有的私人物件是3块粗布——两块是衣服，一块当做床用。他本是一个富有的律师，他的财产都已经给了穷人，他的妻子在经过一番主妇式的犹豫之后，也遵循了他的榜样。他睡在光地板或是泥地上。他以坚果、香蕉、柠檬、橘子、枣子、米饭和羊奶维持生存；^⑩经常一连几个月，他除去奶汁和水果外不吃其他东西；他一生中尝过一次肉类；偶尔他一连好几个星期什么也不吃。“我若是能不斋戒那我也能不要我的眼睛。眼睛之用于外在的世界，好比斋戒之于内在的世界。”^⑪他感觉到在血液渐变得稀薄时，心灵变得清明了，不相干的琐事消失了，而基本的东西——有时竟是世界之灵魂的本身——从现象世界脱颖而出，像圣母峰之从云层上出现一样。

在他禁食以求谛观神明的同时，他也留下一个脚趾踏在地面上，而去劝告他的徒众每天灌肠一次，以免正当他们寻得神明时，却因身体自我消耗所产生的酸质而中毒。^⑫当回教徒和印度教徒为着宗教的热情互相残杀，不理睬他和平的呼吁时，他绝食3个星期来感动他们。由于绝食与克制，他变得如此的衰弱，以致于当他向大批集合起来听他讲话的群众说话时，不得不坐在一张抬起来的椅子上。他把禁欲主义应用到性的方面，并且希望像托尔斯泰一样，把一切肉体的交接限制于经过考虑的求嗣之举。他在年轻时也曾过度地纵溺于肉欲，他父亲的死讯是在他“鱼水交欢”时被惊起而听到的。现在他一心忏悔，而返回到童年时代所聆教的“梵志”(Brahmacharia)——绝对的戒绝一切肉欲。他说服妻子和他如兄妹般地共处；“从那时起，”他说，“一切的冲突都停止了。”^⑬当他觉察印度的基本需要是生育控制时，他所采取的不是西方的方法，而是马尔萨斯和托尔斯泰的理论。

我们了解这种情况的人，应不应当再生育子女呢？我们仅只是繁殖了奴隶和病夫，倘使我们继续繁殖，正当我们感到无所助益与无计可施时……在印度成为一个自由国家之前……我们没有权利生育后代……我丝毫不感怀疑，假如结了婚的人希望国家变好，希望看到印度成为一个有强健壮硕的男女国民的国家，将会实行自制，而暂时停止生育。^⑭

在这些性格的基本性质之外还有些素质，出奇地近似那些传说中基督教教主所具有的素质。他并不提起基督的名字，但是他的行为显示出好像他完全地接受了《山间垂训》(Sermon on the Mount)。自从 Assisi 的 St. Francis 之后，不曾有过一个历史人物具有如此凸出的温柔、淡泊、单纯和宽恕等素质。这可说是他的敌对者们的益处，但更是他的益处，致使他始终不懈以礼貌态度赢得了他们有礼的回报。政府在送他进监牢时同时对他多方道歉。他从不表露怨恨愤怒。他被暴众殴打过3次，几乎被打死。他一次也不报复。当他的一个攻击者被捕时，他拒绝提出控诉。回教徒和印度教徒最猛烈的一次冲突中，Moplah 的回教徒屠杀了数百无武装的印度教徒并且把他们的包皮献给安拉算作盟约。以后不久这些回教徒遭了饥馑，甘地在全印度募集款项，并且丝毫不顾别人办这类事的先例，而把每一个“安那”(印度卢比的1/16——译注)都送给了饥饿的敌人，

一点都没有扣除“办事费”什么的。^⑥

3B

甘地 (Mohandas Karamchand Gandhi) 出生于 1869 年。他的家族属于 Vaisya 阶级, 奉着那教派, 实行不杀生的戒律。他的父亲是一位能干的吏员, 但却是一位不得其法的理财家。他为着诚实而一再地失去职位, 把近乎全部的家财都作了慈善的施舍, 把剩下的部分遗留给家人。^⑦当他还是个孩子时便成了无神论者, 由于不喜欢某些印度教神祇的淫秽行为。为了确定他对于宗教的永恒的谴责, 他吃了肉。肉对他不合适, 于是他返回了宗教。

他 8 岁订婚, 12 岁娶 Kasturbai 为妻, 她对他始终忠诚, 历经他的各种冒险、富足、贫困、监禁、绝欲和苦修而不改。18 岁时, 他通过大学入学考试, 到伦敦去学法律。到那里以后的第一年内, 他买了 80 本关于基督教的书《山间垂训》, 在他初次读到时便直接进入他的心中。^⑧他接受了忠告, 信从以德报怨, 推爱及于甚至自己的仇敌, 认为这是人类理想主义最高的表现。他下定决心宁可本此而行遭受失败, 也不愿背之而获得成功。

1891 年回印度后, 有一段时间他在孟买执行律师业, 他拒绝为债务诉讼, 并且总是保留着放弃一件他认为不公正的讼案的权利。有一件案子使他到了南非, 在那里他发现他的同胞受着如此的虐待, 以致他忘记了回国, 而全心全力不要报酬地致力于解除在南非同胞之困厄的使命。经过 20 年的奋斗, 政府也终于让步了。这时他才返回印度。

旅行经过印度时, 他首次觉察到他的国人的绝境。他惊骇于在田中操劳的骷髅般人形, 以及在城市中操各种贱役的低下贱民。他感到国人在国外所受的歧视仅是国内之贫困与奴役之一个后果。然而他在战争中却忠诚地支持英国人, 他甚至主张那些不信仰非暴力主义的印度人去入伍。那时他不赞同在当时要求独立的人, 他相信英国人在印度的错误统治是一个例外, 而英国的政治一般是良好的。他认为在印度的英国政府之所以不好, 正因为它违反了英国本国政府的一切原则。假如能使英国人民了解印度人的情况, 则他们将很快地接受印度, 而在由自由自治领组成的国协中, 待之如兄弟之邦。^⑨他相信一待战争结束, 英国计算了印度在人力物力方面为帝国所做的牺牲, 便会不再犹豫地让她自由。

但战争结束时, “自治运动”却遭遇到《罗拉特法案》(Rowland acts), 它终止了言论与出版的自由; 也遭遇到 Montagu-Chelmsford 的改革措施下所建立的软弱无力的立法院; 最后又遭遇到 Amritsar 的屠杀事件。甘地震惊之余, 采取了断然的行动。他把历年从英国政府得到的勋章归还给总督, 他向印度发出积极不合作主义的号召来和印度的政府对抗。人民响应他的号召, 不是以他所要求的和平抵抗, 而是以流血与暴力, 例如在孟买他们杀了 53 名不表同情的拜火教徒。^⑩誓守不杀生主义的甘地发出了第 2 次的通告, 呼吁民众延迟不合作运动, 理由是它已经逐渐堕落为一个群众暴力统治了。历史上难得有一个人显示过更大之根据原则行动的勇气, 而鄙弃着急功近利和阿附群众。全国对于他的决断感到惊异。民众原以为他们已经接近了成功, 他们并不同意甘地认为手段和目标同样重要的想法。圣雄的名誉一落千丈。

就在这时 (1922 年 3 月) 政府决定拘捕他。他毫不抵抗, 拒绝聘请律师, 也不替自己辩白。检察官控诉他由于本身著作的内容而应当为 1921 年的叛乱暴行负责, 这时, 甘地回答的言词立即使他成为一个高贵的人。

我愿确认博学的主辩官员在孟买、马德拉斯和普里曹拉所发生的事件所给予我的责备。深深地思考了这事，又经过许多夜晚睡眠时的茶念，我是决然无法把自己脱出这些凶戾的罪恶的……博学的主辩官是对的，他说一个有责任感的人；一个曾接受良好教育的人，……我早该知道我每一项行为的后果。我知道我曾经玩火，我冒着险，并且我一旦获释还是要做同样的事。我今天早上感到假如我未能说出我现在的話，那我便未尽到我的责任。

我本要避免暴行。我现在也要避免暴行。非暴力主义是我信仰中的第一条，它也是我的信条中末一条。但我不得不作选择。或者我必须屈从一个我认为曾经对我的国家施予不可补偿之伤害的一个制度，或者冒险承当我的同胞的暴怒，当他们从我口中得知真相的时候。我知道我的同胞有时是疯狂的。我深感抱歉，因而我来到此地承受的不是轻微的惩罚而是最高的惩罚。我不要求恩惠。我不要求任何减轻的行动。我在此地，是要请求并且愉快地担当所能加之于我的最高的惩罚——为着一项在法律上属于一种蓄意的罪行，为着在我心目中则是一位公民的最高责任。^⑥

法官表示了深切的歉意，为了他的不得不把一位数百万他的同胞认为是“一个伟大的爱国者与领袖”的人送进监狱，他承认即使和甘地意见不同的人也把他视为“一个有高尚理想而生活高贵甚至神圣的人”。^⑦他判了他6年监禁。

甘地被单独监禁，但是他不抱怨。“其他的犯人我一个也见不到，”他写道，“虽然我实在看不出和我共处会对他们有任何的害处。”但是“我感到快乐。我的天性喜欢孤寂。我喜爱宁静。现在我有机会来读一些在外面时不得不忽略的书”。^⑧他勤奋地修习培根、卡莱尔、拉斯金、爱默生、梭罗以及托尔斯泰的著作，也用 Ben Jonson 和 Walter Scott 的作品打发冗长的时间。他把 Bhagavad-Gita 读了又读。他研习梵文，泰米尔语和乌尔都话，这样，他不但可以给学者们写东西，也可以跟群众讲话。他在6年监禁期间拟定了详细的读书计划，而忠实地遵照着进行，一直到有意外事件的干扰。“我总是以24岁的青年的喜悦心情坐下来读书，而忘记了我的54岁的年龄和衰败的身体状况。”^⑨

盲肠炎使他获得释放，他所经常责难的西方医药使他复元了。他出狱时，许多群众在监狱大门欢迎他，他经过时，很多人吻他粗糙的衣裳。可是他躲避政治和群众的目光，以衰病为由而避居在 Ahmedabad 的学校里，一连好多年安静而与世隔绝地生活，仅有学生们在一起。然而从那个避居的场所，他每星期经由他的喉舌《青年印度报》发表社论，阐述他的革命哲学与人生哲学。他要求跟他的人避免暴力，不仅由于那会毁灭自身，因为印度没有大炮，也由于这终究会演变到以暴易暴。他说：“历史教训我们，那些无疑具有真诚动机的人，在使用暴力驱逐贪婪的在位者之后，也会沾染上被驱逐者所患的毛病……我对于印度之自由的兴趣会中止，假如她采取暴力的手段。因为它的后果不是自由，而是奴役。”^⑩

他的信条中第二个要素，是对于现代工业的坚决摒弃，以及一种卢梭式的号召，要大家回复到村庄务农和家庭工业的纯朴生活。把男男女女关在工厂里，用别人所有的机器制造出一些零件，那物品的整体他们是永远见不到的，这在甘地看起来不啻是把人性埋葬在劣等货品所堆成的金字塔下面。他认为多数机器产品都是不必需的，使用它们所

省下的劳力都花费在它们的制造与修理上。即使劳力果然有所节省，对于劳力也没有好处，只是对资本有好处。劳力由于本身的生产力而被投入一种“技术失业”的惊惶之中。^⑥于是他恢复了1905年Tilak宣布的“自行生产运动(Swadeshi)。“自行生产运动”和“自治运动”联合为一了。甘地把纺车的使用当作对于国大党运动之忠诚的考验。他请求每一个印度人，甚至最有钱的也在内，穿用手织的布料，而抵制英国外来货的机织品，这样一来，印度的家庭在沉寂的冬季也可听得纺车的呼呼之声。^⑦

响应并不是全面一致的，要扭转历史的行进方向是困难的。但是印度作了这番尝试。各处的印度学生都穿用土织棉布；出身高贵的女士们放弃了日本丝的长袍而穿着自己做的粗布；娼寮中的妓女和监狱中的囚犯开始纺织；在很多城市中安排了盛大的“虚荣之宴”(Feasts of the Vanities)，好像当年在Savonarola时代所举行的(Savonarola为15世纪时意大利僧侣)，这时有钱的印度人以及商人从家里和仓库里拿来全部外国货的布匹，抛到火中烧掉。有一天单单在孟买，就有15万件被火焰焚毁。^⑧

这一项脱离工业的运动失败了，但是它在10年的期间给予印度一个反抗的象征，并且有助于把那些沉默的千百万民众在思想上注入了政治意识，而使之团结一致。印度对于这种实行的手段有所怀疑，但对于目标则感到尊崇；她对于作为政治家的甘地虽有所质疑，对于圣人的甘地则衷心爱戴，而一时之间全体一致地对他表示着敬仰。像泰戈尔关于甘地所说的：

他在千万赤贫之家的茅屋门口伫足，衣着好像他们之中的一个。他用他们自己的语言向他们讲话。终于他们听到了活生生的真理，而不是向书本中引用来的字句。因为这个缘故，印度人民所奉给他的圣雄名字，是他真正的名字。其他有什么人会像他那样，感到一切印度人是他本身的血和肉？……当爱来到印度的门口时，那门已是打开了……在甘地的呼唤之下，印度如花卉盛开般去迎接新的伟大，正如同以前有过一次，在较早的时候，那时佛陀宣扬了一切众生之间亲爱与同情的真理。^⑨

甘地的任务乃是联合印度。他完成了这项任务。其他的任务有待其他的人去完成。

第七节 告别印度

无人能就印度的历史作最后的定论，如像就埃及、巴比伦以及亚述的历史所能做的那样；因为那历史还在被缔造，那文明还在有所创建。在文化上，印度由于和西方在心灵上的接触而获得了新生，她的文学在今天是和任何的文学同样的丰富和高贵的。在精神上，她仍然在和迷信以及过重的神学负载挣扎，但谁也无法确言那现代科学之酸剂会多么迅速地溶化这些数量过多的神祇。在政治上，过去100年已经给印度带来了以前难得有的统一：部分上是一个外国政府的统一，部分上是一种外国语言的统一，但最重要

的是一种对自由具有结合热望的统一。在经济上，印度正在脱离中古的情况而进入现代工业，这事的后果利弊参半，她的财富和贸易会成长，无疑的，在世纪末叶前，她会成为世界上强国之一。

我们无法确言这个文明对于西方文明曾有直接的贡献，如像我们在埃及和近东所曾经追本溯源地加以肯定的。因为后面两种乃是我们本身文化的直接祖先，而印度，中国与日本的历史则是另一个源派，到今天才开始接触并且影响到西方生活的潮流。这固然是事实，横越喜马拉雅山的障碍，印度给了我们这些尚待商榷的礼物，如文法与逻辑、哲学与寓言、催眠术与棋戏，特别是我们的数字和十进制制。但这些并非印度精神的精华，它们比之于我们在将来所可以向她学到的，简直是微琐得很。当发明、工业与贸易把各大洲联合到一起，或者当它们把我们投入和东方的冲突之际，我们要更加密切地研究其文明，要吸收其素习和思想，虽然处在敌对的形势之下。也许印度在遭遇征服、倨傲和夺掠之余，作为回报，将教我们成熟心灵的容忍与温和、无所贪求灵魂的宁静满足、具有了解力精神的镇定，以及一种给予一切众生融合性的与安抚性的慈爱。

第四部
中国与远东

中国历史大事年表

公元前

- | | |
|------------------------------|------------------------|
| 2852—2205: 传说中的几位统治者: | 551—478: 孔子 |
| 2852—2737: 伏羲氏 | 501: 孔子为中都宰 |
| 2737—2697: 神农氏 | 498: 孔子为鲁司空 |
| 2697—2255: 黄帝 | 497: 孔子为鲁司寇, 摄行相事 |
| 2356—2205: 尧 | 496: 孔子隐退 |
| 2255—2205: 舜 | 496—483: 孔子周游列国 |
| 2205—1766: 夏朝 | 450: 大哲学家墨翟徒属满天下 |
| 2205—2197: 禹在位 | 403—221: 战国时期 |
| 1818—1766: 桀癸在位 | 390: 大哲学家杨朱声誉日隆 |
| 1766—1723: 商朝 | 372—283: 大哲学家孟子 |
| 1766—1753: 商汤在位 | 370: 大哲学家庄子生 |
| 1198—1194: 无神论帝王武乙在位 | 350: 大诗人屈原卒 |
| 1154—1123: 暴虐典型纣辛在位 | 305: 大哲学家荀子生 |
| 1123—255: 周朝 | 233: 大政论家韩非卒 |
| 1122—1115: 武王在位 | 230—222: 始皇帝征服诸侯, 并吞六国 |
| 1123: 《易经》作者(?)文王益行善政, 诸侯多归之 | 255—206: 秦朝 |
| 1115—1078: 成王在位 | 221—211: “第一位帝王”始皇帝在位 |
| 1115—1079: 《周礼》作者(?)周公辅政 | 206—公元后 221: 汉朝 |
| 770—255: 封建时代 | 179—157: 文帝在位 |
| 683—640: 齐国宰相管仲执政 | 145: 大历史家司马迁生 |
| 604—517: 老子 | 140—87: 革新帝王武帝在位 |

公元

- | | |
|------------------|--------------------|
| 5—25: 社会主义帝王王莽在位 | 365—427: 大诗人陶潜 |
| 67: 佛传入中国 | 364: 大画家顾恺之以三绝称之于世 |
| (约) 100: 中国首创制纸 | 490—640: 佛像雕刻之全盛时期 |
| 200—400: 鞑靼人入侵中国 | 618—905: 唐朝 |
| 221—264: 三国时代 | 618—627: 高祖在位 |
| 221—588: 魏晋南北朝 | 627—650: 太宗在位 |

- 651—716: 大画家李思训
699—759: 大画家王维
(约) 700: 大画家吴道子生
705—762: 大诗人李白
712—770: 大诗人杜甫
756: 玄宗(唐明皇)在位
755: 安禄山叛乱
768—824: 政论家韩愈
770: 最早发明的木版印刷
722—846: 大诗人白居易
868: 最早发明的印刷书刊
907—960: 五代
932—953: 中国经典木版本问世
950: 中国首先通行纸币
960—1127: 北宋
960—976: 太祖在位
970: 第一部伟大的中文百科全书《事类赋》成
1069—1076: 社会主义宰相王安石执政
1140—1106: 大画家李龙眠(即李公麟)
1041: 毕升发明活字版
1100: 大画家郭熙生
201—1126: 艺术家帝王徽宗在位
1126: 鞑靼人劫持徽宗, 占领汴梁(今开封)
北宋迁都至临安(今杭州)
1127—279: 南宋
1130—1200: 大哲学家朱熹
1161: 中国人开始利用火炮作战
1162—1227: 成吉思汗
1212: 成吉思汗入侵中国
1268: 元朝
1216—1294: 忽必烈汗
1269: 马可·波罗离开威尼斯, 前往中国
1295: 马可·波罗回威尼斯
1368—1644: 明朝
1368—1399: 太祖在位
1403—1425: 成祖(永乐)在位
1517: 葡萄牙人到广东
1571: 西班牙人占领菲律宾
1573—1260: 神宗(万历)在位
1637: 英国商旅到广东
1644—1912: 清朝
1662—1722: 康熙在位
1736—1796: 乾隆在位
1795: 第一次禁止鸦片入口
1800: 第二次禁止鸦片入口
1823—1901: 政治家李鸿章
1834—1908: “皇太后”慈禧
1839—1842: 第一次“鸦片战争”
1850—1864: 太平天国(洪杨之乱)
1856—1860: 第二次“鸦片战争”
1858—1860: 帝俄侵占中国黑龙江以北领土
1860: 法国侵占印度支那
1866—1925: 孙逸仙
1875—1908: 光绪在位
1894: 中日战争
1898: 德国占据胶州(湾); 美国占领菲律宾
1898: 光绪下诏维新
1900: 义和团运动
1905: 废除科举制度
1911: 辛亥革命
1912(1月—3月): 孙逸仙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
1912—1916: 袁世凯总统
1914: 日本占据胶州(湾)
1915: 日本提出“二十一条”无理要求
1920: 中国各学校采行白话文; “新潮”的高潮
1926: 蒋介石平定北方
1927: 复行反共产主义运动(国民党举行清党运动)
1931: 日本人占据满洲(中国东北)

第一章 哲学家的时代

第一节 起 源

(一) 中国人的评价

中国文化乃是世界文明重大成就之一。法国大哲学家狄德罗 (Diderot) 描写中国人曾说：“这些人民，在文物、艺术、聪明、才智、政策，以及他们对哲学的品味等方面，优于其他任何亚洲人民。不但如此，有些作家们甚至判断，就上述各方面来说，他们胜过最开化的欧洲人。”^②法国大文豪伏尔泰 (Voltaire) 则说：“帝王的体制持续 4000 多年，而在法律、习惯、语言，甚至于服装式样等方面……一切都无任何显著的变化；在世界上确难见这种至佳的制度。”这些学者们的推崇，表示他们对中国文化有了相当深的认识，同时，一些当代的史评家认为此一推崇已达极点。德国大哲学家康德·凯瑟琳 (Count Keyserling) 曾在当代最有益且最具想象力的书中，做了如下的结论：

古代的中国，他们苦心经营，完成最完美的社会形态，犹如一个典型的模范社会……中国创造了为今日人们已知的，最高级的世界文明……中国的伟大吸引了我，使我感触良多……这个国家的伟人们，跟我们德人比起来，代表更高一层的文化水平……那些君子型的人物*……代表一种非常高尚社会的典型；特别是他们超群、优越的风范使我印象特深……文明的中国人，谦恭有礼，是多么的完美！……中国人高雅的风采，在任何环境里，都是表露无遗。……也可以说，中国人，是所有人类中最有深度的人。^③

中国人不否认这一点，直到本世纪，(现在偶然有例外)，他们还一直把欧洲人和美洲人视为野蛮人民。^④1860 年以前，在一些官方文书里，依中文的习惯把“外国人”称之

* 在青岛的中国官吏们足以证明。

为“夷人”；而且在条约中也必须如此规定，此一译文，实在应改正了。^{⑤*}像世界上大多数其他民族一样，“中国人常认为他们是最光荣的和最文明的民族。”^⑥可能他们是对的，虽然他们政治腐败、混乱，他们科学落后和工业不振，他们城市臭气冲鼻，田野废物满地，他们洪水和饥荒，他们冷漠残酷，他们贫穷迷信，他们盲目生育和自相残杀的内战不止，他们遭受一再地屠杀和羞辱的挫败。因为在这黑暗面的后面，在一个外国人眼里，现在却是一个最古老和最丰富的有生气的文明，她有传统的古诗可回溯到公元前1700年；她有悠长的哲学记载；是理想的也是实践的，是玄奥的也是易于了解的；她有一些优美的陶器和无与伦比的字画；她有一些温厚完美的艺术珍品，只有日本诚可相争；她更注重伦理道德——随时可以在人群中见到；她有一种社会组织，其结合的人民，经历的世界，比任何已知的历史为长久；她有政体，几乎被哲学家们认为是最理想的形态，一直维持鼎革后才被摧毁；这一社会，当希腊尚为野蛮的民族居住之时，已经开化了，她目睹巴比伦和亚述，波斯和犹太，雅典和罗马，威尼斯和西班牙的兴衰，甚至当那巴尔干人称欧罗巴人回复到黑暗和野蛮的时代，中国依然存在着。维持这悠久的政府，手工业的艺术，安定而有深度的精神的奥秘是什么呢？

(二) “中华帝国”

地理——种族——史前史

假使我们把俄罗斯算做亚洲的国家——直到彼得大帝时期，俄罗斯也确是亚洲国家，同时也可能再变为亚洲国家——那么欧洲就变成亚洲的唯一的有一个缺口的海岬，变成一个农业腹地的工业突出部份，变成一个巨大“神州”的手指或门户。统治这块“神州”大陆的，即是中国，她的幅员和人口，也和欧洲相若。根据史书上的记载，她的周围，围绕着最大的海洋和最高的山脉，更有一个世界上最广阔的沙漠地带，中国得天独厚，享有这样一个天然环境，安全而持久，巩固又保守。因此，中国人称他们的国家不叫做“支那”而叫做“天域”——普天之下的意思——或者叫做“四海”——居于“四海”之内的意思——或者叫做“中国”——即“正中的王国”——或者叫做“中华国”——“正中的花园”——革命后改叫做“中华民国”——乃是“正中而华丽的人民之国”。^⑦花，满山遍野，到处皆是，朝阳的照射，飘浮的朦胧雾气笼罩，带来了千奇万幻的自然美景。衬托着险象横生的悬崖峭壁，壮丽宏伟的河流，险深的海峡，以及群山乱石间急流壮观的瀑布，真是天上人间。扬子江流经肥沃富庶的南部，绵延3000余英里；北部，则有黄河，又叫做黄河，从西部横亘而来，流经黄土平原，带来了泥沙，其出海口却飘忽不定，曾一度流入黄海，现在，则由渤海湾出海；明天，可能又流入了黄海。沿此两江和渭水，以及其他广阔的江河流域^{**}，产生了中国文化。驱猛兽，辟草莱，安抚四夷，垦荒地，除

* 帮助 Dr. Giles 翻译许多中国文学名著的中国学者，曾题一首诗赠与 Dr. Giles 作为一种善意的辞别。此诗中有如下的诗句：在古代，文学教化万国之国；现在，它的感化力则使一位蛮夷官员获得新生。^⑧

** 上海附近的扬子江约有3英里宽。

虫害，改良硝磺贫瘠地质，填沼泽，战旱涝，疏导河流，惨淡经营，日积月累，数世纪后，于是建筑了茅舍和屋宇，寺庙和学校，村落、都市和国邦。这些长久辛苦建造的文明，人们竟忍心要去破坏它！

没有人能够知道中国人是从哪里来的？他们是什么人种？以及他们的文化有多久？但是从北京人的遗骸，大家认为那是中国最早的人猿；美国博物学家安德鲁（Andrews）推论说，就是远在公元前2万年，蒙古早已人烟稠密，这一种族所用的器皿，与“中石器时代的欧洲阿济尔人（Azilian）（译注：在后期“旧石器时代”，与“新石器时代”之间的，叫做阿济尔时期。）所取用的正相符，其后裔，扩展到西伯利亚和中国，蒙古的南部，枯竭之后就变成了戈壁大沙漠。另一位美国物理学家安德森（Anderson）和其他学者在河南省及南满所发现的遗迹，则显示中国这一“新石器时代”的文化，较之埃及和苏美尔（Sumeria）（译注：系古代幼发拉底河（Euphrates）下游之一地区。）在史前期同样的表现，要迟一二千年。在这“新石器时代”里所发现的石器，在形状上与穿孔方面和现在中国北方用以收割的镰刀都极其相似；这种情形，虽属细微末节，但足以显示出中国文化持续7余年的可能性。^⑨

经过了这一段混沌的时期，我们不必夸张这一文化的相同点，或中国人的共同点。他们早期在艺术和工商业上所表现的一些素质，都似乎是来自美索不达米亚（Mesopotamia）（译注：是在亚洲西南部的 Tigris & Euphrates 两河间之一地区。）和土耳其斯坦（Turkestan）。（译注：此乃亚洲中部及西部之一地区——包括中国新疆省南部及中部、俄属中亚细亚各共和国及阿富汗之东北部。）譬如说：河南省“新石器时代”的陶器，差不多与安纳（Anau）及苏撒（Susa）（译注：系伊朗西部之一古城的遗迹，乃古代伊拉蒙爱伦王国的首都。）的产物，完全相同。^⑩现在蒙古人的体型，是一个高度混合种，他们原初的族系，经过无数次的入侵和从蒙古、南俄罗斯以及中亚细亚洲^⑪等地而来的移民一再婚配而成。中国就像印度一样，若与整个欧洲相比而不是与任何一个欧洲国家来比，他不是一家一室所集合而成的，而是集合了人类原始上许多不同和复杂情形之大成。如：有不同的语言，不同的特性，不同的艺术，以及相互敌对的风俗、道德、和政府等等。

（三）传说时代

关于中国的创始——文化的来临——酒和筷子——几个贤王——一位无神论者

中国被称为“历史家的乐园”。因为好几千年来，她都设置史官，负责记载每一件发生的事。在公元前776年以前的记载，我们固未可全信，但是假使我们侧耳倾听之，他们便会有条不紊地细说中国历史远至公元前3000年，其中较为热诚者，有如我们的卜者，将会溯及世界的创始。

他们告诉我们，太古首出御世之人——盘古——经过1.8万年劳苦工作后，手执铁锤，锤开了混沌，形成了天地，为时约在公元前222.9万年。据说，他的呼吸，变成了风和云；他的声音，变成了雷；他的血脉，变成了河流；他的肌肉，变成了陆地；他的

头发，变成了草原和树林；他的骨骼，变成了金石；他的汗水，变成了雨；爬满身上的昆虫，则变成了人种；^⑧但是我们无法证实这个设计精巧的宇宙开辟论。

据中国传奇故事，早期诸王各统治了1.8万年，历经艰苦奋斗，才把盘古氏的粗民教化为文明人。我们并且听说：“在这些圣王降临之前，中国人犹如野兽一般，穿的是兽皮，食的是生肉，他们只知母亲，却无法辨认生父。”——此种缺陷，瑞典小说兼戏剧家斯特林贝里（Strindberg）并不认为专属古人或中国人。到了公元前2852年，出现了一位伏羲氏，在他聪敏的皇后辅助之下，画八卦、造书契、教民婚嫁、学习音乐、结网捕鱼、驯养生畜、教民养蚕、取丝织绸。及至伏羲氏临终之时，委托了神农氏做他的继承人。迨至神农一代，他讲究农业，发明了木耩，创造了贸易和市场，他亲尝百草树皮，发现治疗疾病的医药。如此，偏爱理想人物的传奇，便把许多世代的艰辛成就，委诸少数几个人。

继而，到了一位具有尚武精神的帝王——黄帝——仅经过一个世纪的统治，他发明了指南车，设置史官，建造了第一座砖墙的建筑物，竖立了第一座观测星象的气象台，矫正了中国原始的历法，以及重划土地。再后，则是帝尧的统治世纪。1800年后，在那令人兴奋的“现代”时代里，孔子一再祖述尧的典范，感叹世风的日下。这位古圣哲告诉世人，只要以尧为风范，人人便有德行。作为改革者的首位典型，尧在其宫门上挂有一鼓，俾便百姓鸣鼓诉苦，并置有一牌板，以便百姓书写诤言。名重一时的《纲鉴》这样说：

……一百载，帝崩于阳城。帝之为君也，其仁如天，其智如神。就之如日，望之如云。富而不骄，贵而不舒。黄收纯衣，彤车白马。茅茨不剪，朴楛不斫。素题不栉，大路不画。越席不缘，太羹不和。菜食不馔，藜藿之羹。饭于土簋，饮于土铏。金银珠玉不饰，锦绣文绮不展。奇怪异物不视，玩好之器不宝。淫泆之乐不听，宫垣宝屋不垂色。布衣掩形，鹿裘御寒。衣履不敝尽，不更为也。^⑨

“五帝”之中，最后的一位即是舜帝，他是一个典型的孝子，也是一位防范黄河水患的坚韧英雄；他改进《历书》，制定度量衡，并因禁止儿童鞭打教育而广为后代学子所钟爱。于晚年时（按中国人的传统说法）舜帝将其皇位禅让与一位最优秀的助手——大工程师禹；大禹王善治洪水，辟九洲，凿九湖，引导洪水于九河；因之，中国人常自趣的说：“没有禹，我们都要变成鱼了。”^⑩在禹之世，据神圣的传奇，一种米酒出现了，并献之于君王。但禹却将其泼戮于地而预言说：“后世必有以酒亡其国者！”他疏远了这位酒的发明者，并禁止人民饮用和制造*。因此，为垂训子孙，中国人后来虽也从事制造酒，但却规定为国营饮料。摒弃君位禅让制，大禹首建夏（文明的意思）朝，采行世袭的家天下制度。因此，不论是天才，或是庸俗之辈，都一一地做了中国政府的主宰了。夏朝沦亡于一位不肖的君——桀。夏桀荒淫暴虐，为要得到他的爱妾欢心，他竟强迫3000人

* 译按：《纲鉴易知录》：禹时，仪狄作酒，禹饮而甘之，遂疏仪狄，绝旨酒。

跳进大酒池中，让他们醉而溺死*；你想他的王朝不就此而毁灭了才怪呢？

我们无法证实中国早期历史家所传给我们有关夏朝的种种记载。由记载得之，远在公元前 2165 年，天文学家便已声言确知日蚀。但能干的评论家们，早已诘难过这些记事，而认为不可靠。^⑧在河南所发掘到的甲骨，列有许多君主的名字，通称是商朝诸君；又有一些远古的青铜色的器皿，年代不可考，也暂时归属于这个时代。其次我们要知道，在这些掌故里，它们的引人处与真实性，并不成比例的。根据古老的传说，商朝有一位帝王，名字叫武乙，他是一位无神论者，蔑视上帝，谩骂诸神；他刻个木偶人谓之天神，而与之博弈，并令佞臣代行，当天神失败时，他就戏弄侮辱之；又为天神设置一个皮囊，内装满了血水，仰首射之而以为快，称之为射天。较富正义感的史家们确告我们，说是武乙被暴雷殛毙。

至于纣辛氏，乃筷子的发明者，因他的暴虐无道而导致商朝的覆灭。他曾说：“吾闻圣人心有七窍，剖比干观其心。”他的妻子妲己，是一个最残忍和最淫佚的女子，她的花园里，常有欢跃的裸体男女；她的厅堂里，常有色情的狂舞。她用种种奇异的酷刑，来镇压那些批评者：令罪犯手握炽热的金属，或足踏下置有炭火的涂膏铜柱。当罪犯坠落炭火上，妲己便非常开心，引以为乐。^⑨纣辛政权为其王室叛逆和西部周氏所策动推翻，西部周氏遂建立周朝代殷而有天下，周朝乃中国历代最持久的政权。胜利的领导者为酬庸他们的助手，便把掠得的领地分配给他们，使他们享有很完全的自主权，于是封建制从此开始了。此一制度对政府虽诸多不利，但对中国文学和哲学却给予很多的鼓励与刺激。因婚配的关系，东来的新民族和旧族的血统便互相混杂；此种结合，慢慢地揭开了远东初期历史文明的序幕。

(四) 中国古代的文明

封建时代——一位能干的丞相——奋斗于法律和习俗之间——文化与混乱
——《诗经》中的抒情诗。

奉行于中国几近千年的封建制度，并非这些征服者所创造的，而是渐渐成长的。在原初时代的农业社会里，人们常共推领袖组成部落团体，以保护田地，防御蛮族，同时，他们彼此之间也时常相互征伐兼并，弱肉强食，因此，封建制度便在这种情况下，逐渐成长了。在某一时期，竟有 1700 个以上的侯国。侯国通常是有高墙的城镇，墙外环绕有广阔耕地以及一些低墙的住户，如此遂构建成一个面面俱到的防御屏障。^⑩慢慢地，这些侯国渐渐合并成为 55 个，其面积盖括有今天的河南以及陕西、山西与山东的邻近部份。在这 55 个侯国中，最重要的乃是齐国与秦国。齐国奠定了中国政府的根基，而秦则吞并六国，建立一统帝国，其国威远播，震撼全世界。

齐国最有组织才干者，即是管仲，他是齐桓公的政治顾问。原先，他是帮助桓公的弟弟公子纠争夺齐国的天下的，在王位争夺战中，桓公几乎被射杀了。争战结果，桓公

* 译按：刘向《新序》：桀为酒池，可以运舟，一鼓而牛饮者三千人。《韩诗外传》：桀为酒池肉山，脯林糟堤，一鼓而牛饮者 3000 人；

获胜取得王位，俘虏了管仲，可是桓公不但没有杀他，反而任命他为齐国的宰相，这就是：“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的故事。他起用铁器代替青铜，继而实行盐、铁专卖和管制，推行鱼与盐的税收制，以救济贫民，奖励才干之士，^⑧如此，通货积财，富国强兵，遂使桓公称霸诸侯。在他的长期治理之下，齐国大治，变成了一个“国富民安”的国家，行政效率高，币值稳定，文化灿烂。绝少颂扬在位者的孔子却称赞管仲说：“民到如今受其赐，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⑨}

中国在封建王朝时，便已孕育出士君子谦恭礼让的特质。逐渐的，制订了许多礼仪、仪节和荣誉等的法典，而这种法典后来变为非常严格死板，以致于在上层社会阶级中，竟成为宗教的代替物。法律的基础也奠定了，但人民常挣扎于习俗和法规之间。秦国和郑国所颁行的法典（公元前 535，512 年）多数针对农民的恐惧而订的，农民预知触犯法典便要受神的惩罚；的确，郑国京城不久就为火所焚毁了。这些法典部份适用于贵族，贵族在自律与自我约束的条件下，可以免除法典的规制；至于身属上流社会的罪犯，则被允许得以自裁，他们大多数都这样做，就像日后风行于日本的武士切腹自杀一样。但嗣后，百姓抗议说他们也具自律能力，并祈求一位 Harmodius 或 Aristogiton（译注：Harmodius, Aristogiton 乃为雅典民族英雄）来解救他们，俾使他们免于专制法律的暴虐。结果，这两股敌对的势力——习俗和法典，终于达到一种裨益性的妥协，法典的适用范围仅及于举国重大问题，而习俗则行于日常事务；然而人际事务概属些微琐事，于是习俗遂为维系社会的钢架。

我们可以从《周礼》一书中，察知前述各种典制的明确陈述。《周礼》，相传为成王的叔父，也就是周朝的宰相周公所著。这部著作或疑其溶浸有孔、孟的精神，因而有人认定它可能是周末而非周初的作品。《周礼》树立了 2000 年来中国人的政府概念：君王以“天子”和上帝尘世代理人的身份治理百姓，并因美德与虔敬而掌有权力；贵族半由天生，半由训练而能襄理国是；百姓以耕种为本，生活于族长制的家庭中，可享民权但却不能干政；六部分掌君王的起居生活、百姓的福利与婚姻、宗教的仪式与占卜、战争的筹划与进行、正义的维护、公共设施的兴建。^⑩它几乎是一部理想的法典，很可能出自柏拉图类型的某一匿名人士之手，较不可能为已沾染权术的政治领袖所著。即使在最完善的法制下，也根绝不了丑陋的恶行。中国封建时代的政治史乃为妄作胡为与不时改革的混合史。财富虽然增加，但挥霍无度却腐化了贵族，音乐家、凶杀犯、哲学家以及娼妓混杂于朝廷，聚集于洛阳京都。新王朝奠基后，10 年来很少不受曾骚扰边境之饥饿的夷狄所袭击。^⑪战争本为抵御的必需手段，很快的，变为攻杀的方法；它渐起于贵族竞屠百姓的博戏——屠杀了数以万计的首级。在此两百多年间，臣弑其君的事件，约有 36 起之多。^⑫故此酿成了无政府的状态，使圣贤之士，大失所望。

当时的社会既然是这样的混乱，生活既然是这样的艰苦，其进步也就很缓慢。农民的播种与收获通常是为其封建领土，而少计及他自己。农民与其耕地本属封建领主所有，但这一王朝尚未终了之时，自耕农制就已兴起了。这个王朝——封建诸侯的松散联合——征用劳工，从事公共工程，利用广阔沟渠灌溉田地；官吏训导人民从事农业，栽培树木，

* 此为孔子的感叹。其意乃为无管仲则君不君，臣不臣，中国皆为夷狄，因为夷狄之人，皆被发左衽。^⑬

更详细地督导丝织业。各地的捕鱼和制盐，皆为政府所独占。^⑧国内贸易兴盛于各乡镇，产生了一些小资产阶级，他们享有如同现代的舒适：穿的是皮靴，着的是丝绸，乘的是马和车，出游则必画舫；至于住的则是精致房屋，桌椅齐全；他们的盘、碟，多为上等的陶器；^⑨他们的生活水准，可能高过梭伦（Solon）时代的希腊，或者拉马（Numa）的罗马王朝。

在四分五裂，异常混乱的情形下，中国的精神生活表现出蓬勃的活力，困扰了历史家的通则。因为在这失秩的时代里，树立了中国的语言、文学、及艺术等的基础；建立了新生活，藉经济组织和规定而获致新的安定；以及产生了新文化，这种文化尚未将传统的暴虐与帝国政府熔解于一炉，但却为中国精神史中最富创造性的时期的社会架构。在许许多多的乡镇里，诗人咏哦诗歌，陶工回转他们的转盘，创造家铸造精巧的器皿，文雅的作家，把语文的特质造成无比的美丽，巧辩家将其巧技传给热诚的学生，哲学家为世人的败俗和侯国的堕落而憔悴。

随后我们可以读到艺术和语言更完美，更具特质的发展；但诗和哲学却专属于这个时代，并造成中国思想的极盛时期。孔子以前的诗篇散失殆尽，遗留下来经孔子删定的多半收集在《诗经》中，其年代经历 1000 余年，起自商朝的古老作品，迄于相当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译注：希腊哲学家兼数学家，生年不详，约死于公元前 497 年。）时代，非常现代的诗篇。诗经 305 首，有宗教的礼赞，有战争的苦痛，有征夫的乡思，有爱情的歌颂，有弃妇的幽怨……。听，离乡背井，委身于无法了解之死亡的战士，那无穷的哀伤：

肃肃鸛羽，
集于苞栩。
王事靡盬，
不能蓺稷黍。
父母何怙？
悠悠苍天，
曷其有所！*
……………
何草不玄？
何人不矜？
哀我征夫，
独为匪民？^{⑩**}

我们一无所知，这个时代似乎属于中国的开化初期，但《诗经》却充满了爱情诗篇。

* 译按：此诗出自《诗经鸛羽》第 1 章。《诗序》云：“鸛羽，刺时也。昭公之后，大乱五世，君子下从征役，不得养其父母，而作是诗也。”朱熹《诗经集传》云：“民从征役而不得养其父母，故作此诗。”

** 译按：此诗出自《诗经何草不黄》第 2 章。《诗序》云：“何草不黄，下国刺幽王也。四夷交侵，中国背叛，用兵不息，视民如禽兽，君子忧之，故作是诗。”朱熹《诗经集传》云：“周室将亡，征役不息，行者苦之，故作是诗。”

从这些古老诗篇中的一首，我们听到那永不停止的青年反抗之声，好像意味说，没有什么事物会比反抗更古老：

将仲子兮，
无逾我里，
无折我树杞，
岂敢爱之？
畏我父母。
仲可怀也。
父母之言，
亦可畏也。

将仲子兮，
无逾我墙，
无折我树桑。
岂敢爱之，
畏我诸兄。
仲可怀也，
诸兄之言，
亦可畏也。

将仲子兮，
无逾我园，
无折我树檀。
岂敢爱之？
畏人之多言。
仲可怀也，
人之多言，
亦可畏也！^{②*}

.....^{③**}

(五) 孔子前的哲学家

“《易经》”——“阴”与“阳”——中国的启蒙——邓析，中国的苏格拉底

哲学是这个时代特有的产物。无疑的，在每个时代中，人类的好奇心总是远超过人

* 译按：此诗出自《诗经将仲子》。《诗序》引郑庄公与弟叔段事，而以仲子为祭仲；以为畏我父母，是庄公不胜其母。朱熹《诗经集传》察其不关郑事，然又指为淫奔之辞。

** 译按：此处杜兰又转引一首诗，但遍查《诗经》未得，恐转引有误。

类的智慧，他们的理想总是为他们的行为高悬一个不可能企求的榜样。追溯到公元前1250年，我们便可以在一些断简残篇中，寻得鬻子所倡议的宗旨。这种宗旨在当时已陈腐不堪，但对一些文字贩子来讲，就是直到今天它仍然是非常新颖的，因为这些文字贩子并不知道所有的荣耀，总以苦楚结束。“去名者无忧”^⑧——没有历史的人才是快乐的人，这仍然是一个好忠告。从那个时候起直到今天，中国接二连三地产生了许多哲学家。

如同印度是形上学和宗教的圣地，中国乃为人道哲学之家。在中国所有的著作中，《易经》——形上学唯一的重要作品——是一部奇特的书籍，但由此展开了中国思想史的记载。《易经》传为文王——周朝的开创者之一——在狱中所著，但本书的源起也可远溯至伏羲氏，这位传说中的帝王画制八卦——中国形上学与自然因素、自然法则合而为一。每一卦包括3条横线，连续线代表阳，间断线则代表阴。在这神秘的二元论中，阳是代表刚实、强健、以及乾天（仁、爱、宽、生）；阴则代表虚灵、柔顺以及坤地（戾、恶、急、杀）。周文王成了不朽人物，但也伤尽千千万万中国人的脑筋，因为他复合笔画符号，把连续线与间断线的可能组合，画为六十四卦。这些排列类万物之情，而与自然法则相因相成。不但如此，所有的科学与历史皆包涵在这些组合的交互变动中；所有的智慧皆蕴涵在六十四卦中，即诸卦代表诸概念；归结而言，所有的宝体皆能简化为相互对当之宇宙的两大基本因素——阳与阴。中国人把《易经》当作占卜手册，并认为《易经》是他们最伟大的著作；据说，了解这些组合的人便能掌握自然法则。因此，传经义的孔子乃把《易经》列于一切著作之上，并希望“加我数年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⑨

这本奇特的著作，虽然合于中国灵魂的微妙神秘论，但却与中国哲学的积极实用精神大不相同。追溯至我们能够探查古中国的时期，我们即可寻得许多哲学家，但这些先于老子时代的哲学家大都已佚名或仅留下一些断简残篇。正如第5、第6世纪的印度、波斯、犹太及希腊，当时中国的文学和哲学也百家争鸣，天才倍出；就像希腊，它也始于理性论者的“启蒙”。战乱时代开辟了布衣才俊上进之途，并且在民间建立了广求精于传授艺术之导师的需要。很快的，这些民众导师发现神学的不可靠性，道德的相对性以及政府的不完善，并开始攻击旧制，各自企求各自的“乌托邦”；但多数却为当局所杀，因当局发现杀戮比答复来得容易多了。据传说，孔子在鲁国摄行相事时，曾诛一位乱政的官员，其理由乃为“其居处足以撮徒成党，其谈说足以饰斐莩众，其强御足以反是独立。”^⑩历史学家司马迁接受这个故事；^⑪但是，有许多历史家却否认之；我们希望这不是一件真实的事。

在这些聪慧的反动者之间，最享盛名的即是邓析，在孔子幼年时，为郑驷歆所杀。据《列子》，邓析“操两可之说，设无穷之辞。”^⑫他的敌对人士归罪他今天证明了某件事，如果有合意的报酬，隔天便又证明极端相反的事件。对诉讼于衙门的当事人，他一概予以竭诚的服务，而且一视同仁，并无偏爱。一位仇视他的中国历史学家谈及一则有关于他的风趣故事：

渭水甚大，郑之富人有溺者。人得其死者，富人请赎之，其人求金甚多。以告邓析。邓析曰：“安之。人必莫之卖矣。”得死者患之，以告邓析。邓析又答之曰：“安之。此必无所更买矣。”^⑬

邓析私造刑法——后来证实不太切合郑国的国情。郑国宰相为邓析非难政治的“县书”所激怒，遂下令禁止这种文章的张挂。因此，邓析遂亲自散发这些文章。这位宰相又禁止散发。于是，邓析把这些文章混在他物里，偷偷地送给读者。宰相令无穷而邓析应之也无穷。后来，郑国处死了邓析，结束了这种纷争。^⑥

(六) 古博真人

老子——道——论治——法令的愚昧——卢梭的“乌托邦”和基督的伦理
——智者的画像——老子与孔子的会见

老子是孔子前最伟大的哲学家，智慧高过邓析；他深知清静之智，年寿极永——虽不能考定其年岁多少，但享高寿则属无疑。老子曾任周守藏室之史，素恶政客的阴狠奸滑，中国历史学家司马迁说：“老子修道德，其学以自隐无名为务。居周久之，见周之衰，乃遂去。至关，关令尹喜曰：‘子将隐矣，强为我著书。’于是老子乃著书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言而去，莫知所终。”^⑦无所不知的传说相信他活了87岁。老子留传后世的，只有他的姓名和他的书，可是此两者或许都不属于他的，老子与《老子》仍然是无法揭晓的谜底。老子是一个描述词，其意义乃是“古博真人”；他的真实姓氏，据说是李——那就是说一棵李树。（译按：或谓老子姓李，乃因家有李树。）很多人怀疑《老子》的真实性，学者们更常引经据典争辩它的出处。^{*}然而通谓《道德经》是道家哲学最重要的范本。据中国学者的意见，道家哲学远存于老子之前，总其大成于老子之后，并且蔚然成风演化为不少中国人的宗教。《道德经》出自何人的手笔，倒是次要的问题，最重要的乃是它所蕴涵的思想，在思想史中，它的确可称得上是最迷人的一部奇书。

道者，道也；是自然之道，也是摄生之道；照字面的意义言，即是道路。根究言之，道即是无思无虑；因为就道家来说，思想是非常无聊的东西，思想只适于辩论辞说，对生活却是害多于利；只有弃智绝巧，只有过纯朴自然的节制生活，才能寻得“道”。知识并非美德，教育普及，恶行反而增多；知识并非智慧，圣人与“知识”相去十万八千里。最恶劣的政体，莫过于哲君统治的政府，因为哲君的有为理论会“弄巧成拙”地破坏了自然程序，而他们那繁杂的识见和空泛的言论，正是无法至治的符号。

善者不辩，辩者不善

绝学无忧

圣人治…常使民无知无欲，使知者不敢为

古之善为道者，非以明人，将以愚之

民之难治，以其多智。以智治国，国之贼；不以智治国，国福。^⑧

智者必危害到国家，因为智者满脑子都是治丝益弊的法令制度。智者希冀建构一个

* Giles 教授认为它是一部伪书，于公元前200年后，有人从政论家韩非的著作中，剽窃伪造而成；^⑨ Legg 博士则以为庄子与司马迁屡次提及老聃，这便可证明《道德经》的真实性了。^⑩

几何学式的社会，却不知法令制度会灭绝生活自由与人生活力。纯朴无知的人从经验得知安乐与工作效率的获得，端在于自由自在的生活。这种人当权，为害必少，因为他知道法令是危险的事物，并且害多利少。^⑥这样的治者一定尽可能少管百姓；其治理国家必弃绝机巧和苛扰，而引导国家走向一个返朴归真的纯朴境界。在这种纯朴之中，生活必以无思自在的自然为依归，就是著书立言，也因其是纷扰自然的方法而要舍弃在一旁。人民自发的经济动力（食与性），在无政府法令的妨碍下，必会朴实且裨益地推动生命的机能。在这种社会中，绝少发明物，因为发明物仅能增加富人的财富与强者的权势；在这种社会中，绝无书籍、律师、工业，而仅有农村买卖。

天下多忌讳，而民弥贫。人多利器，国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盗贼多有。故圣人云：“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

小国寡民，使有什佰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远徙。虽有舟舆，无所乘之；虽有甲兵，无所陈之。使人复结绳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⑦

老子所企求以作为他的指标的是什么？如同卢梭，老子反对人为的一切事物，截然划分文明和自然，这正是“现代思想”异口同声所讲求的。自然即是自然活动，天地万物的无声周行，如春夏秋冬的轮序，日月星辰的运行。道，周行且表现在溪流、岩石及星辰等万物中；它是公正的、非人的及理性的万物法则，假使人要过幸福和平的生活，则其行为必须顺从自然之道。万物的法则是道（宇宙之道），行为的法则也是道（生活之道），根究而言，这两种道其实是二而一，一而二的，人生的本质因而是自然的节奏之一。在宇宙之道中，自然的法则汇合为一而构成史宾诺沙所谓整个真实的“本质”；在其中，所有的自然形式和种类都能寻得一个适当的位置，并且各种差异与矛盾会合而为黑格尔所谓的“绝对”，种种殊相都化为一个至高无上的统一。^⑧

老子认为在远古之时，人与其生活皆源自大自然，因而是朴实且安乐的，并且整个世界也是和谐快乐的。但当人类获取“知识”后，生活因种种机巧发明而变得繁忙复杂，心灵与道德的纯真也失落殆尽，人们离弃了田野而涌向城市，并且开始著书写作；从此以后，人类遂陷于悲惨的境地，惹得悲天悯人的哲学家感伤不已。识见高远的人将规避都市的复杂，远离腐败的文明，逃脱衰微的法令迷宫，而自隐于大自然之中，没有城镇、书籍、污吏以及徒劳的改革者，反可以游目骋怀，自寻乐趣。这种无知无虑的满足是人类能够寻得之唯一的长久快乐，此种满足之秘，端在于斯多噶学派所谓的顺从自然，即弃绝所有的人为与智慧，而在本能和感受上虔诚地接受自然的命令，谦下地模仿自然的无息方式。也许再也没有比下述诸言更睿智了：

万物作而不辞，生而不有，为而不恃

万物并作，吾以观其复。夫物云云，各归其根。归根曰静，静曰复命，复命曰常，知常曰明。^⑨

在每一个领域中，无为（不去强加干涉万物的自然程序）便是识见高远的标志。假使国家秩序大坏，最适当的匡正方法便是不去改革，而使个人生活有序地运行；假使遭遇抗力，最适宜的方针便是不去争辩、争斗或发动战事，而要谦逊，并要懦弱、宽容，如此方能致胜；消极常比积极更能获胜。老子曾以几乎和基督相吻合的声调说：

夫唯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
报怨以德
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得善。信者吾信之，不信者吾亦信之，得信。

柔胜刚

天下柔弱莫过于水，而攻坚，强莫之能先。^{⑤*}

在老子所有的观念中，就以这种哲人概念最引人注目。只论哲人 (sage) 不谈圣者 (saint) 以及讲智多于言善，正是中国思想的特质。对中国人而言，理想并非虔诚的献身，而是熟思与恬静的心灵。因此，虽适于身居高位，但最好隐归田园，返于朴实清静。清静是智慧的起点，而智慧不能口传，只能靠楷模与经验的启发顿悟而传递，所以说：“知者不言，言者不知。”^⑥识见高远的人都是谦下柔顺的，年届半百时^{**}，必能发现知识的相对性，得知智慧的缺点；假使他知道得比他人多，他将深藏若虚；“舍其明，众人昏昏，我并昏昏”，^⑦他所同意的，是无知的人，而非学养渊博的人，但他并不因之而吃亏，或为“生手”的矛盾本能所苦。他不重视富贵，而将七情六欲禁绝到几乎与虔诚的佛教徒相当；

塞其兑，闲其门……和其光，同其尘……故不可得而亲，亦不可得而疏；不可得而利，亦不可得而害；不可得而贵，亦不可得而贱；故为天下贵。^⑧

我们不须一一列举这些与卢梭论点相对当的观念；他们两人可说是同一模子所铸造出来的，只是日期先后有别而已。类似的哲学之所以有周期性的重现，乃因在每个世代中，总有人疲于斗争，倦于竞奇，烦于复杂，以及厌恶城市生活，所以，农村情趣的描绘，理想色彩总是很浓；田园诗的抒发，必定要有长久的城市背景。“自然”或有助于伦理，或有益于神学；它较适于达尔文的进化论和尼采的超人说，但不适于老子与基督那不加计较的亲切人情。假使某人皈依自然，顺从自然而为，则他残杀吞噬敌人的可能性要超过于履行他自己的哲学，并且一定绝少谦下与清静的机会。性喜田猎的人，不利于辛劳的耕种；农业正如工业一样也是“非自然的”——但在这种哲学中，却有医疗的效用；我们怀疑当我们的“火焰”低落时，将在其中看到智慧，并且在悠然的群山和广阔的田野中，求得诊治的安宁。人生不外是伏尔泰与卢梭，孔子与老子，以及苏格拉底与基督，一下子趋向伏尔泰，一下子趋向卢梭，一下子趋向孔子，一下子趋向老子，一下子趋向苏格拉底，一下子趋向基督。等到每一个想法占据我们的心灵，并且不太明智或

* 他又说：“天下之交，牝常以静胜牡。”^⑨

** 中国人认为哲人年届半百时，他的能力才臻成熟，并因清静与智慧而能活至百岁。^⑩

过当地已为它奋斗过时，我们将倦于战斗。然后我们将和卢梭、老子耽于森林中，而与动物为友，并且比马基雅维里更知足地以朴实的农夫心境相互交谈；令整个世界自生自灭而不费心地企求进一步的改革。或许，除了《道德经》外，我们将要焚毁所有的书籍，而在《道德经》中寻得智慧的摘要。

我们可以想象这种哲学对孔子的刺激程度。当孔子 34 岁时，来到周室的首都——洛阳，问礼于老子。^{*} 据说，老子严厉且意味深长地简答如下：

子所言者，其人与骨皆已朽矣。独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时则驾，不得其时则蓬累而行。吾闻之，良贾深藏若虚，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骄气与多欲，态色与淫志，是皆无益于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

这位中国历史学家说孔子立刻感知这些话的真意，非但不动怒，反而在归途中向他的门人说：“鸟吾知其能飞，鱼吾知其能游，兽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为罔，游者可以为纶，飞者可以为矰。至于龙吾不能知，其乘风而上天。吾今日见老子，其犹龙耶！”^⑥ 然后，孔子开始履行他的任务，并且成为历史上最具影响力的哲学家。

第二节 孔子

（一）致用求治的圣人

诞生与少年时代——结婚与出妻——门人与教授法——容貌与人格——妇人与老虎——善政的定义——孔子的从政——周游列国——晚年的慰藉

孔夫子——至圣先师，鲁国人，公元前 551 年生于现今山东省曲阜县。在中国的传奇中，孔子的年轻母亲生孔子是最令人津津乐道的一件事。据说，他的母亲祷于尼丘而得孔子，^⑦ 当他的母亲在洞穴产下他时，神龙护卫在旁，女神更把香气散满空中。听说他生具龙背，牛唇，阔口。^⑧ 中国系谱家告诉我们，孔子是黄帝的直系后裔，命中注定为孔氏家族的祖先，其家族一直繁衍到今天。百年前，他的子孙约有 1.1 万名；他的出生地几乎全住着孔姓家族——其中之一曾担任中国南京政府的财政部长。^⑨（译按：系指孔祥熙先生。）

当孔子降生时，他的父亲已经 70 岁，^⑩ 过了 3 年便去世了。年幼失怙的孔子，每当课

· 这个故事是中国伟大的历史学家司马迁^⑥告诉我们的，但或许出自他的虚构。我们很惊讶于得知老子年届 87 岁时，还居于忙碌的中国城市中。

** 译按：原文缺注释^⑦至^⑩

余的时候，便帮助母亲料理家务，或许，老成庄重正是孔子一生的真实写照。虽然如此，他仍然有闲暇而能精于射艺与音乐。尤其是音乐，更是耽溺喜爱，有一次，他在齐国听到了盛美的韶乐，竟然变成了素食主义，而有“三月不知肉味”之叹。^⑧他并不立即同意尼采所谓“哲学与婚姻不能并存”的主张，19岁娶妻，23岁出妻，以后似乎一直未再结婚。

22岁时，孔子开始他的教书生涯，把他的家当作教室，收取适度的报酬，不论多寡，只要门徒自行奉上的即可。孔子以诗、历史及礼节教导学生。他说：“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⑨如同苏格拉底，他述而不作。我们所以得知他的思想，主要经由他的门人弟子之不可靠的零散记载而来。他为哲学家立了一个楷模——不攻击其他的思想家，且不花费时间于无意义的辩驳上。他不教导学生很严谨的逻辑方法，但却小心地指出门人的谬误而敏锐他们的心智，同时，严格地要求他们心思的敏捷。所以他说：“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吾未如之何也已矣！”^⑩又说：“不愤不启。不悱不发。举一隅不以三隅反，则不复也。”^⑪他相信唯有上智与下愚不能从教导中获得助益，并且人格与心智若不能平衡发展，就无法真实地研究人道哲学。所以他说：“三年学，不至于毂，不易得也。”^⑫

起初，他只有少数几个门徒，后来，列国人民都知道在“牛唇阔口”之后，另有渊博的学识与一颗仁慈的心，因此最后他能夸称门下弟子为数共有3000人，并且多数身居列国的权要高位。大约有70名学生和他生活在一起，这种情形有如印度的新教徒与其教主朝夕共处一样，师生之间产生相当真挚的感情，因此，当孔子遇难或受谤时，其门人也常忠告劝导。虽然孔子对待门徒很严格，但他爱他们甚于自己的儿子。当颜渊死时，孔子悲痛异常，若天丧自己。当哀公问：“弟子孰为好学？”孔子答说：“有颜回者好学，不迁怒，不贰过，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则亡，未闻好学者也。”又说：“回也，非助我者也，于吾言，无所不说。”^⑬懒散的学者躲避孔子，或者受到他的严厉斥责，对于自放于礼法之外的懒人，他不是以杖击，就是以口诛。他说：“饱食终日，无所用心，难矣哉！”又说：“幼而不孙弟，长而无述焉；老而不死是为贼！”^⑭

平日闲居在家，他也一丝不苟，出门时，便如见大宾。他以诗、历史、礼仪及哲学教导学生。中国画家绘画孔子晚年的肖像，把孔子描绘成秃头、倔强的老人，表情严肃，毫无幽默感，更少温柔，但有敏锐的美的感受性。一位乐师描述孔子中年时的模样。

吾观孔仲尼有圣人之表，河目而隆颡，黄帝之形貌也。修肱而龟背，长九尺有六寸……然言称先王，躬履谦让，洽闻强记，博物不穷，抑亦圣人之兴者乎？^⑮

据传奇，他有49个显著的特征。当他周游列国时，有一次一件偶发事件，使得他与跟随的门徒分开离散，由于一位旅行者的描述，门徒们很快地寻找到他。旅行者述说他看见一个相貌怪异的人，“彘彘若丧家之狗”，当门人把这些话从实转告孔子时，他欣然而笑说：“然哉！然哉！”^⑯

孔子是旧式的教师，相信师生距离的保持，乃是教授法所不可或缺的。究实而言，假使不“正”，他就不算什么了，礼节的规范是他的“食肉”与“饮料”。他尝试制衡本能的自然享乐主义与谨严的禁欲主义。有时他似乎太耽于自我评估。他温和地说：“十室之

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学也。”^⑧又说：“文莫，吾犹人也，躬行君子，则吾未之有得！”^⑨又说：“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⑩这些话，他谦逊的表示出他的伟大。他的弟子告诉我们说：“子绝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⑪孔子自认是个传述者，而非作家，^⑫并且声称他仅取法尧、舜的榜样，勉力仿效。他极需名位，但他不愿不依正道来获取或保有；一再地，他拒绝不正的列国所给与的高位。他劝门人说：“不患无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已知，求为可知也。”^⑬

在他的学生之中，有一位是鲁大夫孟懿的儿子，透过他们的关系，孔子被引见给洛阳的周王室；但他对官爵并不热中，就我们所知，他主要去求见垂死的老子。回到鲁国时，孔子发现鲁国秩序大坏，争乱不已，因此，他和几个门徒离开鲁国，去到隔邻的齐国。在跋涉荒凉的崇山峻岭途中，他们很惊奇地发现一位老妇人痛哭于墓旁。孔子叫子路去问妇人何以如此悲伤。她回答说：“昔者吾舅死于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当孔子问她为何老住在这么危险的地方时，她答说：“无苛政。”孔子于是对门人说：“小子识之，苛政猛于虎也。”^⑭

齐景公召见孔子，并且称赞孔子关于善政问题的答复。孔子说：“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景公想把尼谿的田地封给孔子，但孔子不愿平白接受俸禄，遂拒绝了。景公打算聘请孔子为处理国事的顾问，但宰相晏婴劝阻说：“夫儒者滑稽而不可轨法，倨傲自顺不可以为下……今孔子盛容锦繁，登降之礼，趋详之节，累世不能殫其学。”^⑮孔子在齐国不得志，只好回到鲁国教授门徒，15年后才出来从政治国。

公元前第6世纪之初，孔子的机会来临了，他被任命为中都宰。根据中国的传说，在孔子的治理下，中都城的百姓都变得诚实起来，以至道无拾遗。^⑯后来，鲁定公提升孔子为司空，孔子乃别五土之性，并改进农业。不久，擢升为大司寇。据说，孔子就任后，设法律而不用，全国无奸民。中国史籍这样记载：“鬻牛马者不储价，卖羊豚者不加饰。男女行者，别其涂，道不拾遗。男尚忠信，女尚贞顺。四方客至于邑，不求有司，皆如归焉。”^⑰

这些记载实在太完美了，以至于不可能是真的，无论如何，它总是完美得令人受不了。无疑的，反抗孔子的人将深藏不露，而给孔子设了陷阱。历史学家告诉说，邻国很嫉妒鲁国，害怕鲁国日渐强大。齐国一位多智谋的大臣建议一个策略，以离间鲁定公与孔子。于是，齐景公选一群能歌善舞的美女和120匹的骏马送给鲁定公。定公非常欢喜，沉迷其中，不理孔子的忠告，渐渐疏远大臣，不问政事。子路说：“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满不情愿地离开鲁国，开始过着13年的旅游生活。^⑱后来，他评说：“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⑲诚然，那是人类最该受谴责的疏忽本性：美德与美色常无法兼顾。

孔子与其少数的忠实门徒不再受到鲁国的欢迎，从一国游历到一国，有时受到礼遇，有时则饱受惊险与匮乏。有两次，受到恶棍的攻击；有一次，绝了粮，以至于子路愠见说：“君子亦有穷乎？”卫灵公欲把国政委托孔子，但孔子不苟同卫灵公的政策，遂拒绝。^⑳

• 译按：《史记》卷47孔子世家：“……于是选齐国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乐，文马三十驷，遗鲁君，陈女乐文马于鲁城南高门外。季桓子微服往观再三，将受，乃语鲁君为周道游，往观终日，怠于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鲁今且郊。如致膳乎大夫，则吾犹可以止。’桓子卒受齐女乐，三日不听政，郊又不致膳俎于大夫，孔子遂行。”

有一次，当孔子师生一群经过齐国时，途中遇到两位年纪很大的老人，他们如同老子，隐归田园，不再过问政事，过着离群索居的生活。其中之一认得孔子，责备子路跟随孔子，这位隐士说：“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谁以易之？且而与其从辟人之士也，岂若从辟世之士哉？”^⑧孔子对这个指责怅然若失，深思良久，但他仍然希望有一个国君会给他一个改正天下无道，使人民获得安宁的机会。

最后，当孔子69岁时，季康子执掌鲁国政柄，遣派3个官吏来探望孔子，送来适当的礼物，并邀请他回到鲁国。孔子在有生的最后5年中，过着纯朴尊荣的生活，鲁国的主政者虽常就教于孔子，但孔子聪明地隐退于著述中，献身于经书的考订和撰写鲁国的历史。当叶公向子路探问孔子，子路不回答，孔子知道后，便对子路说：“奚不曰：‘其为人也，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云尔！’”^⑨孔子以诗与哲学安慰他的孤寂，并高兴他的本能与他的理性能相互一致。他说：“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⑩

孔子死于72岁。有一天清晨，孔子负手曳杖而唱一首悲惨的歌：

太山其坏乎
梁柱其摧乎
哲人其萎乎

当子贡来探望孔子时，他说：“夫明王不兴，则天下其孰能宗余，余遽将死。”^⑪遂寝病，7日后就逝世了。门人厚葬孔子，表示出他们深厚的感情，并在墓旁搭建茅屋守丧3年，悲痛得像死了父亲。3年后，所有的弟子都离去了，只有最敬爱孔子的子贡哀悼于墓旁，又守了3年丧。^⑫

（二）“四书五经”

孔子留下了五本大书，是他亲自撰写或编订的，那就是中国人所熟知的《五经》。第一部书是他所订的《礼记》，坚信这些古时的礼节规范有助于性格之成熟与塑造，并且足以维持社会的秩序与安宁。第二部书是他所序的《易经》，《易经》乃是中国对那暧昧不明的玄学所作的最伟大贡献，孔子他自己很小心地避免谈论到它。第三部书是他所删的《诗经》，为了阐释人类生活的性质，并叙述道德的规范。第四部书是他所作的《春秋》，简洁地记述鲁国的大事。第五部书是他所授的《书经》，记载上代以来的各种传奇，其时中国有几分统一帝国的味道，并且孔子认为当时的领袖都是英雄与无私的文明人。假使我们以严谨客观的眼光来评估孔子的各种记述，那实在有欠公平；孔子是人师，是年轻人的塑造者，其目的在于激励门徒，而不在于履行历史家的功能，因此，他所精选叙述的事件，感化的成分重于醒觉的因素。在各种记载中，他添加了许多虚构的故事与辞藻，其用意也在于宣扬道德，赞赏智慧。即使数说孔子把上古太理想化了，那么他所做的却赶不上我们西方把那点古史渲染的程度；在不到一二百年非信史的时间内，我们许多的先祖都一个个地变成了智者圣人，在1000年间，当然会有德化光四表的尧舜了。

《五经》之外，再加上《四书》，便是“四书五经”，共为九大经典。《四书》的第一

部，也是最重要的一部，即是《论语》，经 Dr. Legge 译为《孔子语录》而闻名于英语世界。这部书，并非孔子撰写的，乃是孔子应答弟子时人及弟子相与问答之言而接闻于孔子的言论，当时弟子各有所记，在孔子死后十几年内，门人编辑论纂而成。^⑧《论语》实在是探究孔子哲学最可靠的向导。在“四书五经”中，最发人深省者，莫过于《四书》的第二部——《大学》。孔子学派的哲学家兼编纂者朱熹，汇定《大学》，认为就中多数章节出自孔子，某些章节则为曾参所记。（译按：朱熹《大学章句》乃据程子之意，分为经一章，传十章。其言曰：“经一章，盖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其传十章，则曾子之意而门人记之也。旧本颇有错简，今因程子所定，而更考经文，别为序文。”）公元1世纪时的学者贾逵把它归属于孔子之孙孔伋的著作。（译按：虞松《刻石经于魏表》引汉贾逵的话：“孔伋穷居于宋，惧家学之不明，作《大学》以经之，《中庸》以纬之。）今日心存疑问的学者则认定《大学》的作者不详。^⑨《四书》的第三部即是《中庸》，学者通谓乃孔伋所作。《四书》中最后的一部书即是《孟子》，宏畅词锋，很快的，我们就要讨论到它。我们把《孟子》列于经典著作之末，并不意味中国经典时期到此终结。还有许许多多的“异端邪说”与守旧的杰作（孔子哲学）相互抗衡呢？

（三）孔子的不可知论

片段的逻辑——哲学家与孩童——智慧的花

让我们就这个道理平心而论，当我们活了50岁后，就会采取这种人生观，就我们所知，这种人生观可能要比我们年轻时代的诗唱还要睿智得宜。假使我们是异端或是年轻人，但想开导我们的一知半解，我们必须溶入这种哲学之中。

我们从孔子的学说中寻找不出一个哲学“体系”——一个为某观念所概括统摄之前后一贯的逻辑架构、形上学、伦理学及政治学（就像 Nebuchadrezzar 王的宫殿一样，每块砖都刻有治者之名）。孔子教导学生推论的方法，并不经由各种推理法则或三段论法，只是藉着他的敏锐心智，不断的观察学生的看法；因此，当门下弟子离开孔子后，对于理则学或将一无所知，但思路却非常敏捷且都能提纲挈领，把握住要点。思想表白以达意而止，不以富丽而工，更不应强不知以为知而妄说，此实为孔子的首要课程，所以说：“辞，达而已矣！”^⑩——一般哲学论著常未记取这个教训。又说：“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⑪在他看来，思想的混淆与言辞的诡巧，都是国家的灾祸。在一个国家中，要是君不尽君道，则不称之为君；臣不尽臣道，则不称之为臣；父不尽父道，则不称之为父；子不尽子道，则不称之为子——如此，才能端正君臣父子之道，才可消弭名不实之祸。因此当子路问孔子说：“卫君待子而为政，子将奚先？”孔子的回答很叫学生惊讶：“必也正名乎！”^⑫

孔子最关注的乃是把他的哲理运用到行为与政治上，因此他避开形上学，并且训示门徒不要费心于怪异与天理之事。虽然他时常提及“天”与祷告，^⑬且劝导门人格尊祖先祭祀的仪节和国家的祭典，^⑭但他却语常不语怪，语德不语力，语治不语乱，语人不语神。对神学问题，概采消极态度。因此，现代评论家都称他为不可知论者。^⑮当子贡问人死后有知，还是无知时，孔子拒绝给予明确的答覆。^⑯当季路问事鬼神，孔子答说：“未能事人，

焉能事鬼？”季路又问：“敢问死。”孔子答道：“未知生，焉知死？”^⑩当樊迟问智，孔子答说：“务民之义，敬鬼神而远之，可谓知矣。”^⑪更有进者，他的门人告诉我们说：“子不语：怪、力、乱、神。”^⑫无疑的，其门人弟子常困扰于这种务实的哲学，并渴望孔子为他们解答鬼神造化之秘。《列子》有一则孩童讥笑孔子无能致答这个问题的故事：太阳是在黎明看起来大时，还是在中午热时，接近地球呢？^⑬六合之外，圣人存而不论。孔子唯一的形上学乃是探求所有现象的一统，以及努力寻觅行为法则和自然规律之间的稳定和谐。因此他向子贡说：“赐也，女予以为多学而识之者与？”子贡答说：“然！非与？”孔子说：“非也！予一以贯之。”^⑭一理浑然，泛应曲当，这正是哲学的本质。

孔子最关心道德问题。在他看来，时代的紊乱其实就是道德的紊乱。当时社会之所以分崩离析，就在于远古信仰的式微和诡辩怀疑论的充斥，以至是非不明，使人无从取舍。匡正之方，不在于回复过去的信仰，而在于热诚地探求更完整的知识，以及重建一种植基于有序这家庭生活的道德。孔子的方案，扼要且有力地表达在著名的《大学》中：

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

格物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⑮

这正是孔子哲学的主旨与本质。我们或可忘记孔子与其门人所有的语汇，但生活依然会深受这些“事物之本质”所影响、引导。孔子以为列国之所以争战不休，就是因为列国的政治不上轨道；列国政治之所以不上轨道，就是因为由家庭而来的伦理法则，未能取代自然的社会秩序；家庭之所以混乱离散而不能取代自然的社会秩序，就是因为人们忘了如果他们不修治自身，便不能整齐家庭；人们之所以不修治自身，就是因为他们的心意并非真实无妄——那就是说，他们并未洁净他们自己的纵欲灵魂；他们的心意之所以不能无妄，就是因为不诚意，做事殊少公平真实，徒知隐藏自己的本性，而不知显示自己的天性；他们之所以不诚意，就是因为他们让欲念扭曲事实并妄下断语，而不先客观地探查周遭的事物，以增进自己的知识至最高点。让人们意念真诚，而后才有洁净之心；让人们的心洁净，他们就会修治自身；让人们修治自身，他们的家庭自然就会整齐——不靠道德的说教或是感情的惩罚，而藉自身榜样的默思工夫；让家庭用知识、诚意、楷模来整洁，如此，自发自生出的社会秩序，将很容易地导致仁政的政府；让国家保持内部的正义与安宁，那么天下将是和平幸福的乐土——这是一个完美的远景，但忽略人本是捕食的动物。然而，如同基督教，它给我们一个可追求的目标与一条可攀登的阶梯，这正是哲学可贵的主题。

* 译按：《列子》：孔子东游，见两小儿辩斗。问其故。一儿曰：“我以日始出时去人近，而日中时远也。一儿以日初远，而日中时近也。”一儿曰：“日初出大如车盖；及日中，则如盘盂；此不为远者小而近者大乎？”一儿曰：“日初出沧沧凉凉；及其日中如探汤；此不为近者热而远者凉乎？”孔子不能决也。两小笑曰：“孰为汝多知乎？”

(四) 君子之道

孔子的另一面——金科玉律

因此，智慧始于家，而一个有素养的家的成员，便是社会的基础。孔子与歌德均认为自我发展为社会发展的基石。子路问“君子之道”，孔子说：“修己以敬。”^⑩从孔子与其门徒的对话，我们发现孔子心目中的完人，是一个哲圣兼备的圣人。孔子心目中的这个“超人”，是兼备苏格拉底的“智”，尼采的“勇”，以及耶稣的“仁”，这个三达德的完人。孔子说：“君子谋道不谋食，……君子周而不比，……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矣！”^⑪孔子不仅是个智者、学者，他是德智兼备的人。孔子说：“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⑫所谓智，是能用之于世，始能谓之智。

诚是性的根本。孔子说：“君子胡不慥慥尔？”^⑬又说：“君子先行其言，而后从之。”^⑭又说：“射有似乎君子，失诸正鹄，反求诸其身。”^⑮又说：“君子求诸己；小人求诸人。……君子病无能焉，不病人之不己知也。”但，孔子又说：“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⑯又说：“君子耻其言而过其行。……君子寡言，言而必中。……君子之所不可及者，其唯人之所不见乎。”^⑰“君子言行中肯”；“君子中庸”；^⑱“夫物之感人无穷，而人之好恶无节，则是物至而人化物也。”^⑲

“是故君子动而世为天下道；行而世为天下法；言而世为天下则。”^⑳孔子完全接受金科玉律 (The Golden Rule)，然而他所订定的金科玉律却早于 Beth Hillel 的 400 年，早于耶稣的 500 年。仲弓问仁，孔子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㉑这一句话，孔子曾再三反复阐述，并把它归于一个“恕”字。子贡曾问孔子：“有一言而可以终身行之者乎？”孔子答道：“其恕乎”。^㉒他不像老子，他不希望以德报怨。有一次，他的门下曾问他：“以德报怨，何如？”孔子答道：“何以报德？以直报怨，以德报德。”^㉓

君子的本性，富有恻隐之心。他不因他人的成就而愤懑；他见贤思齐；见不贤而内自省。^㉔a 因为邻人有过，我们皆应分担。君子非礼勿言。^㉕b 君子对人有礼友爱，其言，无所苟而已矣！^㉖君子居上不骄，为下不卑。^㉗君子之风，在于“重”一字。因为不重则不威。君子欲讷于言，而敏于行；君子不巧言、令色、足恭，君子之敏于行，因为敏则有功。……这就是君子高贵的原由。^㉘君子对其亲友，因持之以礼；但对其子，则不过份亲昵私爱。^㉙孔子对于君子，下了一个结论——这与亚里士多德的大思想家 (Megalopsychos 或 Great-Minded Man) 极为相同——孔子说：“君子有九思：视思明，听思聪，色思温，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教，疑思问，忿思难，见得思义。”^㉚

(五) 孔子的政治学

主权在民——政府正身——财富均配——礼乐——大同思想与革命

• 斯宾诺莎说：“外在的因素，有种种方法来影响我们，像波浪被逆风激起，我们和波浪一样，不知其所以然。”^㉛

** 康德的“无上命令”的道德律之一：“对于意志，你行为的极致，可成为一条宇宙性法则。”^㉜

孔子认为只有这种人，才能够齐家治国。社会必须建立在长幼有序，夫妇有别的这种服从律上；假如这一条律例被破坏，则乱起。^⑩只有道德律高于服从律。所以孔子说：“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不怨。”《礼记》上也说：“父母有舛，子应谏之；君命有舛，臣应谏之。”^⑪这就是孟子认为人民有神圣的革命权利的理论根基。

孔子并不欣赏革命家，也许他认为革命者与被革命者同是血肉之躯。但是，在《诗经》上，却有这样的几句话：“殷之未丧师，克配上帝。仪监于殷，峻命不易。”^⑫所以，人民才是政治主权的真正和根本的来源。任何一个政府，若得不到人民的信赖，则迟早要灭亡。

子贡问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三者何先？”子曰：“去兵。”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⑬

孔子认为为政之道，如做人，在于诚正。因此，为政者，必先身正，为民模范，故“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

季康子问政于孔子：“如杀无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对曰：“子为政，焉为杀？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季康子问：“使民敬忠以功，如之何？”子曰：“临之以庄，则敬；孝慈，则忠；举善而教不能，则功。”^⑭

为政之道首在以身作则，其次为法度。孔子说：“举直错诸枉，能使枉者直。”^⑮《中庸》亦言：“为政在人；取人以身，……”^⑯君子为政，为了要使天下太平，提高人民的文明水准，应该避免哪些事呢？^⑰第一、尽量避免与外邦发生关系，并尽力达到自给自足的地步，使免于被卷入战争的漩涡。第二、尽量减少王室宫庭的奢华，把财富均分于天下，因为“财聚则民散，财散则民聚。”^⑱第三、尽量少用刑罚，多多教诲民众，因为“君子有教无类，则人皆可以复于善。”^⑲第四、对于平庸的人，不必教以高深学问，但必须授与礼乐。《礼记》上说：“故乐，行而伦清，耳目聪明，血气和平，移风易俗，天下皆宁……生民之道，乐为上焉。”^⑳

善良风俗一事，也是政府必须要注意的，因为习俗败坏，则国亦败坏。孔子说：“不知礼，无以立也。”^㉑它对促使人成为一彬彬有礼之士亦有助益；我们的行为正显示我们自己。《礼记》上说：在政治上，礼节可做为人民防恶之堤；“那些认为旧的堤防不中用，而将它们毁坏者，必会在河水泛滥时遭到毁灭”；^㉒今天我们好似听到了孔子严斥的回音，道出他在《四书五经》中所说的那些话，在往昔他的话被镌刻在石头上奉为金科玉律的，然而，现在却遭到了亵渎和遗弃。

但是，孔子也有他的“乌托邦”和梦想，他有时对那些因失去了大道而被罢黜的君

* Daniel o' Connel 说：“让我来为国作歌，我可不管谁要为它立法。”

王，表怜悯；对那些为了从废墟中建立起一个更好的政府而从事革命的人，表同情。他的最终目标，是建立一个理想的大同世界：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诸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⑩

（六）孔子的影响

孔子的弟子——儒家战胜法家——儒家的缺点——当代的孔子

孔子之道，虽然是在他死后才大行，但那种成功是完美的。他那对于日常生活及政治上的哲学，深受中国人的喜爱，他所坚持的哲学被实现的可能性，随着他的死，而消失了。因为士并不安于之为士，在孔子死后几百年里，中国的士大夫，一直孜孜不倦的奉孔子的学说为教条，并创立孔子学派使它成为这个大帝国中，最具影响力的集团。孔子的学说由其弟子传授，全国到处都是孔子的学派。孔子的学说由孟子加以发扬，并代代由其门徒加以修订发扬。这些学派，成了中国知识阶级的中心，在几晨年的政治腐败中，它们保持了中国的文化。这恰似西方的修道士，在罗马帝国没落之后的黑暗时代里，保存了一些西方古代的文化和社会的典章制度一样。

此时，法家亦兴起，曾在孔子的政治学说中，图争一席的领导地位，这一派曾影响了国家的政策。法家认为，政府要完全依赖贤能的官吏和善良的人民，实在是相当冒险；历史告诉我们，能够成功的实现这些理想的原则的君王，实在很少。法家坚信，只有法律，才能治国，人是无能为力的；他们主张，法律必须要强制实施，直至使法律变为社会的一种自然力量，使人民自然而然的遵守，而无需强迫时为止。人民本身并没有足够的智慧把自己管理得很好；他们必须要专制的统治下，才会表现得很好。甚至商贾之流，也不见得聪明到那里，他们为了追求财富，而往往损害及国家。有些法家认为，国家采行资本社会化、商业专卖化、防止物价操纵及财富的集中等措施，也许要比较好。^⑪这些学说，曾在中国的历史上，不时的出现过。

但最后，还是孔子的学说战胜了。虽然，秦始皇擢用法家李斯为其宰相，命令焚书坑儒，下令将史书、民间私藏诗书百家著作，一律焚毁，仅留医药、卜筮、种树等书，同时严禁私学，学法令须以吏为师，以消灭孔子的思想学说。但文学比刀剑更有力；秦始皇要求烧焚的这些孔子的《四书五经》，反而变得更神圣、更珍贵，那些为了要保存《四书五经》而壮烈牺牲的士大夫，变成了受人景仰的烈士。

秦朝仅短短的延续了15年，汉武帝崇尚儒学，立《五经》博士，又置博士弟子员，由博士授之以经，并劝以官禄；武帝更令天下郡国皆立学校官，发扬孔子学说。武帝并令立祠以纪念孔子；将《四书五经》镌刻在石上，孔教变成了国教。魏晋南北朝时，士大夫崇尚老庄自然虚无之说，玄学成了学术的重心。再加上佛学的传入，遂使孔学失色

不少，直至唐朝，孔教始再抬头，唐太宗下令建立孔庙，在全国各州县置学，讲授孔学。宋朝以理学为主，理学系由儒、释、道三种思想融合而成。孔子的思想传到了海外，尤深深影响了日本哲学的发展。从汉到清，孔子的学说主宰中国达 2000 年之久。

中国的历史就是孔子思想的影响史。《四书五经》成了学校的教科书，每一个学生都必须熟记。古代哲人的教条，深沁于人民的心中，使人多多少少都有一种庄严奥妙的感受。由于这种儒学的熏陶，中国遂发展出一种和谐的社会生活，追求知识崇尚智慧的狂热，以及稳健的文化。中国虽屡遭侵略，但其文化不但能屹立不挠，而且还能同化异族的文化。除了孔学之外，只有基督教和佛教，才能影响中国人。一如过去，在今天，要医治由于知识的爆发、道德的堕落、个人及国家的品格衰弱，以及那使个人遭致那种混乱而起的痛苦的，实在没有比孔子的学说和教条这剂药方更好的了。

但是，孔学并不是万灵药。它对于抑制混乱和衰弱很有效。但对于在求变求新的国际竞争压迫下，对于一国的发展，是个桎梏，那些维系个人和社会秩序的礼教，几乎使得人无法动弹，而造成一套永不改变的模式。孔子的教条，彻底的束缚了人类自然而充沛的冲劲。孔子的那些礼教实在太完美了，以致显得过分的严肃。在孔子的教条下，简直没有豪放和冒险，爱情和友谊也过分的受到拘束。它使妇女一味因循，贬低了自己。^⑩它使国家一味保守，阻碍了进步。

但我们不能把这些都归咎于孔子，我们不能苛求一个人要考虑到 2000 年后的事。我们要求于思想家是，期望他能引领我们走上认识的道路，在这方面，有几个人能胜过孔子呢？在今天，在知识的广增和环境的变迁下，当我们翻开《四书五经》时，我们益感书中字字句句的珍贵，我们甚至感觉孔子是在这个时代中，如何的指引着我们，不知不觉中，我们忘了他那些陈腐的话，和令人难以忍受的高调，而使我们也同意孔子的孙子子思对孔子的赞语：

仲尼祖述尧舜，宪章文武，上律天时，下袭水土。辟如天地之无不持载，无不覆畴。辟如四时之错行，日月之代明。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小德川流，大德敦化，此天地之所以为大也。

唯天下至圣，为能聪明睿知，足以有临也。宽裕温柔，足以有容也。发强刚毅，足以有执也。齐庄中正，足以有敬也。文理密察，足以有别也。溥博渊泉，而时出之。溥博如天，渊泉如渊。见而民莫不敬，言而民莫不信，行而民莫不说。是以声名洋溢乎中国，施及蛮貊，舟车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载，日月所照，霜露所坠。凡有血气者，莫不尊亲，故曰配天。^⑪

第三节 社会学家和无政府主义者

孔子之后的 200 年，是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时代。有些人，像惠施和公孙龙，发

现了哲学的乐趣，专攻逻辑学，并发明了一套像泽诺（古希腊哲学家）那样繁杂而又精细的辩论哲学。^⑩哲学家们都聚集在洛阳，就如同当时希腊的哲学家们聚集于 Benares 和雅典。他们在这个中国的首都里，享受着言论和思想的自由；正如希腊的哲学家们使得雅典成为地中海世界的文化中心。这些诡辩家又叫纵横家，他们教人诡辩的方法。^⑪聚集在洛阳的有孔子思想的正统继承人孟子，老子最伟大的追随人庄子，性恶说的倡导者荀子，以及兼爱论的墨翟。

（一）墨子——利他主义者

一个早期的逻辑学家——宗教家——和平主义者

反对墨家的孟子说：“墨子兼爱，摩顶放踵利天下为之。”^⑫墨子与孔子一样，同是鲁国人。他生时正当孔门正盛的时候。他反对儒家，认为儒家思想不切实际，他主张兼爱。他是中国最早的逻辑学家之一。他用三表法来说明逻辑的问题。

我所谓的三表是：

- ①于何本之？上本之古者圣王之事。
- ②于何原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实。
- ③于何用之？发以为刑政，观其国家百姓人民之利。^⑬

根据这个论证法，墨子证明鬼神的存在。他最反对孔子的“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的天，墨子认为天是有意志的。墨子像 Blaise Pascal (1623—1662, 法国哲学家，数学家及物理学家)，认为宗教是一个很好的赌注：假如我们祭祖，祖先地下有知应验，那我们必可得福；假如祖先地下无知，无感于我们的奉献，那么这种丧礼祭礼，可以让我们有一个“聚集亲友邻居，来一同享受这些祭品和美酒的好机会”。^⑭

墨子主张兼爱，认为兼爱是解决社会问题的途径，天下兼相爱则治。无疑的，这就是一个“乌托邦”了。墨子主张：“天下之人皆相爱，则强不执弱，众不劫寡，富不侮贫，贵不敖贱，诈不欺愚。”^⑮自私是一切罪恶的根本，打从小孩子的贪婪到一个帝国的征服，都是起于自私。一般人皆认为偷一只猪，就必要受到责和惩罚，但侵略和篡夺一个王国，却成为人民心目中的英雄和其子孙们的楷模。墨子对于这点，感到极为惊异。^⑯从这个和平主义的论点，墨子更严厉的批评时政。他的这一主张，几乎是到无政府主义的状态，而震撼了政府当局。^⑰那时公输般替楚国造了一种云梯，将要攻宋。墨子用他所主张的兼爱和非攻的道理，说服了公输般。公输般对墨子说：“我不曾见你的时候，我想得宋国。自从我见了你之后，就是有人把宋国送给我，要是有一毫不义，我都不要了。”墨子说：“那样说来，仿佛是我已经把宋国给了你了。你若能努力行义，我还要把天下送给你。”^⑱

孔子的弟子和洛阳的政治家们，认为墨子的这些论调，实在好笑。但必竟也有拥护墨学的人，200年间，他的这些主张，成了和平主义的墨教了。墨子的两位信徒宋钘和公孙龙，大力发扬墨子和平主义学说。^⑲当时最伟大的批评家韩非则极力批评墨学，他认为

除非人类真正的产生了兼爱的翅膀，否则战争将继续是国家的仲裁人。当秦始皇下令焚书坑儒之后，墨学亦随儒学，遭到了厄运。然而不同的是，墨学遭此大难，却一蹶不振，不复再生。^⑩

（二）杨朱——自利主义者

一个享乐主义的决定论者——坏人的例子

同时，又有一股反动的学说，极力的表现于中国人的身上。杨朱似是而非的宣称，人生是充满着痛苦。因此，人生的首要目的，便是享乐。关于杨朱，我们仅能从他的敌手的口中，得到一二。^⑪杨朱认为世间无神，也没有来世。人类得任由自然力来摆布，使得人类没有选择祖先和改变本性的权利。^⑫只有聪明的人才会毫无怨言的接受这个命运。只有聪明的人，才不会被孔子的那套道德、声誉及墨子的兼爱所愚。杨朱认为：道德只是一种聪明人愚弄凡夫俗子的手段；兼爱是一种诱骗不懂得形成生活律法是由于天下的敌对这个道理的小孩子的手段；声誉是一种死后才有的好看而不中用的东西，只有傻瓜才会付出那样大的代价去追求，但偏又享受不到。在人生中，好人与坏人同样的受苦，但坏人似乎要比好人更懂得享受。^⑬诚如孔子所说的，古代最聪明的人并不是道德家和君王，但那些立法的人和哲学家的运气，还比不上那些懂得享乐的人，因为他们每一个时刻都在快乐中。的确，坏人有时会留下恶名，但这与他那快乐的肉体根本无关。杨朱认为好人与坏人的命运是：

天下之美归之舜禹周公孔子，天下之恶归之桀纣。然而，舜耕于河阳、陶于雷泽。四体不得暂安，口腹不得美厚。父母之所不爱，弟妹之所不亲……及受尧之禅，年已长，智已衰，商均不才，禅位于禹，戚戚然以至于死。此天人之穷毒者也……。

禹纂业事，僻惟荒土功，子产不字，过门不入，身体偏枯，手足胼胝。及受舜禅，卑宫室，美絺冕。戚戚然以至于死。此天人之忧苦者也……。

孔子明帝王之道，应时君之聘。伐树于宋；削迹于卫；穷于商周；困于陈蔡；……见辱于阳虎。戚戚然以至于死。此天良之遭遽者也。

凡彼四圣者，生无一日之欢，死有万世之名。名者，固非实之所取也。虽称之弗知，虽赏之不知，与株块无以异矣。

桀藉累世之资，居南面之尊；智足以距群下，威足以震海内。恣耳目之所娱，穷意虑之所为。熙熙然以至于死。此天良之逸荡者也。

纣亦藉累世之资，居南面之尊，威无不行，志无不从。肆情于倾宫，纵欲于长夜，不以礼义自苦。熙熙然以至于诛。此天良之放纵者也。

彼二凶也，生有从欲之欢，死被恶暴之名。实者，固非名之所与也。虽毁之不知，虽称之弗知。此与株块奚以异矣。^⑭

这与孔子的立论有很大的差异，此时我们不得不怀疑谁是反动份子，谁是最受尊敬

的中国思想家，谁几乎吞噬了所有被遗忘的人。时间也许会证明：假如人人心存杨朱的想法，那么人类将无以自存。对于杨朱，唯一的解答是：假如在予和取，持己和忍受的道德规范上，无法与他人合作，那么社会就无法存在；社会不存在，就谈不上发展个人；我们的生活必须依着这些规范来维持。有些历史学家认为中国社会在公元前三四百年前之所以分崩，一部分是由于自利主义传播的关系。^⑧此所以有孟子——西洋的 Dr. Johnson (1709—1784 年英国大文豪) ——大声疾呼反对杨朱的享乐主义和墨子的理想主义。

杨朱、墨子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归杨则归墨。杨氏为我，是无君也；墨氏兼爱，是无父也。无父无君，是禽兽也。……杨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说诬民，充塞仁义也。

吾为此惧，闲先圣之道，距杨墨，放淫辞，邪说者不得作。作于其心，害于其事；作于其事，害于其政。圣人复起，不易吾言也。^⑨

(三) 孟子——君王的良师

一个典型的母亲——君王间的一个哲学家——人性本善吗？——
单一税制——孟子和共产主义者——利益的动机——革命的权利

在中国的哲学史中，孟子的地位仅次于孔子。孟子原名叫孟轲，后来鲁国君王为尊称他，而对他称之为孟子。受过拉丁文训练的欧洲学者们，把孟子翻译成 Mencius，这与他们把孔夫子，翻译成 Confucius 一样。

关于孟子的母亲，我们是相当熟悉的，因为中国历史学家曾写下许多关系孟母的故事，这使得孟母成为一位家喻户晓的模范母亲。孟母三迁的故事，几乎人人皆知：一迁是因为他们住于坟旁，孟母恐怕孟子学坏了殡葬者埋葬的行为；二迁是因为住于屠宰场旁，孟母恐怕孟子学坏了屠夫杀生的行为；三迁是因为住于市场旁，孟母恐怕孟子学坏了商贾欺骗的行为。最后，他们迁到学校附近，孟母才满意了。当孟子不专心向学时，孟母就故意在他面前，把线梭弄断；孟子便问她，为什么过样的不小心，孟母就解释给他听，说这是故意模仿他的那份粗心，和缺乏努力向上学习的意志。自此，孟子变成一位很勤勉的学生，并竭力抵抗与其夫人离婚的引诱，他并自成一学派，收容许多弟子，接受各国君王的邀请，前往论政。孟子曾因孟母年纪已大，而不愿远离，但孟母说了一大段话，勉励他出国。

以言妇人无擅制之义，而有三从之道也。故年少则从乎父母，出嫁则从乎夫，夫死则从乎子，礼也。今子成人矣，而我老矣，子行乎子义，吾行乎吾礼。^⑩

孟子走了，因为教诲，便是统治的一部分；刚教完了一国，又发现他国也需要他的教诲。孟子像伏尔泰，比较喜欢君主专制，而不喜欢民主宪政，因为要实施民主政治，则需教育全国人民；而实施君主专制，只需要教育君王一个即可。改正君王思想错误的所

在，只要君王改正过来，则国可治矣！^⑧孟子首先到齐国，企图改正齐宣王。齐宣王曾给了他一个位尊的官，但孟子拒不接受俸禄。但不久，孟子发现，齐宣王不肯接受他的政治学说，于是孟子转到滕国。滕文公深受影响，变得极为虔诚，但却是个不知灵活运用
的傻君王。孟子心灰，再回到齐国，为了要证明他的智慧和见识又增长了不少，他接受了齐宣王赐给他一个厚位。几年之后，孟母去逝了。孟子极为铺张的办了这桩丧事，他的门下弟子大感惊骇；孟子对其弟子说，这只是表示他对孟母的孝敬而已。又过了几年，齐宣王发动战争，他不满足于孟子那种不合时宜的和平主义论调，而把孟子解了官。孟子听说宋襄公很欣赏他的学说，于是他便到宋国见宋襄公，但他发现他所听到的实在是虚言。每个君王都有许多的借口，不愿接受孟子的规劝。有的说：“我有兵甲，我要扬威天下。”有的说：“我有兵甲，我要富甲天下。”^⑨孟子不再周旋于各国君王之间，他把他晚年的精力，全部用在教诲学生和记述他与当时各国君王的对话。虽然我们无法评定他的著述与 Walter Savage Landor (1775—1864 年，英国诗人及散文家) 相较，要高明到那里；虽然我们无法肯定他的《孟子》一书是他自己作的？他的学生记的？或都不是或都是？^⑩但我们敢说《孟子》一书，在中国的哲学史上，占着极为崇高的地位。

孟子的言教，如孔子的那样的隽永。在《孟子》七篇当中，谈的尽是道德和政治的哲理，不似老子，所言尽是玄之又玄的形上学。孟子所兴趣的是如何来追求美好的人生，建立王道的政治。他最根本的一个出发点是认定人性本善。^⑪他认为社会问题的发生，不是因为人的本性使然，而是由于政府的腐败。因此，他主张应由哲学家来当政，要不然君王必须有哲学家的修养。

“今王发政施仁，使天下仁者皆欲立于王之朝，耕者皆欲耕于王之野，商贾皆欲藏于王之市，行旅皆欲出于王之涂，天下之欲疾其君者，皆欲赴愬于王；其若是，孰能御之？”

王曰：“吾惛，不能进于是矣。”^⑫

贤明的君王不应与他国交战，而应与大家的共同敌人——贫穷——相抗衡，因为贫穷和愚昧才是罪恶和混乱的根源。“民之为道也，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苟无恒心，放僻邪侈，无不为已，及陷乎罪，然后从而刑之，是罔民也。”^⑬这是孟子对于社会动乱的基本看法。所以，政府应当替人民的福利着想，使他们对上足以事奉父母，对下足以蓄妻子；并应规划经济的措施。^⑭“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关，讥而不征。”^⑮全国实施义务教育，为发展文明之首要根基。完善的教育要比美好的法律，容易赢得民心。^⑯“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⑰

当我们了解孟子因他的急进主义而遭到各国君王的反对，因他的保守主义而遭到社会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的齿笑时，我们知道我们文明时代所存有的政治上的问题、态度和解决之道的这些问题，早就已存在了。当这位“南蛮缺舌人”许行举起贫民阶级独裁的大旗，疾呼农工阶级治国的宏论，许多“有识之士”相率呼应之时，孟子讥讽这种新说，力主应由饱学之士主政。^⑱但是孟子谴责人类有怀利的动机的说法，他指责宋轻企图以利益的得失，来说明秦楚两国不要交兵。

先生之志则大矣，先生之论则不可。先生以利说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悦于利，以罢三军之师；是三军之士，乐罢而悦于利也。为人臣者，怀利以事其君；为人子者，怀利以事其父；为人弟者，怀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终去仁义，怀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⑩

孟子承认有革命的权利，而且他还当君王面前，表示赞成。他指斥战争是一项罪恶，他对于那些崇拜战争英雄的人，这样的谴责：“有人曰：‘我善为陈，我善为战。’大罪也。”^⑪（孟子并有“善战者，服上刑”的说法）。孟子又说：“春秋无义战。”^⑫他谴责宫廷生活的奢华，并严斥君王只会养肥自己家的狗和猎犬，而不顾百姓的死活。^⑬有位君王曾向孟子诉苦，说他无法防止饥荒，孟子告诉他应当让位。^⑭孟子说：“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⑮人民不但有权利驱逐君王，而且甚至随时可以杀掉他。

齐宣王问卿。孟子曰：“君有大过则谏，反覆之而不听，则易位。”

齐宣王问曰：“汤放桀，武王伐纣，有诸？”孟子对曰：“于传有之。”

曰：“臣弑其君，可乎？”

曰：“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⑯

这实在是一个大胆的论说，孟子的这种革命说，已为中国的君王和百姓所承认，他们认为一个君王要是丧失了民心，就等于丧失了天意，而可以推翻。明太祖看了孟子与齐宣王的这一段谈话之后，非常气愤，下令把孟子在孔庙中的地位降下来，孟子的牌位是在184年，由当时的君王正式训令颁赐的。但不到一年，孟子的牌位又恢复了。直到被满清推翻时，孟子一直是中国的一位英雄，他在中国正统的哲学史中，其影响力和地位，仅次于孔子。而孔子也正因为有孟子和朱熹这两大门徒，才使得儒学在中国居于领导地位，达2000年之久。

（四）荀子——现实主义者

人性本恶——法律的需要

孟子的哲学有许多缺点，他同时代的哲学家们曾把这些缺点暴露出来。人性本善吗？而人之走向罪恶，只是由于不良的教育所促成的吗？或者人之本性应负社会之所以败坏的责任吗？关于这个问题，革新派和保守派一直争论不休。教育是不是灭绝罪恶，增长道德和引人走向乌托邦呢？哲学家适于当政吗？或是他们的学说反而使他们所寻求的症结，更恶化了呢？攻击孟子最力，最使孟子头痛的是一位曾任兰陵令的哲学家荀子。荀子生死年代很难断定，大约是在公元前235年去世，享年70。孟子相信人性本善，荀子则认为人性本恶，甚至尧舜当其诞生之际亦有蛮夷之性。^⑰

下面荀子的一段话，恰如霍布斯（英国哲学家）所言：

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顺是，故争夺生而辞让亡焉。生而有疾恶焉。顺是，故残贼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声色焉。顺是，故淫乱生而礼义文理亡焉。然则从人之性，顺人之情，必出于争夺，合于犯分乱离，而归于暴。是故必将有师法之化，礼义之道，然后出于辞让，合于人理，而归于治。用此观之，然则人之性恶明矣。^⑩

荀子与屠格涅夫 (Ivan Sergeevich Turgenev, 1818—1883 年, 俄国小说家) 一样, 认为自然并不是什么神秘的东西, 它提供给我们原始的资源, 我们应善加开发利用。他认为人性虽恶, 但由教育陶冶, 可达圣贤的领域。^⑪荀子也是位诗人, 看看下面这一首诗, 培根 (Francis Bacon, 1561—1626 年, 英国作家及哲学家) 简直要黯然失色了。

大天而思之，
孰与物畜而制裁之？
从天而颂之，
孰与制天命而用之？
望时而待之，
孰与应时而使之？
因物而多之，
孰与骋能而化之？
思物而物之，
孰与理物而勿失之也？
愿于物之所以生，
孰与有物之所以成？
故错人而思天，
则失万物之情。^⑫

(五) 庄子——理想主义者

归真返朴——无政府的社会——自然之道——智力的极限——进化论——
中国哲学对欧洲的影响

归返自然，并不是消极。这位自然的代言人庄子，是当时文笔最优美的哲学家。庄子喜爱自然，他的哲学里，充满着卢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 年, 法国哲学家及作家) 对自然那份诗般的感受，以及伏尔泰那份讽刺的机智。到现在，谁会想象到庄子忘了自己，“而形容一个长有甲状腺肿的人像一个陶制的瓶子呢”？^⑬庄子不但是个哲学家，也是一个文学家。

庄子，宋蒙县人。《史记》说他曾做过蒙的漆园吏，与梁惠王、齐宣王同时，看起来和孟子是同时了。但在他的著作中，他从没提到有关孟子的事；也许是他们彼此相敬爱，而不便批评对方。《史记》又说，庄子曾两度拒绝做官。楚威王慕他的盛名，命使者厚币

迎之，许之以宰相，但他笑对使者说：“千金，重利；卿相，重位也。子独不见郊祀之牺牛乎？养食之数岁，衣以文绣，以入大庙，当是之时，虽欲为孤豚，岂可得乎？子亟去，无污我，我宁游戏于污渎之中自快，无为有国者之所羁。”^⑧庄子在濮水垂钓，楚王派遣了两位大夫来看望他，说：“要将楚国的政事来麻烦你啦！”庄子握住钓竿看都不看地说：

“吾闻楚有神龟，死已三千岁矣，王巾笥而藏之庙堂之上，在龟者，宁其死为留骨而贵乎？宁其生而曳尾于涂中乎！”二大夫曰：“宁生而曳尾涂中！”庄子曰：“往矣！吾将曳尾于涂中。”^⑨

庄子对于政府的看法，与他的祖师老子一样。他喜欢指出君王和盗贼有许多相同的地方。^⑩一位真正的哲学家，假如能略为不太矜持他本身的角色，那么他应会发现他自己，是在担当着治理国家的责任。他的正确的治国之道就是无为而治，让人民自由地组织一个他们自己的政府。庄子说：“闻在宥天下，不闻治理天下也！”^⑪（宥使自在则治）庄子认为尧舜以前盛世时代，并没有政府；自尧舜设立起政府制度以来，夺去了人民盛世时代所享的快乐，庄子认为尧舜应该负起这个责任，而不应受到这般的尊崇。他说：“夫至德之世，同与禽兽居，族与万物并，恶乎知君子小人哉？”^⑫

庄子认为，聪明的人一见到这个国家有了政府，就应立即拔腿而跑，并尽可能的远离哲学家和君王这二种人。他应当去追求山林的和平与静谧，不让诡计和杂念来困扰，把整个身子浸渍于追求神圣的“道”中。大道无名可称，不能诉之于言语，也不能形之于思想，只想从心灵中体会出来。他应反对使用机械，因为有了机械，便有机械的事情；有机械的事情，便有机器的心理；胸中有了机械心理，便不能具有完整的朴实洁白；没有完备的朴实洁白，精神便不能安定；精神不能安定，便得不到安宁。^⑬他应不据财产，金钱对他是无用的，他应让金藏于高山，珠藏于深渊。“合万物为一体，当死生而无变”。^⑭

庄子的中心思想，近似半传说的老子的思想，庄子认为老子思想要比孔子的更为深奥。庄子的思想亦富有神秘性。因与释迦和《优波尼沙》（《吠陀经》之一部，讲人与宇宙的关系，加重古印度教之泛神论观点。）的教义极为相似，我们简直要怀疑印度的玄学是不是要比历史记载的早400年就已传入中国了呢？诚然的，庄子是一位不可知论者、宿命论者、决定论者和一位悲观主义者。但这并不能否定了他是一位富有怀疑的圣人，一位热衷追求“道”的人。我们说他是一个怀疑主义者，可从下面他说的这些话看出：

罔两问景曰*：“曩子行，今子止，曩子坐，今子起，何其无特操与？”

景曰：“吾有待而然者邪？吾所待，又有待而然者邪？吾待蛇蚺蜩翼邪？恶识所以然，恶识所以不然？”

其形化，其心与之然，可不谓大哀乎？

庄子又说：

“化其万物，而不知其禅之者？焉知其所终，焉知其所始？正而待之而已

* 罔两是指影外之微影，景是指影。庄子的这一比喻可能是把影子比作身体，而把那微影比作心。

耳！”^⑧

庄子所怀疑的这些问题，由自然事物所引起者少，由我们思维能力的限制者多。因此，要以有限的思维去理解那充满着矛盾、信仰和迷惑的宇宙，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以，要以有限的部分企图解释无限的全部，实在是过份的大胆，唯一行得通的是以宇宙所引起的幽默来解释宇宙。因为幽默像哲学一样，它只是整体中一部分，所以宇宙和幽默缺一不可。庄子说，并不是智者就能了解那万事万物的终极，或任何深奥的事务，像一个婴孩的成长。庄子说，“辩也者，有不见也。”为了要了解“道”，必须要严格的压抑使用那智识，^⑨道是不能够听到，不能够看见，不能够讲说，只能以内心去证悟，所以我们应该摒弃一切理论学说，而以亲身去感悟。教育对于悟道是无所助益的，浸渍于那大自然之流，才是唯一的法门。

何谓道？它在宇宙四合之下，生于天地之前，成长在上方之际。^⑩在道之中，没有矛盾，没有贵贱，没有敌对。从道的观点来说，也没有善恶、黑白、美丑、大小之别。^{*}庄子说：“知天地之为稊米也，知毫末之为丘山也，则差数等矣。”^⑪万物变化无穷，万物都逃不过进化的过程。

种有几？得水则为鼃，得水土之际，则为龟螭之衣；生于陆屯，则为陵乌；陵乌得郁栖，则为乌足；乌足之根为蛭蟥，其叶为蝴蝶；蝴蝶骨也化而为虫，生于灶下，其状若脱，其名为鴳，鴳振千日为鸟，其骨为千余骨；千余骨之沫为斯弥，斯弥为食醢；颐辘生乎食醢，黄颡生乎九猷，督芮生乎腐蠃。羊奚比乎不笋子久竹，生青甯；青甯生程；程生马；马生人。人又反入于机，万物皆出于机，皆入于机。^⑫

庄子上面这段话，虽然不似达尔文的《进化论》那样的使人易于了解，但其论说，是有相当的价值的。

在这个永无休息进化过程中，人可能会进化成另一个样子，现在我们人的形态，只是暂时性的，从永恒的观点来说，也许这是真实的。庄子说：

昔者庄周梦为蝴蝶，栩栩然蝴蝶也，自喻适志与，不知周也。俄然觉，则蓬蓬然周也。不知周之梦为蝴蝶与？蝴蝶之梦为周与？周与蝴蝶则必有分矣，此之谓物化。^⑬

因此，死只不过是一种形象的改变而已，也许它会变得更好。庄子说：

俄而子来有病，喘喘然将死，其妻子环而泣之。子犁往问之曰：“叱避！无怛化。”倚其户与之语曰：“伟哉！造物又将奚以汝为？将奚以汝适，以汝为鼠

• 西施是最美丽的女人，但她水中的倒影，却吓跑了池中的鱼儿。^⑭

肝乎？以汝为虫臂乎？”子来曰：“父母于子，东西南北，唯命之从；阴阳于人，不翅于父母，彼近吾死，而我不听，我则悍矣！彼何罪焉？夫大块载我以形，劳我以生，佚我以老，息我以死，故善吾生者，乃所以善吾死也。今之大冶铸金，金踊跃曰：“我必且为镆铍！”大冶必以为不祥之金。今一犯人之形，而曰：“人耳，人耳！”夫造化者必以为不祥之人。今一以天地为大炉，以造化为大冶，恶乎往而不可哉？成然寐，遽然觉。”^⑧

当庄子快要作古的时候，他的弟子准备为他举行隆重的葬礼。但庄子不要他们这样做。他说：“吾以天地为棺槨，以日月为连璧，星辰为珠玑，万物为斋送，吾葬具岂不备耶？何以加此？”弟子说：“吾恐乌鸢之食夫子也。”庄子说：“在上为乌鸢吃，在下为蝼蚁食，夺彼与此，何其偏也？”^⑨

我们之所以花这么大的篇幅讨论中国古代的哲学家，一部分是为了要讨论那引人而又不易解决的人生和命运的问题，也因为这些哲学家是中国对世界贡献最大的部分。

1697年，宇宙论的Gottfride Wilhelm von Leibnitz（1646—1716年，德国哲学家及数学家），读了中国的古代哲学之后，呼吁要把东方的哲学渗入西方的哲学内。他写道：“我们的事务这样的没有条理，道德的堕落，有增无已，我想我们需要中国派一些学者来教我们国教的目的和应用……因为我相信，假如要一位聪明的人来裁判哪个国家人民最为善良，那末无疑的，他必会选中中国人。”^⑩他要求彼得大帝（Peter the Great，1672—1725年，于1682—1725年为俄国皇帝）开一条大道通往中国，他提议俄、德和中国交往，中国文化和欧洲文化交流。^⑪1721年，Baron Christian von Wolff（1679—1754年，德国哲学家及数学家）步莱布尼兹后尘，在Halle大学讲授“论中国人的实用哲学”。他被控是个无神论者，结果被解聘；但当腓特烈大帝上位时，请他到普鲁士。Wolff的声誉和地位再度恢复。^⑫

欧洲18世纪思想的启蒙运动，采纳了中国的哲学，花园是中国式的，室内也是中国的装饰。而当时的重农主义者，似乎也是受到老子和庄子的影响。^⑬而卢梭一谈到道，便使我们立刻联想到老子和庄子的天道，就如同我们一提到伏尔泰，就想到孔子和孟子。卢梭和伏尔泰都分别受到老庄和孔孟的影响。伏尔泰说：“我曾好好地读过孔子的《四书五经》，我从那里撷取到不少的东西，我发现《四书五经》是一个最纯洁的道德，丝毫没有半点的虚伪在内。”^⑭哥德（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1749—1832年，德国文学家）在1770年，曾决心研究中国的古代哲学；43年后，当炮火响彻整个欧洲，拿破仑大败于莱比锡时，这位白发皓皓的大文豪一点也不屑于那些炮声，而沉浸在中国的文学里。

笔者对于中国古代哲学所做的浮光掠影的介绍，只希望能抛砖引玉，引领读者去研究中国的哲学家们，像哥德、伏尔泰和托尔斯泰（Lev Nirolayevich Tolstoi，1828—1910年，俄国小说家及社会改革者）这些人一样地去研究。

• “奢侈、放荡和奴隶往往是大智要我们从快乐的无知中，所闪现出的极大的努力，所要责罚的目标。”这一段文字是托马斯教授（Elbert Thomas）“Discourse on the Progress of the Sciences and Arts”摘录出来的，托马斯认为，把老子的道，解释为大智，极为妥当。^⑮

第二章 诗人的时代

第一节 中国的俾斯麦

战国时代——屈原投江——秦始皇统一中国——万里长城——焚书坑儒
——秦始皇的失败

也许孔子抱恨而终，因为哲学家都热爱统一。而孔子在世时，中原一直处在各国分割的混乱局面下。最后秦始皇平六国，统一天下，并下令烧毁孔子的“四书五经”。我们可以从屈原的故事，来判断这个战国时代是个怎样的时代。曾经矢志作为一个诗人，一度担任高位的屈原，突然发现他自己被革职了。之后，他退居乡间，过着隐士的生活，最后，投汨罗江而死。他问了一位哲人：

吾宁悃悃款款朴以忠乎？将送往劳来斯无穷乎？宁诛锄革茅以力耕乎？将游大人以成名乎？宁正言不讳以危身乎？将从俗富贵以输生乎？宁超然高举以保真乎？将昵訾粟斯、啜啜儒儿以事妇人乎？宁廉洁正直以自清乎？将突梯滑稽、如脂如韦以洁楹乎？^①

他为了要在这进退维谷之中，求得解脱，而选择了自尽一途，在公元前 350 年，他投入了汨罗江。为了纪念这位伟大的诗人，直到今天，中国人每年在农历 5 月 5 日那天，举行划龙船的盛会，他们要在每一条江中，寻找他的尸体。

这位统一中国的秦始皇，是中国历史家眼中最坏的一位君王。我们知道，秦始皇是战国七雄中秦襄王后和宰相吕不韦的私生子。吕不韦自认文章甲天下，他尝在门前悬赏千金，如有人能在他的文章中每增减一字，即赏以千金。^②（他的儿子可没有他这种文学的造诣。）《史记》说，秦始皇逼迫他的父亲自杀，虐待他的母亲，12 岁即登上王位。15 岁开始东征并吞诸小国。先灭韩（公元前 230 年），次灭赵（公元前 228 年），次灭魏（公元前 225 年），次灭楚（公元前 223 年），次灭燕（公元前 222 年），最后灭齐（公元前 221 年），10 年之间，六国先后皆亡。900 年来，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一统，故自称为始皇帝。

“鼻子高高的、眼睛大大的、鹰胸、狼声、铁面无私、狐狸心肠。”——这是中国历

史家所描述的秦始皇。^⑤他是一位粗鲁而固执的人，不信神，唯我独尊。他就像尼采（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 1844—1900年，德国哲学家）心目中的那位俾斯麦（Prince Otto Edward Leopold von Bismarck Schohausen, 1815—1898年，德国政治家及第一任首相），决心采取铁血手腕，统一天下。秦始皇登基之后，第一件事是修筑万里长城，以抵御北方匈奴的入侵；他发现国内有那么多反对他的人，为了要修筑这座足以代表中国人的伟大的万里长城，他下令征召这些人到北方，做这件伟大的工事。万里长城，东自山海关，西至嘉峪关，全长约2300余公里，并在重要道口设有亚述式的关口，这是人类有史以来最伟大的工程；伏尔泰说“至于埃及的金字塔，只是个庸俗无用的庞然大物。”^⑥修筑万里长城共费了10年，动用了数10万的人工。中国人说：“它毁灭了一代，奴隶了不知其数。”其实，万里长城并没真正的挡住了匈奴，不过多多少少是发挥了一些作用，至少匈奴侵略的次数减少了。在第四五世纪时，匈奴西征，侵入欧洲，直入意大利；罗马的灭亡，即因为中国建了一条万里长城。

秦始皇与拿破仑一样，好大喜功，扩大疆土，确立中国的疆界。他接受宰相李斯的建议，废封建，行郡县，定官制，明权责，形成进一步的中央集权；同时，修筑驿道，拆毁城郭，决通川防，以利军事行动和交通；并统一文字、法度、定币值、矫正各地政教风俗；销毁军器，迁徙12万家富豪于咸阳，以防止人民的反抗。我们可以说，他是鼓励科学，抑制文学。^⑦

所有的文人——诗人、批评家、哲学家，尤其是孔子的弟子——都是他的敌人。在秦始皇的极权统治下，这些文人激怒了，他们眼睁睁的看到在春秋战国的纷争下，那种学术自由，百家争鸣所开出的灿烂文化的花朵，这下子，在中央集权下必将摧毁无余。于是，他们起而反对秦始皇的废弃古代礼俗，但秦始皇根本不加理睬。^⑧而在朝的士子，也异口同声的建议秦始皇，恢复封建制度，他们说：“凡事不师古，而能持之久者，未尝闻也。”^⑨但此时的宰相李斯，正醉心于从事改革文字，他就发表一篇历史性的文章，以反驳这些批评的人，然他的这篇文章，对中国的文学，并无何贡献：

五帝不相复，三代不相袭……时变异也。今陛下创大业，建万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异时诸侯并争，厚招游学。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当家则力农工。士则学习法令辟禁。今诸生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惑乱黔首……入则心非，出则巷议，夸主以为名，异趣以为高，率群小以造谤。如此弗禁，则主降乎上，党与成乎下……

臣请史官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官所取，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皆守尉杂烧之。^⑩

秦始皇非常赞同李斯的构想，遂下令焚毁各国史书，把过去的一扫而空，要把中国的历史从秦始皇开始算起。医药、卜筮、种树等科学性的书，免于遭殃；而许许多多遭到禁止的书，都保存于皇宫的书房里，在朝廷的文学士们准许在那里研读。^⑪所谓当时的书，都是把文字刻于竹简上，所以，一册的书，可能就有相当的重量。文人若要把这些竹简藏起来，而不交出去，实在是很难。所以，有许多人都被查到，其中有许多人被送去做苦役，修筑万里长城；有460人被活埋。^⑫尽管如此，有些士子却可以背诵出《五

经》和《四书》来，而以口授相传。秦始皇死后不久，这些遭禁的经书，又自由的流传开来。虽然，其中不免有些错误，但大致还是保全了原来完整的面目。秦始皇这种焚书坑儒的手段，所得来的一个最终的结果是：反使这些遭殃的经书，更博得人们的珍贵喜爱；而秦始皇本人，则反而遭到中国历史家们最坏的批评。直到现在，人们仍然以暴虐无道来形容这个皇帝，而抹杀他的一切丰功伟业。^④

秦始皇破坏了中国固有的家庭制度，剥夺了新闻和言论的自由，以致在他没落的几年里，几乎没有一个人愿意支持他。有好几次，险遭谋刺；好在他及时发现，他自己把凶手制服了。^⑤他要随身配剑，他的王宫有多处，使人不知他身藏何处。^⑥像亚历山大帝，他为了要巩固他的王位，他自吹他是一个神；但是，他也像亚历山大帝一样，失败了。他下令要他以后的继承人，从二世开始下去，一直到千千万万世。但他没料到，秦朝只传了一代，到他的儿子秦二世胡亥，就亡了。秦始皇到了晚年，极为迷信，曾遣人到东海去求长生不老之药。秦始皇死于旅次，他的尸体是被偷偷的运回咸阳的。为了要隐瞒他那尸体的臭味，曾载了一大车的臭鱼来护送他。据说，有几百位宫女活活的陪葬；他的继承人，因为高兴见到他早一点死去，遂大兴土木，替他盖了一座非常豪华壮丽的坟墓，顶上装饰有闪闪发光的星，里面铺的青铜地板上面用水银绘制了一幅全国的地图。坟墓的里面装设有自动砍杀的机器，以防他人侵入，并点燃巨大的蜡烛，好让这位死去的帝王和他的皇后，能在永远的明亮中，还能做他们的事。凡是参与安置棺材的所有工作人员，都要活活的陪葬，唯恐他们泄露这座坟墓的构造的机密。^⑦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实验

混乱与贫穷——汉朝——汉武帝的改革——所得税制度——王莽的经济政策——王莽的覆亡——匈奴的入侵

秦始皇的死，就像历史上每一位独裁者的死一样，其随后带来的，必定是一混乱的局面；此时，只有超人才能收拾这个乱局。人民群起反抗秦始皇的儿子秦二世，当秦二世杀掉李斯后不久，他也就被杀了，秦朝就在秦始皇死后的第五年，就结束了。此后，又是群雄并立，你争我夺的一个混战时代。最后由一位聪明的亭长刘邦，统一了天下，建立了汉朝。汉朝虽然曾有多次的内哄内乱，并曾数度更换首都，但总维持了400年之久。^{*}文帝（公元前179年—157年）即位，崇尚黄老，重开学术自由的风气，为政恭俭，与民休息，表彰气节。^⑧

汉朝最伟大的一位帝王是武帝。武帝在位半个多世纪（公元前140年—87年），他赶走了匈奴，把疆土扩大，东至辽东及朝鲜南部，南至南海兼越南东北部，西达玉门关

* 西汉（公元前206年—公元24年）的国都是在长安；东汉（公元24年—221年）迁都洛阳。现在中国人还自称是汉人。

又统属西域，北抵大漠。这是中国第一次获得这样广大的领土。武帝为了解决日趋严重的民生经济问题，遂推行经济改革政策，实施社会主义，建立国营制度，以防止私人独占山川的资源；避免富者愈富，贫者愈贫。^⑨征收盐税，铁酒公卖。严防投机份子和商人的剥削——他们放高利贷，囤积货物。司马迁说，武帝行“均输”和“平准”之法，以控制物价。国家收买过剩的物品，当物价高涨时，国家便抛售这些物品，于是物价便下跌。这样，如司马迁说的，“商贾便无法暴利，……而全国物价都可平稳。”^⑩所有的收入都必须申报，并抽5%的所得税。为了方便货物买卖交易，武帝并令由官铸五铢钱，通行全国。凡是私人无法承担的大的公共工程事业，一律由政府来负责。武帝并大兴桥梁，开凿运河，灌溉农田。^⑪

武帝的这些经济改革措施，一时收效宏大。贸易的数量激增，种类也增多，范围也扩大，甚至与海外诸国通商贸易。^⑫长安的人口和财富都激增。国库充盈。学术风气鼎盛，诗人辈出，中国的陶器也达于精美的地步。国府的藏书非常丰富，计经典方面有3,123册，哲学方面2,705册，诗方面1,318册，算学方面2,568册，医药方面868册，兵法方面790册。^⑬要想做官必须经过国家举行的公开考试甄选。中国至此，达于鼎盛的时代。

但好景不常，天然的灾害加上外戚之祸，使得他的大胆尝试，遭遇失败。水灾、旱灾交加而至，物价飞涨达于无法控制。由于衣食费用的激增，使得人民开始缅怀过去那个理想的太平盛世时代。于是，人民恨透了这位革新的皇帝，商人亦反对国家的垄断政策，使得商业萧条，失去了竞争。他们拒绝缴付高税。^⑭而女人的干政，大大的影响了朝政，尤其自武帝死后，^⑮这个影响更见得深远。在新的经济政策下骗子到处充斥，剥削的投机事业又重新抬头，100年后，武帝的这些革新措施，被人淡忘了，并遭到恶言相向。

武帝死后84年，另外一位改革家登上了帝位。这位起初自称为摄政，后来做起真皇帝的改革家叫王莽。王莽是最典型的中国绅士。^⑯虽然他很富有，但生活非常有节制，甚至到节俭的地步。他把他的收入，分给他的朋友和穷人。他除了沉浸于为国家重新改革经济和政治，他还抽出时间，不但奖励学术，而且还竭力奋发，使自己亦成为一位学者。在他掌握政权的时候，他的四周围绕的不是一些平庸的政治家，而是一些有相当修养的学人和哲学家。关于这一点，见仁见智，他的敌人认为这是他失败的所在，而他的朋友则认为这正是他成功的地方。

王莽对于奴隶制度深恶痛绝，在他一上台之后，即废除了奴隶制度，禁止买卖奴婢，并改土地为国有，规定土地不得买卖；占田超过限额者，须分子九族邻里乡党；无田者，政府授给，一夫百亩。^⑰他继续实施国家专卖事业，凡盐、铁、酒、钱、名山大泽，均由国家经营。像武帝一样，王莽实施平价贸易，由国家收购过剩的农产品，在饥馑的时候，

• Granet说：“武帝的这些措施是革命性的。假如武帝有一点家族观念的话，这些政策可能就要大大成功，并且创造一个新的中国社会。……但是武帝只看到最迫切需要的东西。他天天只想到运用各种的权宜之计，而当这些权宜之计，已经充分显露出弊端之后，他还反对把它们取消；而且他喜欢起用新人，每当这些新人有了相当的成就之后，他唯恐他们权力过大，便把这些人牺牲掉了。由于武帝本人过份的专制，以及大臣的过份短视，使得中国错过了可以成为一个整固有组织的国家的绝佳机会。”

•• 除非王莽在公元5年弑平帝的谣传属实。

把这些物品抛售出去。并实施国营贷款，以低利贷款给任何从事生产事业的人。^⑥

王莽把全部的精力放在经济的改革方面，而忽略了人类的本性。他日以继夜地工作，拟订种种计划，以使国家富强康乐。但当他发现社会的混乱，竟日益严重时，他心碎了。自然的灾害，如旱灾、水灾，有增无已地破坏了他的经济计划。而那些因他的改革措施而得不到暴利的投机份子，遂联合起来，阴谋推翻他。叛乱随之而起，外表上看是人民揭竿而起，实际上是那些投机分子怂恿的；当王莽奋力要控制这些叛乱时，属国群起打击他的声威，而匈奴亦乘机侵入北方各省。刘家更是带头叛变，刘秀大破莽军，攻陷长安，商人杜吴杀王莽，新朝遂亡。他的一些革新措施，全被废除，一切又恢复了原来的面目。

汉朝就在以后几个无能帝王的手中，断送掉了。汉亡后，随之的是割据混乱的三国时代。万里长城也挡不住了匈奴。北方一大片土地都被匈奴占领。就如同使罗马帝国崩溃及使欧洲投进了100年的黑暗时代，中国的生活也遭到了匈奴的骚扰，中国的文化也遭到暂时的消灭。然而二者相较之下，中国的血性和文化却要比罗马强得多了。中国所遭到的困扰，要比罗马的来得少，影响也较小。在一阵的战争和混乱之后，中国人和匈奴通婚，中国的文化又复活了。接着的是一个灿烂的时代，也许是匈奴的血液，注入了这个古老的中国，使得它恢复了活力。中国人接纳了征服他的人，与他们通婚，教化了他们，使得中国的历史，向全盛的时代迈进。

第三节 光荣的唐朝

新的朝代——太宗治世的方法——昌盛的时代——开元之治——杨贵妃的罗曼史——安禄山之乱。

中国之所以能够再迈进一个伟大的时代，部分是由于与匈奴血统的混合，部分是由于佛教的传入而引起精神上的刺激，再一部分是由于中国最伟大的帝王之一太宗的贤明。在他25岁时，他的父亲唐高祖让位给他，唐高祖在位仅9年。他一开始就使用他的铁腕，杀掉企图夺去他王位的兄弟；继之，他运用他的军事天才，把入侵的突厥击退，收回汉朝以后失去的领土。突然的，他对于东征西讨厌倦了，于是领兵回国都长安，修治内政。他再三研究儒家《四书五经》，并下令印行《四书五经》，颁行天下。他说：“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他拒绝奢侈的生活，把三千宫女遣走。当大臣们建议他用严刑峻法来压制罪犯时，他告诉他们：“朕当去奢省费，轻徭薄赋，选用廉吏，使民衣食有余，则自不为盗。”^⑦

有一天，他去视察长安的监狱，当他知道有290位犯人被判处死刑时，他下令放他们出去耕田，他是仅凭着他们的诺言说还要再回来，而把他们放出去的。结果每一个人都再回来，太宗非常高兴，便把他们都释放了。他把长安修得整整齐齐，漂漂亮亮，远自印度和欧洲的游客，都慕名而来。印度佛教自此传入中国，许多印度僧侣都来中国传教；而中国的僧侣，如玄奘，也到印度去取经。拜火教和景教，也于是时传到了长安。唐太宗一律欢迎它们，给予保护和自由，免于纳税。此时，欧洲正陷入贫穷，知识没落和宗教战争的黑暗时代。他自己仍然保持是一个冲谦的儒学之士，他没有什么教条，也没

有什么偏见。一位很杰出的历史学家说：“当他的噩耗传出，百姓悲痛欲绝，外国使节甚至自割，把血洒在他的棺木上。”^⑨

他为中国奠定了一个最富创造的时代。中国在这50年的国泰民安之下，开始对外输出稻米、杂粮、丝品和香料，人民过着空前未有的富裕生活。中国的湖泊，到处有书舫；江岸河口到处有商船，从沿海的港口扬帆到遥远的印度洋和波斯湾。中国从未达到如此富庶，人民从未享受到如此丰衣足食。^⑩中国的丝在欧洲，以金来交易，^⑪然而它在中国本土，却是一般人都有的一种衣料。在8世纪的长安，穿皮衣的人，要比廿世纪的纽约人来得多。在长安附近的一个小镇，就有好几家丝织工厂，工人数以万计。^⑫李白不禁大喊道：“兰陵美酒郁金香，玉碗盛来琥珀光，但使主人能醉客，不知何处是他乡。”^⑬人像是用红宝石雕成，假的人尸埋在珠宝做的床上。^⑭这个伟大的民族，立即迷上了美，凡是能创造美的人，都享有极高荣誉。一位中国评论家曾说：“在这个时代里，人人都是诗人。”^⑮

唐朝的帝王，对于诗人和画家都给予高职。Sir John Manville * 也可能被赐予一官半职，只是没人敢向太宗推荐这位 Manville 会唱又会说的英雄故事。^⑯在18世纪，清朝的康熙帝下令编纂唐诗选集，搜在2300位诗人的4.8万首诗，共30大册。使得国家图书馆藏书达5.4万册。

Murdoch 说：“无疑的，中国的文化是世界最进步的。当时，它是世界上最强大、最开明、最进步、统治最好的一个帝国。”^⑰“它是人类在史以来，最光辉灿烂的一个时代。”^⑱

唐朝最鼎盛的一个时代就是明皇的时代，这位有“开元之治”之称的皇帝，统治中国达40年（公元716—756年）。他是一位全才的皇帝，既善于诗词，也精于武功，使得回纥、吐蕃和波斯等国都来朝贡。他废除死刑，改革监狱和法庭，减轻税役，赢得诗人、艺术家和学者的激赏，并在梨园建立一座音乐学院。他开始统治的时候，像是一位清教徒，关闭了丝织工厂，禁止宫女穿戴珠饰；但在结束时，像是一位享乐主义者，他享受着每一种艺术和奢侈，最后好好的王位断送在杨贵妃的笑靥上。

当唐明皇碰到杨贵妃时，他已是60岁的老翁了，而她才只27岁。10年来，她一直是他第8位儿子的妻子。她并不美，胖胖的，经常戴假发，但明皇就是爱她那副固执、善变、专制和冷漠的样子。杨贵妃欣然接受他的宠爱，并介绍她的五亲六族与他，要他给他们在宫庭上安插闲职。明皇就从她那里只学到了淫荡。从此，这位天子只知贵妃一人，而不管天下事矣！把国事交予那位腐化无能的右相杨国忠，他是杨贵妃的哥哥。当朝政已到崩溃的边缘时，明皇还日夜的耽溺于美色之中。

安禄山是一个藩将，他也爱杨贵妃。他赢得明皇的信任，而被擢升为身兼平卢、范阳、河东三镇节度使，其麾下为全国最精锐的部队。由于杨国忠继李林甫为相，激怒了安禄山，遂自称为帝，挥军长安。安禄山声势浩大，势如破竹，明皇奔蜀。而护卫的军

* 一位法国医生的笔名，他在14世纪的时候，写了一本游记，绝大部分都是想象的，偶而富有启发性，但总是扣人心弦的。

** 这是 Arthur Waley 说的。^⑲参照《大英百科全书》：“无疑的，中国的唐朝，是最强大最文明的时代。”

队，也叛变了，杀死杨国忠和其五族，撵去了杨贵妃，当明皇的面前，把她杀掉了。这位老态龙钟的帝王让位了。最后，安禄山陷长安，大肆屠杀。^{*⑧}据说，在这次安禄山之乱里，有360万人丧失了生命。^⑨但安禄山并没有成功，安禄山被其子安庆绪杀害，安庆绪又被史思明杀害，史思明又被其子史朝义杀害。到了公元762年，安禄山之乱被平，心碎的明皇又回到满目疮痍的长安。几月后，明皇驾崩。由于唐明皇的这段罗曼史和悲剧，使中国的诗臻至空前未有的昌隆。

第四节 天上谪仙人

一则李白的逸事——他的年轻、勇敢和爱情——在皇上的游艇上——葡萄的福音——战争——李白的流浪——坐牢——不朽的诗

正是唐明皇登峰造极的时候，有一天，他接见高丽派来的使节团，这个使节团呈给他一份很重要用番邦文写的信函，但朝臣中，没有一个人能够看得懂。明皇大叫了：“堂堂天朝，济济多官，如何一纸番书，竟无人能识其一字！不知书中是何言语，怎生批答？可不被小邦耻笑耶！限3日内若无回奏，在朝官员，无论大小，一概罢职。”

这些大臣们焦急万分，赶紧磋商，唯恐丢了官。后来，贺知章走近皇上，说道：“在下敢向皇上一提，有一位叫李白的大诗人，隐居在家，他学问极渊博，令他来看看这封信吧！他实在是无所不知。”于是，明皇下令李白马上到朝廷来。但李白拒绝，他说，他根本不可能有这个资格来为朝廷做事，因为他的文章曾在最后的一次考试里，被考官打退了下来。明皇安慰他，答应赐给翰林。李白来了，发现他的考官高力士也在大臣之列里，遂命高力士替他脱掉鞋子，然后，他才解释这封信函给皇上听。信中说，高丽为了脱离中国的统治，准备与中国一战。李白读完了这信函，马上口授极为中肯而强硬的复函，明皇连看都没看即签上了字，他几乎是听到贺知章对他耳语说——李白是天上谪仙人也。^{⑩**}结果，高丽国又派人来道歉，并呈送贡品。明皇便分一些赐给李白。李白又把这些贡品送给客栈的老板，因为他很喜欢酒。

李白的母亲，在生他的当天晚上，梦见了太白星，即金星（Venus）。所以，他的名字，即取太白星之名，叫李太白。到了10岁，他已念完了所有的《四书五经》，并已能作出不朽的诗句了。12岁那年，他就像是哲学家，到山间去过着山林的生活，而且隐居好几年。他身体强壮，曾习武术，他曾夸言：“虽然身高不及七尺，但力足以抵千万人。”^⑪然后，他就过着闲荡的生活，从各种不同的朱唇中，喝饮爱情之酒。他曾唱一首歌献给“吴国”：

* Author Wailey 说：“外藩之推翻唐明皇和陷长安，有如土耳其在路易十四时，蹂躏凡尔赛一样。”

** 这是一则很动人的故事，也许是李白自撰。

葡萄酒，
金叵罗，
吴姬十五细马驮
青黛画眉，
红锦靴，
道字不正，
娇唱歌。
玳瑁筵中，
怀里醉。
芙蓉帐底，
奈君何！^④

他虽然曾经结婚，但因为一直闹穷，于是他的太太不耐这种贫困生活，遂把孩子一起带走，离开了他。下面这首充满了思念之情的诗，是为她而作？还是为那些没有热情的女人而作呢？

美人在时花满堂，
美人去后余空床。
床中绣被卷不寝，
至今三载闻余香。
香亦竟不灭。
人亦竟不来。
相思黄叶尽，
白露湿青苔。^⑤

他藉酒以自慰，成为竹溪六逸之一。他从不为三餐发愁，就靠着歌咏作诗来糊口。听说剑中的酒冠天下，他立刻动身前往这个 300 里外的城市。^⑥在途中，他遇到了杜甫。他们彼此赠诗，形影不离，有如亲手足。人人都喜爱他们，因为他们有如圣人，说起话来有骨气，对贫人，对帝王都一样表示友善。最后，他们到了长安；朝臣贺知章非常喜爱李白的诗，他把一些金饰都卖掉，就把这些钱花来与李白饮酒。杜甫曾这样的描写李白：

李白斗酒诗百篇，
长安市上酒家眠。
天子呼来不上船，
自称臣是酒中仙。

与明皇在一起的时候，也是他最为快乐的时候，明皇曾因他作歌赞美杨贵妃，而当面赏他礼物。有一次明皇在沉香亭举行了一项牡丹宴，请了李白与会，作诗赞颂杨贵妇。李白虽来了，但已酩酊大醉，不能作诗；侍者在他那可爱的脸上，泼了一盆冷水，李白

一清醒，授笔成文，把杨贵妃比作牡丹：

云想衣裳花想容，
春风拂槛露华浓；
若非群玉山头见，
会向瑶台月下逢。
一枝红艳露凝香，
云雨巫山枉断肠；
借问汉宫谁得似？
可怜飞燕倚新妆。
名花倾国两相欢，
长得君王带笑看；
解识春风无限恨，
沉香亭北倚阑干。^④

谁不会被他的这一赞美而感到兴奋呢？但是杨贵妃却认为这位诗人是故意在讽刺她；在她的怂恿下，明皇对李白也生了疑心，他送给李白一袋金子后，就叫他离开王宫。从此，李白又到处流浪，与酒相伴。在长安，加入八仙之游。他同意刘伶的看法，出门必带2名仆从，一位提酒，一位带铲。当他有一天倒下去的时候，就用铲子来埋他自己。刘伶说：“人生如浮萍。”^⑤中国的诗人决心为中国哲学的清教徒主义而赎罪。李白说：“美酒三百杯，就可清醒头脑，驱走忧愁！”^⑥他的声音，就像 Omar Khayyan (1025? —1123? 波斯诗人及天文学家) 的葡萄的福音：

君不见
黄河之水天上来，
奔流到海不复回？
君不见：
高堂明镜悲白发，
朝如青丝暮成雪？
人生得意须尽欢，
莫使金樽空对月。……
但愿长醉不用醒。……
……
主人何为言少钱？
径须沽取对君酌。
五花马，
千金裘，
呼儿将出换美酒，
与尔同销万古愁。^⑦

这些万古愁是什么呢？是爱情的苦恼吗？不是的。虽然中国人和我们一样对于爱情都很敏感，但中国诗人并不如我们的诗人那样的喜欢把爱情的痛苦倾诉出来。李白的万古愁是战争和放逐。安禄山的造反，攻陷长安，明皇的幸蜀，杨贵妃的死亡及明皇的落魄，在在都使得李白尝到了人间的悲剧。他喃喃自语：“战争不止休！”他想到了那些她们的夫婿去出征的可怜妇女。

明月出天山，
苍茫云海间；
长风几万里，
吹度玉门关。
汉下白登道，
胡窥青海湾。
由来征战地，
不见有人还。
戍客望边色，
思归多苦颜。
高楼当此夜，
叹息未应闲。^④

李白自赐金后，一直过着到处流浪的生活，诚如崔宗之所说的：“袒囊无俗物，访古千里余，袖有匕首剑，怀中茂陵书。”^⑤在到处的流浪中，自然给了他莫大的安慰和难以言喻的平静；从他的诗句中，我们看到他那花的世界，我们也感到高度的文明已经深植在中国人的心灵中：

问余何意栖碧山，
笑而不答心自闲。
桃花流水窅然去，
别有天地非人间。^⑥

或是：

床前明月光，
疑是地上霜，
举头望明月，
低头思故乡。^⑦

现在他的头发已白，心里有一份缅怀过去少年时的悠悠之情。早在长安的那段浮华日子里，他就流露出那种为人之父的亲情和思家的苦楚！

吴地桑叶绿，
 吴蚕已三眠。
 我家寄东鲁，
 谁种龟阴田？
 春事已不及，
 江行复茫然。
 南风吹归心，
 飞坠酒楼前。
 楼东一株桃。
 枝叶拂青烟。
 此树我所种，
 别来向三年。
 桃今与楼齐，
 我行向未旋。
 娇女字平阳，
 折花倚花边。
 折花不见我，
 泪下如泉流。
 小儿名伯禽，
 与姊亦齐肩。
 双行桃花下，
 抚背复谁怜？
 念此失次第，
 肝肠日忧煎。
 裂素写远意，
 因之汶阳川。^⑥

李白的晚景很潦倒，原因之一是他有傲气，从不向人屈身求怜。在这战乱的时代里，他发现没有帝王愿收容他，便欣然接受永王璘的召辟，作为一个幕僚。但永王璘却图谋不轨，擅自领军叛乱，等到永王璘被平，李白也因而下狱治罪。最后，郭子仪救平安史之乱，并设法营救李白，愿以官爵代为赎罪。李白终而被判流放夜郎。然而，李白在流放夜郎的途中，却奉到大赦的命令。他真高兴极了，立即沿江而上，返回故乡。3年之后，李白因贫病交迫而亡。对于李白的死，传说不一。有的说，李白以疾终；有的说，“李白着宫锦袍，游采石江中，傲然自得，旁若无人。因醉，入水中捉月而死。”

李白，凭那30卷优美而文雅的诗，使他成为中国最伟大的诗人。一位中国的批评家这样的赞叹道：“李白是泰山之顶，高于千万山陵之上；李白是万丈光芒的太阳，亿万星辰都为之黯然失色。”^⑦纵然明皇和贵妃已死，李白仍然还是唱出：

木兰之棹沙棠舟，
 玉箫金管坐两头；
 美酒樽中置千斛，
 载妓随波任去留。
 仙人有待乘黄鹤，
 海客无心随白鸥。
 屈平词赋悬日月，
 楚王台榭空山丘。
 兴酣落笔摇五岳，
 诗成啸傲凌沧洲。
 功名富贵若长在，
 汉水亦应西北流。^⑥

第五节 中国诗的性质

自由诗——写像主义——诗中有画，画中有诗——多愁善感——完美的形式

要了解中国诗，只看李白的，是不够的。因而必须好好的沉浸在许多的诗人中，和去了解他们各自独特的诗法。中国诗有某些微妙的味道，我们西方人实在不容易翻译得出来。我们从来没看到一个字，即一个单音节，会有什么生动，但却表示无尽的意义；我们从来没看到从上到下，从右到左这样的诗句的安排；我们捉不到那种韵律，这是古代诗人所留下来的格律；我们听不懂那些抑扬顿挫的音调；即使我们对这些诗法都了解，但是东方人的诗，要由西方人来念，那就非走样不可。一首优美的中国古诗，就像是一座精美的山楂花瓶。对我们西方人来说，它只不过是一种带点矫揉造作的“自由”或“想象”的诗，我们外国人只能一知半解，无法完全领会，实在是心有余而力不足。

我们所能看得出最突出的一点是“简洁”。我们会自然而然的认为这些诗有点轻佻，因为它们没有 John Milton (1608—1674, 英国诗人) 和荷马 (古希腊诗人, 约生于公元前 9 世纪左右) 的那种壮丽和冗杂, 而令人感到一种虚空的失望。因为诗是即兴之作, 要是拖得漫长的, 那就不能是诗了。诗的用意如画, 一挥即成, 一看即知。在短短的几行间, 道尽一番哲理。理想的诗是带有韵味, 而意境无穷。因为诗的本质是画, 而中国文字的本质是形象, 因此, 用文字表示出的中国语, 即自然的流露出诗意。而在画中更可以表现出诗情, 规避了不可言喻的抽象。由于抽象, 再加上那种文化, 使得中国的文字富有一种微妙启示而神秘的魔力。因此, 在相同的形式下, 中国的诗溶合了启示性和简洁性。而透过它所描述的画, 企图揭示所看不见的某种更深一层的东西。中国的诗, 不

是讨论，而是暗示；是含蓄，而不是明言。这只有东方人才能够体会出诗中的真意。中国人说：“古时候的人认为诗的最高境界，是只可意会，不可言传。”^⑨就像中国人的风范和艺术一样，中国的诗是在平静和简洁中含有无限的优雅。它摒弃了隐喻和比拟，而藉着事物的含蓄，来表现出事物的本身。它避免夸张和感情，而是藉着了解和约束，诉诸于纯熟的心灵；在形式上，它绝少有罗曼蒂克的激动，而只知以宁静的古典的方法，来如何的表示出强烈的感情。

人生不相见，
动如参与商。
今夕复何夕？
共此灯烛光。
少壮能几时？
鬓发各已苍。
访旧半为鬼，
惊呼热中肠。

有时候，我们可能会厌于这些诗中的那份感伤——对于时光的飞逝，人的不能青春永驻，国家的不能永保富强，而感到一份无限的怅惘。我们感到中国的文化在明皇的时代里，已经是老态龙钟了。此时的诗人，就像一般的东方的艺术家，喜欢重复老题，喜欢把他们的艺术才能发挥到毫无瑕疵的地步。但什么也比不上诗，它那优美的表现、温柔而适度的感情，以及那朴实而简洁的诗句，里面包涵了最深邃的思想。我们知道在唐朝，诗风最鼎盛，几乎每一个中国的年轻人都会写，而每一位读过书的人，无不会朗朗诵诗。假如上面所说不错，那么我们对于这个问题：为什么几乎每一位有教养的中国人，既是一位艺术家，也是一位哲学家？也就很容易找到答案，李白和杜甫即是其中之一呀！

第六节 杜 甫

陶潜——白居易——诗可治疗疟疾——杜甫和李白——战争的情景——繁荣的日子——贫困的时期——死亡

李白是中国的济慈（John Keats, 1795-1872, 英国诗人），除了李白之外，还有好些位诗人，也是相当出色的。其中之一便是平淡而坚忍的陶潜。潜曾叹道：“我不能为五斗米，折腰向乡里小人。”（意为磕头），即日解印绶去职。他跟许多人一样，讨厌市侩气的公职生活。他弃官之后，回到林间，追求时光和美酒，从山水间找到了慰藉和快乐。

采菊东篱下，

悠然见南山。
山气日夕佳，
飞鸟相与还。
此中有真意，
欲辨已忘言。

.....

久在樊笼里，
复得返自然。^⑥

白居易选的是另一条路，过着仕途的生活。他做过杭州刺史。他一共活了72岁（译注：正史为75岁），写过4000多首诗词。在数遭贬逐之间，他从自然中，获得心灵的慰藉。^⑥他知道在众人中求得一份孤独，在熙攘中求得一份安宁。他交友不甚广，因为他认为“书、画、棋、赌、纠合众人，而耽于玩乐中，”^⑦以致成不了大事。他喜欢与老百姓聊天说故事。他的诗老妪能解。因此，他是最受老百姓喜爱的一位诗人。他的诗被写在学校和庙宇的壁上，以及画舫的壁上。有一位歌女对其客人说：“你不要以为我只是个卖歌跳舞的女孩子，我会背白居易的《长恨歌》呢！”^⑧*

最后我们要提的一位是杜甫。Arthur Waley说：“研究中国文学的外国学者，比较喜欢把李白捧为中国最伟大的诗人；但中国人则认为杜甫高于李白。”^⑨他24岁到长安去赶考，没有考中进士。但他并不因而沮丧，他甚至在他的诗中大大的谈起这次的失败。他公开宣布，他的诗是治疗疟疾发烧的良药。他似乎就是用他的诗来治疗他自己。^⑩明皇读了他的一些诗，便亲自再考他一次，这次他成功了。皇上派他做率府参军。^⑪他鼓起勇气，独居长安，暂时把远在江南的妻子忘了，而终日与李白结伴，相从赋诗，以诗买酒。他写李白：

.....

怜君如弟兄，
醉眠秋共被，
携手日同行。

.....

此时，正是明皇迷恋杨贵妃的时候，杜甫也像其他诗人，为这一英雄美人的恋情而赞颂。但当安禄山之乱起，兵灾饥饿肆虐整个中国时，他的笔就转向了战马，道尽战祸的悲惨：

* 此首诗为中国最有名的诗之一，它描述唐明皇的迷恋杨贵妃，以及贵妃之死，明皇的心碎。此诗甚长，在此不转载。（译按：称赞白居易诗青楼女亦可成诵，见元稹序白诗集）

** 译按：始授河西尉，后改就右卫率府参军。

府帖昨夜下。
次选中男行。
赶去守王城……
莫自使眼枯，
收汝泪纵横。
眼枯即见骨，
天地终无情。

君不闻？
汉家山东二百州，
千村万落生荆杞。
被驱不异犬与鸡……
信知生男恶，
反是生女好。
生女犹得嫁比邻，
生男埋没随百草。
君不见？
青海头，
古来白骨无人收。
新鬼烦冤旧鬼哭，
天阴雨湿声啾啾。^⑥

乾元元年，他弃官西去，携家度陇。此时，他们几乎不能维持生活，他不得不乞食，而且还得向那些援助和收容他们的恩人，跪拜叩头感谢。^⑥后来他碰到了严武。这位雄镇一方的持节大吏邀请他作节度参谋检校，在成都的浣花溪畔建一草堂，严中丞不要他做什么事，只是作诗便可。^{*}这使他生活无虞，他又歌咏起山水花月了。

词赋工无益，
山林迹未賒。
尽捨书籍卖，
来问尔东家。
剌水沧江破，
残山碣石开。
绿垂风折笋，
红绽雨肥梅，
银甲弹箏用，
金鱼换酒来。

• 一幅极有名的中国画“在草堂的诗人杜甫”可以在纽约的大都会历史博物馆看得到。

兴移无酒扫，
随意坐莓苔。
只疑淳朴处，
自有一山川。^⑧

这位严将军很赏识他，把他擢升为工部员外郎，他那平静的生活，又起了一阵波浪。而不幸严将军不久即逝世。这一下他又陷入无依无靠的窘境。他自己形容他的处境是：“痴儿不知父子礼，叫怒索饭啼门东。”他的那间草茅屋顶也被风刮得破损不堪，甚至那些顽童，还当着他的面，把他的草席抢走，他只有眼睁睁的看着被他们带走，因为他已老迈体弱不可支。^⑨最糟的是他失去了品酒的味觉，他不能再像李白，用酒来解决他的生活问题。最后，他皈依佛教，求心灵的慰藉。到了59岁的那年，他去登衡山，游岳祠，大水遽至，涉旬不得食。后来被县令发现，以舟楫相迎，并令尝饘牛炙和白酒。杜甫因多年未尝到这样的佳肴美酒，便大吃大喝一顿。在席间，他曾起身试着咏诗；但他终于疲惫的倒了下去，次日就死去。^⑩

第七节 散 文

中国文学的博大——浪漫文学——历史——司马迁——散文——韩愈论
《佛骨表》

前面所论唐诗，只不过是中國詩史中的一部分。而詩，在中國文學中，僅是一小部分而已。要一一了解一代代的中國文學的概況或它在民間流傳的程度，實在很難。中國的书价廉，原因之一是它没有版权的保障；在尚未与西方接触前，中國的线装书，新的一套20册，才美金1元，20大册的一套丛书才美金4元，而“四书五经”才美金2元。^⑪虽然书是这么便宜，但我们还是很难欣赏到中国的文学，因为中国书价的订定，不是以内容，而是以外表的形式和风格来决定的。中国诗一经翻译，它的形式和风格，就变质了。中国人认为他们的文学除了稍逊于希腊外，优于世界其他国家；这也许是东方人谦逊的缘故吧！

西洋人评价很高的小说，在中国却遭到贬值。在清朝以前，中国几乎没有小说可言。^⑫甚至在今天，中国的学人仍然不把小说，列入中国文学史中应有的地位，即使是最上乘的小说，他们认为小说只是一种消遣的东西。但市井小民则没有这种偏见，从白居易和李白的诗歌，到匿名的长篇小说，他们都一概欢迎。这些大部头的小说，就像是一个舞台，用各种的方言俚语，活生生的叙述过去历史中那些具有戏剧性的故事。几乎所有中国有名的小说，都是历史小说的形式。在这些小说中，很少是写实的，关于心理或社会分析的小说更少，像《卡拉马佐夫兄弟们》(The Brothers Karamazov)、《魔山》(The Magic Mountain)、《战争与和平》(War and Peace)和《孤星泪》(Les Misérables)等这种高水

准的小说，实在少见。中国最早的一部小说叫《水浒传》，是在14世纪，由好几位执笔而成的；流传最广的是《红楼梦》，此书大约在公元1650年出世；颇有名的《聊斋志异》，作于公元1660年，此书那优美而简洁的风格，受到很高的评价；最有名的是罗贯中的《三国演义》。这些大部头的小说，与18世纪的欧洲，以恶汉的冒险故事为题材的小说相似。这些小说都是产生于人们有闲暇的古老时代。

在中国的文学中，最受到重视的是历史的作品；而其写作的风格也是最受欢迎。世上没有一国能比得上中国有这么多的历史家，也没有一国的历史作品能比得上中国的那么多。甚至中国在早期的宫廷里，即置有史官，每天逐日记下国家的大小事；从古到现在，中国这种史学的作品，就量来说，实在浩瀚无比，非他国可望其项背。中国的《廿四史》达219大册，于公元1747年问世。^①从孔子删订的《书经》，一世纪后问世，批评、解释、使《四书》更为生动的《左传》，到魏王墓里发现的《竹书纪年》，中国的历史传记发展得很快，最后出现了旷世巨著司马迁的《史记》。

司马迁继承其父的职位，作宫廷的占星家，他上任的第一件事就是改革历制，他也继承了父志，继续编纂他父子已经开始着手记黄帝至汉武帝的历史。他无意于创造什么美丽的风格，而只是期求把记事记得完整。他把《史记》分为五个部分：（1）本纪，（2）年表，（3）八书，（4）世家，（5）列传。《史记》包括的年代，几达3000年，全书共52.6万个字，一字一字的刻在竹简上。司马迁把他的一生献于这本书，他以最谦恭的序言，把这本巨著奉献给皇上和全世界的人：^{*}

臣今骸骨癯瘠，目视昏近，齿牙无几，神识衰耗，目前所为，旋踵遗忘，臣之精力，尽于此书。伏望陛下宽其妄作之诛，察其愿忠之意，以清闲之宴，时赐省览，监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嘉善矜恶，取是舍非，足以懋稽古之盛德，跻无前之至治，俾四海群生咸蒙其福，则臣虽委骨九泉，志愿永毕矣。^②

我们在《史记》里找不到像 Hippolyte Adolphe Taine (1828—1893, 法国历史学及批评家) 的瑰丽，也找不到希罗多德 (公元前5世纪希腊历史学家，有史学家之父之称) 引人的杂谈和轶事的风格，也找不到 Thucydides (公元前471?—400? 希腊历史家) 的因果分析，也找不到吉本 (Edward Gibbon, 1737—1794, 英国历史家) 富有大陆音乐的美感；因为中国的历史没有从工业走向艺术。从司马迁到1100年后的另一个司马光，也试图写一部完整的中国史，但中国的历史家就是那样刻意地忠实记载——有时还记些生活情形——每一个朝代或每一个王朝的事情；他们只求真实，不求美。也许他们是对的，历史应该是科学，而不是艺术。假如历史像吉本那样带着彩色，或像卡莱尔 (Thomas Carlyle, 1795—1881, 苏格兰作家，历史学及哲学家) 那样说教，那么过去的事实就要被蒙蔽了。但我们也有许多无聊的历史家，他们虽亦能将国事著为巨册，然尽皆无谓冗言。

中国的散文则比较有生气；因为艺术在中国是不被禁止的，优雅尽可发挥。在这一方面最有名的应是韩愈了。韩愈的文章重一时，传统上，凡要翻阅他的书的人都先得洗

* 译按：此段序言出自司马光之《资治通鉴进书表》，原著误为司马迁所写。

洗手。韩愈出自寒门，但愈困愈厉，刻苦读书，终而登进士第，官至监察御史，后值宪宗迎佛骨于宫中，他以有名的《佛骨表》进谏，不听，几遭死刑。当时的佛教，在汉朝只被视为一种印度的迷信，此教抵触了他的孔子思想，他认为宪宗迎这种使人丧失活力的迷信，必使百姓受害。因此，他不顾一切，于公元803年呈上一纸谏章。这篇谏文，可说是典型的中国散文，文辞朴实无华：

今闻陛下令群僧迎佛骨于凤翔，御楼以观，昇入大内。又令诸寺递迎供养。臣虽至愚，必知陛下不惑于佛，作此崇奉以祈福祥也。直以年丰人乐，徇人之心，为京都士庶设诡异之观，戏翫之具耳，安有圣明若此，而肯信此等事哉！然百姓愚冥，易惑难晓，苟见陛下如此，将谓真心事佛，皆云天子大圣，犹一心敬信，百姓何人，岂合更惜身命，焚顶烧指，百十为群，解衣散钱，自朝至暮，转相仿效，惟恐后时，老少奔波，弃其业次。若不即加禁遏，更历诸寺，必有断臂齧身以为供养者，伤风败俗，传笑四方，非细事也！……

群臣不言其非，御史不举其失，臣实耻之！乞以此骨付之有司，投诸水火，永绝根本，断天下之疑，绝后代之惑，使天下之人，知大圣人之所作为，出于寻常万万也，岂不盛哉！岂不快哉！佛如有灵，能作祸祟，凡有殃咎，宜加臣身，上天鉴临。^④

在这项迷信与哲学的冲突中，你当然可以猜到迷信要获胜了，因为凡人皆贪快乐，而不喜智慧。韩愈终被贬谪到蛮夷群聚的广东作刺史。韩愈无怨言，并尽心以身作则，用孔子的思想来教化这些蛮夷；他在那里的所为极为成功。故至今，在他的画像里，还常看到这句题词：“所过者化。”（译注：语出《孟子》）^⑤最后他又被召回国都，再为国家效劳，当他死时，他已重获了应有的尊重和荣耀。他的灵位得以入祠孔庙，因为他曾奋不顾身地为儒家思想而奋斗以抵抗曾经显赫一时，而今衰落的佛家思想。

第八节 戏 剧

它在中国的地位很低——起源——戏剧——观众——演员——曲

要把中国的戏剧归类，实在很难，因为中国人既不把戏剧列入文学里，也不承认它是一种艺术。就像我们人类生活中许多不可或缺的东西一样，它的地位与它所受到的欢迎程度不成比例。很少听说过中国有什么大戏剧家。至于演员，虽然他们把一生都奉献在戏剧上，而且还有一番成就，博得美名，但在人们的心中，他们还是属于下等之人。无疑的在每一种文化里，演员多多少少都有这种名声，尤其是在中世纪的时期，当戏剧正式脱离了宗教的哑剧之后，演员的名声更躁。

中国戏剧的起源与西方一样。中国早在周朝宗教的仪式，就有挥棒跳舞的这种仪式。

传说，这些舞蹈后来是被禁止的，因为它们变得放荡不拘。显然的，所谓戏剧就因而产生了。^⑧明皇是个提倡艺术最力的皇帝，他曾组合一团男女演员叫“梨园子弟”，对戏剧的发展，助了一臂之力。但中国的戏剧，要等到成吉思汗的时候，才发展成为一种全国性的娱乐。1031年，孔子的后裔孔道辅（K'ung Tao-fu）以中国特使的身份到蒙古，当地曾举行盛大宴会，包括演戏，来欢迎他。但戏中的那个丑角，却扮演孔子。孔道辅一看愤而走出。然而，当他和一些中国的游客返国之后，却把这种比中国更进步的戏剧介绍给国内。当蒙古征服了中国之后，他们把小说和戏剧介绍了进来，中国古典的戏剧，实深受蒙古的影响。^⑨

中国的戏剧发展得很慢，因为它不像西方能受到教会或政府的支持。中国大部分的戏剧是由旅行剧团演出，他们巡回到各乡镇，在一片空地上搭起剧台，就演起戏来，村民们就站着露天看。偶尔，在私人的宴会上，官员也会充当演员，参加演出；有时，行会提供剧本。到了19世纪，戏院渐渐多了，然而，直到19世纪末叶，像南京这样大的城市，才只有两家而已。^⑩中国的戏剧是一种历史、诗和音乐的混合。一则历史故事的罗曼史中的插曲，往往是一出戏的中心；在同一天晚上，用同样的布景，可以演好几出戏。演出的时间是没有限制的；可能很短只有几小时，也可能演好几天才结束。通常是像现在美国的话剧，以6至7小时为最普遍。中国的戏剧里，大多是虚张声势和雄辩，有剧烈的武打和激烈的言词；但总以善良战胜罪恶为收场。中国的戏剧变成一种教育伦理的工具，教导观众认识他们的历史，灌输孔子的忠孝之道。

戏台的设备很简陋，也没有什么布景，也没有出口；所有的演员跟小配角一样，都是坐在戏台上，轮到他上演时，他才起身，演完了还是坐在原来的位子上。偶尔，打杂人员会奉上茶水。在戏台底下，有人穿梭于观众间，叫卖香烟、茶水或点心，在夏夜，还有人专门供应热毛巾，擦擦汗；吃、喝和讲话的声音不绝于耳，除非是演到精彩或有武打场面时，才静下来。演员常常要提高嗓子，不然台下就听不到；他们的装饰有定式，好让观众一看便知他们扮的角色是什么。到了乾隆时候，禁止女演员。因此，女性的角色就由男人来担任。由于男人扮演得实在太好了，等到女人再被准许演戏时，反而她们要学男人的那种演相了。演员必须要有很好的特技，也要精于舞蹈，因为他们的角色，往往需要表演一些特技，而且每一个动作都要配合音乐。一切动作都是象征性的，所以必须要演得真实，与古时的习俗相符；像梅兰芳这种杰出的演员，他的手和身体的姿势，就能表现出剧中的诗意。这种动作，并不是话剧，也不是歌剧，也不全是舞蹈；在性质上，它是一种综合的动作，几乎含有中世纪的味道，但却像 Giovanni Pierluigida Palestrina（1526?—1594，意大利圣乐作曲家）的音乐那样得完美，或者说像是一座彩色的花瓶，那样得精美。^⑪

中国的音乐很少成为一种独立的艺术，而只是附属于宗教和戏剧。据说，中国的音乐自伏羲氏即有。《礼记》就曾论到音乐；《左传》对于音乐描述得更为尽致，它指出，魏的诗歌已经盛行。在孔子时代，音乐的标准是古代的，凡是革新的，都被视为扰乱宁静的心灵；因此，孔子抱怨那种淫风取代古时那种富有道德的音调。^⑫自从西域胡人和蒙古人把他们的音乐输入中国之后，中国的音乐充实了不少。中国人虽然知道把音阶分成12个半音，但他们较喜欢用五音来作曲，这五音叫宫、商、角、徵、羽，约等于西洋音乐的F、G、A、C和D。很少有和声，除非用乐器。中国的乐器，在吹的方面有：横笛、喇

叭、箫、竖笛等；在弦的方面有：古筝和琵琶等；在敲打方面有：鼓、铃、铎、铙和玛瑙及玉作的板等。^⑧中国这种乐器所奏出的音响，西方人听来觉得很新鲜奇怪，就像中国人听西洋的乐器所奏出的曲子一样，感到惊异；尽管中国的乐器简陋，但这已使孔子感到狂喜，也足以使人沉醉在其中。韩愈说，圣人“教人音乐以解愁”。^⑨他们赞同尼采所说的：人生没有音乐将是一项错误。

第三章 艺术家的时代

第一节 宋朝的文艺复兴

(一) 王安石的社会主义政策

宋朝——一位激进的宰相——他对解决失业的良策——对于工业的管理——工资和价格的规定——官营贸易——实施保险以对付失业、贫穷和年老——科举制度——王安石的失败

唐朝自安史之乱后，国力从未恢复。自明皇之后的几位皇帝，都无能恢复昔日唐朝的国威；经过一世纪的苟延残喘，唐朝终于结束了。随着是战祸绵连的五代，五个朝代才延续 53 年。在这种情形下，往往需要一位强人，才能重新建立秩序。在一片混乱中，终于出现了一位军人，这位军人建立了宋朝，因为他是这个朝代的第一个皇帝，故自封为太祖。官僚制度，科举制度又重新恢复了，并推行一项变法，用一种几乎是社会主义的方法来控制全国的经济生活，以解决开发资源和消除贫穷的问题。

王安石（1021—1086）是许多能使中国历史增光的伟大人物之一。王安石的外表和性格看来平凡，但里面却包涵着最不凡的人格。即使他的反对者——有许许多多——也不否认他是一位与众不同的人，他一本出自真诚的关心着国事，毫无顾忌的致力于人民的福利，竟无暇于照顾自己。不仅如此，在学问上，他也堪与当代最伟大的学者媲美。而且，以超人的勇气与富豪和有利的保守份子相抗衡。说也真巧，在中国的历史上唯一能与他相媲美的，是那位与他同姓的王莽。这两位极杰出的社会改革家，相距竟有 1000 年之久。

在接受宋神宗任命他为宰相之后，他就提出计划，锐意革新。王安石的一个大前提是政府必须为百姓的福利负责。他说：“商业、工业和农业必须要由国家来控制，免得工农阶级受到富豪的压迫。”^①他首先实施免役法——以前规定，凡是政府需要人的时候，可以随时征召，即使在农忙时节也得接受应召。王安石把这种差役，改为雇役性质。第二，他实施农田水利法——复兴水利，防止水灾。第三，实施青苗法——以低利贷款农民，惠助农民从事生产。第四，方田均锐法——平均赋税，对于失业的，免费供给种子，以及

其他的援助，使他们重整家园，唯一的条件是等有了生产，再偿还。第五，均输法——调节物资，派有专人在各地调整工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第六，市易法——官营贸易，各地的产品统一由政府收购，部分贮藏起来以备将来之需，部分转运到各地销售。第七，制置“三司条例司”——建立预算制度，由一个预算委员会从事考核会计，提出预算。由于这些预算与行政相配合，可以节省一笔相当数目的钱。其他还有发放养老金给伶仃的老人，救济金给失业和贫困的人。在教育方面，改革学校和考试制度；考试的题目从以前的诗赋，改为策论实务；另立明法，试以律令刑统大义。减少使用拘泥和背诵的方法来训练学生。一位中国的历史学者说：“一时，甚至连乡村学校的学生也丢掉他们修辞学的教科书，而改学历史、地理和政治经济。”^②

为什么这项宏伟的实验会失败呢？第一，理想过高，未能注意实际问题。虽然大部分的税收是从富豪那里征得，但为了应付国家大量的开支，对于各种产品不得不抽重税。不久，连穷人也加入富豪的阵营，反对抽税过重。人总是希望国家能为他做事，而不问自己为国家做了多少。再者，王安石减少驻军，他认为军队太多对民间是一个浪费，但他却命令凡每家有壮丁一位以上的，在国家有战事的时候，必须有一人要参军入伍。并实施保马法，由政府提供马和草粮，但有一个条件，必须要好好的照顾马，当战事发生时，这些马由国家来征用。但结果反而增加了侵略和叛乱的机会，这些强兵的方法，反而加速地把王安石的变法带到失败的边缘。第三是用人不当，他发现很难找到忠实的人来推行他的政策；腐化遍及整个官僚政治中，就像许多国家一样，此时的中国面临着不是私底下掠夺，就是公开贪污的困境。

由司马光、欧阳修等领导的一派保守份子，极力反对王安石的这项变法，认为完全不切实际。他们认为因为人类的腐化性和无能，而由国家实施国有贸易，是行不通的。他们认为最好的方法是实施放任政策，任由人民发挥其自然的经济动力去从事生产。而富豪因为遭到高税和国有贸易的双重打击，宁愿消耗他们的财产，以抵制王安石的政策，阻挠这项变法的力量，使它导致不良的效果。相反的，反对派的组织坚强，力量一致，竭力对神宗施以压力；当一连串的水灾旱灾自天而降时，这位天子就免掉了王安石的职，那套“富国强兵”的变法也被废除，他的敌人又重新得势。中国，又恢复了原来的老样子。^③

（二）学术的复苏

学院的增长——纸墨在中国——印刷术的发明——最早的一本书——纸币
——活版印刷——选集、字典、百科全书

然而，在经过了所有的战争和叛乱，以及所有各帝王的统治和变法，中国人民的生活一样平平稳稳的度过，并没有受到什么事情的打扰，直到好久好久之后，事情才终于发生了。公元1127年，北宋亡，但随即又建立了南宋。国都从汴京（开封）迁到临安（杭州）；到了临安不久，这个新都像旧都一样，又是那样的奢侈繁华。海外各地的商人，又开始麇集于这里，购买中国的特产。宋徽宗在位25年（1101—1125），大力提倡艺术，与其说他是一个帝王，不如说他是个艺术家来得恰当。当金人攻陷汴梁的时候，他

正在画图；他还设立一个艺术机构，来推动艺术。宋朝对于人类最大的贡献即在于艺术。中国的青铜器、玉器、绘画和缣本，成为收藏的对象；大部头的丛书都被收藏起来，有些是从战火中保留下来的。一时，学者和艺术家都群集于南北两都。

就是在宋朝，印刷术像是一次不知不觉的光荣革命，胜利地走进了中国的文学界。印刷术这个东西是经过好几世纪的演化而来的；到了此时，印刷术已成熟：一、可以印一整面，二、可以用金属活字印刷。这种印刷术完全是由中国人发明的。^④这是继文字的发明之后，人类最伟大的一项发明。

在印刷术发展的过程中，第一步必定是发现比古代中国人所使用的丝、竹更方便的书写材料。丝太贵，竹太重；墨子在周游各地的时候，就需要三部车子来载他的竹书，这些竹书是他最主要的财产。秦始皇每天需要批阅 120 磅重的公文。^⑤东汉，约公元 105 年时，蔡伦向和帝报告他发明了一种又便宜又轻的书写材料，这种东西是由树皮、大麻、破皮和鱼网作成。蔡伦因而被任为中常侍，地位极高，但因涉嫌与皇后私通，被命回家洗个澡梳整一下头发，穿上最好的衣服，然后，喝下毒药。^⑥这种新的艺术很快传了出去，而且传得很广，这可由下面这个事实得到明证：由斯坦因爵士（Sir Mark Aurel Stein 1862—1943，英国考古学家）在万里长城所发现的一张最早存在的纸，是一种公文的形式，记载公元 21—137 年的事情。显然，纸的发明与这些被记载于纸上的最近的事是同一个时代的。因此，我们断定这张最老的纸约在公元 150 年出现，就是距蔡伦发表他的发明之后才 50 年而已。^⑦这些早期的纸都是纯破布的性质，在本质上，像现在我们用的牛皮纸。中国人改良他们的纸，几乎达到完美的地步，他们用一层胶和浆糊粘住那些纤维，并可增加吸墨的能力。在第 8 世纪，中国这种造纸术传到了阿拉伯；到了 13 世纪，又由阿拉伯人传到欧洲。此时的纸，就是与现在我们用的一样了。

墨水，也是来自东方，虽然埃及人曾制造墨水和纸，而被认为可能是最早的，但欧洲人之知道制造墨水的方法，是学自中国的。墨（India ink）原来就是中国人用的。^⑧朱墨水是用汞的硫化物作成，早在汉朝，中国即使用朱墨水。黑墨水则在第 4 世纪始见到。自此，朱墨水的使用变成皇帝的特权。黑墨水促进了印刷的产生，因为黑墨水最适用于木模上，几乎擦不掉。至于纸模也已经在中亚细亚发现，他们把纸浸于水内一段时期，好让纸变硬；但是用墨水写在上面，还是相当的清楚。^⑨

图章的使用，可以说是印刷术的起源；中国印刷用的字，和图章刻的字是一样的。最初的图章像近东的，是用粘土做的；到了第 5 世纪，图章开始沾墨水。在第 2 世纪时，中国人曾把《四书五经》刻在石头上。但自有了墨水之后，顿时兴起了摹拓的风气，把墨水涂在石上，把这些文字拓印出来。在第 6 世纪，我们发现道士曾用好大的木章印符咒；一世纪后，佛教僧侣曾用各种不同的方法来印刷，这些方法有图章、摹拓、纸板和棉织印刷，最后一种是源自于印度。最早大量的木刻印刷是在日本，约公元 770 年，当时印的是用梵文和中文写的咒文，约有 100 万字。也由此可看出当时亚洲文化交流的频繁。唐朝有许多的木版印刷，但明皇之后，由于战乱绵延，这些木板都被破坏或丧失了。^⑩

1907 年（民国前 5 年）斯坦因爵士到了甘肃，说服了当地的道士，让他进入敦煌的千佛洞研究。其中有一个洞，显然是在大约公元 1035 年时被堵塞了，直到 1900 年再重新打开，里面藏有 1130 大包的书，每一包有一打以上的缣本；整个洞就是一个藏有 1.5 万册的图书室，这些书都是写于纸上的原稿，保存得完美如初。在这些原稿中，我们发

现了世界上最早的印刷书——《金刚经》，卷末印有这样几句话：“王玠印于868年5月11日，以便广布流传。”（译按：原文为咸通九年四月十五日王玠为二亲敬造普施）^⑧在这一大堆的原稿中，并发现另有三本是印刷的；其中一本较为进步，它不像《金刚经》那样成卷的，而是一本小型折叠的书，这是现代书的形式之滥觞。就如中世纪末叶的欧洲和现代的一些落后地区的原始民族，第一个刺激印刷的是宗教。宗教要求把它们教义，藉着视和声传出去，把它们咒文、祈祷文和故事传到每一个人的手中。宗教最早的印刷形式是祈祷卡，中国在969年或更早，就已出现这种卡片，在14世纪的末了，由中国传入了欧洲。^⑨

这些早期的书册，都是用木板印刷。从一封约在870年写的中国信中，我们发现上面所说的最早的印刷品是：我在四川的时候，有一次我在一家书店里，找到一本用木板印刷的教科书。^⑩由是可知，印刷术似乎早已有了。有趣的是这种印刷术的发展，首先是从中国的西部省份而来，像四川和土耳其斯坦，这些地方首先受到印度佛教文化的刺激，有一段时期，独自享受着东方独特的文化。在10世纪初叶，宰相冯道说服了皇帝，挪出一笔款项，印行《四书五经》等古书，木板印刷遂传到中国的东部。这项工作花了20年，印出130大册。这130大册中不但包括原文，而且还附有最有名的注释。无疑的，这项翻印整理古书的工作的完成，增加了中国古典文学作品的流传，大大的影响宋朝学术的复苏和增强儒家思想的力量。

木版印刷最早的形式之一是纸币的制造。纸币最早出现于四川，那时是第10世纪。发行纸币变成中国政府最喜欢做的事，故不到100年，导致了通货膨胀。在1294年，波斯人也学会了这一套致富之道；1297年，马可·波罗曾惊异地描述中国人如何显示出这些很奇怪的纸片。欧洲却直到1656年，才知道这个方法，而发行他们第一张通告的纸币。^⑪

活字版印刷也是中国人发明的。但由于中国没有字母，相反的，有4万个的单字，使得远东地区无法使用这种奢侈的活版印刷。1041年，毕昇发明用陶土做的活版印刷术，但用得并不广。1403年，高丽制造出了第一部金属的活版印刷机：首先将字模刻在硬木头上，从木字模再做瓷土字模，再从瓷字模做成金属字模。当这种金属的活版印刷机发明后，高丽那位贤明的皇帝太宗，立即决定采用，他认为这对政府极有帮助，同时可保存文化。这位有眼光的君王说：“不论谁想要统治国家，首先他必须要对法律和古代经典有广泛的认识。然后，他对外所为才会公正，对内可以保持正直的人格。如此，可以带给他的国家和平与秩序。我们东面的国家，隔着大海，距我们远，而从西面的中国输进来的书，又很有限。用木板印刷常常不完整。再者，也很难把现存的书统统再印出来。因此，我下令把我们的字铸成铜模，凡是我所能取得到的书，都要把它们翻印出来，以便把这些作品的传统留传下来。这对我们和未来都是一件幸事。但，这笔费用绝不从人民的税收里支付，我和我的家，以及那些赞同此举的大臣们，将要私下的负担这些费用。”^⑫

金属活字版印刷术从高丽传入日本，再从日本传回中国。但显然的，活字印刷之再传入中国，是在Johann Gutenberg（1398?—1468，德国活字印刷发明人）在欧洲发明活字印刷之后的事了。活字版印刷在高丽流行了200年后就衰落了；但中国人却用得不多，直到从西方来的商人和传教士带来了欧洲的印刷术，中国才普遍的使用。从冯道（五代时）到李鸿章这900年间，中国主要还是用对他们的文字最为方便的木版印刷。尽管木

板印刷有其缺点，但中国的印刷工人却印出了大量的书。在994年到1063年间，就印出了几百册的各朝历史，全部5000册的《佛经》，在972年印出来。^⑥这时的作家发现他们拥有前所未有的—种武器；他们的读者，大大的增加了，从贵族扩大到中产阶级，甚至到部分的平民阶级；文学担负起了更富民主意味的角色，种类也更为繁多。木板印刷是宋朝文艺复兴的源泉之一。

在这种解放性的发明刺激下，中国文学像一股奔放的洪流，滚滚而来。像意大利的文艺复兴的荣耀，中国的文艺复兴却早它两百年，古代的经典有成百种的版本，成千种的注释。古代的精华都被历史学者攫取了，以一种新奇的姿态，介绍给成百万的读者。大量的文学选集、巨大的字典和百科全书，都编纂印行出来的。宋吴淑（947—1002）编纂了第一部中文百科全书——《事类赋》，因为中国没有字母的缘故，该书遂以类别为次；这部书主要的是探讨自然界，求事颇为精审。977年，宋太宗下令编纂一部更大的百科全书《太平御览》；这部书共32册，是从1690种书中精选出来编纂而成的，其搜罗颇为浩博。后来，明成祖（1403—1425）又敕令编了一部更大的百科全书——《永乐大典》，全书达1万册，但因印刷费太昂贵，而没有印行。因此，只有一个抄本留传下来，但在1900年的义和团运动中，有160册被烧毁了。^⑦从来没有像宋朝的学者能够这样的支配着文化。

（三）哲学的再生

朱熹——王阳明——超越善与恶

这些学者不全是儒家学派，在15世纪，反对派的思想已经茁壮，学术界已经激起一股反对儒家的浪潮。渗入了中国人心灵的佛教思想，此时，甚至已影响到了哲学家。大部分都受到佛教独居沉思这种习惯的影响；有些甚至更激烈，蔑视孔子的那套玄学，反对孔子对于解决人生和心的问题的方法，他们认为孔子的那套太表面，不够成熟。内省的功夫变成探求宇宙的方法，中国第一次出现了认识论。君王倡导佛教或道教作为讨好百姓或教化百姓的方法。有时候看来统御着中国的儒家思想，似乎就要寿终正寝了。

朱熹是儒家的救星，就如8世纪印度的Shankara把《优波尼沙》（《吠陀经》之一部，讲人与哲学之关系）整理出一套有智识的系统，而使《吠陀哲学》（Vedanta，为泛神论哲学之一派）立于最高之地；也如13世纪欧洲的Saint Thomas Aquinas（1225？—1274，意大利神学家）不久即把亚里士多德和圣保罗（耶稣门徒之一）的哲学，捧上了胜利的经院哲学的地位；所以在12世纪的中国的朱熹，把孔子的精华整理出一套有系统的哲学。这套哲学足以满足这个学术时代的口味，也足以使儒家思想在中国的政治和学术界居于领导地位达700年之久。

此时，最根本的哲学争论点在关于《大学》上一段话的解释，一方是朱熹，一方是反对儒家的学者。治国必先齐家，齐家必先修身，修身必先诚心，诚心必先格物致知。这段话是什么意思？

朱熹认为这段话的意思就如其文所说，哲学、道德和治国之道应以谦虚的研究实体为开始。他同意孔子的实证主义。虽然，他曾详细地解释孔子的实体论的问题，因为解

B

释得太过分，也许孔子不会同意他的这种解释。但他所得到的关于无神和虔敬的这种奇怪的结合的结论，也许孔子会感到兴趣。就像那部中国的玄学《易经》所说的，朱熹承认在实体中有二元：到处充斥阳和阴——主动和被动，动和静——交合作用而产生金、木、水、火、土五行，万物因五行之变化而生。理和气——法与物——也是充塞于宇宙，理与气相倚待，万物发展的作用于是乎起，而赋万物以形象。但在这理气之上者，统摄主宰它们的则是太极，太极是自然之法，是世界的构造物。朱熹解释这个太极，就是天，正统儒家所谓的那个天。在朱熹看来，神是一种不具人格或形象的理性的过程。“自然就是法。”^⑧

朱熹说，这个宇宙之法，也就是道德和政治之法。道德与自然之法相和谐，而治国之道就是把道德之法应用于治国的行为上。自然之最终的本意是善，人性也是善；顺从自然即是智慧与和平的秘诀。周茂叔窗前草不除去，问之。云：“因与自家意思一般。”^⑨（译者按：这段话为宋儒程颢所讲。）那么我们的本能也是善。因此，我们可以自然而然地顺从本能。但是，朱熹把本能视之为气，他认为气必须顺从理和法（礼）^⑩。要达到道德家和逻辑学家的地步，不是一蹴可及。

关于这一套哲学，有人持异议。反对最力的是王阳明。但朱熹的这些看法，并没有困扰这位文质彬彬而奇特的王阳明。因为王阳明是圣人，也是哲学家；大乘佛教的那套沉思的精神和习惯已经深深地渗进了他的心灵。他认为朱熹的最大错误不在于他所说的理，而在方法。王阳明认为格物的方法，不是始于观察外在的宇宙，而是诚如印度教所说的，始于深邃的揭示自我内在的世界。要解释一颗竹芽或一粒稻谷，实非任何时期的物理科学所能胜任的。

初年与钱友同论做圣贤要格天下之物，如今安得这等大的力量；因指亭前竹子令去格看。钱子早夜去穷格竹子的道理，竭其心思至于三日，便致劳神成疾。当初说他这是精力不足，某因自去穷格，早夜不得其理，到七日，亦以劳思致疾。遂相与叹圣贤是做不得的。^⑪

因此，王阳明摒弃了对事物的观察，甚至抛弃了古代的经典；他认为用沉思来“读”自己的心，要比读所有的东西和书，更可获得更多的智慧。^⑫他因弹劾小人，而被奸旨下狱，谪贵州，与那些未开化土人和毒蛇猛兽为伍，但他与他们交朋友，并教化那些逃避到这里来的罪犯；他教他们哲学，与他们生活游乐在一起。在一个三更半夜的晚上，他突然从他的茅屋里跳出来，惊喜的叫道：“圣人之道，吾性自足，向之求理于事物者，误也。”他的同伴们也不分青红皂白的就随着他；但渐渐的，他把他们引到他那理想的结论：“夫物理不外吾心，外吾心而求物理，物无理矣，遗物理而求吾心，吾心又何物邪？”^⑬他不从神是想象的虚构之物来推论；相反的，他认为神是一种混沌而无处不存在的道德力量，因为其力至大，绝非是一个人，但却对人类有同情和愤怒之心。^⑭

从这个理想的出发点，却获得与朱熹一样的伦理原理的结论：“自然是至善”和人欲

达于至善，须完全的接受自然之法。^{⑨*} 当有人指出自然的手包括蛇蝎和哲学家时，他以 Aquinas、斯宾诺沙和尼采的口吻答道，持善恶者即是偏见，善恶之分是相对的，凡对我有利者，即为善；对我不利者，即为恶；自然本身是超越善与恶，它也不顾我们的善恶之分。他的弟子曾编了下面这一段对话：

侃去花间草，因曰：“天地间何善难培，恶难去！”

先生曰：“未培未去耳。”少间，曰：“此等看善恶，皆从躯壳起念，便会错。”

侃未达。^{**}

曰：“天地生意，花草一般，何曾有善恶之分？子欲观花，则以花为善，以草为恶；如欲用草时，复以草为善矣。此等善恶，皆由汝心好恶所生，故知是错。”

曰：“然则无善无恶乎？”

曰：“无善无恶者理之静，有善有恶者气之动。不动于气，即无善无恶，是谓至善。”

.....

曰：“然则善恶全不在物。”

曰：“只在汝心，循理便是善，动气便是恶。”^⑩

不错，王阳明和佛教的这种精微的唯心论玄学，在正统的儒家思想之前，听起来是相当响亮的。虽然这些学者对于人性和治国之道，发出了以前哲学所未曾提到的这种很公正的看法，但是他们的智慧太被这些琐事着迷了，以致变成一种令人厌烦的学术的官僚，而与每一种有自由和创造性的犯错的思想为敌。到了最后，假如朱熹的学派获得了胜利，假如朱熹的灵位能光荣的被置于孔庙内，他对于《四书五经》的注释能变成所有正统的思想的一部指针达 700 余年，那是因为他那种健全而明洁的意识，战胜那扰人而琐烦的玄学的心灵。但是，一个国家就像一个人一样，它可以一样的很敏感、神志很清明、绝对的正确。中国之必须来一次革命，原因之一是因为朱熹和儒家思想完全彻底地战胜其他学派。

第二节 青铜、漆和玉

艺术在中国的地位——纺织——家具——珠宝——扇子——漆的制造——
玉的雕刻——青铜器的杰作——中国的雕刻

* 译按：《传习录》记载：“至善者，心之本体。”又曰：“至善者，性也。性元无一毫之恶，故曰至善。止之，是复其本然而已。”

** 译按：上面一段为杜兰原著所未加引用。

智慧的追求和美的热爱是中国人心灵上的两大支柱。我们可以这么说中国即是哲学，中国即是瓷器。就如中国人对智慧的追求并不是那种虚幻的形而上的哲学，而是一种积极的追求个人的发展—社会秩序的哲学；中国人之对于美的热爱，并不是那种奥秘的唯美主义，也不是那种毫无意义的虚构与人生毫不相干的艺术形式，而是一种世俗的美和实用的结合，是一种最实际的解决了对日常生活的东西和器具的钟爱之情。在西风未吹进中国之前，中国人对于艺术家、艺匠和工匠是不分的；几乎所有的工业都是制造业，所有的制造业都是手工业；工业就像艺术一样，只是把人格表现于东西上。因此，当中国人忽略了像西方人透过大规模的工业，制造方便的东西供应老百姓时，中国人就自己做出比任何国家都富有艺术味，种类又繁多的精美的日常生活用品。他们把字写在吃的器皿碟子上，懂得享受的中国人要求每一件东西都要有美的形式和出众的外表，以及那象征高度文化的织品。

中国到了宋朝，这种美化个人、庙宇和家庭的艺术，达到了最高的境界。早在唐朝，中国的艺术就已达到相当的地步，由于一段相当长时期的国泰民安，遂使中国人陶醉在前所未有的一种优美和钟爱艺术的生活当中。织品和金属手工艺，到了宋朝，已达到空前未有的完美地步。在玉、石雕刻方面，中国也是独步世界；在木和象牙雕刻方面，除了它的“学生”日本，也是无与伦比。^⑧家具的设计无奇不有，巧夺天工；木匠生活清苦，每天得刻出一个个的小艺术品，才换来一碗白米。这些精美的小艺术品取代了家里昂贵的家具和奢侈品的地位，颇得物主的欢心，这种珍贵的小玩意，在西方只有艺术鉴赏家才看得出来。珠宝虽不太多，但也雕刻得华美。中国的男女都用羽毛、或竹、或着画的纸或丝作成的华丽的扇子；甚至连乞丐在孜孜从事于他们“古代的行业”时，也挥动着那把优美的扇子。

油漆的艺术也是始于中国，但传入了日本，才达最完美的地步。在远东，油漆是漆树的自然的产物，这种树是中国的特产，现在的日本，是最苦心栽培的国家。树汁从树干和树枝取下之后，经过过滤和加热，去掉过多的水份而成树胶。^⑨油漆的艺术是慢慢形成的，开始是写在竹片上的一种形式。在周朝，油漆是用来刷饰船、马具和车子等等；到了第2世纪，油漆就应用在建筑物和乐器上面；至唐朝，已有许多的油漆品外销到日本；宋朝的时候，各行业所使用的油漆都有特殊的形式，此时的油漆品已销至印度和阿拉伯的各港口；到了明朝，油漆的艺术又更进一步，有些方面已达到绝顶的高峰；^⑩在开明的康熙和乾隆时代，在皇帝的支持下，大的油漆工厂建立了起来，而有像乾隆殿这样精美的杰作，^⑪以及康熙皇帝送给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Leopold 一世（1640—1705，匈牙利国王，在位期间（1655—1678，）的那副油漆屏风。^⑫中国的油漆艺术一直在突飞猛进，直到19世纪，当欧洲的商人把战争带到了中国领土以及欧洲的进口商和客户对于油漆品没有爱好，而使得油漆工业失去了帝国的支持，油漆的水准和油漆品的设计，遂一落千丈，终于落到了日本的后面。

玉和中国的历史一样的悠久，我们曾在最古老的坟墓内发现玉。历史最早记载玉是用来作一种“有声音的石”，那时是公元前2500年：玉被切成一条鱼或其他形状，用线连在一块；切得恰当的话，一敲便发出一阵清脆，持续很久的声音。英文的玉（jade）这个字，是取自法文的 jade，而法文的 jade 又是从西班牙文 ijada（即拉丁文的 ilia）而来，

其义是腰间；当西班牙征服了美国之后，发现墨西哥人把玉磨成粉与水相拌，作许多种疾病治疗用的内服药，他们便把这剂新药方和美国的金带回欧洲。中国人对于玉的解释更有意思，玉是柔软如露水的意思。^⑧有两种矿石含有玉，一是玉矿，一是角闪石。前者是矽、铝和钠混合而成，后者是矽、钙和镁组成。这两种矿物都很硬，要把一立方英寸的玉压碎，需要50吨的压力。要打碎一大块的玉石，通常是先继续不断的加高温，然后再放进冷水，玉石自然而碎。中国艺术家的才华，可以从他们把天然毫无色泽的玉石，磨炼出有绿色、棕色、黑色和白色等各种不同光亮的颜色的玉看出来。在他们有耐心的琢磨下，作成各种不同形式的艺术品，在世界上所有的玉器中，绝没有两件是相同的。中国的玉器早在商朝即出现，最早的一件是用来作祭神用的蟾蜍形玉器。^⑨到了孔子时代，已有很精美形式的玉器了。^⑩世界其他国家都把玉拿来作斧、刀和其他器皿，而中国人却非常珍视它，只把它作成艺术品，他们甚至把玉看成比金银或任何宝石更贵重的东西。^⑪一个小小的玉指环，在中国人的眼中，就要5000元美金，某些玉项链甚至高达10万美元。收集家要花几年才能找到一块玉。有人曾经估计过，所有中国现存的玉要比其他的任何艺术品来得多。^⑫

在中国的艺术史中，铜器与玉器的历史几乎相埒，在中国人看来，铜器甚至比玉器更可贵。传说，全国九州の百姓送铜给大禹作为贡物，大禹把这些铜铸成九鼎以象征九大州。这些鼎有神奇的力量，可以除毒，可以不用火而能煮熟东西，而且还煮得非常美味。这9个大鼎变成了君王神圣权威的象征，曾一代代小心翼翼的传下来，但到了周亡的时候，却神秘的失踪了——这对秦始皇的威望，实在是一大打击。于是，铜器的铸造和修饰，遂成为中国最好的艺术之一。要把中国的铜器作一一的介绍，需要花42大册才能说得清楚。^⑬最初的铜器是用来作国家和家族祭典用的器皿，后来，演变成成千的各种不同的艺术品。中国的铜器之精美，只有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品堪与媲美，也许只有Lorenzo Ghiberti（1378—1455，意大利画家及雕刻家）为佛罗伦萨的洗礼堂所设计的那些“天堂之门”，才能与之并驾齐驱。

中国现有最早的铜器是近代在河南所发现的祭器。中国学者断定这些祭器是商朝的遗物，但欧洲的鉴赏家则认为应是商朝之后的制品。最早留下来的是周朝时代的，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里藏有一座很精美的祭皿。大部分周朝的铜器，都被秦始皇没收了，因为他怕百姓把这些铜器再拿去铸造成兵器。他命令工匠把这些搜括来的铜器铸造成12座大的铜像，每一座高达50英尺，^⑭但没有一件留传下来。到了汉朝，又作了许多精美的铜器皿，里头还常嵌有黄金。有几位曾在中国受过训练的日本艺术家，曾为奈良的法隆寺铸造几个很有名的艺术品，其中最突出的是坐在莲花上面的那三座阿弥陀佛像。^⑮在铜器的历史上，实在很难有比这三座佛像更好的作品了。宋朝，青铜的艺术达于颠峰状态，即使不能算是达到最精美地步，但就产量来说，确是首屈一指：鼎器、酒皿、杯器、香炉、兵器、镜子、钟、鼓、花瓶、针扣饰物和小雕像等等，琳琅满目，几乎家家都有。宋朝有一件很引人的铜器，这个铜器是老子骑在一只水牛上的香炉，老子泰然的两足分跨坐在水牛上，显示他那套无为而治的哲学，可以驯服凶猛的野兽。^⑯这座铜器整个都像纸那

样薄，由于年代的久远，已生了铜绿，但这更加添了它那份苍老的美观。*到了明朝，铜器的艺术遭到挫折，铸出的器皿的体积虽加大，但在质方面却降了下来。铜在大禹的铜器时代是一种很神奇的东西，现在变成了最寻常的东西，并且把它的地位让给了瓷器。

雕刻并不是中国的主要艺术之一。^①由于远东的人富有一种罕有的谦逊美德，他们在审美的规程下，拒绝把人体纳入美的范围内。中国的雕刻家是不公开雕刻人像的，即使他们雕刻人像——绝少雕刻女人像——也只是为了研究或是代表某种形式的意识而已。绝大部分的雕刻家都把他们的雕刻的人像，只限于佛像，而漠视给予希腊艺术家灵感的那种雄壮和谦恭的美感。中国的雕刻，以动物为对象的甚至要比以哲学家和圣人为对象的多得多。

我们所知道的，中国最早的人像雕刻，是秦始皇所铸造的那12座巨大铜像；那12座铜像后来被汉朝的一位皇帝拿去铸造钱币。汉朝曾留下来一些小动物的铜像，但几乎所有在这个时代里的雕像，都被战火和时间湮没了。汉朝所遗留下来最重要的是在山东发现的坟墓浮雕。在这些浮雕中，绝大部分是动物的像，人像极少。比较像雕刻作品的是陪葬用的泥俑——大部分是动物，偶尔有奴婢或妻室的像——他们与男人的尸体埋在一起，以代替活人陪葬的那种仪式。从这个时期所遗传下来的动物像满身都是肉，虎视眈眈的大理石老虎，守着庙，^②或像在波士顿的 Gardner 收藏室的咆哮的熊，或像南京陵墓那有翅膀的巨狮。^③从这些动物和坟墓里头雄壮的马的浮雕像，显示一种希腊、亚述和塞西（Scythia）三者混合的影响，但这对中国却没有特殊。^④

同时，另外一种影响吹进了中国，那就是佛教神学和艺术的形式。佛教第一次落根于土耳其斯坦，并在那里建立了文化，斯坦因和伯希和曾发掘好几吨荒废的雕像，有些上乘的，似乎与印度佛教的艺术相差无几。^⑤中国人没有选择的就接受了那些佛教的形象，而雕出与犍陀罗（Grandhara）或印度一样好的佛陀。最早的是出现在山西大同西北30里云冈堡的石窟造像（约公元490年），最好的应是河南龙门的石窟。在这些石窟之外，有几尊巨大的佛像，其中最特殊的是一尊很优雅的观音立像；最壮丽的一尊是毗卢遮那佛像（约公元672年），虽然其底部已损坏，但仍然极为安详自若。^⑥在山东，有许多佛教庙宇的墙上都刻有印度形式的佛像，像益都云门山里，到处刻的都是雄浑的菩萨（约公元600年）。^⑦唐朝继续佛教造像的盛况，尤其对释迦坐像的雕刻（约公元639年），更为完美，陕西邠州的大佛寺尤其著名。^⑧唐之后，有一些巨型罗汉泥塑像的雕刻，有一些是很华美的观音佛像，显然这是一种转向，从神的雕刻走到女神的雕刻。^⑨

唐朝之后，雕刻失掉了宗教的激励，而以俗人为对象，偶尔诉之于感官的美感。但卫道之士就举起反对的大纛，如同意大利的文艺复兴时代，他们抱怨艺术家们把圣人都弄成了像优雅和温柔的女人了。而僧侣也立下严格的画像的规条，禁止把佛像的性格特殊化，禁止强调佛像的身体。也许因为中国人那种强烈的道德观念，阻碍了雕刻的发展。因此，一旦丧失了宗教的动机，他们的雕刻也就丧失了冲劲，而那种外在美感的诱惑又被禁，雕刻在中国遂自此一蹶不振，宗教破坏了它，使它再也得不到灵感。随着唐朝的结束，雕刻的创造的泉源也开始枯干了。宋朝只有少许像样的作品；元朝把精力摆在战

* 铜绿是由于铜的表面接触到湿气或埋于地下，经过氧化作用而形成。今天在评价铜器方面，铜绿的深浅色泽即为判断的依据之一。

事上；明朝也只有昙花一现，他们刻的是一些怪物，这些巨大的石头怪物是用来作装饰坟墓用的。雕刻自屈服于宗教的禁忌之后，把它在中国艺术领域里的地位让给了瓷器和绘画。

第三节 宝塔和宫殿

中国建筑——南京百节塔——北平五塔——孔子庙——天坛——成吉思汗的宫殿——中国住家——内部建筑——颜色和形式

建筑在中国只能算是一种次要的艺术。一些杰出的建筑师，在身后都很难留名，他们的地位似乎不如陶工。比较壮大的建筑，在中国并不多见，甚至在敬神这方面的建筑，算得荦荦大者，也极有限。古代建筑物都已不存，只有一些宝塔可以追溯到16世纪以前。宋朝的建筑师在公元1103年，曾印刻一部8大册精美的书，名为《营造法式》。但书中所举的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建筑，都是属于木造式的，但也没有一座留传下来。从巴黎国立图书馆所藏的有关孔子时代中国的住家和庙宇的图案中来看，显示中国在历经漫长的2300年以来，还是满足于他们祖先所留传下来的那种建筑样式，而无大改变。^①中国人之不愿把建筑物弄得那样的壮大雄伟，也许这是他们对于艺术的一种感受和口味；也许是他们那种很高的智慧忽略了此点，而不在这方面发挥。最主要的原因是中国缺少了几乎每一个古代的大国都曾出现的三个制度：世袭的贵族制度，强大势力的宗教阶级，和强而富的中央政府。^②在过去，这三个制度是推行较大的艺术作品的动力；庙宇和宫廷，群众的集会场所和歌剧院，有壁画和雕刻的巨大坟墓。但中国是幸运的，也是得天独厚的：它完全没有这些制度。

曾有一个时期，佛教的思想渗入了中国人的心灵，再加上人民生活富裕，国库充盈，也建了不少大的庙宇，这些废墟不久前在土耳其斯坦发现。^③现在在中国境内还有一些中型也颇庄严的庙宇，但它们与印度的宗教的建筑比起来，还差很多。中国的寺庙大都座落于山上，有幽静的通道蜿蜒而上，庙的前面有极醒目、装饰得富丽堂皇的大门，这显然的模仿印度“栏栅”而来；有时在入口处还立有面目狰狞的神像，作为精神上的防卫，意味着要把外来的魔鬼驱逐于外。其中有中国最有名的庙宇之一的卧佛庙，座落在北平郊外的一座夏宫附近；福开森氏认为这是“中国最好的建筑物。”^④

在远东，最富有特性的应是宝塔，几乎每一个中国的城镇，都有宝塔。^{*}就像佛教的庙宇，这些优美的宝塔是带着颇受欢迎的道教的色彩，这些塔不仅成为宗教礼拜仪式的中心，也是占卜风水和占卜未来的场所。当地建立宝塔是因为他们相信，这些宝塔可以驱走风水的灾难，安抚诸鬼，和带来繁荣等作用。通常，宝塔都是八角形的，全部用砖

* 在名称和事实上，它的起源颇有争论之处。此字 Pagoda 可能是从印度——波斯的名词 but-kadah——“神像之所”而来；它的形式可能是中国所固有的，^⑤或取法于印度。^⑥

头砌成，地基是一块大石，塔高五层、七层、九层或十三层不等，因为数目字不对，也会带来噩运。^⑤中国最古老的一座宝塔，是在公元 523 年建于河南嵩山的颂乐寺（Sung Yüehssu）；最可爱的一座是颐和园旁的宝塔；最壮观的是北平的玉塔（Jade Pagoda）和五台山的瓶塔（Flask Pagoda）；最有名的是南京的百节塔，该塔建于公元 1412 到 1431 年间，完全是用泥土砌成，在 1854 年太平天国运动时遭到破坏。

中国最壮丽的庙宇是在北平，这些庙宇是国家举行祭典的所在。孔庙有专人看守。孔庙的哲学味比艺术味来得浓。自 13 世纪建造以来，已经翻修了好几次。在一个打开的神龛里，立有刻着“至圣先师”字样的木牌；在主祭坛的上面供奉着这位“万世师表”。在北平的正阳门外（South Tatar Wall 耸立着天坛。这个祭坛给人极深刻的印象，完全是由大理石砌成，其手法之高超，令人叹为观止。天坛是一座修饰得很精美的三层宝塔，由砖和瓦砌在一块大的大理石平台上。每到农历新年清晨三时时刻，皇帝要亲自驾临此地，焚香祈神保佑国泰民安。在 1889 年，这座天坛遭到闪电严重的打击。^⑥

比这些庙宇更吸引人的是装饰得富丽堂皇的宫殿，皇帝和宫廷大臣曾居于此。在明成祖（公元 1403—1425 年）的时候，突然出现一建筑的天才，他在明朝皇帝的陵墓处，建起大院（Great Wall），并造了一些用高墙围起来的皇家居所，这就是有名的紫禁城。昔时成吉思汗的皇宫亦即在此，两世纪之前，马可·波罗看了这些皇宫的壮伟，曾大吃一惊。石刻的狮子排列注视着两旁大理石做的栏杆，中间的阶梯也是大理石铺设的。随后就是一连串的建筑，有王宫、接待室、宴会室，以及其他办公用的房间；还有零散的房子，这些房子非常讲究，原来是皇家及其亲属、仆从、太监和宫女的居所。这些王宫的样式差不多是一样，它们都有相同的长长的柱子、精美的窗格子、雕刻或书写的飞檐、颜色鲜艳的彩画、用大块的瓦盖的屋顶，两旁屋檐向上翘。与这些紫禁城里的王宫相似的是在北平郊外几英里处的颐和园；也许颐和园要比紫禁城更来得完整、匀称、优美、精巧。

假如我们想大概的说出中国建筑的一般特征，我们首先要指出的是那令人看来不悦的围墙，这道围墙不但隔开了房子和街道，而且也把房子藏了起来。在比较贫穷的地区，这些外墙是一家一家连结起来，显示古代社会生活的不安全。墙里面有一个院子，你会首先看到门和格子窗，也许是一家住户，也许是好几家住在一起。穷人家的房子显得阴沉，入口和走廊都很窄，屋顶低低的，地板还是泥土的；甚至有许多穷人家是猪、狗、家禽与人杂处于一间房子。最穷的人家是住在风刮得进去，雨打得进来的茅屋。小康之家比较好一点，地板可能是用草席和砖头铺的。至于有钱人家，那就大不同了，院内有花有草有池，或在房子的四周都建立花园，从这里可以闻到人为的自然的气息和景象。这里没有樱草小径，也没有郁金香的小道，也没有方形、或圆形、或八角形的花圃；而是曲折的通道，偶尔蜿蜒通过岩石堆砌成的假山，跨过弯曲的小溪，进入丛林中，这些林木都修剪成各色各样的形状。点缀在整个大花园之中的是半藏在枝叶之下，供人休息的优美亭阁。

房子的本身并不壮丽，即使是宫殿也是一样。从来就没有高过一层以上的房子；假如需要更多的房间，只有在旁边加盖，而不把原来的加以扩大。因此，一座壮丽的房子，很少是一个单一的建筑；而是一排房子凑在一起，从前门的入口到后门的出口，依次是越重要的越排于后面，第二部分的建筑则排于两旁。最喜欢用的建筑材料是木头和砖；石

头除了用在地基和台阶外，很少用在建筑房屋上；砖通常只用于外墙，泥瓦作屋顶，木头作装饰的柱子和内墙用。在彩色鲜艳的墙上，横跨着一条作装饰用的飞檐。支持着屋顶的既不是墙，也不是柱子。屋顶看来好像很笨重，但它只是架在一些木架上面。屋顶是中国的寺庙和住屋主要的一部分。假如屋顶上的瓦是上釉的——皇宫大部分是用黄色的，其它或用绿色、紫色、红色或蓝色——那么这个屋顶不论是在自然的环境中，或甚至在一片混乱的城市内都会呈现出一副相当美丽的画面。远东地区的屋檐之用古代撑篷帐用的竹子作，其目的可能是为的要使屋檐两边能向上翘，而显得好看；但更可能也许只是为了要防雨。^⑨因为中国屋子的窗子很少；而韩国则用纸糊的格子窗，但这种格子窗很难防雨。

主要的门口不是在山形墙的末端，而是在南面的建筑物的正面；在装饰的正门之内，通常有屏风或一道墙，以免访客一眼就看到里面，同时，也可以防止魔鬼的进来，因为魔鬼都是走直线的。厅堂里面阴暗，因为大部分的光线都被格子状的开口和突出的屋檐挡住了。也很少有通风的设备，唯一的热是从可移动的火盆，或从砖砌的灶而来。也没有烟囱和排烟道。^⑩不管富人或穷人，都得受冷，他们上床都穿好多衣服。^⑪有一位游客曾问一个中国人：“你冷吗？”这位中国人答道：“当然冷！”^⑫天花板上可能吊着有点俗气的纸灯笼；墙上可能饰有卷轴或水墨素描，或悬挂颇精巧的丝织刺绣，或山水画。家具通常是很重的木材做的，如黑色的檀木，而且还雕刻得很精细；较轻的家具则上油漆。中国人是东方的国家中唯一坐椅子的民族；但他们还是比较喜欢靠着或蹲着。在正厅里面，通常有一张长形的桌子，放有祭祖先烧香用的香炉。在后面的房间是专供女人用。另外分开的房间，可能是作为书房之用。

中国的建筑留给外国人和对建筑外行的人的印象，是中看而不中用。中国建筑那种雕梁画栋的装饰掩盖过外表的形式，美是美，但无助于壮观。中国的庙宇和宫殿，并不在想胜过自然，而是想与自然求得完美的和谐，故其建筑的形式只求中庸朴实。也正因为如此，凡具有力、安全和恒久不变的这些性质的，在中国的建筑物中是找不到的。好像建筑师恐怕地震会使他们的辛劳白费了。这些建筑很难像 Karnak 和 Persepolis，以及雅典的卫城那些建筑，具有相同的艺术价值。就我们西方人来说，它们不是建筑，说它们是木头的雕刻，泥瓦的彩饰和石头的雕塑，也许比较恰当。他们对于瓷器和玉器的调和比较精明，至于这种混合机械和建筑术的庞然大厦，则不及印度、美索不达米亚或罗马。假如我们不从壮丽和坚固的观点来看——也许这是他们的建筑师所从来不曾注意到的地方；假如我们欣然同意在那最不牢的建筑形式中，那种建筑上的浮雕竟是那样的优美，那么他们的建筑可以说是中国艺术的一种最自然、最适度的变化，也是人类所曾造就过的最优美的一种形式。

第四节 绘 画

(一) 中国画大师

最伟大的画家顾恺之的智和痴——韩愈的一幅缩图——古典派与浪漫派
——王维——吴道子——宋徽宗——一位皇帝艺术家——宋朝画家

西方人之不容易认识中国画，是情有可原的，因为东方的绘画，不论在方法或哪一方面的应用上，几乎完全与西方的不同。第一，东方人从来不在画布上作画；偶尔，他们作壁画，如在佛教影响的时期；以后，他们有时在纸上画画；但大部分是画在丝织品上。可是，由于这种材料的脆弱，不易保存作品，只是在绘画的历史上，留下一段回忆和纪录而已。第二，东方的绘画有一种薄和轻的风味；大部分是水彩画，缺少欧洲油画中那种强烈而易引起美感的色彩。中国人曾试过油画，但油画太粗糙和笨重，不符他们那种细腻的笔法，遂放弃作罢。对中国人来说，绘画是书法的一支，或是一种漂亮的书法，至少中国最早期的绘画形式是这样；他们用来写字的毛笔，也同样用来作画；有许多杰作，只用毛笔和水墨勾画而成。^{*}第三，他们最伟大的作品都是隐藏起来，不大为西方的游客所知道。因为中国人不喜欢在公共场所或私家内炫耀起他们的作品，他们只是小心的把画卷起来，收藏好，偶而打开来看看欣赏。中国的画是成卷的，“看”起来好像是“读”一部原稿；较小的画挂在墙上，但很少装在框子里；有时，一连串的画，画在屏风上。到了宋朝末期，中国的画派已经分成了13支，^①绘画的形式更不计其数。

在中国的文学史中指出，中国的绘画早在公元前几百年，即成为一种艺术；尽管有战争的阻断，但中国的绘画却一直延续至今。据说，第一位中国画家是个女人，叫嫫，她是舜帝的妹妹；一位愤愤不平的批评家这样的欢道：“这种神圣的艺术竟然被一个女人创造出来！”^②虽然周朝并不见有什么绘画遗留下来，但是从孔子对于洛阳太庙上的壁画的惊叹，可见是时早有绘画。^③汉朝初年，有一位作家就抱怨他所崇拜的一位英雄，从没有被人好好画过。他说：“杰出的艺术家虽然很多；但怎么没有人画他？”^④据王子年《拾遗记》记载，是时，有一位叫烈裔的画家，善画。能“含丹青以漱池，即成魑魅及诡怪群物之象。以指画地，长百丈，直如绳墨。方寸之内，画以四渎五岳，列国之图。又画为龙凤，翥翥若飞，皆不可点睛，或点之，必飞走也。”^⑤迹象显示，中国的绘画到近世纪初，达于它的最高峰之一，^⑥但战争和时间毁掉了这项证据。从秦兵陷洛阳（约公元前249

* 虽然，在起源上书法是绘画的一种形式，中国人将绘画视为书法且作为主要艺术……中国最有名的书法家为王羲之（公元400年）。唐太宗从辩才处偷得一幅王羲之的书法。以后，据说辩才颇感人生乏味，悄然而逝。^⑦

年)，焚毁他们所不能利用的东西，到义和团运动（公元1900年），当东周的士兵把帝王收藏的丝画拿来作包装用时，绘画的艺术和战争即在古代的冲突中，交互争辉——绘画虽屡遭破坏，但却也从未中断它的创新。

就如基督教在公元第三、四世纪，改变了地中海地区的文化和艺术那样，佛教在是时，对中国的生活也起了神学上及美学上的革命性作用。当儒教重新恢复它的政治力量时，佛教揉合了道教之后，在艺术上发生了支配的力量，刺激了中国与印度教的思想、象征、方法和形式等方面的接触。中国佛教派的绘画，最具天才的应是顾恺之了。由于他那种奇特和积极的个性，人们即替他捏造了一段奇闻轶事。故事是这样：他爱上了隔壁的一位女孩子，伸手向她示意；但这个女孩子万没料到他将来的个著名的人物，而拒绝了他的爱。顾恺之便在墙上画了一幅她的像，并用一只针刺在她的心房。自此，这个女孩子开始病倒。此后他再去向她求爱时，她答应了；他遂把针拔掉，而这个女孩子也因而病愈了。

当佛教徒想募一笔钱在南京造一座庙时，他答应负责筹到100万元现金；对于他的这件义举，全国的人都把他拿来当笑柄，因为他是一个穷艺术家。他便提出要求：“让我使用一道墙。”在他找到了一道可以掩护的墙之后，便开始在那上面画维摩诘像。当他完成之后，便召来僧侣，向他们说明他们应如何募到这100万元的现金。他说：“第一日观者请施10万；第二日可5万；第三日可任例善施。”僧侣们照了他的这个方法去做，结果募得了100万现金。^⑧顾恺之曾画过许多的佛像和不计其数的画，但一幅也没留传到今天。^{*}他曾有三部论画的著作，但留传到现在的只是一些断简残篇而已。他说：“凡画人最难，次山水，次狗马。”^⑨他也强调作为一个哲学家的重要；他在帝王画像上这样的题道：“道罔隆而不杀，物无盛而不衰。日中则仄，月满则微，崇犹尘积，替若骇机。”^⑩他的同代人称他有三绝：画绝、才绝、痴绝。^⑪

绘画到了唐朝，大放异彩。杜甫说：此时画画的人多如星辰，但称得上画家的却寥寥无几。^⑫在9世纪，张彦远为最完备画史作者，写了一本《历代名画记》，书中他列举370位画家的作品。他说，在那时，一幅名家的画值2万两银子。但是，他强调不能用金钱来衡量艺术；他说：“名画是无价之宝，非金或玉可比；但劣品却一文不值。”^⑬仅唐朝的画家，我们就可以列出220位；但他们的作品留下来的，实在少之又少，因为安禄山陷长安之后，把长安洗劫一空，书画荡然无存。我们从韩愈的故事中，得嗅出这个混合诗风鼎盛时代的绘画艺术的气息。有一次，韩愈在京师客栈中从一位独孤申叔手中，博奕而赢得了一幅极珍贵的图画，该画在最小的范围内，画出123位人物、83匹马、30只其他的动物、3部马车以及251件器物（译注详见韩愈《画记》一文）。韩愈说：

“……意甚惜之，以为非一工人之所能运思，盖丛集众工人之所长耳。虽百金，不愿易也。明年，出京师，至河阳，与二三客论画品格，因出而观之。座有赵侍御者，君子人也，见之戚然，少而进曰：‘噫！余之手摸也，亡之且二十’

* 大英博物馆藏有一卷说是顾恺之的画（女史箴卷），该画有五幅说明模范家庭生活情形。画面虽已模糊不清，但看来仍很可爱；^⑭在曲阜的孔庙有一座石雕，是模仿顾恺之画笔；华盛顿佛烈画廊（Freer Gallery）有两幅极名贵的作品，说是顾恺之画的（洛神赋图卷）。^⑮

年矣。余少时常有志乎兹事，得国本，绝人事而操得之。游闽中而丧焉。……’余既甚爱之，又感赵君之事，因以赠之。”

就如在中国的宗教里，形成了儒教和佛道教两派，分别由朱熹和王阳明所领导的这两学派，很快的发展成了哲学上的两个派别，分别代表西方人所谓的古典派和浪漫派；在中国的绘画里，也分成两派，北方的画家严格的遵守古代端庄的古典画风，而南方的画家则主色彩，强调感情和想象的形式。北方一派的努力达至精确的模仿形象和清晰的线条；南方一派的就像蒙马特（Montmartre 法国巴黎北部靠山的一个地区，为艺术家的中心地。）的画家，反对这些限制，蔑视只顾写实，而企图把事物仅当作精神上的经验的要素和音乐上的心境的音调。^⑧在玄宗宫廷里画画的李思训，在宦海浮沉及孤独的流放生涯中，开创了北方画风，为北宗一派之祖。他曾首创中国山水画，力求写实。传说，玄宗自谓在晚上，可以听到李思训在宫廷的屏风中上画的山水中，有潺潺的水声；也传说，他画里的一条鱼跳出求生，后来这条鱼被发现在一座池塘里——每一个朝代的画家都谈论起这些传闻。（译按：据我国典籍所载明皇召思训画大同殿壁及掩障。异日语思训曰：“卿所画掩障，夜闻水声，通神之佳手也”。有明皇摘瓜图，又尝画鱼未施荇藻，风吹入池，惟余空纸。南方的一派则自然的对艺术发出革新来，王维是南宗一派的始祖。在他那印象派的风格上，一幅山水画只不过是心境的一种象征。王维不但善画，也工诗，他希望藉画表现诗，将这两种艺术融合为一；他的那句名言：“诗中有画，画中有诗。”（译按：此为苏轼赞王维诗画之语。苏轼有言：“味摩诘之诗，诗中有画；观摩诘之画，画中有诗。”摩诘为王维字。）几乎可以应用在所有的中国诗画中。据说，董其昌曾用尽一生去追求这位天才画家王维的神韵。^⑨

唐代最伟大的画家，同时，也是大家公认的远东最伟大的画家是吴道子。其画风超乎各宗派之上，但较属于佛教的传统中国艺术。吴道子的画就如其名。老庄那套精微，难于言说的思想，似乎很自然的从吴道子的画笔上流露于线条和色彩上。一位中国的历史家这样的描述他道：“少孤，天授之性，年未弱冠，穷丹青之妙，浪迹东洛。”据说，他酷爱酒肉，就像阿伦·波（Edgar Allan Poe, 1809—1849, 美国诗人、小说家及批评家），他也认为喝起酒来，精神百倍，工作效率最高。^⑩他样样都行：人物、神像、妖怪、佛像、鸟兽、建筑以及山水，好像信手拈来，马到成功。不管是在丝绸、纸或壁上，他都精致。他曾为庙寺画过 300 幅壁画，其中有一幅的人像超过 1000 名，其艺术地位与欧洲的“最后审判”或“最后晚餐”等名画相等。在他死后 400 年，即 12 世纪时，宫廷中曾收藏他的画达 93 件；但没有几件留传到今天。据说，他的佛像，能表现出生与死的神秘；他所画的地狱，能让那些屠夫渔贩怵惕不敢做违背良心的生意；他在画布上所表现出的玄宗的梦幻，直使玄宗深信吴道子是个精灵的化身。^⑪曾有一位帝王（译按即明皇）命他到四川，画嘉陵江的山水风景，他竟空手回来，并未作画。这位帝王甚恼，他却答道：“臣无粉本，并记在心。”之后，宣令于大同殿壁画之，300 余里山水，一日而成。^⑫当裴旻将

• 王维留传下来的作品只有：最重要的是在日本京都的吉刹院（Chisakuin）所藏的一幅瀑布画，^⑧以及一卷题名为“辋川山水”的画。^⑨

** 在克罗齐（Croce）的观点，艺术乃是想象而非实像。^⑩

军希望他替他画像时，他要裴将军不必摆姿作势，只管舞剑。吴道子看罢，画了一幅裴将军的画像。当代人皆认为这幅画是神来之笔。吴道子的名气，遐迩闻名，当他画兴善寺(Hsing-shan)的佛像快要完工时，“所有长安的居民”都赶去看他最后的几笔。一位9世纪的中国历史家说“凡图员光，皆不同尺度规画，一笔而成。每画员光，观者如堵。立笔挥扫，势若旋风，人皆谓之神助。”天才的人，往往在懒散的时候，获得灵感。这样的一则很精彩的故事说，当吴道子到了暮年的时候，他画了一幅颇大的山水画，他悄悄地走入画中的山洞，自此即不再看到他。^⑧从来的画没有这样的神秘和美妙。

在宋朝皇帝的提倡下，绘画变成了中国人热爱的一种艺术。此时的绘画，已从专对佛像的崇拜的题材上，解脱而出，而产生出空前众多而繁杂的绘画。而宋徽宗本身即是当代800位知名的画家之一。美国波士顿艺术博物馆藏有徽宗的一卷画，徽宗以惊人的简洁笔法，画出仕女们带着准备的绸衣，穿过舞台的画；^⑨他并建立一座艺术博物馆，该馆所收藏的名画之多，超乎以后任何朝代所收藏的；^⑩他把一向属于文学学院(Literary College)的画院(Painting Academy)，擢升为地位最高的一个独立机构称翰林图画院，并且在科举考试的学科中，以绘画代替某些学科；他并擢拔那些在艺术上有杰出成就的艺术家，畀予官职，而他们也常能在政治上有卓越的表现。^⑪当金兵了然于宋徽宗这重文轻武的内政之后，遂南侵中国，掳了徽宗，攻陷开封，几乎毁了博物馆中所藏的全部绘画。该馆收藏绘画之丰，可从那20大册《宣和书画谱》看出。^⑫这位皇帝艺术家，死于囚禁和侮辱中。

比这位皇帝画家更有名气的是郭熙和李龙眠。郭放手作“长松、巨木、回溪、断崖、云烟变灭，千态万状，时称独步。”^⑬李龙眠是艺术家、学者、清官和绅士，他是中国人所尊崇的一位典型的士子。他从书法进入素描和绘画。他几乎只用墨作画；他接受北宋一派的严格传统，遵守精确和优美线条的画法。他善于画马，以致当他所画过的6匹马先后死了之后，他遭到指责，说是因为他夺去了那些马的生命灵魂。一位僧侣警告他，假如再那样勤奋地画马，终将变成一匹马；最后，他接受了这位僧侣的劝告，改画佛像。他曾画过500位罗汉像。当徽宗创设的艺术博物馆被陷时，发现其中收藏李龙眠的画达107件，由是可见其名气之大。

在宋朝的大画家中还有：米芾是个有洁癖之怪才，作画之前，他必要洗洗手，宽衣解带。他不落俗套，而用他那“泼墨法”——不先画轮廓，即下墨作画，画出那变了形的山水风景；^⑭夏珪的那幅长江万里图——从长江的发源地，经过黄土和峡谷地带，到商船和舢舨云集的出口处——许多学者都推他为东方和西方山水画的泰斗；^⑮马远的树石山水画；极为出色，波士顿艺术博物馆藏有他的画；^⑯梁楷的李白画像，有独到之处；牧谿的猛虎、无忧的燕八哥，以及忧悒而祥慈的观音等作品，令人赞叹不已。还有一些西方人并不太熟悉的杰出画家，但他们却是东方文化遗产中的宝藏。Fenolloga说：“宋朝的文

• 华盛顿的佛烈画廊有一幅“江山秋霁”，疑是郭熙之作。^⑧

** 米芾的一幅山水画，可在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中看到。

*** 最特别突出的一幅是“雪中仕女”，这位在第8世纪佛教中的女神，像苏格拉底立于Platsæa的雪中，在沉思冥想。这位艺术家似乎在说，只有心，才有世界，没有心，世界即不存在；但心可以一时摆脱掉这个世界。

化是中国人天才最成熟的表现。”^⑧

当我们企图去评估中国的绘画艺术在最辉煌的唐、宋时代的性质时，我们与未来的历史家企图去论断当拉斐尔（Raphael）、达·芬奇（Leonardo Vinci）和米开朗琪罗（Michelangelo）等艺术家的作品散失时的意大利文艺复兴所处的困境是一样的。在北方的蛮人完全的毁了中国的名画，阻断了中国的继续进步达几百年之后，绘画这门艺术似乎失去了人们的喜爱；虽然在以后的朝代，也产生了许多杰出的画家，但没有一位能与明皇宗和徽宗时代的画家相比。当我们一提到中国人时，我们不能认为他们只是个贫穷、衰弱、分裂和遭受凌辱的民族，而在其四千多年的历史中，他们也有过堪与伯里克里斯（Pericles，公元前5世纪雅典最伟大政治家、大将军及演说家，在他领导之下，古雅典达到文化和国势之颠峰状态。）奥古斯丁（Augustus，罗马第一任皇帝，在位期间为公元前27年到公元14年。）和美第奇。（Medici，15到16世纪意大利佛罗伦萨的一个望族，一门中出任教皇者达3人。）等这些王朝的朝代，也许他们今后还会有这种时代的来临。

（二）中国画的特质

反对透视法——反对写实主义——重视线条，忽略色彩——外形有韵律
——以暗示表象——墨守成规——中国艺术的真挚

中国画有什么特殊呢？在世界上，除了受中国文化熏陶的日本外，没有一派的画风与中国的相似。为什么？第一，应是由于它那种成卷或成轴的形式。但这只能算是外表的不同，最重要的是其内在和实质的不同，那就是中国人的轻视透视法和投影。当康熙帝邀请两位欧洲画家来画饰他的王宫时，他们的画法遭到反对，因为他们把较远的柱子画得比较近的为短；中国人认为最虚伪造作的莫过于显然没有距离的存在，而偏要表现出距离来。^⑨双方彼此不能了解对方的看法，欧洲艺术家是从平面看，而中国的艺术家则惯于从上面看。^⑩在中国人看来，投影也不适于艺术的形式上，他们认为艺术的形式不在模仿真实，而在透过这种完美的形式，给人愉快、传达心灵和表现思想。

形式就是画的一切。中国画不求浓烈的色彩，只求韵律和精确的线条。在早期的绘画，色彩是绝对不用的，在名画中，绝少有着色的；一块墨，一支笔，已经足够了，因为色彩无助于形式。诚如艺术理论家谢赫（南北朝时齐人，著有《古画品录》）说的，形式就是韵律。第一，中国画是一种看得见有韵律的姿势的记录，是由手运用而生的舞。^⑪第二，一种有意义的形式，揭示了“精神的韵律”，揭示了真实的本质和静静的动作。^⑫第三，韵律的本身即是线条——并不是描绘物体真正的轮廓，而是画其形式，藉着暗示和象征表现思想。^⑬绘画的技巧，不同于悟解、感觉和想象的力量，中国的绘画几乎完全基于精确和优美的线条。作画时必须要有耐心，在严格的控制下，表现出强烈的感情，清晰的表明他的用意，然后下笔，把他所代表的想象表现于丝绢上，下笔时不能更改，每一次要继续不停，很轻松的画好几划。中国和日本对于线条艺术的表现，就如意大利和

* 译按：谢赫六法为：“一、气韵生动是也。二、骨法用笔是也。三、应物象形是也。四、随类赋彩是也。五、经营位置是也。六、传移模写是也。”

荷兰对于色彩艺术的表现那样的突出。

中国人画画从来不重写实，他们着重于暗示，而不求描画；他们把“真实”留给科学去处理，对于绘画只求美的表现。单单一枝树枝，长了几片叶子或几朵花，就足以成为一位最伟大的画家的题材。他对于空白的背景的处理和分配，就是他的勇气和技术表现的地方。我们拿要进入徽宗的“书院”的试题之一来说明，也许可以帮助我们了解中国之如何强调间接的暗示，而反对明白的表象：试题是要考生用画来表示一句诗——“踏花归去马蹄香。”一位高中了的考生，他画的是一个骑马的人，马后有一群蝴蝶，跟在马蹄前后飞舞以描写香字。

由于形式不拘，题材也就无限。人物绝少做为画的中心题材；当他们出现时，几乎都是老年人，几乎都是相同的形态。虽然中国的画家看来绝不是个悲观者，但却绝少用年青的眼光看着这个世界。中国画家也画人像，但并不出色；中国画家对人物并不感兴趣。很显然的，他比较喜爱画花和兽，对人物并不重视。宋徽宗把他的半生精力花费在画鸟和花上。有时，花和鸟兽只是象征，像莲花和龙多半是象征性质；但大部分只是直接表示花和鸟兽，而无他意，因为表现于花鸟的那份引人和神秘的生命，与人类的完全一样。马特别受到喜爱，韩幹就是专门画马。

绘画在中国之遭到困难，确是事实。第一遭到宗教的束缚，第二遭到学术的限制；摹临古代名家的画，对初学者来说，会造成一种阻碍进步，崇拜偶像的心理。画家在表现其题材上，在许多方面被囿于前人所用的方法里。^⑧一位杰出的宋朝批评家说：“在年青的时候，我赞赏名家，我喜欢他的画；但当我有了鉴赏的能力，我对自己沾沾自喜，因为我所喜欢的与名家所喜欢的一样。”^⑨这实在惊人！纵然有束缚和限制，但他所表现的这种艺术的活力是多么的大；这诚如休谟（David Hume, 1711—1776，苏格兰哲学家及历史学家）所认为的，这与法国启蒙运动时期那些遭到检查的作家一样：艺术家就是在那些限制的束缚下，逼使自己去争取光辉的成就。

把中国的画家从这个枷锁中解救出来的，是由于他们自己对于自然的那份真挚的感情。在这方面，道教曾给予启示，佛教更加强他们这种感觉；佛教指示他们，人与自然在生活当中是一体的。诚如诗人发现逃避都市的竞争的最好出处是自然，以及哲学家在自然里寻求道德的典范和人生的指引，画家也在悠悠的溪旁沉思，在深山中忘怀了自己，而感到在这些无言而永恒的事物中，这种莫名的精神比在纷扰的人生和人们的思维中，更能把它自己表现得更清楚。自然对中国是那样的残酷，不知有多少人死于酷寒和洪水中。但中国人却视自然为至高的神，中国人不仅在宗教上崇拜自然，在哲学上、文学上和艺术上，亦崇拜自然。自然指出了中国文化的时期和内容。早在罗兰（Claude Lorraine, 1600—1682，法国风景画家）、卢梭、华茨华斯（William Wordsworth, 1770—1850，英国诗人）和夏多布里昂（Francois René, Vicomte de Chateaubriand, 1768—1848，法国作家及政治家）一千多年前，中国人即酷爱自然，而创造了一派山水画，该派的作品遍及远东，而成为人类最杰出的表现之一。

第五节 瓷 器

瓷器的艺术——瓷器的制造——瓷器早期的历史——青瓷——釉——郝士秋的技术——“景泰蓝瓷器”——康熙时代——乾隆时代

当我们提及中国最杰出的陶瓷艺术时，他们不由得要感到尴尬，因为我们一直把这种艺术视为一种行业而不是艺术。中国陶瓷艺术在世界的地位，是最无可置疑的。一提到“瓷器”(china)这个名词，我们就不由得联想到厨房，我们总以为陶瓷厂是制造瓷器的地方；这种工厂与其他的无异，而它的产品也不会令人引起什么值得赞扬的联想。但对中国人来说，陶瓷器是一种很重要的艺术；在兼俱美和用二者情况下，陶瓷器颇能取悦于中国人的实用和审美的思想；它提供给全国最大的一种风俗——喝茶——的器皿，这种器皿对指头或眼睛，都极为方便可爱。家家户户，甚至连最穷人家，都装饰有各种形式的陶瓷器。陶瓷器是中国人的一种雕刻艺术。

陶瓷器的第一关是制造，把粘土烧成有用的形式；然后，再透过艺术，把这些形式加以美化；第三，经过了制造和艺术化之后，而产生出完美的产品。把陶器上釉即为瓷器。其方法是将陶土与某些矿物相混，经过火烧之后，它熔解成一种半透明似玻璃的东西。^{*}中国人做瓷器，最主要的是用两种矿物：一种是江西省景德镇东诸山所产的高岭土，这是一种纯白色的陶土，由花岗石的长石分解而形成的；另一种是白墩土，这是一种易熔解白色的石英石，可使瓷器成半透明状。将这些材料磨成粉状，再掺水搅成胶状，然后，用手或机器做成模子，再放入火里烧，而变成光亮坚硬的东西。有时候，陶工对于这种简单白色的瓷器并不满意，遂直接在模子上涂上一层釉。然后，再放进去烧；有时，是在模子先烧焙之后，再加上釉彩，然后，再烧一遍。通常釉是着色的，但许多的情形是在模子涂上一层透明的釉之前，先行着色，或者，在涂了釉而烧过的瓷器上着色，然后，再烧焙，把这些色彩熔解于瓷器上。在釉的外面的这些颜料，我们叫着珐琅，是有色的玻璃粉做成，经调和成液体状，使画画用的纤细毛笔能沾用。再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专家上画，专事画花的只顾画花，画鸟兽的专门画鸟兽，画山水的专门画山水，画人物的专门画圣人，通常是画圣人在山中沉思，或在海浪上骑着奇怪的野兽。

中国的陶器早在石器时代即有。安德森教授(Andersson)在河南和甘肃发现陶器，他认为“这些陶器的年代不会在公元前3000年之后。”^①因为这些陶器的优美和精良，我们相信，陶器这行业早在此时即已成为一种艺术。有些很像Anau的陶器。因此，有人怀疑这是不是自西方传入而成为中国的一种文化。比这些新石器时代的产物较拙劣的，是在河南出土的一些陶器碎片，这些被认为是商朝末年的产物。自此至汉朝以前，就不曾发

* 瓷器(porcelain)首次传入欧洲时，欧洲人以porcellana或子安贝为名，而porcellana或子安贝是从它像圆圆的porcella或小猪的背命名而来。^①

现有艺术价值的陶器，不仅看不到陶器，即被认为在远东首用玻璃的中国，在此期间也没有玻璃的遗迹。^{*}到了唐朝，由于茶道之风渐盛，刺激了陶器艺术；在约9世纪时，不知是因为中国人的天才或是无意中的偶然，发现了制造似玻璃状的器皿的可能，这不但是着了釉的部分可以（如汉以前的那种形式），而是整个都可以，也就是像今日所谓的真正的瓷器。就在这个时候，一位Suleiman的回教徒游客自中国回来向国人说：“中国有一种很好的泥土，他们拿来做器皿，明亮如玻璃，可以看透所盛的水。”最近在9世纪旧址底格里斯河上的撒马拉（Samarra），挖掘出中国制造的瓷器。第二次历史上记载有关在国外发现中国瓷器是约1171年，Saladin将41件瓷器做为珍贵的礼物送给叙利亚国王。^⑥在1470年前，不曾闻欧洲曾制造瓷器；欧洲人之认识瓷器，是威尼斯人在十字军东征时，从阿拉伯人那里学来的。^⑦

宋朝是中国瓷器的黄金时代。此期的瓷器是现存最古老的，也是最好的一种；甚至几百年后的明朝陶工，对宋朝的陶瓷器都赞不绝口，它们绝少能超越宋品。收藏家都把宋朝的视为无价之宝。中国制陶瓷业最有名的地方是江西省的景德镇，第6世纪时，在景德镇的附近发现有大量可以用来做陶器和彩色用的矿物。经过朝廷官方准许后，开始大量制造空前未有的陶瓷品：各式各样的盘、杯、碗、瓶、罐、盒、象棋盘、烛台、地图，甚至上珫琅镶金的瓷制帽架等等，无奇不有。^⑧而翡翠色的青瓷，也首次在此时出现。^{**}这种东西一直是现代的陶器家长久以来最渴望想做的，也是收藏家最希望珍藏的。^{***}1487年，埃及国王曾送这种样品给教皇Lorenzo de' Medici。波斯人和土耳其人之珍视青瓷，不仅因为它的质地光滑，色彩鲜艳无比，而且把它当做试探毒品的器具；他们相信只要有毒物放进去，青瓷器皿的颜色立即改变。^⑨艺术收藏家们把青瓷视为传家宝，一代代传下来。^⑩

明朝的300年间，陶工竭力维持宋朝时代那种极高水准的瓷器艺术。虽然，他们不能超越宋朝的水准，但倒也相差无几。仅景德镇就有500家窑厂，王朝宫廷就拿去了9.6万个各式各样的瓷器，去装饰它的花园、桌子和房间。^⑪此时首次出现了精美的瓷釉——颜料加在釉上。黄色、“蛋壳”和白色的瓷器达到最完美的境界；由神宗取名的镶银蓝白色的杯子，是世界上陶瓷艺术的最杰出作品之一。在神宗时代，有一位陶瓷专家叫昊十九（Hao Shih-Chiu），他能做重量不超过1/48英两的酒杯。一位中国历史家说，有一天，昊十九（译按：昊十九在这里应该是周丹泉，杜兰博士把二事混为一谈。）去拜访一位大官，他请求这位官员让他看一看他所藏的一个三脚的瓷器，他断定这个三脚瓷器是宋朝的。昊十九仔细的用手抚摸，并且偷偷的在纸上绘下它的形状，然后把画好的纸条藏于袖子里。半年后，他再去拜访这位大官时，他说：“阁下有一个宋朝的白色三脚香炉，我也有一个与你一样的。”这位姓唐的大官，端详了这两个香炉半晌，却看不出有什么不同

* 埃及人在公元前不知道第几世纪有上釉的陶器。从中国最早上釉的陶器的彩饰上看出，显示中国人是从近东学来那套上釉的技术。^⑫

** 英文中青瓷这个字celadon是从法文而来，而法文这个字是17世纪时，法国人从d'Urfé的小说l'Astrée中的一位英雄取名而来，这位英雄在剧中常常着绿色的衣服。^⑬

*** 不但西方人珍视青瓷，就是东方人也一样的珍贵它；日本人收藏有大部分的中国名贵青瓷，但他们拒绝以任何代价出售；今天的陶工在这方面仍然无法与宋朝这种完美的艺术相抗衡。

的地方；甚至他的那个脚和盖子，与吴十九的完全吻合。吴十九不由得笑了出来，承认他那个是仿品。然后，他以 60 两银子卖给姓唐的，姓唐的再以 1500 两银子转让给人。^⑩

中国的景泰蓝到了明朝，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关于景泰蓝的英文名字和技术都是外来的；Cloisonné 这个字是从法文 Cloison（分割的意思）而来；这种艺术是从近东的拜占庭帝国（5—15 世纪间，存在于南欧西亚地区）输入的。中国人偶尔声言他们的青瓷是从鬼谷窑来的。^⑪制造青瓷（疑为景泰蓝）的方法是：先将铜、银和金切成细条，把它们焊接在已经设计好的一个金属物上的线上，再用适当的有色的釉填在金属线之间的空处，然后，再把这个器皿一次又一次放进去烧，再用轻石擦去粗糙的外表，用木炭把它磨光，最后在可以看得见的线端上镀上金。就我所知，中国的这种东西最早输入日本和奈良的是镜子，大约在 8 世纪中叶。最早的青瓷的年代确定为在元朝末年；最好的是明景泰时代的。中国青瓷最后的一个光荣时代是在 18 世纪的清朝。

景德镇的窑厂在明末的战乱期间被毁了。直到那位与法王路易十四同时代的中国最开明帝王康熙时才恢复。在康熙帝的手谕下，景德镇又重建了起来，不久即有 3000 座窑炉开始冒起烟来。此期所产出的精美陶瓷器之多，不但在中国是空前未有，即世上亦无任何一国可以比拟。康熙时代的陶工，总认为他们所烧的不如明朝的好，但今天的艺术鉴赏家则不认为这样。旧形式的，模仿得完美无疵；新形式的，却颇多创意。在利用溶解性速度不同的釉下，满清的陶工做出了一种外表有刺有裂纹的瓷器；他们也在釉上吹上有色彩的泡沫，使得这种疏松的瓷器外表敷上一层有一圈一圈的色彩。在素色方面，他们有独到之处；在红色方面有：桃红、珊瑚红、宝石红、朱红和玫瑰红；绿色方面有：胡瓜绿、苹果绿、孔雀绿、青草绿和灰绿；蓝色方面有：天蓝、紫丁香蓝、绿蓝；还有黄色，以及那似天鹅绒的白色，我们只好说它光滑得可以照人来形容它的洁白。他们创造出与法国收藏家所分的玫瑰色、绿色、黑色和黄色等类别不同的颜色。在杂色方面，他们创造了一种艰难的技术，他们把在烧焙中的陶器，利用供给和停止输送氧气的交替方法，使得绿色的釉变成耀目的各种颜色，法国人称这种变化叫窑变（flambé）。他们在瓷器上画上满清大官的画像——着长袍、留辫子，创造这种“满清的”风格。他们在蓝色的瓷器上画上白色的梅花，令人有优美典雅的感觉。

中国瓷器最后的一个鼎盛时期，是在乾隆帝统治的那个又长久又繁荣的时期。产量之多简直无法估计，虽然新样式没有康熙时代那样出色，但技术仍属第一流的。尤其玫瑰色的瓷器，已达最完美的境界，在这种最灿烂的釉上，加上花果、自然界之画，最令人神怡。而那蛋壳色的瓷器所造的昂贵的灯罩，是专为奢侈的百万富翁而制的。^⑫接着是太平天国运动（公元 1850—1864 年），经过 15 年腥血岁月，蹂躏了 15 行省，毁灭 600 个城市，杀死 2000 万男女，使得满清元气大丧，无法再重整陶瓷业，尽让他们关起门来，使得陶工在这种混乱的社会中，也变成了无业游民。

自从这次浩劫后，中国的陶瓷艺术不再复元，也许永远不会再重振昔日的声威了。除了战争的破坏和朝廷的不再支持外，还有其他的因素，压得陶瓷的艺术抬不起头来。对外贸易的增加，使得陶瓷艺术家们不再做出合乎中国人的那种艺术品，却是一味的专做迎合欧洲顾客的东西。根据葛氏定律（Gresham's law）的劣币驱逐良币的法则，上等瓷器自然遭到下等瓷器的排挤，而无法在市场上竞争。大约在 1840 年，英国在广州设厂，

制造品质较差的瓷器，挂中国瓷器的美名，外销到欧洲；法国的色佛尔（Sèvres），德国的缅生（Meissen）以及英国的柏斯兰（Burslem）等地，也相继模仿制造中国的瓷器。由于它们有现代化的机器设备，成本降低，渐渐的把中国国外市场都抢了过去。

如今我们对中国的瓷器只能怀着无限的回忆，就像中世纪的彩色玻璃一样，将永远不可能再回来；欧洲的陶工虽然全力以赴，但仍然赶不上中国瓷器那份精细的形式。收藏家们年年都以不同的价格收购现存的中国名瓷；他们出 500 美元买一个茶杯，2.36 万美元买一个山楂花瓶；一对 1767 年天蓝色的“吠狗”（Dogs of Fo）瓷器的价钱，高出雷尼（Guido Reni, 1575—1642, 意大利画家）的“耶稣的婴儿”画像（Infant Jesus）的 5 倍，也高出拉斐尔的“圣家”（Holy Family）一画 3 倍之多。^④但是，任何人只要看到、摸过和用心灵去感受那可爱的中国瓷器，他将会对这些价钱不屑一顾，而认为此实为亵渎之举；它不是世界上任何美丽的东西和任何高价的金钱可以比拟的，即使它被高价买去了，但仍无损其美丽和高贵的地位。我们可以这样说，中国的瓷器是中国文明的高峰和象征，中国的瓷器是人类所能做的最高贵的东西之一。

A

第四章 人民和国家

第一节 历史的插曲

(一) 马可·波罗谒见成吉思汗

难以思议的游客——一位威尼斯人在中国的冒险——优美繁荣的杭州——北京的宫殿——蒙古人入主中国——铁木真——忽必烈汗——忽必烈汗的个性和政策——他的宫女——百万家私的马可

在威尼斯的黄金时代，大约是1295年的时候，两位老人和一位中年人，历经了千辛万苦，满身沾着灰尘，衣服褴褛不堪，背着包袱，一路向人乞求，然后，坚毅不拔地赶回他们26年前自愿离开走出的那个家。他们说，他们航经许多危险的海，攀越高山和高原，途经土匪出没的沙漠，4次经过万里长城；他们在中国居住了廿年，并在世界上最有力的帝王下做过事。他们谈到有一个帝国，其领土之广，人口之众，君王之富，为欧洲闻所未闻；他们谈到用石头取暖，用纸币代替金，胡桃比人头还大等的趣闻；他们谈到有些国家视童贞为结婚的一项障碍，有些国家在招待陌生人时，准许让陌生人尽情的与主人的妻女欢乐。^①没人敢相信他们所说的这一切。威尼斯的人给这位最爱说狂话的年青人取个绰号叫“百万家私的马可”(Marco Millions)，因为他的故事又多又奇怪。^②

马可·波罗和他的父亲以及叔父都以这次的经验深感荣幸。因为，他们从好远的中国国都，带回了许许多多的无价的宝石，这使得他们成为威尼斯城最有钱的人家之一。当威尼斯在1298年与热那亚启开战端的时候，马可·波罗指挥一艘船；当他的船遭到掳获，他也成了一名俘虏，在热那亚的监狱坐牢一年，就在这一年的铁窗生活里，他完成了在文学上最有名的一部游记，他以简洁而平铺直述的方式，述说他和他的父亲尼可罗(Niccolò)以及叔父马菲额(Maffeo)三人如何离开亚克港(Acre)。是时，他还是个17岁的小伙子；如何越过黎巴嫩山脉，穿过美索不达米亚，到波斯湾，再经过波斯Khorassan和Balkh，到帕米尔高原；如何加入游行队，缓慢的往喀什噶尔和和阗前进，再越过戈壁大

沙漠到唐古特 (Tangut)；最后，经过万里长城到上都，* 那位伟大的忽必烈汗就在那里欢迎他们，把他们当作是从野蛮的西方国家派来的密使。

他们不曾想到他们会在中国待一年或两年，但当他们发现有利可图时，他们一留就廿多年。尤其马可·波罗最为发迹，他甚至擢升到杭州的行政首长。在他那有趣的游记中，他把杭州描述得比欧洲的任何一个城市都要进步繁荣。房屋和桥梁建筑的优美，公立医院的众多，别墅的优雅，娱乐场所的繁多，娼妓的美丽迷人，政府命令的有效，以及人民仪态的文雅。他告诉我们，杭州城周围达 100 英里。

杭州的街道和运河，都相当宽，轮船和马车载着生活必需品，来往穿梭于运河和街道上。估计大大小小的桥梁达 1.2 万座。连接主要的运河的两岸的街道，所架设的桥梁，用极为精良的技术，建立很高的拱形桥，使得高竖着桅杆的船只，都可以自由通过。同时，车马也能走过，尤其是从街道渐渐升高，直到拱形桥的顶点，这一斜面的建造的技术，最令人称道……城内有 10 处大的广场或市集地方，街道两旁的商店不计其数。每一处广场的长度有半英里，其对面即是主要的街道，宽有 40 步，从城的这一边直通到城的另一边。与主要街道平行……有一条很大的运河，靠近河岸的地方，盖有宽敞石造的货栈，供从印度和其他地方来的商人所带的货物和私人物品存放之用。他们可以很方便的与就近的市场交易。在一星期内有三天是交易的日期，每一处市场在集会交易的时候，总有 4 至 5 万人……

街道全部铺设石和砖……主要干道的两旁，各铺十步宽的石和砖，中间的部分是铺小石子，呈横形的阴沟，以便让雨水流到附近的运河，因此，街道常常保持干燥。在这个小石子的道上，马车穿梭往来其间。马车呈长方形，有斗篷，丝织的窗帘和坐垫，可容纳 6 个人。男男女女都喜欢乘坐……

娱乐的种类相当繁多……从 15 英里外的内海，捕得大量的鱼儿，每天逆河而上，带到城里来……当你一看到这么多的鱼儿，你心想这么多怎能卖掉？可是，不到几小时光景，都被抢购一空了，因为城里的居民实在太多……通往市场的街道四通八达，有些市场还设有许多冷水澡堂，有男女的侍者照应。城里人不管是男是女，终年都洗冷水澡，他们自小就养成了这个习惯，他们认为这对身体有益。当然，也有供热水的澡堂，不过这是供外国人用的，因为他们实在忍受不了那冰冷的水。他们每天洗澡，他们洗澡的时间，大部是在晚餐以前……

在另外的街上是娼妓的地区，娼妓之多，我实在不好意思开口……中国的娼妓衣着华丽，粉香扑鼻，娼馆设备豪华，并有许多女仆侍候她们……在另外街上，是医生和占星家的地区……在主要街道的两旁，是高楼大厦……男人和女人一样，皮肤很美，长相潇洒。他们大部分都着丝绸……女人更漂亮，个个

* 上都一地即柯尔律治 (Samuel Taylor Coleridge, 1772—1834, 英国诗人及哲学家) 所指的“Zanadu”。马可·波罗所叙述的这些中亚细亚地方，在 1838 年以前，欧洲人并没有再去探险过，只有一位，但已不详。

眉目清秀，体型纤弱。她们衣着尤为讲究，除了着丝绸外，还配带珠宝，其价格之昂贵，令人难以想象。^⑤

他对北京的印象，要比杭州为深；但无所不谈的他，却没有好好地介绍一下北京的繁华和人口的情形。北京郊外12个地区要比北京城美丽得多；因为有钱人都在郊外盖起许多华美的别墅。^⑥城内有许多的旅馆，成千万的商店和摊棚。各种食品无不俱全，每一天，成千载的生丝送入城里，以做市民的衣着之用。虽然，蒙古的皇帝在杭州、山都和其他地方都有宫廷，但以北京的王宫为最大。北京王宫的外墙是用大理石砌成，王宫前的阶梯也是用大理石铺设的；正殿非常广大，“宴会时，可容纳一大群的人。”马可·波罗对于楼阁的设计，精美透明的窗子，各种不同颜色的屋瓦，都赞美不已。他从来没有看过这么富裕的城市，这么雄壮的国王。^⑦

无疑的，这位年轻的威尼斯人曾学中国语文；也许，他从官方历史家那里，去认识忽必烈汗和他的祖先如何征服中国。由于沿着西北边区渐渐的干燥进入沙漠地带，使得蒙古人无法再向西北扩展，遂被迫向南侵略，以获取新地方；他们的成功，使他们更加好战，直到几乎整个亚洲和部分的欧洲陷于他们的铁蹄下时，他们才罢手。历史上说，他们那位激烈如火的领袖成吉思汗，出生时掌中有一块凝血。13岁时，他开始一统蒙古各部落，恐怖是他统一的手段。他把囚犯钉成木头人，或砍成肉酱，或放入锅里煮，或活生生的剥皮。当他接到中国皇帝宁宗的招降书时，他嗤之以鼻，立即下令挥军，越过1200英里的戈壁大沙漠，进入中国的西部省份。中国90个城市遭到破坏无遗，遂使这些彪悍的骑兵，可以在夜间里，在一片荒废的地区纵横驰骋，通行无阻。这位“世界之王”(Emperor of Mankind)蹂躏了中国北方达5年之久。由于惊于星相不吉祥的出现，他移师返乡，而在途中病没。^⑧

他的继承人窝阔台、蒙哥和忽必烈汗继续东征西讨。中国由于几百年一直致力于文化，忽略了军事，遂在个人的英雄主义和国家的屈辱下灭亡。

久宁府(Juining-fu)的首长，曾奋勇抵抗蒙古兵，直到所有的老弱被残杀，所有的壮丁倒下来，只剩下妇孺守卫。然后，他放火烧掉整个城，自己就在他的衙门里活活的被烧死。忽必烈汗的部队横扫整个中国，使得宋朝退却到广州一地。陆秀夫负帝蹈海，双双殉国，宋亡。据说，有成千上万的人宁可蹈海而死，不愿屈服于蒙古。忽必烈汗对于这位宋朝最后的皇帝卫王，予以国葬，并定国号为元。蒙古人统治中国不到100年。

忽必烈汗自己并不是个没有教养的蛮人。关于这一点，只有一个显明的例外，这倒不是指他那不忠义的外交政策，而是他对于爱国文人文天祥不当的处理。文天祥忠心耿耿于宋朝，拒绝承认忽必烈汗的统治。他虽被囚三年，但终不屈服。他的那首《正气歌》是中国文学中不可多得的佳作。

阴房闾鬼火。春院闷天黑……一朝蒙雾露，分作沟中瘠。如此再寒暑，百沴自辟易。哀哉沮洳场，为我安乐国！岂有他缪巧？阴阳不能贼。顾此耿耿在，仰视浮云白，悠悠我心悲，苍天曷有极！

最后，忽必烈汗召他入宫，问他：“你要什么？”文天祥答道：“我受宋朝皇帝的恩赐，

做为一个朝臣。我不能侍候两个君王。我只要求一死。”忽必烈汗答应。当他等待刽子手执刑时，把脸朝向南面，表示宋朝皇帝仍然在位南京，统治中国。^②

虽然如此，忽必烈汗却有承认中国文化优美进步的这种美德，而把蒙古的习俗融合于中国文化之中。由于事实的需要，他废除了科举制度，因为这种制度会带给他一个十足的中国官僚政治；他把高官显位都让蒙古人来担任，并一度推行蒙古字母。但绝大部分，他和他的蒙古族接受中华文化，不久即被同化成中国人。他准许各种宗教相存并立，并以基督教为安抚和统治的工具。他修浚天津到杭州的大运河，修筑道路，建立迅捷的邮政。他建立更大的公家仓库，储存多余的粮食，以备荒年之用，并对遭受旱灾、风灾和虫害的农家，免征田赋。他设立国家抚养年老学者、孤儿和残废的制度；*他竭力保护教育、文学和艺术。他修改历法，重开国家学术研究院。天，政府官员必带着二万条船载的米杰和稷去分配给穷人家。由于忽必烈汗对于穷人家这样^③他重建北京为一新国都，其雄伟以及人口之众，外邦异客无不叹为观止。他盖起了堂皇的宫殿，其建筑艺术之辉煌，远超任何一朝代。

“现在这一切的情形，都被 Messer polo 碰上了。”^④马可·波罗说。他与忽必烈汗变得非常亲密，他极风趣地描述这位帝王的玩乐情形。他指出，这位帝王除有4位皇后外，还有许多宫女，这些从蒙古挑选来的宫女，在帝王的眼中似乎是最美丽的女人了。马可·波罗说，每两年，选美的官员就被派到蒙古地区，根据帝王严格规定的事项，甄选100位年轻的美女。

这些年轻貌美的女孩子被召到皇帝的面前，他要举行一项新的测验，由一组不同的测验官来主持，初选选出30到40名，然后，再做复选……这项复选的工作分别委于宫廷中的老宫女来做，她们的责任是在夜晚的时候，要特别小心的观察这些入选的还有没有未被发现的缺点，看看她们睡觉的时候，是不是很静谧，不做鼾声，呼吸时有没有香气，身体各部有没有瑕疵。经过这场严格的检查后，合格被留下来是正选。然后她们被分成五组，每一组待在皇帝的内庭三天三夜，做一些应做的事，皇帝高兴时就与她们玩乐。一组结束再换另一组，直到每一组都轮过为止。然后，再重新由第一组开始。^⑤

在中国待了廿年之后，马可·波罗和他的父亲及叔父三人，乘便与忽必烈汗派遣至波斯的特使团同行返国，在最少危险和最省费用下，他们返回他们的故乡。忽必烈汗还托他们带一封致教皇的私函。这位帝王对他们真是照顾无微不至。他们航海绕过马来半岛，到印度和波斯，再经陆路到黑海的 Tvebizond，最后，再航行到威尼斯，共费了3年。当他们抵达欧洲后，始知忽必烈汗和教皇两人均已作古。^⑥马可·波罗自己则由于他那种固执的个性，而活到了70岁。在他临终的时候，他的朋友为了使他的灵魂超脱，请求他撤回他书中所说的一些显然是夸张的故事；但他坚决回答道：“我所说的还不及我所看的一半。”在他死后不久，在威尼斯的嘉年华会里一位新出现的喜剧人物，立即受到广大的

* 马可·波罗道写道：“每一天，政府官员必带着2万条船载的米粟和稷去分配给穷人家。由于忽必烈汗对于穷人家这样的慷慨好施，人民都敬仰他。”^⑦

欢迎。这位人物打扮得像一个小丑，用他那吹牛的动作取悦于观众。他的名字就叫“百万家私的马可”（Marco Millions）。^④

（二）明朝与清朝

元朝的覆亡——明朝的建立——满清入关——清朝——一位开明的君王——乾隆反对西方

不到400年，中国又进入一个鼎盛时代。元朝很快的就衰落，因为它在欧洲和西亚的力量的没落，以及在中国本土的腐化，使得元气大减。一个领土如此广大而只虚有其表的大国，在山脉、沙漠和海的分割下，要想保持一统，只有在铁路、电讯和印刷发达的时代才能够做得到。蒙古人在武功方面胜于行政，故在忽必烈汗之后，又被迫恢复科举制度，擢用中国人入主朝廷。蒙古人虽然征服了中国，但对中国的风俗习惯或思想并没有改变，只是它把新形式的小说和戏剧介绍进中国文学。再一次的，中国人与他们的征服者同婚，并同化了他们，终而又征服了他们。在1368年，一位当过和尚的中国人起义，胜利进入北京，遂自封为明朝的第一位皇帝明太祖。30年后，一位贤明的君王登上宝座，在这位贤能的永乐帝下，中国又繁荣了起来，艺术尤达于高峰。但明朝还是在内乱和外患的交加下灭亡了。就当中国内部纷争不息的时候，一群新的征服者涌过了万里长城，攻陷北京。

满州人即散布于西伯利亚东部的通古斯人（Tungus），他们定居于现代所称的满洲已达几百年之久。当他们的武力伸展到北部的黑龙江之后，即向南进攻中国的国都。明朝的最后一位皇帝思宗，见大势已去，遂召集家人，向他们举杯敬酒之后，下令皇后自尽，*而他也在他的袍上写下最后一封诏书后，用腰带自缢。他的诏书是这样：

朕自登基十七年，上邀天罪，致虏陷地三次，逆贼直逼京师，皆诸臣误朕也。朕死无颜见先帝于地下，将发覆面，任贼分裂朕尸，可将文官尽皆杀死，勿坏陵寝，勿伤我百姓一人也。^⑤

满清入主中国后，以国礼隆重埋葬了他，建立清朝。

这些满州人也很快的被同化成中国人，顺治之后传给康熙，这位清朝的第二位皇帝，使得中国达到空前未有的繁荣、和平和开明。康熙7岁登基，13岁掌握政权。除了中国本土之外，他还控制了蒙古、满州、高丽、中南半岛、安南、西藏和土耳其斯坦。无疑的，这是清朝领土最广大，武功最强盛，国家最富庶的时代。他用智慧和正义理国，其政绩堪与他同时代的 Aurang zeb (1618—1707. 印度斯坦皇帝，在位期间 1658—1707) 和路易十四世 (Louis XIV, 1638—1715, 法国国王，在位期间 1643—1715) 相媲美。他精力充沛，思想敏捷；他喜欢户外运动，但对于文学艺术，他也下功夫。他到全国各地巡视，遇有弊端，随即改正，并改革过时刑法。他生活俭朴，撙节国家开支，以造福人民

* 皇后遵命自尽。据说，许多宫女也都追随皇后自尽。^⑥

为荣。^⑧在他大力的鼓励下，加上他个人的涵养和兴趣，中国的文学绽出了灿烂的火花，陶瓷艺术又达到了另一个高峰。他容许各种宗教，跟耶稣会教士学拉丁文，准许欧洲的商人在各港口做生意。在位 61 年（1661—1722），当他晚年时，他留下了这几句话：“罗……海外如西洋等国，千百年后，中国恐受其累……。”^⑨

随着中国与西方国家的贸易和接触的增加，这些问题在精明的乾隆时代益加重。乾隆曾写过 3.4 万首诗；其中一首“茶”，伏尔泰极为欣赏，他曾向“这位令人激赏的中国帝王致意。”^⑩法国的传教士曾为他画像，在这幅画像下题有这么几行不算高明的像赞：

一位世界上最伟大的君王，同时又是它王国内最卓越的文学家，他终日孜孜于政事，并普获人民的赞扬与崇拜。

他统治中国达 60 年（1736—96），85 岁时，他曾让位，但一年后，他又继续执政，直到 1799 年去逝为止。在他统治的最后几年，发生一件意外的事，这令人想起了康熙临终前那段预言。英国因为在中国贩卖鸦片，而激怒了乾隆。为了此事，英国在 1792 年派遣一个由马戛尔尼（Macartney）率领的特使团，来到中国与乾隆协商订定一个商务协定。这个特使团曾向他解释与英国贸易的种种利益，并且向他保证在协定中可以让中国皇帝的地位与英王相等。乾隆回书予英王乔治三世：

……其实天朝德威远被，万国来王，种种贵重之物，梯航毕集，无所不有，尔之正使等所亲见，然从不贵奇巧，并无更需尔国制办物件。是尔国王所请派人留京一事，于天朝体制，即属不合，而于尔国，亦殊觉无益，特此详晰开示，遣令贡使等安程回国，尔国王惟当善体朕意，益励款诚，永矢恭顺，以保尔邦共享太平之福……^⑪

从这些骄傲的语气中，我们看出中国企图避开工业革命。但这个革命终于免不了，我们将在下面讨论。同时，我们也要看看构成这个奇特而有益的文化中的那些经济、政治和道德的内容，然而，这个文化似乎注定要遭到这个革命的破坏。

第二节 人民与语言*

人口——相貌——衣着——中国语言的特征——中国文字的特点

* 下面所谈的中国社会情形，主要是以 19 世纪而言，至于与西方接触后所发生的改变情形，将留在下一章讨论。本节所谈的，有保留的必要，因为一种文化不可能在一段很长的时间或一处广大的空间里无所改变，完全一样。

图表中最重要的一项是数目字：中国的人口众多。据估计，公元前280年的时候，中国的人口约为1400万；到公元200年，已增一倍达2800万；726年，达4150万；1644年，达8900万；1743年，达1.5亿；1919年，达3.3亿。^⑩14世纪有一位欧洲的游客数出中国有“200个城市比威尼斯大。”^⑪中国的人口调查是根据一项登记的法律条文，该条文规定每一住家的门上必须订有一块门牌，门牌上写着全家人的名字。^⑫但我们无法确知这些门牌的正确性，甚至对于这项说法我们也无可稽考。现在中国的人口可能达4亿。

中国人的身材不一致，南方的比较矮弱，北方的比较高强；就整个来说，中国人是整个亚洲中最强壮的民族。他们显示出充沛的精力，除了对疾病的抵抗较差外，在忍受困难和痛苦方面，在极大的勇气，他们也有不挠的适应性，故不论在什么地区，他们都能繁荣起来。鸦片、近亲同婚和梅毒都不能损害中国人的健康，其社会制度的腐败，并不是由于可以看得出的他们的生理和精神的活力的衰退。

中国人的面貌，虽然算不上是世界上最美丽的，但确是人类中最具智慧的一种。有些贫民在我们看来，实在相当不雅；有些罪犯看来好像电影里的讽刺画；但绝大部分的相貌，是低低的眼睑下，隐藏着一份安静的神态，以及那种文化古国之风。微斜的双眼，并不如我们所想象的那样深邃，那黄色的皮肤，在阳光底下变成了棕褐色。农家的妇女，其身体之壮，不亚于男人；至于富家的千金，都打扮得很标致，施粉墨，涂胭脂，画眉毛，并使自己像柳条或新月那样的苗条。^⑬男女头发都显得粗糙，没有卷曲的现象。妇女把头发挽成一个髻，通常还插花。在满清初叶的时候，有些汉人为了讨好满清当局，采行满人的习俗，男人把头发的前半部剃光，把剩下的后半部的头发，结成一条长长的辮子。不久，这种发型反而成了正统，大家竞相引以为自豪。^⑭胡子虽然不多，但他们经常刮；理发店就是靠这个生意兴旺。

中国人通常是理光头；在冬天，男人戴帽沿向上翘的绒帽或皮帽；在夏天，他们戴精编的圆锥形竹帽，帽子的顶上系有一个彩色的球，并有丝绦。至于妇女，大多系有丝或棉带，再插上金属薄片或小宝石或人造花。鞋子通常是厚布做的，因为地板往往都是凉的砖或泥地，中国人在脚底下都垫有一块小的毛毯。约在李后主的时候，朝廷开始流行裹小脚，女孩子在7岁的时候，就被迫裹脚，等到少女的时候，那双脚就变成了三寸金莲，走起路来可以婀娜多姿，取悦男人。谈论女人的脚，被视为最粗野无礼，看女人的脚，也被视为最可耻；在女人面前，甚至连鞋这个字也不能提。^⑮除了蒙古人和满州人外，中国妇女不分阶级都裹脚。后来竟发展成为一种以大小来决定其婚姻的一大因素。^⑯康熙虽曾禁止，但无效。今天，它已被解除，成为辛亥革命的一大收获。

男人穿裤子和长袍，几乎都是蓝色的。到了冬天，在裤上还加绑腿，再添加长袍，有时穿上十来件。中国人在整个冬天，日夜都穿这么多，只有随着春天的来到，才一件件的卸去。^⑰长袍的尺寸不一，有的到腰部，有的到膝盖，有的到脚根。直到颈部扣得很紧，没有口袋，只有宽长的袖子；中国人不说一个人的口袋“装”（Pocketed）东西，而说“套”（Sleeved）东西。衬衣和内衣都很贴身，我们不知道它们是什么东西。^⑱至于女人，与男人一样穿裤子，因为她们惯于做男人的工作，甚至比男人做得多；城市里的妇女，则多穿裙子。在城市，丝织品几乎与棉织品一样的普遍。^⑲她们不系腰带，不着胸罩。一般来说，中国人的衣着要比现代西方人的打扮，来得较合用、方便、有益健康。没有什么款式会困扰或激起中国妇女的生活方式；所有都市的人穿的都一样，而且几乎世代代

穿的款式都一样；其质料可能会不同，但样式则不改；中国各阶层的人都确知其长服与款式必将延续不变。

中国的语言文字不同于世上任何一个国家，甚至比他们的衣着更奇特。中国没有字母，不要拼字，没有文法，也没有词类；这个世界最古老、最优秀、人口最众多的国家，竟然没有这些困扰西方年轻人学习语文的麻烦东西，这实在令人惊奇。也许在很久很久以前，中国的文字也有语尾变化、动词变化、格、数、时态和语气；但当我们一追溯到它的存在的时候，这些性质已不存在。每一个字可以做名词、动词、形容词或副词，这视它的上下文和语调而定。因为中国的语言只有400到800个单音语，而这些单音语必须要表现4万个字，那么每一个语有4到9个音调。因此，根据其音调的不同，其意义也就有所不同。由于表现的形态和上下文可以增加这些音调，可以使每一个音调有好几种用法；所以，一音可以代表69个字中的任何一个，Shi可以代表59个字，Ku可以代表29个字。^⑧世界上没有任何一种语言一开始就这样的复杂，这样的精微，这样的简洁。

中国的文字甚至比口语更奇特。从河南掘出的商朝古物显示，上面所刻的文字，本质上与今天所用的一样。所以，除了那一部分到现在仍说古埃及语的埃及土人(Copt)外，中国人应算是说世界最古老语言的民族，而且中国的语言也是分布最广的一种语言。我们从老子的一段话推知，中国人最早是用结绳来传播音讯。后来，也许因为道士要画符，陶工要在陶器上作记号，而导致成象形文字的发展。^⑨这些象形文字即那600个符号的原来的形式，这些记号即今日中国书写的基本单字。其中大约有214个部首，它们是构成几乎现在所有单字的元素。现在的单字已变成极端复杂的符号，这是由于原先的象形文字再加上其他的形式进去，以便能特定出意义来，通常是用声音来表示。不仅是每一个单字，有它自己的符号，即每一个概念，也有它自己的符号；有一个符号代表一匹马，另外一个符号则表示“一匹腹部有白色的棕色马”，另外一个则表示“一匹前额有白点的马”。有些单字非常简单，在一条直线上有条曲线，（即太阳在地平线上的意思）表示“早晨”的意思；日和月并起来表示“明”；口和鸟并起来，表示“鸣”；宀下面加女，表示“安”……^⑩

从某种观点来说，这实在是一种原始的文字，经过极端的保守，才一直沿用到今天。它的缺点显然多于优点。据说，中国人要花10年到50年才能熟谙这4万个单字。但当我们了解到这些字不是字母，而是意思(ideas)，且所指要花这么多时间才能精于运用这4万个意思，或甚至这4万个单字，我们认为我们用时间来与字数相较，实在是不公平、不正确。我们认为要精通这4万个意思是需要花50年的。在实际应用上，一般中国人都能运用3000到4000个符号，他们可以从这些符号的部首，很快的就可以学会。这种文字——只表现意思，不表现声音——最显明的好处是，韩国人、日本人与中国人一样，很容易的了解其意义，而成为远东地区的一种国际文字。中国方言之多，达到彼此都不能互通声息，而其文字则全国上下统一，每一个的念法各地不一。

中国这种一统文字的好处，不但可从空间看出，亦可从时间获得明证。中国文字历经几千年，并没有什么改变，但是从文字而分出的口语，则达百种以上。两千年前用这种文字写成的中国文学，虽然，我们不能确知这些古代的作家怎么读，怎么说这些文字，但到今天，只要识字的人，都可以看得懂。虽然处在这种不断的创新和变迁的方言下，中国文字的持久不变，保存了中国的思想和文化，同时，对于保守主义也产生了极大的保

护力量；古老的思想仍然在舞台出现，雕塑了青年人的心。中国的文化就是中国文字的象征：它在变化和成长中保持的统一，它的深邃的保守主义，以及它的举世无双的连续性。

这种书写的系统乃是一种极高度智慧的成就。在几百个部首加上 1500 个显著的符号，即可包罗整个世界的事物、活动和性质，在它们的完整形式下，它们可以代表在文学上和生活上的所有思想。我们可不要深以为我们那种千变万化的语文，会优于这种显然是原始形式的文字。17 世纪的莱布尼兹（Gottfried Wilhelm von Leibnitz, 1646—1716，德国哲学家及数学家）和现代的罗斯（Sir Donald Ross）都曾梦想有这么一种文字符号的系统，这种系统能独立于口语中，超越了国家、时间和空间的差异分歧，因此，能在不同的民族中，表现相同的思想，走上互相了解的途径。但是，如此精确的这种符号的语言，在已历经了几千年，并有全世界 1/4 以上的人民正在用的这种文字，已经存在于远东。总之，这种东方的文字是合乎逻辑的，值得发扬的：世界上其他各国应当一起来学中国语文。

第三节 实际的生活情况

（一）农业方面

贫穷的农民——耕作的方法——五谷——茶——食物——乡村的清苦生活

经过最后分析认为，中国各种的文学、精微的思想和奢侈的生活，均得之于那肥沃的农田。说得恰当一点，是得之于人民的辛劳，因为农田必须靠人民的勤奋耕耘，才能成为良田。早期的中国人，一定与丛林、野兽、昆虫、干旱、水灾、硝石和冰霜等天然的障碍，相斗了几百年之后，始把这块广大的荒野，变成肥沃的土壤。而且，这种奋斗必须始终不懈。否则，森林砍伐之后，不加以经营，必留下一块荒芜之地；几年的怠忽，不加整理，必又是草木丛生。这种奋斗是坚苦而危险，而且野蛮人随时都有侵入的可能，而把那些辛辛苦苦栽培成长的作物破坏掉。为了保护这些作物起见，农民不敢独居，都是群居在一起，并把他们的村庄用一道围墙围住，他们集体出外耕作，并经常在田里过夜，以保护作物。

他们耕作的方法虽然简单，但与今天的确没有多大的差别。有时他们用犁耕——最初用木头做，后改为石做，最后用铁做；但大部分他们还是很有耐心的用锄头来翻土。他们利用任何天然的废物来做肥料，即使人狗等的粪便也舍不得丢掉。在很早以前，他们就开凿许多的河渠，引水灌溉稻田；他们甚至在几海里长的岩石地带开凿很深的河渠，或为引导那易于泛滥的河流，或为改道河水，以灌溉干燥的平原。不用轮耕或人工肥料，也常常不用牛马等动物耕作，中国的大半土地每年都有两到三次收获，他们对土地的利用，

实非任何民族所可比拟。^⑧

中国主要的农作物是稻米，其次为麦。稻米可作酒和主食，但农民绝少饮酒。他们最主要的饮料是产量仅次于稻米的茶。茶叶最初用来做药，但后来渐被用来作饮料，到了唐朝，茶叶已经作为外销品，并成为作诗不可或缺的东西。至15世纪，所有远东地区的国家都普遍的喝起茶来；好茶者开始寻找各种新的茶，还举行品茶比赛，以决定何者的茶最好。^⑨其次的农作物是菜类、豆类、豆芽、蒜头和洋葱等的调味品、以及各种不同的浆果和水果。^⑩最缺乏的是肉类，牛只是用来作耕作用，作为肉用的只限于猪和家禽。^⑪有一大部分的人靠捕鱼为生。

米、米粉、面条、一些菜类和鱼，便是穷人家吃的东西；小康之家再加上一些猪肉和鸡肉，富人家对鸭肉有特别的嗜好；在北京，最丰盛的晚餐里必有几道鸭肉作的菜。^⑫牛乳和鸡蛋都很少，以豆浆代替牛乳和奶油。做菜已成为一种艺术，他们利用每一种东西；他们采摘野菜、海菜和燕窝作可口的汤；比较讲究的菜是由鲨鱼鱼翅、鱼肠、蝗虫、蚱蜢、蛴螬、蚕、马、骡、老鼠、蛇、猫和狗肉等调制。^⑬中国人讲究吃；有钱人家一餐40道菜并不算稀奇，一餐需花3到4小时。

穷人家一天两餐也不致于花这么多的时间。农民靠着他们的辛劳，除了一些例外，一生都免不了要遭到饥饿的威胁。一些强豪囤积大批财物，国家的钱财都集中在这些人的手中。偶而，如在秦始皇时代，土地是按人口分配，但人类自然不平等的现象立即使得财富又集中在少数人的身上。^⑭大多数的农民都有土地，但因为人口的增加率比土地的开发为快，使得农民越来越分不到土地。结果其贫穷的情形与印度一样：一般的家庭年收入为83美元，许多人一天只得花两分钱，每年总有成千上万的死于饥饿。^⑮2000年来，中国平均每年都有一次饥荒；^⑯一部分是因为农民被剥削到不能生活的程度，一部分是因为肥料的不继，使得土壤愈为贫瘠；另一个原因是运输的不发达所致，有时此地正闹饥荒，而彼处却有余粮。最后一个原因是洪水的泛滥成灾，把地主和佃农的作物淹没了；尤其是那有“中国的忧患”（China's Sorrow）之称的黄河为最，它一改道就淹没成千的村庄，万顷的农田。

中国的农民对于这些灾害，以坚强的毅力去忍受。他们有一句格言：“在这短暂的人生中，一个人所需要的只是一顶帽子和一碗饭。”^⑰他们非常勤劳，但不讲求效率；他们不喜欢机器的那种吵杂、危险和速度。他们没有什么周末和礼拜天，但节日倒不少。像农历年、元宵节都可以让农民休息几天，并有唱戏演剧的活动，给这终年的单调生活里，平添一点光彩。当冬天消逝，在春雨沐浴之下，大地的冰雪溶化了之后，农民再荷锄走出家门，去经营他们那小小的田园，唱着那世代代传下来的希望之歌。

（二）商业方面

手工业——丝——工厂——行会——人民的负荷力——道路与运河——商人——信用与铸币——钱币的实验——纸币的通货膨胀

在西方，18世纪以前，谈不上有什么工业。然而，我们在中国的历史上却发现，中国的家庭里早有忙碌的手工业，城镇上的商业，也极为鼎盛。最主要的工业是纺织业和

养蚕业，这两种工业都是由妇女在自己家里和附近的茅舍操作。中国的丝织业是一种很古老的艺术，早在公元前2000年就有了。^{⑧*} 中国人用新摘下的桑叶养蚕，其结果令人惊叹：一磅的蚕子（约70万只），经过42天的饲养后，重达9500磅。^⑨ 然后，把成蚕放于一小小间的稻草蓬内，这些蚕就围在蓬上吐茧。把这些茧放入水中煮，然后抽出丝来，再经过处理和编织，变成世界上等社会所用的各种丝织东西，缀锦、刺绣品和织锦缎等等。^⑩ 而养蚕人和织丝者则穿棉织布衣。

甚至在公元前几百年，在城镇上，这种家庭工业已产生了商店。早在公元前300年，就产生了一个乡村劳动阶级，把各家的老板组织成一个工业的行会。^⑪ 这种商店工业的成长，给镇上带来了众多的人口，就工业上来说，忽必烈汗时代的中国与18世纪的欧洲相似。马可·波罗道：“中国每一个行业都有1000家的工厂，每家的工人有10、15或20个不等，有几家甚至有40个工人……。比较富有的老板是不必亲自动手的，相反的，他们却会装出一付文雅而自豪的姿态。”^⑫ 这些行会与我们立法的工业社会一样，规定不准竞争，并统一工资、价格和工作时间；有许多都严格限制生产以维持产品的价格；也许他们这种易于满足的传统方法，必须负起阻碍中国科学发展和工业革命的责任之一，这些障碍的机构直到今天才被破除。

这些行会曾发挥不少作用，以至于那一度曾极其傲岸的西方人民，也把这些屈于国家的管制之下。这些行会自己订定法律，而且很公平的执行法律；它们经过由双方代表组成的仲裁会委员来调停劳资双方的争执，偶而以停工来处决；它们通常是一个自治和自制的组织，提供了一条介乎于今日的自由竞争和集权政策相矛盾的中庸之道。行会的组成不仅限于商人、制造商、工人，即使较低级的如理发师、苦力和厨子也都有他们的行会；甚至连乞丐也联合组成兄弟会，他们也有法规来约束会员。^⑬ 有一小部分城镇里的劳动者是奴隶，他们大部分是做一些家务，通常他们是替主人做一段岁月，或一辈子。在饥荒的年代，女孩子们和孤儿只有几块现金就被卖出去了，做父亲的随时可以把他的女儿卖去做奴婢。但这种奴隶制度，不像希腊和罗马那么严重；大多数的工人都是自由的劳动者，或行会的会员，大多数的农民都有田地，他们大部分过着村社的独立自主生活，不受国家控制的。^⑭

农作物的运送是靠人的背；甚至人的运输，大部分是靠由苦力(coolie)抬的轿子。^⑮ 大而重的篮筐或桶子，摆在扁担的两边，用肩膀挑起。马车有时是用驴子拖，但大部分还是用人拉。因为人力的便宜，反而阻碍了用动物或机器来运输的发展；也由于这种原始的运输方法，而阻碍了道路的改良。当欧洲人在中国建筑第一条铁路时(1876年)——由上海到吴淞的一条10英里长的铁路——人民起而反对，他们认为这些铁路将冒犯土地神；后终因反对者激烈，迫使政府把这条铁路、机车和车箱抛到海里。^⑯ 在秦始皇和忽必烈汗时代就有国有道路，这些国有道路用石子铺成，但今日只留下一个大概的轮廓而已。

* 西方在古代即闻有从野蚕的茧抽丝编织的事；至于把养蚕和织丝当做一种工业，则是在约552年，由景教徒从中国把它输入欧洲的。^⑰ 在12世纪，再从君士坦丁堡输入西西里岛；15世纪时，输入英国。

** 中国人在宴客的时候，穿着丝织衣服是常见的事。^⑱ 这与瓷器或书画同等具有炫耀的价值。

*** 英文Coolie这个字，可能是源自于印度坦东尔语Kuli这个字，意指被雇用的仆人。

市道的设计主要是为了遮住太阳，故狭窄如巷，只有8英尺宽而已。桥梁则不计其数，有的非常壮丽，像北京颐和园的大理石桥。不管通商或旅途，水路几与陆路一样的方便；总计2.5万英里的运河，就当做铁路一样的用；那条从天津到杭州长650英里的大运河，始于公元300年的吴王夫差时代，至元忽必烈汗时竣工，其工程之浩大仅次于万里长城。帆船和舢板往来穿梭其间，不但提供廉价的货物运输，也提供给几百万穷人家的住所。

中国人是天生的生意人，他们谈生意很有耐心。依中国人的哲学和官场都轻视商贾，汉朝尤其重农轻商，对商贾科以重税，并禁止他们乘用舟车，也不准他们穿着丝织衣物。上流阶级的人都留长指甲，就像西方的仕女喜穿法国的高跟鞋，显示他们不是劳动阶级。^⑨中国人习惯把学者、教师和官员列为最上等人，农民列为第二等，工匠列为第三等，商贾列为最后一等；因为中国人认为商贾只是藉着交易别人劳动的成果，而从中取利，故应视为最末等。然而，他们功劳最大，他们把中国的货物带到亚洲各个角落，为政府赚来不少外汇。虽然他们在国内的贸易受到重税的阻挠，在国外的贸易受到陆上的土匪和海上的海盗的破坏；但是他们还是找到了出路，他们从海上绕过马来半岛，或从陆上经过土耳其斯坦，把他们的货物带到印度、波斯、美索不达米亚，甚至还远到罗马。^⑩丝、茶、瓷器、纸、桃子、杏子、火药和纸牌是他们主要的输出品；苜蓿、玻璃、红葡萄、花生、烟草和鸦片是主要的输入品。

藉着古代的信用制度和钱币的铸造，贸易大为方便。商人彼此贷款都行高利贷，利息为3分6厘，虽然这个并没有希腊和罗马那么高。^⑪开钱庄的人也是很冒险的，他们要冒负担损失同等的钱的险，而且只有在放款的时候才能取利；中国有一句谚语：“大规模的抢劫先对钱庄下手。”^⑫中国最早使用的货币是贝壳、刀器和丝织品；最早金属货币至少可追溯至公元前5世纪。^⑬在秦朝，政府规定以金为买卖估价的标准。但是，以铜和锡的合金所铸造的比较大的钱币，却渐渐的取代了金币。^{*}当汉武帝所铸造的一种银锡合金的钱币，因被人模仿伪造而取消之后，改用1英尺长的皮条做为钱币，这是日后纸币的滥觞。大约在807年，由于铜币的供应，如今天的黄金一样，赶不上大量货物的需要，唐宪宗遂下令将所有的铜币归国所有储藏，改兑以名叫“飞钱”的公债。唐宪宗的这一措施，就如1933年的美国，好像财政上的一大难关渡了过去。

当这一困境渡过之后，这种措施立即停止。但当木版印刷发明之后，诱使政府应用这种新的艺术去制造钱币。大约在935年，当时半独立的四川省首先印造纸币；970年，朝廷在国都长安开始正式发行纸币。宋朝的时候，由于疯狂的大量发行纸币，而引起了通货膨胀，毁了不少的产业。^⑭马可·波罗对于忽必烈汗的国库这样的描写道：“这位皇帝的制币厂设于北京城，其铸造方法确达于完美境界，你可能会说他有炼金术的秘诀，你是对的。因为他会随着这个潮流而制造他的纸钱。”他继续发行纸币，而他的人民也继续嘲笑他这种措施，他们讥讽由桑树的皮所印刷出的纸币，竟被人们视为与黄金具有相等的价值。^⑮这就是纸币泛滥的来源。自此，它渐渐的威胁到世界的经济生活。

* 铜币仍然是一种有影响力的钱币，它是一种小铜钱的形式，其价值约为1/3或半分。一两银子等于1000个铜钱。

(三) 发明与科学

火药、烟火与战争——指南针——缺乏工业上的发明——地理学——数学
——物理学——“风水”——天文学——医学——卫生学

中国人精于发明，而不善于利用发明出来的东西。火药好像是在唐朝发明的，但是当时严禁使用火药放烟火。直到公元 1161 年的宋朝，才做成开花弹，正式用于战争上。^{*}阿拉伯人因与中国通商，而认识了制造火药最主要的成份是硝石，他们称硝石为“中国雪”；他们把制造火药的方法带了回去，后来把火药用于军事上。而西方第一位提到火药的人是培根 (Roger Bacon, 1214—1294, 英国僧侣及科学家)，他可能是从阿拉伯的书本得悉，或从一位中亚细亚的游客 De Rubruguis 那里学来。^⑥

指南针在更早以前发明。根据中国历史家所言，指南针是在成王时代 (公元前 1115 年到 1078 年) 的周公发明的，当时是用来指引某些外来的使节回到他们的邦国。据说，周公曾送给这个使节团 5 部装有“向南指的针”的指南车。^⑦中国人很可能在很早以前就知道磁石，当时只是用来测定建造庙宇的方位而已。关于指南针，最早见于记载在第 5 世纪的一部历史书《宋书》，该书作者认为指南针是由天文学家张衡 (约公元 139 年) 发明的。不过，他只是把中国古代所用的罗盘针加以改造而已。关于指南针之用于航海，最早的记录见于 12 世纪初叶，该记录认为把指南针用于航海的是外国人，也许是阿拉伯人，他们航行于苏门答腊与广州之间。^{⑧**}欧洲人最早提到指南针的见于 Guyot de Provins 的一首诗中，是时约为 1190 年。^⑨

尽管中国人发明了指南针、火药、纸、丝、印刷术和瓷器，但我们还不能认定中国人是一个工业上善于发明的民族。尽管他们在艺术上有创作的天才，发展他们自己的艺术形式，而且达到非其它民族、非任何时代所可比拟的完美境界。但在 1912 年以前，他们仍然满足于古代的经济方式，嘲笑那种可以增加效率、节省人力的政策。虽然他们是世上第一个使用煤炭作燃料的民族，虽然他们早于公元前 122 年即有小量的开采煤矿；^⑩但他们并没有发明什么机器来节省人力，以致至今仍有大部分的矿产资源未开采。虽然他们早知道如何制造玻璃，但他们却宁愿自西方输入这些东西。他们不曾制造手表、时钟或螺丝钉，他们只有很粗糙的钉子。^⑪自汉初到满清末年的这两千年间，中国的工业生活在实质上一点也没变，这如从公元前 5 世纪的希腊黄金时代伯里克里斯到 18 世纪末叶的工业革命这两千多年间欧洲的情形一样。

在举止方面，中国比较喜欢彬彬有礼的传统规矩和学问，而不欣赏刺激的、变化的科学和财阀政治。中国在对世界所贡献出的许多伟大的文化中，对于物质技术生活的贡

* 译者按：火药是妖教练丹家发明的。由于他们极端的秘密，所以真正发明的时间无法确定，但在唐文宗时孙思邈创伏火硫磺法，已具初期火药的成分。唐末，军事上已用此作燃烧剂，但制成火炮来用于作战，则自北宋开始。史称金人南侵之际，李纲为保卫汴京，曾下令发霹雳炮击退金兵。

** 宋朝 (960 年至 1276 年) 中国航海已极为发达，其时中国船只航行南海及海外者甚多，倘不能用指南针，则不能定航路方向。故谓阿拉伯人首用指南针于航海，恐不可靠。

献最弱。中国在公元前 200 年，就有很出色的农业和养蚕业的著作；在地理学方面，也有杰出的论述。^⑧那位活了百岁的数学家张玄（约公元前 152 年），曾写了一本论三角与几何的书，他是第一位提出负数理论的数学家。祖冲之能算出 π 到第 6 位数的值，他改良“指南车”，并实验过自动船。^⑨张衡在 132 年发明了地震仪，* 但中国的物理学大都在神秘的风水和阴阳五行中打转。^{**}中国的三角学显然是来自印度，但几何学则是为了测量土地，而自己发明出来的。^⑩孔子时代的天文学已经能精确的算出日蚀月蚀，订定中国历法——一日分 12 辰，一年分 12 月，以新月为每月的开始；每年并有一次闰月以符合季节和太阳的旋转周期。^⑪中国人的生活与天象有极密切关系；中国的节日是根据太阳和月亮订定的；其社会的道德秩序也是依据星象而订。

中国的医学很奇特，它是由凭经验的知识和普遍的迷信相汇而成。中国的医学早在历史记载以前就存在，而且早在希波克拉底（公元前 460 年至 377 年？希腊医生，有医药之父之称）之前，就有许多杰出的医生。早在周朝，每年都举行医生资格考试，根据考试成绩，决定通过的人的薪金。公元前 400 年，中国有一位帝王曾下令仔细解剖研究 40 位被处决的犯人的尸体；但在理论的探讨上得不到结果，也就停止了解剖。在公元 200 年，张仲景有关营养学和发烧方面的论著，被视为这方面的经典达 1000 年之久。公元 300 年，华佗写了一部有关外科的书，他发明一种作为麻醉用的酒，以便开刀手术之用；但可惜得很，他的这一配方已失传了。大约在公元 300 年，王叔和曾写了一部很有名的有关脉搏的书。^⑫在公元 600 年初，陶弘景曾详细的介绍中国 730 种药；公元 700 年，赵元亨曾介绍一些妇科和小儿科的病。医学大典这类的书在唐朝已有不少，医学的专门著作在宋朝也屡见不鲜。^⑬宋朝并设有医科大学，但其主要的课程着重于临床实验这方面。药物的种类繁多；在 300 年前，每一家药房平均每天可以卖出 1000 元的药。^⑭诊断非常仔细；光发烧这种病症就列有上万种，脉搏的症状则分有 24 种。中国人也使用种痘的方法治疗天花，这也许是学自印度；他们用汞治疗梅毒。中国似乎是在明末始有梅毒，后来越传越广，但因有免疫性始不见有更严重的影响。在公共卫生、预防药物、卫生学和外科学等方面，并没有多大进步。地下水道和排水系统都是原始的，或几乎根本没有。^⑮有些城镇连最基本的卫生措施都没有——获取清洁的水和除去废物。

肥皂是一种极珍贵的奢侈品，虱、蚤、臭虫屡见不鲜。比较无知的中国人会用孔子那种处之泰然的神情去应付这些扰人的害虫。中国的医学自秦始皇至慈禧太后一直没有显著的进步；而西方大致也一样，自希波克拉底至巴斯德（Louis Pasteur, 1822—1895, 法国化学家，狂犬病预防接种法及牛乳杀菌法之发明者）这两千多年间，西方的医学亦无大进。西方的医药是随着基督教而传入中国。但中国人直到 20 世纪还只敢在外科上用西药，在其他方面，他们还是比较信赖他们的中医师和那自古留传下来的草药。

* 张衡的地震仪是 8 只铜龙围着一个盘子，盘子的中央蹲着一只张着嘴的蟾蜍，而这 8 只铜龙下面装有精制的弹簧。每一只铜龙的口内含一个铜球。当地震发生了，最靠近地震源的那一只铜龙口中的球便落到蟾蜍口里。有一次，当地的人民并没感到有地震发生，但其中一只铜龙口里的球却落了下来。张衡一时遭到百般嘲笑，甚至指他为骗子，但后来却有消息传来，在好远的某地果真发生了地震，张衡得以洗雪这个耻笑。^⑯

** 风水是一种艺术，在中国非常普遍。堪舆家相信风向、水流、山向等关系房屋、墓穴的休咎。

第四节 没有教堂的宗教

迷信与怀疑论——灵魂说——拜天——祭祖——儒教——道教——长生不老药——佛教——宗教的容忍与折衷论——回教——基督教——基督教在中国失败的原因

中国的社会并不是建立在科学上，而是建立在宗教、道德和哲学三者奇妙的混合上。历史上我们找不到那个民族比中国人更迷信、更怀疑、更虔诚、更理性、更世俗；也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这样的而能不受教会控制；除了印度人外，没有任何一国的人这样受神的摆布。我们除了把这些矛盾的现象归之于中国哲学家所具有的那种无比的影响力，以及安于贫穷的中国具有一种无穷的希望的狂热的泉源外，我们还能作怎么样的解释呢？

中国原始居民的宗教信仰与一般的民族无异：有灵魂的恐惧，崇拜无处不藏躲的幽灵，虔诚的尊崇给人印象深刻的形象及大地再生的力量，敬畏上天，它那光芒四射的阳光和润湿大地的雨水是人间的生活和上天秘密的力量之间的一种神秘的和谐。风、雷、山、林、龙、蛇等都是崇拜的对象；每逢有丰收便举行盛大的庆祝会。春天，青年男女结伴在农田上舞蹈，以丰盛的祭品感谢大地。在初民的时代，帝王和僧侣几乎是一体的，日后历史家在一些富有教诲意义的历史记载上这样的写道，中国最早的帝王们都是圣贤的政治家，他们的丰功伟业常常是得之于祷告和诸神的惠助。^⑧

在初民的神学上，把天和地视为构成宇宙的两大单元，就如同男与女、君与臣、阳与阴之相对。宇宙的秩序和人类道德的行为，都是同属于宇宙上必备的和谐叫作道的过程之一；像行星间的法则，道德是个体与全体的和谐。上天就是这个强有力的天，这个道德的秩序，这个神圣的秩序，它统御人类和万物，规定子与亲、妻与夫、民与臣、臣与君、以及君与天之间的关系。他们对道或天的观念虽含混，但却极尊贵，它介乎于具有人格与不具人格之间。当人们向天——即神——祷告的时候，它是人格化；当哲学家谈到天的时候，把它视为正义和仁爱，这时它是不具人格。但是他们并不把支配天、地和人的力量统合为一。随着哲学的发展，渐渐地人格化的天的观念形成于民众间，而非人格化的天的观念则为知识份子所接受，而且也为官方所接受的一种宗教信仰。^⑨

从这些起源而发展出中国正统宗教的两个大要素：一为举国上下对祖先的崇拜，一为儒教的崇拜天和伟人。每一天，对已去世的人奉出最虔诚的祭品，祈求神鬼的保佑；因为这些无知的平民相信，他们的祖先仍然生存在某个国度里，他们会带来好运或恶运。至于知识份子虽然也有祭祖的活动，但是他们的用意，纪念重于崇拜；这种作法对灵魂和民族都有益，作古的人是应当受到纪念和尊敬，后人将会照前人而作，而不致有所改革，国家便会太平无事。但是中国这种宗教有几个不方便的地方，因为人人要祭祖，坟墓不但到处有，而且庞大不可侵犯，以致阻碍了国家铁路的建造，限制了农地的耕作。但中国哲学家则认为不然，当崇拜祖先带给文化上的政治安定和精神的一体时，那些不方便

又算得什么呢！同时，由于中国交通的不便，领土的广大，造成了彼此来往接触不易，空间距离不易缩短的现象，但因为有这样深邃的宗教，在时间上，遂产生一种有力的精神团结；经由这种强韧的传统的网，使得代代密合不离，而个人的生活也在无穷的庄严和范围的人生中，获得高贵的享受和有意义的人生。

被知识界和国家所采行的宗教，立刻变成一种普遍而有特殊意义的信仰。经过代代有增无已的尊奉，孔子的地位渐渐的提高，再加以政府的颁令规定，孔子的地位升至仅次于天的地位。每一个学校有他的像，每一座城有他的庙；帝王和百官定期拜祭他，把他当作永远是最具影响力的人物。知识界不把他当作神，但许多中国人相反的却把他当作神；那些祭拜他的人也许是个没有宗教信仰的无神论者，但假如他们尊敬他和他们的祖先，他们会被当地社会视为是个虔诚和有宗教信仰的人。就官方来说，其对孔子的信仰，即包括承认有一个有最高统治力的上帝；每年皇帝都得到天坛去祭拜这个不具人格的神性。在这种官方的信仰中，并没有提到什么永生。^⑤天不是一个地方，而是神的意志，宇宙的道。

这个简单而又几乎是理性的宗教，并不能使中国人十分满意。它的教条没有给人们留下幻想的余地，对于他们的希望和梦想，也没有回报的赐予，对于他们日常生活中充满的迷信，也没有鼓励和慰藉的作用。不仅是中国人会以表现超自然的诗来光大表现现实的散文，即其他任何国家亦如此。他们认为不管上天或下地都有善神和恶鬼的存在，他们用符咒或祷告，盼能安慰恶鬼，使不伤害他们，而祈求善神能帮助他们。他们付钱抽签卜卦，要从《易经》的签文，或龟壳的响卜，或星相的移动，得知未来的命运；他们请魔师来定住家和坟墓的风水，请巫师为他们驱风唤雨。^⑥孩子暴毙了，那是因为他生不逢辰，^⑦热情的女儿有时会自戮以便为她的双亲带来吉或凶。^⑧中国人，尤其是南方人，最为迷信；他们遭到极具理性的儒家思想的统御，他们渴求有一种信仰，使中国像其他国家一样，得到永久的慰藉。

因此，一些知名的神学家便采用老子深奥的哲理，渐渐地把这个哲理转变成宗教。老庄认为道是用以达到个人宁静生活的一个方法；他们似乎从来未料到这个道会被视为神祇，更没有想到可以用金钱估价它，以求在死后能得到永生。^⑨但到了第2世纪，有些追崇老庄思想的人直接从老子的著作中加以改纂原意，而配制成一种可以求得长生不老的药酒。这种药酒变得极为普遍。据说，有几位帝王因过份耽于这种药酒而致死。^⑩大约在公元148年，在四川有一种专卖符咒的人，声言他们的符咒可以治疗百病，每一张符咒值五斗米。当然，因偶然的奇迹而痊愈总是有的，至于那些吃了而治不好的，则被归咎于他们信仰不坚。^⑪群众们对于这种新的宗教趋之若鹜，为它建庙盖堂，慷慨解囊支援其道士，热衷研读那充满迷信的经典以充实其新的信仰。老子被尊为神，老子的思想变成了超自然的思想；其信徒们相信，他在他母亲的胎内达80年之久才被生下来。因此，他一生下来就是个老人，而且具有智慧。^⑫他们有他们的鬼和神，他们在庙前欢欣鼓舞地燃放鞭炮以驱鬼神，并且锣鼓喧天，使人不要睡觉聆听他们那扰人不休的祷告。

1000年来，道教的信徒达几百万，许多帝王也都皈依它，并且经过长期的斗争后，把儒教的一些特权都夺了过去。但终于它还是崩溃了下来，这并不是受到儒家思想的打击，而是遭到一个更能迎合一般百姓胃口的新的宗教的打击。这个新的宗教便是佛教。因为佛教自公元100年开始自印度传入中国时，其教义并不如500年前释迦牟尼传教时那样

晦涩。它不是苦行的教条，而是一种光明而快乐的信仰，相信那助人的诸神和鸟语花香的天堂；时间一久，形成了大乘一派的佛教，神学家们把它改编使适合一般民众感情上的需要；它给中国带来不少新鲜而具有人格的神，如天堂之王阿弥陀佛，慈悲之神观音；它给中国的庙宇增添了不少罗汉——释迦牟尼的18个弟子——他们轮值看守，帮助混沌受难的人类。当汉朝衰亡之后，中国四分五裂，人民陷入战乱的漩涡之际，遂转而皈依佛教以求慰藉，就如当时的罗马转向求于基督教一样。道教开门欢迎这个新的信仰，不多时，二者相混沁入中国人的心灵里。起初，帝王们反对，迫害佛教；哲学家认为它是一种迷信，亦加以反对；政治家们则关心某些中国最优秀的血性都遭到了寺庙的薰染；终而政府再发现到宗教要比政府强；皇帝们遂与这些新神讲和，不再反对它们，准许了僧侣们托钵募款建庙，而官僚和学者们在儒教的尊严不受损毁之下，也只好让步了。这个新的宗教占领了许多以前的旧庙，在道教的圣山泰山上置了许多的庙寺和僧侣，激起善男信女去朝山进香。它对中国的绘画、雕刻、建筑、文学和印刷的发展，贡献良多，并给中国人的心灵注入了文明的谦逊之道。然后，它也像道教一样，终于步入衰退之途。它的僧侣逐渐腐化，它的教义越来越染上有害的神祇和迷信，它那从未具有多大的政治力量，被儒学的复兴功臣朱熹彻底地消灭了。今天，它的庙宇已不受人重视，它的财源亦告罄，它的唯一的信徒是那些赤贫的僧侣。^⑤

但是佛教还是藏在国人的心中，它仍是中国百姓心中那个复杂而非正式的宗教的一部分。因为各种宗教在中国，如在欧洲和美国一样，是可以兼容并存，不相排挤的，它们也没有把这个国家带来宗教的战争。它们不但在这个国家内和平相处，它们也共存于个人的心胸中；绝大部分的中国人都有好几种的信仰，他们相信灵魂说、信奉道教、佛教和儒教。他们是最有修养的哲学家，他们知道没有一种宗教是确定的；也许神学家是对的，天堂可能是有的；最聪明的办法是对各种宗教都不必太认真，不妨让各教派的僧侣道士去为你祷告。当有好运临头的时候，中国人并不去感谢诸神，他们只敬拜他们的祖先，他们让妇女和僧侣道士去拜那些佛堂道祠。他们是有史以来最世俗的人，今世深深的吸引着他们；当他们祷告的时候，他们不是祈求能在天堂得到快乐，而是能在现实的生活中获得利益。^⑥假如他们的祷告不能应验，他们可能会百般地责难这个神，甚至把它丢进河里。中国有句谚语：“塑佛的人不会去拜神，他知道它们是什么做的。”^⑦

因此，一般的中国人对于回教或基督教都不太热衷，因为它们所谈的那个天堂，佛教里头早已有了，他们真正所要的是能保佑他们现在快快乐乐的过日子。虽然中国有1500万个回教徒，但大部分都不是汉族，而是外族。^⑧基督教是由其教派之景教徒传入中国的，大约是在公元636年。唐太宗对基督教颇表同情，并保护传教士，使免遭迫害。781年，中国境内的基督教徒曾立一纪念碑，上面刻书感谢他们受到礼遇，并希望基督教很快的受到全中国的欢迎。^⑨自此，耶稣的门徒以英雄的狂热和丰富的知识，再加上美国财力的大力支援，他们终于奋斗有成，实现了景教教士的愿望。今天，中国有300万基督

教徒；在1000年中，中国的1/100的人口改变了他们的宗教信仰。”

第五节 道德的统治

道德在中国社会的崇高地位——家庭——儿女——贞节——卖淫——未婚前的男女关系——结婚与爱情——一夫一妻与一夫多妻——妾——离婚——一位中国女皇——男性为中心的家庭——女人的驯从——中国人的性格。

在这20世纪的年代，儒教和祭祖的习俗虽然遭到许多的敌手和无数的攻击，但仍然屹立长存，这是因为它们被认为对于维系中国生活的那个强烈而受赞扬的道德传统是不可缺少的。因为它们是宗教的约束力，所以家庭是这个伦理遗产最主要的工具。从父母到儿女，这个道德的法规是代代传下来的，而成为中国社会一个无形的政府。这个道德的法规是这样的强固有力，以致每当国家不稳的时候，尚能维持其社会的秩序和纪律。伏尔泰说：“中国人最了解的，教养最到家的，达至最完美地步的，是道德。”^①孔子曾说：“本固邦宁。”^②

中国人认为，道德法规的宗旨是要把男女关系的混乱，变成有秩序的制度，以养育子女。家庭是以子女为重心。从中国的立场，子女不论多少也不能算多：一个常常遭到侵略的国家，需要人来防卫；土壤肥沃，可以容纳几百万人口；甚至即使在一个大家庭或人口过多的村社，需要作生存的竞争时，弱者自然要遭淘汰，强者自可生存，而再繁殖，以扶养那引以为荣的年迈双亲，以宗教的仪式侍候他们的祖先。祭祖可以产生一种无穷的再造的连锁，这种连锁的力量愈来愈大；作父亲的必须要生儿子，不但是为了在他死后有人能祭他，也是为了祭祖的香火能够不绝。孟子曾言：“不孝有三，无后为大。”^③

作父母亲的所祈求的是生儿子，假如作母亲的不能生个儿子，那是她一生的耻辱。因为不管在农田里或战场上，男孩子总比女孩子强；同时还有一条古老的规则，规定只有男孩子才能去祭祖。女孩子是一种负担，因为经过千辛万苦的把她养大之后，只能眼睁睁的看着她嫁到夫家，在夫家过着一辈子劳苦的生活。假如生了太多的女孩子，而家境又不佳，作父母的可以不必受法律的制裁，而把那初生的女婴掷于田野间，让夜晚的风

① 基督教在18世纪初叶丧失了一次机会，是时，在中国境内的耶稣会与罗马天主教的训令曾起了争执。耶稣会采权宜之法，把中国人信仰的基本要素——拜天和祭祖——纳入基督教的礼拜形式之下，不致于破坏他们那根深蒂固的制度和危害中国道德的安定；但圣多明尼克教派（Dominicans）和圣芳济会（Franciscans）不同意耶稣会这种解释，并指责所有中国的神学和礼教都是魔鬼的杰作。开明的康熙帝非常同情基督教，他请耶稣会的教士作他孩子的家庭教师，他自己也在某种程度上信奉基督教。当教会当局正式的接受圣多明尼克教派和圣芳济会的主张时，康熙帝便不再支持基督教，雍正帝和乾隆帝更是积极地反对。^④以后，由于那贪婪的西方帝国主义的崛起，更削减了基督教说教的力量，而激起革命的中国人一股反基督教的情绪。

霜冻死，或让野猪吃掉。^⑤孩子们必须要在最细心的照顾下，才能渡过那多灾多病的幼年时代；父母以身教来教育子女，而不用体罚的方式；有时，与亲戚家的孩子彼此交换到对方住一阵子，以避免父母会过于溺爱而宠坏了孩子们。^⑥孩子一直是跟他母亲睡于一房，直到7岁后才让他与成年男人睡在一起。假如家境不差的话，便把小孩子送到学校去，但严格的不准他与女孩子在一起；到了10岁，在交友上和寻乐上，都受到父母限制；但往往会造成同性恋和寻男娼，使得父母的苦心完全落了空。^⑦

贞操是受到赞扬的，作女儿的必须严格遵守，在父母的再三告诫下她们是非常戒慎的。万一不幸意外的失身，她们会羞赧得自尽。^⑧但是对于未婚男人就没有这种要求，相反的，寻花问柳被认为是正当的事；食色性也，耽溺于娼馆要比任意的放纵来得体面。^⑨为了要迎合男人的这些需要，中国很早就有娼馆这类的设备；早在齐国时候，宰相管仲即设置娼馆，让外国来的商贾投下一笔钱，玩乐一番再走。^⑩马可·波罗描述忽必烈汗时代的国都里的娼妓，数目之多，容貌之美，令人难以想象。她们都是公娼，受到管制，娼馆内分间隔开，最漂亮的用来招待外国的使节。^⑪以后，另有一种叫“歌女”，她们不同于一般的娼妓，她们陪陪年轻人聊天，或陪有人品的结婚的男人作乐。她们通常都通晓文学和哲学，也擅于音乐和舞蹈。^⑫

男人在婚前可以随便去嫖妓，但庄重一点的少女则严禁与男人接触。因此，造成男女之间的爱情的机会就绝少。在唐朝曾有这种罗曼蒂克的文学，不过早在公元前600年就传说有这么一则罗曼蒂克的故事：魏生答应要在桥下等一个女孩子，虽然不见女孩子来，但他还是在那里空等待，终而被涨上来的水淹死了。^⑬毫无疑问的，魏生一定很清楚他可能会遭到不测，但显然的，这些诗人却认为魏生可能不知道会遭到这个意外。一般来说，当爱情是一种关切和爱慕时，这种爱情存在于男人之间的成份要比存在与男女之间的多得多；在这一点上，中国人的看法与希腊人一样。^⑭

结婚与爱情没有什么关系。结婚的目的是让一对健康的男女在一起，生男育女，组织一个子女众多的家庭，中国人认为结婚是没什么爱情可言的。因此，当父母为子女选择对象的时候，男女都保持不接触。中国人认为男人不结婚是不道德的，独身被认为是对祖先、民族和国家反抗的一种罪恶，即使是负有神职的人也不例外。在古代，还特别任有一种官员，专门查访有没有男人到30岁，女人到20岁还不结婚的。^⑮不管有没有媒人说亲，作父母的在其子女19岁后，即开始准备婚嫁的事。有些，甚至还是小孩子；有些，甚至还在娘胎里，就订下了婚约。^⑯在择亲的时候，不管对象是同族或异族，都有一些限制的；被选的一方必须是选的这一方的双亲相当熟悉的才行，而且必须要远亲不同宗的。男方通常要送女方一笔可观的聘金，相对的，女方也要有一批可观的嫁妆陪嫁；贵重的礼物通常是在结婚的时候男女双方互相交换。女孩子要到结婚的当天才能露面。而她的未婚夫也一直不准去看她。除非是另有藉口；通常他第一次看到她是在结婚的当天当她卸去了面纱的时候。中国的婚礼繁缛，具有象征性，最主要的一件事是新郎要多喝酒，可以壮壮胆，不会害羞；^⑰至于新娘，则早已学会怎么害羞怎么顺从。结婚后她与她丈夫住在夫家，或其附近。自此，她要辛苦的伺候她的丈夫和婆婆一辈子，直至她的婆

· 有时男人公开的在娼馆宿夜作画、作乐和歌唱。^⑱但必须附带一提的，这种对于已结了婚的男人的特权，实在是太离谱了。今天这种特权已不存在了。

婆年老死了，她才能摆脱这个苦海。此时她的儿子也差不多到了成家的年龄，这时她可以如法炮制，享受儿媳的侍候了。

穷人家都是一夫一妻制。因为中国人喜欢多子多孙，所以，只要家境富裕是可以娶妾的。一夫多妻制被认为是优生学，事实是如此，因为有能力再养一个太太，足见他在当地是能力较强的人。尤其假如正室不育，那么她会鼓励她的丈夫再娶个姨太太，而且她会把姨太太所生的孩子当做自己生的来抚养。另一种情形是太太为了使丈夫安于家，干脆就怂恿她丈夫把他在外面中意的妓女娶回作第二房。^⑧在中国的传统里，明成祖的妻子备受赞扬。据传，她说：“我一直要人到附近的地方去物色美女，我好把她们送给皇上做为王妃。”^⑨家家户户都以自己的女儿能被挑上做宫女为无上光荣。为了要保护宫女和做一些宫内的杂务，明成祖的宫内拥有3000名太监。大部分的太监在8岁以前就由他们的父母亲把生殖器阉掉，他们完全是为了以太监为终身职才这样做。^⑩

在这男人的天堂里，姨太太实际上只有奴婢的地位；至于正室，也只不过是这个再生的家庭的头子。她的威望几乎完全是以她孩子的数目和性别而定。假如她是个有教养的女孩子，她会把她丈夫视为主人，假如她每天能平平静静的操持家务，她的生活就可以快快乐乐的；人类是很有适应能力的，在这些事先安排好的夫妻中，其生活似乎要比西方的自由恋爱式的快快乐乐结婚的，要相安无事得多。离婚倒是很容易，不育、饶舌等等都是离婚的理由；^⑪但她绝不能要求他丈夫离婚。不过，她可以自动离开她丈夫，回到她的娘家——当然这种事并不多。离婚的事是绝少的，因为女人一遭到离婚，其噩运则不堪想象。再者，中国人坚信顺其自然，听其天命的哲学，他们认为每天受苦乃是命运。

在孔子以前时代，中国的社会很可能是一个母系社会。我们知道在最早的时期，他们“只知他们的母亲，不知他们的父亲”。“姓”这个字就是以“女”为偏旁。^⑫“妻”即“齐”，平等的意思；女人嫁了之后仍保留原来的名字。到公元300年，中国的女人掌有很高的权利，甚至还主持国事。^⑬慈禧太后只不过是继吕后之后的一位中国女皇，吕后严酷的统治中国（公元前195到180年）。这位“残酷而任性”的女皇，随其癖好任意毒杀功臣；皇帝任其废立，把先夫汉高祖的宠妃的耳眼割挖后弃于厕中。^⑭到了满清时期，虽然中国的女人在1万人中尚不及一人识字，^⑮但早在古代，中国上流家庭中的女孩子是要接受教育的，她们大部分都会作诗。中国名历史家班固（大约公元100年）的那位颇具才气的妹妹班昭，即继承兄志把那部《汉书》完成，备受当时皇帝的赞赏。^⑯

在中国，也许是由于封建制度的建立，而削减了女人的政治与经济的地位，形成一个极端的父系社会。通常，男性的后裔及其妻子都与最年长的住在一起，虽然通常每一位成员都有自己的家和土地，但是长子的权利是凌驾于一切之上。到了孔子的时代，父亲的权利几乎是绝对的；在必要的时候，他可以把他的妻或子卖去作奴仆；甚至只要不受大众舆论的攻击，他可以把他的儿女置之于死。^⑰除非在偶而的机会，否则他吃饭时都是一人独享，妻子不能与他同桌。当他死后，妻子绝少再改嫁；从前还盛行寡妇殉夫的事，她之被要求这样做是为了丈夫的面子。中国到了19世纪末叶还有这种寡妇殉夫的事。^⑱他对他的妻子，就如对待外人一样，彬彬有礼，但他与妻子之间必须保持一段相当的距离，这种距离几乎是阶级之分。女人都住在特别分开的房子，极少与男人混杂在一起；社交生活没有女人的份，除非是那些不名誉的女人。男人不把自己的太太当作妻子，

而是视她为儿女的母亲；他之敬重他的妻子，不是因为她美丽或教育高，而是因为她会生孩子、勤劳和顺从。一位中国仕女班惠班（即班昭）在《女诫》七章中，谦逊的道出女人应有的态度：

卑弱第一，古者生女三日，卧之床下，弄之瓦砖而齐告焉……谦让恭敬，先人后己，有善莫名，有恶莫辞，忍辱含垢，常若畏惧，是谓卑弱下人也。……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离也。⑩

傅玄有诗：

苦相身为女，
卑陋难再陈。
男儿当门户，
堕地自生神。
雄心志四海，
万里望风尘。
女育无欣爱，
不为家所珍。
长大逃深室，
藏头羞见人。
垂泪适他乡，
忽如雨绝云。
低头和颜色，
素齿结朱唇。
跪拜无复数，
婢妾如严宾。
……
……⑪

上面所列的，也许不能代表整个中国家庭社会的情形。中国的家庭有明显的阶级存在，夫妻彼此，儿女之间，常有争吵的事；但是也有许多家庭非常和谐，充满了爱情、互助和合作。虽然她在经济上是从属的地位，但是在发言上她却享有特权，她的丈夫可能会被骂得魂不附体或逃跑而走。在父系的家庭社会中，是不可能民主的，因为国家把维持社会的责任委之于家庭，家庭变成了一个托儿所、学校、工厂和政府。

由这种家庭所熏陶出来的个性，受到许多外国人极度的赞扬。一般的中国人都孝顺

敬爱父母，尊重爱护老人。”他耐心的接受《礼记》的教言，毫不费力地遵从它那繁杂的礼仪，以那毫无情感的礼节来约束自己的一举一动，而养成一种从容而优美的风度，泰然而高雅的举止，与西方人那种豪放粗犷的个性迥然而异。因此，一位挑粪过街的苦力所表现的那种修养和庄敬，要比卖给他鸦片的外国商人来得雅得多。

中国人很懂得妥协的艺术，他会体贴对方，即使对方是最坏的人，他也会顾到对方的面子。他偶尔出口秽语，常常喋喋不休；身体经常不干净，偶尔头脑也不清，喜欢赌博和暴食，**贪小和说谎，④他崇拜财神如偶像，⑤像讽刺画中的美国人那样视金如命；他有时也显得残酷野蛮，做出集体抢劫和屠杀的事来。但绝大部分的时候，他是安祥仁慈，随时帮助邻居，蔑视罪犯和土匪，生活节俭，工作勤劳，待人真诚，交易诚实无欺。灾祸临头的时候，他泰然处置，忍受承担，不管好运和恶运来临，他都持以明智而谦冲的态度；他用宿命论的自制，来忍受损失和痛苦，他看不起那些沉不住气而号啕恸哭的人；他对于那失去的亲友，表示极为伤感，他以哲学的镇定来面对自己的死亡。他对于美的敏感，恰与他对痛苦的麻木成显明的对照；他用鲜艳的装饰来美化他的城市，用最成熟的艺术来装饰他的生活。

假如我们想真正的了解中国的文化，我们必须暂时把它那由于内部的衰败和西洋的船坚炮利而招来的那种混乱和无依的局面抛开不谈；我们必须看一看在周公、唐玄宗、宋徽宗或清康熙等的辉煌灿烂的时代。因为，在这些太平盛世，而极力追求美的时代里，中国的文化无疑的是最高的文化，这种高度的文化实非亚洲国家，或任何一洲所能达到的。

第六节 伏尔泰所赞扬的政府^⑥

没有个人主义——自治——乡村和行省——松弛的法律——严厉的刑罚
——皇帝——御史——行政组织——教育以谋官——以教育来拔擢人才科举制度——科举制度的缺点与优点。

中国文化予人印象最深刻的是它的政府组织系统。假如最理想的政府是个民主政治与贵族政治综合的政府，那么中国人实行这种政治已达1000年以上；假如最好的政府是管理最少的政府，那么中国人实行这种政治是最彻底的。世上没有一个政府曾统治这么多的人民，又那样管理得少，而其统治的时间又那样的长久。

在中国，谈不上什么个人主义或个人自由；相反的，个人的观念是微弱的，他只是属于他那个团体的一份子。首先，他是家庭的一份子，他是他的祖先和子孙之间传宗接

• 中国古代传说中有一孝子，虽然每天遭受母亲的责打，但绝不哭泣。有一日，当她母亲再打他时，却一反往昔号啕大哭。母亲问他原因，他哭着说，因为打得不痛，可见母亲已渐老迈。^⑦（译按：此为宓子骞故事）

** 在许多城市里，赌徒们随时都带着骰子和盘子，准备应付其它赌徒。^⑧

B

代的一个过渡的单位；他负责家里其他成员在法律及习俗上的责任，而他们则对他负责。通常他参加某种秘密的社团，在城镇上，他则属于行会的一份子；这些限制了他为所欲为的权利。古代的习俗束缚了他，强有力的舆论威胁着他，假如他胆敢违反道德和传统，那他就要遭到放逐的噩运。这就是这些很普遍的社团组织的真正的力量。这些组织乃是应人民自动的合作和需要而产生的，尽管中国的法律微弱，政府不强，但中国之所以能够安定，则端赖于这些社团组织力量的维持。

但是在这些自然形成的自治组织中，中国人仍保有政治上和经济上的自由。由于各城市之间的距离，以及各城市与国都的距离，都相当的遥远；由于山脉、沙漠和没有桥梁或不便航行的河流等的阻隔；由于缺少运输的工具和便捷的交通；由于不易维持一个庞大的军队以执行中央的命令，使得这个国家的各个地区几乎都成为完全的自治区。

地方行政的单位是乡村，由家族的领袖们来治理，而政府则派有“耳目”监督；几十个乡村集合起来便成一个县或郡，全国共有 1300 个县；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县，组成一个府；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府，组成一个道；二个或二个以上的道，组成一个省；满清的时候共有 18 个省，省之上即是朝廷或中央政府。每县置有知县，由中央委派，掌理全县的行政，包括税收和审判在内；府有知府，道有道员；省置巡抚一人，下有布政和按察二司，分掌民政、财政、刑名和按劾。^④但是这些地方的行政首长实际上是自治的，他们征敛税收，审判那些百姓私下无法解决的案件，其他的一切行政就是靠着习俗、家庭、宗族和行会等来维持秩序了。每一个行省都是半独立的状态，只要按时向中央缴付税收，平时不闹出事，朝廷或当局是不会干涉的。由于交通的不方便，中央政府实际上只是个象征而已。人民的爱国观念只达于他们的地区和省份，他们绝少有国家的观念。

由于这种松弛的组织，法律是没有什么力量的，而且也不普及，又极为纷杂。中国人比较喜欢接受习俗的约束，他们喜欢在法庭外解决纠纷，以保体面。他们对于打官司有这样的谚语：“告跳蚤，反被跳蚤咬”（Sue a flea and catch a bite），或“赢了官司，输了金钱。”（Win your lawsuit, lose your money）。许多有好几千人口的县，甚至好几年不见有讼案。^⑤中国自唐朝订有法律，这些法律几乎都是刑事的，而且缺乏有系统而明确的条文。审讯是很简单的，因为在法庭上根本就不准有什么律师去辩护，虽然有时候备有公证人代为申辩，但所谓公证人的申辩，只不过是将被被告人的一纸申辩书念给县官听而已。^⑥中国是没有陪审团的，在法律上并没有保护人民免于遭受官员突然逮捕和秘密拘留的措施。嫌犯都要用指印，^⑦往往要用比现在最开明的城市所用的要稍为残酷的拷打，来诱取嫌犯口供。刑罚是非常重的，但并不如其他亚洲国家那样的野蛮；较轻的是削发、鞭笞；较重的则放逐或处死；假如犯罪的人有特殊的功劳或相当的地位，则被赐死自尽。^⑧只有皇帝才有权赐予减刑或免于死刑。在理论上与西方人一样，人人在法律之前是平等的。这些法律根本无法制止拦路抢劫的行为，衙门内的腐败。但是，它们与习俗和家庭合起来，却使中国在 20 世纪以前获得非任何一个国家可以比拟的社会安定和人身安全。^⑨

在几百万人民之上，是一位地位虽不稳但却泰然自若的皇帝。在理论上，他用神圣

之权来统治人民；他是天子，代表上天统治人间。^{*}凭着他那神权，他统御着四季。因此，他要人民的生活遵循宇宙神圣的秩序。他的命令即是法律，他的裁判即是最后的裁决；他不但统治全国，也是其宗教的领袖；他任命所有的官员，主持最高的考试，遴选王位的继承人。事实上，他的权利是受到习俗和法律的限制。人民要求他不要违反过去所留传下来的那些神圣的规则；他随时有遭到有特殊权利的御史的弹劾的可能；事实上，他也会遭显贵的朝臣所左右，他们的忠告通常皇帝都会采纳接受；假如他胡作非为，那么依照一般的习俗和人民的同意，他要失去发号上天的命令的权利。此时，虽然他没有违反宗教或道德，但也许要遭到强烈的废立的噩运。

御史的职责是监察官员有无尽责；即使皇帝本人也不例外。在中国历史上，有好几位皇帝都遭到御史的弹劾。例如，嘉庆帝（公元1796—1819年）就受到一位姓宋的御史的检举，要他不要耽于酒肉女色之中。嘉庆帝把这位宋御史召到面前来，愤怒地问他这样的对皇上无礼傲慢应该受什么惩罚。宋御史回答：“粉身碎骨以死。”嘉庆帝要他选择比较轻一点的刑罚，他答道：“砍头。”皇帝又要他再选一项更轻一点的，他提议愿受绞刑。这位皇帝感于他的勇气和与他个性之相近，任他为伊犁的巡抚。^④

清朝的中央政府已是个极为复杂的行政机构。皇帝之下设置内阁，有大学士4人，通常是以皇族的人为首；按习惯，这4位大学士每天清晨都要集会，以决定国家的政策。尚有枢密院的组织，至于行政的工作则分由六部掌理：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后又设有藩部，掌管蒙古、新疆、西藏诸藩事务；并没有外交部的设置；因为中国认为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能与他相比，除了处理一些安排各国使节的朝贡的事外，根本不打算与其他国家有所往来。

这个中央政府因受到税收的短绌、防卫力量的不足、以及其反对与外在世界任何有意义的交往，而使其统治的力量大为减弱。它虽然征收赋税，专营食盐。1852年后，并在全国各要道上实施征收货物运输税，其实这只有阻碍商业的发展；但是，由于人民的穷困，征税的困难，以及税收人员的不法，使得全国的税收不足以维持一个可以抵御外侮，免遭惨败的强大军队。^{**}也许最大的失败是政府的用人不当。整个19世纪，满清朝廷的腐化达到了极点，当世界各国联合起来破坏它的独立，攫取它的资源，损害它的制度时，这个国家实际上等于是个无人领导的混乱社会。

但是，这些官员是经由人类所发展出的选择公仆的方法中，最奇特、最令人赞赏的方法所选举出来的。这个方法柏拉图将会很感兴趣；虽然，这个方法已经失败，今天已不再采用，但是柏拉图一定会因为中国有这套方法而喜爱中国。就理论上来说，这个方法最能调和贵族政治和民主政治：人人皆有平等做官的机会，但只有那引起适合做官的人才有机会做官。事实上，这个方法实施一千多年来，给中国带来许多好处。

它始于乡村的学校——很简陋的私塾，许多都是只有一间茅屋——教师只有一位，这位待遇微薄的教师就负起了教导富家人子弟的初级教育的责任；至于那一半以上的穷人

^{*} 因为他的王国有时又称‘天朝’，欧洲人译为‘天国’。^④

^{**} 清朝末年中央的岁收为7500万美元；地方的岁收为1.75亿美元。^⑤假如这些岁收用来盱衡1894年中日甲午之战所签订的马关条约的赔款1.5亿美元，以及八国联军所订定的辛丑条约的3亿美元赔款，那么可以说中国的崩溃，只不过是这两笔帐而起的。

家就没有受教育的机会。^⑧这些学校不是政府设立的，也不是教会支助的；教育事业在中国，就如结婚一样，是与宗教毫无关系的，只有儒家的思想才是它教育的圭臬。教学的时间很长，纪律非常严明；小孩子们在天刚亮的时候，就得朗诵背书；然后，跟着老师学；到了10点，吃过早餐后，再上课；到下午5点才放学。放假的次数又少又短：在夏天，下午不必上学，但必须到田里去工作；在冬天，则必须参加夜间的温习课。教师教导学生最主要的工具是《四书五经》、唐诗和一只竹的教鞭。教学的方法是背诵；这些年青学生天天都要背诵，与教师学习孔子的哲学，他们必须背得滚瓜烂熟为止；中国希望透过这种索然无味的方法，甚至可以把一位农家子弟训练成哲学家和绅士。私塾教育的阶段完成后，他们可以说是学得少而懂得多。换言之，在实质上，他们是无知的；在精神上，他们是成熟的。

基于这种教育的方式，中国建立了一套进入仕途的科举制度——始于汉，至唐而制度大备。对中国来说，这种制度对人民是不幸的。因为，它的统治者们必须为了要去管理人民而去学习如何管理；因此，只要可能的话，他们就必须在未学会如何去管理人时先去管理人。另一不幸是平民没有进入仕途的机会，那只是少数人世袭的特权；但从另一个角度来说，这对人民也是幸福的，因为只有那些藉着能力和受过训练的人才会有作官的机会。以民主的方式，让人人都有接受这种训练的机会，以及以贵族的方式，严格的限制只有那些被证明是最好的人才会有谋得官职的机会。就这样，而使得中国兴盛，也因此而使得中国衰败。

在每一个地区，都定期举行公开考试，凡是男性，不拘年龄，都有资格参加这项考试。考试的内容是要测验他对《四书五经》记得熟不熟，理解得多少，他对中国的诗和历史知多少，他对道德和政治生活的看法如何。凡是落第的人，可以卷土重来，不受限制；考中了的，便是秀才，这等于他们是属于知识阶级了，政府可能会任他做个地方小官；更重要的是他们有资格每三年举行一次的全省性考试，考试的内容与乡试的一样，不过题目要比较难。省试落第的，照样可以再来，许多人都这样，有些人甚至苦读到80岁后，才通过这一关，而壮志未酬的更是大有人在。通过的谓之举人，他们有资格被任命为中央级的职位；同时，他们也有资格参加在北京举行的最后一关，也是最严格的考试。北京的考堂有一万间小室，参加考试的人必须自备粮食，住宿在每人一间的小室内三天，申论试题。这些小室又冷又不舒适，灯光也不好，卫生设备也差，只得靠着一股精神支持下去！通常考试的内容是作一首诗，题目是像“青山绿水，划桨声”这一类；再作一篇散文，从《四书五经》录下一段话做为题目。如：曾子曰：“以能问于不能，以多问于寡，有若无，实若虚。”考试的题目是从来不涉及科学、商务和工业的事。其目的不在测验考生的知识，而是测验其判断和个性。中榜的人就是有资格在朝廷中谋得较高的职位。

随着时代的进展，这个制度的毛病也愈来愈多。虽然有时考生作弊或试官徇私，要遭到死刑的治罪，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作弊的事仍然无法杜绝。到了19世纪，舞弊的事更是屡见不鲜；^⑨例如，一位小小的官员就曾被揭发伪造出售2万份文凭。^⑩而策论也演变成一种固定的形式，考生可以作机械式的准备。学生的科目也流于一定的范围，阻碍了思想的进步，因为学生所学的那些思想已经被定形化达几百年之久。在这种教育的方式下，学生们一旦高中，自然就是一位官僚的知识份子，傲慢而自私，专横而腐化，公众撤职不了他们，也控制不了他们，除非采取激烈的手段来抵制。总而言之，这个制度

是有缺点的，凡由人类所构想和推行的政府机构有哪个没有缺点呢？所以，这个制度的缺点是人为的，而不是制度本身的。至于世界其他各国的，则比中国的还差呢！*

科举制度有许多优点。在这个制度之下，没有操纵的提名，没有伪君子卑鄙的争夺，没有两党可耻的争霸，没有混乱或腐化的选举，没有仅凭巧言而能登入仕途的现象。在最善的本意之下，它是民主的，因为它给人争取领导和职位的机会是平等的；在最好的形式之下，它是贵族的，因为这个政府是由每一代的显贵中，公平的选出最有能力的人来主持的。在这个制度之下，全国上下一心往着学习的道路上走，而产生的英雄和模范多是有识之士，而非土豪劣绅。** 一个国家，在社会上和政治上，由有哲学和人文科学涵养的人来治理，实在是令人羡慕的。当这个制度以及由这个制度而带起的整个文化，被那无情的进化和历史破坏推翻时，这实在是一件最大的不幸。

* Dr. Latourette 说：“当中国在最贤明的君王统治之下时，能够把这样众多的人民带进于太平盛世，这样的政府实在是世上罕有的。” 饱学的 Brinkley 舰长也持同样的看法。

** Robert Hart 爵士（1835—1911，英国外交家）说：“中国人尊重贤能，他们喜爱文学，到处都有求学增智的小社团，他们彼此交换讨论文章诗词。”

第五章 革命与更新

第一节 西方带来的灾祸

亚洲与欧洲的冲突——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荷兰人——英国人——
鸦片的输入——鸦片战争——太平天国之乱——甲午战争——企图瓜分中国
——门户开放——慈禧太后——光绪的维新——光绪大权旁落——义和团运动
——赔款。

那些强大的国家都在进行工业革命。整个欧洲在发现了机械的力量和应用于增产的机器，而获得了新生与充满了活力之后，使整个欧洲的生产的货品，比那些还依靠着手工工业的任何一个国家或任何一洲的，都要来得便宜。因为工资便宜，雇主遂大加生产，以致这些机器所制造出的货品，远超过欧洲人口的需要。如此，不得不向外寻找市场。所以，在帝国主义的压力下，走向征服世界的道路上。

哥伦布时代的商业革命，开辟了通商的航线，并为工业革命作了开路先锋。探险者重新发现古老的地方，打开新的港口，把西方的思想和新奇的产品，带进有古老历史文化的国家。早在16世纪，好冒险的葡萄牙人即在印度建立了他们的势力范围，控制了马六甲，绕过马来半岛，浩浩荡荡的开进了广州（公元1517年）。“他们粗鲁，不守法律，视东方的民族为合法的战利品，他们简直就是海盗”；^①而当地的人也以这样来对待他们。他们的代表被拘禁，他们要求自由的通商被拒，他们殖民的地方定期的遭到愤怒的中国人的屠杀。但由于他们帮助中国抵抗外来的海盗，终于在1557年获得明世宗的同意，让他们自由定居澳门，自己管理自己。他们便在澳门建立了庞大的鸦片工厂，雇用许多男女和小孩，单单一家工厂每年就要缴付葡萄牙省政府156万美元的税。^②

接着而来的是西班牙人，他们在1571年征服了菲律宾。而后，又占领了台湾。接着是荷兰人。随后在1637年，有5艘英国的船只驶进广州，他们藉着大炮把中国人压了下来，而卸下他们的货物。^③最先是葡萄牙人教中国人吸食鸦片，到了18世纪，开始从印度输入鸦片。当时满清政府禁止人民吸食，但因为人民已上瘾，而且吸食的人也多，禁而无效，年年输入的鸦片有增无减；到了1795年那年，进口的数量达4000箱。^④满清政府就在这一年正式禁止入口，并在1800年重新颁布禁令，呼吁进口商人和人民共同抵抗这

种丧人心志的毒药。虽然政府一再三令五申，但是鸦片仍然源源的输入，其情势已达中国人之急于购买，有如欧洲人之急于卖出，而地方官员亦收受贿赂，暗中与商人勾结。

1838年，满清政府下令严格取缔鸦片的输入，林则徐下令在广州的所有外国鸦片商人，全部缴出所有的鸦片来。当他们拒绝缴出来时，他下令包围外人居住地区，强迫他们缴出现有2万箱的鸦片，一把火把这些毒品烧得干干净净。英国人退到香港，第一个鸦片战争就这样打了起来。然而英国人却不承认这是个为了鸦片而起的战争；他们认为他们的愤怒是由于满清政府傲慢的接待——或拒绝接待——他们的代表；同时，他们不满满清政府所课的重税和不公平的裁决。他们从海岸轰击沿海各城市，攻陷镇江之后，进逼南京。满清不得已与之订定南京条约。在南京条约中，对于鸦片问题则略而未谈，其要点为：割让香港，降低关税为5%，开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五口通商，赔款2100万元，英国人在中国犯罪由英人审判。^⑤其他国家包括美国和法国，亦要求享受治外法权的待遇。

这个战争促使这个古老的帝国走上分裂的道路。满清政府在与欧洲人的交涉上，真是丢尽了“面子”；起初是蔑视，继之而反抗，最后屈服了；满清拿不出适当的措词向有识之士或窃喜的外国人来掩蔽这些事实。只要这个失败的消息传到哪里，满清的威信就在哪里打了折扣，更糟的是有人起来公开的反对满清政府。1843年，洪秀全在一知半解的认识基督教义和怀着一些幻想之后，认为他是被上帝遣下来扫除中国人所崇拜的偶像，并且要他们改信基督教。然而，洪秀全这个带着宗教性的目的，最后却导致一股推翻满清的运动，而建立一个新的朝代——太平天国。他的追随者，一部分是受到宗教狂热的驱使，一部分是受到一心改革中国的鼓舞，勇猛奋战，粉碎偶像，残杀人民，毁坏了许多古老的图书馆和学术机构，破坏了景德镇的瓷器，攻陷南京，建号太平天国（1853—1865）。当其大军挥向北京时，洪秀全却耽溺于奢侈和自求苟安，以致群龙无首，而陷入混乱的局面，终而被满清击溃，13年的太平天国运动终而消失在中国人道的大海洋中。^⑥

当满清政府陷于太平天国运动的危机的时候，它又要同时抵抗欧洲人所掀起的第二个鸦片战争（1856—1860，〔译者按：此乃修约之战。〕）英国在法国和美国的支持下，要求准许鸦片输入中国，以及派遣使节驻扎北京。当这些要求遭到拒绝后，英、法联军进兵广州，俘总督叶名琛至印度，继又北陷大沽，直抵天津，进逼北京，焚毁圆明园，以报复英法在北京的密使所遭到的迫害。先是强迫满清政府与之订定天津条约，等英法联军二次北伐后，再迫缔结北京条约。其要点为：加开10个新的商埠，并开放长江的通商口岸；准许各国公使入驻北京，外人得入内地游历传教；确定领事裁判权；割九龙与英；准许鸦片入口；两国赔款均为800万两。

受到英、法那种得来不费吹灰之力的胜利之鼓励，欧洲国家纷纷到中国来要求分利。帝俄在1860年占领了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的土地；法国为报复传教士被害，在1885年，进军越南，将中国在中南半岛的势力驱除殆尽；日本则无端启衅，于1894年，掀起甲午之战，迫使满清政府缔结马关条约，割让辽东半岛、台湾、澎湖；承认朝鲜自主；赔款1.7亿元。^⑦继之，帝俄干涉日本归还辽东半岛，三年后，帝俄却据为自己。1898年，由于德国的两位传教士被杀，德国据此而占领了山东半岛。这个曾经不可一世的强国竟然被各国划定自己的势力范围，欧洲各国相继取得开采矿产和通商的利益。野心勃

勃的日本看得眼红，联合美国，要门户开放：在承认各国特殊利益范围下，所有各国应该基于平等的关税，在中国各地通商。美国为了作为索取谈判的优越地位，于1898年，征服了菲律宾，并宣布要求分享与中国通商的意愿。

就在这个外患愈来愈烈的时候，北京的皇宫内亦在闹事。当英法联军攻陷北京时，年青的咸丰帝逃到热河；一年后，他死于逃难中，把帝位让给他5岁的儿子同治。同治帝的母亲慈禧太后延揽大权，垂帘听政。这位驰名中外的太后残酷、泼辣而专横的统治中国达30年。慈禧太后年轻时，以貌美倾国；现在用她的智慧和意志统治着全国。当同治帝正达法定继承王位的年龄的时候，突然地死了（1875年），慈禧太后不顾惯例和反对，立另一位小皇子光绪为帝，大权还是由她掌握。30年来，由于卓越的政治家的辅佐，如李鸿章之辈，这位倔强的女皇还能使得中国平安无事，并赢得土匪式的列强的尊重。但在日本突然地掀起甲午之战，继之欧洲各国的瓜分中国之后，激起了中国一股强烈的维新运动，想跟日本人一样，模仿西方的富强之道——即组织一支强大的军队，兴建铁路和工厂，努力获致日本和西方国家之所以能打胜战的那种工业的财富。但是慈禧太后和一些旧思想的朝臣，却极力反对这个运动。然而，这派维新份子却也获得已正式继承帝位的光绪的默许。光绪未与这位“老佛爷”（朝廷中都这样的称呼慈禧太后）商议，却突然地擅自下令变法图强，假如这些变法能够真正的实施，则将使中国有力的、和平的迈向西化的道上，而且可能不致使满清政府覆亡，不致使中国陷入混乱和悲惨的深渊。这位年轻的皇帝下令设立新制的学校，不仅要学《四书五经》，而且要学西方的科学文化；并设立译书局，翻译西方的科学、文学和工艺的名著；兴建铁路；改革陆军和海军，“以应付那些想夺取我们利益，企图联合压制我们，包围在我们四周的列强诸国。”^⑧慈禧太后对于这些她认为似乎是太激烈的改革，至感震惊，遂把光绪软禁起来，下令取消变法，重新掌握大权。

随之而起的是一股反对西方思想的逆流，这位精明的太后就利用这股反动的力量来达成她的目标。慈禧太后说服了这个原先是要起来推翻她和她的王朝的叛党义和团的首领们，把他们的愤怒转移到侵略的外国人的身上。义和团接受了这项使命，要求所有的外国人滚出中国。在这项疯狂的爱国的美名下，开始在中国各地，不分青红皂白地屠杀外国的传教士，并向各国宣战。英、法、美、德、俄、日、义、奥等八国组织联军，进兵北京，保护他们的国人和使馆。慈禧太后挟光绪出奔西安，八国联军攻入北京。大肆屠杀、掠夺或毁坏许多珍贵的国宝。^⑨迫使满清订定辛丑条约，赔款3.3亿元，分39年由关税抵付。后来，美、英、俄、日等国还给中国相当多的赔款，这些偿还的赔款大部分是用来做为中国留学生公费之用。这是一种宽大的表示，这项施惠在这次东方与西方历史性的悲剧的冲突中，被证明为是用来打开这个古老的中国最为有效的方法。

第二节 古老文明的死亡

庚子赔款的留学生——他们的西化——他们对满清崩溃的影响——传教士

的角色——基督教徒孙中山先生——他年轻时代的冒险——他的晋见李鸿章——他革命的计划——计划的实现——袁世凯——孙中山先生逝世——混乱与掠夺——共产主义——北伐——蒋介石——日本在满州——日本在上海

这些取得庚子赔款的公费留学生和其他成千的私费留学生，都到那些富强的国家去探讨它们的文化。有许多到英国，到德国、美国和日本的更多。单美国一地，每年就有几百位中国留学生从美国大学毕业。他们都是少年负笈，对于其祖国文化价值没有很深刻的了解。他们羡慕西方的教育方式，醉心于西方的科学、历史和思想；他们对于西方人过着舒适而有活力的生活、个人自由的享受和人民权利的享有，感到非常惊奇！他们研究西方的哲学，失去了对祖国宗教的信心，他们在这种教育和新环境的鼓舞下，崇尚急进的思想，而反对他们祖国的旧文化。年复一年，成千的这些急进的青年回到了中国，他们不满于他们祖国改革的缓慢和物质的落后，在每一个城市种下了怀疑和革命的种子。

同时，一个极为适宜的环境助长了他们这种发展。60年来，这些西方的商人和传教士已经变成了传播西方思想的中心；他们所过的那种舒适豪华的生活方式，正是这些年轻的中国人所渴望以求的那种文明生活；有少数的急进份子，已经在破坏那个用以维系旧有道德礼法的宗教的信仰；他们鼓动年轻的一代反对年老的一代，要他们放弃崇拜祖先；虽然他们曾温和的宣传基督教义，但是在紧急的时候，他们还是要受到那个曾经慑服中国的枪炮的保护。这个起初曾经遭到被压迫的中国人所反对的基督教，现在在这些中国的改变中，却再一次的变成革命的推动力。

在这些改变中，为首的就是革命运动。1866年，一位举世闻名的伟人在广州附近的一个农家中诞生了，他就是孙中山先生。^①他是个虔诚的基督教徒，他把他村子里庙内的菩萨毁坏。他那位移民到夏威夷的长兄，把他接到檀香山的一所英国教会学校念书，彻底的接受西方教育的熏陶。^②回到中国后，他入香港的一所英国西医学校，他是该校第一位毕业的中国学生。由于他所接受的都是西方教育，他怀疑中国的那些宗教性的信仰，^③同时，他看到了他自己以及他的同胞在海关及外人通商的条约港口区所遭到的凌辱，极为愤慨，而播下他革命的种子。而堂堂一个满清大国，竟然败于小小的日本，以及遭到欧洲列强的瓜分，使得他对于这个腐败的政府感到羞耻与愤怒，他认为要解救中国的第一步，便是推翻满清。

他的第一步的行动显出了他那充满自信、理想和纯真的内心。他搭船航行1600海里到北京，上书李鸿章，要求改革中国，恢复国威。当他的计划不被采纳时，他开始其一生为革命而奔走的冒险生活。首先他到处募款，他获得许多商业行会和有力的秘密结社的支持，他们都痛恨满清的专制，渴望有一个政府能给制造业和贸易界扮演一个相称的角色。然后他到美洲和欧洲，向华侨募款。在伦敦的时候，中国使馆人员非法的逮捕了他，准备秘密的把他遣送回国。幸赖他的一位英国传教士老师把他救了出来。他在海外奔走了15年，走遍各大都市，募得250万元；然而他并没有私挪一分钱。突然的，在他的旅次中，他接到了消息，谓革命军已克服了南方，正向北方进军，并选他为中华民国的临时大总统。几星期后，他胜利的回到这个20年前他遭到英国海关官员侮辱的港口香港。

慈禧太后死于1908年，就在地料理被禁的光绪帝的丧事的前一天作古了。慈禧太后

死后，帝位由光绪的侄子溥仪继任。在慈禧太后主政的最后几年，满清政府确实有了一些改革：兴建铁路；设立外务部；废除科举制度；建立新制的学校；1910年召开国民会议；拟订九年计划实施君主立宪；普及教育以实现全国投票。满清政府对于这项改革的计划附语：“任何激烈的改革措施，将导致丧失许多人力。”^⑩但是革命党并不因为满清政府垂死前的忏悔而裹足不前。在1912年2月12日，这位年轻的皇帝面对着各方而来的反叛，他发现没有军队与他站在一边，遂自行退位，由摄政王宣布一道诏书，宣告结束满清帝国：

……今全国人民心理，多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议于前，北方诸将亦主张于后，人心所向，天命可知，予亦何忍因一姓之尊荣，拂兆民之好恶？是用外观大势，内审舆情，特率皇帝，将统治权公诸全国，定为共和立宪国体，近慰海内厌乱望治之心，远协古圣天下为公之义……^⑪

革命党对溥仪采取宽大的态度：他们保全了他的性命，给他豪华的王宫，一笔相当可观的养老金，一位嫔妃。昔时，满清来如猛狮；今者，去之如驯羊。

这个在和平中诞生的共和国，却过着暴风袭击的生活。那位满脑子旧思想的外交官袁世凯，拥有相当的部队，他本想阻碍革命军的行动，但他提出以总统的职位让他为条件，转而支持革命军。孙中山先生为顾国家利益，将总统的位子让给袁世凯。袁世凯靠着国内外雄厚的财团的撑腰，竟自行称帝，改建新朝，他认为只有这样中国才会展露曙光。孙中山先生责他为叛国者，召集麾下作护国运动；但是在双方未兴起战端时，袁世凯就病死了。

自此，中国即未求得和平与统一。孙中山先生是一位太过追求理想的人，是一位卓越的演说家，却并不善于政术，以致无法把这个国家带到和平的路上。他的计划和理论都无法实现，由于他容纳共产主义而触犯了支持他的中产阶级们，他隐退到广州向青年学生讲学。中国陷于一个分裂的无政府状态，它失掉了那个一统的象征着君王，古老的风俗、法律也遭到了破坏；对于国家的热爱，大大的打了折扣，整个国家陷入于敌对的战争中，北方反对南方，这一区反对那一区，富人反对穷人，老年人反对青年人。军阀四起，各自为政，他们各自征税，各自种植鸦片，^⑫有时还出兵袭击，并吞其它的地方。工业和商业在屡遭苛税之下，陷于混乱和萧条；土匪到处抢劫杀人，政府无力控制他们。那些没饭吃的，只好去当土匪和盗贼；那些遭到土匪抢盗洗劫的，也只好去当土匪小偷了。平生节俭的小康之家和小本生意的商店，往往遭到军阀的侵占和土匪的抢劫。光河南一省，在1931年的时候，就有40万个土匪。^⑬

正当中国陷于混乱的时候，苏俄在1922年派了两位高级外交官加拉罕和越飞来到中国，他们是奉命要使中国产生共产主义的革命。加拉罕拟以苏俄放弃治外法权的要求，以及签约正式承认革命政府为饵，继之由越飞来说服孙中山先生。这位狡猾的苏俄外交官发现要使孙中山先生正同情共产主义并不难，因为此时孙中山先生处处受军阀牵制的时候。在70位苏俄人员的策划下，不几时，中国即成立了一支新的国军。在孙中山先生的前任军事秘书蒋介石领导下，由鲍罗廷顾问的协助，自广州出发北伐，终而克服北京。就在这胜利的时刻，又发生了分裂；蒋介石抨击共产党从事渗透颠覆活动，而建立起军事

的领导，实际上也是一般工商金融业的愿望。

国家和个人一样，幸灾乐祸者大有人在。这个在孙中山先生的计划中，是中国抵抗西方的盟友的日本，这个由于西化运动致强而鼓舞中国革命的日本，看到了曾是它以前的宗主国正陷于混乱和衰弱之际，正是解决它西化运动成功所引起的许多问题的好时机。因为，日本为了要自卫，抵抗可能遭到的侵略，它不能不加速人口的增殖；为了要维持人口的增加，它不能不发展工业和商业；由于它本身资源的缺乏，它不得不进口铁、煤和其他资源，以发展工业；除非它有一块欧洲国家殖民地以外的大市场，否则它无法发展商业。而中国的铁、煤被认为蕴藏最丰，中国是最具潜力与最大市场。在面对着回到农业社会和屈服以及走向工业的帝国主义和征服的这两者之间，有那一个国家能禁得住伸手即可攫取中国的这个诱惑呢？而此时又正值欧洲各国在法国相互残杀无法插手于东方事务。

因此，当第一次世界大战一爆发时，日本即对德宣战，占领德国向中国已“租用”16年之久的胶州半岛。然后，向袁世凯提出使中国的政治和经济沦于日本殖民地的21条要求；然而因为美国的反对和由中国知识青年领导的抵制日本货运动，而使日本未能得逞。学生们对于国家遭到这种耻辱，感慨万千，他们悲愤，甚至焚身自尽。^⑥在这个曾经吞噬中国达半个世纪之久的欧洲各国的道德支持下，日本毫不情愿地听命了，只好耐心地等待另一个机会的来临。机会终于到了，当欧洲和美洲正陷于由于生产过剩必须对外扩展市场的帝国主义工业社会的大混乱之际，日本即进占满州，立溥仪为伪满州国的总统，继而改为满州国的皇帝。日本就藉着政治的联盟，经济的渗透，和军事的控制，使它自己获得开发满州资源，利用满州人力和商业的方便等各种利益。而欧洲世界在获得中饱之后，提出停止抢劫的行为，联合美国，表示对日本的公然侵略抗议，并准备在正义的大旗下接受这项胜利。

中国蒙受最后的一次耻辱是在上海。由于中国抵制日货成功，激怒了日本，日本再度派军进犯上海，要求中国政府严禁抵制日货。中国以无畏的精神来保卫自己，从广州而来装备精良武器的第十九路军与日军相持达两个月之久。最后，南京国民政府提出和解，日本退出上海，中国在受到这些创伤后，决心彻底改革，建立一个新兴而有活力的国家，以便能独立生存于这个强盗的世界中。

第三节 新秩序的开始

乡村的改变——城镇的变化——工厂——商业——工会——工资——新政府——民族主义对西化运动——打倒孔家店——对宗教的反动——新道德——改变中的婚姻制度——节育——男女合校教育——文学与哲学的“新潮”——文学的新语言——胡适——毁灭的因素——更新的因素

世界上曾有过巨变，唯有远东不变；现在的远东却无所不变。这个最保守的国家，突

然变成仅次于苏俄的一个最彻底改革的国家，它正以无比的毅力去破坏曾是神圣不可侵犯的那些风俗和制度。这不仅仅表示这个自1644年所建立的朝代的结束，这是一种文化的蜕变。

变化来得最迟最少的是乡村，因为冷漠的土地，激不起改革；甚至新一代还必须靠着耕作才能过活。但是现在有7000英里的铁路横亘于乡村；虽然经过十年的混乱和缺乏保养，使得这些铁路千疮百孔，虽然战争使得它们超过了负荷，但是，它们还是担负起联络东部的乡村和海岸的城市的责任，它们每天载运着点点滴滴的西方货品到几百万的农家。你可以在农村中发现有许多舶来品，如煤油、煤油灯、火柴、香烟，甚至还有美国的小麦；有些地方因为交通非常不便，往往从内地运到沿海省份的货品的价格，要比从澳洲或美国进口的来得昂贵。^⑧所以，很显然的，一国文化之经济成长与交通有密切的关系。2万英里的公路也修建了起来，6000辆客车来来往往，常常是满载。当汽油货车的发动机响彻于这些无数的乡村的时候，它将会使中国发生一次最巨大的变化——饥荒的结束。

在城镇，西方的影响较快。由于从海外输入机器制的便宜货品的竞争，使得手工业的制品走了下坡；几百万的工匠几濒于失业的边缘，他们只好挤入由外人或国内的资本家在沿海所建的工厂。在乡村仍然可以见到的手摇织布机，在城市里已消声匿迹了。进口的棉花和棉布大量的涌入中国，纺织工厂的林立给赤贫的中国人带来一种新的工厂的农奴制度。巨大的锅炉也在汉口点燃了起来，一点也不逊于西方的。食品罐头业、面包业、水泥厂、化学厂、酿造业、酿酒厂、电力厂、玻璃厂、制革厂、纸浆厂、肥皂厂、腊烛厂、糖厂等等，都已在中国土地上建了起来，渐渐地把工匠吸入工厂里面。但是这些新工业的发展都遭到了阻碍，因为中国仍然在革命，秩序未定，投资者踌躇不前；再者，运输的不便，运费的昂贵，国内原料的不足，中国人家族观念的深根，在用人上偏袒徇私而不顾能力，致使公司或工厂制度都不健全，凡此等等均使中国的工业无法顺利发展。^⑨商业也一样的遭到阻挠，诸如政府的重税、关税、贿赂或敲诈等等；^⑩但比起工业来，它还是发展得比较迅速，在中国经济的改变上，扮演着最主要的角色。^{*}

工业的新兴毁坏了行会，致使劳资的关系陷入混乱。以前，产品在地方上没有竞争，价格稳定，行会就是藉着劳资双方商定工资和价格而存在的。但是当运输方便，商业增加时，工业的产品可以带到很远的乡镇与行会的手工业品竞争。因此，除非不与外人和资本家的商品竞争，否则，手工业品的价格和工资都无法控制。行会失去了作用，只好解体，分而为二，一为商会，一为工会。商人讨论的是指令、顺从和经济的自由，而工人关心的则是生活的问题。工人们常常罢工和抵制，虽然很成功，但只能迫外人向政府当局让步，而劳工本身并没获得什么利益。据上海市政府社会局1928年的调查，纺织厂工人的周薪从1.73美元到2.76美元不等，女工则从1.10美元到1.78美元；面粉厂男工的周薪为1.96美元；水泥厂为1.72美元；玻璃厂为1.84美元；火柴厂为11.11美元；在技术工人方面，电力厂的为3.10美元；机械厂的为3.24美元；印刷厂的为4.55美元。^⑪印刷工人之享有如此高的优待，由于他们的组织健全以及他们身价的突然涨高。最早的

* 昔时英国独霸中国的贸易，现在英国仅占14%，美国占17%，日本占27%；^⑫日本且年年有增无减。从1910年到1930年间，中国的贸易增加60%，约为1.5亿美元。^⑬

工会成立于1919年；它们的组织和力量到了鲍罗廷的时代达于最高峰；但当蒋介石与苏俄破裂后，它们遭到贬抑；今天虽然法律对它们管制极严，但它们还是到处成立，这是工人抵抗工业制度的唯一凭籍。虽然这个工业制度已开始通过承认劳工法，但此法尚未产生法律的力量。^①那些每天工作12小时的贫困工人，随时都面临着为生存而挣扎的痛苦。一旦失业，就得为三餐而苦恼，这种日子实在比以前困苦的农村生活还糟。在以前，大家都穷，没有什么富人，大家把这种贫苦视为人类亘古以来即有的自然现象。

也许这些缺点都可以避免，假如中国的政治改革不要这么快而彻底。中国的官僚政治虽然已失去了活力，沾上了腐化的污名，但是它可以控制住新兴的工业，使得中国慢慢走上正途，而不至于混乱或反而遭到资本家的把持；工业一步上了正途，就会渐渐的产生一个新阶级出来，这个新阶级会和平的取得政治的权力，就如英国一样，工业家取代了大地主。但是，中国这个新政府发现它本身没有军队，没有干练的领导人物，没有钱；创立这个国家的国民党发现它必须暂时仰赖外国和国内的资本家；它想象着民主，痛恨共产主义，它依赖上海的银行家，放弃了民主，采取独裁，企图取消工会。^{*}因为国民党依赖军队，军队依赖金钱，金钱靠借贷而来；当军队强到足以控制整个中国时，政府却不能向全国抽税；当政府能向全国抽税时，它又必须顾虑到贷款国的意见。虽然这样，但是国民党仍然有不少的成就。它又重新使得中国控制了它的关税和工业；它又组织了一支经过训练和装备的军队，也许将来有一天需要它来抵御外人的入侵；它扩大了行政权力，缩小了阻碍国民经济生活的土匪的势力范围。它在一日之间推翻了满清政府，30年成立了一个政府。

中国之不能统一，反应出、也显现了存在于中国人心中那份矛盾。今天中国最强烈的感情是痛恨外国人；同样的，今天中国最有力的行动是模仿外国人。中国知道西方不值得这样的崇拜，但是中国却被逼着不得不这样做，因为事实摆在眼前，工业化或殖民化二者任由选择。因此，在中国东部城市的人都越过田地走入工厂，脱下长袍改穿洋装，放弃那简单的古乐器改用西洋管弦乐器；他们放弃了原有的衣着、家具和艺术品，墙壁挂上了欧洲的绘画，模仿建造那最不引人的美国式的办公厅。妇女们不再缠小脚了，开始学习西方人走路的风度，尽量把鞋放大。^{**}哲学家们放弃了讲求谦逊，有礼让的理性主义的孔子思想，而以文艺复兴的热诚，采纳莫斯科、伦敦、柏林、巴黎和纽约的好斗的理性主义。

中国的推翻孔子运动，性质上有点像欧洲在14、15、16世纪的文艺复兴运动和18世纪思想上的启蒙运动；中国打倒孔家店的运动，等于是立即推翻了这位中国的亚里士多德，和反对神化的诸菩萨。曾有一时，这个新成立的政府曾压迫佛教和寺院的制度，就像法国大革命时期的革命份子；这些中国的反叛份子，都是思想自由份子，他们毫不掩饰的公开反对宗教，唯有崇拜理性。儒家思想容忍各种宗教信仰，那是由于只要贫穷即有神的信仰；这些革命份子坚信贫穷可以消灭，不要相信神。儒家思想赐给农业社会和家庭一部伦理规章，以维持这个家和农业社会的秩序；而革命的目的则是迈向工业化，这需要一个新的道德标准，以符合都市和个人的生活。儒家思想之能持续，是因为作官觅

* 1927年，成千的工人被开革，理由是他们属于工会。^①

** 有些中国妇女为掩饰她们的小脚，把鞋子里头塞得满满的。^②

职需要这种知识；但是现在科举制度已废，在学校中，科学已取代了伦理和政治的哲学；现在的人不是要去学作官，而是要到工厂去。儒家的思想是保守的，用古代规范限制了青年人的理想；革命是青年人的，他们不要这些古代的限制；他们嘲笑先哲所说的：“那些认为旧的堤防不中用，而将它们毁坏者，必会在河水泛滥时遭到毁灭。”^②

当然，革命成功之后，即不再有官方的宗教仪式，天坛上的祭台见不到有对那位默默无言不具人格的天的祭品。祭祖的风俗虽然仍有，但已不再那样的风盛；男人渐渐的把这项以前被认为是不适合女人去做的事让给女人去做了。革命党中的领袖有一半是教会学校出身的，尽管蒋介石先生是基督教徒，革命党还是反对任何迷信的信仰，学校的教科书没有宗教的色彩。^③旧有的神被除掉后，用来填补这份感情上的空虚的新宗教是民族主义，就如苏俄用共产主义做为信仰。但是，这个民族主义并不能完全令人折服，许多贫困的人仍然冒险去求神问卦，以慰藉他们每天贫苦的生活。村民愚夫仍然发现在那古老庙宇的那份神秘安静中，可以求得某种安慰。

政府、宗教、经济生活、传统的道德法规，这些在30年前似乎仍然未变的，现在成几何比例的在改变。仅次于工业而使中国发生最大变化的是古老家庭制度的破坏，和代之以个人主义，使得人人自由地面对世界。用以维系旧社会秩序的忠于家庭的观念，现在已被忠于国家的理论所取代；但当这个忠于国家的理论还未逐渐的付之实现时，这个新的社会显然缺少了道德的基石。在使用机械化时代前之农业社会能够维系家庭，因为田地需要在家族和父系的权威下，才能集体行最经济的耕作；然而，工业破坏了家庭，因为工业提供出不同的地方和报酬，是给个人，而不是团体，工业往往不会在同一个地方给全家人这些的报酬。在工业社会里，是不承认强者有义务要帮助弱者的；在家庭内大家共享的这个观念，在竞争激烈的工商业社会中是不成立的。年轻的一代常常做出破坏老一辈子的权威，以无畏的意志到城市去寻找个人意愿的工作。可能是由于父亲权力的过大，致使他们去反抗去革命，但是这种反抗往往因过份而遭到非难。中国是彻底的连根拔起了，没人知道何时它会生出新根，以挽救富有文化的生活。

古时候那套婚姻的形式，也随着家庭权威的破产而消失了。虽然大多数人的婚姻还是由父母来安排，但是在城市，年轻人自由选择结婚的现象已渐为普遍。个人不但认为他自己有权利自由选择他所喜欢的对象，而且甚至令两方人震惊的是他们还想把结婚拿来当作实验。尼采赞扬亚洲的女人，称颂她们服从的精神；但是现在的亚洲也走欧洲的路子了。一夫多妻制已不存在，因为现代的妇女反对丈夫纳妾。离婚的现象虽然不很普遍，这个路子也比以前宽多了。^{*}中国的大学是采男女合校教育的，在城市，异性交往已是很寻常的事。妇女已经有她们自己的法律和医科学校，甚至有她们自己的银行。^④那些国民党的党员都有参政权，她们有的甚至位居国民党或国民政府的最高委员会的职位。^⑤她们不理睬犯杀婴罪的人，她们开始实施节育。自从革命成功后，中国的人口即未有显著的增加，也许中国大量的人潮，已经开始在下退了。^⑥

* 国民政府准许男女双方提出离婚。但是当男方在30岁以下，女方在25岁以下，则必须经过父母的同意。古时，男方也可提出离婚，其条件有：不育、不贞、不尽责、饶舌、偷窃、嫉妒或重病。但假如有下面这几种情形，男方不准提出离婚的要求：女方为公公婆婆守丧达三年之久，或女方已无娘家可归，或当男方在未发迹以前的那段贫困日子里，女方曾与男方甘苦相共。^⑦

尽管如此，中国每天仍有5万个婴孩被生出来。^⑧这些婴孩注定每一样都是新的：衣服和头发都是新样式，教育、职业、习惯、礼仪、宗教和哲学等等都是新的。辫子已经没有了，古时那种高雅的礼仪也不复存在；革命分子带来了粗犷的精神，他们对保守分子很难持以礼让的态度。^⑨这个古老的民族冷静的性质，在工业快速发展的影响下，正在变得比较富有表情和善变。这些不动声色的面孔，里面正隐藏着一股积极而兴奋的思想。中国虽历经几世纪的战争，但仍然保有爱好和平的理想，但在遭到列强的瓜分和种种的挫败后，这份理想已正在破灭了，学校正在把学生训练成军人，将军又变成了英雄的偶像。

整个中国的教育制度也都改变了。学校已把儒家思想抛出了窗外，而专事科学。其实这种作法是不太需要的，因为孔子的思想是符合科学精神的。科学和机械学是受欢迎的，因为学了它们就会制造机器；机器可以赚钱，可以制造枪炮，枪炮可以保卫国家的自由。医学教育进步很快，绝大部分是受洛克菲勒基金会的援助之惠。^{*}虽然此时的中国仍然很穷，但是小学、中学、大学却不断地建立起来。这个年轻的中国，希望每个小孩不久都能接受义务教育，希望藉着教育的普及，把民主散播于每个角落。

而中国的文学和哲学也起了革命，其性质类似欧洲的文艺复兴。西方的教科书的引进，影响这次的革命，就如希腊的手抄本之对意大利思想的影响。意大利在苏醒之后，放弃了拉丁文，改用本国语文。中国也一样，在名学者胡适的领导下，把已用得普遍的国语，应用于文学上，这就是白话运动。胡适把他学术上的命运，用白话文写出《中国古代哲学史》作为赌注（1919年）。他的勇气发生了影响，有500部的杂志期刊采用了白话文，学校也正式采用白话文。同时，有“千字运动”的推行，要求从4万字中选出1300字作为常用字。不久，白话文传布全国，也许在100年内，中国将只有一种语言，而使中国文化再统一。

这个热诚的民族在白话文的刺激下，绽出灿烂的文学。小说、诗、历史、戏剧等作品不计其数，报纸和期刊遍及全国。西方的文学作品被大量的翻译出来，美国的电影配上中文字幕后，大受中国人的欢迎。哲学方面再回到被视为古代的异端学说上去，对它们重新加以评估，并采纳16世纪那充满了活力和急进的欧洲思想。意大利一摆脱教会的束缚，即热衷于毫无宗教色彩的希腊思想；新的中国亦复如此，它热衷于西方的思想家像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美国的数学家及哲学家）和罗素（Bertrand Russell, 1872—1969，英国教育家及哲学家）的思想，他们那不含任何宗教思想和唯经验实证是论的哲学，正合这个试图要推行宗教改革、文艺复兴、启蒙运动和革命运动于一炉的国家的胃口。胡适对我们西方人对亚洲“精神价值”的赞赏大加嘲笑，胡适认为推行工业，改革政府以消灭贫穷，要比所有“亚洲的智慧”更具有精神的价值。^⑩他形容孔子是位“很守旧的人”，他建议假如公元前第3、4、5世纪的那些非正统的学派，能够在中国的历史上获得应得的地位，那么将更能看出真正的中国的思想所在。^⑪在这股“新潮”的冲击中，无疑的，胡适是个最活跃的领导着，他有资格去评价，甚至对古代的先圣哲人作

* 1932年，（小）洛克菲勒（John D. Rockefeller, Jr.）捐出美金500万元，建立了协和医学院（Union Medical College），招收男女学生。而中国的卫生署，在洛克菲勒基金会的捐助下，支助了19家医院、3家医学校65位奖学金。^⑫

公平的批判。他对他的国家提出了一个完美的问题：

假如在接受这个新文明时，不作有益的吸收，而只是一味突然的更换，致使原有者的文明消失掉，那对整个人类确是一大损失。所以，真正的问题是在：我们应该用什么方式使能配合我们自己的文明的这个现代文明，作最好的吸收？^⑧

从今天中国所有表面上的条件来看，我们会觉得中国将解决不了这个问题。当我们看到那荒漠的田野，时有所闻的旱灾和水灾、荒凉的森林、贫穷的农民、婴儿的高死亡率、那工厂的奴隶制度、疾病肆虐的贫民窟、征收重税的城市家庭、受贿赂蹂躏的商业、受外人控制的工业、政府的腐化、国防的薄弱、人民的四分五裂，凡此等等，我们不禁要怀疑中国还会再强盛吗？它能不能再把它征服者们同化掉，而重新过着它自己所创造的生活呢？但假如我们揭开这些表面，仔细地看一看里面，我们将会发现它有康复和更新的本质。这块既广大又包含各种性质的领土，蕴藏着丰富的矿产，这将使它成为工业化的大国。虽然其矿产的蕴产量不致如 Richtofen 所估计的那么多，但将比我们现在所做的暂时性调查的估计来得多。当工业发展到内地时，无疑的，它将会和 100 年前美国作梦都没料到的会挖掘出那么丰富的矿产和燃料一样。这个经过 3000 年历史的国家，在好几次的兴衰后，今天在整体和精神上所表现的活力，我们发现这是个最有创造的时期。世界上没有一个民族能像中国人那样的精力充沛，那样的聪慧，那样的能适应环境，那样的能抵抗疾病，那样的能忍受灾难和痛苦，那样的在历史的熏陶下能沉静忍耐和等待复原。这个拥有如此物质、劳力和精神的资源的国家，加上现代工业的设备，我们很难料想出可能产生的那种文明是什么样的文明。很可能将会比美国更富有，很可能将会与古代的中国一样，在繁华和艺术的生活方面，居于领导世界的地位。

外来武力的胜利，或外国经济的专制，将无法能够长久的压迫这个资源和活力如此丰盛的国家。在这只雄狮尚未耗尽其元气以前，侵略者将会先行耗尽其金钱和耐力。在一世纪之间，中国将会吸收并开化它的征服者，将会学会所有现代工业的技术；道路和交通将使它全国统一，经济和节俭将带给他富裕，一个强有力的政府将带给他秩序与和平。每一个混乱只是一种暂时的现象。最后，混乱消失，用独裁求得平衡；旧有的障碍都将被一扫而空，继之而来的是欣欣向荣的自由。革命像是死亡和流行病的化身，它清除垃圾，割除毒瘤，当有许多事注定要死亡时，它才会来。中国在以前死过好多次，好多次它都又重新复兴起来。

日本历史大事年表

一、历史背景

一、原始的日本历史背景	创者
约公元前 660: 蒙古人的进入	1291: 忽必烈汗入侵日本
约公元前 660—585: 神武天皇	1318—1339: 后醍醐天皇
412—53: 允恭天皇	1335—1573: 足利幕府
522: 佛教进入日本	1387—1395: 足利义满
592—621: 圣德太子摄政	1436—1480: 足利义政
593—628: 推古天皇(妇)	1573—1582: 织田信长
645: 大化革新	1581—1598: 丰臣秀吉
二、帝国的日本	1592: 丰臣秀吉征朝鲜失败
668—671: 天智天皇	1597: 丰臣秀吉排除基督教士
690—702: 持统天皇(妇)	1600: 关原战役
697—707: 文武天皇	1603—1867: 德川幕府
702: 大宝律令	1603—1616: 德川家康
710—794: 平城时代: 定都奈良	1605: 大阪围战
724—756: 圣武天皇	1614: 德川家康发出“禁教令”
749—759, 765—770: 孝谦天皇 (女)	1605—1623: 德川秀忠
794—1192: 平安时代: 定都京都	1623—1651: 德川家光
877—949: 阳成天皇	1657: 东京大火
898—930: 醍醐天皇	1680—1709: 德川纲吉
901—922: 延喜之治	1688—1703: 元禄时期
三、封建的日本	1709—12: 德川家宣
1186—999: 赖朝	1716—45: 德川吉宗
1203—1219: 源实朝	1721: 吉宗修订日本律令
1200—1333: 镰仓幕府	1787—1836: 德川家齐
1199—1333: 北条摄政	1853—1858: 德川家定
1222—1282: 日莲——日莲宗之开创	1858—1866: 德川家茂
	1866—1868: 德川庆喜

二、文学

845—903: 菅原道真, 提倡圣学	665—731: 大伴旅人
一、诗	737: 柿本人麿

- 724—756: 山部赤人
 750: 《万叶集》
 883—946: 纪贯之
 905: 《古今集》
 1118—1190: 西行法师
 1234: 《百人吟集》
 1643—1694: 松尾芭蕉
 1703—1775: 加贺之千代(女)
- 二、戏剧
 1350—1650: 能乐
 1653—1724: 近松门左卫门
- 三、小说
 978—1031?: 紫式部
 1001—1004: 《源氏物语》
 1761—1816: 《山东京传》
 1767—1848: 《曲亭马琴》
 1831: 十返舍一九(死)
- 四、历史与学派
 712: 《古事记》

- 720: 日本书记
 1334: 《神皇正统纪》
 1622—1704: 德川光圀
 1630: 林罗山创立东京大学
 1657—1725: 新井白石
 1697—1769: 贺茂真渊
 1730—1801: 本居宣长
- 五、论说文
 约1000: 清少纳言
 1154—1216: 鸭长明
- 六、哲学
 1560—1619: 藤原惺窝
 1583—1657: 林罗山
 1608—1648: 中江藤树
 1630—1714: 贝原益轩
 1619—1691: 熊泽蕃山
 1627—1705: 伊藤仁斋
 1666—1728: 荻生徂徕
 1670—1736: 伊藤东涯

三、艺术

- 一、建筑
 约616: 法隆寺
 约1400: 德川义光将军殿
 1543—90: 狩野永徳
 约1630: 德川家康陵墓
- 二、雕刻
 747: 奈良大佛
 774—835: 弘法大师
 1180—1220: 浑庆
 1252: 镰仓大佛
 1594—1634: 左甚五郎
- 三、陶器
 约1229: 白左卫门
 约1650: 酒井田柿右卫
 约1655: 野野村仁清
 1663—1743: 尾形乾山

- 约1664: 后藤才次郎
 1855: 善五郎
- 四、绘画
 约950: 巨势金冈
 约1010: 高吉
 约1017: 惠心源信
 1053—1140: 鸟羽僧正
 1146—1205: 藤原隆信
 约1250: 惠恩
 约1250: 土佐権之守
 1351—1427: 张传士
 约1400: 周文
 1420—1506: 雪舟
 1490: 狩野正信(死)
 1476—1559: 狩野元信
 约1600: 光悦

1578—1650：岩佐又兵卫
卫 1602—1674：狩野探幽
1618—1694：菱川诸信
1661—1716：尾形光琳
1718—1770：铃木春信
1733—1795：圆山应举

1742—1814：清长
1747—1821：森相山
1753—1806：喜多川歌麿
约 1790：写乐
1760—1849：葛饰北斋
1797—1858：安藤广重

四、新日本

1853：伯理海军代将进入浦贺湾
1854：伯理海军代将二度抵日
1854：神奈川条约
1862：理查生事件
1862：炮轰鹿儿岛
1863：伊藤与井上访欧
1868：君主复政
1868—1912：明治天皇
1870：东京定都
1871：废除封建
1872：首建铁道
1877：萨摩兵变
1889：新宪政
1894：中日战起
1895：并吞台湾

1902—1922：英日联盟
1904：日俄战争
1910：并吞朝鲜
1912：明治时期终结
1912—1925：大正天皇
1914：攻占青岛
1915：《廿一条款》要求
1917：蓝辛、石井协定（美日协定）
1922：华盛顿会议
1924：美国限制日本移民
1925：裕仁天皇
1931：日侵满州
1932：日袭上海
1935：日本通知终止华盛顿协定

第六章 日本的缔造者

日本的历史是一部未完成的戏剧，上演着三出戏。第一出戏，除了原始传奇中的几个世纪外，乃系古典的佛教日本（公元522—1603年）。此期日本遭受中国与朝鲜之开化，以及受宗教之提炼熏陶，乃创出其文学艺术上的历史性杰作。第二出戏，是德川幕府（Tokugawa Shogunate）下封建而和平的日本（公元1603—1868年）。此期日本孤立而自制，既未立志拓疆于他域，也不图贸易于海外，满足于农垦耕种，致力于艺术哲学。第三出戏，乃是1853年为一美国舰队所开启的现代日本。此期日本因国内外条件所迫，乃进而从事工商，追寻原料与市场于海外，为不可遏抑的扩张而争伐，并仿效西方帝国主义者的热衷与手法。于是乃威胁了白人的优势及世界和平。就史例鉴之：下出戏当属战争无疑。

日本人对西方文明曾经细心研习，以求吸取其精华而超越之。我们似应如彼等研习我西方文明般的耐心来研习日本文明，以期当危机来临时，到底诉之于战争，抑或诉之于谅解，我们才能有清晰的了解。

第一节 众神的儿女

日本如何诞生——地震所扮演的角色

据日本最早期的历史说，^①刚开始的时候是众神。男男女女，有出生也有死亡。直到最后伊弉诺（Izanagi）与伊弉冉（Izanami）两兄妹受众耆神之命，创造日本。他们立于天之浮桥，掷一宝矛于海中，然后捡起宝矛高举空中。宝矛滴下的水珠乃变成了神圣的岛屿。由观察水中蛙儿诸神学会了交媾之密。于是，伊弉诺与伊弉冉乃结成连理而产生了日本民族。从伊弉诺的左眼生出了天照大神（Amaterasu），即太阳女神是也。进而由其孙儿尼尼基（Ninigi）传下了大日本天皇神圣而未曾中断的血统。从那时迄今，日本仅有一个皇朝。^{*}

* 假如有人怀疑此项记载为不可能，此种异议在很久以前就由日本最富影响力的评论家本居宣长（Moto-ori）答辩如下：“故事极不一贯适为此项记载是真实的证据；因为谁会胡乱发明一个如此可笑与不可置信的故事呢？”^②

宝矛共有水珠 4223 滴，盖被名为日本之群岛拥有如此数目之岛屿也。^{*}其中 600 个岛有人栖居，然而唯有 5 个岛面积较为可观。最大的岛——称本岛 (Hondo) 或本州 (Honshu)，长 1130 英里，平均宽约 73 英里，而其 8.1 万平方英里的面积则占诸岛面积之半。其环境位置及其近代历史，和英国相似；四海环绕保护之，使其不受外来的征服；而其 1.3 万英里长的海岸则使其人民长于航海。地理的激励及商业的需要，注定其广泛支配海洋的命运。从南而来的暖风，暖流与山巅的冷锋相混，给日本予英国型的气候。多雨多阴天，^④培育出短促而湍急的河流，以及益于植物的茂盛，风景的美丽。在此地，除了城市和贫民窟以外，当在花开季节，大半土地皆如伊甸园般的瑰丽，其山脉则并非是岩石尘泥的巉巖堆积，却似完美设计的艺术线条，如富士山。^{**}

毫无疑问，这些岛屿系应地震而生，并非由滴水的宝矛而来。^⑤除了南美洲之外，可能再也没有其他地方如日本一般惨受地震之害。公元 599 年，地震在欢笑中吞噬了村庄。是年陨星落、彗星闪，在 7 月中旬竟然雪光照耀街道。紧接而来便是饥旱之灾，数百万日本人因而殒命。在 1703 年，仅东京一地因地震而死于非命者，即达 3.2 万人之众。1885 年首都再次遭难，大地裂口，吞人数千。掩尸车成列，尸体集体而埋。1923 年的大地震，海浪与烈火剥夺了东京 10 万人命、横滨及其附近 3.7 万人命，甚至于虔诚敬佛之镰仓也几乎完全焚毁。^⑥然而，那巨大的印度圣像在一片废墟中却能平静残存。这好像在说明历史的重要教训：神在巨变中仍能保持沉默。当时人民对于在此神所缔造、所统治的土地中，如此多灾多难，感到无限苦恼。最后他们乃把这些灾难归咎于一条巨硕的地下鱼，每当这条地下鱼睡觉被扰乱时，即蠢蠢而动，造成地震。^⑦尽管在此环境中，日本人似从未想过放弃此险象丛生的土地。在 1923 年大地震的次日，学童们以破碎的壁泥当铅笔，以残破的砖瓦当字板，^⑧举国上下耐心忍受环境的鞭撻，屡从毁灭中现出不馁的勤劳与无畏的勇气。

第二节 古日本

种族成分——早期文明——宗教——神道——佛教——艺术的开端——大改革

日本民族的起源，和其他民族一样，失落于理论的宇宙星云之中。在日本的民族中，混合了三种成份。其一为原始的白色种族——虾夷族 (Ainus)，于新石器时代即从黑龙江

* Japan 一语可能系由马来语对该岛屿之称呼——Japang 或 Japun 所转讹。日人称之为 Nippon，此乃由中国话称太阳出来的地方——日本——所转讹。日人喜欢将“日本”二字之上加个“大”字，以示伟大。^①

** 富士山是艺术家及僧侣崇拜的地方，山坡缓和成圆锥形，每年均有数以万计的旅客游人登上其高达 1.2365 万英尺的山峰。富士山为活火山，其最后一次爆发是在 1707 年。^②

(Amur River) 一带进入日本；其二为黄色的蒙古种族，这是在公元前第 7 世纪由朝鲜进入日本；其三为黑褐色的马来亚及印度尼西亚种族，由南边的岛屿渗进日本。在日本，如同其他地区一般，在建立同语言，创造新文明之新种族型态的几百年前，即曾出现复杂的种族混合。迄至目前为止，种族混合仍未完全，这可由高、瘦、长头的贵族，与矮壮、宽头的百姓之间显明的对照得到明证。

据第 4 世纪中国历史的记载，曾描述日本人为“倭人”，并且说：“彼等既无牛也无野兽；彼等依其身份地位而纹其脸；彼等仅穿着由一片布所织之衣；彼等仅有矛及以石、铁为尖之弓箭；彼等不穿鞋，守法而多妻，嗜烈酒而长寿……妇人涂粉红于其身”。¹¹ 记载又说：“日本没有小偷，争讼之事不常见”，¹² 文明尚未开始云云。入日本籍之美国作家小泉八云 (Lafcadio Hearn) 以其溺爱敏锐的眼光，把早期的日本绘成不为剥削与贫穷所沾的伊甸园。Fenollosa 则形容其为独立的士兵与绅士们组成的农民。¹³ 至公元第 3 世纪由朝鲜传入了手工艺，并且很快地有了同业的组织。¹⁴ 在自由的艺匠下面，即为数可观的奴隶阶级。这些奴隶乃系由监狱与战场中征集而来。¹⁵ 当时的社会组织兼有封建与部落的色彩，有些农民投靠裂土封地的贵族，以耕其地。每一家族均有其唯我独尊的家长。¹⁶ 而其政府组织则带有原始地松弛且极其微弱。

早期之日本人满足于灵魂信仰、图腾制度、祖先崇拜与性崇拜等宗教需求。¹⁷ 举凡天上之星辰，原野之植物与昆虫、草木、鸟兽与人类——处处均有灵魂。¹⁸ 无数神祇于人之住宅上空徘徊，并于灯火之火焰与光辉中飞舞。¹⁹ 往昔人们藉炙烙龟壳与鹿骨以施占卜，并由专人以释由火烙壳骨而生之花纹。据中国古史记载：“彼等施占卜以探究祸福并预测可否出海或远行”。²⁰ 人们畏惧并礼敬死者，惟恐死者之作祟在世上产生更多祸害；死者生前遗物略多殉葬——诸如男人刀剑与女人镜台；甚且人们每日须在祖宗灵位前供奉佳肴并施礼拜。²¹ 人们之祭品时常被用来求神制止豪雨或佑护建筑与城池之坚固；而贵族去世时其仆人偶亦殉葬，俾能追随侍候于九泉之下。²²

最早之日本宗教系源于祖宗崇拜。神道 (Shinto) 有三种仪式：即家庭祖宗之家祭，宗族祖宗之社祭，与皇家祖宗及创始神之国祭。皇家圣祖每年有 7 次祭典，由天皇或其代表主祭。同时，每当国家从事重大事件时举行，如攫取中国之山东 (1914)。²³ 神道不须教条，不须精密之仪式，亦不须道德之准绳；神道无特殊僧侣，无关于天国与不朽性之抚慰教义；其所能要求于其忠实信徒者仅是偶尔朝圣进香，并对祖先、天皇及历史表示虔诚敬意。神道曾经有一段时间太不重视对信徒之报偿与需求而遭到挫折。

公元 522 年，佛教传入中国 500 年之后，继传日本，随即急速发展并风靡日本。其所以如此顺利，主要有二个因素：即人民之宗教需求，与国家之政治需求。因为那并不是释迦佛教抱持神祇不可知论的、悲观的、严守德行之清教徒生活和梦想在极乐中圆寂的主张，而是阿弥陀 (Amida) 及观音 (Kwannon) 诸神的大乘佛教 (Mahayana Buddhism) 才重视欢欣热闹的宗教礼仪 (菩萨诸神除外) 及个人的永生。尤其是该教谆谆勉人以孝顺、和平及服从等德行，俾使人民顺从其政府，且其态度极为庄重圣洁，使人无以为拒；并给予被统治者希望与安慰，从而使其满足于一己之命运；又以似诗的神话与祷告及戏剧似的多彩多姿的盛典，来补偿散文似的日常劳苦的生活；同时使人民之感情与信仰得到调和。政治家对此极表欢迎，视为社会秩序源泉及国家之基础。

我们不知到底是基于政治才能或者是由于虔诚，而能使佛教在日本盛行。公元 586

年。当用明天皇·(Emperor Yomei) 驾崩时，有二家敌对世族以武力争夺继承权。惟两者在政治上均致力于新的佛教信条。据云：圣德太子出生时手握圣者遗物，而导致佛教信徒的胜利，他确立推古皇后 (Empress Suiko) 登极，并使东瀛三岛在皇太子之治理下长达 29 年 (592—621)。圣德太子广筹款项，兴建佛寺，鼓励并支持佛教僧侣，颁布佛教伦理为国法，大体而言，变成日本佛教之阿育王 (Ashoka)。他保护艺术与科学，并自中国与朝鲜输进艺人与工匠；他编纂历史，兴绘作画，并监督建造法隆寺 (Horiuji Temple)，该寺乃日本艺术上最古老而尚残存之杰作。

尽管有此丰富多彩之文明人杰作，以及佛教对德性之教诲与倡导，但在圣德太子驾崩后 30 年内，日本却爆发巨大危机。一位充满野心之贵族中臣镰足 (Kamatari) 勾结中大兄皇子 (Prince Naka) 发动宫廷政变，使日本之政治历史显见改变，史学家称之为大化革新 (Great Reform 645)。皇太子遭受暗杀，一位年老之傀儡被推出登极，镰足俨然以摄政自居，虽然后来中大兄皇子被立为皇太子，亦即为天智天皇 (Emperor Tenchi)，但却把日本政府带向专制之帝国政权。君主之权力由原仅为对宗族之领导权而扩增至对每位担任公职官员之庞大授权。所有地方长官由君主任命，所有税收径向君主缴纳，举国之下莫非王田。至此，日本由一松懈之宗族结合与半封建首长制急速地转变至一密切结合的君主国。

第三节 帝王时期

天皇——贵族——中国的影响——京都的黄金时代——衰亡

日本的帝王自此后在名义上拥有无上的尊荣。他有时被尊称为“天子”，偶尔被称为“八月门” (译者注：Mikado 亦为日人对天皇的尊称，惟甚少使用)，但以被称为“天皇”为最广泛。至尊无上的天皇，秉赋不少特权。当其驾崩后，得享有独一无二谥名的权利；为了保持皇室的绵延不绝，天皇可随心所欲蓄妻纳妾；并有权选择众子中之一位继承皇位，当时嫡系长子继承并非绝对。京都前期的天皇，极其虔诚，甚至有些放弃王位而当佛教僧侣，有位天皇还认为捕鱼有辱佛祖而明令禁止。^⑤至阳成天皇 (Yozei) 乃特殊例子：专制滥权，曾将日本的君主政体致于险境。他迫使人民攀登树木，再以弓箭射杀；滥捕街上无辜良家妇女，缚以藤绳，再丢弃于沼泽中；他又喜好在京城街道纵马奔驰，并以鞭挞人民为乐。他的暴虐终遭人民唾弃，导致日本历史上少有的政治罢黜。^⑥公元 794 年，帝王政府自奈良 (Nara) 迁都至长冈 (Nagaoka)，迅又迁至京都。自公元 794 年至 1192 年的 4 个世纪中，为史学家所公认的日本黄金时代。迄至公元 1190 年为止，欧洲的城市除了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ple) 及哥德华 (Cordova) 等地外，^⑦尚无可与人口 50 万的日本京都相比拟。京都城中的一隅，茅芦栉比，老百姓安贫乐道；城市的另一隅，皇室与贵族亦在宫廷中欢度天上人间的生活。^⑧文明与技艺发展的结果，社会阶级的鸿沟也随着加深。当人民财富增加的分配系依据其能力、品性与特权时，早期拓荒时期的公正，无

可避免的渐失去平衡。当时的大家族如藤原 (Fujiwara) 平 (Taira) 源 (Minamoto) 及菅原 (Sugawara) 任意废立君主，且如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地主一般相互征伐。菅原道真为日人所钟爱，在于他的文学贡献，至今他仍被尊为文学之神，为表示对他的敬意，每月 25 日就被定为学校假日。至于年轻的将军源实朝 (Minamoto Sanetomo) 杰出之处，在于他被刺清晨曾以最纯朴之日式风味，吟了一首小诗：

倘若我难再登临，
梅树依旧布门旁，
莫忘君者是流泉，
盛况其时花怒放。^⑥

接着是藤原宗族推戴而立之开明的醍醐天皇时期 (Daigo 898—930)，此时日本继续吸收中国唐朝的文化与繁荣，再摄取日本中古王国时期的文化，创立独具日本风格的衣冠、烹饪、书法、诗歌、管理方式、音乐、艺术、庭园与建筑，甚至华丽的首都——奈良及京都——也极力仿效唐代的长安。^⑦1000 年前，日本对中国文化就如同近代其对欧美文化一般重视。首先是急速吸收，渐渐地对外来文化加以蔑视，主要乃因日本人带有嫉妒心理，想保持其原有文化的精神与特质，并极力采取新方式以达成维护其古代的与固有的目标。

当时日本外有强邻中国 (唐朝) 的激励，内有稳建的政府，于是很快地进入了所谓“延喜之治”时期 (Engi period, 901—922) (译者注：延喜乃醍醐天皇三个年号之一)。至此乃为平安时期的鼎盛阶段。^⑧此时其财富剧增，生活奢侈华丽，文化发达的程度唯意大利美第奇 (Medici) 家族的庭院，(译者注：美第奇家族乃公元 14、15、16 世纪意大利佛罗伦萨城之一有钱有势的家族。) 及法国启蒙时期 (French Enlightenment) 名流聚合场所等之堂皇富丽稍可伦比。京都，犹如法国的巴黎与凡尔赛城，举凡诗词、衣饰、仪态与艺术，全国惟京都马首是瞻。人人放纵恣欲、烹饪发明竟为喜好与品评美食者作成小餐大宴。而世风日下，人们对奸淫私通佯若可恕之罪，^⑨贵人与贵妇衣丝穿织，靡靡之音充斥宫庭庙宇，讲究体面的贵族更是琼楼玉宇，室内装饰珍珠、象牙、黄金及雕木等富丽堂皇，竞相奢侈；^⑩此时文学亦甚发达，惟道德日趋低落。

这种华而不实的时代，在贸易不稳、觊觎者的思染及战争贩子的环顾下，终于无法长久维持下去。朝廷的尽情纵欲，使国家财政陷于瘫痪的境地；过份标榜文化的结果，一些没有行政能力的诗人，竟然高踞政府要职，对于腐败的情事，也视若无睹，买官鬻爵亦时有所闻。^⑪罪犯随之剧增，盗贼充斥各地，四处掠夺。地方无赖组社结党，横行各地，肆无忌惮。^⑫婚姻习俗、道德价值、军事防卫力量丧失殆尽，政府处于四面楚歌的危局中，于是，豪族承担起防卫的任务，自组军队，互相攻伐，社会不得片刻安宁。贵族的权势遂凌驾于皇室之上，日本再度陷于分崩离析的局面。

• 据 Fenollosa 评论称：“延喜之治”无疑代表日本高度水准的文明，犹似中国唐代明皇的“天宝之治”，在中国或日本再也找不到如此富庶华丽、自由的精神……一般而言，此时期的文化及个人身心的豪华优雅，不仅是日本其他时期难与匹比，甚至世界各地亦难再出现如此高尚优美的文化。^⑬

第四节 独裁者

将军制度——镰仓幕府——北条摄政——元朝忽必烈汗东征——足利将军
——三位冒险家

在这种岌岌可危的局势下，一批有武力的豪族各自拥地自立，每年只向天皇缴纳象征性的税捐而已。一般庶民因得不到皇室的保护，自然将从前的租税转交给有实力的将军们，希望得到保护免受盗贼的蹂躏。^①封建制度形成的原因，无论在日本或欧洲都如同出一辙：中央政府权力式微，不能维持安全与秩序，代之而起的，即为地方势力的抬头。

约在公元1192年，源赖朝（Minamoto Yoritomo）厚集由军士及奴仆组成的兵力，创置幕府（Bakufu）于镰仓，掌握实权。幕府原有“行营”的意义，但在本质上显示出新政权的存在。1198年，源赖朝谢世后，* 继承者年幼体虚，^②大权旁落至外戚北条氏手中，建立北条摄政（Hojo Regency）。此后的134年中，幕府政治变成摄政政治，即北条挟持天皇发号施令于全国。此时元朝忽必烈汗（Kublai Khan）受朝鲜人的怂恿，乘征服神州余威，想再席卷日本诸岛。于是大举伐木造船，编成庞大舰队，中国诗人并称山脉为其童山濯濯而悲叹。^③据日本人作英雄式的追溯称：元军船只约7万艘。惟据历史学家的估计元军约为3500艘船只，10万战士。公元1291年元军强大舰队进迫扶桑诸岛，日军以临时制造的小舰队仓惶勇敢应战，** 所幸天不绝人，是时恰逢台风大作，元军船只大都触礁，约有7万战士溺毙，其余残存者皆沦为日本俘虏。

北条氏自时宗以后，政治腐败，滥权、当权者生活糜烂又昏庸，遂于公元1333年结束统治。例如最后一位执政的北条高时（Takatoki）沉溺于养狗斗犬，饲养有四、五千条狗，百姓居然可以奉狗以代替税收。高时整日与狗为伍，饰以金银，佐以美饌，甚至狗可坐花轿，荒唐至极。是时，后醍醐天皇（Go Daigo）眼见北条氏昏庸，认为时机已到，乃集源氏及足利尊氏（Ashikaga）推翻北条摄政，北条高时与其870家臣与将军终于败退至一座庙宇，饮尽最后一滴酒后，切腹自杀。^④

足利尊氏眼见一般武士对新政不满，遂欲再建武家政治，举兵推翻曾受其拥戴的后醍醐天皇，代之以傀儡光严天皇（Kogon），建立室町幕府于京都，此后足利尊氏幕府统治动荡不安的日本几达250年。无可否认室町幕府统治不得安宁的部分因素，乃因足利尊氏独裁者一意热爱艺术的后果。足利义满（Yoshimitsu）厌倦连年的征伐，专心致力于绘画，终成为当代的大画家之一；足利义政（Yoshimasa）则善交文人画士，曾热心捐助十几位画家从事绘画，他所收藏的作品，迄今仍为无价之宝。^⑤惟政府组织与施政未受重

* 据云：源赖朝与其坐骑惊惶碰见被赖朝所杀害之兄弟幽灵，马跌人落，数月之后，源赖朝谢世，享年53岁。^①此故事为源赖朝亡敌人所常引用。

** 公元1588年西班牙舰队首达英伦海峡时，曾拥有船只120艘，战士2.4万人。^②

视，致使将军幕府如同天皇一般枯竭，不足以维持社会安全与和平。

人民生活在动荡不安的社会，朝不谋夕，大家殷切盼望着英明有为的领袖早日带给社会安宁，统一全国，免使生灵涂炭。织田信长 (Nobunaga)、丰臣秀吉 (Hideyoshi)、德川家康 (Iyeyasu) 等 3 人，在年轻力壮时，即以统一全国为己任，3 人并誓言，任何人若得天皇同意统治日本，则其余两人应归顺于他。^⑧信长先试不成；秀吉再试虽有所成，不幸早亡；家康恰逢其时，底定全国，建立了德川幕府 (Tokuga Wa Shogunate)，缔造了日本历史上为期最久的和平。此时期艺术上亦臻至升华境界。

第五节 大猴脸——丰臣秀吉

丰臣秀吉的崛起——进犯朝鲜——与基督教的冲突

丰臣秀吉与英国伊丽莎白女王和印度蒙兀儿王朝的 Akbar 王，同为当时杰出人物并受到人民的敬仰。出身农家的丰臣秀吉，貌似猿猴，奇丑无比，生性放荡不拘，家人莫奈他何，遂送他至庙寺接受教育。惟秀吉本性难移，为寺院徒增加不少困扰，终被逐佛门，转而学商。此后接连不断被开除有 37 次之多，^⑨甚至沦为土匪。后又习作武士，时来运转，拯救了师父生命，才正式被提升武士。随即投身织田信长麾下。在此时期，获益良多。迨公元 1582 年，织田遇刺身亡，他已是寨主，统率军队转战各地，势如破竹，无往不利，3 年之内竟占领全国半壁江山，并博得天皇敬慕。此时，他更认为并吞朝鲜及中国的时机已成熟，对天皇自诩道：“借陛下虎威，再善运朝鲜兵力，我将易如反掌地并朝鲜、中国、日本为一国”。^⑩随即 (1592 年) 进兵朝鲜，恰逢朝鲜人发明铁甲船，大败来侵日军，一天之内竟有 72 艘日舰被毁，海水因而变色。后日本又遣 48 只船舰来犯，亦同遭毁灭，日本进犯大陆的诡计受到严重地挫折，及至 20 世纪才又得逞。是役，朝鲜国王讽刺丰臣秀吉不自量力，竟敢“以觚测海”。^⑪

自此，丰臣秀吉摄政统治日本。其后宫拥有 300 美妾，但仍支付其下堂发妻一笔可观的赡养费；并曾寻找从前一位雇主，偿还他当学徒时偷窃的金钱。丰臣秀吉虽稍有所成，却不敢奢望天皇赐予“将军”封号。但时人却誉之为“太阁”，以示掌握实权，相沿迄今，一般人对于富贵者仍以“太阁”雅号相称。秀吉的作为，正如同一位传教士对他的评断：“狡猾老练”。^⑫盖他曾借口虔诚敬佛，融毁了民家武器铸造京都大佛像，凡此并非表示他对宗教的热忱，说穿了只不过是利用宗教为手段，以达到其在政治上解除人民武装的目的。

公元 1549 年，基督教由第一位耶稣会传教士 St. Francis Xavier 传入日本。此后，基督教在日本有如雨后春笋，不到 30 年，日本境内竟有 70 余位传教士及 15 万信徒。^⑬尤其长崎 (Nagasaki) 一带信徒更为疯狂，竟然要求郡守采取行动协助推广传教工作。^⑭当时情况正如小泉八云所说：“佛教饱受压制，无法立足，僧侣更遭迫害或驱除”。^⑮丰臣秀吉眼见外国宗教的压力，深恐其怀有政治阴谋，乃向当时日本耶稣教会的副主教提出 5 点强

烈询问：

1. 耶稣教士强迫日本民众信教的理由安在？
2. 耶稣教士何以煽动教徒拆毁佛教寺庙？
3. 为何迫害佛教僧侣？
4. 为何耶稣教士及葡萄牙人食用对人类有益的动物——例如牛？
5. 为何副主教允许葡萄牙商人贩卖日本人至印度充当奴隶？^⑨

上列质问，虽经教会答复，但丰臣秀吉对复文并不满意，用于1587年颁布律令如下：

据地方官吏奏称：外国传教士前来日本传播违反日本民俗之法律，更鼓动教徒拆毁奉祭日本诸神之庙宇，对于此种大逆不道罪行，为表示吾等宽大，准许彼等于20日内离开日本国境，此段期间，吾等将不采取任何对彼不利行动。但若在期满后如仍发现彼等停滞在日本，将于逮捕及施予严重的处罚。^⑩

丰臣秀吉除抵制耶稣教之外，在其他方面亦采取若干措施，如对艺术家礼待有加，倡导勤劳，发达茶道，使成日本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1598年，丰臣秀吉辞世西归。临终前，德川家康曾向之发出建立新都于东京的诺言，并承认其子为摄政的继承人。

第六节 大将军

德川家康的兴起——德川家康的哲学观——德川家康与基督教——德川家康的逝世——德川幕府

丰臣秀吉去世后，德川家康认为往日起誓盟血非流自手指或口腔而系流自耳根，依据武士道之规矩，誓言对他不具任何拘束力。^⑪他击溃敌人，并于关原（Sekigahara）一役中消灭敌军4万人，惟慑于丰臣秀吉儿子之势力，只得暂时屈服。等待时机成熟，他即要求秀吉之子顺服，但遭到严词拒绝。于是围攻丰臣氏所据有的大阪城，秀吉儿子切腹自杀，德川家康更斩草除根，株连丰臣后裔及亲友。局势底定后，德川家康致力统治日本，为其未来8代子孙奠定了良好基业。

德川家康有其理想与抱负，并极重视品行纪律。曾有一佳人指控某官吏，只为夺取她而谋害了她丈夫。德川聆听后，即命令该官吏剖腹表白谢罪，此佳人亦因感恩而被纳入后宫。^⑫德川家康如同希腊圣哲苏格拉底一般，非常重视人的才智，这可由其传给后世的遗训中窥知梗概：

“人生在坎坷的旅程中如负重担，应脚踏实地稳健前进，切忌半途绊倒。世事十之八九不能称心如意，何必气馁与失望。心有邪念，应思昔日艰辛困苦，当

可制止不执行行动。节制乃宁静之本，永持信心勇往前进。视愤怒如仇敌，善加克制。如仅知征服他人之扬威，不察失败之苦痛，祸必将至。待人要宽，律己则严。”^⑧

德川家康以武力夺取政权后，痛定思痛，决定竭尽一切方法来维护和平。为改变武士好斗习性，乃鼓励他们改习文学、艺术及哲学。因此在其统治之下，文学日昌，武艺式微。他以“民为邦本”，^⑨而要求其继承人对鳏寡孤独的照顾应加重视。他在他的观念中并无民主的倾向存在，他认为：叛逆为万恶之首，国人若不安分守己，试图改变身分者，可当地处决；叛逆分子的家族，在连坐法实施下也难幸免。^⑩他认为封建制度的秩序最适合于人类的政治活动，因中央与地方政府的权限得以平衡。封建制度在社会与经济的组织中，建立了自然的与世袭的制度，且使社会在不受暴力的侵犯下，得以保持不坠。不容否认的，德川家康所组成的封建政府，在日本史上算是最完美的政府了。^⑪

德川家康，如同大多数的政治家一般，认为宗教信仰乃维持社会纪律的工具。遗憾的是，由于人类信仰的杂乱分歧，抵消了这种美意。在他的政治意识中，他认为日本民族的精神团结、道德秩序、爱国热诚，得力于传统的信仰——神道教（Shintoism）与佛教的混合。本来他对基督教尚抱着宽大的政策，对丰臣秀吉颁布的禁令也未严格执行。及闻基督教讥毁日本传统信仰为崇拜偶像的迷信时，他的容忍终于无法抑制。最令他感到震怒的，莫过于有些传教士竟是外国侵犯日本的先锋，对日本极尽阴谋颠覆之能事，^⑫公元1614年，他禁止基督教徒在日本传教，更斥谕基督教徒离境，否则必须放弃信仰基督，有些传教士因罔视禁令而遭逮捕。但却没有传教士在德川家康执政期间被杀害。可是以后的执政者，对基督教徒极其残酷迫害，极力排斥基督教势力于日本之外。公元1638年，为数约有3.7万名基督教徒，据守在岛原半岛继续为他们的信仰而奋斗，德川家光（Iyemitsu）（德川家康之孙）调遣全国16万精锐部队，围攻岛原半岛达3个月之久，始获战胜。是役，除了105个教徒幸免于难外，其余均被集体斩首于市曹。

德川家康与英国莎士比亚于同时间谢世。德川家康将其将军职让与其子德川秀忠（Hidetada）时曾告诫道：“善待庶民，敦品励德，捍卫家邦。”并据孔孟思想对大臣贵族作临终托孤道：“犬子已告成人，寡人不必再为国操劳，倘犬子荒唐无道，君等可取而代之。日本非一人所有，而系国人所有，如寡人后代因不肖而丧权，寡人夫复何憾哉。”^⑬

德川家康的子孙，尚能本乎遗教，表现称职，因此能相安无事地统治一段期间。德川秀忠平庸而治，德川家康代表着较强烈的幕府性格，严厉地压制恢复天皇实权运动。德川纲吉（Tsunayoshi）对于文学家及当时两大敌对派的画家，即狩野派（Kano）与土佐派（Tosa）等优惠有加，使得元禄年代（Genroku age 1688—1703）更为润色辉煌。吉宗

• 公元1596年，一艘西班牙大型船被日本船只迫航抵日本港口，日人并故意驾驶该船撞碰暗礁使之破碎。是时，基于日本法律规定，地方政府可占有外国迫岸船只，因此该船终为地方首长所掠夺。该船愤怒的水手Landecho曾向丰臣秀吉之劳工大臣增田（Masuda）提出抗议，但当增田审问该水手，何以基督教能获得世界各地土地置之于一人统治之下，Landecho因系海员而非外交家，因此他率直地答称：“吾君凡欲征世界某地，必先遣教士至该国传教，引导该国人民信奉我教，待情况有所进展，再遣军队征战，并与教徒里应外合，由是吾君能顺利逐一吞并。”^⑭

(Yoshi-mune) 每遭经济困厄之际，始终抱着消灭贫穷之目标。他广向商人阶级贷款，攻击富人的奢侈浪费，竭尽全力缩减政府支出，甚至遣散了宫中 50 名美姬。他生活简朴，穿着布衣，睡农夫草席，粗菜素饭，如是而已。他曾于大理院前置一意见箱，并鼓励人民批评政府政策及检举贪官污吏。曾经有一位叫山下者 (Yamashita) 向吉宗谏言批评时政，吉宗大喜，下令读谏言于众，并以其坦诚而赏赐甚厚。^⑥

根据小泉八云的见解：“德川幕府时期系日本历史上最安乐的时期。”^⑦历史虽未能尽知过去，但却有倾向得出相同的结论。当吾人见到今日日本的发达，怎能料想到一个世纪以前，这些岛上住着安贫而知足的人民，他们在军人阶级的统治下，曾享长时期的太平，并能在静寂孤立中追求文学与艺术的最高境界？

第七章 政治与道德的基础

探讨性的研究

假如目前我们想描述公元 1853 年以前的日本，我们总感觉到有如与 5000 里外之不同肤色、语文、政府、宗教、习俗与道德、性格与观念、文学与艺术等的民族相互对抗一般地难于了解，小泉八云对日本的研究，远比同时期之西欧学者深刻。他仍认为：“要洞察及了解日本人的生活内涵，极其困难。”^①曾经有一位日本作家也对西欧人士坦然指出：“外国人对日本的认识，若非来自走马看花的旅游报导，便是得自肤浅的文学翻译，这些有关我们的蛛丝马迹，倒令我们惶恐不安，他们若非将我们描述得高不可攀，便是贬得一文不值。”^②因此，下述探讨性的研究即针对日本的文明与特性而作最扼要直接地认识。漏误之处，似难避免，尚祈学者本乎个人之经验与长期之研究，随时作适当的修正。

第一节 武士

天皇失权——“将军”的权力——“武士”的宝剑——“武士”道——
“切腹”——所谓 47 位“浪人”——减刑

神圣不可侵犯的天皇，名义上为日本的元首，拥有实权的将军幕府每年须支付皇室约 25 万美金的费用，以维持皇室绵延不断的统治。^{*} 食禄的不定，常迫使皇室族民兼操副业以维持家计：举凡雨伞、筷子、牙签、纸牌等都是他们兼营的副业。德川幕府的用意，无非在夺取天皇的统治权，隔离天皇与百姓的接触，使之耽于酒色，趋于柔弱懒散。皇室亦合度地让与了政权，满足于贵族装束的上流社会中。^③

将军因财富渐增，生活日益奢侈，甚至僭越了许多天皇的特权。凡将军大驾所经之地，所有民房须闭门关窗、熄灭火烛、猫狗加锁，庶民更须伏跪道旁回避大驾通过。^④ 将军本身有无数之侍从人员，包括 4 位太监、及 8 位妃子。^⑤ 将军之下设有由 12 人组成称为“用部屋”的辅佐、咨议机关，内有 1 位大老、5 位中老、及 6 位若年寄。此外，更仿效中国设立监察制度，监督中央及地方官吏。大名 (Daimyo) 系臣属于将军的封建领主，他

* 该款项目，相当于当前美金 25 万元。

们效忠天皇，但拥有实权，例如岛津氏大名（Shimadzu）其在萨摩藩地不但独行其是，限制将军势力，甚至于最后还推翻了幕府政权。

大名之下，又有旗本、御家人、陪臣、乡人、浪人等武士供其呼唤。在日本封建社会的基本原则认为：武士即为君子，君子就是武士，^⑥此与爱好和平的中国在观念上有莫大差异。盖中国人认为士（读书人）为君子，武夫则非君子。虽然日本武士也喜爱中国《三国演义》的文斗，但一般而言，他们鄙视文人若书呆。^⑦武士享有许多特权：如免税权、奉食禄之权、免服徭役之权等皆是。他们重友情而轻视儿女私情，饱食终日，专以打斗、聚赌为业。^⑧在德川家康时期，武士的刀剑，即为其“灵魂”，且按该时法律规定，^⑨武士有权砍杀低阶层触犯他的人。武士又有试刀习惯，为试验新刀是否犀利，常将乞丐视若狗一般地加以杀害。^⑩传说曾有一位武士，因获得一把新刀，于是俟机在日本桥（Nihon Bashi）（即江户之中央桥）附近以便试刀，恰巧有一农夫喝得大醉蹒跚而来，试武士持刀当头一劈直下脚心，而醉汉尚能续往前走，直到触及一位苦力时，身子才分成两半倒卧下来。^⑪

除了上述荒唐可笑的传言外，武士仍有其光荣的一面，使之永垂不朽。他们遵循着武士道（Bushido）的精神，^{*}即认为：“决定某种行为准则的权力是依据理性而来，该战斗的时候战斗，该牺牲的时候牺牲，决不犹豫。”^⑫武士道对他们的拘束力远在一般法律之上。^⑬他们对物质的享受视若天上浮云，金钱借贷更在禁止之列；他们恪守诺言，见义勇为，打抱不平。他们勤朴克俭，粗衣素食。他们忍受艰苦，抑制情绪，毫无怨言；其妻妾亦以夫死疆场而引以为荣。^⑭他们承认最重要的义务是忠于长官，盖武士道以忠凌驾于孝之上，当其主人去逝时，武士切腹自杀，表示在另一世界追随其主人者时有所闻。公元1651年德川家纲去世前，要求其丞相实践“殉死”的义务，丞相即以身相殉，而其几个亲信亦相续殉死。^⑮公元1912年，当明治天皇驾崩时，乃木（Nogi）将军及其夫人也以殉死表示忠贞。^⑯日本武士之勇气、禁欲及自制力，连素称英勇善战的古罗马士兵也望尘莫及。

武士道的杀手锏即为切腹自杀，由于这种风气过于普遍，一般武士均视若常事。倘若贵族被判处死刑，往往要求天皇特惠，准许他以随身携带的短刀切腹自杀。然对于沙场受挫、变节投降的武士，切腹自杀的要求常被拒绝。公元1895年，日本在西欧国家的压力下，将辽东半岛交还中国时，即有40位军人为此切腹以示抗议。而1905年的日俄战役，若干日本海军也宁可要切腹自杀，不愿作为俄国的战俘。通常一位优秀的武士若受主人非难，他将毫不犹豫地在他主人家门前切腹自杀。切腹自杀实为每一武士入门进阶必修课题，而当某武士切腹自杀时，其知己朋友更应即刻砍下该武士的首级，成全他的愿望，减少他的痛苦。^⑰在这种传统武士道精神的熏陶下，遂成了日本军人的大无畏精神。^{**}

谋杀有如自杀，偶尔允许取代法律地位而存在。封建制度下的日本对警察人员采精

* 这个字是已故的新户部稻造（Inazo Nitobe）所创造。

** 妇女与平民禁止切腹自杀，但妇女允许以自害（jigaki）自杀，当妇女为对其被触犯表示抗议时，她们被允许以匕首割喉、或以戳切动脉自杀。每一妇女切喉均训练有素，极具艺术，并学会于自杀前低缚其四肢在一起，俾免死态欠雅。^⑱

简态度，究其因不但是由于他们拥有许多自卫僧侣，而且是因当时的制度允许被谋害者之兄弟或子弟取代法律的地位而报私仇。这种为其父者长者报私仇的事迹在日本小说及文学中时常看到。然而，武士于实现报私仇的宿愿后，亦将切腹自杀，历史上有名的 47 位浪人（浪人即无隶属之武士），为报复其主人的死仇，而以最恭敬及诚恳地歉意砍下了吉良上野介（Kotsuké no Suké）的头后，他们即隐退于将军指定的地方，并干净俐落地集体自杀了（1703 年）。另一方面，当僧侣把吉良上野介的头还其家属时，其家属竟开列了如此简单的收据：

备忘录：品 名：头一件

品 名：纸包一件

兹证明收到上述物品，此据。

（签名） 鞘田孙兵卫（Sayada Mogobai）
齐藤久内（Saito Kunai）

这可能是日本历史上最著名、最典型的复仇事件。由此事件，我们对日本人之性格的体认也最为真切。在一般日本人的眼中，仍把这些主角们视若英雄或圣贤，至今，到其墓地敬拜者仍不绝如缕。^⑨

德川家康摄政后期，有一对兄弟，长兄左近（Sakon）24 岁，弟弟内记（Naiki）17 岁。他们兄弟为抗议家康诬杀他们的父亲，企图僭入宫内刺杀之，不幸事机失败为将军部下所捕，并被判处死刑。将军为他们的孝道所感动，特赐予切腹自杀。惟格于当时法律的规定，他们家中 8 岁的小弟八磨（Hachimaro）亦惨遭株连。据当时照顾这些小孩的一位医生记载：

“当他们兄弟三人并排而坐时，大哥转向三弟道：‘你先干，我要知道你切腹的手法对不对’。三弟立即回答他，因从未见过切腹场面，不知如何下手，要长兄们先行示范，俾便遵循。两位兄长强颜笑道：‘好的！小家伙瞧着！你将会以吾等为父亲之小孩而引以为荣。’大哥随即将匕首刺入左腹，并向小弟道：‘现在明白了吧！切勿刺得过猛，俾免刀深陷背后，刀倾前些，并注意摆稳膝盖。’二弟也如法泡制，对小弟说道：‘切腹时注意张开眼睛，鼓足勇气，切开腹部，在意识上不可以有切腹的感觉，因为那可能丧失力量’，小弟凝视两位兄长的手法之后，遂宽衣解带，从容切腹”。^⑩

第二节 律 令

第一部法典——连带负责——惩罚

日本的法律制度对私人谋杀与复仇的风气，无疑是一有力的补充。律令的来源，半由传统惯例的演变，半取法于 7 世纪的中国法典，这些律令由中国传入日本时，已混合了宗教的色彩。^⑪远在天智天皇（Tenchi Tenno）时即着手编纂律令，及至公元 702 年文武天皇（Emperor Mommu）时期，遂完成“大宝律令”，计律 6 卷，令 11 卷。惟在封建制

度下的日本，天皇的律令无法遍行全国，在若干武士的心灵中，除承认服从大名的命令外，别无法律可言。^②

公元1721年之前，日本采取连坐法，每家庭要负责成员的行动，甚至有“五人小组”的制度，彼此监视，互相负责。在这种制度下，父亲被处磔刑，儿子亦难逃株连。^③酷刑及拷问曾雷厉风行，及至近代方渐松懈。日本人对基督教徒曾施予拷刑，芝麻小事动则挥鞭，严者处死。^④圣武天皇（Emperor Shomu 724—56）一度废除极刑，惟其去世后，犯罪渐增。及至光仁天皇（Emperor Konin 770—81）又恢复极刑，并明文规定，小偷可当众鞭笞至死。^⑤极刑的方式很多，包括绞刑、砍头、磔刑、下油锅、分尸等。^⑥德川家康废除双牛分尸及缚之于柱任人砍割的极刑。^⑦他虽放宽对人民的刑罚，然对贪官污吏的处罚尤为严厉。^⑧至德川吉宗，因鉴于悬狱未断，拖延时日，几至控告被遗忘，证人消失，^⑨可谓弊病丛生。促使将军改革狱政，革新司法程序，废除家庭连坐制度，并致力整编日本律令，而终于在1721年完成第一部日本封建法典。

第三节 庶民者

社会阶级——土地国有化的实验——固定工资——大饥荒——手工艺——
工人及同业公会

远在帝王时期的日本社会，可以划分为8个社会阶级；及至封建时期，各阶级间的壁垒才稍见缓和，只剩下4个阶级，即武士、工人、农人及商人。其中以商人地位最不受注目。此外，尚有人口5%的奴隶，大都是一些罪犯、战俘、及被贩卖拐骗的无辜儿童。^⑩在奴隶之下，尚有所谓秽多阶级，即从事于屠宰、制革、清道等行业者，在信仰佛教的日本，这些人被认为不洁，倍受歧视。^⑪

农民在全部人口中（吉宗时日本人口约3000万）占很高的比例，他们不辞辛劳地在日本 $\frac{1}{8}$ 的可耕地上耕耘。在奈良时期，土地曾一度收归国有，再以6年或一生（直到死为止）为期分别租给农民。但这种制度试验的结果，政府发现农民对于暂时属于自己的土地并不尽力垦殖，^⑫迫使政府再允许土地私有化，并且提供基金贷款农民播种或收割。但这些措施却也无法挽回农民的地位趋于低落。农民耕地面积狭小，在封建时期，平均一平方公里的土地，竟要负担2000人的口粮。^⑬农民每年尚须为政府服一个月的劳役，在此服劳役期间，如稍微偷懒，即会被刺杀身死。^⑭

政府课征的税收，名目极其繁多。在第7世纪，税收约占农民全年生产额的6%；但

* 日本贩卖及拐骗人口，至公元1699年，政府明令禁止。^⑮

** 在每年7、8月期间，中午到下午4时准许午睡。生病工人由国家给养，而免费的棺木随时供应给那些服劳役期间去世的人。^⑯

B

到12世纪,却升至72%;至19世纪,农民负担的税收,仍不下于40%。^⑧重税之下,农民利益所得,几被剥削殆尽,除简单的工具、衣服、炊具、及破陋的茅屋外,别无他物。^⑨此外,地震、饥荒等天灾,也对农民构成莫大威胁。在德川幕府时期,农民如为他人工作,其工资须按照政府规定,^⑩尽管如此,其工资仍极其低落。日本一位有名望的作家鸭长明(Kamo Chomei's Hojoki)在其文学作品《方丈记》中,曾就其所见所闻,将公元1177年至1185年之间,饱受地震、饥荒、火灾摧残的京都,*作了血淋淋的刻画,兹就其中有关1181年他目睹饥荒的情况,节录如下:

“各地的人民置家园于不顾,离乡背井,迁徙至山区居住。平时不受重视的各种宗教祭典,现又不分仪式地盲目展开。居住首都的人民,典当家产俾能购买食物,但又有谁能加以关心……成群的乞丐阻塞道路,哭泣之声不绝于耳……每个人都失望地坐以待毙。而平时高不可攀的人们,此时也蓬头垢面地沿门托钵,以求度日。骨瘦如柴的饿殍,相继仆倒于地,腐尸充斥墙檐与路旁,臭气冲天,惨不忍睹……人们再也提不起兴趣出售房产家具,盖整载东西换不了一日充饥。金银财宝也丧失价值……更可怜者,恩爱夫妻之间,较富爱心的一半,为节俭食物奉献给另一半,常作牺牲。同样情况,父亲也常较小孩先去世,更有婴儿无知地依偎在母亲的尸体上……京都中部地区的人民,在第四及第五个月期间,饿死者计有4.23万人。”^⑪

另据康普夫氏(Kaempfer)对公元1691年京都手工艺欣欣向荣的记载,恰与上述凄凉景况成对比,记载称:

“京都在帝王时期是手工艺与日用品的制造中枢。在此首都的每一房铺,几乎均在制造或出售货品。他们铸造铜器及钱币,印发书刊,编织刺绣,制造艺术雕刻、各类乐器、图书、漆器,服饰及其他金属制品——其中尤以兵刃武器最引人注目;其他尚有各种活动的玩偶及不可数计的产品。总之,京都各种物品均不匮乏,凡外国的一切制品,本地均能仿效……街道上不售物品之商铺极其稀少,更令我赞叹者,前来购买的顾客竟络绎不绝”。^⑫

日本早就从中国及朝鲜输入各种工业及艺术制品。在德川幕府时期,其手工艺的制造者在仿效中国、朝鲜等国的艺术之余,其制品甚至青出于蓝;而今日日本其经济有效地机械生产,显又超越西方的制造者。^⑬当时日本手工艺的制造,犹似中古时期的欧洲,均由家庭制造,其职业及手工艺均世代相传,且经常以其经营的行业命名;再者,大规模的同业公会逐渐形成,可惜此同业公会渐成为雇主剥削技工及限制新会员的组织。^⑭在这些同业公会中,尤以钱庄公会势力最为壮大,不仅接受存款、支付传票及期票,并可向工、商业界及政府贷款。及至公元1636年,钱庄公会执行了所有财政上的主要功能。^⑮城市中殷商富贾因地位的提高,激起他们追求政权的欲望,而原有的贵族对于这些唯利是图的

* 公元1657年,江户(东京)火灾是日本历史上最大的火灾之一,约有10万人民丧失生命。

富商则极其轻视。是故在德川幕府时期，举国财富虽增加，但直到西风东渐，欧美炮弹震惊了日本之际，其国内的贵族与殷商才能携手合作。

第四节 人 民

身裁——化装——服饰——食品——礼节——酒——茶道——花道——喜
爱自然——花园——家庭

在当代国际政治舞台上扮演最重要角色的日本民族，其身材适中，男人平均一般身高约为5英尺3.5英寸，女人约为4英尺10.5英寸。据记载日本最伟大的一位武士田村磨吕（Tamura Maro）的描述称：“身材魁伟……5英尺5英寸高”。^⑧有些营养学家常将日本民族的身材短小归咎于其食物中缺乏石灰质、缺乏牛奶及人多土狭，^⑨但这种理论仅属一种假设，尚无实际证实。日本妇女状似虚弱，但她们的力量，可能像男人一样，属于一种精神上的勇气，而非是肉体上的力量，因此除紧急应变外，极不易发现。她们的美，是指表情、风采及容貌；她们的姿态优雅，可说是日本艺术的典型产物。

日本在古代化妆蔚为风气，京都早期的达官贵人，其男人皆施以脂粉，身着香喷喷的服装，随身携带镜子。^⑩几个世纪以来，脂粉更为日本妇女脸部化妆的宠物。据清少纳言女士（Lady Sei Shonagon）在其著作《枕草子》（Pillow Sketches，公元991年出版）中曾描述道：“低头挥袖去污粉，还我庐山真面目”。^⑪时髦仕女把面颊琢粗、涂指甲、镀下唇；化妆物品在17世纪即有16种之多，及至18世纪更增至20种之多。就以发型而言，当时向前梳的发型有15种，向后梳的发型也有12种；她们为了画眉的方便，将眉毛剃掉，再涂之以新月型，或在眉毛部位点上两撇，与其人工黑齿相称。妇女们精于发型的设计与整梳，每天耗费在梳理秀发的时间几达2—6小时之多。在日本平安时期，多数男人均把头顶的前部理光，把其余毛发梳成小辫绕过头顶，使有毛发部分与无毛发部分成为均匀的对称。胡须为日本男性美的象征，但非人人均有美须，因此无须者常带假须，且男士多们多数带有拔毛的小镊子，以去除脸上杂毛。^⑫

奈良时期的衣着大都是模仿自中国，内着紧身衣与长裤，外加长袍。迨至京都时期，长袍益形宽大而层数也增多；男女长袍附加之件数几达2—20件之多，颜色按个人身分的不同而有区别，袖口颜色的不同更是光彩耀目。妇女袖长曾过双膝，袖口并系以铜铃，走路时清脆之声不绝于耳。每逢雨天或降雪，她们常穿高跟木屐，以利行动。及至德川幕府时期，因见人民衣着日渐奢侈，乃制定禁奢令，限制穿着丝绣短裤袜，禁止蓄须，限定发型，并由警察当街取缔穿着奢侈衣服者。这些法律的限制，虽偶尔被遵守，但绝大部分均找寻法律的漏洞，使其效力大打折扣。^⑬直到人民对多层长袍的奢侈感到厌烦时，才一反昔日风气而趋向于简单朴素的衣着。

日本人民喜好清洁的习惯不在其他民族之下，只要能力所及，都一日三次更换衣着；

A

且不论贫富，均每日沐浴。^{①*}仲夏之夜，乡间的居民一面泡在大浴盆中沐浴，一面与邻居畅谈，享受乐趣。^②寒风刺骨的冬天，则在华氏 110 度的热温下取暖。日人饮食除偶而欢宴外，绝大部分情况均极简单，合乎养生之道。如中国古典记载曾赞称：“日本民族极其长寿，年逾百龄者比比皆是”。^③稻米为日本人民的主食，此外依各人能力所及常佐以鱼、蔬菜、海藻、水果，猪肉列为珍品，除王公富豪外，简直不知肉味。奇怪的是：进食米、鱼而不吃肉类的苦力，能够在一天中奔跑 15 至 18 英里而无倦容，一旦品尝肉类，即丧失此等能力。^{④**}京都时期的天皇，因虔诚敬佛，乃禁止百姓杀生，推行素食，及至后来人民发现连和尚都不守清规食用肉类，于是群起仿效，肉食之风盛行。^⑤

日本人也如同中国人及法国人一样地重视烹饪，认为这是文明生活不可缺少的一环。开设饮食业者，也如同艺术家、哲学家一般，以其高明的烹饪法设校授徒，互为竞争；饮食的礼仪与宗教上的礼仪居于同样重要的地位，进食中的姿态随着菜肴的转变而不同。女子进食习惯上不得发出任何声音，男士则可不受此限，以示对主人丰盛酒肴的赞赏。^⑥日本人大都席地坐于垫上进食，桌子常付之厥如，即使有也不过离地数英寸高而已。宴食的序幕，常由一壶温酒或米酒而展开；据公元第 7 世纪一位名诗人太人 (Tahito) 对于如何借酒消愁曾作如下描述：

昔时七贤所找寻，无非是酒。
与其轻浮毋宁庄重，有酒必饮。
人生难免一死，何不及时行乐。
黑夜闪烁的明珠，当非酒后之乐可比。^⑦

达官贵人对茶的喜好无以复加。公元 805 年茶叶即由中国传入日本，原先日本人以为茶是毒药的一种，不敢饮用，直到 1191 年茶才为日本人普遍接受。相传当时因将军饮酒过量，误饮几杯茶水，头脑居然反觉清醒，才赏识到茶的妙用。于是将军乃将茶赏赐给有战功的武士，武士又邀请亲友之交共同品茗，饮茶乃蔚为风气。日本人对喝茶更创造庄严而复杂的茶道。利休 (Rikyu) 更制定饮茶六律：客人需要在木鱼的伴奏下列席而坐，斋碗时时刻刻要盛满清水；茶房保持宁静，不合乎要求或不优雅者即应退席；不为区区小事闲谈，只论经国大事；秽语切忌出口；饮茶时间不得逾 4 小时之久。饮茶不用茶壶，仅将切细的茶叶置于精巧的茶杯中，再冲以热水，饮用之时即将茶杯一一传递，而每位客人以清洁手巾小心翼翼地擦拭杯口后饮用，待大家都饮用后，再周而复始，极具艺术。茶道刺激了陶瓷业的发展，^⑧且陶冶了日本人平心静气、彬彬有礼的性恪。^{⑨***}

种植花木在日本也渐演成一种仪式，是为花道。利休在创立茶道之余，对花道的建

* 公元 1905 年，东京一地即有 1100 个公共浴室，可容纳 50 万人每日沐浴，费用每人每次仅一又四分之一分钱。^①

** 另一方面，有些日本人因采素食，连续食用过量食米，极易感染消化不良症状。^②

*** 茶叶的种植为近代日本主要产物之一。荷兰东印度公司曾于 1610 年在欧洲以 1 镑 4 元美金的价格出售茶叶。1756 年 Jonas Hanway 曾指称欧洲人男士的身材与女士的容貌不若往昔，均为饮茶所致；而主张改革者指责饮茶是一种不洁的野蛮习惯。^③

立也极重视。曾经有一次利休闻悉丰臣秀吉不远千里来参观他的菊花时，他为避免锋芒太露，引起猜忌，乃仅保存一棵菊花，其余概加以毁叶。^{⑤*} 公元15及16世纪，花道伴随着茶道逐渐流传，直到17世纪，花道始脱离茶道成为独立的嗜好。茶卉栽培者时常指导男男女女种植花木、布置庭院。他们说：光是欣赏开花是不够的，一定要学会欣赏花、枝、茎、叶的整体美，同时更应了解配合颜色、线条的奥妙。^⑥ 茶、花、诗、舞成为高贵仕女必学的技艺。

日本人以宗教狂热的心情来欣赏花木，他们极其注意随着季节而变化的花卉。每当四月初旬，举国上下均置工作于不顾，成群结队竞往樱花盛开的地方赏花。日本人栽培樱花并非为了食用樱桃，而是欣赏它盛开时美丽的花朵——这象征着忠实英勇的战士准备为国捐躯。^⑦ 日本人非常喜爱花卉，行将执刑的犯人，临终之前的愿望是得一束鲜花。^⑧ 据千代女士 (Lady Chiyo) 在一首名诗中曾描述一位少女前往一口古井吸水，却发现旋花围绕井水而生，因不忍摧残旋花卷须，只好改往他处水井取水。^⑨ 另据纪贯之 (Tsurayuki) 的诗句也记载称：“人心叵测，莫若家乡花卉芳香如昔”。^⑩ 从这些诗句的记载中，充分地表露了日本民族完美高深的特质及其处世罕有的哲理。世上找不到像日本人这么爱好大自然，也没有人能像日本人那样地能接受天、地、山、海等大自然的陶冶与感受。更没有人能像日本人那样小心翼翼地种植花园、布置庭院。日本人不必等待哲人卢梭 (Rousseau, 1712—1778年，生于瑞士之法国哲学家，及诗人华茨华斯 (Wordsworth), 1770—1850年，英国诗人) 来告诉他们：高山是如何壮丽、湖水是如何秀美。几乎凡日本人的住宅均有花卉，凡日本诗人的诗句中均有宜人的景色。正如王尔德 (Oscar Wilde) 所说：英国实不该攻打法国，因为法国人能写出完善的散文；同样地，美国也应面对日本谋求和平之道，盖日本人对“美景”的喜好犹如其对“权力”的渴求一样地重视。

当中国把佛教及茶叶传入日本之际，同时也传入了庭园的设计，惟这些庭园经过日本吸收及仿效后，又发展出独特的风格。日本人发现庭园的设计，除对称之外尚可推出崭新的款式，照样具有美妙而迷人的优点；小心栽培奇木异卉，等于全日本植物的缩影；火山口及峭壁上所寻获的岩石，常是铸铁不可或缺的物质；挖掘小型池塘，连引小河，再跨以天然林木构成优美小桥；庭园小径铺以形形色色的岩层，使人犹如置身于世外桃源般地感受到无比的宁静。

在财力及空间许可下，他们更在庭园中筑以小屋，房屋纯属庭园的装饰品，与其他国以房屋为主，再辅以庭园的作法不同。他们的房屋脆弱但极其美观。日本因为地震频繁，高大房屋的建筑较为危险，因此木匠们均知道如何结合屋檐、屋顶山形墙、及格子式样而构成一种单纯、完美、建筑独特的木造住宅。屋中全无窗帘、沙发、床铺及桌椅的布置，也不炫耀主人的财富与奢侈，更不陈列博物院的画像、雕像及小古董，一切显得朴实无华；室内所能看到的不外壁橱上的鲜花，墙上所挂的字画，书桌一座及两侧的书柜与扶手，中间尚有坐垫一席而已，柜橱中则存放着就寝用的被服用具。日本人就在这简陋、朴素的屋宇中，历经战争与革命的风暴、政治腐化与宗教斗争等过程，而绵延不绝地生活，并继续创造他们神圣岛国的文明。

* 丰臣秀吉与利休均相互敬仰对方的才华。但后来秀吉指控利休欺诈，而利休反唇相讥指控秀吉诱奸其女。最后利休切腹自杀。^⑪

第五节 家 庭

父亲的专权——妇女的地位——小孩——性的道德观念——艺妓——爱情

在东方国家中，家庭为社会秩序真正泉源的事实，远比西方国家明显。在日本或是其他的东方国家，父亲的万能并非显示社会落后的情形，而是表示父亲对家庭制度远超过其对政治政府的喜好。由于国家较弱，因此东方的国家远不如西欧国家重视个人，他们须求一强而有力的家庭组织以取代中央权力。家庭才有自由，个人没有自由；因为家庭不但是生产的经济单元，也是成败存亡的社会单元，家庭的成败荣辱与共是无法分开的。父亲的权力近似专制，但其作为仍脱离不了自然，需要与人性的优点。父亲有权将媳妇或女婿逐出家庭，仅将孙子留下；他可以将淫荡的或犯重罪的儿女处死；他可将儿女卖身为奴或娼妓。^①他可凭其一言以休妻。^②贫贱家庭的父亲，宁可过着一夫一妻的生活，但家庭富有者三妻四妾亦不足为奇，他在夫妻关系中的不忠实是无所谓的。^③当基督教传入日本之际，该教教义认为纳妾、通奸是罪恶的事实，^④曾使日本作家感到无限抱怨，因为他们认为这种规定破坏了日本家庭的和谐。

如同中国一样，早期日本妇女的地位，曾凌驾男人之上。因此在帝王统治时期，前后曾出现了6位女皇。京都时期，妇女在社会上与文学上的地位，仍然显得相当重要。在日本文化的鼎盛时期，我们如对她们的私生活作个大胆的假设，我们可以这么说：当时的为人妻者远比丈夫淫荡，且常在一些俏皮话中出卖了美德。^⑤散文家清少纳言曾描述一位年轻人代人送了一封情书给他的情妇，但却中途变卦与途经该地的一位女郎示爱，文中记载称：“我感到无限惊奇：当这位情夫写好情书系上鲜艳的花束，托请信差送给他的情妇，何以这位信差犹豫变卦呢？是不是那位情妇正在接待另一位客人？”^⑥及至封建社会的尚武精神抬头，以及社会松紧的自然交替与历史交替的关系，于是中国男尊女卑的理论，又在日本产生影响力，社会变成以男性为中心，妇女应遵守“三从”——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而女人无才便是德的观念，剥夺了她们接受教育的机会，仅能在家中学点礼仪。妇女应恪守贞节，假如丈夫发现妻子有不贞行为，可立刻将奸夫淫妇处死。对此，德川家康曾明文规定：“亲夫如仅杀死淫妻宽恕奸夫，则亲夫当被处死。”^⑦哲学家益轩（Ekken）也曾建议说：如妻子为喋喋不休的长舌妇，夫可休妻；相反地，如丈夫放荡、野蛮，则为人妻者更应温顺体贴。就在这种严厉的、长期的教养下，日本妇女遂成为最勤勉、最忠贞、最服从的妻子，并且使欧西游客感到惊讶与惋惜，为何这样美好的制度，不能在欧西国家被采用。^⑧

与其他东方国家社会习俗相反，崇尚武士道的日本并不鼓励多子多孙，因为岛国人民的增长，已使武士们感到人口拥挤。因此他们大多迟至30岁后才成家，且以养育2个

① 卖子为奴、卖女为娼的事实，仅在低阶层的家庭，或为环境所迫的情况下，才会发生。^⑨

子女为最理想。^⑧传宗接代乃天经地义的事，如果婚后不育，男人可以要求离婚；又因女人没有继承权，因此若仅育女，势必再收养男孩，以免丧失姓氏与财产的继承权。^⑨孩童自幼即以中国孝顺的美德与文学加以教导，因为这是维持家庭秩序及国家安定与纪律的泉源。公元8世纪孝谦女皇（Empress Koken）即曾明令学堂高挂《孝经》，作为学童进德修业的座右铭。风气所及，除了武士以效忠主人为至高美德外，一般人均以孝顺为最高道德标准；甚至效忠天皇，就是移孝作忠的表示。在西方崇尚个人自由的风气来临之前，孝道一直是构成日本道德的典范，无怪当时日本人对基督教义阐释人应远离父母忠于妻子的理论，无法接受。^⑩

忠孝之外的道德观，日本人不如同时期的欧西人重视。贞操观念对于较高阶层妇女仍受重视，贞女殉节者亦时有所闻，^⑪惟一般而言几乎丧失殆尽。《源氏物语》（Genji Monogatari）为日本最有名的小说，其对当时王公贵人荒唐行径诸多叙述。而清少纳言的论说《枕草子》，也是日本极富盛名的论说文，读之犹如罪恶范例的论著。^⑫一般日本人均以为“食色性也”，其对肉欲的追求有如饥渴一般，是极其自然的，每当夕阳西下，多少寻芳客拥至东京的花街柳巷。在此，有1.5万名能歌善舞的艺妓，粉墨登场为这些佳客献艺。^⑬

顾名思义，日本的艺者（geisha）是善于各种表演的女人，犹如古希腊的艺妓（hetairai）一样，她们略识文学，更懂得爱情，随着季节的变化也能吟赋几句杂乱无章的诗。家成将军（1787—1836年）因鉴于男女共浴有伤风化，乃于1791年明令禁止，^⑭并于1822年对艺妓表演过火者也严加限制。更把艺妓形容为“表面受雇于食堂酒家，以表演歌舞取悦客人，惟实质上亦兼营伤害风化之行业”。^⑮自后艺妓地位形同妓女，充斥乡旅茶室或路巷旅馆。^⑯然而，艺妓的正当表演仍然存在，某些家庭或团体仍继续邀请她们在公开场合担当表演，有些资深艺妓更设校授徒，传授技艺。生活贫困的父母，为环境所迫“同意”子女接受艺妓训练者更时有所闻；更有成千成百的日本小说，歌颂无数的少女，为接济家庭的生活，不惜卖身学艺。^⑰

这些习俗除了在人性的公正、文雅与慈善等方面使人感到震惊外，其在本质上与欧西国家并无差异。我们确信多数的日本少女也与西方妇女一样贞洁，^⑱且过着常态而正当的生活，虽然她们未允许自由恋爱私订终身，但她们期望于斯。古今往来在日本的文学著作上不乏实例，多少少男少女因受父母压迫无法成双因而自杀殉情，以期“在天愿为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⑲爱情并非日本人吟诗的主题，但在他们诗句间，却充满了男女间的纯洁、诚挚与深情。下列一首诗可为明证：

遥远白浪，
激起浪花；
我采斯花，
赠慰伊人。^⑳

再者，又有一次那位伟大的纪贯之以混合自然与感情的风格，作四行诗，吟出他被拒爱情的故事：

何事比樱花容易凋谢，
你说……但我对那时刻却难以忘怀，
当生死的花朵在你的一句话中凋萎，
何曾激起一丝轻风。^⑥

第六节 圣 人

日本的宗教——佛教的变革——僧侣——怀疑论者

举凡人类对爱国心、爱情上的热诚，以及对父母妻子、乡土等亲情的挚爱，无可避免地均将寻求一种放诸四海而皆准的中心力量，以期使其信仰更为忠贞，进而使该信仰普及大众，传诸百世。日本人对宗教的信仰，采中庸之道，即不似印度人那么热衷，又远逊于西欧中古世纪天主教苦行僧及16世纪宗教改革家那么狂热。他们对宗教仍诸多信仰与祈祷，并抱着一种圆满结局的哲学观，不似黄海对岸的中国对宗教抱着怀疑的态度。

佛教的创始带有消极悲观劝世的气氛，为人类找寻死后灵魂的归宿；惟当佛教传入日本之后，迅速转变成保护人民的神祇，具有美好的仪式与各种令人愉快的节日，成为安慰生灵的乐园。在日本佛教的天国中，有128层地狱用以容纳各种罪犯和敌人。除了佛圣的天地外，另有一魔鬼的世界，面目狰狞的魔鬼一方面诱拐良家妇女，另一方面又捕食男人。^⑦佛教教义揭示生前的阴德，可使人再度轮回转世。部分的佛教祭拜仪式是在家庭的祭坛及庙宇中进行，但大部分则在节日庆典的欢乐中实施，每当庆典节日来临时，妇女均衣着鲜艳，男士极尽狂欢以示虔诚与庆祝。有些严肃的佛教信徒，常在严冬寒冷的天气至瀑布下静坐修养；有些则至各景色优美的神社进香朝拜，乘机利用大自然美景陶冶身心。日本的佛教分成若干宗派，人们可选择信仰，其中包括静思苦虑而求自我认识的忍派；研习《莲花经》而获解救的日莲派；长期祭祠，静待佛祖附身的精神派；主张诚心自救的净土宗等等。

总之，佛教在日本是人民崇敬的信仰之一，广泛为人民所爱戴，因此也迅速地传遍了日本全国。而日本人更采取佛教神学作为神道的原理，采取佛教庙宇建筑的方式构成他们的神社的建筑，及至后来佛教与神道逐渐混杂，佛教庙宇亦常拨供神社祭祠之用。早期的日本佛教僧侣不乏饱学、慈善之士，其在日本文学与艺术的发展上深具影响力；有些僧侣为大画家或雕刻家，有些僧侣则为德高望重的学者，他们从事翻译佛教经典及中国文学的艰苦工作，对于日本文化的发展，有无比的贡献。然而，这些早期僧侣的辉煌成果，却为后继贪懒的僧侣所抹杀；有些甚至背逆佛旨，招兵买马，争权夺利以建立或维持其政治权力。^⑧尚且由于前几代僧侣的勤俭，致使后继者财富剧增凌驾庶民之上。^⑨更有僧侣贪得无厌，为了收敛财富，居然煽惑无知信徒，捐建寺院以换取延年益寿，凡40岁者若捐建40座寺院，可得10年生涯；50岁者捐赠50座寺院，亦可换取10年岁月；60

岁者捐建 60 座寺院，更可再得 10 年余生，至到德行已尽，才撒手西归。^{⑤*} 在德川政权下之僧侣已是罪迹昭章，诸如酗酒、金屋藏娇、鸡奸、**卖官鬻爵等不胜枚举。^⑥

至 18 世纪，佛教在日本的势力已渐趋下坡。执政之将军转而崇敬儒教教义，贺茂真渊与本居宣长领导了一个运动以复兴日本的神道，而当时的学者如市川 (Ichikawa) 与新井白石 (Arai Hakuseki) 更对宗教的迷信给予理性的批判。市川更大胆指出：口头传言绝不如文字记载来得可靠。而有关日本起源至到 1000 年前始有宝矛滴水成日本诸岛及日本民族为神的后裔的文字假设，毋宁是皇室运用的一种政治手腕。盖人类祖先如非是原始人，则应为较接近的动物，我们可肯定人类祖先不可能是神。^⑦ 总之，日本的古代文明随着宗教而兴，却因哲学之起而告一段落。

第七节 思想家

儒家传抵日本——对宗教的批判——宗教的奖学金——贝原益轩——论教育——论快乐——竞争的学派——一个日本式的斯宾诺莎(原为 17 世纪荷兰哲学家)——伊藤仁斋——伊藤东涯——获生徂徠——学者的争执——贺茂真渊——本居宣长。

哲学，与宗教一样，亦由中国传入。佛教在其传入中国 600 年后东传日本，而中国的哲学则以宋朝理学的东渡，开创了日本文明的更生期。16 世纪中叶，日本世家藤原惺窝 (Fujiwara Seigwa) 因不满作一个僧侣所能获取的学问，醉心中国圣贤才识，乃暗思远涉重洋前往中国学习。惟 1552 年以来日本已禁止与中国交往，他不惜冒着生命危险，准备偷渡。恰巧在登轮前夕于所宿的旅馆中偶尔听到一位日本书生朗读儒家著作，欣喜之余乃侧耳倾听，原来该青年书生读的是宋朝朱熹注释的“大学之道”。他喊到：“这原是我梦寐以求的啊！”于是他把握机会，大肆收集宋朝哲学的典籍，中国之行遂半途而废。他认真研究，几年之后已聚集一批志同道合的年轻学者，他们均视中国哲学家的思维为当代思想的主流。德川家康因见惺窝颇具盛名，乃重金礼聘他至京都解说孔孟之道。但惺窝恃才傲物，仅遣其学生至京城，自己则仍刻意进修，引起德川的不满。惺窝可谓在日本的传统研究外另辟途径，而其极具吸引力的讲学更引起京都僧侣们的嫉妒，并认为惺窝的讲学是蔑视传统的行为，并呼吁所有所谓正统的僧侣也应向民众讲学教导，以免被惺窝所迷惑。^⑧ 这些争执由于 1619 年惺窝的去世而终止。

* 据默多克 (Mrudoch) 说：“凡在闹饥荒或瘟疫时期，京都及奈良僧侣寺院常发大财，因在此种非常时期，信徒们均捐献求佛，毫不吝惜。”^⑤

** “公元 1454 年左右……僧侣常买进男童，将其眉毛剃掉、脸涂脂粉，着女孩服装，俨然女孩打扮，再轮以鸡奸；在德川家光时期，因品行欠佳，影响所及，鸡奸风气似极普遍，特别是在僧侣寺院更为常见。法令虽诸多限制，但并不能纠正此恶习。”^⑥

被怪窝遣往京都谒见德川将军的学生林罗山(Hayashi Razan)终不负师望,表现突出,其名望与影响力均凌驾其老师之上。而德川幕府对他也礼遇有加,授予顾问与发言传达的职位。且自1630年德川家纲亲自聆听讲学后,更激起王公贵族受教的风气。此后他很快地赢得了群众对中国哲学的研究热心,并使孔孟的道德观念超越了佛教及基督教的信仰,获得人民的支持。他曾批判称:“基督教神学无异是各种幻想混合组成,而佛教教义的消极颓废,更足以削弱日本民族的民心士气。佛教僧侣曾主张现实世界是短暂的,因此鼓励人们忘怀社会关系,此无异终止了人类应尽的职责与正当的行为。佛教僧侣又主张人之一生充满了罪恶,故应背离父母妻子,谋求神的拯救。但据个人研究所得,人除把握现实的生活,为主尽忠,为父母尽孝外,别无他途可寻。”^⑧他曾清享余年,至1657年东京大火,千万百姓罹难。是时,学子曾奔来相告,他只点头示意,仍继续沉醉于书卷中,待火焰已包围四周时,才乘轿离去。三天之后,终因冻寒与世长辞。

在林罗山去世后数年,日本又出现了一位醉心儒教的后起之秀叫室久操(Muro Kyuso),他年轻时曾在一寺院中潜修,彻夜祈祷深思,坚志追求知识,有似同时期的荷兰哲学家斯宾诺莎。他的座右铭是:

我将每晨6时起床,及至每夜12时方始休息。
除非宾客造访、病痛或其他无可避免的情况下,我决不偷懒……
我决不说谎。
我不说废话,即使是对卑贱人。
我将节制饮食。
倘若有邪念,我将立即节制,决不让其滋长。
思想犹豫势必减低读书效率,我应集中精神,避免草率。
我应克制自己,修养自己,决不允许名利欲望妨害内心安宁。
这些信条要膺服在胸,时时遵行。神明共鉴。^⑨

室久操并不赞同学者出世隐居,但他具有歌德(Goethe 1749—1832年德国诗人及戏剧家)的宽怀大量,把人的特质纳入现世的巨流中:他说

“离群隐居不愧是一种好办法,但独乐乐不如与众乐乐。三人行必有吾师焉,唯有朋友切磋琢磨,才能增进德行。倘若背弃世人而隐居,即有背于世俗大道……圣贤之辈况且无法脱离世俗而生活……虽然佛教徒断绝其人群关系远离父母妻子而隐居,但他们仍不能去除其爱恶之心……在来世中享福的观念,未免显得自私……不必舍近求远,神灵与心同在。”^⑩

早期日本儒家人士最引人注意者,即在分类上常不被视为哲学家,就像哲学家歌德与爱默生一样,由于其智慧语句措辞相当优雅,因此文艺界亦把他们归类为文学家。此时有一位出自医生世家的哲人叫贝原益轩(Kaibara Ekken),他像亚里士多德一样,原由对医学的精研而产生了一种谨慎的经验哲学。尽管他公务繁忙,但他励志奋发成为当代最伟大的学者。他著作等身,又以浅简的日本文字撰写,容易了解,深得民众喜爱而成

为家喻户晓的人物。尽管他有这么高的成就，但他仍非常谦虚地继续研究。据说，曾经有一位搭船的乘客，沿途向其他旅客讲述儒家伦理学，多少日本人均抱着热心好奇的心情前往聆听，但这位讲演者实在讲得单调乏味，令人厌倦，听众拂袖而去，最后仅剩下一人。当这位讲演者讲完之后，他向那位孤独的听众请教尊姓大名，听众平静地答道：“贝原益轩”。当讲演者发现一个多小时中，他竟不揣简陋地试图对当代最负盛名的儒学大师传授儒家思想，因而为之汗颜无地。^⑩

益轩的哲学，其对神学的观念几与孔子一样抱着“敬鬼神而远之”，认为宇宙是奥不可测的。唯有愚人在做坏事之际，才会假借祷告来求取上帝的谅解，以获取心灵的慰藉。^⑪他更认为哲学是融合经验与智慧、融合欲望与德性所作的一种努力。对他而言，德性的修养远比学问的追求来得重要。他适切地指出：

学习的目的，不仅是在获得广博的知识，更重要在修养品性。道德上的完人较饱学之士对社会有益，这也是教育的目标……今日所要研究的科目繁多，致使往昔被视为学习重心的道德教育遂被搁置一旁。古代圣贤的金玉良言，反被视为陈腔烂调。其结果社会上的主从、上下、老幼等关系，遂在假借神喻“个人权利”的口号下丧失殆尽……圣人遗训所以不得伸张的主因，乃系近世学人仅一味显夸个人才识，而对古圣哲理则忽略阐扬。^⑫

从这些言论，他极易被当时的青年人谴责为陈腐保守之言，因此他又对年轻人训示道：

“孩子们，不要对老人的话感到厌烦；当父母、祖父母对你们谆谆教诲时，且勿掉头就走或视为耳边风。或许你们会认为传统过于迂腐，可是那是祖先智慧的结晶，不可毫不顾虑地粉碎它”。^⑬

他的名著《女大学》(Onna Daikaku)对日本妇女地位带有一种保守复古的影响力，凡此使他颇受指责。但他决非是沮丧的传道者企图在人们喜爱的事物上找寻罪恶；他体认到教育家的任务应该是在教导人们喜悦环境、了解环境更进而控制环境，他说：

若非过着愉快的生活，决不让日子轻溜……不要因旁人的愚笨行为而使你感受折磨痛苦……请记住宇宙自古以来即充满了愚笨的行为……让我们不要自寻烦恼，不要丧失生活情趣，纵使是亲子、兄弟、亲戚等偶而也有私心，忽略我等谆谆教诲的最大努力……酒乃上帝的恩赐。饮喝少许酒量足以振奋心胸，消弭沮丧的精神，消愁解闷与增进健康。是故酒能使人或其友人享受乐趣。但暴饮足使人丧失尊严语无伦次有似痴人……饮酒应适可而止，才能得到快乐，暴饮徒伤身心，实为最愚笨的行为，更糟蹋了上帝的恩赐。^⑭

与多数哲学家一样，他认为人的生活应融会大自然中，才能得到真正快乐，他说：

:8A

倘若我们以心为快乐的源泉，耳目为得到快乐的孔道，那么我们摒除诸欲，快乐将源源而至；因为我们融会了快乐于山、水、花、月之间。快乐并非属于某人专有，我们不必求诸他人，也不必化费分文。能够享受大地景致的人，等于拥有无比的财富，何必觊觎他人奢侈的生活，…况乎大自然景致的富有是千变万化的。世上决无两个早晚相同的景致……有时心中会偶感美景已逝。但每当大雪飘零，山野笼罩银白一片，渐渐地冬去春来，枯树再度长叶开花……冬天犹似黑夜长眠，但它使

我们恢复了青春活力……

喜爱花朵，匆匆早起，

偏好月色，迟迟就寝。……

人生来去如同流水；

惟明月与天地同在。^⑩

儒家的哲学思想的影响力，一方面压倒了他学派，一方面也成为一种不可思议的理想主义者，在日本这种情况远较中国尤为显著。惺窝的所谓朱熹学派，林乐山与益轩更承袭宋朝朱熹的衣钵，以正统与保守的态度解释中国的经书。不久之后，阳明学派抬头，此即源自中国明朝王阳明的学说。日本的哲学家也像王阳明一样，主张从个人的良知来辨是非，而不是以昔日圣贤以社会传统来辨是非。一位信仰阳明学说的日本哲学家中江藤树 (Nakaye Toju 1608—48) 曾说：“我本精研朱熹学说有年，及阳明学说东传，若非受阳明学说的教导，我将会感到生命空虚”。^⑪于是中江乃致力于阐扬唯心主义的一元学说，认为宇宙系出一元，上帝为一元主体，宇宙万物为其躯壳，自然法为其灵魂。^⑫中江也像王阳明、斯宾诺莎及欧洲学者一样，接受了自然法的理论，并说明善恶仅为人类的一种关系，且人类的偏见被认为是不客观的实体。他也如斯宾诺莎一般，发现了个体精神与自然法结合的不朽性：

人心除有感觉的领域外，尚有所谓良知存在。良知本身即为理性，不必假于后天的修养而得，良知是无限的与永恒的。良知即只有一个且与理性并存，自无始末可言。倘若我等能遵循良知或理性行事，则肉体的生命既能转变成无限的与永恒的，亦即能得永生。^⑬

中江为人德行高超，但他的哲学思想并不能获朝廷与人民普遍的爱戴，当时的幕府深恐个人若依其良知分辨是非独行其是，社会可能缺乏共同准绳，后果堪忧，适值另一位阳明学派的支持者熊泽藩山 (Kumazawa Banzan) 从研究形而上学更进而批评时政及武士道，遂乃乘机予以逮捕。后来熊泽俟机逃至深山，在森林中度过残年。^⑭至公元 1759 年，幕府颁布敕令禁止传播阳明哲学。至此阳明学说乃消声匿迹，本为温顺的日本民心渐朝军人本色发展，一改传统对佛教的和平信仰而成振奋人心的爱国武士。

日本学者对中国学术的研究，不仅是得自宋朝学者对古代经典的铨注，而系直接从孔子的著作中加以了解，因此像伊藤仁斋 (Ito Jinsai) 与获生徂徕 (Ogyu Sorai) 等人对日本学术的发展，均主张建立日本思想的古典学派，并坚持应超越各代评注者而直接对

孔子言行加以研究。伊藤仁斋的家人并不赞同他评研儒道，讥骂他的研究认为是不切实际的，并曾预言如他继续研究学问将会贫贱而死。因为他的家人认为：“研究学术是中国人的专长，对日本人来说却毫无用处，即使很有学术也卖不出去，倒不如学当医生好赚钱”。伊藤对家人这些劝告听而不闻，不顾家庭的地位与财富，舍弃物质享受，将其房屋财产让给小弟而隐居山野，继续潜研学术。他相貌英俊，时常被误为皇太子；他衣着朴素有似农夫，并常潜居以逃避大众的眼光，曾经有位历史学家对他描述说：

仁斋晚景贫困，甚至过年亦无做糕之米，但他坦然处之。其妻在此困境下曾伏跪于侧倾诉道：“尽管环境困苦，我尚能安贫乐道，惟有一点使我难以忍受，那就是我们的幼孩因不解贫穷处境，对邻居小孩的年糕常起嫉妒之心，虽然我谴责了小孩，但我内心却无比心酸”。仁斋并没回答，继续注视他的书。随后，他又脱下了暗红色的戒子交给妻子并说道：“把它卖掉，买些年糕给小孩吃”。^⑩

仁斋在京都创立了一所私人学府，并在该学府讲学 40 余年，训练学生从事哲学研究者计达 3000 余人。他偶尔亦讨论形而上学，他认为宇宙乃是一个有机体，生命应凌驾于肉体的死亡之上。但他仍与孔子相同，赞同现世的实际生活。

学问贵在经世致用，如舍弃人群关系，仅谈经略国家，那是毫无益处的；研究学问不可死背理论或推理……学问之道应于日常生活中得之……舍弃人群关系而欲得学问之道犹似捕风捉影……平凡之道才显得伟大；此外世上实难有伟大可言。^⑪

仁斋去世之后，由其子伊藤东涯 (Ito Togai) 承其衣钵。东涯也是淡泊名利，他曾说：“人死后很快即被遗忘，但有些人求死后留名，著书立说俾便留传千古，这实在是一种错误，因为到头来留传千古者究有几人？”^⑫在其有生之年，著作繁多计达 242 卷。其为人谦恭，天质聪慧。论者尝抱怨道他的著作远胜于法国作家莫里哀 (1622—1673 Moliere) 的《道德的催眠》(virtus dormitiva)。东涯的学生也指出其师在 242 卷著作中未尝对其他哲学家有中伤之言，诚属难能可贵。在东涯去世后，其学生在墓碑上铭刻着下列词句：

他不道人之短……

他终生献身于学术研究。

他度过平静无事的一生。^⑬

继之而起的最伟大儒家获生徂徕，他曾经自豪地说：“自日本第一个天皇——神武天皇以来，绝少学者的成就能与我分庭抗礼！”获生与东涯不同，他喜欢辩论，并常对历代及当代哲学家加以批判。曾经有一位年轻人向他问道：“您除读书之外是否别有嗜好？”他答道：“人生之乐趣莫过于吃烧豆及批判日本历代伟人。”波川天人 (Namikawa Tenjin) 曾说：“徂徕诚可谓日本伟人，但他自认已通晓所有应被了解的事物，这种习惯未免不太

好。”^①获生虽然骄狂，但也有谦逊的时候，他曾说：“日本人包括他自己都可说是野蛮人，只有中国人才够资格说是文明；而所有真理名言，都早已为孔子及儒家诸贤所道破”。^②他的言论曾激起了武士及学者们的不满，所幸当时的幕府吉宗将军欣赏他的勇气而加以保护，才得幸免于难。就像中国儒学大师荀子攻击墨翟的兼爱学说，及英国哲学家霍布斯驳斥卢梭性善思想一样。徂徕设立讲坛于江户，并对仁斋的性善理论加以驳斥。他认为人性本恶，惟有透过人为的法律限制、道德观念以及教育的实施，才能培养良好的公民。他说：

人之欲望，与生俱来。我等对无穷欲望如不知节制，即起斗争；斗争一起，混乱也随即将至。先王因厌恶混乱，乃制定礼节与正义之准绳，用以节制庶民欲望……道德乃帝王用以御制人民之工具，非为与生俱来，亦非为人心所趋，而仅是某些圣贤之构思，作为国家统制之准绳。^③

犹似在证明获生徂徕之悲观属实，其后一世纪的日本思潮竟放弃效法孔子的中庸之道，并在中国信徒与日本崇拜者的痛苦笔战中迷失了方向。在此保守与维新之役中，维新派终以极度赞许日本固有典章制度而获得胜利。汉学者或仰慕中国学者认为日本野蛮无文化，主张智慧学术无非来自中国，并以翻译及评述中国文学与哲学为己任。和学者或赞同日本学者攻击一味学习中国的态度，是造成日本进步的绊脚石，同时也是不爱国的行为，并呼吁全国放弃学习中国的一切，在自己的诗与历史的渊源中创新并发扬光大。贺茂真渊曾攻击中国人为本性邪恶的民族，推许日本人是天性善良，并将日本缺乏早期或土生文学与哲学归因于日本人无需德性或智慧上的教训。^{*}

有一位年轻的医生叫本居宣长，因访问贺茂真渊时受到鼓舞，尽其34年光阴写成44卷《古事记》评论，——该《古事记》系日本传说，特别是神道、传说之古典集。在此评论中有力地对日本国内外一切中国的东西加以攻击。该评论大胆地主张日本三岛、天皇及日本民族起源神圣的故事全部是真实。据德川摄政之特殊看法认为该评论在日本学术界激起了恢复自己语言、生活方式与传统的运动，进而复兴神道反对佛教，并恢复天皇至高无上的权威。本居宣长指出：“日本系太阳女神的出生地，此一事实证明日本较其他国家更优越。”^④至本居宣长死后，他的学生平田笃胤（Hirata）亦作主张如下：

日本系众神之国，其居民系神之后裔，这方面有两个基本理论证据竟一直如此地被忽视，真是太可悲了。日本民族与中国、印度、苏俄、荷兰、泰国、高棉及全世界其他民族间，仅有种族的差异而无地位的不同。日本国人视其国家为众神之国，决非出自虚荣心。盖创造各国之众神毫无例外均属神圣时代（The Divine Age）出生于日本者。因此，日本乃是其出生国，全世界均承认日本国名，可说是名实相符。韩国人首先熟谙此一真理，经由他们传布遂遍于全世界，而

* 据 Sir E. Satow 意译贺茂真渊的训称：“在古时人类个性率真憨正，根本无需要复杂的道德系统……其时更无需是非善恶之分。但是中国人心地诡谲……貌似忠实，内藏奸诈。由于行为恶劣以致导致社会的混乱。至于日本人则因本性直爽，无待教训即能好自为之。”^⑤

为世人所公认……外国人当然也是造物者神力所创造，但他们绝非伊弉诺与伊弉冉所创造，它们更非产生太阳女神的国家，这就是它们地位低落的原因。

以上即系创造尊皇攘夷 (Sonno Jo-i) 运动，力主尊天皇攘外夷的代表人物及其主张。19 世纪，此运动鼓动日本人推翻幕府，并重建神圣皇室之最高权威。20 世纪该运动扮演重要角色，促成狂热地爱国主义，要到其所谓“天子”能统治复活的东方沃野千里的土地，才会满足。

第八章 古代日本的思想与艺术

第一节 语言与教育

语言——写作——教育

日本曾从中国学得他们的写作与教育制度，他们的语言有其独特的风格，类似于蒙古语及朝鲜语，但不能证明日本语言是从蒙古语、朝鲜语或其他语言衍生而来。日本语言较简易，不像中文之多音节与复合字体。它很少气音、喉音，没有混合音或尾子音（n除外）；而几乎每一个母音都是长而好听的。文法方面也是一种自然简单系统，名词里没有数和性的分别，形容词亦不用比较级，动词里亦没有人称变化，有少数人称代名词，而没有关系代名词。从另一方面说，在形容词及动词里过去曾有否定及语气的变化；用修饰的字尾“后置词”而不用前置词；用复合的敬语如“你卑贱的臣仆”及“阁下大人”以取代第一及第二人身代名词。

日语在早期朝鲜人及中国人把艺术传入日本之前，并未见用于写作上，此后日本几百年间满足于用他们自己华丽的意大利式词句表现于表意文学上。自从用中国方块字代替日本文字的每一音节后，奈良时代的日本文学写作几乎是最艰难的了。第9世纪时日本语言学里的精简法则使写作上演成二种简化形式，每种均由中国字缩写成草书形式，用以表示构成日本口语的47个音节之每一音节；此47个音节即用以代替字母。^{*}因为大部分的日本文学均用汉字书写或参杂汉字与日本文字，使得西洋学者难于理会原意。因此我等对日本文学的知识也就片断而不可靠，对它的判断也就鲜少价值。耶稣会教士因受了此种语言障碍的苦楚，曾说日本语言系由魔鬼创造以阻止福音的传入。^{**}

写作曾经有一段长久时间属于上流阶层的娱乐，直到19世纪末叶方普及于民间。在

* 片假名(Kata Kana)减少了音节符号成直线字体，其在报刊、告示及近代日本说明性的记号上广被使用。^①

** 印刷也同写作一般，从中国传入，属于佛教徒的特殊知识；世上最古老的现存印刷品为公元770年日本圣德皇后(Empress ShotoKu)的敕令，^②这是由佛教徒做的木板印刷。1596年由朝鲜传入活动型印刷。及至1858年，欧洲势力东渐后，日本才流传使用几千字组成的印刷。甚至今日日本报纸的印刷，仍需要几千个字型相同的活用字体。^③日本的活用印刷术为当代最引人注目的印刷型式之一。

京都时代，富豪家庭均为其子女设立学堂。第8世纪初期天智与文武天皇在京都建立了第一所日本大学。在政府的管辖下，逐渐地奠定了省立学校制度，其毕业之学生可进入大学，而大学毕业生经过考试，即可取得官员的任用资格。可惜封建初期的内战阻碍了这种教育的发展，且忽略了艺术的创造。直到德川将军重建和平，才又激起学术文学的发展。家康时发现90%以上的武士不会写也不会读，引以为耻。^⑥1630年林乐山在江户设立训练学校以研究行政管理与儒家哲学，后来这所学校发展成为东京大学；1666年熊泽(Kumazawa)也在静谷创立了第一所省立学院。政府允许教师佩剑，以夸耀武士头衔，更诱使学者、医生、与僧侣等在家乡或寺院设立私人学校以作为国民教育的预备教育；在1750年私立学校已有800所，并拥有学生4万人。这些学校只收武士的子弟，商人及农人的子弟只有就公开讲学之处受教，而且仅有少数妇女接受正规教育。日本的普及教育如同欧洲一样，一直等到工业社会生活的需要与迫切才能实现。^⑦

第二节 诗

《万叶集》——《古今集》——日本诗的风格——实例——戏诗——和歌——
赌仗

诗，是最早期的日本文学，而最早期的日本诗又以道地的日本学者所作的为最上乘。《万叶集》(Manyōshū)是日本最早及最负盛名的古书，该书系由二位作者所编撰，计有20卷，包罗4.5万首诗，纵贯400年之久。此书特别显示柿本人麿(Hitomaro)与山部赤人(Akahito)的作品，这是奈良时代诗的鼎盛部分。书中记述柿本人麿的爱妻去世，施于火葬，火烟冉冉上山际，他赋着下列这么一首哀悼之诗：

啊！那岂非爱妻？
徘徊于那寂静山丘上的云彩！^⑧

醍醐天皇对保存日本古诗免于消失可谓不遗余力，他曾在一本所谓《古今集》中搜罗了1100首诗，纵贯了150个年代。协助醍醐整编《古今集》的最得力助手纪贯之，在该集所写的序言，远比书中片断的诗更引人入胜，序言写道：

日本的诗，像种子一样，从人的心中发芽，创造出无数用语言构成的子叶……在这个充满万物的世界里，人们努力着找出优美的字句，来表示出他们所视所闻而尚留存于心底的印象……因此人们寻找字眼表达他们对于百花齐放美景、鸟语花香、薄雾笼罩大地、晨露消失等的感触……当人们看到晨晨白雪飞扬笼罩着樱花树，大地雪白一片；或秋天黄昏时刻的落叶萧条；或时不我予顾影自怜……或为草地露珠颤抖所焦虑等时刻，他们激起无限心思，赋之于

诗。^⑥

纪贯之很恰当地表现了日本诗的反覆题材——语气与景象、盛与衰、火山所美化的岛国性格、多雨所造成的翠绿。日本诗人喜爱原野、森林、及海洋等的不平常景象——举凡山涧跳跃的鲑鱼，静池突然跃入的青蛙，平静无浪的海岸，浓雾笼罩山丘，雨珠纷落犹似草地上层叠的宝珠等均为诗人吟诗良好题材。他们也常对其崇敬的世界吟织一首爱的诗歌，或哀悼花的凋谢以及爱情与生命的短暂。然而，这个崇尚武士道的国家，很少以诗来歌颂战争，只偶尔诗人唱些赞美诗。奈良时期之后，大部分诗篇都是简短的；在《古今集》1100首诗中，仅有5首保存短歌（Tanka）型态——即一首诗有31音节，排成5行，首行与3行为5个音节，其余每行7个音节。在这些诗里没有韵律，因为日本文字几乎都是无变化之母音字尾，使得诗人无取舍韵律余地；而且在这些诗中也无重音、音调、或音量。但有诡异的虚词；这是为了音调好听而加上的无意义的字首；另有“序言或句子”附诸于诗，使之更显得圆满；尚有“轴字”用以衔接上下联诗句。日本人对这些规则的设计，就像英文中的押韵或韵律一样，是经相当时间的考验才被认可的。而广大群众对吟诗的投合，并未使诗陷于粗俗。相反地，这些古典的诗，本质上均带有贵族的思想与型态。他们因为生于一个宫廷的气氛里，而养成了傲慢严谨的风格，他们追求诗之模式的完整而非意思的新奇。他们抑制感情而非表达感情；也由于过于高傲，使他们事事追求简短。世界各地很难找出像日本诗人表现得这么沉默寡言；日本诗人似乎以谦逊的态度以弥补历史家的自夸。日本人曾谓如为西风描述三页文字，未免显得鄙俗冗长；真正的艺术家不能尽为读者设想而诱使他主动地思考；而是寻出一个新奇的知觉力来启发他的观念与感觉，此为西欧诗人所坚持想出以自我为中心并带有独占性的细节。然而对日本人来说，每篇诗应该是其一时的灵感的静态记录。

倘若我们想从这些诗集里，或从日本的宝藏——《百人吟集》（Hyaku-nin-isshu）里寻找任何英雄史诗与抒情奔放的史诗，我们将会被导入歧途。这些诗人所吟的诗，犹似客栈里美人鱼的急智一样，仅以一绳悬吊以终。因之当西行法师（Saigyō Hoshi）的最亲密的朋友去世时，他削发为僧，后来在一个藉以安慰心灵的寺庙里，神秘地被发现。他仅简单地写了下列几行诗：

隐居此地
究为何故
我无所知；
惟我心灵，充满慰藉，
百感交集，苍然泣下。^⑦

另外当加贺之千代（女）（Kaga no Chiyo）的丈夫辞世时，她也仅仅地写了下列几行诗，以示追悼：

万事犹似一场空梦
我梦醒……我清醒

床何其宽，
孤单一人。^①

后来她又痛失幼子，于是她又补上了二行诗：

勇哉蜻蜓猎人！
今日你已远游。^②

在奈良与京都的宫廷圈子里，作短歌渐成为贵族们的嗜好。在古印度须以一头象才能换取的女性贞操，在这宫廷里只要巧妙地吟出 31 音节的诗，就可获得。^③当时皇帝在接待客人时，常指定客人吟诗助兴；^④而当时的文学也常反映人民时以离合诗句交谈，并反映出人民在街道散步时也背诵着短歌诗句。^⑤在平安时代的盛期，皇帝常定期作短歌的比赛，多至 1500 位候选人在学者的裁判下公平吟诗竞赛。公元 951 年为使这些诗艺比赛得到适当安排而成立了特殊的吟诗会馆，而每次比赛获胜的作品均存于馆内供人观览。

至 16 世纪日本的诗因厌于短歌过于冗长，又渐缩短短歌或俳句 (hokku)，和歌共有三行，由五、七、五共 17 个音节所组成。在公元 1688 年至 1704 年元禄时代 (Genroku age)，和歌的吟作大盛，并渐趋狂热；因为日本人在心智的敏感上与美国人一样，因而其心灵上对诗的喜好型态，升沉急快。男男女女、商人与战士、工匠与农人等竟荒废生活上的职务，沉溺于吟和歌作兴，即刻造成了恶兆。多少日本人在作和歌的竞赛上下了大笔的赌注，更有一些不肖之徒，把这种赌注当作事业来经营，诈取千万人民的金钱，最后政府被迫禁止这种吟诗赌注的行为。^⑥最著名的和歌大师乃松尾芭蕉 (Matsura Basho 1643—94)，他本为一年轻武士，^⑦在为其恩师去世感叹之余，摒弃了宫廷生活及物质享受，到处飘泊、沉思、教学；其在自然诗的片断诗句中，表现出宁静哲学，并为日本文学界誉为对诗浓缩暗示的典范。他的诗简短地写着：

寂寞古池塘，
青蛙跳入水中央，
泼刺一声响。

或：

一片青丛，
蜻蜓点水。^⑧

第三节 散 文

(一) 小 说

紫式部——《源氏物语》——它的精华——晚期小说——幽默大师

如果说日本人的诗因为太短不能满足西方人士的口味的話，我们可从日本的小说得到慰藉与补偿，日本小说作品有的甚至长至 20 卷或 30 卷。^⑧最有名的日本小说是叫《源氏物语》(Genji Monogat-ari)，这部小说约于公元 1001 年为紫式部 (Lady Murasaki no-Shikibu) 所著，计长达 4234 页。紫式部 (978—1016 年)，系藤原为时之女，公元 997 年又嫁于另一族藤原氏，婚后夫早死，4 年后即守寡。她藉写这本长达 54 篇的小说来冲淡忧伤。她收集资料归档于一座寺庙，并用该庙的经纸作草稿开始撰写起来。^⑨

故事的主角是一位天皇与其爱妾桐壶 (Kiritsubo) 所生的孩子。桐壶因为长得太美了，惹起了其他妃妾的嫉妒，结果被弄死了。紫式部也许过于强调日本男性对爱的专一，文中描述天皇失掉爱妾而无可慰藉。

随着时光的飞逝，天皇并未忘怀死去的爱妃，虽然也有很多位女子被带进宫以博取天皇欢心，但天皇不予理会，他深信世界上再找不到像他所失去的爱妃……继而他悲叹命运不该背弃他俩日夜的海誓山盟：在天愿为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⑩

源氏长大之后成为一个勇敢的太子，看来亦颇有德性，他有如汤姆·琼斯 (Tom Jones) 的多才多艺，风靡多少女人，但他以对女性的冷淡助长传统式的英雄。他是女子理想中的男人——多情又深具诱惑力。他纵情于脂粉佳人中，偶尔，在扫兴之余也回妻子身旁。^⑪紫式部不厌其详地描述他的奇谭，同时以一种不可抗拒之优雅态度，宽恕小说中的主角及她自己：

这位年轻的太子如果不是沉溺于一些轻浮行为，他定会被认为荒废职守，人人均会宽恕他的行为，认为这是自然而恰当的，即使他们并不希望他表现如同凡人一样……我的确已很勉强地重述了他极力隐藏的事情细节，如果你们发现我有所遗漏而要问我何以遗漏时，也许我只能说我不晓得了，只因为他是皇太子，我必须删除他全部不检行为而给予一些良好的表现，也许你们会认为这不是史实而仅是杜撰的故事，用以影响后世的批判罢了，果真如此，或许我会被认为一可耻的贩子。但我不得不这样做。^⑫

源氏纵情生病，他悔恨自己的行为，出家至一庙寺并与僧侣虔诚交谈。但却在寺庙里看到一位令人喜爱的公主，由于僧侣谴责他的罪行，他认为公主在迷惑他：

和尚开始讲述生命的无常以及来生的报应，源氏警惕到他的罪行严重。在以后的岁月里，这些罪行将留在其良心上，但日子总要过的，这将遭遇到怎样的惩罚呢！就在僧侣的讲述中，源氏却在悔恨着自己的罪行。他想到如能遁世隐居，长住此清静的寺庙，那该多好！但他立即又想到那天下午看到的可爱脸蛋是多么迷人；他渴望多了解她，终于情不自禁地问道：“谁跟你住在这里？”^④

在作者的构思情节安排下，源氏发妻因难产而去世，而这个夫人的位置，终由紫式公主取而代之。^{*}

也许是本书英译本的杰出，使得较诸其他英译作品生色不少。或许译者 Waley 先生对其原译诸多润色而使之趋于上乘，但我等读其译作，偶尔亦会忘却自己的道德信条，不得不对英国桂冠诗人华茨华斯（Wordsworth 1770—1850）所说“男女之情犹似苍蝇一样配对。”表示赞同。从《源氏物语》里我们发现了深藏于日本文学里的美。紫式部以自然流畅的笔法加以撰写，使该作品广为文化界朋友所喜爱并作为闲谈题材。在书中所描述男女之情几如真实发生的一般；她所描绘的领域虽只限于宫廷，但却有身临其境的真实色彩。^{**}书中描述是属于贵族的生活，与一般描述的面包与爱情之代价关系不大，但就在这有限的贵族生活圈里，不必诉诸于其他角色或事务，她却能描述动人的境界。紫式部曾借书中的人物马之守（Uma no-kami）说出某写实的画家：

它们宛如普通山川，你亦可到处看到这种屋宇，但它具有和谐与形式上的真实美感——静静地刻画这种景色，或表现出隐藏于世外之桃园，浓密地树林，均匀调和、栩栩如生——这种作品惟有高度技巧的画师才能作成，如让平凡的画匠，将会错误百出。^⑤

曾几何时日本小说已臻至《源氏物语》之精美作品，其对文学的发展影响深远。^⑥迄至18世纪小说的发展已达另一个顶点。许多小说家的作品甚至超越紫氏部的著作，且对色情之描述渐趋泛滥。^⑦1791年山东京传（Santo Kioden）出版一部小说《有益教化的故事》（Edifying Story Book），因其对色情描述过火，当局曾引用法律禁止出版，并罚以在

* 由于生命的短暂，作者无法将 Arthur Waley 所译的《源氏物语》4卷，全部阅读。

** 紫式部对普通百姓家庭生活情况亦极了解，远在公元1000年，她曾藉书中人物马之守对女性的接受教育提出呼吁：“热心的主妇，不管容貌如何，秀发卷缠，整天忙碌于整理家务。夫君在外界经历多少事情，但他们总不能对陌生人吐露，于是他们向枕边人细诉，盖惟有妻子能给予同情与谅解，并共担福祸。但常常当其夫君谈及政治事务时，她们却一无所知表示毫无兴趣问道：‘这是怎么一回事？’，因此妇女应该给予适当地教育，以增广见识。”^⑧

家中手铐禁足 50 天。山东京传原为一卖烟袋与伪药的小贩，他与一妓女结婚，并在了一本所谓《东京妓院》小说出版后一举成名。后来尽管渐改笔德，但仍洛阳纸贵。他可说是打破了日本小说出版的惯例，首度向出版者索取出版费，在此之前，出版界仅须对一些先辈作家酌予款待即可出版。多数小说家都像是豪放不羁的波希米亚人，人们常把作家与演员并列于社会的最低阶层。^⑧曲亭马琴 (Kyokutei Bakin 1767—1848) 的作品虽不如山东京传的作品富于情感，但却深具技巧。他的笔路有似英国小说家斯科特 (Sir Walter Scott 1771—1832) 与法国小说家大仲马 (Alexandre Dumas 1802—70)，经常改写历史史迹或言情小说。他曾撰写百卷小说，并深获读者喜爱。同时期之作家北斋 (Hokusai) 曾对马琴的小说加注解，终因文人相忌，闹得不欢而散。

后期之日本小说家以十返舍一九 (Jippensha Ikku ? —1831) 最为出色，他有日本的 Le Sage (1668—1747 法国小说家) 与狄更斯 (Dickens 1812—1870. 英国小说家) 之誉。他结婚三次，其中有二次系因岳父大人不了解其文学习性而告分离。他安贫乐道，他买不起家具，于是画了一些家具高悬中堂。假日他以绘画作为最好的奉献供神。由于共同兴趣他曾受赠浴盆一个，随即将之翻过来戴在头上回家，沿途把它推倒，信口大开玩笑。当出版商来访时，他邀之共浴，待该商人接受邀请时，他就穿着商人衣服。新年拜贺则着正式礼服。他的著作《膝栗毛》(Hizakurige) 于 1802 年至 1822 年间出版共 12 篇，叙说一个闹剧——具有匹克威克先生 (Pickwick) 遗稿风味——Aston 评称：“该书为日文最幽默风趣的好书”。^⑨十返舍一九在临终之前令其门徒将其生前谨慎交托他们的小袋，于葬礼举行时置于尸体之上。葬礼开始，僧侣念经，掷木火葬，其结果那个小袋竟是爆竹，全部引爆，丧事充满滑稽。他果然达成年轻时的诺言，即尽其一生，纵在死后，亦要制造许多惊奇之事。

(二) 历史

历史家——新井白石

日本历史之编纂并不如其小说那样引人入胜，而日本之历史与小说也难有明显之分野。日本文学最古老的作品为《古事记》(Kojiki)，此系太安万侣 (Yasumaro) 体承天武天皇之意，将稗田阿礼诵习之《帝纪》、《旧辞》加以笔录的，于 712 年 (和铜五年) 用中文撰成。由于传说纷纷也使得神道王朝认为《古事记》是日本的历史。^⑩公元 645 年大改革后，政府认为应把过去的史实编修，乃于 720 年左右出现一部《日本书记》(Nihongi)，此书用中文写成，并剽窃中国作品作为点缀，且又包括日本古人口述的史实，然而本书比《古事记》对于事实的记载较为严谨，提供了以后日本历史的根基。此后日本历史的记载，一部比一部更具爱国情操。1334 年北畠亲房 (Kitabatake) 为了一本《神皇正统纪》(Jintoshotoki) 书中曾记载称：

大日本乃一神圣国家，惟有我国土之根基才是神圣祖先所缔造。由太阳之神单独地传给她的子孙，外国绝无这种事，因此日本诚为神圣的土地。^⑪

1649年本居宣长首次出版以恢复古代日本帝国与信仰之著作。德川家康之孙德川光圀(Mi-tsu-Kuni)也于1851年编纂《大日本史》(Dai Nihonshi),计240卷,包罗过去帝国与封建时代之图片资料,该书充满尊王斥霸的思想,对其国人日后推翻德川幕府不无影响。

或许最有学者风味并且立论最公正的日本历史学家当推新井白石(Arai Hakuseki),他的学识在17世纪下半期的江户时代居于领导地位。他嘲笑正统基督教的神学为“非常幼稚”,^⑧他同样大胆地嘲笑其本国人民对历史的误解。^⑨他的最辉煌作品《藩翰谱》(Hankampū)记载了30卷的大名历史,可谓文学的奇书之一。该书仅在数月之间编纂而成,但观其内容定必经过相当长时间之研究。^⑩新井从中国哲学家的研究中,得到学识与判断,当他在讲述儒家经文时,据云家信将军在大热天中听得入神甚至连头上的蚊子都忘挥赶,冬天则口涕横流,极其神往。^⑪在他的自传里,他画了一幅他父亲的玉照,并用最简洁完美的文字表达给日本的公民:

自我了解世事以来,记得父亲每天的生活均是同样单调。他每天清晨天亮前一小时起床,然后洗个冷水浴,梳梳头。冬日天寒,家母为他准备热水俾供淋浴,但他不允,尽量避免这种仆役之烦。当他年超七十,家母也近老迈,偶尔天气寒冷冻得难于忍受,就点火钵,他俩共同把脚放在火钵上取暖睡觉,火钵旁摆着一壶热水以供醒时饮用,俩老均虔诚信佛,父亲每当梳理头发、整理衣冠后决不忘向佛祖致敬……他整衣完毕后就静静地等待天亮,然后离家上班……就我记忆中,父亲从未发怒,就是笑也未忘形。他更不用卑劣的语词去谴责别人。与人交谈则尽可能少说话。他的举止很严肃,我从未看过他表现出惊惶、激动,或不耐烦……他的居室保持清洁,墙上悬挂一幅旧画,花瓶里也插些季节性的花。他偶而也画些黑白画,他不喜欢颜色,他健康情况良好时,从不麻烦仆人,而是事事亲自动手。^⑫

(三) 论说文

清少纳言——鸭长明

新井白石不仅是历史学家,同时也是论说文作家,他在日本文学界曾有辉煌贡献。在论说文方面,清少纳言可谓泰斗,她的著作《枕草子》(Makura Zoshi)被誉为论说文最早期之佳作。她与紫式部为同时期人物,同时都是宫廷出身,她选了描述生活上善恶的点滴,我们从译文中可推想出其原著的优雅。她生于藤原(Fujiwara),系清原元辅之女,因是太后侍从而成为贵妇。她晚年告退,尔后出路传说不一,有谓削发为尼,有谓沦为贫户。但从其著作中并未能看出其沦为尼姑或贫户。她遵照时代作为判断,采取适时的伦理道德观念,她对煞风景的传教士评价并不高:

传道者应容貌英俊,这样方能使听众聚精会神,注视其脸上,否则即难受

其益。盖听者如眼睛东飘西望，注意力不集中，即难入耳。丑陋的传道者应负此责任……如果传道者年龄适中的话，我更乐于给予较好的评判，事实如此，其罪恶着实恐怖令人不可思议。^⑧

她曾经写了一些爱与憎的名单：

快乐的事：

畅游之后满载而归；

众多仆役赶动牛及车子快速前进；

顺水行舟；

齿牙涂黑……（注：此为当时日本妇女所喜好。）

悲伤的事：

育婴室里幼孩早夭；

钵火已尽；

车夫为牛所唾弃；

学者书香之家却养了个女儿来继承。

可恨的事：

当你在讲故事时插嘴说：“哦，我知道了”但其见解却与你的有极大差异的人；

与男人友善交谈时，却听到他称赞别个认识的女人；……

当你匆忙有事，却碰个长舌访客……

一个人无所事事，睡时又鼻声大作……

跳蚤。^⑨

清少纳言在论说文界的崇高地位，惟鸭长明（Kamo no-chomei）可与匹比。长明拒绝继承他父亲在京都鸭子神社的最高监督，出家为僧，50岁时退休隐居山林过着静默的生活。在此他写了一部道别烦世的书叫《方丈记》（Hojoki 1212），他先描述都市生活的艰苦与苦恼及1181年的大饥荒，然后提及他造了一所方丈七尺高的小茅屋，安居下来，无忧无虑，并与自然宁静为伍。作为一个美国人，读了鸭长明的《方丈记》，就像在13世纪的日本听到了梭罗的声音一般。（译者注梭罗 Henry David Thoreau 1817—1862 美国之作家及哲学家，著有《湖滨散记》“Walden or Life in the Woods”）诚然，每一世代均有梭罗所描述的“华尔腾池塘”（Walden Pond）所表现的自然宁静。

第四节 戏 剧

“能乐”剧——其特质——大众舞台——日本之莎士比亚——简评

日本的戏剧最难了解。在英国传统戏院——从亨利第四剧场至苏格兰玛利剧场熏陶成长的我们，实在很难忍受观看日本以手势表演并带有浮夸味道的“能剧”（No play）。我们必须从莎士比亚回溯到 Everyman（注：15世纪英国之道德剧中之主角），甚至追溯到古希腊之原始宗教戏剧的演变，我们才能了解古代日本神道哑剧的发展，从宗教性的神乐舞发展到以对白作说明的日本能乐戏剧的形态。至14世纪时期，佛教僧侣在哑剧中又加些合唱，后来又加入个人的角色，并筹谋给予动作与言辞，于是日本戏剧随之而生。^①

这些戏剧像希腊剧一样，系以三部作演出。偶尔中间穿插狂言（Kyogen），（译者注：狂言是随附于能乐而发展的一种戏剧）来解除情绪及思考的紧张。三部曲的第一部是用来敬神的，几乎就是宗教哑剧；第二部是用武器表演，用以吓走邪恶魔鬼；第三部为较温和的气氛，用以描述一些天然景象，或一些日本生活的轻松面。^②该戏剧本多为每行12音节的空白填诗。而演员更为贵族中一时俊秀，如1580年在一部能乐剧演员名单中曾包括织田信长、丰臣秀吉、及德川家康等人。^③每位演员带着精心雕刻的木头面具，迄今这些面具尚为喜好艺术人士所珍藏。布景并不讲究，故事亦极精简；最为家喻户晓的一个故事是记述一位贫穷的武士，砍掉了心爱的樱树给一个游荡的僧侣取暖，后来这位僧侣时来运转当上了摄政，对该武士知恩图报。正如西方人士喜欢常去欣赏歌剧所演出的旧而滑稽的故事，今日日本人也常为一些以老故事为体裁的戏剧感动得流泪，^④此乃因名伶演出逼真，能表现出剧中的力量与情节。但对一些匆忙访客，日本戏剧的表演仅能给予娱乐很难有深刻印象。一位日本诗人曾评论道：“哦！日本能乐剧所表现的是多么伤感与优美！我经常地想：假如能乐能适当地介绍到西方，其结果或许能给予西方舞台剧不少抗衡，意味着一种新的启示。”^⑤日本迄今虽仍醉心于能乐的演出，惟自17世纪后即无能乐剧的新著作。

在大多数的国家，戏剧史的演变，多由合唱逐渐发展到个人角色的表演。在日本由于演员的演技日益精进，遂逐渐产生为大众喜爱的演员明星，剧情良否反居次要。后来哑剧与宗教剧渐趋下坡，戏剧变成个人角色的争艳表演，且充满了暴力与浪漫。于是歌舞伎（Kabuki）或大众舞台随即而生。第一座歌舞剧院于1600年左右为一位尼姑所建，因她厌倦于修道生涯，遂在大阪创立了一座舞台，教舞为生。^⑥是时英国及法国女人上舞台是惹厌而被禁止的，上流阶层更对戏剧表演敬而远之，演员遂被视为下流阶层，他们的职业得不到社会的鼓励。且因禁止女人上舞台，男演员必须兼演女人角色。或许由于舞台光度欠佳，演员均涂上鲜艳色彩，更以衣服的华丽与否，表明他所演出的各个角色。舞台幕后通常有合唱及独唱，有时演员演出哑剧时亦由幕后发音。^⑦观众则席地而坐，或在两边包厢坐位观看演出。^⑧

日本最负盛名的戏剧作家是近松门左卫门（Chikamatsu Monzaemon 1652—1724），其国人誉之为日本的莎士比亚。惟英国剧作家对这种比喻并不表赞同，批评近松的剧作是暴力、放纵、大言、不可信的情节，只同意说他的剧作是：“一个富有原始活力与华丽之作。”^⑨尽管英国剧作家批评如此，并不能抹杀近松与莎翁相似之点。西方人观看外国剧只不过把它当作通俗剧罢了，因为语言的差异与复杂使得难于了解，也可能是受莎翁戏剧的影响，有了先入为主之见，使得对外国剧难以领会。近松似乎过于用情侣自杀手段

来表达罗密欧与朱丽叶式的爱情高潮。自杀，在日本舞台上与现实生活同样普遍。

这些事情，对于一个外国的历史学家来说，仅能加以记述，不能加以批判。日本的戏剧比欧洲戏剧更具有活力与生动，但不如欧洲戏剧的紧凑与成熟。日本戏剧较为通俗平民化，但不如今日法国、英国、美国戏剧富于肤浅的理性主义。相反的，日本的诗就显得脆弱、无生气。太过于贵族化的文雅，尽是一些英雄诗的抒情诗篇。此种沉闷的英雄诗，就是希腊诗圣荷马再世，读之也会打盹。日本的小说是富于感情与伤感的，日本小说《源氏物语》及《膝栗毛》(Hizakurige) 可说与英国小说《汤姆·琼斯》及《匹克耐克的情书》(Pickwick Papers) 居于同等地位。而紫氏部手笔的精细、优雅、易于了解比英国小说家 Fielding 有过之而无不及。总之，所有疏远的与不明白的东西都是枯燥乏味的，日本的事物对西方人来说说是朦胧不清的，除非我辈忘却西方传统，而完全吸收日本的为止。

第五节 精细的艺术

富有创造力的模仿——音乐与舞蹈——“印笼”与“根付”左甚五郎——

漆

日本艺术的外形，就像日本人生活的外在特征一样，是来自中国。而内在的力量与精神，则出自日本人民本身。7世纪把佛教传入日本的思想潮流与移民，亦来自中国及朝鲜。艺术形态与冲力源自佛教信仰，亦由中国与朝鲜传入而非日本本身具有。日本的文化要素，除自中国及印度传入之外，还从亚述（亚洲西南之古帝国）及希腊传入。举例说，日本镰仓市大佛之建筑仍具有希腊风味。但这种外国的激素，在日本被施以创造性的运用；人民很快地学会区别美丑，富家人有时对艺术品比对土地、黄金还重视。^{*}而艺术界更热衷于其工作。那些经长期学徒训练出身之工人，其工资所得并没有取得应有的报酬，况且前项之工人就是一时获得财富，也均随意挥霍，不久沦为贫穷状态。^⑨日本艺术家的造诣很高，惟有古埃及与希腊的艺术家或中古世纪中国的艺术家在勤俭、风格与技术等方面能与之相比。

日本人的生活方式颇有艺术的意味——他们居家整洁、衣服华丽、装饰精美，更喜爱唱歌与舞蹈。音乐，可谓神的恩赐，传统中的伊弉诺与伊弉冉不就在合唱声中创造了地球？而1000多年前允恭天皇就曾在马车上演奏古琴，皇后则随琴声起舞，来庆贺新宫殿的落成。当他驾崩时，朝鲜王曾派遣一队由80个乐师组成的乐队参加丧祭。这些乐师还教导日本人演奏来自朝鲜、中国及印度的新乐器。752年在奈良寺庙的大佛设置典礼中，即演奏中国唐朝的作品，奈良帝国珍宝馆迄今还展出各色各样古代的乐器。歌唱与演

* 丰臣秀吉手下的诸将军，在协助秀吉夺取政权后，有时似乎更满意于得到精致陶瓷器的艺术品作为报偿而非土地与财产等的收益。^⑨

奏，宫廷音乐及寺院舞蹈音乐，构成日本古典音乐型式。而弹奏三味线——一种三弦琴及琵琶为大众所喜好。^⑤日本没有名作曲家，也没有音乐的著作，他们简单的曲子是用5个符音的小音阶来演奏，没有大键与小键的区别与和谐。然而，几乎每一个日本人都能自中国传入的20种乐器中弹奏一种；且日本人曾说在舞蹈中演奏这些乐器仍感单调。^⑥舞蹈在任何其他国家均享有无比的时尚地位，^⑦但在日本却附属于宗教与社会的庆典仪式；有时整个村庄为庆祝某一快乐的节日，也举行普遍性的舞蹈。职业舞蹈家以其高超舞技，赢得不少观众的欣赏；男男女女尤其是上流阶层，对舞蹈的艺术仍甚讲究，紫式部在《源氏物语》中描述源氏太子与其友人在跳蓝海浪舞时人人被感动的情形。她描述说：“从来没有人看过这么优美的脚步舞姿，也从来没人看过在跳舞中其头部如此泰然自若……因为舞姿的优美，天皇被感动得滴下泪水，其他皇太子及王公贵人更是声泪俱下。”^⑧

同时日本男女对装饰也很讲究，他们不但穿着织锦与丝，而且也用各种小饰物点缀着。妇女挥动扇子，极其诱人可爱，而男人则夸耀他的“根付”与“印笼”以及高贵的雕刻刀剑。印笼是一个小箱用细绳系于腰带，箱内隔成几个小格，均以象牙或木材雕成，里面则放着香烟、钱币、文具或其他临时需要的东西。为使系于腰带的细绳免于滑落，于是又在另一尾端系上根付，而一些艺术家更别出心裁在其上面雕刻神祇或魔鬼、哲人或神仙、飞鸟或爬虫、鱼或昆虫、花或叶、或生活上的各种景致。我等唯有极细心的体验才能窥知这些饰物的微妙及其代表的意义。只有最小心之观察才会发现这些形象是十分技巧而且有意义。然就只是看看肥妇、僧侣、泼猴与飞跃欢腾之甲虫象形浓缩刻于不到一立方英寸之象牙或木头上，即可使学者了然于日本民族独特而热情之艺术风格。^{*}

左甚五郎(Hidari Jingaro)是日本最有名的木雕刻家，传记中曾记载他是如何失掉一条手臂，博得左拐之名；正值一个触怒的征服者，向左甚五郎的贵族大名索女儿之时，左甚五郎雕了一个极其逼真的女人头呈献该征服者，征服者误以左甚五郎杀了大名的女儿，勃然大怒，遂命令砍掉他的右手，以示惩罚。^⑨左甚五郎技艺极其高超，在日光德川家康神社之象与睡猫木雕，与在京都西本愿寺(Nishi-Honjwan)天皇使者之门，均为其杰作。在使者之门的门板上，左甚五郎雕刻了中国古代圣人的一件史迹，即有许由者，隐居于沛泽之中，尧闻之贤要让于天下，许由听到此消息，拒之而洗耳于颍水滨，适有巢父，正牵牛欲喝河水，见状乃责许由沾污颍水，遂牵牛他去。^⑩然而左甚五郎仅是许多无名艺术家中之最具风格者，彼等以优美可爱的弯木或漆木装饰了1000幢建筑物。漆树在扶桑三岛是特别容易培植，小心照顾即欣欣向荣。有时候艺术家雕木成形，上覆多层漆皮、棉花；但是多数情形，他们总利用粘土用心制作形象，由此制成凹形模型，然后灌入许多层漆，逐层加厚。^⑪日本雕刻家提高了木头在艺术材料上的地位，以与大理石相颉颃，并用亚洲闻名的最绮丽木制饰物来缀饰神庙、坟墓、与宫廷。

* 作者幸获芝加哥 Adolf Kroch 先生之特许而观赏寝付与印笼之私藏珍品，特此致谢。

第六节 建 筑

寺庙——宫殿——家康神社——住宅

公元594年推古皇后(Empress Suiko)因崇信佛教,遂在全国大事兴建佛教寺庙。圣德太子(Prince Shotoku)更实践推古皇后的敕令,远至朝鲜聘请僧侣、建筑师、雕刻家、铸铜家、黏土塑模匠、泥水匠、镀金匠、瓦匠、织工以及其他各种技术人员。⁸⁸这种大规模的文化输入,几乎是日本艺术的开始,盖日本本身之神道并不赞同装饰大的建筑,并认为不该用形象以免误示了神。寺庙的建筑,本质上与中国式者大都相同,惟更富于装饰与雕刻。寺庙的庄严牌坊或通道系表示人的心灵的上升或接近神明;通道之木墙涂着鲜明的色彩,寺庙脊梁之上是盖着闪闪夺目的瓦片,而在神殿与四周林木之间更筑以鼓塔。这些外国的艺术家所完成的最伟大之建筑是法隆寺(Horiuji),该寺位居奈良附近,于616年由圣德太子督建完成。整座寺庙均由木材造成,虽历经无数之地震,至今尚能保存,远比用石头造成的寺庙经久耐用。法隆寺实为建筑家的光荣,自后日本的寺庙建筑很少超越这座老寺庙的单纯与高贵。惟稍为晚期的奈良寺庙能与媲美,尤以法隆寺的金殿(Golden Hall of Todaiji)的均衡壮观,堪称杰作。诚如Ralph Adams Cram对奈良的建筑评之曰:“是亚洲最高贵的建筑”。⁸⁹

日本建筑的另一高潮是在足利幕府时期(Ashikaga shogunate)。足利义满为了整建京都成为世上最美丽的城市,曾建立一座高达360英尺之高塔,并为其母后建立高仓宫殿(Takakura Palace),该宫殿殿光一座门即化了2万块黄金(约值15万美金),其富丽堂皇可见一斑。他更为其自己盖了一座花宫,所需款项高达500万美金。而金阁寺之金阁(Golden Pavilion of Kinkakuji)的宏伟建筑更是蔚为奇观。⁹⁰丰臣秀吉疲于和元朝忽必烈汗敌对,乃建“乐宫”(Palace of Pleasure)于桃山之上,惟宫成后数年,其美梦又再次崩溃。吾人可自拆下来修饰西本愿寺的天长门廊看出该宫殿的豪华壮观。其崇拜者咸谓:吾人整天观赏该弯曲的门廊,亦看不完其美不胜收之处。狩野永德(Kano Yeitoku)对丰臣秀吉而言,就等于扮演了古希腊建筑家Ictinus及Pheidias的角色,但其建筑物缀饰的是威尼斯式的豪华壮丽而非雅典的含蓄沉静;如此富丽的装饰在日本或亚洲可谓前所未有。同时,在丰臣秀吉时代,大阪古城始具规模,有日本之匹兹堡之誉,其子即葬身于此。

德川家康喜爱哲学与文学,在艺术方面则较少建树。但他的孙子德川家光集聚日本的资源,在日光(Nikko)兴建一座东照宫以示纪念德川家康,这座神社在纪念个人的建筑方面,远东无出其右。东照宫距东京约90英里的小丘上,沿途杉木林立,极其庄严,在其进口首先构建一座富丽可爱的阳明门(Yo-meimon),四周环绕小溪并架着神圣的小桥,中间则是一列壮丽的陵墓与庙宇建筑,装饰非常豪华,建筑结构则较弱,遍地闪耀着红色油漆,犹似万绿丛林中之红色铁丹。诚然,像日本这样每年一到春天即遍地开

满红花的国家，可能比其他民族更需要以显明色彩来表示他们的精神。

日本因为地震频繁，因此其建筑很少称得上规模宏大，通常规模狭小，并避免用石头建筑以免被震毁。日本的居屋多为木造，其高度很少超过二层，其城市的居民或基于怕火灾，或基于政府的命令，在能力负担得起的情况下，则在木造屋上盖着瓦片。王公贵族们因其建筑物无法向高发展，于是不管居宅建筑面积不得越 240 码的限制，均向地面发展。宫殿的建筑很少是单调一座，通常有一座主要建筑物接连数座次建筑物。一般民屋之餐厅、起居室或睡房并无显明区别，一个房间能供几种用途，席铺的地板上置一小桌，寝具卷藏隐蔽之处，夜间则展开以供睡觉。滑动的格门与可移动的隔墙使房间能自由开启，甚至于格子式样的门窗，能充分透露阳光与空气。隐蔽之处则以精致的竹帘作隔，窗户非常华丽；贫寒之家，夏天则门户大开享受阳光，冬天则门户紧闭点燃油灯以取暖。日本的建筑给人以一种生长于热带地区之外观，但其影响力极其深远，一直向北伸展到堪察加半岛（Kam-chatka）。而在日本较南部地区的乡镇，这种脆弱与单纯的住宅可谓独具风格，为日本人提供了适当而理想的住屋。

第七节 金属与铸像

武士的刀剑远比他所居住的住宅来得坚硬，日本的金属工人在铸造刀剑方面不遗余力，因此他们的成品也远比大马士革或托利多的刀剑优越，^⑥（译者注：叙利亚首都大马士革与西班牙之托利多城盛产刀剑。）其锋利程度直可将人从肩膀一劈至膝盖，这些刀剑把柄装饰得很高，并重重地镶着珠宝，因此武士们并不完全把它当作杀人的工具。其他尚有金属工人把铜镜磨得极其明亮灿烂，以致经常在镜中刻字画流传下来，以纪念他们手艺的完美。相传有位农夫买回了一面铜镜，并告以他认得出镜中所刻画者为其先父的面容。他珍藏着这面铜镜有似一贵重财宝，但因他常去窥视这面铜镜，竟引起了妻子的猜疑，后来被他的妻子侦察出来了。令她惊骇的是，原来镜中刻画的竟是一位与她年纪相若的少妇，显然地，那就是他丈夫的情妇。^⑦此外尚有一些艺术家铸造巨钟，例如 732 年在奈良的一具 49 吨的巨钟，如在钟表面以木相击，其清脆之声远比西方国家铸造的大钟更为悦耳。

日本的土地缺乏花岗石及大理石，因此雕刻家均以木材或金属作为雕刻的原料而不用石头。尽管雕刻的原料物质缺乏，但他们在雕刻艺术的成就却超越中国与朝鲜的雕刻先进——盖其雕刻家常能耐心地取长去短，精益求精。日本最早期及最伟大的雕刻品是法隆寺之三位一体神像（Trinity at Horiuji）——这是雕刻一座观音佛像坐于莲台之上，两侧是金童玉女，栩栩如生，惟其帘幕与铜像光圈稍逊于印度 Taj Mahal Aurangzeb 神像。我们不知这些庙宇与雕像为何人所作，但我们可以认为这是接受朝鲜雕刻先进的指导，采取中国雕刻实例，并受印度佛教的影响，甚至远在一千年前希腊的作风亦远经亚洲海岸约安尼亚（Ionia）岛屿而传抵日本；我们也可断言，三种雕像可谓艺术史上至高无

上的杰作。”

或许由于日本人的身材短小，而且由于他们的躯干没法满足其野心，也没法容纳其心智，因而他们特别喜欢铸造巨像，他们的成就甚至超越埃及。公元747年，日本蔓延天花，于是圣武天皇任命公磨（Kimimaro）铸造一座巨大佛像以示向神赎罪。公磨应命铸像，曾使用了437吨黄铜，288磅黄金，165磅水银，7吨植物蜡，以及数吨木炭。所需工作天长达2年7个月。这座佛的头部仅铸了一个模，躯干则由几个金属板焊合而成，外表则重重地镀着黄金。另外，镰仓大佛又比奈良佛像更给人深刻印象，镰仓大佛是于1252年由小野五郎右卫门（Ono Goroyemon）所铸，这座巨像座落在广阔的高地，四周林木茂盛，范围大小似经精细布局，铸造这座巨像的艺术家单纯地显示了大佛沉思与和平的精神。奈良曾经有过一座类似规模宏大的佛教寺庙，但在1495年海潮倒灌摧毁了寺庙与城镇，在这些废墟中仅留存着一座大佛铜像。丰臣秀吉亦曾在京都铸造一座巨大佛像，动员了5万工人历经5年才完成，秀吉本人亦相当热心参与工作，好不容易才把这座巨佛铸成，但在1596年一次强烈地震把它震倒了，佛殿残骸四分五裂。据记载，当时丰臣秀吉大怒，曾用箭射已倒的佛像，并嘲笑道：“我化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你铸造成功，可是你连保护自己寺庙的能力都没有”。^⑥

日本的雕塑物，从大至巨大的佛像到小至悬挂在腰间的根付，可谓形态万千。有时这些艺术大师，例如现代的名家高村（Takamura），他们化了经年的岁月，却难得雕塑有一尺高的作品，盖他们乐于雕绘一些小玩物，诸如咆哮老人，快乐的喜食美食者，及精通哲学的修道僧等等。这些雕塑家的劳动所得，大部分为他们狡猾的雇主们剥削殆尽，而他们的多数作品，也由于僧侣所加诸主题与处置之习俗限制，也带给他们无限困扰，还好，他们有着幽默感维持着工作兴趣。通常僧侣们寄望雕刻家雕塑的是神像而非娼妓；他们希望激发民众虔诚的信仰，造成敬神畏神的德性，而非激发人们爱美的天性。雕塑由于手法与精神均受到宗教的束缚，一当信心失去了热与力，随之就趋于朽烂。而且，一如埃及一样，在虔敬荡然无存的时候，拘泥习俗，将导致灭亡。

第八节 陶 器

中国的刺激——肥前陶器——陶器与茶——后藤才次郎如何将瓷器的艺术
自肥前带到加贺——十九世纪

* 或许日本的伟大政治家兼艺术家圣德太子与雕刻艺术的成就有关系，因他曾铸凿子，并刻了许多木雕像。^⑦弘法大师（Kobo Daishi ca. 816）不仅是雕刻家，也是画家，更是日本的学者与圣人。北斋（Hokusai）更是多才多艺，能同时以双手、双足及嘴挥动5只笔作画。^⑧运庆（Unkei 1180—1220）为许多僧侣及其本人雕塑了好多甚具性格的半雕像，并雕刻了阎王地府的鬼神，相貌古怪，用之以逐鬼灵。他的父亲康庆（Ko kei）、及子湛庆（Jokei）及学生们均为雕刻名家，协助他把日本木雕艺术臻于至高境界。

尽管我们说西北欧文明源于希腊与罗马,但却很难说日本是自朝鲜与中国输入文明。我们可以把远东各民族看作同一人种与文化单元,就如同在一个国家之下有许多省份一样,在其中每一部分因时因地产生与其他各部同种并相互依赖的艺术与文化。因此,日本的陶器可说是远东制陶术的一部分或一个时期,其基本上类似中国的陶器,但其制品却更为精美。远在第7世纪朝鲜艺术家到达日本之前,日本的陶器仅仅是塑造粗料供一般用途的工业而已。显然地,在第8世纪之前,远东还没有上釉的陶器,更谈不上上釉的瓷器。^⑤及至13世纪后,茶传入日本的结果,更促使陶器工业变成艺术。中国宋朝茶杯随同茶传入日本,引起日本人普遍的赞美。1223年,一位日本陶工加藤白左卫门(Kato Shirozemon)冒险前往中国研究制陶术有6年之久,归国后即在濑户(Seto)自设工厂,自后其制品远胜于日本先前的一切陶器制品,而濑户物(Seto-mono)或濑户陶器(Seto-ware)遂变成日本陶器的通称,就像17世纪英文以Chinaware这个名词来称呼瓷器一样。由于赖朝将军(Shogun Yoritomo)曾定出式样将白左卫门的茶罐制品作为赠品酬劳一些略效小劳的人,更提高了白左卫门的前程发展。现时残存的敏郎烧(Toshiro-Yaki)^{*}样品已是价值连城,他们将这些样品里以珍贵的锦缎,收藏在最精致的漆器盒里,而其拥有者一提及此陶器便屏神静气,有如贵族鉴赏家。^⑥

300年后,另一位日本人村崇(Shonzui)又慕名到中国研习著名的陶器。当其返国后即在肥前省(The province of Hizen)之有田(Arita)设厂制造。然而,他感到苦恼,盖在其本国的土质中极难找到像中国那样适用的黏土来制造一个好杯;其制品据说主要成分乃是他的工匠的骨头。尽管如此,他的回教蓝陶器(Mohammedan blue)却是极其优异,即连18世纪之中国陶匠仍争相仿效并冒名外销。其作品迄今仍被誉为日本伟大画师的杰作(陶器上带画)。^⑦约在1605年,朝鲜名匠李三牌(Risampe),在有田地区之泉山(Ixumi-Yama)发现储量极多的陶石,自后肥前就成为日本制陶工业的中心。同时,在有田地方,著名的酒井田柿右卫(Kakiemon)从一个中国商船船长处学会了涂瓷釉术之后,经过他不断的努力,使其名字几成为他那上过釉外观精美之瓷器的别名。在伊万里(Imari)地方的港口,荷兰的商人运载了很多肥前制品到欧洲,仅1664年一年之间就运走了4.4943万件,而此光辉的伊万里烧(Imari-Yaki)变成了欧洲最风行的东西,并且鼓舞了Aebregt de Keiser在荷兰的Delft的工厂中开创了荷兰制陶业的黄金时代。

同时在日本也因茶道的兴起刺激制陶业的进一步发展。1578年信长(Nobunaga)在茶道大师利休(Rikyū)的提示下,向居于京都的一家朝鲜人订购了大量的茶杯与茶具。几年之后,丰臣秀吉以一个金图章相赠以示酬谢,使得该家陶器乐烧(Raku-Yaki)几乎成为茶道的必备珍品。丰臣秀吉侵略朝鲜未果,却带回了很多俘虏,其中有一些是与战士有别的艺术家。1596年岛津义弘(Shi-mazu Yoshihiro)带给萨摩藩(Satsuma)100多个朝鲜技术人员,其中包括17个陶工。这些人员以及其后继者使得色彩华丽的陶器在世界各地建立了良好声誉,更使意大利的一个城镇以陶器(faience)命名。日本陶器艺术的最伟大名家是京都的野村仁清(Ninsei),他不仅首创釉陶,而且精益求精,因此其制品广被收藏家所珍视,也使其商标更容易被冒用。^⑧由于他的努力制作,该装饰精美的陶器在京城里产量达到惊人的密度,在京都的某些地区,每一个二流的家庭都变成一个小陶

* 敏郎(Toshiro)是白左卫门的别字;烧(Yaki)意指陶瓷器。

器制造厂。^⑧声望稍逊于仁清的是乾山(Kenzan)，他是画家光琳之兄。

在制陶业的历史中经常有引人的传奇出现，后藤方次郎(Goto Saijiro)如何把制瓷术自肥前带到加贺(Kaga)?在九谷(Kutani)村的附近发现了一层适合于制造陶器的石床，该省封建地主决意在此地区设立一个瓷器工业，因此后藤被派到肥前去研究烧炼与设计等制陶方法。可是制陶术是极秘密地被隐藏着，因此有一段时间后藤颇感苦恼。最后他假扮仆人到一陶工家充任贱役。3年后他的主人允许他到制陶厂去，后藤就这样在那里工作了4年多。于是他舍妻离子逃回加贺，尽将所学报告其主人。自后(1664年)九谷的陶器取得主流地位，而九谷烧(Kutani-Yaki)被誉为日本最好的陶器。^⑨

在18世纪肥前制陶业之所以能保持领导地位，乃系平户(Hirado)的封建地主对其工厂工人仁慈照顾的结果。有一个世纪的时间(1750—1843年)平户的茶道用陶瓷器，曾执日本瓷业之牛耳。至19世纪善五郎(Zengoro Hozen)藉作仿制精致而超过原平户制品，遂将制陶领导地位带到京都。19世纪后半叶，日本将自中国进口一直维持粗糙原状的陶器，发展景泰蓝加釉，自后在制陶业上获得世界的领袖地位。^⑩在同时期因别地的制品品质低劣，更由于欧洲对日本陶器的需要量日增，导致一种投合外国人喜爱夸张装饰的式样，遂影响到制造的技巧，也削弱了此种艺术的传统价值。此地也如同他处一般现象，该项工业的发展一度蒙上了阴影。大量生产取代了品质鉴赏，大量消耗也取代了区别爱好。也许在发明达到兴盛阶段，以及社会组织与经验已经散播休闲的赐予并教导其有创造性的用途之后，咀骂也许会变成祝福；工业的发展也许毫不吝惜地赋予大多数人类以舒适，而工作者付出较少时间于机器之操作之后，也许会再变成一个艺人，藉着喜爱个人的风格，将机器生产变成人格与艺术的作品。

第九节 绘 画

主题之困扰——笔法及材料——画貌与风格——朝鲜画的起源及佛教启示
——土佐学派——返回中国画风——雪舟学派——狩野学派——光悦与光琳
——写实学派。

日本绘画较诸本书前所所述之其他各种题目，更须通于此道者才能了解，虽则日本绘画为行家所惮于评述，但望本节因揭发一般论述的讹误，而使读者对日本文化的本质略窥其全貌。1200年来，日本画派错综复杂，大部份佳作或年久湮没，或散失于私家收藏。^{*}流传下来的仅存硕果，不论就画貌、笔法、风格与材料而言，与西画大异其趣，为西方人士所难于鉴赏评断。

日本绘画的画笔，正如中国的情形，就是书法上用的毛笔，亦好像希腊文里书法与绘画均源同一系一般。绘画属于图象艺术，这种现象大略决定了东方绘画从材料的应用

* 狩野学派的最佳珍藏可能在1923年的大地震里遭受损毁。

到色彩以及线条方面的特性。材料简单：仅具备墨水、毛笔及宣纸或丝布就够了。而画工艰深：绘者将画纸（或丝布）平铺地面后踞伏其上作，并须熟谙 71 种不同的笔法。^⑧早期，佛教精神注入日本绘画时，多表现在壁画上，大部份皆如印度南方的 Aianta 和土耳其斯坦的形式。享誉颇高的现存绘画，几为挂轴画或卷轴画，这些轴画并不是展列在画廊里——当时的日本也没有画廊，而是供作绘画持有人及其友朋的私人品赏；或是作为寺庙、宫殿、家室的装饰。作品当中，绝少人物的肖像画，一般多为大自然的素描、战争的景象，或是对禽兽、仕女的嘲讽。

这些绘画充满诗篇的意境，绝少强调事物的形体，蕴含哲理而不表现实像。当时日本画家并不属于写实主义者，很少描仿实物的外貌，他们蔑视光线、阴影，嘲笑西画对远物的配景布置。北斋满含哲理的口吻说：“在日本的绘画中，形式与色彩不是用来表现画物的轮廓。但是欧洲的绘画则不然，意念与轮廓都要讲究。”^⑨日本的艺术家长于表达感受而非体物的描绘。日本的诗，系表现作者由其意想所产生的美，并激发读者的欣赏与共鸣。画家同时又是一位诗人，以其神韵与气势见重，而漠视画物的结构与线条，他们以为只要传神写意，那就是属于写实主义的了。

很可能是韩国把绘画传到这个万世一系的帝国来的。日本的《信史》因为从公元第 7 世纪才开始，在此以前，法隆寺寺中生动彩色的壁画，一般的解释是韩国画家的杰作，因为这幅完美无瑕的伟构，无史可推证为当时日本人的作品。经由留华返国的僧人弘法大师（Kobo Daishi）及传教大师（Dengyo Daishi）等两人，由中国直接地传入发展绘画的另一个推动力量。公元 806 年，弘法大师回国带来绘画、雕刻、文学与孝道，以其妙笔，为日本绘制了日本最早的作品。佛教的思想刺激日本艺术的发展，如它以前对中国的影响一样。禅宗的冥想，糅合原有的哲理与诗的意境，使得绘画中的色彩与构图，开创了另一新局。当时的日本艺术品经常出现阿弥陀佛像，如同欧洲文艺复兴时代，壁画和图画常常画上十字架或天使报佳音的画像一样。公元 1017 年，惠心源信（Yeishin Sozu）是这一时代的僧侣画家，因为绘画阿弥陀佛的出世与修炼成佛经过，而成为日本画史上最伟大的宗教绘画家。与此同时的巨势金钢（Kose no Kanaoka）在日本画界展开了脱离宗教色彩的运动，他的画，描绘着花卉、飞鸟、走兽，而不以神佛、僧侣为题材。

巨势的作品属于中国画的画格，走着纯粹中国画的路线。第 9 世纪以后，约有 500 年之久，日本与中国断绝来往，是其历史上第一次的孤立时代。其间，她自行发展了独特的画风，以本国的山水、景物为描绘的对象。大约在公元 1150 年前后，由天皇与贵族们的主持下，在京都设立了一所国立绘画学校，对于外国绘画的精神与格调予以抨击，京畿的豪门巨宅，绘饰着花卉和日本的山水。这所学校由于有许多大师，因而有着各种不同的称呼，如：大和流（Yamato-niu）、和流画（Waga-niu）。到了 13 世纪末，则名为土佐画派，系以土佐权之守（Gon-on-kumi）而命名，他们画风一脉相承，譬如在描叙爱情与战争的卷画上，完全采取本国的作风，其气势与外观，笔法的变化与精神，迥异于中国的绘画。1010 年，高义以巨幅的着色画绘述源治故事。鸟羽僧正（Toba Sojo）以自我嘲讽的方式，借猿猴与蟾蛙为题材，描绘着当时社会的弊象。藤原尊信（Fujiwara Takanobu）在 12 世纪末叶，以其如椽大笔，绘出赖朝（Yoritomo）等人栩栩如生的巨幅肖像，在当时的中国绘画中，是没有此类的肖像的。其子藤原信实（Fujiwara Nobuzane）耐心地为 36 名诗人画肖像。第 13 世纪小管（Kasuga）之子惠恩（Keion）等生动的轴画

作品，当应列为世界图像画中最辉煌的成就之一。

代表本土精神的画风，以后却又逐渐转回传统的画貌与风格，日本的美术受到中国宋代盛起的文风所影响与滋润，模仿之风不可阻遏。日本的画家几乎根本没有去过华夏中土，却毕其一生于摹绘中国的人物与山水。张传士(Cho Densu)画了16罗汉，此项作品流存至今，现陈列于华府平民画廊。周文(Shubun)生长于中国，迁居日本时，以其记忆与想象绘作中国的山水。

在这个日本的绘画二度浸孕于中国画风的时代里，产生了日本图象画艺术上最伟大的人物。在相国寺(Sokokuji)的雪舟画家，是一名禅派僧人，出身于足利义满将军所创办的一所美术学校，他年少时，其技艺即为乡人所惊异。有一项神奇的传说如此流传：他因顽皮，被人缚绑在柱子上，他用自己的脚趾随地画了一只老鼠，因其栩栩如生，此鼠居然咬断绳索，使他得以脱逸而去。^⑧他渴望获睹中国明代画家的一手作品，经获得其高级僧侣及幕府将军的首肯，渡海来华。来华后，正逢中国画在走下坡，他大失所望。所幸在另一方面，他亲自尝历了这个伟大国家多彩多姿的生活与文化，满怀着兴奋，将无数的意念带回到他的国土。据传说，他启程赋归时，中国有许多文士及王公都伴送他登船，临行向他洒送白色纸片，表示期望他继续作画，否则，他得将这些纸片一一送回。就因有这么一段故事，他才取笔名为雪舟。^⑨抵达日本时，义政将军以王子之礼款待，并厚赐赏赀食禄，他一概婉谢，告退隐居在长州(Choshu)的故乡，开始挥洒大笔，笔法精微道逸，对中国山水景物及生活实况的绘画，件件皆是不巧伟构。其布局之宏远变异，其意念与画法之新颖生趣，其线条上之雄浑有力，几为中国画所罕有，而为日本画师绝无。雪舟晚年时，日本的画家均纷纷登门趋谒，以示尊崇。今日，日本收藏家搜有他的作品时，则如怀至宝，等于欧西人士拥有莱奥纳多(Leonardo)的作品一样地欢欣。有下面这么一则迷信的传说故事，有位怀有雪舟作品的收藏家，陷身大火，无法逃生而自知必死，将利剑剖开腹部，把无价之宝的雪舟的轴画塞入其中。火劫过后，这具烧焦的尸首里，那幅轴画依然完美无损。^⑩

足利与德川幕府的御用画家一脉相承中国画的画风。幕府朝廷的官用画家承受敕命，负责教导年轻的画家从事绘饰宫殿的工作。此一时代，寺庙几乎受到忽视，因为社会财富的增加，使得艺术脱离宗教而世俗化。15世纪末叶，狩野正信(Kano Masanobu)受到足利幕府的赞助，在京都设立了一所世俗化的绘画学校，他致力于维护存在于日本艺术中的古典格调及其中国的传统。他的儿子狩野元信(Kano Motonobu)循着此一方向而努力，其成就仅次于雪舟。一则有关他的故事中，举他为例，说明了集中心智与意望，是构成天才的最大部分。狩野元信奉命画鹤，有人发觉他一连几个晚上，举止行动简直像是一只鹤，因为他每晚模仿鹤鸟的栖止行动状，俾便于翌日得以挥笔作画。他是一个每天晚上怀着一觉醒来就非成名不可的意望，而上床就寝的人。狩野元信的孙子狩野永德(Kano Yeitoku)虽是狩野家族的后裔，却摆脱了其先辈所局促的古典主义，在丰臣秀吉的支持下，另创一种华丽的画风。狩野探幽(Tonyu)将绘画学校自京都迁往江户，他供职于德川幕府中，曾为德川家康在日光的祖坟藻饰绘画。此后，狩野的绘画时代逐渐失去了当代的绘画精神与冲劲，而宣告结束。日本迈入另一个崭新的开始。

约在1660年，以光悦——光淋(Koyetsu-Korin)画派为首的一批新画家开始登上日本画坛。新的画家对哲理与风格感到徬徨，也感到中国画的形式与雪舟、狩野画派的主

题显得保守与破落，他们转以本国的山水为作画的题材和灵感。光悦是当时具有多种才华而普受钦羨的伟大人物，他是杰出的书法家、绘画家，以及金属、陶瓷与木器的图案设计家，如同欧洲的威廉·莫里斯（William Morris）一样，他发明了更为精美的印刷术。在一个村子里，他纠合所有的艺匠，在其指导下，发展各种不同的艺术。^⑧德川时代的画家当中，唯一能与光悦相匹敌的是光琳。他以草木花卉为题材，画笔惊人，在其妙笔挥洒下，将鸢尾树的叶子绘写在丝布上，极其生动活泼。^⑨没有一个画家像他那样具有纯粹彻底的日本画风，而在韵味与旨趣上，他是最典型的日本画家。^{*}

就最严格的涵义所指的日本绘画，其绘画史上的最后一个画派是由18世纪的圆山应举（Maru-yami Okyo）在京都所创立。应举是一介平民，受到有关欧洲绘画的一些智识的刺激，决心抛弃古老风格中的那种衰微的理想主义与印象主义，而想把日常生活中各种简单的景物作具体的描绘。他很喜欢画禽兽，身边摆满写生用的禽兽标本。他画了一张野猪的画展示给猎户观看，结果猎人都说是一只死野猪。失望之余，奋然习作不懈，直至人人说所画的野猪不是死的而是睡着的为止。^⑩当时京都的贵族们一文不名，他只好将作品出售给中产阶级。受到这种经济上的压迫，使得他所画的题材平易通俗。应举甚至画了京都的美女，使那些老画家们震惊不已。应举依然我行我素，坚持他那反传统的作风。森狙山（Mori Sosen）接受了应举自然主义画风的引导，每日与禽兽为伍，与之共同生活，俾能画得维妙维肖，终于成为日本以猿猴与麋鹿为题材的最伟大的画家。到1795年，应举逝世以前，写实派就已经主宰了日本画坛，这个完全通俗化的画风，普遍引起了日本与全世界的注意。

第十节 版 画

浮世绘学派——创始人——内容——北斋——广重

日本艺术的许多形式在其本国只受到最低的尊重，如果想利用其中某种形式而将日本的艺术传入西方，广泛地使人人知晓并且产生影响，那简直是历史上的笑柄。雕刻的艺术，随佛教传入日本，500年之后，大约是18世纪的中叶，这种艺术就表现在书籍的插图中，以及人民的日常生活里。古老的题材与方法已丧失了新奇与有趣的特性，因为人们一向被灌输了一些佛教的圣僧、中国的哲人、呆然作冥思状的禽兽、单调毫无生气的花卉等教条，而逐渐崛起的新兴阶级认为艺术是在反映他们周遭的事与物，于是迎合这种看法与需求的艺术家就此应运而生。由于作画须要悠长的时间与昂贵的费用，同时，画成之后，也只有一幅可供欣赏。因此新的艺术家就利用雕刻的技术来达成艺术上的目的。他们为了符合庶民顾客的需要，将绘画镌刻在木头上，透过版模，印行了无数廉价

• 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获赠一幅光琳的屏画，Ledoux 称赞为获准运出日本国外这类画派作品中伟大杰作之一。^⑪

的印刷品。早期的这些印刷品是用手工着上色彩的。公元1740年左右，有三种模版，一种是不着色的，一种是略着玫瑰色的，第三种却是全绿的。印制时，每张纸均须这三种模版轮流印上。终于在公元1764年，春信（Harunobu）首创了多色画的印刷术，为北斋（Hokusai）与广重（Hiroshige）生动的素描写生画铺路，给予当时毫无文化生气，寻求新奇的欧西人士以一种启发与刺激，也因此诞生了浮世绘（Ukiyoe）派的“现世之画”。

在日本，首先将毫无官衔的庶民作为艺术创作的题材的，并不是这些新派的画家。17世纪的早期岩佐又兵卫（Iwasa Matabei）在一套连有6幅版画的屏风上，雕绘了庶民生活中，仕女孩童悠然不受拘束的闲态，而大为武士贵族阶级们震惊不已。这幅雕画屏风曾于1900年，由日本政府赠送巴黎展览。当时，在航程中，投了保险3万日圆（合美金1.5万元）。^⑧公元1660年左右，菱川诸信（Hishikawa Moronobu），一名京都的服装式样设计家，最先创设了模版的版画，也首先印刷书籍中的插图，后来印制巨幅版画散播民间，有如今日的图画明信片。1687年，大阪剧院的海报设计家杜留久处元（Toru Kujimoto）迁居江户，教导浮世绘（Ukiyoe）派的人，告诉他们如果印刷了当时走红的演员的画像，必将获利良多。而后，这一派新兴的艺术家更进一步从舞台扩展到吉原（Yoshiwara）的妓院，使无数羸弱的国色天香，尝获到永恒不灭的滋味——为她们作版画印刷。裸露的乳房与光滑的肢体，带着娇羞作态状，毫无顾忌地迈入一向为宗教、哲学圣地的日本绘画。

18世纪中叶，这种蓬勃发展的艺术杰作纷纷问世。春信（Harunobu）藉用许多版模印制了12到15种颜色的印刷品，对于他自己在舞台上所印制的早期画品，颇多自责。以典型的日本风味，绘印了属于青年人欢乐、优美的世界。清长（Kiyonaga）在这一派里，可说达到了艺术的巅峰，将色彩与线条轮廓注入了当时尚未创立的贵妇人物画。写乐（Sharaku）献身于版画印刷仅有两年，他绘印了47个浪人的肖像。他有许多画尖锐刻薄地讥讽舞台上的明星，这短暂的两年使他登峰造极。歌麿（Utamaro）是才华横溢的天才，专精于线画与图案。穷其一生，从昆虫以至娼妓，无不雕镂刻绘。有半生时光是在吉原消磨掉的。他沉缅于声色之乐及工作之中，后来，于1804年镌刻了丰臣秀吉将军及其5名妾姬的画而获谴，饱尝了一年的铁窗滋味。^⑨歌麿厌倦常人那种拘谨的态度，因此，在他为高尚有礼的妇女写生作画时，故意把她们画得像鬼魂般的纤细，偏倒着的头，细长而歪斜的眼睛，拉长的脸庞，加上一幅神秘怪异的身躯，穿着飘飞杂色的长袍。这种颓唐堕落的嗜好，使得高尚的艺术风格增加了古怪矫饰的特性，而导致浮世绘派的腐化衰败。此后，尚有两位最闻名的大师，使这一派的生命苟延了半个世纪。

自称为“有绘画狂热的老人”的北斋（Hokusai），享寿90年，却为其大器之晚成与生命之短暂而哀伤。

当我六岁的时候，有一股要描绘各种不同事物的奇怪念头，终日缠绕着我。等到15岁那年，我已出版许多可以描绘的作品，但无一件是我满意的。绘画在我70岁时才真正开始。现在已到75岁了，对于大自然的鉴赏力与日俱增。我盼望80岁时，对自然景物的直觉有所心得，俾能于90岁时有更大的发展，等到百岁我即可宣告我的直觉完完全全是属于艺术家的眼光。能否让我过百十年月呢？我渴望真正的领悟能从我的画笔中充分流露大自然的美……我请求那

些与我同样长寿的人们，届时可知我是否履行诺言。（此论作于75岁，以前名为北斋（Hokusai），现已改称为有绘画狂的老人。）^⑥

北斋（Hokusai）跟大部分的浮世绘（Ukiyoyl）派的艺术家一样，出生于艺匠世家，父亲为造镜匠。早年曾拜艺术家春草（Shunso）为师，在其家中当学徒。后来以作品独出心裁，遭受乃师驱逐，只好回家过着一辈子贫困坎坷的生活。无法靠绘画为生，以叫卖食物与历书度日。不久，房子又惨遭焚毁，他只能吟“牧歌”一首以抒伤怀，意为：“眼看他，楼焚了，回顾落花，依然自我。”^⑦他89岁那年，始为死神所光顾，万般无奈地离此人世。曾说：“若上天再假我十年，我终能成一大画师。”^⑧

他死后留下3万幅画，分装500大卷。他生前醉心于大自然的艺术生涯，一再地描绘他所喜爱的名山、泉石、溪流、小桥、瀑布、与大海。北斋所画的高士山卅六景一书问世后，兴犹未尽，如佛教传说中所描述的高僧一般，*又回到这座“神圣之山”的山麓，完成了“富士山百景”的名画。在“诗人的画像”的丛画中，其题材返回到日本艺术中较崇高的那一部分，其中有幅李白在庐山飞瀑与山壑之间的画。而在1812年，他开始发行有15卷之多，名为“漫画”的画册，这是一部细腻刻画庶民实际生活细节的画本，幽默中带有讥讽，诙谐中透露其鄙俗。大笔挥洒，随心所欲而不着雕饰，每月作画十数件，将日本庶民的每一部分巨细靡遗地描述出来。因其画笔的扰乱及画意的通俗，北斋颇为当时日本画界与评家所歧视，如同美国评论家之鄙视怀特曼（Whitman）一般。他死后，始为邻人自其陋室中的作品里，发现了他是位伟大神奇的人物。如惠斯勒（Whistler）身后被发觉为西班牙画家威拉斯格（Velasquez）以后最伟大的画家一般。^⑨

在西方不甚闻名，而在东方颇受尊崇的是浮世绘派最后期的伟大人物安藤广重（Hiroshige）（1796—1858），数以万计的印刷物中，显示出他的原画作中，其日本的风景区较诸北斋的作品更加忠实，而其艺术上的才华，几使他跃登为日本最伟大的风景画家的地位。北斋在面临大自然时，不是在描绘景色，而是依据其个人的想象，在勾绘虚空的幻景；而广重热爱世界上各种不同的景象，并将它们作忠实的描绘，其所描绘的景物与轮廓之逼真也使旅人游客激赏不已。1830年前后，他开始启程沿东海道而行，亦即日后京都与东京的通道。他和诗人骚客一样，不急于赶路，而怡情陶醉于沿途的景色。当他走完旅程后，聚集沿途所见景物的印象，完成他著名的杰作——《东海道五十三胜景》（1834年）。他嗜绘雨景与夜色的各种形貌，在这方面唯一能超越他的，是惠斯勒（Whistler）的夜景画。^⑩广重热爱富士山，为它画了“三十六景”；他也同样热爱其故乡东京，谢世前不久，完成了“江户百景”的伟构。他享年不如北斋长久，但是产生更有内容的智识的光辉：

我将画笔掷留在吾妻（Azuma 地名）
启程前往神圣的极乐西方，
去探访彼界那闻名的景色。^⑪

* 北斋曾被放逐，但却眷怀故旧，每日驾舟渡海以胆仰富士圣山。

** 在美国波士顿博物馆曾收集有安藤广重的杰作。

第十一节 日本的艺术与文明

回顾——对比——评估——古老日本的命运

在西方工业文明冲击震撼下的日本精巧微妙的古文化里，日本的印刷术可称为这个文化最后一个阶段的代表。同样的，在东方勤朴风气的侵袭下，今日西方人心中存在的一种讽世的悲观主义就是注定要灭亡的西方文明的最后一种现象。因为延续到1853年以前的中古时代的日本，无害于我们，而吾人却可以傲慢地去欣赏中古日本的优美。在具有强力竞争性之工商业，以及赫赫武力的日本，很难使人发觉其诱人之处，诱使我们去注意其往昔有几许可爱的地方。我们处于此一平淡的时代，了解到古老的日本有着相当多的残酷性，农人穷苦，工人遭受欺压，妇女就是奴隶，在荒歉的岁月，被迫卖淫。生命廉贱如草芥，对于黔黎庶民，没有法律而只有武士阶级的利剑。同样的，在欧洲，男人相当凶酷，妇女只是附属的阶级。农人穷苦，工人遭受欺凌，生活艰难，具有思想者辄极危险。因而，没有法律，而只有地主或国王的意志。

然而，正如我们可以发觉到古老欧洲的可爱一样，因为在当时贫穷、冒险与迷顽里，人们将雕绘优美的无数砖石，砌筑成座座教堂；或前仆后继为争取思想的权利而殉难；或不断为正义而奋斗，以迄创建人民的自由，而成为传留给我们最宝贵的遗产。同样，我们敬重蕴藏在武士阶级咆哮之后的那股英勇，这股英勇给予日本一种超乎人力与财富之上的力量。在懒散的僧尼之后，我们体会到佛教的诗，认识到它给予诗和艺术一种无穷的刺激。在凶酷的吆喝后面，甚或强者对弱者的粗暴里，我们也看到了温文尔雅的礼节，最宜人的礼仪，以及对大自然的美的虔诚。在对妇女的奴役里，我们也见到了她们的优美、温柔与无可伦比的高雅。在东方家族的专横里，我们也听到他们庭院里孩童的欢乐嬉游之声。

日本诗的格式简洁及其难以言传的含意，我们并不深加感赏。然而也就是这种诗，和中国的诗一样，带来了现代的自由诗体与写象诗派。日本的哲学家缺乏创造力，历史家欠缺高度的公正心，我们期望他们的著作，不要变成其本国军事和外交力量的附属物。事实上，在日本能够具有此项独立守正者，却是凤毛麟角。日本于是很聪明地从事于美的创造，而不是真理的追求。她所赖以生存的土地不甚稳固，使得日本无法建造雄伟的建筑。她所筑建的房舍“就审美的观点言，可说是最完整的。”^⑥现代没有一个国家在制造小巧的物品上，其优美与精致可爱能够与日本相匹敌。如日本的女性和服、折扇与阳伞、茶碗与玩具、“印笼”（一种药罐）与“根付”（一种装烟草用具）、漆器的华丽、与精致的木雕，其匠艺可称独步于世。现代没有一个民族能够比得上日本人在装饰方面的精妙细致，在风格上的优雅稳健。事实上，日本的陶瓷作品，与中国宋、明陶瓷相比，颇为逊色。但是也正只有中国的陶瓷器凌胜于日本陶瓷作品外，日本的陶瓷是凌驾现代欧洲各国之上。虽

然，日本的绘画缺少中国画的笔力与深度；虽然，日本的印刷，最差的代表一种张贴的艺术，最好的只不过糅和优美与线条来表现世界上琐细事物的虚幻与浮沉。可是日本画自有其风格，而不同于中国的绘画；日本的印刷术不同于日本的水彩画，其印刷术革新了19世纪的图画艺术，并且促动了数以百计的实验，创造其新颖的形式与面貌。1860年以后，日本重开贸易的时代里，那些印刷品大量涌入欧洲，深刻地影响了Monet、Degas与Whistler，结束了欧洲绘画从Leonardo到Millet的“褐色”时代。日本来的印刷品为欧洲画家的画布上注入了新的光辉，鼓舞了欧洲的画家具有诗人的气息而不是一名摄影师而已。Whistler曾夸口炎炎地说：“美的故事已经在富士山下编造完成——内容包括（希腊雅典）帕特农神殿（Parthenon）的大理石雕饰、飞禽的刺绣、北斋的扇……等。”^⑧

我们当然希望这并不确实，可是对于古老日本而言，不觉其然地相信是如此。古代日本在北斋死后4年宣告结束。在她锁国时代的享乐升平里，古代日本忘却了一个国家为免于遭受奴役，必须怀有世界观的胸襟。当日本在雕饰“印笼”、藻绘折扇的时候，欧洲正建立一种为东方所懵然不知的科学；这种经年累月在实验室研究发展出来的科学，深远地改变了世界事务的潮流，为欧洲带来了工商企业，制造出来的日常用品，虽然并不华美，但是比起亚洲匠人用手工制作的，大为低廉。不旋踵而使这些廉价的商品占有了亚洲的市场，使处于手工业阶段那些宁静闲逸的国家的经济，受到摧毁，并且改变了他们的政治生活。而更恶劣者，科学制造了炸药、兵舰与枪炮，较诸英勇的日本武士的利剑，杀戮更甚。对于神出鬼没的炮弹，武士的英勇则有何用处？

西方的枪炮猛然震醒了熟睡中的日本，使她从教训中跃然崛起，接受科学、工业与战事。用战争与贸易击败了她所有的对手，不到两个世代的工夫，俨然成为当世最具侵略性的国家，这应是现代史上最令人惊异的一页了。

第九章 日本的新面目

第一节 政治革命

幕府的式微——美国的叩关——皇政复辟——日本的西化——政治重建
——新宪法——法律——陆军——日俄战争及其政治后果

一个文明很少因外来因素而灭亡：在外来的影响或攻击结束一个文明的生命，或改变其基本结构以前，其社会的活力必因内部的衰微而遭削弱。一个统治家族甚少具备有长久统治所需的坚韧活力与敏捷适应力。盖王朝的开创者在角逐天下时，其家族之精锐已耗费大半。于是，乃由平庸之才担负那唯有天纵之士方能负荷的治国重任。家康之后的德川家族治理国事尚可称职，然而除吉宗（Yoshimune）之外，罕有激奋之辈。在家康死后8代之内，封建藩主时而叛乱，动摇了幕府统治，他们或拖欠税收，或拒绝纳税。如此，政府虽竭力节俭，而江户财库却仍无力支持保卫国家安全之所需。^①两百余年的太平盛世既腐蚀了武士的斗志，也使人民难以适应战争所带来的困苦和牺牲。好逸恶劳的习尚取代了丰臣秀吉时代的简朴刻苦。因此，遽而需要保卫国家主权之际，乃发觉举国上下身心俱缺武装。日本知识界因和外国隔绝而感烦躁，同时对于传闻中欧美文物之盛，亦不免好奇。知识界研究贺茂真渊与本居宣长等人作品，私下并视幕府为违反皇朝延续僭越者。同时，知识界也无法对于天皇神圣与德川家族所宣称的天皇贫乏无能两者之间，取得解释上之一致。有些份子甚至隐藏于吉原（Yoshiwara）及其他地方，向城市秘密散发传单，激昂的呼吁打倒幕府，恢复天皇统治。

当此政府疲惫无力之秋，传来惊人的消息——1853年，一支美国舰队罔顾日本政府禁令，擅自驶进浦贺湾（Uraga Bay），其统帅坚持要会见日本最高当局。时美国海军提督佩里（Commodore Perry）率战舰4艘，兵卒560员。惟佩里并未以这支尚可观的兵力跃武扬威。他仅致幕府家庆将军（Iyeyoshi）一礼貌周到的文翰，保证美国政府所求者，不过是要日本开数处港口以供通商，及日本政府妥做安排，保护在日本海边失事之美国船员。适逢太平天国之乱，佩里一行遂即回航其在中国海域之基地。1854年佩里率一支更见强大的舰队重抵日本，并携带一些准备馈赠日本天皇、皇后、及皇族亲王的礼物——包括香水、时钟、火炉、威士忌酒等。新立的幕府家定将军（Iyesada）虽未将那些礼物转给皇室，但却同意与佩里签订神奈川条约（The Treaty of Kanagawa）。此条约实际上对

美方所有的要求予以让步。佩里对日本人的礼仪称赞倍至，且以并不完全的远见宣布曰：“倘若日本人前往美国，即可发现全美国可航行的水域对他们都开放。即使是加州的金矿区也不会禁止日本人前往。”^②在此条约以及后来签订的几个条约规定下，日本乃开放主要港口以供外来之贸易。关税有特别的规定，其数目也是有限的。日本同意欧美国民在日本犯罪，归其本国驻日领事法庭审判，并禁止日本对境内所有基督教的迫害。同时，美国答应将日本所需要之军火战舰售予日本，并借日本予军官技士以教导战术。^③

这些条约使日本人倍感悲痛，虽然日本人后来也承认这些条约乃系演化与命运的公平工具。有些日本人愿不惜代价与外人一战，以驱逐外人，恢复一个自足的封建农业政权。惟一部分人则了解学习西方的必要，反对驱逐外人。他们主张日本唯有尽速学习西方的工艺技术及现代战争之术，才可避免重蹈中国连连败北而受欧洲列强经济宰割的覆辙。西化运动的领袖们以惊人的手笔，利用封建藩主为助，推翻幕府，恢复天皇统治。然后，以天皇的权威推翻封建制度，并介绍西方工艺技术入日本。1867年，封建藩王说服幕府最后的将军庆喜（Keiki）逊位。庆喜说：“几乎所有的行政措施均欠完善，本人惭愧承认，目前这种令人不满的情况，乃由于本人的缺点和无能所致。与外国接触既已日趋广泛，除非由一个中央权力集中统治，否则国家基石将告破碎。”^④明治天皇简要答之曰：“德川庆喜恢复朝廷统治之提议已被接受。”于是，1868年元月1日，“明治时代”正式开始。其对神道旧宗教加以修改，并广泛展开宣传，使人民相信：复辟的天皇属于神圣的皇朝一系，并且圣明天纵，其命令应如神的谕旨般地被接受。

在此新权力的武装下，西化运动倡导者完成了迅速转变日本的奇迹。伊藤（Ito）与井上（Inouye）勇敢地冲破禁令阻碍，抵欧洲学习其工艺与制度。欧洲的铁路、汽船、电报、及战舰，都令他们叹为观止。两人乃带着欧化日本的决心回国。于是日本政府雇用英国人监督铁路建设、电报设置，及海军的建立；雇用法国人修订法律，训练陆军；雇用德国人参与医学与公共卫生组织；雇用美国人助其建立普及教育制度；为使诸事更臻完善，乃雇用意大利人教授日本人雕刻和绘画。^⑤日本国内对这些措施虽不免引起短暂流血反应，而日本精神亦时起而反抗这种人为的异端变革。但是，获得最后胜利的乃是机器，工业革命把日本带进了新领域。

这个革命（近代历史中唯一的真正革命）必然的提高了财富与经济力而形成一阶级。这个新阶级——制造商、商人及财政家——在传统的日本曾是社会的最低阶层。他们就是日渐抬头的资产阶级，静静地用其财富与影响，首先摧毁了封建制度，然后企求削弱皇权。1871年政府说服封建贵族放弃传统特权，然后，以政府公债换取贵族土地，以示安抚。^{*}藉着这种利害关系，使旧日贵族仍然忠心耿耿的效忠政府。政府藉此乃可大胆而为，很容易使一个中世纪国家转变成一个现代国家。伊藤博文于二度游欧归国后，又仿照德国建立一个五等爵位的新贵族制度，分爵位等为公（Princes）、侯（Marquises）、伯（Counts）、子（Viscounts）、男（Barons）。然而这些新贵系赏赐推行工业化有功人士的头衔，与封建社会的公爵迥然而异。

在伊藤博文锲而不舍的奋斗中，终于奠定了一个民主政治的雏形，促使各阶级的英才得以毕其精力，共同为国家急剧的经济成长而努力。依据1889年颁布的首部宪法，天

* 这个程序本质上与1789年法国废除封建、1862年苏俄解除农奴、1863年美国解放黑奴相似。

皇唯我独尊地居万民之上，拥有全国的土地，统率全国海、陆军，负有统一全国，维持国脉的君王等特权。基于他个人的同意，赋予参、众两院立法之权，国务大臣非但由他任命，并且都只向他负责，而非向两院负责。在此之下，则是一个具有严格财产限制所组成的46万选民选举团。迭次放松选举权的限制后，1928年的选民遽增至1300万人，出人意料之外的，政府腐败的现象与民主政治的推展等量齐观。^⑥

与民主政治俱来的是：基于拿破仑法典，并由中古封建社会脱颖而出的日本新法典（1881年）。言论、出版、集会、信仰等自由、通讯及居住地不可侵犯，非依法律正当程序不得任意逮捕或处罚等基本人权，* 都得到相当的保障。严刑迫供也加以废除，本属于社会阶层的最低阶级——秽多（Eta），也破除歧视，在法律上与其他的人处于平等的地位。监狱获得改善，犯人的工作也有些许报酬，当他们获释时，更有一笔资金供其重建事业之用。尽管法律的规定相当宽厚，但犯罪者仍极鲜少，^⑦倘若守法是文明的表率，日本（除少数暗杀事件外）在当今国家中，必定是名列前茅。

日本海、陆军除由天皇统帅外，不再隶属于其他的人，此乃是新宪法最引人注目的特点，日本人鉴于1853年丧权辱国的条约，决心建立一支强大的军力，一方面得以主宰其本国的命运，更可称霸于远东。不但建立了征兵制度，而且使所有的学校成为军事训练基地及培养国家主义的温床。日本人以其惊人的组织及守纪律的天赋，瞬息构成强大的军力，得以与“外夷”居于平等的地位进行谈判，且着手西方列强所不克实现的所谓吞并中国的计划。1894年，日本反对中国派兵赴朝鲜平乱，且对于中国主张朝鲜的宗主权更无法接受，终向中国宣战。使西方国家为之咋舌的，日本在短期内居然击败了中国，迫使中国承认朝鲜独立自主，割让台湾与辽东半岛以及旅顺港。此外，尚有2亿两银的赔款。俄国取得德、法的支持，联合“劝告”日本放弃占领辽东半岛，但由中国付给3000万两银子。在三国的压力下，新兴的日本知道无法与之抗衡，对三国的要求让步。然而，日本对俄国所举耿耿于怀，俟机报复。

此后，日本上下一心充实战力，希望在不可避免的帝国主义战争中对俄国一雪前耻，并利用英国恐惧俄国势力向印度洋延伸的心理，与海上王国之称的英国签订盟约（1902—1922），在此条约下，两国同意，任何一国与第三国发生战争，他国必须照应。英国外交上付出如此重大的代价是难得一见的。当1904年日俄战火引燃之后，英、美财团曾大力支持日本击败俄国沙皇。^⑧乃木大将占领旅顺后，随即挥师北上，乃有空前的沈阳大屠杀。在外交及军事上，德、法都倾向俄国，而美国罗斯福总统则公开表明支持日本。^⑨此际，俄国29艘船只所组成的舰队，正绕道好望角东来，从事现代史上最长的海战航行，进而压迫日本本土。日本东乡元帅（Togo）首次将无线电应用于海军通讯上，对俄国舰队的动态了若指掌，在1905年5月27日，终于击溃俄国舰队于对马海峡。是役，东乡元帅曾电告其属下说：“日本兴亡决于此役。”^⑩结果日本阵亡116人，538人受伤；而俄国则死亡4000人，7000人被俘，舰队除3艘逃离外，均被击沉或俘获。

“日本海之役”为现代史的转折点。此后非但结束俄国向中国领土的扩张，也使西方在东方的统治告一段落。亚洲再度抬头，成为本世纪政治进展的重心。所有亚洲人士目击岛夷小国的日本居然击败欧洲人口最多的俄国，莫不拍手称庆。自后，中国计划掀起

* 可惜这些人民基本权利，因为日本在中国满州的冒险挺进，而受到相当限制。

革命，印度也开始追求独立。然而，就日本而言，所关心的并非是自由的伸张，而是权力的取得。它获得俄国承认日本在朝鲜的优越地位。更进而在1910年并吞了一度具有高度文明的朝鲜古国。明治天皇非但是位贤明君主，更是艺术家、诗人，他在位十分长久，当他于1912年驾崩时，足可告慰创造日本的祖先神明。在明治统治的初期，日本命运仍操纵于西洋人中，如今已成东方霸主，且正向世界历史的轴心迈进。

第二节 工业革命

工业化——工厂——工资——罢工——贫困——日本人的观点

历经半世纪的奋斗，日本在各方面均以新的姿态出现。农民虽依然贫困，却享有前所未有的自由；他们可拥有农地，每年除向政府缴纳田赋或地租外，别无其他负担。倘若他有意至城市一展鸿图，再没有贵族去阻止他。座落在沿海地带的东京，逐渐形成大都市，有皇宫及贵族的宫廷，广大的公园，及拥集的浴室，人口仅次于纽约及伦敦。过去一度成为渔村及堡垒的大阪，而今工棚、工厂、及摩天大楼栉比而立，已是日本工业的中心。拥有巨大码头及现代机器配备的横滨及神户，如今是世界上第二大港，* 工业产品经此销往世界各地。

竭尽一切可能方法，将日本从封建社会迅速导入资本主义的社会，其间尚属顺利。首先，重金礼聘外国学者专家，而日本人仅当助手，听从指导，其间历经15年的努力奋斗，日本人终能学有所成。至此，外国专家只好领取重金并被欢送回国。日本模仿德国的经营方式，接管全国的邮政、铁路与电讯。同时，政府贷款民间企业，提高关税，保护国内胚胎时期的工业，免受外国强大工业的摧残。如同1871年法国赔款促进了德国工业化一样，1894年中国对日赔款，刺激了日本工业化的迅速发展。日本的企业界与30年前的德国一般，能够以新机器设备及旧的方法，来与它那设备已经陈腐而工人又不驯服的西方工业国家相竞争。日本境内电力便宜，工资低廉，工人秉具服从的天性，惟其工厂法颁布很迟且执行不严。^①1933年，大阪新式纺织工厂的一名女工可照顾25部纺织机，反观英国兰开夏(Lancashire)，6部机器即需一名女工照应。^②

1908年至1918年日本工厂数目倍增，1918到1924年，再增加一倍，迨至1931年，西方工业呈现不景气时，日本工厂却增加50%。^③1933年日本纺织业输出居世界首位。该年世界消费的52亿码棉纺织品中，日本产品占20亿码之多。^④1931年放弃金本位制度，在国际交易上，日元的价值贬至先前的40%而已。然而，却刺激日本外销品的增加，1932年至1933年共计增加50%的输出。^⑤国内外一片景气，富商巨贾——如三井、三菱——聚

* 据最近一次人口调查，横滨人口为62万人，神户人口78.7万人，大阪有214.8004万人，东京则有531万人。

1A

集财富，迫使军人与劳工阶级结合，同声主张政府接收或管制工商。^{*}

商业的成长带来了新的及富庶的中产阶级。日本产品之能打开国际市场，工资低廉的劳工阶级居功甚伟。1931年男工每日平均工资仅为美金1元1角7分，女工仅4角8分，而女工比例竟占工人的51%，其他12%则为年龄16岁以下的童工。^{②**}至1931年全国上下沉醉于战争狂热，一致主张对外扩张之际，工人罢工却此起彼落，共产主义的信仰趋于猖獗，迫使政府不得不宣布此“危险思想”为非法，工会微弱不振，并受到严格的限制。^③大阪、神户、东京的贫民窟日渐增多，五口之家仅能占有8至10平方英尺面积的房屋，此面积或仅可容纳一双人床而已；神户，为数两万的罪犯、贫民、精神病者、娼

娼女、乞丐、流浪者、无家可归者、失业者、以及一切社会渣滓，都集中在神户的贫民窟中。

工业革命是否改变了日本人？某些外国新颖东西的确醒人耳目：分叉而庄严的西装，赢得了日本城市男人的喜爱；但妇女仍继续穿着松弛而多彩多姿的和服，其腰际所缠的锦缎巾与背上的小包相互对称。^{*} 道路改善后，鞋子取代了木屐，惟市井人士仍喜好赤足而行。大城市里西服与和服杂然并存，象征着急速而未彻底的变化。

日本人的礼仪仍是外交礼节的楷模，虽然男人仍然遵循古制，进出屋宇先于妇女，或单独在街道行走。但是谈吐却彬彬有礼，鲜有秽语参杂其间。然而，尽管表面恭谦有礼，但他们内心却深藏强烈的自尊心，繁文缛节中，蕴含着无限的敌意。日本人的个性，如同其他地区的人一样，为矛盾所镶嵌而成；随着时空等环境的改变，必须在暴力与温雅、忍耐与勇气，谦逊与骄傲中任择其一。因此，对于日本人的重情感与现实、敏感与坚忍、多情与镇静、激动与自制等性格，不应有任何先入为主的偏见。日本人性嗜嬉乐，富幽默感且好安逸，并且常表现多彩多姿的自杀方式；他们喜欢动物及女人，但偶尔也对动物及男人表现残忍。^{**} 典型的日本人具有武士的特质——勇敢好斗，视死如归；同时也具有艺术家的灵性——多愁善感、秉赋欣赏力。他是严肃而不矫饰，勤勉与节俭，好奇又好学，忠诚而有耐心，并对细微之杂务具有超人的处理能力；他是狡猾而驯服与其他身裁矮小的民族一般；他具有灵敏的智慧，缺乏高度创造力，但秉赋有迅速吸收及了解的能力，能适应各种环境，而达预期的成就。总之，他们具有法国人的精神与虚荣，英国人的勇敢与狭隘心胸，意大利人的脾气与艺术才能，美国人的精力与商业才干，犹太人的敏感与精明。

与西方接触及冲突的结果，日本人在某些道德生活上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日本人忠厚诚实的风俗大都继续流传下来。^{***} 可惜选举权的扩大及现代贸易的激烈竞争，部分日本人却染上了拜金主义及唯利是图的恶习。武士道精神仍然流传于高级军人阶级中，对于政治及商场上的歪风，多少产生了制衡的作用。尽管一般平民均奉公守法，但暗杀事件却是屡见不鲜——此种暗杀并非针对独裁而发，反而是极端爱国主义的发泄。40余年来，黑龙会（Black Dragon Society）即不断地在日本政府中煽动征服朝鲜及满州的政策。^{****} 为达成目的，他们不择手段地在政治机构上展开暗杀行动。^⑤

远东，与西方国家一样，由于经济生活的重大转变，导致道德上的纷乱。具有狂热感情的年轻人与过份守旧的老年人永存着代沟与争执，而这种现象随着工业的进步，宗教信仰的式微而日趋严重。工业化的结果，乡村演进成都市，个人代替家庭成为政治及经济上责任的所在，往昔的父权为之削弱，数世纪以来传统的习惯及道德观念，急促地转由年轻人自行裁断。大体上，年轻人反对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同时，婚后也不愿与父母共处一堂，宁愿外出自行建立自己的天地。妇女也伴随着工业化的结果，提高

* 妇女于工作时间亦穿着西方式的制服，惟无论男或女，一下班又穿着传统的和服。

** 1923年大地震浩劫之后，得到美国救难船救济的日本横滨市民，趁火打劫，假借朝鲜人将推翻日本政府，杀害天皇的名义，当街杀害数百（一说数千）无武装的急进份子及朝鲜人。^⑥

*** 小泉八云说：我居住在一块数百年来从未曾有窃案发生的国度里——明治时代新落成的监狱，门可罗雀地搁置在那儿。^⑦

**** 黑龙会系由中俄分界的黑龙江命名而成。日本人视暗杀为放逐的代替。

了在家中中的地位。离婚与美国一样普遍，甚且更为方便，只要签署一份文件，缴付相当于美金10分的代价，即可宣告脱离。^⑧纳妾虽为非法，但实际上忽视法律享受齐人之福者亦大有人在。^⑨

日本，如同其他地方一般，僧侣们总是敌视机器的斯宾赛（Spencer）与米尔（Stuart Mill）的著作与英国的技艺一并传入日本后，结束了孔子思想称霸日本哲学界的局面。1905年张伯伦（Chamberlain）曾感慨地说道：“目前在学校年轻的一代都是拥护法国哲学家伏尔泰（Voltaire 1694—1778）哲学的人”。^⑩同样的道理，日本人利用现代的科学技术，终于在当前的科学舞台上崭露头角。^{*}日本的医学以往均依循中国与朝鲜的古法而行。但西风东渐后——尤其德国——激起了日本医学界长足的进步。如高峰让吉（Takamine）对副肾及维他命的研究，北里柴三郎（Kitasato）对被伤风及肺炎的成就，以及白喉抗体的发展；而野口英世（Noguchi）对梅毒及黄热病的重大成就更使人刮目相看。凡此，均在证明日本医学已离开胚胎时期，而迈进医学先驱之林了。

野口英世（Hideyo Noguchi）于1876年诞生在一个小岛上，家境清寒，以致其父亲听说另一小孩即将出世时即离家出走。这个不受重视的小孩，曾一度失足跌倒于火盆上，他的左手被烧成残废，右手则已几乎无法随心应用。残缺不仅妨碍了他接受教育的机会，而且一度萌生自杀之念。所幸有一医术高明的外科医生及时抵达他所居住的村落，妙手回春地挽救了他的右手。于是，在他幼小的心灵里播下了从事医学研究的种子。他宣称：“我将作一个救人而非杀人的拿破仑。每夜我只要4小时的睡眠便足够了。”^⑪由于一文不名，起初他在一家药房服务，直到后来，他说服了药房老板，资助他研究医学。毕业后，他前往美国，在华盛顿陆军医院半工半读。在洛克菲勒基金提供给他实验室中，他独自从事成果丰硕的实验与研究。首先，制造出第一个梅毒菌的培植，继之发现梅毒瘫痪的原因及其活动的不规则性。1918年隔离了黄热病寄生菌。名利双收后，衣锦荣归回到日本，供养其母亲，并屈膝在供其研究医学的药房老板之前，以表谢意。然后，前往非洲研究蔓延于黄金海岸迦纳的黄热病，不幸他自己也受感染，壮志未酬，英年早逝，1928年结束了52年的生涯。日本亦如西方国家一样，科学发展的结果，使得传统艺术式微。贵族制度的推翻，艺术欣赏的温床也不复存在，每一代的人只得自行摸索适合他们自己的标准。外国人渴望购买日本器皿，促使日本的大量生产，惟产品良莠不齐，又影响器皿的水准。购买者争购古董的热潮，使艺术业者对于赝品盗版的工作趋之若鹜，古董复制品在中国及日本成了当代艺术的习尚。而日本唯一从西欧国家受益者，便是景泰蓝瓷器（Cloisonné）的制作。机器取代手工的趋势，以及西方富庶及优势掩饰下的购买力及鉴定力。逐渐侵蚀了日本独特的本质。或许，日本正注定重蹈古罗马的覆辙——伪造艺术，但精于行政及战争。^{**}

知识阶级历时30年谄媚西方的风尚，可谓新帝国的一大特点。语文上采用西欧的字汇，报社沿用西欧的组织型态，并仿效美国设立公共学校制度。日本非常成功地成为世

* 1853年前，日本即有科学存在，惟大部分均自中国大陆输入。日本采用的历法，首先是阴历，604年朝鲜僧侣又介绍了阳历到日本。680年中国的修正历法又为日本所采用，（目前仍存在）以中国方法推算历朝天皇的大事。及至1873年，日本才采用格里高历法（Gregorian Calendar，即现在的阳历）。

** 日本目前的民族主义热潮，再度地要求恢复日本固有的风格。

界上教育最普及的国家。1925年，其儿童就学率竟高达99.4%，^⑧迨1927年为止，全国人民93%均已识字。^⑨学生们不惜以宗教式的狂热追求新知识，而众多的人却因此而失去健康。^⑩政府有鉴于此，不得不竭尽所能地鼓励体操、技能、棒球等活动。教育脱离宗教而独立，这与欧洲国家相比较，迥然而异。全国5所帝国大学及41间其他的大学，吸引了成千成万的热心学生。1931年，东京帝国大学注册学生高达8064人，而京都大学亦达5552人。^⑪

过去的25年，日本的文学完全在于抄袭与模仿的阶段，因而未能寻出自己的格调。英国的自由主义、俄国的写实主义、尼采的个人主义以及美国的实用主义充斥各种作品之中，直到日本民族精神重新肯定自我的价值，作家们才开始以他们自己的风格将本国的景物表现出来。1896年，一位年轻的女作家樋口一叶(Ichi-yo)在24岁英年去世前，透过她的文笔真实地将日本女性卑贱与悲惨的命运血淋淋地刻划出来，启发了小说的自然主义运动。^⑫至1906年，岛崎藤春(Toson)的《破戒》一书，可谓正值自然主义运动的高潮，此部长篇小说以诗歌般的散文，叙述一位曾向他父亲保证决不透露是秽多出身的教员，凭其教育程度与能力力争上游，并与一位教养良好，颇有社会地位的淑女恋爱，后来因为内心耿耿于怀，坦白地向他的爱人说出了他的身世，放弃了他的爱人与地位，远离日本他去。这部小说对于以后秽多阶级的废除，有其不可磨灭的贡献。

在西方的影响下，日本人仍能持而不坠的文件，莫过于短歌及和歌。明治维新后的40年，两者仍然是文章的主要规格。在矫揉造作之下，形成了华而不实的骨架，精髓丧失殆尽。1897年，仙台(Sendai)的一位年轻的教师藤村，将其富有浪漫主义色彩的诗歌集，以15美金的代价售予出版商。当时大众对讽刺文章已感到枯燥乏味，因此，对于追求人性和要求心灵自由的作品，竞相阅读，刹那间竟洛阳纸贵，使出版商大获暴利。自后，其他作家亦步其后尘，竞相著作，而短歌及和歌才渐失势。^⑬

尽管新诗崛起，帝国诗文竞赛仍继续举办。每年由天皇宣布题目及一篇范例，皇后亦随之吟诗一首，然后2.5万名日本诗人即将他们的作品寄至皇宫诗局，由日本最有名的诗人加以评判。最杰出的10篇，即由专人吟诵给天皇听，并刊登在每年新年出版的报纸上。^⑭这种良好风俗，可令人暂时忘却了商业上的竞争与战争的狰狞面目，这也证明日本人的文学素养在现时的文明各国中，仍占相当重要的地位。

第四节 新帝国

新文化不稳的基石——日本帝国主义的因素——廿一条要求——华盛顿会议——1924年移民法案——侵略满洲——新王国——日本与俄国——日本与欧洲——美国必须与日本打仗吗？

尽管新兴日本的财富与国力在急速成长，但其基础并不稳固。其人口增加迅速，在圣德太子时仅300万，丰臣秀吉时是1700万，吉宗时是3000万人，迄至明治末期(1912

年),人口已逾 5500 万。^{*}百年之间,人口倍增,本来山多地少的日本,颇难维持增加的数百万人口。面积仅为美国 1/20 的弹丸之地,切需供养几等于美国半数的人口,^⑧舍除致力于工业生产外别无他途。然而,更不幸的,日本先天上缺乏工业上所不可欠缺的燃料及资源。源自山地流向海洋的河川有利于水利发电,但是全面的开发,也只增加 1/3 的供电量,^⑨仍不能合乎未来需要量。煤几乎到处都有,可惜大都隐藏于边远的九州及北海道诸岛,石油则储藏在庫页岛;但工业上最基本的铁砂,在日本境内最感缺乏。^⑩最后,可说日本动力及资源的价值与一般人民低度生活水准相比较的话,仍属偏高,由是国内的消费远落生产之后,而每年工厂又改善装备。因此,国内的剩余产品只得向国外推销。

在这种背景的酝酿下,帝国主义开始萌芽。即是基于经济上的动机,透过政府的推动,使某些外国地区成为日本工业燃料与原料的来源,并为其制品的市场与利润之所在。日本能够从何处寻找此种机会与原料呢?他不能窥伺中南半岛、印度、澳洲或菲律宾,因为这些地方已为西方列强预先占有,何况它们对西方国家的优惠关税,杯葛日本货物的售卖。于是近在咫尺的中国,成为日本理想的市场。中国的东北拥有日本最迫切需要且最缺乏的铁、煤,及日本国内生产不够理想的小麦,还有工业、税收、及战争所迫切需要的人力。根据这些理由,日本注定要夺取中国的东北,但有何理由呢?这完全与英国取得印度与澳洲,法国占有中南半岛,德国夺取山东,俄国强占旅顺,美国拥有菲律宾如出一辙——列强需要权力。但终究任何藉口都是不必要的,所需要的只是武力与机会,依据达尔文的理论:弱肉强食是不择手段的。

第一次世界大战与欧美经济的崩溃,先后给予日本发展的机会。欧洲大陆正陷于战火之中,日本(与美国一样)不仅加速生产,扩展市场;同时并吞西欧在远东的殖民地,为所欲为。1914 年藉口英日同盟,进兵中国山东半岛;一年之后,又向中国提出“廿一条款”,如果中国接受日本的要求,无异庞大的中国将变成日本的属地。

条款的第一部分要求中国承认日本对山东的宗主权;第二部分要求日本享有某些工业上的特权,及日本在中国东北以及外蒙东部的特权;第三部分要求中日共同经营大规模的矿业公司;第四部分(为恐美国在福州附近寻找加煤站)迫使中国声明“沿海岛屿、港澳一律不得割让给第三国。”第五部分建议中国在政治、经济、军事方面应聘请日本顾问;中国主要都市的警察权力,由中日两国共同行使;中国半数以上的军火应向日本购买;日本得在中国建筑三条重要铁道;日本有权在福建省内自由地修筑铁道、开矿、及建设港口。^⑪

美国抗议日本某些条款违背了中国领土的完整以及门户开放的原则。日本只得撤销第五部分,并对其他部分酌加修改,并于 1915 年 5 月 7 日向中国提出最后通牒。翌日中国被迫接受。惟中国人对日货的抵制亦随之而起。日本人依据历史上的实例,认为经济的抵制难于阻止价廉的引诱。1917 年,温文儒雅的石井子爵(Viscount Ishii)设法向美国人说明日本的立场,并游说兰辛国务卿(Secretary of state Lansing)签订美日协定,承认“日本在华的特殊利益,尤其是对于与日本相毗邻的地区。”1922 年在华盛顿会议中,美

* 到 1934 年日本帝国总人口包括日本、朝鲜及台湾达 8000 万。日本如能将满州置于其控制下,则将增加至 1.1 亿人口。日本人口每年增加一百万,而美国人口乃保留原状,则不久两国人口必逐渐趋于相等。

国休斯国务卿 (Secretary of state Hughes) 得到日本保证, 承认中国门户开放之原则, 并同意日本海军吨位相当于英、美 60%。^{*} 日本并同意将大战期间得自德国人手中的山东部分权利 (青岛) 交还中国。于是英日同盟随之无疾而终, 而美国则陶醉于永久和平的幻想中。

正当美国为未来充满新的信心之际, 其外交政策却陷入了极严重的失败。鉴于日本人大量涌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所带来的困扰, 老罗斯福总统于 1907 年平心静气地与日本政府秘密谈判, 达成“君主协定”, 日本政府同意禁止劳工再向美国移民。然而, 早在美国定居的日本人, 繁殖力之高, 令美国西部各州感到惶恐不安, 有些州甚至立法禁止外国人置产。1924 年, 美国国会决定限制移民, 规定配额原则仅可适用于欧洲, 亚洲各民族一概不得援用此项原则。^{**} 据此以限制亚洲各民族的移入。当时休斯国务卿 (Secretary of states Hughes) 曾抗议说: “就立法目的而言, 此项立法似无必要”。^① 惟此举更激怒原已冲动的议员们, 认为休斯国务卿的评论不过是屈就于日本大使指陈此法将带来“严重后果”的情况下而发, 于是在反感的热潮中通过了移民法案。

日本举国上下为此蓄意的侮辱而震怒, 到处开会、演说, 更有一极端的爱国主义者切腹于井上子爵 (Viscount Inouye) 的府前, 表明对国耻的抗议。惟日本政府领导者了解 1923 年日本大地震以来, 国力大伤, 不得不暂时含辱, 等欧美衰弱, 机会来临时一雪前耻。

当第一次大战结束时, 史上最严重的经济危机却接踵而来, 日本期待已久称霸东亚的机会业已来临。日本在中国东北的铁路与投资因受到中国政府的竞争, 岌岌可危, 乃藉口日本商人受到在东北中国政府当局的虐待, 派遣陆军于 1931 年 9 月进军中国东北。中国正值革命, 秩序荡然, 各省倡行分治, 政客受贿, 因此对于日本的侵略行动, 除再度抵制日货外, 别无良策。1932 年日本更藉口抗议中国抵制日货的宣传标语, 进犯上海, 仅掀起中国微小的抗拒侵略行动。而当时美国的反对意见也仅能得到欧洲列强“原则上”的支持, 盖列强们正为它们各自商业的利益自顾不暇, 当然对于日本在远东对白人霸权的挑战行为, 不克采取联合一致的行动。国联曾任命一委员会在李顿爵士 (Lytton) 的领导下, 作一彻底而公正的调查报告。日本遂自国联中退出, 其所持的理由与 1935 年美国所持不愿由与其为敌的国际法庭来判决, 可谓不谋而合。由于中国对日本货物的抵制, 自 1932 年 8 月至 1933 年 5 月间, 输往中国市场的日本货减少了 47%, 但却在菲律宾、马来亚、南海各地排除了中国的贸易得到新的市场。1934 年, 日本外交官得到中国政客之助, 与中国签订《最惠国关税协定》, 以与西方列强抗衡。^②

1932 年 3 月日本扶持原满清皇储溥仪为新成立“满洲国”的行政首长; 2 年后正式立溥仪就皇帝位, 年号康德。设置百官, 由日本人或依附的中国人任之。惟在每一中国官吏之后必有一日本顾问。^③ 表面上虽仍然维持门户开放政策, 但实际上则千方百计将“满洲国”的贸易与资源, 设法由日本人加以控制。^④ 日本移民“满洲国”并不理想, 但日本的资金却大量涌入。为了商业及军事上的目的, 日本人在“满洲”广建铁路, 改善公

* 英、美、日三国的海军吨位比例 5: 5: 3, 系基于英、美海岸线与属地防御的较大限度, 与日本领土所需之防卫力作为决定。

** 依此原则, 各国的移民基数, 以该国移民于 1890 年在美国人口总数的百分比为准。

路，并与俄国谈判收购中东铁路问题。日本陆军精明能干，不但幕后主持新成立的“满洲国”，并遥控东京的决策。此外，并为溥仪进占热河，进逼北平，惟时机尚未成熟，只好暂为退却。

同时，在南京的日本外交代表，不惜重利引诱中国政府接受日本在中国政治、经济方面的领导地位。日本计划在征服中国或以贷款方式控制中国之后，即转以对付它的旧敌——过去是俄帝，现在是苏联。远东最大的西伯利亚单轨铁道，沿着蒙古骆驼商队之路线，经由张家口与库伦，或穿越“满洲国”的边界而至赤塔，或经过其他数百处易受攻击之点，这几乎团团地把“满洲国”包围着，于是日本陆军准备对这条由海参崴通往俄国首都的铁道加以打击或切断。俄国亦枕戈以待冲突的来临。它在库兹涅茨克(Kuznetzk)及马格尼托哥尔斯克(Magnetogorsk)大规模开拓煤矿，兴建钢铁工厂，以便随时可以动员而成军火工厂；在海参崴则成群的苏俄潜艇正静待着日舰的来临；而数以百计的轰炸机也不断地监视着日本的生产与运输中心，及其以易燃木材建筑的都市。

在日俄对峙的幕后，西方列强亦感到焦虑不安：美国为失却中国市场而烦躁；法国对于是否能维持中南半岛也深感疑虑；英国不仅在中国境内受到日本的竞争，即在澳洲及印度亦受干扰。然而，法国宁可在财政上支助日本，而不愿与之为敌；狡猾的英国，采取旁观的态度，希望它在亚洲贸易的每一竞争者自相残杀，以收渔人之利，重执世界贸易牛耳。利益的冲突日趋尖锐，而争夺亦日趋明朗。日本坚持在其境内的外国石油公司，应该维持足供日本半年使用的储量，以供不时之需。“满洲国”的石油全由日本垄断。纵使在美国的抗议下，及乌拉圭(Uruguay)总统的否决下，日本仍能赢得乌拉圭国会的核准，在拉普拉塔河(River Plate)设置一自由港，便于输入免税货物或日本商品。日本对拉丁美洲商业及财政上的发展，远不及德国，德国在南美洲商业的迅速发展，促使大战的早日爆发，也促使了美国的参战。当人们开始忘却一次大战之际，另一场大战却又准备再度浮现。

美国是否必须与日本打仗？美国的经济制度带给资产阶级享有科学管理及劳力所创造出庞大无比的财富，但因国内消费有限，以致生产者无法继续等量的生产。于是极力争取国外市场，避免国内滞销，导致生产中断。然而，此一情形就日本经济制度而言，显然更加迫切。日本必须征服海外市场，不仅藉以维持其业已集中的财富，并确保日本工业所不可或缺的燃料与原料。令人感到历史无比讽刺的事，乃是1853年为美国唤醒的日本农业国，当其进入工商业社会后，却汇集了全国的力量与技术，并以武力征服或外交手段等方式，去控制美国所欲推销其剩余产品的亚洲市场。证之历史，当两国竞争同一市场时，其经济竞争处劣势的国家，倘若其武力与资源较为雄厚，势必向他国开战。*

* 本书著于1934年。

结 语*

我们已匆匆略述了 4000 年的历史，以及最大一洲上蕴藏最富的文明。如果说我们已了解这些文明，或者说我们已能十分公平的加以评断，这是不可能的。因为以一个人的脑筋，以一个人有生之年，如何了解或评估一个民族的遗产？一个民族的制度、风俗、艺术及道德，代表着那个民族无数次的尝试与错误的经验，及历代累积智慧的结晶。一个哲学家的智慧或者是一个大二学生的智力，都无法确切的了解，公正的评判更谈不上。欧、美可说是为亚洲不肖的子孙，他们不曾真正了解亚洲古文化的宝藏。但如以我们目前具有的知识，总结源于东方而后流传至西方的艺术及方式，我们即可对此文明得到一个梗概的认识。

文明的第一个要素为动——耕种、工业、运输、及贸易。在埃及与亚洲，我们发现史上最早的耕耘，** 最古老的灌溉系统，以及最早的饮料生产——啤酒、葡萄酒及茶。显然地，缺乏这些饮料，现代文明不可能存在。在摩西 (Moses) 以前，埃及手工艺及工程技术已有高度发展，就如同欧洲在伏尔泰 (Voltaire) 以前即有高度发展的文学与艺术一样。以砖块建筑的历史，最少可追溯到萨尔贡一世；拉坯轮车及马车轮最早在伊拉蒙即已出现，麻布与玻璃最先出现于埃及，而蚕丝及火药以中国人最早发明。马匹由中亚驰骋而入美索不达米亚转而传入埃及与欧洲；腓尼基人的船只在伯里克里斯时代 (Pericles 495? — 429 B. C.) 之前即已环绕非洲而航行了；由中国输入的罗盘针，引起了欧洲的商业革命，苏美尔 (Sumeria) 显示给我们第一个商业契约，第一个信用制度，第一个使用黄金、白银为价值衡量的准绳；而中国首先完成纸币制度，取代黄金、白银的地位。

文明的第二个因素为政府——透过家族与家庭、法律与国家，藉以保护人民的生命及社会的组织。乡村社会出现于印度，城邦产生于苏美尔及亚述。埃及曾经从事户口调查、课征所得税，并以少数武力维持数百年境内的和平。Ur-Engur 及汉谟拉比铸制了伟大的法典。大流士 (Darius) 以其皇军与驿站，组织了前所未有、管理最佳的庞大帝国。

文明的第三个要素是道德——风俗与礼仪，良心与操守。法律观念应灌输在人们的心灵上，养成他具有判断是非的能力，节制欲望与维持秩序的力量。缺乏这些因素，社会将因失却凝固力，形成类似散沙的一群人，国家将不复存在。埃及、美索不达米亚、波斯等国之宫廷已制定人们所共同遵守的礼仪。时至今日，东方的许多礼仪仍可供粗鲁的西方人学习。埃及首先实施一夫一妻制度，经过长期的考验，终于压倒亚洲某些民族一

* 本节为原著第一卷《我们东方的遗产》之跋。因为我们分册出版，所以虽附于本册之后，但并非本册之结语，而系前四册之总结。

** 在新石器时代，欧洲与亚洲的农耕与畜牧，可能同样久远；但新石器时代的欧洲文化，似可能比非洲与亚洲迟。

夫多妻的制度，而广被接受。社会正义的呼声，也不例外地源自埃及；Judea 首倡四海之内皆兄弟之说，此即为人类道德意识的首次形成。

文明的第四个要素是宗教——人类以超自然的信念来安慰其悲惨的命运，提高其人格，并强化社会秩序及其本能。欧洲最受珍视的神话与传统，即源自苏美尔、巴比伦及 Judea；东方诸国寓言中总有开天辟地与洪水、以及人类灭亡与赎罪等神话；在许多母性女神之上，有一至尊的女神存在，如同 Heine 被称为玛丽 (Mary)，即为神的母亲。源自巴勒斯坦的一神教，充满爱情歌曲、文学颂词，以及历史上最孤独、最感人的故事。

文明第五个要素为科学——明察科毫，记载准确，试验公正，逐日累积知识，足以客观地去预测及控制未来的事务。埃及发展算术与几何，并建立了历法。埃及的僧侣及医师已开始研究疾病，并从事各种不同的外科手术，且能知道一些医学原理。巴比伦人研究星相，制作黄道带图，使我们可以将一个月分为 4 个星期，并将时钟区分为 12 小时，每小时 60 分钟，每分钟 60 秒。印度，经由阿拉伯的媒介，将简单数字及 10 进位法传入欧洲，并教导催眠及种痘的技巧。

文明的第六个因素为哲学——在浩瀚无涯的宇宙中，人类试图以有生之年去穷理致知；勇敢而不带希望地探讨万物的因果；追求真与美、价值与正义、以及理想的人与国家。亚洲人对这些的了解，略较西方人为早。当欧洲人尚滞留于野蛮状态时，埃及人与巴比伦人已对人性与命运沉思过；犹太人也为生命与死亡写下了不朽的评述；印度人研究逻辑及认识论约略与古希腊 Elea 城的巴门尼德与芝诺同时；印度的《优波尼沙经典》(Upanishad) 中探索了形而上学，而释伽牟尼 (Buddha) 早在苏格拉底诞生前的几世纪，即已提出非常新颖的心理学。如果说印度寓哲学于宗教之中，不克使理智由希望中解脱出来，中国则断然地使其思想世俗化，并在苏格拉底前，产生一个思想家，其稳健的智慧，不但可以启迪统治者的英明才智，并且几乎不必更改地适用于当前的生活。

文明的第七个要素是文字——语言的传达，青年的教育，写作的发展，诗歌与戏剧的创造，爱情的激发，以及历史事迹的记载。就我们所知，最古老的学府设立在埃及及美索不达米亚；公立学校也肇始于埃及。显然地，文字创始于亚洲，字母、纸张、及墨水来自埃及，而中国发明了印刷术。巴比伦人似乎编纂出最早的文法与字典，并汇集书籍而设立了最早的图书馆；而印度的大学可能创立于柏拉图学院之前。亚述人以编年纪事的方式记载历史，埃及则用诗歌来吟诵历史，远东奠定了现代诗歌的基本格式，其特点无非是以优美的文字表现出刹那间的灵感。Nabonidus 与 Ashurbanipal 二位亚述国王可说是考古学家，至今其废墟才为近代考古学家所开掘；今日许多家喻户晓的童话故事，归根究底是来自印度。

文明的第八要素为艺术——藉音韵、风格及多彩多姿的方式来滋润生活的情趣。艺术最单纯的方面——即修饰我们的身体——我们发现早在埃及、苏美尔及印度文明胚胎时期，已经流传着高雅的衣服、精美的珠宝，以及迷人的香水。在埃及人的古坟墓中，充满着优美的家具、细腻的陶器、雕刻精细的象牙及木雕。希腊人不仅模仿亚洲及克里特(地中海东部小岛)的雕刻、建筑、绘画及浮雕等技巧，更进而吸收了尼罗河畔的工艺。希腊自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学得多利克式(Doric)圆柱建筑以及约安尼亚式圆柱建筑(Ionia, 其特征为柱头带涡卷形装饰)；除圆柱之外，尚有圆拱、拱顶、开窗假楼及圆顶的格式等；而古代近东地区的吉格来特(Ziggurats 高塔式)式建筑，在今日美国建筑界仍

广被采用。中国和日本的绘画与印刷扭转了19世纪欧洲艺术的风格与思潮；中国精制的瓷器成了欧洲竞相仿效的榜样。格利高里赞美歌（Gregorian chant，为教皇格利高里一世所制）的悲壮，可逐步追溯至古代被放逐的犹太人，畏缩在破烂不堪的教堂低鸣着哀怨的歌曲。

这些是构成文明的几个要素，也是东方赐给西方遗产的一部分。

然而，这丰富的遗产也留下许多让西欧增补的地方。克里特曾建立一个与埃及同样古老的文明，并为连接亚洲、非洲及希腊文化的桥梁。希腊对艺术追求完美而不计较其范围，使艺术的性质为之改观；它结束了埃及的阳性建筑与构造，使建筑形式上具有阴性的精致，促成艺术境界的登峰造极。它在所有的文学领域中创造丰富的自由心智；它在欧洲文学的发展上贡献了错综曲折的英雄史诗、感人深刻的悲剧、引人欢乐的喜剧以及令人迷恋的历史小说。它成立了大学并建立了世俗的独立思考；它把从埃及与东方传来的数学与天文、物理与医学发展到一崭新境界；它是生活科学与写实主义的创始；它把哲学掺进了意识与秩序，并以独立的理性来思考人类生活的症结问题；它使知识阶级从宗教迷信中得到解放，并努力尝试着一种超自然协助的道德独立。它把人当公民而非当庶民看待；它给人民政治自由、公民权利、与无与伦比的心智与道德自由；它创造了民主制度并发现了个体存在的价值。

罗马承袭此丰富文化，将之传布于地中海领域，并保护此文化免沦于野蛮人的摧残达500年之久，更进而透过其文学与拉丁语言而将文化传到北欧；它提高了妇女的权利与地位，并促使妇女心灵获得前所未有的解放；它带给欧洲一个新的历法，并教导欧洲之政治组织与社会安全的原理；它在秩序井然的法制下建立了个人的权利；而此法制更有助于欧洲从几世纪以来的穷乏、混乱与宗教迷信中，能结合起来。

其时在近东与埃及，受希腊与罗马之贸易及思想的刺激，又逐渐繁荣起来。迦太基重演了西顿（Sidon，古腓尼基之首都）与泰尔（Tyre，古腓尼基南部之一海港）的富强与繁华；在分散而忠实的犹太人手中，其经典（Talmud）又聚集而生；在亚历山大城，科学与哲学迈向兴隆，更由于欧洲与东方文化的融合，产生了一种宗教，将希腊与罗马的文明部分予以淘汰、保存或发扬光大。事事均准备为所谓正统古代产生一划时代的高潮：诸如伯里克里斯（Pericles）之整建雅典，希律王（Herod）之经营耶路撒冷，奥古斯丁（Augustus）之统治罗马等是。欧洲舞台排演着柏拉图、凯撒与基督等三幕戏剧。

第一部 中文索引

三 画

- | | |
|-------|-------------------------------------|
| 土耳其 | Turkey, P36. |
| 土耳其斯坦 | Turkestan, P73. |
| 大不列颠 | Great British, P3, 28. |
| 大流士 | Darius, 波斯王, P24. |
| 工业革命 | Industrial Revolution, P48. |
| 马六甲群岛 | Molucca Islands, P41. |
| 马可·波罗 | Marco Polo, 威尼斯商人 (1254—1324), P28. |
| 马达加斯加 | Madagascar, 岛名, P8, 35. |
| 马拉开波湖 | Lake Maracaibo, P67. |

四 画

- | | |
|--------|--|
| 丹麦 | Denmark, P66. |
| 乌干达 | Uganda, P32. |
| 乌尔坂 | Ur, P70. |
| 内布拉斯加州 | Nebraska, P64. |
| 孔子 | Confucius, P39. |
| 巴比伦 | Babylon, P3, 4, 42, 43, 61, 71. |
| 巴布亚 | Papua, P24. |
| 巴西 | Brazil, P35, 50, 53, 55, 58. |
| 巴拉圭 | Paraguayan, P35. |
| 巴厘岛 | Bali, P33. |
| 巴勒斯坦 | Palestine, P64, 71, 73. |
| 比利时 | Belgium, P62, 68. |
| 爪哇 | Java, P45, 62. |
| 父系制家庭 | Patriarchal-father-ruled-family, P25. |
| 瓦格纳 | Wagner, 名 Richard, 德国作曲家 (1813—1883), P40. |
| 以色列 | Israeli, P47, 54. |

五 画

- | | |
|-------|---------------------------|
| 加利利海 | Sea of Galille, P54, 62. |
| 北京人颅骨 | Peking skull, P62, 69. |
| 圣·保罗 | St. Paul (67 A. D.), P15. |
| 圣经 | Bible, P47, 48, 53. |
| 尼日尔河 | Niger River, 在非洲中西部, P32. |

- 尼日利亚 Nigeria, P51, 56, 57.
 尼罗河 Nile, 64, 73.
 尼采 Friedrich Wilhelm Nietyche, 德国哲学家 (1844—1900), P18.
 弗洛伊德 Sigmund Freud, 奥地利心理学家, P43, 59.
 旧石器时代中期文化 Acheulean Culture, P63.
 旧石器时代末期文化 Magdalenian Culture, P64.
 旧石器时代后期文化 Mousterian Culture, P63.
 旧石器时代初期文化 Chellean Culture, P63.
 母系制婚姻 Matrilocal marriage, P24.
 汉谟拉比王朝 Hammurabi, P71.
 汉谟拉比法典 Code of Hammurabi, P21.
 石罗特里的文化 Solutrean Culture, P63.
 闪族 Semites, P45, 72.

六 画

- 亚历山大 Alexander, P71.
 亚伯拉罕 Abraham, P45.
 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希腊哲学家 (384—322 B. C.), P15, 72.
 亚述 Assyria, P3, 11, 19, 42.
 伊甸园 Eden, P42.
 伊拉克 Iragi, P70.
 伊拉姆 Elam, P70, 71, 72, 73.
 伊斯兰教 Islam, P25.
 伊斯特岛 Easter Island, P52, 53, 59.
 伊壁鸠鲁 Epicurus, 古希腊哲学家 (340—270 B. C.), P39.
 优波尼沙 Upanishad, 印度书名, P40.
 冰岛 Iceland, P72.
 吉卜赛 Gypsy, P50.
 圭亚那 Guiana, P47.
 地中海 Mediterranean, P70, 71, 72.
 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 P45.
 安东尼 Antonines, P4.
 安达曼岛 Andaman Island, 印度洋岛屿, P32, 59.
 安哥拉 Angola, P29.
 托勒密王 Ptolemies, P30.
 老子 Lao-tse, P52.
 西顿 Sidon, P72.
 西塞罗 Marcus Tullus Cicero (104 B. C-42 B. C.), 罗马政治哲学家, P21.
 西藏 Tibet, P28, 29, 32.
 达·芬奇 Leonardo da Vinci, 意大利艺术家 (1452—1519), P65.
 达尔文 Charles Robert Darvin, 英国自然主义论者, P14, 27, 57, 58, 64.

七 画

- 伯里克利时代 Periclean, P24, 57.
 佛罗伦萨 Florence, 地名, P3, 4.

克里特岛 Crete, P66, 70, 72.
 努比亚 Nubia, P33.
 吠陀 Vedic, P41.
 希伯来 Hebraic, P47, 50, 61, 72.
 条顿 Teuton, P42.
 犹太人 Jews, P28, 30, 43.
 苏必利尔湖 Lake Superior, P71.
 苏伊士运河 Suez canal, P73.
 苏美尔族 Somali, P53, 71, 72, 73.
 苏萨 Susa, P71, 73.
 阿比西尼亚 Abyssinians, P21, 33, 43.
 阿尔及利亚 Algiers, P64.
 阿尔卑斯山 Alps, P62.
 阿留申群岛 Aleutus, P51.
 阿萨姆 Assam, P24, 32, 46.

八 画

凯撒 Julia Caesar, P28.
 周口店 Chou Kou Tien, P61.
 国际联盟 League of Nations, P18.
 图腾 Totem, P42, 43, 59, 127.
 委内瑞拉 Venezuela, P67.
 孟加拉 Bengal, P22.
 孟斐斯 Memphis, 古埃及城市, P4.
 明尼苏达州 Minnesota, P35.
 易卜生 Ibsen, 名 Henrik, 挪威诗人与剧作家 (1828—1906), P40.
 河北 Ho Pei, P61.
 波希米亚 Bohemians, P66.
 波斯 Persians, P41, 61.
 罗得西亚 Rhodesia, P45, 64, 71.
 迦太基 Carthage, 古民族, P3, 45, 61.
 青铜器时代 Bronze Age, P70.

九 画

俄克拉荷马 Oklahoma, P64.
 叙利亚 Syria, P64.
 威尔斯 Wales, P63.
 威尼斯 Venice, P67.
 封建时代 Feudal Age, P4.
 挪威 Norwegian, P40.
 柏拉图 Plato, 希腊哲学家 (427—347 B. C.), P72.
 柬埔寨 p61.
 洞穴人 Cave-men, P63.
 玻利尼西亚人 Polynesians, P7, 20, 32, 44, 47, 52, 54, 70, 72.
 祖鲁人 Zulus, P34, 39, 44.

科罗拉多州	p50.
突尼斯	Tunis, P64.
美拉尼西亚人	Melanesia, P23, 30, 55, 57.
美索不达米亚	Mesopotamia, P70, 71, 73.
虾蟆	Toad, P9.
哥伦布	Columbus, 意大利冒险家 (1451—1506), P30, 71.

十 画

埃塞俄比亚	Ethiopian, P19, 58.
拿破仑	Napoleon, 法国皇帝 (1804—1815), P47, 61.
格陵兰岛	Greenland, P38, 57, 63.
泰尔	Tyre, P72.
海胆	Sea urchins, P9.
海德堡	Heidelberg, P62.
爱尔兰	Ireland.
爱琴海	Aegean, P64, 71.
特拉华州	Delaware, P17.
特洛伊	Troy, P70, 72.
盎格鲁-撒克逊	Anglo-Saxon, P50.
秘鲁	Peru, P30, 44, 52.
索马里	Somaliland, P33, 64.
索姆河	Somme River, 法国河流, P61.
荷马	Homer, P12, 43.
通古斯族	Tungus, P17.
高卢	Gauls, P42.

十一画

培根	Bacon, 名 Francis, 英国哲学家与政治家 (1561—1626), P72.
密西西比河	Mississippi River, P15, 67.
捷克	Czechoslovakia, P63, 66.
梵文	Sanskrit, P41, 50.
维多利亚省	Victoria, P35.
萨摩亚群岛	Samoa, P13, 18, 34, 42, 72.

十二画

象形文字	hieroglyphics, P72.
喜马拉雅山	Himalayas, P62.
堪察加半岛	Kamchadal, P32, 35.
塔希提	Tahitians, P7, 24, 28, 32, 53, 72.
奥马哈	Omaha, P51.
奥地利	Austria, P71.
奥利奈克的文化	Aurignacian Culture, P63.
奥维德	Ovid, 罗马诗人 (43 B. C. — 17? A. D.), P43.
斐洛岛	Firoz, P28.

0B

斐济岛人
斯拉夫人
斯宾塞
斯宾塞
智利
缅甸
腓尼基人
葡萄牙
雅利安
雅典
集体结婚
黑死病

Fijians, P9, 21, 25, 37, 42, 53.
Salves, P30.
Charles Spencer, 英国政治家 (1674—1722), P20.
Herbert Spencer, 英国哲学家 (1820—1903), P53, 59.
Chile, P52.
Burma, P24, 32, 33.
Phoenicians, P45, 72.
Portugal, P66.
Sanskrit, P50.
Athens, P3.
Group Marriage, P28.
Black Death, P4.

十三画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新石器时代
新乔治亚岛
新西兰
楔形文字
满洲
福兰克林
蒙田

Senegal, P31.
Serbia, P30.
New stone Age, P70.
New Geogia, 南太平洋岛屿, P32.
New Zealand, P35.
cuneiform writing, P71.
Manchuria, P66, 73.
Benjamin Franklin (1706—1790), 美国作家与政治家, P10.
Montaigne (1533—1592), 法国文学家, P10.

十四画

裴文中

W. C. Pei, 中国古生物学家, P62.

十五画

墨尔本
墨西哥
墨西哥湾
墨索里尼
摩西
摩西律
撒丁岛
暹罗

P58.
Mexico, P45, 46, 63, 72.
Mexico Gulf, P45.
Benito Mussolini, 法国独裁者 (1883—1945), P47.
Moses, P10, 26, 47.
Mosaic, P21.
Sardinia, P66.
Siam (Thailand), P33.

十六画

穆罕默德

Mohammed, P29.

第二部 中文索引

一 画

一神教 Monotheism, P252.

二 画

丁格瑞德默 Dingiraddamu, 苏美尔诗人 (大约 2800 B. C.), P83.

人神同形同性论 Anthropomorphism, P311, 227.

十诫 The Ten Commandments, P153, 225, 227.

三 画

万王之王 King of Kings, 波斯王之自称, P246.

也门 Yemen, 地名, P93.

土耳其 Turkey, P97, 198, 248, 254, 259.

士师记 David, 犹太王 (1010—974B. C.), P209, 210, 211, 218, 227, 232, 236.

大卫王 Judges, 旧约中之一卷, P232.

大马士革 Damascus, P186, 204, 209, 218, 230.

大英图书馆 British Museum, P108, 112, 115, 130, 143, 173, 193.

大流士一世 Darius I Hystaspes, 波斯王 (521—485 B. C.), P240, 241, 242, 244, 245, 246, 248, 249, 250, 255, 256, 257, 258, 260, 262.

大流士二世 Darius II Qchus, 波斯王 (423—404B. C.), P381, 262, 249, 263, 264, 265.

大流士三世 Darius III Codomannus, 波斯王 (338—330B. C.), P354, 382, 384, 385, 386.

小亚细亚 Asia Minor, P184, 198, 199, 200.

小居鲁士 Cyrus the younger, 波斯王子 (424? —401 B. C.), P262.

工作与时日 Work and Day, 希腊诗人 Hesiod 所作之诗, P226.

马丁路德 Luther, 名 Martin, 德国宗教改革家 (1483—1546), P88.

马尔他 Malta, 地名, P202

马尔萨斯 Malthus, 名 Robert Thomas, 英国政治, 经济学家 (1766—1834), P237.

马其顿 Macedon, 古帝国, P151, 196, 248, 264, 265.

马拉松 Marathon, 西亚地名, P244, 247, 262.

马赛 Marseilles, 地名, P202

乌尔 Ur, 今之 Mukayyar, P81, 82, 83, 85, 124, 152, 207.

乌托邦 Utopia, 理想国, P237.

乌利亚 Uriah, Hittite 之大将军 (大约 900 B. C.), P210

乌鲁克金纳 Urukagina, Lagash 王 (大约 2900 B. C.), P83.

四 画

- 太阳颂 Ode to the Sun, P232.
 孔子 Confucius, 中国哲学家 (551—479B. C.) P133, 233.
 巴比伦 Babylon, 古帝国, P80, 81, 82, 83, 86, 90, 93, 106, 118, 121, 150, 152,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90, 191, 196, 198, 203, 204, 205, 207, 209, 211, 212, 215,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6, 228, 232, 235,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8, 249, 252, 259, 261, 264, 265.
 巴格达 Baghdad, P34, 92.
 巴勒斯坦 Palestine, P95, 106, 119, 149, 150, 156, 172, 206, 207, 211, 217, 218, 249, 255.
 开罗 Cairo, P96, 101, 103, 129, 151.
 文艺复兴 Renaissance, P87.
 无双殿 The Incomparable, Sennacherib 所修之宫殿, P194.
 木乃伊 Mummification, P102, 125, 126.
 水手辛巴德 Sinbad the Sailor, 书名, P119, 120.
 牛津 Oxford, 英国地名, P86, 148.
 以色列 Israel, P170, 205, 207, 210, 213, 215, 217, 218, 219, 227, 228, 229.
 以利亚 Elijah, 希伯来先知 (大约 895 B. C.), P216.
 以利沙 Elisha, 希伯来先知 (大约 890—840 B. C.), P215.
 以赛亚 Isaiah, 希伯来先知 (大约 720 B. C.), P208, 215, 217, 218, 219, 220, 223, 224, 229.
 以撒 Isaae, Abraham 及 Sarab 之子, Jacob 之父, P230, 232.

五 画

- 出埃及记 The Exodus, 书名, P149, 206, 208, 213, 211, 225, 227, 228, 232.
 加利利海 Sea of Galilee, P207.
 加的斯 Cadiz, 地中海沿岸地名, P202.
 半诺斯替教 Semi-Gnostic, P252.
 卢伽尔扎吉西 Lugal-zaggisi, 苏美尔王, P83, 84.
 卢浮宫 Louvre, 法宫殿, P84, 85, 92, 129, 130, 153, 200, 204.
 圣经 The Bible, P206, 208, 210, 220, 221, 223, 224, 225, 226, 227, 232, 251.
 圣经五书 The Pentateueh P214.
 尼尼微 Nineveh, 古亚述国首都, P152, 155, 173, 185, 187, 188, 191, 193, 194, 195, 196, 209, 211, 212, 221, 239, 261.
 尼布加尼撒 巴比伦国王 (605—562 B. C.), P152, 156, 157, 158, 167, 178, 179, 183, 197, 205, 211, 222, 224.
 尼罗 Nile, 希腊神话中人物, P121.
 尼罗河 Nile River, P93, 94, 95, 97, 102, 103, 106, 107, 109, 111, 115, 124, 125, 126, 131, 136, 149, 245.
 尼采 Friedrich Nietzsche, 德国哲学家 (1844—1900), P373, 258.

- 幼发拉底河 Euphrates, P81, 86, 107, 111, 152, 154, 156, 157, 160, 169, 198, 206, 264.
- 弗里吉亚 phrygia, 地名, P245.
- 旧石器时代 Peutateuch, P101.
- 旧约五书 Paledithic, P206, 225.
- 旧约五书 the first five books of the old Testament, P225.
- 旧约圣经 (或称旧约) Old Testament, P220, 222, 229, 232, 236.
- 末世论 eschatology, 犹太神学书本, P255.
- 民数记 Numbers, 旧约中之一卷, P225.
- 汉密士 Hermes, 众神之使者, P194.
- 汉谟拉比大帝 The Great Hammurabi, 巴比伦国王 (2123—2081 B. C.), P83, 85, 152, 153, 154, 155, 158, 160, 179, 207.
- 汉谟拉比法典 Code of Hammurabi, P86, 87, 93, 153, 154, 160, 161, 171, 184, 227, 259.
- 申命记 Deuteronomy, 旧约中一卷, P211, 225, 226.
- 白泰 Bitiu, Anupu 的哥哥, P121.
- 闪族 Semites, P82, 83, 85, 86, 102, 118, 152, 155, 167, 173, 185, 201, 202, 205, 208, 209, 217, 224, 226, 227, 241.

六 画

- 亚历山大帝 Alexander the Great, Macedon 王 (336—323 B. C.), P83, 95, 98, 151, 169, 183, 199, 203, 232, 238, 240, 248, 249, 251, 256, 263, 264, 265.
- 亚历山大港 Alexandria, P95, 96, 203.
- 亚伦 Aaron, 埃及祭师, 圣人, P208, 213.
- 亚当 Adam, P214.
- 亚伯拉罕 Abraham, P119, 124, 205, 205, 207, 214.
- 亚述 Assyria, P81, 86, 93, 150, 152, 155, 156, 157, 164, 168, 170, 172, 173, 184, 185, 186,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8, 199, 205, 206, 209, 210, 212, 221, 222, 239, 241, 244, 245, 248, 260, 261.
- 亚述法典 Code of Assyria, P153.
- 亚美尼亚 Armenia, P82, 186, 187, 197, 198, 244, 245, 249, 265.
- 伊利亚特 Iliad, 荷马史诗, P173.
- 伊甸园 Eden, 乐园, P152, 226.
- 伊拉克 Iraq, P92, 191.
- 伊拉蒙 Elam, P80, 81, 84, 85, 87, 92, 153, 175, 185, 186, 187, 195.
- 伊朗 Iran, P80, 250.
- 伊索寓言 Aesop, 书名, P121.
- 伊诺克 Enoch, 希伯来先知, P216, 236.
- 伊曼纽尔 Immanuel, 救世主之别称, 即神与我同在之意, P219.
- 伊壁鸠鲁主义 Epicureanism, P136.
- 伍莱 Woolley, 英国考古学家 (1880—1960), P82, 83.
- 伏尔加河 Volga River, P244.
- 伏尔泰 Voltaire, 名 François Marie Arouet de, 法国作家 (1694—1778), P237.

- 传道书
列王记
列宁
创世纪
匈奴人
印欧民族
印度禅学
吉尔伽美什
- 吕底亚
回教徒
地中海
- 多瑙河
好望角
安卡拉
安托尼耐斯
安纽普
安息塔
忏悔歌
托尔斯泰
- 托勒密
扫罗
死者之书
米兰大教堂
米尼兹王
米底亚
- 米洛岛
红海
约书
约书亚
约书亚书
约旦
约安尼亚
约伯
约伯记
约拿单
约瑟芬
约赛亚
芝加哥
芝加哥大学东方研究所
西西里
西里西亚
- Koheleth, 旧约中一卷, P180, 182, 195, 226, 232, 235, 236, 237.
Book of Kings, 书名, P180, 213, 232.
Lenin, 苏维埃社会主义领导人 (1870—1924).
Genesis, 圣经中一卷, P207, 225, 229, 232.
Huns, P106.
Indo-European, P197, 198.
Hindu mystics, P252.
Gilgamesh, 史诗中之英雄为 Uruk 之王, P83, 90, 163, 172, 173, 174, 175, 176, 182.
Lydia, P170, 197, 199, 200, 241, 244, 245, 248, 261.
Moslems, P95, 96, 212, 251.
Mediterranean, P84, 93, 95, 97, 103, 107, 108, 111, 117, 149, 150, 156, 200, 201, 202, 203, 245, 249, 263.
Danube River, P244.
Cape of Good Hope, P202.
Angora, 原名 Ancyra, P198.
Antonines, 指安东尼与皮奥斯两罗马皇帝, P249.
Anupu, 伊索寓言中主角, P121.
Towers of Silence, P255.
Penitential, hymns, P232.
Tolstory, 名 Count Leo Nikolaiévitch, 俄国作家兼改革家 (1828—1910), P218.
Ptolemies, 埃及王朝, P99, 101, 111, 115, 131, 151.
Saul, 犹太王 (1025—1010 B. C.), P209, 210, 214, 232.
Book of the Death, 书名, P140, 141, 255.
Chehil Minar, P261
Menes, 可能为埃及第一位国王 (大约 3500 B. C.), P97, 102.
Medes, P156, 157, 187, 196, 198, 199, 239, 240, 241, 244, 245, 247, 248, 250, 256, 262, 265.
Melos Island, P202.
Red Sea, P93, 106, 111, 131, 149, 211, 245.
Book of Covenant, P220, 225, 228.
Joshua, 希伯来领导人 (大约死于 1425 B. C.), P208.
The Joshua, 圣经之篇章, P208.
Jordan, 国名, P205.
Ionia, 小亚细亚古地名, P184, 194, 244, 245, 261.
Joh, 约伯记中主角, P182, 222, 235, 236.
The Joh, 旧约中一卷, P180, 182, 195, 232, 235, 251.
Jonathan, 扫罗之子 (大约 1010 B. C.), P210.
Josephine, 法国皇后 (1763—1814), P170.
Josiah, 犹太王 (641—610B. C.), P220, 221, 226, 228.
Chicago, P191
Oriental Institue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260.
Sicily, P186, 202.
Cilicia, 地名, P245.

- 西奈 Sinia, P97, 119, 204, 208.
 西班牙 Spanish, P202.
 西顿 Sidon, Byblos 南 50 英里海岸城市, P203, 211, 212, 230.
 西藏 Tibet, P97, 226.
 达达尼尔海峡 Hellespont, 今称 Dardanelles, P198, 243, 263.
 达伽马 Vasco da Gama, 葡萄牙航海家 (1469—1524), P202.
 达芬奇 Leonardo da Vinci, 意大利艺术家 (1452—1519).
 阴间 Hades, P254.
- ## 七 画
- 伯里克利 Pericles, 雅典政治家 (499—429 B. C.), P97, 98.
 但以理 Daniel, 希伯来先知 (约 167 B. C.), P236.
 但以理书 Book of Daniel, 旧约中一卷, P183, 240.
 克里特岛 Crete, P80, 111, 150, 151, 152, 177, 184, 185, 201, 227.
 克里萨斯 Croesus, 吕底亚王 (570—546 B. C.), P197, 200, 243.
 克娄巴脱拉 Cleopatra, 埃及最后一位女王 (51—30 B. C.), P97, 101, 114, 151.
 利比亚 Libyan, P102, 127, 131, 150.
 利未 Levite, 出埃及记中人物, P216.
 利未记 Leviticus, 旧约圣经第三书, P227, 231.
 利物浦大学 University of Liverpool, P208.
 努比亚 Nubia, P97, 102, 106, 110, 149.
 君士坦丁大帝 Constantine the Great, 罗马皇帝 (306—337), P170.
 吠陀时代 Vedic Age, P250.
 吠陀族 Vedic, P198.
 希伯来 Hebreric, P121, 134, 147, 156, 198, 206, 207, 209, 210, 225, 228, 234.
 希波克拉底 Hippocrates, 希腊医生 (460—357 B. C.), P126.
 希罗多德 Herodotus, 希腊历史学家 (大约 484—425 B. C.), P82, 96, 103, 104, 108, 111, 127, 139, 156, 169, 170, 171, 200, 201, 202, 239, 240, 241, 242, 243, 257.
 犹太 P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5, 236, 238, 245, 252, 255, 257.
 犹太 Jew, P82, 140, 149, 151, 152, 164, 168, 183, 187, 196, 205, 206, 206,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玛利亚 St. Mary, 耶稣之母亲, P171.
 纽约 New York, P91, 99.
 苏伊士 Suez, 海港, P93, 149.
 苏美尔 Sumeria, 地名, P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102, 137, 152, 153, 157, 164, 168, 173, 177, 179, 182, 183, 185, 186, 192, 205, 207, 226.
 苏格拉底 Socrates, 希腊哲学家 (469—399 B. C.), P114, 133, 241.
 苏萨 Susa, 今速山, 伊拉蒙古都, P80, 81, 84, 88, 196, 243, 248, 261, 264.
 里海 Caspian Sea, P198, 239, 243.
 阿比西尼亚 Abyssinia, P93.

- 阿尔塔薛西斯一世
阿尔塔薛西斯二世
- 阿叔巴尼帕
- 阿拉伯
- 阿波罗
- 阿喀琉斯
- 阿富汗
- 阿斯旺
- 阿摩司
- Artaxerxes I, 波斯王 (464—423 B. C.), P262.
- Artaxerxes II, 波斯王 (404—359 B. C.), P248, 255, 256, 258, 259, 261, 262.
- Ashurbanipal, 亚述国王, P81, 164, 169, 172, 173, 180, 185, 187, 191, 192, 193, 194, 195, 214.
- Arabia, P92, 93, 96, 97, 103, 104, 117, 124, 129, 195, 205, 211.
- Apollo, 太阳神, P194.
- Achilles, 荷马史诗英雄, P180.
- Afghanistan, P80, 243, 244, 245.
- Assuan, P128.
- Amos, 希伯来先知 (大约 1800 B. C.), P208, 217, 218, 219, 220.
- 八 画
- 凯撒
- 参孙
- 叔本华
- 图拉真
- 图腾
- 孟斐斯
- 孟德斯鸠
- 宙斯
- 居鲁士
- 底比斯
- 底格里斯河
- 庞培
- 弥塞亚
- 彼得大帝
- 所罗门
- 拉丁
- 法罗斯
- 法斯或法斯斯坦
- 波斯
- 波斯湾
- 泽克西斯一世
- 泽克西斯二世
- Caesar, 名 Caius Julius, 罗马大将军、执政官 (100—44 B. C.), P95, 96, 151.
- Samson, 希伯来先知与判官 (大约 1130 B. C.), P210, 232.
- Schopenhauer, 名 Authur, 德哲学家 (1788—1860), P120, 134.
- Trajan, 罗马皇帝 (98—117).
- totem, 古文字, P102, 137, 226, 228.
- Memphis (Nile 河畔古城), P97, 102, 112, 133, 151, 171, 187, 243.
- Montesquieu, 名 Charles de Secondat, 或称 Baron de, 法国大文学家 (1689—1755), P206.
- Zeus, 大神, P199.
- Cyrus the Great, 波斯与米底亚王 (555—529 B. C.), P83, 126, 183, 197, 199, 200, 221, 240, 241, 242, 243, 248, 258, 260, 261, 262.
- Thebes, 今之 Luxor, 埃及人称 Wesi 或 Ne, P98, 107, 108, 112, 115, 131, 147, 172, 212, 216.
- Tigris River, P80, 82, 86, 152, 169, 198, 206.
- Pompey the Great, 名 Cneius Pompeius Magnus, 罗马大将军 (前三雄之一, 106—48 B. C.), P95.
- Messiah, 希伯来先知, 救世主, P217, 219, 220.
- Peter the Great, 俄独裁者 (1682—1725), P217.
- Solomon (974—937 B. C.), 犹太国王, P194, 203, 209, 210, 211, 212, 213, 215, 217, 221, 227, 230, 231, 232, 236, 237.
- Latin, P168.
- Pharos, 在亚历山大港附近之城市, P95.
- Fars or Farsistan, 今波斯人之古称, P245.
- Persian, P86, 96, 126, 130, 150, 158, 171, 172, 183, 193, 194, 196, 199, 200, 201, 216, 216, 224, 226, 22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 P82, 84, 154, 186, 201.
- Xerxes I, 波斯王 (485—464 B. C.), P155, 203, 245, 246, 256, 260, 261, 262, 263, 264.
- Xerxes II, 波斯王 (425 B. C.), P262.

- 直布罗陀海峡
知识及智慧之书
罗德岛
耶利米
耶和华
- 耶路撒冷
- 若瑟王
迦太基人
迦南
金字塔
非利士人
- Pillars of Hercules, 今称 Gibraltar, P202, 245.
Book of Knowledge and Wisdom 或称 Avesta, P249.
Rhodes Island, P202.
Jeremiah, 希伯来先知 (大约 600 B. C.), P215, 217, 220, 222.
Yahveh, 上帝, P147, 148, 156,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7, 228, 229, 230, 231, 235, 236, 237, 238, 254.
Jerusalem, 地名, P186, 205, 211, 212, 215, 216, 217, 218, 220, 221, 222, 223, 224, 230, 236, 237, 238.
King Zoser, 埃及王 (大约 3150 B. C.), P103.
Carthage, 古民族, P150, 202, 203, 243.
Canaan, 地名 (于以色列), P206, 207, 209, 213, 214, 228.
P102, 103, 115, 140.
Philistines, 犹太附近蛮族, P210.

九 画

- 剑桥大学
叙利亚
- 哈佛大学
哈维
哈德连
律法之书
拜火教
拜伦
柏拉图
柏拉图对话集
玻利尼西亚
皇家亚洲研究会
相对的一神论
科西嘉
绝对一神教 (即一教神)
美索不达米亚
- 袄教
袄教经典
贺拉斯
- Cambridge University, P125.
Syria, 地名, P106, 107, 108, 111, 130, 132, 145, 148, 150, 151, 155, 170, 186, 187, 198, 204, 205, 206, 207, 218, 219, 221, 230, 244, 265.
Harvard University, P218.
Harvey, 名 William, 英国解剖学家 (1578—1657), P126.
Hardrian, 罗马皇帝 (117—138), P249.
Book of the Law, P225.
Parsees, 印度宗教之一, P251, 253, 255.
Byron, 英诗人 (1788—1824), P188, 196.
Plato, 希腊哲学家 (427—347 B. C.), P116.
Plato's Symposium, 书名, P226.
Polynesia, 地名, P226.
Royal Asiatic Society, P173.
henotheism, P215.
Corsica, 地名, P202.
Monotheism, P215.
Mesopotamia, 地名, P84, 90, 91, 92, 93, 96, 125, 155, 156, 158, 164, 173, 178, 194, 205, 213, 223, 226, 260, 261.
Zoroastrian, P240, 244,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Zend-Avesta, P239, 242, 250.
Horace, 罗马诗人、讽刺作者, 原名为 Quintus Horatius Flaccus (65—8 B. C.), P134.

十 画

- 唐明皇
埃及与以色列
埃及学
埃兹拉
- Tong Ming Huang, 唐朝皇帝 (713—756), P155.
Egypt and Israel, 书名, P207.
Egyptology, P101.
Ezra, 希伯来作家兼改革家 (大约 444 B. C.), P225, 226.

3

- 埃塞俄比亚
夏娃
拿单
拿破仑
- 格列哥里十三世
格利佛
格雷哀歌
泰尔
海格立斯
爱琴海
爱默生
特洛伊
秘鲁
莎士比亚
诺亚
通天塔
速山
高加索
高卢人
- Ethiopian, P102, 150, 187, 219.
Eve, 上帝创造的第一位女人, P226
Nathan, 希伯来先知 (大约 900 B. C.), P210.
Napoleon I, 法国皇帝 (1804—1815), P97, 98, 99, 100, 107, 108, 113, 170, 186, 243.
Gregory XIII, 教皇 (1572—1585), P125.
Gulliver, 童话小人国中人物, P214.
Gray's Elegy, P155.
Tyre, 腓尼基海港, P201, 203, 209, 211, 212, 218, 222, 230, 264.
Hercules, 希腊神, P203, 245.
Aegean Sea, P150, 198, 244.
Emerson, 名 Ralph Waldo, 美国哲学家、诗人 (1803—1882), P240.
Tory, 古地名, P150.
Penl, 地名, P202.
Shakespeare, 名 William, 英诗人 (1564—1616 年), P120.
Noah, 希伯来族长, P226.
Tower of Babel, P157.
Shushan (古名苏萨), P80.
Caucasus, P82, 186, 196, 198, 245.
Gauls, P106

十一画

- 婆罗门
康比斯
救世主思想
梭伦
理性
祭司法典
维纳斯
船刑
萨尔恭一世
- 萨尔恭二世
象形文字
雪莱
- Brahman, 印度最高阶级。
Cambyses, 波斯王 (529—522B. C.), P150, 243, 244, 247.
Messianism, P134.
Solon, 古雅典立法家 (640—558 B. C.), P197, 200.
Good mind, P252.
Priestly Code, 书名, P225.
Venus, 罗马爱神, P165, 166, 262.
the boats, 波斯极残酷之刑法, P248.
Sargon I, 苏美尔与 Akkad 王 (2872—2871 B. C.), P81, 83, 84, 173, 178.
Sargon II, 亚述王 (727—705 B. C.), P186, 194, 205.
Hieroglyphics, P101, 198.
Shelley, 名 Percy Bysshe, 英诗人 (1792—1822), P142, 148.

十二画

- 波斯普鲁斯海峡
善恶分别之桥
斯巴达
斯多噶学派
普利尼
普鲁塔克
最后审判
腓尼基
- Bosphrorus, P198, 244.
Sifting Bridge, P254.
Sparta, P244.
Stoicism, 以苦行为主, P136.
Pliny the Elder, 罗马自然主义论者 (23—79), P127.
Plutarch, 希腊史学家 (46? —120? A. D.), P137, 248, 256.
Last Judgement, P255.
Phoenician, P111, 119, 150, 170, 173, 185, 201, 202, 203, 204, 205.

- 腓特烈大帝
 释迦牟尼
 雅各
 雅利安
 雅利安之乡
 雅典
 鲁滨逊漂流记
 黑王子
 黑海
- 209, 211, 212, 245, 249.
 Frederick the Great, 波斯国王 (1712—1786), P188.
 Buddha, 印度宗教始祖 (563—483 B. C.), P133, 223.
 Jacob, 希伯来族长, P216, 229, 230, 232.
 Aryans, P80, 83, 198, 216, 250, 254.
 Airyana-Vaejo, P249.
 Athen, 地名, P244.
 Robinson Crusoe, 书名, P120.
 P252.
 Black Sea, P80, 150, 158, 198, 199, 202.

十三画

- 塞浦路斯
 意大利
 新石器时代
 楔形文字
 蒙古
 蒙娜丽莎
 路易十四
- Cyprus, 地名, P111, 170, 202, 203.
 Italy, P87, 93, 106, 150, 193, 215.
 Neolithic, P101.
 Cuneiform Writing, P82, 84, 172, 242.
 Mongolia, P82, 97, 106, 199.
 Mona Lisa, 人名, P129.
 Louis XIV, 法国国王 (1643—1715 年), P113.

十五画

- 墨西哥
 摩西
 摩西之歌
 摩西律法
 摩洛哥
 撒丁尼亚
 撒马利亚
 撒旦
 撒母耳
 撒母耳记
 撒拉逊
 撒哈拉沙漠
 箴言
 黎巴嫩
 赞诺芬
- Mexico P202, 226.
 Mose, P207, 208, 213, 214, 220, 225, 237.
 Song of Moses, 出埃及记第十五章, P232.
 The Mosaic Code, P154, 225, 226, 227, 231, 232, 253, 257.
 Morocco, P97.
 Sardinia, 地名, P202.
 Samaria, Ephraim, 首都, P217, 218, 225.
 Satan, 魔鬼, P235, 252.
 Samuel, 希伯来判官 (大约 1025 B. C.), P210.
 The Samuel, 旧约中一卷, P232.
 Saracens, P83.
 Sahara, P95.
 Proverbs, 旧约圣经中一卷, P238.
 Lebanon, P195, 201, 204, 212.
 Xenophon, 希腊史学家、大将军 (445—355 B. C.), P196.

第三部 中文索引

一 画

一千零一夜 Arabian Nights, P403.

二 画

人权宣言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Man, P436.

十车王 Dasa-ratha, P395, 396.

十诫 Decalogue, 即 Ten Commandments, P300, 429.

三 画

万颂之歌 (即所罗门颂) Song of Songs, P404.

三藏经 (或称经律经) Pitakas (or Basket of the Law), P298.

土耳其 Turkey, P319, 321, 327, 353.

大卫 David, 犹太王 (1010—974 B. C.), P405.

大传奇 Brihatkatha, P404.

大乘佛教 Mahayana (Greater Vehide), P313, 351, 352, 414.

大夏 Bactrian, 亚洲西部人种, P276.

大都会艺术博物院 Metropolitan Museum, P332.

大藏经 Tripitaka, 佛教经典, P430.

小亚细亚 Asia Minor, P276.

小乘佛教 Hinayana (Lesser Vehicle), P351.

山间垂训 Sermon on the Mount, P438, 439.

工人们 Shudras, 印度对工人、平民之称呼, P277.

马可·波罗 Polo, 名 Marco, 威尼斯旅行家 (1254—1324 年), P272, 332, 377.

马尔萨斯 Malthus, 名 Robert Thomas, 英政治经济学家 (1766—1834), P438.

马克·吐温 Mark Twain, 原名 Samuel Laughorne Clemens, 美国幽默小说家 (1835—1910), P285.

马库斯·奥理利厄斯 Marcus Aurelius, 罗马国王 (161—180 A. D.), P312.

马来半岛 Malay Peninsula, P423.

马其顿 Macedon, 古帝国, P377.

马拉塔 Mahrathi, P405.

马秦那 Malchina, 地名, P388.

马歇尔 Marshall, 名 John, 英爵士, P274, 275.

马德里 Madrid, 地名, P424.

马德拉斯 Madras, 印度地名, P274, 317, 428, 429, 440.

四 画

- 不伤生主义
不合作主义
中央省
乌尔
乌尔都话
乌托邦
乌斯别克
五愿
天主教
天性法
太阳
孔子
孔雀王朝
巴比伦
巴尔干半岛
巴利文经本
巴库特里亚
巴里岛
巴格达
开罗
日耳曼
月氏人
比尔努夫
火神
爪哇
牛津
牛神
牛顿
贝多芬
长安
风神
- Ahimsa, P362.
non-cooperation, P437.
Central Provinces, P411.
Ur, 埃及城市, P274, 275.
Urdu, P440.
Utopia, P437.
Usbec, 地名, P388.
Panchatantra, 印度最有名之书籍, P403.
Catholic, P325.
Dharma—shastras, P336.
Surya, Mitra, 或 V shun, 吠陀语, P280.
Confucius, 中国哲学家 (551—479 B. C.), P294.
Magadha, P311, 334.
Babylon, P273, 274, 275, 276, 333, 366, 370, 371, 386.
Balkan Peninsula, P344.
Pali texts, P351, 364, 386, 430.
Greco-Bactrian, P364.
Bali Island, P347.
Baghdad, P275, 367, 370, 423, 425.
Cairo, 地名, P423.
German, P276.
Scythian, P313, 315, 319, 344.
Burnouf, 名 Jean Lavius, 法国哲学家 (1775—1848).
Agni, 吠陀火神, P280.
Java, P271, 313, 415, 421.
Oxford, 英地名, P418.
Nandr, 吠陀宗教, P279.
Newton, 名 Isaac 爵士, 英国科学家 (1642—1727), P368.
Beethoven, 名 Ludwing van, 德大作曲家 (1770—1827), P410.
Chang-an, 中国城市, P315.
Vaya, 吠陀风神, P280.

五 画

- 业
东土耳其斯坦
东方神圣经典
东印度公司
加尔各答
加尔基
加亚亚里
加拿大
卡西特族
卡拉奇
- Karma, P358, 359, 384.
Chinese Turkestan, P398.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 书名, P372.
East India Company, 英属公司, P333, 428, 429.
Calcutta, 印度城市, P272, 274, 348, 428, 429, 433.
Gargi, 印度最早期的女哲学家, P285.
Katyayani, 亚拉瓦克亚的妻子, P285.
Canada, P347, 428.
Kassites, 雅利安族一支, P276.
Karachi, 地名, P273.

- 卡莱尔
 卢梭
 古兰经
 圣彼得大教堂
 圣经
 圣者列传
 尼泊尔
 尼罗河
 尼采
 旧约圣经
 玄奘
- 甘地
- 田里的沟畦
 白沙瓦
 白里克里时代
 边泌
 闪族文字
 龙神
- Carlyle, 名 Thomas, 英散文家、哲学家 (1795—1831), P440.
 Rousseau, 名 Jean-Jacques, 法哲学家 (1712—1778), P311, 440.
 Koran, 回教经典, P321, 325, 328, 329, 393, 425, 430.
 St. Peter's, P425.
 Beble, P283, 325, 343, 356, 364, 393, 405, 430.
 The Lives of the Saints, P397.
 Nepal, P353, 361.
 Nile River, P275.
 Nietzsche, 名 Friedrich, 德哲学家 (1844—1900), P375, 385, 429.
 Old Testament, P355, 430.
 Yuau Chwang, 中国旅行家、修道者 (大约 7 世纪), P294, 310, 312, 314, 315, 316, 334, 346, 347, 349, 363, 369, 377, 388, 341, 411, 414.
 Gandhi, Mohands Karamchand, 印度国父 (1869—1948), P271, 288, 294, 340, 360, 362, 393, 405, 430, 432, 436, 439, 440, 441.
 Sita, P280.
 Peshawar, 古战场, P272, 313.
 Periclen, Pericles 的时代, 雅典政治家 (499—429 B. C.), P275.
 Bentham, 名 Jeremy, 英政治经济学家 (1748—1832), P430.
 Semitic script, P283.
 Naga, 吠陀神名, P279.

六 画

- 乔治四世
 亚马
 亚历山大帝
- 亚历山大港
 亚米
 亚里士多德
 亚拉瓦克亚
 亚拉喀
 亚述
 仰光
 伊丽莎白
 伊拉克
 伊朗
 伊奥尼亚
 伊斯兰教
 伏尔泰
- 休谟
 优波尼沙
- George IV, 英皇 (1820—1830), P425.
 Yama, 人类第一对双生兄妹之哥哥, P284.
 Alexander the Great, 马其顿国王 (336—323B. C.), P278, 313, 322, 344, 368, 370, 377, 385, 387, 389, 398.
 Alexandria, P333.
 Yami, 人类第一对双生兄妹之妹妹, P284.
 Aristotle, 希腊哲学家 (384—322 B. C.), P368, 370, 372, 375, 389.
 Yajnavalkya, 印度圣贤, P285, 288.
 Janaka, 维哈斯国王, P288.
 Assyria, P441.
 Rangoon, 缅甸首都, P272, 423.
 Elizabeth, 英女王 (1558—1603), P325, 342, 402.
 Iraq, P332.
 Iran, P275, 333.
 Ionia, 小亚细亚城市, P333.
 Islam, 回教之别称, P322, 325.
 Voltaire, 全名 Francois Maire Aroute de Voltaire, 法作家 (1694—1778), P356, 403, 415.
 Hume, 名 David, 苏格兰哲学家与史学家 (1712—1776), P292, 302.
 Upanishads, 吠陀经之一部, 讲人与宇宙之关系, P271, 272, 280, 281,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90, 291, 292, 325, 361, 370, 377, 378, 379, 380, 384, 385, 392, 394, 398.

- 伦理法典 The Code of Manu, P335, 336, 337, 338, 340, 342, 343, 344, 346, 347, 362, 268, 376, 393.
 创世纪 Genesis, P357.
 匈奴 Huns, P314, 315, 319, 412.
 印度人 Hindu, 接受当地信仰的印度居民, P272.
 印度支那半岛 Indo-China Peninsula, P353, 422.
 印度库什 Greco-Boctrian, 希腊在印度建立之文化, P313.
 印度河 Indus, River, P276.
 印度教 Hinduism, P353, 354, 355, 356, 358, 359, 360, 362, 363, 365, 388, 450, 422, 426, 430, 431, 438.
 印度斯坦 Hindustan, 印度北部, P272, 276, 323, 362, 386, 388.
 印度雅利安人 Indo-Aryans, P278, 280, 281, 283.
 吉本 Gibbon, 名 Edward, 英国历史学家 (1737—1794).
 回教 Moslems, P272, 314,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5, 336, 337, 344, 345, 347, 354, 365, 368, 383, 404, 405, 406, 408, 413, 419, 423, 424, 425, 426, 430, 431, 438.
 多伽 Jataka, 书名, 写佛陀之前生故事, P295.
 如来 Tathagata, 一个赢得真理的人, P295.
 孙逸仙 Dr. Sun Yat Sen, 中国国父 (1866—1925), P437.
 宇宙 Cosmos, 书名, P320.
 安达卢西亚 Andalusia, 西班牙南部地方, P388.
 安拉 Allah, 回教神, P430, 438.
 成吉思汗 Genghis Khan, 鞑靼征服统治者 (1164—1227), P321, 322.
 托尔斯泰 Tolsto, 苏俄作家, 改革家 (1828—1910), P438, 440.
 权利法案 Bill of Rights, P436.
 毕达哥拉斯 Pythagoras, 希腊哲学家 (约在第6世纪), P367, 368, 370, 373, 384.
 汤姆历险记 The Adventure of Tom Sawyer, P285.
 百年之爱 Century of Love, P404.
 米尔 Mill, 名 James, 英历史学家、政治经济学家 (1773—1836), P430.
 米坦列王国 Mitani, 美索不达米亚北古帝国, P276.
 米底斯 Medes, 伊朗西北古国, P276.
 老子 Lao-Tze, 中国圣贤 (604—517B. C.), P294, 299.
 自然的历史 Nature History, 书名, P320.
 芝加哥 Chicago, P431.
 芝诺 Zeno, 希腊哲学家 (大约 342—270 B. C.), P384.
 行业瑜伽 Karma-yoga, 行为之道, P363.
 西班牙 Spain, P423.
 西藏 Tibet, 地名, P271, 279, 312, 349, 351, 353, 411, 421, 423.
 论述 Abhidhamma, 三藏经中第三部, P298.
 达·伽马 Vasco da Gama, 葡萄牙航海家 (1469—1524), P272, 428.
 达·芬奇 Leonardo, 即 da Vinci, 意大利画家 (1452—1519), P411, 412.
 达尔文 Darwin, 名 Charles Robert, 英自然主义者 (1809—1882), P429, 431.
 达拉毗荼族 Dravidians, 雅利安族附近民族, P276, 277.
 达赖喇嘛 Dalai Lama, 西藏宗教领袖, P353.

迈索尔
那提婆神

Mysore, 印度州名, P273, 275.
devadasis, P422.

七 画

亨利七世
亨利八世
但丁

Henry VII, 英王 (1485—1509), P418.
Henry VIII, 英王 (1509—1547), P317.
Dante, 姓 Alighieri, 意大利诗人 (1265—1321), P359, 405, 422, 426.

弗兰吉斯坦
佛陀

Frangistan, 即欧洲, P388.
Buddha (印释迦), 印度宗教导师 (563—483 B. C.), P294, 295, 351, 352, 353, 359, 360, 364, 371, 377, 380, 387, 388, 403, 411, 412, 413, 414, 415, 417, 421, 423, 441.

佛所行赞
佛教

Buddha—charita, 书名, P403.
Buddhist, P272, 277, 278, 283, 288, 291, 292, 294, 296, 297, 298, 300, 303, 304, 310, 311, 312, 313, 314, 318, 319, 325, 329, 351, 352, 353, 362, 364, 365, 367, 371, 373, 384, 386, 387, 388, 395, 403, 411, 412, 414, 415, 417, 418, 420, 421, 422, 430.

佛教委员会
克什米尔
克什米尔
克什格尔
克里特
克里斯拿
君士坦丁堡
吠陀

Buddhist Council, P298.
Kashmir, 地名, P409.
Kashmirs, P272, 332.
Kashgar, 地名, P388.
Crete, 岛名, P276, 403.
Krishna, 印度部落之一神, P280.
Constantinople, 地名, P333, 425.
Vedic, 印度古民族, P276, 277, 278, 280, 282, 283, 290, 292, 293, 331, 337, 338, 353, 364, 369, 371, 377, 379, 394, 395, 416, 431.

吠陀印度人
吠陀经

Vedic Hindus (2000—1000 B. C.), P272, 277, 278.
Vedas, P343, 352, 353, 356, 359, 364, 365, 371, 375, 387, 390, 393, 398, 410, 413, 430.

吠陀雅利安人
吠哈
坎布耶斯
希伯来
希罗多德
库斯山
库赞
戒律
杜威
沙门
沙叶汉
犹太教
玛特逸
玛雅人

Vedic Aryans, P276.
Vaisya, 印度第三高阶级, P277, 338, 339, 435.
Khambujas, 柬埔寨居民, P422.
Hebrew, P430.
Herodotus, 希腊史学家 (大约 484—425 B. C.), P332, 344, 403.
Kush, P272.
Cousin, 名 Victor, 法哲学家 (1792—1867), P370.
Vinaya, 三藏经中第二部, P298.
Dewey, 名 John, 美哲学家 (1859—1952), P372.
Shamans, P377.
Shah Jehan, 蒙古统治者 (1628—1658), P389.
Jews, P354.
Maitreyi, 亚拉瓦亚的妻子, P285.
Mayas, P367.

- 纯理批评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纽约 New York, P273.
 芬兰 Finland, P347.
 苏门答腊 Sumatra, P421.
 苏丹 Sultan, P423.
 苏美尔 Sumer, 地名, P274, 275, 276, 332, 355, 370, 408.
 苏格拉底 Socratic, 希腊哲学家 (469—399 B. C.), P294, 298, 299.
 走向隐藏的异教世界 Open Door to the Hidden Heathendom, 书名, 1651年 Roger 改著, P272.
 里海 Caspian Sea, P276, 313.
 里斯本 Lisbon, 地名, P428.
 阿兰亚加 Arnyaka, 即 forest-test 山林文, P283.
 阿姆 Om, 婆罗门教之惯用语, 象征三位一体, P290.
 阿拉伯 Arabia, P278, 319, 332, 348, 352, 366, 367, 368, 370, 379, 389, 423, 430.
 阿波罗纽斯 Apollorius of Perga, 希腊几何学家 (大约 222—205 B. C.), P367.
 阿育王 Ashoka, 印度宗教老师 (273—232 B. C.), P271, 283, 310, 311, 312, 313, 314, 317, 351, 352, 366, 387, 398, 414, 416, 417, 421.
 阿格拉 Agra, P324, 328, 334, 349, 405, 423, 424, 425.
 阿格拉 Agra, 印度城市, P272.
 阿难陀 Ananda, 佛教的 St. Jone (大约 500 B. C.), P276, 300, 304, 305.
 阿基米德 Archimedes, 希腊科学家 (278—212 B. C.), P367.
 阿基里斯 Achilles, 荷马史诗伊里亚特中的英雄人物, P397.
 阿萨姆 Assam, P313, 315.
 阿富汗 Afghanistan, P272, 310, 319, 322, 323, 335, 337, 423.
 麦加 Mecca, 回教圣地, P326.

八 画

- 凯撒 Caesar, 名 Caius Julius, 罗马皇帝 (100—44 B. C.)
 刹帝利 Kahatriya, 印度次高级阶级, P338, 339, 344, 347, 390, 393, 394, 431.
 叔本华 Schopenhauer, 名 Arthur, 德国哲学家 (1788—1860), P272, 285, 288, 360, 378, 384, 399.
 和阗 Khotan, 地名, P421.
 咏歌吠陀 Sama-veda, 吠陀经典, P283.
 咒文吠陀 Yajur-Veda, P283, 344, 368, 369.
 国大党 Nationalist, 印度政党, P441.
 坦尼森 Tennyson, 名 Apfred Baron, 英诗人 (1809—1892), P324.
 奈良 Nara, 日本地名, P414.
 孟加拉 Bengal, 印度省名, P272, 293, 313, 320, 386, 387, 405, 408, 410, 417, 427, 428, 432, 433, 435.
 孟加拉湾 Bay of Bengal, P273.
 孟买 Bombay, 印度都市, P273, 274, 328, 429, 439, 441.
 孟买省 Provinie of Bombay, P273, 428.

- 帕米尔
帖木儿
底特律
彼特拉克
彼特拉克
忽必烈
怜恤法
所罗门
拉丁
拉加
拉合尔
拉曼
拉萨
拉斯金
拉普拉斯
林居者
果阿
欧里庇得斯
法兰西学士院
法显
波士顿
波士顿艺术博物馆
波斯
- 经典
罗伊
罗拉特法案
罗摩衍那
- 耶稣
耶稣的理想：宁静与快乐的途径
耶路撒冷
舍世者
英雄时代
诗篇吠陀
金玉良言
雨神
- Pamirs, 地名, P272.
Timur-i-lang, 土耳其统治者 (1336—1405), P321, 322.
Detroit, P412.
Petrarch, 名 Francesco Petrarca, 意大利诗人 (1304—1374 年), P426.
Petrarch, 意大利诗人 (1304—1374), P386.
Kublai Khan, 中国皇帝 (1269—1295), P422, 423.
The law of Piety, P311.
Solomon, 犹太国王 (1074—937 B. C.), P333.
Latin, P276, 282, 287, 349, 371, 386.
Nago, 菲律宾地名, P275, 277, 279.
Lahore, 地名, P272.
Raman, 名 Chandrasekhara, 印度唯物论者 (1888—?), P271.
Lhasa, P353.
Ruskin, 名 John, 英批评家 (1819—1900), P440.
Laplace, 名 Pierre Simon, 法天文家、数学家 (1749—1827), P367.
Vanaprastha, P363.
Goa, 印度地名, P273, 365.
Euripedes (480? —406 B. C.), 希腊悲剧作家, P402.
French Academy, P405.
Fa-Hien, 中国旅游家 (399—414), P313, 411.
Boston, 美地名, P423.
Museum of Fine Arts at Boston
Persia, P272, 276, 281, 322, 324, 328, 332, 333, 344, 348, 349, 368, 370, 377, 388, 413, 416, 423, 424, 425, 430.
Sutra, 佛教三藏经中第一部, P298.
Ram Mohun Roy, 印度改革家、学问家 (1772—1833), P429, 430.
Rowland acts, P439.
Ramayana, 印度叙事诗, P277, 279, 290, 314, 360, 365, 395, 397, 405, 412, 422.
Jesus Christ 的名, P300.
Percepts of Jews: a Guide to Peace and Happiness, P430.
Jerusalem, 地名, P423.
Sannyasi, P363.
Heroic age, 印度约 1000—500 B. C. 时代, P277.
Rig-veda, 吠陀四大经之一, P278, 283, 338, 344, 354, 369.
Hitopadesha, 印度书名, P403.
Parjanya, 吠陀雨神, P780.

九 画

- 俗人
保罗教会
勃固
南达
叙利亚
哈维
- Grihastha, P363.
Paulist, P325.
Pegu, 地名, P236, 388.
Nanda Magadhan, 王子 (约 523 B. C.), P304.
Syria, P310, 312, 313, 367.
Harvey, 名 William, 英解剖学家 (1578—1657).

- 威尼斯
威斯敏斯特
恒河
拜火教
拜占庭
故事总汇
柏拉图
柏格森
查理曼大帝
柬埔寨
标准局
树神
洛杉矶
济慈
独立宣言
神力搭救
神圣牧牛之歌
神通游戏经
笈多王朝
美国宪法
美学大典
美索不达米亚
费希特
须菩提
首陀罗
祆教
俾斯麦
哥本哈根
哥伦布
Venice, 意大利地名, P333, 334.
Westminster Abbey, P418.
Ganges, River, 印度河流, P276, 303, 314, 319, 322, 334, 349, 362, 363, 421.
Parsees, P439.
Byzantine, P353.
Kathasaritzagara, P404.
Plato, 希腊哲学家 (427—347 B. C.), P298, 370, 384.
Bergson, 名 Henn (1859—1941), 法国哲学家, P286, 302, 385.
Charlemagne, 即 Charles I, 法国国王、西罗马皇帝 (742—814), P272, 316.
Cambodia, P271, 353, 415, 421, 422, 423.
Bureau of standard
Yakshas, 吠陀神名, P279.
Los Angle, P273, 377.
Keats, 名 John, 英诗人 (1795—1821), P426.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P436.
deus ex machina, 剧名, P402.
Gita—Gavinda, P404.
Lalitvistara, 印度经典, P295.
Gupta Kingo, P390, 400, 415.
American Constitution, P436.
Shilpa—shastra, 地名。
Mesopotamian, P274, 275, 276, 278.
Fichte, 名 Johann Gottlieb, 德哲学家 (1762—1810), P384.
Sariputta, 印度受尊敬之长者, P304, 305.
Shudra, 印度最低阶级, P337, 338, 347, 362, 435.
Zoroastrian, P281, 325, 326, 349, 354.
Bismark, 普鲁士政治家 (1815—1904), P385.
Copenhagen, P415.
Columbus, 名 Chn'stopher, 意大利探险家 (1451—1506), P272.

十 画

- 拿破仑
旁遮普
朗费罗
粟戈人
格拉那达
格林姆
泰戈尔
泰米尔语
泰米尔语
浮士德
海伦
Napoleon 1, 法国皇帝 (1804—1815), P323, 324.
Punjab, 即五河流域之地, P272, 273, 274, 313, 319, 344.
Langfellow, 名 Henry Wordsworth, 美诗人 (1807—1882), P342.
Sogdian, 波斯人一支, P276.
Granada, 地名, P423.
Grimm, 名 Jakob L. Karl, 德语言学家 (1785—1863), P282.
Tagore, 名 Rabindranath, 印度诗人 (1861—1941), P271, 288, 386, 406, 432, 433, P434, 440, 441.
Tamil, P405.
Tamil, P440.
Faust, 哥德剧中人物, P400.
Helen, 希腊 Sparta 王 Menelaus 的王后, 因她被拐去, 引起特洛伊之

2A

- 海涅
海得拉巴
热那亚
爱神
爱琴海
爱默生
耆那教
- 荷马
- 荷兰
莎士比亚
莱布尼兹
- 诺贝尔奖金
诺斯替教徒
高丽 (即韩国)
高棉人
- 战, P397.
Heine, 名 Heinrich, 德诗人 (1799—1856), P360, 404.
Hyderabad, 印度州名, P273.
Genoa, 意大利地名, P333.
Dyaus, 吠陀爱神, P280.
Aegean Sea, P276.
Emerson, 名 Ralph Waldo, 美哲学家诗人 (1803—82), P288, 440.
Jainism, 印度宗教, P277, 292, 293, 294, 314, 319, 325, 326, 354, 368, 371, 386, 414, 417, 418, 420, 439.
Homer, 古希腊诗人 (生于公元前9世纪), P271, 278, 285, 393, 397.
Dutch, P272, 388, 421, 428.
Shakespear, 名 William, 英诗人 (1564—1616), P365, 405, 426.
Leibnitz, 名 Gottfried Wilhelm, 德哲学家、数学家 (1646—1716), P360, 373.
Nobel prizes, P271, 432, 433.
Gnostics, P384.
Korea, P353, 421.
Khmers, P422, 423.

I

十一画

- 培根
基督
基督的模仿
基督教
婆罗门
婆罗门
- 婆罗门律法
康德
- 悉达多
曹里曹拉
曼塔斯
曼德勒
梭罗
梵天
梵文
- 梵王经
梵志
梵徒
- Bacon, 名 Francis, 英哲学家、政治家 (1561—1626), P440.
Christ, 西方宗教领袖, P299, 300.
The Imitation of Christ, P397.
Christendon, 宗教名, P288.
Brahmanas, 经典, 祷告之典范, 宗教名, P283.
Brahmans, 印度最高阶级, P277, 281, 285, 286, 287, 288, 290, 292, 295, 300, 301, 302, 304, 305, 312, 318, 333, 335, 337, 338, 339, 341, 344, 345, 346, 349, 350, 353, 354, 355, 356, 361, 362, 363, 364, 365, 371, 380, 383, 387, 390, 394, 399, 402, 403, 421, 431, 435.
Brahmanical rule, P363.
Kant, 名 Immanuel, 德哲学家 (1724—1804), P285, 374, 380, 381, 383.
Siddhartha, 佛陀凡世之名, P295.
Chauri Chaura, P440.
Mantras, 吠陀经典中之赞美部分, P283.
Mandalay, 缅甸中部城市, P273.
Thoreau, 名 Henry David, 美作家 (1817—1862), P440.
Brahma, 婆罗门教众主之主, P287, 288, 301, 318, 381, 422.
Sanskrit, P272, 282, 298, 314, 351, 369, 371, 386, 398, 399, 419, 440.
Brahma-sutra, P379.
Brahmacharia, P438.
Brahmachari, P363.

- 深闺制度
清教徒
祭词吠陀
粘土车
维多利亚王朝
维多利亚学院
维达沙克亚
维拉斯
菩萨
菲律宾
萨福
雪莱
- Purdeh system, P279.
Puritanist, P342, 414, 418.
Atharva-veda, 吠陀经典, P283.
The Clay Car, P398, 402.
Vitoria Kingo
Vitoria, P409.
Vidagda-Sakaya, 印度圣贤, P287.
Videhas, 印度小国名, P288.
Bodhisattwa, 神名, P295, 296, 352.
Philipin, P275.
Sappho, 希腊诗人 (第7世纪), P426.
Sheley, 名 Percy Besshe, 英诗人 (1792—1822), P321, 432.

十二画

- 喀布尔
喜马拉雅山

塔西佗
奥林匹亚山
奥朗则布
惹那瑜珈
斯多葛主义
斯宾诺沙
斯宾塞
斯特拉波
(老) 普林尼

普罗塔哥拉
普鲁沙
普鲁塔克
湄公河
湿婆教
滑铁卢
猴神
琼斯
缅甸
联合省
岩石垂谕
腓尼基文
葡萄牙
谢林

谢赫
跋诺瑜珈
释迦 (即佛陀)
- Kabul, 印度地名, P272.
Himalayas, 中印界山, P272, 273, 294, 295, 315, 383, 401, 420, 442.
Tacitus, Caius Cornelius, 罗马历史学家 (名盛于 55—120 年), P403.
Olympus, P414.
Aurangzeb, 蒙古征服统治者 (1658—1707), P323, 389.
Jnana-yoga, 默想之道, P363.
Stoicism, P352, 365.
Spinoza, 名 Beruch, 荷兰哲学家 (1632—1677), P286, 384.
Spencer, 名 Herbert, 英哲学家 (1820—1903), P374, 431.
Strabo, 希腊史学家 (63 B. C. ? —24 A. D.), P307, 308.
Pling (Caius Plinius Secundus) (23—79), 罗马自然学家和百科全书编纂者, P320, 333.
Protagoras, 希腊哲学家 (大约 440 B. C.), P294.
Purusha, 印度至高无上的神明, P286.
Plutarch, 希腊历史作家 (46? —120?), P403.
Mekong River, P421.
Shivaism, P355.
Waterloo, 地名, P428.
Hanuman, 吠陀神名, P279.
Sir William Jones, 英国东方通 (1764—1794), P272, 282.
Burma, P272, 333, 353, 421, 423.
The United Provinces, 印度省份, P388.
Rock Edicts, P366.
Phoenician, P283.
Portugal, P317, 325, 365, 369, 388, 419, 422, 428.
Schelhing, 名 Friedrich Wilhelm Von, 德国哲学家 (1775—1854), P272, 385.
Hsieh Ho, 艺术理论家 (大约 6 世纪), P413.
Bhakti-yoga, 仁爱之道, P363.
Buddha, 印度圣人 (563—483 B. C.), P276, 277, 278, 294, 295,

- 298, 299, 300, 302, 303, 304, 311, 313, 333, 339, 348, 349, 351.
 释迦牟尼
 雅利安之乡
 雅利安印度人
 雅利安族
 雅典
 黑格尔
 黑海

十三画

- 意大利
 新约
 新约圣经
 新柏拉图主义者
 新德里
 歌德
 瑜伽术
 蒙古
 蒙哥儿
 詹姆斯
 路德
 锡兰
 锡克教
 雷摩行馆之湖
- Italy, P276, 325, 333, 342, 386, 424, 441.
 New Testament, P288, 393, 430.
 New Testament, P325.
 Neo-Platonists, P384.
 New Delhi, P328.
 Goethe, 名 Johann Wolfgang Von, 德国诗人 (1749—1832), P272, 400, 402, 418, 426.
 Yoga, 印度法术之一, P288, 351, 376, 377.
 Mogul, P312, 320, 321, 322, 351, 388, 421, 423.
 Mogul, 16 世纪征服统治印度者, P271, 388.
 James, 名 William, 美心理学家 (1842—1910), P372.
 Luther, 名 Martin, 德宗教改革家 (1483—1546), P352.
 Ceylon, P271, 272, 273, 279, 312, 313, 351, 369, 415, 420, 421.
 Sikhs, P354.
 Rama-charita-manasa

十四画

- 察婆伽教
 赫尔德
 赫梯族
- Charvakas, P371.
 Herder, 名 Johann Gottfried von, 德国哲学家 (1744—1803), P272.
 Hittites (1900—1200 B. C.), 雅利安族一支, P276.

十五画

- 德干
 德尔亚玛
 德里
 德谟克利特
 摩西诫律
 摩纳哥
 摩罕达约
 摩河婆罗多
- Deccan, P386, 405.
 Tell-Asmar, 巴格达附近地名, P275.
 Delhi, 印度新都城, P272, 273, 317,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32, 336, 413, 424.
 Democritas, 希腊哲学家 (600? —357? B. C.), P368, 372, 384.
 Mosaic Prohibition
 Monaco, 国名 P278.
 Mohenjo-daro, 西巴基斯坦, 印度河畔的古地, P271, 274, 275.
 Mahabarata, 印度古叙事诗, P277, 314, 324, 325, 342, 344, 360, 364, 365, 376, 377, 390, 392, 395, 398, 401, 412, 422.

- | | |
|------|--|
| 摩耶皇后 | Queen Maya, 佛陀之母 (死于 563 B. C.), P295. |
| 撒马尔罕 | Samarkand, 中亚城市, P315, 321. |
| 暴风雨神 | Rudra, 吠陀神名, P280. |
| 暴风神 | Rudra, 吠摩神名, P280. |
| 暹罗 | Siam, 郡泰国, P353, 415, 423. |
| 澳洲 | Austrian, P272. |
| 震旦 | Cathay, P388. |
| 鞑靼 | Tartar, 中亚民族, P327, 388. |

十六画

- | | |
|------|--|
| 穆罕默德 | Muhammad, 德里回教国君主 (1325—1351), P322, 344, 423. |
| 薄伽丘 | Boccaccio, 名 Giovanni, 意大利小说家 (1313—1375), P386. |
| 霍布斯 | Hobbes, 名 Thomas, 英哲学家 (1588—1679), P378. |

十八画

- | | |
|----|-----------------------|
| 镰仓 | Kamakura, 日本地名, P414. |
|----|-----------------------|

第四部 中文索引

二 画

- 乃木 Nogi, Count Maresuke, 日本将军 (1849—1912), P572, 615.
 九州 Kyushu, P621.
 九谷 (村) Kutani, P605.
 九谷烧 Kutani-Yaki, 日本最好的陶器, P605.
 八咫 Hachimaro (约在公元 1615 年), P573.
 十返舍一九 Jippensha Ikku, 日本小说家 (死于 1831 年), P595.

三 画

- 万叶集 Manyoshu, 书名, P590.
 万里长城 Great Wall, P479, 525, 532.
 三国演义 San Kuo Chih Yen, 或 Romance of the Three King doms, 罗贯中著, P494, 572.
 上海 Shanghai, P531, 548, 552, 553, 554.
 上都 Shangtu, P522.
 久宁府 Juining-fu, P523.
 义和团运动 Boxer riots, P502, 512, 549.
 千代女士 Lady Chiyo, P578.
 千佛之国 Caves of the Thousand Buddhas
 卫灵公 Duke of Wei, P461.
 土耳其斯坦 Turkestan, P449.
 土佐权之守 Tose Gon-nckumi, 日本画家 (约在公元 1250 年), P606.
 土佐画派 Tosa School, P606.
 土佐派 Tosa, P569.
 大马士革 Damascus, P602.
 大日本史 Dai Nihonshi, P596.
 大仲马 Dumas, Alexander, Péré, 法国小说家 (1803—1870), P595.
 大阪 Asaka, P598, 601, 609, 616, 617.
 大运河 Great Canal, P524.
 大连 Dairen, P617.
 大和流 Yamato-niu, 画派, P606.
 大学 Ta Hsueh 或 Great Learnig, P463, 464.
 大乘佛教 Mahayana Buddhism, P563.
 大流士 Darius, 波斯国王, P624.
 女大学 Onna Daskaku, 贝原益轩著, P584.

- 子牟 Tze Li, P476.
 子来 Tze Lai, P476.
 子贡 Tsze-kung, 孔子的弟子 (约在公元前 500 年), P462, 463, 464, 465, 466.
 子路 Tsze-loo, 孔子的弟子 (约在公元前 500 年), P462, 463, 465.
 小泉八云 Lafcadio Hearn, 入日本籍之英国作家及教育家 (1850—1904), P563, 567, 571, 617, 618.
 小野五郎右卫门 Ono Goroyemon, 日本雕刻家 (约在公元 1252 年), P603.
 小管 Kasuga, P606.
 山下 Yamashita, 人名, P570.
 山东 Shantung, P451, 507, 563, 621.
 山东半岛 Peninsula of Santung
 山东京传 Santo Kioden, 日本小说家 (1761—1816), P594, 595.
 山部赤人 Akahito, 日本诗人 (724—756), P590.
 广重 Hiroshige, 日本雕刻家 (1618—1694), P609.
 马之守 Uma no-kami, 源氏物语一书中的主要人物, P594.
 马六甲 Malacca, P547.
 马可·波罗 Marco Polo, 意大利旅行家 (1254—1324), P501, 509, 521, 523, 524, 531, 532, 539.
 马来半岛 Malay Peninsula, P524, 532, 547.
 马远 Ma Yuan, 宋朝画家, P514.
 马格尼托哥尔斯克 Magnetogorsk, P623.
 马基雅维里 Machiavelli, Nicolo, 意大利政治家和作家 (1469—1527), P459.
 马戛尔尼 Macartney, George, Earl of, 英国政治家 (1737—1806 年), P526.
 马菲额 Maffeo, 马可·波罗的叔父, P521.

四 画

- 中大兄皇子 Prince Naka, 即天智天皇 (Emperor Tenchi), 日本皇帝 (668—671), P564, 573.
 中江藤树 Nakaye Toju, 日本哲学家 (1608—1648), P585.
 中臣鎌足 Kamatari, 日本政治家 (约在公元 1645 年), P564.
 中庸 Chung Yung, 或 Doctrine of the Mean, P463, 466.
 丰臣秀吉 Hideyoshi, 日本将军 (1581—1598), P567, 568, 569, 578, 598, 601, 603, 604, 607, 609, 613, 620.
 乌苏里江 Ussuri River, P548.
 书经 Shu-Ching, 或 Book of Story, P462, 494.
 云门山 Yun Men, P507.
 五台山 Wu-tai-shan, P509.
 五经 Fine Ching, P462.
 井上 Inouye, Marguis Kaorw, 日本政治家 (1839—1915), P622.
 允恭天皇 Emperor Inkyo (412—453), P599.
 公廨 Kimimaro, 日本雕刻家 (约在公元 747 年), P603.
 公孙龙 Kung sun Lung, 春秋楚人, 孔子弟子, P468, 469.
 内弟 Naiki (约在公元 1615 年), P573.
 匹克威克的情书 Pickwich Papers, 书名, P599.

- 匹兹堡 Pittsburgh, P601.
- 历代名画记 Eminent Painters of All Ages, P512.
- 天坛 Temple of Heaven, P509.
- 天津 Tientsin, P524, 532, 548.
- 天智天皇 Tenchi Tenno, 即中大兄皇子, P573, 590.
- 天照大神 Amaterasu, 即太阳女神, P561.
- 太人 Tahito, 日本诗人 (665—731), P577.
- 太平天国运动 T' ai—Ping Rebellion, P509, 519, 548.
- 太安万倡 Yasumaro, 日本历史学家 (约在公元 712 年), P595.
- 孔伋 K'ung Chi (即子思), 孔子之孙, P463, 468.
- 孔子 Confucius, 春秋鲁人, 名丘, 字仲尼, 儒家之祖 (551—479 B. C.), P450, 452, 453, 455, 456,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7, 468, 469, 470, 471, 473, 474, 475, 477, 496, 497, 502, 503, 508, 511, 534, 540, 545, 554, 556, 584, 586, 587, 619.
- 孔子语录 Analects, 即论语, 经 Dr. Legge 译为孔子语录而闻名于英语世界, P463.
- 孔道辅 K'ung Tao—fu, 孔子的后裔, P496.
- 尹喜 Yin Hsi, 战国秦人, P456.
- 巴门尼德 Parmenides, 希腊哲学家 (公元前第 5 世纪), P625.
- 巴比伦 Babylonia, P448.
- 巴特农神殿 Parthenon, P612.
- 巴斯德 Pasteur, Louis, 法国科学家 (1822—1895), P534.
- 巴黎 Paris, P565.
- 戈壁大沙漠 Gobi Desert, P449, 521—522, 523.
- 文天祥 Wen Tien—hsian, 宋吉水人 (约在公元 1260 年), P523.
- 文王 Wen Wang (约在公元前 1123 年左右), P455.
- 文武天皇 Emperor Mommu, 日本帝王 (697—707), P573, 590.
- 方丈记 Hojoki, 书名, P597.
- 日本书记 Nihongi, 书名, P595.
- 日本桥 Nihon Bashi, P572.
- 日光 Nikko, 地名, P601, 607.
- 比干 Pi Kan, 商朝人, 被纣王剖而观其心, P451.
- 水浒传 Shui Hu Chuan, 元朝, 施耐庵著, P494.
- 片山 Katayama, Sen, 日本共产党员 (死于 1933 年), P617.
- 王尔德 Wilde, Oscar O'Flaherrite Fingal Wills, 英国诗人及戏剧家 (1856—1900), P578.
- 王安石 Wang An—ship, 宋临川人 (1021—1286), P498, 499.
- 王阳明 Wang Yang—ming, 明浙江余姚人, 其学说以知行合一为主 (1472—1528), P503, 504.
- 王叔和 Wang Shu—ho, 晋高平人 (约在公元 1300 年), P534.
- 王玠 Wang Chieh, 宋长州人, P501.
- 王莽 Wang Mang, 汉时天水人, 曾杀平帝王立孺子婴后篡位自立, 改国号为新, P481, 482, 498.
- 王维 Wang Wei, 唐朝人, 擅长诗、画, P513.
- 王羲之 Wang Hsi—Chih, 晋朝大书法家, P511.
- 贝原益轩 Kaibara Ekken, 日本哲学家 (1630—1714), P583, 584, 585.

- 邓析 Teng Shih, 春秋郑国人 (约在公元前 530 年), P454, 455, 456.
 长冈 Nagaoka, P564.
 长安 Ch'ang-an, P480, 481, 482, 484, 485, 486, 487, 491, 512, 514, 532, 565.
 长州 Choshu, P607.
 长恨歌 Everlasting Wrong, P491.
 长春 Changchun, P617.
 长崎 Nagasaki, P567.

五 画

- 东乡 Togo, Count Heihachiro, 日本海军英雄 (1847—1934), P615.
 东京 Tokyo, P562, 583, 610, 616, 617, 623.
 乐宫 Palace of Pleasure, P601.
 仙台 Sendai, P620.
 兰开夏 Lancashire, P616.
 兰辛 Lansing, Robert, 美国政治家 (1864—1928), P621.
 写乐 Sharaku, 日本雕刻师 (约公元 1790 年), P609.
 冯道 Feng Tao, 后周人, 曾发明印刷的刻板, P501.
 加州 California, P614.
 加拉罕 Karakhan, Leo, 苏俄外交官, P551.
 加贺 Kaga, P605.
 加贺之千代 Kaga no Chiyo, P591.
 加藤白左卫门 Kato Shirozemon, 日本陶工 (约在公元 1229 年), P604.
 北条高时 Takatki, P566.
 北条摄政 Hojo Regency, P566.
 北里柴三郎 Kilasato, Baron Shibasaburo, 日本科学家 (1856—? 年), P619.
 北畠亲房 Kitabatake, 日本学者及历史学家 (约在公元 1334 年), P595.
 北斋 Hokusai, Katsuhika, 日本雕刻师 (1760—1849), P595, 603, 606, 609, 610, 612.
 北海道 Hokkaido, P621.
 卡拉马佐夫兄弟们 The Brothers Karamazov, 书名, P493.
 卡莱尔 Carlyle, Thomas, 苏格兰作家、历史学家及哲学家 (1798—1881), P494.
 卢梭 Rousseau, Jean-Jacques, 法国哲学家 (1712—1778), P457, 458, 459, 474, 477, 516, 578, 587.
 古今集 Kokinshu, 书名, P590.
 古事记 Kojiki, P595.
 司马光 Szuma Kuang, 宋朝人, 字君实, 世称涑水先生, P494, 499.
 司马迁 Szuma-Chien 汉夏阳人, 撰史记 (生于公元前 145 年), P455, 456, 459, 481, 494.
 四书五经 Nine Classics, P462, 463, 466, 467, 468, 477, 478, 480, 482, 484, 493, 500, 501, 504, 545.
 圣多明尼克教派 Dominicans, P538.
 圣芳济会 Franciscans, P538.
 圣武天皇 Emperor Shomu, 日本帝王 (724—756), P574, 603.
 圣保罗 St. Paul, 耶稣门徒之一 (公元 67 年殉道), P502.

- 圣德太子 Prince Shotoku Taishi, 日本摄政王 (592—621), P564, 601, 620.
 圣德皇后 Emperss Shotoku (约在公元 770 年), P589.
 宁波 Ningpo, P548.
 对马海峡 Straits of Tsushima, P615.
 尼可罗 Nicoio, 马可·波罗的父亲, P521.
 尼尼基 Ninigi, 人名, P561.
 尼罗河 Nile, P625.
 尼采 Nietzsche, Friedrich Wilhelm, 德国哲学家 (1844—1900), P458, 460, 465, 479, 497, 504, 555, 620.
 左传 Tso—Chuan, P494, 496.
 左近 Sakon, 德川永康摄政后期时的人物, P573.
 左甚五郎 Hidari gingaro, 日本雕刻家 (1594—1634), P600.
 巨势金钢 Kose no Kanaoka, 日本画家 (约在公元 950 年), P606.
 市川 Ichikawa, 日本哲学家 (公元第 17 世纪), P582.
 平户 Hirado, P605.
 平田笃胤 Hirata, 日本学者 (约在公元 1810 年), P587.
 弘法大师 Kobo Daishi, 日本的圣人、艺术家 (公元第 9 世纪), P603, 606.
 本岛 Hondo, 或称本州 (Honshu), P562.
 本居宣长 Moto—ori Norinaga (1730—1801), 日本历史家, P561, 582, 587, 596, 613.
 正气歌 My dungeon, P523.
 正阳门 Sonth Tatar Wall, 在北平, P509.
 永王璘 Li—ling, P488.
 永乐帝 Yung Lo, 明皇帝 (1403—1425), P525.
 汉口 Hankow, P553.
 汉武帝 Wu Ti, 汉朝第四代皇帝, 曾派张骞出使西域。
 汉漠拉比 Hammurabi, 巴比伦国王 (2123—2081 B. C.), P624.
 玄奘 Yuan Chwang, 唐高僧, 河南偃师人, 太宗时, 曾往印度研究佛学 (公元第 7 世纪), P482.
 玉塔 Jade Pagoda, 在北平, P509.
 用明天皇 Emperor Yomei, 日本皇帝 (死于公元 586 年), P564.
 田村麿吕 Tamura Maro, 日本将军 (约在公元 800 年), P576.
 白居易 Po Chü—i, 唐山西太原人, 字乐天, P491, 493.
 石井 Ishü, Viscount Kikujiro, 日本政治家 (1866—?), P621.
 礼记 Li—Chi, P462, 466, 496, 542.
 辽东半岛 Liaotung Peninsula, P548, 572, 615.
 鸟羽僧正 Toba Sojo, 日本画家 (1053—1140), P606.

六 画

- 乔治三世 George III, 英国国王 (1760—1820), P526.
 亚历山大 Alexander the Great, 马其顿国王 (336—323 B. C.), P480.
 亚历山大城 Alexandria, P626.
 亚克 (港) Acre, P521.
 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希腊哲学家 (384—322 B. C.), P465, 583.
 仲弓 Chung—Kung, 孔子的弟子, P465.

- 伊弉冉 Izanami, P561, 588, 599.
 伊弉诺 Izanagi, P561, 588, 599.
 伊犁 Ili, P544.
 伊万里烧 Imari-Yaki, P604.
 伊丽莎白 Elizabeth, 英国女王 (1558-1603), P567.
 伊藤仁斋 Ito Jinsai, 日本哲学家 (1627-1705), P585, 586, 587.
 伊藤东涯 Ito Togai, 日本哲学家 (1670-1736), P586.
 伊藤博文 Ito Hirobumi, 日本政治家 (1840-1909), P614.
 伏尔泰 Voltaire (François Marie Arouet de), 法国作家 (1694-1778), P447, 458, 471, 474, 477, 479, 526, 538, 619, 624.
 伏羲氏 Fu Hsi, 古帝, 即太昊, 三皇之一, P450, 455, 496.
 休斯 Hughes, Charles Evans, 美国政治家及法律学家 (生于1862年), P622.
 休谟 Hume, David, 苏格兰哲学家和历史学家 (1711-1776), P516.
 优波尼沙 Upanishads, 吠陀经之一部, P475, 502, 625.
 传教大师 Dengyo Daishi, 日本画家 (公元第10世纪), P606.
 光仁天皇 Emperor Konin, 日本帝王 (770-781), P574.
 光严天皇 Kogon, P566.
 光悦 Koyetsu, 日本画家 (约在公元1600年), P607.
 光琳 Korin Ogata, 日本画家 (1661-1716), P607.
 光绪皇帝 Kuang Hsu, 清朝皇帝, P549, 550.
 关原 Sekigahara, P568.
 兴善寺 Hsing-shan Temple
 列子 Book of Lich-tze, 书名, P455, 464.
 刘伶 Liu Ling, P486.
 华陀 Hua To, 三国时人, 精内外医科, P534.
 华茨华斯 Wordsworth, William, 英国诗人 (1770-1850), P516, 578, 594.
 吉本 Gibbon, Edward, 英国历史学家 (1737-1794), P494.
 吉良上野介 Kotsuké no Suke, 日本贵族 (死于1703年), P573.
 吉宗 Yoshimune, 日本将军 (1716-1745), P569, 587.
 吉原 Yoshiwara, P609, 613.
 后藤方次郎 Goto Saijiro, 日本陶工 (约在公元1664年), P605.
 吕后 Empress Lu, 汉高祖后, 惠帝崩, 后取后宫子为少帝, 临朝称制8年, P540.
 回教 Mehammedanism, P537.
 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 P615.
 孙中山 Sun Yat-sen, P550, 551.
 安纳 Anau, P449.
 安禄山 An Lu-shan, 是一名藩将, 天宝末年, 举兵造反, P483, 487, 491, 512.
 安德森 Andersson, Johan, 美国物理学家, P449, 517.
 安德鲁 Andreurs, Roy Chapman, 美国博物学家, P449.
 安藤广重 Hiroshige, 日本雕刻家 (1797-1858), P610.
 尧 Yao (2356-2255B. C.), P450, 461, 462, 470, 473, 475.
 庄子 Chuang-tze, 战国时宋国人 (生于公元前370年), P456, 467, 474, 475, 476, 477, 536.
 庆喜 Keiki, 幕府最后一位将军 (1866-1868), P614.
 樋口一叶 Ichi-yo, 日本作家 (死于1896年), P620.

- 延喜之治
 成吉思汗
 托马斯
 托尔斯泰
 托利多
 扬子江
 曲阜县
 曲亭马琴
 朱熹
 毕昇
 毕达哥拉斯
 江户
 汤姆·琼斯
 百人吟集
 百万家私的马可
 百节塔
 竹书纪年
 米开朗基罗
 米尔
 米蒂
 红楼梦
 纣辛氏
 约安尼亚
 纪贯之
 老子
 色佛尔
 西本愿寺
 西行法師
 西西里
 西施
 西顿
 西藏
 观音
 许行
 论语
 达·芬奇
 达尔文
 阳明门
 阳城
 阳城天皇
- Engi Period, P565.
 Genghis Khan, 即元太祖, 姓奇渥温, 名铁木真 (1164—1227), P523.
 Thomas, Elbert, P477.
 Tolstoy, Count Leo Nikolaiëvitch, 俄国作家及社会改革者, (1828—1910), P477.
 Toledo, P602.
 Yang-tze River, P448.
 Ch'ufu, P459.
 Kyokutei Bakin, 日本小说家 (1767—1848), P595.
 Chu Hsi, 宋朝人, 集宋代理学大成, P463, 473, 502, 503, 504, 513, 537, 582, 585.
 Pi Sheng, 北宋仁宗时人, 发明活字版印刷, P501.
 Pythagoras, 希腊哲学家 (公元前第6世纪), P453.
 Jinsai, P587, 590, 607, 609, 613.
 Tom Jones, 书名, P593, 599.
 Hyaku-nin-issu, P591.
 Marco Millions, P521, 525.
 Porcelain Tower, 在南京, P509.
 Annals of the Bamboo Books, 书名, P494.
 Michelangelo (Buanarotti), 意大利艺术家 (1474—1564), P515.
 Mill, John Stuart, 英国哲学家及经济学家 (1815—1875), P619.
 Mi Fei, 宋襄阳人, 擅画山水人物, P514.
 Hung Lou Men, 或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P494.
 Chou Hsin, 商朝的暴君 (1154—1123 B. C.), P451, 470.
 Ionia, P602.
 Tsurayuki, 日本诗人 (883—946), P578, 580, 590, 591.
 Lao-tze, 姓李, 名耳, 周朝哲学家、道教始祖 (604—517B. C.), P455, 456, 457, 458.
 Sévres, P520.
 Nishi-Hongwan, P600, 601.
 Saigyō Hoshi, 日本诗人 (1118—1190), P591.
 Sicily, P531.
 Hsi Shih, 春秋时越国献给吴王夫差的美人, P476.
 Sidon, 古腓尼基之首都, P626.
 Tibet, P544.
 Kuan-yin, P537, 563.
 Hsu Hsing, 战国楚人, 主君民并耕而食, P472.
 Lun Yü, 或 Discourses and Dialogues, P463.
 Leonardo (即 Vinci, Leonardo da), 意大利艺术家 (1452—1519), P515, 607.
 Darwin Charles Robert, 英国自然学家、进化论之创始者 (1809—1882), P458, 476, 621.
 Yo-meimon, P601.
 Chung-kuo, P450.
 Yozei, 日本皇帝 (877—949), P564.

齐桓公

Huan, Duke of Ch'i (685—643 B. C.), P451.

七 画

严武

Yen Wu, 唐朝人, P492.

伯希和

Pelliot, P507.

伯里克里斯

Pericles, 雅典政治家 (499—429B. C.), P515, 533, 624, 626.

佛罗伦萨

Florence, P506.

克里特

Crete, 地中海东部小岛, P625.

克罗齐

Croce, Bonedetto, P513.

利休

Rikyu, 茶道专家 (约在公元 159 年), P577, 578.

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P531, 564.

吴淑

Wu Shu, 宋朝人 (947—1002), P502.

吴淞

Woosung, P531.

吴道子

Wu Tao-tze, 唐代最伟大的画家, P513, 514.

吾妻

Azuma, 地名, P610.

孝经

Classic of Filial Piety, P580.

孝谦女皇

Empress Koken (749—759, 765—770), P580.

宋书

Sung-shu, 书名, P533.

宋徽宗

Hui Tsung, 宋朝皇帝, 深通百艺, 书画尤工 (在位期间 1101—1125), P499, 514, 515, 542.

宋轻

Sung Káng, 战国时人, P472.

宋钘

Sung Ping, 墨子的弟子, P469.

岛津义弘

Shimazu Yoshihiro, 日本陶器艺术家 (约在公元 1596 年), P604.

岛津氏大名

Shimadzu, 家族名, P572.

岛原半岛

Peninsula of Shimabara, P569.

岛崎藤春

Toson, 日本小说家和诗人, P620.

希波克拉底

Hippocrates, 希腊医生 (460—357B. C.), P534.

希罗多德

Herodotus, 希腊历史学家 (约在公元前 484—425 年), P494.

希律王

Herod, P626.

库伦

Urga, P623.

库兹涅茨克

Kuznetzk, P623.

张玄

Chang Ts'ang, 数学家 (约死于公元前 139 年), P534.

张仲景

Chang Chung-ning, P534.

张伯伦

Chamberlain, B. H., P619.

张彦远

Chang Yen-yuan, 唐朝人, P512.

张家口

Kalgan, P623.

张衡

Chang Heng, 东汉人, 发明浑天仪 (约在公元 139 年), P533, 534.

怀特曼

Whitman, Walt, 美国诗人 (1819—1892), P610.

李三牌

Risampeï, 韩国陶器艺术家 (约在公元 1605 年), P604.

李白

Li Po, 唐朝人, 后人称他为诗仙 (705—762), P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90, 491, 493, 610.

李龙眼

Li Lung-mien, 画家 (1040—1106), P514.

李后主

Li Hou-chu, 名煜, 五代南唐亡国之主 (约在公元 170 年), P527.

李思训

Li Ssu-hsün, 唐代画家, P513.

李顿

Lytton Report, P622.

- 李鸿章 Li Hung-chang, 清朝政治家, 平太平天国及稔军 (1823—1901), P501, 549, 550.
- 李斯 Legalist 或 Li Ssu, 秦始皇的宰相, P467, 479, 480.
- 村崇 Shonzui, 日本陶器艺术家 (公元第 16 世纪), P604.
- 杜甫 Tu Fu, 字子美, 唐朝人, 后人称他为诗圣 (712—770), P485, 490, 491, 492, 493, 512.
- 杜威 Dewey, John, 美国的教育家及哲学家 (1859—1952), P556.
- 杜留久处元 Toru Kujomoto, 日本雕刻师 (约在公元 1687 年), P609.
- 杨朱 Yang Chu, 战国卫人, 是利己主义者, 其学说与墨子兼爱说相反, P470, 471.
- 杨国忠 Yang Kuo-chung, 唐朝人, 杨贵妃之兄, P483.
- 杨贵妃 Yang Kwei-fei (死于公元 755 年), P483, 485, 486, 487, 488, 491.
- 汴凉 Pien Liang (今开封), P499.
- 狄更斯 DicKens Charles, 英国小说家 (1812—1870), P595.
- 狄德罗 Diderot French, 法国百科全书编纂者 (1713—1784), P447.
- 纲鉴 Book of History, P450.
- 苏门答腊 Sumatra, P533.
- 苏美尔 Sumeria, P449, 624, 625.
- 苏格拉底 Socrates, 希腊哲学家 (469—399 B. C.), P454, 458, 460, 465, 514, 568, 625.
- 苏撒 Susa, P449.
- 赤塔 Chita, P623.
- 足利义满 Yoshimitsu, 日本将军 (1716—1745), P566, 601, 607.
- 足利幕府 Ashikaga Shogunate, P601.
- 运庆 Unkei, 日本木刻家 (1180—1220), P603.
- 近松门左卫门 Chikamatsu Monzayemon, 日本戏剧家 (1653—1724), P598.
- 阿伦·波 Poe, Edgar Allan, 美国文学家 (1809—1849), P513.
- 阿弥陀佛 Amitabha, P537, 606.
- 阿济尔人 Azilian, P449.

八 画

- 京都 Kyoto, P564, 565, 566, 575, 576, 577, 579, 582, 583, 586, 592, 597, 600, 603, 604, 606, 607, 610, 620.
- 佩里 Commodore Perry, 美国海军提督, P613.
- 凯撒 Caesar, Caius Julius, 罗马将军、政治家和历史学家 (100—44 B. C.), P626.
- 周公 Chou-kung, 或 Duck of Chou (1115—1079B. C.), P452, 470, 533, 542.
- 周文 Shubun, 日本画家 (约公元 1400 年), P607.
- 周礼 Chou-li, 或 Law of Chou, P452.
- 周茂叔 Choi Mao Shu, P503.
- 和流画 Waga-niu, P606.
- 和阗 Khotan, P521.
- 奈良 Nara, P506, 519, 564, 565, 576, 582, 592, 599, 601, 602, 603.
- 妲己 Ta-ki, 纣辛的妻子 (约在公元前 1135 年), P451.
- 孟贲 Mang He, 鲁国大夫 (约在公元前 500 年), P461.

- 孟子 Book of Mencius, 书名, P463, 472.
 孟子 Mencius, 即孟轲, 字子舆, 后人尊为亚圣 (372—289 B. C.), P466, 467, 469, 471, 472, 473, 474, 477.
 季康子 Ke Káng, 孔子的弟子, P466.
 孤星泪 Les Miserables, 书名, P493.
 屈原 Ch'ü P'ing, 名平, 战国楚人, P478, 489.
 岩佐右兵卫 Iwasa Matabei, 日本画家 (1583—1650), P609.
 帕米尔高原 Plateau of Pamir, P521.
 底格里斯河 Tigris River, P518.
 彼得大帝 Peter the Great, 俄国沙皇 (1682—1725), P448, 477.
 忽必烈 Kublai, 即元世祖, 元朝统一中国的第一位皇帝 (1269—1295), P523, 524, 525, 531, 532, 539, 566, 601.
 拉马 Numa Pompilius, P453.
 拉斐尔 Raphael Sanzio, 意大利画家 (1483—1520), P515, 520.
 拉普拉塔河 River Plate, P623.
 吴十九 Hao Shih—Chiu, 明朝浮梁人, 能诗善画, 隐于陶冶, 自号壶隐老人, P518, 519.
 明治天皇 Emperor Mutsuhito, 日本皇帝 (1868—1912), P572, 616.
 明神宗 Wan—li (或 Shen Tsung), P518.
 易经 Book of Changes, P455, 462, 503, 536.
 杭州 Hangchow, P491, 522, 523, 524, 532.
 松尾芭蕉 Matsura Basho, 日本诗人 (1643—1694), P592.
 枕草子 Pillow Sketches, 清少纳言女士著, P576, 580, 596.
 林则徐 Lin Tze—hsü, 清福建人, 道光时任湖广总督, 力主禁止鸦片, P548.
 林罗山 Hayashi Razan, 日本随笔作家 (1583—1657), P583, 585, 590.
 武乙 Wu Yi, 商朝帝王 (1198—1194 B. C.) P451.
 河南 Honan, P449, 451.
 法隆寺 Temple of Hariuji, P506, 601, 602, 606.
 波川天人 Namikawa Tenjin, 日本哲学家 (约在公元1700年), P586.
 波希米亚人 Bohemians, P595.
 波斯湾 Persian Gulf, P521.
 泽诺 Zeno, 希腊哲学家 (约在公元前342—270年), P469.
 牧谿 Mu—Chí, 宋朝画家, P514.
 织田信长 Nobunaga, 日本将军 (1573—1582), P567, 598.
 罗马 Rome, P532.
 罗兰 Lorraine, Claude (Nickname of Claude Gellée), 法国画家 (1600—1682), P516.
 罗汉 Lohans, 或 Arhots, P537.
 罗素 Russell, Bertrand, Earl, 英国数学家及哲学家, P556.
 罗密欧与朱丽叶 Romeo and Juliet, 莎士比亚名著, P599.
 罗斯 Ross, Sir Donald, P529.
 罗斯福 Roosevelt, Theodore, 美国总统 (1858—1919), P615, 622.
 肥前省 The Province of Hizon, P604, 605.
 诗经 Book of Odes', P451, 453, 462, 466.
 金刚经 Diamond Sutra, P501.

金阁寺
陕西

Kinkakuji, P601.
Shan-si, P451.

九 画

临安
南京
威丰帝
咸阳
哀公
威尼斯
威拉斯格
威廉·莫里斯
室久操
战争与和平
春信
春秋
春草
柏拉图
柏斯兰
柯尔律治
柿本人麿
泉山
洛阳
(小) 洛克菲勒
洪秀全
济慈
狩野元信
狩野正信
狩野永德
狩野派
狩野探幽
相国寺
祖神之
神户
神农氏
神奈川条约
神皇正统纪
神道教
禹
美索不达米亚
美第奇
胡适
荀子
虾夷族

Lin-an (今杭州), P499.
Nanking, P459, 507, 552.
Hsien Feng, 清朝皇帝, P549.
Hien-yang, P479.
Duke Gae, 春秋鲁人 (约在公元前 480 年左右), P460.
Venice, P448, 521, 524, 527, 601.
Velasquez de Silna, Diego Rodriguez, 西班牙画家 (1599-1660), P610.
William Morris, 英国诗人和艺术家 (1834-1896), P608.
Muro Kyuso, 日本哲学家 (约在公元 1700 年), P583.
War and Peace, 书名, P493.
Harunobu Suzuki, 日本雕刻师 (1718-1770), P609.
Ch'un Ch'in, 或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P462.
Shunso, P610.
Plato, 希腊哲学家 (427-347 B. C.), P452, 544, 626.
Burslem, P520.
Coleridge, Samuel Taylor, 英国诗人及评论家 (1772-1834), P522.
Hitomaro, 日本诗人 (死于 737 年), P590.
Ixumi-Yama, P604.
Lo-Yang, P452, 459, 461, 469, 480, 511.
Rockefeller, John D. Jr., P556.
Hung Hsiu-Ch'uan, P548.
Keats, John, 英国诗人 (1795-1872), P490.
Kano Motonobu, 日本画家 (1476-1559), P607
Kano Masanobu, 日本画家 (死于 1490 年), P607.
Kano Yeitoku, 日本建筑师 (1543-1590), P601, 607.
Kano, P569.
Kano Tonyu, 日本画家 (1602-1674), P607.
Sokokuji, P607.
Tsu Ch'ung-Chih, 南齐范阳人, 明历法, 精算学, P534.
Kobe, P616, 617.
Shen Nung, 三皇之一 (2737-2697 B. C.), P450.
The Treaty of kanagawa, P613.
History of the True Succession of the Divine Monarchs, P595.
Shintoism, P569.
Yu, 夏朝王 (2205-2197 B. C.), P450, 470, 506, 507.
Mesopotamia, P449, 624, 625.
Medici, Lorenzo de', 佛罗伦萨一位政治家和诗人 (1448-1492), P515.
Hu Shih, 中国近代著名学者, P556.
Hsun-tze, 战国赵人, 性恶说的倡导者 (约在公元前 305-235 年), P469, 473-474, 587.
Ainus, P562.

- 贺川丰彦 Kagawa, Toyohiko, 日本社会主义者, P617.
 贺知章 Ho Chi-Chang, 唐明皇之臣子 (约在公元 725 年), P484, 485.
 贺茂真渊 Mabuchi, 日本神道领袖 (1697—1769), P582, 587, 613.
 俾斯麦 Bismarck-Schönhausen, Otto Edward Leopold Prince von, 德国政治家 (1815—1904), P479.
 剡中 Niauchung, P485.
 哥伦布 Columbus, Christopler, 美洲发现人 (1451—1506), P547.
 哥德 Goethe, Johann Wolfgang von, 德国诗人 (1749—1832), P465, 477, 583.
 哥德华 Cordona, P564.

十 画

- 唐太宗 T'ai Tsung (627—650A. D.), P468, 482, 483, 537.
 唐古特 Tangut, P522.
 唐明皇 Ming Huang, 即唐玄宗 (713—756), P483, 484, 485, 486, 488, 491, 496, 515, 542, 565.
 唐宪宗 Emperor Hsien Tsung (806—821), P532.
 唐高祖 Kao-tsu (618—627), P482.
 圆山应举 Maruyami Okyo, 日本画家 (1733—1795), P608.
 夏珪 Hsia Kuei, 宋朝画家, P514.
 夏多布里昂 Chateaubriand, François Auguste, Viscount de, 法国作家 (1768—1848), P516.
 家庆 Iyeyoshi, 日本将军 (1837—1852), P613.
 家成 Iyenari, 日本将军 (1787—1836), P580.
 家定 Iyesada, 日本将军 (1853—1858), P613.
 拿破仑 Napoleon I, 法国皇帝 (1804—1815 年), P479, 619.
 旅顺港 Port Arthur, P615, 621.
 晏婴 Gan Ying, 春秋时, 齐国宰相, P461.
 格列高里赞美歌 Gregorian chant, P626.
 桀 Chieh, 夏朝皇帝 (1818—1766B. C.), P450, 470, 473.
 桃山 Momoyama, P601.
 桐壺 Kiritsubo, 人名, P593.
 泰山 Tai-shan, P537.
 泰尔 Tyre, 古腓尼基南部之一海港, P626.
 浦贺湾 Uruga Bay, P613.
 浮世绘派 Ukiyoye School, P609, 610.
 海参崴 Vladivostok, P623.
 烈裔 Lieh-I, 画家 (公元第 1 世纪), P511.
 热那亚 Genoa, P521.
 热河 Jehol, P549, 623.
 爱默生 Emerson, Ralph Waldo, 美国哲学家及诗人 (1803—1882), P583.
 班固 Pán ku, 后汉时的历史学家, 继其父班彪著汉书 (公元 32—92 年), P540.
 班昭 Pan Chao, 后汉人, 继其兄班固完成汉书, P540.
 班惠班 Pan Ho-Pan, P541.
 瓶塔 Flash Pagoda, 在五台山, P509.
 益轩 Ekken, Kaibara, 日本哲学家 (1630—1714), P579.

- 秦始皇 Shih Huang-ti (221—211 B. C.), P467, 470, 478, 479, 480, 500, 506, 507, 530, 531, 534.
- 胶州半岛 Kiaochow, P552.
- 荷马 Homer, 古希腊诗人 (约生于公元前9世纪左右), P489, 599.
- 获生徂徠 Ogyu Sorai, 日本哲学家 (1666—1728), P585, 586, 587.
- 莎士比亚 Shakespeare, William (1564—1616), P569, 598.
- 莫里哀 Moliere, 法国戏剧家 (1622—1673), P586.
- 莱比锡 Leipzig, P477.
- 莱布尼兹 Leibnitz, Gottfried Wilhelm, Baron von, 德国哲学家和数学家 (1646—1716), P529.
- 莱奥纳多 Leonardo
- 袁世凯 Yuan Shi-kai (1859—1916), P551, 552.
- 通古斯人 Tungus, P525.
- 郭子仪 Kuo Tsi-i, 唐朝人, 平安史之乱 (约在公元755年), P488.
- 郭熙 Kuo Hsi, 宋朝人, 擅画山水寒林, P514.
- 酒井田柿右卫 Kakiemon, 日本陶工 (约在公元1650年), P604.
- 陶弘景 T'ao Hung-ching, 南北朝人, 喜琴棋, 好道术, 明阴阳、五行、地理、医药 (公元第6世纪), P534.
- 陶潜 T'ao Ch'ien, 晋朝浔阳人, 善于作诗, P490.
- 顾恺之 Ku K'ai-Chih, 晋朝人, 佛教派画家, P512.
- 颂乐寺 Sung Yueh Ssu, P509.
- 高义 Takayoshi, 日本画家 (约公元1010年), P606.
- 高仓宫殿 Takakura Palace, P601.
- 高村 Takamura, 日本雕刻家, P603.
- 高峰让吉 Takamine, 日本科学家, P619.
- 鸭长明 Kamo Chomei's Hojoki, 日本作家, P575, 597.

十一画

- 乾山 Kenzan, 日本陶工 (1663—1743), P605.
- 乾隆帝 Ch'ien Lung (1736—1796), P496, 505, 519, 526, 538.
- 培根 Bacon, Francis, Viscount St. Albans, 英国哲学家和政治家 (1561—1626), P474.
- 培根 Bacon, Roger, 英国僧侣及科学家 (1214—1294), P533.
- 屠格涅夫 Turgeniev Ivan, 俄国小说家和戏剧家 (1818—1883), P474.
- 崔宗之 Tsui Tsung-chi, 唐朝人, 被谪官金陵, 常与李白诗酒唱和, 月夜乘舟, P487.
- 康庆 Kokei, 日本木刻家 (公元第12世纪), P603.
- 康普夫 Kaempfer, Engelbrecht, 德国植物学家 (1651—1716), P575.
- 康熙 K'ang-hsi (1662—1722), P505, 515, 519, 525, 526, 538, 542.
- 康德 Kant, Immanuel, 德国哲学家 (1724—1804), P465.
- 康德·凯瑟琳 Keserling, Count Hermann, P447.
- 推古皇后 Empress Suiko (593—628), P601.
- 敏烧郎 Toshiro-Yoki, P604.
- 梅兰芳 Mei Lan-fang, P496.
- 梭伦 Solon, 雅典立法者 (640—558 B. C.), P453.

- 梭罗 Thoreau, Henry David, 美国作家 (1817—1862), P597.
清少纳言女士 Lady Sei Shonagon, 日本随笔作家 (约在公元1000年), P576, 579, 580, 596, 597.
清长 Kiyonaga, 日本雕刻师 (1742—1814), P609.
盘古 P'an Ku's, 相传为太古首出御世之人, P450.
秽多阶级 Eta, P574, 615, 620.
维摩诘 Uimala—Kirti, P512.
聊斋志异 Liao Chai Chih I, 清朝蒲松龄撰, P494.
菱川诸信 Hishikawa Moronobu, 日本画家 (1618—1694), P609.
萨尔贡一世 Sargon I (2872—2817 B. C.), P624.
萨摩藩 Satsuma, P604.
野口英世 Noguchi, Hideyo, 日本科学家 (1876—1928), P619.
野野村仁清 Ninsei, 日本陶工 (约在公元1655年), P604.
雪舟 Sesshiu, 日本画家 (1420—1506), P607.
黄河 Hoang—ho River, P448.
黄河 Yellow River 或 Hoang—Ho, P448, 450.
黄金海岸 Gold Coast, P619.
黄帝 Huang—ti (2697—2597 B. C.), P450, 459, 460, 494.

十二画

- 傅玄 Fu Hsuan, 晋朝人, P541.
厦门 Amoy, P548.
善五郎 Zengoro Hozen, 日本陶工 (死于1855年), P605.
堪察加半岛 Kamchatka, P602.
奥古斯都 Augustus (Caius Caesar Julius Octavianus), 罗马皇帝 (31 B. C. —14 A. D.), P515, 626.
富士山 Fuji, P562, 610.
惠心源信 Yeishin Sozu, 日本画家 (约在公元1017年), P606.
惠施 Hui Sze, 战国周人, 善辩, P468.
惠恩 Keion, 日本画家 (约在公元1250年), P606.
惠斯勒 Whistler, James Abbott MacNeill, 美国蚀刻师及画家 (1834—1903), P610.
敦煌 Tun—huang, P500.
斯多噶学派 Stoicism, P457.
斯坦因 Stein, Sir M. Aurel, P500, 500, 507.
斯科特 Scott, Sir Walter, 英国小说家和诗人 (1771—1832), P595.
斯宾诺沙 Spinoza, Baruch, 荷兰犹太哲学家 (1632—1677), P457, 465, 504, 583, 585.
斯宾赛 Spencer, Herbert, 英国哲学家 (1820—1903), P619.
斯特林贝里 Strindberg, August, 瑞典戏剧家和文学家 (1849—1912), P450.
景教 Nestorianism, P537.
景德镇 Ching—te—Chen, P518, 519, 548.
曾参 Tseng Ts'an, 春秋时人, 孔子弟子, P463, 545.
森狙山 Mori Sosen, 日本画家 (1747—1821), P608.
渤海湾 Gulf of Pechili, P448.

- 渭水 Wei River, P448, 455.
 湛庆 Jokei, 日本木刻家 (公元第 13 世纪), P603.
 窝阔台 Ogodai, 即元太宗 (1229—1241), P523.
 紫式部 Murasaki no-Shikihu, 日本小说家 (978—1031), P593, 594, 599, 600.
 孺生 Meissen, P520.
 腓尼基人 Phoenician, P624.
 腓特烈大帝 Frederick I the Great, 普鲁士国王 (1712—1786), P477.
 舜 Shun, 五帝中最后一位皇帝 (2255—2205B.C.), P450, 462, 470, 473, 475.
 葛氏定律 Gresham's law, P519.
 董其昌 Tung Ch'i-Ch'ang, 明朝书画家, P513.
 谢赫 Hsieh Ho, 南北朝时齐人, P515.
 越飞 Joffe, A. 苏俄外交官 (约死于 1928 年), P551.
 道教 Taoism, P502, 536.
 道德经 Tao-Te-Ching, P456, 459.
 释迦牟尼 Buddha, P625.
 韩幹 Han Kan, 唐大梁人, 擅画马, P516.
 韩非 Han Fei, 中国政论家 (死于公元前 233 年), P456, 469.
 韩愈 Han Hü, P494, 495, 512.
 鲁定公 Ting, Duck of Lu (约在公元前 500 年), P461.
 黑龙会 Black Dragon Society, P618.
 黑龙江 Amur River, P525, 548, 562, 618.
 黑格尔 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德国哲学家 (1770—1831), P457.

十三画

- 嵩山 Sung Shan, P509.
 慈禧太后 Dowager Empress (或 F'zu Hsi), 清咸丰皇帝的妃子, 在同治光绪两朝摄政 40 余年 (1834—1908 年), P534, 540, 549, 550, 551.
 新井白石 Arai Hakuseki, 日本学者和历史学家 (1657—1725), P582, 596.
 新户部稻造 Inazo Nitobe, 日本政论家 (死于 1933 年), P572.
 新疆 Sinkiang, P544.
 歌麿 Utamaro, 日本雕刻师 (1753—1806), P609.
 源氏物语 Genji Monogatari, 日本最有名的小说, P580, 593, 599, 600.
 源实朝 Minamoto Sametomo, 日本将军 (1203—1219), P565.
 源治 Genji, P606.
 源赖朝 Yoritomo (1186—1199), P566.
 溥仪 P'u Yi, 满清末代皇帝, P551, 552, 622.
 满洲 Manchukuo, P525, 621.
 满洲人 Manchus, P525, 527.
 福州 Focchw, P548.
 蒙马特 Montmartre, 法国北部靠山的一个地区, P513.
 蒙古 Mongolia, P449, 496, 524, 525, 544, 623.
 蒙古人 Mongolian, P449, 523, 525, 527.
 蒙哥 Mangu (1250—1259), P523.
 赖朝 Yoritomo, 日本将军 (1436—1480), P606.

- 路易十四 Louis X N, 法国国王 (1643—1715), P484.
 路易十四 Louis XIV, 法国国王 (在位期间 1643—1715), P519, 525.
 雷尼 Reni, Guido, 意大利画家 (1575—1642), P520.
 颐和园 Summer Palace, P509.
 鲍罗廷 Michael Borodin, 苏俄将军, P551.

十四画

- 嘉庆帝 Chia Ch'ing, 清朝皇帝 (1796—1821 A. D.), P544.
 嘉陵江 Chia-ling River, P513.
 嫫 Lei, 舜帝的妹妹, 画家, P511.
 熊泽藩山 Kumazawa Banzan, 日本哲学家 (1619—1691), P585, 590.
 管仲 Kuan Chung, 齐桓公政治顾问 (约在公元前 683—640 年), P451, 451, 539.
 菅原道真 Sugawara Michizane, 日本文学之神 (845—903), P565.
 蔡伦 Ts'ai Lun, 汉朝人, 发明造纸方法, P500.

十五画

- 增田 Masuda, 日本政治家 (约在公元 1596 年), P569.
 墨翟 Mo Ti, 主张兼爱论 (约在公元前 450 年), P469, 470, 471, 500, 587.
 德川吉宗 Yoshimune, 日本将军 (1716—1745), P574, 613, 620.
 德川秀忠 Hidetada, 日本将军 (1605—1623), P569.
 德川纲吉 Tsunayoshi, 日本将军 (883—946), P569.
 德川家光 Iyemitsu, 日本将军 (1623—1651), P569, 582, 601.
 德川家纲 Iyemitsu, 日本将军 (1623—1651), P572, 583.
 德川家康 Iyeyasu, 日本将军 (1603—1616), P567, 568, 569, 572, 573, 574, 579, 582, 590, 596, 598, 600, 601, 607, 613.
 德川幕府 Tokugawa Shogunate, P561, 596, 607.
 摩西 Moses, P624.
 撒马拉 Samarra, P518.
 樊迟 Fan Ch'e, 孔子弟子, P464.
 横浜 Yokohama, P562, 616, 618.
 膝栗毛 Hizakuige, 书名, P595, 599.
 颜渊 Yen Hwuy, 孔子的弟子 (约在公元前 500 年), P460.

十六画

- 儒教 Confucianism, P537, 538, 545.
 濠户 Seto, P604.
 濠户物 Seto-mono, P604.
 濠户陶器 Seto-ware, P604.
 衡山 Holy Huen Mountain, P493.
 辩才 Pien-tsai (约在公元 640 年), P511.
 (后) 醍醐天皇 Go Daigo, 日本帝王 (1318—1339), P566.
 醍醐天皇 Daigo, 日本皇帝 (898—930), P565, 590.
 霍布斯 Hobbes, Thomas, 英国哲学家 (1588—1697), P473, 587.

默多克

Murdoch, James, P582.

十七画

檀香山

Honolulu, P550.

魏生

Wei Shen, 周鲁人, P539.

藤原信实

Fujiwara Nobuzane, 日本画家, 藤原尊信之子, P606.

藤原尊信

Fujiwara Takanobu, 日本画家 (1146—1205), P606.

藤原惺窝

Fujiwara Seigwa, 日本哲学家 (1560—1619), P582, 585.

十八画

藩翰谱

Hankampu, 书名, P596.

鎌仓

Kamakura, P562, 599, 603.

魔山

The Magic Mountain, P493.

鬻子

Yu Tze, 姓鬻名熊, 著鬻子一书, P455.

注 释*

1. Supplement to *Essai sur les mœurs*; quoted by Buckle, H. T.,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 581.

CHAPTER I

2. Robinson, J. H., art. Civilization,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14th ed.

CHAPTER II

- | | |
|--|---|
| <p>1. Spengler, O., <i>The Decline of the West; The Hour of Decision</i>.</p> <p>2. Hayes, <i>Sociology</i>, 494.</p> <p>3. Lippert, J., <i>Evolution of Culture</i>, 38.</p> <p>4. Spencer, H., <i>Principles of Sociology</i>, 1, 60.</p> <p>5. Sumner and Keller, <i>Science of Society</i>, i, 51; Sumner, W. G., <i>Folkways</i>, 119-22; Renard, G., <i>Life and Work in Pre-historic Times</i>, 36; Mason, O. T., <i>Origins of Invention</i>, 298.</p> <p>6. <i>Ibid.</i>, 316.</p> <p>7. Sumner and Keller, i, 132.</p> <p>8. Roch, H. L., in Thomas, W. I., <i>Source Book for Social Origins</i>, 111.</p> <p>9. <i>Ibid.</i>; Mason, O. T., 190; Lippert, 165.</p> <p>10. Renard, 123.</p> <p>11. Briffault, <i>The Mothers</i>, ii, 460.</p> <p>12. Renard, 35.</p> <p>13. Sutherland, G. A., ed., <i>A System of Diet and Dietetics</i>, 45.</p> <p>14. <i>Ibid.</i>, 33-4; Ratzel, F., <i>History of Mankind</i>, i, 90.</p> <p>15. Sutherland, G. A., 43, 45; Müller-Lyer, F., <i>History of Social Development</i>, 70.</p> <p>16. <i>Ibid.</i>, 86.</p> <p>17. Sumner, <i>Folkways</i>, 329; Ratzel, 129; Renard, 40-2; Westermarck, E., <i>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oral Ideas</i>, i, 553-62.</p> <p>18. Sumner and Keller, ii, 1234.</p> <p>19. Sumner, <i>Folkways</i>, 329.</p> <p>20. Renard, 40-2.</p> <p>21. Sumner and Keller, ii, 1230.</p> <p>22. Briffault, ii, 399.</p> | <p>23. Sumner and Keller, ii, 1234.</p> <p>24. Cowan, A. R., <i>Master Clues in World History</i>, 10.</p> <p>25. Renard, 39.</p> <p>26. Mason, O. T., 23.</p> <p>27. Briffault, i, 461-5.</p> <p>28. Mason, O. T., 224f.</p> <p>29. Müller-Lyer, <i>Social Development</i>, 102.</p> <p>30. <i>Ibid.</i>, 144-6.</p> <p>30a. <i>Ibid.</i>, 167; Ratzel, 87.</p> <p>31. Thomas, W. I., 113-7; Renard, 154-5; Müller-Lyer, 306; Sumner and Keller, i, 150-3.</p> <p>32. Sumner, <i>Folkways</i>, 142.</p> <p>33. Mason, O. T., 71.</p> <p>34. Müller-Lyer, <i>Social Development</i>, 238-9; Renard, 158.</p> <p>35. Sumner and Keller, i, 268-72, 300, 320; Lubbock, Sir J., <i>Origin of Civilization</i>, 373-5; Campbell, Bishop R., in <i>New York Times</i>, 1-11-33.</p> <p>36. Bücher, K., <i>Industrial Evolution</i>, 57.</p> <p>37. Kropotkin, Prince P., <i>Mutual Aid</i>, 90.</p> <p>38. Mason, O. T., 27.</p> <p>39. Sumner and Keller, i, 270-2.</p> <p>40. Briffault, ii, 494-7.</p> <p>41. Sumner and Keller, i, 328f.</p> <p>42. In Lippert, 39.</p> <p>43. <i>A Naturalist's Voyage Around the World</i>, 242, in Briffault, ii, 494.</p> <p>43a. Westermarck, <i>Moral Ideas</i>, i, 35-42.</p> <p>44. Hobhouse, L. T., <i>Morals in Evolution</i>, 244-5; Cowan, A. R., <i>Guide to World History</i>, 22; Sumner and Keller, i, 58.</p> <p>45. Hobhouse, 272.</p> |
|--|---|

* The full title of a book is given only on its first occurrence in these Notes; abbreviated later references may be filled out by consulting the foregoing *Bibliographical Guide to Books Referred to in the Text*.

CHAPTER III

1. Sumner and Keller, i, 16, 418, 461; Westermarck, *Moral Ideas*, i, 195-8.
2. Sumner and Keller, i, 461.
3. Rivers, W. H. R., *Social Organization*, 166.
4. Briffault, ii, 364, 494; Ratzel, 133; Sumner and Keller, 470-3.
5. *Ibid.*, 463, 473.
6. *Ibid.*, 370, 358.
7. Renard, 149; Westmarck, *Moral Ideas*, ii, 836-9; Ratzel, 130; Hobhouse, 239; Sumner and Keller, i, 18, 372, 366, 392, 394, 713.
8. Nietzsche, *Genealogy of Morals*, 103.
9.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March, 1905.
10. Oppenheimer, Franz, *The State*, 16.
11. In Ross, E. A., *Social Control*, 50.
12. In Sumner and Keller, i, 704.
13. *Ibid.*, 709.
14. Cowan, *Guide to World History*, 18f.
15. Sumner and Keller, i, 486.
16. Spencer, *Sociology*, iii, 316.
17. *Ibid.*, i, 66.
18. Melville, *Typee*, 222, in Briffault, ii, 356.
19. Briffault, *ibid.*
20. Sumner and Keller, i, 687.
21. Lubbock, 330.
22. Hobhouse, 73-101; Kropotkin, *Mutual Aid*, 131; Thomas, W. I., 301.
23. Sumner and Keller, i, 682-7.
24. For examples cf. Westermarck, *Moral Ideas*, i, 14-5, 20.
25. Lubbock, 363-7; Sumner and Keller, i, 454; Briffault, ii, 499; Maine, Sir H., *Ancient Law*, 109; Boas, Franz, *Anthropology and Modern Life*, 221.
26. Sutherland, A., *Origin and Growth of the Moral Instincts*, i, 4-5.
27. Sumner and Keller, iii, 1498; Lippert, 75, 659.
28. Sumner and Keller, iii, 1501.
29. *Ibid.*, 1500; Renard, 198; Briffault, ii, 518, 434.
30. Vinogradoff, Sir P., *Outlines of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i, 212; Briffault, i, 503, 513.
31. Sumner, *Folkways*, 364.
32. Briffault, i, 508-9; Sumner and Keller, i, 540; iii, 1949; Rivers, *Social Organization*, 12.
33. Moret and Davy, *From Tribe to Empire*, 40; Briffault, i, 308; Müller-Lyer, *The Family*, 124-7; Sumner and Keller, iii, 1939.
34. White, E. M., *Woman in World History*, 35; Briffault, i, 309; Lippert, 223; Sumner and Keller, iii, 1990.
35. Hobhouse, 170.
36. Müller-Lyer, *Family*, 118.
37. *Ibid.*, 232.
38. Sumner and Keller, iii, 1733.
39. Lubbock, 5.
40. Müller-Lyer, *Evolution of Modern Marriage*, 112.
41. Briffault, i, 460; Renard, 101.
42. Briffault, i, 466, 478, 484, 509.
43. Ellis, H., *Man and Woman*, 316; Sumner and Keller, i, 128.
44. *Ibid.*, iii, 1763, 1843; Ratzel, 134; Westermarck, *Moral Ideas*, i, 235.
45. Lubbock, 67.
46. Lubbock in Thomas, W. I., 108.
47. Westermarck, *Moral Ideas*, ii, 420, 629.
48. Crawley, E., *The Mystic Rose*, in Thomas, W. I., 515-7, 525.
49. Westermarck, *Moral Ideas*, ii, 638-45; Sumner and Keller, iii, 1737.
50. *Ibid.*, 1753.
51. Vinogradoff, i, 197; Müller-Lyer, *Social Development*, 208.

CHAPTER IV

1. Darwin, C., *Descent of Man*, 110.
2. Ellis, H., *Studies in the Psychology of Sex*, vi, 422.
3. Westermarck, E.,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i, 32, 35.
4. Briffault, ii, 154.
5. Sumner and Keller, iii, 1547f. Further examples of sexual communism may be found in Briffault, i, 645; ii, 2-13; Lubbock, 68-9.
6. Müller-Lyer, *Family*, 55.
- 6a.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iii, 206.
7. Sumner and Keller, iii, 1548.
8. Briffault, ii, 81.
9. Lubbock, 69.
10. Lippert, 67.

11. Polo, *Marco, Travels*, 70.
12. Letourneau, *Marriage*, in Sumner and Keller, iii, 1521.
13. Westermarck, *Short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265; Müller-Lyer, *Family*, 49; Sumner and Keller, iii, 1563; Briffault, i, 629f.
14. *Ibid.*, 649.
15. Sumner and Keller, iii, 1565.
16. Examples in Briffault, i, 767n; Sumner and Keller iii, 1901; Lippert, 670.
17. Examples in Briffault, i, 641f, 663; Vinogradoff, i, 173.
18. Westermarck, *Moral Ideas*, i, 387.
19. Briffault, ii, 315; Hobhouse, 140.
20. Müller-Lyer, *Modern Marriage*, 34.
21. Spencer, *Sociology*, i, 712; Westermarck, *Moral Ideas*, i, 388; Sumner, *Folkways*, 265, 351; Sumner and Keller, i, 22; iii, 1863; Briffault, ii, 261, 267, 271.
22. Lowie, R. H., *Are We Civilized?*, 128.
23. Sumner and Keller, iii, 1534, 1540; Westermarck, *Moral Ideas*, i, 399.
24. Gen., xxix. Similar customs existed in Africa, India and Australia; cf. Müller-Lyer, *Modern Marriage*, 123.
25. Sumner and Keller, iii, 1625-6; Vinogradoff, 209; further examples in Lubbock, 91; Müller-Lyer, *Family*, 86; Westermarck, *Moral Ideas*, i, 435.
26. Briffault, i, 244f.
- 26a. Lippert, 295; Müller-Lyer, *Social Development*, 270.
27. Sumner and Keller, iii, 1631. Briffault interprets this wedding custom as a reminiscence of the transition from matrilineal to patriarchal marriage—i, 240-50.
28. Hobhouse, 158.
29. Sumner and Keller, iii, 1629.
30. Briffault, ii, 244.
31. Müller-Lyer, *Modern Marriage*, 125.
32. Hobhouse, 151; Westermarck, *Moral Ideas*, i, 383; Sumner and Keller, 1650.
33. *Ibid.*, 1648.
34. *Ibid.*, 1649. Herodotus (I, 196) reported a similar custom in the fifth century B.C., and Burckhardt found it in Arabia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Müller-Lyer, *Modern Marriage*, 127).
35. Briffault, i, 219-21.
36. Lowie, *Are We Civilized?*, 125.
37. Briffault, ii, 215.
38. Sumner and Keller, iii, 1658.
39. In Lubbock, 53.
40. *Ibid.*, 54-7; Sumner and Keller, iii, 1503-8; Briffault, ii, 141-3.
41. Müller-Lyer, *Modern Marriage*, 51.
43. Briffault, ii, 70f.
44. Briffault, ii, 2-13, 67, 70-2. Briffault has gathered into a ten-page footnote the evidence for the wide spread of premarital sexual freedom in the primitive world. Cf. also Lowie, *Are We Civilized?*, 123; and Sumner and Keller, iii, 1553-7.
45. *Ibid.*, 1556; Briffault, ii, 65; Westermarck, i, 441.
46. Lowie, 127.
47. Briffault, iii, 313; Müller-Lyer, *Modern Marriage*, 32.
48. Briffault, ii, 222-3; Westermarck, *Short History*, 13.
49. Sumner and Keller, iii, 1682; Sumner, *Folkways*, 358.
50. *Ibid.*, 361; Sumner and Keller, iii, 1674.
51. *Ibid.*, 1554; Briffault, iii, 344.
52. S & K, iii, 1682.
- 52a. For examples cf. Westermarck, *Human Marriage*, i, 530-45; or Müller-Lyer, *Modern Marriage*, 39-41.
53. Müller-Lyer, *Social Development*, 132-3; Sumner, *Folkways*, 439.
54. Briffault, iii, 260f.
55. *Ibid.*, 307; Ratzel, 93.
56. Sumner, *Folkways*, 450.
57. Reinach, *Orpheus*, 74.
58. cf. Briffault, ii, 112-7; Vinogradoff, 173.
59. S. & K., iii, 1528.
60. *Ibid.*, 1771.
61. *Ibid.*, 1677-8.
62. *Ibid.*, 1831.
63. Quoted in Briffault, ii, 76.
64. *Ibid.*, S & K, iii, 1831.
65. Müller-Lyer, *Family*, 102.
66. S & K, iii, 1890.
67. *Ibid.*; Sumner, *Folkways*, 314; Briffault, ii, 71; Westermarck, *Moral Ideas*, ii, 413; E. A. Rout, "Sex Hygiene of the New Zealand Maori," in *The Medical Journal and Record*, Nov. 17, 1926; *The Birth Control Review*, April, 1932, p. 112.
68. Westermarck, *Moral Ideas*, ii, 394-401.
69. Lowie, *Are We Civilized?*, 138.
70. Müller-Lyer, *Family*, 104.
71. S & K, i, 54.
72. Briffault, ii, 391.
73. Renard, 135.

74. Westermarck, *Moral Ideas*, ii, 383.
 75. *Ibid.*, i, 290; Spencer, *Sociology*, i, 46.
 76. Westermarck, *Moral Ideas*, i, 88; S & K, i, 336.
 77. Kropotkin, 90.
 78. Lowie, *Are We Civilized?*, 141.
 79. Instances in Thomas, W. I., 108; White, E. M., 40; Briffault, i, 453; Ratzel, 135.
 80. Westermarck, *Moral Ideas*, ii, 422, 678.
 81. Hobhouse, 79; Briffault, ii, 353.
 82. *Ibid.*, 185.
 83. Thomas, W. I., 154.
 84. Examples in S & K, i, 641-3.
 85. Briffault, ii, 143-4.
 86. *Ibid.*, 500-1; Kropotkin, 101, 105; Westermarck, *Moral Ideas*, ii, 539-40; Lowie, 141.
 87. Hobhouse, 29; Spencer, *Sociology*, i, 69; Kropotkin, 90-1.
 88. Müller-Lyer, *Modern Marriage*, 26; Briffault, i, 636.
 89. *Ibid.*, 640.
 90. Müller-Lyer, 31.
 91. Lowie, 164.
 92. Westermarck, *Moral Ideas*, i, 150-1; Sumner, *Folkways*, 460.
 93. *Ibid.*, 454.
 94. *Ibid.*, 13; S & K, i, 358.
 95. Kropotkin, 112-3; Briffault, ii, 357, 490; S & K, i, 659; Westermarck, ii, 556.
 96. Scabo, *Geography*, I, 2, 8.
 96a. S & K, ii, 1419.
 96b. *Ibid.*
 96c. Briffault, ii, 510.
 96d. Lippert, 6.
 96e. Briffault, ii, 503.
 97. Williams, H. S., *History of Science*, i, 15.
 98. Briffault, ii, 645.
 99. *Ibid.*, 657.
 100. S & K, ii, 859; Lippert, 115.
 101. *Brihadaranyaka Upanishad*, iv., 3; Davids, T. W. Rhys, *Buddhist India*, 252; Deussen, Paul, *The Philosophy of the Upanishads*, 302.
 102. Carpenter, Edward, *Pagan and Christian Creeds*, 80.
 103. Powys, John Cowper, *The Meaning of Culture*, 180.
 104. Briffault, ii, 577, 583-92, 632.
 105. *Ibid.*, 147; Carpenter, 48.
 106. Jung, C. G., *Psychology of the Unconscious*, 173.
 107. Allen, G., *Evolution of the Idea of God*, 237.
 108. Briffault, ii, 508-9.
 109. Frazer, Sir J. G., *The Golden Bough* 1-v ed., 112, 115.
 110. De Morgan, Jacques, *Prehistoric Man*, 249.
 111. Frazer, *Golden Bough*, 165-7.
 112. Jung, 173.
 113. Briffault, iii, 117.
 114. *Ibid.*, ii, 592.
 115. *Ibid.*, 481.
 116. Reinach, 19.
 117. Freud, S., *Totem and Taboo*. For a criticism of the theory cf. Goldenweiser, A. A., *History, Psychology and Culture*, 201-8.
 118. Durkheim, 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119. Briffault, ii, 468.
 120. Reinach, *Orpheus*, 1909 ed., 76, 81; Tarde, G., *Laws of Imitation*, 273-5; Murray, G., *Aristophanes and the War Party*, 23, 37.
 121. Spencer, *Sociology*, i, 406; Frazer, *Golden Bough*, vii.
 122. Reinach, 1909 ed., 80.
 123. Allen, 30.
 124. Examples in Lippert, 103.
 125. Smith, W. Robertson, *The Religion of the Semites*, 42.
 126. Hoernle, R. F. A., *Studies in Contemporary Metaphysics*, 181.
 127. Reinach (1909), 111.
 128. Frazer, *Golden Bough*, 13.
 129. Frazer, *Adonis, Attis, Osiris*, 356.
 130. Briffault, iii, 196.
 131. *Ibid.*, 199.
 132. Frazer, *Golden Bough*, 337, 432; Allen, 246.
 133. Georg, E., *The Adventure of Mankind*, 202.
 134. S & K, ii, 1252.
 135. *Ibid.*
 136. Sumner, *Folkways*, 336-9, 553-5.
 137. *Ibid.*, 337; Frazer, *Golden Bough*, 489.
 138. Westermarck, *Moral Ideas*, ii, 373, 376, 563.
 139. Ratzel, 45.
 140. Reinach, 1930 ed., 23.
 141. Ratzel, 133.
 142. 2 Sam. vi, 4-7.
 143. Diodorus Siculus, *Library of History*, I, lxxxiv.
 144. Briffault, ii, 366, 387.
 145. Sumner, *Folkways*, 511.

CHAPTER V

1. Ratzel, 34; Müller-Lyer, *Social Development*, 50-3, 61.
2. *Ibid.*, 46-9, 54; Renard, 57; Robinson, J. H., 735, 740; France, A., *M. Bergeret a Paris*.
3. Lubbock, 227, 339, 342f.
4. Müller, Max, *Lectures on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i, 360.
5. Tylor, E. B., *Anthropology*, 125.
6. Müller, *Science of Language*, i, 265, 303n; ii, 39.
7. Venkateswara, S. V., *Indian Culture through the Ages*, Vol. I., *Education and the Propagation of Culture*, 6; Ratzel, 31.
8. White, W. A., *Mechanisms of Character Formation*, 83.
9. Lubbock, 353-4.
10. Briffault, i, 106.
11. *Ibid.*, 107; Russell, B., *Marriage and Morals*, 243.
12. S & K, i, 554.
13. Briffault, ii, 190.
14. *Ibid.*, 192-3.
15. Lubbock, 35.
16. Maspero, G., *Down of Civilization*, quoted in Mason, W. A., *History of the Art of Writing*, 39.
17. Lubbock, 299.
18. Mason, W. A., ch. ii; Lubbock, 35.
19. Mason, W. A., 146-54.
20. Briffault, i, 18.
21. Spencer, *Sociology*, iii, 218-26.
22. Mason, W. A., 149; further examples in Lowie, 202.
23. Spencer, *Sociology*, iii, 247f.
24. Tylor, *Primitive Culture*, i, 243-8, 261, 266; Lubbock, 299.
25. Thoreau, H. D., *Walden*.
26. Briffault, ii, 601.
27. Mason, O. T., in Thomas, *Source Book*, 366.
28. Briffault, i, 485.
29. Examples in Lowie, *Are We Civilized?*, 250.
- 29a. Matt, viii, 28.
30. Lowie, 250; S & K, ii, 979; Spencer, *Sociology*, iii, 194; Garrison, F. H., *History of Medicine*, 22, 33; Harding, T. Swann, *Fads, Frauds and Physicians*, 148.
31. Garrison, 26.
32. Marett, H. R., *Hibbert Journal*, Oct., 1918; Carpenter, *Pagan and Christian Creeds*, 176.
33. Lowie, 247.
34. In Garrison, 45.
35. Briffault, ii, 157-8, 162-3.
36. Darwin, *Descent of Man*, 660.
37. Briffault, ii, 176.
38. Spencer, i, 65; Ratzel, 95.
39. Grosse, E., *The Beginnings of Art*, 55-63; Pijoan, J., *History of Art*, i, 4.
40. Grosse, 58.
41. Renard, 91.
42. Lubbock, 45.
43. Ratzel, 105.
44. Lubbock, 51; Grosse, 80.
45. In Thomas, *Source Book*, 555.
46. Grosse, 70; Lubbock, 46-50.
47. Georg, 104.
48. Grosse, 81.
49. Briffault, ii, 161.
50. Grosse, 83.
51. Ratzel, 95.
52. Müller-Lyer, *Social Development*, 142.
53. Grosse, 53.
54. *Ibid.*
55. Briffault, ii, 297.
56. Ratzel in Thomas, *Source Book*, 557.
57. Lowie, 80.
58. Sumner, *Folkways*, 187.
59. *Enc. Brit.*, xviii, 373.
60. Mason, O. T., 156, 164.
61. *Ibid.*, 52.
62. Pijoan, i, 12.
63. *Ibid.*, 8.
64. Spencer, iii, 294-304; Ratzel, 47.
65. Renard, 56.
66. Pratt, W. S., *The History of Music*, 26-31.
67. Grosse, E., in Thomas, *Source Book*, 586.

CHAPTER VI

2. Osborn, H. F., *Men of the Old Stone Age*, 23.
3. N. Y. *Times*, July 31 and Nov. 5, 1931.
4. Lull, *The Evolution of Man*, 26.
5. Sollas, W. J., *Ancient Hunters*, 438-42.
6. Keith, Sir A., N. Y. *Times*, Oct. 12, 1930.
7. De Morgan, J., *Prehistoric Man*, 57-8.
8. Pittard, Eugene, *Race and History*, 70.
9. Keith, *l.c.*
10. Pittard, 311; Childe, V. G., *The Most Ancient East*, 26.
11. Andrews, R. C., *On the Trail of Ancient Man*, 309-12.
12. Skeat, W. M., *An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252; Lippert, 166.
14. Osborn, 270-1.
15. Lippert, 133.
16. Lowie, *Are We Civilized?*, 51.
17. Müller-Lyer, *Social Development*, 99; Lippert, 130; S & K, i, 191.
18. Bulley, M., *Ancient and Medieval Art*, 14.
19. De Morgan, 197.
20. Spearing, H. G., *The Childhood of Art*, 92; Bulley, 12.
21. Osborn, fig. 166.
22. N. Y. *Times*, Jan. 22, 1934.
23. Bulley, 17.
24. Spearing, 45.
26. Renard, 86.
27. Rickard, T. A., *Man and Metals*, i, 67.
28. De Morgan, x.
29. *Ibid.*, 169; Renard, 27.
30. De Morgan, 172, fig. 94.
31. Pitkin, W. B., *A Short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Human Stupidity*, 53.
32. Carpenter, E., *Pagan and Christian Creeds*, 74; Lowie, 58; Ratzel in Thomas, *Source Book*, 93.
33. Lowie, 60.
34. Febvre, L., *A Geographical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261.
35. Rickard, i, 81; Schneider, H., *The History of World Civilization*, i, 20.
36. Breasted, J. H., *Ancient Times*, 29.
37. Renard, 102.
38. De Morgan, 187.
39. Mason, O. T., *Origins of Invention*, 154.
40. E.g., De Morgan, 226, fig. 135.
41. Renard, 79.
42. Lowie, 114; De Morgan, 269.
43. Renard, 112; Rickard, i, 77.
44. Georg, 105.
45. De Morgan, 235, 240; Renard, 27; Childe, V. G., *The Dawn of European Civilization*, 129-38; Georg, 89.
46. Schneider, H., i, 23-9.
47. *Ibid.*, 30-1.
48. Garrison, *History of Medicine*, 28; Renard, 190.
49. Rickard, i, 84.
50. *Ibid.*, 109, 141.
51. *Ibid.*, 114.
52. *Ibid.*, 118.
53. Rostovtzeff, M., in Coomaraswamy, A. K., *History of Indian and Indonesian Art*, 3.
54.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i, 103.
55. De Morgan, 126.
56. Rickard, i, 169-70; De Morgan, 91.
57. Rickard, i, 85-6.
58. *Ibid.*, 86.
59. *Ibid.*, 141-8; Renard, 29-30.
60. Mason, W. A., *History of Writing*, 313.
- 60a. CAH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i, 376.
61. Petrie, Sir W. F., *The Formation of the Alphabet*, in Mason, W. A., 329.
62. *Encyc. Brit.*, i, 680.
63. Tylor, *Anthropology*, 168.
64. De Morgan, 257.
65. Breasted, *Ancient Times*, 42; Mason, W. A., 210, 321.
66. *Ibid.*, 331.
67. *Encyc. Brit.*, i, 681.
68. Plato, *Timaeus*, 25; *Critias*, 113.
69. Georg, 213.
70. Childe, *The Most Ancient East*, 21-6.
71. Georg, 51.
72. Keith, Sir A., N. Y. *Times*, Oct. 12, 1930; Burton, L. H. D., *The Peoples of Asia*, 83.
73. CAH, i, 579.
74. *Ibid.*, 86, 90-1, 362.
75. Keith, *l.c.*; Briffault, ii, 507; CAH, i, 362; Coomaraswamy, *History*, 3.
76. CAH, i, 85-6.

CHAPTER VII

1. CAH, i, 86, 361; Childe, *The Most Ancient East*, 126; Keith in *N. Y. Times*, April 3, 1932.
2. Breasted, J. H., *Oriental Institute*, 8.
3. Childe, 128, 146.
4. De Morgan, 208; CAH, i, 362, 578.
5. Moret, 199; CAH, i, 361, 579.
6. Woolley, C. L., *The Sumerians*, 189.
7. Jastrow, Morris, *The Civilization of Babylonia and Assyria*, 101.
8. CAH, i, 127.
9. Pijoan, i, 104; Ball, C. J., in Parmelee, M., *Oriental and Occidental Culture*, 18.
10. Childe, 160, 173; Maspero, G., *Dawn of Civilization*, 718-20; CAH, i, 364; Woolley, 13.
11. CAH, i, 456.
12. Berosus in CAH, i, 150.
13. Maspero, *Struggle of the Nations*, iv.
14. Woolley, 69; CAH, i, 387.
15. *Ibid.*, 388.
16. Woolley, 73; CAH, i, 401.
17. Harper, R. F., ed., *Assyrian and Babylonian Literature*, 1.
18. CAH, i, 405.
19. Woolley, 140; Maspero, *Dawn*, 637; CAH, i, 427.
20. *Ibid.*, i, 435.
21. *Ibid.*, i, 472.
23. Jastrow, 7; Maspero, *Dawn*, 554; Childe, *Ancient East*, 124; CAH, i, 463.
24. Woolley, 112-4.
25. Childe, 170.
26. Woolley, 13.
27. Delaporte, L., *Metopotamia*, 112.
28. Woolley, 13; Delaporte, 172; CAH, i, 507; *N. Y. Times*, Aug. 2, 1932.
29. Childe, 147.
30. *Ibid.*, 169; *Encyc. Brit.*, ii, 845; Delaporte, 106.
31. *Ibid.*; Woolley, 117-8; CAH, i, 427.
32. Woolley, 92; Delaporte, 101.
33. Woolley, 126; CAH, i, 461.
34. Maspero, *Dawn*, 709f.
35. *Ibid.*, 606-7, 722; Woolley, 79; CAH, i, 540.
36. Maspero, *Dawn*, 721-3.
37. CAH, i, 461.
38. Woolley, 93.
39. Maspero, 655.
40. CAH, i, 443-4, 448.
41. Jastrow, 277.
42. Woolley, 126.
43. Jastrow, 130.
44. Woolley, 13.
45. *Ibid.*, 120.
46. CAH, i, 400.
47. Langdon, S., *Babylonian Wisdom*, 18-21.
48. Woolley, 108-9.
49. *Ibid.*, 13.
50. Jastrow, 466.
51. Woolley, 106.
52. CAH, i, 370-1; Woolley, 40, 43, 54.
53. *Ibid.*, 92, 101.
54. CAH, i, 376.
55. Maspero, *Dawn*, 723-8; CAH, i, 371-2.
56. Maspero, *Struggle*, iv.
57. CAH, i, 550; iii, 226.
58. Woolley, 37.
59. Delaporte, 172.
60. Woolley, 37, 191.
61. Maspero, *Dawn*, 709-18.
62. Jastrow, 106; Woolley, 40, 144; Maspero, 630.
63. *Ibid.*, 601.
64. Schäfer, H., and Andrae, W., *Die Kunst des Alten Orients*, 469; Woolley, 66.
65. CAH, i, 400.
66. Woolley, 46; *N. Y. Times*, April 13, 1934.
67. Schäfer, 482.
68. *Ibid.*, 485.
69. Woolley, 188; CAH, i, 463.
70. Moret, 164; Childe, *Ancient East*, 216.
71. Hall, H. R., in *Encyc. Brit.*, viii, 45.
72. Maspero, *Dawn*, 46; CAH, i, 255.
73. *Ibid.*, 372.
74. *Ibid.*, 255, 263, 581; De Morgan, 102; Hall, H. R., *l.c.*
75. *Ibid.*, CAH, i, 579.
76. CAH, i, 263, 581.
77. CAH, i, 252, 581; Hall, *l.c.*, 44-5.
78. De Morgan, 102.
79. Hall, *l.c.*; CAH, i, 581.
80. Such objects are pictured for comparison in De Morgan, 102.
81. Woolley, 187; Hall, *l.c.*, 45.
82. Smith, G. Elliot, *The Ancient Egyptians and the Origin of Civilization*, xii.

CHAPTER VIII

1. Strabo, *Geography*, I, iii, 4.
2. Maspero, *Dawn*, 24.
3. Erman, A., *Life in Ancient Egypt*, 13; CAH, I, 317.
4. Erman, 29.
5. Diodorus Siculus, I, lxiv, 3. The face value of the talent in the time of Diodorus was \$1,000 in gold, worth in purchasing power some \$10,000 today.
6. *Encyc. Brit.*, viii, 42.
7. In Capart, J., *Thebes*, 40.
8. The Harris Papyrus in Capart, 237.
9. Capart, 27; Breasted, J. H.,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II, 131.
10. CAH, I, 116; II, 100.
11. Breasted, *Ancient Times*, 97, 455; CAH, I, 117.
12. *Ibid.*, 116.
13. De Morgan, 25; CAH, I, 33-6; Keith in N. Y. *Times*, Oct. 12, 1930; Moret, 117f.
14. Breasted in CAH, I, 86.
15. *Encyc. Brit.*, viii, 42; Moret, 119; De Morgan, 92.
16. Moret, 119; CAH, I, 270-1.
17. Smith, G. Elliot, *Human History*, 264; Childe, *Ancient East*, 38.
18. Pittard, 419; CAH, I, 270-1; Smith, G. Elliot, *Ancient Egyptians*, 50.
19. CAH, I, 372, 255, 263; De Morgan, 102.
20. Maspero, *Dawn*, 45; CAH, I, 244-5, 254-6; Pittard, 413; Moret, 158; Smith, *Ancient Egyptians*, 24.
21. Maspero, *Passing of the Empires*, viii; De Morgan, 101.
22. Diodorus, I, xciv, 2. Diodorus adds, by way of comparison: "Among the Jews Moses referred his laws to the god who is invoked as Iao."
23. *Ibid.*, I, xiv, 1.
24. *Encyc. Brit.*, viii, 45.
25. Schäfer, 209.
26. *Ibid.*, 247.
27. *Ibid.*, 211.
28. *Ibid.*, 228-9.
29. Herodotus, II, 124.
30. Capart, J., *Lectures on Egyptian Art*, 98.
31. CAH, I, 335.
32. Maspero, *Art in Egypt*, 15.
33. Schäfer, 248.
34. Herodotus, II, 86.
35. In Cotterill, *History of Art*, I, 10.
36. Breasted, J. H., *Development of Religion and Thought in Ancient Egypt*, 203.
37. CAH, I, 308.
38. Breasted, J. H., *History of Egypt*, 266-7.
39. 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II, 78-121; Maspero, *The Struggle of the Nations*, 236-7.
40. *Ibid.*, 237-9; Breasted, *History*, 273; White, E. M., 49.
41. CAH, II, 65.
42. *Ibid.*, ch. iv.
43. *Ibid.*, 79.
- 43a. Breasted, *History*, 320.
44. Weigall, A., *Life and Times of Akhnaton*, 8.
45. Erman, 20.
46. So a stele of Amenhotep III expresses it in Capart, *Thebes*, 182.
47. *Ibid.*, 182, 197.
48. Diodorus, I, xxxi, 8.
49. Herodotus, II, 14.
50. Erman, 199.
51. Herodotus, II, 95.
52. Maspero, *Dawn*, 330.
53. Genesis, xlvii, 26.
54. Erman, 441.
55. Erman, A., *Literature of the Ancient Egyptians*, 187.
56. Maspero, *Dawn*, 65; Lippert, 197.
57. Maspero, *Dawn*, 331-2.
58. Moret, 357.
59. Rickard, T. A., I, 192-203; De Morgan, 114.
60. Diodorus, III, xii, tr. by Rickard, I, 209-10.
61. Erman, *Life*, 451-5.
62. Breasted, *Ancient Times*, 64; Maspero, *Struggle*, 739.
63. Müller-Lyer, *Social Development*, 105.
64. Diodorus, I, lxxiv, 6.
65. *Ibid.*
66. Hobhouse, *Morals in Evolution*, 283.
67. Erman, *Life*, 124-5.
68. Maspero, *Struggle*, 441.
69. Diodorus, I, lii; Rickard, I, 183.
70. N. Y. *Times*, April 16, 1933.
71. Herodotus, II, 124; Wilkinson in Rawlinson's *Herodotus*, II, 200n.
72. Capart, *Thebes*, 32.

73. Erman, *Life*, 488-93; Borchardt and Ricke, *Egypt*, p. v.
74. CAH, ii, 423.
75. Erman, *Life*, 494.
76. Maspero, *Struggle*, 109.
77. *Ibid.*, 285, 289, 407, 582; CAH, ii, 79.
78. Maspero, *Dawn*, 330; Schneider, H., i, 86.
79. CAH, ii, 212.
80. Diodorus, I, lxxvii, 2.
81. Diodorus, I, lxxv, 3.
82. Sumner, *Folkways*, 236.
83. Diodorus, I, lxxviii, 3.
84. Hobhouse, 108; Maspero, *Dawn*, 337, 479-80; Erman, *Life*, 141.
85. Maspero, *Dawn*, 337.
86. Capart, *Thebes*, 161.
87. Breasted, J. H., *Dawn of Conscience*, 208-10.
88. Erman, *Life*, 67; Diodorus, I, lxx.
89. Erman, *Life*, 121.
90. Moret, 124.
91. Erman, *Literature*, 27.
92. Maspero, *Dawn*, 278.
93. Breasted, *History*, 75.
94. Erman, *Life*, 153; Sumner, *Folkways*, 485.
95. Maspero, *Dawn*, 51.
96. Erman, *Life*, 76.
97. In Briffault, i, 384.
98. In White, E. M., 46.
99. Petrie, Sir W. F., *Egypt and Israel*, 23.
100. Hobhouse, 187.
101. *Ibid.*, 185.
102. *Ibid.*, 186; Erman, *Life*, 185.
103. Petrie, 23.
104. Frazer, *Adonis*, 397.
105. Briffault, i, 384.
106. Diodorus, I, lxxvii, 7; lxxx, 3.
107. Maspero, *Struggle*, 272.
108. Briffault, ii, 174.
109. *Ibid.*, 383.
110. Maspero, *Struggle*, 503; Erman, *Life*, 155.
111. *Ibid.*; Sanger, W. W., *History of Prostitution*, 40-1; Georg, 172.
112. Erman, *Life*, 247f.
113. Sumner, *Folkways*, 541; Maspero, *Struggle*, 536.
114. Erman, *Life*, 387.
115. In Breasted, *Dawn of Conscience*, 324; cf. Proverbs, xv, 16-7. For further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Egyptian and the Jewish authors cf. Breasted, 372-7.
116. Hobhouse, 247; Maspero, *Dawn*, 169; *Struggle*, 228.
117. Strabo, XVII, i, 53.
118. Erman, *Literature*, xxix; 47.
119. Maspero, *Dawn*, 195; *Encyc. Brit.*, vii, 329.
120. Spearing, 230.
121. Maspero, *Dawn*, 47-8, 271.
122. CAH, ii, 422.
123. Breasted, *History*, 27; Erman, *Life*, 229f; Downing, Dr. J. G., *Cosmetics, Past and Present*, 2088f.
124. CAH, ii, 421.
125. Maspero, *Struggle*, 504; Erman, *Life*, 212.
126. Schäfer, 235.
127. Sumner, *Folkways*, 191; Maspero, *Struggle*, 494; CAH, ii, 421.
128. Maspero, *Dawn*, 57, 491f.
129. CAH, ii, 421.
130. Diodorus, I, lxxx; Mencken, H. L., *Treatise on the Gods*, 117.
131. Spencer, *Sociology*, iii, 278.
132. Erman, *Life*, 328, 384.
133. *Ibid.*, 256; Erman, *Literature*, xliii.
134. *Ibid.*, 185.
135. Erman, *Life*, 256, 328.
136. Schneider, H., i, 94.
137. Erman, *Life*, 447; Breasted, *History*, 97.
138. Erman, *Literature*, xxxvii, xlii.
139. Maspero, *Dawn*, 46.
140. Erman, *Literature*, xxxvi-vii; Erman, *Life*, 333f; Breasted *Ancient Times*, 42; Maspero, *Dawn*, 221-3; De Morgan, 256.
141. Father Batin, address at Oriental Institute, Chicago, March 29, 1932; CAH, i, 189; Sprengling, M., *The Alphabet, passim*.
142. N. Y. *Times*, Oct. 18, 1934.
142. Maspero, *Dawn*, 398.
143. CAH, i, 121; Erman, *Literature*, 1; Breasted, *Development*, 178.
144. Breasted, J. H., *Oriental Institute*, 149f.
145. Erman, *Life*, 370.
146. Erman, *Literature*, 30-1.
147. *Ibid.*, 22-8.
148. Maspero, *Dawn*, 438.
149. Maspero, *Struggle*, 499.
150. Maspero, *Dawn*, 497.
151. Breasted, *Dawn of Conscience*, 71.
152. Erman, *Literature*, 35-6.
153. CAH, ii, 225.
154. Exs. in Erman, *Literature*, xxx-xxxiv.

155. Erman, *Life*, 380.
 156. Schneider, H., i, 81.
 157. 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i, 51.
 158. Schneider, H., i, 91-2.
 159. Erman, *Literature*, 109.
 160. Erman, *Literature*, xxv-vii; Maspero, *Struggle*, 494f.
 161. Maspero, *Dawn*, 204.
 162. Hall, M. P., *An Encyclopedic Outline of Masonic, Hermetic, Qabbalistic and Rosicrucian Symbolic Philosophy*, 37.
 163. Sedgwick, W. T., and Tyler, H. W., *A Short History of Science*, 312.
 164. Maspero, *Dawn*, 328.
 165. Sedgwick and Tyler, 29.
 166. Schneider, H., i, 85-6.
 167. CAH, ii, 216; *Encyc. Brit.*, viii, 57.
 168. Sedgwick and Tyler, 30.
 169. *Ibid.*, 89; Breasted, J. H., *Conquest of Civilization*, 88.
 170. Williams, H. S., *History of Science*, i, 41.
 171. *Ibid.*, i, 34.
 172. Spencer, *Sociology*, iii, 251.
 173. Tabouis, G. R., *Nebuchadnezzar*, 318; Breasted, *Ancient Times*, 91.
 174. Strabo, XVII, i, 46; Diodorus, I, 1, 2.
 175. Herodotus, II, 4; CAH, i, 248; Breasted, *History*, 14, 33; *Ancient Times*, 45; Erman, *Life*, 10; Childe, *Ancient East*, 5; Williams, H. S., i, 38f; Maspero, *Dawn*, 16-7, 205-9; Moret, 134; Schneider, H., i, 85; Sedgwick and Tyler, 33; Frazer, *Adonis*, 280, 286-9; *Encyc. Brit.*, iv, 576; v, 654.
 176. Ebers Papyrus, 99, 1f, in Erman, *Life*, 357-8.
 177. *Ibid.*, 353.
 178. Garrison, 57.
 179. Herodotus, II, 84; III, 1.
 180. Erman, *Life*, 362.
 181. Garrison, 55-9; Maspero, *Dawn*, 217; Breasted, *Conquest of Civilization*, 88.
 182. Smith, G. Elliot, *The Ancient Egyptians*, 57.
 182a. Himes, Norman, *Medical History of Contraception*, Chap. II, §1. The suppositories contained chemicals identical with those now used in contraceptive jellies. The matter, however, is not beyond doubt.
 183. Erman, *Life*, 360; Maspero, *Dawn*, 219-20; Harding, T. Swann, *Fads*, 328.
 184. Garrison, 53.
 185. Smith, G. E., *Ancient Egyptians*, 62; Diodorus, I, xxviii, 3.
 186. Breasted, *Dawn of Conscience*, 353n.
 187. Diodorus, I, lxxxii, 1-2.
 188. Pliny, *Historia Naturalis*, VIII, in Tyrrell, Dr. C. A., *Royal Road to Health*, 57.
 189. Herodotus, II, 77.
 190. Erman, *Life*, 167-96; Capart, *Thebes*, figs. 4 and 107-9.
 191. Maspero, *Art*, 132.
 192. Pijoan, i, 101; Fergusson, Jas.,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in All Countries*, i, 22; Breasted, *History*, 100.
 193. E.g., Maspero, *Struggle*, xi.
 194. At Beni-Hasan, Lisht, etc.
 195. At Medinet-Habu.
 196. Maspero, *Art*, 84.
 197. Schäfer, *Tafel VI*; Breasted, *Dawn*, 218.
 198. Fry, R. E., *Chinese Art*, 13.
 199. Schäfer, 358; Capart, *Lectures*, fig. 176.
 200. Maspero, *Art*, 174.
 201. Schäfer, 343; CAH, ii, 103.
 202. Baikie, Jas., *Amarna Age*, 241, 256. All three are in the State Museum at Berlin.
 203. Cairo Museum; Maspero, *Art*, fig. 461; Schäfer, 433.
 204. Athens Museum; Maspero, *Struggle*, 535.
 205. Schäfer, 445.
 206. Louvre; Schäfer, 190.
 207. Cairo Museum; Schäfer, 246-7.
 208. Cairo Museum; Schäfer, 254.
 209. Capart, *Thebes*, 173f.
 210. Cairo Museum; Breasted, *History*, fig. 55; Maspero, *Art*, fig. 92.
 211. *Ibid.*, fig. 194.
 212. Schäfer, *Tafel IX*.
 213. E.g., Schäfer, 305, 418.
 214. Maspero, *Art*, fig. 287.
 215. Schäfer, 367.
 216. *Ibid.*, *Tafel XVI*.
 217. Maspero, *Art*, 67.
 218. Erman, *Life*, 448; CAH, ii, 422.
 219. CAH, ii, 105; Erman, 250-1.
 220. 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ii, 147.
 221. Spencer, *Sociology*, iii, 299.
 222. Cf. Plato, *Timæus*, 22B.
 223. Maspero, *Dawn*, 399.
 224. Brown, B., *Wisdom of the Egyptians*, 96-116; Breasted, *Dawn*, 136f.
 225. *Ibid.*, 198.

226. Breasted, *Development*, 215.
 227. *Ibid.*, 188; *Dawn of Conscience*, 168.
 228. Breasted, *Development*, 182.
 229. Maspero, *Dawn*, 639.
 230. *Ibid.*, 86.
 231. *Ibid.*, 95, 92.
 232. *Ibid.*, 156-8.
 233. *Ibid.*, 120-1.
 234. Renard, 121.
 235. Capart, *Thebes*, 66; Maspero, *Dawn*, 119; *Struggle*, 536.
 236. Maspero, *Dawn*, 102-3.
 237. Briffault, iii, 187.
 238. Hommel in Maspero, *Dawn*, 45.
 239. Howard, Clifford, *Sex Worship*, 98.
 240. Diodorus, I, lxxxviii, 1-3; Howard, C., 79; Tod, Lt.-Col. Jas., *Annals and Antiquities of Rajasthan*, 570; Briffault, iii, 205.
 241. Carpenter, *Pagan and Christian Creeds*, 183.
 242. Maspero, *Dawn*, 110-1.
 243. Breasted, *Development*, 24-33; Frazer, *Adonis*, 269-75; 383.
 244. Diodorus, I, xiv, 1.
 245. Frazer, *Adonis*, 346-50; Maspero, *Dawn*, 131-2; Macrobius, *Saturnalia*, I, 18, in McCabe, Jos., *Story of Religious Controversy*, 160.
 246. *Encyc. Brit.*, 11th ed., ix, 52.
 247. Moret, 5; Maspero, *Dawn*, 265.
 248. Herodotus, II, 37.
 249. Breasted, *Dawn of Conscience*, 46, 83.
 250. Breasted, *Development*, 293; Brown, B., *Wisdom of the Egyptians*, 178; Maspero, *Dawn*, 199.
 251. Translation by Robert Hillyer, in Van Doren, Mark, *Anthology of World Poetry*, 237.
 252. In Maspero, *Dawn*, 189-90.
 253. Breasted, *Development*, 291.
 254. Erman, *Life*, 353; exs. in Erman, *Literature*, 39-43.
 255. Maspero, *Dawn*, 282; Briffault, ii, 510.
 256. Erman, *Life*, 352.
 257. Herodotus, II, 82.
 258. Breasted, *Development*, 296, 308.
 258a. Capart, *Thebes*, 95.
 259. *Ibid.*, 76.
 260. In Weigall, *Akhnaton*, 86.
 261. Breasted, *Development*, 315.
 262. E.g., 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ii, 369.
 263. Breasted, *Development*, 324f.
 264. The parallelisms are listed in Weigall, *Akhnaton*, 134-6, and in Breasted, *Dawn of Conscience*, 182f.
 265. Breasted, *Development*, 314.
 266. Weigall, 102, 105.
 267. Capart, *Lectures*, fig. 104.
 268. Weigall, 103.
 269. Petrie in Weigall, 178; Breasted, *History*, 378.
 270. Weigall, 116; Baikie, 284.
 272. Baikie, 435.
 273. CAH, ii, 154; Breasted, *History*, 446.
 274. *Ibid.*, 491.
 275. Capart, *Thebes*, 69.
 276. Erman, *Life*, 129.
 277. Weigall, A., *Life and Times of Cleopatra*.
 278. Faure, Elie, *History of Art*, i, p. xlvii.

CHAPTER IX

1. Maspero, *Passing of the Empires*, 783.
2. CAH, i, 399.
3. The quotations are from Heraclitus, *Fragments*, and Mallock, W., *Lucretius on Life and Death*.
4. Harper, R. F., *Code of Hammurabi*, 3-7.
5. Jastrow, M., *Civilization of Babylonia and Assyria*, 283-4.
6. Sumner, *Folkways*, 504.
7. CAH, iii, 250.
8. Harper, *Code*, 99-100.
9. CAH, i, 489; Maspero, *Struggle*, 43-4.
10. Maspero, *Dawn*, 759; Rawlinson, *Five Great Monarchies of the Ancient Eastern World*, iii, 22-3; McCabe, 141-2; Delaporte, 194-6.
11. CAH, ii, 429; iii, 101.
12. Harper, *Assyrian and Babylonian Literature*, 220.
13. Maspero, *Passing*, 567.
14. Jastrow, 466.
15. Daniel, iv, 30.
16. Rawlinson, ii, 510.
17. Herodotus, I, 178. Strabo, to prove his moderation, says 44 (XVI, i, 5).
18. Tabouis, 306.
19. Rawlinson, ii, 514; Herodotus, I, 180.
20. Diodorus, II, ix, 2.
21. Tabouis, 307.

22. Herodotus, I, 181.
23. CAH, i, 503.
24. Diodorus, II, x, 6; Strabo, XVI, i, 5; Maspero, *Passing*, 564, 782; CAH, i, 506-8; Rawlinson, ii, 517.
25. Maspero, *Dawn*, 761.
26. CAH, i, 541.
27. Berossus in Tabouis, 307.
28. Maspero, *Dawn*, 763-4; Delaporte, 107.
29. Maspero, *Dawn*, 556.
30. Strabo, XVI, i, 15. Attendants extinguished the flames with torrents of water.
31. Layard, A. H., *Ninevah and its Remains*, ii, 413.
32. *Code of Hammurabi*, sections 187-9; Delaporte, 113.
33. Lowie, *Are We Civilized?*, 119; CAH, i, 501.
34. Lowie, 60; Maspero, *Dawn*, 769; CAH, i, 107, 501; ii, 227.
35. East India House Inscription in Tabouis, 187.
36. Xenophon, *Cyropædia*, V, iv, 33. The probable invention of this letter by Xenophon hardly lessens its pertinence.
37. Tabouis, 210.
38. Maspero, *Dawn*, 751-2.
- 38a. Jastrow, 292n.
39. *Ibid.*, 326; CAH, i, 545; Maspero *Dawn*, 749, 761; Delaporte, 118, 126, 231; Tabouis, 241.
40. Cf. e.g., Harper, *Assyrian and Babylonian Literature*, xlviii-ix.
41. *Encyc. Brit.*, ii, 863.
42. *Code*, 48.
43. CAH, i, 526; Maspero, *Dawn*, 760; Delaporte, 110; Jastrow, 299.
44. Delaporte, 122; Maspero, *Dawn*, 720.
45. CAH, i, 520-1; Maspero, *Dawn*, 742-4; Jastrow, 326.
46. Maspero, 735.
47. *Ibid.*, 708.
48. Olmstead, A. T., *History of Assyria*, 525-8.
49. *Code*, 2, 132.
50. Delaporte, 134.
51. *Code*, 196.
52. 210.
53. 198.
54. *Ibid.*
55. 202-4.
56. 195.
57. 218.
58. 194.
59. 143.
60. CAH, i, 517-8.
61. *Code*, 228f.
62. Jastrow, 305, 362; Maspero, *Dawn*, 748; CAH, i, 526.
63. Harper, *Code*, p. 11.
64. Jastrow, 488; CAH, i, 513.
65. CAH, iii, 237.
66. Maspero, *Dawn*, 679, 750; CAH, i, 535.
67. Delaporte, 133-4.
68. Maspero, 636.
69. CAH, i, 529-32.
70. Maspero, 645-6.
71. *Ibid.*, 644.
72. *Ibid.*, 643, 650; Jastrow, 193.
73. Briffault, iii, 169.
74. CAH, i, 208, 530.
75. *Ibid.*, 500.
76. Briffault, iii, 88.
77. Maspero, 537.
78. Cf. Langdon, *Babylonian Wisdom*, 18-21.
79. Maspero, 546.
80. *Ibid.*, 566-72.
81. Jastrow, 453-9; Frazer, *Adonis*, 6-7; Briffault, iii, 90; CAH, i, 461; iii, 332.
82. Briffault, iii, 90; Harper, *Assyrian and Babylonian Literature*, liii.
83. Cf. e.g., Harper, 420-1.
84. Tabouis, 387.
85. Jastrow, 280; Maspero, 691-2.
86. *Ibid.*, 687.
87. *Ibid.*, 684-6.
88. *Ibid.*, 689; Jastrow, 381; CAH, i, 531.
89. Jastrow, 249.
90. Maspero, 692.
91. Tabouis, 159, 165, 351.
92. Briffault, iii, 94.
93. Woolley, 125.
94. CAH, iii, 216-7.
95. Harper, *Literature*, 433-9.
96. Maspero, 682.
97. Jastrow, 253-4; Maspero, 643; Harper, lix.
98. Jastrow, 241-9.
99. *Ibid.*, 267; Tabouis, 343-4, 374.
100. Williams, H. S., i, 74.
101. Tabouis, 365.
102. Herodotus, I, 199; Strabo, XVI, i, 20.
103. "This view is now generally discredited."—Briffault, iii, 203.
104. So Farnell thinks—Sumner, *Folkways*, 541. Frazer (*Adonis*, 50) rejects this interpretation.

105. Frazer, 53.
106. Briffault, iii, 203.
107. Amos, ii, 7; Sumner and Keller, ii, 1273.
108. Frazer, 52; Lacroix, Paul, *History of Prostitution*, i, 21-4, 109.
109. Briffault, iii, 220.
110. Jastrow, 309.
111. Maspero, 738-9.
112. Schneider, H., i, 155.
113. CAH, i, 547.
114. *Ibid.*, 522-3; Hobhouse, 180; Maspero, 734.
115. *Ibid.*
116. Herodotus, I, 196. Several writers, however, described the custom as flourishing 400 years after Herodotus; cf. Rawlinson's *Herodotus*, i, 271.
117. Maspero, 737.
118. Section 132.
119. Sumner, *Folkways*, 378.
120. 141-2; Jastrow, 302-3.
121. 143.
122. CAH, i, 524; Maspero, 735-7; *Code*, 142.
123. *Encyc. Brit.*, ii, 863.
124. Maspero, 739.
125. Harper, *Literature*, xlvi; CAH, i, 520.
126. Woolley, 118; White, E. M., 71-5.
127. Maspero, 739.
128. *Ibid.*, 735-8.
129. III, 159.
130. Layard, ii, 411; Sanger, 42.
131. Herodotus, I, 196.
132. V, 1, in Tabouis, 366.
133. Delaporte, 199.
134. Jastrow, 31, 69-97; Mason, W. A., 266; CAH, i, 124-5.
135. Jastrow, 275-6; Delaporte, 198; Schneider, H., i, 181; Breasted, *Conquest of Civilization*, 152.
136. Schneider, i, 168.
137. Maspero, 564; CAH, i, 150.
138. Leonard, W. E., *Gilgamesh*, 3.
139. *Ibid.*, 8.
140. Maspero, 570f.
141. Delaporte, ix.
142. Jastrow, 415.
143. Pratt, *History of Music*, 45; Rawlinson, iii, 20; Schneider, i, 168; Tabouis, 354; CAH, i, 533.
144. Perrot and Chipiez, *History of Art in Chaldea and Assyria*, ii, 292.
145. Cf. "The Lion of Babylon," Jastrow Plate XVIII, a work of glazed tile from the reign of Nebuchadrezzar II.
146. Herodotus, I, 180.
147. Tabouis, 313.
148. Jastrow, 10; Maspero, 624-7.
149. Jastrow, 258, 261, 492; Maspero, 778-80; Strabo, XVI, i, 6; Rawlinson, ii, 580.
150. Sarton, Geo.,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Science*, 71.
151. Rawlinson, ii, 575; Schneider, i, 171-5; Lowie, 268; Sedgwick and Tyler, 29; CAH, iii, 238f.
152. Tabouis, 47, 317.
153. Schneider, i, 171-5.
154. Maspero, 545.
155. Tabouis, 204, 366.
156. *New Orleans States*, Feb. 24, 1932.
157. *Code*, 215-7.
158. 218.
159. Maspero, 780f; Jastrow, 250f.
160. *Ibid.*; Tabouis, 294, 393.
161. Herodotus, I, 197; Strabo, XVI, i, 20.
162. Schneider, i, 166.
163. Jastrow, 475-83; Langdon, *lf*, 35-6.
164. *Ibid.*, 1.
165. Jastrow, 461-3.
166. Tabouis, 254, 382.
167. Daniel, iv, 33.
168. Tabouis, 230, 264, 383.
169. Maspero, *Passing*, 626.
170. CAH, iii, 208. Jastrow, 184, believes that it was the priestly party which, disgusted with the heresies of Nabonidus, admitted Alexander.
171. Jastrow, 185; CAH, i, 568.

CHAPTER X

1. CAH, i, 468.
2. *New York Times*, Dec. 26, 1932.
3. CAH, ii, 429.
4. Olmstead, 16; CAH, i, 126.
- 4a. *N. Y. Times*, Feb. 24, 1933; Mar. 20, 1934.
5. CAH, ii, 248.
6. Harper, *Literature*, 16-7.
7. Jastrow, 166-7; Maspero, *Struggle*, 663-4.
8. *Ibid.*, 50-2; Maspero, *Passing*, 27, 50.
9. *Ibid.*, 85, 94-5; CAH, iii, 25.
10. Diodorus, II, vi-xx; Maspero, *Struggle*, 617; CAH, iii, 27.

11. Maspero, *Passing*, 243.
12. Olmstead, 309.
13. Maspero, *Passing*, 275-6.
14. *Ibid.*, 345; CAH, iii, 79.
15. Harper, *Literature*, 94-127.
16. Delaporte, 343-4.
17. Maspero, *Passing*, 412f.
18. Olmstead, 488, 494; CAH, iii, 88, 127; Jastrow, 182; Delaporte, 223.
19. Diodorus, II, xxiii, 1-2.
20. Olmstead, 519, 525-8, 531; Maspero, *Passing*, 401-2.
21. Rawlinson, ii, 235.
22. CAH, iii, 100.
23. Maspero, *Passing*, 7.
24. *Ibid.*, 9-10.
25. Rawlinson, i, 474.
26. *Ibid.*, 467.
27. Maspero, *Struggle*, 627-38.
28. CAH, iii, 104-7; Rawlinson, i, 477-9.
29. CAH, I.c.
30. *Encyc. Brit.*, ii, 865.
31. *Ibid.*, 863.
32. Maspero, *Passing*, 422-3.
33. Olmstead, 510, 531.
34. *Ibid.*, 522-3, 558.
35. CAH, iii, 186.
- 35a. Olmstead, 331.
36. Rawlinson, i, 405.
37. Olmstead, 537.
38. *Ibid.*, 518; Maspero, *Passing*, 317-9; CAH, iii, 76, 96-7; Delaporte, 353; Rawlinson, i, 401-2.
39. CAH, iii, 107.
40. *Ibid.*; Delaporte, 285, 352.
- 40a. Olmstead, 624.
41. Maspero, *Passing*, 269.
42. Delaporte, 282; CAH, iii, 104-7.
43. Maspero, *Passing*, 91, 262.
44. Olmstead, 87.
45. CAH, iii, 13.
46. Delaporte, vii.
47. Faure, i, 90.
48. Maspero, 545-6.
49. CAH, iii, 90-1.
50. *Ibid.*, 89-90.
51. Delaporte, 354.
52. CAH, iii, 102, 241, 249.
53. Breasted, *Ancient Times*, 161; Jastrow, 21.
54. Maspero, 461-3.
55. *Encyc. Brit.*, ii, 851.
56. Rawlinson, i, 277; Delaporte, 338; Jastrow, 407; CAH, iii, 109.
57. Schäfer, 555; now in the British Museum.
58. Schäfer, 531.
59. *Ibid.*, 546; in the British Museum.
60. Oriental Institute, Chicago.
61. British Museum.
62. Schäfer, *Tafel XXXIV*.
63. *Ibid.*, 537, 558-9; Jastrow, f. p. 24.
64. Faure, i, 91; Br. Mus.
65. Rawlinson, i, 509.
66. Schäfer, 656.
67. E.g., Baikie, f. p. 213; and Pijoan, i, figs. 175-6.
68. Fergusson,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i, 35, 174-6, 205.
69. Rawlinson, i, 299.
70. Layard, ii, 262f.
71. Jastrow, 374; translation slightly improved.
72. Br. Mus.
73. Rawlinson, i, 284.
74. CAH, iii, 16, 75-7; Maspero, *Passing*, 45, 260-8, 310-4, 376; Pijoan, i, 121, 111-8; Jastrow, 410; Schäfer, 542-3.
75. Maspero, *Passing*, 460.
76. Harper, *Literature*, 125-6.
77. CAH, iii, 127.
78. Diodorus, ii, xxiii, 3.
79. Preserved in Diodorus, II, xxvii, 2. Cf. Maspero, *Passing*, 448.
80. Nahum, iii, 1.

CHAPTER XI

1. Cowan, A. R., *Master-clues in World-History*, 311; Petrie, *Egypt and Israel*, 26.
2. Breasted, *Conquest of Civilization*, 192r.
3. *Encyc. Brit.*, xi, 600-1.
4. Hrozný, F., *ibid.*, 603.
- 4a. New York *World-Telegram*, Mar. 16 1935.
5. *Ibid.*, 606. Certain archeologists (e.g., Hrozný) have been especially moved by the lenience of the Hittite code with sexual perversions.
6. CAH, iii, 200.
7. Herodotus, IV, 64.
8. Maspero, *Passing*, 479f; Hippocrates, *Airs, Waters, Places*, xvii-xxii.

9. *Ibid.*, xvii.
10. Frazer, *Adonis*, 219f.
11. *Ibid.*; Maspero, *Passing*, 333.
12. Frazer, 34, 219-24; Hall, M. P., *An Encyclopedic Outline of Masonic Philosophy*, 36.
13. Herodotus, I, 93.
14. *Ibid.*, I, 87.
15. Febvre, L., *Geographical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322.
16. Moret, 350.
17. Herodotus, II, 44.
18. Strabo, XVI, ii, 23.
19. Diodorus Siculus V, xxxv; Rickard, i, 276.
20.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ed. 1903, i, 296, in Rickard, i, 278.
21. Maspero, *Struggle*, 192f, 203, 585; Day, Clive, *A History of Commerce*, 12-14; Briffault, i, 463; Sedgwick and Tyler, 14.
22. Rickard, i, 283.
23. Herodotus, IV, 42.
24. Maspero, *Struggle*, 199, 740-1.
25. Arrian, II, xv.
26. *Ibid.*, VI, 220.
27. Zechariah, ix, 3.
28. XV, ii, 23.
29. Frazer, *Adonis*, 183-4; Maspero, *Struggle*, 174-9; Bebel, A., *Woman under Socialism*, 39; Briffault, iii, 220; Sanger, *The History of Prostitution*, 42.
30. Sedgwick and Tyler, 15; Doane, T. W., *Bible Myths*, 41.
31. E.g., Herodotus, V, 58.
32. Dussaud, in Venkateswara, 328.
33. CAH, i, 189.
34. Maspero, *Struggle*, 572f.
35. *Proceedings of the Oriental Institute*, Chicago, March 29, 1932.
36. *New York Times*, Aug. 8, 1930.
37. Ward, C. O., *The Ancient Lowly*, ii, 83, 85.
38. CAH, ii, 328-9.
39. Frazer, *Adonis*, 32-5.
40. *Ibid.*, 125-7; Maspero, *Struggle*, 154-9.
41. *Ibid.*, 160-1.
42. Deut., xviii, 10; 2 Kings, xxiii, 10; Sumner, *Folkways*, 554.
43. Frazer, 84; Maspero, *Passing*, 80; CAH, iii, 372.
44. Mason, W. A., *History of the Art of Writing*, 306; Maspero, *Passing*, 35; Rivers, W. H., *Instinct and the Unconscious*, 132.

CHAPTER XII

1. Exod. iii, 8; Numb. xiv, 8; Deut. xxvi, 15, etc.
2. Quoted in Huntington, E., *The Pulse of Asia*, 368.
3. *New York Times*, Jan. 20, 1932; May 17, 1932.
4. CAH, ii, 719n; *Encyc. Brit.*, xiii, 42.
5. Gen. xi, 31.
6. Petrie, *Egypt and Israel*, 17.
7. CAH, ii, 356.
8. Breasted, *Dawn of Conscience*, 349.
9. Maspero, *Struggle*, 70-1, 442-3.
10. Exod. xii, 40; Petrie, 38.
11. Exod. i; Deut. x, 22.
12. Exod. i, 12.
13. Josephus, *Works*, ii, 466; *Contra Apion*, i.
14. Strabo, XVI, ii, 35; Tacitus, *Histories*, V, iii, tr'n Murphy, London, 1930, 498.
15. Exod. v, 4-5; Ward, *Ancient Lowly*, ii, 76.
16. Schneider, i, 285.
17. United Press Dispatch from London, Jan. 25, 1932.
18. *New York Times*, April 16, 1932.
19. Numb. xxxi, 1-18; Deut. vii, 16, xx, 13-17; Joshua viii, 16, x, 24f, xii.
20. *Ibid.*, xi, 23; Judges v, 31.
21. CAH, iii, 363; Maspero, *Passing*, 127; *Struggle*, 752; Buxton, *Peoples of Asia*, 97.
22. Renan, *History of the People of Israel*, i, 86.
23. Schneider, i, 300; Mason, *Art of Writing*, 289.
- 23a. *N. Y. Times*, Oct. 18, 1934.
24. Maspero, *Struggle*, 684.
25. Judges xvii, 6.
26. 1 Sam. viii, 10-20; cf. Deut. xvii, 14-20.
27. Judges xiii-xvi; xv, 15.
28. 2 Sam. vi, 14.
29. 1 Kings ii, 9.
30. 2 Sam. xi.
31. 2 Sam. xviii, 33.
32. 1 Kings iii, 12.
33. 1 Kings iv, 32.
34. 1 Kings ix, 26-8.
35. *Ibid.*

36. 1 Kings x.
 37. Ibid., x, 14.
 38. *Jewish Encyclopedia*, ix, 350; Graetz, H., *Popular History of the Jews*, i, 271.
 39. Renan, ii, 100.
 40. 2 Chron. ix, 21.
 41. Maspero, *Struggle*, 737-40.
 42. Josephus, *Antiquities*, VIII, 7.
 43. 1 Kings iii, 2.
 44. 1 Chron. xxix, 2-8.
 45. CAH, iii, 347.
 46. Ibid.
 47. 2 Chron. iii, 4-7; iv, *passim*.
 48. 2 Chron. ii, 7-10, 16; 1 Kings v, 6.
 49. 2 Chron. ii, 17-18.
 50. Cf. 1 Kings vi, 1, with vii, 2.
 51. Fergusson,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i, 209-11.
 52. Shotwell, J., *The Religious Revolution of Today*, 30.
 53. Josephus, VIII, 13.
 54. CAH, iii, 428.
 55. Numb. xxi, 8-9; 2 Kings xviii, 4.
 56. Allen, G., *Evolution of the Idea of God*, 192f; Howard, C., *Sex Worship*, 154-5.
 57. Smith, W. Robertson, *Religion of the Ancient Semites*, 101.
 58. Reinsch, *History of Religions* (1930), 176-7.
 59. Exod. vii.
 60. *New York Times*, May 9, 1931.
 61. Exod. xii, 7, 13.
 62. Exod. xxxiii, 19.
 63. Gen. xxxi, 11-12.
 64. Exod. xxxiii, 23.
 65. 1 Kings xx, 23.
 66. Exod. xv, 3.
 67. 2 Sam. xxii, 35.
 68. Exod. xxxiii, 27-30.
 69. Lev. xxv, 23.
 70. Exod. xiv, 18.
 71. Numb. xxv, 4.
 72. Exod. xx, 5-6.
 73. Ibid., xxxii, 11-14.
 74. Numb. xiv, 13-18.
 75. Gen. xviii.
 76. Deut. xxviii, 16-18, 61. Cf. the formula of excommunication in the case of Spinoza, in Willis, *Benedict de Spinoza*, 34.
 77. Exod. xx, 5; xxxiv, 14; xxxiii, 24.
 78. Ruth i, 15; Judges xi, 24.
 79. Exod. xv, 11; xviii, 11.
 80. 2 Chron. ii, 5.
 81. Ezek. viii, 14.
 82. Jer. ii, 28; xxxii, 35.
 83. 2 Kings v, 15.
 84. 2 Sam. vi, 7; 1 Chron. xiii, 10.
 85. Sumner, *Folkways*, 554.
 86. CAH, iii, 451f.
 87. Numb. xviii, 23.
 88. Ezra vii, 24.
 89. Numb. xviii, of.
 90. Isaiah xxviii, 7; Judges viii, 33; ix, 27; 2 Kings xvii, 9-12, 16-17; xxxii, 10-13; Lamentations ii, 7.
 91. Ezek. xvi, 21; xxxiii, 37; Isaiah, lvii, 5.
 92. Amos ii, 6.
 93. CAH, iii, 458-9; Frazer, *Adonis*, 66.
 94. Jer. xxix, 26.
 95. Maspero, *Passing*, 783.
 96. Applied by G. B. Shaw to Christ in "The Revolutionist's Handbook," appended to *Man and Superman*.
 97. CAH, vi, 188.
 98. Like Isaiah xl-lxvi.
 99. CAH, iii, 462.
 100. Amos v-vi.
 101. Ibid., iii, 12, 15.
 102. *New York Times*, Jan. 7, 1934.
 103. Hosea viii, 6-7.
 104. 2 Kings xviii, 27; Isaiah xxxv, 12.
 105. Maspero, *Passing*, 290; CAH, iii, 390.
 106. Sarton, 58.
 107. Isaiah vii, 8.
 108. Ibid., xvi, 7.
 109. III, 14-15; v, 8; x, 1f.
 110. I, 11f.
 111. Amos ix, 14-15.
 112. Isaiah vii, 14; ix, 6; xi, 1-6; ii, 4. The final passage is repeated in Micah iv, 3.
 113. Hosea xii, 7.
 114. 2 Kings xxii, 8; xxxii, 2; 2 Chron. xxxiv, 15, 31-2.
 115. Sarton, 63; CAH, iii, 482.
 116. 2 Kings xxiii, 2, 4, 10, 13.
 117. 2 Kings xxv, 7.
 118. Psalm CXXXVII.
 119. Jer. xxvii, 6-8.
 120. XV, 10; xx, 14.
 121. V, 1.
 122. V, 8.
 123. XXXIV, 8f.
 124. VII, 22-3.
 125. XXIII, 11; v, 31; iv, 4; ix, 26.
 126. XVIII, 23.

128. IV, 20-31; v, 19; ix, 1.
 128a. Arguments for doubting Jeremiah's authorship of *Lamentations* may be found in the *Jew. Encyc.*, vii, 598.
 129. Lam. i, 12; iii, 38f; Jer. xii, 1.
 130. Ezek. xvi, xxxiii.
 131. *Ibid.*, xxii, xxxviii, 1.
 132. *Ibid.*, xxvi.
 132a. CAH, vi, 183; *Enc. Brit.*, iii, 503.
 133. Isaiah lxi, 1.
 134. *Ibid.*, xl, 3, 10-11; liii, 3-6.
 134a. CAH, iii, 498.
 135. LXV, 25.
 136. XLV, 5.
 137. XL, 12, 15, 17, 18, 22, 26.
 138. Ezra i, 7-11; Maspero, *Struggle*, 638f; *Passing*, 784.
 139. Nehemiah x, 29.
 140. 2 Kings xxii, 10; xxiii, 2; Nehem. viii, 18.
 141. CAH, vi, 175.
 142. *Enc. Brit.*, iii, 501.
 142a. *Jew. Encyc.*, v, 322.
 143. *Ibid.*; Sarton, 108; Maspero, *Passing*, 131-2.
 144. CAH, iii, 481.
 145. Doane, *Bible Myths*, chapter i, *passim*.
 146. *Ibid.*, 10.
 147. *Ibid.*, ch. i.
 148. Cf. Doane, 18-48.
 149. Sarton, 63.
 150. Renan, iv, 163.
 151. Reinach (1930), 19; Frazer, Sir J. G., *The Golden Bough*, 472.
 152. Exod. xxi-ii; Lev. xviii.
 153. Spencer, *Sociology*, iii, 189.
 154. Garrison, *History of Medicine*, 67.
 155. *Ibid.*
 156. *Ibid.*
 157. Briffault, iii, 331.
 158. Renan, i, 105.
 159. Diodorus Siculus I, xciv, 1-2; Doane, 59-61.
 160. Diodorus, *ibid.*
 161. Lev. xxiv, 11-16; Deut. vii, xiii, xvii, 1-5.
 163. Petrie, *Egypt and Israel*, 60-1; CAH, iii, 427-8.
 164. Ezra i, 7-11.
 165. 2 Chron. v, 13.
 166. 2 Sam. vi, 6.
 167. *Enc. Brit.*, 11th ed., xv, 311; *Jew. Encyc.*, vii, 88.
 168. Briffault, ii, 433; Sumner and Keller, ii, 1115.
 168a. Reinach (1930), 195; *Jew. Encyc.*, v, 377.
 169. Gen. xxiv, 58; Judges i, 12.
 170. Howard, 58.
 172. Judges iv, 4.
 173. 2 Kings xxii, 14.
 174. Briffault, iii, 362; Howard, 49; Dubois, 212; Sumner, *Folkways*, 316, 321.
 175. Gen. xxx, 1.
 176. Cf. Maspero, *Struggle*, 733, 776; CAH, ii, 373.
 177. Maspero, *ibid.*
 178. Cf. 2 Kings iii, 18-19; Joshua vi, 21, 24.
 179. 1 Kings xx, 29.
 180. Deut. vii, 6; xiv, 2; 2 Sam. vii, 23, etc.
 181. Sanger, *History of Prostitution*, 36.
 182. *Ibid.*, 35; Gen. xix, 24-5.
 183. Sanger, 37-9.
 184. Gen. xxix, 20.
 185. Deut. xxi, 10-14.
 186. Judges xxi, 20-1.
 187. Gen. xxxi, 15; Ruth iv, 10; Hobhouse, *Morals in Evolution*, 197f; Briffault, ii, 212; Lippert, 310.
 187a. Westermarck, *Moral Ideas*, ii, 609; White, E. M., *Woman in World History*, 169f.
 188. Gen. xxx.
 189. Deut. xxv, 5.
 190. Lev. xx, 10; Deut. xxii, 22.
 191. Westermarck, i, 427.
 193. Deut. xxiv, 1; Westermarck, ii, 649; Hobhouse, 197f.
 194. Gen. xxiv, 67.
 195. Lev. xxv, 23.
 196. Renard, 160; CAH, i, 201.
 197. Deut. xv, 6; xxviii, 12.
 198. Sumner, *Folkways*, 276.
 199. 2 Kings iv, 1; Matt. xviii, 25.
 200. Lev. xxv, 14, 17.
 201. Exod. xxi, 2; Deut. xv, 12-14.
 202. Lev. xxv, 10.
 203. Deut. xv, 7-8; Lev. xxv, 36.
 204. Exod. xxi, 10; Deut. xxiv, 19-20.
 205. Gen. xxiv, 2-3.
 206. Graetz, i, 173.
 207. Deut. xvii, 8-12.
 208. Numb. v, 27-9.
 209. *Ibid.*, 6-8.
 210. Exod. xxi, 15-21; xxii, 19.
 211. Exod. xxii, 18.

212. Numb. xxxv, 19.
 213. Deut. xix.
 214. Exod. xxi, 23-5; Lev. xxiv, 9-20.
 215. Exod. xx, 17.
 216. Renan, ii, 307.
 217. *Jew Encyc.*, vii, 381; Graetz, i, 224.
 218. *Enc. Brit.*, iii, 504. The *Psalms* seem to have been collected in their present form ca. 150 B.C.—*Ibid.*, xxii, 539.
 219. In the poem entitled "Walt Whitman," sect. 44; *Leaves of Grass*, 84-5.
 219a. The *Jew Encyc.*, xi, 467, assigns its composition to 200-100 B.C.
 220. Song of Solomon i, 13-16; ii, 1, 5, 7, 16, 17; vii, 11, 12.
 221. Prov. vii, 26; vi, 32; xxx, 18-19.
 222. *Ibid.*, v, 18-19; xv, 17.
 223. *Ibid.*, vi, 6, 9.
 224. XXII, 29.
 225. I, 32; xxviii, 20.
 226. XIV, 23; xxviii, 11, xvii, 28.
 227. XVI, 22; iii, 13-17.
 228. *Enc. Brit.*, iii, 504.
 229. Jastrow, M., *Book of Job*, 121.
 230. Kallen, H., *Book of Job as a Greek Tragedy*, Introduction.
 230a. Carlyle, Thos., *Complete Works*, Vol. i, *Heroes and Hero-Worship*, p. 280, Lect. II.
 231. Job vii, 9-10; xiv, 12.
 232. Psalm LXXIII, 12.
 233. Psalms XLII, XLIII, 23; LXXIV, 22; LXXXIX, 46; CXV, 2.
 234. Job xii, 2-3, 6; xiii, i, 4-5.
 235. XXXI, 35.
 236. Renan, v, 148; Jastrow, *Job*, 180.
 237. Job xxxviii, 1-xi, 2. It has been argued that these chapters are an independent "nature-poem," artificially attached to the *Book of Job*.
 238. Job xlii, 7-8.
 239. Sartou, 180.
 240. Eccles. i, 1.
 241. *Ibid.*, vii, 15; iv, 1; v, 8.
 242. IX, 11.
 243. V, 10, 12.
 244. V, 11.
 245. VII, 10.
 246. I, 9-10.
 247. I, 11.
 248. I, 2-7; iv, 2-3; vii, 1.
 250. VIII, 15; ii, 24; v, 18; ii, 1.
 251. VII, 28, 26.
 252. IX, 8.
 253. XII, 12.
 254. VII, 11, 16.
 255. Exod. xxxiii, 20.
 256. Eccles. i, 13-18.
 257. III, 19, 22; viii, 10. For the Talmud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final chapter of *Ecclesiastes*, cf. Jastrow, M., *A Gentle Cynic*, 189f.
 258. Josephus, *Antiquities*, XI, 8; *Works*, i, 417. The account is questioned by some critics—cf. *Jew. Encyc.*, i, 342.

CHAPTER XIII

1. Huart, C., *Ancient Persian and Iranian Civilization*, 25-6.
 2. Maspero, *Passing*, 452.
 3. Herodotus, I, 99.
 4. *Ibid.*, i, 74.
 5. Rawlinson, ii, 370.
 6. Daniel, vi, 8.
 7. Rawlinson, ii, 316-7.
 8. Huart, 27.
 9. Herodotus, I, 119.
 10. *Encyc. Brit.*, xvii, 571.
 11. Rawlinson, iii, 389.
 12. Maspero, 668-71.
 13. Rawlinson, iii, 398.
 14. Herodotus, III, 134.
 15. Sykes, Sir P., *Persia*, 6.
 16. XV, iii, 10.
 17. The population estimates are those of Rawlinson, iii, 422, 241.
 18. Strabo, XV, ii, 8; Rawlinson, ii, 306; iii, 164; Maspero, 452.
 19. Dhalla, M. N., *Zoroastrian Civilization*, 211, 222, 259; Rawlinson, iii, 202-4; Köhler, Carl, *History of Costume*, 75-6.
 20. Rawlinson, iii, 211, 243.
 21. Adapted from Rawlinson, iii, 250-1.
 22. Huart, 22.
 23. Schneider, i, 350.
 24. Mason, W. A., 264.
 25. Dhalla, 141-2.
 26. Herodotus, I, 126.
 27. Strabo, XV, iii, 20; Herodotus, I, 133.
 28. Dhalla, 187-8.
 29. Herodotus, V, 52.
 30. CAH, iv, 200.
 31. Dhalla, 218.

32. *Ibid.*, 144, 257; Müller, Max, *India: What Can It Teach Us?*, 19.
33. Rawlinson, iii, 427.
34. CAH, iv, 185-6.
35. Rawlinson, iii, 245.
36. *Ibid.*, 171-2.
37. *Ibid.*, 228; Plutarch, *Life of Artaxerxes*, chs. 5-17.
38. Rawlinson, iii, 221.
39. Dhalla, 237.
40. *Ibid.*, 89.
41. Rawlinson, iii, 241.
42. Herodotus, VII, 39. But perhaps Herodotus had been listening to old wives' tales.
43. Dhalla, 95-9.
44. *Ibid.*, 106.
45. Herodotus, V, 25.
46. Darmesteter, J., *The Zend-Avesta*, i, p. lxxxiiif.
47. *Ibid.*
48. Huart, 78; Darmesteter, lxxxvii; Rawlinson, iii, 246.
49. *Ibid.*; Sumner, *Folkways*, 236.
50. Plutarch, *Artaxerxes*, in *Lives*, iii, 464.
51. Rawlinson, iii, 427; Herodotus, III, 95; Maspero, *Passing*, 69of; CAH, iv, 198f.
52. Maspero, 572f.
53. Vendidad, XIX, vi, 45.
54. Darmesteter, i, xxxvii; *Encyc. Brit.*, xxiii, 987.
55. Dawson, M. M., *Ethical Religion of Zoroaster*, xiv.
56. Rawlinson, ii, 323.
57. Edouard Meyer dates Zarathustra about 1000 B.C.; so also Duncker and Hummel (*Encyc. Brit.*, xxiii, 987; Dawson, xv); A. V. W. Jackson places him about 660-583 B.C. (Sarton, 61).
58. Briffault, iii, 191.
59. Dhalla, 72.
60. Schneider, i, 333; CAH, iv, 210f; Rawlinson, ii, 323.
61. *Encyc. Brit.*, xxiii, 942-3; Rawlinson, ii, 322; Dhalla, 38f.
62. *Ibid.*, 40-2; *Encyc. Brit.*, xxiii, 942-3; Maspero, *Passing*, 575-6; Huart, xviii; CAH, iv, 207.
63. *Encyc. Brit.*, l.c.
64. Darmesteter, xxvii, Gour, Sir Hari Singh, *Spirit of Buddhism*, 12.
65. Vend. II, 4, 29, 41.
66. *Ibid.*, 22-43.
67. Darmesteter, lxxiii-iv.
68. Yasna, xliv, 4.
69. Darmesteter, lv, lxxv.
70. Dawson, 52f.
71. *Encyc. Brit.*, xxiii, 988.
72. Dawson, 46.
73. Maspero, *Passing*, 583-4; Schneider, i, 336; Rawlinson, ii, 340.
74. Dawson, 125.
75. *Shayast-la-Shayast*, XX, 6, in Dawson, 131.
76. Vend. IV, 1.
77. *Ibid.*, XVI, iii, 18.
78. Herodotus, I, 134.
79. *Shayast-la-Shayast*, VII, 6, 7, 1, in Dawson, 36-7.
80. Westermarck, *Morals*, ii, 434; Herodotus, VII, 114; Rawlinson, iii, 350n.
81. Strabo, XV, iii, 13; Maspero, 592-4.
82. Reinach (1930), 73; Rawlinson, ii, 338.
83. The "Ormuzd" Yast, in Darmesteter, ii, 21.
84. Nask VIII, 58-73, in Darmesteter, i, 380-1.
85. Vend., XIX, v, 27-34; Yast 22; Yasna LI, 15; Maspero, 590.
86. Yasna XLV, 7.
87. Dawson, 246-7.
88. *Ibid.*, 256f.
89. *Ibid.*, 250-3.
90. CAH, iv, 211.
91. Cf., e.g., Darmesteter, i, pp. lxxii-iii.
92. CAH, iv, 209.
93. Dhalla, 201, 218; Maspero, 595.
94. Harper, *Literature*, 181.
95. Dhalla, 250-1.
96. Herodotus, IX, 109; Rawlinson, iii, 170.
97. *Ibid.*, iii, 518, 524.
98. *Ibid.*, 170.
99. Strabo, XV, iii, 20.
100. Dhalla, 221.
101. Herodotus, I, 80; Xenophon, *Cyropaedia*, I, ii, 8; VIII, viii, 9; Strabo, XV, iii, 18; Rawlinson, iii, 236.
102. Dhalla, 155; Dawson, 36-7.
103. Dhalla, 119, 190-1.
104. E.g., Vend. IX.
105. Darmesteter, i, p. lxxviii.
106. Vend. VIII, 61-5.
107. I, 4.
108. I, 135.
109. Vend. VIII, v, 32; vi, 27.
110. Strabo, XV, iii, 17; Vend. IV, iii, 47.
111. *Ibid.*, iii, 1.
112. XV, ii, 20f.

114. XX, i, 4; XV, iv, 50-1.
 115. XXI, i, 1.
 116. Maspero, 588. These cases were apparently confined to the Magi.
 117. Herodotus, VII, 83; IX, 76; Rawlinson, iii, 238.
 118. Esther, ii, 14; Rawlinson, iii, 219.
 119. Dhalla, 74-6, 219; Rawlinson, iii, 222, 237.
 119a. Plutarch, Artaxerxes, *Lives*, iii, 463-6.
 120. Dhalla, 70-1.
 121. Herodotus, I, 139; Dhalla, 210.
 122. Vend. XV, 9-12; XVI, 1-2.
 123. Bundahis, XVI, 1, 2, in Dawson, 156.
 124. Venkateswara, 177; Dhalla, 225.
 125. *Ibid.*, 83-5; Dawson, 151.
 126. Herodotus, I, 136.
 127. Strabo, XV, iii, 18.
 128. Darmesteter, i, p. lxxx.
 129. Vend. VII, vii, 41f.
 130. *Ibid.*, 36-40.
 131. Rawlinson, iii, 235.
 132. N. Y. *Times*, Jan. 6, 1931.
 133. Dhalla, 176, 195, 256; Rawlinson, iii, 234.
 134. N. Y. *Times*, Jan. 23, 1933.
 135. Dhalla, 253-4.
 136. Rawlinson, iii, 278.
 137. N. Y. *Times*, July 28, 1932.
 138. Fergusson,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i, 198-9; Rawlinson, iii, 298.
 139. Breasted in N. Y. *Times*, March 9, 1932.
 140. CAH, iv, 204.
 140a. Dhalla, 260-1.
 140b. Rawlinson, iii, 244, 400.
 141. Maspero, 715.
 142. Arrian, *Anabasis of Alexander*, I, 15.
 143. Josephus, *Antiquities*, XI, viii, 3.
 144. Arrian, I, 16.
 145. Quintus Curtius, III, 17.
 146. Arrian, II, 11, 13; Plutarch, *Life of Alexander*, ch. 20.
 147. Quintus Curtius, X, 17; CAH, vi, 369.
 148. Plutarch, *Alexander*, ch. 31; Arrian, III, 8.

CHAPTER XIV

1. In Rolland, R., *Prophets of the New India*, 395, 449-50.
 1a. Winternitz, M., *A History of Indian Literature*, i, 8.
 2. *Ibid.*, 18-21.
 3. Keyserling, Count H., *Travel Diary of a Philosopher*, 265.
 4. Chirol, Sir Valentine, *India*, 4.
 5. Dubois, Abbé J. A., *Hindu Manners, Customs and Ceremonies*, 95, 321.
 6. Smith, Vincent, *Oxford History of India*, 2; Childe, V. G., *The Most Ancient East*, 202; Pittard, *Race and History*, 388; Coomaraswamy, *History of Indian and Indonesian Art*, 6; Parmelee, M., *Oriental and Occidental Culture*, 23-4.
 7. Marshall, Sir John, *The Prehistoric Civilization of the Indus*, *Illustrated London News*, Jan. 7, 1928, 1.
 8. Childe, 209.
 9. In Muthu, D. C., *The Antiquity of Hindu Medicine*, 2.
 10. Sir John Marshall in *The Modern Review*, Calcutta, April 1932, 367.
 11. Coomaraswamy in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xii, 211-12.
 12. *New York Times*, Aug. 2, 1932.
 13. Macdonell, A. A., *India's Past*, 9.
 14. *Ibid.*
 15. Childe, 211.
 16. Woolley, 8.
 17. Childe, 202.
 18. *Ibid.*, 220, 211.
 19. *New York Times*, April 8, 1932.
 20. Gour, *Spirit of Buddhism*, 524; Radhakrishnan, S., *Indian Philosophy*, 75.
 21. Smith, *Oxford History*, 14.
 22. Davids, T. W. Rhys, *Dialogues of the Buddha*, being vols. ii-iv of *Sacred Books of the Buddhists*, ii, 97; Venkateswara, 10.
 23. Monier-Williams, Sir M., *Indian Wisdom*, 227.
 24. Winternitz, 304.
 25. Jastrow, 85.
 26. Winternitz, 64.
 27. Westermarck, *Moral Ideas*, i, 216, 222; Havell, E. B., *History of Aryan Rule in India*, 35; Davids, *Buddhist India*, 51; *Dialogues of the Buddha*, iii, 79.
 28. Buxton, *The Peoples of Asia*, 121.
 29. Davids, *Buddhist India*, 56, 62; Smith, *Oxford History*, 37.

30. Sidhanta, N. K., *The Heroic Age of India*, 206; *Mahabharata*, IX, v, 30.
31. Havell, 33.
32. Dutt, R. C., tr., *The Ramayana and Mahabharata*, Everyman Library, 189.
33. Davids, *Buddhist India*, 60.
34. Davids, *Dialogues*, ii, 114, 128.
35. Dutt, R. C., *The Civilization of India*, 21; Davids, *Buddhist India*, 55.
36. Macdonell, *India's Past*, 39.
37. Gray, R. M. and Parekh, M. C., *Mahatma Gandhi*, 37.
38. *Buddhist India*, 46, 51, 101-2; Winternitz, 64.
39. *Buddhist India*, 90, 96, 70, 101.
40. *Ibid.*, 70, 98; Winternitz, 65; Havell, *History*, 129; Muthu, 11
41. Winternitz, 212.
42. *Buddhist India*, 100-1.
43. *Ibid.*, 72.
44. Dutt, *Ramayana*, 231.
45. Arrian, quoted in Sunderland, Jabez T., *India in Bondage*, 178; Strabo, XV, i, 53.
46. Winternitz, 66-7.
47. Venkateswara, 140.
48. Sidhanta, 149; Tagore in Keyserling, *The Book of Marriage*, 108.
49. Sidhanta, 153.
50. Dutt, *Ramayana*, 192.
51. Smith, *Oxford History*, 7; Barnett, L. D., *Antiquities of India*, 116.
52. Havell, *History*, 14; Barnett, 109.
53. Monier-Williams, 439; Winternitz, 66.
54. Lajpat Rai, L., *Unhappy India*, 151, 176.
55. *Mahabharata*, III, xxxiii, 82; Sidhanta, 160.
56. Sidhanta, 165, 168; Barnett, 119; Briffault, i, 346.
57. Radhakrishnan, i, 119; Eliot, Sir Charles, *Hinduism and Buddhism*, i, 6; *Buddhist India*, 226; Smith, 70; Das Gupta, Surendranath, *A History of Indian Philosophy*, 25.
58. *Buddhist India*, 210-4; Radhakrishnan, i, 483.
59. *Ibid.*, 117.
60. Winternitz, 140.
61. Hume, R. E., *The Thirteen Principal Upanishads*, 169.
62. Das Gupta, 6.
63. Radhakrishnan, i, 76.
64. Eliot, i, 58; Macdonell, 32-3.
65. Eliot, i, 62; Winternitz, 76.
66. Eliot, i, 59.
67. Radhakrishnan, i, 105.
68. *Ibid.*, 78.
69. *Bribadaranyaka Upanishad*, i, 4; Hume 81.
70. Radhakrishnan, i, 114-5.
71. *Katha Upanishad*, i, 8; Radhakrishnan, i, 250; Müller, Max, *Six Systems of Hindu Philosophy*, 131.
72. Eliot, i, xv; *Buddhist India*, 241; Radhakrishnan, i, 108.
73. *Ibid.*, 107; Winternitz, 215; Gour, 5.
74. Frazer, R. W., *A Literary History of India*, 243.
75. Dutt, *Ramayana*, 318; Briffault, i, 346, iii, 188.
76. *Ibid.*
77. Macdonell, 24.
78. Winternitz, 208; Das Gupta 21.
79. *Buddhist India*, 241.
80. Winternitz, 207.
81. Dutt, *Civilization of India*, 33.
82. Müller, Max, *Lectures on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ii, 234-7, 276; Skeat, W. W.,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729f.
83. In Elphinstone, M., *History of India*, 161.
84. *Buddhist India*, 153; Winternitz 41-4.
85. *Ibid.*, 31-2; Macdonell, 7; *Buddhist India*, 114.
86. *Ibid.*, 120.
87. Müller, Max, *India: What Can It Teach Us?*, London, 1919, 206; Winternitz, 32.
89. Dubois, 425.
90. Radhakrishnan, i, 67; Eliot, i, 51.
91. *Ibid.*, i, 53.
92. Winternitz, 69, 79; Müller, *India*, 97; Macdonell, 35.
93. Tr. by Macdonell in Tietjens, Eunice, *Poetry of the Orient*, 248.
94. Tr. by Max Müller in Smith, *Oxford History*, 20.
95. In Müller, *India*, 254.
96. Winternitz, 243; Radhakrishnan, i, 137; Deussen, Paul, *The Philosophy of the Upanishads*, 13.
97. Eliot, i, 51; Radhakrishnan, i, 141.
98. Cf., e.g., a passage in Chatterji, J. C., *India's Outlook on Life*, 42.
99. E.g., *Chandogya Upanishad*, v, 2; Hume 229.

100. They are listed in Radhakrishnan, 143.
 101. Eliot, i, 93.
 102. Hume, 144.
 103. *Shvetashvatara Upanishad*, i, 1; Radhakrishnan, i, 150.
 104. Hume, 422.
 105. *Katha Upanishad*; ii, 23; *Brihadaranyaka Upanishad*, iii, 5, iv, 4; Radhakrishnan, i, 177.
 106. *Katha Upan.*, iv, 1; Radhakrishnan, i, 145.
 107. *Katha Upan.*, ii, 24.
 108. *Chandogya Upan.*, vi, 7.
 109. Radhakrishnan, i, 151.
 110. *Brih. Upan.*, ii, 2, iv, 4.
 111. *Ibid.*, iii, 9.
 112. *Chand. Upan.*, vi, 22.
 113. Radhakrishnan, i, 94, 96.
 117. Radhakrishnan, i, 249-51; Macdonell, 48.
 118. *Brih. Upan.*, iv, 4.
 119. Radhakrishnan, i, 239.
 120. *Mundaka Upan.*, iii, 2; Radhakrishnan, i, 236.

CHAPTER XV

1. *Chand. Upan.*, i, 12; Radhakrishnan, i, 149.
 2. *Ibid.*, 278.
 3. In Hume, 65.
 4. Davids, *Dialogues of the Buddha*, ii, 73-5; Radhakrishnan, i, 274.
 5. Dutt, *Ramayana*, 60-1.
 6. Müller, *Six Systems*, 17; Radhak., i, 278.
 7. Eliot, i, xix; Müller, *Six Systems*, 23; Davids, *Buddhist India*, 141.
 8. Radhak., i, 278.
 9. Monier-Williams, 120-2.
 10. Das Gupta, 78; Radhak., i, 279.
 11. *Ibid.*, 281.
 12. Das Gupta, 79.
 13. Monier-Williams, 120; Müller, *Six Systems*, 100.
 14. Radhak., i, 280.
 15. *Ibid.*, 281-2.
 16. *Ibid.*, 287; Smith, *Oxford History*, 50.
 17. Radhak., i, 301.
 18. *Ibid.*, 329; Eliot, i, 106.
 19. *Ibid.*
 20. Radhak., i, 331, 293.
 21. *Ibid.*, 327; Eliot, i, 110, 113, 115; Smith, *Oxford History*, 53; Smith, Vincent, *Akbar*, 167; Dubois, 521.
 22. Smith, *Oxford History*, 210.
 23. Eliot, i, 112.
 24. *Ibid.*, 115.
 25. Thomas, E. J., *The Life of Buddha as Legend and History*, 20.
 26. Eliot, i, 244n.
 27. Gour, introd.; Davids, *Dialogues*, ii, 117; Radhak., i, 347, 351; Eliot, i, 133, 173.
 28. Thomas, E. J., 31-3.
 29. Eliot, i, 131; Venkateswara, 169; Havell, *History*, 49.
 30. Thomas, 50-1.
 31. *Ibid.*, 54.
 32. *Ibid.*, 55.
 33. *Ibid.*, 65.
 34. Radhak., i, 343-5.
 35. Eliot, i, 129.
 36. *Dialogues*, ii, 5.
 37. Gour, 405.
 38. *Dialogues*, iii, 102.
 39. Thomas, 87.
 40. Radhak., i, 363.
 41. Eliot, i, 203.
 42. *Ibid.*, 250.
 43. Dutt, *Civilization of India*, 44.
 44. Radhak., i, 475.
 45. *Dialogues*, iii, 154.
 46. Radhak., i, 421.
 47. *Dialogues*, ii, 35.
 48. *Ibid.*, 186.
 49. *Ibid.*, 254.
 50. *Ibid.*, 280-2.
 51. *Ibid.*, 37.
 52. Radhak., i, 356; Gour, 10.
 53. Radhak., i, 438, 475; *Dialogues*, ii, 123; Eliot, i, xxii.
 54. Radhak., i, 354.
 55. *Ibid.*, 424; Gour, 10; Eliot, i, 247.
 56. Gour, 542; Radhak., i, 465.
 57. Eliot, i, xciv.
 58. Gour, 280-4.
 59. Eliot, i, xxii.
 60. Gour, 392-4; Radhak., i, 355.
 61. Thomas, 208.
 62. Radhak., i, 456.
 63. *Ibid.*, 375.
 64. *Ibid.*, 369, 385, 392; *Buddhist India*, 188, 257; Thomas, 88.

65. Das Gupta, 240; Gour, 335.
66. Eliot, i, 191; *Dialogues*, ii, 188.
67. Eliot, i, 210; *Dialogues*, ii, 71.
68. Eliot, i, 227; Radhak, i, 389.
69. Thomas, 189.
70. Macdonell, 48; Radhak, i, 444; Eliot, i, xxi.
71. Gour, 312-4, 333.
73. *Dialogues*, ii, 190.
74. Eliot, i, 224; Müller, *Six Systems*, 373; Thomas, 187.
75. Radhak, i, 446.
76. Eliot, i, 224.

77. *Ibid.*, i, 227; Thomas, 145.
80. *Dialogues*, ii, 55, iii, 94; Watters, *Thos. On Yuan Chwang's Travels in India*, i, 374.
81. Thomas, 134.
82. *Buddhist India*, 300; Radhak, i, 351.
83. Thomas, 100.
84. *Ibid.*, 100-2.
85. *Dialogues*, ii, 1-26.
86. Eliot, i, 160.
87. *Dialogues*, iii, 87.
88. *Ibid.*, 108.
89. Thomas, 153.

CHAPTER XVI

1. Arrian, *Anabasis of Alexander*, V, 19, VI, 2.
2. Smith, *Oxford History*, 66.
3. Kohn, H., *History of Nationalism in the East*, 350.
4. Arrian, *Indica*, X.
5. In Dutt, *Civilization of India*, 50.
6. Arrian, *Anabasis*, VI, 2.
7. *Ibid.*, V, 8; Strabo, XV, i, 28.
8. *Enc. Brit.*, xii, 212.
9. Smith, *Oxford History*, 62.
10. Arrian, *Indica*, X.
11. Havell, 75.
12. Smith, *Oxford History*, 77.
13. *Ibid.*, 114.
14. *Ibid.*, 79.
15. Havell, *History*, 82-3.
16. It is of uncertain authenticity. Sarton (147) accepts it as Kautilya's, but Macdonell (*India's Past*, 170) considers it the work of a later writer.
17. In Smith, *Oxford History*, 84.
18. Smith, *Akbar*, 396.
19. Smith, *Oxford History*, 76, 87.
20. *Ibid.*, 311.
21. Strabo, XV, i, 40.
22. Havell, 82.
23. Barnett, 99-100; Havell, 82.
24. *Ibid.*, 69, 80.
25. *Ibid.*, 74.
26. *Ibid.*, 71f; Barnett, 107.
27. Davids, *Buddhist India*, 264; Havell, *ibid.*
28. Strabo, XV, i, 51.
- 28a. Havell, 78.
- 28b. Smith, *Oxford History*, 87.
29. *Candide*.
30. Havell, 88.

31. *Ibid.*, 91-2; Smith, *Oxford History*, 101.
32. Smith, V., *Asoka*, 67; Davids, *Buddhist India*, 297.
33. Smith, *Asoka*, 92.
34. *Ibid.*, 60.
35. Provincial Edict I; Havell, 93.
36. Havell, 100; Smith, *Asoka*, 67.
37. Watters, ii, 91.
38. Muthu, 35.
39. Rock Edict XIII.
40. Havell, 100; Smith, *Oxford History*, 135; Melamed, S. M., *Spinoza and Buddha*, 302-3, 308.
41. Rock Edict VI.
42. Pillar Edict V.
43. Watters, 99.
44. Davids, *Buddhist India*, 308; Smith, *Oxford History*, 126.
45. *Ibid.*, 155.
46. Nag, Kalidas, *Greater India*, 27.
47. Besant, Annie, *India*, 15.
48. Smith, *Ox. H.*, 154.
49. Tr. by James Legge, in Gowen, *Indian Literature*, 336.
50. Havell, 158.
51. Nag, 25.
52. Havell, E. B., *The Ancient and Medieval Architecture of India*, xxv.
53. *Ibid.*, 207.
54. Watters, i, 344.
55. Havell, *History*, 204.
56. Watters, ii, 348-9; Havell, 203-4.
57. Fenollosa, E. F., *Epochs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Art*, i, 85.
58. Arrian, *Anabasis*, V, 4.
59. Tod, Lt.-Col. James, *Annals and Antiquities of Rajasthan*, ii, 115.

60. Tod, i, 209.
61. Keyserling, *Travel Diary*, i, 184.
62. Tod, i, 244f.
63. Smith, *Ox. H.*, 311.
64. *Ibid.*, 304.
65. *Ibid.*, 309.
66. *Ibid.*, 308; Havell, *History*, 402.
67. Smith, *Ox. H.*, 308-10.
68. *Ibid.*, 312-13.
69. *Ibid.*, 314.
70. *Ibid.*, 309.
71. Sewell, Robert, *A Forgotten Empire, Vijayanagar*, in Smith, *Ox. H.*, 306.
72. From an ancient Moslem chronicle, *Tabakat-i-Nasiri*, in Smith, *Ox. H.*, 192.
73. Havell, *History*, 286.
74. Elphinstone, Mountstuart, *History of India*, 333, 337-8.
75. *Tabakat-i-Nasiri*, in Smith, *Ox. H.*, 222-3.
76. Smith, 226, 232, 245.
77. Ibn Batuta, in Smith, 240.
78. Smith, 303.
80. In Smith, 234.
81. *Ibid.*
82. *Queen Mab*.
83. Havell, *History*, 368.
84. *Ibid.*; Smith, 252.
85. Elphinstone, 415; Smith, *Akbar*, 10.
86. Smith, *Ox. H.*, 321.
87. Firishtah, Muhammad Qasim, *History of Hindustan*, ii, 188.
88. Elphinstone, 430.
89. Babur, *Memoirs*, 1.
90. Smith, *Akbar*, 98, 148, 358; Havell, *History*, 479.
91. Smith, *Akbar*, 226, 379, 383; Besant, 23.
92. Smith, *Akbar*, 333.
93. Firishtah, 399.
94. Smith, *Akbar*, 333-6, 65, 77, 343, 115, 160, 108; Smith, *Ox. H.*, 311; Besant, *India*, 23.
95. Havell, *History*, 478.
96. Smith, *Akbar*, 406.
97. *Ibid.*, 424-5.
98. *Ibid.*, 235-7.
99. In Frazer, *History of Indian Literature*, 358.
100. Havell, *History*, 499.
101. Brown, Percy, *Indian Painting*, 49; Smith, *Akbar*, 421-2.
102. *Ibid.*, 350; Havell, *History*, 493-4.
103. *Ibid.*, 494.
104. *Ibid.*, 493.
105. Frazer, 357.
106. Smith, *Akbar*, 133, 176, 181, 257, 350; Havell, *History*, 493, 510.
107. Smith, *Akbar*, 212.
108. *Ibid.*, 216-21.
109. Smith, *Akbar*, 301, 323, 325.
110. Smith, *Ox. H.*, 387.
111. Elphinstone, 540.
112. Lorenz, D. E., *'Round the World Traveler*, 373.
113. Smith, *Ox. H.*, 395.
114. *Ibid.*, 393.
115. Elphinstone, 586.
116. *Ibid.*, 577; Smith, *Ox. H.*, 445-7.
117. *Ibid.*, 439.
118. Fergusson, Jas., *History of Indian and Eastern Architecture*, ii, 88.
119. Tod, i, 349.
120. Smith, *Ox. H.*, 448.
121. *Ibid.*, 446.

CHAPTER XVII

1. Smith, *Akbar*, 401; *Indian Year Book*, Bombay, 1929, 563; Minney, R. J., *Sbiva: or The Future of India*, 50.
2. Havell, *History*, 160; Eliot, ii, 171; Dubois, 190.
3. Parmelee, 148n.
4. Smith, *Ox. H.*, 315.
5. Havell, 80, 261.
6. Strabo, XV, i, 40; Siddhanta, 180; Dubois, 57.
7. Barnett, 107; Havell, *Ancient and Medieval Architecture*, 208; Tod, i, 362.
8. Sarkar, B. K., *Hindu Achievements in Exact Science*, 68.
9. III, 102.
10. In Strabo, XV, i, 44.
11. Sarkar, 68; Lajpat Rai, L., *England's Debt to India*, 176.
12. Havell, *Architecture*, 129; Fergusson, *Indian Architecture*, ii, 208.
13. Lajpat Rai, *England's Debt*, *ibid.*
14. Moon, P. T., *Imperi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292.
15. Lajpat Rai, *England's Debt*, 121.
16. III, 106.
17. Sarton, 535.
18. Lajpat Rai, *England's Debt*, 123.
19. *Ibid.*

20. Polo, *Travels*, 307.
21. Muthu, 100.
22. Venkateswara, 11; Smith, *Ox. H.*, 15.
23. Lajpat Rai, *England's Debt*, 162-3.
24. Havell, *History*, 75, 130.
25. *Ibid.*, 140.
26. Lajpat Rai, *England's Debt*, 165.
27. Barnett, 211-15.
28. Macdonell, 265-70.
29. Smith, *Akbar*, 157.
30. Fragment XXVII B in McCrindle, J. W., *Ancient India as Described by Megasthenes and Arrian*, 73.
31. Monier-Williams, 263; Minney, 75.
32. Barnett, 130; Monier-Williams, 264.
33. Dubois, 657.
34. Sidhanta, 178; Havell, *History*, 234; Smith, *Ox. H.*, 312.
35. Besant, 23; Dutt, *Civilization of India*, 121.
36. Dubois, 81-7.
37. Lajpat Rai, *England's Debt*, 12.
38. Smith, *Akbar*, 389-91.
39. *Ibid.*, 393.
40. *Ibid.*, 392.
41. Watters, i, 340.
42. Elphinstone, 329; cf. Smith, *Ox. H.*, 257.
43. Elphinstone, 477.
44. Smith, *Ox. H.*, 392.
45. Smith, *Akbar*, 395.
46. *Ibid.*, 108.
47. Lajpat Rai, *Unhappy India*, 315.
48. Minney, 72.
49. Lajpat Rai, *England's Debt*, 25.
50. Macaulay, T. B., *Essay on Clive, in Critical and Historical Essays*, i, 544.
51. Havell, *History*, 235; Havell, *Architecture*, xxvi. This liberty, of course, was at its minimum under Chandragupta Maurya.
52. Laws of Manu, vii, 15, 20-4, 218, in Monier-Williams, 256, 285.
53. Smith, *Ox. H.*, 229.
54. *Ibid.*, 266.
55. Barnett, 124; Dubois, 654; Smith, *Ox. H.*, 109.
56. Dubois, 654.
57. Smith, *Ox. H.*, 249.
58. *Ibid.*, 249, 313; Barnett, 122.
59. Monier-Williams, 204-6.
60. Max Müller, *India*, 12.
62. Dubois, 722; cf. also 661 and 717.
63. Monier-Williams, 203, 233, 268.
64. Simon, Sir John, Chairman, *Report of the Indian Statutory Commission*, i, 35.
65. Davids, *Buddhist India*, 150.
66. Tod, i, 479; Hallam, Henry, *View of the State of Europe during the Middle Ages*, ch. vii, p. 263.
- 66a. Barnett, 106; Dubois, 177.
67. Manu xix, 313; Monier-Williams, 234.
68. Maine, *Ancient Law*, 165; Monier-Williams, 266.
69. Barnett, 112.
70. Lubbock, *Origin of Civilization*, 379.
71. Winternitz, 147; Radhak., i, 356; Monier-Williams, 236.
72. Dubois, 590-2.
73. Barnett, 123; Davids, *Dialogues*, ii, 285.
75. Havell, *History*, 50.
76. Monier-Williams, 233.
77. Dubois, 98, 169.
78. Manu, i, 100; Monier-Williams, 237.
79. Dubois, 176.
80. Manu, iii, 100.
81. Barnett, 114.
82. Dubois, 593.
83. Manu, viii, 380-1.
85. Manu, xi, 206.
86. Barnett, 123.
87. *Ibid.*, 121; Winternitz, 198.
88. Eliot, i, 37; Simon, i, 35.
89. Manu, iv, 147.
90. *Ibid.*, ii, 87.
91. XI, 261.
92. IV, 27-8.
93. Dubois, 165, 237, 249.
94. *Ibid.*, 187.
95. Manu, ii, 177-8.
96. VIII, 336-8.
97. II, 179.
98. Book xviii; Arnold, Sir Edwin, *The Song Celestial*, 107.
99. Tagore, R., *Sadhana*, 127.
100. Smith, *Ox. H.*, 42.
101. *Ibid.*, 34.
102. IX, 45.
103. Barnett, 117.
104. Sumner, *Folkways*, 315.
105. Tod, i, 602; Smith, *Ox. H.*, 690.
106. Wood, Ernest, *An Englishman Defends Mother India*, 103.
107. Dubois, 205; Havell, E. B., *The Ideals of Indian Art*, 93.
108. Tagore in Keyserling, *The Book of Marriage*, 104, 108.

109. Hall, Josef ("Upton Close"), *Eminent Asians*, 505.
110. Lajpat Rai, *Unhappy India*, 186.
111. Dubois, 231; *Census of India*, 1921, i, 151; Mukerji, D. G., *A Son of Mother India Answers*, 19.
112. Barnett, 115.
113. Lajpat Rai, *Unhappy India*, 159.
114. Robie, W. F., *The Art of Love*, 18f; Macdonell, 174.
115. Robie, 36.
116. *Ibid.*, 32.
117. Frazer, *Adonis*, 54-5; Curtis, W. E., *Modern India*, 284-5.
118. Dubois, 585.
119. Cf., e.g., the "Fifty Stanzas" of Bilhana, in Tietjens, 303-6.
120. Coomaraswamy, A. K., *Dance of Shiva*, 103, 108.
121. Monier-Williams, 244.
122. Dubois, 214.
123. Strabo, I, i, 62.
124. Manu, III, 12-15, ix, 45, 85, 101; Monier-Williams, 243.
125. Tod, i, 284n.
126. Nivedita, Sister (Margaret E. Noble), *The Web of Indian Life*, 40.
127. Barnett, 109.
128. XV, i, 62.
129. Havell, *Ideals*, 91.
130. In Bebel, *Woman under Socialism*, 52.
131. In Tod, i, 604.
132. Barnett, 109.
133. Dubois, 339-40.
134. Manu, iv, 43; Barnett, 110.
135. Manu, v, 154-6.
136. Westermarck, *Moral Ideas*, ii, 650.
137. Dubois, 337.
138. Tagore, R., *Chitra*, 45.
139. Manu, ix, 18.
140. III, 33, 82; Sidhanta, 160.
141. Frazer, R. W., 179.
142. VIII, 416.
143. Monier-Williams, 267; Tod, i, 605.
144. Barnett, 116; Westermarck, ii, 650.
145. Manu, ix, 2, 12, iii, 57, 60-3.
146. Tod, i, 604.
147. II, 145; Wood, 27.
148. Tod, i, 590n; Zimand, S., *Living India*, 124-5.
149. Dubois, 313.
150. Herodotus, IV, 71, V, 5.
151. *Enc. Brit.*, xxi, 624.
152. *Rig-veda*, x, 18; Sidhanta, 165n.
153. I, 125, xv, 33, xvi, 7, xii, 149; Sidhanta, 165.
154. Smith, *Ox. H.*, 309.
155. XV, i, 30, 62.
156. *Enc. Brit.*, xxi, 625.
157. Tod, i, 604; Smith, *Ox. H.*, 233.
158. Coomaraswamy, *Dance of Shiva*, 93.
159. Smith, *Ox. H.*, 309.
160. Manu, v, 162, ix, 47, 65; Parmelee, 114.
161. Lajpat Rai, *Unhappy India*, 198.
162. *Ibid.*, 192, 196.
163. Tod, i, 575.
164. Dubois, 331.
165. *Ibid.*, 78, 337, 355, 587; Sumner, *Folkways*, 457.
166. Dubois, 340; Coomaraswamy, *Dance*, 94.
167. Bebel, 52; Sumner, 457.
168. IV, 203.
169. Wood, 292, 195.
170. Lajpat Rai, *Unhappy India*, 184.
171. *Ibid.*, 280.
172. Watters, i, 152.
173. Dubois, 184, 248; Wood, 196.
174. Sumner, 457.
175. Dubois, 708-10.
176. The scatophilic student will find these matters piously detailed by the Abbé Dubois, 237f.
177. Sumner, 457; Wood, 343.
178. Wood, 286.
179. Dubois, 325.
180. *Ibid.*, 78.
181. *Ibid.*, 341; Coomaraswamy, *History*, 210.
182. Dubois, 324.
183. Loti, Pierre, *India*, 113; Parmelee, 138.
184. Loti, 210.
185. Dubois, 662.
186. Westermarck, i, 89.
187. Macaulay, *Essays*, i, 562.
188. Manu, viii, 103-4; Monier-Williams, 273.
189. Watters, i, 171.
190. Müller, *India*, 57.
191. Hardie, J. Keir, *India*, 60.
192. Mukerji, *A Son*, 43.
193. Smith, *Ox. H.*, 666f.
194. Dubois, 120.
195. Examples of the latter quality will be found in Dubois, 660, or in almost any account of the recent revolts.
196. Frazer, R. W., 163; Dubois, 509.
197. Simon, i, 48.

198. Müller, *India*, 41.
199. Davids, *Dialogues*, ii, 9-11.
200. Skeat, *s.v. chess*; *Enc. Brit.*, art. "Chess."
201. Dubois, 670.
202. *Enc. Brit.*, viii, 175.
203. Havell, *History*, 477.

204. Nivedita, 11f.
205. Dubois, 595.
206. Briffault, iii, 198.
207. Gandhi, M. K., *His Own Story*, 45.
208. Davids, *Buddhist India*, 78.
209. Watters, i, 175.
210. Westermarck, i, 244-6.

CHAPTER XVIII

1. Davids, *Dialogues*, iii, 184.
2. Winternitz, 562.
3. Fergusson, i, 174.
4. Edmunds, A. J., *Buddhistic and Christian Gospels*, Philadelphia, 1908, 2v.
5. Havell, *History*, 101; Eliot, i, 147.
6. Eliot, ii, 110.
7. *Ibid.*, i, xciii; Simon, i, 79.
8. Sarton, 367, 428; Smith, *Ox. H.*, 174; Fenollosa, ii, 213; i, 82; Nag, 34-5.
9. Fergusson, i, 292.
10. Monier-Williams, 429.
11. Dubois, 626; Doane, *Bible Myths*, 278f; Carpenter, Edward, *Pagan and Christian Creeds*, 24.
12. *Indian Year Book*, 1929, 21.
13. Eliot, ii, 222.
14. Lorenz, 335; Dubois, 112.
15. *Modern Review*, Calcutta, April, 1932, p. 367; Childe, *The Most Ancient East*, 209.
16. Rawlinson, *Five Great Monarchies*, ii, 335n.
17. Eliot, ii, 288; Kohn, 380.
18. Eliot, ii, 287.
19. *Modern Review*, June, 1931, p. 713.
20. Eliot, ii, 282.
21. *Ibid.*, 145.
22. Dubois, 571, 641.
23. *Ibid.*; Coomaraswamy, *History*, 68, 181.
24. Lorenz, 333.
25. Wood, 204; Dubois, 43, 181, 638-9.
26. Zimand, 132.
27. Wood, 208.
28. Eliot, i, 211.
29. Havell, *Architecture*, xxxv.
30. Winternitz, 529.
31. *Vishnupurana*, 2, 16, in Otto, Rudolf, *Mysticism, East and West*, 55-6.
32. Dubois, 545; Eliot, i, 46.
33. Monier-Williams, 178, 331; Dubois, 415; Eliot, i, lxxviii, 46.
34. Eliot, i, lxxvi; Fülöp-Miller, R., *Lenin and Gandhi*, 248.

35. *Manu*, xii, 62; Monier-Williams, 55, 276; Radhak., i, 250.
36. Watters, i, 281.
37. Dubois, 562.
38. *Ibid.*, 248.
39. Eliot, i, lxxvii; Monier-Williams, 55; *Mahabharata*, XII, 2798; *Manu*, iv, 88-90, xii, 75-77, iv, 182, 260, vi, 32, ii, 244.
40. Dubois, 565.
41. Eliot, i, lxxvi.
42. Quoted by Winternitz, 7.
43. Article on "The Failure of Every Philosophical Attempt in Theodicy," 1791, in Radhak., i, 364.
44. From the *Mahabharata*; reference lost.
45. In Brown, Brian, *Wisdom of the Hindus*, 31.
46. *Ramayana*, etc., 152.
47. Brown, B., *Hindus*, 222f.
48. Rolland, R., *Prophets of the New India*, 49.
49. Dubois, 379f.
50. Briffault, ii, 451.
51. Davids, *Buddhist India*, 216; Dubois, 149, 329, 382f.
52. Sumner, *Folkways*, 547; Eliot, ii, 143; Dubois, 629; Monier-Williams, 522-3.
53. Dubois, 541, 631.
54. *Murray's India*, London, 1905, 434.
55. Eliot, ii, 173.
56. Dubois, 595.
57. Vivekananda in Wood, 156.
58. Havell, *Architecture*, 107; Eliot, ii, 225.
59. In Wood, 154.
60. Simon, i, 24; Lorenz, 332; Eliot, ii, 173; Dubois, 296.
61. Monier-Williams, 430.
62. Dubois, 647.
63. Winternitz, 565; Smith, *Ox. H.*, 690.
64. Dubois, 597.
65. *Enc. Brit.*, xiii, 175.
66. Smith, *Ox. H.*, 155, 315.
67. Dubois, 110.
68. *Ibid.*, 180-1.

70. Eliot, iii, 422.
 71. Dubois, 43; Wood, 205.
 72. Dubois, 43.
 73. Watters, i, 319.
 74. Dubois, 500-9, 523f.
 75. Ibid., 206.
 76. Eliot, ii, 322.
 77. Radhak., i, 345.
 78. Ibid., 484.

79. Arnold, *The Song Celestial*, 94.
 80. Brown, B., *Hindus*, 218-20; Barnett, *The Heart of India*, 112.
 81. Elphinstone, 476; Loti, 34; Eliot, i, xxxvii, 40-1; Radhak., i, 27; Dubois, 119n.
 82. Kohn, 352.
 83. Smith, *Ox. H.*, x.
 84. Gour, 9.

CHAPTER XIX

1. Spencer, *Sociology*, iii, 248.
 3. Sarton, 378.
 4. Ibid., 409, 428; Sedgwick and Tyler, 160.
 5. Barnett, 188-90.
 6. Muthu, 97.
 7. De Morgan in Sarkar, 8.
 8. Reference lost.
 8a.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 51, No. 1, p. 51.
 9. Sarton, 601.
 10. Monier-Williams, 174; Sedgwick 159; Sarkar, 12.
 11. Ibid.
 12. Muthu, 92; Sedgwick, 157f.
 13. Ibid.; Lowie, R. H., *Are We Civilized?*, 269; Sarkar, 14.
 14. Muthu, 92; Sarkar, 14-15.
 15. Monier-Williams, 183-4.
 16. Sedgwick, 157.
 17. Sarkar, 17.
 18. Sedgwick, 157; Muthu, 94; Sarkar, 23-4.
 19. Muthu, 97; Radhak., i, 317-8.
 20. Sarkar, 36f.
 21. Ibid., 37-8.
 22. Muthu, 104; Sarkar, 39-46.
 22a. Ibid., 45.
 23. Garrison, 71; Sarkar, 56.
 24. Sarkar, 57-9.
 25. Ibid., 63.
 26. Lajpat Rai, *Unhappy India*, 163-4.
 27. Sarkar, 63.
 28. Ibid., 65.
 29. Muthu, 14.
 30. Sarton, 77; Garrison, 71.
 31. Barnett, 220.
 32. Muthu, 50.
 33. Ibid., 39; Barnett, 221; Sarton, 480.
 34. Sarton, 77; Garrison, 72.
 35. Muthu, 26; Macdonell, 180.
 36. Garrison, 29.
 37. Muthu, 26.
 38. Ibid., 27.
 39. Garrison, 70.
 40. Ibid., 71.
 41. Macdonell, 179.
 42. Harding, T. Swann, *Fads, Frauds and Physicians*, 147.
 43. Watters, i, 174; Venkateswara, 193.
 44. Barnett, 224; Garrison, 71.
 45. Ibid.; Muthu, 33.
 46. Garrison, 71; Lajpat Rai, *Unhappy India*, 286.
 47. Eliot, i, lxxxix; Lajpat Rai, 285.
 48. Muthu, 44.
 49. Garrison, 73.
 50. Ibid., 72.
 51. Macdonell, 180.
 52. Havell, *History*, 255.
 53. Lajpat Rai, 287.
 54. Radhak., i, 55.
 56. Müller, *Six Systems*, 11; Havell, *History*, 412.
 57. Das Gupta, 406.
 58. Havell, *History*, 208.
 59. Coomaraswamy, *Dance*, f. p. 130.
 60. Davids, *Dialogues*, ii, 26f; Müller, *Six Systems*, 17; Radhak., i, 483.
 61. Keyserling, *Travel Diary*, i, 106; ii, 157.
 62. Müller, *Six Systems*, 219, 235; Radhak., i, 57, 276, ii, 23; Das Gupta, 8.
 63. Radhak., ii, 36, 43.
 64. Ibid., 34, 127, 173; Müller, 427.
 65. Radhak., i, 281, ii, 42, 134.
 66. Gowen, *Indian Literature*, 127; Radhak., ii, 29, 197, 202, 227; Dutt, *Civilization of India*, 35; Müller, 438; Chatterji, J. C., *The Hindu Realism*, 20, 22.
 67. Radhak., ii, 249.
 68. Ibid.
 69. Gowen, 128.
 70. Ibid., 30; Monier-Williams, 78; Müller, 84, 219f.
 70a. E.g., XII, 13703.

- 70b. Radhak., ii, 249.
 71. Macdonell, 93.
 72. Müller, x.
 73. Kapila, *The Aphorisms of the Sankhya Philosophy*, Aph. 79.
 74. Gour, 23.
 75. Eliot, ii, 302; Monier-Williams, 88.
 76. Kapila, Aph. 98.
 77. Monier-Williams, 84.
 78. Müller, xi.
 79. Kapila, Aph. 100; Monier-Williams, 88.
 80. Kapila, p. 75, Aph. 67.
 81. Radhak., i, 279.
 82. In Brown, B., *Hindus*, 211.
 83. Eliot, ii, 301.
 84. Kapila in Brown, B., *Hindus*, 213.
 85. Kapila, Aph. 56.
 86. *Ibid.*, Aphs. 83-4.
 87. In Brown, B., 211.
 88. Monier-Williams, 90-1.
 89. *Ibid.*, 92.
 90. *Rig-veda* x, 136.3; Radhak., i, 111.
 91. Eliot, i, 303.
 92. Arrian, *Anabasis*, VII, 3.
 93. Some authorities, however, attribute the *Yoga-sutra* to the fourth century A.D.—Radhak., ii, 340.
 94. Watters, i, 148.
 95. Polo, 300.
 96. Lorenz, 356.
 97. Chatterji, *India's Outlook on Life*, 61n; Radhak., i, 337.
 98. Müller, *Six Systems*, 324-5.
 99. Coomaraswamy, *Dance*, 50; Radhak., ii, 344; Das Gupta, S., *Yoga as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vii; Parmelee, 64; Eliot, i, 303-4; Davids, *Buddhist India*, 242.
 100. Chatterji, *India's Outlook*, 65.
 101. Müller, *Six Systems*, 349.
 102. *The World as Will and Idea*, tr. Haldane and Kemp, iii, 254; Eliot, i, 309.
 103. Radhak., ii, 360.
 104. Vyasa in Radhak., ii, 362.
 105. Eliot, i, 305; Radhak., ii, 371; Müller, 308-10, 324-5.
 106. Chatterji, *Realism*, 6; Dubois, 98.
 107. Patanjali in Brown, B., *Hindus*, 183; Radhak., i, 366.
 108. Das Gupta, *Yoga*, 157; Eliot, i, 319; Chatterji, *India's Outlook*, 40.
 109. Dubois, 529, 601.
 110. Eliot, ii, 295.
 111. Radhak., ii, 494; Das Gupta, *History*, 434.
 112. Radhak., i, 45-6.
 113. Radhak., ii, 528-31, 565-87; Deussen, Paul, *System of the Vedanta*, 241-4; Macdonell, 47; Radhakrishnan, S., *The Hindu View of Life*, 65-6; Otto, 3.
 114. Eliot, i, xlii-iii; Deussen, *Vedanta*, 272, 458.
 115. Radhak., ii, 544f.
 115a. Guénon, René, *Man and His Becoming*, 259.
 116. Deussen, 39, 126, 139, 212.
 117. Coomaraswamy, *Dance*, 113.
 118. Müller, *Six Systems*, 194.
 119. Eliot, ii, 312; Deussen, 255, 300, 477; Radhak., ii, 633, 643.
 120. Deussen, 402-10, 457.
 121. Eliot, ii, 40.
 122. In Deussen, 106.
 123. *Ibid.*, 286.
 124. Radhak., ii, 448.
 125. In Müller, *Six Systems*, 181.
 126. Radhak., ii, 771.
 127. Dickinson, G. Lowes, *An Essay on the Civilizations of India, China and Japan*, 33.
 128. Keyserling, *Travel Diary*, i, 257.
 129. *Isavarya Upanishad*, in Brown, B., *Hindus*, 159.
 130. *Ibid.*
 131. *De Intellectus Emendatione*.
 132. Cf. Otto, 210-32. Melamed, S. M., in *Spinoza and Buddha*, has tried to trace the influence of Hindu pantheism upon the great Jew of Amsterdam.

CHAPTER XX

1. Das Gupta, *Yoga*, 16; Radhak., ii, 570.
 2. Macdonell, 61; Winternitz, 46-7.
 3. *Mahabharata*, II, 5; Davids, *Buddhist India*, 108. Rhys Davids dates the oldest extant Indian (bark) MS. about the beginning of the Christian era. (*Ibid.*, 124.)
 4. *Ibid.*, 118.
 5. Indian Year Book, 1929, 633.
 6. Winternitz, 33, 35.
 7. Lajpat Rai, *Unhappy India*, 18, 27.
 8. Venkateswara, 83; Max Müller in Hardie, 5.
 9. Smith, *Ox. H.*, 114.

10. Venkateswara, 83; Havell, *History*, 409.
11. Venkateswara, 85, 100, 239.
12. *Ibid.*, 114, 84; Frazer, R. W., 161.
13. Venkateswara, 148.
14. Havell, *History*, Plate XLI.
15. Venkateswara, 231-2; Smith, *Ox. H.*, 61; Havell, *History*, 140; Muthu, 32, 74; *Modern Review*, March, 1915, 334.
16. Watters, ii, 164-5.
17. Venkateswara, 239, 140, 121, 82; Muthu, 77.
18. Tod, i, 348n.
19. *Ibid.*
20. *Ramayana*, etc., 324.
21. Eliot, i, xc.
22. Tietjens, 246.
23. VI, 13, 50.
- 23a. *Ramayana*, etc., 303-7.
24. V, 1517; Monier-Williams, 448.
25. In Brown, B., *Hindus*, 41.
26. In Winternitz, 441.
27. In Brown, B., 27.
28. Eliot, ii, 200.
29. Radhak., i, 519; Winternitz, 17.
30. Professor Bhandakar in Radhak., i, 524.
31. Richard Garbe, *ibid.*
32. Arnold, *The Song Celestial*, 4-5.
33. *Ibid.*, 9.
34. *Ibid.*, 41, 31.
35. Macdonell, 91.
36. Gowen, 251; Müller, *India*, 81.
37. Arthur Lillie, in *Rama and Homer*, has tried to show that Homer borrowed both his subjects from the Indian epics; but there seems hardly any question that the latter are younger than the *Iliad* and the *Odyssey*.
38. Dutt, *Ramayana*, etc., 1-2.
39. *Ibid.*, 77.
40. *Ibid.*, 10.
41. *Ibid.*, 34.
42. *Ibid.*, 36.
43. *Ibid.*, 47, 75.
44. *Ibid.*, 145.
45. Gowen, *Indian Literature*, 203.
46. *Ibid.*, 219.
47. Macdonell, 97-106.
48. In Gowen, 361.
49. *Ibid.*, 363.
50. Monier-Williams, 476-94.
51. Gowen, 358-9.
52. Coomaraswamy, *Dance*, 33.
53. Kalidasa, *Shakuntala*, 101-3.
54. *Ibid.*, 139-40.
55. Tr. by Monier-Williams, in Gowen, 317.
56. Frazer, R. W., 288.
57. Kalidasa, xiii.
58. Macdonell, 123-9.
59. Macdonell in Tietjens, 24-5.
60. In Gowen, 407-8.
61. *Ibid.*, 504.
62. *Ibid.*, 437-42.
63. Tietjens, 301; Gowen, 411-13; Barnett, *Heart of India*, 121.
64. Frazer, R. W., 365; Gowen, 487.
- 64a. Coomaraswamy, *Dance*, 105; Rolland, *Prophecs*, 6n.
65. Barnett, *Heart*, 54.
66. Sir George Grierson in Smith, *Akbar*, 420.
67. Macdonell, 226; Winternitz, 476; Gandhi, *His Own Story*, 71.
68. Barnett, *Heart*, 63.
69. Venkateswara, 246, 249; Havell, *History*, 237.
70. Frazer, R. W., 318n.
71. *Ibid.*, 345.
72. Eliot, ii, 263; Gowen, 491; Dutt, 101.
73. Tr. by Tagore.
74. Kabir, *Songs of Kabir*, tr. by R. Tagore, 91, 69.
75. Eliot, ii, 262.
76. *Ibid.*, 265.

CHAPTER XXI

1. Coomaraswamy, *History*, 4.
2. *Ibid.*, Plate II, 2.
3. Fergusson, i, 4.
4. Smith, *Akbar*, 412.
5. Coomaraswamy, fig. 381.
6. *Ibid.*, 134.
7. *Ibid.*, figs. 368-78.
8. *Ibid.*, 139.
9. *Ibid.*, 137.
10. *Ibid.*, 138.
11. Smith, *Akbar*, 422.
12. Coomaraswamy, *Dance*, 73.
13. Program of dances by Shankar, New York, 1933.
14. Coomaraswamy, *Dance*, 75, 78.
15. Brown, Percy, *Indian Painting*, 121.
16. Childe, *Ancient East*, 37; Brown, P., 15, 111.

17. Havell, *Ideals*, 132; Brown, P., 17.
18. *Ibid.*, 38.
19. *Ibid.*, 20.
20. E.g., by Faure, *History of Art*, ii, 26; and Havell, *Architecture*, 150.
21. Brown, P., 29-30.
22. Havell, *Architecture*, Plate XLIV; Fischer, Otto, *Die Kunst Indiens, Chinas und Japans*, 200.
23. Havell, *Architecture*, 149.
24. Coomaraswamy, *History*, figs. 7 and 185.
25. Havell, *Architecture*, Pl. XLV.
26. Fischer, *Tafel VI*.
27. *Ibid.*, 188-94.
29. Coomaraswamy, *Dance*, Pl. XVIII.
30. Coomaraswamy, *History*, fig. 269.
31. Brown, P., 120.
32. Cf. a charming example in Fischer, 273.
33. Brown, P., 8, 47, 50, 100; Smith, *Ox. H.*, 128; Smith, *Akbar*, 428-30.
34. Brown, P., 85.
35. *Ibid.*, 96.
36. *Ibid.*, 89; Smith, *Akbar*, 429.
37. *Ibid.*, 226.
38. Coomaraswamy, *Dance*, 26.
39. Havell, *Ideals*, 46.
40. Fenollosa, i, 30; Fergusson, i, 52; Smith, *Ox. H.*, 111.
41. Gour, 530; Havell, *History*, 111.
42. Coomaraswamy, *History*, 70.
43. Fenollosa, i, 4, 81; Thomas, E. J., 221; Coomaraswamy, *Dance*, 52; Eliot, i, xxxi; Smith, *Ox. H.*, 67.
44. Fischer, 168; Central Museum, Lahore.
45. Fenollosa, i, 81.
46. Coomaraswamy, *History*, fig. 168.
47. Ca. 950 A.D.; Coomaraswamy, *History*, fig. 222; Lucknow Museum.
48. Ca. 1050 A.D.; Coomaraswamy, *History*, fig. 223; Lucknow Museum.
49. Ca. 750 A.D.; Havell, *History*, f. p. 204.
50. Ca. 950 A.D.; Coomaraswamy, *History*, Pl. LXX.
51. Ca. 700; Havell, *History*, f. 344; a variant, in copper, from the 17th century, is in the British Museum.
52. Ca. 750; Coomaraswamy, *Dance*, p. 26.
53. Ca. 1650; Coomaraswamy, *History*, fig. 248.
54. Fenollosa, i, f. 84.
55. Fischer, *Tafel XVI*; Coomaraswamy, *History*, cv1; Boston Museum of Fine Arts.
56. Coomaraswamy, fig. 333.
57. Gangoly, O. C., *Indian Architecture*, xxxiv-viii.
58. *Ibid.*, frontispiece.
59. Havell, *Ideals*, f. 168.
60.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New York City; Coomaraswamy, *History*, fig. 101.
61. Havell, *Ideals*, f. 34.
62. Ca. 100 A.D.; Coomaraswamy, XCVIII.
63. *Ibid.*, xcv.
64. Havell, *History*, 104; Fergusson, i, 51.
65. Davids, *Buddhist India*, 70.
66. Havell, *Architecture*, 2; Smith, *Ox. H.*, 111; Eliot, iii, 450; Coomaraswamy, *History*, 22.
67. Spooner, D. B., in Gowen, 270.
68. Fischer, 144-5.
69. In Smith, *Ox. H.*, 112.
70. Havell, *History*, 106; Coomaraswamy, *History*, 17.
71. Havell, *Architecture*, 55.
72. Fergusson, i, 119.
73. Coomaraswamy, *History*, fig. 54.
74. *Ibid.*, fig. 31.
- 74a. Fergusson, i, 55; Coomaraswamy, 19.
75. Fischer, 186.
76. *Ibid.*, *Tafel IV*.
77. *Ibid.*, 175.
78. Havell, *Architecture*, 98, and Pl. XXV.
79. Fergusson, ii, 26.
80. Havell, *Architecture*, Pl. XIV.
81. Fergusson, ii, frontispiece.
82. Coomaraswamy, LXVIII.
83. Fergusson, ii, 41 and Pl. XX.
84. *Ibid.*, 101.
85. Fergusson, ii, Pl. XXIV.
86. *Ibid.*, 138-9.
87. Coomaraswamy, *History*, fig. 252.
88. Havell, *History*, f. p. 344.
89. Havell, *Architecture*, Plates LXXIV-VI.
90. Fischer, 214-5.
91. Loti, 168; Fergusson, ii, 7, 32, 87.
92. E.g., the temple at Baroli, Fergusson, ii, 133.
93. Fergusson, i, 352.
94. *Ibid.*, Pl. XII, p. 424.
95. *Ibid.*
96. Gangoly, Pl. LXXIV.
97. Coomaraswamy, *History*, fig. 211; Fischer, 251.
98. Fergusson, i, 448.
99. Macdonell, 83.

100. Coomaraswamy, *History*, fig. 192; Fischer, 221.
 101. *Ibid.*, 222.
 102. Havell, *Architecture*, 195; Fergusson, i, 327, 342, 348.
 103. E.g., Mukerji, D. G., *Visit India with Me*, New York, 1929, 12.
 104. Coomaraswamy, *History*, 95, Pl. LII.
 105. Fischer, 248-9; Fergusson, i, 362-6.
 106. *Ibid.*, 368-72.
 107. Dr. Coomaraswamy.
 108. Coomaraswamy, *History*, XCVL
 109. *Ibid.*, 169.
 110. Gangoly, 29.
 111. Coomaraswamy, *History*, fig. 349; Gangoly, xi.
 12. Exs. in Gangoly, xii-xv.
113. Candee, Helen C., *Angkor the Magnificent*, 302.
 114. *Ibid.*, 186.
 115. 131, 257, 294.
 116. 258.
 117. Fischer, 280.
 118. Coomaraswamy, *History*, 173.
 119. Havell, *History*, 327, 296, 376; *Architecture*, 207; Fergusson, ii, 87, 7.
 120. Smith, *Ox. H.*, 223; Frazer, R. W., 363.
 121. Smith, f. 329.
 122. Fergusson, ii, 309.
 123. *Ibid.*, 308n.
 124. Lorenz, 376.
 125. Chisolm, *India*, 54.
 126. Lorenz, 379.
 127. Smith, *Ox. H.*, 421.

CHAPTER XXII

1. Zimand, 31.
 2. Smith, *Ox. H.*, 502.
 3. In Zimand, 32.
 4. *Ibid.*, 31-4; Smith, 505; Macaulay, i, 504, 580; Dutt, R. C.,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India in the Victorian Age*, 18-23, 32-3.
 5. Macaulay, i, 568-70, 603.
 6. Dutt, *Economic History*, 67, 76, 375; Macaulay, i, 529.
 7. *Ibid.*, 528.
 8. Dutt, xiii, 399, 417.
 9. Sunderland, 135; Lajpat Rai, *Unhappy India*, 343.
 10. Dubois, 300.
 11. *Ibid.*, 607.
 12. Eliot, iii, 409.
 13. Monier-Williams, 126.
 14. Frazer, R. W., 397.
 15. *Ibid.*, 395.
 16. Eliot, i, xlvi.
 17. Rolland, *Prophets*, 119; Zimand, 85-6; Wood, 327; Eliot, i, xlvi; Underwood, A. C., *Contemporary Thought of India*, 137f.
 17a. Rolland, 61, 260.
 18. *Ibid.*, xxvi; Eliot, ii, 162.
 19. Brown, B., *Hindus*, 269.
 20. Rolland, 160, 243; Brown, B., 264-5.
 21. Rolland, 427.
 22. *Ibid.*, 252, 293, 449-50.
 23. *Ibid.*, 395.
 24. Tagore, R., *Gitanjali*, New York, 1928, xvii; *My Reminiscences*, 15, 201, 215.
 25. Thompson, E. J., *Rabindranath Tagore*, 82.
 26. Tagore, R., *The Gardener*, 74-5.
 27. Tagore, *Gitanjali*, 88.
 28. Tagore, *Chitra*, esp. pp. 57-8.
 29. Tagore, *The Gardener*, 84.
 30. Thompson, E. J., 43.
 31. *Ibid.*, 94, 99; Fülöp-Müller, 246; Underwood, A. C., 152.
 32. Tagore, R., *Sadhana*, 25, 64.
 33. *The Gardener*, 13-15.
 34. Kohn, 105.
 35. Zimand, 181; Lorenz, 402; *Indian Year Book*, 1929, 29.
 36. "Close, Upton" (Josef Washington Hall), *The Revolt of Asia*, 235; Sunderland, 204; Underwood, 153.
 37. Smith, *Ox. H.*, 35.
 38. Simon, i, 37; Dubois, 73.
 39. *Ibid.*, 190.
 40. Havell, *History*, 165; Lorenz, 327.
 41. Kohn, 426.
 42. Simon, i, 38.
 43. Lajpat Rai, *Unhappy India*, lviii, 191; Mukerji, *A Son*, 27; Sunderland, 247; *New York Times*, Sept. 24, 1929, Dec. 31, 1931.
 44. Wood, 111; Sunderland, 248.
 45. *Indian Year Book*, 23.
 46. Wood, 117.
 47. Kohn, 425.
 48. Prof. Sudhindra Bose, in *The Nation*, New York, June 19, 1929.
 49. *New York Times*, June 16, 1930.

50. Hall, J. W., 427; Fülöp-Miller, 272.
51. *Ibid.*, 171.
52. *Ibid.*, 174-6.
53. Gandhi, M. K., *Young India*, 123.
54. *Ibid.*, 133.
55. Hall, 408.
56. Fülöp-Miller, 202-3.
57. Ganadhi, *Young India*, 21.
58. Rolland, *Mahatma Gandhi*, 7.
59. *Ibid.*, 40; Hall, 400.
60. Gray and Parekh, *Mahatma Gandhi*, 27; Parmelee, 302.

61. Simon, i, 249.
62. Fülöp-Miller, 299; Rolland, *Gandhi*, 220; Kohn, 410-12.
63. Fülöp-Miller, 177.
64. *Ibid.*, 315.
65. *Ibid.*, 186.
66. Gandhi, *Young India*, 869, 2.
67. Hall, 506; Fülöp-Miller, 227.
68. Zimand, 220.
69. Fülöp-Miller, 171-2.
70. *Ibid.*, 207, 162.

CHAPTER XXIII

1. I am indebted for this quotation from the *Book of Rites* to Upton Close. Cf. Gowen and Hall, *Outline History of China*, 50; Hirth, F., *Ancient History of China*, 155.
2. Reichwein, A., *China and Europe: Intellectual and Artistic Contact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92.
3. *Ibid.*, 89f.; Voltaire, *Works*, New York, 1927, xiii, 19.
4. Keyserling, *Creative Understanding*, 122, 203; *Travel Diary*, ii, 67, 58, 50, 57, 48, 68.
5. Lippert, 91; Keyserling, *Travel Diary*, ii, 53.
6. Smith, A. 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98.
7. Giles, H. A., *Gems of Chinese Literature: Prose*, 119.
8. Williams, S. Wells, *Middle Kingdom*, i, 5; Brinkley, Capt. F., *China: Its History, Arts and Literature*, x, 3.
9. *Ibid.*, 2; Hall, J. W., *Eminent Asians*, 41.
10. Pitard, 397; Buxton, 153; Granet, *Chinese Civilization*, New York, 1930, 63; Latourette, K. S., *The Chinese: Their History and Culture*, 35-6; *New York Times*, Feb. 15, 1933.
11. Lowie, 182; Fergusson, J., *History of Indian and Eastern Architecture*, ii, 468; Legendre, A. F., *Modern Chinese Civilization*, 234; Granet, 64.
12. *Ibid.*, 215, 230.
13. Gowen and Hall, 26-7.
14. Confucius (?), *Book of History*, rendered and compiled by W. G. Old, 20-1.
15. Giles, *Gems*, 72.
16. Hirth, 40.
17. *Ibid.*, 53-7.
18. Wilhelm, R., *Short Histor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124; Granet, 86.
19. *Ibid.*, 87.
20. Confucius, *Analects*, XIV, xviii, 2, in Legge, Jas., *Chinese Classics, Vol. I: Life and Teachings of Confucius*.
21. Legge, 213n.
22. Hirth, 107-8; Latourette, i, 57; Gowen and Hall, 64; Schneider, H., ii, 796-8.
23. Granet, 78.
24. *Ibid.*, 32-3; Hu Shih, *Development of the Logical Method in Ancient China*, 22; Latourette, ii, 52.
25. *Ibid.*, 58-9; Granet, 87-8; Hirth, 110.
26. Giles, H. A.,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5.
27. *Book of Odes*, I, x, 8, and xii, 10, in Hu Shih, Pt. I, p. 4.
28. Cranmer-Byng, L., *The Book of Odes*, 51.
29. Tr. by Helen Waddell in Van Doren, *Anthology of World Poetry*, 1.
30. In Yang Chu's *Garden of Pleasure*, 64.
31. Fenollosa, E. F., *Epochs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Art*, 14; Hirth, 59-62; Hu Shih, 28f; Suzuki, D. T., *Brief History of Early Chinese Philosophy*, 14; Murdoch, Jas., *History of Japan*, iii, 108.
32. Hu Shih, 12.
33. Legge, 75n.
34. In Hu Shih, 12.
35. *Ibid.*, 13.
36. *Ibid.*, 12.
37. Giles, *History*, 57; Legge, Jas., *The Texts of Taoism*, i, 4-5.
38. Giles, *History*, 57; Giles, *Gems*, 55.
39. Legge, *Texts of Taoism*, i, 4f.

40. II, lxxxii, 3; I, lxxv, 1-2.
 41. In Suzuki, 81.
 42. II, lvii, 2-3; lxxx. Parenthetical passages, in this and other quotations, are usually explanatory interpolations, nearly always of the translator.
 43. Yang Chu, 16, 19; Schneider, ii, 810; Hu Shih, 14; Wilhelm, *Short History*, 247.
 44. I, xvi, 1-2.
 45. I, xlili, 1; xlix, 2; lxi, 2; lxiii, 1; lxxviii, 1; lxxxii, 1; Giles, *History*, 73.
 46. II, lxi, 2.
 47. II, lvi, 1-2.
 48. Gracet, 55.
 49. II, lvi, 2.
 50. I, xvi, 1; II, lvi, 3; Parmelee, 43.
 51. Legge, *Texts of Taoism*, 34; *Life and Teachings of Confucius*, 64.
 61. Legge, *Texts*, 34.
 62. *Ibid.*
 63. Szuma Ch'ien in Legge, *Life*, 58n.
 64. *Ibid.*
 65. Legge, *Life*, 55-8; Wilhelm, R., *Soul of China*, 104.
 66. Hirth, 219.
 67. *Analects*, VII, xiii.
 68. VIII, viii.
 69. XV, xv.
 70. VII, viii.
 71. VII, xii.
 72. VI, ii, XI, iii.
 73. XVII, xxii; XIV; xvi.
 74. Legge, *Life*, 65.
 75. *Ibid.*, 79.
 76. V, xxvii.
 77. VII, xxxii.
 78. XIII, x.
 79. IX, iv.
 80. VII, i.
 81. IV, xiv.
 82. Legge, *Life*, 67.
 83. XII, xi.
 84. Legge, *Life*, 68.
 85. *Ibid.*, 72.
 86. *Ibid.*, 75.
 87. IX, xvii.
 88. Legge, 83.
 89. *Ibid.*, 82.
 90. XV, xviii.
 91. II, iv.
 92. Legge, 82.
 93. Mencius, *Works of*, tr. by Legge, III, 1, iv, 13.
 94. Wilhelm, *Short History*, 143; Legge, *Life*, 16.
 95. *Ibid.*, 267, 27; Hu Shih, 4.
 96. XV, 40.
 97. II, xvii.
 98. XIII, iii.
 99. III, xiii, 2.
 100. IX, xv.
 101. Legge, *Life*, 101; Giles, *History*, 331; Suzuki, 20.
 102. Legge, 101.
 103. XI, xi.
 104. VI, 20.
 105. VII, 20.
 106. Giles, *History*, 69.
 107. XV, ii.
 108. *Great Learning*, I, 4-5, in Legge, *Life*, 266. I have ventured to change "illustrate illustrious virtue" in Legge's translation, to "illustrate the highest virtue"; and the words "own selves" have been substituted for "persons," since "the cultivation of the person" has now a misleading connotation.
 109. XIV, xiv.
 110. XV, xxxi; II, xiv; XIII, iii, 7.
 111. VI, xvi.
 112. *Doctrine of the Mean*, XII, 4, in Legge.
 113. *Analects*, II, xiii.
 114. *Doctrine of the Mean*, XIV, 5.
 115. XV, xviii-xx.
 116. XIV, xxix; XI, xiii, 3; *D. of M.*, XXXIII, 2.
 117. *Ibid.*, XI, 3.
 118. *Li-chi*, XVII, i, 11-2.
 119. Spinoza, *Ethics*, Bk. III, Prop. 59.
 120. *D. of M.*, XXIX, tr. by Suzuki, 64.
 121. Suzuki, 63.
 122. *Analects*, XII, ii; V, xvi.
 123. XV, xxiii.
 124. XIV, xxxvi, 1-2.
 124a. IV, xvii.
 124b. XII, vi.
 125. XIII, xxiii.
 126. *D. of M.*, XIV, 3.
 127. IV, xxiv; V, iii, 2; XVII, vi; XV, xxi.
 128. V, xvi; XVI, xiii, 5.
 129. XVI, 10.
 130. I, ii, 2; Legge, *Life*, 106.
 131. IV, xviii; *Li-chi*, XII, i, 15; Brown, B., *Story of Confucius*, 183.
 132. *Great Learning*, X, 5.
 133. *Analects*, XII, vii.
 134. XII, xix; II, ii, xx.

135. XII, xxiii, 3.
 136. *D. of M.*, XX, 4.
 137. *Analects*, XIII, x-xii.
 138. *Great Learning*, X, 9.
 139. *Analects*, XII, xix; XV, xxxviii.
 140. *Li-chi*, XVII, i, 28; iii, 23; Brown, *Story of Confucius*, 181.
 141. *Analects*, XX, iii, 3.
 142. *Li-chi*, XXVII, 33; XXIII, 7-8.
 143. *Ibid.*, VII, i, 2-3, quoted in Dawson, *Ethics of Confucius*, 299, from Chen Huang-chang. *The Economic Principles of Confucius and His School*.
 144. Latourette, i, 80-1.
 145. Legge, *Life*, 106.
 146. *D. of M.*, XXX-XXXI.
 147. Hu Shih, 109f.
 148. Hirth, 307.
 149. Mencius, VII, i, 26, in Hu Shih, 58.
 150. Hu Shih, 72.
 151. *Ibid.*, 57, 75; Latourette, i, 78.
 152. In Hirth, 281.
 153. Hu Shih, 69-70.
 154. Thomas, E. D.,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29-30.
 155. Hu Shih, 58.
 156. Mencius, *Introd.*, 111.
 157. Wilhelm, *Short History*, 150; Hu Shih 110.
 158. Hu Shih, 62.
 159. Mencius, *Introd.*, 93.
 160. Yang Chu, 10, 51; Latourette, i, 80.
 161. Mencius, *Introd.*, 96; Yang Chu, 57.
 162. Mencius, *Introd.*, 96-7.
 163. Hirth, 27-9.
 164. Mencius, III, ii, 9.
 165. Mencius, *Introd.*, 14-18.
 166. *Ibid.*, 41.
 167. *Ibid.*, I, ii, 3; ii, 5; pp. 156, 162.
 168. *Ibid.*, 12.
 169. VI, i, 2.
 170. I, i, 7.
 171. III, i, 3.
 172. I, i, 3.
 173. II, i, 5.
 174. Thomas, E. D., 37; Williams, S. Wells, i, 670.
 175. IV, ii, 19.
 176. Mencius, *Introd.*, 30-1.
 177. VI, ii, 4.
 178. VII, ii, 4.
 179. Quoted in Thomas, E. D., 37.
 180. I, i, 3.
 181. II, ii, 4.
 182. VII, ii, 14.
 183. V, ii, 9; I, ii, 6-8.
 184. Mencius, *Introd.*, 84.
 185. *Ibid.*, 79-80.
 186. *Ibid.*, 86.
 187. In Hu Shih, 152.
 188. Legge, *Texts of Taoism*, V, 5.
 189. *Ibid.*, *Introd.*, 37.
 190. XVII, 11.
 191. In Thomas, E. D., 100.
 192. XI, 1.
 193. XVI, 2; IX, 2.
 194. XII, 11.
 195. XII, 2.
 196. II, 2; XX, 7; Giles, *Gems*, 32.
 197. II, 7; XXII, 5.
 198. VI, 7.
 199. In Suzuki, 36.
 200. XVII, 4; Hu Shih, 146.
 201. XVIII, 6.
 202. II, 11; tr. by Giles, *History*, 63.
 203. VI, 10; tr. by Suzuki, 181-2.
 204. In Giles, *History*, 68.
 205. In Reichwein, 79f.
 206. *Ibid.*
 207. *Ibid.*, 84.
 208. Wilhelm, *Soul of China*, 233.
 209. Thomas, E. D., 25.
 210. Voltaire, *Works*, iv, 82.
 211. Reichwein, 131; Hirth, vii.

CHAPTER XXIV

1. Giles, *Gems*, 33.
 2. Granet, 37; Gowen and Hall, 84; Giles, *History*, 78.
 3. Granet, 41.
 4. Voltaire, *Works*, iv, 82.
 5. Granet, 37, 97-8, 101-3; Boulger, D. C., *History of China*, i, 68-70; Wilhelm, *Short History*, 157.
 6. Boulger, i, 71.
 7. Granet, 38.
 8. *Ibid.*
 9. *Ibid.*, 103; Schneider, ii, 790; Wilhelm, *Short History*, 160-1; Latourette, i, 96.
 10. Gowen and Hall, 84f; Giles, *History*, 78.
 11. Hall, J. W., *Eminent Asians*, 6.
 12. Boulger, i, 64.
 13. *Ibid.*, 62; Latourette, i, 99.
 14. Granet, 38-40; Boulger, i, 77; Giles in G(owen) & H(all), 92.
 15. Boulger, i, 106; Granet, 44.
 16. Szuma Ch'ien in Granet, 113.

17. Ibid.
18. Granet, 111-3.
19. Ibid., 118.
20. Fenollosa, i, 77.
21. Waley, Arthur,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hinese Painting*, 27; G & H, 102.
22. Granet, 111-3.
52. 55.
53. 97.
54. Ibid., ii.
55. Ibid., 25.
56. Giles, *History*, 50.
57. Translations by Arthur Waley, Amy Lowell and Florence Ayscough, in *Van Deren Anthology*, 18-20.

19. Chu Hsi, 68.
20. Wilhelm, 249-50.
21. Wang Yang-ming, *Philosophy*, tr. by Fredk. G. Henke, 177-8.
22. Armstrong, R. C., *Light from the East: Studies in Japanese Confucianism*, 121; Brinkley, Capt. F., *Japan: Its History, Arts and Literature*, iv, 125.
23. Wang Yang-Ming, 8, 12, 50, 59.
24. Brinkley, *Japan*, iv, 125.
25. Wang Yang-ming, 106, 52.
26. *Ibid.*, 115-6.
27. Hobson, R. L., *Chinese Art*, 14.
28. *Encyc. Brit.*, xiii, 575.
29. Cf. the imperial marriage-table in Hobson, R. L., Pl. LXXXIII.
30. *Ibid.*, XCI.
31. Illustrated in *Encyc. Brit.*, xiii, f. p. 576.
32. Ferguson, J. C., *Outlines of Chinese Art*, 67.
33. Hobson, R. L., LXXVIII.
34. *Ibid.*, LXXVII, 1.
35. Lorenz, *'Round the World Traveler*, 197.
36. *Encyc. Brit.*, xii, 864.
37. Fry, R. E., *Chinese Art*, 31; Granet, 37, *Encyc. Brit.*, iv, 245.
38. *Chinese Art*, 33.
39. Fischer, Otto, 374.
40. *Encyc. Brit.*, Pl. XIV, f. p. 246; collection of Mr. Warren E. Cox.
41. *Chinese Art*, 47.
42. Faure, *History of Art*, ii, 55.
43. *Encyc. Brit.*, v, f. p. 581.
44. Siren, O., in *Encyc. Brit.*, v, 581; *Chinese Art*, 48.
45. Stein, Sir Aurel, *Innermost Asia*, Vol. i, Plates VIII, XI, XIX and XXIV.
46. *Encyc. Brit.*, v, f. p. 586, Plate X, 2; Fischer, 366.
47. *Encyc. Brit.*, v, f. p. 584, Pl. VII, 4.
48. *Ibid.*, f. p. 585, Pl. VIII, 2.
49. *Ibid.*, f. p. 586, Pl. XI, 2 and 3.
50. Fergusson, Jas., *History of Indian and Eastern Architecture*, ii, 454.
51. Fergusson, Jas., in Williams, S. Wells, i, 727.
52. Cf. the decorative design reproduced in Stein, Sir A., *Innermost Asia*, Vol. iii, Pl. XXV; and the patiently carved and ornamental ceiling shown in Pellicot, Vol. iv, Pl. CCXXV.
53. Fergusson, op. cit., ii, 464.
54. Coomaraswamy, *History*, 152.
55. Williams, S. Wells, i, 744.
56. Lorenz, 203.
57. Cook's, *Guide to Peking*, 18, 30.
58. Fergusson, ii, 481.
59. Legendre, 79.
60. *Ibid.*, 156.
61. Sm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134.
62. Waley, *Chinese Painting*, 69-70.
63. Siren, Osvald, *Chinese Paintings in American Collections*, i, 36.
64. Giles, H. A.,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Chinese Pictorial Art*, 2.
65. Wilhelm, *Short History*, 38.
66. Giles, *Pictorial Art*, 3.
67. *Ibid.*; Waley, *Chinese Painting*, 32.
68. Fenollosa, ii, p. xxx.
69. Waley, *Chinese Painting*, 45.
70. *Encyc. Brit.*, art. on "Chinese Painting," Pl. II, 6.
71. Fischer, 325-31.
72. Waley, 49.
73. *Ibid.*, 51.
74. Giles, *Pictorial Art*, 21.
75. Tu Fu, 97; cf. 175 and 187.
76. Giles, *Pictorial Art*, 79.
77. Wilhelm, 244.
78. Waley, 183.
79. Fenollosa, i, f. p. 120; Fischer, 490.
80. *Ibid.*, 424.
81. Giles, 47-8.
82. *Ibid.*, 50; Binyon, L., *Flight of the Dragon*, 43.
83. Giles, 47.
84. Croce, Benedetto, *Esthetic*, 50.
85. In Waley, 117.
86. Binyon, 111.
87. Siren, i, Plates 5-8; *Encyc. Brit.*, "Chinese Painting," Pl. II, 4.
88. Fenollosa, ii, 27.
89. Waley, 177.
90. G & H, 146.
91. A Chinese writer in Giles, *Pictorial Art*, 115.
92. Fischer, 492.
93. E.g., Fenollosa, ii, 42.
94. *Ibid.*, 62.
95. Gulland, W. G., *Chinese Porcelain*, i, 16.
96. *Chinese Art*, 11.
97. *Ibid.*, 2.
98. Hsieh Ho in Coomaraswamy, *Dance of Siva*, 43.
99. Binyon, 65-8; *Chinese Art*, 47.

101. In Okakura-Kakuso, *The Book of Tea*, 108.
 102. Gulland, i, 3.
 103. *Encyc. Brit.*, xviii, 361.
 104. *Ibid.*; Legendre, 233.
 105. *Encyc. Brit.*, xviii, 362; Carter, 93.
 106. *Ibid.*, l.c.
 107. Brinkley, *China*, ix, 229.
 108. *Ibid.*, 62.
 109. *Ibid.*, 87; Golland, 139.
 110. Brinkley, 75.
 111. G & H, 165.
 112. Brinkley, *China*, ix, 256.
 113. *Encyc. Brit.*, viii, 419.
 114. Brinkley, *China*, ix, 210, 215.
 115. *Ibid.*, 376, 554; *Encyc. Brit.*, art. "Ceramics."

CHAPTER XXVI

1. Polo, *Travels*, 78, 188.
 2. *Ibid.*, v-vii; a perfect introduction, to which the present account is much indebted.
 3. Polo, 232-40.
 4. 152.
 5. 129.
 6. G & H, 135f.
 7. Giles, *History*, 248-9.
 8. Polo, 172.
 9. Giles, 247.
 10. Polo, 158.
 11. *Ibid.*, 125.
 12. 149.
 13. P. xxiv of Komroff's Introduction.
 14. G & H, 172.
 15. *Ibid.*
 16. Latourette, i, 330; Wilhelm, *Short History*, 260; G & H, 195; Giles, *History*, 291; Gulland, *W. G.*, ii, 288.
 17. G & H, 209.
 18. *Ibid.*, 227.
 19. Quoted in Parmelee, 218, and in Bisland, Elizabeth, *Three Wise Men of the East*, 125.
 20. Wilhelm, 204; Latourette, i, 203; G & H, 186; Brinkley, *China*, x, 4.
 21. Latourette, i, 289.
 22. Brinkley, l.c., 12.
 23. Williams, S. Wells, i, 770.
 24. *Ibid.*, 762.
 25. Wilhelm in Keyserling, *Book of Marriage*, 133; Waley, *Chinese Painting*, 165.
 26. Legendre, 23.
 27. *Ibid.*, 75; Park, No Yong, *Making a New China*, 122.
 28. Sm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127.
 29. Polo, 236.
 30. Pitkin, *Short Introduction*, 182.
 32. Wilhelm, *Short History*, 64.
 33. Mason, *Art of Writing*, 154-79.
 34. Legendre, 67, 113.
 35. Okakura, 3, 36.
 36. Granet, 144-5.
 37. Legendre, 114.
 38. Wilhelm, *Soul of China*, 339.
 40. Smith, *Characteristics*, 21; Park, No Yong, 123; Legendre, 86; Williams, S. Wells, i, 775-80.
 41. Latourette, i, 225.
 42. Park, 121; Smith, *Characteristics*, 19.
 43. Eddy, Sherwood, *Challenge of the East*, 81.
 44. Giles, *Gems*, 285.
 45. Murdoch, iii, 262.
 46. Sarton, 452.
 47. National Geographical Magazine, April, 1932, p. 511.
 48. Sumner and Keller, iii, 2095.
 49. Wilhelm, *Short History*, 134; Wilhelm, *Soul of China*, 361-2; G & H, 59.
 50. Polo, 236.
 51. Peffer, N., *China: the Collapse of a Civilization*, 25-32; Parmelee, 101; Legendre, 57.
 52. Williams, S. Wells, i, 413; Wilhelm, *Short History*, 11.
 53. Park, 85; G & H, 290.
 54. Park, 67.
 55. Latourette, ii, 206; G & H, 2-3.
 56. Renard, 161.
 57. Park, 92.
 58. Sumner, *Folkways*, 153; Latourette, i, 63.
 59. *Ibid.*, 252.
 60. Polo, 159; Carter, 77.
 61. Carter, 92.
 62. Hirth, 126f.
 63. *Ibid.*
 64. Carter, 93.
 65. Polo, 170n.
 66. Legendre, 107-10.
 67. Sarton, 371, 676; Schneider, ii, 86a.
 68. Sarton, 183, 410.
 69. Waley, *Chinese Painting*, 30.

70. Schneider, ii, 837.
 71. Voltaire, *Works*, iv, 82; Hirth, 119; Wilhelm, *Soul*, 306.
 72. Garrison, 73; Schneider, ii, 859; Sarton, 310, 325, 342.
 73. *Ibid.*, 436, 481; Garrison, 73.
 74. Latourette, 313; Garrison, 75.
 75. Williams, S. Wells, i, 738; Legendre, 56.
 76. Wilhelm, *Short History*, 79, 81; Smith, *Characteristics*, 290, 297; Spengler, O., *Decline of the West*, ii, 286; Granet, 163; Latourette, ii, 163-5.
 77. Smith, *Characteristics*, 292; Suzuki, 47, 112, 139; Wilhelm, *Short History*, 69.
 78. Hirth, 81.
 79. *Ibid.*, 118; Smith, 164, 331.
 80. Granet, 321.
 81. Wilhelm, *Soul*, 125.
 82. Legge, *Texts of Taoism*, i, 41.
 83. Suzuki, 72; Wilhelm, *Short History*, 248.
 84. Waley, *Chinese Painting*, 28.
 85. Potter, Chas. F., *Story of Religion*, 198.
 86. Wilhelm, *Soul*, 357; Murdoch, iii, 104; Waley, 33-4, 79; Sarton, 470, 552; Carter, 32; Gulland, 27; Latourette, i, 171, 214; ii, 154-5; G & H, 104; Schneider, ii, 803.
 87. Smith, *Characteristics*, 89; Latourette, ii, 129; Parmelee, 81.
 88. Smith, 304; Legendre, 197.
 89. Wilhelm, *Short History*, 224; Lorenz, 202.
 90. G & H, 118, 527.
 91. Fenollosa, ii, 149.
 92. Voltaire, *Works*, xiii, 29.
 93. Quoted by Wilhelm in Keyserling, *Book of Marriage*, 137.
 94. Mencius, IV, i, 26.
 95. Latourette, ii, 197; Granet, 321; Williams, S. Wells, i, 836; Legendre, 26.
 96. Wilhelm in Keyserling, 137; Wilhelm, *Soul*, 22; Wilhelm, *Short History*, 104; Smith, 213.
 97. Granet, 345; Williams, S. Wells, i, 836; Westermarck, *Moral Ideas*, i, 462; Ellis, H., *Studies in the Psychology of Sex*, vol. ii, *Sexual Inversion*, 6f.
 98. Briffault, iii, 346.
 99. *Ibid.*; Wilhelm in Keyserling, 126.
 100. Williams, S. Wells, i, 834.
 101. Brinkley, *China*, x, 101.
 102. Polo, 134, 152, 235.
 103. Parmelee, 182; Briffault, ii, 333.
 104. Li-Po, 152.
 105. Waley, 170 *Chinese Poems*, 19; Keyserling, *Travel Diary*, ii, 97.
 106. Hirth, 116.
 107. Williams, S. Wells, 785.
 108. *Ibid.*, 787-90.
 109. Wilhelm, in Keyserling, *Book of Marriage*, 134.
 110. Briffault, ii, 263.
 111. Williams, S. Wells, i, 407-8.
 112. Park, 133.
 113. Wilhelm, *Short History*, 59; Wilhelm, in Keyserling, 123; Briffault, i, 362f.
 114. Thomas, E. D., 134; Briffault, i, 368.
 115. Granet, 43.
 116. Briffault, ii, 331.
 117. Cranmer-Byng, *The Book of Odes*, 11; Giles, *History*, 108, 274.
 118. Smith, 194; Sumner and Keller, iii, 1754; Legendre, 18.
 119. *Li-chi*, IX, iii, 7; Smith, 115; Sumner and Keller, iii, 1844.
 120. In Briffault, ii, 331.
 121. Waley, 170 *Chinese Poems*, 94.
 122. Armstrong, 56.
 123. Williams, S. Wells, i, 825.
 124. Westermarck, *Moral Ideas*, i, 89; Keyserling, *Travel Diary*, ii, 65; Smith, 192; Legendre, 122.
 125. Wilhelm, *Soul*, 309.
 126. Voltaire, *Works*, xiii, 19.
 127. Brinkley, *China*, x, 37, 44, 49.
 128. Smith, 225.
 129. Thomas, E. D., 236; Williams, S. Wells, i, 504; Latourette, ii, 46.
 130. Garrison, 75.
 131. Williams, i, 391-2; Latourette, ii, 46.
 132. Williams, ii, 512; Hirth, 123; Wilhelm, *Soul*, 19.
 133. Brinkley, l.c., 3.
 134. *Ibid.*, 78.
 136. *Ibid.*, 92.
 137. Williams, i, 544.
 138. Legendre, 158; Hall, J. W., *Eminent Asians*, 35.
 139. Williams, i, 569.
 140. Latourette, ii, 21; Brinkley, *China*, x, 86.

CHAPTER XXVII

1. Latourette, i, 313.
2. Lorenz, 248.
3. Latourette, i, 314.
4. Lorenz, 248; G & H, 238.
5. Norton, H. K., *China and the Powers*, 55; Latourette, i, 367; Peffer, 57.
6. Latourette, i, 376, 385; Norton, 56.
7. Park, 149.
8. Peffer, 88f; Latourette, i, 413.
9. G & H, 306.
10. Hall, *Eminent Asians*, 17; Peffer, 151.
11. Latourette, i, 411.
12. Hall, 33.
13. Peffer, 93.
14. G & H, 314.
15. N. Y. *Times*, Feb. 11, 1934.
16. Eddy, *Challenge of the East*, 73.
18. Park, 86.
19. Latourette, ii, 93-6.
20. Eddy, 74.
21. Park, 89.
22. Eddy, 89.
23. Peffer, 241.
24. Peffer, 151.
25. *Modern Review*, Calcutta, May 1, 1931.
26. Peffer, 185.
27. Latourette, ii 174.
29. *Ibid.* 176.
30. Parmelee 94.
31. Park, 135; Lorenz, 192.
32. Wu, Chao-chu, *The Nationalist Program for China*, 28.
33. Legendre, 240.
34. Park, 114.
35. Close, Upton, *Revolt of Asia*, 245.
36. Lorenz, 250.
38. Hu Shih, 2.
39. *Ibid.*, 7.

CHAPTER XXVIII

1. The *Kojiki* (681-711), in Murdoch, i, 59f, and Gowen, H. H., *Outline History of Japan*, 37f.
2. Murdoch, iii, 483.
3. Gowen, *Japan*, 13; Chamberlain, B. H., *Things Japanese*, 249.
4. Gowen, 25, reports three days of rain or snow in the average week.
5. Gowen, 17, 21; Chamberlain, B. H., 195; Redesdale, Lord, *Tales of Old Japan*, 2.
6. Chamberlain, B. H., 127.
7. Gowen, 99; Murdoch, iii, 211, 395-7; Chamberlain, 130.
8. *Ibid.*, 128.
9. Hearn, Lafcadio, *Japan: An Interpretation*, 455.
11. Gowen, 61; Murdoch, i, 38.
12. *Ibid.*
13. Hearn, 448; Fenollosa, ii, 159.
14. Fenollosa, i, 64; Murdoch, i, 98-9.
15. Gowen, 64.
16. Murdoch, i, 94, 97.
17. Armstrong, 5, 18.
18. *Ibid.*, 2.
19. Hearn, 53.
20. Murdoch, i, 39.
21. Brinkley, Capt. F., *Japan: Its History, Arts and Literature*, v, 118. Hearn, 45, 51.
22. Gowen, 67.
23. *Ibid.*, 65.
25. *Ibid.*, 118.
26. Murdoch, i, 240-1.
27. *Ibid.*, i, 377-8; Gowen, 116.
28. Murasaki, Lady, *Tale of Genji*, 27.
29. Tietjens, 156; tr. Curtis Hidden Page, Some authors attribute the poem to Michizane (Gowen, 119).
30. Close, Upton, *Challenge: Behind the Face of Japan*, 28; Gowen, 105; Latourette, i, 226.
31. Fenollosa, i, 149.
32. Brinkley *Japan* iv, 148.
33. Fenollosa i, 153.
34. Murdoch, i, 279.
35. Brinkley, i, 230.
36. Murdoch, i, 228-30.
37. Gowen, 147.
38. Murdoch, ii 711.
- 38a. Close, *Challenge*, 54.
39. Gowen, 156.
40. *Ibid.*, 161-2; Murdoch, i, 545; Brinkley, ii, 190.
41. *Ibid.*, ii, 108; viii, 17.
42. Close, 33.
43. *Ibid.*, 34.
44. Murdoch, ii, 305.
45. *Ibid.*, ii, 311.
46. Froez in Murdoch, ii, 369.

47. Gowen, 191.
48. Murdoch, ii, 89, 90, 238; Hearn, 365; Gowen, 191.
49. Hearn, 365.
50. Murdoch, ii, 241.
51. Ibid., 243.
52. Close, 44.
53. Brinkley, ii, 219.
54. Armstrong, 35.

55. Close, 56.
56. Ibid., 57-8.
57. Aston, 218-9; Bryan, 117.
58. Murdoch, ii, 492f.
59. Ibid., ii, 288.
60. Brinkley, ii, 205.
61. Murdoch, iii, 315-30.
62. Hearn, 390.

CHAPTER XXIX

1. Hearn, 3.
2. Okakura, 10, 8.
3. Brinkley, iv, 6-7, 134; Murdoch, iii, 171.
4. Brinkley, ii, 115; iv, 172.
5. Ibid., iv, 36.
6. Chamberlain, B. H., 415.
7. Nitobe, Inazo, *Bushido, the Soul of Japan*, 18.
8. Brinkley, iv, 147, 217; Redesdale, 40.
9. Section 45 of Iyeyasu's "Legacy," in Hearn, 193; Murdoch, iii, 40.
10. Ibid.
11. J. H. Longford, in Murdoch, iii, 40n. Longford adds, *Se non è vero è ben trovato*.
12. Nitobe, 23.
13. Brinkley, iv, 56.
14. Ibid., 142, 109.
15. Hearn, 313; Gowen, 251.
16. Ibid., 364.
17. Murdoch, iii, 221; Aston, 231; Chamberlain, *Things Japanese*, 220-1; Hearn, 318.
18. Close, 59; Nitobe, 141.
19. Redesdale, 13, 16-7, 272; Aston, 230; Murdoch, iii, 235.
20. Nitobe, 121.
21. Murdoch, i, 188-9.
22. Brinkley, *Japan*, iv, 53; Hearn 328.
23. Brinkley, iv, 55, 92; Close, 58.
24. Brinkley, iv, 61.
25. Ibid., 63.
26. Hearn, 195.
27. Close, 58.
28. Hearn, 378.
29. Murdoch, iii, 336; Brinkley, iv, 67.
30. Hearn, 260, 255; Murdoch, i, 172; Brinkley, i, 238, 241; iv, 111.
31. Gowen, 97.
32. Chamberlain, 150; Redesdale, 116; Armstrong, 19.

33. Brinkley, i, 133.
34. Murdoch, i, 17.
35. Brinkley, v, 195; ii, 118.
36. Gowen, 98.
37. Brinkley, ii, 118; v, 1; Murdoch, i, 603.
38. Ibid.
39. Close, 341.
40. In Aston, 149-50.
41. *History of Japan*, iii, 21, in Murdoch, iii, 171.
42. Cf. Close, 369.
43. Murdoch, iii, 446-50.
44. *Encyc. Brit.*, viii, 910.
45. Gowen, 115.
46. Sansum, W. D., M.D., *Normal Diet*, 76.
47. Brinkley, i, 209, 213.
48. Shonagon, Lady Sei, *Sketch Book*, 19.
49. Brinkley, iv, 176-81; ii, 92, 104; Hearn, 257; Holland, Clive, *Things Seen in Japan*, 172.
50. Brinkley, i, 139, 209-10; iv, 160, 175, 180.
51. Brinkley, iv, 176.
52. Chamberlain, 60.
53. Ibid.
54. Murdoch, i, 40.
55. Brinkley, iv, 164.
56. Ibid.
57. Ibid., i, 146; ii, 106.
58. Ibid., ii, 111-2.
59. Gatenby, E. V., *Cloud Men of Yamato*, 35-6.
60. Brinkley, ii, 258-66.
61. Okakura, 15.
62. Gowen, 213.
63. Ibid.
64. Okakura, 139; Brinkley, iii, 9.
65. Walsh, Clara, *Master-Singers of Japan*, 108.
66. Gowen, 23.
67. Binyon, 30.

68. Gatenby, 25.
 69. Hearn, 85.
 70. *Ibid.*, 75, 80-1, 89; Murdoch, iii, 75.
 71. Aston, 232; Hearn, 78; Redesdale, 92; Brinkley, i, 149.
 72. Armstrong, 55.
 73. Brinkley, i, 188.
 74. Shonagon, 50.
 76. Brinkley, iv, 142; Close, 62; Chamberlain, 504.
 77. *Ibid.*, 501; Keyserling, *Travel Diary*, ii, 171.
 78. Close, 61.
 79. Hearn, 68, 83.
 80. Genesis, ii, 24; Chamberlain, 166.
 81. Nitobe, 141.
 82. Cf., e.g., the passage quoted in Bryan, 88.
 83. Redesdale, 37; Ficke, A. D., *Chats on Japanese Prints*, 210; Chamberlain, 525; Keyserling, *Travel Diary*, ii, 200.
 84. Brinkley, iv., 116.
 85. *Ibid.*, 120.
 86. Murdoch, iii, 216.
 87. Brinkley, ii, 49.
 88. Redesdale, 34.
 89. Brinkley, v, 257.
 90. By Prince Aki, 740 A.D., in Gatenby, 33.
 91. Tr. by Curtis Hidden Page, in Tietjens, 144.
 92. Brinkley, v, 207; Murdock, iii, 112.
 93. *Ibid.*, ii, 18-9.
 94. *Ibid.*, ii, 18; Brinkley, i, 181.
 95. *Ibid.*, i, 182.
 96. Murdoch, i, 489.
 97. *Ibid.*, 603.
 98. *Ibid.*, 605; Armstrong, 171.
 99. Brinkley, v, 254.
 100. Murdoch, iii, 101, 113.
 101. *Ibid.*, 115-9.
 102. Armstrong, 65f.
 103. *Ibid.*, 76, 78; Aston, 263-4.
 104. Ekken, Kaibara, *Way of Contentment*, tr. by K. Hoshino, 7f.
 105. *Ibid.*, 90.
 106. 24, 17.
 107. 24.
 108. 33, 39, 43.
 109. 35, 44, 59, 61, 49, 54. I have ventured to print the last two lines as poetry, though the text gives them as prose.
 110. Murdoch, iii, 127.
 111. Armstrong, 133.
 112. *Ibid.*
 113. Murdoch, iii, 129f.
 114. In Armstrong, 222.
 115. *Ibid.*, 236f, 226.
 116. 263-4.
 117. 261.
 118. 241f.
 119. 255; Murdoch, iii, 481.
 120. *Ibid.*, iii, 343-4.
 121. *Ibid.*, 474.
 122. *Ibid.*, 476f, 485; Aston, 319-32.
 123. Murdoch, iii, 491-2.

CHAPTER XXX

1. Close, 28.
 2. Bryan, 13-15; Aston, 56-7; Gowen, 125.
 3. Carter, 35.
 4. *Ibid.*, 178.
 5. Close, 77.
 6. Brinkley, i, 229; iv, 136.
 7. Gatenby, 27.
 8. Bryan, 54, 74.
 9. Aston, 263.
 10. Tr. by Curtis Hidden Page, in Tietjens, 162.
 11. Tietjens, 163.
 12. Murdoch, i, 515.
 13. Murasaki, Lady, 239.
 14. *Ibid.*, 149, 235; Shonagon, 51.
 15. Murdoch, iii, 326.
 16. Noguchi, Yone, *Spirit of Japanese Poetry*, 11.
 17. Gatenby, 97-102; Tietjens, 159.
 18. Holland, 157.
 19. Murdoch, iii, 470.
 20. Gowen, 128.
 21. Murasaki, 33, 29.
 22. *Ibid.*, 75.
 23. 98, 134.
 24. 144.
 25. 46.
 26. 50.
 27. Bryan, 65; Gowen, 128.
 28. Holland, 137; Aston, 56.
 29. *Ibid.*, 346-8, 391.
 30. *Ibid.*, 269-71.
 31. *Ibid.*, 392.
 32. Murdoch, i, 571.
 33. Aston, 255.
 34. Brinkley, v, 112.

35. Aston, 149.
36. Gowen, 268.
37. Murdoch, iii, 140.
38. Aston, 116.
39. *Ibid.*, 114f. I have changed the order of the last five items.
40. Aston, 197-9; Bryan, 100.
41. Redesdale, 84.
42. Close, 65.
43. Okakura, 132.
44. Noguchi, 11.
45. Bryan, 136.
46. Brinkley, iv, 110.
47. *Ibid.*, vi, 113-5.
48. Aston, 279.
49. Okakura, 112; Brinkley, viii, 29.
50. Brinkley, vii, 319.
51. *Encyc. Brit.*, vii, 960.
52. Brinkley, i, 219; iv, 156; Chamberlain, 340-3.
53. Brinkley, iv, 78.
54. Murasaki, 212.
55. Chamberlain, 84.
56. Brinkley, vii, 157.
57. *Ibid.*, vii, 84.
58. Fenollosa, i, 56.
59. Gowen, 105.
60. Murdoch, i, 593.
61. Ledoux, L. V., *Art of Japan*, 62.
62. Armstrong, 9.
63. Brinkley, vii, 77.
64. Gowen, 124.
65. *Ibid.*, 213.
66. Brinkley, viii, 11.
67. *Ibid.*, 265.
68. 25.
69. 180.
70. 185.
71. 136.
72. Brinkley, vii, 339.
73. *Ibid.*, 9.
74. Binyon, 53.
75. *Ibid.*, 20.
76. Fenollosa, ii, 81.
77. Okakura, 113.
78. *Encyc. Brit.*, vii, 964.
79. Ledoux, 26.
80. *Ibid.*, 28.
81. Gowen, 284.
82. Fenollosa, ii, 183. It should be added that in the opinion of some critics Matabei is a mythical personage.
83. Ficke, 282-94.
84. Gowen, 285; Ficke, 363.
85. Noguchi, 27.
86. Ficke, 363.
87. Gowen, 284.
88. Fenollosa, ii, 204.
89. Gowen, 286.
90. Dickinson, G. Lowes, 65.
91. *Ten O'Clock*, *sub fine*.

CHAPTER XXXI

1. Murdoch, iii, 456; Gowen, 287.
2. *Ibid.*, 298-9.
3. 300.
4. 312.
5. Brinkley, iv, 217.
6. *Ibid.*, 81, 256.
7. Close, 325.
8. *Ibid.*, 165.
9. Gowen, 349.
10. Close, 149.
12. Gowen, 376.
13. Close, 372.
14. *World Almanac*, 1935, p. 667.
15. Close, 395.
16. *Almanac*, 668; Close, 391; *N. Y. Times*, April 15, 1934.
17. Gowen, 341.
18. Close, 289.
19. Eddy, 119; Park, 250; Holland, 148-52; Barnes, Jos., ed., *Empire in the East*, 70.
20. Eddy, 124f.
21. *Ibid.*, 118, 136.
22. Hearn, 488.
23. Barnes, 69; Close, 373. The Maurette Report, of June 1, 1934, to the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accepts this explanation of the low wage-level in Japan.
24. Close, 344.
25. Hearn, 17.
26. Close, 134-42.
27. Chamberlain, 314; Close, 302.
28. *Ibid.*, 198.
29. Chamberlain, 447.
30. Close, 177f.
31. Eddy, 127.
32. *Almanac*, 669.
33. Brinkley, v, 83.
34. *Almanac*, 669.
35. Tsurumi, Y., *Present-Day Japan*, 68f.
36. Walsh, 116; Bryan, 40, 194.

37. Tsurumi, 59.
38. Gowen, 416.
39. Barnes, 51.
40. *Ibid.*, 48-50, 197.
41. Gowen, 369-70.

42. *Ibid.*, 401.
43. Barnes, 75; Close, 377.
44. *Almanac*, 674.
45. Barnes, 62.

参考书目举要^{*}

of books referred to in the text

- ALLEN, GRANT: *Evolution of the Idea of God*. New York, 1897.
 ANDREWS, ROY C.: *On the Trail of Ancient Man*. New York, 1930.
 ARMSTRONG, R. C.: *Light from the East: Studies in Japanese Confucianism*.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14.
 ARNOLD, SIR EDWIN: *The Song Celestial, or Bhagavad-Gita*. London, 1925.
 ARRIAN: *Anabasis of Alexander, and Indica*. London, 1893.
 ASTON, W. G.: *History of Japanese Literature*. New York, 1899.
 AYSCOUGH, FLORENCE: *Tu Fu: The Autobiography of a Chinese Poet*. Boston, 1929.
- BABUR: *The Babur-nama in English*. Tr. by Annette Beveridge. London, 1922.
 BAIKIE, REV. JAS.: *The Amarna Age*. New York, 1926.
 BARNES, JOS., ed.: *Empire in the East*. New York, 1934.
 BARNETT, L. D.: *Antiquities of India*. New York, 1914.
 BARNETT, L. D.: *The Heart of India*. London, 1924.
 BEBEL, AUGUST: *Woman under Socialism*. New York, 1923.
 BESANT, ANNIE: *India*. Madras, 1923.
 BINYON, LAURENCE: *Flight of the Dragon*. London, 1927.
 BISLAND, ELIZABETH (Mrs. E. B. Wetmore): *Three Wise Men of the East*. Chapel Hill, N. C., 1930.
 BOAS, FRANZ: *Anthropology and Modern Life*. New York, 1928.
 BORCHARDT UND RICKE: *Egypt*. Berlin, 1929.
 BOULGER, D. C.: *History of China*. 4v. London, 1881.
 BREASTED, JAS. H.: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5v. Chicago, 1906.
 *BREASTED, JAS. H.: *Ancient Times*. Boston, 1916.
 *BREASTED, JAS. H.: *The Conquest of Civilization*. New York, 1926. (A revision of *Ancient Times*. The best single-volume history of the ancient Mediterranean world.)
 BREASTED, JAS. H.: *The Dawn of Conscience*. New York, 1933.
 *BREASTED, JAS. H.: *The Development of Religion and Thought in Ancient Egypt*. New York, 1912.
 BREASTED, JAS. H.: *A History of Egypt*. New York, 1912.
 BREASTED, JAS. H.: *The Oriental Institute*. Chicago, 1933.
 BRIFFAULT, ROBERT: *The Mothers*. 3v. New York, 1927.
 BRINKLEY, CAPT. F.: *China: Its History, Arts and Literature*. 10v. Boston, 1902.

*Books starred are recommended for further study.

- BRINKLEY, CAPT. F.: *Japan: Its History, Arts and Literature*. 8v. Boston and Tokyo.
- BROWN, BRIAN: *The Story of Confucius*. Philadelphia, 1927.
- BROWN, BRIAN: *Wisdom of the Egyptians*. New York, 1923.
- BROWN, BRIAN: *Wisdom of the Hebrews*. New York, 1925.
- BROWN, BRIAN: *Wisdom of the Hindus*. New York, 1921.
- BROWN, PERCY: *Indian Painting*. Calcutta, 1927.
- BRYAN, J. J.: *The Literature of Japan*. London, 1929.
- BÜCHER, KARL: *Industrial Evolution*. New York, 1901.
- BUCK, PEARL, tr.: *All Men Are Brothers*. 2v. New York, 1933.
- *BUCKLE, H. T.: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 4v. New York, 1913.
- BULLEY, MARGARET: *Ancient and Medieval Art*. New York, 1914.
- BUXTON, L. H. DUDLEY: *The Peoples of Asia*. New York, 1925.
-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ols. i-vi. New York, 1924. (Referred to as CAH.)
- CANDEE, HELEN: *Angkor the Magnificent*. New York, 1924.
- CAPART, JEAN: *Lectures on Egyptian Art*. Univ. of N. C. Press, 1928.
- *CAPART, JEAN: *Thebes*. London, 1926.
- CARLYLE, THOS.: *Complete Works, Vol. I, Heroes and Hero Worship*.
- CARPENTER, EDWARD: *Pagan and Christian Creeds*. New York, 1920.
- CHAMBERLAIN, B. H.: *Things Japanese*. London, 1905.
- CHAMBERLAIN, W. H.: *Soviet Russia*. Boston, 1930.
- CHATTERJI, JAGADISH C.: *The Hindu Realism*. Allahabad, 1912.
- CHATTERJI, JAGADISH C.: *India's Outlook on Life*. New York, 1930.
- CHILDE, V. GORDON: *The Dawn of European Civilization*. New York, 1925.
- CHILDE, V. GORDON: *The Most Ancient East*. London, 1928.
- CHIROL, SIR VALENTINE: *India*. London, 1926.
- CHU HSI: *The Philosophy of Human Nature*. London, 1922.
- CHURCHWARD, JAS.: *The Children of Mu*. New York, 1931.
- CHURCHWARD, JAS.: *The Lost Continent of Mu*. New York, 1932.
- *CLOSE, UPTON (Josef Washington Hall): *Challenge: Behind the Face of Japan*. New York, 1934.
- CLOSE, UPTON: *The Revolt of Asia*. New York, 1928.
- *CONFUCIUS: *Analects*, in Legge, Jas.: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I: The Life and Teachings of Confucius*. London, 1895.
- CONFUCIUS: *The Book of History; rendered and compiled by W. G. Old*. London, 1918.
- COOK'S GUIDE TO PEKING. Peking, 1924.
- *COOMARASWAMY, ANANDA K.: *The Dance of Siva*. New York, 1924.
- COOMARASWAMY, ANANDA K.: *History of Indian and Indonesian Art*. New York, 1927.
- COTTERILL, H. B.: *A History of Art*. 2v. New York, 1922.
- COWAN, A. R.: *A Guide to World History*. London, 1923.
- COWAN, A. R.: *Master Clues in World History*. London, 1914.

- CRANMER-BYNG, L.: *The Book of Odes*. London, 1927.
- CRAWLEY, E.: *The Mystic Rose*. 2v. New York, 1927.
- CROCE, BENEDETTO: *Esthetic*. London, 1922.
- CURTIS, W. E.: *Modern India*. New York, 1909.
- DARMESTETER, JAS., ed. and tr.: *The Zend-Avesta*. 2v. Oxford, 1895.
- DARWIN, CHARLES: *Descent of Man*. New York, A. L. Burt, no date.
- DARWIN, CHARLES: *Journal of Researches into the Geology and Natural History of the Various Countries Visited during the Voyage of H.M.S. Beagle round the World*. London, 1910.
- DAS GUPTA, SURENDRANATH: *A History of Indian Philosophy*. Cambridge U. P., 1922.
- DAS GUPTA, SURENDRANATH: *Yoga as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London, 1924.
- DAVIDS, T. W. RHYS: *Buddhist India*. New York, 1903.
- *DAVIDS, T. W. RHYS: *Dialogues of the Buddha; being vols. ii-iv of Sacred Books of the Buddhists*. Oxford, 1923.
- *DAWSON, MILES: *Ethics of Confucius*. New York, 1915.
- DAWSON, MILES: *The Ethical Religion of Zoroaster*. New York, 1931.
- DAY, CLIVE: *A History of Commerce*. London, 1926.
- DELAPORTE, L.: *Mesopotamia*. London, 1925.
- DE MORGAN, JACQUES: *Prehistoric Man*. New York, 1925.
- DEUSSEN, PAUL: *The Philosophy of the Upanishads*. Edinburgh, 1919.
- DEUSSEN, PAUL: *System of the Vedanta*. Chicago, 1912.
- DHALLA, M. N.: *Zoroastrian Civilization*. New York, 1922.
- *DICKINSON, G. LOWES: *An Essay on the Civilization of India, China and Japan*. New York, 1926.
- DIODORUS SICULUS: *Library of History*. Loeb Classical Library. Vol. i, New York, 1933.
- DOANE, T. W.: *Bible Myths, and Their Parallels in Other Religions*. New York, 1882.
- DOWNING, DR. J. G.: "Cosmetics, Past and Present," i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Society*, June 23, 1934.
- DUBOIS, ABBÉ J. A.: *Hindu Manners, Customs and Ceremonies*. Oxford, 1928.
- DURCKHEIM, EMILE: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New York, 1915.
- DUTT, R. C.: *The Civilization of India*. Dent, London, n.d.
- DUTT, R. C.: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India: 1757-1837*. 5th ed. Kegan Paul, London, n.d.
- DUTT, R. C.: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India in the Victorian Age*. 5th ed. London, n.d.
- *DUTT, R. C., tr.: *The Ramayana and Mahabharata*. Everyman Library.
- EDDY, SHERWOOD: *The Challenge of the East*. New York, 1931.
- EDMUNDS, A. J.: *Buddhist and Christian Gospels*. 2v. Philadelphia, 1908.
- EKKEN, KAIBARA: *The Way of Contentment*. Tr. Hoshino. London, 1913.
- ELIOT, SIR CHARLES: *Hinduism and Buddhism*. 3v. London, 1921.

- ELLIS, HAVELOCK: *Man and Woman*. New York, 1900.
 ELLIS, HAVELOCK: *Studies in the Psychology of Sex*. 6v. Philadelphia, 1910-11.
- ELPHINSTONE, MOUNTSTUART: *History of India*. London, 1916.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14th edition,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 *ERMAN, ADOLF: *Life in Ancient Egypt*. London, 1894.
 ERMAN, ADOLF: *Literature of the Ancient Egyptians*. London, 1927.
- FARNELL, L. R.: *Greece and Babylon*. Edinburgh, 1911.
- *FAURE, ELIE: *History of Art*. 4v. New York, 1921.
 FEBVRE, LUCIEN: *Geographical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New York, 1925.
 FENOLLOSA, E. F.: *Epochs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Art*. 2v. New York, 1921.
 FERGUSON, J. C.: *Outlines of Chinese Art*.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19.
 FERGUSSON, JAS.: *History of Indian and Eastern Architecture*, 2v. London, 1910.
 FERGUSSON, JAS.: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in All Countries*. 2v. London, 1874.
 FICKE, A. D.: *Chats on Japanese Prints*. London, 1915.
 FIRISHTAH, MUHAMMAD QASIM: *History of Hindostan*. Tr. Alex. Dow. 3v. London, 1803.
- FISCHER, OTTO: *Die Kunst Indiens, Chinas und Japans*. Berlin, 1928.
 FRAZER, SIR J. G.: *Adonis, Attis, Osiris*. London, 1907.
 *FRAZER, SIR J. G.: *The Golden Bough*. One-volume ed. New York, 1930.
 FRAZER, R. W.: *Literary History of India*. London, 1920.
 FREUD, S.: *Totem and Taboo*. Leipzig, 1913.
 FRY, R. E., ed.: *Chinese Art*. New York, 1925.
 FÜLOP-MILLER, RENÉ: *Lenin and Gandhi*. London, 1927.
- *GANDHI, M. K.: *His Own Story*. Ed. by C. F. Andrews. New York, 1930.
 GANDHI, M. K.: *Young India, 1924-6*. New York, 1927.
 GANGOLY, O. C.: *Art of Java*. Calcutta, n.d.
 GANGOLY, O. C.: *Indian Architecture*. Calcutta, n.d.
 GARBE, RICHARD, ed.: *The Samkhya-Pravacana-Bhasya, or Commentary on the Exposition of the Sankhya Philosophy by Vijnanabhikshu*. Harvard University, 1895.
- GARRISON, F. H.: *History of Medicine*. Phila., 1929
 GATENBY, E. V.: *The Cloud-Men of Yamato*. London, 1929.
 GEORG, EUGEN: *The Adventure of Mankind*. New York, 1931.
 GILES, H. A.: *Gems of Chinese Literature: Prose*. Shanghai, 1923.
 GILES, H. A.: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New York, 1928.
 GILES, H. A.: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Chinese Pictorial Art*. Shanghai, 1918.
 GILES, H. A.: *Quips from a Chinese Jest-Book*. Shanghai, 1925.
 GOLDENWEISER, A. A.: *History, Psychology and Culture*. New York, 1933.
 GOUR, SIR HARI SINGH: *The Spirit of Buddhism*. Calcutta, 1929.
 GOWEN, H. H.: *History of Indian Literature*. New York, 1931.

- GOWEN, H. H.: Outline History of Japan. New York, 1927.
- GOWEN, H. H. and HALL, JOSEF W. ("Upton Close"): Outline History of China. New York, 1927.
- GRAETZ, H.: Popular History of the Jews. 8v. New York, 1919.
- GRANET, MARCEL: Chinese Civilization. New York, 1930.
- GRAY, R. M. and PAREKH, M. C.: Mahatma Gandhi. Calcutta, 1928.
- GROSSE, ERNST: Beginnings of Art. New York, 1897.
- GUÉNON, RENÉ: Man and His Becoming according to the Vedanta, London, 1928.
- GULLAND, W. G.: Chinese Porcelain, 2v. London, 1911.

- HALL, JOSEF W.: Eminent Asians. New York, 1929.
- HALL, MANLY P.: Encyclopedic Outline of Masonic, Hermetic, Qabbalistic and Rosicrucian Symbolical Philosophy. San Francisco, 1928.
- HALLAM, H.: View of the State of Europe during the Middle Ages. New York, 1845.
- HARDIE, J. KEIR: India: Impressions and Suggestions. London, 1909.
- HARDING, T. SWANN: Fads, Frauds and Physicians. New York, 1930.
- HARPER, R. F., ed.: Assyrian and Babylonian Literature. New York, 1904.
- HARPER, R. F., ed.: The Code of Hammurabi.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04.
- HAVELL, E. B.: Ancient and Medieval Architecture of India. London, 1915.
- HAVELL, E. B.: Ideals of Indian Art. New York, 1920.
- HAVELL, E. B.: History of Aryan Rule in India. Harrap, London, n.d.
- HAYES, E. C.: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New York, 1918.
- HEARN, LAFCADIO: Japan: an Interpretation. New York, 1928.
- HERACLITUS: Fragments, tr. by G. T. W. Patrick. Baltimore, 1889.
- HERODOTUS: Histories, tr. by Cary. London, 1901. References are to book and chapter (section).
- HIMES, NORMAN: Medical History of Contraception. In MS.
- HIPPOCRATES: Works, tr. Jones. Loeb Classical Library. London, 1923.
- HIRTH, FRIEDRICH: Ancient History of China. New York, 1923.
- HOBHOUSE, L. T.: Morals in Evolution. New York, 1916.
- HOBSON, R. L.: Chinese Art. New York, 1927.
- HOERNLÉ, R. F. A.: Studies in Contemporary Metaphysics. New York, 1920.
- HOLLAND, CLIVE: Things Seen in Japan. Seeley, Service & Co., London, n.d.
- HOLY BIBLE; Revised Version. American Bible Society, New York, 1914.
- HOWARD, CLIFFORD: Sex Worship. Chicago, 1909.
- HUART, CLEMENT: Ancient Persian and Iranian Civilization. New York, 1927.
- HU SHIH: Development of the Logical Method in Ancient China. Shanghai, 1922.
- HUME, R. E., ed.: The Thirteen Principal Upanishads. Oxford U. P., 1921.
- HUNTINGDON, E.: Civilization and Climate. Yale U. P., 1905.
- HUNTINGDON, E.: The Pulse of Asia. Boston, 1907.

- INDIAN YEAR BOOK, 1929. Bombay, 1929.
- JASTROW, MORRIS, JR.: The Book of Job. Phila., 1920.
- JASTROW, MORRIS, JR.: The Civilization of Babylonia and Assyria. Phila., 1915.
- JASTROW, MORRIS, JR.: A Gentle Cynic. Phila., 1919.
- JEWISH ENCYCLOPEDIA. 12v. New York, 1901.
- JOSEPHUS, F.: Works, tr. Whiston. 2v. Boston, 1811.
- JUNG, C. G.: Psychology of the Unconscious. New York, 1916.
- *KABIR: Songs, tr. Tagore. New York, 1915.
- *KALIDASA: Sakuntala. Prepared for the English Stage by Kedar nath Das Gupta and Laurence Binyon. London, 1920.
- KALLEN, H. M.: The Book of Job as a Greek Tragedy. New York, 1918.
- KAPILA: Aphorisms of the Sankhya Philosophy. Allahabad, 1852.
- KEYSERLING, COUNT HERMANN, ed.: The Book of Marriage. New York, 1926.
- KEYSERLING, COUNT HERMANN: Creative Understanding. New York, 1929.
- *KEYSERLING, COUNT HERMANN: Travel Diary of a Philosopher. 2v. New York, 1925.
- KÖHLER, KARL: History of Costume. New York, 1928.
- KOHN, HANS: History of Nationalism in the East. New York, 1929.
- *KROPOTKIN, PETER: Mutual Aid. New York, 1902.
- LACROIX, PAUL: History of Prostitution. 2v. New York, 1931.
- LAJPAT RAI, L.: England's Debt to India. New York, 1917.
- LAJPAT RAI, L.: Unhappy India. Calcutta, 1928.
- LANGDON, S.: Babylonian Wisdom. London, 1923.
- *LATOURETTE, K. S.: The Chinese: Their History and Culture. 2v. New York, 1934.
- LAYARD, A. H.: Nineveh and Its Remains. 2v. London, 1850.
- LEDoux, L. V.: The Art of Japan. New York, 1927.
- LEGENDRE, DR. A. F.: Modern Chinese Civilization. London, 1929.
- *LEGGE, JAS.: The Chinese Classics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Vol. I: The Life and Teachings of Confucius. London, 1895.
- *LEGGE, JAS.: The Sacred Books of China: The Texts of Taoism. 2v. Oxford U. P., 1927.
- *LEONARD, W. E.: Gilgamesh, a Rendering in Free Rhythm. New York, 1934.
- LETOURNEAU, C. F.: Evolution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New York, 1891.
- LILLIE, ARTHUR: Rama and Homer. London, 1912.
- *LI PO: Works, done into English verse by Shigeyoshi Obata. New York, 1928.
- LIPPERT, JULIUS: Evolution of Culture. New York, 1931.
- LO KUAN-CHUNG: Romance of the Three Kingdoms. Tr. C. H. Brewitt-Taylor. 2v. Shanghai, 1925.
- LORENZ, D. E.: The 'Round the World Traveler. New York, 1927.
- LOTI, PIERRE: India. London, 1929.

- LOWIE, R. H.: *Are We Civilized?* New York, 1929.
 LOWIE, R. H.: *Primitive Religion.* New York, 1924.
 LUBBOCK, SIR JOHN: *The Origin of Civilization.* London, 1912.
 LULL, R. S., ed.: *The Evolution of Man.* Yale U. P., 1922.
- *MACAULAY, T. B.: *Critical and Historical Essays.* Everyman Library. 2v.
 MACDONELL, A. A.: *History of Sanskrit Literature.* New York, 1900.
 MACDONELL, A. A.: *India's Past.* Oxford, 1927.
 MAINE, SIR HENRY: *Ancient Law.* Everyman Library.
 MALLOCK, W.: *Lucretius on Life and Death.* Phila., 1878.
 MARSHALL, SIR JOHN: *Prehistoric Civilization of the Indus.* Illustrated London News, Jan. 7, 1928.
 MASON, O. T.: *Origins of Invention.* New York, 1899.
 MASON, W. A.: *History of the Art of Writing.* New York, 1920.
 *MASPERO, G.: *Art in Egypt.* New York, 1922.
 *MASPERO, G.: *The Dawn of Civilization: Egypt and Chaldæa.* London, 1897.
 *MASPERO, G.: *The Struggle of the Nations: Egypt, Syria and Assyria.* London, 1896.
 *MASPERO, G.: *The Passing of the Empires.* London, 1900.
 McCABE, JOS.: *The Story of Religious Controversy.* Boston, 1929.
 McCRINDLE, J. W.: *Ancient India as described by Megasthenes and Arrian.* Calcutta, 1877.
 MELAMED, S. M.: *Spinoza and Buddha.* Chicago, 1933.
 MENCIVS: *Works,* tr. Legge. 2v. Oxford, 1895.
 MENCKEN, H. L.: *Treatise on the Gods.* New York, 1930.
 MINNEY, R. J.: *Shiva, or the Future of India.* London, 1929.
 MONIER-WILLIAMS, SIR M.: *Indian Wisdom.* London, 1893.
 MOON, P. T.: *Imperi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1930.
 MORET, A. and DAVY, G.: *From Tribe to Empire.* New York, 1926.
 MUKERJI, D. G.: *A Son of Mother India Answers.* New York, 1928.
 MUKERJI, D. G.: *Visit India with Me.* New York, 1929.
 MÜLLER-LYER, F.: *Evolution of Modern Marriage.* New York, 1930.
 MÜLLER-LYER, F.: *The Family.* New York, 1931.
 MÜLLER-LYER, F.: *Histo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New York, 1921.
 *MÜLLER, MAX: *Lectures on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2v. New York, 1866.
 MÜLLER, MAX: *Six Systems of Indian Philosophy.* London, 1919.
 MÜLLER, MAX: *India: What Can It Teach Us?* London, 1919.
 *MURASAKI, LADY: *The Tale of Genji,* tr. Arthur Waley. London, 1927.
 MURDOCH, JAS.: *History of Japan.* 3v. London, 1925.
 MURRAY, G.: *Aristophanes and the War Party.* London, 1919.
 MUTHU, D. C.: *The Antiquity of Hindu Medicine and Civilization.* London, 1930.
- NAG, KALIDAS: *Greater India.* Calcutta, 1926.
 NAIDU, SAROJINI: *The Sceptred Flute: Songs of India.* New York, 1928.

- NIETZSCHE, F.: *Genealogy of Morals*. London, 1913.
- NITOBÉ, INAZO: *Bushido: The Soul of Japan*. New York, 1905.
- NIVEDITA, SISTER (Margaret E. Noble): *The Web of Indian Life*. London, 1918.
- NOGUCHI, YONE: *The Spirit of Japanese Poetry*. London, 1914.
- NORTON, H. K.: *China and the Powers*. New York, 1927.
- OKAKURA-KAKUSO: *The Book of Tea*. New York, 1912.
- OLMSTEAD, A. T.: *History of Assyria*. New York, 1923.
- OPPENHEIMER, FRANZ: *The State*. Indianapolis, 1914.
- OSBORN, H. F.: *Men of the Old Stone Age*. New York, 1915.
- OTTO, RUDOLF: *Mysticism, East and West*. New York, 1932.
- PARK, NO YONG: *Making a New China*. Boston, 1929.
- PARMELEE, M.: *Oriental and Occidental Culture*. New York, 1928.
- PEFFER, N.: *China: The Collapse of a Civilization*. New York, 1930.
- PELLIOT, P.: *Les grottes de Touen-Houang*. 6v. Paris, 1914-29.
- PERROT, G. and CHIPIEZ, C.: *History of Art in Chaldea and Assyria*. 2v. London, 1884.
- PETRIE, SIR W. FLINDERS: *Egypt and Israel*. London, 1925.
- PETRIE, SIR W. FLINDERS: *The Formation of the Alphabet*. London, 1912.
- *PETRIE, SIR W. FLINDERS: *The Revolutions of Civilization*. London, 1911.
- PIJOAN, JOS.: *History of Art*. 3v. New York, 1927.
- PITKIN, W. B.: *A Short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Human Stupidity*. New York, 1932.
- PITTARD, E.: *Race and History*. New York, 1926.
- PLATO: *Dialogues*. Tr. Jowett. 4v. New York, n.d.
- PLUTARCH: *Lives*. 3v. Everyman Library.
- *POLO, MARCO: *Travels*, ed. Manuel Komroff. New York, 1926.
- POTTER, CHARLES F.: *The Story of Religion*. New York, 1929.
- *POWYS, J. C.: *The Meaning of Culture*. New York, 1929.
- PRATT, W. S.: *The History of Music*. New York, 1927.
- QUINTUS CURTIUS: *Works*, tr. Knight. Cambridge, England, 1882.
- RADAKRISHNAN, S.: *The Hindu View of Life*. London, 1928.
- RADAKRISHNAN, S.: *Indian Philosophy*. 2vo. Macmillan, New York, n.d.
- RATZEL, F.: *History of Mankind*. 2v. London, 1896.
- RAWLINSON, GEO.: *Five Great Monarchies of the Ancient Eastern World*. 3v. New York, 1887.
- RAWLINSON, GEO., ed.: *Herodotus*. 4v. London, 1862.
- REDESDALE, LORD: *Tales of Old Japan*. London, 1928.
- REICHWIN, A.: *China and Europe: Intellectual and Artistic Contact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New York, 1925.
- *REINACH, S.: *Orpheus: A History of Religions*. New York, 1909 and 1930.
- RENAN, E.: *History of the People of Israel*. 5v. New York, 1888.

B

- RENARD, G.: *Life and Work in Prehistoric Times*. New York, 1929.
- REPORT OF THE INDIAN CENTRAL COMMITTEE. Calcutta, 1929.
- RICKARD, T. A.: *Man and Metals*. 2v. New York, 1932.
- RIVERS, W. H. PITT: *Instinct and the Unconscious*. Cambridge U. P., 1920.
- RIVERS, W. H. PITT: *Social Organization*. New York, 1924.
- ROBIE, W. F.: *The Art of Love*. Boston, 1921.
- *ROBINSON, J. H.: article "Civilization" in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14th ed.
- ROLLAND, ROMAIN: *Mahatma Gandhi*. New York, 1924.
- ROLLAND, ROMAIN: *Prophets of the New India*. New York, 1930.
- ROSS, E. A.: *The Changing Chinese*. New York, 1911.
- ROSS, E. A.: *Foundations of Sociology*. New York, 1905.
- ROSS, E. A.: *Social Control*. New York, 1906.
- ROSTOVITZEFF, M.: *A History of the Ancient World*. 2v. Oxford, 1930.
- RUSSELL, BERTRAND: *Marriage and Morals*. New York, 1929.
- SANGER, WM.: *History of Prostitution*. New York, 1910.
- SANSUM, DR. W. D.: *The Normal Diet*. St. Louis, 1930.
- SARKAR, B. K.: *Hindu Achievements in Exact Science*. New York, 1918.
- SARRE, F.: *Die Kunst des alten Persien*. Berlin, 1925.
- SARTON, GEO.: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Science*. Vol. I. Baltimore, 1930.
- SCHÄFER, H. and ANDRAE, W.: *Die Kunst des alten Orients*. Berlin, 1925.
- SCHNEIDER, HERMANN: *History of World Civilization*. Tr. Green. 2v. New York, 1931.
- SCHOPENHAUER, A.: *The World as Will and Idea*. Tr. Haldane and Kemp. 3v. London, 1883.
- SEDGWICK, W. and TYLER, H.: *Short History of Science*. New York, 1927.
- SEWELL, ROBERT: *A Forgotten Empire, Vijayanagar*. London, 1900.
- SHAW, G. B.: *Man and Superman*. New York, 1914.
- SHELLEY, P. B.: *Complete Works*. London, 1888.
- *SHONAGON, LADY SEI: *Sketch Book*; tr. N. Kobayashi. London, 1930.
- SHOTWELL, JAS. T.: *The Religious Revolution of To-day*. Boston, 1913.
- SIDHANTA, N. K.: *The Heroic Age of India*. New York, 1930.
- SIMON, SIR JOHN, Chairman: *Report of the Indian Statutory Commission*. 2v. London, 1930.
- SIRÉN, OSVALD: *Chinese Paintings in American Collections*. 5v. Paris, 1927.
- SKEAT, W. W.: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Oxford, 1893.
- SMITH, A. 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New York, 1894.
- SMITH, G. ELLIOT: *The Ancient Egyptians and the Origin of Civilization*. London, 1923.
- SMITH, G. ELLIOT: *Human History*. New York, 1929.
- SMITH, W. ROBERTSON: *The Religion of the Semites*. New York, 1889.
- *SMITH, V. A.: *Akbar*. Oxford, 1919.

- SMITH, V. A.: *Asoka*. Oxford, 1920.
- SMITH, V. A.: *Oxford History of India*. Oxford, 1923.
- SOLLAS, W. J.: *Ancient Hunters*. New York, 1924.
- SPEARING, H. G.: *Childhood of Art*. New York, 1913.
- SPENCER, HERBERT: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3v. New York, 1910.
- *SPENGLER, OSWALD: *Decline of the West*. 2v. New York, 1926-8.
- SPINOZA, B.: *Ethic*, tr. W. H. White. New York, 1883.
- SPRENGLING, M.: *The Alphabet: Its Rise and Development from the Sinai Inscriptions*. Oriental Institute Publications. Chicago, 1931.
- STEIN, SIR M. AUREL: *Innermost Asia*. 4v. Oxford, 1928.
- STRABO: *Geography*. 8v. Loeb Classical Library. New York, 1917-32.
- *SUMNER, W. G.: *Folkways*. Boston, 1906.
- SUMNER, W. G. and KELLER, A. G.: *Science of Society*. 3v. New Haven, 1928.
- SUNDERLAND, J. T.: *India in Bondage*. New York, 1929.
- SUTHERLAND, A.: *Origin and Growth of the Moral Instincts*. 2v. London, 1898.
- SUTHERLAND, G. A., ed.: *A System of Diet and Dietetics*. New York, 1925.
- SUZUKI, A. T.: *Brief History of Early Chinese Philosophy*. London, 1914.
- SYKES, SIR PERCY: *Persia*. Oxford, 1922.
- TABOUIS, G. R.: *Nebuchadnezzar*. New York, 1931.
- TACITUS: *Histories*. Tr. Murphy. London, 1930.
- *TAGORE, R.: *Chitra*. London, 1924.
- *TAGORE, R.: *The Gardener*. Leipzig, 1921.
- TAGORE, R.: *Gitanjali and Fruit-Gathering*. New York, 1918.
- TAGORE, R.: *My Reminiscences*. New York, 1917.
- TAGORE, R.: *Personality*. London, 1926.
- TAGORE, R.: *Sadhana: The Realization of Life*. Leipzig, 1921.
- TARDE, G.: *The Laws of Imitation*. New York, 1903.
- *THOMAS, E. D.: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New York, 1927.
- THOMAS, E. J.: *Life of Buddha*. New York, 1927.
- THOMAS, W. I.: *Source Book for Social Origins*. Boston, 1909.
- THOMSON, E. J.: *Rabindranath Tagore*. Calcutta, 1921.
- THOREAU, H. D.: *Walden*. Everyman Library.
- *THORNDIKE, LYNN: *Short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New York, 1926.
- *TIETJENS, EUNICE, ed.: *Poetry of the Orient*. New York, 1928.
- TOD, LT.-COL. JAS.: *Annals and Antiquities of Rajasthan*. 2v. Calcutta, 1894.
- TSURUMI, Y.: *Present Day Japan*. New York, 1926.
- *TU FU: *Poems*, tr. Edna Worthley Underwood and Chi Hwang Chu. Portland, Me., 1929.
- TYLOR, E. B.: *Anthropology*. New York, 1906.
- TYLOR, E. B.: *Primitive Culture*. 2v. New York, 1889.
- TYRRELL, C. A.: *The Royal Road to Health*. New York, 1912.

- UNDERWOOD, A. C.: *Contemporary Thought of India*. New York, 1931.
- *VAN DOREN, MARK: *Anthology of World Poetry*. New York, 1928.
- VENKATESWARA, S. V.: *Indian Culture through the Ages*. Vol. I: *Education and the Propagation of Culture*. London, 1928.
- VINOGRADOFF, SIR P.: *Outlines of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2v. Oxford, 1922.
- *VOLTAIRE, F. M. A. DE: *Works*. 32v. New York, 1927.
- WALEY, ARTHUR: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hinese Painting*. London, 1923.
- *WALEY, ARTHUR: *170 Chinese Poems*. New York, 1923.
- WALSH, CLARA A.: *The Master-Singers of Japan*. London, 1914.
- WANG YANG-MING: *The Philosophy of*, tr. by F. G. Henke. London and Chicago, 1916.
- WARD, C. O.: *The Ancient Lowly*. 2v. Chicago, 1907.
- WATTERS, T.: *On Yuan Chuang's Travels in India*. 2v. London, 1904.
- WEIGALL, ARTHUR: *Life and Times of Akhnaton*. New York, 1923.
- WEIGALL, ARTHUR: *Life and Times of Cleopatra*. New York, 1924.
- WESTERMARCK, E.: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2v. London, 1921.
- WESTERMARCK, 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oral Ideas*. 2v. London, 1917-24.
- WESTERMARCK, E.: *Short History of Marriage*. New York, 1926.
- WHITE, E. M.: *Woman in World History*. Jenkins, London, n.d.
- WHITE, W. A.: *Mechanisms of Character Formation*. New York, 1916.
- WHITMAN, WALT: *Leaves of Grass*. Phila., 1900.
- WILHELM, R.: *Short Histor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New York, 1929.
- WILHELM, R.: *The Soul of China*. New York, 1928.
- WILLIAMS, E. T.: *China Yesterday and Today*. New York, 1927.
- WILLIAMS, H. S.: *History of Science*. 5v. New York, 1904.
- WILLIAMS, S. WELLS: *The Middle Kingdom*. 2v. New York, 1895.
- WILLIS, R.: *Benedict de Spinoza*. London, 1870.
- WINTERNITZ, M.: *History of Indian Literature*. Vol. I. Calcutta, 1927.
- WOOD, ERNEST: *An Englishman Defends Mother India*. Madras, 1929.
- WOOLLEY, C. LEONARD: *The Sumerians*. Oxford, 1928.
- WORLD ALMANAC, 1935. New York, 1935.
- WU, CHAO-CHU: *The Nationalist Program for China*. Yale U. P., 1929.
- XENOPHON: *Anabasis*. Loeb Classical Library.
- XENOPHON: *Cyropædia*. Loeb Classical Library.
- YANG CHU: *Garden of Pleasure*. London, 1912.
- ZIMAND, SAHEL: *Living India*. New York, 1928.